

高雄市議會公報

半月刊 第 12 卷 第 8 期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6 日 出版



～～目錄～～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

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7 次會議.....	6117
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8 次會議.....	6166
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9 次會議.....	6261

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質詢及答復

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0 次會議.....	6360
-----------------------------	------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

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1 次會議.....	6433
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2 次會議.....	6495
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3 次會議.....	6575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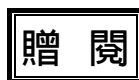
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3 次會議.....	6660
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4 次會議.....	6700
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5 次會議.....	6773

特 載

「高雄市捷運延伸至林園系統建設」公聽會紀錄.....	6858
----------------------------	------



高 雄 市 議 會 編 印



地址：830 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 156 號
中華郵政高雄字第 1243 號登記為雜誌類

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索引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康裕成		方信淵	第 6239 頁～第 6245 頁
蔡昌達		陸淑美	
林富寶	第 6245 頁～第 6248 頁	李柏毅	第 6290 頁～第 6293 頁
鍾盛有	第 6176 頁～第 6180 頁	林瑩蓉	第 6200 頁～第 6206 頁
劉馨正	第 6266 頁～第 6272 頁	陳麗珍	第 6355 頁～第 6358 頁
李長生		陳玫娟	第 6231 頁～第 6239 頁
陳明澤		李眉蓁	第 6137 頁～第 6143 頁
張文瑞	第 6154 頁～第 6159 頁	張豐藤	第 6195 頁～第 6200 頁
高閔琳	第 6350 頁～第 6355 頁	黃石龍	第 6188 頁～第 6191 頁
翁瑞珠		周鍾濫	第 6131 頁～第 6137 頁
陳政聞		許慧玉	第 6144 頁～第 6149 頁

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索引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沈英章	第 6149 頁～第 6154 頁	林武忠	第 6281 頁～第 6285 頁
邱俊憲	第 6171 頁～第 6176 頁	曾俊傑	
張勝富		鄭新助	第 6261 頁～第 6266 頁
林芳如	第 6217 頁～第 6223 頁	黃淑美	第 6117 頁～第 6124 頁
簡煥宗	第 6314 頁～第 6318 頁	郭建盟	第 6191 頁～第 6195 頁 第 6254 頁～第 6260 頁
李喬如	第 6166 頁～第 6171 頁	周玲姘	第 6303 頁～第 6307 頁
蔡金晏	第 6340 頁～第 6345 頁	許崑源	
陳美雅	第 6307 頁～第 6313 頁	吳益政	第 6318 頁～第 6322 頁
黃柏霖	第 6297 頁～第 6303 頁	蕭永達	第 6206 頁～第 6212 頁
何權峰	第 6333 頁～第 6337 頁	黃紹庭	
黃香菽		陳慧文	第 6345 頁～第 6349 頁

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索引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顏曉菁		林宛蓉	第 6248 頁～第 6253 頁
李雅靜	第 6223 頁～第 6231 頁	李順進	第 6124 頁～第 6131 頁
羅鼎城		鄭光峰	第 6277 頁～第 6281 頁
劉德林	第 6323 頁～第 6328 頁	王聖仁	
張漢忠	第 6338 頁～第 6340 頁	王耀裕	第 6212 頁～第 6217 頁
陳粹鑾		黃天煌	
蘇炎城	第 6272 頁～第 6277 頁	李雨庭	
吳銘賜		俄鄧·殷艾	第 6285 頁～第 6289 頁
曾麗燕	第 6160 頁～第 6165 頁	林民傑	
陳麗娜	第 6180 頁～第 6187 頁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第 6293 頁～第 6297 頁
陳信瑜	第 6328 頁～第 6333 頁	唐惠美	

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 (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質詢) 索引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康裕成		方信淵	第 6412 頁～第 6418 頁 第 6422 頁
蔡昌達		陸淑美	
林富寶		李柏毅	
鍾盛有		林瑩蓉	
劉馨正	第 6401 頁～第 6406 頁	陳麗珍	
李長生		陳玫娟	第 6406 頁～第 6410 頁 第 6421 頁～第 6422 頁
陳明澤		李眉蓁	第 6366 頁～第 6369 頁
張文瑞	第 6373 頁～第 6375 頁	張豐藤	
高閔琳		黃石龍	
翁瑞珠		周鍾濫	第 6394 頁～第 6397 頁
陳政聞		許慧玉	

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 (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質詢) 索引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沈英章	第 6369 頁~第 6371 頁	林武忠	第 6382 頁~第 6384 頁
邱俊憲	第 6391 頁~第 6394 頁	曾俊傑	
張勝富		鄭新助	
林芳如		黃淑美	第 6360 頁~第 6363 頁
簡煥宗		郭建盟	第 6384 頁~第 6387 頁 第 6428 頁~第 6432 頁
李喬如		周玲姮	
蔡金晏		許崑源	
陳美雅		吳益政	第 6375 頁~第 6378 頁
黃柏霖		蕭永達	第 6387 頁~第 6391 頁
何權峰		黃紹庭	
黃香菽		陳慧文	

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質詢）索引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顏曉菁		林宛蓉	第 6418 頁～第 6421 頁
李雅靜		李順進	第 6363 頁～第 6366 頁
羅鼎城		鄭光峰	
劉德林	第 6422 頁～第 6427 頁	王聖仁	
張漢忠	第 6410 頁～第 6412 頁	王耀裕	第 6397 頁～第 6401 頁
陳粹鑾		黃天煌	
蘇炎城	第 6378 頁～第 6382 頁	李雨庭	
吳銘賜		俄鄧·殷艾	
曾麗燕	第 6371 頁～第 6373 頁	林民傑	
陳麗娜		伊斯坦大· 貝雅夫·正福	
陳信瑜		唐惠美	

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索引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康裕成		方信淵	
蔡昌達		陸淑美	
林富寶	第 6504 頁～第 6509 頁	李柏毅	第 6457 頁～第 6462 頁
鍾盛有		林瑩蓉	第 6520 頁～第 6529 頁
劉馨正	第 6529 頁～第 6534 頁	陳麗珍	第 6559 頁～第 6564 頁
李長生		陳玫娟	第 6642 頁～第 6646 頁
陳明澤		李眉蓁	
張文瑞		張豐藤	第 6605 頁～第 6609 頁
高閔琳	第 6616 頁～第 6620 頁	黃石龍	第 6446 頁～第 6451 頁
翁瑞珠		周鍾濫	第 6542 頁～第 6547 頁
陳政聞		許慧玉	第 6489 頁～第 6494 頁

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索引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沈英章	第 6598 頁～第 6605 頁	林武忠	第 6451 頁～第 6457 頁
邱俊憲	第 6555 頁～第 6559 頁	曾俊傑	
張勝富		鄭新助	第 6433 頁～第 6441 頁
林芳如		黃淑美	第 6513 頁～第 6520 頁
簡煥宗	第 6609 頁～第 6613 頁	郭建盟	第 6509 頁～第 6513 頁 第 6571 頁～第 6574 頁
李喬如	第 6495 頁～第 6498 頁	周玲姘	
蔡金晏	第 6468 頁～第 6474 頁	許崑源	
陳美雅	第 6635 頁～第 6638 頁 第 6653 頁～第 6659 頁	吳益政	第 6590 頁～第 6594 頁
黃柏霖	第 6463 頁～第 6468 頁	蕭永達	第 6441 頁～第 6446 頁
何權峰	第 6547 頁～第 6551 頁	黃紹庭	第 6621 頁～第 6623 頁 第 6627 頁～第 6631 頁
黃香菽		陳慧文	

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索引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顏曉菁		林宛蓉	第 6564 頁～第 6570 頁
李雅靜	第 6623 頁～第 6627 頁 第 6630 頁～第 6634 頁 第 6646 頁～第 6648 頁	李順進	第 6584 頁～第 6590 頁
羅鼎城		鄭光峰	第 6499 頁～第 6504 頁
劉德林	第 6483 頁～第 6489 頁	王聖仁	
張漢忠	第 6613 頁～第 6616 頁	王耀裕	第 6478 頁～第 6483 頁
陳粹鑾	第 6538 頁～第 6542 頁	黃天煌	第 6474 頁～第 6477 頁
蘇炎城	第 6575 頁～第 6578 頁	李雨庭	第 6535 頁～第 6538 頁
吳銘賜		俄鄧·殷艾	
曾麗燕	第 6634 頁～第 6635 頁 第 6638 頁～第 6642 頁	林民傑	第 6594 頁～第 6598 頁
陳麗娜	第 6579 頁～第 6584 頁	伊斯坦大· 貝雅夫·正福	第 6551 頁～第 6555 頁
陳信瑜	第 6648 頁～第 6653 頁	唐惠美	

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索引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康裕成		方信淵	第 6671 頁～第 6677 頁
蔡昌達		陸淑美	
林富寶		李柏毅	第 6720 頁～第 6724 頁
鍾盛有		林瑩蓉	第 6665 頁～第 6671 頁
劉馨正	第 6735 頁～第 6741 頁	陳麗珍	第 6760 頁～第 6764 頁
李長生		陳玫娟	第 6850 頁～第 6857 頁
陳明澤		李眉蓁	第 6826 頁～第 6830 頁
張文瑞		張豐藤	
高閔琳	第 6844 頁～第 6850 頁	黃石龍	
翁瑞珠		周鍾濫	第 6746 頁～第 6750 頁
陳政聞	第 6716 頁～第 6720 頁	許慧玉	第 6750 頁～第 6754 頁 第 6813 頁～第 6817 頁

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索引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沈英章		林武忠	第 6704 頁～第 6709 頁
邱俊憲	第 6700 頁～第 6704 頁	曾俊傑	
張勝富		鄭新助	第 6773 頁～第 6778 頁
林芳如		黃淑美	第 6710 頁～第 6716 頁
簡煥宗	第 6783 頁～第 6787 頁	郭建盟	第 6778 頁～第 6783 頁
李喬如	第 6677 頁～第 6681 頁	周玲姘	第 6796 頁～第 6800 頁
蔡金晏		許崑源	
陳美雅	第 6804 頁～第 6809 頁	吳益政	第 6830 頁～第 6836 頁
黃柏霖	第 6742 頁～第 6746 頁	蕭永達	第 6817 頁～第 6821 頁
何權峰	第 6754 頁～第 6760 頁	黃紹庭	
黃香菽		陳慧文	第 6660 頁～第 6665 頁

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索引			
姓 名	頁 次	姓 名	頁 次
顏曉菁		林宛蓉	第 6764 頁～第 6772 頁
李雅靜		李順進	
羅鼎城		鄭光峰	第 6800 頁～第 6804 頁
劉德林	第 6724 頁～第 6730 頁	王聖仁	
張漢忠	第 6836 頁～第 6839 頁	王耀裕	第 6730 頁～第 6735 頁
陳粹鑾	第 6787 頁～第 6792 頁	黃天煌	
蘇炎城	第 6792 頁～第 6796 頁	李雨庭	
吳銘賜		俄鄧·殷艾	
曾麗燕	第 6839 頁～第 6844 頁	林民傑	第 6810 頁～第 6813 頁
陳麗娜	第 6681 頁～第 6688 頁	伊斯坦大· 貝雅夫·正福	第 6694 頁～第 6699 頁
陳信瑜	第 6821 頁～第 6826 頁	唐惠美	第 6688 頁～第 6694 頁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

一、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7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 日下午 3 時 33 分)

1.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

主席（曾議員麗燕）：

今天下午的議程是工務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第一位請黃議員淑美質詢。

黃議員淑美：

台灣最近最夯的問題都是在講居住正義，居住正義是包含了房屋正義、土地正義，也看到政府是有在關心民衆居住的權益，所以才會很坦然的談論居住正義。我們也很期待在都市計畫裡面在討論居住正義時，可以兼顧人民的權益和保障居住的正義。我們都知道一座城市如果要蛻變，有時候會透過都更或是整體開發讓整個城市脫胎換骨。請問地政局局長，整體開發分爲幾種？譬如農地要變更為住宅區，往往都會透過整體開發來進行，請問這個分爲幾種？

主席（曾議員麗燕）：

請地政局局長回答。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謝謝黃議員的指教，在地政局管轄的範圍當中，所辦理的整體開發主要是市地重劃和區段徵收。

黃議員淑美：

市地重劃和區段徵收，可不可以用最快速的方式，讓人民知道什麼是重劃？什麼是區段徵收？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重劃，基本上是一個地籍式的整理，就是在這一個地區裡面其公共設施是由區裡面的土地所有權人共同負擔，計扣負擔以後，分回去給土地所有權人，這是重劃的部分。區段徵收部分，事實上也是一個開發的手段，只不過是在全區土地徵收完以後，民衆可以選擇領地或是領錢；如果要領地的話，這叫抵價地，將來用抽籤方式還是可以分配土地給他們，把這整個地區做完整的整理規劃和開闢，再分回土地所有權人以後，締造這個地區的發展。

黃議員淑美：

所以和農地的開發是沒有關係？就是農地開發也是可以用市地重劃來進行，是這樣嗎？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農地重劃，主要是農路、水路一個的整理，和市地重劃是不太一樣的，而且…。

黃議員淑美：

所以叫區段徵收嗎？如果農地的開發。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農地的開發，大部分都是用農地重劃，沒有用區段徵收。採用區段徵收，是農業區變更為都市計畫這種的整體開發地區，政府是規定要用區段徵收來辦理。

黃議員淑美：

好，剛有講到重劃，就是參與分配的人已經負擔了公共設施，是不是？所以公共設施包含了道路、公園，甚至有時會開闢學校，是不是？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對，重劃的法令規定有 10 項的里鄰性法定負擔，計扣這些負擔以後，再按照他的位次分配原則，分回去給土地所有權人。

黃議員淑美：

請問人行道是公用設施嗎？也是加在裡面的公共設施嗎？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人行道，如果是屬於道路的一部分的話，當然是屬於這個法定…。

黃議員淑美：

所以在開闢時，已經就加在道路裡面，是不是？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如果是屬於道路的部分，在開闢道路時…。

黃議員淑美：

你們就會加在裡面了。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負擔就會…。

黃議員淑美：

負擔就會多一點，所以是加在道路裡面的一種公共設施，是不是？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意思就是，如果是屬於…。

黃議員淑美：

局長，不用害怕會得罪其他的局處，就以你們的為準，我已經問過你們的同仁，也很清楚的告訴我，就是公共設施在開闢人行道時，已經加在道路裡面；也就是在開闢道路時，已經有考慮是人行道的部分了，是不是？〔對。〕是這樣，先請坐。在重劃時，政府拿了人民的土地，所以就會開闢公共設施，有包含了道路、公園，所以人行道的部分也是包含在道路裡面。接著再請問，要怎麼分配給這些人？就是分配的基礎是什麼？要拿多少，怎麼分配？

主席（曾議員麗燕）：

局長，請回答。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一般重劃在分配時，大概有三個分配，第一個就是原位次。

黃議員淑美：

「原位次」，就是土地在這裡就會分配在這裡，是不是？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就是他重劃前的土地，如果是在這個街廓裡面…。

黃議員淑美：

原地原分配。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看相關的位次來分配「原位次」。另外是「原位置」，就是原來重劃前就有合法的房屋，不妨礙都市計畫、不妨礙工程施工和分配時，就是分配原地，在原來的地方，但要扣負擔；如果沒有土地可以扣的話，就必須要繳交差額地價。另外一種就是原來在公共設施用地上，叫做「無位次」。「無位次」就不可能分配在原來的公共設施用地上面，所以就必須由主辦單位按照分配的情形來調整。

黃議員淑美：

簡單的講，就是分配的比例是不一樣的。有的分給地主是 70%，也有分到 30%的，這要看當時的土地價值去分配，當然有的高有的低。其中這些部分有包含兩個負擔，一個是公共設施的負擔；一個是工程費用的負擔，剩下的才會分配給人民，政府拿的是抵費地，這是很清楚的。我要舉個例子來講，有一位陳情者，他有 100 坪的土地，經過重劃後，只分到 40 坪，並和隔壁鄰居在去年年初申請建照，結果隔壁鄰居的人在去年就已經建好了，整個建築線已經蓋滿了，等到他要蓋的時候，政府就講不行啊！要退縮 1.5 米。這位陳情人就講，為什麼我的隔壁鄰居去年已經蓋好了，我只是慢兩個月而已，為什麼會差這麼多？他的不用退縮，我的就要退縮 1.5 米！這是一般民衆的想法，同樣申請建照，為什麼他蓋好了就沒有問題，而政府就要求我的要退縮 1.5 米？請教都發

局，退縮 1.5 米的用意是什麼？爲什麼要退縮 1.5 米？

主席（曾議員麗燕）：

李局長，請答復。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退縮 1.5 米，本來在都市計畫裡面就有規定…。

黃議員淑美：

本來就有了。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就是規定的一些必要的退縮。

黃議員淑美：

是規定嘛！不是法。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法裡面有授權，在都市計畫法第 39 條中有規定，就是對都市計畫區的部分，對土地建物的使用、基地面積或是基地內應該保留的空地之比例、容積率，還有基地前…。

黃議員淑美：

用意是什麼？讓它更美觀嗎？這樣會比較漂亮嗎？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其實不只是美觀，第一個，就環境品質來講，就通風、採光、通行、救災等等。

黃議員淑美：

都比較好。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一方面也是提升整個居住品質，一方面也是…。

黃議員淑美：

好，什麼時候制定這樣的法？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都市計畫法在很早時就制定了。

黃議員淑美：

很早時，是民國 85 年，對不對？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都市計畫法不是 85 年，是更早。

黃議員淑美：

不是都市計畫法，是退縮的…。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向議員報告，就是說…。

黃議員淑美：

好，澄清湖特定區的退縮，什麼時候制定的？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澄清湖特定區是從民國 58 年，1969 年擬定時，已經就規定住宅區的前後院和側院深度退縮的相關規定。

黃議員淑美：

局長，我要告訴你，那時候澄清湖特定區的所有官員都認為要跟著美國的腳步走，不要有圍牆採開放式的，當時要求退縮 2.5 米，讓整體園區可以比較漂亮。但是，局長，你是台灣人不是美國人，如果要你把車子停在房子外面，你要嗎？你當然想把它圍起來當作車庫，不想讓別人知道你開什麼車，而且車子停在外面對我來說就是危險的。所以我要跟你說，觀念是不一樣的，我們不能跟著美國的觀念來走，所以才會到了第三次通盤檢討時，你們又把它改成只要退縮 1.5 米，認為就城市美學的觀點來講這樣會比較漂亮。局長，剛剛看的那個樣子，大家都在問，為什麼他去年蓋的時候可以而我卻不行？你知道原因嗎？為什他可以我就不可以，所以我的就空在那邊，因為你要我退縮 1.5 米，可是我沒有辦法再退縮，因為我劃設的和他的一樣，我的 5 米深度是要當車庫，你讓我退縮 1.5 米，只剩下 3.5 米的深度，我的車子停不進去啊！所以我只好把它荒廢在那裡，可是隔壁住戶卻可以停車。

我告訴你為什麼？像我剛講的，我的朋友就是陳情人，100 坪的土地經重劃後分了 40 坪回來，你現在還要他退縮 1.5 米，他可能只剩下 35 坪，政府一再的剝削人民的土地，重劃時已經增設人行道，現在又要他退縮 1.5 米讓政府開闢人行道，政府是賊嗎？不必經過徵收、不必經過辦法、實施及規則，就要民衆退縮 1.5 米讓政府開闢為人行步道，這個和大埔的政府有什麼不一樣？就是要強制民衆退縮土地，所以有的人的房子整個不能交屋，自殺的、倒閉的、哀聲載道連連，局長，政府是幫民衆解決事情的。

我再告訴局長，為什麼隔壁可以興建他卻不行的原因，我來替你們說原因。歷任的工務局長都認為這樣不合理，政府不可以要求民衆退縮 1.5 米，如果要退也是政府的土地退縮，不是要求民衆退縮，所以歷任的工務局長都沒有執行，因為他認為這樣的情況不合理。可是為什麼現在卻要執行？因為公務人員拚的就是退休後的退休金，現在也不要再怪公務員怎麼了，而且現在的工務局長是事務官，拚的就是以後可以安穩的領到退休金，不管是月退或一次退，所以他不願意違法，他要依法行事，因為你們的規定就是這樣，他必須跟著規定

行事，他不要違法。

我要跟都發局長講，其實它已經違憲了，爲什麼說已經違憲？我們來看看，這是李永然律師，知名度夠大了吧！李永然律師對台北市的打房徵稅政策也認爲涉嫌違憲了，爲什麼？因爲他認爲打房不可以加在人民身上，徵稅要符合量能課稅，你要符合比例原則，不是政府想課徵多少就收多少？因爲當時台北市的課稅，就有人多了四倍，讓民衆受不了。李永然律師這麼一說，柯文哲市長就馬上修正。所以就違憲來講，我要說，局長，你已經違憲了，這是有所本的，我問了很多律師、庭長都告訴我們，如果政府硬要民衆退縮 1.5 米，很明顯的已經違憲，已經抵觸到最高位階之法憲法第 15 條。根據憲法第 15 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這是憲法第 15 條規定的。另外，要保障人民的財產權，於憲法第 23 條也講到：「以上各條列舉的自由權利，除爲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你們可能會說，我現在開闢道路讓民衆行走，就是公共利益啊！憲法第 23 條及第 143 條第 1 項又規定，如果要徵收私有土地，一定要給予地主相當的補償。不是經過重劃或土地經過分配後，還要再讓民衆退縮 1.5 米土地來開闢人行道，也不必再補償，哪有這樣的道理！政府怎麼可以將一塊土地剝了兩層皮，100 坪土地經過重劃已經剩下 40 坪，現在還要我退讓 5 坪讓你開闢道路，只剩下 35 坪的土地，所以很明顯的已經違憲了。局長，你要民衆退縮 1.5 米，你有可以反駁我對你違憲的解釋嗎？

主席（曾議員麗燕）：

局長請答復。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我不是法律的專家，僅就我自己的了解來向議員說明和報告。先從一開始來講，首先這些要求退縮的規定，是全國的要求，不是高雄市獨有的，要先跟議員說明，這部分的決議之前有一些規範，在都市計畫書圖裡面，都市計畫書圖其實等於相關的法規命令，它是根據都市計畫法來授權去做這件事情。第一個，這件事情不是高雄特有的案例，是全國皆然，議員所指的特定計畫區內，我們的標準可以說是全國最低的標準，其它都是要求退縮 2 米以上才能夠設置圍牆，有些甚至嚴格的規定不能設置圍牆，有好幾個計畫區都是這樣，我可以舉例出來或之後再提供給議員。

第二個，當我們再看這些事情的時候，要先界定這個行爲行使之前，這些法規命令的要求是在建築行爲之前還是之後。如果是在建築行爲申請之前就已經知道這些規定，也按照規定送了建照申請，按照規定申請使照，這樣不會有這個疑義。所以我們要先界定說…。

黃議員淑美：

你的認為是他們沒有執行，是瀆職嗎？你的講法是這樣嗎？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我現在不是講這部分，我是說先界定非法或合法的問題，依照當時時候的法令，每個人都有守法的義務，就憲法層次來看，憲法第 15 條是規範了人民相關的權利必須要受到保障，可是剛剛議員有提出來，憲法第 23 條同時也規定…。

黃議員淑美：

所以你要以公共利益來講嗎？是這樣嗎？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它是公共利益沒錯。

黃議員淑美：

它是公共利益，但是後面還有解釋文喔！你還要繼續聽下去嗎？公共利益是要以政府的土地為優先，而不是用人民的土地來做公共設施。公共利益的優先點是在哪裡？你說的公共利益是什麼？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先講剛剛議員提到的 1.5 米的爭議，我想它不是公共設施的概念，它是法定空地的概念，這是不一樣的觀念，再來憲…。

黃議員淑美：

是，不管法定空地還是私人，反正都是私人的土地，現在土地比較貴的一坪要 200 萬元，便宜一點的 20 萬元，你要我退縮土地讓行人走路，這樣合理嗎？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有些是它是有所規定…。

黃議員淑美：

局長，這個不是法，你不要用法來跟我講。這是都市計畫裡面的一個規定而已，所以你是可以改的，你可以用釋憲的法去改，這些都可以改，並不是就卡在這裡都不能改，不可能是這樣啊！這不是法令，這是我們的都市計畫自己所訂定。所以你告訴我別的地方也有，我清楚、我也知道，但你要順應民情，你看澄清湖特定區，有哪一間房屋是這樣？所以現在走路走到一半，忽然這邊是蓋滿的，那邊又空出一塊，景觀不佳。請局長一張一張的看我的 PPT，剛才我跟你說過的，這個旁邊是蓋到建築線，然後這裡是你要我退縮的地方；這張照片也是，現在無法繼續蓋，我說…。

主席（曾議員麗燕）：

延長 2 分鐘。

黃議員淑美：

這些全部都是蓋到一半就停工，無法繼續蓋；這裡也是，你走到一半忽然就擋住了，這樣的都市叫美嗎？如果按照你的說法，我退縮給你看，結果變成退縮不一致，那麼這座城是美還是醜？如果你強硬我退縮，現在我的車子停不進去了，我必須要將車子停在門口，又會衍生交通的問題。你看這個裡面這麼多的停工建案，這些人要自殺、要破產了。局長，我今天講這麼多，就是要你們有所依據，解決人民的痛苦，你認為可以解決嗎？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在法律允許的範圍之內，我們都願意來檢討，不過我還是重申一句話，很多例子必須要先釐清哪些是合法？哪些是非法的？我們所有的規畫都是朝更好的方向來推進，不會因為那裡的現況不好，我們就將大家一起降低標準。

黃議員淑美：

局長，你要出去看看，因為有很多建案都停工了，不僅不美觀還會孳生蚊蟲。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議員所指的澄清湖特定區的狀況，從 58 年一開始就有相關的退縮規定…。

黃議員淑美：

如果你再這樣講，那我是不是要說之前的人沒有執行是瀆職？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不是這樣講。

黃議員淑美：

你一直說這在民國幾年就已經規定了，那麼這些人不都是沒有在工作？你現在怎麼不這麼說？所以不要一直這樣講，你若再這樣子講，那麼工務局就涉嫌瀆職了，因為他沒有處理，局長，你不能這麼說，我今天是要解決事情。請教工務局長，我知道你們的高雄厝做得很好，剛剛報告也講了…。

主席（曾議員麗燕）：

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其實退縮地本身就是法定空地的概念，在建設界、建築師，大家都非常的清楚，法定空地能不能建築，大家都非常的清楚。

主席（曾議員麗燕）：

接下來請李議員順進質詢，時間 20 分鐘。

李議員順進：

看到工務部門的報告後，很高興能看到局處有在推動業務，但是在推動的同時，我們也會有一些質疑、擔心及不了解，我身為議員都不是很了解及質疑了，

百姓應該跟我一樣。

本席今天就幾件事情，請教各位局處首長，在這次市長的施政報告中，就開宗明義的說，高雄市目前最自豪的是駁二特區、輕軌、會展中心、流行音樂中心等，亞洲新灣區的建設，大家都把它放在第一位。讓前鎮、小港區的居民很高興，因為看得到未來，但是真的能看得到未來嗎？本席有幾件事情要請教。今天很高興看到工務部門第一個報告的都市發展局局長，就第一項，促進產業經濟發展中，共有五項，其中有三、四項就和我的選區有關係，代表我們有受到重視。但是市長和都發局及其他相關單位，都將我的選區當做生產中心，到底生產中心是要生產什麼？和地方會有什麼衝擊、發展？到底有沒有保障我們的就業？將西子灣、駁二特區及左營軍港、茄萣等等舊港變成生活中心，讓我們相當羨慕。這些我們都支持，請教局長，在你的促進產業經濟發展中，第三項，高雄港洲際貨櫃第二期裡，你說要興建新式貨櫃基地，以因應高雄港發展，提升高雄港的國際競爭力，這是指哪一個碼頭；第三項，洲際二期，你要興建新式的貨櫃基地來因應高雄的發展，這個是指第幾號碼頭？

主席（曾議員麗燕）：

李局長，請答復。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洲際貨櫃中心共有二期，第一期已經完成了，那是第六貨櫃中心；洲際貨櫃第二期是第七貨櫃中心。

李議員順進：

你很進入狀況，你的第一項是要合組港區土地開發公司，預計今年 7 月掛牌營運。你若是提到第六貨櫃中心，我就欲語淚先流，我們紅毛港提供紅毛港的土地，提供紅毛港居民住的權益，讓你們做生產中心。就算是生產中心也無所謂，但是你知道現在第六貨櫃中心是由誰經營嗎？你現在還要和港務局合組港務公司、土地開發公司，不可以啊！我向局長及主席報告，這個也是我和主席的選區，第六貨櫃中心是由港務局 BOT 經營，請局長注意聽，在這 BOT 裡，有公務人員的退輔基金投入百分之十幾，有交通公務預算 35% 的投資，光是第六貨櫃中心就投資了一百八十多億元，現在交由陽明海運經營，陽明海運在今年將 10% 的股權賣給美國港口公司、12% 的股權賣給日本的郵船公司、30% 的股權賣給中國政龍公司，中國的政龍公司是什麼來頭，你知道嗎？中國政龍公司持有第六貨櫃中心 30% 的股權，現在都交由他們打理，全部都是陸資，高雄市政府還要跟他們合作，30% 的股權分別由中國招商局、中國遠洋公司及中國航運公司持有，現在第六貨櫃中心都是由他們在做主。現在港務局又要食髓知味，第七貨櫃中心又要如法炮製，想要和高雄市政府共同經營，將我們的

土地、我們釣魚及捕魚的地方…，在前一、兩個月，我們那裡的漁民才在抗議，恐嚇的恐嚇、利誘的利誘、安撫的安撫，將抗議事件又壓下來。預計 7 月份掛牌的高雄港務公司…，局長，這個可以嗎？港務局食髓知味、如法炮製，現在在兩黨交替的時候，大家是不是要留下漂亮的身影？有必要這個樣子嗎？局長，你要注意，你不要把這件事情列為第一要項、第二要項、第三要項，要提升我們的競爭力，要把我們的生活中心—舊港，我們總召曾議員，你要注意，他們準備把油槽都遷到大林蒲，把遷移後的土地做開發，和市政府合資。局長，你知道這個狀況嗎？第二，高雄港務公司和高雄市合資的高雄土地開發公司，我們的股份是怎樣？第六貨櫃中心的股份，你知道嗎？第七貨櫃中心的股份，你知道嗎？

主席（曾議員麗燕）：

李局長請答復。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這個有一些誤解，我一項一項向李議員報告。首先，洲際貨櫃中心這個計畫是交通部在推動的，它並不是市政府推動的，那個是中央核定的計畫，它分二個階段：第一期和第二期，第一期已經完成了，就是剛剛議員提到的。

李議員順進：

第六貨櫃中心呢？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第二個部分，就是市政府和高雄港務公司合組的這家公司，它並不涉及貨櫃、碼頭的這些經營，也和洲際二期這邊無關。如同業務報告裡面我有提到，這家公司面對港務公司在我們舊港區有一些土地，我們希望未來這些土地是屬於高雄精華的土地、水岸的土地，它不應該是由港務公司或者中央那邊說了算，所以我們過去在談市港合一、合作，談了很久，這個是一個比較具體的，把未來舊港區這些精華的土地透過大家合作的方式，最後就是採取合組公司的方式，一起來讓市政府、讓高雄市對於這些土地未來的轉型利用，我們可以有主導權。

就資金股份的部分，請議員放心，這個沒有剛剛議員講的問題，為什麼？因為它整個公司的總資本額是 1 億元，其中 51%是由港務公司出資，另外 49%是由市政府出資，所以它是一個完完全全政府的公司，因為股權的關係，所以 51%是由港務公司出，所以它是一個百分之百的國營企業，百分之百公股，所以這個沒有剛剛議員講的問題。

李議員順進：

你的意思是說第七貨櫃中心是百分之百的…。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第七貨櫃中心未來的招商，市政府和港務公司成立的這家公司是沒有關係的，那個是由港務公司自己來進行招商。

李議員順進：

現在第七貨櫃中心在招商，你知不知道？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我知道。

李議員順進：

因為你把我們定位為生產中心，你把油槽遷過來，你就犧牲我們居民的權益，然後就把新的土地開發出來了，新的土地再和港務公司分享利潤，港務公司又把它股份賣給中資集團，掏空公司，中資再入主，很嚴重呢！中央可以這樣做，我們地方不能這樣做呢！大家在變賣資產、大家在套利，中央到地方，不要把國家視為無物，我無黨籍的敢為我們居民講這種話。局長，你只是一個執行者，我只是要提醒你在執行的過程應該要注意。局長，我正式跟你報告，我們執政黨籍的，我所謂的執政黨，你自己想是哪一黨籍的，自己去查查看，我正式提案，凍結我們高雄港所有的投資計畫、招商計畫，有一位立法委員叫陳歐珀，宜蘭籍的，他正式提案凍結我們這裡的投資，這是很嚴重的事情。市長和你都要把這個舊港做生活中心，新港做生產中心，然後犧牲我們的權益，這樣不合理！

局長，你去查查看，陳立委歐珀的正式提案講得很清楚，我特別提醒你，這和我們地方沒關係，但是我們地方要表態，如果真的像陳立委歐珀講的，賣給這麼多的中資集團，我知道的，都是中資在這裡處理第六貨櫃中心，但是我們不希望停止，我的意思不是要停止投資，我的意思是，你在執行的過程一定要注意這些細節，一定要注意我們居民的感受，我們提供土地、犧牲生活環境。等一下我還要報告我們現在新港和舊港，兩個唯一的道路只有中山路，現在又招商大魯閣草衙道進來，那裡的交通將來怎麼辦？局長，將來怎麼辦？你只知道要建設，只知道粉飾市政建設的門面，但是我們居民的生活誰來為我們保障？站在市政府的立場、站在市議會的立場，我們希望市政府要有因應的作為，我們市政府要把這些查清楚，如果真的像陳立法委員歐珀聯合所有的立法委員，凍結我們高雄港發展的提案，你查清楚，你把書面資料給我，好不好？因為我查不到資料，你們都發局查查看，陳立委歐珀有正式提案，凍結我們高雄港洲際中心發展的提案，有人知道這件事情嗎？都發局所有的長官，知道這件事情嗎？

主席（曾議員麗燕）：

李局長請答復。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我向議員報告我所知道的部分，議員說的應該是第七貨櫃中心的招商案，也是洲際二期，因為洲際二期現在工程正在進行當中，不過港務公司有針對洲際二期，就是第七貨櫃中心未來的營運現在有在進行招商作業，未來的招商作業，就是因為他未來要採取的方式是由港務公司出資，再與其他未來潛在投資者一起合組一家公司做為第七貨櫃的經營。這個案子他們有提案到立法院預算的部分，據我了解，這個案子除了我們市政府和港務公司合組的這家公司，在立法院得到委員的支持以外，其他的案子是暫時被凍結，所以議員說的是沒有錯的，但是不是陳立委歐珀提案的，我不清楚，事實上，我也不方便幫港務公司做太多業務上的敘述，但是我們會…。

李議員順進：

局長，我是提醒你，我沒有反對，我也是希望我們地方有建設，市長的政策、市長的用心，我們都支持，你領導的方向我們也肯定，為什麼他要凍結我們地區的貨櫃，重點就是港務局食髓知味、如法炮製，我們現在要成立港務公司呢！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根據我的了解，立法院凍結的原因最主要是正值新舊政府的交接期，希望能夠在這個議題上，在這些重大決策上能夠有一些空間給大家來進行討論。

李議員順進：

這個部分有機會我再和你討論，我都支持，但是我要提醒你這點，不要我們提供土地、提供環境、提供我們的生活品質，結果卻換成中資，現在是怎樣？現在是大家都要脫產了嗎？大家都要跑路了嗎？局長，這很恐怖，我給你們勉勵，我們支持，但是你要查清楚，尤其是你 7 月份要掛牌，不要讓港務局把我們當凱子。紅毛港遷村案到現在你們都說處理得很成功，但是紅毛港居民很「怨嘆」市政府，為什麼？因為沒有把他們好好安置、好好規劃、好好交代。現在第六貨櫃中心、第七貨櫃中心洲際二期、石化專區、遊艇專區再這樣下去，我看連大林蒲都要搬走，怎麼搬？你們有辦法應付幾萬戶的居民嗎？他們現在要以地易地，我們有辦法嗎？要想辦法，要趕快符合我們居民的需要。都發局要趕快因應很多的作為，提早作業。

經濟發展的第五項，局長有提到要啟動小港特倉區的開發，我剛剛講的，市政府新港、舊港唯一的連結道路只有中山路，國道 7 號進入二階的環評，我如果現在要回小港可能比較容易，早上出來要花上一小時，如果大林蒲、鳳鼻頭、店仔後街附近的居民要來長庚看病，坐車要坐好幾個小時，連掛號都來不及。我們疏解機場北側交通就要開闢新路，疏解中安路和中山路口壓力，本席有一

些建議，這個路口死亡的情形很嚴重。

局長，我在市長施政報告的時候有告訴過你，這是大魯閣草衙道目前要招商的地方，這裡有一個三國通道下來，這家復興空廚很奇怪，這家復興空廚在這裡做麵包。局長，請看這邊，你剛才講的物流園區 A 區在重劃，B、C 區在招商，這條路幾乎堵死，當初都發局在核准小港機場，因為跑道不足，把我們附近的農業區變更為機場用地，那個時候有附帶開發的條件，它要留一條 6 米的農路，現在也不見蹤影。這個復興空廚很奇怪，這個是機場用地又不是工廠用地，在這裡和中山路在人車爭道，它供應高鐵、台鐵餐點，我以南高雄為例，七、八家百貨公司的餐點都是它在供應，甚至機長的耳機如果故障也來這邊修理，現在這裡是怎麼樣？這裡是工業區嗎？它的路就在這裡。局長，你儘速的去規劃，這邊的居民生活在水深火熱之中，因為這裡的車輛太多了，你是不是要開闢一條 20 米或 30 米的路？桃園機場投資了 5,000 億元，好幾千公頃的土地開發，交通部投資 5,000 億元，有什麼蛋黃區、蛋白區，我們這裡連蛋殼都沒有，叫他們出錢。

局長，如果道路開闢不方便，是不是這裡有一條紅毛港路，把它開闢過來，然後在機場這裡把它拓寬為 20 米路，讓我們桂林 5 個里的居民，甚至大寮、鳳山地區要來漁港、中鋼、中船，要來臨海工業區，都經過這裡，結果都堵死了。高鳳路在早上的塞車都塞死了，這都是以前 20 年、30 年、40 年前規劃的老路，高雄縣時代的老路，中山路還是大一點的路，現在大魯閣草衙道建設下去更危險了。我要提醒局長，工務局和新工處也注意一下，如果有這些問題都發局是不是要來解決？

另外，我去泰武協調一個糾紛案件，我看人家泰武鄉在山上，還是市區的道路，人家的導標做得好漂亮，重視我們居民安全的用心讓人家很感念。但是看看我們高雄市的安全導標，破的破、倒的倒、掉的掉，結果我查了一下，好像去年編 50 個，今年好像也編幾十個，幾十個是要修理什麼？人家泰武鄉一個轉彎就 200 個、300 個。我們高雄市的死傷率這麼多，各局處到底編了多少預算？採購新型的、符合我們公共工程需要的，針對這一點，包括新工處、養工處、地政局，你在市地重劃區裡面自辦重劃、公辦重劃，還有農地重劃裡面，有沒有這樣的規範，或者就隨便他們做一做就好了。公共設施裡面有沒有這些東西，還是用舊型的，還是他有沒有做都沒有關係？先請都發局長回答怎麼來解決中山路這個瓶頸？報告完之後接著請地政局長和工務局長回答。

主席（曾議員麗燕）：

李局長，請答復。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大魯閣草衙道不是粉飾太平的東西，我相信它對前鎮、小港地區來講，它可以創造相當可觀的產值和就業機會，順勢在小港機場這邊未來能夠有一些新的氣象和動能。至於它的交通衝擊，我了解議員，包括主席非常關心中安路和中山路交通瓶頸的問題。事實上，大魯閣草衙道在申請的時候，它也有提出交通維持計畫和交通影響的評估，也經過市府道安委員會審查通過，市府相關單位一定會要求大魯閣草衙道做好它的交通改善和交通維持，依照當初審定、核定的方案來進行。

至於議員提到未來，這算是未雨綢繆這些事情，我個人的意見是這樣，我覺得大魯閣草衙道應該要靠大眾運輸，就鼓勵大家經由大眾運輸工具，它前面剛好就是一個捷運站。它位處於捷運廠站的機廠土地裡面，這樣子來講，可以疏解並減少一些交通問題，另外又可以增加捷運的運量，如果使用者能夠朝這個方向去進行的話這是一件好事情。

至於新闢道路，這是中長期我們要整體評估，也要等到它真正具體營運之後，我們有一些相關的數據，經過交通專業的評估來一併考量，畢竟我們新增愈多道路車流就會愈多，然後道路的出口等等，也會引起更多的交通衝擊點。所以這些不是說議員提的方向不正確，而是有一些具體的方案、具體的實際數據，大家來模擬分析研究一下，看看哪個部分是能夠達到我們真正擔心的問題，避免它發生，我們會積極的和相關的交通單位，包括工務局道路開闢的單位一起來協商。

不過議員提到機場北側那些土地要開設道路這件事情，未來假設評估有需要，還有，同時也要和周邊的地主來協調，包括小港機場的民航站，它那個土地還有一些是私人的土地，這些都要大家多方面互相溝通來了解。另外，復興空廚是小事情，復興空廚所在地是屬於機場的範圍，所以這個不是工業區或什麼區，它是機場允許它設置的一個設施。〔…〕它沒有對外開放營運，它是提供航空業者一些…〔…〕這個我們會轉達給民航局。〔…〕我們來解看看。

主席（曾議員麗燕）：

地政局黃局長請答復。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基本上，我們這個都是根據現場的需要，都依據工務局的規範去施設，而且要施設之前也要經過相關單位審查通過我們才會去做，所以不會讓他隨便做。

主席（曾議員麗燕）：

趙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議員提到道路反光導標，在整個道路使用上確實要做一個加強，畢竟在交通行駛上交通安全還是很重要的，至於反光導標的採購只要符合國家標準，我們都同意來採用。〔…。〕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謝李議員的質詢。3 位局長，李議員關心前鎮、小港百姓的安全，他未雨綢繆是非常正確的。我們都可以預知草衙道開幕以後，一定是交通打結，現在輕軌都還沒有開始，輕軌七分半鐘就開始有一班車，這個下來之後，在中山路百分之百就已經打結了。現在還沒有，它只是半小時一班，未來是七分半，所以我們都已經可以預知未來中山路的交通是非常混亂，希望大家能夠注重，來改善草衙道、中山路的交通問題。

接下來由周議員鍾濞質詢，時間 20 分鐘。

周議員鍾濞：

我看過這些工作報告後，都發局，不只是都發局而已，我覺得現在的官員都只有注重大方向，只有保護大財團，對於百姓基本權利，尤其對小老百姓越來越疏遠，很奇怪？所以我看到都發局的工作報告，你最後寫的，新政府有什麼重大經建政策，我都看不懂啦！你到底是叫做國防部長？還是叫做財政部長？還是叫做經濟部長？你還講有什麼國防的產業，以及國家級離岸風電公司和國家級投資公司，還有推動南部的再生，請問這個和都發局有什麼關係？局長，請簡單答復。

主席（曾議員麗燕）：

李局長，請答復。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那個東西就是由新政府提出來的一些相關政策，我們關注的部分是，如果它是一些重要產業的話，它未來之於都發局來講，它可能會有一些…。

周議員鍾濞：

我們有投資嗎？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沒有，就是有一些用地的需求，第一個，我們要評估到底我們爭取這個東西對高雄來講…。

周議員鍾濞：

整個是不是有好的幫忙？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對，所以我的意思是，有這些新的政策出來，我們後續要持續去關注…。

周議員鍾濞：

李局長，關注是應該的，但是不要抱太大的期望，因為「有夢最美，希望相隨」，如果美夢還好，假如是做白日夢，到最後全部一頭空。還有什麼潛艦，我就講說潛艦 1,500 噸級的，如果真的那麼厲害的話，中華民國不會被日本欺負，也不會被中國或其他的國家打壓得那麼厲害。這樣只要造幾艘潛艦就好了嘛！直接開到島之鳥，那個都不用，不管是島還是礁，直接駁火就好了，也沒什麼好講的，做了再講嘛！所以有這個計畫當然最好，誠如我剛剛講的，希望把小老百姓的需要做好就好了，小老百姓的福利、權益照顧好，包括地政局、工務局，這邊就拜託你們，等一下我就講比較小的議題，不要再天馬行空的。

第一個，有關土庫八街，它和地政局這邊有關，局長，你知道土庫八街在哪裡嗎？在高速公路旁邊那一條街叫做土庫八街，沿著高速公路到土庫八街 385 巷，有一個土庫清福寺北門聖公，旁邊那個地是市政府公有抵價地，第 33、34 期的抵價地，它就位於廟邊，是三角形的地，地形奇特又面積不大，而且周邊有一個土庫八街 385 巷，交通很麻煩，我說請你們不要賣。我出來參選，後來還好有連任，結果一看，怎麼土地賣掉了？我說奇怪，過不久之後，我還和工務局去會勘其他的公園遊樂設施，到現場一看，發現高雄市政府不知道在開發什麼，結果一問才知道。民衆說，濞仔，你說那些都沒有用，它被標出去了。高雄市政府窮到那個土地也要標售嗎？在廟的旁邊，要居住在廟旁邊的土地上，是要福地福人居的。因為住在廟宇旁邊的人，如果八字不重的話，連我周鍾濞可能也不敢住的，如果沒有那種福分是無法住在廟邊的。所以我都覺得到底你們和財團有什麼關係，百姓向你們建議和反映的道路安全都沒重視，小巷道裡面，如果蓋個三、四樓，還有車輛在進出的話，死角轉彎處對交通是很麻煩的。黃局長，你是我政大親愛精誠的大學長，你們竟然把這裡賣出去，當然不是你擔任局長時，請你簡單說明這個土地到底是怎樣，要怎麼改善？可能要 and 工務局出來會勘，請黃局長回答。

主席（曾議員麗燕）：

黃局長請答復。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你說的土庫八街 385 巷，如果是屬於抵費地的部分，當然抵費地是以回收重劃區的成本為主，因為這個地點坦白講我不很確定。

周議員鍾濞：

你說的應該還不完全清楚那個地號多少，我可能也都不瞭解了，不過你們應該要知道，我是提出來講，我們邀集實地會勘一下。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可以。

周議員鍾濞：

工務小組有要辦考察，你就把它列入，以後避免再有類似的情況，難免讓人家聯想會有官商勾結，有不法的情事藏在裡面，當然你一定都講沒有，我們都是公開。我已經說過了，它就在廟前面，又銜接廟，是緊鄰，不是毗臨，這個剛好連在一起，我們實地去看就知道了。局長，這個不是你當局長時的案子，你可能只是蓋章蓋過去，它是你當副局長任內發生的，因為你擔任局長也不久。既然土地賣了，但不是在你任內，你是當副局長，土地重劃業務是不是你主管的，我不知道，這個案子你就記錄下來，我們和工務局辦一個會勘。因為旁邊就是那些公園綠地，如果土地都賣了、蓋了，也沒有辦法改善，唯一就是用公園那些水溝地，看怎樣來解決交通順暢和安全的技術問題。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抵費地本來就是要回收成本的，這是第一點。第二點，那裡如果是…。

周議員鍾濞：

局長，高雄市政府窮也不會窮到這樣，把那一塊只有 50 坪的土地賣掉，我告訴你，高雄市政府有抵價地、地政平均地權基金，也不會窮到非要賣那塊幾十坪的土地不可。而且那些是歪七扭八的三角形地，也不是很方正，就是三角形的怪狀土地。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基本上我們公開標售…。

周議員鍾濞：

沒關係，我們去現場看再講。局長，工務局今年有開闢一個叫做楠梓 A702 的公園綠地，這塊土地從 61 年三七五減租至今已經存在 80 年以上了，右昌鄉親在 80 年前就開始在那裡耕作，日據時代就已經在那邊耕作了。你也知道地方開始開發，右昌開發之後，那些地沒有辦法再做適當的農耕，當然它只有做為果園種水果，種很多的龍眼樹，還有楊桃、芒果等等，只能務農，不能再做其他用途，因為沒有排水設施，所以沒有辦法，唯一只能做果園。所以都發局在 61 年時編定使用分區，叫做住宅區，在 86 年的時候劃定為第四種住宅區，91 年時變更為公園用地，94 年的時候我們就建議要進場開發，當然要做其他機關用地。我那時候就講說把它變更，把右昌派出所、右昌戶政事務所全部都移到那邊去，因為右昌街太狹窄了，但是沒有辦法，所以 94 年的時候要把土地做為綠地開發。91 年既然做為綠地公園，因此 94 年的時候有要開闢，當時主席最後的結論是，地政局沒有提出來，因為這是有關三七五租約的，所以沒有編列預算，就請地主是不是同意他們開發，95 年之後才開始逐年編列預算再補償，地主可能有意見。等到民國 101 年開始登革熱流行了，有人就檢舉說

那邊怎樣，其實都沒有什麼。但很倒楣的是，101 年開始到 104 年時，兩度都說要收回或要怎樣，已經違反耕地三七五租約，還變更使用，哪有變更什麼？果樹都是在那邊，只不過你們就把它照幾張相，叫做有一、二個停車空間，還有炊具。局長，說實在的，我也是農家子弟出身的，那些不管是搭棚架，有一、二部車或有幾個鍋具，我又不是在那邊居住，只是臨時的，那個叫做農地不可分離的設施啊！你們都沒有照顧百姓，根據你們的解釋說這些都是違規，變更使用做為停車場空間，還說有炊具而且在那邊吃住，真是見鬼了，都沒說對百姓比較有利的。

所以現在那些有租約的農民耕作者，被你們片面毀約，我去年底都有去楠梓區公所租佃委員會開會，爭議是你們提出來的，當然你們片面毀約了，再怎麼協調也沒有辦法達成。到你們地政局一樣，也沒有辦法達成，你就講都送給法院，現在百姓提告了，法院就要求你們協調，因為 94 年人家開關的補償清冊什麼都有。局長，不像你們地政局講的，只有那些片面的說詞，像這個土地要開發是好事情，但是對於百姓幾十年已經在那邊耕作的，因為時空的變化，雖然沒有辦法，只好種菜和種一些其他的經濟作物，但是至少它也是果園有很多果樹。結果在今（105）年 1 月 25 日工務局就進去開關了，2 月 2 日叫百姓出來開會，養工處的協調會，地政局也出來說不准隨便阻擋，沒有提出假扣押之前，不然就是妨礙公務。你們很多事都沒有向百姓說，我覺得你們是在湮滅證據，馬上就不管百姓的權益，全部都把它開關。2 月 25 日地方法院的法官要去看，沒有什麼東西了，你們只拿相片給他看，以後在庭上開庭時，也是講說這些是違規使用，已經沒有耕作，人家種水果也是耕作啊！沒錯是有幾個停車空間，有一個小棚子和一、二部車，那些都是百姓的，我看那個也不過是占應該有 1,500 坪以上的區區幾坪而已，還不到 1%，那麼計較嗎？

局長，你們的工作都很辛苦，但是對百姓的權益都沒有在重視，我覺得實在很遺憾！局長，這個案子希望在協調的時候，因為法院也退回了，請地主、佃農和地政局及市府相關單位來協調，一定要協調。你向我說這法院要判決，法院要判不是不可以，但是要協調，就看你們有沒有誠意。局長，你們有沒有誠意為百姓服務？請簡單答復。

主席（曾議員麗燕）：

黃局長請答復。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這件案子我向周議員報告，實際上他真的是不自任耕作，所以才有提到解約廢止他的租約規定。本來你是種水果也好，或種果樹也好，這個都可以，但是你在裡面搭棚子養鴨子，搭棚子來停車等等之類的，甚至土地他都沒有善盡管

理人的責任，還讓其他的鄰居占用，像這種已經違反耕地三七五租約的規定，當然要處理。所以這個…。

周議員鍾濞：

局長，不像你講的什麼被占用等等，鴨子也是農畜牧。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耕地就是要種植為主，這個要向…。

周議員鍾濞：

是啊！你們講農業不可分離，我不是講很多的農業不可分離。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對，所以這個要向周議員報告清楚。

周議員鍾濞：

局長，我現在很誠懇的向你提出來，百姓一直再三的陳情，我拜託你們當官的「身在公門好修行」，能不能儘量站在百姓的立場，只要不違法。民國 94 年維持現狀就是這樣了，那時候就要開闢，爲什麼 10 年後的今天你們認定就是這樣？以前的人全部不是都違法嗎？都是你們局長和現在的科長，或什麼處長，才比較厲害嗎？我想都是一樣的，沒有什麼變化。爲什麼 91 年、94 年可以，到 104 年、105 年就都不行？我看你們都是換一個位子就換一個想法，我看都不對。拜託局長，我對你再三的提醒「身在公門好修行」，變一大堆也沒有用，就看你們有沒有愛民，有沒有照顧百姓，從你們最後的表現就可以看出來了，我拜託你存好心。

再來，有關澄清湖特定區八卦寮段有百姓提出陳情，澄清湖特定區裡面有文小 1，當初在民國 77 年徵收的時候，省政府時代的高雄縣政府，當時省政府地四字第幾號已經把它劃定爲要徵收；78 年的時候，省地前字第幾號也已經徵收了，八卦寮段 212-3、212-4、212-5、219 等等 15 筆土地劃定爲國小學校預定地，結果爲什麼到現在變成仁武休閒公園？實在很奇怪，怎麼會變成這樣呢？所以我拜託請地政局也好，都發局也好，你們提供土地，百姓是不是可以依照土地法第 219 條，如果違背使用當初徵收做爲學校用地，變成爲公園休閒用地，可不可以依照土地法第 219 條規定，按照原徵收價格照價買回來？黃局長，我簡單請教你，可不可以？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依照土地徵收條例規定，它如果徵收完以後，沒有按照計畫使用的話，民衆除了在規定期限以內可以要求收回以外，如果超過期限，他也可以申請廢止徵收，但這個是沒有使用的時候，就是不按照計畫來使用。

周議員鍾濞：

沒有使用，怎麼可以沒有使用？以前徵收說是學校用地，現在卻變成公園在使用，你們就沒辦法處理，永遠都是政府贏。我看土地法第 219 條，如果這樣就給行政權無限上綱，百姓的權益都變成政府贏，就像我剛剛講的楠梓 A702 那些綠地一樣，你認定違規的就違規，你怎麼樣要強制收回，就要撤銷你的三七五租約。局長，像這樣的都很麻煩，不然我拜託你們提供澄清湖特定區文小 1 的那些土地，到底當初徵收的情況是怎樣，現在使用的情況怎樣，百姓有沒有辦法依土地法第 219 條照價買回、購回？局長請你做書面明確的答復。我想講了那麼多，最重要的，我們有很多重大的道路開發，包括國道 10 號接國道 1 號的文慈路的那些路段，那個新的匝道；再來新台 17 線的開闢，包括鐵路地下化我在關心的，左營果貿社區、左營地下道、天橋，為什麼鐵路要地下化？就是不要鐵路跟道路交叉有什麼平交道，最重要的就是不要天橋跟地下道。很可惜，左營這個…。

主席（曾議員麗燕）：

延長 2 分鐘。

周議員鍾濞：

左營地下道跟天橋，聽說因為交通複雜，暫時沒有要處理掉，我覺得這很可惜。這就違背鐵路地下化的美意，還是一樣在那邊，景觀也不好看，整個很複雜，地方百姓的土地利用也是價值都偏低。他們在路邊的、橋邊的、地下道邊的，那一些根本沒有商業行為，地價跟使用的情況都很糟糕，要經常吸廢氣，而且土地的利用價值偏低，全部都影響他們的權益。本來路邊人家一坪值 50 萬元，變成剩不到 30 萬元，因為家裡的旁邊就是天橋、地下道，沒有辦法好好的使用，都沒有地利之便。所以我在這裡拜託趙局長，新台 17 線很重要，市長的政策，它不只解決大援中港地區、大右昌地區、左營排水的問題、防洪的問題，對於鐵路地下化左營地下道、天橋存廢，也攸關重大。因為新台 17 線一通，天橋、地下道就可以打掉，不用什麼鐵路地下化。因為海線的貫穿過來，可以減輕翠華路的交通壓力，所以我想這新台 17 線一定要好好做。再來有關於文慈路的天橋，那個匝道不夠，要從八德一路或八德南路那邊，從仁武區的八卦寮那邊的匝道上，包括國道 7 號延伸接國道 10 號接國道 1 號，另外一個分流把它分出去，這樣才真正解決我們大左營地區鼎山系統的…。

主席（曾議員麗燕）：

趙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議員所講的就是左營地下道跟翠華陸橋的部分，其實議員你如果經過那裡，坦白講，在翠華橋的部分，它一小時有 1,600 台的汽機車經過，所以交通量是

非常大的。若是沒有經過整個交通的模擬狀態，若直接拆除會造成什麼後果呢？就是翠華路、馬卡道跟整個橫向的十字路口有 6 個交叉路口，這是非常危險的。所以我覺得要拆除或是要將左營地下道回填起來，要相當的慎重。另外議員講的新台 17 線的部分，上一次李昆澤委員跟劉世芳委員也在協助我們高雄市政府，也跟國防部在談。談什麼呢？因為我們整個新台 17 線都定線了，整個將近達到 7 公里，我們在左營地區那裡的建設也要遷移。所以他們提出一個方案，就是軍方稍微往東偏移，只要不要將軍方的辦公室移得太厲害的話，我覺得是可行的。所以我們新工處跟國防部這邊，也在現場的勘定，要東移要移到什麼地步，可以閃哪一些的辦公室，這樣就是免代遷代建，所以我覺得這樣也很好。所以現在 17 線的部分，說實在的我們都設計好了，只要東移把它確定，這個定線把它勘定之後，就可以馬上做一個發包，以上。〔…〕其實整個道路的開闢，當然對整個區域的排水防洪全部會納入，〔…〕這個我們都會考慮。〔…〕當然在排水系統上面我們也會跟水利局來做一個充分的檢討，以上。〔…〕這個我們現在正在模擬。〔…〕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謝周議員，向大會報告，接下來我們休息 10 分鐘。

我們繼續今天的議程，現在由李議員眉蓁質詢，時間 20 分鐘。

李議員眉蓁：

在這邊首先我想建議一下工務小組的專門委員，希望工務小組質詢以後的時間要先排出來，或者是把遊戲規則訂清楚，不要造成各位議員的困擾，因為大家時間都很寶貴，在此建議專門委員。

接下來針對工務部門的部分，首先要提到在都發局的報告裡面，知道中油高雄煉油廠轉型的規劃，在高雄煉油廠經歷 25 年，是許多後勁民衆關心環保議題的抗爭，大家都非常注意這個事情，終於在去年的時候正式已經關廠了。其實大家想到 25 年這樣的抗爭，都會覺得一個人的人生有多少個 25 年，尤其左營、楠梓的民衆，在這 25 年的青春都貢獻在這個社區上面，所以大家對這個議題當然就非常的重視。未來中油有幾個部分要來同步完成，這些要來請教都發局長，問題有點多，所以我還是用 PTT 的方式來呈現。

第一個問題就是，中油行政區 55 公頃的土地，這個區域沒有被污染，可規劃為經濟價值最高的住商區，那都發局在這邊是調整特定產業專用區，最後的定案是住商區還是特定產業專用區？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171 公頃污染的土地，有許多地方人士和專業人士建議轉型成為生態公園的政策。我知道都發局是朝著特定生態復育保存專用區，要求中油善盡整治除污的責任。不知道中油公司有沒有送出具體的土地利用計畫？第三個問題，在宏南宿舍及宏

毅宿舍區，有許多日治時代的宿舍，十分具有特色，可以規劃是古蹟兼文創園區。我知道市府在 104 年 8 月決議將宏南、宏毅社區群來保存範圍登錄為文化景觀，要求中油善盡文史保存及妥善規劃員工安置和維護公設。那中油在這個部分有提出來了嗎？第四個問題，煉油廠在半屏山有數十座的油槽，這些油槽在油廠遷移之後，儲運功能減低。中油有答應遷移，市政府也請經濟部督促中油，依院核洲際貨櫃第二期的工程計畫，在 110 年前完成石化油品儲運中心，取代高煉廠半屏山儲運站的功能。針對這四個問題這樣子的狀況，請都發局長回答。

主席（曾議員麗燕）：

李局長請答復。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針對議員的第一個問題，我想特定產業專用區，那是一個初步規劃的方向，可是它也不代表特定產業專用區完全就是所謂的生產基地。因為它一樣未來有需要的話，還是可以有一部分的住商跟生產。對我們來講的話，中油高雄煉油廠位處於三鐵經過的地帶，附近又加上有半屏山、有一些舊的宿舍群，以及後勁的社區。事實上我們一直把這一塊地視為北高雄下一個世代可以兼具生產、生活、生態的一個園區。所以我們會用比較審慎，反正是基於地方能夠符合地方的期待，對地方有益、對城市發展有益、對國家發展有益這幾個大的方向，來去做思考這一塊的規劃。這個部分中油大概也有提出它自己的一些想法，可是我想裡面涉及到的議題很多，因為我們也希望這一塊，假設未來去作轉型的使用的時候，它能夠得到國家視為重大經建計畫的支撐之下，我們來協助去推動，這是針對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我想土污確實是高雄煉油廠後續的土地轉型利用的一個重要的躍進，就是這個土污沒有整治做好的話，談什麼未來的使用，事實上都有點太不切實際。中油確實有提一些計畫到我們市府的環保局，那環保局也分別退了好幾次，我想第一次它提出的整治時程是 20 年。這個對市政府來講，或是對高雄市民，尤其後勁居民來講，也沒有辦法接受。所以後來它又修正是 17 年，那現在這個整治計畫，我想細節環保局會更清楚。我們的原則就是希望中油能夠用最好的工法，在快速的時間內，能夠去善盡他污染行為人的責任，去做好土水的整治。第三個問題，我想這個也是非常重要的一件事情，但是據我所知目前中油還沒有針對員工安置跟維護社區公設，提出一些比較具體的想法跟計畫。這個一旦有新的計畫、新的想法進來，市府也會在第一時間跟議員這邊說明。最後來講油槽的事情，坦白講之前包括議員在內，市議會跟市府這些單位，包括居民，更沒有辦法去理解。這件事情已經準備了 25 年，為什麼到現在還

會有這樣的爭議，雖然他提出很多的理由來，市府也是會要求他有遇到什麼困難必須要充分的跟地方來做說明，而不是他自己說怎麼樣就是怎樣，以上跟議員做這個報告。

李議員眉蓁：

這個部分，剛剛局長講的也包含整個環保整治，還有城市規劃、社區再造跟產型轉業這麼多的問題，都包含在這裡面。剛剛你講中油提出 20 年，我們 20 年是在這邊抗爭，未來大家都知道這些土污可能再花 25 年也是沒有辦法變成乾淨、無污染的土地。這樣整體的開發整個思維，我不知道高雄市政府跟中央，現在是不是有共同的思維？是不是有在研究這個問題？未來在 520 之後，針對這個問題是怎麼樣來改造這樣子的地方？持續做好整體的規劃。因為大家都在講 520，所以我想要再了解一下，請都發局局長再回答，520 之後針對中央的想法，是不是有講到這一塊要怎麼樣來規劃？

主席（曾議員麗燕）：

局長請答復。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煉油廠這件事情未來的轉型、土污整治，我們還沒有正式有機會跟中央未來要接任的相關單位的這些首長或相關負責決策的人員去做說明。但是市政府這邊當然會衷心地期盼，未來的新政府負責主管的機關的部會，以及中油相關的負責人，能夠了解我們地方的聲音。市府這邊就污染的部分，環保局也有提出一些想法給中油，我想這是大家願不願意做的問題！大家一起把這件事情做好。

李議員眉蓁：

我下一個問題就是都發局現在有公共出租住宅政策，都發局是首開先例租用台電公司的鳳山五甲社區員工宿舍，修繕後再轉型做公共出租住宅。55 戶宿舍在台電員工遷出之後，僅需簡易整修管線及部分屋內設施即可運用。預計今（105）年 6 月釋出首批 25 戶，提供社會局跟原民會安置或照護有迫切居住需要的市民租用。不知道迫切需要的市民到底有多少戶？那本席知道是預計修繕國營事業閒置空間，出租 300 戶公共住戶，除了鳳山五甲的台電宿舍 55 戶，近期也在規劃「高雄港務局」的旗津宿舍，最快明年上半年整修後，就可以釋出 56 戶。都發局也正在洽談郵局 2 樓以上的閒置空間、海關與軍眷宿舍，最快明年開放出租，租金行情會是一般的 7 折到 8 折。

請問局長，都發局在這部分是不是有參考社會住宅推動聯盟統計的資料？那高雄市的社會住宅總量在 104 年底占高雄市的 0.025%，遠低於台北市和新北市。如果今年公共住宅出租，我們的平均值會提高，可是看到這樣的數據，公

共住宅的政策是不是能更完善？我知道台北有 2 個中繼住宅，高雄沒有，有些弱勢民衆也需要都發局補貼一些租金，以這兩個方向都發局要如何加強？請都發局局長回答。

主席（曾議員麗燕）：

局長請答復。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我想社會住宅這件事，不管是公共出租宅也好，應該是以需求為導向。而高雄的情境跟雙北市的情境是比較不一樣的，所以我們確實也針對高雄市需要公共出租宅或是社會住宅的市民的需求面做過調查。我們會鎖定的部分大概是那些即使給他租金補貼，還是租不到房子的相對弱勢戶。這我們有統計過大概有六百多戶左右，就是即使他有錢，也不見得租得到。這部分一定是我們的責任，是我們一定要達成去提供出來。以現階段來講，我們大概是搭配租金補貼，因為高雄市的房價跟租金水準與雙北比較是不能比的。高雄市的平均租金一坪大約是五百元，甚至是四百多元左右，這是根據我們提供了租金補貼，民衆送來的租約的價錢去算，這部分我們會繼續提供。

另外一部分就是找房子確實有困難的人，我們除了在鳳山五甲，剛剛議員也有提到幾個點，我們現在也持續在調查這件事情，雖然很困難，也曾經爲了這件事情去拜訪中央的相關單位，他們也坦白講說這個資料還需要一些時間去整理。不過我們就是去看，看了之後主動接洽，只要適合的話，就會納入積極去爭取。以上跟議員說明。

李議員眉蓁：

所以現在也不知道迫切的民衆到底是多少戶？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經過我們調查，就是剛剛我跟議員提的，大概有六百戶，會希望我們提供住宅給他，以現在我們有的房子大概有 258 戶，另外還有一些可能是租金比較符合市價的，我暫時沒有列入，加起來有四百多戶。今年底我們會提供 55 戶，持續也會逐步增加，畢竟我們是以解決這些迫切需要的人為優先，實際上未來的需要，我們現在也在規劃當中。

李議員眉蓁：

雖然有困難度，我希望這部分都發局能夠去加強，因為剛剛這個數據是有點落差的。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我們會持續努力。

李議員眉蓁：

好，謝謝局長。接下來我請教工務局，我常常在建議高雄市是一個友善的城市，也希望高雄市未來是一座智慧的城市。本席建議提升高雄市的競爭力，培養人才與國際接軌，打造智慧、聰明、安全的城市，才會讓整個城市帶動發展與進步。智慧的城市大家都知道，是以科技技術跟公共設施為基礎，來發展符合城市的願景或目標的智慧功能，提升民衆生活的便利性，創造永續發展的城市跟生態環境。

我剛剛也看了、聽了工務局有關智慧綠建築的報告，在 99 年 12 月的時候，行政院就通過「智慧綠建築」的推動方案，發展願景是在既有的綠建築的基礎上，導入資通訊應用科技，發展「智慧綠建築」的產業，成為領先國際的典範，落實台灣建立低碳的政策目標。發展的目標就是運用資通訊高科技的軟實力，成就與節能減碳的綠建築結合，落實推展智慧綠建築的產業，滿足安全健康、便利舒適跟節能減碳的基本生活需求，開創建材 ICT 智慧化產業發展的新利基。

這樣子的報告講得也非常的清楚，高雄目前在智慧綠建築跟智慧住宅，我知道在大東捷運站，可能工務局現在有接管經營，讓一些有駐點人員安排參觀，有接受團體的預約。可是我在你們的績效報告來看，也就是 102 年的 12 月 26 日啓用到現在 104 年的 12 月 31 日，累積參觀的人數是 2 萬 1,869 人，平均每個月 911 人，就表示一天可能是 30 人去看。對於這些智慧住宅的概念跟運用，請教工務局局長，有什麼看法？如果你針對智慧城市的界定，不只在建築的硬體上，是不是在軟體上也可以加強？請局長回答。

主席（曾議員麗燕）：

趙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其實議員也知道，工務局和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有在合作推出建置這類智慧住宅的展示場，議員也知道位置是在大東捷運站。我們最主要的目的是讓市民朋友來這裡參觀，讓他們知道什麼是智慧住宅。我在這裡簡單說一下智慧住宅的內涵，譬如說老人家在家裡跌倒了，我們可以透過生活科技設備，馬上知道老人家跌倒了。另外像是家裡在煮水，有時候瓦斯外漏，也透過生活科技設備可以馬上知道，這就是我們最主要的目的。

坦白說那邊展示這麼久，平均去看的人次我覺得還是不夠多，這部分我想工務局應該加強來推廣，因為這是很好的東西，所以我一直在想說結合智慧住宅，包括我們的智慧綠建築、高雄厝，或者是太陽光電，把全部結合起來，其實有個名稱叫做高雄厝的智慧建築，我覺得這個也是很好，就是把高雄厝變智慧住宅來做個重整，我想這方面我們會陸續來推廣。

李議員眉蓁：

局長真的現在口才非常好，你講得這些就是我本來要向你建議的，都被你講完了。但是我還是要跟民衆來報告一下，我跟你的想法很像，就是你這個想法很好，我本來要跟你分享環保署也是有一些室內空氣品質的規定，就是說如果沒有公布空氣品質就要加以處理。所以要改善我們室內的空氣品質，也就要運用一些智慧產品，如果空氣中的二氧化碳或是 PM2.5 過高，那智慧型產品就可以解決，我本來是想舉例給你聽。

另外你講到的銀髮族也正是大家重視的議題，我們如果可以因為智慧產品來照顧到銀髮族，這真的非常好。剛剛你講到的高雄厝，我們等一下再來討論，我只是在想說你剛剛提到高雄厝，因為它有容積獎勵，請問局長，如果有這樣子的智慧建築是不是也可以再增加到容積獎勵？請局長回答。

主席（曾議員麗燕）：

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坦白說高雄厝是我們跟都發局共同在內政部衝撞出來的，所以高雄厝是免計建地、免計容積。比如說透天厝在法定空地不管屋前或屋後，就是在屋前可以做露台跟停車庫；如果是在屋後，可以做老人住宅。以大樓來說的話，我們現在在推動三米深陽台，這是免計建地、免計容積。另外還有一個重點就是通用的設計，通用設計最注重的就是如果家裡有行動不便者，推輪椅可以直接進入，門可以用到 80 公分。另外一個重點就是浴廁是乾濕分離，就是說不管老人或年輕人，如果衛浴沒有乾濕分離，有時候滑倒就很危險。所以我們現在推高雄厝，坦白說現在推動得還不錯。

李議員眉蓁：

因為你剛剛沒有回答到我的問題，我說如果再加入智慧科技在房子裡面，是不是有獎勵的部分？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其實我剛剛有講過，高雄厝是我們跟都發局共同在內政部衝撞出來的，也跟內政部研議了很多次。另外是智慧建築，又要把它加上免建地、免容積的話，我想大家可能還要再研究一下。

主席（曾議員麗燕）：

延長 2 分鐘。

李議員眉蓁：

我也大概跟大家解釋一下高雄厝。高雄厝就是帶動建築跟綠能觀光產業，就剛剛局長講的只有高雄才有的創舉，是新的政策，所以創造土地跟建築品牌

化，有減碳、防災跟老齡化的設計。其實大家對「高雄厝」的認知就是，舉凡建築物設置景觀陽台、通用空間及綠能設施，都能符合「高雄厝」的條件。現在高雄很多建商都很配合工務局以「高雄厝」的方式進行，對於這樣的政策，我最後還是要請局長再解釋，如果這樣的狀況做下去，我們評估可以減少多少的違建問題？對於都市景觀有多少成效？以及剛剛講的，針對這些老人會有什麼樣的更好的作為？請局長回答。

主席（曾議員麗燕）：

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在景觀的部分，我們那時候都是看到平面，如果說今天走在大馬路，你看到安全島上種了灌木、喬木等行道樹，其實那是一個平面。我們真正的構想是把景觀的綠色立體化，所以有時候你走在路上看到行道樹，你抬頭一看，還會看到上面有很多灌木或小喬木的種植，我覺得整個就是立體森林化的空間，這樣是很好的。所以在景觀上我是這樣的想法。

李議員眉蓁：

謝謝局長，你請坐。我在工務局的業務報告裡面看到一個「防貪業務」。我不知道為什麼工務局把這個也列在…。

主席（曾議員麗燕）：

再延長1分鐘。

李議員眉蓁：

在業務報告的「防貪業務」寫：1.落實防弊作為，協助興利施政針對違章建築處理、道路挖掘處理、公共工程管理及採購業務等，會同業管處、課辦理相關防弊的措施，研擬具體的精進作為。2.加強稽核內控，強化行政管理。這些在工務局報告裡，大家都知道這五年的貪污弊案在工務局裡面是最多的，這些工務局也把它寫在業務報告裡面，如果要落實防弊，除了要加強稽核，還有行政管理也要重視。請問局長，這樣的報告裡面，是不是未來可以防範更多的弊案？請局長回答。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我舉例，整個檢舉案件是以違章建築為最多，那違章建築在工務局的處理要點裡面，大家也都知道有第一順位、第二順位、第三順位，按照這個處理要點以及內政部頒布的優先拆除原則，這是違章建築部分，坦白說這是最多的。所以我也請同仁把所有的行政程序一定要完備，這就是防貪的一點，只要我們的行政程序完備，落實去做，被檢舉的部分就會減少。

主席（曾議員麗燕）：

接下來請許議員慧玉質詢，時間 20 分鐘。

許議員慧玉：

我想食衣住行是人類最基本的需求，缺一不可。但是道路品質的好壞，不管是攸關環境觀感，也是代表城市進步的指標之一。本席今天基本上鎖定道路品質在鋪設上是不是有非常完整？是不是能達到一般市民朋友的要求？還有公部門在監督的角色上，包括業者在技術的部分，還有管線的開挖是否次數過於頻繁，導致道路鋪設無法達到完整的品質。這都是本席今天鎖定的議題要來進行探討。

尤其是工務局局長，你是學營建工程畢業的，這部分是你的專業，本席爲了質詢這個議題，花了將近 2 個小時去請教業者跟專家，自己也上網做一些功課，我們先來看一下投影片。先來看第一張，我想局長應該是不陌生的，當時你是養工處處長，在 3 年前本席因爲烏松區的神農路跟美山路，這個報導是錯誤，是 10 個月裡面開挖了 44 次，不只 40 次。這樣 10 個月內開挖 44 次，百姓苦不堪言，尤其是商家，不只是影響了商家的生意，包括對住家方面的出入安全性也造成很大的隱憂。但是本席因爲今天鎖定的議題是道路的品質問題，所以要在這個地方做個彙整。其實會影響道路的就是柏油，這部分的品質控管不一，其中最重要的就是因爲相關單位長期開挖很多管線，本席在 3 年前質詢的時候，也特別要求當時的工務局局長，應該要整合減少開挖的次數。如果今天每個不同的事業單位，因爲工作需求而開挖，結果每個單位來開挖一次，就會造成路面不斷地被破壞，即便業者技術再好、材料再好，永遠沒有辦法鋪設得很平坦。我想管線的開挖是一個很大的重要因素。

請看第二張，第二個原因，這是一個人孔蓋，我們可以看得出來，因爲這附近可能有某些因素，可能人孔蓋有進行一些修理作業，所以這個地方感覺是比較新的。可是旁邊這裡很明顯的龜裂了，爲什麼會造成龜裂的現象呢？本席要請教工務局趙局長，今天我們鋪設的柏油基本上分成兩種，一種是全新的料，一般工程人員也保守地說全新的料一定比較能去控管品質，其實在刨除之後，請看這是刨除之後剩下的廢棄物。本席要提到這個部分，因爲我們的瀝青混凝土有分兩種，剛剛本席有提到一個是全新瀝青；另一個叫做再生瀝青，裡面的成分包括有柏油、碎石、砂跟石粉。這個石粉是要做什麼的呢？是爲了擔心裡面的柏油比例過高的時候，反而會讓柏油路面因爲重車經過，長期被壓會容易變形。所以這個石粉就是有點要來調和柏油的量，讓柏油使用的期限能夠比較長。

好，問題來了，今天刨除完之後，這些廢棄的瀝青要送去哪裡？根據現在的規定，廠商要自行買回。如果這條柏油路面總經費是 50 萬元來講，大概是占

了 1 成的比例，廠商必須在刨除完後，大概是花了 1 成左右的經費，自行買回堆置在政府規定合法的廢棄場，基本上都是放在瀝青場裡面。本席請教趙局長，據我所知，在幾年前再生瀝青很常被我們的官方或是廠商所使用，但在這幾年來，全省的市政府大部分好像幾乎都不再用這個再生瀝青。在此，我並不是要為任何的廠商講話，但問題是今天新的瀝青也有很多的缺點，譬如新的瀝青就必須要拌料超過熱度 200°C 以上，但是到 200°C 以上時，很容易就因為溫度過高變質。在變質後，這些新的瀝青雖然是鋪設在新路面上，看起來也很美觀，可是卻不耐久壓。尤其是在，譬如地面上和山上的溫度至少還有 2、3 度之差，住在山區的原鄉溫度就比較清爽，但住在山下平地的溫度就比較高，尤其是常常有重車經過，新的柏油老實講就很容易變形。

依照現在規定廠商的保固期是 2 年，過去是 1 年，大概一方面是技術的提升以及政府公部門的要求，認為保固 1 年時間太短，所以現在保固期是 2 年。但問題是，這些刨除後的瀝青目前是禁止使用的，禁止使用的原因是因為有多數的工程師一般來講也較保守，因為過去也可能曾經發生過一些比較不優良的廠商，可能在再生瀝青的部分，在拌料時不夠確實，因為再生瀝青一般的比例 60% 是新料、40% 是舊料。而為什麼要包含這個舊料呢？因為這個舊料會讓裡面有一個膠質的東西會產生變性，但大家會覺得很奇怪，變性的東西不是變不好了，為什麼還要用它？就是因為它產生變性，所以才可以讓柏油變硬能夠耐壓。所以如果再生瀝青可以運用在一些，譬如溫度比較高的道路，或是經常會有聯結車、大型貨車和重機經過的地方，可以較耐久壓時，如果可以用再生瀝青在這個地方來施作，坦白講，還會減少一些環境和環保的問題。要不然堆置的這些廢棄瀝青，廠商還必須運回堆放在自家的瀝青廠，所占的空間也會愈來愈大和愈多，而可以運用的工作場域也就愈來愈小，尤其新鋪設的柏油又不能夠耐久壓，就會產生這樣一個很矛盾的現象。所以本席要先請教趙局長，請現在回答，我再提出我的看法。

主席（曾議員麗燕）：

請趙局長回答。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高雄市政府不用再生粒料，全部的粒料都是全新的。〔對。〕所以高雄市政府要怎麼來控管？就是要從工廠出料時，我們會進駐 2 位工程司。第一位工程司要監看什麼？看再生粒料的出口，一定要把它彌封掉，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工程司要監看什麼？就是裡面表格的數字，看看有沒有異常現象。所以會特別派駐 2 位工程司，如果要出料，我們就會派 2 位工程司…。

許議員慧玉：

駐廠嘛！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對，就是駐廠的意思。另外在刨鋪時也會特別要求，在道路的縱斷面、橫斷面一定要做測量，譬如在刨鋪路就要控制厚度和夯實度。所以議員擔心的，就是在路面鋪設柏油以後，就不能馬上開放通車，要保持 4 到 6 小時的維護養護。

許議員慧玉：

而且溫度要控管，對不對？溫度要控制在 50 度以下才能通車。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有一種是溫度的控管，我們有特別要求要保持這條道路的封閉 4 到 6 小時。也就是用膠輪壓路機或是鐵輪壓路機去夯實時，如果是按照正常的噸數去夯實，之後還要再做一個保養，也不要再在鋪設完後，就馬上開放通車。在平日的一個封路措施，市民朋友就會有一個誤解，就講都已經鋪設完成，為什麼不要開放通車，是要和市民作對！坦白講，我們都被罵了好幾次，但也是不厭其煩的去溝通，一定要保養 4 到 6 個小時。

許議員慧玉：

局長所提到的部分，大部分都是停留在新的瀝青鋪設，〔對。〕但本席想要探討的是，這幾年來其實營建署有慢慢的在推動，希望業者重新恢復在幾年前再生瀝青的部分，因為並不是所有的路面都可以用再生瀝青，是要有條件的。如果說我們的條件、道路鋪設，有些地方可以用新的瀝青，有些地方可以用再生瀝青，交錯時，是不是就可以延長道路使用的時限？本席所要強調的是這一點。先請教局長，對於使用再生瀝青有什麼看法？

主席（曾議員麗燕）：

請局長回答。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剛才就有講過，目前高雄市都是全新的粒料，當然再生粒料也會產生另外一個環保問題。我也曾和一些專家學者一起討論，針對再生粒料的環保問題要如何解決，他們也提出譬如就以 8 米路或是 6 米路以下，或是次次要的道路，是不是就來使用再生粒料？我們也講再來研議，這些事情總是有一些專家學者的書面文件，用出來之後，在次要道路使用上是沒有問題的，這個我們也會再做考量。

許議員慧玉：

本席先提出一些看法，因為我有特別提到新瀝青在拌料時，必須溫度要提高到 200 度左右，但在 200 度時會產生什麼樣的變化？會導致柏油脆化。什麼叫脆化？就是很容易龜裂，所以會導致路面使用期限變短，而廠商的保固期限是

2 年，搞不好也不到 1 年；如果這條道路是重型車輛常常經過的路段，而且地面溫度又是非常高的時候，尤其台灣目前氣候暖化非常嚴重，溫度愈來愈高，所以使用年限也愈來愈短了。局長，如果可以讓道路鋪設的使用期限較長的話，也是在節省公帑。想想看，使用期限變短時還有一個很嚴重的問題，是不是要再重新鋪設？除了花掉公部門納稅人的錢外，還會製造工安的問題。道路重鋪設時，有些人不小心在這個施工地點還會發生工安意外；還有再生瀝青不斷地刨鋪，全部都堆放在瀝青廠內，而且不得動用。所以局長特別提到的 8 米以下，其實幾米以下施作再生瀝青，本席沒有意見，畢竟我不是這部分的專家，而局長是學這個部分，當然就可以和專家學者包括業者共同討論。為什麼？業者或許是所學有限，也不見得是本科系，但卻是經驗老到，有時就可以結合學理和臨床經驗，這樣的密合下來，也會達到一個較好的工程品質。尤其有些人也可能會擔心再生瀝青，第一、業者技術不夠；第二、過程偷工減料。明明規定拌料 60% 是新料、40% 是舊料，結果卻在這個比例裡偷工減料。如果擔心這個部分，現在公路總局也有一套系統，可以來測驗黏滯度比例，瀝青裡最重要的就是黏滯度，是一個專有名詞，目前有透過 TAF 認證單位，這個不是公務部門，是另外一個公證單位。如果要預防業者偷料不實在，我們可以透過另外一個公證單位來控管品質。但是我們不能因為保守的心態，擔心出問題或是偷料，以致公務人員必須上法院，結果我們的作風非常的保守，導致很多的環保問題，甚至浪費很多的公帑，不斷的再重新鋪設這些道路，結果每次的問題都是一樣。局長，我們能不能針對這個問題，好好的來討論一下？請局長回答。

主席（曾議員麗燕）：

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剛才我也有說過，再生粒料如果不再使用，也是一個環保問題，我也和很多專家、學者討論，這些問題該怎麼解決。如果要用再生粒料來做次要道路的部分時，至少也要有這些 paperwork 可以證明，這些再生粒料是可以使用的，我想先往這方面來探討，再來處理再生粒料要使用在多少寬度以下的道路，我想先從這方面先行研議後再說。

許議員慧玉：

這個部分可以來進行研究。本席再回到前面的議題，本席要特別提到人孔蓋，我昨天晚上特別坐在大馬路旁觀察，我在想為什麼人孔蓋旁邊的地方，無法和柏油道路平整密合的鋪設，原因在哪裡？因為在施作路面的時候，因為人孔蓋的事業單位，並沒有和施工單位同步配合。因為人孔蓋本來就高於路面，但是業者有可能只因為柏油龜裂只修補一小塊，為什麼他無法很平整？因為在

施工的過程當中，人孔蓋沒有取下，無法往下下降高度，導致鋪設柏油的業者只能鋪到一定的高度，這裡就必須跳過，變成無法平實鋪設。所以只要開車經過這裡，壓到人孔蓋，我想一定會有聲響。畢竟汽車是 4 輪，安全性比較無虞，只是會產生噪音問題，但是我們的機車騎士呢？尤其高雄市騎機車的民衆非常的多，很多機車騎士爲了要閃避隔壁的車輛，而騎上人孔蓋時，因爲機車是 2 輪，比較不好平衡，容易打滑，造成車禍的發生。

這個問題已經很多年了，你們爲什麼不能在施工的同時，來彙整事業單位，將人孔蓋下降，讓整個柏油鋪設完成之後再恢復人孔蓋？這樣子一來，我們的道路不是平整多了嗎？局長，這個部分你們有沒有在監督？

主席（曾議員麗燕）：

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我們很早就在做民生管線的聯合開挖，截至今年 4 月底前，我們在核准聯合開挖的件數，大約 354 件。如果沒有聯合開挖的制度，這個數字會達到八百多件。所以在民生管線的聯合開挖是非常有效用的，同時在今年也特別成立巡查特別小組，我的同仁每天都會巡視道路，只要有道路挖掘，我的同仁就會去察看是否有按照道路挖掘的標準來處理。另外議員剛提到人孔蓋下地的部分，所以我一直講，今天不管是誰的人孔蓋，人孔蓋有可能 3、5 年才會打開一次，我就不知道爲什麼人孔蓋不下地。我們時常跟台電公司及其他電信公司、管線公司，告訴他們人孔蓋有必要下地就要這樣做。不要讓騎機車的市民朋友，爲了閃避人孔蓋或是因爲人孔蓋的高低不平，而發生危險，這樣是不妥的，這些措施我們都有在做。

主席（曾議員麗燕）：

延長 2 分鐘。

許議員慧玉：

局長，都有在做！但是我們還是看到很多事業單位並沒有配合，沒有配合是事實，所以我昨天就故意坐在大馬路旁邊，看看有多少部機車會壓到人孔蓋，看看騎士的表情是什麼？肢體動作是什麼？第一個，表情都是嚇一跳，再東張西望，幸好旁邊沒有汽機車。局長，這個部分我們不只是要求，還有沒有其他的辦法？請他們務必要配合，這是攸關到市民的人身安全及施工品質的問題，這個事情很嚴重，看似小事卻是市民的大事，請局長嚴格控管，好不好？

熊本在上個月發生地震，因爲 PowerPoint 的關係，所以照片看起來不清楚，照片中是熊本的道路，因爲地震的關係造成坍塌，其實他原本是同一條道路。我從電腦裡看的資料顯示，因爲我們無法實際去測量，但是目測看起來，他們

所鋪設的柏油比台灣的還要厚。我們也都知道日本的道路品質是非常好的，要不是因為日本是一個地震頻繁的國家，說真的他還不容易有這樣的景象。為什麼日本不容易產生積水的現象？因為他很多瀝青都是用透水瀝青，所以就算瀝青含有水分都沒有關係…。

主席（曾議員麗燕）：

再延長 1 分鐘。

許議員慧玉：

因為日本是一個乾冷的國家，台灣是一個比較潮濕氣候的國家，但是台灣現在還是有很多地方在鋪設道路的時候，旁邊是沒有設置排水系統，因為有一些舊道路都會有這種現象。所以在仁大工業區附近有很多道路，每逢下雨就積水。我希望局長能夠利用時間，交代下屬人員能夠進行勘察，針對沒有排水的地方，因為雨季快到了，這個地方很容易因為沒有排水孔，導致積水成災，因為時間的關係，局長就不用再回答了，免得擔誤到大家的時間，局長我們共同來努力！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謝許議員慧玉的質詢。先處理時間問題，向大會報告，延長會議時間至沈議員英章、張議員文瑞、曾議員麗燕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

接下來請沈議員英章質詢，時間 20 分鐘。

沈議員英章：

從下午一直質詢到晚上，因為許議員比較細心，所以問題比較多。本席首先要感謝所有工務團隊的認真，多一點鼓勵，少一點責備，每個團隊都很認真，尤其是在仁武所有的案子，我現在要說的是，高雄生活圈可能在仁武做最多，剛好我又參與了一個公聽會，仁心路的案子，差不多所有的在仁武烏材林、大樹期待許久的一件案子，差不多有十五年以上了。因為這件案子就是工廠蓋了相當的多，人口流動也多，所以發生非常多起的車禍，因此我要爭取仁心路的案子快一點開闢，終於好不容易在工務局及所有團隊的努力下將此案趕快來爭取規劃費。我要請問局長，爭取到規劃費後大約要多久的時間能夠完工？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仁心路這件案子，按照圖來看是都市計畫區外。

沈議員英章：

前面這一段的裡面，937 公尺，後面一千六百多公尺是都市計畫外，是不是這一條一起做，還是前面這一段先做後面慢一點做？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當然要做是一起做比較好。

沈議員英章：

那樣子最好，如果這一條能夠一起做，但人民覺得怎麼只做一小段而已。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都市計畫區外會涉及到定線的問題，要先定線，定線出來以後，也要透過都計的問題。

沈議員英章：

我認為前面已經在施工了，那是不是後面要趕快接著在都市計畫外…。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報告議員，其實工務局這邊很多行政作業都是同步在進行，例如說我在定線的同時，會做規劃設計的基本設計，其實這都可以同步的進行，所以在期程上同步進行可以縮短期程，我們當然會照這樣的方式來做。

沈議員英章：

我們照剛剛的報告書裡面，如果可以 107 年 12 月如期完成，這樣是最好的。我要拜託的就是在公聽會時有很多工廠廠商說，我們家要閃過，開 12 米就好，不用開到 15 米，所以我就堅持這條路如果要開關，一定要全部都 15 米，不要因為某人的意見，只開 10 米、12 米。那天許議員也有出席，要開關道路了不要因為個人的，比如機械買了，房子、廠房都蓋下去了，害怕被拆掉，種種原因而改變。

我要拜託這 15 米道路要一條線，這樣才能夠完整，不然到最後發覺這邊 6 米，另一邊又 12 米，導致車禍連連，開車的用路人會說，原本 12 米為什麼到這個地方突然縮減成 6 米。再來就是電線桿是不是能一併下降，路燈設置在安全島，拜託看看可行性如何，麻煩評估看看。在鄉下地區撞到電線桿致死的人很多，希望能夠一次解決，現在科技比較先進，過去沒辦法做，大家門口都不讓人裝設，我拜託這一次如果有機會把電線、電線桿一併下降。第三點就是快點定案，定案後快點通知地主，我這個地方準備要開關道路，過去很多人都是在政府要徵收時，趕緊蓋一座違建，讓政府做賠償補助。我說經發局也一樣，經發局在仁武產業園區一樣，現在蓋的到處都是，到時候你要蓋了光是賠償這一個部分，經費又要再多出一倍以上，拜託提早，工務局請提早作業，通知地主不要再違反使用規定，我們這邊有這個計畫要開關道路了，這樣好不好？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向議員報告，我們預計在今年的 6 月到 7 月份，最慢不會超過 8 月，我們會將整個定線訂下來。至於整個道路的開關，包括剛剛議員所說的纜線下地的部分我們會做，另外向議員報告，就是寬頻管道的部分，這我們也會一併來試做，剛剛說我們的路燈或是我們的槽化島、安全島裡面要如何布設，在完成基本設

計之後，我們也會來向議員做報告。

沈議員英章：

好，感謝，我是把這些問題當成我自己的問題，能夠協助局裡來完成，這要拜託跟懇求。

黯淡的月、黯淡的「光之塔」，我們所有進步的城市一定有一個地標，仁武有一座地標，大家來看看，以前這座塔，就是我做鄉長的時候，高壓電已經下降，我跟台電說拜託留一支給我們做地標，之後高鐵開始通行，來到高雄就會看到這座塔，提醒大家高雄到了，大家非常的高興，有光就有希望。這一支總共花了二千多萬元，包括電燈及四週，現在變成這個樣子，我想問說到底是怎麼拆的，把整個燈具組都拆下來，沒有人知道，局長這是怎麼樣拆下來的，請你簡單的說明一下。

主席（曾議員麗燕）：

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據我的了解，一個是我們的燈整組有壞掉，這是一個部分；第二個部分，有同仁報告有些地方會漏電，主要是這二個原因。

沈議員英章：

因為職務都換了，我也不要再追究這些，我希望光線的部分再度回復，因為旁邊有在做生意，你有可能去過，叫「築地」的一家海產店，它旁邊都是夜市，因為這座塔所有的電拆下來後，生意大約下降三分之二，倒了差不多十家，我說的是真的，里長有跟我說，你們是沒什麼事做就拆下來，我在想應該是有其他的原因，我也不用再去指責什麼，你如果現在去看是這樣，你搭高鐵來高雄不知道要醒來，你看不到地標，現在變成這樣，這張圖是剛去拍的。局長請問有沒有機會再復原？

主席（曾議員麗燕）：

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從二張的照片來說，坦白講差異非常的大，所以仁武的地標「光之塔」，我想左邊看起來當然非常的好，這我們會編列預算來讓他復原。

沈議員英章：

我是覺得不要隨便做，要做就要做漂亮一點，讓高雄市這座鐵塔，讓高雄市的光線足夠，那才會真正漂亮。以這兩座塔來比較，在同盟路的那一座沒有燈光，旁邊你看沒有人要去也沒有人敢去，相當暗，這裡也一樣，這裡以前原本有一間咖啡店在這邊經營，我們市政府、區公所也沒有負責任，觀光局也沒有

負責任，工務局莫名其妙合併了，我也不知道該怎麼辦。在 101 年的時候，得標廠商哭天喊地，拆掉時損失差不多一千萬元，搬走了，對我也是相當感冒，說我沒有幫忙處理這些事情，甚至不跟我說話，也搬去台中了。當初我們拜託他來開墾這個地方，來認養這邊一個月還要繳交 2 萬 5,000 元租金，光線很好，結果無預警的突然全部拆除。這一點我拜託工務局編列經費將它復原，不是爲了我個人，是爲了高雄市的發展。你看這些電線、蚊蟲，沒有人在整理維護，現在有比較好，有在講就有做，養工處有去處理，後續拜託養工處還要多注意，因爲這邊夜市人很多，星期五你可以來看看，有上萬人。

這一趟我們所有的議員都有去法國，特別來說法國的巴黎鐵塔，這座鐵塔花多少錢呢？大約台幣三百億元，當初他們蓋這座鐵塔的時候，當時的鋼價比美金還貴，議員考察團要上去這座鐵塔要排 3 小時，我們享有特權，透過駐外辦事處處長的安排，讓我們少排 1 小時，這座鐵塔給法國巴黎帶來很多商機，賺很多錢，在鐵塔上吃一客牛排要花台幣 5,000 元，這座鐵塔已經完成上百年了，人家就有能力蓋成這樣。我只是做一個比較，希望工務局要重視高雄的商機，希望在旁邊也做一個漂亮的景點，不是只有光線而已，趙局長你研究看看，我也希望你有機會出去考察，考察回來再做比較。現在又有一個國家要花 324 億元建鐵塔，我們這個小小的鐵塔只花 2,000 萬元，這個待遇和命運不能有這麼大的落差，希望今年年底之前可以趕快做規劃，規劃好讓我看一下，你們花錢不要隨便，你不要用開口合約隨便做，這個光度不夠也沒有用，要很燦爛，不要黯淡，就像你現在笑的樣子。

再來是仁林路，在澄觀路和仁林路旁邊，新工處花了一億一千萬元至一億二千萬元做消防局第四大隊的辦公廳，應該在今年底就會完工，這條路就在澄觀路到仁武高中旁邊，總共 570 公尺。民國 62 年 3 月 28 日我們都市計畫就編定 12 米，你注意看，我很擔心如果發生火災，消防救災車不知道要怎麼開出來，這條路只有 12 米，當初的車輛沒有那麼多，當初規劃從民國 62 年到現在已經 43 年了，他們也不知道將來仁武會變這麼多人，仁武現在的人口 9 萬，也不是只有仁武人在使用而已，那裡的工廠很多。我要拜託都發局，可以個案變更這條路嗎？這條路在 102 年、103 年、104 年，每年都發生一百多件車禍，已經死亡 6 人了，包括仁武高中家長會的副會長也是被車撞死，這是警察局的統計數字。很短的道路，從仁武中正路到澄觀路，國道 10 號下面，570 公尺而已，我拜託專案變更，因爲要配合仁武的產業園區在 108 年或 109 年要啓動，仁武產業園區就在這條路的附近，把這條路變成 20 米，李局長，可行性怎麼樣？現在 12 米，除非學校遷校，否則還是會面臨每一年一百多件的車禍，這條路 570 公尺而已，你的同仁提供給我的，從澄觀路到中正路這裡。

主席（曾議員麗燕）：

李局長請答復。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道路要拓寬會牽涉到變更，之前要有一個需地機關，還有交通專業去評估，評估之後要拓寬多少，譬如 15 米或 20 米，針對他們評估的報告我們再來跟著調整，然後都市計畫再來執行變更。相對的，他還要做一些可行性的評估，包括經費從哪裡來等等，這些都需要有前置作業，因為都市計畫不能說我今天主觀上要變 25 米就去變。

沈議員英章：

我知道啦！我是說可行性評估一下，5 月 16 日我辦一個會勘，請工務小組去看一下。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我們會派人一起去看。

沈議員英章：

很迫切、很需求，以前沒有發生過，現在很嚴重，所以我才會提這個案，可行性要評估一下，都市計畫變更之後才能開闢這條路，才可以變成道路用地，旁邊的土地沒有問題，旁邊整片都是台糖地，主要是以前國中蓋在這裡，以前是國中而已，現在改成完全中學，學生很多，學生上學都坐遊覽車，不像以前是用走的，所以才會產生這些問題。拜託都發局 5 月 16 日派人一起來會勘。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我們會派人一起去看。

沈議員英章：

這些學生的家長也很可憐，一直拜託，請工務局要注意，包括第四大隊開始要啓動，將來會面臨這些問題，這些問題要提早去計畫、去解決。否則仁武產業園區完成之後，車輛會增加 10 倍，拜託工務局和都發局，你看這條路交通事故統計的數字，已經三、四百件了。接下來請教養工處處長，這是什麼樹？

主席（曾議員麗燕）：

處長請答復。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這個應該是很大棵的黑板樹。

沈議員英章：

本席去年就說過了，我們要選擇樹，很多人說要保護樹，不可以砍樹，但是這些都造成妨害，你注意看，整個路面凸起，人行步道和路面都被破壞了，發生車禍怎麼辦，柏油路都破裂了，機車騎到那裡都會撞樹，找不到人負責，撞

樹只好自認倒楣。養工處以後不要選擇這種樹，這些樹不要用也不要保留了，要懂得割捨，這種樹不能用，不要保留，還有小葉欖仁，這兩種最嚴重。橡膠樹，我對樹木略有研究，只會造成破壞而已嘛！種好樹愈種愈有價值，種壞樹你們的負擔和付出愈大，颱風來這種樹最容易斷，可能會打死人，或是整個路面都凸起來了。拜託，以後如果要你們把這些樹移到小港那邊，我覺得這種樹不要再栽種了，這是民國 68 年引進台灣，黑板樹是危害台灣最嚴重的樹，黑板樹以前做什麼用？是讓人家賠償的，成長很快，和小葉欖仁一樣，這兩種樹不要再用了。

現在要種樹，我建議局長，種樹要種一整片，能代表高雄精神的，以前高雄的市花是木棉花，我們挑好一點的樹。風鈴木也不錯，風鈴木去年開花很多，今年開花很少，風鈴木要種好幾年才會開花，我們選樹的時候，拜託養工處要多用心，因為有時候學者說的不見得對，挑台灣或高雄的樹，你不要種茶花，那個不會開花，種五葉松也不行，像議會前面種的這些，這些樹算最漂亮的，一般家裡種五葉松都會枯掉，要種適合南部天氣熱的樹，還會開花，我拜託你。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謝沈議員，接下來由張議員文瑞質詢，時間 20 分鐘。向大會報告，等一下我們請李議員順進來當大會主席。

張議員文瑞：

本席現在要說的大部分都是工務局的工作，首先說的是台 1 線路竹段，縣市合併五年多以來，我已經說過 N 遍了，但是直到現在都無動於衷。據我所知，台 1 線從南到北應該每個地方都拓寬了，唯獨路竹區中山路約二、三公里尚未拓寬，這個事情實在令人很訝異，怎麼說呢？因為整條台 1 線銜接到路竹科學園區，每天很多車輛在進出，說實在的，對路竹當地百姓和用路人有非常多不公平的地方。之前選舉期間，我和邱立委志偉一大清早五、六點站在路口時，他才在那裡與大夥兒說起，真的不知道那裡的車輛會那麼多，交通那麼的複雜，所以我才要來談台 1 線的問題。因為在剛合併時我就想提此事，可是心中卻有點膽顫，因為害怕一些反對的人對我不利，結果我在質詢中提出來，隔天我在路竹跑行程時，就有二、三位不明人士打電話告訴我，說根本不干你的事，你又沒有住在路竹，你為什麼一再說路竹台 1 線要拓寬呢？他說那個是怎樣又怎樣，又說我家就住在哪裡。但是根據我所聽到的，100 人當中有九十多人是同意要拆的。他們說要拆的原因是什麼？說實在的，那裡在二十多年前就有 80% 的人都領到補償費，而一部分沒有領的人，補償費都提存在法院裡面了。

為什麼原先反對的人現在也贊成要拆呢？這二十多年來，如果有行經路竹中山路台 1 線的人，大家應該都很瞭解，那些屋齡至少是幾十年到上百 years 了，閒

置在那裡不拆除的話，甚至連生意都無法做，想整修也無法整修，要改建也不能改建，要出租也無人承租，所以至今閒置在那裡。因此當時反對的人都覺得持反對意見是錯的，它確實需要拆除了，不管原本地坪 50 坪拆後只剩下十五、二十坪，他們覺得即使拆後只剩 20 坪，但是他卻可以做為其他用途。可是現在閒置的 50 坪完全不能使用，雖然補償金不是人人都有領，但是它卻無法使用，所以現在那些反對的人都主動來找我說，議員，你怎麼不再建議拓寬台 1 線呢？當然我私下也曾經和市長談過，市長說它需要一筆很龐大的經費和工程費，才能夠進行拆除和拓寬工程。5 月 20 日距離今天只剩十多天，我們就要完全執政了，日前市長和我們在開黨團會議時，他說後續不管是哪個局處負責，市府團隊一定要絞盡腦汁認真打拼，完全不能有任何推託之詞。

本席之所以會提出這條道路要拓寬的原因是，你們看整條從台北到高雄的縱貫線，路竹還沒有拆，我知道以前沒有拆的是橋頭和路竹，但是我記得橋頭在縣市合併前就拆了，工程直到合併後才做好，所以整條道路只剩路竹沒有拓寬，因此很多人都一再告訴我，而這件事我也講過 N 遍了。我記得邱立委在 101 年當選後，不久他就要求交通部公路總局到橋頭開過一次公聽會，當時大家的共識是一致認為要拆除。本席都講過那麼多次了，它到現在還是無動於衷，完全沒有動作，我不知道工務局對台 1 線拓寬問題有什麼看法和有什麼辦法？是不是要趕快要求做可行性評估？經費如何籌措？現在光高雄市就有十多席立委，又要完全執政了，所以我們實在沒有推諉的理由，以前是中央不撥款給我們，是不是請處長或局長針對台 1 線的問題來回答。

主席（李議員順進）：

趙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議員說的是路竹段從 25 公尺拓寬到 40 公尺，其實土地都 OK 了，也都已經取得了，只剩地上物的拆遷，所以邱立委志偉也很關心，他在 4 月 1 日也有召開會議，主要是拆除的問題而已，我也知道那個決議要再加強溝通協調。但是對長遠來說，這個路段是要開闢，對長遠來說是比較好，因為台 1 線是公路總局管轄，所以在整個拆除和施設都是由公路總局做主導。

張議員文瑞：

局長，我也知道那是中央交通部的問題，但是我們身為院轄市，一定要為地方來爭取，還要計畫和設計才能夠施作，你一年沒做、二年沒做，一晃已經過二十多年了，沒有幾個二十多年可以持續延宕，事實上那裡如果不做的話，一定會成為別人的笑柄。高雄市算是全國第二大都市，全線幾乎都有拓寬，唯獨路竹段沒有拓寬，實在說不過去，所以這個大家是不是共同來努力，同時要求

立委和中央支持。我們後續要做的動作是什麼，譬如做可行性評估，如何請公所去協調徵收的問題，等等程序都要先做，有上述的動作之後，這樣才有辦法進行。不然我說到今年剛好是五年了，在這五年裡面，本席這次說的不知道是第幾次，我都忘記了。之前我也被罵過，而罵我的人現在也不再罵了，大家都一直拜託我提出來講，所以今天在工務小組質詢時，我特別提出來講，希望工務局局長、處長，大家共同來努力，包括都發局也一起來努力，把台 1 線工程完成。誠如市長那天說他的任期剩下二年七個多月，他要把高雄應該建設和應該做的，就是有承諾要做的，如果尚未完成的話，他都要把它做好。所以本席希望在市長剩下的二年多任期內，能夠把台 1 線做好，謝謝局長。

再來，我還是要講工務局的事情，在湖內區東方路有一段聯外道路，那個我也說過很多次了，在路竹區加上湖內區部分，總共一千二百多公尺，在路竹那邊的路段是通到路科。如果這一條道路完工的話，從茄荳、湖內要到路科和路竹地區時，將帶來非常大的幫助，屆時交通等各方面，都會節省不少時間。本席已經說過很多次，新工處有撥款給湖內區公所做可行性評估，它也已經通過了。據我所知，其中有 500 公尺是在都市計畫外的道路，所以還要經由都發局做環境影響評估。過去在縣政府時代，不管是公所也好，不管是縣政府也好，根本都沒有在做評估，說實在的，這 500 公尺不用工務局新工處來做，它可以列入產業道路，叫農業局來施作，這樣就不用做環境影響評估，就是把它變更為都市計畫內的道路，這是 500 公尺的部分。其他還有一個七百多公尺，它是在都市計畫裡面，總共是一千二百多公尺，我看到評估報告寫的，它連同徵收費約九千萬元左右。那一條道路我也有向市長報告過，但是那裡 80% 是台糖的土地，另有百分之十幾是水利會的土地，可以說私人的地占沒多少，徵收費才一百多萬元而已，那些若扣掉土地徵收費，應該差不多五千多萬元來做，就可以做起來了。那一條做起來對湖內、對茄荳、對路竹的聯絡道路有很大的幫助。我覺得這案子一直都在講，都發局這邊說要評估，而公所的可行性評估也已經通過了，我覺得若是不用評估就可以快一點，那一段只有 500 公尺叫農業局來做，後面七百多公尺再由工務局來做，我覺得這樣是可以。我想請教都發局李局長，那個地方講好幾遍了，你應該也稍微知道，請你回答一下。

主席（李議員順進）：

請都發局長答復。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這一條路我曾經跟議員到現場去看過，現在目前的進度，像剛才議員所講的已經完成了可行性的評估。現在區公所在辦理定線的作業，之後根據我所了解，可能 5 月底區公所會將整個的方案會簽一份公文給市府，然後我們會會同

相關的局處，大家表示意見。若是大家看了覺得沒有問題，有需要開關，然後在都市計畫區內這一部分，我們再來啓動都市計畫變更的程序。非都的部分就是直接看主辦的機關，循非都的方式去把它用地做一個變更，以上跟議員做報告。

張議員文瑞：

局長，不好意思，我再請教一下，你說還要評估，那評估的時間大約還要多久？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那不是說評估，它現在是可行性評估，我們跟交通局討論過，所以現在區公所在辦理定線的作業。

張議員文瑞：

我是說都市計畫的評估呢？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程序上要寫一個公文說我要將這一條都市計畫變更，開關的整個包括都更、非都裡面的這些部分要怎麼處理，他會會同相關的單位，包括民政局、工務局、都發局，甚至地政局，他會簽會針對這一條道路開關的部分，然後有一個綜整的意見，那市府要去做一個決定，包括經費來源從哪裡來，程序上什麼局處該負責什麼樣的工作，來促成這件事情，我說的是這個意思。

張議員文瑞：

我知道，局長，如果現在有真正開始你剛剛所說的、所走的這些程序，這樣差不多要多久的時間，假使經費也沒有問題，就開始去做了，這樣大約要多久的時間呢？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這個還有都市計畫變更的問題，還有工程施工的問題，還有經費來源到位，這我實在是…。

張議員文瑞：

其實經費我有跟市長講…。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就我個人的部分…。

張議員文瑞：

市長也覺得那一條非常需要開關，因為路竹那邊都開關了，開關過去就直接通到路科那邊，我是說程序講到現在也一、二年了…。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區公所最近才剛完成評估。

張議員文瑞：

我知道。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該有的程序，反正我們若是能加速就加速。

張議員文瑞：

局長，包括工務局長，你請坐，我是覺得這一條路，拜託你們，地方很多人都跟我陳情說非常需要，那一條路做起來確實有經濟價值。所以我希望兩位局長，加油一下，有關單位互相加油一下。還有一點，我今天所講的都是建設的問題，斗姥廟，我也記得斗姥廟那一條路通我們台 40 線，從 102 年就發包出去，後來說在水庫的集水區裡面超過 1 公里，還要做環評，那是從 102 年的經費，我不知道是否還有保留，我知道已經評估過了，目前到底何時要發包和動工？請新工處報告一下。

主席（李議員順進）：

請新工處長答復。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有關斗姥廟這一案，水保跟環評的部分剛通過，因為設計圖本身必須根據環評的結論跟水保的意見下去做修改，現在在做修改。經費我們現在有提報 106 年，所以原則上我們在 12 月會公告招標，106 年經費到位我們就會決標去施工。

張議員文瑞：

我是說 102 年還是 103 年的經費，上次發包的已經用到別處去了，所以現在還要有 106 年的經費才有辦法去做，那就要年底才能發包嗎？〔是。〕因為我上一次問了誰，我忘記了，問哪一個科長或是哪一個主管，他跟我說那經費還保留著，我想怎麼可能會保留兩、三年。我想那一條，地方都知道要做也發包了，後來又沒有做成，所以那一條，你說各方面也都評估好了，到現在已經說了好幾年，在燕巢那邊，在楊縣長的手上做完，田寮這邊就放著沒做了，那個地方真的很窄，會車時掉過兩台車了。事實上那一條斗姥廟通燕巢那一邊也有遊覽車在跑，遊覽車若兩台就沒有辦法會車了，是不是那一條也要做？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是，這個部分我們會去處理，106 年會施工。

張議員文瑞：

好，這樣我回去若是有人問，就可以跟鄉親解釋。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謝謝議員。

張議員文瑞：

同樣的還有兩條，我一起說。還有一條就是 138 那一條，應該處長也都去看過，局長也去看過，我知道動工到現在將近兩年了，它的工期到 7 月還有 3 個月。昨天我聽到張嘉榮說他有碰到工地主任，工地主任跟他說已經完成 75%，等於還有 25% 還沒完成。我說做兩年才完成 75%，若是照這樣算起來，還有 25% 未做，差不多應該要再做 8 個月才會好。尤其接下來接近雨季了，剩這兩、三個月都是雨季的時間，我覺得那一條路已經做太久了，造成我們很大的不方便。整條路挖得要會車都很困難，我覺得是不是也趕工一下。再說上次處長也有去看那個西舊橋，那個橋北邊是屬於台南市要負責，東跟北要負責。上次去看一看，跟台南市政府工務局的工程司也來，我也拜託以前的議員，現在做立委的王定宇幫忙。現在連接那一座橋，因為那一條路做起來有 12 米，那一座橋才三、四米而已，這樣真的不合比例，希望再努力一下。我有跟他們說 16、17 號工務小組勘查的時候，我要到路竹把 138 那個地方再勘查一次。

另外一點，就是在甲仙我親家、我女婿的家那裡，那一條就是高 28，在 103 年，那一條路總長有差不多五、六公里，在我女婿當鄉長的時候，就做到剩下兩公里沒有做。那時候不知用哪裡的生活圈爭取經費，就只剩下兩公里沒有做，但是 103 年有去做 500 公尺，還剩 1,500 公尺沒有做。我也講過好幾次了，我的親家也拜託過鍾議員盛有，我親家時常告訴我，因為我不是甲仙區的，但是他時常在關心。那一條道路不管是以前莫拉克颱風，甲仙橋斷過兩次，封過兩次，都是以那一條做聯絡道路。那一條路總共 6,000 公尺，已經做好 4,500 公尺了，剩下 1,500 公尺沒有做，剩 1 公里半沒有做。那一條若是沒有辦法一年一起做，也是要做一做，萬一若是交通又不方便，道路不通時，那裡也可以做聯絡道路通行。那一條路遊覽車也很多，因為那上面都是寺廟，遊覽車很多，整條路就我剛剛講的 6 公里還剩 1,500 公尺還沒有做，拜託工務局儘快完成。我剛剛說的這兩點，請局長做個回答。

主席（李議員順進）：

請工務局長答復。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議員講 138 的部分，這個我們在 8 月底可以來完工。之後我們往北要到台南的時候，就我們所了解，台南市政府會提生活圈的部分，這樣來銜接。另外剛剛議員所講的那個部分，我們到現場再看一下。〔…。〕

主席（李議員順進）：

謝謝張議員文瑞，有關台一線東方路跟斗姥廟、甲仙部分道路的開闢，請相關局處積極辦理，謝謝張議員文瑞。

下一位請工務委員會曾召集人麗燕質詢，時間 20 分鐘。

曾議員麗燕：

不管是在大會或部門會議也好，我常會提到整個高雄的建設應該以基礎建設為最重要。基礎建設做好，我想民衆需要的就是出門時能有寬敞及燈光明亮的道路，然後有個優質的生活圈，這比什麼都重要。

今天工務部門的委員們質詢下來，很多也都是在基礎建設上。我當議員以來四處服務，很容易受居民拜託，因為住在某個區域裡，常常有很多路是不通的，當然我們也儘量幫忙協調，把多一點的經費花在那邊，讓街道巷弄通暢，民衆進出也方便。

前鎮的凱得街，經過我的努力，之前許主委的再次考察，覺得那條路要進凱得街，只有一台機車進得去，裡面曾經發生火災，結果救護車跟消防車都進不去，非常危險。很快地市長就答應把凱得街重新做好，但是凱得街開闢完成以後，它左右周邊道路很多都不通，所以當地有很多的里長及居民，希望在凱得街中間有一條 2-1 號道路，有東側跟西側；西側那一邊只有 42 公尺、寬 8 公尺，剛剛張議員提到 500 公尺，這裡才 42 公尺、寬 8 公尺而已。當初我說的時候，經費才二千多萬元，現在已經到 3,685 萬元了。我已經當了 10 年議員，當中經過了努力，市長也答應要開闢，但礙於沒有經費一直延宕。

這中間我們辦了兩次會議，第一次在民國 99 年 9 月 7 日，過了 2 年，大家都把土地使用同意書交給新工處，他說 101 年就會有結果，但還是沒下文。大家等了 2 年又來找我；101 年我們又開會之後，市長跟局長都答應要開闢，因那時沒有經費，也考慮地政局能在毗鄰的地方如果開闢重劃區的話，可以使用平均地權基金來支應工務局的支出。只是當時的市長跟局長都答應了，現在的局長當然都換人了，當時的工務局及地政局長都講好了，到目前還是沒有下文。我們也知道毗鄰 2-1 號道路，這裡有 70 期的中石化在辦理重劃。當時的地政局長跟我說他們希望原本中石化要自辦重劃，他希望能公辦重劃，所以是有點延誤了。現在也已經重劃了，我就要請問地政局長，這個重劃現在辦到什麼階段？要辦到什麼時候我們才能支用平均地權基金，好讓工務局能開闢？請黃局長答復。

主席（李議員順進）：

局長請答復。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目前這段時間一直在檢討 70 期重劃區的都市計畫的細節，所以細部計畫是在今年 4 月 25 日都市計畫委員會的時候才通過，通過後就是環評，目前這裡還在環評，預估要到今年年底才有辦法完成環評，我們才能擬訂市地重劃計畫

去報內政部，核定下來才能真正展開重劃作業。

曾議員麗燕：

等到可以用這筆預算是多久？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如果是要用抵費地盈餘款的話，那必須要辦完以後，抵費地標售真正有盈餘的時候，才能動支到這筆經費。所以重劃過程中，如果內政部核定我們的重劃計畫，我們會全力加速辦理。但是就要看將來標售的情形，抵費地標售後必須償還工程費，有盈餘才能去支援其它的市政建設。假設市政府政策上有這個需要，又有盈餘，我們當然是配合…。

曾議員麗燕：

42 公尺，不要再跟我說有沒有需要。我也找過你，只有 42 公尺要開闢，市長也已經承諾，我們可以拿公告出來看，市長都已經答應了。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所以要向召集人報告，就是要等重劃完，有抵費地的出售，我們才有錢進來。

曾議員麗燕：

還要再一年多就對了，明年。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最少要一年半。

曾議員麗燕：

要一年半？〔對。〕因為這邊都是老人家，他們已經等了太久，他們希望還健在的時候，能夠拿到這一筆錢。所以在 99 年第一次開會的時候，他們就把同意書都交給新工處了。到現在已經不知幾年了？都還沒有做開闢的動作，錢真的要花在刀口上，真的是百姓需要、需求的工程上。

接下來我要講小港少康營區，這個也經過里長、居民，以及所有的民意代表，在前鎮小港的民意代表，從過去的 10 位到現在的 8 位民意代表，大家都非常關心少康營區。因為這個營區腹地非常大，經過說明會，經過大家的努力跟彼此之間的溝通，已經定案為 10 公頃的綠地公園，以及華山街 200 巷的綠地變更為道路用地，變成是一條 10 公尺的馬路，大家都在期待，我們也去都委會溝通，這一條馬路變為 10 公尺。我們幾個議員在開會的時候去跟都委會所有的委員溝通，也都完成了。從那個時候到現在已經兩年了，一點消息也沒有，百姓居民大家都在期待，到底什麼時候少康營區會開闢，讓他們能夠在那麼好、那麼漂亮的公園裡休閒；在他們打開他們家的窗戶及大門的時候，就能看到一大片的公園綠地，在一個優質的環境之下生活。所以大家一直都在等待，可是到現在兩年了，同樣的也是石沉大海。我現在來請教一下地政局，如果完

成變更程序以後，這個到底是由地政局來開關還是由台糖來開關呢？

主席（李議員順進）：

請局長答復。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這個地區是公辦重劃，我們列為第 89 期的公辦重劃區。如果這個都市計畫變更通過以後，我們擬市地重劃計畫書報內政部核定下來以後，當然是由地政局來負責開關。

曾議員麗燕：

先前的準備作業，我們有沒有做計畫了？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跟召集人報告，這個案子主要就是它的負擔高達 58.91，所以當時台糖認為負擔太重，一直不肯在重劃的可行性評估裡面，跟地政局之間的一個負擔比例有差別。所以送到內政部的時候，內政部認為要經過地政局的審認，所以才退回到市政府。後來經過都發局、地政局跟台糖溝通了以後，最後是在 105 年 3 月 9 日才把重劃計畫書的可行性報告，根據大家談好的這個比例，送到局裡面來，再由我們送給都發局並往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送，現在是在內政部的都市計畫審議當中。

曾議員麗燕：

以這樣的時程到開關，到底還要多久？時程順利的話。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如果說順利的話…。

曾議員麗燕：

應該順利，已經都溝通好了。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是啊！但是現在都市計畫還沒有通過，如果都市計畫通過的話，接下來第一個是勘定範圍；第二個還是要再徵求台糖出具同意書，因為它負擔超過 45%；第三個是我們擬重劃計畫書報內政部核定下來以後，我們預計希望能夠趕在 107 年底之前想辦法完成。

曾議員麗燕：

107 年之前…。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107 年底之前。

曾議員麗燕：

我們希望能夠如期的完成。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這是假設都市計畫都很順利的時候。

曾議員麗燕：

順利的時候，好，謝謝。下一個問題是大坪頂特定區細部計畫，這個案子是區段徵收。從民國 68 年檢討到現在已經有 40 年，關係到所有地主的權益，是因為細部計畫一再的通盤檢討延宕。這裡很多的地主不斷的在陳情，三、四年前，他們也找到我來陳情。那個時候，工務局局長、地政局局長、都發局局長大家都有當面溝通，也有好多地主是里長的，他們也都來了，現在也一樣。以前你們都不在，三個局長都是之前的局長溝通的，溝通到最後，來的里長…，王副局長你一直點頭，應該你也在場，那個里長已經過世了，你看他已經等不及了，等不及你們善意的回應。在 103 年 5 月 21 日，公告公開展覽通檢成果，市府召開了 4 次的說明會，到現在也已經有兩三年了。我也要請教都發局長，本案目前後續的辦理情形怎麼樣？什麼時候可以開發？

主席（李議員順進）：

都發局長請答復。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這個大坪頂特定區的計畫，之前遇到很多的問題，剛剛議員提到，最主要是它的開發方式，當初原計畫是規定只能用區段徵收。所以我們在 103 年開始公展，檢討整個大坪頂特定區計畫的時候，我們就針對幾個大坪頂開發停滯的一些問題去做一些調整。其中譬如說開發方式的部分，把它從原本的區段徵收，只可以用區段徵收的方式去開發，調整為多元的開發方式，包括市地重劃、開發許可及一般徵收，所以在這個開發方式上我們做一個調整跟解禁。

第二個部分，是針對所謂的整體開發面積的部分。之前規定一定是 3 公頃以上，這一次我們是考慮到，假設真的要促成它開發的可行性，就是降低它的開發門檻，我們在這一次的方案裡面，也把它從開發面積 3 公頃以上，調整為兩公頃以上。整個進度在這邊跟議員做個報告，我們在今年的 4 月份已經把大坪頂特定區這個方案，送到內政部去審議。這個是最新的進度，過程當中光是在市都委會，因為這個案子整個有二千多公頃，〔滿大的。〕很大，再加上整體開發區就有六百多公頃，事實上範圍面積都很大，議題也很雜，畢竟那是一個長年的問題，所以我們在審議過程當中，包括都委會的委員，我們開了很多次的專案小組，一一的去聽人民陳情意見，想看如何去解決。因此也很順利，市都委會也通過一個版本，現在送內政部審議當中，以上是最新進度跟議員做個說明。

曾議員麗燕：

好，等一下我全部質詢完以後，我們再請地政局長也就你們的部門說明，和你們有關係吧？有啦！

主席（李議員順進）：

延長 2 分鐘。

曾議員麗燕：

因為我還要談到公園綠地，你們的工作最多的，公園綠地是你們在維護管理，可是常常我們去會勘時，公園裡面的樹你們可以剪，草皮你們可以去修，但是爲什麼很多公園裡面的草皮都種不起來？有很多公園裡面一定會喜歡植栽，如果公園在他們的里裡面的話，附近的里長會很願意把公園弄得漂漂亮亮的。結果沒有人澆水，所以全死光了，然後你們才說公園裡面是因爲沒有陽光，所以草皮死掉，花草都是這樣死掉的。可是據我瞭解，這應該是其中的原因之一而已。一個非常大的原因就是沒有水，像上次在港南里開闢一段綠地，說要你們挖地下水灌溉，里長他們可以每天去灌溉，可是無論怎麼和你們溝通，你們都不同意，不同意那麼我們要澆水怎麼辦？你們說都會有車裝水到處澆綠地、公園，或澆花台上面的花草。可是我們很難看到，也有很多里長向我講，他們當里長當到現在十幾年了，都沒有看到水車在公園裡面澆水。如果是盡責的里長，他們會去認養，他們每天去澆水，像我們隔壁的公園，有時候下午我去運動，就看到整個公園裡面的花花草草都已經枯掉了，我每天不是看到里長去澆水，就是里長太太去澆水，他們有時間去澆…。

主席（李議員順進）：

養工處長請答復。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公園裡面的草皮就如同議員講的，有一個原因是，因爲樹蔭，陽光沒有進來，如果陽光有進來，它分爲兩個部分，假如是舊的，有時候土壤被民衆踐踏後，土壤已經很硬了，光是純澆水是沒有用的，要再把土翻鬆，然後我們再植新草皮，當然在植新草皮的前幾週時，水一定要充足，草皮才會長得起來。剛才議員講的，可能是我們修剪完樹木以後，裸露地我們沒有做鬆土補草皮，這個部分我們會注意。如果民衆有再提出哪邊草皮裸露，我們會去現場看，需要去鬆土再植新草皮的部分，再加強澆水。

提到路邊雜草，就是看季節，因爲今年的冬季雨水也比較多，我們平常派工的頻率會根據雨水多寡來加強。據我所知，像大坪頂公園，還有周邊的道路，上個禮拜我們發現到路邊雜草比較多，本週會加以整理完畢。〔…。〕我們會改進。〔…。〕水車的部分，除了自有的水車之外，我們還請廠商，像剛才議員講的，有些不足我們會後會去檢討，爲什麼水車…，如果最近又比較乾燥，

我們應該要加強水車的頻率。

主席（李議員順進）：

謝謝工務部門召集人曾議員麗燕的發言，為地方反映急需和很重要的事項，請各單位積極辦理，也謝謝工務部門全體委員的質詢，明天上午 9 時繼續工務部門業務質詢，散會。

二、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8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 日上午 9 時)

1.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

主席 (曾議員麗燕) :

現在開始開會，首先先確認上次的會議紀錄，上次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議員桌上，請參閱。對於上次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確認。(敲槌)

向大會報告，今天的議程繼續進行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先請登記第一位的李議員喬如質詢，時間 15 分鐘。

李議員喬如 :

今天我要討論的跟今天列席的工務部門團隊－工務局、都發局與地政局有相當的關係。我們知道高雄市最好居住的地方就是在美術館特區，美術館特區是南台灣最有名，20 年前市政府在重劃開發這個土地的時候，坦白說，那時候的地主是有抗爭的，為什麼？因為他們分配的土地沒有辦法如他們所願那麼滿意，當時這個地方很多都是工廠，經發局的前身是建設局，當時與中央工業局一起來協功，安排讓他們到仁愛工業區，整個環境好不容易用兩、三年的時間把原來的地主或地上物使用者做一個妥善的安排。20 年後我們非常驕傲，驕傲的是這個地方非常適居，美術館特區的環境非常好，加上市長在周邊建設輕軌，如今輕軌第一期也快要完工了。接著第二期就是引進到美術館特區，輕軌經過美術館特區原鐵路軌道，與美術館路一直銜接，環繞近半個高雄市區。政府投入這麼多龐大的建設來開發這個地區，本席認為它應該是非常美好的，但是本席一直受到地方非常大的壓力，我不希望在今天質詢之後，4 年後我還要再拿這個議題出來講。

103 年我們也曾經到現場會勘過，當然目前在位的地政局長、都發局長與工務局長都非當時的首長。所以我今天希望看見陳菊市長任內最後一屆的執政團隊，你們的 power、公正與強而有力的執行力要讓我們看見。在美術館特區的青海路有一個經營 7、8 年的資源回收場，已經做 7、8 年了，我們也沒有辦法再容忍了。這個土地是一個合板業者的土地，合板業者把土地出租出去。我想請教地政局長，請你告訴我，重劃的精神是什麼？

主席 (曾議員麗燕) :

黃局長請答復。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

重劃當然是執行都市計畫的一個開發手段，主要是爲了要促進土地的有效利

用，公共設施建設完了以後，要提升這個地方的環境品質。剛才李議員也提到，這個地區過去真的是工業區，是很凌亂的，現在已經完全改觀。公共設施闢建完成之後，把這些土地分回去，分回去的大概都是住宅區和商業區，分回去的地主依照住宅區或商業區所容許的使用來做它的處分利用。這個地方如果是做資源回收場的話…，

李議員喬如：

它是做廢五金，不是一般垃圾，是廢五金。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這跟住宅區的使用…。

李議員喬如：

是有牴觸的。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就我的了解是相違背的，除非經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許可才有辦法，不然的話這是不合規定的、不合法的。在這個地方，這麼貴的土地，他來做這樣髒亂的使用，不僅有礙都市觀瞻，我覺得也浪費了這個高價的土地資源。

李議員喬如：

接下來，我要請教各位局長，第一，這個資源回收場是沒有申請執照的；第二，它所拿執照的地點不在這個地方。接下來我要請教都發局李局長，你已經看到這個圖片，它就在青海橋下的旁邊，土地非常昂貴的地方，占地我看大概有一千坪左右，它是一個合板業重劃之後的土地出租出去的，營運了大概有 8 年以上，應該有 8 年以上，我估計是這樣子。103 年我曾經邀請市政府當時的首長團隊到現場會勘，當時說要執行，可是到現在仍然沒有執行。而且現在所有周遭的土地，包括中央的土地都在綠化，交給市政府在綠化，包括私有土地也拚命在建設，配合市長要營造高雄成爲一個非常適合人居住的城市。大家都投資很多錢在那裡蓋房子、蓋大樓，蓋得很漂亮，唯獨這個瘤，我們的市政府沒有能力去處理。我認爲既然這個地方不合法，又有礙觀瞻，又是不容許的東西，我們的政府仍然沒有辦法執行的話，那麼我再也不會信任高雄市政府團隊有什麼能力來行使高雄市的土地規劃利用或者旁邊的重大建設。輕軌就在它的旁邊，所以請李局長來說明這個場，我相信你們的基層團隊已經有向你報告，你說明一下根據你對這個場的了解，你們認爲它合法嗎？如果不合法，你要怎麼處理？

主席（曾議員麗燕）：

李局長請答復。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對於這個基地，根據同仁回報給我的訊息，它是位在住宅區，依照都市計畫法，住宅區是不得做這種資源回收業的。之前議員有向市政府反映這件事情，在 103 年我們也對他予以開罰，開罰 6 萬元。最近我們才又和環保局一起到現場現勘，看的結果，它還是持續在做違規使用的行為，我們之後會依法予以裁罰。所以我們的做法…。

李議員喬如：

你們裁罰的對象是誰？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第一個是針對行為人。

李議員喬如：

然後呢？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之後才是地主。

李議員喬如：

兩個都要啊！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裁罰有一定的程序，我們一開始會要求限期改善，希望他能夠搬走，因為那個地方要合法化使用，那就是不要在那邊做。

李議員喬如：

他有沒有繳納罰款？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他有繳納，第一次有繳納。我們最近再去看，他一樣是從事這樣的行為，我們會繼續裁罰，會一直層層加上去。

李議員喬如：

局長，我要求你們裁罰地主，我要求裁罰地主。局長，你裁罰地主，地主如果再繼續租出去，我告訴你好了，這一場曾經在內惟，它屬於內惟的範圍區，內惟快成為垃圾場了，你知道嗎？這一場曾經在葆禎路、翠華路市政府的 44 文中用地，那個時候葉菊蘭當代理市長，他補助 500 萬元去規劃市政府的土地種花海，種出一個玫瑰園，很漂亮。但是他居然在旁邊花 40 萬挖了一個地磅，就是為了做這個，然後我出面，因為如果要再靠你們市政府，內惟就成為垃圾場了。我去找建商盧董，他是內惟人，我親自去拜訪盧董，我求他說你是內惟人，不要讓內惟的土地爛掉，你的土地也會沒有價值，請你不要再租給他。我是這樣打仗成功的。那個地主接受我的建議，他也是內惟人，整個內惟人都在看他，所以他就把土地收回，把所有押金全部還給這個業主。為了這個我還被

那個業者抗議，但是我沒有辦法，我不能爲了一個人的利益傷害這麼多人的生活品質和權益。後來業者就搬來這邊，他來這邊，身爲一個民意代表，我不能讓他無法生存，所以我暫時不能對他出手，因爲民意沒有反映。但是現在周邊大樓林立，民意也來了，我們民意代表承受不了這個壓力。我希望都發局李局長再告發地主，地主如果還不收回土地、繼續出租的話，請再次的把這個土地…，如果他覺得不重要，那就行使…，市長不是說我們要行使都市計畫變更的手段嗎？你就將它變更爲綠地，因爲他沒差呀！他不要這塊地嘛！那就和隔壁中央的土地一起變更爲綠地，那很好，旁邊剛好是輕軌。局長，最重要的是輕軌第二期 107 年就完成了，我們即將面對這個的時候，千萬不要有這種東西，所以請李局長強力展現你們的公權力，好不好？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向議員說明，這個案子我們已經列管，我們會持續稽查，如果他繼續違規，我們會持續裁罰。

李議員喬如：

持續告發有沒有限制告發幾次？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沒有。

李議員喬如：

趕快去開單！你就給它破紀錄。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依照比例原則…。

李議員喬如：

局長，你要向高雄市民宣示，讓這些重劃的地主不再有這種投機的手段來杯葛政府的建設。它這個叫做隱性杯葛政府的建設，你就每天開單，每天都對那家合板公司開單，他很有錢，沒關係，他沒有差這些，你就每天開罰單，局長，你天天開單，你就算完成任務了，好不好？

最後，我要請教非常有魄力的工務局趙局長，你最近拆違建拆得真有氣魄，大家皮都繃得很緊，都不敢再蓋違建，現在大家都很乖。對於這一場，當時我們也請工務局等局處到現場會勘，當時的首長也非現在這三位首長。但是現在我們想看見陳菊市長執政的最後兩年半他的團隊非常有效率，剛才我讓兩位局長講過了，這個部分，業者嚴重損害我們未來的重大建設，嚴重損害美術館特區的環境，它就是一個瘤。我不認爲它應該要繼續存在，我們也給他機會了，他錢也賺夠了，可以了，你就給我們機會嘛！整個內惟地區就剩下它這個最可怕，我們也給它時間了，它所有的東西統統都沒有申請執照，它的公司也沒有

申請執照，完全都沒有。所以我也會函文給經發局，執照應該是經發局管的，我也會函文給它，請它依法執行，因為它在這裡做商業的行爲。局長，我請問你，這個東西最後大家都配合，該拆就拆，工務局長，你要如何執行？

主席（曾議員麗燕）：

趙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我每次去青海橋看鐵路地下化施工的情形，從青海橋看整個美術館區，看到這個區塊，坦白講是一個缺陷，對整體環境不大好。尤其它位在東邊，這裡有一個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的學產用地，都市計畫編定爲公園用地。這個部分，我記得上個會期議員也很關心，我們預計明年要進行開闢。這個公園如果開闢完成，跟這個資源回收場很顯然是搭不起來的，所以這方面我們會和都發局來研擬執行計畫，是不是勸離它，不要再在這個地方做資源回收場。

李議員喬如：

趙局長，對於資源回收場，政府是有規定它應該設在哪裡的，尤其這麼大一一個場，有近千坪。你們要研擬計畫，局長，你要研擬多久？你不要再研擬 3 年後，然後我又再繼續在這邊講。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不會啦！這個會期結束，我們會會同議員到現場看。

李議員喬如：

你不要會同我了，局長，你不要害我。你不用選舉，我今天真的是不得已的，我現在肩上揹負美術館特區非常大的民意壓迫著我，加上內惟地區的鄉親父老也給我壓力，他們說：「議員，內惟地區的土地都變成垃圾場了。」你不要找我去，這是你們市政府的事。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不會啦！

李議員喬如：

由你帶頭，把政府相關官員都叫去，把經發局也叫去，你不要叫我，不然你叫簡煥宗，好不好？我會告訴簡煥宗。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不會啦！我想議員平常的爲人都是站在正面的那一方。

李議員喬如：

我跟你說，這一場，他恨死我了，但是我沒有辦法，我有跟他說：「我真的沒有辦法，議員沒有這麼好當，但是你已經賺七、八年，九年了，可以了啦！可以了，大家沒有辦法再容忍。」他應該要…。所以，局長，我們的會期到 6

月 15 日，之後的會勘你事先就要安排好，也把經發局…。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這個我們來辦理。〔…〕我不敢說在哪裡處理完畢，最好是一個和諧的協商，讓他自動遷移是最好的，〔…〕我們來努力，〔…〕你這樣說我會怕，〔…〕這個我們來努力，好不好？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謝李議員。接下來請邱議員俊憲質詢，時間 15 分鐘。

邱議員俊憲：

今天利用一點時間來跟各位首長探究一些議題，這些議題都是在業務報告裡面有提到的。工務局長昨天在做業務報告時有一個亮點，我看到之後精神為之一振，那就是工務局竟然看到了長照的需要，提出一個建構長照體系 10 年的「高雄長照工程行動計畫」。工務局能夠提出這樣的想法實在很不容易，因為我們知道過沒幾年，台灣就真的正式邁入老人國家，因為有 20% 是 65 歲以上的長輩。在這一屆第 1 次會期與第 2 次會期，我不管是和都發局、地政局或是其他財經部門在談，其實都…，我們過去一直在探討我們的公共設施保留地沒有徵收的問題怎麼樣來解決，我會覺得另外一個更重要的議題是市政府手上已經徵收到的這些土地，怎麼樣去符合現在社會的需求，去把它開放出來做更多的使用，我覺得這是要更快速去面對、去處理的事情。因為我們知道依照都市計畫所劃出來的那些土地預定地，很多土地如果依照現在的地價去徵收是天文數字，而都市計畫區分的使用目的與現在的需求可能又不太相符，必須透過都市計畫變更的方式去做處理，這樣會變得比較曠日廢時。像我們的「土地公」地政局就知道，其實我們的手上有很多肉地，只是那些土地是不是符合我們現在需要去做的。

其實在上個會期，我很欣慰看到市府有發公文跟中央說在多功能目標使用上，是不是可以讓它更開放，讓地方政府去做一些更適當的處理，以符合每個地方需求，我覺得這是不簡單的事。在這裡，我要建議工務局長，局長這個計畫很好，可是我們不能只有硬體的部分。我知道市府裡面長照的東西是屬於社會局和衛生局，所以建議市府把協調小組的層級建構起來，例如請副秘書長或秘書長來做。硬體的部分，工務局是專業，由工務局來協助，就像業務報告裡面說的，怎麼樣把那些閒置的校舍、閒置的空間做適當的工程處理，讓它變成符合長照的長輩可以使用的。因為長照的定義不是只有健康的老人家可以去活動，不是，其實有部分是是需要醫療行為的，有些是失能的，我們照顧這些長照的長輩不是只照顧這個人而已，而是支撐一個家庭，讓他可以正常的生活。所以這部分在這裡建議局長，有這樣的想法非常好，也是台灣、高雄未來需要的，

而且一定要去面對的事，如何去整合更多的軟體服務進來？

之前的會期我們也一再提，高雄市的土地公不是地政局，土地公是教育局，擁有最多現有土地的其實是教育局的學校預定地。過去我們認為爲了小朋友，我們要先提供好的教育環境，結果現在發現其實是 65 歲以上的老人家，沒有地方讓他有更好的安養。所以校地如何去做更靈活的使用？這部分也在不同的會期不斷地提，所以真的要拜託局長，你有這樣的想法真的很好，我感到你非常勇敢，你能說硬體的建設由我們工務局來承擔，在政策工具上來協助大家。可是在這軟體部分，包括剛剛說的衛生局、社會局，甚至我們現在看到的教育局，有非常多的閒置校舍，不只是校舍閒置而已，可能是整間學校閒置在那邊的，如何去做處理？就這幾年的時間而已，就要面對老年化社會的問題。陳菊市長在此執政也 10 年了，我覺得在他的施政價值裡面，高雄除了變成宜居的城市以外，高雄應該也是很會照顧老人家的一個政府，所以這部分請局長幫幫忙。

除了這部分以外，我用一張圖來探究一些問題。這張圖其實可以看到澄清湖周遭的一些地方，這張圖我在很多其它的部門也都提出來說。這裡覆鼎金正在進行遷墓，未來工務局會把它打造成森林公園，因爲那邊地形、地貌的原因，基本上就是把它當成綠地使用。這也不容易，幾十年下來，因爲縣市未合併，這裡變成高雄縣和高雄市的交界地，所以那裡變成都是墳墓，都是鄰避設施，不是焚化爐，就是殯儀館，不然就是土葬的地方，但這裡好不容易要去做處理。這裡是都發局的文大用地，地政局你也清楚，這裡有一些問題存在。旁邊這塊 16.53 公頃，年底市政府將收回來，所有的澄清湖救國團所維管的青年活動中心用地，整個加起來三十幾公頃；這裡的勞工育樂中心加上澄清湖棒球場是 22 公頃，又加上澄清湖自己的園區，光是陸地就 110 公頃，這個周圍加起來快二百公頃的空間裡面，我很擔心未來高雄市政府在維管上的壓力。

因爲包括這一塊，都發局長也有說我們正在都市計畫審議，在推所謂的長遠的照顧園區，然後開發是讓觀光局來做處理。這塊地在我剛選上的第一個星期，我就去找地政局長討論文大用地的事情。因爲文大用地從余陳月瑛前縣長時的問題，一直留到現在。雖然我們看到都發局和觀光局都負責任的說，這塊地我們趕快來做處理，不要因爲中山大學不在這裡設校，這麼大的一塊 17 公頃的空間放在那裡，每天養蚊子、野狗，不然就是人家在那裡亂倒垃圾，就在澄清湖的後門，非常的髒亂，可是裡面確實有一些問題，是一直無法解決的。

在此請教地政局長，我們要去那裡做開發，像我剛剛提到的那些三七五減租或裡面的那些承租戶，之前沒有解決的問題，那些如果沒解決，我們是無法再走下去。局長，你覺得這部分，我們這一、二年有沒有決心趕快把它處理掉？

就是和這些補償、救濟的這些鄉親們，和他們好好坐下來，談好條件，趕快把這件事解決，局長簡單答復一下。

主席（曾議員麗燕）：

局長請答復。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關於文大用地裡面，三七五租約的部分，原來總共有 73 個，後來領了 21 個，剩下 52 個，這部分大概有六千多萬元。這段期間，邱議員和鄭新助議員都滿關心的，我們也有專門委員和主管科到現場，去和當地的里長做溝通。最近的進度是，市政府內部也召集過會議，由陳市長主持，大概處理的原則也已經有定調了，所以我們就依照市政府所定的政策，接下來就往下來執行。

邱議員俊憲：

前幾天陳副市長有到烏松去，當地的里長也向陳副市長當面提過這個問題，到底怎樣一個方案，你們要去協調，甚至談判。因為之前溝通時，互動的狀況其實是很不好、很激烈，甚至是有衝突的。大家的用意是良好的，都是好的事情，大家都一直要往好的方向去做，在大家都是好的狀態堆疊在一起，結果又冒出火花，這中間其實需要更多的協調技術。所以這次拜託局長，包括黨團的張勝富總召都很關心這件事，我們找個時間，好好邀約大家去。這件事如果沒解決，後面整個規畫都會走不下去，而且這邊到年底之後，就會有三十幾公頃的地放在這裡。財政局把救國團的地收回去之後，我們也知道那塊地是屬於水源保護區，是無法做太多的開發使用，是屬於低密度的開發。低密度開發最簡單的方式，就是變成一塊綠地開放出來，提供市民做休憩。

我和陳菊市長碰到面時，我向他提了這個問題，他提了一個想法，我覺得很不錯。把那塊綠地開放出來，讓大家去那裡露營嘛！市區裡最大的一塊，在湖邊的綠地，然後就可以露營，不會造成太多的污染，不用太大的成本，也不用蓋什麼東西，就可讓市民朋友在都市裡就享受到森林裡的感覺、享受到自然的生活，我覺得這是個可以參考的方向。可是這件事情在財政局手上，其實我也滿擔心的，不知到時會變成什麼樣？

拜託局長，這件事真的要趕快去處理，不然澄清湖我們一年花那麼多的錢，前門做得漂漂亮亮的，結果後門，也和工務局長討論過後，走到後門之後，在湖畔和社區中間的那一塊，都市計畫劃為綠廊的這塊土地，我們徵收起來是要超過十億元以上。不過我們不可能去徵收那塊地啊！可是就變成到後門，從環湖路一進去之後，前門、後門二個世界啊！然後變成到了烏松的大門口，有很多的空地在那裡長雜草，這是滿可惜的！

所以如何在這些澄清湖特定區裡面，可能一、二十年前就已經劃好的這些都

市計畫，透過更積極的檢討，把這些我們實際要開闢是很困難，可是又能兼顧到地方的公共空間使用需求，在地方的財政能夠負擔，又不損及私人土地地主權益的狀況之下，去做一些處理。這些地放二十幾年了，我們如不做處理，再放 10 年也是這樣，真的非常可惜！拜託局長，由於這件事和局裡的同仁也討論很多次，就是澄清湖特定區，過去為保護它，用很限縮的都市計畫開發的許可給它，變成很多事情是停留在二十年前的狀況，我們感到很可惜！在此拜託都發局，對澄清湖特定區的都市計畫檢討，我們應該更積極、更有彈性去處理。

我們也看到工務局這幾年，縣市合併之後，很多的道路開闢，我們花了很大的力氣去做處理。道路的開闢，無非是地方的發展需要，或者是實際的使用上，已經不符合負擔了。在這裡，我要提出一條道路，來請都發局和工務局，大家來幫忙，這條路就是本館路。本館路其實是鄰近三民區、鳳山和鳥松，每天的车子，不要說是殯儀館的大日子，不要說那些好日啦！平常上下班的日子就是塞車，為什麼？它的快車道就只有二線，不要說慢車道，它沒辦法劃紅線，也沒辦法停車，然後又有一大堆機車。我們道路服務品質分級 A、B、C、D、E，A 是最好的，E 是最差的，它可能是到 D 或 E。這條路上每天可能超過十萬輛的車在跑，因為三民區加鳳山是高雄市最大的兩區，六十幾萬人，又加上仁武、鳥松的居民，那是很可怕的一件事。可是我們也知道這邊的都市計畫道路用地的開闢已經滿了，兩邊剩的是各 3 米的綠帶，住在那邊的居民或者是現場的各位，我們簡單的想，那邊需要的是綠帶嗎？那邊需要的是另外一個車道不是綠帶，因為實際的使用上已經超載了。

在這邊要拜託工務局或都發局，雖然它旁邊是規劃成綠帶，可是實際使用上壓力非常的大，怎麼樣用適當的方式去做開闢、做適當的使用，而不是固守著都市計畫它就只是綠帶，我們就只能做綠帶使用，真的很難過。我們也知道開闢都市計畫區內大型的道路，我們都靠著中央有一筆生活圈道路的補助，在兩年之後我相信中央這一筆錢可能不會再編了。所以在這兩年內怎麼樣爭取到適當預算去做這樣的事情，我剛剛看到局長報告裡面有很多生活圈道路的開闢，這一條道路使用的壓力，不亞於我們報告裡面的那幾條。這邊真的要拜託局長，當然有人支持、有人反對，可是實際在使用上的確造成很大的壓力跟困擾，也造成那邊交通的瓶頸。等一下請局長說明對這一條路的看法，以及可能處理的方式。

過去的會期裡一直在談的是，澄清湖裡面那麼大一片要如何好好的規劃，我要拜託都發局，每一區塊分散在各個局處裡面，每個人的想法都不太一樣，可是這裡真的要好好的做整合，才有辦法帶給周遭不管是仁武、鳥松、三民、鳳山的市民最大的利益。未來輕軌可能路線拉進去，道路系統要搭配好，都市計

畫也要跟著調整，不然要推動是非常困難的一件事。

主席（曾議員麗燕）：

趙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確實本館路從高速公路到澄清路整個道路的服務品質，坦白講是不好，剛剛議員講的平日就很塞了，這個部分議員的提議是非常的好，我想我們會跟都發局研議一個如何執行的計畫。當然這個執行計畫一定要包括財務計畫，這個財務計畫我們會跟財政局、研考會，看這筆錢要如何來執行，才能達到最好的效益，這個我們會來擬訂。

主席（曾議員麗燕）：

延長 1 分鐘。

邱議員俊憲：

前一陣子局長有召開一個會議，我們在自治條例審核的專案報告裡面，也有提到這個問題，我今天還是要再講一次。我這邊要提一個請求，請局長幫忙，我們知道高雄市市區道路下面有非常多的工業管線，包括民生管線在下面。這些的申設是來自跟工務局申請道路的使用，我們同意他使用道路下去鋪設。我要拜託局長，到底這些管線在道路下面，它的承載到底多重是沒問題的？我要講的這一件事情，是那一天我們講烏松水管路 AC 路面刨除的養護時，才知道中油下面的管線，只能 8 噸以下的車輛才可以行駛，超過 8 噸會有危險。水管路只是其中一條而已，我們知道高雄市市區裡面是有非常多的管線，就在我們平常走的道路下面。

不知道有多少的廠商，其實有這樣子的限制，可是他卻沒有講出來。我覺得局長，我們應該要很嚴肅的，發一張公文給全部使用這些管線的人，要清清楚楚講出來，不能說我要刨鋪路面了，你才說這一條路的上面只能讓 8 噸的車可以行駛。這是很危險的事情，局長你知道我的意思嗎？就是我們這麼多道路，其實還是存有非常多的管線，我要拜託局長，來申報其實會跟工務局做申請，請工務局要通盤的去要求，他們要據實的說這一條道路下面的管線到底多深、多重的車輛在上面跑沒有問題。要讓市民朋友知道這個問題，不然像水管路還有載著大理石的卡車在跑，8 噸，多荒謬的事情，局長，你是不是可以針對這件事情，簡單的說一下你的態度？

主席（曾議員麗燕）：

請趙局長答復。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這一件事緣起烏松的水管路跟大樹的瓦厝街，養工處收到來自中油公司的一

封函文說，路面刨鋪養護的時候，整個噸數不能超出 8 噸，所以中油實在很可惡。這個早期就定位為市區道路，在市區道路路面 AC 的維護管理，當然是由我們工務局養護工程處來做一個維護管理。但是在市區道路下面的管線，當然是管線的所有權人要來做維護管理，居然在這一條市區道路下面，包括中油石化管線總共有 15 條，而且還來一封公文來限制，所以那一天的會議，我們也強力的要求中油公司馬上要提出防護的計畫，這 15 條管線埋設的深度、布設的位置，馬上要提到高雄市政府來。

我想整個市區道路的維護管理，管線的所有權人當然要負起這個責任，所以說如果道路發生什麼意外，當然最好不要，如果是發生什麼意外，當然是管線所有權人要負起全部的責任。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謝邱議員，接下來請鍾議員盛有質詢，時間 15 分鐘。

鍾議員盛有：

首先請教都發局局長，在 88 水災的時候，行政院有特別條例，我知道大愛園區在整建的時候，包括紅十字會、慈濟，有關居民居住在這個大愛園區，當然有很多的單位結合共同來安置，現在這個條例也過去了、時程也過了，對大愛園區目前的狀況，都發局現在是扮演什麼樣推動的角色？

主席（曾議員麗燕）：

請李局長答復。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在莫拉克條例結束之前，當時有一個莫拉克重建會掛在都發局組織下面，條例廢止之後，有一些就回歸到各自的主管機關。譬如說裡面的公共設施，該由哪一個局處負責，就是該由哪一個局處負責，新的里也成立了，所以就回歸到民政局，現在由都發局管理的就只剩下空餘屋的管理。

鍾議員盛有：

對，我要問的就是這個。目前譬如綠美化，就由養工處在管理，當然各方面的職責都有處理。因為當初很多申請的人條件沒有達到標準，或者是因為後來的因素，申請需要去居住的人，像新發地區現在變成紅色地區，換句話說，就是要強制他們下山、遷移；聽說現在還有十幾間的房子，要用什麼方式，讓這些住在紅線地區或原來 88 水災受難者，在他們鄰近的地方公告，叫他們重新申請，再來篩選、安置。我的重點就是說，第一個，你既然重建了，沒有分配完閒置在那裡，時間久了也是會壞掉。第二點，他們住在危險的地區，要接學生上下課，現在還不覺得有什麼，五、六月那時候，住在山上的人騎車路面滑，又要載小孩真的是很顛簸，所以我藉著部門質詢請問局長，有關這些剩下來的

房子，怎麼樣讓這些民衆有什麼條件可以去申請，當然這都是在 88 水災影響地區的民衆，我們是要用公告或怎麼申請？受理的機關是哪些？麻煩局長做一個說明。

主席（曾議員麗燕）：

請李局長答復。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現在剩下的空餘屋由我們管理的，大概剩下十四戶左右，當初這些房子的興建，是由各方的善心援助建築團體興建的，中央有訂一套嚴格的標準，爲了這一件事情，在這個過程當中，我們也跟這些不同的團體溝通過很多次，是不是可以放寬一些使用項目，後來都無疾而終，他們都有各自的堅持跟法律的見解。現在針對這 14 戶空屋，以都發局的作爲來講，這些空屋、餘屋，包括前後、外部的環境我們有定時請人巡邏、稽查跟美化環境的整理，同步我們也在研擬朝公營出租住宅的方向，未來想釋出給有需要的人。首先戶數也不多，公營出租住宅就社會宅概念，必須以照顧弱勢族群爲主。以就近的、在地的、弱勢的、有需要的，我們會訂一套辦法，辦法已經快出來了，現在在草案討論當中，我們之後再跟議員回報最新的進度，以及相關的入住資格。

鍾議員盛有：

這個方法很好，這樣房子有人維護，但是政府還有慈濟等很多的單位，既然投入了很多用心，本席建議給那些住在山上較危險地區的人。因爲每一次遇到土石流，發布緊急撤離的時候，你要動用多少警察、區公所及相關的單位要去勸導，有時還會有爭執，就是因爲他們住在危險地區，既然那裡危險要他們下來，就讓這些有條件的，訂一個比較公平的辦法，讓這些比較弱勢者申請居住，本席建議這樣，局長有沒有什麼想法？

主席（曾議員麗燕）：

請李局長答復。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議員所提的方向，我們完全支持，我們在訂這些辦法，第一個以公益、慈善跟備災，所以議員提到很多是爲了防救災、備災，災害準備的時候，讓他入住的精神。我們會朝這個弱勢、具有公益性質、慈善的、備災使用的方向，來訂定這個辦法。

鍾議員盛有：

要不要留起來只做安置，我的意思是現在空在那裡，看看附近包括新發之前的受災戶他們有申請，可能那時候的條件比較嚴苛、比較不符，我的意思是重新公告，讓他們申請看看，能儘量安置的…。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我們儘量來做。

鍾議員盛有：

對，儘量納入這個思考，不要每次紅色緊戒的時候，區公所辛苦、派出所也辛苦，還要叫部隊勸說。他說：「我們要下來住，不給讓我們住，我們住在那邊，又怕我們出事情，怕死。」，所以我們也是很為難。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像一些特殊的案例跟情形，議員是在地的比我們更清楚，會後再跟議員請教，看這個辦法在研訂當中應該如何比較恰當。

鍾議員盛有：

這一點拜託局長思考一下。如果好的話，可以用公告或是區公所的通知的方式，看看要怎麼樣遴選，我是覺得這樣子物盡其用，〔是，那是沒有問題的。〕這樣也可以保護人民生命財產的安全。

我現在請教的事跟都發局和地政局有關的，就是都市計畫以後你們的逕行分割。前一陣子我有召集一個會議在美濃區公所，就是在民國八十幾年那時的都市計畫，有些不知是沒有登錄，還是什麼原因沒有弄好，民衆他也不知道，他們到地政機關調圖的時候也沒有顯現這個是公園區還是什麼？都沒有，後來也照常買賣，前一陣子才通知說這邊逕行分割了，一筆土地分割了兩、三個區塊，到服務處跟我陳情了之後，我就召集了相關的單位到美濃，地政還有相關單位都有派人去，包括工務局、屏東的河川局、養工處、公園、河川有好幾個。

本席要講的就是，逕行分割要通知、會同住在那裡的人，不然他們不知道，他們也照正常手續買賣，他們說：「買了一、二十年了，當初調圖的時候，整塊是建地，我當然可以使用。」也不知道都市計畫以後，部分劃為公園地還是河川地等等，就前一陣子而已，我才召集幾個部門到美濃區公所開一個會議，科長也有去參加。這個牽涉到都發局和地政局，誰要來做一個說明。

主席（曾議員麗燕）：

請都發局李局長答復。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我知道議員在 4 月份有召開一個現勘，跟議員說明一下，議員也知道這一個都市計畫在民國 57 年發布，本來就有分綠地跟住宅區，剛好位於河道下來的地方，當初劃綠地有它安全上的考量，民衆在興建房子都是在七十幾年到八十年之間，那個時候還沒有公告樁位圖，因此也沒有分割，所以民衆會以為他的房子蓋在住宅區上，這個後續在都市計畫檢討的時候，我們會再看看在河川、河道的用地堤防線有沒有安全的疑慮，假設如果經過專業的判斷，沒有安全的

疑慮，我們會考慮把它變回名副其實的住宅區，讓他比較安心。前提是不能影響安全的狀況之下，畢竟原本河道安全的考量劃為綠地，再把它變為住宅區，萬一之後產生什麼意外，這個政府擔待不起。

鍾議員盛有：

民衆的疑慮是這樣，57 年公布這個都市計畫，這一段時間以來，有人買賣、蓋房屋這些，他們申請謄本、申請圖時，你們並沒有跟他敘明，對不對？所以才會產生在你們逕行分割的時候才通知這個住戶，住戶一接到，才知道我 1 塊地變 3 塊，問題出在這裡，局長知道吧！我想朝這個方向，按照局長所講的考量安全性，如果不影響河川的整治就予以恢復，應該朝這個方向去做。

再來我想請教地政局長，縣市合併之後第一件吉東重劃，四、五年了已經告一段落了，不過還有後面細節的問題不大完善，就是水溝、路面這些，我希望局長對於這些加強改善。我聽他們說當初規劃的時候，很多地方都只有規劃道路、土地的分配，分配現在也還沒有分配完。有些要回土的，有些人承租國有財產地，後來找國有財產局，他說「這個我不接收」，就是不點交，因為有些泥土都還沒有恢復，所以他們都沒有接收，我的服務處說有好幾個案件。我們互相探討一下，希望局長對這些收尾的工作好好完成，水溝沒有做好的、能夠處理的，幫他們處理完善，道路的部分，尤其點交的問題，看要如何完整的點交？因為已經有一段時間了，點交整理完後，我們再來找財源，把比較不好的路做個維護，讓他們可以比較好耕作。這一點麻煩局長說明一下。

主席（曾議員麗燕）：

請黃局長答復。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關於吉安農地重劃，現在已經進入尾聲了，大概只剩下點交的一些問題而已。第三期重劃工程在去年 10 月發包，到今年 5 月底應該要完工，但是當中有一些民衆自己在改良他的土地時，會用車子輾過，所以那裡的路有些被輾壞；如果我們去修理完成，他們又輾壞了，就要一直不斷的去修。因此我們在等民衆把他的土地改良完後，我們再接著去把路面鋪好，所以可能會延到 6 月份左右全部才會結束。

鍾議員盛有：

重劃原本是為了長遠好工作，並促進地方的發展，這當然是很好，但是有一些必須收尾的地方，要儘快去督促讓它早點完成。

主席（曾議員麗燕）：

延長 2 分鐘。

鍾議員盛有：

工務局長，你非常用心，首先感謝你。因為有很多民衆反映 181 線道上火焰木的樹種很脆弱，遇到颱風的時候，它的樹枝斷掉會影響交通，就是在杉林區月光隧道 181 線。它有兩個缺點，第一，它的樹枝很容易折斷，颱風時都會斷裂。第二，它的種子很多都飛到人家的田裡，並在那裡生長。局長，在你還當處長的時候我就有建議了，你在剛上任的時候也答應了。現在的這種樹，大家反應很好，之前已經枯萎的，我們就補其他的樹種，所以樹種就更換了。雖然種植的樹木能夠營造整體道路的美並增進地方環境的美麗，但是也希望不要影響到農作物的生長，這點目前已經做了。再來，有關寶來 131 線，從 88 風災中斷到現在，它的替代方案進行到什麼程度？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是，在杉林往甲仙高 129 線蜈蚣潭段，那裡有一個地方轉彎處非常曲折，本席在幾次的總質詢時也拜託工務局，希望能夠截彎取直做一座橋，這樣比較不會那麼危險。高 129 線木梓往甲仙的銜接處有一個大轉彎，就是 88 風災那時候垮掉的。這兩點麻煩局長跟我們做個說明。

主席（曾議員麗燕）：

請趙局長答復。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有關 131 線的替代方案以及杉林截彎取直的方案，目前我們還在研議當中。
〔…。〕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謝鍾議員，休息 10 分鐘。

繼續開會，請陳議員麗娜質詢，時間 15 分鐘。

陳議員麗娜：

今天我要提的問題是有關於腳踏車道，剛好我今天早上出門時，看到立法院也有立委提出來說騎腳踏車是滿危險的，但並不是說危險，我們就不推廣。高雄市推廣腳踏車已經很久了，而且對腳踏車道的建置是不遺餘力。早上立法院立委所提的議題，高雄市議會早就提過了，就是關於腳踏車應該要有保險的事情，立委認為要從公共腳踏車做起，我也覺得高雄市早就應該要做了。高雄市對於公共腳踏車推廣得很早，我們的公共腳踏車，比台北的 YouBike 還早，但是我們的腳踏車有沒有做得比較好？從硬體、軟體來看，有沒有比較好才是重點，做得早不早好像…，台北市使用腳踏車的人看起來比我們還要多，但是近幾年來，腳踏車使用率越來越低，那是為什麼？剛開始大家都很熱絡啊！在城市裡面騎腳踏車，以六都來講，大家都很努力在做這個區塊。保險是讓大家能有一個保障，讓將來的腳踏車族不再是弱勢的一群。不論是從交通的觀點來看，或是從應該要有的保險制度來看，或是從號誌的安全來看，都應該做到足

夠；否則腳踏車族會覺得在這條路上沒有比較安全，就不會想要讓它成為公共運輸的一環，在城市裡面是這麼想。工務局也有提出來，它除了是休憩、運動、大眾運輸系統的一環，提升綠色運輸的交通機能外，還能夠增加觀光受益，這些都是希望達到的目標。但是如果一味去追求某一樣東西，而忽略了其他的重點，我認為是非常可惜的。

最近有一個全國腳踏車道的評選。在騎腳踏車方面，我認為高雄市應該很有代表性，因為高雄市建置得早、建置得長、建置得多、推廣也做得很多，但是卻沒有經典的腳踏車道，我覺得花這麼多錢實在非常可惜，所以我用「很丟臉」的字眼來形容這件事情。我們可以看到目前高雄市建置 800 公里的腳踏車道，預計在 107 年我們要建造到 1,000 公里，其實花費非常得高。像這種以量取勝不求品質的部分不是我講的，這是所有在用過道路以後，大家在網路上討論出來的結果。所以我覺得今天的重點，就是市府應該要以品質為優先，做出很經典的腳踏車道，也就是在高雄市 29 條的腳踏車道裡面，有幾條要讓大家唸得出來並津津樂道，讓全台灣都有人想要來騎騎看，以這樣為基準的腳踏車道。局長，這才是我們要做的事情，所以開多長對高雄市來講並不是主要問題。

這個是在前鎮，大家看前鎮之星這一座橋，它的使用率非常低，卻花費很多錢。爲了要銜接這個危險路口，當時蓋了這座橋，但是輕軌又從這邊過，將來在使用腳踏車道上，會增加很多危險性。1,000 公里我們預計要花 9.3 億元，目前 800 公里我們是花了 8 億元的錢，造價並不便宜。光是前鎮之星、愛河之心、翠華、大樹自行車的陸橋部分，我們就花掉 3.6 億元。很高吧！光是這些橋的搭建，我們就花了很多錢。但是花了這麼多錢、燒了這麼多錢，民衆買不買單，民衆覺得好不好用呢？

我們從評審委員在評台灣十大自行車道的六項基準來看，幸福、健康、親和、參與、分享、活力這六個標準評審。有 60% 由網友來投票，40% 是由委員遴選，我們看到 29 條的路線裡面，無一入選，我覺得非常的遺憾。這就是我們必須要檢討的地方，在這幾條路線裡面怎麼會沒有一條入選呢？我們再看其它縣市入選的狀況，冬山河的自行車道、集集的綠色隧道，這些自行車道大家都很熟悉，台東池上的大坡池暨藍線自行車道、日月潭自行車道，以及在我們旁邊的大鵬灣自行車道，這六條應該沒話講，因為風景非常的好。如果我們不以風景取勝，我們看一下比較市區的，新北市可能也還有一些風景的地方，譬如草嶺環狀線的自行車道，淡水河左岸自行車道、新北的大漢及新店溪自行車道。光是新北市就入圍了 3 條。入圍的原因，我相信除了大家覺得風景漂亮，當然還有好不好騎、騎起來順不順暢、安不安全、願不願意去騎，都是其中的原因。如果再城市一點的，我們就可以看到連台北和台中都有入選了，台北的

河濱自行車道和台中的東豐自行車綠廊、后豐鐵馬道。獨獨只有高雄市沒有一條入選，我們做了那麼多的自行車道，到底出了什麼問題？網友主要的重點覺得高雄市的自行車道是重量不重質，問題出在哪裡？譬如說他們會覺得數字是灌水的，譬如說 755 公里？好像有很多小小的腳踏車符號在馬路旁地上，這就算是自行車道嗎？這個有沒有算進去，有人說：「大部分漆個單車的符號就代表是了。」有人說：「騙很大。」這是網路上截取的內容，也許工務局不這麼認為，但是民衆這麼認為。我們再看一下，有人說：「浪費，是無用的政績。」爲什麼？我們看一下，他說：「亂蓋了一堆垃圾。」我想指的是什麼大家都很清楚。

我覺得最重要的是第三點，我個人認為管理和維護不當才是重點。譬如說蓋了沒有能力去管理，常見到汽機車也進去，一堆違規的摩托車在上面，壞的地方也沒有修理。甚至我們也一直建議交通局要做一些號誌，但是做了沒？很多地方都沒有做，在安全上有很大的疑慮。我想大家都有同感，在市區騎腳踏車根本是人體空氣濾淨機。但是在城市裡騎腳踏車具有多項功能，當然在 PM2.5 非常糟糕的高雄市，平均每三天可能就有一天紫爆，都建議不要外出了，更沒有人要騎腳踏車。但是以前我們常常在鼓勵做腳踏車道，譬如說我一直在推的翠亨南北路的腳踏車道一定要趕快通車，無疑就是希望除了一般的觀光客和遊憩之外，在運動之外還能讓上班族使用，讓它成爲大眾運輸系統的一環。我們的立意都非常的好，但是卻被民衆批評得一無是處。

到底出了什麼問題？我在這裡有三點建議，值得工務局後續好好的省思，再好好的去改進。我覺得既然鋪了將近八百公里這麼長了，107 年就要達到一千公里。不論做多長，品質才是唯一的王道，品質不好，做再長都沒有用，所以將來注重的一定是品質要怎麼維護這件事情。我這裡寫了，如果只有一、兩公尺的自行車道品質不好，騎上去遇到那一、兩公尺，他仍然覺得這條路線就是不好，他不會覺得這條路線好的原因是它的維護其實是不好的。當時鋪好的時候，大家都覺得看起來很漂亮，騎上去很舒服，但是過了一、兩年之後怎麼會出現這些問題？有沒有重複的去審視每一條腳踏車道？尤其光是去年就有 56 人因爲腳踏車死亡的例子。腳踏車道如果出現這樣的狀況，他能不能國賠？所以政府在做這些事情的時候，後面的維護的確比前面的建置更爲重要。

另外，錢一定要花在刀口上面，做實用有特色的自行車道。將來後面還有 200 公里要建置，我不知道要怎麼建置，但是我們可以看到的是選出來的這 10 條腳踏車道，的確都有它們被選上的理由，全國的網友投票的結果，他們都是最好的評斷者。所以高雄市怎麼做出有特色有吸引力的經典路線，局長，我待會兒再給你一點點時間回應，希望我們這樣做，而且把每一條的品質都做好，

吸引大家來高雄市騎腳踏車。

另外，最後一點我要提醒的就是，因為我們的輕軌已經一站一站陸陸續續的在開，輕軌將來一定要能夠讓腳踏車上車，這點待會兒請局長回應一下，因為它就在腳踏車道的旁邊。我也很擔心將來腳踏車道和輕軌並行的時候，安全的部分是否有顧及到，待會兒也請局長一併回應一下。一定要讓臨港的自行車道維持原來的暢通度，它爲了輕軌的施工已經封閉很久了，大家忍耐很久了，希望將來在這個部分，我們也能夠安全的來使用它，讓所有的民衆更便利。針對以上幾點請局長回應一下。

主席（曾議員麗燕）：

趙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針對高雄市的自行車道，我們工務局是秉持著縫合、串連和優質化的原則，我們有 12 條自行車道系統。議員應該也知道那時候 CNN 報導，高雄市是全世界五大城市自行車道的友善城市。這是 CNN 的報導，不是我說的，他們也把我跟北京、京都、新加坡做一個比較。如果以高雄市的自行車道…。

陳議員麗娜：

我們都知道，譬如說市長也入選過很多屆的五星級市長。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議員可以去看旗津的自行車道、愛河全線的自行車道、阿公店溪的自行車道，這些都很經典。我知道議員所提議的，當然在維護管理上…。

陳議員麗娜：

我的問題不在這個地方。局長，我們都認爲很經典，我們都認爲自己很好，但是爲什麼大家不賞臉，這是問題。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所以我們覺得高雄市的自行車道是很驕傲，不是很丟臉的。這一點要特別跟陳議員說明。

陳議員麗娜：

局長，問題出在這裡，自己覺得很好，可是別人覺得不好，提出意見給你的時候，應該要怎麼改善。我都一直在協助推廣高雄市的自行車道…。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所以我希望能邀請陳議員跟我們一起來騎車。

陳議員麗娜：

我也覺得自行車道這件事是一件很棒的事，但是問題是選出來就是這樣，網友給的意見就是這樣，中間有沒有值得參考改進的地方，讓人家覺得想要來

騎。譬如說他們一下就能指出來到高雄市就一定要去騎哪一段，有嗎？這就是問題。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我想網友當然會有很多意見，我們都會表示尊重，做得不好的部分我們當然會來加強。

陳議員麗娜：

選出來就是最大的一個對我們的評斷。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但是好的部分，我們也希望陳議員可以不吝給我們讚美。

陳議員麗娜：

我一定會，我從剛剛到現在都跟市府站在同一個角度。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我希望陳議員也可以跟我們一起去騎腳踏車體驗一下。

陳議員麗娜：

但是局長，別忘了改進再改進。你一直說自己好，但是你沒有改進的精神，尤其在品質上，我覺得堪慮，局長的回應也讓我有一點訝異。我希望工務局一定要站在一個角度，就是怎麼樣不斷的改進，讓大家願意來騎，這才是重點。如果一直只覺得自己好，別人覺得不好，這件事是沒有什麼好處的。

再來我要再請教一個問題，鳳鼻頭有一家公司叫曄陽，請問建管處，有沒有核准這家公司可以開始蓋？等一下回應，因為我有連續幾個問題。另外，少康營區的部分，我待會要請地政局和都發局一起回應。少康營區在 2017 年底真的可以完成嗎？待會是不是也回應一下。205 兵工廠的遷移從 8 年縮到 4 年，都發局和地政局也回應一下，在各自的工作上面能夠做到嗎？這幾個問題是不是…。

主席（曾議員麗燕）：

請建管處蘇處長答復。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蘇處長俊傑：

向議員報告，到目前為止這家公司還未到建管處申請建造執照。〔…〕是的，還沒有。〔…〕事實上整個工廠的申請，基本上我們會先請…。〔…〕隔壁。〔…〕是的，還沒有。〔…〕

主席（曾議員麗燕）：

請黃局長答復。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少康營區的部分因為當時有負擔比例的問題，所以都發局和地政局一直跟台

糖在協商，3月3日才把可行性評估送到地政局，我們3月9日就已經送到都發局，這個案子的可行性評估完成之後，還是要送到內政部，現在在內政部的專案小組討論，等都市計畫變更之後，接下來才辦重劃，在重劃的過程當中，第一個要勘選範圍，第二個…。〔…。〕我昨天跟召集人提到的是107年底，不是2017年，因為2017年是106年。〔…。〕因為現在還未進到重劃程序，所以重劃還需要一段時間處理，包括公告重劃計畫書、分配等等，是在107年底，我昨天在大會報告的是這個時間。〔…。〕我們絕對有信心。〔…。〕

主席（曾議員麗燕）：

李局長請答復。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這個不是我們講的，可能是前鎮、小港地區的民意代表找台糖協商，因為流程需要走一段時間，所以是不是商請台糖同意先讓市府做一個簡易的綠美化，讓市民可以提前…。〔…。〕就是看市府和台糖這邊協調是不是可以先讓我們做簡易的綠美化，這個政策我不太清楚，因為我負責都市計畫的程序，向議員補充報告，我昨天有向召集人說明過，這個案件在內政部審議中，部都委會專案小組已經在上個月初步同意，接下來我們要準備一些資料，請台糖備齊送大會審議，順利的話，可能在今年下半年可以看到「通過了」這樣的好結果。地政局還有一些重劃的計畫書要呈報到地政司。〔…。〕10公頃的公園綠地，總共二十幾公頃。〔…。〕因為…。〔…。〕

主席（曾議員麗燕）：

趙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目前少康營區還未真正的動工，整個行政程序還未完備，所以我們有一個想法，既然整個規劃上有10公頃的公園綠地，我們現在可以做的部分就趕快做，譬如趕快植栽，我覺得這是一件好事。所以程序完備之後，如何在這10公頃的公園綠地上馬上做一個簡易的綠化，或者先行來開發也沒有關係，我們先開發這10公頃的公園綠地，讓市民朋友可以先使用，我覺得這是一件好事。〔…。〕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這是可以的，只要地主同意，然後市政府這邊如果大家協調…。〔…。〕之後我不知道地政局長那邊…，這是財務上的問題。〔…。〕這是大家比較認可，可以期待的方向，大家一起來努力。〔…。〕議員剛剛還有問到205兵工廠，我們努力了很多年，跟軍方最關鍵的部分，在上個月底，工務局剛跟軍備局簽署了工程代辦協議書，接下來很快的可以順利進行下一階段的工作。剛剛議員提到的8年、4年，事實上不論是地方、市府，或議會、議員，大家都關心是

不是期程可以再縮短？這是大家共同的認知，這個我們會積極去協調，畢竟這不是單純的建或拆而已，建廠時還有一些設備，軍方的態度是希望他們的生產過程不要中斷，在設備的採購上，因為很多涉及跨國採購的東西，這是比較屬於機密部分，我們也不方便過問，我們只能表達我們的態度，8年確實太長，包括行政院張院長也認為，以過去他在民間角度來講，確實有點難以想像，不過我們還是希望能縮短，包括市府方面可以努力的、軍方能夠努力的，大家一起朝向縮短期程來努力。〔…〕當初就是要我們代建代拆，軍方全部領現金。〔…〕我們地方的認知跟國防部…〔…〕

主席（曾議員麗燕）：

延長 2 分鐘。

陳議員麗娜：

我很高興在新聞上看到 205 兵工廠，委員有提到要把時程從 8 年縮減到 4 年，但問題是，我們不知道到底什麼時間點開始算是遷移的時間，市政府要做的工作，譬如地政局市地重劃的部分，已經都完成了嗎？還沒嘛！都發局對於開發和資金的部分，一定要等前面的工作先做完嗎？好，你還要再配合 205 兵工廠的時間，如果以 4 年來算，應該算是從什麼時候開始？至少給一個開始、結束的時間，在監督上我們至少知道政府有沒有認真在做？否則大家喊 10 年、8 年、4 年，說不定代表最後終止的時間都一樣，所以這個必須要說清楚。我要請教局長，你們必須要對民衆說清楚，尤其你們負責籌措資金、開發的工作，這是非常重要的，是不是可以告訴民衆，到底什麼時候開始遷移？

主席（曾議員麗燕）：

都發局長請答復。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當初行政院核定的遷建計畫，是從 104 年開始起算，我記得行政院是在 104 年 1 月 16 日核定這個計畫，所以所謂的 8 年，應該是從核定開始算，8 年內完成。

陳議員麗娜：

如果現在縮短為 4 年，就會在 107 年的意思嗎？108 年？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假設是這樣，應該是在 108 年。

陳議員麗娜：

108 年的意思，108 年，其實我們剩沒多少時間。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從行政院核定開始，我們到現在大概已經花了一年多，跟軍方那邊有很多的

溝通工作進行，那原本…。〔…。〕我了解，我跟議員報告，我們市府設定 104 年行政院核定，本來我們市府設定是希望在 104 年 9 月雙方能夠簽署，就是國防部跟高雄市能夠簽署一個部、市的合作意向書，然後啟動所有的工作。中間軍方當然是有諸多的一些考慮，我們也是很努力的透過各種列管的會議、秘書組的會議，包括部、市的會議，總算把一些困難的工作，正式在今年 4 月底前都完成。〔…。〕中央核定計畫不是 108 年，中央核定計畫是 104 年再加 8 年，所以是 112 年。〔…。〕我沒有聽說他有說中央有說要縮短成 4 年，只有張院長承諾說，他覺得太長，我們應該朝縮短時程來努力。〔…。〕那個應該不是中央政府講的。〔…。〕不是，是解讀的問題。〔…。〕這個我們會持續跟軍方這邊來表達地方的一些殷殷期盼。〔…。〕

主席（曾議員麗燕）：

黃局長，請答復。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205 兵工廠的開發方式是用區段徵收，不是市地重劃，我們也是希望用市地重劃，可是軍方認為用區段徵收對他來講比較有利，所以他是堅決的要用區段徵收的方式，區段徵收的話就必須要經過公益性、必要性的評估。這個作業，我們是已經在進行了，但是公益性、必要性評估完了以後，報區段徵收計畫，所以應該是在明年的時候，區段徵收計畫才有正式的報到內政部去核定，這是我們掌握的一個期程，以上報告。〔…。〕我們明年是打算報區段徵收的計畫，假設那個公益性、必要性評估沒有問題的話，就報區段徵收的計畫，往後就要看看 205 兵工廠遷廠的速度，那個不完全是掌握在市政府的手中。〔…。〕我們跟軍方之間大概達成的一個默契就是，希望在 106 年報區段徵收計畫、核定這個區段徵收計畫，這是我們跟軍方預定的時間點，計畫有核定完了以後，才有後續的一些區段徵收作業程序。〔…。〕

主席（曾議員麗燕）：

請都發局李局長針對 205 兵工廠完成的時程，能夠再去瞭解一下，再跟陳議員報告，好不好？少康營區應該你們都知道，我說過所有的前鎮、小港的市議員都非常的關心，百姓也非常期待快點完成，讓大家有一個優質的環境。昨天我問的時候，好像跟我答復是地政局要規劃商 3 跟特商的部分，是不是？局長。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市地重劃是依照都市計畫來執行的，所以基本上能夠進行到市地重劃的階段是表示都市計畫都已經完成了。

主席（曾議員麗燕）：

地政局嗎？是不是？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是，我們只是執行都市計畫開發手段的執行單位，所以都市計畫已經定案了…。

主席（曾議員麗燕）：

開發還是台糖嗎？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沒有，這個是公辦重劃。

主席（曾議員麗燕）：

公辦重劃還是地政局。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地政局來主辦這個重劃的開發工作，當然府內會跨機關合作，像這種大型的公園，我們通常都是委由工務局來辦理開闢，其他道路的部分就是由地政局來處理，分配的工作也是由地政局來處理。

主席（曾議員麗燕）：

有關植栽，趙局長，你們還是動作快一點，樹木還是要長大，我們可以先植栽，對不對？剛你這樣講，那我們就動作快，讓樹木先植栽，讓它長大，成爲一個非常好的公園，讓大家使用。好，謝謝。因爲接下來還沒有人登記發言，我們先休息 10 分鐘，謝謝。

現在請黃議員石龍質詢，時間 15 分鐘。

黃議員石龍：

我首先請教趙局長，因爲中油這個違建物從去年講到現在，總質詢也講過，前幾天我有問過謝大隊長，他是跟我講有排定 5 月 27 日要去拆。爲什麼我這麼堅持呢？就是說中油是國營企業，國營企業應該要以身作則，今天國營企業從來都不以身作則，還帶頭違法，這實在很要不得，因爲我們所有的成本都加在油價裡面，我相信我們在座的所有人都不曾和中油出價過，曾經和他討價還價說油價太貴要便宜一點的，有嗎？沒有人有辦法這樣做，沒有辦法是因爲他所有的成本都計算在裡面，爲什麼他還帶頭違法？所以我一直不能接受是因爲這樣。簡報中像這樣一個空棚子，你看他把它改建成這樣，改成這樣說是要當辦公室、放設備，當時跟市政府申請，市政府不准，要求他整體規劃後再做，可是中油不甩市政府，也不理我們、也不尊重我們，中油一直都是這樣。當初我向它提到污染問題，環保局不排除要對他們提出停工，中油董事長還噙聲市政府說「停停看」。我想到就很生氣，而且中油對市政府、對民衆的態度一直都很惡劣。你看像這棟違章建築從去年到現在了，所以 5 月 27 日我要求強制執行，我也會到現場去看，我不會怕中油，因爲如果不在這裡質詢說明我的主

張，中油會說已經和黃議員協調好了，你們不必來拆除，所以我才會一直在議事廳裡提出質詢，讓大家知道中油和我沒有妥協的空間，所以我一定會去看，不然他們就是會放馬後炮，就是這個原因，所以大家都怕中油，我才不怕，中油的大小違法的事情全部都由我承擔了，不差再加這一件。

再來你看這張簡報，這間綠能所生質能研究室也是，裡面空曠的空間到現在像這樣的隔間，這些也都一樣是違建。再看這間也是，在對面而已，這裡有 3 棟都是綠能科技研究所，聘請兩位博士、放兩部機器在裡面就說可以進行研究了，中油是國營企業以這樣的方式來研究也太寒酸了吧！至少興建成大樓並規劃如何來進行研究，沒有人會排斥也沒有人會反對，怎麼可以是違建的呢？局長你看，裡面本來都是空曠的，現在都像這樣的隔間。市府要他進行整體規劃，他也不理會，去年我怕再口頭檢舉會沒有留下紀錄，還特別於 7 月 25 日在市政府信箱裡檢舉，去年至今已經將近一年的時間，今天我又再次提起，這部分要請局長答復。

主席（曾議員麗燕）：

趙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這 3 棟建築物經我們查證，確實是違建，工務局拆除大隊也將在 5 月 27 日執行拆除。

黃議員石龍：

當時中油在我和工務局去會勘時，不知從哪裡拿來空照圖給我們看，表示裡面有這 3 棟建物，但不是只有他們有空照圖，我們也有，可是我們的空照圖裡沒有這 3 棟建物，分明就是他們偽造公文書。局長，這部分我很堅持，我會特別在這裡質詢就像剛剛講的，要讓中油知道我會持續的追蹤，不會讓他們說已經和我講好，不會再質詢也不必拆除，絕對沒有這樣的事情，我和中油絕對沒有妥協的空間，這部分要拜託局長。

另外我要請教都發局長，中油在 104 年已經停廠運作並進行遷廠，雖然還沒有完全遷廠，政府的公文是要完全遷廠，而且後面還特別註明：「遷廠是使後勁地區發展為新興社區的重大計畫，政府為此下了很大決心。」市府為了後勁地區的發展，下了很大的決心讓中油遷廠，而且不只市府下了很大的決心，地方民衆也下了很大的決心，要迎接這一刻的來臨。局長，這些中油的行政區，他們可以好好規劃來興建研發中心，可是他們不要，卻偏偏要帶頭違法、違建，總公司也設在台北市不往南遷移到高雄市，氣爆那麼嚴重，和他們溝通，工會還跟市政府噲聲說就是不把總公司設在高雄市，真的比市政府還大喔！

我們不反對它的行政區進行開發沒有污染的產業來增加就業機會，我們從來

沒有反對就業的問題，但是因為有污染的問題，包括廠區及油槽都應該要全部淨空。我在議事廳提過也質詢過，因為污染很嚴重，所以他要處理，等中油處理後，就不用再爲了這塊土地來爭執。暫訂前 50 年爲公園，50 年後再由後代子孫去討論，50 年後我相信在座的各位都已經不在了，前 50 年就請中油先整治好，先做公園，這樣對後勁居民及高雄市都是正向的。過去市府行文給中油時，中油的回覆「土地是我們自己的，我們自己來規劃」，不理我們。但是他萬萬也想不到，民進黨會執政，市府也是民進黨執政，我相信以後他的公文應該也不敢這麼回覆了。市政府對於這塊土地有什麼樣的規劃？請李局長答復。

主席（曾議員麗燕）：

李局長請答復。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高雄煉油廠的區位條件非常好，我先針對無污染、目前爲行政區、將近有七十幾公頃這塊地來講，爲什麼說它條件好？因爲附近鄰近高鐵，有捷運、有台鐵、有漂亮的舊日本時代的宿舍群、舊部落、世運及加工出口區，所以對都發局甚至市政府來講，我們都認爲是北高雄下一世代，可以規劃爲生產、生活及生態很好的一個好地方。去年經發局代表市府行文給中油，希望他針對未來土地的利用儘快提出他的規畫，中油於今年 4 月份把他的計畫書送到市府來，但局內同仁認爲他的規劃有點空虛、不實在。在今年 1 月份我們到財政部去開會，也針對中油這塊無污染的土地來思考，因爲希望在煉油廠遷廠後，可以讓下一世代新的投資產業動能可以來進駐，帶來更多優質、好的就業機會，也帶動整個北高雄產業的新氣象。財政部當然也認同我們的看法，希望中油提出來的這個計畫，可以讓經濟部認定爲國家重大經濟建設的計畫，不僅對地方、對這個城市甚至對整個國家都有很好的幫助，這是我們所支持的。所以我們要求中油重新修改計畫，針對地方的要求及重大經濟建設計畫，包括中油總部要不要南遷？基於方便就近管理城市的安全，和高雄市民站在一起，再以國營企業的動能來帶動新的企業、新的投資進駐這塊比較好的區塊。我想這是我們衷心期盼的，我也要求中油想通、想透這部分，把具體的投資計畫及發展的方向，和高雄市政府及高雄市民進行溝通，大家共同來促進這件事情，這件事情我們也會持續的和未來的新政府好好溝通。

黃議員石龍：

因爲中油很會畫餅充飢，曾經在民國九十幾年新聞有報，中油也發文宣給後勁居民，他說如果中油在這個地方，世界百大企業都將進駐投資，夏普、勞斯萊斯及其他知名的百大企業都要來投資，到現在有百大知名企業進駐到高雄和中油合作嗎？沒有半家，所以中油只會畫餅充肌而已，他們沒有遠見、沒有規

劃，因為他們是國營企業，受保護太久了，大家都變懶惰了，大家都認為不需要開發、不需要經營，我叫一個什麼都不懂的人去做掛名董事長也會賺錢，若是不會賺錢，只要將汽油漲價漲個幾元就能賺錢，要賺多少都行。保護企業的壞處就是這樣，長期保護企業，讓那些人養成惰性，認為在國營企業上班就能高高在上，尤其他們的社區都是圍牆，生活在圍牆裡，看到圍牆心情就好不起來，現在高雄市有哪一個社區的圍牆有像他們這樣圍的？他們認為他們是優越的人類，我們住外面的人，好像都不是人一樣，只有他們中油的人，在圍牆內生活的人才是優越的人類。所以他們的心態長期無法和一般人溝通、協調，與人融合在一起，從來就沒辦法。

以前吳孟德局長，當時正要興建捷運油廠國小站時，就是要打通中油的圍牆，打通後停車也方便，這些全部都規劃好了，但是他們也不理我們。我會整理一些照片，等總質詢時再一次問清楚。中油一定要跟上時代的腳步，人行道是供給行人使用的，但是現在的人行道兩旁卻是停滿了機車，機車若要牽出來，連人都無法通行，而且只能一台機車通行，兩台機車無法會車，因為兩旁都停滿了機車，人行道實在是太狹窄了，總質詢時，我會提供照片再來討論。

局長，現在中油行政區這部分，你剛才才講要先開發，要如何開發？只要沒污染的、研發綠能產業的，我們都不反對，我們從來也沒有反對有誰去就業。問題是中油長期就希望這塊土地，可不可以讓他們繼續使用，圍牆也不要拆除，繼續圍著，看可不可以繼續危害高雄市？他們現在的心態就是這樣，他們沒有其他的招式了，他們的招式就是將整體維護好、圍牆繼續圍著、繼續危害高雄市，不要讓高雄市發展及整體規劃，讓高雄市的南北發展無法連成一線，他們的想法是這樣子，那是落伍的想法。拜託局長、市政府在規劃時，一定要聽取地方的心聲，中油經常是報喜不報憂…。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謝黃議員的質詢，上午議程到此為止，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散會。

繼續開會，現在請郭議員建盟質詢，時間 15 分鐘。

郭議員建盟：

進入質詢主題前，建盟有 7 頁的書面質詢稿要列入公報，要拜託主席裁示。

主席（曾議員麗燕）：

有 7 頁的質詢稿。

郭議員建盟：

麻煩主席裁示列入公報，就可以。

主席（曾議員麗燕）：

請將郭議員建盟的 7 頁書面質詢稿，列入公報。

郭議員建盟：

206 美濃地震以後，在 2 月 19 日我和李議員喬如、簡議員煥宗、林議員瑩蓉和陳議員信瑜，我們 5 位議員花了整整一星期的時間做準備，在 2 月 19 日開了「老屋健檢 8,000 元能做什麼？」的公聽會。即使大家努力花了一星期要了解美濃地震倒塌的情形，到底有什麼是民意代表該履行的責任？即使花了一星期也從門外漢到稍微了解。所以今天本席針對公聽會的結論，認為有修法的必要，提出高雄市加強建築公共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的修法來建議，目的就是要把高雄的潛在「維冠」，強制揪出來。

我們在公聽會裡討論了很多問題，從土壤液化的問題因應到土壤液化區的容積政策，待會兒可能要請都發局長就土壤液化區的容積政策，有什麼樣的想法來說明。還有老屋健檢的對象及老屋健檢應該由民衆主動申請或強制？8,000 元的健檢項目應該有哪些及低耐震危樓的後續處理政策，在這次的公聽會裡都有討論。今天沒有辦法一一詳述，我們在討論的過程中，共同有了一個結論，就是維冠大樓的倒塌，不是天災是人禍，是一場天災讓人禍現蹤。所以我們從維冠大樓的倒塌，發現建築法裡有許多讓建商可以球員兼裁判的漏洞，包括只要樓高 50 公尺以上，往下挖地下室不要超過 3 層樓，就可以不送外審，即使送外審，也可以由自己指定的審查單位來做審查，這些都無形的可以讓建商球員兼裁判，但是這個漏洞在中央法規，我們是做不了的。地方議員能做的，我們整理出來包括今天要提案的部分，就是有關老屋健檢民衆申請，到底是由民衆主動申請或強制？從開始到 4 月底，高雄市的老屋健檢雖然由高雄市政府全額補助書審費用，還是 921 之前法規的 6,000 棟裡面的老建築，其中只有 1,700 棟，申請率大概只有兩成八，申請的不踴躍。不踴躍的主要原因就如局長所說的，強制揭露評估結果，我其實相當支持這個政策方向，但是民衆當然會怕，一輩子只買一棟房子，瞬間就把資訊公布，我的房子馬上暴跌到剩下兩、三成的價值，民衆當然會怕就不敢來申請，所以這是申報不踴躍的一大原因。偏偏高雄南部在地震研究中心裡，官方所提出來的數據顯示，未來 30 年發生 6.5 級以上的地震機率是 64%，高出其他縣市一倍以上，是全台最高。

這個現實我們要怎麼因應？所以第一波民衆主動申請率這麼低，起碼超過 4,000 棟可能有倒塌風險的這些大樓，還存在高雄市的角落，怎麼讓這些大樓現蹤，不要危害到這個城市的居住安全，提出「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的修法，我增列第 12 條之 1「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加強耐震能力檢查必要之建築物，主管機關得主動委託專業公會或團體，進行耐震能力評估…。」我希望高雄市政府有這個法源之後，對有倒塌風險高的建築物，採取強制檢查的權利，當然相關法規細節再由主管機關另訂定之。而且我們還訂了罰則，如

果民衆拒絕接受檢查，處建築物管理委員會、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這樣子修法的目的，是希望現在只有 3 成的申請，可以透過這樣的授權，希望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發動第二波高風險老宅的強制老屋健檢。

有哪三個對象呢？第一個，工務局內部書審倒塌風險等級最高。其實所有的建築資料—二圖一書，建管處都有，調出來一看就知道，它可能是在等級裡面第 5 級—最高等級。倒塌風險最高等級的，如果高而沒來申請的，希望工務局緊急強制去做檢查。第二個，老屋住戶居民衆多，它的等級也許不是最後一級，可是裡面住了很多人，萬一出了什麼問題，後果不堪想像，這種情形也希望工務局主動再去作檢查。第三個，我們看到維冠大樓倒塌，旁邊這麼多的房子，還好它倒塌時是倒向馬路，萬一高雄市許多高密度的老住宅區，倒塌時萬一壓到旁邊的房子，旁邊房子的人口密度也很高，這樣子的住宅、老樓，我們也希望工務局去強制做檢查。

當然有一個疑慮，就是民衆沒有主動來申報、申請的疑慮，就是希望我們在公布時，同時要顧及到他的隱私和財產權，也要顧及資訊透明化，這是很難的事情。但是我要請局長和工務局團隊好好花精神去思維，如何去做個折衷，我們有這樣的期待，所以希望待會局長做個答復。接下來其實最嚴重的就是檢查之後要怎麼做？這是要拜託局長回答的第二個問題，你有支持這樣的修法，要麻煩你發動第二波的高風險檢查，你有支持這個修法及這個作法的情形。再來也是大家關心的，檢查完之後它就是第 5 級，倒塌的風險可能很高，你後續要怎麼處理？後續你要怎麼解決？即使要他自己去裝修他都不裝修，你要怎麼樣針對這些病入膏肓的老宅去做安全的強制補強？這樣的後續政策措施，你的意見如何？

另外也要拜託都發局長，這次在美濃地震以後，內政部也針對所有的土壤液化潛勢區做了公布，這些公布的區域，有很多其實就在容積獎勵的區域裡。雖然我知道建築法規規定得很清楚，所有的建築必須做地質的鑽探，你只要鑽探出來的地質強度不足，就是要去做改良。但是也不得不說，即使做完改良後，有沒有存在一些人爲不可預測的風險？土質液化潛勢區到底適不適合有高容積獎勵？或者是需要考量一下容積。我認爲過去沒有這樣的討論，未來都發局在訂定容積獎勵及容積率的時候，應該針對土質及液化潛勢區做個考慮，這幾點問題都要請教工務局和都發局，主席，請工務局長針對修法問題答復。

主席（曾議員麗燕）：

請趙局長答復。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這次的老屋健檢是工務局主動通知公寓大廈管理人或是所有權人，這次一共

有 6,000 棟，有 1,708 棟申請，這和我們的預期差不多，我們預期大約 3 成左右會來申請。老屋健檢有兩個制度，一個是私有財產的部分，他必須自行來申請，因為它是申請制；公有建築則是強制的部分。議員現在說的是要申請私有財產他卻沒有來申請時，這些可能是高風險、居住人口比較多，或是會影響周邊安全的部分，我們化被動…，就是我通知你，你不來申請，我就主動來幫你處理，我覺得這樣做滿好的。

郭議員建盟：

我希望發動第二波的檢查，這樣的想法你支持嗎？也期待你這樣做。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我想不管是在高風險的定義或是這棟大樓需要居住多少人才算多，或是這棟大樓怎樣才算影響周邊的安全等，我想這些的定義，可能大家的解讀會不一樣，這個方面我們會再和議員來研究高風險倒塌的部分是到什麼程度。依建築法第 81 條有提到危險房屋，危險房屋也是透過專業技師的檢查，技師的檢查也算是健檢，檢查之後屬於危險房屋、不安全的，當然按照建築法第 81 條可以強制拆除，也有這個條文，我想說在那定義上，我們會再和議員研商，再來想要不要進入第二波。

郭議員建盟：

所以如果這次老屋健檢公布以後，他就是不照你們的建議去申請詳評，甚至不做補強，你後續會如何處置這些危樓？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我想所有的市民朋友都要有知的權利，所以這次 6,000 棟的老屋檢查結果會公布在我們的網站上，如果大樓顯示為白色，代表你沒有申請，其他有申請者，則會分成 A、B、C、D、E 五個等級，我們會公布在網站上。有關詳評的部分，若是檢查出來為 D 級或 E 級屬於極劣，須進入詳評。大樓的詳評可能需自己出錢，一次詳評的費用約 60 萬至 80 萬元。內政部營建署的安家顧園計畫是補助 45%，但最高額度不得超過 30 萬元，所以你若是屬於 D 級或 E 級者，我們鼓勵趕快去做詳評，因為詳評出來後，可能只要做結構上補強就能晉升至 C、B、A 級，如果再不行就是危險房屋了，這樣就比較可怕了。

郭議員建盟：

如果不做詳評呢？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我想自己的身體要自己顧，如果自己的身體都不照顧了，你要叫別人照顧，恐怕有困難。

郭議員建盟：

請工務局大家一起努力，我們的目的是希望這座城市所有有倒塌疑慮的建築都能在大家共同的努力之下，讓這些危樓的耐震能力得到補強。第二個問題，請都發局長答復。

主席（曾議員麗燕）：

請李局長答復。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土壤液化是一個地質現象，議員比我們都更清楚，你花了很多時間在做研究及探討。對於土壤液化區，我們真正擔心的是災害，而不是土壤液化。舉凡各大港灣城市，如東京、舊金山、邁阿密等，這些全部都是土壤液化的潛勢區。但是土壤液化並不代表它不能建築，原則上只要工程方面可以克服的，民衆不需要有太多的擔憂。

另外議員有提到一些思慮比較深遠的看法，我們今天若單單只是要以土壤液化來決定某個地區的開發強度時，以目前而言是比較冒險一點，為什麼這樣說？因為現在地調所公布的土壤液化的資訊，畢竟它的經度及資料來源真的非常的不足，它是以 1：25,000 的圖，這樣的比例實在是很大。以目前來講，第一個，我們要先確定它的準確度，第二個是經度，這兩件事情是非常的重要。接下來還必須有地震及來自不同方向的外力去模擬，才有辦法去設定一套使用的方向。在那之前，我覺得不只是高雄市政府，全國首要應該要把土壤液化、其他地質敏感的資料，先把經度及準確度做好，因為這是一個打底的工作，這個比我們現在談的後續工作都來得更急迫。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謝郭議員，接下來請張議員豐藤質詢，時間 15 分鐘。

張議員豐藤：

首先謝謝地政局，在前謝局長的任內，楠梓區的東寧公基本來就是亂葬崗，當時我找謝局長幫忙，謝局長就將其列為第一個要重劃的地方並給市長參考，也因為如此第 82 期已經快完成了。現在第 82 期已經重劃好了，但是現在出現一個較大的問題，因為它是位在楠梓溪、鐵路及德民橋的中間，這些都是障礙，鐵路那邊是障礙、楠梓溪這邊也是障礙；本來沒有德民橋時是很容易進出的，但是現在德民橋在那裡，變得很難出入。但是德民橋對於楠梓地區兩邊的交通是非常好的，但是現在面臨這樣的問題。那天我看到新聞報導，市長也非常關心它的對外交通，所以工務局準備做一個新的橋梁，這個新橋梁會連接到惠心街。惠心街，大家可以看一下這是第 82 期的重劃，惠心街是在這一條，基本上這裡會有座橋，楠梓溪這樣出來，這裡是鐵路，這裡是德民橋，問題是這個都是在比較南邊的地方，在這裡的交通是非常不方便。將來這個地方重劃完成

之後，地主會不會進去開發，其實還要看有很多的條件，如果大家都覺得那個地方很不方便，就會擺著養地，先養一陣子。

我們不管把這條溪的兩岸做得多漂亮，裡面大概也沒有人進去是很可惜。所以這裡要請黃局長、李局長、趙局長你們應該要一起討論幾個重要聯外交通，怎麼樣讓它…，因為這裡幾個大地主，大家都在等著看，我建議他們在養地的時候，裡面是不是可以做個棒球打擊場，讓人潮慢慢進去，慢慢養地。但是他們所提到都是交通的問題，我們看這個地方，大的馬路，大部分都從這邊去，其實很重要的大地主都在這邊，我們要讓這個地方開發成功，其實這條交通是很重要，這裡當然很重要是可以進來，可是這一條的交通很重要。三位局長是不是應該思考一下，因為德民橋上去之後，從第 82 期要怎麼樣出去的動線？都發局在整個都市計畫，是不是有做個調整或是怎樣？這可能要麻煩三位局處首長討論一下。

另外，我之前有特別提到鐵路這兩邊，大家可能不知道，這個地方是惠民里，這個地方就不是惠民里，這個里其實就是東寧里，但是被鐵路切掉。現在我知道工務局有一條馬路是從地下道穿過來要讓交通比較方便，但是另外一個就是，這裡的溪畔是不是有可能讓這邊的社區也能夠共享，透過地政局的基金有沒有可能讓鐵路有座橋通過來，這座橋包括可供自行車、行人，讓兩邊的社區可以互通，不會因為鐵路地下化，當然依我看起來，這一段是不可能鐵路地下化，是不是有可能透過什麼形式的橋的建構，讓鐵路中間裂縫縫合起來，讓兩邊的社區互享社區的建設。我還有其它的議題，這部分等一下請三位局長給我答復。

另外，大家都很期待鐵路地下化之後，鐵路地下化上面這一塊，那麼長的廊道，從左營蓮池潭旁邊一直到鳳山站，這條是非常的長，我看這個園道裡面，我看你們規劃園道裡面要有自行車和人行動線的規畫，這個對高雄來講，是一個非常長，而且這個地方園道是沒有什麼東西，從無到有你們完全規劃，不是遷就於現實的地方，所以好多人對這個都非常期待。我也必須說市政府工務局，沒有任何自行車道的預算，現在建構了 800 公里的自行車道，是非常厲害。但是建構 800 公里之後，現在我們要開始來檢討這些自行車道它有什麼不方便性，要怎樣讓更多市民可以去使用，不管是休閒、通勤，尤其我們更期待通勤。我們在氣候變遷小組也開了一次的討論會，就是有關要怎麼樣建構高雄市是一個自行車城市的討論會，也感謝工務局派了一位處長，對於整個自行車的路網做了簡報，我們也找了很多民間團體，希望透過大家的使用、一些自行車達人或是各種民間團體，他們在使用時覺得這個自行車路網到底有什麼問題？我們大家來討論讓這個自行車路網能更方便，更多人使用，真正讓高雄市變成自行

車城市。

所以氣候變遷小組準備要以 1 年時間，每個月開 1 次會議，開 12 次討論會，在 12 次的討論會議當中，我希望把這個園道放進去一次的討論。我期待趙局長對於這一段自行車路線，真的要好好規劃，因為它沒有遷就任何過去現實的東西，它可以好好的規劃，甚至和每一個站體，從左營、內惟、美術館、鼓山、高雄、民族、科工館等站，這幾個站將來和這些鐵路基本上也是有某種程度，像台北的地下鐵一樣，也變成捷運一樣，要怎麼樣和這些站體非常緊密的扣合，可以很方便騎腳踏車、或是坐鐵路到哪裡上班，這中間要怎麼讓它很方便，包括停車空間、公共自行車站的設立及各種環境的接續，能銜接得很好，這才是最重要的。所以趙局長，我們來安排這樣的一個討論會，你們內部要先討論一下，然後提出這樣完整的介紹，我們也會找一些民間團體來和大家討論。

大家都非常期待這個園道，現在大家在做規劃設計階段，所以有很多想法，在這裡我也要 and 趙局長討論，就是有幾個地方，像這個左營站，我要跟局長說左營東門路這條路是從舊城的東門出來，從東門路，舊城和鳳山的新城中間，過去有一條古道叫做「雙城古道」，過去我也質詢過文化局，文化局也辦了一些活動，把這一條古道的路線都規劃出來，也畫出地圖及辦過活動，我一直非常期待雙城古道可以變成…，因為它是高雄一個很好的故事，在高雄裡面就有一個雙城記，不像狄更斯它是倫敦、巴黎，我們的城市就有一個雙城記，這裡面有很多故事，這個路線每一個點，它過去都有一個故事，如果可以變成一個輕旅遊路線，包括自行車路線，把它恢復，它是跨越從舊城走東門路到瑞豐夜市、一直過愛河到灣仔內、三民區、鳳山、赤山，這一條路線是這樣。

其實它的起點有一個很精彩的地方，就在東門路這個地方，東門路做鐵路地下化之後，發現了東門路和翠華路的交會處，就有一個古道的遺址。趙局長，你看當時新工處也有去了解，這個路的斷面底下是清代的咕啞石，上面是日治時代的，整個斷面很清楚留下每個朝代，過去雙城古道是從這裡經過，每個時期路的斷面就在那裡，所以當時我記得有把這個東西保留下來。然後是不是有機會在這個園道的地方，它是過去雙城古道的起點，如果這裡有古道遺址的地標，把路的斷面看要用怎麼樣的地標方式呈現在東門路到園道這個地方，在這個園道的地方做一個路的斷面的呈現，從這裡可以看路的斷面寫雙城古道誌，把這個做為介紹，其實把文史的保存、文化資產的保存能夠在園道做呈現，我相信將來是一個非常精彩的故事。將來是我們雙城古道，我們從這邊的舊城經過翠華路到這個地方，這個是東門路，然後就是雙城古道的起點，在這個地方可以有這樣的呈現，所以我期待趙局長在這邊做一個這樣的規劃，或者做這樣的研究。

另外一個點是我們美術館站這個地方，我要和李局長談談，當時我們一直在推柴山湧泉，內惟這個地方過去就是因為柴山湧泉，所以它的地下水位很高，當時我為什麼會做這樣的質詢？就是因為鐵路地下化的工程發現底下的水一直冒出來，看到工程單位一直把水往外抽，但是事實上那個地方就是因為柴山湧泉，所以它的水位非常高。這種情形就是為什麼平埔族的馬卡道族會在這邊聚居，其實就是因為這裡有湧泉的水。所以未來是不是有可能在美術館站這裡的園道，我們試著把柴山湧泉的意象出來，這裡有湧泉出來是不是一個很精采的方式，因為這裡有水會湧出來嘛！是不是有可能在這裡有一個這樣的意象規劃在我們的園道裡面，讓大家知道過去馬卡道族在這裡、過去柴山湧泉在這裡，都發局它有它的計畫，希望將來能夠讓這個柴山湧泉可以恢復，我們期待說這裡創造一個景點，創造另外一個文資保存又可以活化，又可以讓大家了解高雄過去的歷史。

現在還在規劃設計當中，所以還有機會可以大家互相討論，我認為這個園道不只讓大家很舒服，可以騎自行車、步行，風景很美，是不是也可以把高雄的歷史也能夠放進去，這樣子可以讓高雄的子弟看到說，哇！我們高雄過去的歷史、先人的歷史，原來在這個地方有什麼東西，然後我們未來才會對這個城市有更多的認同感，這個城市的光榮就是我們的光榮。所以我們期待在未來整個工程規劃…。

主席（曾議員麗燕）：

趙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我們先講第 82 期，第 82 期這個區塊，如果我們往東走，鐵路確實是我們交通的屏障，這個屏障除了我們增設地下道之外，中間是不是要增設平交道？其實這個部分我們工務局和鐵路局去會勘過，它不增設的理由是，他說開火車的司機不能看 1 公里的直線，所以它就把這個案子否決掉了。另外議員提到是不是要有一個立體的，就是跨越鐵道的部分，其實交通部它是鼓勵這樣子做，當時我們也有去看楠梓路的 269 巷，如果我沒有記錯，其實那個寬度是不夠的，如果要把它立體化跨越過去，我看是只有那一條有機會而已，但是說實在的，引道是不夠，所以這個要做立體化，坦白講是有問題的。另外是鐵路園道的部分，〔…〕德民橋在北側的部分是可以通的…〔…〕它另外一側可以通，另外一側是沒有辦法的，這個部分我們會再實際詳估一下。在鐵路園道的部分，其實我們整個園道的中央或者是兩側，我們都有布設自行車道和人行步道，自行車道如果遇到通勤站就沒辦法了，我們必須跑到單側了。另外議員提到 ICLEI 的部分，每個月的例會都會發表自行車道的部分，我們希望在下次的

例會，就針對鐵路地下道裡面所布設的自行車道，大家再來研議一下，看那一條路要怎麼走？我們哪些休憩站要如何來布設、或者 U Bike 要如何來布設？我想這是一整套的。另外議員提到單車來環古道，我覺得這個意見很好，不管我們在左營或在鳳山，兩邊的古道如何以單車來互相串連，這個我們願意來研議。

主席（曾議員麗燕）：

請李局長答復。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先講美術館這一段鐵路地下化之後的園道，目前整個設計規劃是由我們工務局在執行，我知道議員長期在關心柴山湧泉這件事情，這個對高雄市的歷史和自然環境來講都是很重要的議題。據我所知，目前市府工務局的規劃裡面，綠廊道本身就已經有水與綠了，如何在水與綠之外，再融入當地的一些意象和歷史，我想這個會讓我們的園道更有溫度，這是一個好的方向，我們會來嘗試。

針對第 82 期這塊地，這塊地本身先天上就有一些限制，所以當初在市府內部討論及都委會審議的時候，議員關心的北側就是德民新橋這一段，事實上它的橋墩正好座落在這個基地第 82 期的北側，可是德民新橋我們不可能因為這樣子把它廢掉，畢竟它是串接東西，讓楠梓和其他地區可以更快到楠梓都會公園，可是即使有這些限制，它北側有橋墩橋的限制、東側有鐵路，但是我們也不應該忘記它西側是鄰著楠梓溪，這是它未來一個潛勢。再來，以這塊基地來講，它距離都會公園的捷運站和楠梓火車站大約 200 至 250 公尺，所以它不見得賣相是那麼不好。對於交通的問題，當初方案在擬訂的時候，已經在區內大概都是規劃 12 米的道路，中間是爲了加強對外的連結性，中間本來就已經有設置一條可以往西連結到捷運站這個區塊，現在工務局從南邊這個地方增加它的可及性，我們試著提升這整個基地的可及性，加上這兩個大眾運輸的場站、加上這些道路，畢竟有一些限制，如果能夠突破，我們當然儘量突破，但是這個部分可能有它的侷限性，以上就我所知道跟議員做說明。

主席（曾議員麗燕）：

黃局長請答復。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第 82 期這個重劃區如議員所講的，它有它的限制性，不過我們當時辦理完了以後，完工典禮啓用的時候市長就加碼，大概議員也都知道，他要把連接惠心街這條橋先要打通，還有地下道，當時就說動用平均地權基金一億一千多萬來做這兩條路線，把這個任督二脈打通。這個地方如果增加它的可及性，我們當然樂觀其成，因爲對於將來抵費地的賣相也比較好，我們都樂意希望是這樣的情況。只不過這個地區當時在勘選的時候，靠近德民橋的這個部分，有一部

分它是屬於非都的土地，它如果當時不是非都的土地，是屬於都市計畫裡面的土地的話，當時就全部都納進來了，可以直接通到德民橋旁邊的道路了，就沒有留那一塊非都市的土地在那個地方了。所以我們當時也考慮了很久，如果要變更都市計畫以後再來做，可能時間又會拖很長，所以當時謝前局長就認為說先做了以後，這個部分再慢慢來解決，所以才會有這樣的狀況。所以第一個，都市計畫如果那邊有規劃道路出來的話，將來看看就仿造惠心街接通橋的這種方式，用基金裡面的一些費用來做區外的聯外道路的建設，這樣是可行的。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謝張議員。接下來請林議員瑩蓉質詢，時間 15 分鐘。

林議員瑩蓉：

瑩蓉議員首先要談的是左營大中高架橋，大家都知道大中高架橋每天承載車流量是非常高，尤其是從高速公路不管是要往南或往北，從左營區或左營周邊地區都必須要經過大中高架橋。大中高架橋又銜接高鐵站，所以大家知道從大中高架橋要往高鐵站的方向，大家現在看到的照片就是要往高鐵站的方向，其實它只要是上下班時間，車流是非常多，而且一定是塞車的狀態。

各位也可以看得到大中高架橋兩邊都是非常高的大樓，而且一棟和一棟相鄰，所以各位可以知道大中高架橋周邊的噪音是很高的。我們如果是住透天厝的還聽不到噪音往上面，假如你是住在高樓層，噪音只要在底下，就會一直傳到高樓層，高樓層聽得越清楚。所以多年來，兩邊大樓其實承受非常多的噪音困擾。尤其是在深夜，重型機車也好，或千萬跑車，或是比較好的重型車輛，他們喜歡奔馳在中大高架橋上，所以擾人清夢。這個部分對周邊的民衆來講，已經是長年的困擾和夢魘，晚上被吵，白天也被吵，有沒有做隔音設備？有。大家可以看到，在中大高架橋兩邊這個是隔音牆，可是隔音牆真的不夠高，爲什麼？因爲大樓比這個隔音牆還要高很多。這樣的隔音設備，其實是沒有辦法改善周邊住戶他們的噪音困擾和問題，所以這個問題民衆向我們反映非常多年，我們一直希望，是不是再加強隔音牆設計或是加高，我後來發現沒有辦法解決。但是最近有人告訴我說，其實我們可以來做全罩式的，所謂全罩式就是做一個加蓋的，加蓋的基本上聲音並不是從高空上去，而是在全罩式裡面做一些音量排減。這個設計上當然在國外是有的，可是在台灣，我不知道目前有沒有這樣一個比較先進的方式來處理，當然這個需要經費，而經費我不知道造價要多少。不過，我認爲說是不是在高鐵站這一段的隔音牆能夠改採全罩式的，或者有什麼其他方式可以讓這樣的隔音做得比較完善。這個部分是屬於工務局，高架橋是屬於…，趙局長，請回答，好不好？

主席（曾議員麗燕）：

趙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議員說的大中二路，就是從文自路到翠華路這邊。

林議員瑩蓉：

對，差不多這一段。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其實這邊的噪音，坦白講，噪音的影響因子有幾個，路不平和另一個是超速，這個都是噪音的影響因子。我們要怎樣防止噪音及怎樣減低噪音？其實有幾個方式，包括路平及我們減速的部分，也包括剛剛議員講的，我們把隔音牆加高或是全罩式的部分。

林議員瑩蓉：

局長，這裡已經設了一個超速 50 公里的測速照相。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對，我知道。

林議員瑩蓉：

所以它是減低駕駛人車速在 50 公里以下，可是你知道還是常常有人在測速照相範圍以外，他還是超速，所以速度還是這麼快，噪音還是這麼高。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其實我們研議過，在整個隔音牆的加高，如果要防止在整個音貝上要低於標準，就是低於噪音標準，它變成要加很高，而且花費的金額也滿高的，高達 7,500 萬到 8,000 萬元，滿高的。你如果換個思考邏輯來說，噪音影響到那一排大樓，其實它有幾間房間都算得出來的；你如果用另一個思考邏輯，不然我全部把它改成氣密窗，會不會改善？可能會改善，而且花費的金額會比較低，也會低得很多。另外一個方式就是路面的刨鋪，其實這個都是可以防制噪音的部分。所以我剛才說的氣密窗部分，是我提出來的一個邏輯思考，你是寧願花 1,000 萬元以下，還是你寧願花七、八千萬元呢？此外，包括議員說的全罩式部分，其實這個都可以列入來研議，看看哪一個花費較少而且效果是最好的，那個方式就是我們要進行的方式。

林議員瑩蓉：

不過如果我們選擇一個比較經濟的方式來做的話，假設全罩式花費比較高，而改採你所說的氣密式窗戶，如果可以改善，我相信民衆也願意接受。這個部分，將來市政府單位是不是能夠給予相對的補助和幫忙？因為畢竟它在高架橋旁邊造成的噪音，不是它自己造成的，所以這個相對性來講，對他們而言，這個部分其實政府是應該給予協助的，這個再研議。

第二個，我認爲大中高架橋的加寬，其實它的承載負荷是要做評估，因爲它的噪音問題也會加劇。我知道大中高架橋目前聽說要從高鐵站再延伸多一個車道出來，這個部分是國公局負責，是屬於中央單位要求地方政府來做的嗎？局長，那個現在進度如何？你做個說明。

主席（曾議員麗燕）：

趙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這個是從大中路、文慈路口，那裡已經有預留一個匝道，其實我們這一次就是透過李委員、劉委員和交通部做協商，就是我們要從文慈路經過民族路、鼎中路上直接銜接，長度有 1.1 公里。〔對。〕全部都是以大跨徑高架橋模式來做處理，整個金額上，當時比較小跨徑，那時投資金額約四億多，我們提出這個大跨徑也兼顧地面上的交通行駛，所以採取大跨徑增加的金額有二億多，因此整個投資金額約 6 億 4,200 萬元。這個部分工務局新工處整個規劃都已經好了，也提到交通部，目前在審核之中。議員可能有看到報紙的報導，交通部長也下來了，這個案子也可以算是核定了，我們預計在明年 2 月之前發包來施工，我們預計在 107 年底完工。

林議員瑩蓉：

局長，因爲大中橋旁邊有很多汽車廠，汽車廠他們也多次向你們反映說，這個加寬之後對他們進出的大型車輛，因爲他們必須要載運汽車進出，會有所影響，這個部分已經改善完成了嗎？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我剛剛有提到說，我們早期是用小跨徑，所以落墩比較多，現在用大跨徑的部分，落墩就會比較少，所以當初所想的就會影響地面的交通，確實會有影響。大跨徑把落墩稍微閃一下，譬如他們載汽車那個比較長的…。

林議員瑩蓉：

車道。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算是拖板車那種的，〔對。〕它就比較容易進出，我想這方面應該不會受到影響。

林議員瑩蓉：

這個承載負荷都有計算過，沒有問題嗎？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沒有問題。

林議員瑩蓉：

沒有問題，謝謝局長。再來，我也要關心楠梓第 82 期重劃旁邊的部分，在講楠梓第 82 期重劃旁邊之前，我先講楠梓惠楠里，楠梓惠楠里過去也是大排，它剛好就在楠梓區公所旁邊，其實過去是一個大排水溝，後來把它規劃成一個停車場，各位可以看到惠楠里在楠梓區公所旁邊的大型停車場，其實提供了這周邊高密度的民衆方便停車之外，它也讓這邊的景觀改變，不是像過去一樣只是一個光禿禿的大排水溝。這個就是惠楠里，在區公所旁邊。我們第 82 期重劃之後，在惠民里的部分，惠民里的活動中心旁邊現在還是大排，那這個大排就剛好在重劃區的旁邊，大家可以看得到。那這麼長的大排，其實我們第 82 期重劃基金可不可以拿來幫我們規劃像惠楠里這樣的停車場。這樣的停車場有助於第 82 期重劃的土地未來它的利用價值的提高，因為這個重劃區將來的土地可能是興建高密度的房屋住宅，或者是商業用的，當然它這裡就需要很多的停車格。所以我們如果可以把大排水溝上面去做停車場開闢的規劃，我覺得這個對於第 82 期重劃區是有幫忙的。那這個部分第 82 期重劃基金，我相信在支應上應該還是夠的，請地政局黃局長就這個部分先答復，有沒有辦法？

主席（曾議員麗燕）：

請黃局長答復。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第 82 期的部分目前都還沒有處分，所以現在夠不夠的話，那要看以後抵費地賣的情況。

林議員瑩蓉：

現在重劃基金還有多少錢？還不知道？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因為它要用這一塊重劃區裡面處分的有一半數來增添公共建設的。

林議員瑩蓉：

要處分之後才能夠算出它的錢。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目前還沒有處分土地，所以將來出售土地如果有盈餘的時候，再來增添區內外的公共建設。不過這個地方到底要不要做停車場，當然做停車場對我們抵費地的賣相應是有幫助，可是這個會不會影響到水流，或者是景觀，或民衆的感受，這個我就不知道。這個就是交通或水利的專業，我就不太清楚。

林議員瑩蓉：

這個可能還要其他單位的協助。不過我是覺得以區公所旁邊這樣的規劃來看，在排水上沒有問題，景觀上也有做得比較好。所以這個思考方向再做評估，好不好？局長。〔是。〕最後我希望惠民里的大排水溝，將來不是這樣醜醜的、

光禿禿的。如果能夠透過重劃基金，不管你是要開闢做停車場，或做其他的規劃，我覺得都要讓這樣的大排溝光禿禿或醜陋的面貌，能夠做一個不一樣的改變。

再來我要提的就是楠梓中油的遷廠規劃，都發局在業務報告裡有提到，你們說楠梓中油遷廠之後，有 55 公頃是沒有污染的土地，這個將來要做特定產業專區，要轉型做高值低污染的產業。那另外有 171 公頃的污染土地，要做特定生態復育保存專用區，那也就是說 171 公頃的土地是做生態復育，對不對？55 公頃是做高值低污染的產業。但是我要問的是說，上一次在財經部門我問過經發局長，經發局長他提出來的是高值化材料產業專區，應該就是剛剛你們都發局的業務報告裡所謂的高值低污染產業。那這個高值化材料產業專區是在做一個廢棄物循環再利用，那這個土地污染整治的商業模式，包括楠梓創新園區這樣的名稱出來，這個是經發局在它的業務報告裡所提出來。那天我其實也有問經發局長，我說局長，這個部分其實是一個整個資源回收再利用的大廠址，那你要做這樣的廠，所謂高值低污染就是在講這個，那他跟我講的是跟你的業務報告是不一樣的。

主席（曾議員麗燕）：

延長 2 分鐘。

林議員瑩蓉：

我先讓都發局長你看一下，經發局長是這麼說的，有聲音嗎？

（影片開始播放）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簡單講，但中油現在 200 公頃污染在這個地方，他要在這個地方完成整治跟復育，我想這件事情是肯定要去執行的。

林議員瑩蓉：這個用地裡頭，好像還要去其他的廢棄物的再利用，他不只是在做土壤的整治而已。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這整個簡報的前段其實是講到，我們未來還有一個大的計畫是要填海造陸。你把這些土壤處理過、固化完以後，你如果能夠去做好的填海造陸的工作，現在有很多這方面的技術，所以我要講的是說，這邊做的是技術的開發，而它現地該做的整治要在這個地方做，就不會說把其他的地方也拿來這裡做，沒有這件事。我一定要再強調一次，絕對不是這樣。

（影片播放結束）

林議員瑩蓉：

都發局長，你有看到經發局長說的，所以他說的是資源再利用是要在污染的場址，可是你的業務報告裡提到的是污染的場址是要做生態復育的。反而你這

個高值低污染產業就是經發局長講的，是要在無污染的土地上，這到底是怎麼回事？其實我很在意的是說，我不希望中油楠梓這個廠區繼續再做資源再回收這一類的產業進駐，那對楠梓、後勁這一帶其實是不會有發展的。所以你要在無污染的地方繼續像剛剛經發局所規劃的那樣，我就會比較不認同。所以到底經發局講得對，還是你講得對，你的業務報告裡提到的，你的污染土地是做生態復育，可是他說要在污染場址裡面去做高值低污染的資源回收再利用的產業，那到底是要在無污染的土地上做，還是要在污染的土地上做，是在 55 公頃的土地上，還是在 171 公頃的土地上，局長，你請答復。

主席（曾議員麗燕）：

李局長請答復。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我想我的理解是這樣子，我大概懂曾局長的意思。我覺得是沒有衝突，等於說我們在 55 公頃，事實上以現在環保局那邊的資料來講，它整個廠區沒有受到污染，就是沒有污染的潛勢，那個還要進一步去檢測，大概有將近 80 公頃。這 80 公頃我們還是秉持著要高值低污染的產業，加上一些符合北高雄其他生活機能的，不排除住商等等這些行為進駐在這個地方。曾局長講的部分大概是針對在 171 公頃，現在必須去進行土污整治的這一塊土地上去做他剛剛講的這件事情。爲什麼呢？因爲那等於是整個除污的過程裡面，就是除污過程其中的一部分，就是泥土你要挖，挖起來之後你要處理，處理之後有些不能處理，所以整個在污染區這裡面，如果我們只單純是除污，那這樣有點可惜。如果在除污，秉持著資源循環的概念，在除污的過程當中我們把一些過程當中的廢棄物，能夠有再利用的空間，在這邊處理之後，然後再運往其他再做更好的使用，這樣在資源循環的角度上來看的話，除污本身就是除了除污以外，你還能達到其他的目的。那沒有污染的這一塊就是引進一些新的國家級的產業，國家級的科研中心，或其他的周邊，反正只要對楠梓地區好的、對高雄好的、對整個國家經濟有幫助的這個方案我們才能接受。事實上中油也有提一些他的想法，不過這些想法我們還在跟他們溝通當中。爲什麼呢？因爲我們希望既然你提了要在目前無污染這塊地去引進一些國家級的，對高雄未來發展是好的，以做爲類似像是一種彌補，那這些東西必須是談真的，而不是去畫大餅。這個我們也要求他們必須再進一步得到經濟部的認可，讓它變成一個國家級的園區。在無污染的部分，它是一個很有潛力，對我們來講，對北高雄來講是下一個世代，生產、生活、生態的一個地區，因爲畢竟周遭條件是非常好，如果我們不好好去規劃、去推動的話，那是一件很可惜的事情。〔…。〕

主席（曾議員麗燕）：

再延長 1 分鐘。

林議員瑩蓉：

局長，我只是要跟你確定，在無污染的 55 公頃上，是不會做像剛剛經發局長所做的那個部分嗎？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不會、不會。

林議員瑩蓉：

確定不會。你所謂的高值低污染產業是指哪些項目？比方說？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比方說，像經發局長，因為產業部分他比較了解，我們平常都有在討論這些事情。只要是他能提供好的就業機會的、薪資高的，所以我們才講說必須有一些國家的科技研發機構能夠進駐，去做一些剛剛那個新材料…，那事實上是中油現在本身就有的研究機構在發展當中。

林議員瑩蓉：

所以局長，我是覺得也不一定要一味地接受中油的規畫，我是覺得你也可以思考楠梓加工區相關的科技廠商的一個合作模式。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我知道，這個都不排斥，因為據我們所知，楠梓加工出口區也有想要去…。

林議員瑩蓉：

也有這個意願。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也有這個意願，但是規模多大還不清楚，這還要再談，因為我們希望能引進紮紮實實對地方有益的產業進來。我們甚至願意去量身訂製，只要在這個大原則下，對國家跟地方有益的，我們都願意支持，來配合、來辦理。

主席（曾議員麗燕）：

好，謝謝林議員。接下來請蕭議員永達質詢，時間 15 分鐘。

蕭議員永達：

今天在工務部門質詢，我提出「地價名稱複雜、外力干預嚴重」的訴求。這個訴求就是影響到整個議會的運作，讓議會的議員淪為跑龍套的角色。你們知道什麼叫做跑龍套嗎？就是議會好像劇場，跑龍套的就是演員，來這裡跑龍套，重要的事情都不是議員決定，那是誰在決定？都是外力在決定。那外力是誰呢？在地方政治裡的外力，大概就是大建商跟大地主。

高雄市討論最多，而且市政府最被質疑的是什麼？就是高雄財政吃緊，而且有可能 8 年內會舉債破表。為什麼會舉債破表呢？大家把你的實際稅收跟實際

支出算一算，那 8 年之內可能就會舉債破表。會舉債破表的原因就是每年支出要一千二百多億元，但是開源不足。開源不足的原因就是地價名稱複雜，外力干預嚴重，造成開源不足。

市政府的主要稅收只有三種稅，根據財劃法叫做地方稅－土地增值稅跟地價稅，以及房屋稅。因為地價名稱複雜，造成重要的公共議題無法討論。媒體記者在下筆的時候，因為名稱實在太複雜，寫了民衆也看不太懂，所以最重要的公共議題，不是地方政治在討論的。

名稱有多複雜，我來跟大家介紹一下。地價有四種名稱，一個叫「市價」，就是一般市場在交易用的；一個叫地政局在用的，內政部規定地政局在評量的叫做「一般正常交易價格」；另外一個是在在收土增稅用的叫做「公告現值」，每一年調一次；還有用來收地價稅的，每三年調一次，叫做「公告地價」。這就是局長在做業務報告講的，105 年的公告現值調幅 6.91%；105 年公告地價平均調幅 32.52%，有史以來最高就是在說這個。公告現值調幅一年調一次，公告地價則是三年調一次，這兩條稅都是市政府三條主要稅收來源，地政局占了兩條。但是這從來不是媒體記者主要關心的焦點，因為名稱實在太複雜。一塊土地有四種價格的名稱，隨著徵收土地目的不同，土地增值稅這個叫做機會稅，有交易才有課稅；地價稅叫做持有稅，隨著名稱目的不同，一塊土地有四種名稱，這樣民衆搞得懂嗎？我當議員當到第二屆，才搞懂這遊戲規則到底怎麼玩。

因為這個太複雜，就變成公共論壇無法討論的，媒體記者也很難下筆，而且這也不是一般民衆的基本常識，學校老師也沒在教，結果就變成即使很重要，但外力很容易介入。反正議員選舉的時候，就拿點錢出來投資，現在議員也都很便宜，拿個 50 萬元就是很大的錢了，但是建商投資都是好幾十億元。所以變成外力很容易藉著政治干預，讓議會議場淪為劇場，議員淪為跑龍套的角色。我拿著正式的提案單讓你看，跑龍套是怎麼跑，就是在這邊講半天，什麼統統都沒用。你們知道我常上媒體、報紙甚至電視，但是我在講主要議題叫做「落實高雄經濟」，去年講了一年的地價稅，但統統上不了媒體，因為名稱太複雜。

再來是外力干預嚴重，我當了 10 年議員，唯一一次提案單沒過，就是在講地價稅。我跟黃局長報告一下，你有講說內政部有行文給你們，要公告地價調幅，要比照公告現值調幅，一定比例，所以是 3 年嘛！所以你們調了 32%，我告訴你，我去年有個提案是這樣寫的，自己的財政要自己救，適度調高地價稅的公告地價。我還沒說怎麼調，公告地價的調幅要跟公告現值成一定的比例，我還沒跟你講到一樣，只是成一定比例而已，這比例要怎麼用，可以討論

的，成一定比例，我跟大家報告，這個提案在議會有沒有過？就沒有過了。

我當了 10 年議員，議員的提案一年大概有 1,000 件，大部分都沒人在看，也不是議員自己寫的，反正寫一寫就送到議會來，大部分都照案通過，連討論都沒討論，但我這個提案有沒有過，它沒有過。去年整年有兩個提案沒過，一個就是我的這個提案。那這個有沒有外力干預？沒有外力干預的話，誰會去看這種提案呢？這種提案唸起來，幾乎是已經到不痛不癢的地步了。公告地價調幅還沒說要怎麼調，只是說要跟公告現值有一定連動，這樣子在議會不能過。

主席曾議員，你的提案有沒有沒過的紀錄？

主席（曾議員麗燕）：

沒有。

蕭議員永達：

沒有，我的提案這個是沒過的。那爲什麼沒過？這去年沒過的，我實際在議會的主張我也跟大家報告過了，我認爲公告地價的調幅，要跟公告現值成一定的比例。連續 3 年公告現值的調幅是 6%、10% 跟 15%，所以那時候我算出來，就是應該調 35% 才合理。我請黃局長，麻煩你站起來，你有看過那時候我去年推導的這個公式嗎？這個公式，你還記得嗎？

主席（曾議員麗燕）：

黃局長請答復。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這個我有看過。

蕭議員永達：

看過嘛！這個我實際有在議會提過嘛！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你有在議會裡提到。

蕭議員永達：

提過說這個要漲 35% 才合理嘛！你記不記得？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你是有這樣的質詢內容。

蕭議員永達：

你看我這個都已經把數字都寫好了，算在這裡，你覺得我這個提案夠不夠溫和？連數字都不寫，只有寫說公告地價要跟公告現值呈一定比例的關係，這樣算溫和嗎？這樣合理嗎？這已經接近教科書裡面的文字了。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我跟蕭議員報告，因爲地政司給各縣市的訓示就是，你必須要考慮到五種因

素，上次也有跟議員報告過。當期的公告土地現值之類的，所以…。

蕭議員永達：

我直接問你這個合不合理？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我們這一次也考慮到這 3 年來地價上漲的幅度也是滿多的，所以公告地價的調整的時候，就非常地審慎。包括由陳副市長主持開公聽會，也邀請對這個議題最關心的公督盟的人士，還有各行各業的專家學者都被找來討論過，及地政事務所逐一地跟副市長簡報，到最後做評議時候，都是每一區、每一區去審慎做調整。

蕭議員永達：

我知道你做得很好，我很肯定你。我對你沒有什麼意見，我只是在問你我這個主張已經接近教課書的主張了，公告地價要與公告現值成一定比例，還沒說比例要怎麼做，這個主張這樣合不合理？我在問你，你覺得我的提案如何？你看我把紅字畫起來的地方就好，這應該合理吧！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這個公告地價…。

蕭議員永達：

這應該沒有什麼爭議性。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公告地價和公告現值以往是有一定的比例。

蕭議員永達：

有一定的比例嘛！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大概維持在 20…。我們都比較高的，高雄市還比較高，都維持在 24 到 25 的比例。

蕭議員永達：

那個沒關係。這應該是合理，對不對？維持一定關係，當然要有一定的關係，同樣一塊土地只是名稱不一樣，怎麼會沒有關係。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對，這個是應該都有關聯，是沒有錯，不過跟景氣也有關係。

蕭議員永達：

有關聯，那怎麼會在議會都無法通過？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這個通不過或通過不是我能決定，很抱歉。

蕭議員永達：

不是你能決定的。我覺得很奇怪，這樣都沒辦法通過，這叫做什麼？這叫做外力干預。這是我今天講的第一個主題，外力可以干預，為什麼外力可以干預？有媒體直播，也有新聞媒體在報導，外力為什麼可以干預？為什麼敢干預？原因是什麼你知道嗎？因為你們在講什麼，民衆根本聽不懂，民衆聽不懂的原因是什麼？名稱太複雜，所以你講半天，民衆都聽不懂。去年我講了一整年，叫落實高雄經濟正義，真的會有人罵我，直接就質疑我，幾乎都是大老闆，很多都還是上市公司，他們很少跟我說正事，都是說你這樣會怎樣，生意會變差。我告訴你，地價稅都是誰在繳錢？都是大地主、大建商在繳。真的會在意的是這些人。我跟大家講一下，為什麼這個議題那麼重要，這是去年 6 都的公告地價平均調幅，我們是 32.52%，全國平均是 30.54%，6 都幾乎都超過 30%。為什麼這個議題那麼重要？議會有兩個會期，這個會期叫作審法案，會提出很多建言，目的是什麼呢？目的是給市政府在下個會期編預算用的，所以下個會期是議會的重點叫作審預算。審預算是整個議會核心，也是議員核心任務—為人民看緊荷包。去年審預算審了一整年，刪了多少錢，刪了七億多元，104 年預算整年都沒有刪，105 年今年刪了七億多元，去年審了兩年預算，總共刪了七億多元，這是議會劇場演出來的戲碼給大家看，刪了七億多元，66 個議員在這裡合演一年的戲，刪了七億多元。你們知道地評會去年底開會漲 32%，光地價稅收多少錢，我算給大家看。去年漲幅 32%對不對？本來財政局地價稅編列預算數是 99.5 億元，經過地政事務所算出來，今年光實收有 117 億元，所以可以多收多少錢？17.5 億元。大家注意聽，光一條地價稅可以多收 17.5 億元。地價稅跟大家報告過，3 年調一次，這 3 年來因為漲 32%，可以多收多少錢？17.5 億元乘以 3 年，可以多收 52.5 億元。黃局長，我剛剛唸的，麻煩你站起來一下，這個數字你知不知道，一年可以比預算數多收 17.5 億元，你知不知道這件事？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地價稅徵收是稅捐處，我實在沒辦法…。

蕭議員永達：

我知道財政局負責。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有沒有給你資料，我不曉得。

蕭議員永達：

這個表是財政局提供給我。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至於地價的調整是非常嚴謹，我們沒有受到任何外力的影響。所以這些委員當中，都是專家、學者、公正的人士，包含議會議員在內，沒有外面建築同業工會的代表，所以沒有受到外力影響，你剛剛講到外力影響，我是覺得我沒辦法接受。

蕭議員永達：

感謝你沒辦法接受，我給你看一下這個。這是財政局提供給我，光一條稅可以多收 52 億元。換句話說，你當 4 年議員為人民看緊荷包，我跟你保證你絕對刪不了這些錢，一年才刪 7 億多元。麻煩你看一下，公告地價調幅 105 年是調 32.52%，而你說沒有外力介入，102 年調多少？你看一下、看這數字 9.47%。這兩個差了幾倍？差了 4 倍以上，我告訴各位，102 年是 100 年、101 年、102 年，3 年的調幅，105 年是多少呢？

主席（曾議員麗燕）：

延長 2 分鐘。

蕭議員永達：

是哪 3 年的調幅你知道嗎？就是 103、104、105 年。我跟各位報告，大家摸著良心講，土地或房地產的漲幅，今年反而相對是比較不好，對不對？主席，反而是 101、102、103 年這 3 年漲幅更高，103、104、105 年反而接近房地產尾期，土地漲幅的尾期，換句話說，103、104、105 年是根據公告現值漲 32%，這合理。100、101、102 年 9%，等於什麼？該收的稅沒有收，這裡可以多收 52 億元。換句話說，這裡有五十幾億元沒有去收，對不對？你回答一下。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真正房地產景氣是在 102、103 年這個時間，去年前半年都還好，是後面的時候才因為…。

蕭議員永達：

10 年都是房地產的黃金期，這 10 年…。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不過 102 年、103 年，是漲幅最高的時間，所以這樣調是合理的，就等於說按照實價登錄。而且 101 年以後就開始有實價登入，所以地價、房地產行情都很清楚，民眾只要從實價登錄資料庫，就可以知道房地產的狀況。

蕭議員永達：

幾年開始有實價登錄？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101 年 8 月開始。

蕭議員永達：

101 年。所以 101 年、102 年都已經有實價登錄。我給你看另外的數字，有縣市實際反映出…。

主席（曾議員麗燕）：

延長 1 分鐘。

蕭議員永達：

所以我所謂的外力干預，確實有很大操作空間，如果縣市長認為是反應實際價格，我特別給你看，宜蘭漲多少你知道嗎？公告地價 105 年調幅 118%，全國平均是 30%，而宜蘭調幅 118%。這條稅是市政府主要的稅收，以前因為有外力干預，名稱也太複雜，民衆也無法討論。這條稅主要是誰在繳交？是少數人在繳，高雄市五千多人，繳了高雄市三分之二以上的地價稅，所以我主張讓民衆參與，地價名稱可以單一化，不要四種名稱…。

主席（曾議員麗燕）：

黃局長請答復。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剛剛蕭議員提到宜蘭部分，主要是農地機器本來就很多，而且違規使用大概很嚴重。宜蘭縣政府大概是要懲罰違規使用者，調高他地價稅的稅基。至於地價名稱的部分這個都是平均地權裡中央法規規定，地方政府都是按照中央地政法規執行。所以如果要齊一的話，要從中央法規去修正、從中央法規裡去規定，往後各縣市當然就是…。〔…。〕當然，地價如果單純化是一個價格，是最簡捷、便利的。可是每一個地方地價所顯現的目的，並不完全一樣，所以才會有這麼多的價格出來。如果能儘量簡化，當然我也不反對。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謝蕭議員，接下來請王議員耀裕質詢，時間 15 分鐘。

王議員耀裕：

有關今天的工務部門，本席針對林園大寮地區，有需要開闢的道路及公園來質詢。首先，看到第一個畫面就是林園區東林西路 249 巷道路拓寬工程案，為什麼本席會特別提出這件，以及大寮區中庄里自強街 76 巷，這 2 條道路的開闢、拓寬，都是非常急迫性。因為東林西路 249 巷臨時縮減為 3 米導致車禍發生；自強街因為末端沒有開闢，導致救災及一般車輛進出都非常不方便。

我們先來看東林西路的畫面，東林西路 249 巷之前市政府已經將東林西路拓寬，拓寬完後，整個東林西路 249 巷密密麻麻的商業區、住宅區都在這裡，這一段就是東林西路 249 巷。目前計畫道路是 12 米寬，12 米寬這裡有公園，也是高雄客運自己開發的公園，現在交給市政府。這裡還有一個停車場，這裡全部都是住宅用地，目前道路 12 米寬都還沒有開闢，甚至到公園這裡剩下 3 米

寬。現在看到這個公園淨寬就是 12 米，12 米這裡有大樓，大樓前面鄰接公園這邊有農地因為還沒徵收，所以農地不可能退縮，道路就只剩下 3 米。平常大樓進出的車輛以及住宅區、商業區車輛很多，經常在這裡發生車禍。這就是剛剛所說的農地，這邊就是公園，高雄客運開發的公園，這棟大樓前面 12 米寬就是淨寬、全寬，如果可以打通這個瓶頸，加上前面這裡到東林西路，就是前年市政府所開闢完成的東林西路拓寬工程，就可以解決這個瓶頸。這在去年定期會本席也有提出來，到今年都沒有動靜，等一下也請工務局長答復。

另外，中庄里自強街 76 巷的開闢工程，中庄里位在大寮人口密度最多、最高的里，一個中庄里就有將近一萬五千人。中庄在鳳山的交界，且後庄、前庄也在捷運站旁邊，這裡的人口非常密集，目前這一條自強街的開闢，現有街道只到這一段，剩下一小段沒有打通，如果打通就可以銜接信義路，自強街 76 巷就可以完成。去年新工處也針對自強街打通部分，估算大概要 1,057 萬元。1,057 萬元不是 1 億元，這一段除了人口密集，平常救護車進到這裡也沒辦法迴轉，車輛進來後還要倒退出去，包含清潔隊的垃圾車也是。非常危險也不方便，目前這一段整個還沒有打通，從信義路這一段，如果打通將會非常便捷，也可以讓當地救災車輛進出方便通行，這一段這個房子是信義路銜接自強街，後面是自強街，因為沒有打通，根本沒辦法過來。剛剛以上我說的這 2 條道路，就是林園區東林西路 249 巷與中庄里自強街，請工務局趙局長來答復。

主席（曾議員麗燕）：

趙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剛剛議員所說包含自強街 76 巷與東林西路 249 巷部分，我想我們來做整體討論，謝謝。

王議員耀裕：

可不可以列入今年開闢計畫中？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整個高雄市對於道路開闢，需要區域平衡化。例如大寮、林園這裡開闢，別的地方也要開闢。財政總是有限，我們裡面會評估看有沒有其它替代道路或者安全性、必要性的考量，高雄市各區我們會做整體討論。

王議員耀裕：

局長，本席提出就是非常迫切的需求，你也看到這個是非常危險的一個瓶頸，自強街沒打通會造成救災進出的危險，所以這真的非常迫切。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這個我們都會列入，剛剛議員提到自強街 76 巷以及東林西路 249 巷。

王議員耀裕：

今年就列入明年度的開關，好不好？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這是列入討論，不是列入開關。這個大家要講清楚。

王議員耀裕：

列入討論？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我們會列入討論。

王議員耀裕：

什麼時候會有答案？什麼時候有答案，也要跟我說。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總是要讓我彙整一下，包含你的同仁也會建議很多道路，包括都市計畫區內、都市計畫區外，我們都會討論。我一直說財政在整個區域的平衡、必要性，這都是要討論，不能你現在說，我就馬上答應列入明年開關，我如果這樣承諾，沒做到你也會罵我，這樣也不好。

王議員耀裕：

所以我們要一起努力，從 3 年前林園開關道路到現在都沒開關，也 3 年了，輪也該輪到林園，對不對？大寮也一樣，既然局長這樣說，本席也會來追蹤，看工務局有什麼樣的魄力、進度。

另外有 2 個公園，林園有一塊 7-3，7-3 目前這個公園在潭頭里、中厝里、林內里，這裡總共有 3 個里，這 3 個里裡都沒有公園。這一塊公園剛好在這個住宅區，這一塊是 7-4，我們就先講 7-3。7-3 在整個都是住宅區，這一條是台 25 線鳳林路，就是往大寮、鳳山、林園的主要幹道，這個公園未開關，造成目前整個區域的發展都受到阻礙，目前這塊公園就在住宅區，這是公園另一端的出口及另一端的入口。所以這一塊公園如果開關，結合當地的景觀以及當地的住宅，可以提供潭頭、中厝、林內這 3 個里的里民休閒，這個是林園的部分，最迫切的這一塊。還有大寮區後庄里，後庄里這一塊 1-1 公園開關，這邊剛好也是在後庄非常密集的社區，這裡是大樓，這裡是 1-1 公園，目前未開關，這邊也沒有鄰里公園，地方的發展也都受到阻礙，而且這個公園並不是說非常大，如果按照工務局來評估的土地徵收跟開發費用也不會很多，希望能開關這邊的公園，也希望養工處做一個檢討，儘速的來爭取。請養工處長答復。

主席（曾議員麗燕）：

處長請答復。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剛剛王議員有提到兩塊公園，一個是潭頭里的公兒 7-3 用地，這個是在鳳林路旁邊，面積大概是 0.2 公頃。它土地全部都是私有，都是私有的話，我們預估開關經費大概要 5,017 萬元。現在的作業就是，我們列入先期，可是我們還是要循整個市府的作業程序要來呈報。市府會根據整體區域平衡，還有整個財政，他們會去決定開關的順序。另外就是剛才提到大寮後庄里公兒 1-1，這個是在成功路 116 巷的旁邊，面積也不大，剛才議員也有提到只有 0.2 公頃，土地為市有地，我們預估開關經費大概要 8,308 萬元。這兩塊公園我們就是會循市府的預算程序…。

王議員耀裕：

處長，因為沒有辦法每塊公園都開關，我們也是要逐年，若是有一些人口密度非常高的，我們來開關一些公園，相信可以讓居民除了運動休閒以外，也可以帶動地方的繁榮。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我們會整體考量。

王議員耀裕：

跟工務局那邊檢討之後，看怎麼樣再跟本席答復一下。

另外，在小港區沿海二路北上路面，在上次的定期會中，本席也提出，工務局跟養工處也都有針對路面來做整修。可是現在都是整修南下路段，北上路段都沒有。這個也讓局長跟處長看一下，這是沿海二路北上，世全路到光陽街這一邊，中鋼是在前面，那邊是中鋼的東門。你看這個路面破損非常嚴重，這個是在機車道，接下來這個是在汽車道，也是一樣世全路到光陽街，這個是汽車道。還有這個人孔蓋是在汽車道上面，你看那麼危險，這種路面不要講全高雄市，可能是全台最不好的。這邊一樣都在這附近，這附近的路面破損相當嚴重。這個就在汽車道這邊，這一段在機車道，就在沿海路郵局往北的方向。這些路面破損非常嚴重，這一段從唐榮公司一直到中鋼的東門，是不是可以請工務局局長，在今年度提出，去年就一年了，就只做南下，北上都沒有做。請問局長看什麼時候才要做？

主席（曾議員麗燕）：

趙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謝謝王議員觀察很入微，其實沿海路那一帶不管二路、三路、四路等等，你若看到剛剛的照片，那個是車轍。車轍為什麼會發生這樣呢？就是超載、超速的問題。當然也不太取締得到，在這些路段我們會逐步、逐段做一個改善，這一定要改善的，尤其是比較凹凸、落差比較大、比較危險的路段，我們會立即

來改善。

王議員耀裕：

這個不算危險嗎？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對啊！所以我說危險的路段，我們會去判斷，這個非常危險的路段，我們馬上會來做一個改善。若是其它比較沒有那麼嚴重的部分，當然我們就會逐路段來處理。〔…〕改善總是要有經費，這個我們來籌款好不好？〔…〕你這樣要我給答案，我剛才也講過，跟你說了之後若是做不到…，現在要跟你拍胸脯也是可以，到時候變成我不是拍前面的胸脯，而是拍後面的胸脯，變成違背你，這樣也不好。這個讓我們來籌措經費，到底現在的款項能不能足以支應這些危險路段，這個先來改善。其它沒有那麼危險的，就比較延後一點，這樣好不好？〔…〕這個可以，這個沒有問題，說不定會提前也有可能。〔…〕這個我們馬上立即來做，這樣好嗎？〔…〕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謝王議員。沿海二路是我們小港區，你剛才在質詢我非常讚賞你。因為這一段路我們也有去會勘過，但是他們都說這是大卡車壓過所留下來的路段壞掉。所以有改善哪裡？我去會勘後只改善沿海路跟中鋼路那一段交叉丁字路口那邊，其它的他們說沒有經費。所以你今天提出來，我在這裡很感謝你。我們在這裡也請最有魄力的局長，能夠用你的魄力，去改善沿海二路這邊的破損路段，我們也在這裡拜託趙局長，謝謝王議員。〔…〕再延長 2 分鐘，我以為你質詢完了，對不起！

王議員耀裕：

接下來要針對都發局，在林園海岸線有關海岸的公園，海岸的景觀綠美化，以及海岸的景觀再造。這個在上個會期也有跟相關單位，水利局是主辦單位，當然在工務局、都發局方面都要互相配合。我看之前的質詢稿，這個函覆有寫到工務局針對這個道路未來要開闢。當然道路要開闢也需要都發局配合都市計畫，在水利局跟市長…，在市長的施政報告質詢他們也有提過，本席提出時，市長也認同，且水利局也有提到要配合送都市計畫來做道路的變更。因為那邊現有的道路寬度不一，有 3 米也有 5 米的，甚至也有 10 米的。如果要配合海岸線的景觀再造工程，勢必要把這條道路比照茄萣海岸那邊的道路來做，不然的話那條路景觀做得好，但是沒有道路進出也是沒辦法。

本席在這裡要請問都發局，因為水利局有提到，在 3 月 28 日他們要開始提報計畫要送給市府各局處研議，目前都發局要配合的進度是怎麼樣？

主席（曾議員麗燕）：

李局長請答復。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議員說的這些，我去年有和你去會勘過了，那時候和水利局跟工務局的同仁一起去的。整個運作應該是這樣的，過程中市長有指示副秘邀集水利相關的單位，那我們是一直都有參與，所以現在水利局就是先把整體的計畫擬訂好，確認之後我們會依照各自應該負責的工作去進行。

不過在這邊要先跟議員說明一下的就是，都市計畫變更不是我們這邊自己主動變更，一定是爲了某種目的去進行調整的。那這個調整也不是我們想怎麼樣就怎麼樣，因爲畢竟它會經過很多私人土地，包括農業區、魚塢、房屋等，因爲我現在還沒有看到具體的整個…，因爲不可能是同一個一直下去，總是有時候計畫我們必須跟著調整，讓民衆受到的衝擊會是最小的，又能達到目的。所以我想這個等我們再跟水利局一起研議，針對這個地方怎麼處理，內部勢必會再討論的。〔…〕我們就是站在都計的角度去協助進行必要的都市計畫調整。〔…〕這程序上我們來看看什麼樣的方式是比較適當的。

主席（曾議員麗燕）：

好，謝謝王議員。休息 10 分鐘。

繼續開會，接下來請林議員芳如質詢，時間 15 分鐘。

林議員芳如：

我想請問工務局長，因爲太多人來陳情，長庚前面那一條大埤路從來沒有好過，到現在道路鋪了又鋪、壓了又壓以後，它的中間還是隆起，車子一開過去後，旁邊就陷下去，中間又隆起。這個現象是在縣市合併以後，這個是很多人叫我一定要問的，說爲什麼工程會一直做一直做，包商他們到底在做什麼？這一條路是不是要重新思考修補的工法，每次它發生問題時，我們都用同樣的工法施作，不久後它又會產生這種情形。因爲當下陷施工到完成，約三個月又恢復原狀，所以表示我們的工法錯誤，才會導致大埤路下陷。因爲大埤路車流量實在太大了，我們也不能再說是因爲大卡車太多了、車流量太多，還是怎樣的情形，那些都不是藉口。針對這個問題，主席，因爲太多人叫我今天一定要問，因爲現在車子底盤都比較低，一開過去就會卡住，車子的維修理費算誰的？因爲它中間隆起的部分實在太可怕了。局長，現在這一條路我們是怎麼發包的，後續的維護款項給廠商了沒？到底廠商的施作工法是怎樣？請局長答復。

主席（曾議員麗燕）：

趙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大埤路不管是車速或車流量都很大，這個當然不能當作理由之一。你剛剛說

的是車轍的問題，車轍的問題就是它的旁邊會下陷，柏油就會擠壓到別處，平常都是擠壓…。

林議員芳如：

差不多三個月。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沒有麼嚴重啦！

林議員芳如：

差不多三個月。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其實我們有實際勘查過，確實這個路段…。

林議員芳如：

你實際勘查過，總比不上我每天走 6 趟以上的勘查吧？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確實它的車轍之後，所以我們這一次要來做刨鋪，也要來做路面改善。

林議員芳如：

可是我記得前年才刨鋪過。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應該你所記的是不同的路段。

林議員芳如：

不同的路段嗎？是啊！因為我每一年都要向你講中央路面隆起的事。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其實我們整個 AC 的品質在養工處這邊管控得非常嚴格，除了縱斷面、橫斷面測量之外，還有駐廠的工程師，駐廠工程師不是晚上去那裡玩，他是去顧那些表格數字有沒有超出異常。第二個部分，他的再生粒料管都會彌封，所以不可能讓他用再生粒料，我們都是全新的粒料。另外，包括我們在 AC 品質的管制上和它的厚度一定會抽查，而夯實度都一定要符合標準。

林議員芳如：

沒關係，這是你的說法。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事實上也是這樣子。

林議員芳如：

市長有帶我和你到日本考察過，日本就沒有一條路像這樣每年一直在施作，是不是？所以我一直向你說是不是工法的因素，因此我們要改變，如果你刨鋪再重做，同樣的情形是不是又會發生。所以適不適合採用和義大二路同樣的方

式，是不是它就可以維持比較長久？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坦白說我不是在這裡批評，日本的馬路不是條條都很好，你在觀光地區看到的每一條狀況可能都不錯。

林議員芳如：

我們是去八王子市，它比較偏遠。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另外，日本是一個寒帶國家，平常它的道路 AC 厚度會比較厚，假如你去德國看的話，尤其是高速公路，它的厚度將近 30 公分到 50 公分，有時候你在高速公路看的時候，會覺得爲什麼他們的厚度是那麼厚，而我們的厚度卻這樣而已，當然是有不同環境。

林議員芳如：

我知道，那個是熱脹冷縮的效果。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你說要改變它的工法，其實我們是想改變它的質料。

林議員芳如：

結構。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譬如擴建路、金府路，還有現在的南星路，坦白講我們做的品質相當好，我不是說那裡相當好，其它就不好的意思，絕對不是這樣子。所以那是一個轉爐石皿型部分，所以你說的那個，我們會嘗試其它工法來做。

林議員芳如：

沒有關係。再來，昨天又有很多人傳很多照片給我，告訴我湖內區 LED 燈亮到都看不到路了，這個怎麼辦？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所以說路燈太亮也有人嫌，太暗也有人嫌。

林議員芳如：

不是，它已經變成反射到眼睛了。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舉例來說，在公園裡面，青年朋友、男女朋友都喜歡比較暗的，但是長輩都喜歡走比較亮的路，所以才會不斷有人反應說這裡太暗，而那裡又太亮了。

林議員芳如：

不是，我是說 LED 燈是不是剛裝好會比較亮，我的解釋是一開始較亮，然後漸漸會比較平順，會不會有這種情形？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不會，其實 LED 燈的品質，你說的是有一個衰減期，它沒有那麼快。

林議員芳如：

它沒有那麼快？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據我瞭解，LED 燈的品質會顧得比較好一點。

林議員芳如：

沒有關係，這個你就書面給我。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可以，沒有問題。

林議員芳如：

都發局這一件案子才是重要的。是不是被國防部騙了？李局長，205 兵工廠要遷廠我沒意見，可是它遷到大樹地區水源保護區就是違憲，爲什麼？87 年的時候就有「離牧條款」，導致後來很多人都沒有辦法在那裡養豬、養羊。你告訴我，205 兵工廠是做什麼的？爲什麼 270 萬人未來將要喝化工的水？飲水啊！喝下去是拉不出來的，你告訴我。

主席（曾議員麗燕）：

李局長請答復。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這個要向議員報告，它並不是在飲水的水源保護區，所以不會影響到我們的飲水安全。

林議員芳如：

那是你說的喔！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對。另外，203 兵工廠本來就是從事生產行爲…。

林議員芳如：

等一下，我要告訴你，從三十幾年前我大伯當鄉長的時候，我們做了 5 條「無尾溝」，那 5 條「無尾溝」…，軍方在騙你，市政府要讓百姓去喝這個水，現在它裡面到底是做什麼的，你們自己去網路上看，所有的資料不要聽你們講，去網路上面看，隨便找都找得到，去找水源保護區、去找離牧條款，不是你說了算。我們當時補助到哪裡，劃分出來的區域，我們自己在那裡…，因爲我們被水源保護區保護到我們不能去養雞，化工廠卻可以設在那裡，爲什麼？因爲南水局，203 兵工廠在南水局之前，南水局是民國 86 年去設置的，民國 70 幾年的時候，它就去那裡作中科院和 203 軍備局，我們就已經無法讓它遷走了。

我再問你，廢水是從哪裡出去？他們載出去的嗎？我的意思是說，高雄市政府會不會被國防部來個回馬槍？誰敢擔？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這個我…。

林議員芳如：

你們可能會升官去了哪裡，我們卻還在那裡，我們會地層下陷、我們會爆炸啊！你自己去看 203 兵工廠炸幾次，網路上都有，中科院炸幾次，網路上都有。我們好不容易奮鬥三十幾年的民進黨，就是爲了要把這些東西遷走，你現在變成要把它加大，局長，它限制我們的發展！你們的環評請好好的做，它的廢水、污水流向哪裡？請好好的說明。我守護著這一條高屏溪，我每天常常被百姓罵，我們守護水源守護得很辛苦，包括高雄整個自來水全部都從高屏溪來的。

這種敗壞子孫的事情不能做，爲什麼 203 廠要去？我們養羊也有離牧條款補助呢！養豬也不行、養雞也不行，前一陣子還遷移呢！化工可以，你還跟我說不是，我們在那裡守護的，你也不能說它原本就在那裡，整個中科院這幾年已經被要求要遷去九鵬了，你知道中科院那個地點在當初遷村的時候，寫了一個合約跟百姓說，如果中科院沒有在這裡繼續做的時候，他們要還地於民，讓百姓原價買回，這個在全村裡面你要幾張我就可以給你幾張，法律的問題要解決，水源保護區的問題要解決，我站在第一線守護水源，我不知道你到底對大樹了解多少？我現在看得到的時候守護水源，將來我不能讓我的子子孫孫臭罵我，可是那麼多地方都可以去，爲什麼非要來這裡不可？軍方對我們好嗎？軍方一毛錢也沒有給過我們，我們一直想要遷。

主席，高保廠也在我們那裡，也是占我們的地，43 砲指部也在我們那裡，中科院也在那裡，我們那裡是垃圾嗎？屏東端他們最近在抗議那個化工工廠，他們跟我講：「議員啊！我們維護高屏溪都已經做到這個地步了，你們這裡卻要做化工，這樣可以嗎？」屏東的環保團體來問我，我說當然不可以啊！所以你們在做決定的時候有問過我們地方，有深刻了解我們地方嗎？你只要去自來水公司將全部資料調出來，或是去把網路上所有的資料查出來，都是此地不宜。我不知道你們爲什麼執意要來這裡，爲什麼我今天要在這裡說，因爲我承擔不起 270 萬人的飲水，我們的水質已經差成這樣了，包括整個水源。我告訴大家，2013 年的時候，我們和中央水利署曾經就大樹的水文，就是水的深度來進行測量，我告訴你，自來水在竹仔寮的那 5 口井都已經沒水了，它的整個水文是往下降的，爲了讓大家喝水，我們才同意水資源局去做伏流水，在高屏溪的中間做伏流水，我們是這樣子要讓百姓喝到好的水，可是你們政府幫我們守護了什麼？

李局長，你知道我們那裡是水源保護區嗎？你知道我們那裡有幾個供水到高雄嗎？你再去網路查，100 年的時候，5 層樓的地下水管爆裂，過年前 3 天，有多少人因此沒有水可以打掃，網路上都有消息，現在不是一言堂了，所有的資料全部都會公開在網路上，攤在陽光下。我不是指責你，我的意思是國防部要做這個決策的時候，是不是裡面其中有意圖？因為現在政權在轉移，所以適不適當你們要評估，如果到時候真的沒有辦法守護，我不當議員，我一定去當環保團體，因為我要守護我的山林，經過內部檢舉，如果它這一次再爆炸下去…。

主席（曾議員麗燕）：

延長 2 分鐘。

林議員芳如：

跟中國大陸一樣，我們在這兩年看的這個化學品如果爆炸了，11 公里的範圍，我們大樹就都沒有了，你們要怎麼賠我們？沒辦法，它適不適當？到底它做什麼研發？深刻的了解，它到底是做什麼化工？它到底是做什麼？很含糊啦！局長，你知道他在做什麼？他也跟你說研究槍砲彈藥，現在的武器一個比一個還深，包括他已經接到美國一個大 case，都在網路上公告說，我接到這個大案子。好，他移過去，他接到大案子，它做了，然後毀了大高雄市民的健康，損失整個健康，因為水和空氣比什麼都重要，大家都一直說空污，我在那裡守護水源，守護得我實在累死了，我的壓力非常大，我昨天 3 時 30 分就起來，我到底要怎麼樣來讓整個高雄的人知道這件事情。李局長，你告訴我，我該怎麼辦？

主席（曾議員麗燕）：

李局長，請答復。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我們都知道議員守護大樹、守護大高雄飲用水的努力和決心，不過整個案子還是必須依規定要有一個環評，這個環評它是在中央的層級，它不是…，另外還有一個水土保持的…。

林議員芳如：

還有我要求土質，連土質都要給我測喔！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我正要向議員報告，就是水土保持的部分。

林議員芳如：

他不知道會去埋在哪裡喔！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未來來講，可能過去早期是比較舊的設備，現在就是採取新建，包括設備是比較新的，我們在環評裡面都會有這些的詢問和要求，包括污染的排放，畢竟我必須講它不是化工廠，它是生產小口徑的彈藥，詳細部分涉及到機密，我也不是太清楚也不方便過問。不過請議員放心，我們還是會有機制在把關，包括環境影響評估是中央級的，以及水土保持這樣的審查都會有，議員擔心這兩項，我們也和議員一樣，我們都住高雄，我們也不希望我們的水源是受到威脅的，這個請議員放心，我們會和中央的單位一起來針對大樹的環境做必要的把關。〔…。〕

主席（曾議員麗燕）：

再延長 1 分鐘。

林議員芳如：

其實很多人都問我，205 兵工廠遷廠是好事，我也認為是好事，因為它可以帶動經濟貿易區，可是你選擇的地點，是你們選擇的還是他們選擇的？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這個一開始市府有提出好幾個地方，然後帶他們去看，最後國防部那邊的評估是選擇在 203 廠那裡。

林議員芳如：

我告訴你，全部的地方都不是水源保護區，就只有這裡是，而且台 29 線過去就是水源保護區了，它現在的水流量、它的水文，我們簡易自來水的水就已經沒有了。所以這麼多人來的時候，對地下水文的改變、地下水文的影響要全部予以評估，為什麼？大樹已經沒水了，…。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我們會把現有的資料整理後再給李議員。〔…。〕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謝林議員芳如幫整個大高雄地區守護水源，也請李局長針對剛剛林議員所提的部分，要做到最好最好的控管。

接下來請李議員雅靜質詢，時間 15 分鐘。

李議員雅靜：

局長，我很好奇都發局的工作及你的專業、專責到底是什麼？你不用現在跟我解釋，因為沒有那麼多的時間，要拜託局長給我一份你們的詳細資料，到底這個局從事什麼樣的業務？做的工作是什麼？本席看了你們的業務報告，看起來很像工務局的工作，也很像社會局的工作，又很像是民政局的工作，搞不清楚你們在做什麼。你們該做的都市發展的相關業務，有啦！一點點，就只有第 3 項的營造宜居城鎮環境，可是再仔細看它的內容，又好像工務局的工作。局

長，市長之所以會邀請你來都發局，是想要借重你的長才及專業，我也相信你這樣的本事，可是我一直搞不清楚，都發局到底做了什麼樣的工作？是不是可以提供一份詳細資料給本席，你們的每個科室到底是在做什麼？請你不要寫作文給我，可以嗎？我想沒有幾個人看得懂你們在做什麼？你們的工作好像是高雄市政府各局處的綜合體，什麼都要你們做，就像工務局一樣，別人不做的、做不來的，都是工務局的業務，所以工務局做到快沒命了，你們也快變成工務局了。再來，我要就教工務局。請問局長，整個高雄市有多少座的公園？

主席（曾議員麗燕）：

趙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議員說的是已經開關的…。

李議員雅靜：

全高雄市已經開關的公園有多少座？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差不多有六百五十幾座。

李議員雅靜：

六百五十幾座，是不是？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我記得是 653 座。

李議員雅靜：

你手上有沒有業務報告這本書？有嗎？要不要我拿來給你看？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我沒有帶來。

李議員雅靜：

沒有帶啊！那是誰的錯？誰有帶？主席，時間是不是先暫停？

主席（曾議員麗燕）：

時間暫停。局長有帶啊！

李議員雅靜：

看一下第 51 頁。第 51 頁的第 8 項的第 3 小項裡提到，公園綠地共有 707 處是委外的。你剛剛跟我說已開關的才六百五十幾個地方，那其他的地方去哪裡了？委託出去的有 707 處，你說已開關的是六百五十幾個地方。局長，請回答。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這部分可能是在都內和都外的部分。

李議員雅靜：

沒有所謂什麼都內或都外？我剛剛問你的是整個高雄市有多少處公園？我問得很清楚。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不好意思，可能聽的時候誤解了。

李議員雅靜：

好啦！我知道你們很辛苦啦！這七百多處的公園，我看了你們的資料有一百多處是委託鄰里來做維護，我相信鄰里做的應該比委外給其他廠商做得還要好。局長，我想請問局長還是處長，局長，你知道就回答，不知道再請處長回答。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可以。

李議員雅靜：

我們一年大概編列多少預算來做公園的維護？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公園的維護管理包括土木的部分…。

李議員雅靜：

整個高雄市，你編列多少預算？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包括土木的部分，差不多二億多元，應該二億五、六千萬元左右。

李議員雅靜：

你的 2 億 6,000 萬元是要做哪裡？105 年預計要辦理 21 處的維運改善計畫。所以我說你們真的是連聽題目都不會聽，照本宣科，人家給你什麼答案，你就回答什麼。局長，都不認真，枉費我是最欣賞你的。

來，下一頁，請問養工處處長，你知道左上角那一隻是什麼蚊子？

主席（曾議員麗燕）：

處長請回答。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應該是埃及斑蚊。

李議員雅靜：

那右上角是什麼東西？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小黑蚊。

李議員雅靜：

底下那兩張也是，小黑蚊就是我們說的「黑微仔」、「小金剛」，也是我們說

的「台灣欽蠓」是不是？這個叮了以後會怎樣？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會很癢。

李議員雅靜：

會很癢嘛！你被叮過嗎？被叮過嘛！牠都生長在哪裡？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大概在草叢或樹蔭比較陰暗的地方。

李議員雅靜：

還有藻類、有青苔的地方。〔對。〕你有去巡視過我們的公園嗎？有到公園去散步、走一走嗎？沒有，你經過時有被叮咬嗎？你可能沒有過，因為你都穿長褲，本席有時穿短裙就被叮過。處長，跟你報告，七百多處的公園裡，有一半以上，我不要說全部都不及格，否定你們這麼認真努力的在做。有一半以上的公園蚊蟲一堆，尤其在三、四月份，「黑微仔」剛好要進入好發期，三、四月出現，5月、6月、7月剛好是高峰期，我相信這幾天在保安部門質詢時一定有人提到這樣的議題，但是小黑蚊最多的地方是在哪裡？在公園啦！在工務局、養工處裡面啦！你對於這部分要怎麼處理？你有配套措施嗎？處長。

主席（曾議員麗燕）：

處長請答復。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小黑蚊和一般的蚊子，大概在黃昏時的公園裡就會很多。剛剛議員講到了一個重點，就是…。

李議員雅靜：

聽你這麼回答就知道你沒有配套，也沒有針對這部分去研究要如何來處理？很多縣市對於「黑微仔」已經有配套措施可以來處理，你可以去參考其他縣市的作法。而且你還說錯了一件事情，這隻蚊子和我們一樣很努力，我們早上要上班時，牠跟著我們起床上班，我們五、六點下班時，牠也跟著我們一起下班，而且到晚上就不會再出來吸人類的血。你連認真的做功課都沒有，你知道牠現在已經是全民的問題了，公園髒亂沒有清理乾淨就算了，不要說哪裡，就說國泰路、南京路，你可以去看看雜草整修了嗎？沒有啦！已經長得這麼高，快要比本席還高了，那也沒有關係，我不去那邊就行，髒亂就髒亂。問題是小黑蚊和全市民有關係，運動場和公園都是老人家、小孩，大大小小的人會去的地方，公園本來就是讓民眾運動散步的地方，如果都長蚊蟲、長「黑微仔」，要叫民眾怎麼去運動、走路？讓所有被叮咬過的民眾都到養工處申請國賠，這樣好嗎？處長，有配套措施嗎？要如何處理？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公園的小黑蚊，一般都發生在鄉下…。

李議員雅靜：

你的意思是鳳山也是鄉下囉！你的意思是三民區的公園也是鄉下囉！我再告訴你哪裡也有，市政府旁的公園也有，那裡也是鄉下嗎？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小黑蚊和一般的蚊子…。

李議員雅靜：

如果你沒有配套，你就直接說你沒有配套。不要跟我說蚊子、鄉下等等，扯一堆無關緊要的事。我今天不是要來罵你或唸你，因為有看到問題點，所以我要拜託你一件事，今年度既然有編列 2 億 6,000 萬元的經費，可以先不做、先不開關的就不要做，留下一部分的經費，針對全民公敵一登革熱的埃及斑蚊及小黑蚊找出處理方法，不要讓民衆再被叮咬了。我覺得你們應該設置一個單一窗口，專門受理、輔導被小黑蚊叮咬的國賠窗口。叮到真的是會癢、會痛，如果一不小心會造成蜂窩性組織炎，你到底有沒有讀書？拜託處長一定要重視並撥一些經費處理，局長也在場，請你幫忙想辦法，好嗎？

其實我們的公園做得很好，活化得不錯，使用率也很高，我認同也肯定你們。可是後續的維運，包含環境衛生的整理，如何監督委外的公司？每一座公園是否真的有落實，在每星期甚至每天或是固定週期去打掃？你們怎麼去做配套？就本席的觀察，鳳山幾乎沒有，若不是里長及環保志工認真的打掃，真的是髒亂不堪，我不知道你們委外的錢花到哪裡去了！處長，我知道你不能回覆我，我給你一個星期的時間，將配套及改善的計畫給本席，可以嗎？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我們本身針對公園的登革熱防治就有一套措施…。

李議員雅靜：

公園沒有登革熱好不好！你知不知道登革熱的蚊子是在室內，你沒讀書你越講我越生氣。你難道不知道登革熱的蚊子是專門在室內叮人，多生長在盆栽、乾淨的水裡嗎？室外是草蚊、家蚊、小黑蚊居多，這個還要我教你，浪費我的時間。一個星期的時間有沒有辦法做？你不要回答好了，請工務局趙局長回答。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吳處長非常的優秀，而且經常去公園巡視。

李議員雅靜：

我就是知道他很優秀才請他回答。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一個星期沒有問題。

李議員雅靜：

局長，這是你答應的，我相信你自己也有深深的感受，你也曾擔任過養工處處長，你深知養工處人手不足、經費也不多，還要維護那麼多的公園，他們又不是只有公園的業務，所以拜託局長爭取相關的經費來使用。你可以到鳳山這附近的幾個公園走走，蚊蟲和雜草一堆，你看到應該會生氣。

我也要藉這個機會謝謝局長，在你擔任處長及局長的任內，將鳳山鳳燕街及甲智路口的兒童公園完工，謝謝你。因為看到老老少少都去使用那座公園，本席就特別開心，在此感謝你。鳳山協和里的自治公園也開始動工了，還有本席說了好幾年的青年公園，這也是你答應我的，但是已經拖了好幾年，聽說已經發包設計準備要動工了？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已經在做了。

李議員雅靜：

我要替所有的市民謝謝你，因為有看到我們的問題點，而且看到了以後馬上做，包含現任的處長，謝謝你們。公園的問題非常多，我每一次都在和你討論公園，拜託局長幫我們留意一下，你要開闢這麼多新的公園，我們不反對，但是除了開闢也要能維護，不要用少少的經費委託給廠商，廠商又無法維護，造成全民的不便利。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我們會開闢、改造好，在維護管理上會做得更好。

李議員雅靜：

二億多元的預算如果只用在所有公園的清潔維護上絕對足夠，但並不是這樣，這 2 億 6,000 萬元還有使用在改造、活化、開闢的部分，相對會壓縮維運的部分，這部分要提醒你。請看下一頁，局長，你知道這是什麼標誌嗎？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自行車。

李議員雅靜：

這個是你們做的嗎？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是我們做的。

李議員雅靜：

所以有這個標誌的地方代表什麼意思？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要看箭頭的方向。

李議員雅靜：

看箭頭的方向。所以應該要騎左邊還是右邊？看不太懂，對不對？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這個照片上剛好有一個轉角，這個放在變電箱的後面，勢必騎腳踏車的騎士看不到。

李議員雅靜：

我並不是要和你探討這個問題，你有沒有看到自行車的車道有多寬？一個人可以走，兩個人只能稍微閃身交會而已。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那是人行步道的部分。

李議員雅靜：

請看下一頁，你知道這個只有兩塊磚頭的寬度嗎？這個也可以稱做自行車道？局長，你自己說，友善嗎？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寬度可能有點不足。

李議員雅靜：

你把自行車道放在這裡，建構你所號稱高雄市 1,000 公里的環高雄市自行車道，這樣友善嗎？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看起來好像寬度稍嫌不足。

李議員雅靜：

不是稍嫌不足，而是不足，連我們走路交會都有困難了，可能還要走下來紅磚道…。

主席（曾議員麗燕）：

延長 3 分鐘。

李議員雅靜：

我為什麼要特別提出這個問題？別的區域先不講，在鳳山區有很多像這樣隨意設置的標誌，高雄市的街道已經夠亂了，除了有變電箱，還有警察局的巡邏箱等一大堆，你們又來湊熱鬧設置標誌。鳳山區有許多地方不適合設置自行車道，你們好像是在消耗預算，這裡也設置，那裡也設置，鳳山區有大一堆。別的地方不說，走出去國泰路就有一支標誌，光華街也有一支，那裡可以做自行車道嗎？其實對於運動者是很不友善的。你既然提到鳳山區已經完成自行車的相關步道，我們花了那麼多的精神和精力在做鳳山溪藍帶自行車道的優質化工

程，總共花費了一千多萬元，總長度二點多公里。如果你覺得花這筆錢是值得的，我們來辦一場自行車環鳳山溪的活動，看看你所謂優質化的工程到底是真的優質化？還是假的優質化。我們來檢視，局長，你敢嗎？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當然敢，養工處和新工處就有一個自行車隊。

李議員雅靜：

那我們來規劃一場活動，什麼時候可以舉辦？我可以跟著大家走，沿著你們設立的優質化自行車道，我們來試試看、走走看，什麼時候可以成行？我們可以先約十幾二十個人，50 個人也可以。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在不影響勤務的範圍之內，我們也有成立自行車道的巡檢特別小組，我是不是可以請特別小組…。

李議員雅靜：

不是啦！我的意思是我們來辦一場活動，就是整個工務局動起來，我們繞鳳山區就好，鳳山區繞一圈只需二點多公里，不會太累，你敢不敢？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這不是敢不敢的問題，是需要找時間…。

李議員雅靜：

你剛剛說敢，我也相信你絕對敢，你是說到做到的人。所以我只說什麼時候可以？我們來走走看是否真的友善嗎？你當局長，我相信你不會注意小細節，但是我讓你知道，以前你當養工處長的時候，我一直說我們的自行車道真的不友善，都要自己扛腳踏車上來，你都不相信，也都沒改善。現在這裡還是一樣，我們來走走看，順便讓你運動一下。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小部分的缺失，我們當然…。

李議員雅靜：

這裡絕對不是小部分缺失，到底是自行車道要和人行道搶道，還是要到機車道…。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我想不友善的部分，我們再來做改善。〔…〕這個我們會請養工處安排，好不好？〔…〕有時間當然會去，說真的，我們的時間也不是很充足。〔…〕沒這個意思，你這樣講，我也不知道如何回答。

主席（曾議員麗燕）：

私下解決啦！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私下解決。

主席（曾議員麗燕）：

對，真的是不友善，這個要改進。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我們會改進啦！〔…〕請吳處長找個時間立即來做安排。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謝李議員雅靜。吳處長，剛剛講的小黑蚊，牠不是蚊子，牠是蟲，牠就如同雅靜議員講的，牠是早上 10 點出來、下午 5 點隱藏，這點讓你更清楚。我的腳被小黑蚊叮咬傷，到現在都還沒有好，要一個星期才會好，我現在整個腳踝全部都是，牠一咬就是整批，不是只有一隻，也許 50 隻你就會有 50 處癢的地方。

接下來，請陳議員玫娟質詢，時間 15 分鐘。

陳議員玫娟：

剛剛李議員雅靜講的，我附議他一下。事實上，你們多建設公園給大家運動是一件好事，但是在維護管理的部分，才真的是一個大課題。建設公園花一筆錢就可以蓋好了，但是後續的維護是長長久久，為什麼我們後來一直陸續討論公園，又會勘這個、會勘那個，就是這個問題。不要光靠委外，委外真的不牢靠，真的常常爲了這件事情，市民都在罵，因爲環境維護管理都很糟糕，這個部分希望養工處加把勁。

我今天的議題，就我去年擔任工務小組召集人的時候，我們有辦過的會勘，我想要在這裡和工務局討論，想要知道當時我們會勘、考察後的進度。當時我們去第 82 期重劃區的時候，聯外道路工程開闢改善，第一個，我先把要講的慈雲寺旁邊防汛道路地下道打通，然後楠梓路這個我們就不提，因爲當時是希望從楠梓路 269 巷打通，開平交道通往惠民里。但是後來我們開公聽會之後，楠梓國小這邊的住家反對，因爲開平交道會有「噹、噹、噹」的聲音，他們會受不了，所以他們期待將來鐵路地下化，所以第二個，我就不討論了。第三個，新安街的打通。第四個，兒童遊戲場開闢。第五個，楠梓溪旁便橋高低落差。我現在將議題給你們，你們趕快準備。

我們先談慈雲寺旁邊，這個都是既定工程，市長也同意，甚至在公開場合承諾編列預算，慈雲寺這個地方從楠梓區公所這邊打通之後，未來不再僅靠這條路，會變成雙向，這部分等一下請工務局答復，慈雲寺的進度現在到哪裡？再來，新安街打通我們已經講好久了，我知道這邊大概有徵收的問題。這條路如果打通，包括旁邊還有一個公園綠地，因爲第 82 期是這一塊，旁邊是鐵道，

其實這邊有很多住家都很期待兒童樂園趕快開闢，上次工務小組去考察，蘇副座也有去，大概就是這樣的位置。新安街打通目前只開闢到這裡，這個地方就是新安街打通過去的，這個就是兒童遊戲場的地方，便橋的部分，這是第 82 期重劃區，這是惠民里。當時還沒有重劃的時候，這裡有一座橋銜接過來，因為那時候是高雄縣市邊界的分點，現在已經合併了，第 82 期也重劃了，現在這座橋的高低落差，你看上面橋墩凸成這樣，旁邊是活動中心，未來第 82 期就從這裡經過，當時我們也在這裡辦會勘，從這邊要彎過去，這條路到底要怎麼打平？到目前好像還沒有動作。以上，請工務局以最短的時間向我答復一下，局長請答復。

主席（曾議員麗燕）：

趙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有關地下道的部分，現在還在規劃設計，當然會遇到很多困難，包括鐵路局火車行駛當然是以安全為第一要件，鐵路你知道上面有一些門架的電纜，那個都要處理，目前這些細節也在和鐵路局研商。至少已經在規劃設計了，已經在進行了。

陳議員玫娟：

到時候進度如何？讓我知道一下，好不好？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持續有進一步進度，我們再提供給陳議員了解；另外新安路的部分，新安路要打通，我看這個工程費也將近要一億五千萬元左右，坦白講這個數字也很大，所以我們會納入整個高雄市所有道路要開闢的部分，做一個通盤檢討，我們會把它列入；另外公園的部分，你要道路開闢過去，再開闢公園才有意義，不然你開闢公園之後，沒有道路通行也沒有用；另外高低差的部分，我們希望今年可以來把它完成。

陳議員玫娟：

今年可以完成嗎？有沒有問題？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我們希望今年可以完成。

陳議員玫娟：

不要只是希望啦！一定要完成，這個已經講幾年了。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至少我們先籌款，如果今年有款項就把它完成。

陳議員玫娟：

今年下個會期，我再和你討論，我要看你們的進度，我先姑且相信你們有做。再來要和養工處討論，這個也是上次工務小組考察的，在楠梓 07 帶狀公園，我先藉這個機會，我不知道應該是感謝水利局或是養工處？因為那時候有積水的問題，把整條公園道路變成泥濘，泥沙已經結成塊狀，這已經不是當時的人行道了。不過我們考察完沒多久之後，你們就很快的把水路改善了，後來里長很高興告訴我，說現在已經不淹水了，藉這個機會感謝工務單位。但這個公園實在太舊了，今年如果有公園改造整建計畫，這個 07 帶狀公園整建，請工務局幫我們納入好不好？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這個今年度絕對沒有辦法，今年度在公園改造的部分，經費已經差不多了。

陳議員玫娟：

明年可以嗎？排隊總會排得到吧！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我們把它列入到明年度。

陳議員玫娟：

明年度我一定要看到，好不好？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明年度的部分，我們就是一整年看要怎樣規劃設計，那個期程我們再來討論。

陳議員玫娟：

這個我從去年就建議了，排到明年算很勉強，好不好？謝謝！我要討論翠華陸橋中央分隔島，這個陸橋早在去年有發生過一個對撞車禍，因為急轉彎，然後去撞對面四、五輛機車，然後有撞死一個小孩子，你們應該都還記得，當時我們就辦了會勘。去年 7 月 14 日、10 月 31 日到今年 1 月 14 日，我們一共到現場做了 3 次會勘，當時我跟你們說，這個是中華路，明誠中學在這裡，從中華路上來要到這個橋的時候，你看這個中央分隔島這麼高。這是大中高架要下來翠華路的時候，它的中央分隔島也是這麼高，唯獨這條路就是在這個地方出車禍的，就是從明誠中學上來那個圍牆很高、中央分隔島很高，但是一走到這邊卻變這麼低，所以為什麼他一急轉彎過來中間沒有阻攔，所以他就直接撞到對向，撞倒很多機車、撞死一個孩子，這是人命關天的地方。

所以後來我們有去會勘，就是從中華路急轉彎過來這裡，這一段我們當時要求希望能夠加高，這個地方能夠有一個阻攔，不然到這邊就變得比較低，大家以為這邊有一個路口，就從這邊轉彎，結果很多人就撞到分隔島。當時有一個計畫希望能夠把整條路做一個 80 公分的加高，後來市政府道安交通安全督導會報，今年 4 月 19 日也發函給我們，請養工處那邊來做。處長，你們這個要

不要做？

主席（曾議員麗燕）：

吳處長請答復。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這個我們有去會勘過，然後道安那邊也有建議，現場現況是有符合市府的法令，不過爲了要更安全，所以我們同意來做，我們開始去測量、設計，我們預計…。

陳議員玫娟：

什麼時後開始測量、什麼時後開始做？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預計 7 月會把它完成。

陳議員玫娟：

7 月完成，那什麼時後開始做？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道安來函之後我們就開始找顧問公司，要去測量畫設計圖。

陳議員玫娟：

所以要到 7 月才能完工。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對，7 月把它完成。

陳議員玫娟：

好，我要跟你談一個很嚴肅的問題，左營翠華地下道將在明天（5 月 4 日）全面封閉 420 天，420 天這個公告還是我們在媒體看到的，交通局的官網竟然沒有刊登，這個我們當初在交通部門就罵過了，怎麼這麼大的議題，自己本身沒有透過媒體來暴露給民衆知道，好，那 420 天，明天就即將封閉，它地下道不能走，所以它開始引道，引道到翠華路、到崇德路、到明誠路這邊來，然後很多從中華路橋的就上高架了，上高架就右轉了，我剛才秀給你們看的。我請問你，從明天開始封閉地下道之後，整個車流引流到高架橋上，你們怎麼施工？局長，這個要怎麼克服？我現在開始煩惱了，明天就開始封閉，整個車流勢必會擠到橋上去了。

主席（曾議員麗燕）：

趙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其實我們封路和施工是可以同步的，因爲我們封路主要是不要讓汽機車上去，主要是不讓汽車上去，但是我們的工程車要施工，上去應該沒有什麼問題。

陳議員玟娟：

局長，左營的地下道要封閉呢！你知道嗎？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我知道。

陳議員玟娟：

從中華路到左營有一個地下道及一個高架嘛！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地下道我知道。

陳議員玟娟：

現在要全部封閉，過去只有封閉機車道而已嘛！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我知道，你怕封路之後這裡的車輛會變多。

陳議員玟娟：

對啊！當然啊！他們全部引流到橋上來了，在你們施工這段期間怎麼辦？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議員沒有考慮到夜間施工吧！

陳議員玟娟：

夜間施工也是會有車在通行啊！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所以我們有時候以夜間施工…。

陳議員玟娟：

夜間施工是不是會影響到果貿這邊居民的安寧？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如果議員允許的話，我們就延到明年再來做也可以啊！

陳議員玟娟：

不行。如果你要延到明年，那這段時間我又擔心，如果整個車流都往橋上擠的話，怎麼辦？龐大的車流量會讓事故更嚴重呢！發生事故的機率更高。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剛才吳處長有提到，現在這些安全島是符合法令的規定，我們現在擔心什麼？擔心開車的時候急超速，急超速的時候…。

陳議員玟娟：

沒有啦！處長是講加高以後是符合法令規定的吧！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急超速，離心力就大，上次那個車禍就是急超速，離心力太大，車子就往那

邊跑！我想這個基本常識大家都知道嘛！只要你遵守這邊的速度規定，就不會發生什麼災害。

陳議員玫娟：

局長，你明天就要封閉了，你有可能和鐵路局去研議延後，等你們工程做好再封？有可能嗎？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都已經公告出去了，應該是不可能。

陳議員玫娟：

所以這個部分，我希望你們真的要注意，包括交管的部分、車流的引導要怎麼做，這個我真的很擔心，我的服務處在那邊，我到時候又要被罵得臭頭。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不然我們延後施工啦！

陳議員玫娟：

不要延後啦！我很擔心。可是你封閉這 420 天，這期間車流那麼多，如果你中間又沒有分隔的話，萬一有事故發生怎麼辦？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當然違規的人要自己負責啊！

陳議員玫娟：

違規的人當然要負責啊！可是如果有死了一條人命，你講負責也沒有用啊！現在免死刑的議題還在那邊討論，到底撞死一個人要不要負責任？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沒關係啦！我們用夜間施工的方式來做處理。

陳議員玫娟：

因為質詢時間的關係，我先把議題拋給你們，然後我們私底下來討論到底要怎麼做，因為我真的很擔心，明天開始要怎麼辦？我希望你們趕快做，因為這是安全問題，但是如果你在做的時候，碰到這麼大的車流要怎麼克服？如果利用晚上施工，可以，問題是會不會擾民，居民的安寧你們有沒有辦法克服？這是一個很大的課題，我們私底下再討論。

再過來，局長，翠華路下來，從國道 1 號過來，過了文自路以後，就上市區高架橋道路了，那整個路面破的一蹋糊塗，我每天從議會回到我的服務處必經那條路，那條路是坑坑洞洞，我現在圈的這個都是坑洞，都是補過的坑洞，剛剛還有人在跟我講，這要怎麼補？局長，你如果要來我服務處，去蓮池潭逛逛也好，從高架下來的時候，你注意那條路坑坑洞洞的，所以這條路麻煩你們研議看怎麼來修補，好不好？因為這個不是只有我們左營人、楠梓人在通行，是

整個高雄市、包括外來的觀光客，行經到這裡的路面都看得到，哪有人路面破成這樣！因為我是在車上拍，拍得不是很清楚，我希望工務局儘快去看看這條路，怎麼來做全面整修，不是又補洞，因為這條路已經補太多洞了，不好看，觀光客來這邊會笑死，整條路都是用補的。

主席（曾議員麗燕）：

趙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這路段我去很多次了，要去北高雄也是走這個路段，確實如議員所說的，它補了很多，東一塊西一塊的，我們會進行路段的刨鋪，不是全面刨鋪，路段刨鋪就是路段不平的部分就刨鋪這個路段，其他平整的部分就沒有必要浪費我們的資源，〔…〕這個我們非常有經驗。

主席（曾議員麗燕）：

延長 3 分鐘。

陳議員玫娟：

這個也是我在上個會期談的，一直都沒有給我一個結論，是不是我們在這邊質詢，你們聽聽回去就忘了，但是我不會忘記，因為你們沒有做好之前，我都會永遠記住。我還要拜託一下，左營介壽路和先鋒路全線開闢，這個當時有遷涉到軍方土地的問題，之前我們去這邊會勘二、三次了，這條路是我們新開發的一個社區—崇實里，這是先鋒路，整條路都已經開闢到這裡了，這是軍方的土地及圍牆，但是剛好電線桿到這裡，軍方的圍牆圍在這裡，我們的路又開在這裡，這一塊到底算誰的土地？當時會勘的時候已經有釐清了，是市政府的，不是軍方的，因為軍方已經圍到這裡了，所以這塊算是市政府的道路用地，可是現在市政府只做到這裡，電線桿到這裡，這邊都空空的，都變成民衆在停車，之前真的很髒亂，里長一直在反映，因為這邊形成了一個很高級的住宅區，這邊是軍方的空地，這邊的道路，希望市政府是不是可以全線拓寬開闢，這一點請局長等一下答復我，因為這個議題我在上個會期和上上個會期都已經提過了。

再來，是社區公園花架改善，這是國昌里的社區，楠梓國昌里的社區媽媽向我反映說，你們做這些花架根本無法遮風避雨，沒有錯，我知道你們都不蓋涼亭，問題是公園這麼大，當西北雨一來，老人家他們都來不及跑，請體恤民情，然後用你們最關愛的方式，幫他們做一個涼亭也好，或是把花架做個遮蔽物，讓他們可以直接在裡面避雨。你看花架做成這樣，長出雜草都壞掉了，竹子做的花架都已經被蟲蛀壞了，這個是不是趕快修繕？

另外，上次工務小組考察的部分，就是翠華路綠 2 公園裡面小山丘整平的會

勘，當時尾北里來了將近百人參與會勘，蘇副局長也在現場，我們當時爲了這個小山丘要如何處理，煞費苦心。其實鄰里的意見是希望能夠把它整平，從這邊的蓮池潭能夠直接看到高鐵站，因爲高鐵站在後面，這個小山丘剛好擋在這裡，真的很難看，整個都遮住了。當時我們要求的是整平，當時市長主持綠 2 公園開幕的時候，我們也有去陳情，市長有說要研議看看，結果你們現在做成這樣，現階段是這樣，看起來又覺得…。

主席（曾議員麗燕）：

吳處長請答復。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這個部分之前有和里長討論過，他們最主要的訴求是，要從翠華路右轉到高鐵時，他說這個山丘會阻擋到車輛的視線。所以後來和他協調的時候，我們有和他取得一個協議是，這個山丘還是保留，不過在轉角的地方我們有退縮，所以你可以看到和之前不太一樣，在靠近馬路轉角那邊，我們有把這個山丘切一個角，切一個角就是讓翠華路車輛要右轉時，它可以看到對方的車。這個部分和里長都有討論過，這個山丘的部分我們也有稍微降低高度了，所以你看會和之前不太一樣，這個是已經完整的保留全貌，就是讓民衆知道這個山丘和半屏山是有連貫的。〔…。〕沒有，它就是裸露，你就是要呈現它裸露的，那個才…。〔…。〕我們會加強解說牌的部分，在公園裡面我們會有一些解說，如果到裡面參觀的話，我們會有一些解說牌。〔…。〕這個就是這個公園的特色，如果整個都整平的話，它就只是純粹綠地。〔…。〕

主席（曾議員麗燕）：

趙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介壽路和先鋒路那邊我認爲沒有開關的必要，說實在的，我們的重點應該放在新台 17 線，一旦新台 17 線開關之後，這裡所有的車流量都會解決了。開路的意思就是要讓交通順暢、交通安全，所以新台 17 線開關的話，坦白說這裡的車輛也不多。如果是西邊以前軍舍的部分，那裡應該人口也不多，所以我另外一種思維的看法是，在左營、楠梓、橋頭這個區塊，我們的火力應該集中在新台 17 線，我是覺得這樣比較好一點。

另外，剛才國昌里的部分，棚架是不是要先把它拆掉，再來做一個新的，我認爲…，不然先這樣子，我們在下個星期就先把它全部拆掉，我們再來思考這個棚架是要用什麼棚架。議員，如果你有去路竹公園的話，我們有做一個半圓形的構造，那個棚架比這個棚架更漂亮，所以我的看法，在我們的路竹公園…。〔…。〕我覺得公園裡面…，說真的下大雨時，你會去公園嗎？應該是不會這

樣做吧！平常下大雨時，大家早就跑回去了，哪會留在那裡呢？應該比較不會這樣做。所以我認為整個公園的生態，我們沒必要一定要做涼亭，也不一定要做什麼，可以用另外一種比較有創意的棚架來取代，我們應該是往這個方向來走會比較好一點。

主席（曾議員麗燕）：

延長 1 分鐘。

陳議員玫娟：

局長，因為質詢時間的關係，所以今天沒有和你討論新台 17 線，新台 17 線還有很多問題，因為那個討論起來會花很多時間。但是我要講的這個和新台 17 線根本沒有相關，新台 17 線是在另外一邊，你先把它的地理位置查清楚、看清楚，和那裡是沒關係的。但我現在要求的是，這個土地已經是你們的了，你們不用再徵收，開闢也不用徵收土地，你們只要把它整平就好，電燈桿往後退，讓整個路更寬廣，然後再規劃停車格，不要讓民衆斜停，就那麼簡單而已。我又沒有要求你開闢，然後花費徵收土地的費用，什麼都沒有，那個是你們的土地，你們只要把它整平，電線桿往後退，整個路變寬就好了，就這麼簡單，沒有要你們花很多錢啊！

另外，你講的花架問題，我要告訴你的是，你說沒有人下大雨還在公園，當然下大雨就不會去公園，問題是在公園遇到下大雨，要怎麼辦？這個才是問題所在。你總不能說大家在公園時，然後等大家都閃避好了，才可以下大雨呀！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謝陳議員，有一些局長都不瞭解地方的需求在哪裡，剛剛陳議員講的是對的，我們到每一個地方，很多百姓都希望公園是能夠遮風避雨的，不是怕下雨的時候去公園，而是怕在公園的時候下大雨。

接下來請方議員信淵質詢，時間 15 分鐘。

方議員信淵：

今天本席最主要的是要針對美濃強震以後，對於老屋健檢問題，要和局長共同來檢討。今年 2 月 6 日凌晨美濃發生強震，導致台南維冠大樓倒塌事件，造成人民財產損失非常嚴重。因應地震和中央地質調查所公告土壤液化潛勢區，所以市政府工務局動用第二預備金，總共 4,800 萬元來做為補助，從民國 86 年 5 月 1 日開始取得建照，來做 6 層以上大樓住家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預估希望有 6,000 件評估案件。但本來是從 3 月份開始受理民衆申請，就是一個月，根據瞭解 3 月份只有 1,200 件申請案件，工務局又延長一個月，直到 4 月底，延長的這一個月只增加了 40 件，一共只有 1,306 件，和我們預估的 6,000 件，誤差非常大，只有占二成左右。根據最新一期遠見雜誌調查，高雄市民對居住

安全的部分，信心只有 52.2 分，可說是非常的低，比全台平均值還低，就代表說高雄市民對於居住的安全非常擔心。而且有將近八成的人，對於地震帶威脅到住家也是非常擔心，這是遠見雜誌所做的調查。更奇怪的是，八成以上的市民說，假如市政府補助的話，他們願意配合做老屋健檢，但是實際上工務局在這兩個月以來，只收到 1,306 件的申請案件，本席非常納悶，我在這裡請教工務局長，對於老屋健檢的申請案件，你認為滿意嗎？請局長回答。

主席（曾議員麗燕）：

趙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坦白講我們當初在估是有 6,000 棟，來申請的有 1,708 棟，差不多是 28% 到 29%。當初我們的預估是三成左右，這跟我們的預估差不多，算是低標。但是我們在 3 月到 4 月之間，已經發出兩波宣導，除了新聞稿之外，還主動通知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跟房屋所有權人，我們有主動地去…。

方議員信淵：

局長，你們有主動通知嗎？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有，我們有兩次…。

方議員信淵：

有主動通知到每一個住戶身上嗎？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對，就是通知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方議員信淵：

但是很奇怪，為什麼他們的配合意願不高呢？你有沒有做檢討？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大家當然會怕，和有些年紀大的人一樣，要叫他去做身體健康檢查，他一定不想去，就是怕檢查報告出來後會看到紅字心裡不安，我想這個道理是一樣的。

方議員信淵：

局長，這攸關自己的生命安全，還有人要出錢幫你檢查你不要，我相信如果為大家做健康檢查，誰會不要？政府出錢幫忙做健康檢查，包含一級主管跟議會同仁都有，大家都有去做健康檢查啊！誰不要，對不對？很奇怪耶！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施行的部分有四千多件。

方議員信淵：

所以你說的不符合邏輯，照理來說，政府幫你出錢去做健康檢查、房屋健檢，

這都是好事啊！對我們健康有幫助，對居住安全有幫助，爲什麼不要？原因在哪裡？你有沒有去探討？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我們預計 5 月底會把初步的評估報告，公布在工務局的網站上。

方議員信淵：

到現在已經 5 月份了，照理講這短短 2 個月，你應該知道民衆的需求是什麼，爲什麼不參與房屋健檢？高雄市存在土壤液化區，這是高危險。其實高雄市高風險的液化區範圍還滿大的，可能工務局宣導不力，我不曉得各大樓是不是有收到通知，也許各大樓管理委員會最擔心的就是怕公布以後，是否會影響房價。因爲畢竟這牽涉到房價問題，所以市府才覺得補助老屋健檢的費用成效不彰，本席建議市府應該針對 30 年以上老舊房屋，以公權力介入做全面健檢。從土壤液化的高危險地區開始主動檢查，動用公權力來保護市民的居住安全，而不是消極的等大樓管理委員會或屋主自己來申請，然後才去做檢查。而且中央地質調查所所公告的土壤液化潛勢區，本來就不包含北高雄的沿海地區，包括彌陀、永安、茄萣，還有湖內等地區。這部分要到 109 年才會公布，市政府是不是要等到 107 年以後，才會再次動用第二預備金，來做老屋健檢呢？請局長回答。

主席（曾議員麗燕）：

趙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剛剛議員說的 30 年以上大樓或是老屋，用公權力介入的話會有問題，因爲那是私有的財產。你家會隨便讓人進去嗎？這個除非是法律有明文規定，而且明文規定也要定義它是不是有倒塌的高危險，這個我想還是要慎重。

方議員信淵：

這樣你要去立法啊！你是執法機關、行政機關，當然是你要去立法啊！因爲攸關民衆的權益跟安全。我再請教一個問題好了，違建跟危樓哪一個比較危險？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不能這樣講…。

方議員信淵：

同樣的東西啊！不能這樣講？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違建有分成危險的部分和不危險的部分。

方議員信淵：

對啊！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你這樣講，我這樣跟你答復，我都錯啦！

方議員信淵：

哪一個比較重要、比較危險？危樓比較危險還是違建比較危險？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建築法第 81 條有明文規定，只要…。

方議員信淵：

你們拆違建都拆得那麼認真，爲什麼危樓就不敢拆？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違建有違建處理的要點跟拆除的原則。

方議員信淵：

好，局長，我再請教一下，你家隔壁如果有一棟危樓，你會怕嗎？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所以今天早上有跟其他議員在討論這一塊，譬如說有倒塌高危險的部分或是大樓裡面居民住比較多人的，又或這棟房屋是可能會危及到周邊安全，這種都是要有定義的，不可以隨便說這個大樓具有倒塌的高危險，還是要經過一定的程序。

方議員信淵：

好，你們工務局的評估有分爲 A、B、C、D、E 總共 5 級，A 級代表是安全的，C 級代表的是建議耐震要再複檢，如果這些不願意再複檢的建築物，市府要怎麼處理？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我們這次健檢分 5 級，就是 D 級跟 E 級的部分，我們就會請他再進入詳評。

方議員信淵：

對啊！就是 D 級，他哪裡會管你是第幾級？相對來說不是又是一種浪費嗎？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也不是，就像我剛剛講過了…。

方議員信淵：

就像你說的健康檢查，我知道你這個人要死了，還不去治療身體，那乾脆死一死算了，對不對？那還檢查這個有什麼意思，直接在家裡等死就好了。現在一間危樓也一樣，我明明知道你這間是危樓，但是不知道什麼時候會倒塌？那我就住在裡面等著被壓死好了。意思不是都一樣嗎？這就是代表有危及住戶安全的時候，公權力就要強力介入了。如果不願意接受市府複檢的，你們應該怎

麼處理？我希望市政府應該有一個配套措施，不是說說而已。

另外再請教你，假如評估出來有問題的，工務局怎麼公布？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這我們剛剛有說有 6,000 棟，那現在有 17……。

方議員信淵：

譬如說這間房子要倒了，是危樓，不要公布就好了，是不是這樣？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我說一下，剛剛有說 6,000 棟，現在申請的有 1,708 棟，我們檢查完就會公布在工務局網站，如果我家沒有去申請老屋健檢的話，那個是空白的。你的老屋健檢的報告是 A，我們就會把你登錄為 A。

方議員信淵：

局長，你這樣就說到重點了。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其實我們是要讓所有市民朋友對於他們住的房子，有知的權利。

方議員信淵：

對啊！你既然都有知的權利，為什麼公權力沒有強制介入？你既然要做老屋健檢，就要每一間都做老屋健檢啊！讓未來有人要承購房子的時候，民衆才有一個依據啊！你寫一個空白好了，沒人敢去跟你申請的，萬一我這房子要賣我哪敢去申請？你敢買嗎？你也不敢買啊！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譬如剛才說的進入詳評的部分，當然是住戶或所有權人自己還要再花一些錢，那當然中央這邊安家顧園的計畫裡面，也有最多補助到 30 萬元，它的補助金額達到 45%。

方議員信淵：

所以遇到需要補強的，甚至有些危樓住家的行為，甚至波及鄰房安全的居住行為的時候，你們現在工務局根本沒有辦法擬出另外一個配套方式。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其實我剛才才講過，建築法的危險房屋經過專業技師的評估之後，那危險房屋是可以強制拆除的。

方議員信淵：

你說到重點了，可以強制拆除，剛才你還說不行。違建跟危樓是一樣，這是政府自己要去探討的，今天健檢的結果，政府假如沒有一個輔導計畫，屋主沒有錢啊！間接又影響到我們的房價。請問局長，這個問題就永遠都沒有辦法解決，甚至危及到鄰房了，你剛才說的，就永遠都沒有辦法解決了。所以做這

個房屋健檢，根本就沒有意義。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議員不能這樣講，至少要大家都有了解，我想在實務面，今天你若要買房子買哪裡，仲介公司說它有經過老屋健檢是屬於 A 級的，房仲也會講他沒有去老屋健檢。其實你我都曾問這個問題，我想這是非常有意義的，並不是沒有意義。

方議員信淵：

這代表什麼，如果有去參加健檢的人就是傻子，萬一我這間房屋要賣的時候，到時候就賣不出去。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你沒有去想到好的方面，如果它評鑑出來是 A 級，那它反而是好賣。你不能一直 focus 在 D 級跟 E 級，應該是談 A、B、C 級，應該一起談才對。

方議員信淵：

若是像你講的那樣，大家就共同去爭取房屋健檢就好了。所以我跟局長講的就是，這個房子雖然是一個資產，但是都有一定的使用年限。基本上假如超過 30 年的老舊房子，沒有經過正當維護的話，都可能有居住安全的疑慮。如果政府的公權力假如不介入的話，如果未來強震再發生，可能都會間接影響傷害到任何一個市民朋友。所以爲了我們市民朋友，本席認爲我們應該訂定房屋居住安全管理辦法，來保障市民朋友。基本上先對使用年限比較高的，委託專家定期做健檢，如果認定是危樓的，我們就要強制拆除。局長你認爲怎樣？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這個我們同意來研議。

方議員信淵：

當然是同意研議啊！…。

主席（曾議員麗燕）：

延長 3 分鐘。

方議員信淵：

我們市民朋友居住的安全非常重要，今天我才會跟你做一個探討，我們行政部門不是只有大家出來做一個形式，做個樣子而已。今天要做的話，因爲台灣屬於多震帶，今天不是做個樣子，如何落實做一個健檢以外，如何去做管理維護，強制市民一定要做一個改善。甚至對於我們市民朋友有意願去配合市府政策的，我們要訂定一個獎勵辦法，甚至給他一個容積獎勵。甚至還要啓動一個防災型的都市更新的辦法，公權力要介入。針對這些危樓，我們利用都市更新的方式，把建築重新再蓋起來，讓他有居住安全的地方，這很多辦法都需要我們市府公部門來做一個討論。

局長，有很多事情，你剛好做到這個局長，剛好遇到這些事情，人在公部門好修行，希望對我們市民朋友都有一個貢獻。就像我們做議員一樣，我們若可以做一件事情，讓市民朋友永遠都有留戀的地方，我做議員就成功了。剛好有這種事情可以讓你發揮，除了健檢以外，另外我們要如何輔導他做個改善，達到一個居住安全，這是大家要共同來努力的地方。當然這麼多的叮嚀，也產生了很多需要大家回去進一步的思考，在此再一次感謝你，辛苦你了，希望這個案子，對你來說，永遠都會讓我們市民朋友懷念的一個地方。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謝方議員。我們先來處理時間問題，向大會報告，我們開會延長到林議員富寶，還有林議員宛蓉的第一次、第二次以及第三次的質詢完以後，我們再散會。（敲槌）

現在請林議員富寶質詢，時間 15 分鐘。

林議員富寶：

我對工務局有兩個議題，事實上也不是工務局的議題，之前是原民會，因為原民會我上次有質詢過。他們在前年年底的時候，他們工程的執行率只有一成多，後來市長覺得這樣不行，就移給工務局新工處。所以那瑪夏那邊大家都很高興說，這麼一來會比較快，結果到現在他們還是很失望。但是這個也不能怪你們，因為那時候他們的定價，是他們定好的再轉給你們的，這好像是八、九百萬元。之前我聽說有一次已經標出去了，標出去是不是因為那個包商有問題，所以他又解約了。但是我們鄉親不太了解，所以新工處長你解釋一下好不好？為什麼會延宕到現在，是不是招標出去了？

主席（曾議員麗燕）：

黃處長請答復。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這個案件是在原民會，他原先設計之後，才移撥過來新工處來辦理發包跟施工。其實第一次的開標是有標出去，但是因為另外一個沒有標到的廠商有異議，他覺得原廠商在原民會已經有得標，結果他又解約，所以他有一些資格上的問題請我們去處理。所以我們就函請工程會來解釋，另外我們也會同原有的主辦單位原民會，還有得標的廠商，檢討的結果是說他資格的部分，他也自動放棄。所以事情解決之後，我在 3 月 22 日再重新開標，但是從 3 月 22 日開始之後，連續 3 次的開標都沒有人來投標。原則上我們去瞭解是因為現在若得標之後，他們要進去到現場做，議員也知道接下來山區的汛期快到了，所以意願上大家沒有意願來投標。這個部分當然在山區這個部分，在設計上、預算的部分，我們也希望藉著這個時間，也請原有的主辦單位再做個檢討。如果檢討之

後，預算的部分是 OK，再移到新工處來辦理發包。

林議員富寶：

我跟大家報告，上次原民會這個問題，市長將這個工作轉移到你們那裡去，那瑪夏那些鄉親大家很高興，好像撥雲見日看到天了。不知道從前年到現在，他們還是很失望。他們從前天就開始打電話給我，剛才我原本不要登記，他們說議員你一定要質詢，我覺得也要讓他們知道，為什麼到現在還沒有辦法執行。因為我再怎麼解釋他們也聽不懂，所以現在他們可能有在聽。所以你們跟他們解釋得很好，但是你現在看，這是他們的主要道路，這沒有辦法走。因為前年的過年前我還有上去。局長、處長，他們的水蜜桃要出產了，他們的李子、農產品要出產，剛剛聽處長這麼說，今年又沒辦法發包執行，你想他們該怎麼辦，他們爲了原民會無法去執行這個工程要八、九百萬元，他們已難過一年了。他們一直在等、一直在急，因爲他們的農產品快出產，水蜜桃、李子也整個快盛產，他們該怎麼辦？處長，是不是能用應急的方法幫他們補修，讓他們可以通行？

主席（曾議員麗燕）：

黃處長請答復。

林議員富寶：

這是他們很期待的事，他們說到快流眼淚，那是一個部落，都是平地人。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其實原民會在那瑪夏總共有分成三個標，其中兩個標目前做得很順利。

林議員富寶：

我知道你們有執行的是青山段那邊。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登輝農路、青山部落進度不錯，已經到百分之四十幾，但是…。

林議員富寶：

那我有看到，但這真的沒有辦法動工？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雙連崛這個部分現階段是沒辦法動工。

林議員富寶：

那該怎麼辦？處長你再請人過去看一下，因爲這是他們部落主要的道路、農運品運輸的主要道路，這該怎麼走？上次在立委選舉前我有再上去，說實在的我很勉強的走，到現在已經多久了，所以他們很期待，從前天就在打電話，剛剛也打了好幾通，我也有跟他們解釋，但是他們還是聽不下去，所以要拜託處長你當面去跟他們解釋，爲什麼政府到現在還無法幫他們做的原因。我相信他

們現在一定有在看，再讓我拜託一下，不要因為今年雨季沒辦法，雨季應該離現在還很久，如果你說那瑪夏是因為颱風來才會，現在加快腳步一下，離八、九月還有 5 個月，處長，是不是能拜託一下？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不然我們現場來辦個會勘。

林議員富寶：

好。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這個部分如果和另外一個工程距離不遠，而且廠商也有意願，我們看是不是能變更設計，讓現在在做的這個廠商去辦理。

林議員富寶：

局長，可不可以？體恤一下，那瑪夏真的是…。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誠如剛剛黃處長所說，整個在合約範圍裡面，只要我們在合約裡面可以來做個變更設計，當然整個行政程序完備，我們就可以來處理。

林議員富寶：

不然處長我們趕快會勘一下，因為現在五、六、七、八、九還有 5 個月，應該是可以。拜託一下，因為這是他們的主要道路，現在農產品都要盛產了，卻沒辦法運輸，連汽車也沒辦法上去，拜託一下。再拜託局長，是不是我們用府函陳情屏東工務段。這是里長他很無可奈何，你看這裡，這石頭，我坐在那裡，他說議員，如果你要開車要開旁邊一點，這大顆石頭會掉下來的，真的很危險。這是台 28 線，里長有跟公路局協調過好幾次，但是他們只用這些網子，里長也跟他們建議兩個方法，一個把這些東西剷除一下，里長說要剷除，他們誤認為里長是要這些砂石。里長說不要運走，我在六龜新寮里找個凹地的地方讓他們回填，不要說我要。這是為了高雄市市民回去六龜的生命問題，這好幾噸石頭滑下來…。但是跟公路局講，他們愛理不理。昨天我上去，里長拜託我是不是可以在大會裡質詢，拜託局長用府函，市府正式行文給他們，大家會勘一下，事實上真的很危險，里長也跟他們協調很久，這是在台 28 線 45K 到 85K 那裡，講了好幾次，真的沒辦法。局長，你的看法是如何？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目前看起來水土保持相當的不好，看來相當的危險，工務局願意找公路總局三工處，還有水保局的部分，用我們工務局的名義來跟他做個會勘。

林議員富寶：

因為六龜有時週六、日是很多人出入的地方，萬一落石下來，不知道是誰要

負責。但是受災的是高雄市市民。所以我昨天進去，里長說他跟第三工程處溝通好幾次了，都沒辦法，他們都誤導說里長就是要這些砂石，所以說這非常不應該，所以在這要拜託工務局趙局長，正式用高雄市政府的名義行文，大家一起做個會勘，我想把這劃平應該是比較理想，但是又牽涉到我們的水保法，所以也拜託水利局一起來會勘，里長有跟地主溝通，地主也同意。所以那天與地主、水利局水保科一起，邀請他們共同去會勘，把這些做個處理，好嗎？以上，謝謝。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謝林議員。接下來是林議員宛蓉的質詢，他登記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第二次是 10 分鐘、第三次是 5 分鐘，全部加起來 30 分鐘。現在請林議員質詢，時間 30 分鐘。

林議員宛蓉：

今天的主題是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工務部門各局處首長、科室主管，你們對自己的身體健康有在保健嗎？應該有響應一週一蔬食吧！沒有的請舉手，不錯，給你們掌聲，對自己的身體健康一定要保健。

我就我們選區的問題來跟工務局探討，前鎮舊部落文小九國小用地，民國 58 年有 41 戶民宅，在民國 59 年變更為國小用地，面積有 3.326 公頃，為什麼經過那麼久還要再講這個問題，我要感謝工務局養工處，在工務局長是趙處長時，有這樣的規劃，也感謝瑞川處長的用心。在本席努力之下，當時徵收之後沒有照原來徵收年度做為學校用地，中央與地方以及郭玟成委員與本席的努力，將 41 戶民宅還地於民。這是當時的雜亂破舊的現象，現在路也通了，那我們就進入今天的主題。

因為這一個文小九教育生態公園，屬於教育局的用地，由教育局掌管，但是因為教育局經費有點不足，所以有的地方開闢為停車場。這是當時的生態池，乾枯幾近見底，兩邊草木沒有辦法生存，因為這邊以前是侯澄三里長以及他的夫人陳金玉，以及很多居民，這裡叫生態池是好聽，但是根本不是生態池。現在長期由前鎮國小代管，但因為代管無法維持生態公園讓草木沒有辦法好好生長，還有很多燈管都很老舊、被破壞。所以我也跟侯澄三里長邀請教育局長去看，因為教育局那邊也不像是養工處那樣有相關專業人才，所以也造成校長很大的困擾。因為現在景觀不是很好看，有很多的遊民，現象不是那麼好，所以我長期都向市長及局長質詢，所以到現在雖然土地是教育局的，但是市長有裁示讓養工處來規劃。所以我也很感謝養工處處長，因為這個生態池根本不是生態池，這只是好聽，因為教育局也沒有太多經費，只編列一點點錢，取名生態池。我現在要說的是在傍晚的時候，這個生態池是一灘死水，有時候那種台灣

缺蠓，或是叫小黑蚊嗎？

主席（曾議員麗燕）：

小金剛啦！它是蟲不是蚊子。

林議員宛蓉：

對，每到下午的時候，台灣缺蠓就像主席說的不是蚊子而是蟲，牠們最喜歡生長在有青苔的地方，所以在傍晚的時候，這個死水生態池就有特別多的台灣缺蠓，所以那附近的居民要到附近走動的時候都被咬到不像樣。我也和以前的鄭新輝教育局長一起去，在那邊也是被咬到不行。但是對教育局來說，如果要他們來管這個地方，尤其是那時前鎮國小李校長真的很頭大。就是因為這樣的前因後果，所以我在質詢的時候向市長建議，是否由養工處代管。所以這個地方根本就不是生態池，那時有某個議員跟一些地方人士有不同的聲音，有建設就會有不同意見，我們也給予尊重。當時有人說這裡很多人反對，當然我要感謝處長以及鄭工程司去主持，當時爲了不同的聲音，養工處有做很妥善的安排。我覺得聽取地方的聲音這是很正面的，不過如果有反對意見我們也是要聽。就在 4 月 19 日召開前鎮國小生態校園改造工程說明會，文小九因爲是教育用地而非公園用地，所以在說明會的時候，大家都有一致的共識，因爲反對的人根本沒有一個人講，包括有位議員還有一位里長都沒有表示意見，但是反對派全都出席，所以已經算有平衡報導了。所以我也覺得爲了地方上怕有登革熱的因素，長期污泥惡臭，孳生蚊蟲，又有安全性的考量，很多防護措施也沒有做好，所以居民一致有共識。我覺得如果有反對意見，那就提出來一起討論，但是那天都沒有人有意見了，所以我覺得應該是已經有共識了，爲了居民學童安全，在那天的說明會中已經有共識，就是要把這個水池填平，以大草原及樹蔭代替，讓居民有個安全休憩的場域。

我現在要說的是那個地方本來有分爲兩邊，我現在講的是鎮榮里的，我知道前鎮的舊部落無法和砂地連結貫穿，所以本席也爭取了那座橋，現在是無名橋，不過名稱以後可以再研究。另外一邊是前鎮里的部分，這個文小九有分…，就是一條路，我很感謝工務局，爲了讓市民朋友行的安全，讓當地居民住得安心、安全，生命財產受到保障，這要感謝市長及工務局他們把一個土地分成兩邊，另一邊就是前鎮里。

那前鎮里那邊我今天去參加了活動，很多市民朋友跟我說，是否可以規劃來做停車場？這是我今天收到的市民反映，因爲未來亞洲新灣區這一帶會越來越熱鬧、進步，現在的前鎮舊部落未來就可能比較有發展。市民朋友就反映說，如果我們這次要做整個修繕改建，可不可以做爲停車用途？因爲有很多市民朋友跟我反映，我也跟他們報告過，我們未來也有爭取到六、七百萬元要做建設，

所以這裡未來不會再雜草叢生，大家對此事都感到很高興。我對趙局長帶領之下的工務局表示肯定。

接下來是崗山東街道路截彎取直的問題，這也是長期不斷提出的問題，這個道路也非常像 S 形的曲線。有一部分是水利會的土地，大部分是財政局的市有土地，在還沒有截彎取直之前這裡就經常發生車禍。我也要感謝你們最近鋪平了，現在已經是截彎取直後還給市民朋友一條安全回家的路。我們在地的瑞昌里和瑞華里兩位里長非常關心，他們說今天可以藉這個機會，也讓市民朋友知道，也對新工處肯定，謝謝。

接下來就是我今天要講的主題，因為鎮興路通往中華五路必須要左轉，這是鎮興路。請工務局長稍微聽一下。鎮興路走到底就是凱旋四路，到凱旋四路就要左轉，才能再右轉到中華五路，但這裡才只有 200 公尺至 300 公尺的距離而已，如果上下班的尖峰時間就會交通打結。不要說尖峰時間，因為那裡有夢時代，一遇到例假日的時候，這裡的交通就會打結。鎮興路走到底就是凱旋四路，用路人要左轉之後再右轉到中華五路，這個地方常常交通打結。再加上這裡又有輕軌，市民朋友就一直建議我，鎮興路這裡整個都是重劃區，而這裡是屬於台塑的土地，在台塑土地的旁邊有很多是私人土地，現在都發局有在重劃。所以本席建議我們可以未雨綢繆，也就是鎮興路這裡未來整個重劃時，是不是能開闢鎮興路貫穿台塑用地直接連接中華五路，這裡的交通就不會再打結，也不會小車禍不斷。如果斜切穿越不可能，因為那裡是人家的「內地」，從那裡貫穿過去應該不行。所以本席的看法是因為鎮興路這裡未來會重劃，提出一些建議給你們參考。

接下來是瑞祥高中面向班超路、凱旋四路、崗山中街的通學步道都已經開闢完成，唯有忠誠路的通學步道尚未開闢。我真的也要再次感謝趙局長，現在是由吳瑞川處長負責，要麻煩吳處長了。這是崗山中街，這是我們跟學校及市民朋友去會勘的狀況，現在瑞祥高中的同學們都很開心，也很謝謝你們。這一條就是忠誠路，在忠誠路上整排都是台電和中華電信的電箱，是否能在今年規劃設計？因為之前我就有跟趙局長建議能否逐年來做，我有去查過，今年好像沒有交接下來，沒有關係，今年如果能夠做的話就做，如果沒有辦法做就先做規劃設計。這是最後一段尚未開闢的忠誠路，也希望藉由今天的質詢能開闢。因為瑞祥高中的同學和附近的市民朋友都很期待，照到的地方看起來是比較寬，但是當天去會勘的時候是整排很窄的步道。我做以上的提議，希望處長能做個紀錄。

接下來是興仁國中的人行步道的問題，這就沒有辦法拖到明年了，這是立即要做的。興仁國中人行步道行道樹樹根竄起，造成連鎖磚隆起，地面凹凸不平，

已有多位學生及民衆跌倒受傷。這就要立即處理，我們也跟養工處會勘過了，這是今年要立即處理的，這裡的路面都隆起，真的是危機四起。希望等下一併給我回應。這是當初我質詢的時候建議的，也已經好幾年了，本來是很糟糕的情況，後來也整理得很漂亮。但是年久失修，這裡的狀況又變糟糕了。所以也要趕快把木棧道修繕完成，本席希望能儘快做好，否則一旦民衆被絆倒再來申請國賠就不好了。

接下來是 205 兵工廠的問題，我們從以前就一直長期很努力在爭取，歷經了劉兆玄等行政院長，現在 205 兵工廠也要遷移到大樹，終於也定案了。市府今年 4 月 12 日與國防部簽署「工程代辦協議書」，待國防部提出細部計畫需求後，市府就能公告徵求建築師進行規劃設計。這也是在亞洲新灣區，這也是在很久很久以前，我記得是在吳敦義在擔任市長的時候，就已經拋出的議題，這是歷經很久的一件事，也算好事多磨。小英總統 520 就要就職了，小英總統和市長也很積極的要把 205 兵工廠遷移到大樹區 203 廠區，預計新建的建築物 118 棟，經費約一百二十億元，期待可以早日完成。這裡會是我們高雄市最重要的精華區，俗話說風水輪流轉，這裡在當時算是很邊疆、偏遠的地方，曾幾何時成爲高雄市的精華區了，預定在 112 年 12 月完工。我想應該不會讓我們失望，因爲小英總統和陳菊市長他們的聯合，我想這是指日可待的。

接下來要講到少康營區的問題，少康營區從 6 公頃增加到 10 公頃，這也是延宕很久了。這個小小的延宕，我覺得反而是好事，但是如果延宕之後比較差，就不好了。它的位置是在高松路和營口路，原來是海軍陸戰隊的少康營區，現在少康營區要遷移到林園去了。我想如果可以變得更好，那延宕又未嘗不可。從 6 公頃增加到 10 公頃，高雄市政府都發局、都委會已經同意了，內政部的都委會在做審議，我想中央和地方應該也會連成一線，我也很期待少康營區的其中 10 公頃做爲綠地，也可以讓我們的小港空氣更乾淨。因爲小港是工業區，每天看到電視都會報導全台的懸浮微粒，我看三立電視台，每天清晨六、七點的時候就會報導大高雄每一區及全台的懸浮微粒指數，每次指數最高的就是小港區。所以大家爲了高雄市的發展，爲了讓大高雄市民的身體更健康，爲了讓大高雄的空氣污染可以降到更低，更淨化空氣，這是我們的期待。

因爲現在地球暖化，不斷帶給人們很多的恐慌，我剛才一開始質詢時，我就有說你們是最辛苦的，我覺得在做工程方面的人員日曬雨淋，做的工作會比較艱辛，我也期待整個高雄市政府都要動起來。我長期以來爲了讓大家身體可以更健康，13 年來我不斷的對這塊土地，對防止地球暖化盡心盡力。所以我這 13 年來不斷的推動，在 12 年，甚至 11 年多的時候，總算環保局採納我的建議。我一直很謝謝陳金德前局長，好事大家一起做，他現在也已經高陞爲副市

長了，我想他的前途是無可限量的，未來他可能就會到中央去。如果等到階段性任務完成後，我看趙局長也是中央級閣員的面相，相信工務單位的每一位科室主管，以及各位局處首長，你們都是有中央閣員的面相，即使不到中央，也有高陞的面相，這是我對你們的期待。我真的很感謝都發局、工務局以及地政局，你們都很辛苦，我也期待你們大家都保持工作時心情愉快，工作就是要有大氣、工作就是要有能力、工作就是要有效率。我跟主席曾議員麗燕是同選區的，我們都很認真，他是國民黨的，我是民進黨的，我們都互相幫助，他也很值得我稱讚。請工務局長答復。

主席（曾議員麗燕）：

趙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首先要謝謝議員的誇獎，工務局的同仁確實都很努力在工作。剛才議員提到的好幾個問題，關於文小九的部分，我們養工處會積極進行。另外在興仁路的部分，我們會立即處理。還有忠誠路的部分，就如同議員所言，今年度會先規劃設計，在明年初施工。

林議員宛蓉：

今天透過質詢，我們的文小九附近的鄰居好朋友，今天的質詢可以讓你們放心，小黑蚊不會再飛得到處都是了。文小九也在市長的指示之下已經發包了，現在在動工當中，應該在今年可以完成，應該兩、三個月就可以完成了。所以我們也期待文小九這個以前的生態園區，應該會給我們的居民一個耳目一新的呈現。我記得我初到高雄是住在鎮榮里，所以我很開心，今天的質詢讓你們更放心，讓你們更懂得我們市政府真的有在做事。請都發局回答。

主席（曾議員麗燕）：

請李局長答復。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議員在前鎮小港地區，包括對 205 兵工廠以及少康營區的長期爭取，並且努力幫高雄長期爭取一些轉型的機會，大家都有目共睹。205 兵工廠確實因為我們跟軍方不同的組織文化，從一開始大家比較陌生到慢慢的磨合，總算到今年到了一個重要的階段性的起承點，我們會儘量和軍方、市府相關單位及中央一起想盡辦法提前完成。

少康營區的部分，議員可能也比較知道這部分的訊息，目前正在內政部的都委會審議當中。之前當然有一些波折，不過我們都極力爭取，包括地政局很辛苦的跟台糖協調負擔這件事情，終於台糖也同意。也因為這樣的狀況之下，所以內政部的專案小組也才能夠支持我們，預計在不久之後，我們把資料修正補

齊就可以提內政部都委會大會。誠如剛才地政局長也有提到大家關心的 10 公頃公園綠地的部分，只要能提早完成，我們會儘量去做。

主席（曾議員麗燕）：

請地政局黃局長回答。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林議員在小港的努力，剛剛兩位局長已經說過了。205 兵工廠主要的開發方式是用區段徵收，目前屬於地政局應該辦理的權責，是做公益性及必要性的評估作業，這部分我們已經發包在做了，準備作業已經啟動了。

另外小港的少康營區很不簡單，有一個 10 公頃的公園，這也是用重劃的方式，不過我們都是跟工務局跨局處合作。只要都市計畫核定後，接著馬上就辦理後續勘定範圍，以及爭取同意，再擬重劃計畫書報內政部核定，核定下來後就把計畫書公告，用地交給養工處做開闢動作，剩下的道路以及分配的作業就由我們地政局來做。所以在大會當中，我們也報告希望在 107 年底之前能把重劃工作結束、完成。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謝宛蓉議員，宛蓉議員在我們選區裡最認真，他質詢都要 30 分鐘，相較其他議員 3 分、2 分，就可以比較出來。謝謝你。也祝福宛蓉議員剛剛祝福大家的，不論到中央的、升官的都能如願。今天的質詢到這裡，明天上午 9 點繼續工務部門業務質詢，散會。

8000 元究竟能做什麼？
高雄老屋健檢政策公聽會
討論題綱與結論初稿

1. 這次震災「土壤液化」成爲焦點，中央破天荒決定公布土壤液化資訊，土壤液化潛勢區的房子真的很危險嗎？當我家被判定爲土壤液化區時，該如何正確看待！

1A、有關土壤液化問題：

(1)範圍：

高雄市土壤，南高雄近海幾乎全是會產生液化的問題，鹽埕區比較嚴重，北高雄左營區、三民區比較不會。

(2)影響：

如果建築物設計良好，不偷工減料，土壤液化時由於會吸收地震能量，只會造成建築物下陷或傾斜，不易造成倒塌傷及人命。現代建築技術已經可以於興建初期補強地質，大幅降低危安風險。

(3)做法：

事實上，現行建築法規，已考量土壤液化問題。根據行政院營建署「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第 11 章之「其他耐震相關規定」，建築物工址位於「極軟弱土層在地震時將導致土壤強度大幅降低者」，及「飽和砂土層在地震時將產生土壤液化或流動化者」，應進行地震時之穩定性評估，並據以折減其耐震設計用土壤參數值。

但以上規定，全由技師或建築師簽證負責！需樓高 50 公尺以上或開挖超過地下三層才需要外審，至衍生弊端。

而今，內政部預計在一個月內公布土壤液化的潛勢區，然重點應該擺在未來針對這些土壤液化潛勢區來修正既有建築相關法規，應將土壤液化危險程度分級，有一定程度疑慮的地區，無論樓高深度，都必須加強結構設計時之審查，以及施工時之勘驗，以避免悲劇再次發生。

至於 921 之前防震係數較低的老建築，又被公布位於土壤液化區的民衆，建議主動與高雄市工務局連絡申請「老屋健檢」提出相關疑慮，由專家提供專業建議。

2. 從中央到地方都有「老師健檢」政策，到底哪些老屋危險？樓高多少該檢？檢驗重點爲何？

2A：

老屋健檢應注重民國 63-85 年間興建，5 樓以上非公衆使用之建築物的防震係數！

921 地震後，內政部提高新建物抗震標準，核心原則爲「大震不倒、中震可修、小震不壞」，在結構設計、鋼筋材質、混凝土磅各方面設立檢驗基準。但在 63-85 年間，我國建築耐震法規，自仿照日本轉爲參仿美國。美國因非地震好發國，防震規範不若日本來得嚴格，從 921 迄今，造成重大傷亡的幾乎都是這個時期的建築物。

依營建署 88 年公布的「強地動資料」，有超過半個高雄（約位於合併前高雄縣址），位於地震水平加速度相對較強的甲區內（地震水平加速度係數分別爲甲 0.33g 及乙 0.23g 兩種區域）。此外，高雄 45 萬戶建築物高過 30 年以上，而屋齡超過 50 年者更達 54 萬之譜，若依平均每戶 3 人計算，高雄地區一半居民隨時面臨強震威脅，高雄老宅可謂岌岌可危。

爲此建議高雄工務局首波清查對象納入民國 85 年以前興建的老舊建築，此外應將 6 樓以上，修正爲「5 樓以上供公衆使用建築物」，即除一般私人透天厝外，其餘全應納入健檢範圍。

3. 目前高市府規劃的八千元「老屋健檢」是由民衆申請受理。高市府何不主動清查，承擔起找出「潛在維冠」的責任？

3A：

高雄市工務局規劃針對全市 6,000 棟 921 前興建的六層樓以上建築物，「鼓勵」私有建物透過大樓管委會提出申請，一棟 8,000 元，五月底前完成健檢初評，若評估不良則根據建議及法規進行結構補強或是進行拆除重建。問題是，此作法與內政部「私有建築物耐震性能評估補強推動先行計畫」同樣採取「被動受理」，太過消極。面對地震隨時可能發生的風險，與會議員一致認爲高雄老屋健檢市府應該「主動出擊」。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已完成建物管理相關圖資數位化，邀請相關公會協助透過數位圖資進行官方內部初評，可迅速針對建築物耐震能力完成初步分類，再進行必要現勘，相較等待民衆「被動受理」，更來得積極有效。

4. 如何善用八千元健檢找出潛在維冠？該有哪些項目？程序？聽聽專家建議！

4A：

「抗震一二三」：一、審圖初評分級，二、篩選分級，三、耐震詳評建議。

由市府內部調閱「兩圖一書」（建築圖、結構圖以及結構計畫書），先以新版耐震初評方法評估並分級，針對有疑慮者，通知屋主並至現場會勘，再有必要

時進入耐震詳評，建議補強或重建（市府專案處理）。評估專業人員應納入三師（土木技師、建築師、結構技師），耐震初評講習應由市府召集各公會辦理授課。

市府編列的 8,000 預算至少要做到「審圖」、「耐震初評」以及「現場會勘」，完成抗震第一、二步驟，並在現勘時，為住戶提出「住屋內防震避難區衛等專業建議」。而後政府也須對第三步驟「耐震詳評」擬出實施細則，例如民衆自付額度評量、是否有後續補助方案等。

5. 遭列耐震係數低的高風險大樓，政府後續輔導政策方向？土壤液化區的容積政策？高雄未來該精進的防震法令？

5A：

遭列耐震低的建築物，應由市府主動告知房屋所有權人（或管委會），經其同意後，市府應協助進行後續耐震詳評，以及補強或重建之工作。

若是耐震度極低之建築物（在五級地震下極有可能造成崩塌），政府正應有積極的強制措施，儘速協助都更之進行。

有關土地液化區的容積問題，由於土地液化可由工程技術克服，重點在液化區域內該實施的工程是否落實。因此，如何落實題綱一所討論之土壤液化區相關抗震建築規範，將是未來政府該研商的重點課題。新建築要享有容積獎勵前提，當然要依該區之土壤條件，進行地質及建築結構的必要強化。

高雄市的容積獎勵部分問題在於「高容積」，未來應透過都市計畫手段，將容積獎勵轉向幫弱勢族群興建社會住宅之用。

高雄耐震標準目前是由國震中心、中央地質調查研究所，以及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研究訂定。未來應由市府編列預算，專門針對高雄地理區域特性進行研究，建議必要時自訂「高雄市建築物耐震設計標準自治條例」，以符合地方特色。

**市民憂價崩高雄老屋健檢申請不及3成，郭建盟修法
授權高市顧及隱私權，積極對高風險危屋發動第二波強制健檢
就是要把潛在維冠揪出來**

高雄市議員郭建盟 20160503 新聞稿

206 美濃地震後高雄推出「老屋健檢」，民眾憂心健檢結果公布導致房價崩跌，申請數不及3成。高雄市議員郭建盟今(3)於工務質詢，提案修正「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條例」，授權高市府在顧及民眾隱私及財產權的前提下，針對倒塌風險相對偏高的老屋大樓，發動第二波強制健檢，期待能為耐震係數低或結構設計不良的大樓安全提出安全防護，防止維冠悲劇再生。

郭建盟表示，此次工務局主動發函通知所有權人申請的「老屋健檢」計畫，至截止日僅1700件，不及總數6千棟3成。他認為市府強制將評估結果列為公開資訊，讓民眾憂心影響房價，是申請意願低的關鍵原因，也影響市府找出潛在維冠的進度與成效。而偏偏台灣地震科學中心推估未來30年，南部發生規模6.5級以上地震度機率達64%，不僅全國最高，還高出其他地區1倍甚多，此一威脅不禁讓人為遍佈高市各角落，逾4千棟未受檢的老宅建物安全感到憂慮。

為解決申請過低，低耐震老屋威脅市民安全，郭建盟建議市府發動第二波由市府主動出擊的強制老屋建檢計畫。因此提案修正「高雄市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自治條例」，增列12條之1「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加強耐震能力檢查必要之建築物，主管機關得主動委託專業公會或團體，進行耐震能力評估，並將評估結果告知所有權人或管理委員會。」條文，授權工務局得主動針對風險相對偏高的老屋大樓，進行強制體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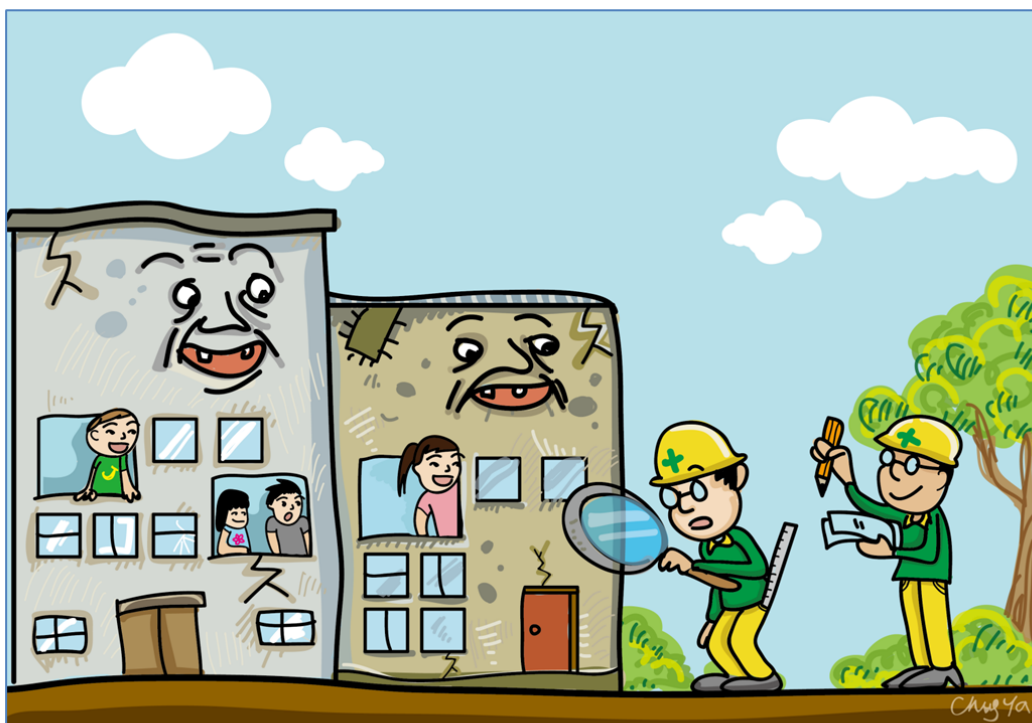
他建議工務局在取得法源授權後，應盡速針對三類風險相對偏高的老屋大樓進行強制體檢，包含工務局內部書審倒塌風險等級最高者、老屋住戶居民數量眾多者、老屋嚴重威脅周邊居民安全者三類。至於強制檢查後的評估結果，郭建盟也要求工務局儘可能在隱私與資訊公開間找到折衷，兼顧居住安全也保障市民財產權。



郭建盟辦公室 07-261-2228

**市民憂價崩高雄老屋健檢申請不及三成，郭建盟修法
授權高市顧及隱私權，積極對高風險危屋發動第二波強制健檢
就是要把潛在維冠揪出來**

高雄市議員郭建盟 20160502 工務部門質詢稿



206 美濃地震後，建盟及李喬如、簡煥宗、高閔琳、陳信瑜等 5 位議員同仁共同召開「8000 元究竟能做什麼？高雄老屋健檢政策公聽會」，會中發現眾多法令讓建商有球員兼裁判的漏洞，衍生偷工減料施工不實的弊病。但眾多法規為中央建築法及相關子法，地方能動的不多。今天這條，是少數我們能動的自治法規，讓高雄市的公僕能主動出擊，強制為危險老宅進行健檢，把高雄的潛在維冠揪出來。

明天的災難，我們擋不住，但起碼逐步修法，建構健全完備的法令制度，希望能為我們孩子擋住 10 年 20 年後的災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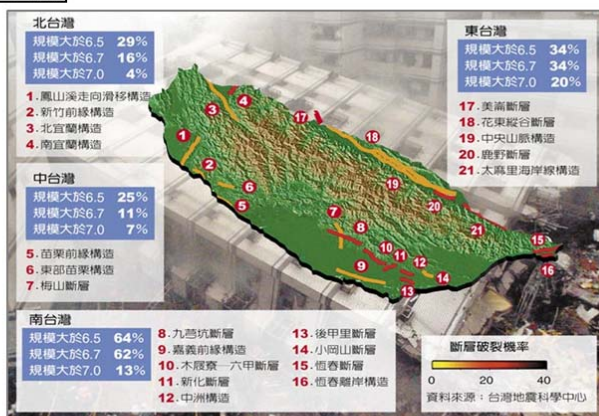
老屋建檢申請不及三成，潛在維冠難現蹤

206 美濃大地震維冠大樓倒塌後，震出「九二一地震建築法令修法前建築物耐震係數偏低」、「不肖建商偷工減料」等問題，高雄市政府推出「老屋健檢」政策，為 6000 棟老大樓進行耐震初評，找出潛在維冠，確保市民安全。

工務局統計截至四月底，這項主動由市府發函通知所有權人申請的計畫，並不踴躍。雖初評費用由市府全額負擔，但大部分民眾仍對工務局強制將評估結果列為公開資訊，憂慮影響房價，導致申請件數僅 1700 棟，不及總數 3 成，讓潛在維冠難現蹤，繼續藏身高市各角落威脅城市居民安全。

30 年內南台強震風險逼 64%，老屋安危堪慮

從台灣地震科學中心依據國內斷層，計算出未來 30 年，所繪製孕震構造發生地震機率圖看出，南部發生規模 6.5 以上震度機率 64% 全國最高，發生規模 6.7 級以上的機率亦為最高 62%，且較其他地區高出 1 倍甚多。4/28 中央大學地球科學系教授李錫堤，更對近期發生的頻繁地震提出「台灣恐進入地震活躍期」的警告。此揭警訊，不禁讓人為逾 4000 棟未受檢老宅建物安全感到憂慮。



圖片截自中時電子報台灣的「地震危害潛勢圖」

提案修「加強建築公共安全管理條例」，授權市府把潛在維冠強制揪出來

高雄「老屋健檢」是由「民眾提出申請」，而非強制。其原因在於，強制檢查雖無法令限制，但亦無法令授權，基於公務人員依法行政，「強制」作為恐有疑義。為貫徹高雄找出潛在維冠的決心，建盟提案修正「高雄市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自治條例」，增列 12 之 1、20 條之 1 及修正 24 條第一項條文，授權高市府得主動發掘耐震係數偏低大樓，為所有權人提出補強更新等防震建議，確保市民安全，全力防止維冠大樓倒塌悲劇再次發生。

修正「高雄市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自治條例」

(一) 新增第 12 條之 1

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加強耐震能力檢查必要之建築物，主管機關得主動委託專業公會或團體，進行耐震能力評估，並將評估結果告知所有權人或管理委員會。

前項認定辦法，及評估經費之負擔，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二) 新增第 20 條之 1

規避、妨礙或拒絕依第 12 條之 1 之檢查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委員會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

(三) 修正第 24 條第 1 項

第 12 條之 1 及前條所稱之專業公會或團體，指下列公會或團體之一：

- 一、建築師公會。
- 二、土木技師公會。
- 三、結構技師公會。
- 四、大地技師公會。
- 五、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專以上學校，設有土木、營建、建築相關科系或研究所。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技師公會。

郭建盟建議工務局顧及隱私權及財產權，並積極對高風險危屋發動第二波強制健檢

這項修正案，將在本會期完成修法。有了這項權力後，建盟對工務局提出兩項建議。第一，顧及民眾憂心建檢結果導致房價速崩的顧慮，對強制檢查對象之評估結果，盡可能在隱私與資訊公開間找到折衷。

第二，建議工務局，應盡速針對風險相對偏高的老屋大樓，強制體檢。包含：1 工務局內部書審倒塌風險等級最高者，2 老屋住戶居民數量眾多者，3 老屋嚴重威脅周邊居民安全者。竭盡全力跟地牛賽跑，長遠讓高雄成為耐震安全的宜居都市。



三、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9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4 日上午 9 時)

1.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

主席（曾議員麗燕）：

開會，首先先確認上次的會議紀錄，上次的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議員的桌上，請參閱。對上次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各位議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向大會報告，今天的議程繼續進行工務部門的業務質詢，我在這裡說明一下，如果 15 分鐘的質詢時間，大家還覺得不夠，可以給大家再發言 2 分鐘的時間，希望在沒有聲音之後，也以 2 分鐘為原則，拜託各位議員能夠遵守。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的鄭議員新助質詢，時間 15 分鐘。

鄭議員新助：

我請教都發局李局長，所有的業務報告裡面，你有講到在 104 年度總共有 9,017 戶，補助 4,000 元現在改為 3,200 元，這個 4,000 元降到 3,200 元是在什麼時候刪掉 800 元的？

主席（曾議員麗燕）：

請曾局長答復。

鄭議員新助：

4,000 元降到 3,200 元是在什麼時候刪掉 800 元的？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4,000 元變 3,200 元是去年就改了，他主要是根據住宅法租金補貼的額度，根據每一個地方租金水準的不同來定的，那時候我們爭取了好幾次，看看可不可以維持 4,000 元，他說如果你要維持 4,000 元，市政府自己要編列預算。

鄭議員新助：

中央租金配合款是怎麼配合？你說明一下。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中央的配合款差不多是 80%。

鄭議員新助：

多少？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中央 80%，市政府要編 20%，在 104 年總共補助 9,017 戶，前年總共才補助大約三千九百多戶，所以我們是爲了要照顧更多的市民朋友，不得已接受這

個方案。

鄭議員新助：

現在議會的在野黨說我們有揹負債務，我們不能增加經費。我也沒有什麼意見，中央既然補助八成，應該多爭取一點。現在高雄的房界實在是非常差，這些單獨低收入戶六、七十歲要租房子，沒有人要租給他，那些房屋仲介要出租都不租給老人，你知道嗎？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我知道，這真的是一些市民朋友的特殊狀況。

鄭議員新助：

爲什麼不租給老人？房租都有繳，爲什麼不租給他？你有沒有去了解呢？你如果不知道我解釋給你聽：「怕死在那裡。」所以老人沒有房子租。我做議員很可憐，主席的形象很好，我形象不好，那些租不到房子的都來找我，我還要當他的擔保人，生病的時候我還要幫他打點，還要留手機給他。現在連租房子還要選人，因爲現在小孩生的少，都是一些老年夫妻或者是單獨的一個老人沒有地方租房子，這才可憐呢！請問在 104 年 9,017 戶裡面，申請不合格的有幾件？申請補助 3,200 元沒有通過的有幾戶？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來申請的大概總共有九千九百多戶，本來中央給我們的額度是八千八百多戶，資格審查之後合格的是 9,017 戶。

鄭議員新助：

等於是打了幾成？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還不到 1 成，差不多 7% 至 8%。這 7% 至 8% 是根據全國租金補貼標準去審查的，只要審查資格符合的我們都給他租金的補貼。

鄭議員新助：

這就奇怪了，才差不多 8%，還不到 1 成，到我服務處找我陳情的不就都是那一成的人？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大家都知道議員都幫他們說話，所以大家都找你。

鄭議員新助：

有很多我都替他們重新送件，送件要有訣竅，有的期間都過了，你不幫他送，他會說這些議員很跣，這不是很無辜嗎？我看不只 8%。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我跟議員報告真的受理申請的部分就是九千九百多戶，後來合格的是 9,017

戶。

鄭議員新助：

現在這個時候經濟不好，又要換新政府了。每一年跟都發局申請補助房租的期間及截止日是什麼時候？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每年都是 7 月開始受理申請，在受理申請之前我們還有宣傳，原來就一直有申請的住戶我們還有發簡訊通知他們，有一些弱勢的我們還會做特別服務。

鄭議員新助：

新政府再兩個多禮拜就要就職了，我們市長是「南霸天」，可以說是一人之下，萬人之上，不多爭取一點；現在立委也過半了，文武百官都清一色是民進黨的，還有我們的南霸天是行政院長不二人選。中央補助是八成，104 年度之後，另外在今年度補助的人數比較少是為什麼？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議員是說今年還沒有開始受理的這個人數嗎？

鄭議員新助：

加強宣導的道德是比較好，公門中好修行，比我剃度穿袈裟更好。拜託一下，不一定那些七、八成都是王爺教他們來的，我接的案件為什麼那麼的多？主席你有沒有接過這種的？這些案件不是你說的那麼單純，如果可以請多爭取一點，我強調市長南霸天，行政院長和總統不二人選，立委又過半，以前都說國民黨不撥經費，現在沒有辦法說了，如果在說下去就會被人罵了，拜託如果可以過，公門中好修行，拜託一下。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盡量爭取。

鄭議員新助：

請教工務局長，無障礙設施現在都有，如果像以前的民族社區，其他舊型的公寓，在民國 97 年以前沒有無障礙設施，類似這樣的事件，現在不時發生調解事件，就是他私下要設一個輪椅可以上去的無障礙坡道，沒有辦法增設，經費也不補助，局長你的看法，你可以把這個繩結打開嗎？

主席（曾議員麗燕）：

趙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自從縣市合併以來，建築物在無障礙設施執行的作業程序，還有我們認定的原則，我們有做一些修正。我們現在執行無障礙這個部分，是用分類、分期、分區來做一個執行，現在我們是以輔導做為主要目的，其實我們並不會對他們

開罰。當然剛剛議員說的無障礙的設置，如果他有什麼問題，我們建管處可以協助他，看他要如何改善比較合適。

鄭議員新助：

早期的那些公寓沒有做無障礙坡道使得輪椅無法上去，你說你們單位有在服務，到現在差不多服務了幾件？成功撥款做成的有幾件？你剛剛說對這些殘障朋友有補助，有完成的說來聽聽。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我們現在有跟內政部研究一個問題，現在 5 樓雙併的公寓或是幾樓的公寓，我們要如何設置無障礙設施，就是電梯的部分。我們也跟內政部研究，中央如何補助地方，百姓的公寓要如何設置這個無障礙設施，有在研究。

鄭議員新助：

有知識的很會爭辯、不實際，你都說你會跟建管處主管單位會研究，照你的說法也是天馬行空，這就是跟馬英九的「633」一樣，現在還剩十幾天而已。透過主席去申請的連一件都沒有，我們當議員四、五屆了也夠老了，這一屆做完也八十歲了，也無法再做了，你做個一、兩件來看看，讓高雄市市民看看，回去想想辦法，不要什麼都要靠中央。票開出來有那麼多，你也知道總統票贏了幾百萬，爭取不到 1 項就會被抓包了。假如說現在開始新政府在執政，在這裡當過局長，都會到中央當部長，我有幫你算命，你很快就會調到中央了，現在如果有新的申請案子，協助一下好嗎？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我跟內政部的研議速度其實很快，已經有一些名目了，只是還沒有定案而已。

鄭議員新助：

關於業務報告上辦理土地徵收市價，公共工程用地，你們查估的 16 案，我問到不想問了。你上一任的局長跟我說如果要徵收完要一千年，所以我現在做了一尊佛像叫做盤古開天帝和彭祖兩尊，彭祖活了 820 歲，我再跟王爺借歲數湊到一千歲。他說一千年高雄市才徵收得完，有說過總共有 16 案，前幾天我一問地政局長，他的頭就一直搖了，像乩童一樣搖到會起駕。你們開始要用到了，才有要徵收，這 16 案徵收花了多少錢？我請教你。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到目前為止不管道路的開闢、公園的開闢，當然土地是一定要徵收的，現在…。

鄭議員新助：

從日本時代國民政府劃設之後沒有徵收的，一千年才徵收得完的，我沒有在說那個，我是說這 16 案就好，現在提出的這 16 案跟地政局配合徵收的花了多

少錢？我看到你寫在業務報告上的，承辦單位誰知道報告一下。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這些案子在現在執行策略上，我們是分年給他，不是說我們現在要做這 16 案就全部，含土地的徵收、協議的價購，錢一次全部給他，不是這個意思，如果我們要開闢這個公園，我們就跟土地所有權人跟他協商，這個土地跟你分 5 年，我們就分 5 期給所有權人，或是這個土地道路開闢的時候，我跟他協商分 4 年給他，這是逐年編列預算給他的，不是一次給他的。

鄭議員新助：

我們的房屋健檢，你有限制年限嗎？像民族社區我每天都從那裡過去，我想主席也差不多從那邊過去，這個健檢也不用要限制在 6 樓以上，5 樓也可以，5 樓本來就沒有電梯的裝置，早期這個真的比 6 樓以上還要危險，我以前看民族社區的牆壁是用一片、一片的安裝上去的，不是用蓋的，我的了解是這樣，像這樣如果沒有 6 樓以上健檢就沒有補助了，難道不能爭取一下？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我們是以 86 年 5 月 1 日以前 6 樓的大樓，議員說的 5 樓以下，其實我們有注意到，我們也跟內政部研究這個問題，其實內政部有一個安家顧園的計畫，他是一個 5 年計畫，也特別說到 5 樓以下要如何來做一個健檢？要如何補助？其實以安家顧園這個計畫是有的。〔……〕

主席（曾議員麗燕）：

延長 2 分鐘。

鄭議員新助：

差不多什麼時候？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目前我了解的，這個計畫只要一核定就可以馬上實施，目前我了解的是今年應該可以實施。

鄭議員新助：

拜託一下，一年延過一年，又不是反攻大陸，殺朱拔毛也不需要四、五十年，是不是？騙和尚不好，是有罪的，議員都可以空口說白話，我和尚不行，主席笑得那樣，騙和尚真的會下地獄，不要騙我喔！

請教地政局黃局長，我不太懂，我讀小學畢業而已，就當了 5 屆的議員。土地的編定要徵收都要在 15 年裡面就要處理解決，是不是我們法律有這一條規定？本席的意思是說不管是規劃成道路用地、機關用地、學校用地、沒有用處的地、墓地等等，預定地 15 年如果不徵收，一個中山大學的教授跟我說如果 15 年沒徵收就要廢止。局長有沒有這一條法令，我不知道？

主席（曾議員麗燕）：

請局長答復。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過去的都市計畫法裡面是有規定，但是在民國 77 年都市計畫法修法之後，公共設施的取得就沒有這個期限限制了。

鄭議員新助：

沒有那個期限，〔是。〕局長的意思是 15 年到了，又 15 年，還是沒有期限任由他去延期，前幾天本席跟工務局質詢的，都不可能去徵收…。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向鄭議員報告，因為這是中央的法令，都市計畫法裡面規定的，取消這個限制以後，當然這段時間，如果有需要去徵收的，就盡量編預算去徵收，當然 5 月 20 日以後新政局，如有經濟比較好、景氣有比較好、財政有比較好，可以增加徵收的量，除這以外，重劃的方式，自辦重劃、公辦重劃，公辦徵收，可以幫忙取得公共設施，我們都盡量去做。

另外一點，這徵收後，如果沒有使用的土地，我們市政府裡面也有一個機制，都會去檢討，如果去徵收後，沒使用的部分，每一年都由秘書長主持，檢視看看各個機關徵收後沒有使用的情形，若沒使用、已經不需要的，也要把土地還給人家，也有這種情形的。〔…。〕在 4 月 25 日，剛好楊秘書長有主持過，檢討的結果總共有 8 案。〔…。〕它這主要是高雄市的部份，還有高雄縣的澄清湖特定區中也有 1 個個案，也準備要用這方式來廢止徵收。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謝師父，師父議員非常慈悲，所以有很多的弱勢都會去找他，他都會盡量去幫忙，我們在座的局處長，如果師父剛剛所說的，我們做得到的，我們盡我們的職責，去幫忙他，讓他完成這些弱勢的請求。感謝師父。

接下來由劉議員馨正質詢，時間 15 分鐘。

劉議員馨正：

首先我請教工務局趙局長，我們的衙門口道路，目前的進度如何？內門的。

主席（曾議員麗燕）：

請趙局長答復。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議員說的是中埔里那個嗎？

劉議員馨正：

對。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其實上次議員對那個也非常關心，也在這裡討論過，議員也知道那個是非都市計畫區的道路，現在我們已經定線，可以在下星期把它定線完成，定線完成的一個步驟，就是要召開說明會，這是第一點說明。第二點說明，我記得當初里長也有允諾，因為你要拓寬嘛！〔對。〕要拓寬，旁邊一定要有土地所有權人的同意，這部分我們會再和里長來…。

劉議員馨正：

他和我說土地使用部分沒有問題，只是我覺得進度是慢了點。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沒有，讓我講完，第三點是可行性評估的部分，期中報告已經 OK 了，所以這部分上次和議員在說，我們目前的進度應該還 OK。

劉議員馨正：

大概何時開始動工？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只要這邊程序完成，我預計在年底或明年初來動工。

劉議員馨正：

好。希望局長能夠掌握進度，還有一個高 133 道路呢？目前？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高 133 道路上次…。

劉議員馨正：

上次你跟我說你會向中央爭取預算，會提出去，現在提出去了嗎？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上次有向議員報告，在 104 年的生活圈是沒有過，是被打回票，我們預計也要申請 106 年的生活圈，或是專案補助。

劉議員馨正：

你提出去了沒？有打算要提出嗎？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目前計畫要提出了。

劉議員馨正：

要提出，局長這非常重要，因為這偏鄉地方。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我知道，這個議員非常關心。

劉議員馨正：

好，不要忘記你的承諾。

大家看一下，這條道路、這個橋梁，光是這個梁柱這麼厚，水流過時，會不

會阻攔？會不會淹水？請教趙局長，你對這樣的橋梁設計，有沒有什麼意見？

主席（曾議員麗燕）：

請趙局長答復。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其實不管是河川、次要河川，都市計畫道路要經過時，一定要架設這種預力橋梁，或者是鋼構的橋梁，但是有個要點，預力梁底或者是鋼構梁底，我不知道這個河川是屬於主要河川或次要河川，它一定有一個一百年的洪水位高和出水的高度。

劉議員馨正：

局長，不管怎樣，一個那麼大的河川，光是做一個橋梁的橫梁，就是快要到和河床拉近到那樣大的距離，這個橋梁這樣設計，是不是非常奇怪？爲什麼一定要這樣做呢？我是覺得，我是不知道這座橋是不是我們工務局做的？你看這是美濃的泰和橋，泰和路的橋梁，如果是像這個橋剛剛完成沒有多久，完成也不是很久，103 年我們才做檢測，如果像這樣的橋梁，我們高雄市政府都是用這種方式來做的話，到處都會淹水啊！局長我是拿這個例子，讓局長參考一下，以後我們橋梁的設計不能這樣子。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我相信橋梁不是工務局，橋梁的施作一定會和水利專家或水利單位，不管是水利局、水利署，或者是河川局，它一定會訂出一個出水的高度，所以這個橋梁底的高程，一定要經過水利局或河川局的審核同意。

劉議員馨正：

這我就覺得很奇怪，怎麼會這樣？這個怎麼會過呢？我覺得如果這個水利局也同意的話，就非常奇怪，我想這施工應該是你們工務局施工的，我不知道這是誰設計的？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目前了解，不是工務局施作的。

劉議員馨正：

好，我提供給局長做參考，以後橋梁不能做這種橋梁。

接下來，麻煩局長看一下，這條路我們曾經去會勘過，美濃民族路 18 巷和文化路 18 巷之東和橋兩側，它的道路是怎樣？局長你看一下，這是我站在橋梁上，我們往前面看，局長，我們往前看，再往前面，路開始彎，我們爲什麼不直接拉過去，因爲前面的路是這樣彎，彎了就到這裡來，直接拉過來就好了，偏偏要彎一個 S 型，這邊是 S 型，等一下橋的這邊又是 S 型，怎會有這樣的道路呢？而且這是我們工務局才完成沒多久的路，局長你看路就往這邊彎過去

了，你看這個，這個就是橋的另外一側，也是 S 型，怎麼會這樣子呢？養工處曾經和我去會勘過，去年就去會勘，這條道路，我想我們養工處去的同仁也應該有看到，非常、非常不好，而且夜間容易發生車禍，沒看清楚就會撞到田裡去，另外一邊也是一樣，另外一邊也會撞進房子裡或撞到別的地方去，怎麼會一條路的兩邊都是 S 型呢？局長，我希望趕快把這條路拉直，我也問了前面一些土地所有者，如果工務局願意的話，他們也願意提供土地，好不好？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向議員特別報告，剛才所看到這個彎曲的道路，據我了解，是由區公所施做，但是區公所有一個困難點，就是土地所有權人不同意，爲了這個案子，我昨天晚上也和區長通過電話，我說這個怎麼會這樣子做，結果他的回應是說因爲要取得周邊也就是旁邊土地所有權人的同意，目前只有取得一半而已，我們和區長這邊，如果他取得全部土地所有權人的同意，我們就立即來辦理。

劉議員馨正：

好，局長，這個我們就一起來努力，好不好？哪有橋兩邊的道路都是 S 型的？我覺得非常奇怪。

再來，我建議是不是能夠開闢旗美從旗山旗尾山到美濃的登山縱走步道？這個錢花得不多，局長，你看一下，這是站在美濃靈山的山頂眺望旗山、內門、岡山與高雄，這邊是高雄、岡山與內門，你知道吧！風景非常好，比高雄柴山還要好，你看，這是鳥瞰內門，這是杉林，下面是楠梓仙溪，這是美濃，當時有很多雲霧；這也是美濃，風景非常好；這邊是甲仙，這是楠梓仙溪，這是杉林。所以這條步道能夠從旗尾開始走，走到美濃，一邊可以下到杉林，一邊可以走到美濃；如果從美濃往旗尾走，可以去逛旗山老街，順道品嚐旗山一些美食，這是非常好的一條道路。這是杉林，這個就是旗尾山，現在從這邊開始，只剩下到美濃這裡，一小段而已，因爲旗尾那邊已經有了，美濃這邊也有了，只要把它接起來，這會是功德一件，會爲局長留下非常好的政績。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議員這個構想不錯，我去爬過高雄柴山，也爬過旗尾山，都很美，但是議員這個構想會遇到一個難題，我們要共同來解決，主要它是林務局的保安林地，所以我們也要經過林務局…。

劉議員馨正：

我們來進行、來申請。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我們共同來努力。

劉議員馨正：

因爲你沒有找林務局，也不知道啊！如果我們來做這一條縱走步道，把步道連接起來，對於杉林林務的保護也是有幫助的。局長，你看，旗尾山就在這裡，就這一段而已，並不長，可以爲你和市長留下非常好的政績，人家只要走到這裡，就會說是陳菊市長和趙局長任內的時候做的。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劉議員也會留名。

劉議員馨正：

還有關於月光山隧道，從甲仙、杉林要到高雄的人幾乎都會走月光山隧道，美濃要往杉林要經過，使用的頻率也非常高，你可以問 100 個人，如果有做問卷調查的話，對於裡面的空調、空氣品質，大家絕對是非常、非常不滿。我曾經在網路上提到這個問題，大家都在講，反映非常熱烈，他們說這已經由來已久，政府一直都沒有改善，如果長期經過月光山隧道，經常經過的人，身體也會造成不良影響。局長，裡面的空調是養工處負責，希望局長能夠把設備加以改善，改善月光山隧道空調不足的問題，局長，你覺得怎麼樣？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對於改善月光山隧道空氣品質，工務局養工處有幾個步驟，第一個步驟就是平常每週都會去沖水、洗路面，因爲那裡有時候重車經過都會有落塵，所以養工處會去沖洗路面，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我們開車經過月光山隧道，有時候會覺得裡面的燈光不足，這個部分也改善了。另外，剛才說到空調的部分，我記得不知道是前一個年度或前兩個年度，也已經做一些改善，裡面是不是還有改善不足的部分，我們養工處會再持續來處理。

劉議員馨正：

現在的空氣品質真的不好，我也經常經過，這個看看怎麼樣來加強改善。

對於這座橋，請問一下地政局長，從地震到現在，這座橋到現在都還是封住的，摩托車不能過，汽車也不能過，到底什麼時候要開始動工修建？就是美濃重劃橋。還有這個，這是美濃庄頭伯公、土地公，裡面這棵老樹已經死掉了，文化局也同意把這棵樹砍掉，因爲它隨時可能會倒下來，來這裡祭拜土地公的都是老年人，壓死人的機率就非常大，如果壓到老人家會不出人命嗎？結果工務局在推卸、文化局在推卸、區公所也在推卸，這到底要怎麼處理？請局長答復一下。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美濃東門樓與伯公這個範疇裡面都是定爲古蹟，如果要動當然要經過文化局。

劉議員馨正：

文化局也同意了。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我還沒講完，我們有和文化局橫向聯繫過，也要合作，等於是工務局、文化局和區公所，我們會合作，當然，文化局會主政，我們會協助它，議員的意思是要把這棵榕樹移除，〔對。〕所以我們會和文化局合作，我們在移的時候怕動到古蹟，所以請文化局的人來協助，大家互相協助，我們會來動手。

劉議員馨正：

反正對老百姓來說，這是高雄市政府的問題，不管是工務局也好，文化局也好，或區公所也好，在這個地方，會讓老百姓覺得要把一棵樹移走有那麼困難嗎？如果還是這樣子三推四推的話，會讓老百姓對市政府沒有信心。

主席（曾議員麗燕）：

延長 2 分鐘。

劉議員馨正：

對於這個，一個月以內，時間已經非常夠了，要把它解決掉，好不好？局長，麻煩一下。接下來，我想請教地政局長，我們南隆地區土地重劃以後的整地問題，到什麼時候才能夠結束？因為到現在為止，爲了整地，砂石車進進出出，道路也壓壞，也影響農民在農作交通運輸上的問題，造成非常大的困擾，上次我就請教過局長，但是到現在為止還是在整地。一個土地重劃的地方，已經劃了四年多、將近五年，但是土地重劃完成以後，接下來爲了整地的問題，砂石車還在進進出出，我想這是非常、非常不好的。還有剛才提到的，如果徵收以後的土地沒有使用，要對老百姓做一個交代，我知道高雄市政府在美濃有一塊已經徵收要做滯洪池的土地，水利局蔡局長告訴我不可能再那裡做滯洪池。既然已經確定那個滯洪池不做了，那就請趕快把那塊地還給老百姓，蔡局長已經說了，那裡不可能再做滯洪池了，好不好？

另外，我請教都發局長，前不久美濃鄉親來申請公 9 土地重劃，他告訴我，美濃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都已經撤銷，現在要申請土地重劃、市地重劃的，全部都已經沒有了，好像只剩下一個地方，爲什麼會這樣子？美濃不需要發展…。

主席（曾議員麗燕）：

局長請答復。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議員，對於這個，我是不是可以請科長回復？

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唐科長一凡：

美濃都市計畫在去年度發布實施，那時候公所提出來的計畫有經過評估，整體開發的地區因爲財務試算之後重劃的財務不可行，所以公所有提出幾個方

案，是將原來細部計畫區評估不可行的地方解除它整體開發的條件，回歸到以代金的方式來做處理，也讓民衆的權益得以保障。〔…。〕

主席（曾議員麗燕）：

黃局長請答復。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剛才提到那座橋的部分，已經完成圖的設計，有一些需要修圖的部分，我們已經在辦理修圖當中，最近應該就可以來辦理工程的發包。這個經費我們有報到中央去，希望能夠用中央的經費來支援，但是中央把我們打回票，所以現在用市府的災損金、災害準備金的部分來支應，總共的經費大概是 279 萬元，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提到吉安農地重劃這個部分，事實上，它整地的部分現在只剩下一些零星的工程，去年 10 月發包以後到今年，本來是 5 月底要完工，但是因為各個業主自己也有在整地，所以卡車會進進出出，現在它還在整地當中，如果我們就進去鋪平道路，到時候卡車壓過去又會把路壓壞，所以等到整地大致都完成以後，大概在 6 月的時候，這個工程就可以做一個結束了。〔…。〕對，那個圖一修好之後，馬上就來辦理發包的作業。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謝劉議員。接下來請蘇議員炎城質詢，時間 15 分鐘。

蘇議員炎城：

鳳山五甲社區從興建到現在差不多有三十幾年了，早期第一批到現在已經三十幾年了，現在都已屬老舊房屋。我記得孩提時代它還在蓋的時候我還跑去，它是用預鑄的模式，吊裝樑柱等建材，一層一層把建築堆疊起來，到現在建築已經老舊，有些還會漏水。本席以前也曾建議過，是否能夠以都更的方式來進行，容積的部分是不是可以更優惠一些。當然，如果市府能幫它重建是最好的，但是如果不能，是不是可以和外面合建，多出來的容積，看看要蓋 30 層或 50 層，把樓層加高，讓它現代化。因為我覺得五甲社區那些長輩們很可憐，有的膝關節等各方面都已經退化，要從 1 樓爬到 5 樓真的很辛苦，尤其下雨天，還要用帆布遮雨、接雨水，不然裡面會漏水，而老舊房屋損壞太嚴重，礙於經費，你沒有辦法幫他修復。況且數量那麼多，要全部修理到很完整，老實說，心有餘力不足，這也不能怪他們，沒有經費來源要怎麼樣去維護？那麼長痛不如短痛，辦理都更的方式遲早要去執行，你現在去做規劃，說不定還要等 5 年、10 年甚至 20 年才能執行，到那時候那些房屋已經不能住了，如果現在不著手，以後要做，是不是時間又拉長了？這樣對住在五甲社區的長輩而言，情何以堪？

所以本席建議，看看能不能用都更的方式，保留原來的面積，但是原來的面

積很小，能不能再增加？反正都已經要加蓋樓層了，建築樓層加高，獎勵容積增大，市政府自己做，可以把它增高，容積加大，把面積加給他們。原來是 1 到 5 樓，甚至我們蓋 30 樓到 50 樓，1 樓到 5 樓的部分依照原面積或多增加一些給他們，都還很划算，把樓層加高就划得來，是不是這樣？整體規劃，再加上大片公園，做集合式住宅，房子一棟一棟蓋好，道路也可以拓寬一些，公園面積加大，我相信未來會成爲城市中最美麗的集合式住宅。

我的建議就是它已經使用三十幾年了，如果現在不做，未來再規劃、興建等等，最起碼要再花二、三十年，加起來就 60 年了，時間再拖下去，房子又不是很好，住在那邊的人真的很無辜。

再來，對於第一市場、第二市場的規劃，我也常在說，我認爲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是一個很神聖的問題，要很公平、公開、公正，因爲整個不能有畸零地，都不可以，這是它的精神。但是鳳山最久的舊部落從民國 28 年到 30 幾年進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五甲尾、五甲三路那邊從民國 62 年才進行，每一個地段進行的時間都不一樣，我記得最早期黃鐘靈當鎮長時，好像有劃爲商業區，我聽說是這樣，已經很久了。但是到陳義秋當鎮長的時候又將它變更改爲公有市場，我在民國 75、76 年擔任市民代表時曾提案要將它變更改爲商業區，變更改爲商業區的重點是要將土地賣給那邊的人。因爲第二市場的房子是他們蓋的，他們的祖先賣掉田地去蓋那些房子，因爲當時市公所沒有錢蓋，之後居民就自己蓋，爲了要合法申請水電，所以藉公所的名義來興建。

第一市場在民國 79 年發生火災，當時有人檢舉要將它拆除，後來我在議會提出，余陳月瑛縣長也去現場看，後來就沒有拆除。認真來說，那些房子也是居民蓋的，因爲公所沒有經費蓋，依照我們的規定，民國 82 年以前公有土地遭老百姓占用依規定可以承租或讓售。但是爲什麼第一市場、第二市場無法這樣做？包括新草衙也用自治條例來讓售，還以 5 年時間讓他們做買賣，接下來又從一億多萬砍至一千多萬元，還有優惠。財政局長也說新草衙爲什麼可以用自治條例，因爲以前的土地被侵占，經過一段時間後，那些人有意願要購買，加上時代變遷等各方面的因素，用自治條例來賣。

但是第一、第二市場的情況不一樣，爲什麼不可以？只是多了一個公有市場。公有市場現在變成商業區，我在民國 75 年擔任代表時有提案，我追蹤近 20 年，大約在八、九年前楊秋興縣長的時代，當時在內政部都委會的承辦人林昭福打電話給我，告訴我已經變更通過了，附帶條件要都市更新。如果都更窒礙難行就用自地重劃，最後也將都更通盤檢討全部推翻掉了。所以外店鋪被買走了，中山路和成功路的外店鋪都是地王，是原高雄縣的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最高的地方。在這種情況下，他們一間房子以 6 萬元購入，國有財產管理條

例有一項規定，民國 35 年以前就已經有建物者，則是以第一次公告地價讓售，所以我們又去推翻都更。現在他購買之後，商業區需要 15 米，但是那裡只有 12 米，這樣又變成畸零地。話又說回來，從民國 28 年開始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你們將商業區變更爲公有市場，再將公有市場變更爲商業區，現在又在規劃將商業區變爲公有市場。如果傳統市場的退場機制一到，又必須將攤販遷出，一戶補償 30 萬就將他們趕走。然後你們將公用變成非公用又變成商業區，前後變了 5 次。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的委員都很專業，但是爲什麼一個城市的市場用地會一變再變？我認爲這是不合理的！一輩子能夠遇到一次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就已經算很好了，爲了照顧那些人，就變更了 5 次。高雄市有很多傳統市場已經慢慢的在退場了，退場後公用變成非公用，這樣一變再變，一塊土地被你們變更 5 次的都市計畫，這樣合理嗎？我認爲這是不合理的。

我覺得都發局很專業，局長也是從副局長陞上來的，對這方面我肯定你們的專業。但是我建議不要再變了，你們這樣變來變去的會引人非議，那些人是無辜的，他們花了那麼多錢，不惜賣房子、土地去蓋那裡的房子，你應該用自治條例去讓他們買才對，市府也可以有收入，用讓售或公開標售而已，他們從民國四十幾年就開始居住在那裡了。現在民國 105 年，你又要將他們趕出去，你要叫他們情何以堪。局長也是從基層上來的，對這方面也很內行，麻煩局長能夠做決定，不要再變了，變來變去，真的很擾民，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不是扮家家酒，你們連續變 5 次，要笑死人嗎？再請局長注意一下。

本洲工業區北嶺里變成商業區的可行性，土徵法從大埔事件發生後，大家都說是惡法，造成農民自殺。當時發生時，大家都說這是惡法，但是現在本洲工業區旁，北嶺里 83 甲土地，市長也同意不開發了。不開發，將農地閒置在那裡也不是辦法，因爲捷運會從那裡經過，我建議是不是可以將那裡變成商業區？待會請你回答這個案子的可行性。我是認爲一千多甲土地都被你們徵收了，只留一小部分做爲商業區，居民都是那裡土生土長的在地人，你將那裡變更爲工業區，他們又必須遷村，整個里必須遷走。

五甲以東的都市計畫的區段徵收，因爲中崙社區有一條道路，前、後面都有 25 米，但是到了那裡卻縮減爲 6 米。在縣市合併前，我就在關心這件事情了，當時的回答是因爲五甲以東的都市計畫，將公設的土地用轉彎的方式，將他增加到 25 米。這件事情目前處理的進度如何？現在辦理的情形爲如何？

地政局長和土地仲介業者與媒體的關係處理的相當不錯，所以在每一次區段徵收完成後，在很短的期間透過這些仲介團體宣導，以不錯的價格售出，幫市府帶來很大的收入，這點很難能可貴。尤其是土開處從以前到現在，對土地開發及各方面都很積極在辦裡，這點本席予以肯定。尤其是地用科的李科長，因

爲我最近有一些民衆的陳情案件請他幫忙，李科長的服務精神真的很好，每件事情都處理得很好。民意代表是在爲民服務，公務人員也是爲民服務，但是公務人員的服務可以做到，讓民衆跑來向議員說，李科長真的很不錯，真的很難能可貴。所以我要藉這個時間提出這件事，好的值得鼓勵，如果有服務不好的地方，也應該要受到處分，局長你再看狀況應給予獎勵。

工務局對於公園綠地的開發，我以前就曾說過，鳳山最近幾年改變很多，尤其是大型的公園綠地的開闢，像過埤的大型公園，整合學校，因爲現在少子化，學生已經沒有那麼多了，你們會同水利局一起做整合，全部共有六甲多，真的是很不簡單。我擔任一屆的市民代表及五屆的縣市議員，以前坦白說原高雄縣尤其是鳳山，瓶頸道路的開闢不到 3 條，但最近單單鳳山地區的通車典禮，我就已經參加二、三十處了。以前二、三十年間無法完成的工作，卻在短時間內就能完成，工務局真的要予以肯定。過埤的兒童公園已經開發完成，現在還有森林公園，已經在那裡種植很多樹林，這座公園到底要不要開闢？何時要開發？

又體育場以前是都發局管理的，現在移由工務局管理，也聽說要開發，以前是全民運動中心，現在爲綠都心。全民運動中心原本有兩座，因爲超過時限，經費被中央收回，現在改爲綠都心。本席覺得現在最缺乏的是全民運動中心，我建議如果來得及的話，是否可以把綠都心和全民運動中心結合？只要將五權路打通，復興街的尾端封起來，立志街貫穿後，就能形成一個運動公園。這個意見很好，本席認爲全民運動中心很重要，因爲我們沒有可以培養運動選手的地方。我希望能在這區塊，請趙局長研究看看還有沒有空間，可以結合全民運動中心來處理。

主席（曾議員麗燕）：

延長 2 分鐘。

蘇議員炎城：

是不是可以朝著多元化去處理，鳳山真的很需要，我說過新北市有十幾個，但是高雄市卻沒有半個。所以高雄市是否可以第一個爭取鳳山運動公園，配合綠都心整體開發，這樣整個環境和利用價值是加倍的、是正面的，你說是不是這樣？如果將全民運動中心興建在郊區，使用率不夠的情形下，又變成蚊子館，造成投資的浪費，本席認爲現有的地點是最好的。也感謝工務局，我看你們的工作報告，計畫道路在 104 年有 30 件，這個開發速度很驚人，這樣原高雄縣即將開發完畢。但是唯一的壞處是公告現值漲得會嚇死人，漲了 32%，這個負擔真的很大，當然建設可以帶來地方生活品質的提升，但是稅金的負擔也很重。我們先請都發局回答。

主席（曾議員麗燕）：

請李局長先答復。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針對第一件，議員提議五甲社區都市更新這部分，以長期來看是有這個需要，但現階段五甲社區很大，總共五十幾公頃，裡面有五千多戶，這是當初由營建署分好幾期興建的。建物產權清楚，有一些交叉持分的部分，現在營建署那邊還在釐清，我們也一直在督促，所以在這產權釐清之前，要辦都市更新拆除重建的規劃是較早了點。但不管如何，如果未來要辦，政策工具上可以獎勵的話，我們都願意提供。現階段針對五甲社區議員反映漏水的問題，我們每年都有編列預算，但預算也有限，所以一年大概可以修理 30 至 40 戶，慢慢的修理。未來產權持分的部分，澈底釐清之後，議員如果幫忙鼓勵大家有共同更新意願，我們會派員去做輔導說明，爭取經費以後促成的一些容積獎勵我們可以做。第二件，鳳山第一、第二公有市場，議員也長期在關心，我了解這個變來變去的過程，其實也不是我們願意的，一定是在某種情境下。尤其 62 年到九十幾年 2 次，現在我們還在通盤檢討，之前議員反映的意見，也在都委會意見裡面讓大家陳情，委員也都有針對這個意見做了解，現在我們還繼續在辦理，所以議員針對第一、第二公有市場，〔…〕這個草案已經取消了，所以現在還在市都委會專案小組有在審查。〔…〕沒關係，這部分會後我們再把議員的意見整理出來，讓都委會審理，因為分區變更這個有一定負擔額度的比例，〔…〕這個不是我們說了就算，反正有規定，有委員制度，大家有意見提供我們再來探討，〔…〕是，所以我說把意見寫下去，我們再來討論一次。第三件，本洲工業區北邊的規劃，這個目前推動確實遇到困難，上次市長施政報告的時候，議員也有提起，我也向議員報告一些事情，〔…〕它是都市計畫外，〔…〕所以我贊成以後捷運通過此地時，我們再來檢討看要如何辦理較適當。最後講到五甲路東邊，這個案市都委會在 102 年底就通過，送到內政部審查，內政部至少也開 4 次的專案小組會議，內政部要求針對這一案的公益性和必要性，要再補充詳細一點，才可送給內政部審查，以上有最新的進度會向議員報告。

主席（曾議員麗燕）：

趙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議員關心的鳳山綠都心裡面設置國民運動中心，依我的了解，教育局體育處有申請這個部分，在中央有遇到一些困難，所以我們也和教育局研究，鳳山綠都心是往森林多元運動的模式發展。鳳山綠都心這個案，坦白講工務局、教育

局、社會局還有鳳山區公所共同合作的，當然裡面的內容包括有周遭立志街道道路開闢、包括整個 11 公頃園區的改造，包括裡面體育設備、體育館、游泳池等等設施的改善。投資金額需要四億七千萬元左右，我記得過完年上班第一天，就是 2 月 15 日，市長也非常關心到現場巡視，也在那邊對市民朋友做宣示，也就是在明年的年底要完工。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謝蘇議員。接下來請鄭議員光峰質詢，時間 15 分鐘。

鄭議員光峰：

我今天就三個議題來做探討，第一個議題，就是腳踏車，高雄市的腳踏車道，我覺得引以為傲，當然也是整個台灣很多縣市模仿的對象。那一天我們的小組也邀請企劃處的處長，來做一些針對大高雄自行車道路網的簡介，我相當感動。不過幾個問題應該要提出來，我覺得工務局在這幾年當中做得非常多，這個城市因為你們為高雄市做了很多建設，在這裡也公開的做一個表揚。但是有幾點，我們現有的腳踏車道，沒有正式公務預算，700 公里到 800 公里，從零到現在將近 800 公里的腳踏車道，這 800 公里車道後面都是去要經費，包括環保局的空污基金等，這些經費來做腳踏車道，讓我非常驚訝，這樣能夠做到 800 公里的路程。

不過本席還是要強力的建議工務局，在明年的預算裡面，我們應該要把腳踏車道做得更精緻、更專業，更能帶給市長這一次的任期裡面，他的宣示其中之一的主軸是「宜居城市」。「宜居城市」其中一個主要是腳踏車車道要人性化、友善化的概念，我覺得腳踏車道有必要做更具體的規劃、更大額的，不要分那麼多年。我舉個例子，在這次局長的報告，寫蓮池潭自行車道路線要到 107 年完成。局長，我強烈建議這樣的規劃要一次到位，所有自行車路線的路網還很多需要增加、精緻化，怎麼樣跟地方的觀光景點做結合，我希望能補足預算，錢並不多，但是效益非常大。本席在此要強烈建議工務局在推動過程當中，不需要到處籌錢，好的政策要一次到位，不要分那麼多年建構完成。

局長，我強烈建議腳踏車自行車步道，怎麼樣勾勒一個特別是市長剩兩年多任期內做整個通盤檢討，在明年年底要全部到位。因為到後年有很多要修飾的地方，我建議大方向明年一定要到位，本席看這花不了多少錢，一個宜居城市的概念最重要是宣示這個。局長，我們有期待也做得非常好，在此不僅要公開表揚，而且要更積極建議工務局，經費部分空污基金就屬於空污基金，它本來就有這樣的使用科目，本席當初就建議不宜挪用到空污基金，所以我會覺得腳踏車、自行車步道，怎麼樣在市長兩年半任內的宜居城市背後實踐這個政見，讓高雄市民甚至讓所有台灣人來觀光，來這裡就是要騎腳踏車。這個城市已經

慢慢蛻變成宜居城市，但是要更精緻化，讓所有台灣民衆來高雄，不管吃海鮮或逛夜市，可以順便騎腳踏車運動。局長，這一點我強烈建議，有沒有什麼要補充的？

主席（曾議員麗燕）：

趙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高雄是一個宜居的城市，市政府對於自行車道的部分相當重視，工務局在自行車道的部分，我們是秉持著自行車道的縫合、串聯跟優質化，這是我們對自行車道施政的重點。目前達到 800 公里，另外剩下 200 公里，我們配合整個高雄市政府的政策方向，包括鐵路地下化、未來高屏溪沿岸自行車道的建置，就是騎腳踏車可以看到溪流，議員關心 106 或 107 年度對自行車道的預算要編足，這個部分我們會來做。

鄭議員光峰：

我們有期待，要的話就一次到位，整體腳踏車的概念，我覺得會讓所有台灣人不僅來這裡學習，更想要來高雄觀光、騎腳踏車。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我們往這個方向來做。

鄭議員光峰：

另外一個議題，講到公園的運動器材，我想如果做民調，老人家到公園運動應該是第一名，幾乎一半以上都會到公園運動，養工處在這幾年當中也編了很多預算做很多運動設施的安置，還有很多不同的項目，不過這幾年來這些運動設施多少也老舊了，也花了很多錢做這方面的維修。我希望這幾年當中，是不是通盤檢討現有的公園幾個概念，第一，公園是否要全面性設置運動設施，哪些運動設施是適合的。第二，年限要幾年編列，含預算整個編列。第三，維修的費用吃掉現有的比新設的還多，處長，我相信比新的還多。所有地方里長、地方民衆來向我陳情，剛剛在大會之前也到拿一份陳情資料，我的助理拿給我 7 份來自不同公園的運動設施，議員同事應該也有接受很多民衆的陳情。

因為不是壞掉，壞掉也容易運動傷害，我建議養工處要通盤檢討公園裡面的運動器材，一個公園面積大小需安置多少的運動器材？這是要合理而且不是無限上綱的，而且我覺得我們會好做人，因為老人家要騎腳踏車，他就建議需要用手搖式的，那在有限的空間又多了一項，就會排擠到民衆不想去這個空間的運動人口，所以第一個，在合理面積的運動器材，養工處應該要著手去做這樣的規劃。第二個，到底多少年度要將它做好，就是做一個淘汰更新。第三個，運動器材要有認證，若沒有認證，我相信這些運動器材故障更容易造成老年人

的運動傷害。處長剛剛私下也向我解釋這些運動器材爲什麼到現在還沒有辦法做具體的維修，我很滿意你的答案，不過經費排擠終究不是辦法，因爲陸陸續續好多公園都有許多項目待修，現在已經累積到二、三百項的運動器材待修，兩個字「待修」，請處長回應。

主席（曾議員麗燕）：

吳處長請答復。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誠如議員講的在幾年前大家開始風行公園體健設施，那時候有專門找一筆預算，因爲剛開始設置，所以很多民意代表跟地方就陸陸續續建置。過了三、四年後就如剛剛議員講的有一些故障，如果是單點的故障，把它整個拆掉也很可惜，所以今年度的預算大概超過八、九成是修理之前設置過的設施。

鄭議員光峰：

八、九成的預算都在維修，所以幾乎已經吃掉設置新的設施。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可是如果不修，就像剛剛議員說得會更危險，不修的話在使用上會更危險。現在變成新設的部分，我們會檢討議員建議的部分來訂一個設置標準，因爲很多地方里長看到隔壁有，他們也要有，也不管面積是否適合。

鄭議員光峰：

這個不勝其擾。處長，因爲時間的關係，我強烈建議地方政府有一個合理化的規劃，讓大家有跡可尋。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其實市民朋友到公園運動是相當好的事情，但是要有個概念是公園不要有體健設施化，就是剛剛議員講的非常對，要看公園的大小、公園幾公頃，包括周遭住民朋友有多少人口，要維護、增建，增建又是不一樣的形式，所以我們跟養工處會來研擬公園體健設施的辦法，這個部分我們會來做。

鄭議員光峰：

我想唯有這樣才有辦法控制預算，才有辦法做合理的規劃，不然後續會失控掉，謝謝局長。

最後一個問題，我想請教都發局長，最近有一些朋友和業者來跟我陳情，他們是貨櫃的業者。這些貨櫃的業者好像在當小偷一樣，他們陳情說到底要到哪裡租地？剛才蘇炎城議員講到地價稅調漲，造成台糖租金跟著水漲船高，幾乎漲了三、四成以上，特別是 88 快速道路下的兩邊台糖用地漲得非常厲害，這些業者真的是快受不了，所以請我們協助。局長，很多現有的都市用地裡面，譬如在中安路有台糖比較大型的土地，它可以做交通停車，可是就是不能放置

貨櫃。高雄港的裝卸和放置貨櫃是一個必然的產業，我看這些業者到處在找停放的地方，好像做賊一樣，最後只好找農地，因為在現有的經濟條件和成本下也只能找農地。我覺得這是我們政策上的缺失，業者根本沒有辦法活，我們把這樣的政策讓業者去做違法的事。我建議都發局在現有的土地使用規則的都市區分裡面，看有哪些地方是貨櫃業者可以使用的。我發覺業者要做貨櫃這個行業，所需要的土地應該是超乎我們現在的土地量；也就是高雄市現有的土地要規劃讓這些業者使用根本不夠用，只是我們一直沒有讓這個問題凸顯出來而已。所以我建議除了這些貨櫃業者之外，怎麼去通盤檢討現有的狀況？當新政府在中央和地方完全執政後，我們不是一直處在興奮當中，而是要去考量怎麼樣來完全負責。未來我們跟中央應該是比較好協調，包括未來的港務公司，因為那個地方很多是屬於比較特殊的行業，包括貨櫃業和倉儲業者，有必要在這個階段，當然明天也有都委會的大會，請局長針對這些貨櫃業者的困境，先簡單的說明一下。

主席（曾議員麗燕）：

李局長請答復。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我想貨櫃車在港灣城市是特別會出現的一個問題，它是兩面的東西。一方面貨櫃業者和大卡車業者有停車的需求，另外對於小港地區或港區周邊的民衆來講，他們不希望這些貨櫃車影響他們的居住品質和安寧的生活。剛剛議員比較迫切關心的是貨櫃車的停車場，據我所知，在小港地區有幾個適合做貨櫃車停車場的區位，會後我們會把資料再提供給議員。包括機關用地第 7 號、文小 3、公 8、公 9，這些都是合法可以停貨櫃車的；以我們初步掌握的狀況來講，它還是有一些空間可以提供貨櫃業者去停放。長期來看，畢竟這些貨櫃車的停車需求是因為港的關係而衍生出來的，所以負責港營運的單位也就是港務公司，他不可能置身事外。我們也已經跟港務公司提出來，這部分必須要由港務公司來做一個整體的規劃，市府這邊會來協助找適當的地，做一些調整，並提供更多的需求。但是我們認為既然它是港活動所衍生的，當然希望儘量能在港區裡面去滿足它，不要把港區拿去做你認為比較高價值的東西，然後讓負面的東西流出到市區，並且由市政府這邊來揹負，我想這樣是不公平的。我們有啟動這樣的機制來做協調，也請他們嚴肅來看待這件事情，畢竟港不是只有港邊，因港而衍生的貨櫃可能會透過交流道附近一些所謂的乾港 Dry Port。我想這是當初台灣在劃定交流道特定區時是要做這樣子的結合，這部分我們會持續跟港務公司溝通。

主席（曾議員麗燕）：

延長 2 分鐘。

鄭議員光峰：

局長，有兩個層次就是所有的貨櫃業者跟現在的港務公司，我相信如果都發局出面，不管針對中央、港務公司和地方現在所有的貨櫃產業，都是一個很基礎的產業鏈。所以不可避免要去提供一個比較大的空間，甚至像我們和發工業區一樣這樣比較低成本的，我覺得這都是一個促進經濟發展的一個方式，它本來就是必要存在的。這是供和需的問題，它的需求是多少，我不曉得是哪個單位在負責，但我覺得經發局和都發局都有必要去做這樣一個生態的調查，看它的需求到底是多少？

我們在做土地規劃的過程當中，我相信未來在中央和地方的執政者，有必要來紓解業者這樣的困境，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剛剛局長有提到民意的問題，我覺得身為民意代表或地方首長都會面臨到這樣一個是否共存的問題，一方面雖然它是屬於做貨櫃的停車用地，但是一方面地方民意卻反對，所以在土地規劃的時候有必要做一個更慎重的地點規劃。我們也希望在這謹慎的過程當中，大家能夠共創三贏的局面，就是我們的地方、市府和業者，他們都是我們的經濟層面。我相信唯有都發局挺身出來做這樣的規劃，這些業者後續才有辦法生存。要不然地政局把地價稅提漲，這會是一個看不到的經濟傷害，而且可能…。

主席（曾議員麗燕）：

剛剛鄭議員建議說，我們很多的里長和老人家對於公園的體健設施非常的需求，局長剛也說要以公園的範圍來作容納體健設施的考量，但是我也要提出來，這地方有四、五個里，一萬多人的地區卻只有一個小小的公園，如果你要以公園的範圍來作體健設施的話，我覺得這對地方百姓是很不合理的。鄭議員，你應該知道草衙里有 4 個里共用一個小小的公園，這部分請局長納入思考。

接下來，請林議員武忠質詢，時間 15 分鐘。

林議員武忠：

今天本席要提這個問題心情很沉重，但是良心叫我非說不可，今天所要講的主題是「公務機關最大違建」。身為公務人員應該依法行政、依法處理，這些都可以諒解，但是本身卻有重大違建，如果是發生在都發局或高雄市的 36 個局處，我都沒有話說，唯一這個地方就是不行！為什麼？請都發局局長猜一下，知道我要講的是哪個單位嗎？你常在查市民的分區土地、分區使用，如果不符合土地分區使用就罰 5 萬元到 30 萬元，我服務這類的案件很多，他們的承辦員告訴我：「議員，這沒辦法，因為是有人檢舉的。」現在我在議事廳問你的問題，也要照實回答，大家都是公平的，上至總統，下至一般里民都是一樣平等。你猜一下這是什麼單位？猜得到嗎？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我不知道這是什麼單位。

林議員武忠：

你就是沒有去查啊！專門只查百姓而已，百姓一點點的違建就舉報大拆除，怎麼說都沒有用！拆原高雄縣人家整個村莊！現在這情形，你們都有空照圖的。我們來討論一下這個問題，這樣有沒有諷刺？單位本身是拆除大隊，去拆別人的房子都殺無赦，百姓合法的土地、房屋只是增建一、兩樓，或是旁邊擴建而已就強制拆除！然而整個拆除大隊全都是違建。我們先看一下它的由來，現在歸工務局管轄；你看這整個只是外觀而已，建物還是在山坡地上，是從鼓山一路爬坡大約幾百公尺才到這座建物，這就是拆除大隊所在地。

拆除大隊的業務職掌是這五項，第五項是「執行本市違章建築之拆除及拆除技術之研討事項。」然而違章建築處理大隊本身就是最大的違建。我是有所本的，各位，這樣諷不諷刺？第一，土地使用分區不符規定。我今天就具體檢舉，希望都發局要告發 5 萬元到 30 萬元罰鍰，否則我會追究。這裡是公 12 用地，這個「公」不是指公家機關，是公園用地，就是公園 12 用地，土地分區是公園用地而且是國家公園用地。整個壽山都拆完違建了，卻只剩他們自己不拆除！這是附近的圖，這裡都是拆除大隊，這些有的是住 4，有些是商用用地，這些都座落在這個地方。

我為什麼能把成功電台和鳳鳴電台拆除，鳳鳴電台從日據時期就存在了，但是因為早期沒有公園自治條例，現在有公園自治條例了，規定的事項很清楚，所以本席就把鳳鳴電台的發射台拆除，那是不可能的任務我也完成了。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規定的設施有景觀設施、休憩設施、遊戲設施、運動設施、其他必要或所屬之設施等等，但是不包含政府機關。違反使用分區罰則，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得處其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新台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

本席今天具體在議事廳裡檢舉，違反使用分區罰則，這是都發局的權管範圍。我剛才提到「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現在是誰在使用，管理人是誰都很清楚。「處新台幣 6 萬元以上，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拆除、改建、停止使用…。」要停止使用喔！我看你們有沒有辦法讓他們停止使用？對百姓都是這樣執行的，你們處罰百姓都是照這樣執行的，那處罰自己的公務單位應該要更加倍嚴格。百姓比較不懂法律，你們是執法單位，又是拆除大隊，傳出去是會貽笑大方！違建大隊無照使用。我都引用你們的辦法，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之違章建築，為建築法適用地區內，依法應申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方能建築，而不得擅自建築之建

築。」違建處理大隊隊部土地地號為鼓中段五小段 730、731 號，經查該處並無建築物建築執照和使用執照申請，這表示該土地之地上物均為未依規定申請之違章建築。

這張是整個違章建築大隊的空拍衛星圖，這是住家，這個地方是合法的，是住 4。你知道他們的違建有多大嗎？這些都是三層樓的建物，大隊長辦公室是在山坡地那裡，他們只會在那裡挖而已。民衆都跟我說：「議員，如果蓋垂直二樓的就一定要拆除。」可是別人的土地合法，建築到三樓也是合法的，只是再增建一、二樓而已。至少人家的土地是合法，建物也合法，建照也有，可以合法建築到三樓。但是他們什麼都沒有！沒有一項合法，土地不合法、建物也不合法，什麼都不合法，還有什麼立場去執行拆除的工作。你只許州官放火，不許百姓點燈；刮別人的鬍子之前要先刮好自己的鬍子。你看這裡，範圍是不是很廣？你們有時間可以去參觀一下。我希望這個地方要回歸國家公園，另找地方才是正途，否則以後你要拆別人違建的時候，會遭受反譏不先拆除自己的違建，為何要來拆民衆的，執法就沒有正當性，傳出去是會貽笑大方的。

我們再來看這一張，蓋得多誇張！百姓如果這樣蓋的話，不到一天就會被拆除了。百姓只要裝個遮雨棚就會被拆除，哪能像這樣從這一棟蓋到那一棟去，漠視法律的存在。我在談這些時，很懷念以前的余大隊長，包括林江龍、余潮駿，我都非常的懷念。他們都有依據拆除辦法的倫理，包括員工的倫理去做。其實我很不喜歡今天說的這些事，我擔任四屆議員，這十多年來，從來沒有在議會質詢過拆除大隊，為什麼我這屆要質詢！說真的，如果不遷移或是不拆除，你們拆除大隊的預算都別想通過。我杯葛是有道理的，你們如果不先去拆除，就像去拆除百姓的違建一樣，先打一個大洞，房子就不堪使用。我今天質詢之後，你們就要先去自己打一個大洞，像對付百姓的違建一樣，讓它不堪使用。

高雄市政府取締違章建築執行要點，你要請同仁看清楚，不要這位組長這樣講，那位組長那樣說，大隊長說東，副大隊長說西的，大家都要背起來，不要亂回答。因為取締違章建築執行要點的第一順位優先拆除，是危害公共安全。拆除大隊在山坡地亂蓋建物，以後如果發生水災、土石流的話，那都屬於公共安全，如果要拆拆除大隊是屬於第一順位，要優先拆除。除此之外第二順位是有年限規定的，從 86 年到 97 年的建物，除非有影響到公共危險。本席檢舉一間汽車銷售保養廠，…。

我先講違建大隊隊部建於山坡地，嚴重破壞水土保持，影響排水，如逢大雨、颱風，恐有造成公共安全疑慮。你們曾經去過拆除大隊隊部嗎？從鼓山一路往山上走 100 公尺的山坡地，一般的百姓可以在公園開路嗎？開一條道路通到拆

除大隊隊部嗎？這是不可能的事，真是天方夜譚！能夠開一條路直達拆除大隊隊部嗎？真是無政府了！

我剛剛說的違建，內政部的規定和高雄市的規定，到底要遵循哪一個呢？應該是地方的法令跟中央的法令牴觸無效，任何法令只要跟憲法牴觸統統無效，身為公務人員，法令的位階應該要搞清楚，是要以內政部為主。我明白告訴你這個違建處，除了民族一路的二棟辦公室之外，其他的全部都是違建，這是屬於住 5，需要保持空地比例 40% 以上，這個是大違建。你們居然搬出條文說年限已超過，但是這是屬於有營業行為的，占法定空間橫向的水平，這是內政部規定的。依據內政部規定辦理合法建築物水平增建違章建築占用法定空地供營業使用視為影響公共安全，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要排定計畫限期拆除。這非常明確了，有什麼疑義呢？本席是叫你去拆除、不是叫你不要拆除！這一位做事非常可惡，一台車都是幾百萬元，有四、五位來向我陳情、訴願，不然那車廠跟我又沒有關係？但是拆除大隊人員說窒礙難行，還要再研究看看。今天我所講的都是有所本的，其實我很早就知道了，都放在心中不講，現在媒體揭露出來，你們拆除大隊有何立場再去拆人家違建的房子呢？被拆房子的人只要說一句話：你們拆除大隊的違建比我的違建還多好幾百倍，甚至是不符合土地使用分區規定，而我的土地是合法的，甚至我的建築物也合法，只不過多一、二層不合法而已，…。

主席（曾議員麗燕）：

延長 2 分鐘。

林議員武忠：

所以我要向局長呼籲，你們都是我相處幾十年的好朋友，局長，你從科員開始到隊長又陞任到局長位置，希望你能秉持當初當基層人員的精神。我建議那個地方應該要遷移，不好的建築物應該去處理。如果是其他的機關我沒有意見，而你們是負責違建拆除業務的，你們的官舍、辦公室統統都是重大違建，影響公共安全，屬於第一優先拆除順位，不諷刺嗎？請問大隊長，你們單位占地面積是多少呢？請大隊長答復。

主席（曾議員麗燕）：

大隊長請答復。

違章建築處理大隊薛大隊長仲信：

謝謝林議員的指教，首先我要答復…。

林議員武忠：

你只要回答拆除大隊占地面積是幾坪？其他不用講。

違章建築處理大隊薛大隊長仲信：

基地面積部分，因為共有五棟建築物，A 棟有 1,638 平方公尺，B 棟有 238 平方公尺，C 棟和 E 棟一共有 1,130 平方公尺，D 棟有 678 平方公尺。

林議員武忠：

請坐。

違章建築處理大隊薛大隊長仲信：

剛才議員指教的…。

林議員武忠：

我請你坐下。

違章建築處理大隊薛大隊長仲信：

剛才議員所說的以上，全是合法建築。

林議員武忠：

坐下！主席，你要制止啊！

主席（曾議員麗燕）：

林議員，好好講。

林議員武忠：

…。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謝林議員武忠的質詢。向大會報告，休息 10 分鐘。

繼續開會，請俄鄧·殷艾議員質詢，時間 15 分鐘。

俄鄧·殷艾議員：

今天要就教一下工務局，這一張應該是工務局建管單位核發的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我想知道這個 SOP 的流程，申請這個大概跟我講是說，這一張是協會發的，不是工務單位核發的。但是我覺得主管機關是工務局，建管單位能不能說明這張昇降設備使用的許可證？

主席（曾議員麗燕）：

蘇處長請答復。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蘇處長俊傑：

這叫做昇降梯使用許可證，就是由專業保養的廠商向協會申請，高雄市政府有委託 6 個協會來做電梯的年度檢查，檢查合格以後就會發這種所謂的使用許可證明，有效期限是一年。

俄鄧·殷艾議員：

一年嗎？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蘇處長俊傑：

是。

俄鄧·殷艾議員：

我要告訴你這座電梯，來，看一下，這邊有一個故障專線是要打 02 的電話，這個是議會的電梯，我剛剛去拍照的。我想知道既然是在高雄市，主管機關是工務局，我覺得很奇怪，如果電梯故障當然要有個鈴可以告訴管委會，可能是打這個電話。但是從感觀上既然是高雄市，爲什麼還要打電話到台北市？我不知道爲什麼，總覺得這個是可以討論，你們是主管機關就要要求，既然在高雄市，爲什麼故障還要打電話到台北市？高雄市政府是怎麼樣？層級太小了嗎？一定得由首都台北市才可以接通這個電話？你們跟我說這個會轉接，既然可以直接打何必轉接呢？這個問題就教一下，這是議會的電梯。下一個，這看得不太清楚，這個也是，這是新大樓的電梯，這個電梯也是，幾乎大概八成都必須要打電話到台北市，是 02 的電話，不能用 07 嗎？我要問的是這部分，就教一下，請答復。

主席（曾議員麗燕）：

蘇處長請答復。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蘇處長俊傑：

因爲剛才看到的畫面上是永大電梯公司，所以他留的電話是他們本身永大電梯公司的服務專線，也就是有兩種情況，一種是打電話到台北以後，由他們自己調派人員，有可能他是值班的狀況，事實上電梯公司 24 小時都有人在那邊值班，所以他們是由總公司來做調配。議員這樣建議，我們可以配合來實施，就是通告電梯公司在高雄市駐地的時候有他們就近的電話，甚至服務的人員。剛才我有說明過，因爲服務人員本身可能是位值班的，所以那個電話基本上不是固定的，因此很多公司的方式是採取由台北總公司處理，只要你打電話過去就是 0805 這樣的概念，他就會去指派就近或是誰是值班的人員去做就近的緊急救援，是這樣的。

俄鄧·殷艾議員：

所以萬一有緊急的狀況，還要先打電話到台北，由台北來派高雄的值班人員，你沒有辦法直接嗎？直接就高雄市。照理來講，既然我們是主管機關來管，我剛才講的，這個部分你們可以控管、可以來做宣導。總公司在台北，我沒有意見，我們管線的總公司都要拉到高雄，從這個概念的話，我們也應該要求，既然主管機關是你們的話，就應該要鼓勵他們要用高雄市的電話，這樣比較方便、比較直接。這個部分可不可以改正？我也覺得議會的電梯，自己坐了也覺得奇怪的，我住在高雄還要打電話到台北，在感觀上是值得我們討論。這個部分雖然是小細節，我覺得是滿重要的，萬一電梯故障，我剛講過，就是大廈管理委員會他們也有一個緊急鈴，但是電話直接在當地還是最好，這個可不可以

改善？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蘇處長俊傑：

議員的建議很好，我們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俄鄧·殷艾議員：

OK，希望能夠在近期所有新蓋的有幾千棟的大樓，都應該是以高雄市的電話號碼為主，好不好？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蘇處長俊傑：

好。

俄鄧·殷艾議員：

接下來，我要問的是新工處。按照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的第 12 條，「依政府採購法得標之廠商，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一百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原住民，其人數不得低於總人數百分之一。」我想這個部分，我們的工程這麼多，到底有沒有進用原住民？因為講的這個部分是要促進原住民就業，到底工務部門有沒有履行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的這種合約，就教一下新工處。

主席（曾議員麗燕）：

黃處長請答復。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有關於原住民進用的部分，我們目前是按照採購法的規定都有在執行，要是說他的人數未達 1% 的話，也會按照採購法的規定繳納代金。

俄鄧·殷艾議員：

你知道嗎？譬如說我們今年度大概總工程有多少案？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不好意思，議員，我沒有統計，是不是會後提供給議員？

俄鄧·殷艾議員：

大約，你至少有一些簡單的數據吧？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因為工程是滾動的，就是說有的案子可能近期陸續在發包，所以說可能有一個 deadline 這樣比較好統計。

俄鄧·殷艾議員：

好，你們有沒有繳過代金？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有。

俄鄧·殷艾議員：

是啊！那就是他沒有進用到原住民，你們就會被罰。代金大概有多少？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代金的部分，因為沒有經過統計，我不敢隨便跟你回答。

俄鄧·殷艾議員：

是啊！所以我的意思是說其實…。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對，是有這樣的情形，不過…。

俄鄧·殷艾議員：

其實促進就業市府也有這樣的責任，就是說照顧弱勢的部分，既然有列入採購法，就必須進用原住民的部分。我只是想說原住民的朋友如果可以承攬當然是最好，就可以直接進用我們的同胞。之所以我會提是因為有些時候大的工程我們沒有辦法承攬到，至少在就業的部分，我想工務部門既然有這樣的法令就按照這個法令，我覺得很可惜是用代金去處理，有些時候大家不願意找原住民朋友的話，他寧可繳納代金就是不願意找。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這部分我們會鼓勵廠商，也會督促廠商儘量以進用原住民為主。不過原則上我的概念裡面是進用的人數比繳納代金的還來得多，目前新工處的情況是這樣。

俄鄧·殷艾議員：

希望是這樣。〔是。〕就是說這個部分也盼望在新工處裡面有很多的工程，能按照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的條例來協助我們原民同胞，相信這只是一個很簡單的，他們只是希望有一個就業機會。從政府的角度，也希望能夠促進就業，希望在未來你們的工程裡就像你說的，這個數據也麻煩你們統計看看，我也需要這個數據，也讓我們知道到底你們是不是真的依照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來做，好不好？〔好。〕好，請坐。

接下來請問養工處。處長，我們也謝謝過去的趙局長當處長的時候，也特別照顧原住民在清掃公園這個部分，我也聽說你們之前也想要把這項業務委外，用統包的方式，但是方法也不是很好。最近看報紙，前幾個月 5 公頃的公園只有一人在掃，我不知道是不是事實。只希望在促進就業這個部分，照顧弱勢的部分也同樣將原住民納入裡面，我知道你們有放進去，但是最近好像大的放掉，而給小的，造成很多民怨，關於這部分處長能不能承諾，你看怎麼樣在促進就業的方面能幫助原民同胞。

主席（曾議員麗燕）：

吳處長請答復。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我們養工處每一年至少有 2 件，專門針對原住民的投標資格，是有限制原住民投標資格做公園清潔有 2 件。如果是修剪樹木，我們會研擬，因為還是需要專業證照，所以這部分要不要有一些讓原住民公司做，也是要再討論。不能因為是原住民來投標，一些專業證照規定就不包含，這樣會失去專業性。至於一般除草就比較沒有專業證照的問題，以目前來講有 2 件，我知道議員提到其中一件，因為有一家公司的文件資格一直沒有符合，後來就採取公開方式，原本要找對方來議價，因為資格一直沒辦法符合，只好找其他的原住民合作社。這部分今年已經發包出去，未來會再注意這一類，會提早在年底時就與原住民相關合作社討論一下，本身來投標有沒有什麼需要協助的地方，我們會再來討論。

俄鄧·殷艾議員：

就像處長講的，他們有一些沒有證照，如果按照相關的規定，對他們而言要拿到證照也很困難。如果他有辦法找得到，我相信有一些條件，也不是說要放寬到什麼程度，至少他也有這些專業，但是可能沒這張證照，有沒有可能用其他的方法，以協力廠商來協助他們。如果他們願意，至少修剪樹木的部分，他們如果沒有這些工具，但是可以跟他們合作的話，有何不可。如果你們統包給大廠商後，怕會失去照顧弱勢的原則。因為大廠商如果整個包去，最後還是找他們，我也相信過去你們將這些工作委外，委外公司找的工作同仁都是弱勢，倒不如我們也有這一批人員，你也很清楚原住民有這個合作社，他們也只是要一份就業機會而已。我只是想告訴你、提醒你，這部分也希望像新工處就原住民工作權保障法的方式一樣，能保障他們，他們要的也不多，只是一份工作而已。希望未來或重新發包時也能考量一下，我希望能從市長的角度要多照顧弱勢的觀點，去照顧這些弱勢原住民同胞，可不可以朝這方向來做？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就像我剛剛所講，今年都發包出去了，〔是啊！〕接近年底時，我們會再找相關的單位，剛剛議員有提到，如果大的統包出去，能不能鼓勵廠商聘用原住民的部分，從有做過我們案子的廠商，再跟他們開類似的座談會鼓勵他們。因為他們一般聘用的部分也是以弱勢家庭，原住民這一塊我們會再鼓勵廠商，因為原住民也有許多需要協助的部分，我們會再跟廠商討論。

俄鄧·殷艾議員：

如果能像你所說，找到議價是最好不過，他本身旗下就有工人，直接在議價的範圍內，我覺得也可以朝這方向來做。希望養工處也好，新工處也好，剛剛我提到建管處部分也希望能如期完成。我質詢到這邊，謝謝。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謝俄鄧·殷艾議員。吳處長，我曾經質詢過，根據剪樹的廠商跟我說，原

住民在除草這方面技術非常好，他們希望剪樹與除草的合約分開，直接找原住民可以有機會標到工程，由原住民來做這件事，一定會做得很好。你們可以考慮要怎麼幫助他們有自己的公司去承包工程，給原住民一個更好的就業機會。我也在這裡做這樣的建議。

接下來請李議員柏毅質詢，時間 15 分鐘。

李議員柏毅：

從上個會期我就很感謝目前 3 位局長，過去都是局裡最重要的主管，不論是主秘、副局長或養工處長現在都貴為局長，在你們任期內以及市長到 2018 年 12 月的任期內，可以為高雄市做的城市規劃的硬體設施，還有 2 年 7 個月可以完成的，我想每一天我們都必須把握時間。剛剛議員同仁、我的前輩已擔任過 4 任的議員，對於拆除大隊的指教，他是議員的前輩一定不會胡亂指控，但是拆除大隊也會有想說的話，我看你還沒完成對話，主席我可不可以請拆除大隊長，把他剛剛要說的話講完。

主席（曾議員麗燕）：

請薛大隊長答復。

違章建築處理大隊薛大隊長仲信：

有關林議員剛剛質詢內容，指控違建大隊是大違建，首先我要澄清，現有違建大隊的建物都領有合法使用執照。原拆除大隊的使用原先是做為婦女習藝所，再由國民就業輔導所使用，拆除大隊在 80 年左右進駐後，對於現況建築面積並沒有做任何增建行為。以上報告。

李議員柏毅：

謝謝，使用分區的部分能不能請都發局李局長跟拆除大隊這裡，看市政府可以怎麼樣處理。

主席（曾議員麗燕）：

李局長請答復。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就現在使用分區來講，是公園。不過對於拆除大隊來講，好像有點落差。可能有一些是早期歷史因素，我們要再釐清。

李議員柏毅：

把事實講出來後，趕快跟林議員說明，大家都是為了這座城市的進步。使用分區是公園，與我上一個會期質詢內容一點亮公園，在公園裡做自償性，有可能可以維護公園的費用、建設，是同一套道理。除了這套道理、想法之外，我們可以在市政府的公共建設裡多找出其他的資源，讓市政府公共建設的日後維護，能有點收入，我還是勉勵工務部門繼續朝這方向邁進。

我今天質詢的重點是放在左營新台 17 線，這條路講了很久，我 10 年前進市政府服務時，當時的都發局長也就是現在台北市的林副市長欽榮，他就拿著一張簡報圖到市長室，將新台 17 線的規劃簡單的畫出來。市政府將圖畫出來之後，我們還要和國防部協調，與國防部的協調就花了 10 年。在民進黨 2007 年、2008 年的執政期間，我們有看到曙光，但是在 2008 年之後就沒有了。更嚴重的是在今年 2016 年 1 月 28 日總統大選以後，國防部長高廣圻談國防部的未來，他最擔心的是什麼？他不是擔心台灣的漁船在公海或在台灣的經濟海域捕漁所遇到的問題，也不是擔心台灣的國防安全等等，他最担心的就是土地被地方政府要求釋出。而我們現在在拼的建設，不只是在和時間賽跑，而是和中央部會的協調才是我們要花費最多力氣的。即將卸任的國防部長最擔心的卻是地方政府來要土地，不管是要來做什麼！我們目前規劃新台 17 線的路線，從介壽路這個大門進來之後，右邊就是左營舊部落，上方這一區目前是軍區。但是這個軍區的左邊，全部都是營區，右邊只有一個大氣海洋局，他是一個比較舊的建築物。其他新台 17 線穿過的地方，完全沒有切斷任何的營區，反而會讓眷村改建文化園區、未來發展城市的觀光、交通更具便利性。

但是國防部長聽了海軍的簡報後，他在意的是什麼？在介壽門的崗哨裡，只要是崗哨裡面，全部都是軍區的範圍。但是軍區的範圍是先占住但並未使用，旁邊都不是他的營區，整個海軍的中正路，我建議都發局在和部會協調的時候，可以建議介壽路的哨口往這裡移，其他的哨口往後退。其實這裡都是可以開放給未來左營發展眷村文化或觀光一個很好的園區，交通也不會影響到整個營區。而且新台 17 線的開關，也不用給國防部拆遷或是代建的費用，甚至停留在這裡的將士紀念塔也都不用移，只要把營區外門的哨口往中正路這裡移，另外 3 個哨口往西移，就是把營區往西移，其實國防部沒有任何一棟建築物有受到影響，只有大氣海洋局有受影響而已。這個和主席很關心的 205 兵工廠的代拆、代建、代移的經費是少很多。

我昨天有聽到工務局趙局長對地區道路的想法，你覺得應該把大部分的重點放在新台 17 線上，如果新台 17 線的規劃能這樣和國防部協商的話，新台 17 線的問題也只有廣昌大排，也就是進入到右昌、楠梓這邊，這邊的開關經費也會顯得相當單純。為什麼以往民衆都會認為只有在左營、楠梓選區的民意代表或居民，他們對新台 17 線會比較在意，其實新台 17 線的開關，連帶影響到整個高雄市西沿海地帶的漁港觀光，從梓官、彌陀、茄萣這邊下來的交通會變得比較順暢，也能彌補高雄市從民國 90 年以來高雄都會區的快速道路系統，因為時代的演變，對於市區快速道路的興建，請教都發局的看法為何？如果沒有繼續市區快速道路的興建，這一條新台 17 線，剛好可以彌補整個高雄市的西

部縱貫交通的便利性，對高雄西部沿海地區的發展會比較好。

昨天有其他議員提到介壽路，我向局長補充一下介壽路的問題在哪裡？我就住在介壽路上的崇實社區，崇實社區是過去軍方眷改之後的新社區。目前這個社區有很多棟大樓住了很多人會有停車空間不足的問題，就是因為我們在開放這些大樓，經過都審，經過都發局及建管處的同意後，其實大樓地下室的停車空間是不足的。因為地下室的停車空間不足，變成車子要停放在路面上。當地的里長建議介壽路原本有兩個車道，是否可以在慢車道增加路邊停車格？問題就出來了，當公車經過時，變成機車的行車空間就會變得很小，看起來就會很危險，我也有和養工處一同去會勘，其實在圍牆以外，還是高雄市政府的土地，有建議可以拓寬。我建議不一定要拓寬，但是為了劃設後的停車格，而影響行車安全，圍牆以外的草地土地也不用移樹，只要想办法開放進到裡面停車，設置幾個出入口，讓民衆可以到裡面去停車，把草地稍微整理一下，不用花到什麼錢。而且這個簡易的停車場，還可以收費，目前整條介壽路上的停車空間是沒有收費的。這些問題和都發局及工務局都有連帶關係，我們可以用最省錢的方式，達到行車安全及讓所有社區居民都能接受的方式。

第二個，有關國道 10 號的問題，今年初我打電話到立委辦公室去請託，有關國道 10 號延伸線到高雄市區這段的道路，為什麼路狀這麼不好？我要往西行到翠華路的時候，為什麼路況這麼差？立委在向交通部爭取國道 10 號東西向快速道路是否可以不要收費的時候，交通部就放任不幫我們修道路。結果立委才跟我說，那一段道路叫「高雄都會區快速道路系統」的第一期開發，從文自路到左營高鐵站的高架道路連接至翠華路這段，其實是高雄市政府必須要維護的道路，我聽完也嚇一跳。在上國道 10 號這一段道路的路況是還可以的，但是西向要下翠華路到高鐵站這一段，也建議工務局向交通部爭取看看，如果真的爭取不到，市政府是不是也應該做道路刨鋪？

第三個，工務局養工處我還有一點建議，我和你們去會勘很多地方，會勘很多次，我聽到一句話，就是先進國家的人行道都沒有做坡度的，因為不會有車子停上來的問題，這個和台灣機車很多的特殊性也有關係，我們為了防止機車上來，所以我們往往坡度做很大。但是我在推嬰兒車的時候，我碰到這個坡度會覺得很不友善，所以你在防止機車上來的時候，請你是不是也要考慮爸爸媽媽們推著嬰兒車走路還要爬上爬下的問題，這個也請處長未來多加用心。請工務局長答復。

主席（曾議員麗燕）：

趙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有關新台 17 線的部分，坦白講是南高雄到北高雄或北高雄到南高雄，很重要南北的交通要道，所以我們對新台 17 線的開闢是相當重視。其實這個開闢工程，工務局已經都設計好了，就等軍方土地無償使用，還有我們也計畫納入內政部營建署的生活圈裡來辦理；另外，議員剛剛講介壽路兩側綠地的部分，這方面要做停車、做簡易鋪平，這個我們會和交通局合作，到現場勘查一下，如果只是兩側鋪平，那個經費可能不會很多，這和開闢的經費是完全不一樣的，因為開闢和簡易鋪平的金額，兩者相差很大。所以我們會和交通局來現場會勘，看如何布設停車格。另外議員講的大中二路從文自路到翠華路，這部分我們和交通部在文自路有個分界點，在往南的部分由工務局養工處做維護管理，議員剛剛很關心這一段路面很不平，事實真的不平坦，你如果自己有開車經過，都有感受到路面凹凸不平，這部分我們在今年度有籌款要來做刨鋪。

主席（曾議員麗燕）：

延長 2 分鐘。

李議員柏毅：

謝謝局長你正面的回應，我們用最省錢而且又可以根本解決處理介壽路的問題，謝謝局長。另外國道 10 號也感謝你，但是國道 10 號還有一個最重要的，從以前我在市政府工作的時候，就一直在拜託工務局可以幫忙，就是國 10 接國 1 北上東行這部分，目前交通部已經核准一個 4 億 2,000 萬元的計畫，但是目前新工處提出來的計畫，有稍微做一些工法的修正，是六億四千萬元左右，裡面差在 22 支橋墩減了 10 支，原本施工期間下面的路形從 2.2 米增加到 3.5 米，以後的永久路形從 5.5 米增加到 6 米，我把它這樣加起來，也就是 10 個橋墩加 0.5 米，就是 50 公分永久路形，這樣可能要增加 2.16 億元，這個我可能在總質詢的時間，再來做一些討論。因為這一筆目前雖然交通部已經核准，但是中央政府財主這邊還沒有核准，我們希望趕快動工，也希望趕快看到左營要上高速公路不用再下大中路，這一條路確實是必要的，但是要怎麼樣用最節省的方式又可以趕快動工，這是我們所期待的，這個總質詢再請教局長，謝謝。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謝李議員。接下來請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質詢，時間 15 分鐘。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原住民在台灣已經幾千年了，但是原住民的保留地，總是在不同的政權，常常用行政暴力，不但是剝奪，也做為規劃用地，都沒有經過原住民同意，轉型正義的時刻到了，就我所看到家鄉保留地的狀況，要請教主管單位，桃源區的梅山里在劃為玉山國家公園範圍之內，我們的保留地都沒有經過當地原住民族鄉親的同意，就把農地劃為國家公園範圍內，造成農地使用的權利受到公園法

的法令限制，不斷的送到法院。101 年我曾經帶我們的鄉親到內政部營建署，他們正在召開 5 年一次的檢討會議，我拜託當時的審查委員放手，不要再把梅山里原住民保留地的農地劃為國家公園範圍內，審查委員會當時的決議就是通過了，要劃出國家公園範圍內，經過了快 4 年，為什麼到現在還沒有完成公告？當然這個牽涉到原民會的業務之外，地政局你們的作業到底什麼時候要完成公告？把梅山的農地劃出國家公園法，請地政局長答復。

主席（曾議員麗燕）：

局長請答復。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關於梅山段的土地劃出國家公園的部分，剛剛議員也提到，是在 101 年的時候，已經公告玉山國家公園計畫第 3 次通盤檢討的時候，就已經把它劃出去了。劃出去以後要恢復原來編定使用，原來的編定使用也許是森林區，或是其他使用分區，這個就牽涉到原住民土地基本法裡面，必須要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共識的規定，這部分是原民會在辦理中。我們會再積極的和他們聯繫，看辦理的情況如何？這樣程序完成以後，接下來我們再配合辦理編定做業，謝謝。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地政局長，這個行政作業要加快，我們可以開協調會定案，趕快由市政府地政局公告，劃出國家公園範圍內，因為梅山從開始劃為國家公園就不斷的抗爭，接近二十幾年了，當時的處長就是葉世文，我早就發現葉世文總有一天會發生事情。所以請地政局長，我們找時間和原民會及相關業務單位，儘速處理梅山鄉親農地劃為國家公園的權利案。第二，桃源有一個梅秀台的農地，將近有 60 戶的農地也同樣沒有經過當地農民的同意，劃為遊憩用地，遊憩用地的稅金比較高，辦理繼承，有的農民經濟有問題，沒有辦法順利繼承祖產地，很容易變成中華民國由原民會保管的用地，這個也不合理，是違憲的！人民的財產，國家不可以採取其他法令，因為是遊憩用地，繼承很貴，拿不出錢來，就變成中華民國的土地，這是違憲！所以我要就教地政局長，當然也牽涉到原民會的業務之外，遊憩用地能不能變更為一般農牧用地？這個是地方桃源里梅秀台農地的鄉親，拜託本席不可以常常用違憲的規定，隨便變更原住民土地的地目，我請問局長能不能把桃源梅秀台用地的地目，變更為一般農牧用地或旱地，請局長答復。

主席（曾議員麗燕）：

黃局長請答復。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關於梅秀台，因為是靠近少年溪風景區，所以當時編定就列為風景區的遊憩

用地，如果這個地方要變更編定，就必須要循著變更編定程序來辦理，就是要擬訂新辦事業計畫，要徵詢各個機關的意見，都沒有問題後，才有辦法辦理變更的編定，這個部分我們願意協助原住民同胞處理這樣的問題。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因為原住民族基本法也有相關的規定，原住民的保留地要變更其他事業用地的計畫，就必須要經過原住民的諮詢同意，原住民就是不同意這個案件啊！所以我希望地政局長跟相關業務單位協助桃源里梅秀台原住民的農地變更為一般的農牧用地，局長有沒有問題？

主席（曾議員麗燕）：

黃局長請答復。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我們來努力看看，好不好？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因為少年溪在 88 風災之後，整個環境都改變了，原住民當時不同意做為遊憩用地，但現在轉型正義的時代來臨了，應該尊重原住民的意願，不要再用遊憩用地的地目。局長，有聽到本席的意見嗎？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我了解。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還有一個問題，88 風災之前，高雄縣政府時代訂了一個纜車計畫，就是從寶來蘇羅婆到藤枝，88 風災發生之後整個環境改變了，我上次有質詢過觀光局長，纜車計畫還要不要做？他的答復是因為環境改變了，已經沒有必要在藤枝做纜車計畫，當時為了取得纜車計畫用地，就把桃源區所有的保留地劃為六龜區行政區域，當時的鄉長就是高秀琴，當時的秘書就是現任的謝英雄區長，真是罪人啊！既然沒有做纜車計畫，我們的鄉親認為保留地應該要還給桃源區區公所。請問地政局長，這樣的案件因為也牽涉到民政局，所以原民會當時為了纜車計畫，把原住民的保留地包括建山部落、高中部落、樂樂段、蘇羅婆等原住民保留地，能不能還給桃源區公所？有被六龜區規劃做纜車計畫的原住民保留地，可不可以歸還原住民的區公所管理？局長請答復。

主席（曾議員麗燕）：

黃局長請答復。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這個問題涉及到行政區的劃分，我們再與民政局做了解，因為這個部分不是地政局所管轄的範圍，但是我願意跟民政局、原民會了解看看，再跟議員做報

告。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因為這牽涉到剝奪原住民保留地的行政處理，這個也是違憲，所以希望地政局長找時間跟相關業務單位協調，如何把原住民的保留地歸還桃源區公所管理。再來我要談建地，台灣原住民是台灣的主人，我們住在部落裡，從日據時代到現在，房舍的基地都不是建地，中華民國政府搞什麼東西？日據時代我們的住家，日本人就把它當建地，中華民國政府到了台灣，在現有的部落，現有房舍基地就不是建地，改為建地的地目有困難嗎？局長請答復，這個問題，改為建地有困難嗎？

主席（曾議員麗燕）：

黃局長請答復。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非都市土地的地目在民國 89 年 9 月 1 日開始就沒有做變更地目跟銓定的作業，所以要改成建地，現在已經不做銓定作業，是依照非都市土地使用的編定、使用地類別去管制，就是依照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類別做為管制跟利用的依據，現在的地目的部分已經沒有使用了，89 年 9 月 1 日就不再銓定了。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這樣公平嗎？這是非常不公平的，這是違憲。原住民是台灣的主人，在這個部落可能是二百年、三百年，政府用 89 年類似的計畫用地就不能變更地目，這個合理嗎？我們看到很多原住民的部落，因為沒有辦法變更為建地，所以房舍是違法的，要開民宿就會被開罰，從歷史的角度、從主人的角度，對原住民現有部落的房舍，在部落裡難道不能改為建地嗎？地政局局長，再答復一次。

主席（曾議員麗燕）：

黃局長請答復。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向議員報告，現在要看使用地的種類，作為利用與管制的依據。現在他如果需要變更做為建築使用的用地的話，那就循著更正程序辦理，我不知道這樣講，議員了不了解我的意思，就是說地目雖然 89 年 9 月 1 日後不再銓定了，但是要看使用地是什麼，如果使用地符合可以更正為建地使用的使用地，那就要循著這個程序辦理更正登記。〔…。〕

主席（曾議員麗燕）：

延長 2 分鐘。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也就是說，不是只有高雄市原鄉是這樣，全台灣各鄉鎮原住民部落也都是如

此，那高雄市政府是不是可以突破其他方式，解決原住民現有部落內現有房舍基地是不是可以變更爲建地？局長，我希望這一點要重視辦理、務必解決。相關業務單位是不是可以用其他的共識決來解決原住民部落內房舍基地改爲建地案，我希望局長能重視。我們是院轄市，院轄市有院轄市的行政裁量權，可以根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的相關規定，尊重我們的意願。難道一個主人住的房子都不是建地，那我們是什麼？我們不是中華民國的國民嗎？所以這就是違憲、不合理。

下一個議題，美濃竹子門前面，你們已經完成一座橋梁，後半段往原住民的部分，有一座橋梁是現有、既有的橋梁，失修多年，很危險，我們也辦過會勘。根據工務局計畫經費是 200……。

主席（曾議員麗燕）：

黃處長請答復。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竹子門橋的部分，在上次議員關心的時候有跟議員報告過，這一條路發電廠的西側正在興建一座橋梁，議員這裡首肯，那邊橋梁完成之後，再過來辦這個案子。目前科室裡同仁現勘回來說，道路與橋梁銜接的部分，道路的路寬目前也是 2.5 米，要是把橋梁拓寬成 3.5 米的話，道路的部分我有要求科室重新估算，是不是一併辦理拓寬，經費額度能容納的情形下，我們新工處會去處理。先跟議員這裡報告。〔……〕是、對。伊斯坦大議員在 104 年 8 月左右有跟我交代，這部分我清楚。〔……〕好，謝謝。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謝伊斯坦大議員的質詢。接下來先恭喜黃議員柏霖，明天早上 10 點就任國民黨高雄市黨部的主委，先恭喜你。

黃議員柏霖：

謝謝主席。

主席（曾議員麗燕）：

接下來是黃議員柏霖的質詢，時間 15 分鐘。

黃議員柏霖：

這幾年本席對高雄的財政紀律，花了很多心力。事實上我們也看到成果，每年舉債額度不斷往下降，這麼多年來去年首度公債累積債務，就是賒借少 100 億元，低於 100 億元。賒借少是好事，但是事實上債務還是不段累加。我常用一個比喻，高雄市政府現在要付利息的債務大概三千億元，包含基金、受限債務、一年期以下，加起來大概三千億元。各位可以想看看，我們現在人口那麼多，台灣不斷少子化，十年、二十年後，債務由誰來還。現在 10 個人扛這債

務，未來可能剩 8 個人、7 個人，債務一定更嚴重。這部分拜託各局處長，中央有計畫可以爭取的，我看你們很多計畫都在爭取競爭型的補助款，這就是好事。如果我們有能力，這部分開發越多，自己舉債就不用那麼多，也謝謝各位，因為這個也要有很多創意，畢竟大家都在搶，我們能搶贏就是我們要有特色，這部分也辛苦各位。

本席今天要提到有關地政局有盈餘事業繳庫，大家知道這幾年地政局平均地權基金，不只每年給市政府 20 億元、28 億元等等，同時還有很多重劃區周圍資源的公共建設，我看有時候一年有十億元以上，這也是好事。如果有需要的資本門的投資，都是好事。我不知道去年地政局原本編給市政府盈餘繳庫狀況怎麼樣？我這裡有資料顯示，去年高雄市政府整體盈餘預估要收 26 億元，但實質達成只有 15 億 8,600 萬元，等於負了 10 億 9,500 萬元，這一個科目達成率才 59%，我也跟財政局說這比射飛鏢還不準。本來預估收多少，就應該要有把握可以達成，怎麼可以預估設定 26 億 8,000 萬元，結果才 15 億元，才達成 59%。我想這裡面可能很大部分是地政局，請局長答復。

主席（曾議員麗燕）：

黃局長請答復。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去年景氣也不是很好，〔對。〕所以我們標的成績沒辦法達到預期。

黃議員柏霖：

原本預估多少？後來繳庫多少？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原來市政府希望我們繳庫 21 億元。

黃議員柏霖：

21 億元，後來你們繳了一半。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後來考慮標售成績不如預期，再加上去年年底房地合一的關係，所以大概中央稅收…。

黃議員柏霖：

結論你們繳了多少？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最後財政局才通知我們繳 10 億元。

黃議員柏霖：

所以你們有 10 億元沒有達成。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是少繳，因為其他費用可以補足。

黃議員柏霖：

我希望你們每年編多少，就要有能力達成多少。如果沒有能力達成就不要編那麼多，如果這樣編 50 億元就好了。50 億元做歲入，歲出花一花，反正年底併入舉債就可以，這樣是不對的。為什麼？因為過去就是虛列可能收入的部分，今年我就正式在這裡跟你說，如果你明年沒辦法達成多少，就不要編那麼多。你看人家達成率都有百分之九十幾，只有你們這個科目 59%，這是不對的。我希望你們對你們的編列負責任，那你也要敢向上面說 No，如果你沒有能力，假如景氣很好，賺很多，這樣編，我覺得這是好事，但是做不到的，我希望要謹慎，你要考慮今年你們到底還能賣多少，如果景氣持續低迷，你們可能沒賣那麼多，我希望這個數字要精確，好不好？這是本席的看法，我也跟財政小組的召委跟他提過，我希望你們所有的目標跟達成率之間的那個 link 差 5% 算合理，但是差 40% 就太不專業了。

接著，我也要拜託工務局有關果菜市場的擴建。事實上三民區就兩個，一個是果菜市場、一個是屠宰場，當然市長都希望在他的任內這兩個都完成，因為果菜市場現在市府的規劃是把拍賣場等等移到北側，地下室做滯洪池，這都是好事，因為本席這六、七年來就一直在講這個，這是好事，然後把路打通，十全路接覺民路年底先打通一側、單向，都是好事，有做就有進步，我希望要能貫徹，因為我知道上面還是有很多原住戶、占用戶、什麼戶的很多都還在，那你們這邊寫 10 月要動工，我當然樂觀其成，也希望趕快做。在這裡，第一個要拜託工務局能儘速，如果能如期當然最好，我也要拜託都發局，就是在北側，整個寶珠溝沿著舊覺民路過大順路一直到民族路的這一段還有很多的農業區，這個農業區在都市內已經沒有農業功能了，市政府應該也要主動去整理一下，看他的使用應該是怎麼樣？不能說沒有人陳情就放著不管，那個根本沒有辦法，他們要種田得自己挖水井，要不然沒有灌溉用渠，自己做深水井來灌溉，這樣好像也不對，而且你想想看，接著我們把拍賣場往北側移以後，在兩年後完成覺民路打通，你看這個地方就會變得相對很繁榮，不像以前一到晚上就很少人路過那裡。北側這個農業區的那幾公頃，我們就應該要有一點規劃。這個部分請都發局長是不是趕快把它列入一個想法？我們趁現在還有時間，想一下那個地方應該怎麼樣讓它會更有價值。請局長回答。

主席（曾議員麗燕）：

李局長請答復。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剛才議員提到的是寶珠溝附近有 3 塊農業區嗎？〔對。〕那應該是所謂的農

26。〔對。〕之前並不是說沒有想法或沒有規劃，之前我確實是在八十幾年，88 年還是 89 年那時候曾經有提出這樣的變更想法。〔好。〕後來因為地主之間有非常分歧、非常歧異的看法，所以後來的裁示就是先讓它先維持農業區。

黃議員柏霖：

那也是二十年前的事，現在 105 年了，對不對？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88 年，十幾年前。

黃議員柏霖：

所以現在時代已經在進步了，是不是你們沿著你們的躍進，把這個部分列入你們的工作計畫？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不過這個農業區的部分，我之前已經有跟議員討論過、跟議員說明過，都市計畫區內的農業區以現在的範圍，各方的意見、看法不一樣，很多人認為是把它當成都市的擴充地區，有些人是認為說都市計畫區劃農業區有一定的功能，希望不只是在農業生產自給自足的概念之下或是…。

黃議員柏霖：

那個地方根本不可能做農業生產使用。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我懂，我只是跟議員據實以報各方的看法。

黃議員柏霖：

我知道，因為你要看實用性，那個範圍那麼小，而且沒有水源。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現在我跟議員說的是我們在實務上、在審議上…。

黃議員柏霖：

我知道，就是起碼把它放入一個案子，我們慢慢來研究。〔是。〕因為你剛講二十年前，二十年已經有很大的變化，光是三民區的變化也很大，好嗎？這個部分，你們再研究。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這個我們來研議。

黃議員柏霖：

列入一個案子，好不好？工務局這邊還有另外一個就是本館路，局長，那條本館路現在我們合併以後，你看本館路就是從鳳山的青年路一直到高速公路交界，這整個本館路事實上你一路行駛會發現路寬都不一樣，也都沒有好好的整理，每次走那條路都會塞車，因為路寬不一致，當然景觀也不好、整個交通也

不好，我在交通部門質詢，交通局說你們怎麼不去整理，他說我們也沒有開路的能力，所以還是一定要回到工務局這邊。我拜託局長或新工處長跟交通局我們去現場看一下，這條路應該怎麼改善，第一個，我們當然讓它更便利、交通更好；第二個，也讓它漂亮一點，跟主席報告，這一條路的用途在很多人來講都是最後一次，因為很多人都去到殯儀館，所以我們理應把它弄漂亮一點，送他最後一程，大家都會遇到，應該把它弄漂亮，本館路從青年路一直到高速公路交界，我覺得它的用量真的很大，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請局長這邊也想一下？然後還有十全路這兩件事，請局長回答。

主席（曾議員麗燕）：

趙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我們先說本館路。本館路本來在兩側的綠帶是 5 米、5 米。〔是。〕中間都是計畫道路是 15 米。〔是。〕其實加起來有 25 米寬。〔應該是很漂亮。〕如果營造起來是可以相當的漂亮，但是剛才議員也說得很對，整個平常就先不說星期六、日，平常就會車輛很多，而且會交通阻塞，這是事實。所以我們要開關這條道路，坦白講整條路段估算起來達到差不多二十億元到二十一億元，所以我跟我們同仁也在討論說，是不是我們現有中間這個區塊先做個保留，兩側的 5 米…，我記得兩側的 5 米綠帶早期在容積獎勵移轉的時候，這個區塊有部分…。〔有捐贈。〕好像有被移轉。〔那很好。〕有部分是公有土地，所以我們會很精準的來算，在這兩側的私有土地到底土地費是多少，這樣來講、這樣來研議可能比較有意義。

黃議員柏霖：

就一個比較可行的方案。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這個計畫也會比較可行。

黃議員柏霖：

還有成本效益的比較，好不好？〔對。〕好。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另外整個果菜市場的部分，剛才議員提到的，這有三大功能，一個是十全路的開關；〔對。〕一個是解決寶珠溝排水防洪的問題，尤其議員也在關心孝順街的部分；〔對，沒錯。〕另外就是我們整個市場的拍賣交易大樓，所以我們現在要做的是十全路的北側先開關為 6 公尺，〔對。〕我想這個近期可以來動工，所以整個預算我記得是 10 億 9,000 萬元。

黃議員柏霖：

對，10 億 9,000 萬元。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這是滿大的投資，這部分我們已經在進行細部設計，當然細部設計我們也會跟農業局，還有一些公會，看他們的需求，是不是符合他們的需求？所以這邊都 OK 的話，我想這個進度很快。

黃議員柏霖：

最後 3 分鐘，我要跟大家談這個人，我不知道各位有沒有看過這位賴先生的「千年之約」。台中有一個人過去花了 31 年、花了 20 億元在大雪山的林場種了三十多萬棵樹，我很榮幸在上個星期五去到林場，他自己在林場裡面開闢的路超過 20 公里，因為種樹澆水要水管，光是園區的水管就超過 40 公里。為什麼會知道？因為他都要付錢，所以累積起來就知道。那我要跟各位談一個觀念就是說「種樹救地球」，在座剛好也有大地主—地政局，都發局、工務局你們未來都很可能在這個地方，事實上我在 4 年前應美國邀請到紐約市訪問的時候，他們就有這個「one billion」，就是 10 年百萬棵樹的計畫。事實上，這位賴先生說種樹是一本萬利，不會罷工、不用勞健保、天天漲停板，兩天賺 50 元、大熱天賺 25 元，每天都是賺的。種樹有個好處是它如果活下來，你都不用管它，每天都會長大，不像木材，你要煩惱它脫水，還會虧錢。這個地方就是說它有很多好處可以固碳，事實上你發現如果樹木種很多的地方，它的水土保持、水涵量以及當地的氛圍一定都會更好，就像我們常常去森林裡面有芬多精，你感覺很好，所以這位賴先生他就有一個夢，花了 30 年，很難想像一個人每天要開車一個多小時，從台中的家到大雪山去種 8 小時的樹，再開一個多小時回家，這樣 30 年，不過他跟我更正是 31 年，非常精準。

我要跟大家報告的，就是我們身在公部門，怎麼去推動一些有益於後代的東西？我常常講，我們做了很多所謂的資本投資、做了很多的硬體設備，是不是符合未來所需要的？如果不是，我們只是徒增很多的蚊子館、徒增了很多未來的管理維護，事實上大家也知道公部門的預算一定會越來越少，我們的固定成本越來越多，我長期有在追蹤高雄的財政，過去我們一年資本門有 25%，去年只剩下 14%至 15%，未來一定會更少，如果 20 年後，向大家報告，要繳的稅一定會非常少，稅收這麼少，但我們的負債這麼高，地方要如何運作呢？所以現在應該努力去做。我也拜託各位局長、各位同仁，如果有機會要多種樹，多鼓勵企業種樹，政府要帶頭做，事實上我跟陳市長講的那一年，隔年 3 月 12 日就在鳳山辦一個植樹活動，我忘記是鳳山的哪一個公園，我有去參加，我覺得這是好事，希望公部門能夠帶領更多市民、愛心企業多種樹，只要種越多樹，對整個氣候，又可以固碳，又有很多好處，這是一件好事。當然我們也

期待高雄市能出現一位賴先生，他很認真，將他的財產都拿來作這件事，不過這是可遇不可求，未來還是要靠社會企業來運作，但這總是一件好事，剛好這個跟你們相關，所以趁這個機會向你們推廣。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謝黃議員柏霖。先處理時間問題，向大會報告，質詢時間延長到周議員玲玟質詢完畢再行散會。（敲槌）

接下來由周議員玲玟質詢，時間 15 分鐘。

周議員玲玟：

我首先向工務單位的局處首長和好朋友討論一下，最近這個名詞—居住正義很夯，尤其是在未來的政治，上了一篇 KUSO 文之後，引發全台灣最重要的討論。大家在討論土地正義、轉型正義、居住正義中間的價值，端看你從哪一個角度去看，我相信他用都更的價值，讓整體社會變更好的價值，而引發他發了一個文。但為何還有這麼多人要跳出來？因為我們要捍衛真正的正義，是現在的時代已經不容許民主政府用權力從人民的身上拿走他的房產、土地，打著建設的名號、公益的名號，奪取民衆的財產，這是很簡單的捍衛自己的土地價值、居住正義和土地正義。

台灣的發展歷史，有很多的執政者爲了執政、爲了整個國家的發展，過去都有掠奪人民土地的事件發生，譬如過去的三七五減租、耕者有其田都是以前的政策，政府一旦出來整理國家的土地，一定會從某一些人身上掠奪他的權利，打著讓更多人享受的名號和目標。我現在要講的是最近比較有爭議的，我用「既成道路」來談，既成道路是這幾十年來最會遇到，政府在整個都市計畫發展、整個都市建設裡面，過去幾十年的過程，我們把許多人民的土地劃成既成道路，都是爲了建設發展、城市發展，但是到目前爲止，因爲國家的預算和經費，絕大多數有 90% 以上的既成道路，政府沒有錢徵收，其實常常會遇到這樣的狀況。譬如有一天我在大立對面的五福路散步，有一對八十幾歲的老夫妻，看起來是受過日本教育的，太太很漂亮，他跟我說：「議員，你知道你現在腳底下踩的這條道路，是我家的既成道路，政府還未徵收。」譬如生日公園開幕，大家都很開心，因爲經過幾十年的努力，當時趙處長也知道，我們去參加生日公園的開幕，周邊的鄰居都很開心，往仁義街方向，也就是苓雅分局中間那一段，有 40 公分是完全無法鋪路的一整條爛路，爲什麼？因爲既成道路沒有徵收，生日公園開闢到那裡，就剩 40 公分沒有徵收。我也曾經在八德路的榕之屋社區，所有的里民在那裡辦萬聖節活動，大家都過得很開心，旁邊有一條水溝硬生生的被鐵架圍起來，爲什麼？因爲既成道路沒有徵收。而且還有人跑來我旁邊跟我說，這一條路是有一位非常老的工務局的公務人員要退休時，他知

道這是既成道路，所以買下來，將來要等退休之後，政府向他徵收。

整個都市的發展形成很多這樣的狀況，但是有限的既成道路的預算編列都是開闢大馬路，譬如北區的整條拓寬，因為那是最大的效益、最少的金額，但是在舊社區裡面最常看到的，這張照片大家應該都不陌生，離市政府很近，這是最標準的沒被徵收的既成道路的地主，在路中間種了一棵樹，已經上新聞 N 次，這麼多年來，處長應該很熟悉；這是在憲政路的一條道路裡面，地主因為一直沒被徵收，於是將自己的土地圍起來，讓所有的里民不能經過，地主真的願意這樣做嗎？我不認為。其實他最大的擔心，如果他沒有這樣做，大家走久了，這一條路就被充公了，他這幾十年過得開心嗎？因為他圍起來，每天鄰居經過都瞪他，他沒辦法跟鄰居開心的打招呼，這幾十年來他們家過得開心嗎？一定不開心。

我今天要談的是，是不是可以做一件事，像違建都有分類，優先處理的前後順序，是不是也可以把高雄市既成道路分類，像剛剛你看到的一條路，周邊的房子和老舊社區都已經三、四十年了，一條道路的整理絕對可以扮演社區裡面小花的角色，讓社區再造的新功能。所以我想建議都發局長或工務局長，是不是可以做既成道路的編列，而且公開讓大家排隊，排優先順序，譬如對社區有幫助的，真的這一條道路需要開闢的，把預算編出來，把比例的優先順序排出來，甚至還可以排出分類，A、B、C 三大類，如果民衆自己願意，不要當釘子戶、不要擺高姿態，你可以主動來登記，如果你是符合第一優先的，公開審核，不要讓所有的民意代表來講這兩條或那兩條，公開審核，通過的就是明年徵收的重點，這中間需要地主願意配合，也需要公權力的介入和分類，這一條道路開闢出來是不是對民衆有幫助？

而這個分類中還有一部分的分類，還有一個分類也是我今天想要強調的重點，其實有一些既成道路或私設道路，其實周邊的社區已經開發，而這一條路已經不是唯一的通道。現在有一些現有巷道或既成道路，因為早期只有這一條道路可以通行，但是經過發展及周邊社區的改變，社區已經有二、三條道路可以對外通行，如果已經被兩條以上的道路所替代的既成道路，我希望你們主動做一件事，通知地主「廢道」，將這一類道路找出來，其實有一些早期的地主都已經往生了，你們主動通知「還地於民」，不要懸在那裡，政府說那是「既成道路」，又沒錢徵收，但是建設經費已經在周邊開闢其他道路，整個社區也已經建構完成，但是這一條既成道路還是不能解套，如果分類裡面有很小的比例是這樣，你們就做大功德，通知地主「廢道」，把可以「廢道」限制住人家的既成道路分類出來，這是我的幾個建議，我想簡單聽一下工務局長的看法。

主席（曾議員麗燕）：

趙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議員提到的現有巷道存廢問題，是有規定廢道的程序，至於既成道路這個部分目前還沒有。據我了解，不管是現有巷道或是既成道路，我知道早期在容積移轉的時候，很多是拿這個來當容積移轉的部分，這樣的情形也是有。

周議員玲玟：

就是因為他那時候用容積移轉才買賣。所以很多圍起來的，並不是周邊邊緣的地主。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通常容積移轉之後，那塊土地就會變成市有土地。另外剛才議員所提的…。

周議員玲玟：

市有土地的部分其實都不困難，只是我們要不要開發而已。我說的是還在私人的部分。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剛才議員所提到的是說，把全高雄市所有區域現勘，將既成道路全部都編序號，然後逐步來解決，這也是一個方式。

周議員玲玟：

優先順序就可以像我講的，對舊社區是有貢獻的，對既成的道路和馬路的通行是有急迫性的。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不管是對這個區塊或社區有貢獻，或是哪個部分要優先處理，我想這需要大家集思廣益。因為大家如果沒有集思廣益，可能大家的見解會非常的不一樣。

周議員玲玟：

想要排隊急著希望你們趕快徵收的，都會覺得自己是第一優先順序。我是覺得我們自己還是可以有一把尺，如果我自己是公部門，我在管都市建設，我在管道路等等，我自己對社區營造都要有一把尺，這把尺就是來自公部門。所以我才會希望大家從現在開始思考這個問題，我們從分類和優先順序先做，並且希望這個優先順序出來之後可以形成一個政策，將來在既成道路徵收費用的編列，跟每一年要逐步達成的目標要有同等比例。我希望能這樣慢慢做。而且就我個人意見，我相信大家都有不同的意見，就我個人意見而言，是能夠改變社區，完全活絡社區的新環境為優先，我覺得沒有什麼比這個大綜值還要來的更高。

還有私設通路的部分，私設通路和既成道路是不太一樣的，但是某一部分形式上的意義，比方說當初先蓋的可能就比較倒楣，就是最早來到一個沒有人的

地方的建商是最倒楣的，因為以前政府沒有開路給他，所以他必須在建房屋的時候自己開路。假設這個建商買了這塊地要蓋 5 戶，就必須提撥多少比例的土地出來開闢道路，政府才同意給他蓋。因為他自己開闢了一條道路，捐出來做為私設道路，自己捐出來供大家通行，才能夠讓你蓋這些房子。但是一樣，經過了三、四十年的社區發展，周邊的大馬路更多了，但是這一條就是私設道路，為什麼最近這樣的人又出來了，因為彰化有一個地主告贏了政府。

我不知道你們有沒有注意前一陣子的新聞，就是有一個私設道路的地主，他本來都給大家走，走了幾十年大家都不感激他，大家都忘了那是他家捐出來的地給大家走的。後來市政府在周邊也都開闢道路了，有一天他就生氣了，反正也沒人感激，也許剛好下一代也要用錢了，於是就把它圍起來。大家才發現走這條道路是捷徑，就是走這裡可以少走 10 步路，走政府開闢的道路可能就要多走 10 步路。所以社區的民衆就去提告，覺得這是大家的，但是最後是地主告贏了，因為這就是他家的財產，當初是私設道路借你們用的。現在政府已經開闢了 3 條道路在旁邊，這條路你總得還給我，所以他就告贏了。於是最近就出現了一、兩個地主的狀況很接近，但是我們市政府比較聰明，當初所有的建商要蓋房子時，拿出來的私設道路都有跟建物綁在一起了，所以他們現在是要不回去了，但是那還是他們的財產。所以我的意思是說，你看我們其實有很多的政策，到底對人民來講公不公平。如果可以解除，我都覺得就解除還給別人，解除還給人家，大家都沒有損失，解除還給人家也是人家應得的。

最後高雄厝其實有一個很圓滿的解決方案，這個部分還是有極少數的人不滿足，我在這裡要提的是，以現在這個方案而言，我個人是支持的。但是過不了門檻的那 5% 如果還在蓋，我想請工務局也可以協助一下。假設他蓋了 10 戶，這 10 戶就是完全不符合標準，我們都心理有數，這樣的案子，他這 10 戶就是掛了，如果是小建商就會倒閉。如果他還沒有賣，我們可不可以有一個方式協助他，如果他願意的話，讓他用變更或是其他的方式，他可以兩戶併成一戶，或是三戶併成一戶，這樣就有助於降低他的損失，損失為原來的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一。因為他一定是原來的建照申請人，他只是使照拿不到，但是如果他使照拿不到就沒轍了，他也符合不了我們…。

主席（曾議員麗燕）：

趙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剛才提到的問題，不論你是否有拿到使照，都可以按照程序拿來做變更的設計，變更為高雄厝。只要你變更為高雄厝，當然就全部是合法的。另外議員提到的兩戶併成一戶的部分，重點是兩個基地併成一個基地時，問題是你的建蔽

率，你的法定空地是否足夠。如果退縮的部分和法定空地的部分都足夠的話，那當然是可以的。

主席（曾議員麗燕）：

延長 1 分鐘。

周議員玲玟：

最後我再問一下局長，記不記得上個會期，我在提鐵路地下化的三角地帶，就是獨缺凱旋路過中正路到建國路這一段的計畫。謝謝你當初也召開了緊急會議，我想知道這一段計畫是否納進來了，未來是否跟著鐵路地下化，所有的重整這一塊是否也一起做？

主席（曾議員麗燕）：

趙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議員很厲害，看得很仔細。其實這是一個帶狀公園，這個帶狀公園是從河北路，經過建國路，再經過道明中學、凱旋路，我記得終點是在苓雅監理站。它跟我們的鐵路園道是沒有銜接的，那裡中間有一個機關用地，這個機關用地都發局這邊好像也有在變更，也在檢討。當初我說過整個鐵路園道的部分，如果開發完成，這裡剛好是它的支線，雖然這裡沒有納入園道裡面，但是我覺得這一個區塊很重要，我們會一併辦理。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謝周議員的質詢。今天上午的議程到此結束，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繼續開會，現在請陳議員美雅質詢，時間 15 分鐘。

陳議員美雅：

針對今天工務部們的業務質詢，首先本席要請教工務局，工務局對我們的民生非常的重要，有幾個問題特別重要，在這邊我跟局長探討一下。首先針對養工處的業務，本席在大會裡面希望高雄市要廣設公園，但是不希望公園只有純粹綠地的功能，我們希望兼具讓長輩可以去休閒、運動、健身，這些健身器材也希望你們能夠增設；並且兒童遊戲區的部分，所有地點如果範圍許可的話，希望你們也去增設。至於比較大型一點的公園，當然能夠把青少年的運動場所納進來，這樣比較能符合公園使用的目的。

局長，之前本席在議員的提案裡面有幾個案子，我很欣慰今天看到你們的報告裡面寫到，有的準備要來興建、有的可能已經快要完工了，等一下請你簡單的報告這幾項。本席要求你們納進來的這些功能性的設備，你們有沒有納進來？第一個是鼓山綠 47；第二個是旗津區公 8；第三個是旗汕段 128-19，這三塊綠化景觀的部分。我再請教這個公園綠美化做了以後，對於剛剛本席建議

的部分，你們會參納進來嗎？你們的內容為何？請簡單說明一下。

主席（曾議員麗燕）：

趙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我們一直在講，公園的大小和鄰近的住宅跟我們的住民都有相當的關係，我們的市民朋友都希望在公園裡面做一些運動，市民朋友進去公園做運動非常的好，當然也需要一些體健設施，這些體健設施的設置多寡，可能大家要討論一下。有時候比較小型的公園，做太多體健設施也不好。

陳議員美雅：

局長，剛剛本席有講，針對高雄市所有的公園，請你們去做一個全體的檢視，公園比較大的、空間夠的，我們可以開闢做為青少年的運動場所，包括長輩需要的體健器材，還有兒童的遊戲區，我希望這三樣功能，依照公園的大小把它納進來。本席剛剛又具體的說，本席在議員提案裡有建議這幾個：鼓山綠 47、旗津區公 8、旗汕段 128-19 等綠地的綠化景觀，這三個部分，你們現在的具體內容為何？你現在可以報告嗎？你需要時間嗎？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我知道的我先講，公 8 的面積非常大，但是環保局的部分就是缺了一塊，另外這個部分我們要來辦理。

陳議員美雅：

所以本席建議的那幾個部分，你們現在會把它納進來。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對，詳細的部分，是否可以請吳處長講一下？

陳議員美雅：

好，請處長回答。

主席（曾議員麗燕）：

吳處長請答復。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公 8，我們是採簡易綠美化，剛才議員提到地方若有需要，就是兩個部分，一個是體健設施、一個是兒童遊具。簡易綠美化的部分，我們會在現場，如果人群比較多的地方，因為那是需求考量，我們現在先採簡易綠美化，就是先把草皮種植上去，等到草皮種好之後，…。

陳議員美雅：

你的意思是還沒有要做，是不是？〔現在是還沒有。〕把它納進來，本席剛剛特別提的這三塊，我要求你們再去評估一下，如果可以的話，讓公園綠地發

揮更大的功能，好不好？處長，一週內給我詳細的報告，可以嗎？〔好。〕謝謝。

工務局長，本席這邊還有一個問題要請教你，在本席的轄區裡，你也知道目前高雄市很多大樓的興建區域座落在農 16 和美術館特區。在興建過程當中，很多大樓現有住戶的權益的確受到干擾和影響，工務局也應該接到很多民衆的投訴，因此是不是請你在這邊宣示一下，就是我們呼籲正在興建大樓的業者，對周邊大樓的安寧、噪音和空氣污染等等都受到干擾，是否比照採取對地方的回饋機制？最好是施工的時段譬如施工時間不應該到太晚和施工周遭道路民衆經過時的安全維護，能有所管制，針對這兩個部分請你答復一下。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在施工中的不管是蓋大樓或其他工程，議員關心的噪音和空氣污染的部分，以及道路被占用、附近居民難以通行的問題，我們會強制來做一個管制。第一，施工不能太久；第二，你要做地下室連續壁的時候，不見得要日以繼夜的施工，一個區塊做好的時候你就要停止。議員說得很對，第一，噪音不要影響附近住戶的休息；第二，環境污染的問題，你隨時都要灑水，這個部分我們都會強制來管制。

陳議員美雅：

你們現在在那邊巡邏的人力夠嗎？〔夠。〕好，我要求你至少把美術館和農 16 附近的巡查人員，還有你們現在有列管中的這些興建中的大樓，它們的進度爲何等等，請你提供詳細的資料，好不好？〔好。〕另外一個部分跟這個也有關，就是針對道路的施工，我們一直在議會提倡路平專案，希望高雄市的道路是平坦的。但是我們發現很多施工單位，爲什麼在上下班的時候還在施工，以致造成很多地方的交通大打結。局長，這個部分你們有沒有在做監控？也就是要求他們的施工時間要做控制。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向議員報告，我們在道路刨鋪的時候，都是在我們市區的監控路段，我若在白天刨鋪一定要做交維，因爲安全第一。做交維的時候當然會影響交通，市民朋友會罵說爲何不在晚上施工？晚上施工在交通上都比較方便。但是我們有時候在晚上施工的時候，鄰近的住戶就會抗議說爲什麼不在白天施工？晚上大家都要休息。議員所提的有切入到重點，其實我們正常要在這個路段施工的時候，有時候我們會提早或者晚一點，儘量不要在交通最尖峰的時候。另外道路刨鋪之後一定要做養護，如果不做養護，就會有車轍以後就會比較危險。

陳議員美雅：

我們現在看到高雄市的道路東一塊、西一塊，非常的不平，以前的施工單位

就是把那一塊整平，但是跟旁邊的道路又是沒有銜接的，所以看起來就像是補丁，這對高雄市的市容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這個部分請承辦單位跟我做個詳細的報告和說明。好不好？〔好。〕我給你時間整理一下資料，謝謝，請坐。

接著我請教地政局長，針對平均地權基金，本席之前在大會也有問過，平均地權基金應該是針對在重劃周邊地區去做建設，應該是這樣吧？但是平均地權基金也要擔負另外一個責任，就是把部分的金額繳給市庫，讓市庫去做運用。你可不可以簡單告訴我們，平均地權基金現在大約有多少的金額？

主席（曾議員麗燕）：

黃局長請答復。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平均地權基金主要的作用，第一就是先抵付工程的費用；第二就是增添…。

陳議員美雅：

重劃區域的嘛！對不對？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對，所有的開發區、區段徵收區，這些開發的費用就先拿來做為工程用的依據。第二個，重劃區裡面，如果有盈餘的時候，有一些增添公共設施建設。第三個順位才繳庫，所以順序是這個樣子。

陳議員美雅：

對，所以剛剛本席就教你的是，原則上這些平均地權基金，應該優先用在重劃區域的建設，對不對？〔對。〕但是目前你們也是有把部分的金額繳到市庫，本席請你告訴高雄市民，目前平均地權基金有多少？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基金的部分，因為它主要是…。

陳議員美雅：

目前還剩多少？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因為它大部分都是在土地上面，我們的土地價值…。

陳議員美雅：

基金。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對，基金是包括二項，一個是現金，另一個是土地。

陳議員美雅：

現金的部分。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現金的部分…。

陳議員美雅：

土地沒辦法繳到市庫，當然是現金的部分，所以請教你，現在你們的現金還剩下多少？你們繳到市庫又繳多少？請簡單說明。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今年我們是編 21 億元要繳庫，第一季出售土地的金額是三億多元，往後還有三季，所以基金實際的數字我還要再查。

陳議員美雅：

到目前為止我們的基金還剩下多少？你預計 21 億元要繳到市庫，目前還有多少？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是現金的部分是不是？

陳議員美雅：

我們一直在探討的就是現金的部分。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大概還有十幾億元左右，因為詳細的數字我還要再瞭解。

陳議員美雅：

你是說從以前…。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沒有，現金的部分十幾億元。

陳議員美雅：

我們一直都是再討論現金的部分，因為它是累積的，累積到目前為止現金是十幾億元，然後你們今年預計是要繳回 21 億元，讓市府去運用，因為我們知道…。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對，這個是要繳庫的部分。

陳議員美雅：

未來你們要標售的土地收入沒有辦法超過 21 億元時，你怎麼繳到市庫呢？就不足啊！怎麼辦？不足的部分怎麼辦？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我們當然是希望能夠達到這個目標。

陳議員美雅：

萬一有不足怎麼辦？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這個就要和財政局協商，如果是達不到那個金額的時候，就要和財政局討論，然後再…。

陳議員美雅：

局長，我也給你時間，你把這些相關的資料給本席，本席希望你們能夠去歸納整理，我想要瞭解目前你們基金的運用，你就把詳細資料提供給本席，我給你時間，好不好？截至目前為止，這些基金做過哪些建設？還有你們繳給市庫，市庫用這些金額做了哪些建設？就你們所知道的麻煩幫我整理一下。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繳庫以後，怎麼去運用，那個恐怕是到市庫裡面去統籌運用，那個部分恐怕就沒有辦法提供。至於增添哪些公共設施部分，我可以提供。

陳議員美雅：

好，我知道，局長，這個也就是我要你親口講出來的，就是要讓高雄市民知道，我們所謂的平均地權基金，原則是應該要優先做重劃區域的公共建設，但我們目前很多的做法是，重劃區域內應該要優先做的公共建設也許還沒有完全做好，但是因為市政府有這樣的需求，所以我們的平均地權基金也必須要繳庫。今年就像剛剛局長報告有 21 億元繳回市庫，但是市庫如何運用這 21 億元，是不是用在重劃區域的建設？不是，它用到哪邊去？沒有辦法知道。所以本席只是想要瞭解到底我們如何充實？局長，我總質詢再來探討這個問題，沒有關係，請你先把詳細資料提供給本席，好不好？我給你時間。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我是不是向…。

陳議員美雅：

我待會給你時間再答復，我還有一個問題要就教都發局長。局長，目前高雄市的都市發展，我們的發展方向到底為何？請告訴我們，你們發展的區域到底是只有亞洲新灣區，還是高雄市你們是做怎樣的整體規劃？請把大方向告訴高雄市民。第二個部分，針對本席之前在大會一直有在宣導說，希望高雄市也能夠配合中央的政策，未來高雄市能不能興建社會住宅，而你們目前提出的報告，居然只有在鳳山提供房屋租賃，然後全高雄市只提供 55 戶，這是明顯不足。未來興建社會住宅部分…。

主席（曾議員麗燕）：

延長 2 分鐘。

陳議員美雅：

針對社會住宅，你們目前規劃都是只給中低收入戶，那麼住在高雄市的青年朋友，我們鼓勵青年返鄉就業，我們鼓勵青年在高雄市就能夠有自己的房子，

甚至能夠以比較便宜的價格來租房子，目前高雄市政府規劃的進度為何？這個部分麻煩請說明。地政局長，最後我請你再給我提供一份資料，關於農 16 有一個地方未來的發展我們也非常關心，就是所謂的農 21 部分，我也請地政局長把你們目前詳細的規劃，和當地居民討論的結果為何，到時候也提供詳細書面報告給本席。都發局長，請你就這兩個問題來說明。

主席（曾議員麗燕）：

李局長請答復。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整個高雄未來的發展，在我們的目標裡面大概會有幾項綜合工作，再濃縮來講，第一個，推動高雄市的轉型，這是比較市區這一塊。第二個，在城鄉的適性均衡發展，所以我們不會只是偏重亞洲新灣區，而是把亞洲新灣區和鄰近這些土地跟港灣的這一塊，把它視為是推動城市轉型的主要引擎之一。所以在整個城市翻轉計畫裡面，大概有產業方面的翻轉和升級，有生活上、空間上、環境上，因此亞洲新灣區當然是重要的一塊。

另外在北高雄，就是我們的楠梓五輕那一大塊，因為過去有五輕關廠的議題，後續很值得大家的期待。再來是鐵路地下化、輕軌，這個算是城市翻轉的過程當中很重要的一部分，所以鐵路地下化和輕軌環狀整個形成之後，它周遭的區域如何搭配這些重大建設進行同步翻轉，這是屬於市區的部分。另外，就是在…。〔…。〕現在鐵路地下化下地之後，地下化工程是由鐵工局在進行，地上園道的綜合規劃，目前是由工務局在做設計。〔…。〕是，因為這個是高雄市的大事情，所以工務局都會邀集相關單位一起來探究、研商裡面的內容，所以它…。〔…。〕水廊我知道有。〔…。〕還是會有，就是綠和水的空間之外，再加一些其他視地方情況而做的一些特別設計。〔…。〕這個可能請…。〔…。〕對，城鄉發展的事情是要繼續說明，還是要直接跳到社會住宅？〔…。〕好，社會住宅我簡單向議員說明，事實上社會住宅是「只租不賣」的概念，根據住宅法本來的原意，它就是要照顧社會上比較屬於弱勢的族群，所以我們有做一些調查和分析。社會住宅就是考慮到高雄的房價和高雄的租金水準，就「租」的部分，我們的租金水準平均一坪是 400 元多到 500 元左右。〔…。〕我們有在規劃，不是只限於青年，我們是給想要只租的人，他可能在市面上自己尋求出租的住宅不容易。〔…。〕這個是目前我們具體的作為，因為在施政報告上我們比較負責，把確定在做的事情先放上去，同步來講的話，我們也在跟國公營的閒置房舍接洽當中，我們還在洽商當中，所以還不是很確定，所以我也也不太敢拿出來講，同步我們也有…。〔…。〕沒問題。

主席（曾議員麗燕）：

好，謝謝陳議員。接下來請簡議員煥宗質詢，時間 15 分鐘。

簡議員煥宗：

我今天大概有三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是要請教工務局，就是有關鄰損爭議的調處辦法。我的選區鼓山區，大家都知道正在急速的發展，有很多的新建案不斷的在推動，過程中會造成鄰損。我比較不會擔心美術館特區或凹仔底特區那邊的問題，畢竟他們鄰損的隔壁也許是一棟大樓，那會有管委會，他們有足夠的能力跟專業背景去處理鄰損問題。

我現在要講的是，未來鐵路地下化之後，在內惟地區的舊部落，我發現那邊建案一棟一棟的蓋。這是內惟地區的狀況，就是一棟大樓造成隔壁舊社區的鄰損，這邊可以看到一個 50 元的硬幣可以塞進裂縫中。這是人家的廚房，因為新建案的興起，造成自己房子的龜裂。人的一生中，尤其是舊部落的在地居民，有可能一輩子就只買這一間房子，旁邊蓋了新大樓，可能他們的心態是歡迎的，心想新大樓蓋起來的話可以刺激房價，也讓他們有更好的生活環境。可是他們因為不了解一旦發生鄰損爭議的時候該怎麼處理，往往導致雙方產生糾紛。

這邊是興建大樓的大概程序，申請了建照開工之後，要勘驗才會拿到使照，很多市民朋友不曉得在什麼樣的狀況下，對於自己本身的權利是個有利的位置。在這邊我調出了整個工務局對於鄰損案件的調處辦法，在第 10 條有講到關鍵點就是，是不是上梁或屋頂開始灌漿之後就是一個界限了，如果你提出的話，工務局可以提供協助，可是之後才講的話，工務局可能就比较使不上力。

不過，我還是很感謝工務局養工處的調解委員會，即使上梁或灌漿之後，他們都願意協助市民朋友來處理這些爭議，可是重點是有些關鍵時間，我們一些市民朋友就不曉得了。

好，我要講的是高雄市的工程施工告示牌是這樣的，這是我這一、兩天在美術館的某建案拍的，高雄市的是這樣；而這個是台北市的告示牌，台北市的下面會註記，如果發生施工鄰損案件，受損戶應該去找誰，然後申請會勘以免權益受損。我在做這個議題之前，我也請教過一些建築業大老，大概來說，他們還是滿肯定希望建商負起社會責任，在新建案興建的同時可以去做一些宣傳。不過在宣傳過程中可能要注意範圍，畢竟有些有社會責任的建商在新建案之前，會請相關的技師公會去現地勘察；但有些沒有，在這樣的部分是不是工務局站在保護市民朋友的立場上，是否可以協助建商來宣導這樣的鄰損處理程序，以避免產生糾紛。這部分是不是請局長來做一下回應？

主席（曾議員麗燕）：

趙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簡議員很關心建設鄰損的處理，至於要如何加強宣導，這個我們一定要做。我們要呼籲在地的建商或是外地來的建商，一定要負起這種社會責任。所以剛剛議員也有提到有幾個要件，就是深度二倍範圍以外，頂層完成或是其他的成形程序，目前的實際運作是如果沒有在程序內的話，到工務局建管處來，我們都還是會協助的。所以有的時候市民朋友不知道這個資訊，然後就錯過了時機，我剛剛也有說實際的運作我們都會協助。

簡議員煥宗：

我期待工務局跟目前一些新建案的建商是不是可以多一些宣導，這樣才能避免一些誤會的發生。因為他們也很歡迎建商來蓋新大樓，可以刺激當地的房價或地價，不過就是大家想當好鄰居，鄰損案卻是大家所不樂見的，就算發生了鄰損案，在我目前處理的幾件來說，我也感謝工務局的協助，一切都滿順暢的，建商也都負起自己的社會責任。我是比較期待是不是包括告示牌也能做一些改善，可以另外再加強宣導嗎？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我們有幾個面向來說，除了發布新聞稿之外，在基礎筏做施工計畫審查的時候，我們也會當面告知建商這個部分。剛剛議員說的告示牌，如果能加強這部分，我們願意來做，會請建商來做。

簡議員煥宗：

我是建議要加啦！因為除了台北市之外，新北市也會在後面加上這一段，等於說時間…。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就是最下面這一段。

簡議員煥宗：

對，連電話都附上去，這個再拜託局長。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可以，這個我們可以做。

簡議員煥宗：

下一個議題就是針對閒置土地的利用，旗津旗汕段 395 號這一塊有 5 筆地號，這是國防部軍管處所管理的，在北汕里。去年的 1 月 9 日，我跟李議員喬如還有管立委碧玲一起進行第一次會勘，那次邀集了中央國防部的相關單位以及地方的相關單位一起參加。第一次會勘結束之後，我們又辦理第二次會勘。這次也是一樣請中央派人下來，也是拜託了管立委碧玲、李議員喬如跟我一起辦了第二次會勘。這兩次會勘結束之後，我就發現問題，這一個問題我也會問

民政局，在會勘紀錄這邊有寫到未來是要交給旗津區公所去管理，養工處這邊協助進行一些簡單的綠美化工程，之後再交給旗津區公所。

可是經過了一年，這是現狀，草已經長很高了，而且裡面很恐怖，裡面有蛇。外面這是路樹、圍牆，大家可以看到草已經長到快比圍牆高了。針對這部分是不是請工務局或養工處回應一下，到底這塊土地你們要怎麼處理？因為跟當初的會勘結論是有差異的。我們原本認為已經辦了兩次會勘，議員們都去了兩次，也請國防部下來，他們願意把土地交給區公所管理，本來是養工處做了一些簡單的綠美化之後就會交給區公所。可是經過一年之後，草還是長這樣，環境還是一樣亂，這部分請工務局做一下回應。看看問題出在哪？下星期的民政部門質詢，我也會問民政局，到底你們兩個單位的問題出在哪裡？因為兩位議員辦了兩次會勘，結果還是這樣子。

主席（曾議員麗燕）：

請吳處長答復。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當初的協議是我們協助綠美化，然後交給區公所委管，可能區公所那邊因為某些原因，造成現在的雜草比較多，基於市府一致，因為登革熱疫期快要到了，所以我們會協助他們再繼續清理。

簡議員煥宗：

處長，我聽你說就是你有處理了，結果就是區公所的問題，沒有關係，那下一個星期的民政部門我也會問區公所，因為我真的搞不懂，我也不想再辦會勘，因為我已經辦兩次了。如果你覺得你們有去做好，然後是區公所沒有維護好，那我在民政部門再問區公所問題出在哪裡，好不好？〔好。〕所以養工處是覺得你們都有處理好。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我們有簡易綠美化，有交給區公所。

簡議員煥宗：

好，謝謝養工處，我已經要到我的答案了。

再下一個議題，我針對第二階段的輕軌沿線的閒置空間，要問都發局局長。這個在鼓山路旁邊的金馬賓館，我想這個是很多當時抽到金馬獎的阿兵哥，也許是美麗的回憶、也許是痛苦的回憶。抽到金馬獎就是要在那邊等船班，然後去光榮碼頭坐船，到金門、馬祖去當兵，光榮的保衛台灣。這部分閒置在那邊已經有一段時間了，未來第二段的輕軌會經過金馬賓館，我也知道都發局很積極的在跟民間接觸，我也知道這個管理單位除了市府之外也有國有財產署。我想了解一下，未來這個金馬賓館的可能性會發展成爲怎樣？以及有沒有有一些期

待性？它可以結合駁二或結合鹽埕區。尤其是鹽埕區，現在很多文創都在鹽埕區，最近流行的 Maker，一堆 Maker 的平台也都在鹽埕區。所以我所期待的金馬賓館，不曉得都發局你們有什麼規劃。另外一個部分，在舊臨港線的沿線，往北走這邊，鐵路局留下了很多廢棄的空屋，這個我都有跑去拍照。針對這些沿線廢棄的空屋，不曉得都發局有沒有怎麼樣的規劃？是要跟鐵路局去做一些協調、處理，還是你們覺得也許妨礙都市景觀，你們要做一些清除。這部分的問題我要請教都發局局長。

主席（曾議員麗燕）：

李局長請答復。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金馬賓館就誠如議員所說，它未來是二階輕軌要經過旁邊的一塊地。這個建築物目前是全台唯一僅存的一棟。怎麼說呢？因為以前金馬賓館在全台灣有兩個地方，一個在基隆、一個在高雄，基隆那個已經毀掉了，剩下高雄這個結構還良好，而且區位非常好，它前面就是未來二階的輕軌，後面就是壽山，而且又鄰近駁二，上面還有壽山動物園等等。我們看它閒置大概是從 101 年，原本是金馬賓館，後來就交給了台鐵局，因為鐵路地下化的鐵改局進駐，鐵工局 101 年離開後就閒置到現在。我們是覺得很可惜，又是在未來二階輕軌會經過的地方，所以就開始去跟這些土地跟建物的管理單位接觸，包含有國防部、交通部、台鐵局、國產署，這個我們大概跟他們談了超過一年。因為大家差不多初步上已經有共識，未來採取跟市府合作的方式，然後我們去找到適合的新的團隊來進駐使用舊的空間，讓金馬賓館可以找到它的第二春。但是在那之前我們也有一些初步的想法，希望它能夠成為鼓山區、鹽埕區這個地區另外一個文化的聚落，或者是文創聚落，或者是創客也好，或者是一些主題的旅館，社會企業進駐總總可能性。因此我們在去年、今年都有分別跟一些潛在的、適合的這些經營者，跟他們辦了座談會，帶大家去那個地方，發揮他們的想像力，那反應還滿熱烈的。我們預計大概下半年如果順利，我們會把這個案子上網，招到更好的團隊來經營這個場域、空間。

簡議員煥宗：

我比較期待是有新的團隊如果進駐之後，是不是再有一些誘因，吸引一些年輕人留下來，就像現在經發局、勞工局、教育局花了很多資源，去做 Maker 留在鹽埕區。我也期待金馬賓館可以跟鹽埕區、駁二那邊串聯起來，是不是可以做為另外一個文創基地，或另一個 Maker 的平台，這部分請局長回答。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我們跟議員是一致的，我們確實是有這個想法，因為我們不只是一要讓老房子

或是老的空間活化，我們更希望人能夠進來，而且能夠留在這邊跟這個地方一起生活。

簡議員煥宗：

另外針對鐵路沿線，鐵路局留下來那些廢棄空屋，局長，你覺得要怎麼處理？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這個沿線的部分，我再去了解，我知道沿線有一些廢棄的舊建物，如果是屬於台鐵的，我們會來跟台鐵協商，市府大概有曾經針對這件事情，有找了捷運局、工務局、區公所相關單位一起去看，因為我沒有參與。初步就是如果是在捷運用地的部分，可能就是由捷運局納入輕軌的二階，一併來做一個改造整理。外面的部分會請工務局來協助，就是看閒置什麼東西，我們都願意來做，市府會一起針對這個部分來想，該如何迎接輕軌二階來臨的時代。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謝簡議員。接下來由吳議員益政質詢，時間 15 分鐘。

吳議員益政：

我今天來就教工務局長，我們高雄厝非常有名，這個對高雄整個環境跟房子之間的融合，這幾年在大家的努力之下，坦白講，不只都能跟上國際潮流，最珍貴的是我們找到高雄自己本身的氣候、人民的居住習慣做了一些調整，所以高雄厝的整個設計，從第一代到第二代，每一次都有很多的突破。尤其第二代 3 米深的陽台，對於建商或者人民的舊屋改造，大家都有幸福感。我聽到一個朋友他自己改造 3 米深的陽台，因為新房子才有，舊房子他就自己退縮。有一次他碰到我說，吳議員，謝謝你，自從知道有 3 米深的陽台，他剛好買一棟舊房子，把它改 3 米深的陽台。他說他們夫妻五十幾歲了，小孩子都長大了，他們夫妻現在的生活回到新婚的感覺，早上起來就做早餐在家裡吃，然後看著外面的風景，他每天下午開始在想要準備什麼東西，朋友打電話來說要到他家來喝下午茶。就是因為有一個 3 米深的陽台，大家都很願意在家裡有一個戶外的小庭園，我想並不是家家戶戶都是透天厝有花園、別墅，讓每一個住在大樓裡面、舊的公寓裡面，也都可以有這樣的生活品質，所以我們帶領的不只是環境的一個融合，最主要是那種空間在城市裡面、在家裡，每一個家庭如果有 3 米深的陽台，等於就有一個至兩個花園一樣；不只可以工作，也可以居家生活，生活品質整個提升，這個是可以大家分享的，而且別的縣市也在做，不管是台南、台中，台北也都來高雄考察。

我們之前有提到解放屋頂，有一本書《屋頂記》，我有看，這個也差不多二、三年了。我們一直在了解這個屋頂，所以我們上一次有針對屋頂違建這件事情，也研究了很多課題。新聞媒體有誤解說，屋頂違建上面蓋太陽能就合法，

不是這麼一回事。我們是希望讓屋頂你們蓋了太陽能有綠化，符合這些法規，政府給一些不計容積的優惠，然後再來變成有個部分居室，這樣來解決，而不是就現有的去違建，沒有去考慮安全，也沒有考慮防火，這個都不是這樣，在這裡跟市民澄清。我們是想讓屋頂有怎麼樣適度的空間去利用，但前提是屋頂必須用太陽能或綠化，或者也可以做一個藝術品，藝術品怎麼認定很難有一個標準，這不只是一個建築師的意見，我覺得這是大家怎麼去討論市民普遍的意見跟環境之間的意見。屋頂就像衣服，每個女人永遠都缺一件衣服，不只女人，男人也是，每個人都少一間房間，我也不可能永遠滿足。台灣大部分的屋頂都是平的，爲了防漏水、隔熱，包括逃生，大家可能有一部分都會變成違建。我們用很多種方式來討論，看看怎樣讓環境跟人的習慣能有一個整合。

高雄最精采的是我們願意去解決新的議題，不只是參考別人。我們自己問自己缺什麼？我們自己的環境是什麼？我提出一個類似實驗建築這樣的辦法，不要動不動就以中央的法規綁死我們的想像。中央法規的前提是什麼？第一個，和自然和解、和人民的生活空間和解，中央法規背後的秩序有它的道理，如果它沒有道理或者過舊，我們暫時動不了它，也許可以請立法委員修改，我們自己的城市就可以做一個實驗，再來和全國分享這個實驗的結果。

針對高雄住宅的需要，我們提出一個建築的辦法，各種實驗的辦法。屋頂只是其中的一部分，不只這樣而已，之前我和局長研究，公共設施保留地或這整個土地已經規定要重劃，譬如農 21 已經送到內政部了，有些可能需要 3 年；短的 3 年，長的要 10 年，土地放在那邊也不能用，如果是讓他實驗的、可以臨時性使用，讓各種新的 idea，讓創意住宅在那邊實驗，實驗可能 3 年、5 年就要拆掉，因爲都市計畫重劃之後一定要執行。讓這土地也可以短時間的使用，不然有些公共設施保留地、學校用地，一放就 30 年都不可以建築使用。我們公部門自己來決定條件，提出一個前進的辦法，不是解套，是我們要怎麼往前走。

我建議以高雄屋頂來講，我們可以成立一個「屋頂審議委員會」，有建築師、景觀師、結構技師、藝術家、民衆，他們的普遍價值觀，還有政府相關部門的主管。你告訴我，你對屋頂有什麼創意？太陽能、綠屋頂或是其他的解決方案，你有什麼實驗的想像，不妨礙別人而且是安全的，能夠防水、防漏，可以隔熱又能減少雨水逕流；你有什麼 idea 說出來，然後讓大家來評定，同意的話就讓他試試看。很多想像都可以在屋頂實踐，不只是住在那裡很快樂，我們鳥瞰整個都市的景觀也會比較漂亮，不僅隔熱又環保，整個綠化又可以減少雨水逕流。這些專業名詞在高雄已經是很普遍的共識了，現在是怎麼去落實、怎麼去實行、怎麼去突破法規來做這些工作。這種想像可以實踐，用獎勵或是其他方

式，像隔熱或防漏，按照這樣上面的屋頂在台灣是算容積，上面有屋頂下面算容積，如果超過容積就算違建。讓他使用那個空間又不會妨礙到別人，對環境更好；我們很多中央的法規是在和人民作對嗎？這樣的形式有什麼不好？我想不透！這個議題等一下請局長答復。

第二個，鐵路地下化。最近談自行車道，我們都在這個城市推動自行車。最近氣候變遷小組和工務局、都發局、建管處、交通局、環保局，還有高雄市很多在推動腳踏車的 NGO，我們一起來研商，怎麼樣讓高雄成為真正的自行車城市。我們這幾年努力的建構，如果有人批評，我們都接受，因為從零開始很難，任何人的批評我們都很高興，表示你關心，別人的批評都沒關係，我們把它化成怎麼去改革。我們有更多的期許，事實上很多的細節要轉換成以人為本的，沒那麼簡單。但是我們掌握每一個機會，例如鐵路地下化，上面的 15 公里，現在有個串聯。本來只是段落，沒有那麼寬，現在變那麼寬；本來一邊變成單邊雙向，至少 2.5 米；本來沒有串聯，現在連火車站這麼大也串聯了。這個串聯除了整條路的串聯以外，它和博愛路、中山路，還有整個橫切面串聯的連接點，可能要麻煩工務局和鐵路局把施工部分的細節做好，讓它的使用性更方便。

鐵路地下化的每個車站，因為變成鐵路捷運化，車站會變大順站、正義站，會增加很多站，鐵路地下化某些功能會變成捷運化，我們希望在每個車站裡面設公共腳踏車的設置站，另外還要有單車的淋浴間、換衣服的房間，可以在這邊實踐，這個我們的綠建築自治條例都已經有了，因為它不是大面積，如果一個超過 5,000 萬元，它當然就超過了，每一個站體就不一定超過，可能我們沒有要求，這點請工務局、都發局在實踐都設、都審的時候能把它放進去。

第三個，要協調台鐵通勤列車，在每一個車廂設置自行車停車處，減少 1 排至 2 排座位，少一點座位可以放行李，也可以放腳踏車，因為它在 3 月 1 日規定，要求只能放 200 公分還是 220 公分，一般大台的腳踏車拿上去，把輪子拆下來也超過 260 公分。像我們高雄捷運比較友善，小摺不限時間可以上車，大車上下班 1 個小時至 2 個小時不行，其他都可以。甚至我們協調台鐵，大車就直接上去了，客滿時沒人會拿腳踏車在那邊擠，因為通勤列車班次很多，希望鐵路地下化不只是在硬體，在軟體也能夠更加友善。

第四個是工務局的養工處，我希望很多新、舊公園能夠保留公共腳踏車設置的預定站。我們曾經會勘一個地方，道路差 50 公分就沒辦法設置公共腳踏車，其實 50 公分也沒有破壞綠化，只是壓到公園的範圍，照規定就必須要研議了，這個規定是不是大家來討論一下？為了放置公共腳踏車，甚至放在公園的範圍也可以，一部分占到公園的環境，一小部分而已，卻可以讓整個設施、整個系統能夠更完整，這個部分也請局長答復。

第五個，還是和工務局、都發局有關的，主席他們的大樓在新光路上，把本來是俱樂部的地下室取消一半變成機車停車位，要求大樓四周圍的騎樓不可以停機車，而且很便宜的租給大樓住戶，一天大約十元。本來法規就沒有這樣規定，但是他們這樣做，犧牲他們的地下室，讓整個大樓景觀變得更漂亮。所以新、舊法規如何給予獎勵，新的法規該如何去要求？如何計算？大樓本身要吸納自己機車停車位，如果沒有這樣做，我們可以要求機車不可以放在大樓的四周圍，讓整個都市景觀變得更好，讓行人更方便，機車也有停車位。這些都是從很多的細節讓我們的環境變得更好。以上五點，先請工務局趙局長答復。

主席（曾議員麗燕）：

請趙局長答復。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我先從高雄厝來說。我這次的業務報告中，提出「高雄長照工程的行動計畫」，就短期而言，在 105 年至 107 年提出兩個，分別為高雄市全齡通用建築環境自治條例，另外一個就是剛才議員所提到的高雄厝 3.0 版建築計畫。高雄厝 1.0 計畫在 104 年 8 月一直到高雄厝 2.0 的進階計畫，現在又進步到高雄厝 2.5 計畫。高雄厝的 2.5 計畫也是在講透天的屋前、屋後、露台及老人住宅，剛才議員也說了，大樓就是 3 米景觀陽台及通用的設計。我也在想如何精進 3.0 計畫，剛才議員給了我一個靈感，就是將屋頂設計成藝術景觀的屋頂，我認為這個建議不錯，不要一直強調屋頂要做成太陽能或是二分之一的綠化，其實若能摻著一些藝術的部分，這樣是更進階，這點我表示認同。

另外有關自行車道的部分，我們在自行車道的系統與系統之間的串聯及系統的再精進，我們這兩個是並進。網友對我們有褒也有貶，在既有自行車道的部分，維護管理上有不好的地方，我們要改進，這個我們都做得到。養工處還特別成立一個自行車道特別巡查小組，我們的同仁每天都會去巡檢自行車道，了解自行車道有哪些缺失，並馬上登錄資訊系統，所以我們可以馬上做維護管理。至於我們要如何增加自行車道的長度，當然是要配合整個政策，包括鐵路園道的部分，鐵路園道共有 15.37 公里，全線有施設人行步道和自行車道，如果自行車道遇到通行站時，一定要避開。議員提到我們應該要設置休憩站，我們目前是規劃階段，也已經規劃得差不多了，在 detail 的部分，我們會來辦理。〔…。〕

主席（曾議員麗燕）：

請李局長答復。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關於機車格設置的數量，都發局的審議機制是由都市設計審議，在都市設計

審議的案件，如果是住宅大樓，我們一定會要求至少一戶提供一個機車位為最底限。最主要考量到台灣的情境，因為一戶至少都有一部以上的機車，最起碼的要求至少要提供一戶一個機車位；商辦大樓原則是依照工務局建照預審小組的原則，他是以 120 平方公尺至少要提供一個機車位。另外有些案件還需經過交通影響評估，屬交評的案件，交評委員會也有一些審議的要求，就希望能夠達到應該提供的數量，避免停車需求的衝擊溢到基地之外，這也是議員關心的一部分。但是，假設基地開挖或是提供的機車位，採取不適當的工法的話，我們有另外的轉換原則，你可以用 1 部機車位換 2 部腳踏車位，這是一些轉換的原則，目的就是要讓交通的衝擊不要外溢，並鼓勵大家多使用綠色交通運具，包括捷運、鐵路、公車及自行車。

主席（曾議員麗燕）：

延長 2 分鐘。

吳議員益政：

我們希望是用結果論，就是該如何改善，我們提出辦法針對我們自己的問題去解決。我覺得商辦用面積計算不精準，應該用總停車位計算，其實這個很好預估，機車文化在高雄、台灣已經太久了，這很好預估。我覺得不應該用機車位轉換腳踏車位，它本身並沒有替代率，替代效果是我們所假設的，該給機車多少停車位就給多少位車位，鼓勵騎腳踏車就應該設置腳踏車位，不會因為有停車位而產生行為的改變，這是我的想法，大家可以再來研究。

結果論就是如何用路外停車位吸納這些溢出來的需求，本來是大樓要使用的，你就必須要把它吸納起來。甚至如果沒有，使用人繳納錢，讓政府獎勵附近居民願意蓋路外停車場，那個才是可能的解決之道。如果你要更左派，像北歐都不給停車位，目的就是不讓你開車，我想依台灣的文化來講是很難做到的。另外一方面也可以疏導，一方面要滿足停車需求，政府要調查附近需要多少停車位，如果民間願意自己蓋，政府可以給予獎勵或是由政府自己來蓋。將人行道還給行人，不要再發生機車停放在人行道的的事情了，否則現在沒有解決的方案，就直接強力執行機車不得停放在人行道或騎樓，進步的觀念是很好，可是馬上會發生衝突，因為沒有地方停放，所以要改變一個生活習慣，必須要有一些 solutions，有路讓他走，我講的是…。

主席（曾議員麗燕）：

我們就是不提供停車位，街廓也不建停車場，就一味取締汽機車的違規，我覺得這是本末倒置。過去的都市計畫都有規劃停車場，可是都不蓋，放在那裡長草，再來取締違規，我覺得這樣是不好的。

接下來，請劉議員德林質詢，時間 15 分鐘。

劉議員德林：

主席，我先講，待會我質詢時即問即答，被點到名的局處長可以直接站起來。首先詢問都發局局長，局長，你現在看到的部分是第 93 期的重劃區域圖，第 93 期在今年的總預算已經編入開發的經費，經費應該是七億多元，現在第 93 期的重劃區塊進度如何？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重劃進度是地政局的業務，我可以向議員報告都市計畫…。

劉議員德林：

地政局的業務沒錯，你現在確定核定了嗎？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都市計畫已經在今年 1 月發布實施了。

劉議員德林：

等於地政局直接可以進場？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地政局正在辦理重劃的作業，細節和進度可能要請地政局說明。

劉議員德林：

針對明德訓練班的區塊，現在的進度又如何？無線電信所和軍方談容積率移轉的這部分。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這個都已經在這計畫裡面，這個文化局會處理，現在文化局在進行。

劉議員德林：

是文化局和都發局兩局之間，文化局說都發局和軍方在協調，現在協調的結論是怎樣？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因為那個案子是要重劃完成之後，我們才可以把這邊的容積再移到另外的接收基地去。

劉議員德林：

等明德訓練班未來在重劃完之後，再計算容積，再做移轉嗎？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對，這個計算方式都已經和軍方談定了，只是要等到重劃完成之後，再把量移過去，然後再受理開發。

劉議員德林：

是重劃之後才能包含明德訓練班這個部分？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明德訓練班仍然維持現在這個樣子，不會受到影響，現在是以國定古蹟角度進行維護管理。

劉議員德林：

對，現在訂定為古蹟公園嘛！對不對？未來對於第二次世界大戰的史誌都在這裡面呈現，所以我們身為地方的民意代表，希望這個期程能夠快一點。你現在容積移轉要等到開關完成之後，才有容積移轉的計算，這個時程就拉得很長。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明德訓練班不會受到影響，但是只是容積要重劃完成…。

劉議員德林：

現在所受到的影響就是，土地是國防部的，市政府想挹注一些建設經費在這裡，但以市政府的立場來講，這個土地還是人家的，所以上面的建設是呈現不出來，這是我們著急的原因所在。市政府講得也沒有錯，我們也希望這個時程能夠快一點，好不好？

請教地政局長，剛剛李局長所講的都市計畫，我們今年編的預算，現在實施到什麼程度？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這個第 93 期的部分，我知道劉議員非常關心，我們在都市計畫公布以後，就進行範圍的勘定，在 4 月 11 日就把這個重劃計畫書報到內政部，現在內政部還沒有審，不過這兩天我已經打電話給市長，拜託他提前在有開會的時候把這個案子提到會中預先審，審定完之後，接下來就是重劃的後續作業。

劉議員德林：

你預定差不多要多久時程？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重劃預定時間會比較晚一點，整個工程結束到重劃分配結束，大概是要到 108 年左右，不過我們現在已經開始啟動了，所以大概可以提早半年至一年的時間。

劉議員德林：

今年度應該就會…。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重劃計畫書核定下來以後，接下來就是後續的作業。我們有一個工程的部分，包括委託設計的文件，我們都準備要發包了，事先進行這個委託設計預備作業，等到下來以後，我們就可以進行。

劉議員德林：

我現在問，這裡是這個基地範圍以外，等於瑞光街整條，這一條是瑞興路，

這整個街廓都是屬於這次重劃的範圍當中，這邊這一條瑞光街接瑞興路，瑞光街已經開闢一半，當時新工處講一半已經納入重劃範圍裡面，局長你是否了解這一段？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我知道，瑞光街有一部分是在重劃區裡面，沒有錯！

劉議員德林：

這部分，之前在都市計畫裡面，本身就是都市計畫道路的一個規劃啊！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沒錯，是計畫道路。

劉議員德林：

請教新工處長，這個兩年前我們就已經會勘過了，當時新工處告訴我們，這邊這一條路等眷村拆除完畢之後，我們就可以先行開闢，開闢工程的預算差不多六百多萬元，所以我們期盼眷村老舊的房屋拆除，現在瑞光街這一條道路，又要包裹在重劃裡面，重劃期程又落差一段時間，這一部分新工處本身就要去重劃的，它不一定要納到這裡面，把這個時程拉長，你的想法是把這個七億多的經費涵蓋在這裡面，這是不對的。你現在看到瑞光街街廓裡面，如果這裡還未重劃之前，就先開闢這裡，這樣不需要徵收，也不需要什麼，只需要工程開闢經費。這個部分一拉下來之後，將來我們一旦重劃啟動的時候，瑞興路也是一半，到了眷村這一段，它只有一段，這一段是 15 米的，等於整個交通動線會更流暢。以前的聯外道路都是從眷村裡面，接到海光里的巷道裡面，現在這一條路整個都是被圍籬圍起來，瑞光街是很重要的一條道路，可以延伸到海光里的國泰新城，還有海光里舊有的住戶在這裡，都需要瑞光街，因為現在眷村改建，瑞光街以南被圍籬圍在這個區塊裡面，現在交通也不是很便利。處長，我們是不是可以瑞光街這一條和重劃的計畫主體脫勾，直接就先行開闢？未來整個重劃動工之後，這邊就可以暢通，瑞興路變成 15 米，地政局只要把這條路往後延伸，這一條就呈現 15 米，這樣子對於整個基地範圍，不會受到重劃而影響整個交通動線，可以提升市民行的便利。這部分處長可不可以在最短的時間內，把它解決掉。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這個案子我是初接觸，我後來才接的。剛剛了解可能是軍方地上物拆除，擔誤了一些時間。

劉議員德林：

當初會勘就說軍方的地上物，市政府不需要再花錢，讓他們趕快拆除，拆除完之後，新工處馬上來做這一段，我們工程經費六百多萬，這樣對於整個經費

的濃縮會有幫助。所以本席當時在地方上痴痴的等老舊眷村房舍拆除掉，現在已經拆除了，你又跟本席講這已經納入重劃範圍裡面，重劃和這個是兩回事。這個本身就是都市計畫道路，就應該要先行開闢的，你將來要用重劃的經費，我也沒有意見，可是現行就應該要處理。未來你們經費怎麼樣做轉移和挪動，這個是你們內部的調整。人民行的便利和行的權利、交通的提升，這才是重要的，處長你說是不是？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因為新工處今年是沒有這一條道路的預算，剛剛地政局也說重劃是已經啓動了，要是等明年預算編好了，其實它早就發包了。

劉議員德林：

如果處長是這個樣子答復本席…。

主席（曾議員麗燕）：

劉議員，請地政局黃局長來答復你這個問題。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瑞光街的部分，我知道劉議員非常希望趕快來打通，重劃計畫只要一核定下來，這個部分我們就列為最優先最優先來處理。

劉議員德林：

我知道這個部分已經納入重劃，期程到底是什麼時候？地方上交通的不便利，已經產生很大的阻礙了。這個本身就是都市計畫道路，就是應該要開闢的，為什麼一定要跟重劃來做連結呢？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因為它是在重劃區裡面，所以重劃區的…。

劉議員德林：

如果會後局處做協商，是不是可以在經費上先行開闢，然後最後在決算當中納入，達到我們期許的目標？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劉議員大概擔心重劃的進度會比較慢，我跟議員報告，會後我們再跟新工處協商怎麼處理。

劉議員德林：

我的目標就是要儘速，瑞光街不要跟重劃一直掛勾在那裡，那是不對的。處長，我再請教一下，現在黃埔路 55 巷，看圖中箭頭處，從黃埔路進去是一個無尾巷，從這裡進去有一棟大樓已經完成了，這邊的文化苑也已經完成了，所有的街廓、所有的住戶就靠這一條 55 巷進出，而這 55 巷只能進不能出，55 巷面臨的困難是污水目前在施作，施作當中很難通行，所以在 103 年 6 月 26

日我們就有先行會勘，在新工處有列案。這邊這區塊的門口有兩棟民宅，這邊幾乎所有的道路使用者都是市政府，只有這邊是有兩個地主，其中一個地主、持有人一而再再而三表達要容積率移轉，但容積率移轉並沒有一個土地跟基地範圍，所以一直卡在這，如果把這個部分去除掉，把前面這兩棟如果做徵收、打通，就解決這邊所有住戶行的權利，讓這裡的住戶如果遭受到火災，或其他外在的因素而導致這邊發生重大意外，這個不是我們樂意看到的，但如果把這裡容積率移轉做個處理，把這裡開闢，新工處核算包括工程費一千多萬元就能解決，這個部分是地方最迫切的需求，處長，這上面希望…。

主席（曾議員麗燕）：

延長 2 分鐘。

劉議員德林：

什麼時候這一段能夠完成？可是我看到新工處 103 年 6 月 26 日去會勘，我發現高雄市政府會而不決，會勘後好像就丟到抽屜裡面或垃圾桶裡面，到現在兩年多，你們並沒做任何動作，你們把地方陳情、會勘跟民意代表建請案當作什麼？處長，你了解嗎？地方的急迫、急需跟危險性，你了解嗎？回答啊！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這部分同仁會勘後是有建立資料。

劉議員德林：

你整個彙整之後，有沒有起而行，跟當時兩個地主做協商或者怎麼樣做？沒有動作啊！你們這是什麼意思，我看不懂？處長。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地主意願的部分，我們可以事先跟他溝通。

劉議員德林：

你本來就應該要事先溝通，本來就應該要做的。你還說可以，你放了兩年多不做，到現在才做。處長，你到任多久了？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一年兩個月。

劉議員德林：

一年兩個月，現在對你的主體業務更應該要熟悉，不是讓你穿著官服在這邊坐著，問到你的事情也不知道。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這部分我手上的資料大概需要 3,900 萬元，容積移轉部分大概 600 萬元，以現行的預算，可能是要到 106 年度才有辦法檢討。

劉議員德林：

你整個預算部分都在胡說八道，你回去再仔細算算看要多少錢？一千多萬元可以解決的事情，你講到三千多萬元。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它是用 105 年的公告地價去核算的。〔…。〕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謝劉議員。接下來請陳議員信瑜質詢，時間 15 分鐘。

陳議員信瑜：

首先要報告是民意代表總是要有自己問政的成績，當然特別是在選舉的期間，大家都有需要開支票，大家都需要兌現政見，但是有時候是自己做的，或者是我們共同協力的，或者是幫助別人的，以至於未來要兌現政見的時候，如果也有其他人一起來協助推動整個市政府跟推動城市進步，我覺得大家要彼此紀念，如果民意代表都只能做「割稻尾」的動作，我覺得有一天也會被唾棄。最近我在基層也常常聽到這樣的聲音，我們要再做一次的澄清，並且要去說明，每一個政治人物在爭取的時候都有本，並且有白紙跟黑字，我們也不希望這個區選出來唯一的立委，拚命在割我們自己議員的稻尾，我們不希望如此，我們希望立委站在更高的格局，協助議員推動合理合法公益相關的政見，請大家要彼此的紀念，曾經一起合作過的民意代表，不要有這種態度，所以我今天要跟所有的市民講，也要給一些努力曾經在這一件事情上幫助的民意代表肯定，不是把光環只掛在某些真的只會割稻尾人的身上，當然我們紀念他們願意來幫助。

我要還原少康森林公園當初推動的過程，在民國 99 年沈添福里長曾經邀集國民黨議員來協助，希望可以由市政府編列 54 億元價購台糖的土地，要興建森林公園，但是市政府不可能又花了 54 億元人民的預算去買一塊台糖的土地，再去編列預算蓋公園，所以在財政困窘情況之下，市長根本不可能同意這樣的提案。所以這件事情一直延宕到 2012 年，我們想起了一個做法，當時小港區里長主席還是沈添福里長，也來跟本席陳情，他拿了 38 位里長的連署書跟本席來討論，希望可以說服市長用一個可行的方案，讓市長願意同意並且可以幫人民省錢的方式，推動少康森林公園的興建。我也謝謝跟以前老長官們討論了可行的方案，可以幫人民省錢又可以爭取到森林公園的方案，也就是跟市政府合作聯合開發、聯合來興建，市政府不需要花到一毛錢，就可以幫市民爭取到超過 10 公頃綠地森林公園。因為這樣，我們說了，我們也找了建議書，並且約談了市長，而且有幾位里長，有沈添福里長主席，由本席邀約的情況之下，我們就向市長報告，市長也很同意這樣的一個計畫是替人民省錢，又可以幫人民爭取綠地。所以在 2012 年的時候，市長同意來推動，但是他也希望可

以結合一些立法委員，說服台糖同意這樣執行。當初我們也請求林岱樞立委來幫助我們說服台糖，所以這是地方和中央合作很好的一個案例。並且當初包括我們的主席曾議員麗燕，也就是我們的阿姑，他也是幫忙協助同意推動的議員之一。我們不希望在這件事情，雖然我是主提案人，也是主推動者，但是我們在這個過程當中，有很多議員都是在支持幫助的，不要被某一些議員覺得我就是獨占其身，如果真的要獨占其身，我應該是第一個獨占其身的。但是我希望這是一個共同推動的，把榮耀也推給大家，但是這個榮耀當然是我的上帝的。

我們也希望在這個過程當中，向市民作說明和報告，在 2012 年市長同意之後，2014 年也就是隔二年的 7 月，在這二年當中我們說服台糖，因為要求它要 10 公頃的地，23 公頃的總面積中要提供 10 公頃的地，這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這當中有其他民意代表反對，並且也希望市政府還是要拿錢出來編列預算買土地。當然我們這幾位議員都很辛苦，知道這件事情根本是不可行，並且市長已經同意接受我們的方案，就是不用錢。主席，不用錢，不必用到市民的钱，又可以幫市民要到公園，這樣是不是最好的方式？但是其他的民意代表當然有他的看法，他認為 10 公頃可能不夠，可是在有限的財源之下，我們幫市民爭取最高的利益，也就是從總面積 23 公頃裡已經提供 10 公頃土地出來，這是我們盡最大的努力，因為不管任何都市設計的比例和開發的重劃過程，都有一定的法定比例，不是民意代表就可以像黑道一樣，說這一塊土地要割多少給我，就要割多少出來給我，我相信每一個民意代表都是依法有據的。所以在 2014 年兩年的過程當中，台糖董事會終於同意了，同意讓 23 公頃的少康營區，也就是機十二這塊土地提供 10 公頃出來給我們，這時候應該所有前鎮、小港的民意代表都要拍手叫好，因為這是不用花一毛錢的，和我們還要再花 60 億元編預算去買土地，這是兩碼子事，我們也願意這件事情可以來公投。

第二個，在 2015 年的時候，我們也開始要求，信瑜在每一次質詢當中，也要求少康營區應該要融入海綿生態的觀念和設計概念。當然台糖有沒有能力，我們不知道，所以我這邊要懇求，也請求工務局，特別是都發局，也來協助台糖在設計規劃的時候，務必要融入這樣的概念，讓高雄市的印象，特別是在前鎮、小港區，我們好不容易有產生一個「都市之肺」出來時，不要再讓前鎮、小港落入我們是工業區的印象。我們希望我們是環境重生、環境生態永續的一個區，不要再讓人家覺得我們是工業區，當地百姓就會覺得我們就是勞工族群，勞工族群的下一代都長大了，大家都有受很好的教育，也都有很好的社會地位和位分。所以我們不要再定位勞工城市的一個勞工區域，就把勞工當作是一個很低階的代表象徵，並不是的。

所以我今天也再次報告，我剛剛談到的是，2015 年 4 月本席也是在這個議

事廳，我們就要求要融入海綿生態城市，我們知道在 2015 年的時候我們還做一件事情，這個過程為什麼要拖那麼冗長？包括華山路 200 巷巷道太窄需要拓寬的情況，我和曾議員麗燕二人就是極力主張道路要趕快拓寬，為什麼？每條路前面全部常有汽車和機車通行，所以這裡在 4 米巷太狹窄的情況之下，也延宕重劃和送內政部、市政府都委會的進度，但是人民的利益是最優先的，人民的生命財產安全也是最優先，以致於我們願意讓市政府做各種的折衷。市政府也同意這個狀況，所以才會延宕一些時間，這些都是我們在努力的人，我們沒有一一說出來的，並不是割稻尾之後，這麼簡單說這個東西就是我爭取的，這是很簡單的道理。這種話當然大家都會講，我們也希望大家有憑有本，並且要好好的把這些過程向大家說明清楚，並且紀念在這件事上有幫助的朋友，並不是只靠單單一位來推動而已。

當然我們也謝謝賴委員在 3 月 8 日的時候，他很積極來協助推動這件事情，也向台糖要求，現在我要做更進一步的追蹤，賴委員有提到一個很貼心的做法，就是要求台糖多開闢 5 公頃簡易綠化面積，或是一個簡易空間，讓附近 5 個里的里民可以先來散步或先來做休憩使用。但是接下來還有一件事情很重要，也是工務局長當初擔任養工處處長的任內就在推動這個案子，我也曾經向你要求過，也就是在這個綜合園區裡面，我們要興建一個綜合福利服務中心，也就是將未來的小港區公所，以及小港區的都心移到這個地方來，我們想要知道目前的規劃進度，有沒有可能和森林公園要推動的時刻，可以一起來推動？當然不可否認，在 5 月 20 日是總統和新內閣交接上任的時刻，勢必也會影響到台糖董事會相關運作，還有接下來少康營區森林公園興建的期程，所以我們期待，請局長也可以來說明，這個部分是高雄市要出錢、要花錢來興建的綜合福利服務中心，提供不管是在山線，或在大坪頂地區，或高松地區所有的里聯合使用的一個地點，所以請局長待會答復這件事情，也請你先彙整相關資訊。可不可以待會給我答復，我們什麼時候可以提出這樣的設計規劃期程，還有未來可能的興建期程，因為這也是市長在這個議事廳當中所承諾答復的事情。

第二個部分，信瑜積極要求，也就是剛剛我說過的，森林公園和海綿城市永續生態，請都發局和工務局務必一定要協助台糖，請它也就這樣的規劃，提出一個真的很有特色的森林公園出來。

第三個部分，我們應該要在動工之前，就要有暫時性的一些開放和多的休憩空間。事實上在信瑜每一次質詢當中都有這樣的要求，所以在議會推動的任何事情，我們謝謝立委來幫忙，但是求立委也紀念這些推動者，他們在前面的開拓和開創。我們知道在 99 年國民黨籍議員雖然沒有推動成功，但是他們也在推動，我們也一樣要紀念他們，這是第一個。

在小港有一個大家共同的痛，就是道路，可能其他道路沒有像前鎮、小港的道路這麼有感，怎麼說呢？因為重型車輛確實是太多了，而且港區貨櫃相關的貨運車輛，也一直都在市區裡面奔馳，以致於交通和柏油道路損耗率，其實都比其他區還要高。未來我也請養工處給我一些這樣相關的道路資料，也就是耗損比率，我們來看耗損比率，整個區來講，你們可以做出一個這樣的分析。我現在思考一些新的看法，因為有很多人一直認為是不是市政府在前鎮、小港鋪設的路面都比較薄，或偷工減料，或做得比較差，特別就選在我們這一區做得特別差。我向所有市民朋友澄清，我想市政府投注在前鎮、小港道路的用心，應該會比其他的區多，只不過我們這邊的耗損率真的是比其他區高，因為這裡有大型車輛在經過。還有一條柏油路鋪設好時，夯實度我們要給它夯實的時間，不管是柏油的厚度或它的材料、粒料的比例，這都要有時間，就算材料很好、道路厚度很厚，也要有一個夯實的時間，但是可能是我們市民朋友的使用習慣問題，沒有辦法等二、三天讓它乾，沒有辦法等二、三天讓它壓實，所以我們要跟市政府請求，如果這是未來可以讓道路更堅固，使用期限也可以拉更長的話，這件事就是我們必須要做的，可能也會被市民罵的，但我們還是要請市政府、局長、處長來承擔。

不然我們的道路怎麼做都做不夠，養工處疲於奔命，而且浪費公帑，然後市民也不會覺得說市政府真的做得很好，有沒有一條路是可以讓我們覺得它的使用期限，可以到半年或是一年，這樣的觀念。但是因為前鎮，小港區真的是太特殊了，這跟其他的道路使用起來，真的不一樣，所以局長跟處長，可能要讓你們傷透腦筋，看看有沒有辦法用更好的材料，或是提升道路的品質。這是台北市工務局的鋪面照片，這個你們可以去研議；我們看到桃園有一個新的，它是用 3：8，八分之三的細粒料。希望你們可以用你們的專業去…，這也是我們查到的相關資料，因為爲了要去查到這個鋪面的資料，我們花了好多時間，實在沒有辦法去查到很多專業的討論…。

主席（曾議員麗燕）：

延長 2 分鐘。

陳議員信瑜：

所以我們建議局長跟處長，可能你們要傷腦筋一下，看要如何能讓前鎮、小港的路比較堅固，還是要用水泥啊？這個是我非常不專業的建議啦！但是我只是希望說路能更平、更耐固，不要常常補東補西坑坑洞洞的。其實說實在的，我們 66 個議員，每一個議員每天申請一次請你們去看道路，就會把所有的公務人員給操翻了，所以前鎮、小港這麼多坑坑洞洞的路，我想都是對你們一個很大的壓力。我們自己也是覺得很大的壓力，所以我們還是把這個頭痛問題交

給你們，讓專業來決定一切的事情，讓道路品質跟使用年限都可以拉長。當然我們也請工務局提出一些很具體的辦法，可以讓使用年限拉長，這個頭痛問題真的是要拜託你們了。未來有沒有可能，我們來說明一下或是討論一下，辦個討論會，來讓我們的道路壽命長一點。

第三個部分我跟養工處討論，4月29日我們曾經到文小9去場勘，看了一個生態池。文小9這塊地是教育局的地，可能因為現在沒有要蓋學校，所以現在你們應地方要求來做一些簡易的設施跟公園綠地。但我們覺得這樣的空間，還有當初生態池這一塊簡易公園規劃的時候，錢也花下去了，生態池的養成也非常不容易，我建議從文小9的生態池來看整個高雄市的生態池、綠地、濕地等等，如果單單只是因為會有登革熱之虞，就把它填平了。我想這可能會引起非常大的環保抗爭，果不其然4月29日…。

主席（曾議員麗燕）：

我們今天都是延長兩分鐘，有跟大會報告過，所以不好意思。趙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我先從少康園區開始講，少康重劃區其實有編定為10公頃的公園用地，如果核定之後，當然都是都市計畫編定為10公頃的公園用地。我也跟李局長和黃局長討論過，我們是希望這10公頃的公園綠地趕快先行開闢。只要核定之後，我們就來做規劃設計、施工，我們當然也希望能在107年就能讓市民朋友使用，這個意思就是說我們先行動工，讓市民朋友先享受，要做就做快點。至於議員所說的在公園裡面做一個聯合的里活動中心…。〔…。〕我的看法是這樣，整個高雄這個區塊開闢完的公園有大約653處，里也有將近900里，所以基本上如果公園裡面要做里民活動中心也好，或是多功能活動中心，基本上我們是反對的，建議不要。如果這樣下去，到時候如果小港地區這樣，那別的地區那樣，可能會沒完沒了，所以我真正的想法，是在都市計畫編定為什麼用地，我們就用什麼用地來使用。譬如說機關用地就蓋活動中心；如果是編定為公園用地，就做為公園綠地使用；或是做為一個保存區，那就做個廟宇來使用，我的意見是這樣。另外剛剛議員說的小港區大業北路、沿海路，或是中山四路的部分，坦白講路面是不怎麼好。所以我們一直在講超載、超速的問題，當時議員也曾關心過，在擴建路，從新生路往西一直到55號碼頭，還包括新生路從擴建路走到前鎮橋，這是一個工程。另外一個工程就是金福路，金福路從中山路以西到要去旗津的那座橋；另外現在施作的還有南星路，南星路現在第一期做好了，第二期還在施作中，其實這些我們都是利用轉爐石Ⅲ型的方式來做。你看擴建路做到現在，如果我沒記錯的話應該已經3年了，所有的超載、超速、超重最嚴重的地方，早期就是在擴建路，就是擴建路要轉到新生路那個地方，

只要一鋪新的 AC，別說半年，說不定三個月就產生車轍。經過我們這次的試驗路段之後，目前是非常良好的，目前沒有產生車轍，只是路面當初比較黑，車輪輾壓後，稍為變成灰白色。

你看金福路現在狀況也不錯，南星路的第一期工程狀況更好。所以我們一直跟養工處在研議這個，不管是讓沿海路、大業北路、中山四路等等，我們都希望利用這種方式施作。但是有個問題，就是經費比較貴，所以我們上次也跟中鋼一家子公司—中聯合作，他們願意出一百多萬元，在這些嚴重的路段做一個橫斷面跟縱斷面，還有部分路基底的基礎上的夯實的程度，其實我們一直都在做整個的基本資料。我們也希望港務公司，港務公司現在也跟我們合作得不錯，就是說在港區的路面比較嚴重的，我們就會跟港務公司要求一些經費來補助我們一些，就是說可能這段路路況比較糟，那就請港務公司來承擔。

另外議員在講文小 9 的部分，其實文小 9 在規劃設計之前，我去走了好幾次。早期是教育局的前鎮國小在做維護管理，那要叫前鎮國小來做維護管理，來承擔這個責任，我覺得是很沉重。所以上次市長在議會也特別指示，維護管理由養工處來承擔，當然養工處馬上立即來接手。可是在那邊在講生態池，我坦白講我是不以為意，其實生態池溼地只是名字很好聽，但是在整個生態池的定位上，我是覺得有一點落差。所以…。〔…。〕不是，當初我記得是教育局，當初他怎麼設計，我是那時候接手之後去看過了才知道，所以整個狀況坦白講是不好。所以在整個規劃設計當中，我們也聯合附近的住民，大家來研議要怎麼去做會比較好。在這個文小 9，你可以在那邊運動，包括你要做停車場，對不起我們不同意。包括自來水設施的桶子，要放在那邊，對不起我們不同意。我們就是把學校的用地轉換為公園之後，確實只在公園使用。所以整體是這樣子在歸納、納入很多人的意見之後，才要把這個生態池轉換為其它綠地的形式來做一個處理，並不是說現在看到的生態池，這生態池不能填，不是這個意思。所以大家可能在現場，跟以前歷史的沿革有一些出入，可能大家會不知道，所以在這邊特別澄清，以上。〔…。〕可以，沒有錯，〔…。〕我們一些基本資料也可以提供給陳議員。〔…。〕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謝陳議員，向大會報告，休息 10 分鐘。

繼續開會，接下來請何議員權峰質詢，時間 15 分鐘。

何議員權峰：

首先請教都發局長，這兩天我們議會有同仁跟局長討論到居住正義的問題，應該要保障人民居住權益的問題，我覺得保障人民居住權益的問題是非常重要的，如同本會同仁所講，如果民衆他本來有 100 坪的土地，他參加市府的重劃

之後只剩下 40 坪的土地，又因為一些法令的規範，他只剩 30 坪的土地可以蓋房子，100 坪剩下 30 坪蓋房子，這樣當然對人民的權益損害是非常大的，如果這是事實的話，那未來誰還敢參加市府的重劃，然後來做這樣子的土地重新分配。我不曉得這樣子的過程中是不是有什麼中央法令的規定，還是高雄市政府自己的法令規定，會造成人民的權益損害這麼大，如果有的話，請局長針對這個說明清楚。

主席（曾議員麗燕）：

李局長請答復。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在整個都市計畫法裡面它有一些規範，它會爲了整個環境品質、通風、採光、通行、防救災，還有提升整個居住品質和人民的房地產價值，它同時要維護都市景觀。所以它會有規範一些像退縮、留設人行通道等等規定，這些規定在都市計畫法第 39 條，它是有規定對於都市計畫各種使用區和它的專用區內的土地和建築物的使用，基地面積或基地內應保留空地的比例，包括容積率、建蔽率、基地前後院側院深度、寬度，停車場、建築物高度和交通景觀、防火的事項，由政府依實際的情況在都市計畫裡面去訂定，這些東西加上營建署它也有一些關於退縮建築和停車空間的設置基準。在這樣的情境之下，他參加重劃完的土地，假設原本 100 坪重劃之後他分得 40 坪，分得 40 坪是他的建築基地面積，不代表他的建築物可以建築的面積，畢竟他還有容積率和建蔽率的限制，我想留設那個部分是屬於法定空地的概念，這不是只有高雄市，也不是只有其他縣市，這是全國一致的標準，只是大家在退縮和容積、建蔽這個情況依每個地區的狀況有所不同。

何議員權峰：

謝謝局長，照你這樣的說明聽起來這個是在中央都市計畫法的規定，這個如果有需要調整，我覺得局長可以去找現在高雄有很多的立委，針對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去修法再來研究、再來討論，讓人民的權益更有保障。針對你這個部分的回答，你剛才提到各個縣市有關法定空地這個部分，這次在工務局的報告裡面我有看到，針對法定空地工務局有提出高雄曆 2.5 版，你們針對屋前、屋後的部分有做修訂和調整。局長，這個部分的調整是不是某種程度就是要來解決李局長剛剛所說明這個問題，這個問題是不是真的可以讓人民的權益有更多的保障？請趙局長說明。

主席（曾議員麗燕）：

趙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議員所說的確實有保護到部分的權益，譬如我們前面是整個綠能設施，就是露臺的部分，上面做二分之一的綠化或太陽光電，下面有一些阻水設施做我們的車庫，後面的部分，法定空地在屋後的部分，我們也把它用為綠能設施和老人住宅，讓我們的長輩可以在那邊上廁所，可以在那邊居住。

何議員權峰：

這個部分是有溯及既往，以前的一些狀況也可以透過這樣的方式來做這樣子的申請，把它真的法制化、合法化嗎？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也可以。不管是拿到使用執照之前或者拿到使用執照之後，你都可以來申請變更設計，依照高雄厝的這個模式來處理。

何議員權峰：

謝謝局長，局長你請坐。如果有高雄厝 2.5 版，又可以某種程度來解決剛剛所提到的問題，在這邊我要建議我們的工務局和相關的局處，不只現在新的房子，包含過去很多的住宅，我覺得我們都要努力的宣導，讓民衆知道我們有這樣的措施，讓民衆把他的房子合法化，當然我也期待，像剛剛吳議員益政和局長討論到的 3.0 版，針對屋頂的部分，我覺得這個也是非常好的建議和想法。在這個部分，除了我剛剛講的 2.5 版，局長這邊可能要努力的宣導讓民衆知道以外，針對 3.0 版屋頂的部分，局長也可以好好來思考，針對這個部分，未來怎麼讓高雄屋頂的天際線更加美麗，也讓民衆有一個合法的居住環境來做這樣的處理。

再來我想請教趙局長，今天我們有議員提到，針對我們高雄違章大隊的建築，它是一個違規的建築，我聽到這個，覺得這是非常嚇人，為什麼？因為違章大隊就是專門在拆人民的違建，如果我們違章大隊自己的建築都是違章的話，這個是非常嚴重的，這個在高雄市政府裡是不容許存在這樣情況的，如果真的是這樣，局長應該好好的去處理，如果不是的話，局長也要好好針對這個部分做個說明，請局長說明一下。

主席（曾議員麗燕）：

趙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有關剛剛林議員關心我們違建大隊的辦公廳舍是不是違建？可能林議員沒有拿到一些資料，可能有一些誤解，我在這邊也順便說明一下。在我們大隊的辦公廳舍裡面，是在 62 年到 69 年領有建照以及使照，這部分都有領有，所以可以判斷是一個合法的房屋，我們的同仁也立即調出一些文件，這些文件是在以前叫台灣省高雄市政府的時候，也就是市長王玉雲的時候，它裡面有一個簽

呈，這簽呈是怎麼寫呢？在這個區塊是一個要塞管制地區，要塞管制地區一定要經過軍方的同意，在這個簽呈上陸軍總部，以前叫陸軍總部，它也同意了。另外一個簽呈就是它整個有簽呈到王玉雲市長的簽核，王玉雲王市長他也核可，所以綜合剛剛的說明和後面的文件互相核對的話，整個辦公廳舍是屬於合法房屋。

何議員權峰：

謝謝局長你的說明，如果是合法房屋，這個是非常重要的，否則讓高雄的民衆知道違章大隊自己的建築是不合法的，這個會非常的嚴重，我們自己在拆別人的違章，自己的房子卻是違章，這很嚴重也很不好，如果這是合法的，我覺得局長也要好好的和社會大眾說明。再來我想要請教一下關於鐵路地下化的部分，我知道局長這邊也很努力的在規劃未來鐵路地下化園道的部分，我前幾天有看到一個報導說可能鳳山的部分有延宕，所以估計 108 年才會完工。另外第二句他講了什麼？表示我們要在 112 年才能完成綠園道的部分，如果真的要 112 年，這個和局長之前所告訴我們的有太大的落差。這個部分也請局長和我們說明一下，真的要 112 年才有辦法完成我們這個綠園道嗎？

主席（曾議員麗燕）：

趙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整個鐵路地下化，我們真正的期程是在 106 年年底完工通車，我們目前得到的資訊，進度都是正常的。當初我們討論的時候在 106 年年底完工，所以在 107 年就會開始對鐵路園道動工。因為整個通車是一致性的，屆時我們會先行規劃設計，所以我們現在一直很緊張，也一直再和交通部爭取園道部分要無償來使用。第二個，現在的規劃是由工務局來規劃，另外在細部設計的部分，主導權也要由工務局來做，這樣林林總總加起來，目前還沒有聽到鐵路局說他們會延宕。

何議員權峰：

假設不延宕的話，你預估綠園道要施工多久？多久可以完工？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我們早期有一個真正的想法，就是分段、分標，我們回想以前重建工程的時候，其實我們的重建工程比園道設置更困難，我們都能如期如質來完工，所以園道的部分可能會涉及到經費的問題，要全面施工可能會有一點問題，如果全面施工一、二年就可能有部分路段可以完工。

何議員權峰：

我知道在過去的半年的時間裡，工務局及市府團隊對於綠園道都很努力，其

實都有到達本席選區。鐵路地下化有很大的區域是位在我的選區—三民區，我知道你們已經開過好幾場針對地方上的說明會，我想地方也給了局長很多對於綠園道未來的想法及建議，我也知道工務局本身就有一個初步的雛型，未來希望如何施工，這個在我們開公聽會的時候，工務局都有來說明過。在這邊我還要再一次反映一個民衆對這個部分非常重要的意見就是，在綠園道設計的同時，沿線的房屋其實是很密集，很多民衆對於未來綠園道沿線的停車空間，都有提出很多的想法及建議。我舉個例子，譬如說未來鐵路地下化之後，除了主要的大站以外，其他小站的停車空間的設計是非常少的，我舉個例子，譬如說在未來的科工館站只有 2 個汽車的停車位及一百五十幾個機車停車位。我會提出這個問題是希望未來在綠園道的設計過程中，是否可以增加汽機車停車空間？還有在站體附近的公共自行車的設置，這幾點建議工務局要好好的思考及考量。針對這個部分，請局長回應。

主席（曾議員麗燕）：

請趙局長答復。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整個園道全線都有設置人行步道及自行車道，我們在傾聽地方的聲音之後，也有人提出部分的綠園道要做一些停車格。這個部分我們會和交通局做一個通盤檢討。

何議員權峰：

最後向局長提出一個建議，局長知不知道在河堤有一個公 25 的公園用地，現在這個公園用地做什麼使用？他是借給交通局作為明仁公有停車場，公 25 這塊土地其實滿大的，上面大概可以停放 200 台的汽車。我想建議，就我向你們調閱的資料，交通局是借去當停車場使用，租期要到民國 111 年。我想向工務局建議，這個地方是在河堤，這一塊土地是不是可以早點開發為公園，停車空間不足的部分，我們往下延伸，開闢地下室做為停車場。在上面的公園，我們可以做多目標的使用，譬如說河堤附近的人口那麼密集，未來這個多目標建築物的使用，我們可以作為老人長照或社區活動中心，提供給周遭民衆使用，請局長回應。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公 25 是一個尚未開闢的公園，目前借給交通局作為停車場使用。如果我們要開闢的時候，交通局就會還給我們作為公園的開闢。議員提到開闢時，可以將地下室開闢為地下停車場，但是有個問題大家要再想一下，開闢地下停車場是否有足夠的經濟效益？這方面我們會再和交通局做詳細的評估並討論可行性，所以地下停車場的可行性評估，我們願意和交通局共同努力。

主席（曾議員麗燕）：

請張議員漢忠質詢，時間 15 分鐘。

張議員漢忠：

我要針對未來的都市計畫，包括道路的開闢、都市計畫…，我先舉一個在十幾年前，經過都市計畫道路開闢後所產生的畸零地，使得百姓相當無奈。局長應該常看到我所舉的案例照片，這張照片是早期都市計畫開闢道路後，造成百姓的土地都變成畸零地，這些畸零地有些是二十幾坪、有些只有 5 坪或 10 坪，這些照片我要提供給都市計畫的李局長及地政局長了解。未來如果百姓有面臨相關的問題時，我們該如何幫百姓做整合，並讓百姓知道在徵收過程中是不是要合併來徵收，由市政府統一做土地的規劃。這個案例在不久以前，因為道路徵收後所剩下幾坪的土地，因為前面可能有幾坪，後面面積較大，有可能前面是畸零地，可是沒有幫他做整合，所以未來就無法蓋房子。

我提出來讓大家參考的用意是希望在未來的都市計畫過程中，在道路規劃完成後，產生一些畸零地，要如何幫百姓整合這些畸零地？如何向百姓宣導，讓他們知道畸零地可以合併徵收的訊息。因為百姓完全不知道該如何處理，甚至他們想要賣也沒有人要買。道路開闢完成後，他們會搭一個鐵皮屋在那裡維生，政府認定鐵皮屋為違建需要拆除，但是拆除後造成很大的髒亂，因為無法賣也沒有能力整合。因為沒有能力來整合，所以我提供給都發局、地政局及工務局知道在這種情況之下，未來該如何讓百姓認同政府的做法？這是我提供給大家參考，因為都市計畫開闢道路後所造成的無奈。

現在民衆一直向我陳情，他說漢忠，如果我又搭鐵皮屋的話，他們會不會又來拆除。所以這個會讓百姓的面臨不知道要用什麼方法取得土地的使用，百姓也感到無奈，我們應該要替百姓未來做個考量。這一種房子就是我所要講的，過去拆除之後，後面的也沒有能力買前面的，前面也沒有能力買後面的，所以就沒有辦法整合，在這一種情形之下，都發局長，未來如果有都市計畫、或是民間的都市計畫、市政府的計畫等，未來遇到這種情況，我們要考量這些畸零地要合併徵收，徵收之後是不是做個開發，局長，未來是不是有這種情況會發生？

主席（曾議員麗燕）：

李局長請答復。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我想早期可能會出現議員講的這種情形，我想背後的原因有很多種，有一種是圖的精度、樁位釘的誤差；有的時候是過去的人在畫的時候，他沒有注意到地籍的狀況，當時畫的時候沒有注意到畫了之後會產生畸零地。但是議員講的

這一部分，我們很支持，我們現在自己在操作的時候，我們都不會再發生這種問題，我們在畫的時候，就會看整個地籍及土地所有權人，會注意畫了之後，會不會造成畸零地，所以我們現在有時候也在解決這樣的問題。

張議員漢忠：

其實目前全大高雄市，我們會看到路邊，有很多這種畸零地，有些只剩一面牆而已，它也是無法整合，從鳳山的自由路走到光遠路，你就可以看到很多奇怪的房子，有些房子只剩下騎樓，百姓也沒有辦法整合，在沒有辦法整合之下，造成時間一直拖，拖到第一代無法解決、第二代要解決就更加困難。我看鳳山光遠路、自由路、五甲路，包括中山路也有，鳳山有很多這種徵收開闢土地之後，造成這些無法整合的畸零地，未來政府必須替百姓整合，不要讓百姓爲了這些問題，私底下跑法院，據我了解非常多，這種情形未來我們要去注意。

第二點，我要麻煩工務局長，就是從縣市合併之後，城鄉差距最近的應該是鳳山，局長你也知道鳳山和高雄市是最密切。但是我在原高雄縣議會時代就一直期待台電公司電線地下化，台電一直說沒有經費，但除了經費之外，台電有比較難克服的就是他們的電箱要放置在哪裡？有些電箱已經確定放置地點之後，結果人家反對不讓他們放置。這個電箱的克服問題，工務局是不是和台電要達成共識，找個適合的地方讓他們放置，很多都是爲了電箱找不到地方放置，原本他們工程都計畫好了，但是遇到電箱沒地方設置，工程就延宕下來。鳳山自由路我家門口，本來在 4 年前就答應我，甚至發文給我說在 4 年前的 6 月 30 日前電纜就要下地，但是到目前爲止都沒動靜。局長，這部分是不是可以和台電取得共識，很多百姓跟我說鳳山的電纜線密密麻麻，真的很難看。這個我們是不是有空間，如何協助台電要怎樣取得經費，我們是不是可以向中央申請補助，還是怎樣？希望鳳山的電線可以早日落實下架。局長，這個要找哪個單位協助電線地下化？請局長答復。

主席（曾議員麗燕）：

請工務局趙局長答復。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有關鳳山區纜線下地已達到 70%，以整個 38 區來比，鳳山區是排在前半段，排在前面的，這兩年來不管是一些路段，包括大東二路、和德街，這裡都有纜線下地。剛剛議員講的纜線下地會有很大的問題，就是變電箱到底要放置在哪裡？我們也會和鳳山區處來做協商，其實我們有定期和台電鳳山區處協商，這個經費分擔比例是各出 50%，其實工務局一年都編列二千多萬元，包括鳳山地區或是其他地區都有在籌劃纜線下地的計畫。

張議員漢忠：

局長，合併之後鳳山和高雄市是最密切的，現在合併了就沒有高雄市、高雄縣之分，所以我很期待鳳山是一個指標，鳳山就是一個指標當中，是不是要加快腳步，因為百姓常來向我抱怨，說我在議會都沒有反映，為什麼電纜線都沒有處理？這個麻煩局長和台電要加快腳步，將電線地下化工程趕快完成。

第三個問題，都發局長，鳳山憲兵隊，是不是我們要和國防部取得這個土地的開發，現在鳳山憲兵隊是閒置空間，我們是不是可以向國防部軍備局取得這個土地開發，我們要用哪一種方法加快腳步開發鳳山的憲兵隊，因為鳳山自由路是高雄市，包括未來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也即將完成，鳳山自由路憲兵隊的土地所有權是屬於國防部，我們要用什麼方式來和國防部協商，我們是不是以地換地條件交換，和國防部討論鳳山憲兵隊的開發，局長，這個有沒有空間？局長請答復。

主席（曾議員麗燕）：

李局長請答復。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我知道議員之前就有在關心這一塊，就是憲兵隊搬走之後，這裡可以做其他更好的使用。議員上次問了之後，我們有去追蹤這一塊地的情形，本來想去和國防部談，結果我們發現國防部已經把這塊憲兵隊的地同意撥給 802 醫院做為他們的宿舍，所以這是我們最近接到的消息。

張議員漢忠：

國防部已經把這塊地撥給 802 醫院做為宿舍，〔是。〕等於是開發做為宿舍。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我不知道他是要用改建還是其他用途，反正現在國防部已經發一個函給 802 醫院，同意憲兵隊這塊土地交給 802 醫院做為他們宿舍使用。

張議員漢忠：

等於宿舍是用原來的建築物做改變。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我們不清楚他是要拆除重建還是要整建，但是確定的是這塊要給 802 醫院做使用。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謝張議員。接下來由蔡議員金晏質詢，時間 15 分鐘。

蔡議員金晏：

我有一些問題跟工務部門做討論，我先講一件事情，建管單位及其他局處也知道大概兩年半前，在左營區發生電梯殺人事件，大家應該還有印象，因為這個案子很多同仁也關心，報告一個好消息就是在今年 2 月 16 日高等法院宣判

維修員李先生業務過失致死，但是刑期是 5 個月得易科罰金。我想這個也不是我們能夠努力的地方，我要講的是一審是判無罪的，我看到判決書頭就很痛，因為很複雜。簡單講問題出在哪裡？問題出在配電盤裡面一個小的東西叫做可程式控制 PLC，那個東西出了問題，那個東西是做什麼用的？是控制電流，通電給剎車用的。

一審跟二審判決的差異在哪裡？就是這個維修員有沒有義務知道 PLC 什麼時候得更換？一審的法官就認定維修員沒有辦法檢測出來，但二審是認定，其實裡面有提到可以透過電流測試，就可以知道 PLC 該不該更換？當然也有很多技術方面的問題，例如 PLC 在什麼狀況可以用 200 萬次、1,000 萬次等等，要講這個事情就是希望不要因為過了兩年半就忘了這件事，我希望未來在檢測方面能加強。電梯就像我們的腳一樣，在高雄住大樓的人太多了，有走路的可能很少，一定都坐電梯，電梯就是你日常生活不可避免的運具，它就是一個工具，我們如何確保它，工務局、建管處，未來在這一塊除了發生那件事情以後，當時是黃處長任內，我們有做了通盤大高雄電梯的體檢以後，未來針對這個案子的判決結果，我們有沒有辦法來提出一個因應的方式，讓我們生活更有保障，等一下請局長一併答復。

在去年我也跟局長問過，我有向你們要求設置隔音牆，你們說預算是很大一筆，過了一年，我不知道局裡的計畫是怎麼樣？等一下也請趙局長簡單答復。另外兩個問題有聽同仁質詢，剛剛局長講到新生路路面的問題，我沒有完整聽完，但我印象中趙局長是說新生路比較沒有車轍的問題，〔…〕也是有。我們要去旗津過港隧道都會經過，不知是我的車輪比較不好，因路面高低不平，開過去輪子經過就會偏斜，就要特別小心。那地方是曾主席的選區，這個部分局長有提到新的技術，不是我剛剛講的部分，沒答復也沒關係，因為時間有限。

最後剛剛講電纜地下化，我忘記我上個會期有沒有講過，鼓山三路跟鼓山四路的電纜，它的問題在哪裡？問題在整排都有行道樹，行道樹很漂亮，對環境很好，但是它就在電纜旁邊，要剪樹葉就很麻煩，那時我應該是有請局長看看這部分是不是有辦法讓它…，其實電纜地下化是比較治本的方式，因為那一段可能有好幾公里，費用也是很多。去年颱風來襲，颱風一掃，葉子打到電纜，整個內惟地區停電，黃局長是內惟人，內惟地區停電是很暗的，是整個看不到，我有一次去內惟跑行程，就在建榮路上剛好遇到停電，黃局長家也住在附近，整個是伸手不見五指，那邊是傳統舊部落住宅區，沒有其他大商家能有備用的電源使用，所以一停電就全部是暗的。這幾個問題請局長簡單答復。

主席（曾議員麗燕）：

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鼓山一路、二路、三路的部分，在鼓山一路、二路目前正在設計發包，鼓山三路是放在後面。另外電梯的部分，那事件發生後，我們也有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自治條例，這個行政院核備了，最主要的內涵是什麼呢？就是電梯的部分，每年會加強 5% 的檢查頻率。另外新生路的部分，我們剛剛講擴建路由新生路往西到 55 號碼頭，另外在新生路這一段就是由擴建路到前鎮橋，前鎮橋往後面的漁港路、過港隧道沒有用我們這個方式。

蔡議員金晏：

還沒有？〔還沒。〕有沒有機會？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有機會。

蔡議員金晏：

準備要做了嗎？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這個當然要與港務公司…。

蔡議員金晏：

預算可以的話，是不是請局長…，因為那一條路確實很危險，拖車很多。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拖車、大卡車會跑高架橋，所以車轍的程度會慢慢減少。

蔡議員金晏：

還有隔音牆。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隔音牆的部分，我們與議員在上次會期有討論過二、三次，加上隔音牆的費用要花七、八千萬元，在整個噪音的影響的因子是凹凸不平的部分，就是從文自路往翠華路的 AC 刨鋪工作，我們會來做。另外，我在想我們有需要做隔音牆嗎？在既有的大樓、已經建成的大樓，因為有幾戶的音貝是測不過的，我想是不是改用氣密窗的形式來做這樣的改變，說不定會比較好，而且我們花費的金額會少，得到的整個利益會更好，我想是不是這個方向也可以走。但是我們第一個步驟會把路面凹凸不平的部分先刨鋪完成。

蔡議員金晏：

短期內可以做的先去做，如行道樹、路面，我想這是主要噪音的來源，謝謝局長。再來請教都發局長，這跟工務部門也有相關，建管處長也應該知道，最近我關心一個建案是在美術館地區，剛剛有一位同仁跟趙局長談到夜間施工的問題，我要跟趙局長講那不是夜間施工，是深夜甚至半夜施工。美術館是住宅

區，陳情的人最受不了的是怎麼可以容許這樣的事情發生，我知道建管處也有依法來做相關的處分，我們當然認同過去十幾年來，我們都發局爲了高雄市的發展，希望我們天際線漂亮一點，或者是說在 TOD 什麼的，容積的開放，我們發現那個問題在哪裡？他要深開挖其實也不是超深開挖，挖到地下六、七樓。局長，依你的專業，因爲我們知道做連續壁也要保障他的安全嘛！對不對？像這樣一個單元下去施工大概要多久？是非得做到半夜不可，還是工法做調整是可以去克服的？請局長答復。

主席（曾議員麗燕）：

趙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基本上這個建築物的施工最晚是控制在晚上 10 點，當然他要進來申請，剛才議員提到深夜的時候，如果必要的話，我們可以給他勒令停工，我們深開挖做連續壁的時候，平常做一塊總是在灌水泥的時候，那個一次都很大一塊，你要讓他從底下一直做上來，可能要一段時間，但是不能因爲這樣，如果連續壁沒有做好，到時候漏水會影響整個基地的安全也不好。但是我們還是會要求他，在整個連續壁區塊的布設上，你自己要去調整，譬如挖完，你的鋼筋籠放下去，馬上用特密管來灌水泥，他要有一定的時間，一定的時間就是廠商要自行控制，控制不要超出 10 點。

蔡議員金晏：

謝謝。就我去了解，如果你准他做那麼深，他不得不做到那個時間點，以前半夜 5 點你也是被罵，前後就是要那個時間嘛！這就出現一個問題，是不是在這樣一個地方蓋這樣的建築物合不合適？這裡蓋完，旁邊有一個現在在走環評要蓋 60 樓，高度我們不管，地下室他會挖幾樓？我不是很確定，會不會再遇到這樣的問題？所以在這樣一個地方，當然現在他們都是依法申請，我沒有說他違法，他違法是在他施工的程序，你在一個住宅區，讓他可以合法…，不要說讓他…，他可以合法施工做到超過 10 點，我也不知道超過 10 點，因爲你說他不合法，但是又有工安的要求，這樣其實都自相矛盾，這個問題是不是可以透過讓都發局知道未來這樣的都市發展過程中，我們如何不要讓這樣的問題一再發生？除了這個案子，據我所知，其他地方也有這樣的案子，六、七十米他不得不嘛！把土挖出來他還要放鋼筋等等，即便做一個單元他的時間都要很長，這個問題等一下請都發局長來回答一下你的看法，你覺得有沒有辦法去做控制，其實容積是一回事，我們都審在這個部分也有做限制。

另外一個問題是車道出入口，我們遇到一個案子，車道出入口真的出來就很危險，一出來就是馬路，他要裝反光鏡，反光鏡裝哪裡？當然是裝車道，車道

的土地是私人所有，交通局又不能做了。我希望都發局或建管處可以事先要求建商，因為我們現在的標準是他如果有送交評，通常他在那個階段可以做，但是不是每一棟集合式住宅在蓋都要送交評，好像是這樣，他要超過一定規模。但是你要知道那個標準、一定規模是指這棟建築物，但是交通往往是在外面的影響，他本身可能沒有住很多人，可是他的車道出來，外面的車流如果很複雜的話，有必要裝的話，讓房子蓋好了以後，可能過了幾個月、幾年發現這個問題要裝，又要找市府，當然大樓如果可以自己裝也 OK，我們可以把這個先把關好，哪個單位，是不是請都發局…，先看看我們局長的看法，這是小問題，但是這個也是很多人心裡面的問題。

最後一個，同仁有提到金馬賓館的事，現在我們有要處理一些程序，這個問題大概兩年前本來希望那邊有一個類似社會住宅的東西，因為是鐵路局的土地，後續都發局有介入要招商，我個人私心覺得是不是有可能它是一個新創空間？就像鹽埕公教市場的 3 樓一樣，吸引更多的…。因為這個我在去年總質詢有提到 Coworking Space，高雄現在不管是公部門提供土地跟私人公司做合作，還是乾脆就讓經發局來做，還是怎樣？有沒有這樣的想法？因為那個是可以串起來的，跟鹽埕區的 Takao 是可以做連結的，因為那個空間相當有限，請都發局長針對這三個問題答復。

主席（曾議員麗燕）：

李局長請答復。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針對第一個問題，我們都發局的權限，有些案子就是必須依規定他要送到都市設計審議，就我們的經驗來跟議員做報告，大概送到都審的案子，我們通常儘量避免他過深的開挖，通常是在非不得已的狀況下才會這樣子做。剛才議員提到的問題，我個人覺得就是施工的方式和施工者、營造業者他們自己對於周邊居民的居住安寧，我覺得他們要負起最大的責任。在都市設計審議的案件來講，我們通常對這種地下開挖的比例，包括工務局那邊的規定、建築相關的規定和都市設計審議的規定，我們都會有，都有一個你最多不能開挖多少，多深的話，這個我們會把關。

至於車道出入口這件事情，誠如議員所講的，不是每一個案子都會送都市設計審議，也不是每個案子都會送交評，所以有的在工務局這邊他們會做把關，有的案子就由我們都審跟工務局的建照預審小組，我們共同把關，再加上交評多重的把關。所以車道出入口對我們來講，一向是我們都市設計審議裡面一定要探討的事情，因為都市設計審議最大的核心價值是在於說，我們不希望這個開發案它造成的外部衝擊影響到周遭地區。這是我們一向秉持的原則和價值來

審慎的檢視每一個送進來都審的案件。

最後，金馬賓館今天不管交給誰做，金馬賓館不是市政府的財產，賓館的建物和土地分屬不同的中央單位，包括鐵路局和軍備局，現在經過 1 年協商，好不容易大家達成一個共識，送交讓他們還回去給國有財產署，由市府跟國有財產署來合作，合作的概念就是建物、土地都是國家的，但是由市政府來進行招商和開發，所以這個案子確實像議員講的，我們都有設想到共用工作的空間 Coworking Space，這個東西我們也設想在其中之一，未來我們會透過提案的方式，我們會設一些審查的標準，看他們提案內容，反正我們會選擇一個最適合我們鼓山、鹽埕地區的團隊來進行金馬賓館的活化、再利用。〔…。〕

主席（曾議員麗燕）：

延長 1 分鐘。

蔡議員金晏：

都沒住多少人，是被外面的影響，通常這個是我們做交評沒辦法去管到的，這個東西我想會後我們再討論。第一個問題，除非…，我有去看了一下，施工不是我的專長，雖然我是唸工程的。我去看了一下日本的文獻，沒有找到有什麼連續壁可以很快去做好的，它都要時間。我的意思是說，准它可以開挖那麼深了，到底它的工程技術，假設做一個單元就好了，一個 Minimax 就是一個單元，是不是非得做超過那個工程的時間，還是有新的技術，我去看它有很多什麼法，我不知道那需要多少時間。會後我還會持續關注這個問題，那也會跟各單位了解看看，怎麼樣保障不要再發生這樣的事情。因為那真的是很不可思議的事情，住宅區，結果在那裡施工到半夜。就我了解因為工安的問題，也不能真的完全去禁止他，他只能開罰，其實這個是有很大的漏洞。我希望會後工務部門也可以一起來關心這個問題，怎麼讓我們能夠住得更更有保障。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謝蔡議員，接下來請陳議員慧文發言，時間 15 分鐘。

陳議員慧文：

因為投影片不清楚，那我用口述的。這是有關於第 65 期鳳山區過埤段自辦市地重劃，現在投影片裡面列出來的，就是之前自辦重劃所歸納出來的區塊。這是在鳳山過埤里跟小港區交接的那整個重劃的區塊，一開始他是設定要自辦。在去年的時候，自辦重劃會就有接到市政府的公文，因為有一些還待解決的事情，包括有信仰中心，就是有一個福德宮，那裡有牴觸都市計畫，目前就不准予同意，現在是在訴願當中。這個區塊所有的地主們，他們真的很希望趕快來做開發，因為這裡有很多土地就是宗親共有，一塊土地是祖先留下來的，有可能它已經好幾代了。所以到了現在，有很多是一塊土地很多人共有，現在

的土地所有人他們都很希望能夠儘速來開發。第一，在過埤里整個區塊裡面，它等於是最後的一塊拼圖了，也希望開發能促進地方的繁榮跟發展。請問地政局長，目前是在訴願當中，如果在訴願之後他還是駁回，或者是現在的自辦重劃會，他自動把它撤回。那市政府是不是有這個可能性，也是趕快用比較快速的速度，來幫忙這些地主們的訴求，希望趕快促進地方的發展，儘速做開發的計畫，是不是請局長能夠回應一下。

主席（曾議員麗燕）：

黃局長請答復。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過埤第 65 期的自辦重劃區，它是一個自行勘選的重劃區，它不是整體開發的地區，所以這第一點先說明。第二點，這個地方當時他們提出來的時候，市政府爲什麼不准它，主要的原因就是福德宮土地公廟的事情，主要就是這一條現有的都市計畫道路穿越它的廟裡面。當時是有信徒向市政府陳情，我們也考慮到如果不解決的話，將來辦起來也是相當的困難，所以當時就基於這樣的理由不准它。另外他也提出訴願，訴願他也輸，現在提起行政訴訟，就剛剛陳議員所講的。這個地方都市計畫現在正在通盤檢討當中，而且據我了解他們也有提出要改變這樣的道路，我是覺得這樣非常好。因爲這樣可以創造多贏，第一個道路可以開闢，廟也不會去拆到，也不會去損壞到土地公廟的完整性。將來他們若是變更完之後，如果他們願意撤回，然後要求公辦的話，那就必須要請他們能夠過半數的同意，用平均地權條例第 57 條的規定，過半數同意這樣的民意來申請市政府辦理公辦重劃，目前的狀況是我們還沒有要介入。

陳議員慧文：

所以我剛剛也講，如果現在的自辦重劃會，他就是自動撤案，因爲現在進行行政訴訟，這個部分如果後續是過半的地主有這樣的訴求，那市政府是可以來協助這個開發，是這個意思嗎？

主席（曾議員麗燕）：

黃局長請答復。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我的意思就是說，現在都市計畫沒有變更之前，即使公辦也好、自辦也好，都會拆到那個廟，這個都不是一個好的結果。所以照理講是要都市計畫變更完了以後，繞過廟，把道路系統做一個整理以後，再來考慮怎麼去開發，可能會是比較適當的時機。

陳議員慧文：

假設這個所有的，包括這個廟宇，他們都是說 OK，不用去經過都市計畫變

更，就是遵照現在的模式，然後也有過半的地主都同意，包括要拆廟他們也都同意，我說假設。那我們是不是也能夠用最快的速度來進行，你懂我意思嗎？因為你剛剛說爲了保存信仰的完整性，也是建議他們先經過都市計畫變更。如果他們也願意來配合市政府，如果能夠市辦，能夠儘速的來進行，也不用去等待都市計畫變更，也情願讓你拆廟，我假設的，那這個部分是不是我們的地政局還有其它的爲難嗎？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這個另外跟陳議員報告，他當時提出申請的時候，只有過半一點點而已，還有一部分 48%、49%的人都表示反對。反對的這些民衆，大部分都是集中在過去過埤路舊社區那裡，因爲那邊房子都已經建好了，所以反對的部分都集中在那個地方。所以將來如果他們認爲現有的都市計畫，認爲可以接受，我們也是希望如果要申請公辦的，最起碼那些反對的部分，那種阻力要化解，將來才不會去辦理重劃的時候，還要拆到他們的房子，在那裡抗爭。我是覺得這樣的話，都不是我們應該下去辦的一個很好的理由。

陳議員慧文：

這個部分，我想他們唯一的訴求就是儘速，所以有很多事情是願意協調、願意退讓。我想這個部分先讓局長也有這樣的了解，這部分容我們事後再來做研擬，依我目前的了解，現在可能就是擔心太多了，但是容我事後再跟你做進一步的溝通。

第二件，我有看到都發局的工作報告裡面，也有提到閒置資產活化利用，裡面有包含五甲台電宿舍轉型公共出租住宅。可以說是市政府的第一個案例，這樣來跟台電做租用，未來要提供給社會局跟原民會安置或照護有迫切民衆需求的租用。因爲正式從 6 月份開始，我也找了社會局的相關網頁，找了原民會的，我沒有看到他裡面有關於這個部分的敘述。因爲總共租了 55 戶，有 25 戶經過稍微整理，6 月份就要釋出了，我不曉得到時候的申請辦法跟資格，還有內容是怎麼樣的？因爲真的不是很清楚。等一下請李局長回應一下。

再來就是我要在這裡先謝謝趙局長，之前我邀請了趙局長到鳳山二甲里去會勘公園，希望能再改造，當時趙局長很快地當場指示跟計畫，謝謝趙局長對公園的重視，因爲八仙公園也是正在進行中了，這是本席一直在推動的案子，也謝謝趙局長。本席也有接到民衆的請託跟訴求，是關於養工處的鳳山體育園區的規劃。目前我去要資料，養工處說都還在規劃當中，因爲鳳山體育園區那一塊，現在有很多的運動人口，包括原來的網球場、溜冰場、體育館、游泳池這些，原本就有很多的運動人口，大家對未來會怎麼去規劃，內容真的是衆說紛紜。我們只是了解鳳山體育園區未來希望能公園化跟綠化，包括體育場的座席

是能夠做成像斜坡式的，讓民衆可以很舒適地坐在那邊。

但是有很多體育人士的見解是說，如果體育設施太過於公園化的話，在未來使用上以及維護管理，光是現在預想就覺得會有很多困擾了。現在也是有很多講法，包括網球場、溜冰場，根據養工處現在的規劃設計，這些地方以後可能不會有管理室。我有請教體育處，如果沒有管理室的話，那對他們以後接收回來管理上會不會有問題，他們是回答我說這樣真的很有問題。

我想這些問題都希望藉由今天，本席在這裡能跟養工處以及相關部門可以一起研議，因為我覺得既然叫做體育園區了，那就要想想看如何讓運動人口在使用上更方便，並且讓未來舉辦的賽事更順利。我有聽說停車空間會大幅縮減，這樣的話那以後大型賽事辦在這邊，那鳳山的交通可能會大塞車，會打結。

我希望提出這些觀點讓養工處思考，我們很期待它有一個新的風華，但同時也希望這是一個加分的、正面的、像上提升的，而不是說到後來雖然解決了一部分問題，卻又製造了更多新的問題，這是我們最害怕的，原意也會被打折扣。

首先請李局長先回應，之後再請看是養工處處長，或是工務局局長來回答。

主席（曾議員麗燕）：

李局長請答復。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鳳山五甲的台電宿舍是 55 戶，我們當初找到這 55 戶的時候，就馬上聯絡了市府的相關單位，專門在照顧弱勢或是有迫切需要的民衆的單位，所以是找上了原民會跟社會局。關於入住的資格跟辦法，就是會根據原民會跟社會局訂的條件來處理。

陳議員慧文：

所以 6 月份如果要…。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6 月份的話是 25 戶，原民會那邊有一些需求，所以我們會先把 25 戶交給原民會。

陳議員慧文：

那原民會的網站也沒看到啊！他有做這樣子的一個宣導嗎？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原民會本來就有一個他的辦法，他在其他地方也有類似這樣子的…。

陳議員慧文：

因為這個是第 1 屆，那未來有沒有可能有關於資產活化的地方，還會不會有下一個案子…。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我們現在正在一個個跟其他地區在談當中，老實跟議員報告，其實藏在全國各地有很多這些閒置的房舍，這些房舍的清查會比較耗費時間一點。我們也爲了這件事到國產署去拜訪，希望國產署能協助我們，看看高雄市轄區內有沒有有一些區位條件還不錯，生活機能比較便利的區域，有沒有這樣閒置的房舍可以提供給我們了解，方便我們進一步去跟權管單位洽商。所以未來有進一步的一些消息，我們會再跟議會報告。

陳議員慧文：

我覺得可能有一些要注意的就是避免被標籤化，因爲這是屬於公共出租住宅，顧名思義就是可能會讓比較經濟弱勢或是社會弱勢的民衆…。

主席（曾議員麗燕）：

延長 2 分鐘。

陳議員慧文：

所以這部分可能化整爲零，所以專業上的處理也要麻煩都發局多去注意。還有租金你們是怎麼訂價的，本席也很好奇，事後我們可以再…。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這個沒問題，就是可以看看我們的成本是多少，然後有一些搭配性的補貼。不是所有人都可以補貼啦！而是說是符合某些資格的人，像原民會跟社會局都有自己的補貼機制。另外標籤化這件事，我們一直都非常在意，我們也認爲沒有人是應該被歧視的，我們會注意。

陳議員慧文：

好，謝謝。接下來請工務局長還是養工處處長回答。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議員在說的就是鳳山綠都心，我們的方向是森林多元運動公園，裡面包括了道路的開闢及改道，還有整體景觀改造跟體育設施的改善。當然公園的維護管理我們是跟教育局、體育處研究，朝向一個自償性的維護管理。剛剛議員提到的維護管理室，其實整個體育設施裡面，包括體育館、游泳池、羽球館等等，我們在裡面就可以做一個維護管理室，不需要在這些體育設備之外再做一個維護管理室。譬如說溜冰場設一個管理室，網球場設一個管理室，這樣跟改造前沒有兩樣。所以我是覺得整個思維要改變，不是說今天溜冰場就要設一個溜冰場的維護管理室，網球場也要設一個網球場的維護管理室，我一直在思考這個問題，我認爲大家的思維要改變。

再來就是停車格的問題，其實議員說的非常對，改造之後當然周遭道路的停車格已經去算過了，現在有幾格，那改造之後又會有幾格，應該不會減少，所以這部分謝謝議員的關心，謝謝。

主席（曾議員麗燕）：

好，謝謝陳議員。接下來請高議員閔琳質詢，時間 15 分鐘。

高議員閔琳：

今天首先針對工務部門的幾個相關局處，提出一些建議跟疑問。首先我要先特別肯定工務局在大岡山跟北高雄地區的努力，包括阿公店森林水庫公園的落成，還有即將要做的天空步道岡山之眼，還有新完工的彌陀公園還有梓官的公園等等；還有一些重要道路的刨鋪，本席在這邊先代表北高雄的市民朋友，向工務局表達肯定。

但是接下來我有幾個問題要請教一下局長，第一個，就是我在業務報告裡面看到的燕巢動物保護園區，上面寫說 3 月完工，可是很不湊巧的是，上星期我跟市議會的農林小組一起到燕巢區去考察，發現其實根本還沒完工，我不曉得為什麼報告會這樣寫，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岡山的河堤公園，岡山的河堤公園本席在去年也會勘多次，當時也和工務局養工處，包括我在第 2 次會期的工務部門質詢，也一再要求、懇求工務局能夠重視，也把一些我提出來的點，譬如岡山河堤公園裡面，包括金錢樹、設置環狀座椅、人孔蓋不平，還是一些老人的運動設施等等，還有長期積水問題、廁所排水問題，種種是不是能夠納入我們的改善計畫？局長，我記得上個會期你有給我答復，照理說今年 4 月份就要完工了，為什麼延宕？我覺得有一點奇怪，根據高市府工字第 10438889800 號公文裡面都講說，原本公園改造計畫預訂去年 12 月底就要公告，明年的 4 月就是今年 4 月要完工，為什麼這些計畫都延宕？我不太知道到底是什麼原因？

第三個，有一個問題也是岡山區的，在岡山區嘉興橋前面有一個開關箱，本席前幾個禮拜也和立委服務團隊，包括高公局，中央、地方的單位和養工處前去會勘，因為橋上有一個開關箱，還有紅綠燈不亮，原因是開關箱一直在那裡。民衆買一塊地，那個開關箱就不偏不倚的在那一塊地前方的正中央，所以這塊土地使用上，它未來貨車要進出都沒有辦法做，我們就期待能夠儘量做遷移的動作。結果會勘了，也協調了，發現養工處和高工局都很會援引法條，援引公路法公有設施等等，大家都援引，然後和大家都沒關係，不是中央的，地方政府的工務局養工處也覺得不是它的，就推來推去的推卸責任，到底民衆權益受損是誰要來負責？

再來，道路開闢拓寬和刨鋪還有幾個，包括岡山 186 縣道，靠近交流道的匝道部分的拓寬進度，還有本工環東路一直到前洲橋，這個拓寬進度是如何？燕巢國道 10 號交流道一直延伸到高 46 線和 186 甲縣道，還有很多民衆都在網路和臉書上關心，我們的 1 號計畫道路第一階段已經開闢完工了，北段到底什麼

時候要做？工期不明和市政府到底有沒有要做，導致很多大車都會經過燕巢市區，非常危險。

接下來都是橋頭區，包括高 36-2 縣甲樹路的拓寬，和新莊、甲圍段的這些道路拓寬，本席上面講的這些道路，很多都要向中央爭取經費，沒有錯，但是我期待是不是在期程上夠儘速加快；同時我看你們很多都要到 107 年才能完工和通車，我不知道有沒有加速進行的可能。因為這些都是大岡山地區長期以來大型拖板車、大型貨車，還有和民車、機車、行人爭道的地方，而且經常發生 A1 死亡車禍，所以上述這些道路的拓寬也好，開闢也好，相關的進度是如何？以上的問題，我先請工務局長答詢。

主席（曾議員麗燕）：

趙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議員說的燕巢動物保護關愛園區部分，確實新工處部分是在 3 月 29 日完工；另外，議員說的可能是代辦…。〔最外面的道路部分。〕另外代辦一些植栽的部分，那個是動保處自己處理的，基本上新工處的部分已經都完工了。議員…。

高議員閔琳：

是建築體部分？〔對。〕所以它周邊的道路和植栽是屬於農業局動保處要處理的嗎？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就是動保處要處理的。

高議員閔琳：

好。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另外，議員講的河堤公園完工的部分，這個會在 6 月完工。另外…。

高議員閔琳：

現在已經發包了嗎？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施作了。

高議員閔琳：

6 月會完工嗎？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6 月會完工。

高議員閔琳：

因為民衆反彈很大，從去年說很快今年 3 月會好，一直延宕、延宕。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我們養工處應該要向那邊的里民再說明。

高議員閔琳：

好。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另外，嘉興橋開關箱的事情，由養工處來做遷移的動作，我們養工處來處理。

高議員閔琳：

謝謝局長，我們當天去會勘，其實它的遷移花費不大，但是民衆觀感就會很差，民衆不會管這是中央管或地方管，他就是想要你趕快幫我解決這件事情。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沒關係，我們的養工處來承擔。

高議員閔琳：

好，謝謝局長。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剛才說的岡山 186 縣道和其他的部分…。

高議員閔琳：

這裡的道路。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我們是不是用書面把詳細的進度，包括中央的補助款，或者我們這邊詳細的，包括規劃設計、發包各項的進度，我們會詳細的給高議員。

高議員閔琳：

好，謝謝局長。我另外特別提醒一件事情，在岡山阿公店溪沿岸有一些景觀工程，前面水質改善是水利局的事情，後續我們在阿公店溪東岸有一些景觀改造工程，我想要詢問進度，據我瞭解，細部設計是不是已經完成了？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那個部分已經發包，預計在 11 月會完工，工程經費差不多有三千萬元左右。

高議員閔琳：

中央有補助多少？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中央補助的數字我們要查一下。

高議員閔琳：

好，沒關係，總而言之，上述這些東西是很多高雄市民會覺得疑惑的，為什麼疑惑？原因是高雄市在縣市合併以後，可以看到很大的城鄉差距，所以我們很期待，高雄市民特別是過去北高雄這些部分，我們常在做一些道路關建、地

下水工程等等，可能市區的民衆無法理解，爲什麼過去高雄縣的生活品質這麼差？過去人家沒做的，我們不用去批評，但是期待特別在陳菊市長任內的 107 年底，我希望不管是新工處或養工處，特別是工務局要加緊腳步，讓我們的市民有感，讓北高雄大岡山地區看到，不管是陳菊市長的施政，也看到工務局施政的魄力，以上特別提醒你。

接下來幾個問題，我想要特別請教都發局和地政局。首先我要肯定二個局處的努力，今年我很開心看到都發局針對內政部營建署區域計畫的規劃裡面，要給我們的產業用地好像評估得太少，根本就不符合高雄市的需求，所以都發局也非常積極發一個文去中央。我想問的是，後續我們的產業用地實際不足，包括經發局這邊要提到的一些產業用地需求，甚至園區的需求，以及大高雄地區要發展農業的部分、要發展產業的部分，和北高雄的海岸，甚至我們有養殖園區的規劃。但這些用地有很多都是要涉及都市計畫非都土地，還涉及很多土地使用分區，這是牽涉很多局處的事情，我們到底有沒有一個明確的規劃和願景？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我也要肯定地政局，很多民衆過去在日據時代可能在地籍，不管是土地登記也好，或自己家裡祖厝侵占到公有地，然後長期不知道，等等很多問題。我非常肯定地政局在一些民衆服務上，包括地方上的岡山地政事務所耐心協助民衆，不管是套圖也好，解說也不厭其煩，還有很棒的溝通技巧，讓民衆去理解，這些都是對你們的肯定。但最後要說的是，我們在做這些地籍清理也好，或在找這些不管是地上物或土地被侵占，然後要清查的，這些把土地討回來的過程當中，如果民衆真的有相關證據，可以證實他們過去曾經是擁有這塊土地的，我也請地政局和相關的地政事務所努力來協助民衆，第一個部分就是暫緩標售的，希望大家可以積極的去協助民衆。第二個，暫緩標售以後你們要告知民衆怎麼去做後續的動作，以上請都發局和地政局分別來答詢。

主席（曾議員麗燕）：

李局長請答復。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剛剛議員關心的是北高雄，尤其是議員服務的選區，這個地區很多元，它有些是都市計畫地區、有些是非都，產業也是很豐富，包括岡山地區、大岡山地區的金屬螺絲加工產業，都是全台灣甚至世界非常重要的產業，還有農業、漁業。針對這個部分關於整個工業產業用地這一塊，我們會持續和經發局來合作，如果是在都市計畫區或者非都的話，會循不同的程序來進行，因爲不管在什麼地都要有一些包括可行性的評估，然後經過經濟部的報編，甚至環評、都市計畫調整、非都這邊審議的許可，這些我們會持續和經發局來配合。同樣的

道理，在養殖這一塊我們就會和海洋局來合作，因為他們是和養殖漁業的這些業者跟市民比較熟悉，需求我們會洽詢他們，看需要我們或地政局這邊如何來協助。同樣道理，農業也是一樣。

這個地區是非常豐富的地區，以岡山為主，應該是我們高雄市唯一一個行政區連接那麼多其他的行政區，很多物產的交易都在那裡，產業很活絡，我們會持續好好跟相關局處一起來合作，看看中長程有什麼更具體的一些想法，我們再來和議員進行討論。

高議員閔琳：

謝謝局長。請地政局長答復。

主席（曾議員麗燕）：

黃局長請答復。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高議員比較關心的是地籍清理條例所規範必須要清查的這些…。

高議員閔琳：

我知道是中央的法規。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對，當中屬於一些農事實行組合這一類的部分，它也是屬於地清條例應該要清的範圍，不過在公告期間，民衆認為可能是他們祖先的土地，他們一提出的話，我們就先暫緩標售。當中高議員比較關心的友情段 704 地號這個部分，因為他必須要檢具日據時期組合民意的名冊，還有組合員認繳社股金額的證明等等，這些文件大部分是在法院，因為當時是向法院來登記的。經過高議員關心提供民衆這樣的服務，我們岡山所就主動的發文到法院去了解，調這些資料。

高議員閔琳：

上星期五召開一個協調會，我很感謝地政局和岡山地政事務所非常積極，我拜託他們來幫助民衆發文到地院，今天已經看到副本了，我非常肯定，但是我特別要提醒，我們服務民衆，民衆這些法規他不懂，甚至你…。

主席（曾議員麗燕）：

延長 1 分鐘。

高議員閔琳：

我覺得公務人員在第一線和民衆接觸的這些同仁，你在協助民衆的時候，不要說你教他一步，然後他就做，後面他還是不知道要做什麼，他只知道我先暫緩標售了，後續他要怎麼救濟他一頭霧水。當天的狀況就是這樣，我覺得我們其實可以更積極一點，告訴他第一個步驟，好，我們先來申請暫緩標售。第二個步驟，他後續要來證明這塊土地過去是家族所擁有，他要準備哪些東西？這

些東西如果他真的沒有的話，市府和我們同仁可以怎麼去協助他來做行政救濟，至少要給民衆一個很明確的方向，我覺得這是美中不足之處，請相關的人員要改善。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向高議員報告，如果有服務不周的地方，我們會改進，謝謝你的指教。

高議員閔琳：

這是美中不足，所以還是非常肯定，接下來還是要請…。

主席（曾議員麗燕）：

接下來登記的議員剩下陳議員麗珍，我們等到他發言完畢以後再行散會。（敲槌）

接下來請陳議員麗珍質詢，時間 15 分鐘。

陳議員麗珍：

我們高雄市的行道樹改造，現在氣候很熱，我建議局長要種一些枝葉茂密而且會開花的樹，多種一點可以乘涼的行道樹。看到高雄市炎熱的夏天，溫度幾乎都達 33 度多，陽光直射皮膚容易曬傷，路上常看到騎機車的朋友在躲陽光，尤其大馬路口等紅綠燈的時間過長，有一些騎機車的朋友都受不了，希望有一些樹蔭可以乘涼。

行道樹可以美化市容，綠意盎然的環境可以讓人釋放壓力，樹木釋放一些新鮮的空氣可以淨化空氣、改善空氣品質，植物本身又可以降低都市熱島的效應。所以我們看到植物可以帶來那麼多的好處，現在全球的溫度都上升了，高雄市民不管騎機車、自行車或走路，出門都希望能夠除了看到很漂亮的行道樹之外，都能夠在樹蔭底下乘涼。尤其是現在天氣這麼酷熱，騎機車在外面工作的這些騎機車的朋友，一整天下來都是很熱，這樣會受不了。我們可以看到這些，都是高雄市夏天看到的景象之一，這些騎機車的朋友他們在停紅綠燈的時候，遠遠就開始在找一些樹，可以乘涼的地方停下來，或者如果沒有行道樹的話，他可能連一些號誌燈或路燈，只要有小小的陰影，他都想去乘涼一下。

現在高雄市的機車量有達到一百九十九萬多台，騎機車的朋友很多、騎腳踏車的人、走路、健走的人也越來越多，所以高雄市行道樹的計畫非常重要。2012 年的時候養工處有提出一個行道樹的改造計畫，3 年要種 10 萬棵的行道樹，市長也非常支持這樣的一個計畫。我們看到現在高雄市有幾個道路都非常漂亮，就是博愛路，博愛路在至真路到孟子路這一段，它已經改造過了，它現在種的樹是風鈴木，風鈴木到夏天它開花開得紅通通的，非常漂亮。還有愛河的周邊沿岸，從愛河之心到 228 公園這一段行道樹，它種的樹是九重葛，也非常的漂亮，所以有幾個點，到開花期的時候都開得很漂亮，幾乎成了我們高雄市

賞花的景點了。

所以我建議 10 萬棵的樹是不是已經有達到了，如果已經達到了我要建議局長，現在還有很多條行道樹必須要再改造。第一是華夏路，華夏路的人行道現在破損非常的嚴重，我多次建議市政府趕快來做改造，現在已經在規劃中了，因為華夏路剛好是台鐵的門面，它連接蓮池潭的景點，包括鐵路地下化以後的綠廊道，它都是連結的一個環境。所以現在市政府也有在規劃中，建請局長在規劃華夏路的時候，它兩邊人行道的行道樹，要挑選風鈴木或是花期久的那種樹，不要再找早期的那種黑板樹。黑板樹一種下去之後，時日一久就從紅磚道竄根上來，黑板樹開花的時候，有一種味道，還有木棉花的花果在開花期，花果掉下來，尤其遇到雨天的時候，地面會滑，從人行道走過去很危險。有很多的樹，還有一種可可椰子樹，它會落果，一落果就會打到行人和騎機車經過的人，有一些樹我們應該要慢慢淘汰它，趕快把它做更換。

除了華夏路之外，還有第二條路，這些是機車騎士最常騎，也是車輛最多的地方，我先在這裡向趙局長建議，就是自由路。自由路目前也感謝局長，已經把柏油路重新鋪設了，但是現在兩邊的行道樹是黑板樹，種黑板樹也不是長久之計，它還是會破壞整個人行道，所以也要更換一些比較漂亮會開花和有茂密樹葉的樹種。還有德民路，德民路現在兩邊的行道樹是木棉花，剛剛我講過，木棉花在花期的時候，它就會有一些棉花掉落，下雨時容易滑，會造成行車危險。此外是高楠公路和民族一路，從民族陸橋往市區方向，也感謝市政府，現在已經把分隔島的樹種換成黃蓮木和風鈴木，這個非常漂亮，但是兩邊的行道樹還是黑板樹。

這四個點的路段都是上下班時，包括平常的機車量都非常大，所以我建議局長能夠把這些行道樹，這邊有一些是南台灣氣候適合栽種的樹種，它有風鈴木、棟樹、印度紫檀、鳳凰木、雨豆樹等等，像我們現在看到的風鈴木，在博愛路的至真路、孟子路這些路段的行道樹，就是栽種這種樹，非常漂亮，還有棟樹、印度紫檀、雨豆樹、鳳凰木，這些都是非常漂亮的行道樹。所以建議局長將這些高雄市行道樹能夠把它做汰換，該換的就把它替換，請答復。

主席（曾議員麗燕）：

趙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民衆停等紅綠燈時，大家都喜歡停在樹蔭下，多種植行道樹，這個我們非常認同。但是有一點要注意，當行道樹和紅綠燈有牴觸的時候，還是以安全為第一，紅綠燈還是不能遮住。〔對。〕議員也說到華夏路，在人行道改造時，順便來種植珍貴而且會開花的樹種，這個我們會來做。此外，有關自由路和德民

路，在自由路兩邊有黑板樹部分，如果我們透過人行道改造，會併同來移植。剛才說德民路木棉樹，其實整排木棉樹開花的時候，以整體來說是非常漂亮，但就是有棉絮，比較令人敏感，這個部分我們也會籌款逐步、逐個路段做改善，看是要換植珍貴，而且會開花的樹種，這個我們也會來做。至於剛才議員說的南台灣氣候部分，剛才說的這些都是我們現行在種會開花，而且也比較珍貴的樹種，我們也會朝這個方向來做。

陳議員麗珍：

局長，這是華夏路人行道磚破損的現場，你看一下，這邊真的是已經非常嚴重，也請局長儘快做處理，因為華夏路也算是高雄市的一個門面，這個我們已經建議很久了，希望能夠趕快看到成果。這個是富國公園整建完成的樣子，你看很漂亮，綠意盎然，富國公園整體設計上，它的明亮度和舒適感都讓人感到非常舒服，整個環境都提升了。尤其是住在附近的居民，他時常都到那邊散散步，呼吸一下新鮮的空氣，尤其能讓都市的小孩多一個自然活動的空間，大家都非常高興。我們爭取多年的富國公園，也感謝工務局趙局長已經很用心把它完成，這一點要謝謝你。

再來，關於富民路和太原街口的富民兒童公園，這個地點剛好是在捷運旁邊，而旁邊也是百貨公司，然後周邊大樓林立。這一塊兒童公園非常珍貴，因為在這裡的土地是非常寶貴，這樣已經是二十幾年前的設計了，如果要修補它的地面的話，可能怎麼修都不能完整。像這裡的涼亭，乍看之下就像公共廁所一樣，這些地磚讓在這裡散步的人一不小心就會被絆倒，整個公園的土地非常珍貴，可是實質使用真的沒有效率。所以我要建議局長，能夠針對這樣寶貴的地點，這麼多長輩和居民都在這邊聊天、休閒運動，請好好把它利用，因為這一塊土地非常珍貴。現在到這塊空地時，也不知道要坐哪裡，或要在哪裡做運動，覺得只是一個很平常的，一看就知道這是三十年前的設計，現在的公園都非常漂亮，請局長針對這樣的富國公園做答復。

主席（曾議員麗燕）：

趙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富國公園其實改造得非常成功，也非常 OK。其實富國公園我去走過好幾次了，周遭市民朋友都到那裡去運動，人越來越多，而且我上次去的時候，還有市民朋友問我說，你是不是工務局的人員？我說是。我的意思是說那裡人會越來越多。另外，富民路和太原街口的部分，我們來研擬計畫，當然這個計畫也包括財務計畫，如果財務計畫可行的話，我們再來做，假如金額相當龐大，我們要再研議一下。

陳議員麗珍：

這個比較迫切性，請局長要多費心。再來是微笑公園，微笑公園在高雄市算是最棒，也是大家最稱讚的一個公園，它的腹地非常大，它是從博愛路一直延伸到自由路，然後到河堤路，周邊的人口都是居住在大樓，上下班的時間就有很多人在這邊運動，也設計得非常漂亮。但是現在有一個困擾的問題，在下午、晚上或中午，就是一整天的時間，有很多人在運動的時候，機車騎士也行駛進入公園裡面在騎機車，當我們在慢跑的時候，如果剛好旁邊有一輛機車經過的話，不僅是造成危險，而且它的空氣品質一定會比較差。長年下來，我們一直在糾正、在稽查，或開罰單等等，我覺得這樣總不是辦法，是不是能夠設計讓機車不能進到公園裡面，這樣就不用忙著去稽查，或讓民衆常常在反映這樣的問題。因為現在大家運動已經變成和吃飯一樣頻繁，每天習慣散步運動的人，他可能會選擇早上或晚上，讓他們有一個非常棒的公園可以來運動。

接下來這是國道 10 號，國道 10 號是從翠華路上橋一直往要接國道 1 號北上的道路，我們看到在翠華路上國道 10 號，大概連續約二公里長的柏油路，都破損得非常嚴重，我們都知道這裡的車速一定會比較快，是不是能夠儘速把它修繕？國道 10 號沒有連接國道 1 號北上，才常常造成大中路塞車嚴重。很高興即將要動工了，要從國道 10 號從文自路再多開一條高架路，接到鼎金的交流道，然後再銜接國道 1 號的北上方向。未來如果這條道路接通的話，我們要從翠華路上國到 1 號北上的話，就不用下大中路然後再到榮總那邊或是上高速公路，可以減少很多車流量的打結。所以就近的工程就先把這樣的道路鋪設修繕，局長請你答復一下。

主席（曾議員麗燕）：

趙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微笑公園騎車進去，坦白說是非常、非常不好的行為，就是讓自己方便，結果造成他人的不便與危險。所以養工處這邊當然是以勸導為原則，如果勸導一次、兩次不聽的話，當然就會開罰。剛才議員說的部分就是要怎麼設置讓機車騎不進去，這個在公園的周遭我們會研議看看如何設置一些障礙設施。

另外議員提到的國道 10 號從文自路至翠華路的部分，這個我們今年就會籌措經費辦理，今年就會完成，謝謝。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謝陳議員。我們今天質詢到這裡結束，大家辛苦了。真的很辛苦，兩天半這樣下來，我這幾天坐在這裡都被蚊子咬到癢得不得了。這兩天半來，好多議員都有非常好的建議，可以參考的請各位參考，可以採納的請採納；答應要做

的、要建設的，也請各單位遵守你們的承諾，不要讓議員到了下會期質詢的時候，又說你們沒有遵守承諾。還有很多議員指責各單位做不好的地方，有好的建議你們還是要改進，今天謝謝大家，明天上午 9 點繼續進行都市計畫委員會的業務報告跟質詢。散會。

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質詢及答復

一、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0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5 日上午 9 時 1 分)

1. 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質詢

主席（曾議員麗燕）：

向大會報告，上次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議員桌上，請參閱。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確認。(敲槌)

現在開始都市計畫委員會的業務質詢，我們先由工務委員會議員質詢，再依登記順序由其他議員質詢，每人質詢時間為 10 分鐘，現在開始進行工務委員會的議員質詢，首先請黃議員淑美質詢，時間 10 分鐘。

黃議員淑美：

一個城市的美，靠的都是都市計畫所有委員共同的努力，以及劃設編定，各位委員應該會在各自的專業領域裡面提出建言，讓整個城市變美，其實我們很尊重專業，但是有時候過於美化或理想化，其實已經悖離民意。我們都希望在都市計畫劃設的時候要符合時代的背景、符合民情去劃設，而且要因地制宜的去進行都市的劃設，才會讓這個城市更美麗。我來舉一個例子，在民國 70 年代，那時候有官員去歐洲考察，他就把歐洲的圓環帶進高雄，結果歐洲城市跟台灣的民情是不一樣的，帶進來之後，整個圓環變成放置電箱、雜亂不堪、垃圾丟滿地，你看，這個就是都市計畫委員劃設的，民國 70 年代的時候做的，結果現在就不合時宜，一個一個被拆掉，所以我常常說不是外國的月亮比較圓，不是去了國外就要把這個帶回來。

我再舉一個例子，民國 87 年的時候，在澄清湖特定區第二次通盤檢討，那時候的台灣省政府就在建築密度的管制裡面，約定了要退縮 2.5 米，那時候就退縮了 2.5 米，但是在這個之前，澄清湖特定區是沒有這樣的限制的，然而卻在 87 年的時候，也就是二通的時候，就把它設定了 2.5 米，到了 103 年，又改成 1.5 米，要退縮 1.5 米做人行步道。劃定了人行步道，都發局告訴我們，這個人行步道是法定空地，但是法定空地可以做停車使用嗎？法定空地可以綠化啊！這些都可以的，但是都市計畫委員就認為這是要做人行步道。人行步道是公共設施的一部分，根據都市計畫法第 42 條，它也告訴我們，如果你要做

爲人行步道…，我們看一下，如果你要劃做公共設施要以公有地爲優先，私有地不可以輕易被劃入。所以如果你認爲這 1.5 米是人行步道的話，那你就已經明顯的侵犯了人民的土地財產權，你已經侵權了，你不能規定這個要做人行步道。

再來，其實我們都希望這個人行步道可以貫穿，因爲這樣對行人來說是友善的，是有連續性的，可是局長你看，如果你這樣做，它有連續性嗎？它有友善性嗎？沒有，所以它一點點公益的性質都沒有，這樣也不符合它的公益性質。我今天要跟你說的就是，設這個條例是不對的，但是這個條例可以改嗎？當然可以改，從哪裡改？從都市計畫細部計畫裡面就可以改了，昨天我們同仁問局長說這個法令是從哪裡來的，你跟他說是第 39 條，從第 39 條引申過來的，但是你就只唸到「等事項」，後面還有「內政部或直轄市政府得依地方實際情況，於本法施行細則中作必要之規定。」也就是說這個條例可以改，因爲它是細部計畫，它不是主計畫。局長，爲了這個，我們都研究得很清楚，是有所本的跟你說，不是隨便跟你說這應該要怎麼樣，所以我今天要說的是，這個法可不可以改？可以改，而且是在細部計畫的時候就可以改，但是我不懂，爲什麼我們還一直放任整個城市，讓它變成廢墟一樣。你要做的話，我們都同意你做，我在這裡要跟你說一個概念，台南市怎麼做？台南市也有這樣規定，但是它是在新的重劃區裡面去規定，也就是一開始你就要嚴格執法，你不能讓它已經變成舊的了，有些蓋這樣，有些蓋那樣，整個城市的美觀在哪裡？我們看不出來它的美，因爲你一開始就告訴我們，你是爲了城市美學，但是這樣的規定一點都不漂亮，而且對交通來說、對整個城市的美學一點都不美麗，也不美觀，我不知道爲什麼還一直放在那裡。

再來，今天我們要講的就是要解決事情。依照第 42 條裡面的規定，如果要做人行步道，如果你要，一定要透過徵收，不是你要我的土地你就可以拿，不是這樣的，如果是這樣，我乾脆就在細部計畫裡面規定，你如果要蓋房子，前面必須留 10 坪給政府，反正就隨便你規定，我說過了，重劃 100 坪，你還我 40 坪，你現在還叫我退縮給你，我只剩 30 坪可用而已，政府不能一直剝削人民的土地權。再來，可以改嗎？可以改，但是我希望是透過「高雄厝」，我們知道「高雄厝」受到很多人稱讚，昨天我也聽到很多議員在稱讚「高雄厝」，其實「高雄厝」真的是解決了違建的問題，違建當然也有急迫性與沒有急迫性的，除了蓋車庫。你們就強制去執行，我覺得這樣的動作是不對的。「高雄厝」可以兼美化、兼綠地，它已經解決了人民的民怨，我想這個退縮地是不是也可以用「高雄厝」來獎勵？因爲你既然是一個專案的處理，就應該有專案的獎勵，我希望能把退 1 米半列入「高雄厝」裡面。

再來，還有一個方式比較長遠的，就是你要走個案變更，你要走個案變更才可以讓這個退縮 1 米半獲得解決，這個我們也問過了，其實你就是可以走這樣的路，長遠來看，你是要走這樣的路才可以把這個法改掉。好，現在我要問都市計畫委員，到底這個管制能不能解除？可不可以改？副市長，可不可以改？

主席（曾議員麗燕）：

陳主委請答復。

都市計畫委員會陳主任委員金德：

我們把它分成兩部分，一部分是有關於建蔽率和法定空地，法定空地的建蔽率，都委會會根據都市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所授權的相關施行細則，都委會委員爲了城市發展的構想…。

黃議員淑美：

第 39 條規定可以依據地方…。

都市計畫委員會陳主任委員金德：

他會去規定，第一個，我講法定空地的問題，假設一個基地，把原來應留爲空地的部分去做建築使用，這個當然是不合法的，是違章建築。第二個，就是剛才所談退縮的部分，都市計畫委員會當然可以要求，在一個地區就法定空地的部分做若干的規劃，例如退縮，但是剩下的問題就是，這個退縮又要要求做人行步道使用的時候…。

黃議員淑美：

是不可以這樣子的。

都市計畫委員會陳主任委員金德：

恐怕值得檢討，也就是說我們的中央法規標準法，你要…。

黃議員淑美：

你不可以約定我要做人行步道。

都市計畫委員會陳主任委員金德：

關於人民的權利義務，例如你要增加人民的義務、限縮人民的權利，應該是法律或法律授權的相關法規，都市計畫委員會裡面的會議，能不能就都市計畫書圖，來要求私有的法定空地，做人行步道使用，這個值得商榷，我們會後會檢討。

黃議員淑美：

好，「高雄厝」的部分，可不可以加在「高雄厝」裡面去處理這件事？

都市計畫委員會陳主任委員金德：

「高雄厝」的部分我請工務局回答，好不好？

黃議員淑美：

工務局，請回答。可以不可以加在「高雄厝」裡面去處理這件事情？

工務局蘇副局長志勳：

我們會和都發局來研商，因為這個部分是屬於都市計畫相關法令的範圍，我們兩個局會來研商。

主席（曾議員麗燕）：

延長 2 分鐘。

黃議員淑美：

應該可以用專案來獎勵，好不好？這是要用專案來做的，「高雄厝」既然有這麼多人稱讚，我們就用「高雄厝」來做。第一，可以收到代金，政府可以賺錢，又可以解決人民的痛苦，為什麼不做呢？因為你們獎勵的，就像昨天很多議員都說了，你的 2 樓是綠化，就是做花園，你看人民有幸福感，吃完飯後、要睡覺之前，我可以在 2 樓泡茶，可以欣賞花園，這樣為何不做呢？就偏偏要把它弄成這樣子，讓人民的車子不能停進去，如果退縮 1 米半，他的車子不能停進去，就停在門口，這樣能看嗎？整個城市會變成怎麼樣？我們不反對你這樣做，因為你們引進這個，也是去美國看了覺得這樣不錯，如果都不要設圍牆，整個做綠地，好像美國一樣也很好，所以就引進來了。現在我要跟你們說的就是要依照民情、時代背景去做這些事情、去規劃這些事情，不是老跟著前人的腳步就照著做，我覺得這樣是不對的。剛才我舉了很多例子，告訴你們真的要符合民意，不要這樣產生民怨，我代表的是民意，而政府在做什麼？政府就是要解決人民的痛苦，但是現在人民真的很痛苦，我希望工務局和都發局在期限內一定要把它解決，否則你知不知道外面有很多人在罵？所以拜託你們趕快解決這樣的事情，好不好？謝謝。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謝黃議員。接下來請李議員順進質詢，時間 10 分鐘。

李議員順進：

今天本席就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事項請教都委會，第一，就是本會期工務部門質詢的時候，都發局針對洲際二期開發，與港務局成立高雄港土地開發公司，都發局把這個案列為報告第一項，今天都委會主委的業務報告也是把國際洲際二期開發列為經濟發展重要事項，這個計畫很好，但是外面有一些建議、有一些建言，是不是適當？我在這裡轉述，提請都委會要注意。第一個，高雄港，高雄是一個港灣崛起的城市，沒有錯，市府這幾年港市合一機會可能不大，但是港市合作機會可能大一點，市政府目前也在發展臨港周邊的土地，以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的方式，提供 500 公頃的區域，訂定了一個 50 年亞灣區的計畫，這個計畫很好，但是這個計畫裡面，剛才都委會也報告過了，裡面

有前鎮河兩岸 199 顆油槽在那裡，去年天津大爆炸，還有兩年前我們的 81 氣爆，讓高雄市處於夢魘之中，天津大爆炸死傷一千多人，雖然它離高雄比較遠，但是發生 81 氣爆，我們的夢魘還在，市政府爲了這個問題也一直在解決。

隨著目前亞洲新灣區建設的腳步，到底市政府是在加快進行當中？還是有放慢的跡象？當然市政府說是加快，但是民間有一些建議，我想請委員們注意一下，第一個，國際洲際二期填海造陸計畫，妨害到沿海地區漁民的生計和漁場的生存，最近有幾場很大型的抗爭活動，當然計畫因爲有一些疑慮或有一些顧慮而停了下來，但是民怨、民意猶存，國際洲際二期的填海造陸施工的計畫會不會因此延宕？當然高雄港務局很聰明的與高雄市政府共同成立土地開發公司，我想其目的，市政府是爲了市長的政見—港市合一、港市合作，而開發亞洲新灣區二部曲做建設，市民朋友都支持，但是港務局的想法不外乎幾點原因，第一個，沒有市政府的協助，要去開發一些閒置的碼頭、閒置的區域可能不簡單，尤其是國際洲際二期或是自貿區二期等等，港務局阻力重重，希望借助市政府的力量，而市政府當然要兼顧到民意。

亞洲新灣區包括現在的填海造陸、施工、將來的遷移、建廠等等，最快也要到 2021 年，除了民間的反彈之外，最近立法院有某一縣市籍的立委，提案凍結國際洲際二期碼頭建設計畫，與國際洲際二期碼頭公司的計畫案，有立委提案凍結，連署的立委都是準執政黨的立委，這個凍結的動作會不會影響到亞洲新灣區開發的進度？到時候涵蓋在亞洲新灣區的豪宅，包括第 79 期重劃區、第 83 期重劃區等等陸續完工、陸續進駐，與 199 顆油槽爲鄰，將來影響之大。根據消防局造冊列管的資料，關於那 199 顆油槽，外面居民以爲都是水泥、是玉米、是麵粉，其實不是，那些都是第四類的危險物品。

主委，我要向你報告一下，雖然我們還有 5 年、10 年的計畫，將來可能我們都沒有當議員了，可能也不在這個職位、不在官場了，但是這麼大的投資案會不會造成公帑的浪費？會不會造成民意的反彈？我們的漁民也沒有漁場了，連準執政黨的立委都提案要凍結，當然本席認爲要凍結有兩種原因，今天港務局的委員也在場，很難得我們聘請到港務局的委員，第一個，港務局在 101 年港務公司成立的時候，那時候的行政院長毛治國、交通部長葉匡時與民間業者達成協議，不與民爭利、不對內競爭、不收回碼頭裝卸業者的權利，在不影響他們權利情形之下。

現在港務局說一說、騙一騙，現在都給你們之後，結果不是原先講的這樣，港務局你們現在成立物流公司，也要經營多國拼裝業務，那要一萬坪以上的土地才夠，現在你們又把腦筋動到市政府來了，又要和市政府成立土地開發公司，市政府會被你們所騙，因爲我對港務局沒信心，紅毛港的遷村案，到現在

港務局還在騙我們紅毛港人，將來如何面對大林蒲？市政府要如何面對大林蒲人？如果還要和港務局合作，居民沒信心，爲什麼連準執政黨的立法委員，都會出來提案反對？第一個原因，與民爭利。第二個原因，我們政府投資的一百八十幾億元，BOT 給陽明海運經營的第六貨櫃中心，也就是主委剛剛報告的，國際洲際二期的一個工地，現在就是我們的第七貨櫃中心，港務局現在要如法炮製，又在招商了，陽明海運虧損了多少？你知不知道？虧損之後，把股權賣給大陸，委員你知道，現在六櫃的股權賣給誰嗎？賣給大陸的政龍集團，百分之三十賣給政龍集團，政龍集團就是中國的招商局、中國的海運公司、中國的遠洋公司，三大股權買了我們第六貨櫃中心，現在都是大陸的在打算。

執政黨已經很糟了，準執政黨還這樣，還好現在的準執政黨的立委，看到這一點，提案凍結，連署的立委都是 520 之後準執政黨的立法委員，提案凍結洲際二期的一個計畫案。主委、各位委員，請教一下，如果提案凍結，會不會影響高雄市的就業狀況？會不會影響我們的經濟發展？會不會影響我們碼頭的競爭？第二個，提案凍結以後，因爲工程延宕，亞洲新灣區已經啓動，我們大商場、大賣場、大百貨公司進駐、大豪宅都完工，和這些油槽緊鄰 1 公里，這些油槽都是第四類，天津大爆炸就是第四類，港務局，你不要再告訴我，裡面都是玉米、麵粉，不要再用這個說詞來騙我們的百姓，我現在就要告訴、提醒市政府不能再被港務局所騙，紅毛港人就是被港務局騙了，騙了之後把股權、土地賣給了大陸，這怎麼行得通？

我在此就這個問題，請教…。

主席（曾議員麗燕）：

延長 1 分鐘。

李議員順進：

我剛剛有報告過，港務公司和高雄市政府，成立一個土地開發公司，資本額 1 億元，各出一半，到底是你們要當董事長？還是我們當董事長？如果港務局當董事長，是誰要負責？誰要監督？我們有沒有辦法監督？請主任委員或都發局長來答復，以上請詳細說明，讓百姓了解他所關心的亞洲新灣區，我們的重大投資案的未來。謝謝。

主席（曾議員麗燕）：

李委員請答復。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委員怡德：

我想議員所關心的是整個高雄港的競爭力，尤其是舊港區的一些開發的進度、城市轉型的進度，還有安全問題，議員剛剛提到的是關於洲際二期，那是港務公司的第七貨櫃中心，這個案子原則是行政院 100 年核定的，整件事情

是因為舊港區水深太淺，現在船舶大型化，舊港區已經勢必無法再做一個專業的貨櫃港，所以才會有洲際二期往南，就是整個專業港往南的事情。

議員剛剛提到很多，我想先向議員澄清一下，市政府和港務公司成立這家公司，是針對舊港區未來這些散雜貨碼頭轉型之後，或是一些水岸地區轉型之後，未來的土地開發。合資的原意就是希望市政府在這些釋出的水岸碼頭空間，可以和高雄市一起來針對整個城市的需要，或南部區域的需要，去做個轉型。

另外議員剛剛提到在立法院被凍結的案子，事實上和我們的合資公司是無關的，它的工程現在進行當中，工程和被凍結是兩件事，一個是工程案，行政院已經核定，現在進行當中。另外一個是完成之後的，新的洲際二期營運商的招商部分之所以被凍結，據我了解立法院的提案是希望，第一，先釐清到底這地區的貨櫃中心潛在的商在哪裡？據我們和港務公司聯繫，也才有港務公司先去各國找找看，未來是哪些商適合來進駐我們的第七貨櫃中心，讓我們的第七貨櫃中心未來的營運更有效率、更有競爭力。第二個被凍結原因，立法院是希望能就這個案子，未來的一些新成立公司的營運方式，向立法院做個專案報告之後，才可以再繼續討論，我想這是兩件不一樣的事情，但是大家的方向、目標是一致的。第一，是希望高雄港真正更具有國際競爭力；第二，是希望高雄市區在舊港區的部分能加以轉型，成為引進新的產業，讓整個港區水岸的土地，這些未來後續的開發、使用，能夠結合城市的轉型這樣的大方向，以上向議員作說明。〔…。〕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謝工務委員會的第二召集人李議員順進，等一下要請第二召集人李議員來當主席，現在請李議員眉蓁質詢，時間 10 分鐘。

李議員眉蓁：

今年農曆春節時，在 2 月 6 日有台南的大地震，造成台南的維冠大樓倒塌，死傷非常嚴重，這部分也震出，讓我們知道土壤液化問題的重要性，其實台灣各地都有土壤液化的問題，也帶出老屋結構的部分，目前大家要如何來一起面對老屋結構的問題，必須透過都市更新提升建物的耐震度，才有辦法來解套。

依據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統計，全國屋齡 28.29 年，高雄市的平均屋齡 28.13 年，20 年以上的屋齡數量有 70 萬 1,548 棟，這個比率是占 68.59% 的住宅。看下一張圖，中央公布土壤液化的潛勢區，高雄市土壤高液化的潛勢區，就在紅色的部分，大家看紅色的部分，集中在梓官、仁武，還有大社區，左營是靠近軍區及蓮池潭一帶，大家都說左營是新社區，可是蓮池潭和軍區一帶都是一些舊房子，也是舊部落，還有鹽埕區、前金區及部分前鎮區。

本席看到左營靠近蓮池潭和軍區一帶都是潛勢區，就覺得非常的憂心，在軍區部分，當然大家都知道，因為是軍區，所以就非常多的老房子，其實左營一帶，在蓮池潭附近，也是最早開發，以前左營大路也非常熱鬧，當然這些老房子的結構是不是安全？能不能受到 5 級強震的震度，這是我們憂心的一點。請問這些都市計畫委員對於高雄市土壤液化的狀態，市政府有整體性的規畫和策略嗎？這些列為潛勢區地區房子的危險性，市政府是不是可以透過都市更新，強化這些老齡房子結構安全？其實內政部有表示，建築物在位於高度土壤液化潛勢區內，民衆是可以自己初步檢查，檢查完之後向地方政府查閱原始資料，尋求土壤液化工作先諮詢，再由專業的技師進行診斷，然後在行政院經費及政策支持下，就是地方政府很快對這些高風險進一步評估，民衆再慢慢等待這些結果。可是我剛剛講的這部分，如果是屬實的話，高雄市政府是不是有進行區域性或社區性的改善，高雄市政府在這部分有沒有什麼改善計畫？請主委回答。

主席（李議員順進）：

請主委答復。

都市計畫委員會陳主任委員金德：

這部分，請都發局李局長答復。

主席（李議員順進）：

請李委員答復。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委員怡德：

我先說明土壤液化是地質現象，它並不是一個災害，所以大家不應該過度恐慌，因為很多的工程技術上都可以克服。況且所謂土壤液化潛勢區很多過去在湖邊、海邊、河邊，它通常潛勢會比較高一點。可是現在土壤液化，我們全國最迫切需要做的事情，我們要好好去檢視它的話，應該先把土壤液化這些資訊的精度和準度，這個是有待加強。因為畢竟很多土壤液化，我們現在公布這些資料，第一個，它的比例尺都太大，它是 2 萬 5,000 分之一；第二個，它透過長年累積下來的公共建設地質鑽探累積出來的，所以這個精度和準度上，如果我們要認真好好面對的話，應該要先把這個事情做好。

再來就是這些老舊建物的部分，因為現在市政府工務局在推動老屋健檢方案，針對這屋齡比較高，包括 5 樓以上、5 樓以下，現在全面在受理這樣的申請案，申請完之後這是初評，初評之後會篩選出更需要再進一步檢視的，進入詳細評估。所以詳細評估完之後，你才會判定這個建築物到底它是屬於安全無虞、或是它只是一點點疑慮，只要透過一些補強就可以改善、或者是它可能變成危樓，必須要拆除。所以議員提的，假設這些建物被判定出來，它後續的一

些處置是如何？因為這是都市計畫委員會，我們另外有都市更新委員會，不過我在這邊也向議員說明一下。都市更新的話，我們目前現有就有一些機制去輔導，去協助這些假設是未來被判定需要拆除重建，我們會有一些相關的政策工具的輔導去協助他們，不過也必須坦白向議員講，都市更新這個事情不是政府一廂情願就可以完成，因為畢竟那是人民私有財產，人民對都市更新之後，他要求的東西，他的期待與實際上可以達到的可能會有一些落差，大家對都更後的價值期待會有落差，在這樣的情形之下，我們也要同時兼顧安全、公共利益、人民的意願，在這三者之下，我們這件事情才有可能成功。不過站在政府的角度來講，我們可以在行政法令上、或是獎勵措施上給予儘量的協助。

李議員眉蓁：

謝謝李局長，剛剛講的不是迫切性，可是大家要預防，不然就不會發生台南維冠大樓事件，這部分剛剛李局長講的，是不是給予一些獎勵，讓大家來注重這個問題，因為這個是可以預防的事情，當然站在政府的角度立場，你們一定要採取主動，而不是被動的方式。

接下來，以公共利益來思考這個部分，我現在拿美國汽車城底特律為例，曾經碰上工業蕭條，造成市區許多閒置的鬼城，美國政府也是透過全面徵收進行都更，期間因為有民衆房屋不夠老，卻被徵收而反對，所以提出訴訟，但是法院判決都是為了公共利益，因此徵收就沒有問題。都更具有公共利益，其實法治上的公共利益是比較的概念，舉例來說一個地方的公共設施如果不好，居住的品質環境也不好的話，政府也徵收不到稅，透過都更改善的一切情況，當然都更是符合公共利益。所以本席認為經過評估之後，只要政府劃定都更地區，有具備這些都更公益性和必要性，這部分是專業委員來認定通過，除非有其他的方法可以取代，但是目前找不到，在座既然都是都市計畫委員，應該就有具備這樣的權利和專業，應該有不同的思維來承擔，這個部分還是請李局長回答。

主席（李議員順進）：

請李委員答復。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委員怡德：

底特律的案子是一個非常特殊的案例，它是因為整個產業外移，造成人口外移，造成市中心衰敗，後來不得不才由他們的政府用全面徵收的方式，進行整個城市改造，希望能夠找到這個城市的第二春。我想都更當然須要具備公共利益，都更的案子我們在審議的時候，都會加強要求公共利益的項目。

李議員眉蓁：

其實有些如果都更以後，有些房屋稅可能會增加，造成民衆的埋怨和不滿，是可以透過這樣子來解套，行政院現在有誘因和依法行政，尤其是租稅誘因和

容積獎勵。30 年的老房子，房屋稅一年可能才幾千元，但是都更之後，新屋的價值改變，所以房屋稅會暴增超過 10 倍，本席建議如果可以提供 3 年房屋稅減免 80% 的優惠，並搭配容積獎勵，利用一坪換一坪的方式，讓參與都更的民衆就不用再出錢了。其實我們切入重點，如果少數的人反對都更，當然這個還是涉及利益的問題，所以是不是建議一個第三方公證中立委員會，這些案件送到這些委員會審議，如果反對都更有理的話，政府就應該出面來保護…。

主席（李議員順進）：

延長 1 分鐘。

李議員眉蓁：

如果反對都更無理，還是要保障反對不合法的權益下，來執行公權力進行拆除作業，對於本席這些看法，李局長你認為可行嗎？

主席（李議員順進）：

請李委員答復。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委員怡德：

剛剛議員提到租稅減免這件事情，在中央定的都更條例已經有這樣減稅的措施，等於在都市更新重建完之後，兩年的房屋是減半課稅，當然也會有所謂的都市更新容積獎勵，這兩套獎勵措施當然就已經有了。如果議員提出來這個，是有更進一步的優惠措施的話，可能要從都市更新條例的修正著手；剛剛議員提到第三方公證團體，事實上現在台灣都市更新審議機制裡面，幾乎很多像高雄市也都有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聘請的委員大概一半以上全部都是府外各個專家，包括有法律、建築、工程、都市設計等等，所以我們在審議的時候，都是非常謹慎小心，同時兼顧民衆的權益和公共利益。我想一坪換一坪，這個東西是大家都希望的，事實上是牽涉到每個不同城市所在地、不同土地的地價和之後蓋完新成屋的房價來換算。所以當你的地價跟你的房價是更高的話，當然這個一坪換一坪的機率是會比較高，但儘管如此，我們看新北市或台北市算是全國兩個地價和房價比較高的地方，要達到一坪換一坪的案子，實在是不多。所以都更，我想成敗的關鍵當然最主要有兩個，第一，是住戶所有權人的意願；第二，市場性。政府就是盡量提供獎勵措施來協助，但是不是能夠一坪換一坪，需要大家來努力。

主席（李議員順進）：

下一位請沈議員英章發言。

沈議員英章：

本席請教都發局長，前兩天我有提一個比較緊急的案子，要拜託你們能夠用個案儘快變更，就是高雄市政府要在仁武蓋消防局第四大隊辦公廳舍，那一條

路叫仁林路，仁林路在澄觀路到仁武的中正路總共長度是 570 米，我爲什麼要說儘快變更？因爲這條路在民國 62 年 3 月 28 日我提案是 12 米而已，仁武的人口突然間增加到三至四倍，人口數近 10 萬人，這條寬 12 米、長 570 米的道路在 102、103、104 年間，一年有一百多人發生車禍事故，總共死亡人數是 6 人，在警察局派出所都有錄案，這條路從民國 62 年 3 月 28 日，四十幾年前到現在已不符合現在的需求，而且消防局在此蓋第四大隊，在年底要完工，消防車要出入可能面臨很大的危險性，不用在上下班時間經過，現在從國道 10 號經過轉往仁武就已塞車塞得很嚴重了。我要拜託局長，仁武都市計畫已經第三次、第四次，在去年已審完，拜託這個案子有辦法在比較短的時間做變更嗎？請局長回答。

主席（李議員順進）：

請委員答復。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委員怡德：

這是議員在工務部門質詢工務局的單位，就我所了解那條路目前是 12 米寬，但是議員講的是 12 米其中的一段，旁邊本來不是既成道路，要拓寬還就要整體的路網道路系統一起來看，而且道路要拓寬的沿線會影響到現有私人土地，包括住宅區的上部，這部分再來評估可行性如何？再與議員討論。

沈議員英章：

我是不會隨便要求拓寬，這是迫切需要的，土地旁邊都是台糖土地，過去都發局要在仁武區興建工業區，產業園區是都發局主導，去年才轉移給經發局，要開闢工業區要問地方能不能做一個通盤檢討，將道路開闢出來，不然仁武那地方是最不好的！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委員怡德：

屆時我們會與仁武產業園區做說明，現在經發局負責招商規劃，規劃之後也是要依照規定送經濟部可行性評估、環境影響評估及都市計畫變更的方案，在這之前大家不要只看園區，包括議員剛才講的這一塊一起來看，道路系統一起來檢討。

沈議員英章：

經發局也有副局長代表。中鼎已經標到這個案子，要計畫如何擴大要問當地地方人士，爲什麼我這樣說？因爲我比較知道地勢、仁武的環境、地理，很多人在不知道情形下就被規劃執行，以後要改真的很困難，這關於高雄市的發展，總共是 151 公頃，原本是 230 公頃，就是在等開發國道 7 號，到現在已經六、七年沒動作，要等國道 7 號也等不下去了。我們高雄所有要成立工廠的，都在等這一塊，這一塊是黃金地段，結果已經停好幾年了，從以前我在本洲工

業區就期待仁武這一塊儘快開發，本洲工業區的土地沒有了，在等仁武這塊地能儘快完成，說要在 109 年、110 年完成，我想都會延宕。我拜託經發局的速度能快一點，我過去說都發局動作太慢，其實經發局也是一樣，希望速度能快一點。

再來一塊是在仁武八德一路到鳳南路，李局長也知道，當時我已離開鄉長職位，我的計畫不是這樣，你們已經規劃快完成了，結果抗議的很多，來跟我陳情的人很多，我也安撫所有的地主，政府有心幫我們開闢道路，說為什麼路開得彎彎曲曲的，這部分我不要在這裡講，屆時我會向你建議。仁武中華路滑輪競速溜冰場那塊地有一個橋可以通往，你們就改得七彎八拐亂七八糟，經過私人土地又經過我們這邊又彎到別的地方去。這塊地要拜託經發局長，這塊地面積很大有 55 公頃，這塊地以仁武來講是面臨八卦與仁武的中間。鳳仁路部分，市政府也都拓寬完成了，為什麼要開闢這塊地呢？就是因為中華路直駛出去又彎了兩、三次，所以需要截彎取直，結果要取直卻取成東倒西歪，陳情的人跟我說，我說我來問問看，我藉這個機會要向所有的委員說明，我們經過都市計畫的變更、都市計畫的調整，如此城市才會美、才會熱鬧、土地才有價值，但是還是要問一下，公聽會你們沒有通知我，所以我不知道，決定完後要改變會說我找麻煩，以後要做什麼事要讓地方知道，因為地方人士比較知道，順便幫你們背書，不要決定後大家還不知道，這一張資料送給局長來檢討。

主席（李議員順進）：

各位委員、各位同仁、各位議員，現在有鳳山區第一市場及第二市場的鄉親，由新興里里長郭傅美金帶隊蒞臨本會旁聽，請各位委員、各位議員熱烈掌聲歡迎。謝謝沈議員英章發言。下一位請工務委員會曾召集人麗燕發言，時間 10 分鐘。

曾議員麗燕：

昨天地政局針對高雄市第 88 期市地重劃區的案子，做環境影響評估的說明，我昨天坐在主席台，我的助理匆匆忙忙急著把這份說明書拿來跟我講第 88 期現在要重劃，針對這一陣子 C1 到 C4 的輕軌剛開始試營運，產生非常大的交通阻塞打結，5 月 9 日又有草衙道要正式開幕，我們都可以預測未來的中山路附近所有交叉路口都非常阻塞，這個是我們可以預測的，在這段期間我跟助理就忙著很多交通的會勘，第 88 期重劃區這裡的輕軌，在鎮興路跟凱旋四路這邊的馬路剛會勘，我們設計紅綠燈及要右轉彎的中華路過來，在凱旋路右轉彎的地方，車子在那邊等，但是前面新的凱旋路等於是放空，很可惜！如果能讓它綠燈、紅燈都同步，要轉彎的車子就能夠同步一直過去，就不會阻塞在中華路轉到凱旋路這個地方。所以我們對這個地方是特別的了解，也特別的注

意，在當時就很想邀請交通局和養工處，看看可不可以把靠近第 88 期重劃區那裡的人行道打掉，讓凱旋四路變寬敞、讓車輛更安全更平安，且能夠疏散一些車輛。但是，我也覺得人行道打開是有點不大可能，但又看到第 88 期市地重劃，在重劃的過程中，請大家看一下這張重劃區圖，也不清楚未來這兩條是不是就是重劃好的馬路，這邊是鎮興路，鎮興路滿大條的，有很多車輛都累積在這裡，然後經過這麼一段路，再轉中華五路或是轉右邊的凱旋四路，而這個地方交通常常打結，我們常想現在在重劃當中，能不能請地政局把鎮興路直接從這裡打通？直接打通到時代大道去紓緩車流量。現在才剛開始嘛！對不對？我的助理也是很緊張，到底來不來得及請地政局在這個規劃上時，將馬路能夠…。也不只是這一塊，第 65 期和第 88 期重劃區要做為經貿園區，你們的土地要怎麼去規劃，我想也要考慮到，就誠如黃議員淑美所講：美學不只是要美而已，還要有一點人性和較安全的。就像是我剛當議員時，娘家就住在「廊底路」，就是剛才黃議員講的旁邊，這種地方的馬路可以說是不安全；而在小港區也有一大塊的重劃區同樣也是規劃這種的「廊底路」，我找政府解決時，官方就很好玩，在規劃道路時，那邊是可以 8 米道路，然後它連接外面的山明路，而山明路在小港地區是屬於大馬路，在連接外面道路時，居然只有 4 米的巷道，連接外面道路居然只設計 4 米！無論如何去溝通和會勘，請市政府能夠打通成爲 8 米街道，到目前還是不行！裡面都已經住滿了住家，大馬路的出入口，結果只有 4 米巷道。

所以在都市規劃時，真的一定要考慮到車流量的問題和馬路的一致性，就是十字路口。看看這樣下來又是幾個 T 字路口，這裡又多了兩個丁字路口，爲什麼不把鎮興路就直接劃設過來？那天林議員宛蓉也有提到這一點，可是當時我是覺得這到底是誰的路，我不知道，他也是建議這條馬路，當然他講的和我不一樣。請地政局黃委員請就這一點有何看法，能不能把這一條鎮興路直接接通到時代大道。

主席（李議員順進）：

請黃委員答復。

都市計畫委員會黃委員進雄：

報告召集人，這個地區原來是一個整體開發的地區，但是因爲當時污染的一個因素，所以才會切成 2 期，就是有虛線的上部部分…。

曾議員麗燕：

我知道，這裡是一個區，第 65 期。

都市計畫委員會黃委員進雄：

那裡已經辦完了，重劃已經辦完，也分配給土地所有權人了。而現在正要辦

的就是下面紅色和綠色的部分，大都是屬於台塑的土地，目前正在做環境影響評估作業。這部分基本上要向召集人報告的是，第一，地政局辦理重劃，是依據都市計畫的規劃來執行都市計畫，所以基本上這裡如果沒有道路時，我們也是沒有辦法劃一條馬路出來。

曾議員麗燕：

不可以啊！

都市計畫委員會黃委員進雄：

因為沒有道路，我也沒有辦法自己去劃一條道路出來，重劃辦法規定可以增設 8 米巷道，是基於分配的需要才有辦法，一般的話，都是依照都市計畫的規劃來執行重劃作業。而且最主要是上面的部分都已經分配給地主了，就沒有辦法直通到時代大道。至於議員剛才提到的這一條道路，如果要再劃上去的話，和旁邊的道路會不會太接近路口、會不會太多，這些都是交通上的專業，我也不大懂。不過，我是覺得…。

曾議員麗燕：

可是這樣的 T 字路口更不好，不是嗎？

都市計畫委員會黃委員進雄：

我想應該可以用交通的手段來幫忙解決這些交通的問題。

曾議員麗燕：

陳局長知道…。

都市計畫委員會黃委員進雄：

是啊！〔…〕這部分，看看是否可以用交通手段協助解決壅塞的問題。〔…〕這部分已經都通過都市計畫了，現在已經進行重劃的作業了。〔…〕好。

主席（李議員順進）：

請黃委員就曾麗燕召集人的意見做仔細的評估，再詳細向曾召集人說明，謝謝。接著請工務委員會張議員文瑞發言，時間 10 分鐘。

張議員文瑞：

過去這幾年來，我常常聽到很多位議員提到這個議案，可以說很多私人的土地，有的幾十年來被政府劃為公共設施，一劃有的都三、四十年，也都沒有規劃、解編，身為地主，地被劃為公共設施，他也不能貸款，但也沒有徵收，劃為公共設施到現在也十幾年。過去未合併之前，在高雄縣時有代表會，許多機關、學校用地、停車場，許多的議員討論過這個問題，市府這邊說有計畫要解編，但是到目前依我所知道，在我的選區，尤其是阿蓮就有好幾個地方劃為公共設施，包含機關用地、公園、停車場、公共設施的土地都沒有解編，所以很多的地主、市民朋友都向市議員申訴、陳情。不知道市政府有沒有針對這些問

題提出好的政策？待會請都發局長李委員回答。還有一點，阿蓮也已經劃入工業區好幾十年，我的記憶如果沒錯應該已有三、四十年了，阿蓮可以說是沒有工業用地只劃那個工業區，劃為工業區已有三、四十年了卻沒有開發，也沒有道路，到現在都沒有開發，有些工廠違章蓋在農地裡，現在已有非常嚴厲的規範，有一段時間中央政府對這些違章工廠可以來申請臨登，但是那也沒完整，所以阿蓮幾十公頃工業用地到現在還沒開發，我不知道什麼時候才要開發。當然事實上阿蓮接近岡山、路竹地區，那邊可說是金屬工廠，尤其是螺絲生產非常的多，但是卻沒有工業用地，我是認為阿蓮工業區真的是有需要來開發，那裡沒有道路或其他，是否能夠開發讓大家來使用？請李委員回答。

主席（李議員順進）：

請李委員答復。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委員怡德：

針對整個公共設施保留地議員關心的部分，事實上縣市合併之後，我們透過各種不同管道，包括不同計畫區的通檢、專案的通檢，我們都有慢慢在檢討這些公共設施保留地的存續必要，跟議員報告，目前縣市合併透過都市計畫完成，公共設施保留地的檢討現在總共完成有 161 公頃，陸陸續續審議當中的也有 247 公頃，這件事情我們只要找到適當機會、程序，可以檢討的都會儘量檢討。第二，包含議員說的阿蓮工業區閒置沒有開發這個問題，我還要了解，不過很多都市計畫區的工業區，可能都是私人土地。如果是政府的土地，我們會透過產業園區的開發，來增加大高雄產業空間，以增加活絡地方經濟、增加就業機會。對於私人土地，我們能做的規範就比較侷限，儘管如此經發局長期以來都有在做工業土地的媒合。有時候地主說那是工業區，他要賣人家或租人家比較高價錢，造成有人想投資卻無法進入，坦白說因為高雄工業區土地較少，所以這種情形比較少，這是我所知道的，有較細節的部分會後我再向議員請教。

張議員文瑞：

你剛剛說的，目前工業用地比住宅區還少，尤其在岡山、路竹地區工廠非常多，工業用地現在一坪要幾十萬元，本洲工業區已經喊到十一、二萬元，工業用地一坪都喊到十一、二萬元，如果工業用地一坪能夠買到七、八萬元算是非常便宜，所以我覺得那邊已經規劃幾十年也沒開發，也沒有工業用地，但是他想投資，所以買農地來違章建築，我認為市政府這邊應該要去檢討阿蓮工業用地要如何加快開發？我知道那大部分是私人土地，國有財產局可能有一部分，那以前是為了抵稅，應該是國稅局的地後來撥給國有財產局，我認為那邊應該要加快來開發，讓這邊的人最起碼有道路，雖然他們目前沒做工業區，起碼也是農地在使用，目前都還在種植農作物，但是整片幾百公頃卻沒有道路，所以

今天是針對阿蓮工業區質詢，以上，感謝。

主席（李議員順進）：

現在開始由登記第一位發言的議員，吳議員益政發言，發言後緊接著由蘇議員炎城發言。蘇議員炎城發言完畢後，休息 10 分鐘。請吳議員益政質詢，時間 10 分鐘。

吳議員益政：

今天都委會的質詢，有幾個議題。之前我就提過整個高雄市的發展，希望有一個彈性地目的運作。根據柏林城市經驗發展，爲了讓城市有更多新產業，現在很多數位化跟思維都跟過去不一樣，不只都市計畫，改變是在各行各業，包含教育界－開放式大學，讓大學競爭變更強；Uber 將計程車模式改變；FinTech 讓銀行關掉一半，很多人會失業，所以思維會完全不一樣。而土地是在回應這樣的產業，我們都在固定模式，商業區、土地等等區域都是固定的，可是現在社會完全轉變是不一樣的。如果我們土地政策的彈性，沒辦法回應產業這樣的發展及運用，那整個都會卡住，我想這會是個問題。我希望在有條件下選擇某些土地做各種可能。第一，例如昨天工務委員會有提到解放屋頂，各種屋頂建案不是只是違建－拆違建、鐵皮屋，也不是加了太陽能就合法，不是那麼單純事情。屋頂可以滿足隔熱、防水，減少雨水逕流，或者增加整個生活空間、個人工作室的可能。那是哪些材質，需要經過什麼程序才可以使用，回應我剛剛所說產業的變革，我想這不只是幸福感而已，也不只是合乎自然，空間要可以讓新興經濟模式啓動。

最主要人的創意是最重要，需要更好的空間、更多的想像，不要被現在的建築法規綁住，但又對環境更友善。像這個也是一樣，上面只要有屋頂就是容積，算容積，如果超過就是違建，每天城市都在討論違建、不違建的事情，都沒有討論這個是不是合乎自然、是不是合乎市民需求、有沒有符合未來產業發展模式，都沒有探討這件事情，只停留在違建、不違建這件事情。我認爲也不只有屋頂這件事情，屋頂可以成立一個，因爲這是一個實驗，不知道會走到哪裡，可以成立一個委員會包含建築師、景觀師、結構技師、藝術家、民衆參與，各部門相關主管以及都委會委員，都可以來審議。他提這個案子，Make sense，合乎結構安全、合乎自然下大雨、防漏隔熱等自然的節能減碳。第三個，合乎他的工作需求，不影響整個包括逃生及其他安全的結構，爲什麼不能讓他通過。他要不要付政府某種代金？也可以呀！政府還可以增加收入，不是無條件的，這些一樣都可以使用。

第二，有些土地建築法是在土地未定狀態下，要開放土地臨時的使用辦法。譬如說公共設施保留地，公共設施保留地有一個規章，農地不能超過多少等等

的規定，動不動就綁死了。應該是你想要做什麼，這會不會影響我們公共設施保留地的目的，不用蓋永久性的，以後要拆遷成本當然比較高。有什麼彈性住宅、實驗住宅要在這裡發生，讓這個社會的土地能更有效的充分運用，再訂一個公共設施保留地，或是都市計畫正在變更中，可能要變成農業區、商業區或住宅區，或是機關用地要變更成什麼區。這一變更可能快則 3 年，慢則 10 年、20 年還在走，這個空間就懸在那裡了！

我希望能提供這樣的建築辦法。這個城市的社會企業、小型的農場、創客、實驗建築，都可以提出很多種可能在這裡發生，也可以當社區圖書館等等公益性的場域。我不知道台灣可不可能，這是在塞爾維亞，變成一個城市的休閒又可以隔熱的都市景觀。這是社區圖書館，這種拆遷都很容易的。像澳洲的更精彩，它是公園預定地，可以變成各種彈性的成本，搭建容易，安全也沒問題，時間到了要拆卸也容易，可以做為咖啡廳、健身房、活動中心，甚至於體育館。如果按照我們現在的法規是一定不能做的。可以給創客空間，因為到底要創客幾年不曉得，這樣的空間可以先運用，他們可以自己去做計劃，要蓋木屋、貨櫃屋等等的創意產品，他們自己去處理，我只是把這個空間騰出來而已。

第三個要請教的，像我們現在在談民宿這個概念，也不是所謂的違法旅館這件事情。不是只有跟著既有的觀光飯店法規，我們現在也都綁在這裡，中央法規綁死了，讓地方都沒辦法處理，我們要讓它變成可能。民宿不只是民宿而已，這也是一種環保，家裡有多出來的空房子，不管是在鄉下或是在城市，如果要做交換或是民宿的設計，那種經濟模式是全球的，不是因為台灣人很節省，想要多賺點錢的方式而已，其實在全世界都一樣，那是在環保的趨勢之下的一種經濟模式，但是我們現在只有觀光區可以。我們可以劃定都市歷史區、特定觀光區等等，個人旅遊的遊客可能就會喜歡到這樣的區域去，我們可以自己劃，在這些特定的範圍內可以做民宿。民宿也要有規定，在安全的條件之下，譬如說透天厝，鹽埕區的老屋都很精彩，但是你要他怎麼設置電梯。按照旅館公共設施保留規定，供公眾使用就必須要設無障礙空間，但是它又不是大飯店，就只是三、四間房間的地方而已，那只是在享受那種生活方式。只有少部分真的沒有辦法，譬如說原來的建築就不方便的，就不要去選擇那一家而已。這沒有歧視的問題，我們沒有辦法一個政策滿足所有的人，不能用一個尺度要求所有的人。大眾運輸該做電梯、斜坡等等的，交通單位都不去研究，倒是這種小房子三間、五間的，你們卻要人家裝設電梯。火車站、高鐵的電梯只能單向上，不能雙向上來，全世界都是上下同時發生的，只有我們台灣的高鐵電梯只能上不能下，要往下就要去另外一邊，旅客就要拖著大大小小的行李走來走去，到現在還沒有人去解決這個問題，我們覺得法規綁死我們了。

我們覺得新的政府要去改善，昨天交通局長才跟我說，要求新的高鐵補做兩個上下垂直的電梯，這樣也做不來嗎？這麼簡單的事情都做不來，思維都沒有到位。不應該規定的卻規定一堆，都被綁死在法規裡，所以我們整個台灣的各行各業都被綁住。難怪我們的政府只會做一些芝麻小事，只有爭執的空間而已，沒有做事的空間，想做事的沒空間做，想發展經濟沒空間發展，大家只會互相爭執。從這裡可以看得出來，我們沒有很務實的去面對我們的生活條件及生活的發展。

像這種情況，我們高雄可以自己來實驗，把它劃進都市計畫特定觀光區，我們自己訂定辦法，中央不願意進步，我們就把他們撇在一邊。我們在高雄就有很多機會，我們願意解決我們自己的問題，很公平、客觀跟環境以及整個城市發展有關係的。當有這樣的精神的時候，高雄的整個發展的實驗精神才是高雄真正的出路，不是引進更多的產業，否則工業七輕、八輕、九輕都給你沒關係，全世界都會來。但這不是我們要的，我們要的是有實驗精神，去找到適合我們城市的都市發展。以上問題請陳主任委員和白金安委員回答。謝謝。

主席（李議員順進）：

請白委員發言。

吳議員益政：

請白委員先發言，然後我們的主管陳主任委員再發言。

都市計畫委員會白委員金安：

吳議員的建議非常好。我想吳議員剛才談到從庶民生活裡頭的觀察，對應到現行體制上面，發現到我們的體制尤其在法制上有需要檢討的地方。尤其提到公共設施保留地的問題，對於公共設施保留地，據我所知，各地方政府或是中央都很積極的在檢討，但是吳議員提到更積極或是更深入的部分。過去我們就是「從原來之使用」，但是「從原來之使用」這件事情，從議員的角度來看，不夠積極。就土地的使用來講，應該有更彈性、更臨時性的使用方式。這個部分我們會仔細再來思考這樣的問題，因為它畢竟影響民衆權益甚大，也影響到整個都市景觀，我覺得這樣的想法非常好。

另外提到民宿的問題，民宿有民宿管理辦法，民宿管理辦法基本上是在既有的空間裡提供民宿使用，當然也可以在老舊社區，更有其特色。所以提到有關民宿設計的部分，很多都是跟市場連結。我知道我們高雄市也很積極的在推動這件事情。

主席（李議員順進）：

請陳主任委員說明與答復。

都市計畫委員會陳主任委員金德：

我非常佩服吳議員對整個城市發展規劃的閱歷和卓見，我也曾經是民宿業者。所謂「民宿」簡單來講就一定不是旅館，問題就是我們管太多了。要核准一個民宿，要去看它的使用分區，還要看它有沒有消防設施、樓梯夠不夠寬等等，既然這樣的話，就核給他飯店好了。我們現在的民宿只限定在偏遠地區和特定風景區，城市是不能做民宿的。所以這部分追根究底就是中央的法令管太多，包括剛才提到的公共設施保留地的臨時使用，也是內政部規定做為臨時使用的範圍，不僅對所有權人、對民衆管太多，對地方政府也管太多。比方說如果他能授權給地方，就公共設施保留地還沒有使用的時候，要做什麼使用，地方如果有一個簡易的辦法，或是議會定一個自治條例來管理，那整個就解放了。包括違章建築的認定，屋頂的公共空間要不要屬於我們自己的地方自治事項裡管理，包括民宿等等，我非常同意吳議員的意見。剛才說到綠屋頂的審議委員會，既然綠屋頂是屬於建築管理，高雄市有一個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是不是可以透過這個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的授權，成立一個綠屋頂的審議委員會，審議委員會應該有一些權限，這個權限應該來自議會的授權，就是自治條例，這部分我認為有一點空間。其他部分追根究底，我認為中央政府自大陸遷徙來台之後，眼中沒有地方自治，就算地方制度法已經實行一段時間，有很多都屬於地方自治的範疇，但是中央仍然以國會立法的方式來規範，這是一個很大的政治制度問題，未來中央政府應該很嚴肅、務實地審視這些問題，不只民宿、建築管理，到處都有這樣的問題，以上向吳議員報告。〔…〕法律有授權的，我們來處理，有爭議的可以跟中央政府對抗或爭取，甚至中央法令已經侵犯地方自治的權力，有違憲之虞的，議會也可以聲請釋憲。我想一定要有一些動作，讓過去立法的不合理能夠受到重視。既然吳議員很重視，是不是請工務局就所轄管的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去研議，是不是能授權就綠屋頂的部分建立制度，設立委員會來審議，這個我們馬上可以研議。

主席（李議員順進）：

謝謝吳議員的發言。下一位請蘇議員炎城發言，時間 10 分鐘。

蘇議員炎城：

陳主委，我們鄉親的希望都寄託在都委會及主委身上，希望你能主持公道，當然，委員包括各局處首長，有關以下問題已經聽到不想再聽了，因為我從民國 76 年追蹤到現在，希望能讓市民得到政府的回饋和照顧，所以各局處可能要再聽我說重複的問題，因為我常常說這些問題，但一直沒有得到解決，希望透過都委會處理。我今天再提一次，因為鄉親都非常關心，那是他們的財產，第一市場和第二市場總共有幾千戶人家，他們都非常關心，今天也推選代表來旁聽。

鳳山市舊部落的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從民國 28 年到 34 年第一次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實施，當時鳳山鎮長是黃鐘靈，那時將第一市場、第二市場變更為商業區。等到陳義秋當鎮長，就變更為公有市場，民國 76 年我當市民代表，我提案後又變更為商業區，土地是他們買的、房子是他們自己蓋的，因為公所沒有錢，爲了要申請水電，所以藉公所的名義來蓋第二市場。第一市場在民國 79 年發生火災，當時公所沒錢修繕，市場鄉親也是拿自己的錢出來重蓋，我在民國 76 年提案變更為商業區，經過十幾年的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也就是縣市合併之前的三、四年，縣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的承辦人員林朝福，在內政部打電話給我，他說蘇議員，你追蹤的案子已經過關了，公有市場已經變更為商業區了，但是附帶條件要都市更新，如果都市更新窒礙難行，要辦市地重劃。當時我們去向楊秋興縣長陳情，第一市場並不了解，所以沒有變更，但是第二市場的二、三百人努力奔走，最後楊秋興縣長答應了，第二市場就辦市地重劃，第一市場辦都更。而外面的店鋪就趕緊買土地，後來都市更新小組發公文給國有財產局，禁止承租、買賣、轉讓，導致這個案子擱置。

後來第一市場又來拜託我去推翻都更，經過了二年多，推翻了都更，將當初的第七號案子剔除掉，外面的店鋪就不能買。他們是以國有財產局管理條例買的，差不多只有二十幾坪，條例裡面規定，民國 35 年之前如果就有房子在那裡，依照第一次的公告地價讓售，所以一間二十幾坪的店面土地，付不到 6 萬元。但是現在他們收到公文說經過 4 次發包，沒發包出去才把都更推翻，在附帶條件沒實施的情形之下，他們如果要蓋房子，就要收 30% 的代金。當初他們是以 6 萬元買的土地，換算成代金就要六、七百萬，這樣有道理嗎？第二點，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已經第三次檢討了，現在又要進行第四次檢討，把商業區變更為公有市場，但是因爲傳統市場已經沒落，高雄市其他地方的傳統市場都已經有退場機制了，你們就用 30 萬將他們趕出去，之後又要將這裡變更為商業區，把公用變更為非公用，從頭到尾都市計畫就檢討 5 次了，沒有人這樣檢討的。

在這種情形之下，有關新草衙的自治條例，我問過財政局長，他說因爲土地被市民占用，經過很長的時間，自治條例規定房子是他們蓋的，可以用讓售的方式。我說第一市場、第二市場的條件都跟新草衙一樣，爲何他們不能？爲何新草衙可以呢？他們的訴求是，不要再做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了，你們不要再把商業區變更為公有市場，改天退場機制後，又要將公有市場變更為商業區，前後就變更了 5 次，說實在的，沒有人這樣做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的。所以他們呼籲暫時停止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商業區變更為公有市場，不要再繼續進行了，並且將附帶條件拿掉，因爲政府沒能力開發是政府的事情，但是附帶條件卻要

收 30% 的代金，將近六、七百萬，沒道理啊！

所以你們應該要修正，將附帶條件拿掉，維持商業區，改天不論有沒有賣給他們，如果退場機制實施，你們還是要將公有市場變更為商業區，又要變更第 5 次。沒有一個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變更 5 次，何況還有畸零地，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的基本精神就是不能有畸零地，畸零地是沒被外面的店家買走，變更為商業區，重蓋房子需要有 15 米土地，但是現在他們只有 12 米而已，這次是變更 4 次，結果還有畸零地產生在那，他們應該要去清查土地，讓他們可以合法買、合法建才對。這個案子已經打拼了二、三十年，拜託陳主委好好關心一下這些市民，看要如何處理，才能保障他們的權利，這是第一市場。第二市場的房子，剛才講過了，區公所沒有錢，他們拿錢出來蓋的；第一市場曾經發生火災，之後也是他們拿錢出來蓋的，這是符合 82 年 3 月 21 日的規定，政府的土地被市民占用可以依規定來承租或讓售，這個是有明文規定的。新草衙案可以，這裡應該也可以，所以這個案子拜託陳主任委員幫我們追蹤一下、幫忙一下，等一下請局長一起答復。

仙公廟這塊地在工作報告裡面有寫到，擴大變更鳳山主要計畫，保存登記為寺廟專用區。這個案子的進度到什麼程度？另外一個案，就是本洲工業區，本洲工業區北嶺里那裡有 83 甲的工業區，但是本洲工業區一千多甲的土地都是在北嶺里居民的祖先手上被徵收的，剩下 83 甲他們要用土徵法報編的方式來徵收。我們常說土徵法是惡法，為什麼不來做改善？那邊還有捷運車站設在那裡，我們剩下的八十多甲是不是能變更為商業區來帶動地方？捷運會帶來人潮，人潮帶來錢潮，這個情形之下我們把工業區變更為商業區，幾千甲都是工業區，為什麼八十幾甲不做為商業區來帶動發展呢？工業區裡面也要消費，捷運也會帶來人潮。這個案是不是可以做這樣的處理？市長也很體恤民情，在縣市合併後我在總質詢有提出來拜託他，市長也說不要工業區、不要開發，但是工業區不要開發放在那裡也永遠是工業區，我們就是要看怎麼來改善，對不對？既然不要開發了，土徵法報編是用便宜的價格徵收，但是弄好後再用高的價錢賣出去，所以對北嶺里的這些里民真的是不公平…。

主席（李議員順進）：

延長 2 分鐘。

蘇議員炎城：

既然不要開發了，為什麼不在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將它變成商業區呢？讓北嶺里里民能放下心來，是不是這樣？所以我說的就是包括鳳山第一公有市場、第二公有市場現在變成商業區了，我再強調一次，拜託都市計畫千萬不要再變四、五次了，我們延續下來 3 次就好了，現在是商業區就好了，不要再變成公

有市場。變更後改天的退場機制還要變回來商業區，你要不要賣給他，之後再來協調、再來處理，我們不要利用都委會來做這些，我覺得這樣比較沒道理，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商業區改建要有 15 米寬道路、住宅區 12 米，但是那裡是商業區，你如果沒有賣 3 米給他們，以後要蓋也會變成畸零地也不能蓋，這個附帶條件沒有拿掉，就要再繳 30% 的代金，所以這次的檢討，本席也是拜託大家好好研究一下把這個附帶條件拿掉，因為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是政府做的，老百姓沒有能力做這些工作。規定是你們定的，不能執行也是你們的事，但是不能執行的過程當中，附帶條件沒有拿掉，還叫他們繳 30% 的代金，6 萬元買的房子要繳六、七百萬元的代金，這樣不公平。這些問題拜託陳主任委員和各位委員慎重幫我們考量一下，讓鄉親們放心。因為我覺得任何規定要站在老百姓比較有利的方面來思考，不能剝削老百姓來做都市計畫，我覺得這樣比較沒道理，這個事情麻煩解釋一下。

主席（李議員順進）：

請陳主任委員說明與答復。

都市計畫委員會陳主任委員金德：

鳳山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正在進行中，在專案小組審議。有關鳳山第一、第二市場的變更案，蘇議員相當關心，一再提起。剛才所講的是一個值得重視和注意的問題，就是說過去的變更，從 62 年、94 年、99 年，市場變商業區、商業區變市場已經很多次了，今天到場的都是都市計畫委員會的委員，我相信將來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的時候，有關變更恢復為市場用地也好，還是說市場用地變更為商業區的回饋代金等等，我們會整體考量過去的歷史因素，這不是第一次變更，這是第三次變更了，所以將過去變更的因素納入都委會來考慮，這我們會遵照蘇議員的意見來注意，謝謝。〔…。〕。

主席（李議員順進）：

請李委員答復。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委員怡德：

仙公廟的部分，在鳳山這次的通盤檢討當中已經將保存區變更為宗教專用區，但是部分屬於公用地的範圍，因為現在還沒有取得地主的同意，所以都委員裡面依照原則沒有辦法做變更。〔…。〕沒有，他是部分的…，〔…。〕公園用地範圍就是在審議當中並沒有得到地主的同意，所以我們…，〔…。〕沒有，跟議員報告，沒有。〔…。〕確定有，〔…。〕沒關係，會後我們再來跟議員瞭解。〔…。〕你說本洲那個，〔…。〕本洲工業區那裡嗎？〔…。〕跟議員報告，因為議員已經關心很久，這個部分因為是非都市計畫的範圍，要把非都

納入都市計畫區有一定的程序和一定的標準及要求，就像我昨天跟議員說明過的，事實上現在這個時機來講我們要推動目前比較困難，但是不代表以後沒有機會。這個想法一定可以慢慢把它想清楚看要走什麼程序、有什麼好的時機，我們再來推動。〔…。〕

主席（李議員順進）：

謝謝蘇議員炎城的發言，也謝謝鳳山新興里里長郭傳美金帶隊來參觀，休息 10 分鐘。

繼續開會，現在請登記發言的林議員武忠發言，謝謝。

林議員武忠：

我現在請問主任委員，都市計畫巷道的開闢有的 30 年、40 年，也有 50 年，也有 20 年、10 年，那個巷道的開闢差不多是用 20 年、30 年來制定巷道的開闢，因為時空不一樣、時代改變，本來是空地，現在都蓋滿了房子。我是不是建議都委會以後要把巷道的開闢做檢討，沒用的、不合時宜的、生活變遷的舉出來檢討，不要就把它廢掉，如果沒有廢掉會怎樣呢？我上次就跟主席講過了，也和主任委員講過了，本席爭取一條巷道，議會分 3 年編預算，如果是經費到位就要開闢了，這是強制性的，不然你們當都市委員當假的嗎？這要共識決的啊！只要有經費就可以，很多是沒經費才會一擱置就好幾十年。如果有經費，很奇怪，議會三讀通過的案子、經費也到位了，結果說中央有意見，民衆有一點意見。經費又被收回，我問新工處或是工務局，這個預算可以保留幾年，也沒人跟我說。昨天我去開協調會的時候才說，議員這筆預算已經被收回了，因為其他住戶跟其他單位有意見。

都委會的設置是開闢巷道跟道路，你們不就等於沒有公權力了，乾脆解散啊！讓市政府自己去做，做一做行得通嗎？經費到位了，中央有意見，剛才主任委員說中央管太多，所以地方上的事情地方無法解決，中央稍有意見就退回，不就等於把議會三讀通過這件事視若無睹？所以本席非常憤怒，議會通過的案子還可以變卦的喔！這樣的話都委會所規劃的道路巷弄都沒辦法辦理啊！我覺得很奇怪，所以本席對巷道法要追蹤到底。第二，我們的生活改變了，都委會的規定很多都跟社會嚴重脫節，都訂死死的，因為是中央規定、法規規定，法律是人在修的，好的當然要保持，不好的欺負民衆、不合時宜的法規要怎麼辦？要改變啊！

我說南部的房子跟北部不一樣，南部熱得要死又有颱風，人家家裡娶媳婦，房子如果已經三、四十年了，你不翻修嗎？翻修了讓新人住，多蓋的半層樓，或是樓上蓋個拜祖先的樓層，蓋得很好也很安全又舒適，結果市府的拆除大隊一去看就說違反建築法，請於文到 15 天內提出訴願，15 天以後如果不處理，

拆除大隊就會去處理。這是恐嚇民衆耶！你家沒被人拆過你不知道的啦！那是心裡在淌血，如果說拆除大隊真的到你家把頂樓拆光光，你知不知道要將心比心，被人拆房子的痛苦是如何？我們去了也沒有用，陳情也沒一項有通過。

我舉一個例子，工務局叫拆除大隊制定專案，如果房子出租給學生的話，都以公共危險罪加以拆除，人家的房子明明比飯店還要好，蓋得很安全，而且消防設備、排水設備等都做得非常漂亮，只因為租給學生所以殺無赦。那這樣租給學生不就是罪過？其他沒租給學生的就都不用拆。你也知道要叫學生搬，也是要給人家寬限期，結果都沒有，這麼突然要叫人家搬去哪？本來租 3,000 元的突然要搬去五、六千元的怎麼辦？也沒有緩衝期，因為是專案。我替那些 275 間專案的屋主跟學生叫屈。你不可以用柯 P 那一套啦！現在柯 P 聲勢不好，你不能用台北那一套在高雄做，未必適用。

這樣 275 間拆光光，有好幾間安全設施都做得很好的在拜託，所以剛才吳益政講了一句話我滿贊同的，像這種的要去拆人家房子，這種租給學生，我請你們去鑑定一下啦！都委會成立一個鑑定委員會去看看，這個建物有沒有立即危險，有沒有屬於公共危險或是危險的地方，你們評定以後再交給拆除大隊啦！不然拆除大隊的素質沒像你們這麼高，他們去就是要拆了。本席在那邊跟他們說道理也講不聽，只聽大隊長的，所以昨天開會我就對大隊長拍桌了。

我要拜託都委會的委員，有很多不合時宜、不合南部人的法規跟辦法，應該要去探討跟解決問題，哪有設置法規在對付百姓的？南部人都比較純樸，蓋個半樓跟遮雨棚，你知道家裡如果不蓋個遮雨棚的話，會很熱，陽光直接照射到建物的話，站在下面很熱的，冷氣怎麼吹都沒有用。所以蓋個東西讓房子不會被曝曬跟風吹雨打，我覺得這是很正當的，但是對政府來說這是嚴重違反建築法，是嚴重的違建，要依法處理。

哪有政府專門去拆老百姓的房子，跟他們收錢去拆人家房子，不顧人民的性命跟財產安全，我們要特別地嚴謹，叫拆除大隊的那些查報員，他們懂什麼？水準有沒有像在座各位那麼高呢？就一個工人看一看就喊拆，而且還會叫媒體來應付議員。我拜託副市長，我們的生活空間有很多可以再利用、再綠化的，不是硬梆梆地綁在那裡，如果中央真的管地方管太多，跟他對抗啊！像我們的管線條例…。

主席（李議員順進）：

延長 1 分鐘。

林議員武忠：

副市長，在座各位坐在那邊，我算起來差不多十七、十八位，你們決定了高雄市民的身家財產安全跟福利，你們 18 個人要負很大的責任！不是只開個會

就讓他們去做，如果是好的法規，我就幫你們拍拍手，如果是惡法，在這裡也要鞭策你們。建築法，包括違章處理辦法，那是真正的惡法！不合時宜。但什麼時候有改過？拆除大隊的實施辦法什麼時候改？所以我在這邊拜託陳金德主任委員，民宅的三、四十年的增建、違建、整建維修，我…。

主席（李議員順進）：

請陳主任委員答復。

都市計畫委員會陳主任委員金德：

謝謝主席、謝謝林議員的高見。第一個就是有關都市計畫的道路開闢期程，今天是都市計畫委員會的委員在場，大概就是針對都市計畫的規畫、計畫道路的規畫來研議。但是開闢實施我想是目的主管機關，應該是工務局或是相關局處去訂開闢期程，這部分都市計畫委員會是管不到的。

第二個有關違章的部分，我同意林議員的看法，違章建築可能超越了容積跟建蔽等等，叫做違章建築，這是建築管理的必要手段。但是針對違章建築的處理方式，難道只有拆除一途嗎？什麼樣的違章建築要拆？也許某一部分的違章建築可以用例如行政罰，也就是罰錢的方式去做；那如果是結構安全有問題了，影響到公共安全或出入等等，有些是拆，除了拆，有些是不是有其他的處理方式？目前建築法據我了解，去年好像有在立法院要審議建築法的修正，不過因為現在是新的立法院新的屆次、新的會期，我們也很期待建築法本身，違章建築的處理手段能夠更多元。如果建築法有規定，那我們地方執行機關當然據以辦理，我想這個比較符合現況，也比較讓執行機關能務實地處理。否則有人來檢舉那又不拆，別人說你是跟他關係比較好嗎？不然怎麼不拆？要拆這個也不是，拆那個也不是，所以這部分的話，法令是應該有調整的空間，我非常同意林議員的看法。〔…。〕

主席（李議員順進）：

謝謝陳主任委員詳細深入，而且很進入狀況的說明。也謝謝林議員武忠敢言直言，深得民心的議員，謝謝。

下一位請郭議員建盟發言，時間 10 分鐘。

郭議員建盟：

主席，要進入主題前，我有書面質詢稿要求列入公報，請你裁示。

主席（李議員順進）：

好。

郭議員建盟：

好，我今天質詢的主題是「要求撤除私人俱樂部的藩籬，還我高雄人 22 號碼頭公園」的訴求。這件我從 103 年開始跟相關單位做溝通，沒有成效。所以

今天再提出來質詢，也希望各位都計委員能了解相關的情形，在未來水岸開發的時候，能有一定的把關責任。高雄有一個相當美的地方，這裡可以眺望高雄的山、海、河、港，加上西子夕照，在哪裡呢？就在 22 號碼頭，就在會展中心的後端，可以看到高雄的大船入港和西子夕照，天然的景緻超級無敵。103 年初的時候，我收到民衆的陳情說好不容易撤除藩籬的水岸，卻又築起欄杆，還限制民衆進入，而這是公園用地。我去看了以後，確實設了穿透式的鐵欄杆，裡面在 103 年中的時候是兩個帳篷。

我馬上跟港務公司聯絡，港務公司說他會要求業者開放。他們也很清楚知道這是公園，但是不見改善的成效。103 年 9 月我質詢海洋局，海洋局公開回復我說有關視野穿透不佳的問題，要由碼頭內設置一個 100 坪的空間，提供民衆一覽亞洲新灣區之美。開放很好，問題在於這個承諾沒有實踐，都跳票了，而且在 104 年中，變本加厲把整排建築物都蓋起來了。再來，在 104 年底的時候，生蠔餐廳，海鮮酒店餐廳在那邊開幕。我打去給港務公司問說怎麼回事？承諾的事情全部跳票？他說已經跟對方協議要用換約的方式許可他開餐廳。自始至終從來沒有開放過碼頭，從來沒有讓公園碼頭讓市民大眾使用過。

爲什麼跳票？我回來一查才知道這所有全部都是個大騙局。這個碼頭架了一個官網，叫做亞果遊艇私人會館俱樂部，這個私人會館俱樂部裡面有關安全防護，24 小時的保全服務不定時巡邏，過濾進出的貴賓。還有門禁通行證，還是加密系統，不易破解。再來，岸上設有輕食餐廳酒吧、盥洗淋浴設施，在亞灣你看到的絕對是全台灣最美最豪華的港灣美景，這還要你說嗎？

再來，亞果高雄私人碼頭會所俱樂部對會員來說，除了是一種身分象徵，還是這個碼頭會館私人專區管制，讓整個會所深具隱私。接下來，副市長請你看看入會費要 85 萬元，年費 3.6 萬元。會員權益是只要繳了 85 萬跟 3.6 萬元，就可以自由進出亞灣了。郭建盟沒繳錢怎麼進得去？還是別做夢吧！偏偏這塊地，都發局在 105 年 3 月剛回復我說，519-1 是公園用地，在哪裡？就在這裡，就在亞灣的會所所在。這是公園耶！

針對這樣的情形，我有幾點問題要跟各位都計委員和副市長做個報告。第一個，把 22 號碼頭公園設圍牆，經營入費會 85 萬元的私人俱樂部是不符合花媽市長的價值。爲什麼我會知道？副市長，你記得我在 4 月 11 日的時候有跟陳菊市長建議，你也在場，面對殺童案，我希望重新爲了校園安全築起圍牆，市長承諾有關校園安全會絕對的把關，但是他跟大家說好不容易撤除築起的藩籬不要再輕易豎立。市長的智慧和堅持，我能夠理解和體會，現在我們在沒有圍牆的方式想辦法保護孩子，即使孩子有威脅，他都不把圍牆築起來，何況私人公園豎圍牆收會費的俱樂部，不符合他的價值。再來「合約—適法疑義」，我

打電話給港務公司，我跟他說你沒有經過公開招標，透過洽特定人的方式，用一個陽春麵級的條件把碼頭讓出去給他用，接下來授權給他開一個私人會館可以收會費的俱樂部，可以說是滿漢全席的授權。你有這樣的權利，還可以欣賞全台灣最美的高雄山、海、河、港，你有這種條件是不是要公開招標？是讓全台灣的生意人來投標，還是一個人私底下授權？哪種對市庫的收入多、對國庫的收入多？他噤聲沒有回答，所以這是一個疑義。

接下來，還有我們使用管理的問題，如果他是用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7 條是不能做為私人會所、俱樂部，而且第 9 條「公園應無償開放供公眾遊憩使用」；第 10 條，他也違反；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1 條，他都違反。不只這樣，有關公共設施保留地興建的臨時建物可以做什麼用？內政部的法令、都發局的法令相當清楚，都是公開使用的性質，就是沒有私人俱樂部，連餐廳都沒有。接下來，高雄市現在發給他的臨時建物的期限，依照「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59 條一般是給半年的期限，什麼理由讓我們給了這個收 85 萬元入會費的私人俱樂部授權到 113 年？什麼理由這樣做？接下來，誰在收租？用什麼法律來跟私人俱樂部收租？不管是公共設施保留地或是公園用地都是高雄市政府要管的，為什麼收租呢？

不只是這樣，我還要談到符不符合城市的價值跟市民的尊嚴？高雄的海岸開放不是天上掉下來的，我們花了十幾年，在 92 年開始跟國防部、經濟部、港務公司共同把海岸追回來，你看這個是軍港，後面是漢神，這才多久的事情？好不容易爭回來了，現在讓人豎圍牆當俱樂部。市民的尊嚴呢？我的助理來了一年多，二十幾歲的女孩子聽到這樣的故事，大家試著想，人有富有、有貧窮，人有身分地位，問題是面對高雄市政府提供的服務及公共設施使用，不應該分貧賤富貴，這不只是高雄市的價值，這個是台灣的價值。你再想我們高雄小孩要在那裡欣賞山、海、河、港的美景，得攀在圍欄上面，看著前面的商人、巨賈拿著酒杯在那邊喝、抽著雪茄，這是高雄該有的價值嗎？我的助理畫了一幅畫，我的助理有一個偉大的阿嬤，是高雄的恩人，就是那個 10 元便當阿嬤，阿嬤過世了，他繼續用他的筆在幫高雄人爭權利，不只這樣，未來和現在我們都可以推給港務公司惡搞、亂搞，7 月以後就是高港公司的權利，我們還有很多碼頭要發包，我希望絕對要堅持開放性和公共使用的原則，絕對不能讓人當私人俱樂部。

主席（李議員順進）：

延長 2 分鐘。

郭議員建盟：

接下來，比較重要的也是要拜託各位都市計畫委員，我們在都市計畫裡面有

一條帝王條款，就是我們未來即將用到的水岸發展區，水岸發展區依規定只能設水岸防護的公共設施，但是它的備註裡面有一條叫「經本府核准之觀光遊憩設施，不在此限。」，幾乎是空白授權，請各位都市計畫委員未來在訂定相關細則、辦法的時候，務必也要讓這個空白授權，符合公共使用的利益，這一點要拜託大家來幫我們把關。

最後我做個結論，一覽高雄山海河港、西子夕照的無敵美景，我跟港務公司溝通了三年、也跟海洋局討論了半天，是沒有結果的，但是請大家注意，它是公園也是公共設施保留地，無論如何公共設施跟公園就是要符合高雄市民使用的利益，我要不回來，我要拜託副市長跟都市計畫委員發揮你們的影響力，7月就該我們管，把屬於高雄人的 22 號無敵海景碼頭要回來，撤除私人俱樂部的藩籬，讓高雄市民可以無分貧賤富貴，享有高雄該有的山海河港和西子夕照。

主席（李議員順進）：

請陳主任委員說明與答復。

郭議員建盟：

拜託你回覆。

都市計畫委員會陳主任委員金德：

謝謝郭議員的高見，我想這個展覽館後面這一塊是商港區的範圍，管理者是航港公司，根據我們的瞭解，業者是跟航港公司依商港法去簽訂契約做這樣的營運和管理，雖然都市計畫是公園，但是市府還沒有徵收、還沒有開關，所以等於是一個公共設施保留地的臨時使用。就市府來講，他申請了臨時建築，相關建築管理單位依法來核准，至於他要做什麼使用、有沒有違反商港法等等，那是他跟航港公司之間的契約問題。非常敬佩郭議員的意見，相關的發展，我們府內會視期程做開關等等，我們會再來研究。〔…。〕

主席（李議員順進）：

謝謝。請議事組將郭議員建盟的書面質詢稿列入本會公報，謝謝。

下一位，請蕭議員永達發言，時間 10 分鐘。

蕭議員永達：

我今天聽完陳主任委員金德的報告，重要報告事項有什麼促進產業、改善交通、盡全力促進地方發展，這些我都支持，但是我要特別提醒我們這個委員會有一項重要的任務，而且關係都市計畫成敗的關鍵，從來不是我們這個委員會在討論的，叫做「人口預測」，人口預測才是成敗的關鍵，從以前的例子，我舉一個最重要的例子，高雄市一年預算多少錢？1,200 億元。現在地方政府財政吃緊，那最重要的預算、高雄市花最多錢的預算是什麼？捷運，紅線、橘線兩條捷運花了二千多億元，等於是高雄市政府現在 2 年的總預算，是原高雄市

政府 4 年的總預算，但是做不起來，我們虧錢。什麼原因？就是人口預測。看他的人口預測，這本書是民國 91 年高雄市政府委託鼎漢公司做的運量預測，其中有一頁是人口預測，當年預測民國 100 年時，高雄市有 348 萬人，109 年會成長到 421 萬人，而現在是 277 萬人，所以人口差距很遠。民國 99 年的運量預測，紅線就應該有 28.7 萬人，現在實際是 12 萬人，等於對半砍，預測橘線在民國 99 年就應該達 16 萬人，現在 105 年才 4 萬人而已，是原來的四分之一，差異在哪裡呢？花了二千多億做建設，但人口預測差這麼遠。

民政局實際估出來，民國 95 年是 276 萬人，今年 277 萬人，推估人口在 115 年不會正成長，不會成長到三、四百萬人，還會負成長到 273 萬人。換句話說，少子化是人口下降的原因，人口下降為何會影響到都市計畫的成敗？所有的公共建設，包括公園、建築物、交通，而交通的核心任務是什麼？是把人和物在最短的時間內安全送到他要的目的地，為何要做大眾運輸系統呢？公車如果花 1 億，輕軌要花 100 億，捷運要花 1,000 億，1:100:1,000 就是公車、輕軌、捷運的基本常識，為何一定要花 1,000 億呢？這是有道理的，因為交通是人的動脈，動脈一定要通，動脈如果阻塞，人就會死了，所以交通一定是都市建設的最核心，再多錢都要花，100 億或 1,000 億都要花，但是先決條件是人口預測是對的，真的會有三、四百萬人嗎？高雄市如果不做捷運會怎樣呢？三、四百萬人出去就會堵車，找停車位也不方便，所以一定要做大眾運輸系統，讓人和物可以暢其流，這是交通最核心的目的，再多錢都要花，所以交通是實際的生活問題。

但是高雄市現在的交通變成什麼問題？交通局、捷運局把交通變成是道德問題，變成是為了節能減碳，排放二氧化碳會造成全球暖化、地球毀滅、空氣污染，人因為吸進太多摩托車排放的廢氣會身體不健康，所有的交通問題統統都變成道德勸說問題，為何會沒效呢？因為人的生活習慣，如果出門交通方便、不會交通阻塞、找停車位又方便、又便宜，自然就不會去選擇大眾運輸系統。所以在美國東岸的紐約、波士頓大量做大眾運輸系統；西岸洛杉磯是以道路為主，不是以軌道為主，所以不同的城市、不同的人口預測就會有不同的交通結果。我要請教一下賴文泰委員。

主席（李議員順進）：

請賴委員答復。

蕭議員永達：

我要問你一個問題。

主席（李議員順進）：

賴委員今天請假。

蕭議員永達：

我沒有注意看！因為賴委員以前就是鼎漢公司的，我本來要拿這一本來問他，沒關係！如果賴委員沒來，就請交通局長代答一下。我剛剛的論述，交通幾乎是所有三十幾個局處裡面最花錢的，包括交通局和捷運局，兩個局加起來花的錢最多，交通核心的目的應該是人和物或人暢其流，花錢是應該的，但是要評估實際的現況，高雄市現在有交通阻塞的問題嗎？

主席（李議員順進）：

請陳委員答復。

都市計畫委員會陳委員勁甫：

對，現在尖峰時刻，有一些路口、路段還是有堵塞的現象。

蕭議員永達：

在哪裡？嚴重嗎？

都市計畫委員會陳委員勁甫：

譬如中正路交流道。

蕭議員永達：

我每天都走中正路啊！

都市計畫委員會陳委員勁甫：

在中正交流道的地方。

蕭議員永達：

如果阻塞也還好啦！高雄的交通阻塞跟台北比差很遠。

都市計畫委員會陳委員勁甫：

那當然。

蕭議員永達：

所以高雄的交通滿意度應該很高，如果做民調，高雄市的交通滿意度一定遠比台北好。

都市計畫委員會陳委員勁甫：

我們的民調，是不錯啦！但是還有可以改善的空間，我們會持續努力。

蕭議員永達：

對，一直都不錯。我也認為不錯，我小時候住台北、現在住高雄，我也認為高雄市的交通狀況不錯、路又大條、找停車位方便、開車也方便。現在回歸到一個問題，105年人口277萬人都沒有交通阻塞的問題，這個委員會是在做未來都市計畫的，未來10年變成273萬人，少了4萬人，現在都沒有交通阻塞問題，未來10年更沒有交通阻塞的問題，我講的對不對？請你回答。

都市計畫委員會陳委員勁甫：

當然，人口對於整個都市計畫或交通規劃是一個非常上位的要件，根據人口數量進行整個城市規劃，包含住宅、運具使用、交通。

蕭議員永達：

但是委員會裡面並沒有對人口預測的專門單位。

都市計畫委員會陳委員勁甫：

在都市計畫裡面的任何案子，還有交通規劃的任何案子，對於人口的部分，一定是上位的預測。

蕭議員永達：

我知道。從市長施政報告聽到現在，從來沒有一個單位在報告人口，所以我才特別問你，人口才是都市計畫最後成敗的關鍵，不然建築物、交通工具…，蓋都蓋得很好，我覺得高雄市很多建設都蓋世界級的，但是沒有人去使用、使用率低，可以舉很多例子，並不是做得不好，是因為人口預測是錯的。我向陳主委報告，下次來報告時要把人口預測寫在裡面，請陳主委回答一下。

主席（李議員順進）：

請陳主任委員說明與答復。

都市計畫委員會陳主任委員金德：

我非常敬佩蕭議員的高見，人口對於都市計畫是一個很重要的上位參考因素，如果預測 20 年或 50 年的人口數，但這預測可能會失準或改變，所以我非常同意蕭議員的意見。都委會將來可以針對高雄市，不一定預測人口，應該抓一個最適居住的人口數，也就是整個大高雄未來的發展，怎樣規模的人口數最適合，超過可能就會住得不舒服、不適宜，在那個範圍內有一個上位的總體開發準則或計畫，作為每一個都市計畫案的參考，但是目前每一個都市計畫的個別案，我想各位委員也會參酌現行的人口數，或未來一定期間的人口數，但我認為這樣還稍嫌不足，所以如果有一個上位的規劃，就能符合剛剛蕭議員提的，每個都市計畫的規劃會比較契合人口的需求。

主席（李議員順進）：

延長 1 分鐘。

蕭議員永達：

我的具體建議，就是你們以後都市計畫委員會裡面的委員，無論府內或府外，至少應該有一位是專門研究高雄市未來譬如說 10 年的人口趨勢，否則都沒有人研究這方面的話，都市建設做得很好，但是到最後會不會變成做得很好，使用率卻很低。

都市計畫委員會陳主任委員金德：

我們會參酌辦理。

蕭議員永達：

列一位委員是專門研究人口的，做不做得得到？

都市計畫委員會陳主任委員金德：

我們會來參考。

蕭議員永達：

謝謝。

主席（李議員順進）：

謝謝蕭議員永達的發言。下一位請邱議員俊憲發言，時間 10 分鐘。

邱議員俊憲：

一座城市的發展，當然是靠都委會面對未來城市發展的需求去做預先的規畫，所以一座城市會成爲什麼模樣，如果我們把都市計畫拿出來看，如果我們真的照計畫執行，其實未來的十年、二十年之後城市發展成什麼樣子是看得到那個樣態的。我是 1980 年代出生的新議員，其實我一直在公部門裡想要找尋一個，也在挑戰一件事，就是我們怎麼樣透過各種方式，去替以後這座城市的發展和人民的需求，去做預先的準備。所以從去年我剛到議會到現在一直在談的事，就是人口的發展，剛才其他議員也講了，未來壓力最大的其實就是老人的照顧。在上個會期也有提出，現在高雄市政府有很多已經徵收好的公有設施用地，怎麼樣去做更多的討論，彈性的使用，讓我們未來在準備照顧這些市民的需求時，可以做一些更好的規畫。

很感謝地政局在今年 2 月份，有依照我們的建議發了公文到內政部去，針對土地徵收的辦法，怎麼具有更大的彈性，讓我們徵收到的土地能多目標、多功能的去使用。所以我在這裡還是要不斷的提起這件事，因爲我們知道都委會有很多是外聘的專家，我們都市發展的整個脈絡和紋理就要靠各位在都委會去討論出一些案子。明年長照法就開始實施了，從其他部門的答詢裡面我們也知道，適用新的長照法，有一萬多名市民朋友，是沒有足夠能量去照顧他們的。我們也知道很多的學校預定地裡面，現在的學校預定地保留的 85 處，我們已經取得 44 處，就是已經有 44 塊土地是閒置在那裡，可是我們現在也沒辦法也沒有要馬上去蓋學校。所以像這些我們已經擁有的這麼多土地，怎麼樣去做處理，真的要拜託都發局及地政局，在都委會裡面繼續努力。老人的長照、老人的照顧真的是很重要，不只是在軟體上，在空間上怎麼去規劃處理，俊憲在此要拜託都委會的委員以及副市長，請府內去做更多的討論以及更多元的處理。我們都知道老人的照顧問題我們是無法逃避的，少子化已經是確定的事情，怎麼去做更好的規畫。

在此有幾件事要跟都發局探究，在工務部門我也提出過，就是在澄清湖周遭

的問題，之前其他議員也有提過。澄清湖特定區的都市計畫，其實很久以前就開始在動了，經過一次、兩次、三次的通盤檢討，我們檢討後發現周遭愈來愈多高雄市政府擁有可以去管理及處分的土地，可是我們一直都看不到一個整體的規畫，就變成澄清湖棒球場的發展是澄清湖棒球場的事情；文大用地是文大用地的事情；青年活動中心要收回，又是青年活動中心的事情，變成分散在各個局處。所以我在此真的要拜託都發局，局長是否可以承諾，面對整個大環境土地使用現況的改變，周遭的確就是有這麼多的空間，要怎麼去做更好的使用，請局長就用一個專案，我們來做通盤的規畫，讓更多市民的意見可以參與到裡面。因為這附近攸關的不只是鳥松、仁武，還有三民和鳳山的居民，這部分是不是可以請都發局長允諾今年就啓動，針對這部分的空間做通盤的規畫，而不是讓業管的各局處各自去憑空想像，而是讓大家有一個平台來共同討論。請局長簡單答復。

主席（李議員順進）：

請李委員答復。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委員怡德：

這部分我們非常願意配合做一個整體規畫。事實上這個問題在上個會期，包括邱議員及周議員鍾滌在內，也都有針對澄清湖以及金獅湖等等這些周遭的環境提出建議。因為畢竟這些地方過去是縣市交界處，所以有很多嫌惡型設施都放在那裡，但是合併之後這些東西具有很多很多的資源，包括澄清湖本身、文大校地、棒球場、醫院以及周邊的校地等等。事實上它是一個非常具有潛力的區塊，也一定需要我們來做一個全盤的整體規畫。這部分沒問題，我們會來爭取經費，今年啓動這樣的整體規畫案。

邱議員俊憲：

謝謝局長答應今年會啓動這樣的規畫。拜託局長有一個部分要想辦法去加強的，就是在地民衆和公民團體的參與。過去這幾年，我知道都委會的委員都很辛苦，有一半以上都是府外的專家學者。這幾年各地方政府及中央政府的都市計畫委員會，基本上是一個戰場，是非常多的陳情抗議，非常多的拉扯，從北到南都是。我們高雄也有一些陳情的案子，包括鐵路地下化後高雄車站怎麼處理等等的。讓我產生一個疑問，就是我們都委會的組成，有一半以上是來自府外，府外的專家除了專業以外，其實代表了某部分人民的聲音和意見進來，可是怎麼會在這個平台裡面又變成是跟人民拉扯的困境。這幾年我們高雄也一直在說市民參與，我們在都市計畫規劃的過程裡面，市民參與到底用什麼樣適合的模式，讓民衆的意見能夠進來。這是一件很困難的事，用講的很容易，但是怎麼尋求到一個適合的方式讓民衆的意見可以納進來，其實是不容易的。所以

在這個過程之中，既然今年澄清湖這個案子要啓動了，我拜託局長，我們一起來思考，共同討論怎麼讓市民的意見，讓在地意見在規劃的時候就納進來。而不是像大部分的建設案是決定要做了，然後再去跟當地民衆說現在要做了，有什麼意見反映我們再來做微調，我覺得這有點可惜。如果我們在做這些整體規劃的時候，在一開始就把地方上的需求和意見納進來，我覺得澄清湖會是一個很好的機會，也是一個很好的開始，也許不是那麼容易做，也許相關的模式不是那麼容易。可是要怎麼做，我覺得這是對的方向，所以我們應該要去試看看。

都市計畫真的很專業，不是一般民衆看都市計畫圖就知道是怎麼回事的，而通盤檢討又是很冗長的過程，可是怎麼透過其他方式做。譬如說澄清湖，我的選區就在那裡，我每天都在那裡出入，就看到有一個很好的地方，有一個很好的空間，但是就沒有一個很好的規劃，真的很可惜。所以拜託局長，用這個案子來當做一個啓動的方式。我們也知道明年要舉辦交通慶典活動，交通局也嘗試要在哈瑪星社區，透過公民參與的方式去尋求更多方案的產生，這都是好事，當然並不是那麼容易。所以利用都委會的時間，跟局長做以上建議。

過去這段期間，看到都委會的這些案子，其實開會的時間很有限，但是都是很大的案子，所以怎麼樣在都發局結合其他的局處，用其他方式，不管是其他的議員講的有一些是專案性的，或是有一些是地方建設上很迫切需求的，怎麼樣透過其他方式去做更快的滾動調整，我一直在拜託局長要想一些更好的方式處理。我們也知道高雄市縣市合併之後，我們的土地大概只有百分之十幾在都市計畫區內，可是有 90% 的市民朋友住在這裡面。我們一直在探討都市計畫區裡的問題。這裡要拜託副市長並跟副市長說一個想法，有關非都的部分，其實可能也有一些問題要更努力的處理。我說一個數據給大家參考，我們都市計畫區裡面的機關用地是一千八百多公頃，目前我們所有的。非都裡面，農業區上的工廠有一千七百多公頃，上面有蓋工廠的。我的意思是說，都市計畫區裡面住的人口是高的，可是非都面積這麼大，裡面其實有一些問題是需要用同樣的力道面對、處理。我相信我講這部分問題的時候，經發局應該是心有戚戚焉。

主席（李議員順進）：

延長 1 分鐘。

邱議員俊憲：

面對這些問題，我們不是要去消滅它，而是因為整個時空背景、歷史因素演變下來後，有一些部分的聚落就是出現在現在法令規定不能長的地方，那怎麼處理？在非都的部分，我們沒有那麼多都市計畫委員，那麼專業的討論這些案子。雖然經發局、農業局都有專案，請規劃公司針對這部分探討，可是我要反

映意見並且跟副市長拜託，原高雄縣很多地方，大部分都是非都的地方，怎麼樣做更好的…。我們現在對非都市都是管制，而不是怎麼做規劃，所以現在除了都市計畫外，非都市計畫部分也要去做處理，有些問題已經放到不能再放，包含剛剛我們說農地工廠的問題，輔導他們讓他們…。

主席（李議員順進）：

謝謝邱議員俊憲的發言，下一位請周議員鍾濞發言，時間 10 分鐘。

周議員鍾濞：

很高興又到了都委會的質詢，都市計畫是非常重要的，都市計畫會影響、決定進而促進、引領、引導地方建設，也就是地方建設的領頭羊。所以主委、各位委員你們真的很偉大，你們做的工作很重要，而且都市計畫可以促進地方建設後，會因為地方建設加速後會改變，然後促進都市發展，所以都市計畫、地方建設、都市發展，全部不斷循環。如果是好的就有好的循環，不好的就會有壞的循環，所以你們的地位、角色真的很重要。

我舉一個簡單例子，鐵路地下化現在在改變、開發。都市計畫就是改變，開始改變，改變地方發展、加速發展，改變我們的都市發展。你們都市計畫後，鐵路地下後最重要的就是將天橋與地下道都廢除，沒有所謂平交道、交通阻塞。結果很可惜，有許多問題，主任及各位委員請注意，尤其交通局的陳委員，左營地下道與果貿天橋就沒辦法解決，很可惜做了一半。有很多鐵路地下化後旁邊、周邊的土地，要怎麼開發、利用，這個你們好好想一想。剛剛蕭永達議員講到人口預測，我覺得人口預測、預估，有一些是主政者主觀因素不是客觀評估，不管哪一個顧問公司。假設高雄捷運，市長認真去做，一定會找贊成且預估較樂觀的分析，例如民國 90 年，人口假設只有 150、160 萬，吹噓 20 年後民國 110 年、100 年就會成長多少，甚至 30 年後的 120 年、50 年後的 140 年，會增加多少人口。結果人口沒有增加，反而減少，因為少子化沒有預估到。所以是爲了主觀想建鐵路地下化，是鐵路捷運化的地鐵，我們捷運的預估都失準，少了一半，剩 2、3 成。所以我想這是道德良心，都市計畫的發展與都市計畫規劃一樣。

再講一個例子，澄清湖特定區，澄清湖特定區很大，我不講這個，我講九番埤，爲了改善澄清湖特定區，九番埤也是其中的一部分，爲了滯洪池、改善排水，都市計畫稍微變更，採取徵收補償，有夠惡劣。主委、各位委員，尤其水利局蔡局長也在這裡，你們跟市長答應了也承諾了，很多事一定要符合公平正義，周邊開發土地在九番埤附近，九番埤是一個很長的排水區域，一個帶狀區域，周邊不管公辦、私辦，尤其私辦，重劃都已經開發了，地政局也知道，黃局長在這裡，你也知道的。爲什麼那時候沒有納入整體規劃？都市應該計畫整

個大區塊，不能只有一個區域，要整個大區塊，不能一個點、一小部分，應該要整體的。滯洪池一、二十年前就預估好，不能說一百年、九十幾年時，滯洪池還沒有納入，等到開發之後，有的地主願意繼續務農，土地就分在旁邊。民國九十五年地主開發，有的不同意就分土地，地政局也協助分在旁邊，結果民國一百年之後，評估改列為滯洪池排水，要用徵收補償，有夠惡質。那個以前有重劃計畫他們不要，想要繼續耕作，結果用一個都市計畫變更，小區塊的都市計畫，變成要強制徵收，說什麼爭取水利署、經濟部的…。主委，這樣你懂我的意思嗎？都市計畫一定要符合公平正義，不是先建先贏、先重劃先贏。我分回土地就真的可以開發，很倒楣的以後又被劃為排水區域、排水公共設施、滯洪池、排水箱涵等，就要被徵收補償，我想這都不符合公平正義。主委、各位委員、局長，我跟你們說，你們不用答復，總質詢我還會再說，我會講一個故事給你們聽，左營、鼓山、內惟埤，我講的埤有九番埤、七番、八番，無所謂，到時候一起說。

我現在講到都市交通，剛剛陳局長說高雄市交通最混亂是哪裡？陳局長答復一下。

主席（李議員順進）：

請陳委員答復。

周議員鍾濞：

你答復蕭永達議員是中正路，我看不是啊！

都市計畫委員會陳委員勁甫：

還有大中路那裡。

周議員鍾濞：

你遇到苓雅區的就說是中正路交流道，我想左楠區就是鼎金和大中系統最亂，所以現在交通部有一個引道要從文慈路設一個匝道，我覺得那個都沒有用，都是杯水車薪，都治標不治本，真正要採取多元分流，從仁武區也可以下去，好好規劃，八卦寮那邊應該也要有匝道上去做分流。還有國 7，主委我們要配合，我想時間跟空間都錯亂了，因為中央和地方沒有辦法統合。國道屬中央交通部，高雄市就只管市區道，國 7 應該從小港經過林園、鳳山、大寮及鳥松、仁武接國 10，連接起來串通國 1。不要各自國 7 管國 7，國 10 就維持國 10，國 1 就是國 1，這個都無法改善交通，要就用高架的方式銜接，從國 7 設計就要整體規劃，和交通部協調，地方配合。國 7 為什麼大寮那邊會反對？我去參加說明會，他們嚇了一跳，奇怪左營的怎麼跑到大寮來？我說我贊成你們的建設，他們也贊成。但是他們反對的原因是什麼？因為沒有匝道上，只有看得到卻用不到的建設，所以大家不同意。我想小港區也是這樣，如果只看得

到而使用不到的建設，這個不實用的，對地方沒有發展、對百姓也沒有幫助的，他們絕對會反對。國 7 不是所有的人都反對，當然環保團體保育的、生態的我們都要尊重，應該要微調就要微調。但是地方人士反彈的原因是看得到用不到，沒有匝道到大寮。

主席（李議員順進）：

延長 2 分鐘。

周議員鍾濞：

還有新台 17 線，陳市長的重要政見，我就講過鐵路地下化，左營果貿天橋和地下道，暫時沒有辦法拆除，怕交通流量太大。因為現在大家都走南北翠華路，都沒有用到中華路，只有東西線國 10 下來到大中快速系統接翠華路東西向，真正南北中華路就沒有好好和左營大路。如果真的把海軍軍區打通，這是很好，打通之後翠華路交通流量均衡了，之後南北和東西兩向車流都減低的時候，就可以把大中和左營果貿的地下道和天橋夷為平地，讓它真正暢通。交通最重要的就是要暢通，不要有死角、不要壅塞，這幾個問題請陳主任委員說明。

主席（李議員順進）：

請陳主任委員說明答復。

都市計畫委員會陳主任委員金德：

關於剛剛講的區段徵收或是一般徵收，這件是水利局的案，原來水利局在高雄市政府都委會通過的就是區段徵收，報到內政部的時候，內政部小組也是同意區段徵收，大會的時候才改為一般徵收。現在水利局重新提出一般徵收案，目前在公開展覽當中。不過既然民衆堅持要區段徵收，〔對啊！而且要整體開發。〕而且內政部的都委會有兩個不同意見，本來小組是同意區段徵收，我們同意將來審議目前在公展的一般徵收案的時候，希望併同把原來區段徵收案，併同提供給都市計畫委員會的委員做為參考決策。如果大家同意必要的時候，就恢復原來的區段徵收，再送內政部審理，我們同意做這樣的參考，但是還要委員會同意。其他問題，我請交通局來回答。

主席（李議員順進）：

請交通局答復。

都市計畫委員會陳委員勁甫：

謝謝周議員對交通建設的關心，剛才議員提到新台 17 線的路線開闢，我們前陣子有和國防部做一次的協商，目前也有找到一個看起來可行的方案，只要是國防部對於海軍營區那個地方，可以和我們這個計畫相互搭配，應該就可以把新台 17 線的建設推動下去，我們樂觀其成，應該在很快的速度裡面會有一個想法出來。〔…。〕是，對，沒有錯，新台 17 線如果有開闢完成，我們之前

談的 BRT 的想法，是不是在左營大路那邊的路線就可以做一些調整。

另外，目前中華地下道因為鐵路地下化的工程需要，現在必須要全面封閉做施工，也趁著這個機會我們會重新來思考，既然都全部封閉要做整個工程，之後地下道還要不要存廢的這個問題，會和工務局再重新來檢討思考。剛才提到國 7 在大寮的地方，因為目前進入二階環評，在國公局所提出來的替代方案，其實有針對地方上的需求，本來那邊是系統交流道，但也針對地方上的需求，是不是可以與地方連通，在那邊增設匝道來做銜接，也當作他們的替代方案。不過目前主要還是在於沿線的居民，還有一些環保團體對於這個開發是不是造成很大的環境破壞，還有很大需要溝通的地方，這部分我們會持續來了解；至於到了北邊，是不是還要回接到國道 1 號，國道 10 號接國道 1 號，還是說我們有一個更長遠的計畫，能夠從…，〔…〕沒有錯，這部分剛好現在管道也比較通暢，我們會要求交通部把整體長期計畫納到這個計畫裡面來一併思考。

主席（李議員順進）：

謝謝周議員鍾濞的發言，下一位請王議員耀裕質詢，時間 10 分鐘。

王議員耀裕：

本席針對都委會的業務報告，有幾個議題要和各位委員來探討。首先針對小港地區洲際貨櫃中心二期工程計畫案，裡面寫到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工程，它的計畫面積是 455 公頃，現在是填海造陸，因為中油後勁五輕已經要遷廠，之後要把中油五輕的石化油槽全部遷到這邊來。本席也很懷疑，當初這個貨櫃碼頭，可能是針對一些遠洋或是商船來運作，怎麼現在變成連石化工業都遷過來了呢？以後小港和林園就全部變成石化工業區了，這樣讓這些居民何去何從？這一點請主任委員答復。

主席（李議員順進）：

請主任委員答復。

都市計畫委員會陳主任委員金德：

這個新的洲際貨櫃中心二期，有一部分是要解決前鎮河兩岸油槽問題，前鎮河兩岸，市政府有新的想法和規劃，所以這部分是要移除。至於中油五輕石化油槽可能不是現在五輕的狀況，因為五輕已經停止生產了，它的規模已經不是以前那樣，是不是它有一部分是因為…。

王議員耀裕：

沒有天理啊！人家不要的才要遷來這裡。

都市計畫委員會陳主任委員金德：

不是。不是把整個五輕的油槽遷過來，因為五輕已經不生產了，以前五輕生產的石化原料可能賣給其他石化公司，或者是要生產的油品進到五輕，現在不

生產就沒有這些問題，所以所謂中油五輕石化油槽一定是某小部分而已，詳細的情形，我請李局長跟你報告。

主席（李議員順進）：

請李委員答復。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委員怡德：

洲際二期是中央大概 100 年核定的計畫，它是做爲所謂深海貨櫃碼頭，當然碼頭會有相對應的儲槽，就是有一些運船是…。

王議員耀裕：

局長，我要了解的是儲槽是不是像後勁五輕生產的儲槽？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委員怡德：

不是生產的，是存放儲槽。

王議員耀裕：

存放？他是要將它遷移過來嗎？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委員怡德：

它不是全部，而且也不會是原本那種功能，只是一部分而已。

王議員耀裕：

現在問題來了，儲槽已老舊了，還要將它遷移過來，萬一…。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委員怡德：

新蓋的。

王議員耀裕：

既然是新蓋的，你這裡怎麼寫五輕石化油槽遷移，遷移就是將舊的遷移過來。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委員怡德：

新蓋的。

王議員耀裕：

不是將破銅爛鐵拿來這裡嗎？〔不是。〕所以你們寫的工作報告就讓我跟小港的議員緊張了，像主席坐在台上都不會緊張。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委員怡德：

主席在上會期有問過我，我有向他解釋。

王議員耀裕：

將不要的東西拿來我們這裡。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委員怡德：

這樣我也沒辦法接受。

王議員耀裕：

一定要來爲地方把關這部分。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委員怡德：

我們會來檢討文字方面。

王議員耀裕：

看到寫要將油槽遷移，怕得要命，這個一定要嚴格把關。〔是。〕上次經發局有提供一張圖片，洲際二期在這邊，可是未來又有一個新的填海造陸，一直延伸到林園的港埔、港嘴的外海，目前中央有沒有石化專區的計畫？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委員怡德：

港務公司有這樣的想法，〔目前有沒有送都委會？〕可是還沒有定案，所以還在討論當中。

王議員耀裕：

在此要讓主委、委員知道，一定要嚴格把關，石化專區不能來設置，如果設置就會將林園整個包圍，林園目前就是林園石化工業區，如果又包括這些，包括延伸到林園的港埔、港嘴外海，幾乎把整個林園全包圍了。如果要這樣包圍，那麼整個林園都要遷村，不是只有汕尾遷村而已，整個林園都要遷村，在此讓主委、委員了解這個嚴重性。

接著是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這計畫牽涉到林園、大寮未來的發展。大坪頂以東地區，以前在高雄縣時代也有做過通盤檢討，不過很多都市計畫都沒有完全把大坪頂以東地區，就是現在的林園地區跟大寮地區做一個通盤檢討。好不容易這一次提出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目前第一階段有很多不合理的，因為整個林園地區，圖片中石化工業區在這個角落，我剛剛講的如果洲際二期延伸到林園外海，就等於把林園全包圍起來了，這張圖片非常清楚，台灣海峽這邊填起來就將林園整個包圍了，所以我們就堅持不行。

另外，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裡面有很多需要來配合的，例如道路的開闢，因為有寫到石化工業區有一條 12 公尺的計畫道路開闢，這一條在汕尾地區鄰界汕尾跟石化工業區的一條道路，那裡沒有這一條道路，住在那附近的民衆進出非常不方便，所以這一次有核定，這個案子也應該已經送內政部。所以除了這個 12 米計畫道路以外，還有一條非常重要的，就是目前在討論的林園沿海線，有 11 個里，這是水利局現在在規劃的林園海岸景觀及海岸復育景觀工程，這 8 公里長的海岸線目前沒有一條濱海公路。那邊的都市計畫有些也沒有計畫道路，目前現有道路有 3 米、6 米、8 米、10 米等等，所以要納入未來都市計畫，配合水利局做林園海岸景觀、復育及景觀工程再造。這一條配合茄荳，茄荳目前是在進行第三期，濱海公路是開闢 15 米，林園也開闢為 15 米，相信有這一條 15 米的景觀道路，從汕尾一直到 11 個里的住戶可以由鳳鼻頭港、自南星路直接進出，不一定要從石化工業區進出，所以我說這條都市計畫道路的開闢非

常重要，請主任委員針對這條道路說明一下。

主席（李議員順進）：

請李委員答復。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委員怡德：

王議員長期關心林園海岸線的整個計畫，事實上水利局有研擬高雄市林園海岸線整治計畫的整體規劃書，市府內部相關單位會針對計畫書表示意見，大家一起來討論，再決定分工，需要有都市計畫該配合調整的，我們也會提送都委會來討論。

王議員耀裕：

所以這一條道路的開闢，相關的都委會、都發局要非常重視，因為這條道路牽涉到未來林園的發展。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委員怡德：

在場的委員都有聽到議員提的聲音，到時候案子假設確定好，草案進來…。

王議員耀裕：

水利局送了嗎？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委員怡德：

現在還沒有到那個階段，現在先討論整個海岸線的整治計畫，再來確定有哪些工作項目，誰要負責做什麼？哪個階段涉及到都市計畫變更，之後會有草案擬定，經過公展再送到委員會來審議。

主席（李議員順進）：

延長 2 分鐘。

王議員耀裕：

接著是大坪頂特定區，剛剛是大坪頂特定區以東，現在是針對鳳林路一直到大寮、大寮西街、清水巖風景區，這一塊地當初有一些限制，而且公共設施目前沒有做開發，有些是學校用地，學校又少子化，學校部分也沒有規劃那麼多了，所以有學校用地，也有一些公共設施的保留用地，應該來做解編。在上個會期本席有提出來，我非常高興都委會也有提出公共設施用地解編的規畫及開發方式，這個案子應該送內政部了嗎？

主席（李議員順進）：

請李委員答復。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委員怡德：

這個案子是屬於大坪頂特定區第三次通盤檢討，我們在今年 4 月 26 日已經提送內政部都委會大會續審。

王議員耀裕：

我們這邊都核定也送內政部了。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委員怡德：

是，剛剛包括議員關心整體開發區的門檻調整或者有一些公共建設用的開發方式能夠用多元…，這次的方案都有列出。

王議員耀裕：

大概什麼時程可以通過？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委員怡德：

因為畢竟大坪頂特定區的面積非常大，陳情案件也很多，所以我們不知道內政部的審議時間要多長。不過，我想應該可能今年 6 月會先排案去審查，他們會決定是不是要經過幾次的專案小組審查才會提送大會，所以這個時間我們很難掌握。但可以比較確定的可能是今年的年中應該會進入審議階段。〔…。〕後續有新的發展或是定案，我們會讓議員知道。〔…。〕是，這當初在辦理的過程中，確實也有像議員提到的，我們有向國防部詢問，目前的回覆都是基於戰備需要，還是必須保留原先有的營區。不過，我想議員的目的是希望提供林園地區更多運動休閒的空間，是不是再來找其他適合的地點，不見得一定要動到都市計畫變更，一樣可以滿足這樣的目的。

主席（李議員順進）：

謝謝王議員耀裕的發言，上午登記發言的議員全部發言完畢，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散會。

繼續開會，現在請劉議員馨正發言，時間 10 分鐘。

劉議員馨正：

我看到你們的業務報告並沒有涉及到任何旗美地區，好像旗美地區不需要做任何的都市發展規劃，我覺得在施政過程裡面，旗美地區一直被排除在外，好像不存在一樣。我在這裡有幾項想請教一下，不曉得在座的各位委員有沒有人沒去過美濃的？沒有去過的請舉手，好，都去過。你們有沒有看到美濃區公所外面全部都是鐵皮屋，這樣的地方不需要規劃和發展嗎？據我所知，到現在為止，美濃所有都市計畫的細部計畫都已經取消，好像只剩下一個。前不久有一位順過來到我們都發局想要申請重劃，結果也被打回票，現在他的土地也閒置在裡面，因為沒有做重劃，也沒有辦法利用，美濃就這樣被擺爛在那邊嗎？不需要做規劃，我覺得非常的奇怪，這樣的問題是不是請局長答復一下？

主席（李議員順進）：

請都委會李委員答復。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委員怡德：

業務報告和議會報告裡面沒有出現美濃地區，並不代表大家沒有在關心旗美

地區，而是說從上個會期到現在，我們審議了哪些案子？

劉議員馨正：

那麼你講一下，爲什麼到現在爲止，美濃的都市計畫整個被取消？那個都市細部計畫拿過來要申請重劃，但是你們說已經取消了，爲什麼會退回來？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委員怡德：

被退回來，我不知道議員指的是什麼？

劉議員馨正：

公 9。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委員怡德：

向議員報告，美濃在去年 5 月份的時候，它有辦第二次通盤檢討的第二階段，其中有 17 處的公共設施用地，後來我們大概有請地政局針對整體開發區重劃的可行性來進行評估，在這評估裡會有看哪些從整體開發重劃是可行的、哪些是不可行的？結果有 8 處的整體開發區受到限制，因重劃不可行而把它解除，其他就是…。

劉議員馨正：

只剩下一個地方嘛！〔是。〕是不是美濃不需要再做重劃？通盤檢討整個取消了，要到什麼時候才可以開始？我覺得這個部分要好好重新去思考一下，不然的話就擺爛在那邊，要發展也沒有辦法發展？人家也主動提出來了。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委員怡德：

這個向議員報告，就是有些都市計畫的原意是希望要透過整體開發去…。

劉議員馨正：

對啊！它要整體開發啊！他也提出來了。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委員怡德：

並沒有提出來，提出來就是重劃不可行，放在那邊也都一直沒有開發，也有些當地人陳情說，…。

劉議員馨正：

我是希望大家認真去思考，他現在也提出公 9，前不久他來告訴我，如果你不重劃，裡面整塊的土地都不能利用，美濃就擺爛在那邊，我覺得應該要重新思考一下。剛剛局長講那 8 個都取消掉了，只剩下 1 個，希望大家好好去重新思考一下。我一直說美濃要蓋市場，市長也同意說只要地沒有問題就來蓋。我們來看有哪些地方？因爲我們在苓雅區就有辦法把行政機關用地改爲商業用地，難道美濃找不到這樣的地方來做改變嗎？是不是請局長答復一下？

主席（李議員順進）：

請李委員答復。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委員怡德：

是不是可以請經發局來答復？因為他是市場的主管機關。

主席（李議員順進）：

請經發局答復。

經濟發展局林副局長英斌：

美濃地區，在目前的都市計畫裡面是沒有市場用地的。

劉議員馨正：

不能改變嗎？我們都可以把行政機關用地改爲商業用地，美濃沒有這種地可以改嗎？

經濟發展局林副局長英斌：

美濃地區，目前我們是有在做盤點，盤點後，我們發現美濃傳統市場的需求，…。

劉議員馨正：

現在要求建市場是美濃普遍的聲音，我一再講美濃不能在馬路上賣東西，找一個地方讓美濃人有地方作爲傳統產品的交易場所，市長也答應了，就說要找土地，找得到就要蓋，現在不能再找其他的理由。

經濟發展局林副局長英斌：

我們在做市場的盤點之後會去找地方，並看看是不是有這個需求。

劉議員馨正：

既然要找地方，難道在美濃找不到地方來變更地目爲市場用地嗎？我們都有辦法在苓雅區把行政機關用地改爲商業用地，美濃會找不到嗎？不會找不到。

經濟發展局林副局長英斌：

美濃地區，其實我們還要去看看市場的機能。

劉議員馨正：

你現在講的是另外一個層面的問題。現在要找市場用地，我們要蓋市場，就找個地方把它變更爲市場用地，會沒有辦法嗎？

經濟發展局林副局長英斌：

如果有市場機能而且有適當的地點，我們當然會去評估，但是市場的土地也不能找太偏僻的地方，造成將來市場不能經營，這個部分我們必須做評估。

劉議員馨正：

我認爲現在還留有一塊地可以做重劃的地方，是個公園預定地，那個地方做公園可以嗎？重新去思考一下。我們可以好好去討論一下，看那塊地是否有適合的地方，找美濃地方人士來討論一下是否把它變更？

經濟發展局林副局長英斌：

我們可以去了解市場將來是否有這個機能。

劉議員馨正：

我非常感謝市長，他真的非常體恤農民，對於美濃的養殖業，市長以協助和輔導來取代裁罰，針對這一點，我非常感謝市長，但是我認為這樣還是不夠的，為什麼不夠呢？要澈底地解決問題，還是要把特殊農牧用地的地目做個變更，這樣才不會讓地政局不斷地要面臨裁罰違法的問題。這部分是不是請都市計畫委員會或市政府想辦法做個釜底抽薪的解決，有可能嗎？是不是請陳副市長說明一下？

主席（李議員順進）：

請主任委員說明與答復。

都市計畫委員會陳主任委員金德：

基本上是農地農用的問題，這部分的做法要視情況，看這個農地非農用的情節是不是很嚴重，因為有的是做工廠、有的是…。

劉議員馨正：

副市長，我講的是他本身現在就是做養殖業，跟工廠無關。

都市計畫委員會陳主任委員金德：

我知道，所以依照非都市土地管制…。

劉議員馨正：

因為它有歷史環境的背景，當時四、五十年前老百姓是爲了生存，那個地方的土地根本沒有辦法農作，才會做養殖，我在這議事大廳已經講了很多次了，所以要有它的歷史環境背景嘛！當時生活困難，因為那個地方沒有辦法種農作物，後來附近做了農地改良之後，慢慢可以種東西了，但是更早之前是沒有辦法，對不對？我們不能用現在的情況變成特殊農牧用地之後來裁罰他們。

都市計畫委員會陳主任委員金德：

我們會要求地政局…。

劉議員馨正：

我希望全部委員都知道這樣的情況，他的歷史環境背景。

都市計畫委員會陳主任委員金德：

我們會要求地政局審慎來處理這一類的事情，就是列管。至於是否違反非都市土地管制使用規則，是否罰鍰或要求改善的部分必須審慎，至於法規是不是能解套？我必須跟地政局研究。

劉議員馨正：

我覺得把地目變更是釜底抽薪的辦法，大家都沒有責任，透過委員來了解他的歷史環境背景。還有美濃中正湖現在到底做什麼規劃？美濃人很可憐，從過

去縣政府時代到現在的每一任的縣市首長，都說要將中正湖做什麼規劃、要做什麼努力？…。

主席（李議員順進）：

延長 2 分鐘。

劉議員馨正：

市長當然做了很多的努力，但是現在中正湖有沒有新的規畫？

都市計畫委員會陳主任委員金德：

美濃中正湖的規畫或者是施作，牽涉到觀光局或工務局的業務，今天都是都市計畫委員會。

劉議員馨正：

都市計畫也涉及到地方土地的規劃問題啊！

都市計畫委員會陳主任委員金德：

我們不會涉及到它要怎麼開發、怎麼…。

劉議員馨正：

如果都市計畫委員會沒有把那個地方的地目做一個變更、做一個規劃的話，觀光局也沒有辦法做…。

都市計畫委員會陳主任委員金德：

如果說觀光局…。

劉議員馨正：

如果今天都審會對中正湖周圍有做一個完整的規劃的話，中正湖整體區域的發展規畫就有將來，現在只是做環湖周邊，這樣子絕對沒有將來。

都市計畫委員會陳主任委員金德：

我們將來看開發單位有沒有什麼簽呈、個案變更之類的，都委會會審慎研議審查。

劉議員馨正：

這個請麻煩各位委員關心一下。從旗楠路要進旗山市中心的時候，有 25 萬伏特的高壓線，那個高壓線是不是可以移走？對於整個都市的發展是不好的，趁著現在外環道還沒有人住，是不是可以從外環道地下化把它接下來，對整個旗山都市的發展會有幫助，我不曉得主任委員看法怎樣？

都市計畫委員會陳主任委員金德：

工務局也是機關的代表，請工務局來說明。

劉議員馨正：

好，請工務局說明。

主席（李議員順進）：

請工務局說明。

工務局蘇副局長志勳：

目前旗山那一段是省道，所以剛剛議員所提到高壓線下地，我們會請公路總局還有…。

劉議員馨正：

我們已經會勘過了。

工務局蘇副局長志勳：

我把他講完，公路總局跟台電公司，因為下地也牽涉到台電公司經費跟技術的問題，這個部分如果有會勘過，我們會繼續追蹤。〔…。〕

主席（李議員順進）：

謝謝劉議員馨正的發言，下一位請陳議員玫娟發言，時間 10 分鐘。

陳議員玫娟：

請教一下都發局，我之前提過西門遺址現在已經定為古蹟公園，這個案子現在都沒有問題吧？簡單答復。

主席（李議員順進）：

請李委員答復。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委員怡德：

議員提到左營舊城西門遺址那一塊，目前的方案是朝這個方向去執行。

陳議員玫娟：

所以現在都有在進行中。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委員怡德：

是，現在也跟文化局和軍中協調當中。

陳議員玫娟：

辛苦了，請你們繼續、儘快。我請教蘇副座有關於民族路與大中路口瀝青廠的遷址，在上一次會期市長都有承諾了，這個案子目前是沒有變化吧？

主席（李議員順進）：

請蘇副局長答復。

工務局蘇副局長志勳：

這個案子上一個會期市長提過之後，我們養工處也在找地方，目前有選擇 4 個地區－鳳山、大社、燕巢跟仁武，這個拌合廠最主要是救災時需要拌合廠自己生產材料，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有積極在進行，就針對這 4 個地區方便性及交通相關的…。

陳議員玫娟：

所以現在確定要遷嗎？我記得當時有承諾…。

工務局蘇副局長志勳：

現在在評估遷的地點。

陳議員玫娟：

只是說要遷到哪裡？現在還不曉得嘛！確定要遷，而且當時市長說 2 年內要遷走，我希望你們時間點要記住。既然確定要遷的案子，我們跟都發局研議一下還有都市計畫各位委員檢討一下，既然民族大中瀝青廠位居相當重要一個地點，剛好是民族路、大中路，高雄現在是往北發展，這個地方是目前北高雄聚集越來越多，尤其是福山里，號稱是全國最大里，有四萬多人的口數。既然這一塊土地占了這麼重要的一個地點，我們也希望未來遷址之後，這個地點要怎麼來規劃？我記得在幾次的質詢裡面，包括這一次財經部門質詢的時候，我也特別提到這一塊土地，未來是不是能夠朝多功能的方向來做，尤其是在這邊我想跟經發局提到，因為這整個瀝青廠的位置，之前我有提到說這個是市場用地，因為它必須要跨過自由路、博愛路、華夏路，經過 3 條這麼重要的路，還有一個預定地是在榮總前面，也必須經過一個車流很大的民族路，這邊往下是一個自由黃昏市場，也必須要經過大中路。所以這整個生活圈裡面並沒有一個讓我們婆婆媽媽方便購物的一個場域，我也覺得很奇怪當時都市計畫怎麼規範的，這麼大的一個領域竟然沒有一個可以使用民生必需品的場域。

所以我請主委陳副市長還有都發局局長研議一下，光是瀝青廠這一塊遷址之後，因為這邊住了太多人了，一棟大樓都住了好幾百甚至上千人，一棟都四、五百戶的也有，如果這邊的生活機能夠有一個購物的地方，我想對這些婆婆媽媽幫助真的很大。他們一直追流動攤販，警察拼命開罰單，這是一個非常不好的景象，是不是可以建議在這一塊瀝青廠遷址之後，能夠趕快規劃一個多功能使用的設施，一部分關建一個社區型的市場，當然我現在是知道市政府不蓋公有市場，但是這個地區比較特別，它有這個需求。

再來是停車場，那邊的停車場現在是一位難求，摩托車多、汽車也多，就是沒有停車空間，我也不曉得當時你們在設計規劃的時候，這個地方沒有停車場，也沒有市場用地，整個區塊都是這樣，都是住宅。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請我們都發局跟都市計畫的各位委員研議一下這兩個主要的…，當然一部分可以規劃社區圖書館、運動中心都可以，但是我在這邊特別針對這個地方，為我們居民提出這樣的一個需求，社區型的市場跟停車場用地。這個部分請主委來回應一下。

主席（李議員順進）：

請陳主任委員說明與答復。

都市計畫委員會陳主任委員金德：

這個瀝青廠變更為公園的都市計畫案，在內政部審議當中，如果要作其它的設施必須要符合都市計畫法裡面，是不是有多功能的使用…。第一個，要符合這樣的範圍。第二個，我想還是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假如市場經發局如果有需要，圖書館文化局認為有需要，或著其它交通要地…。〔停車場。〕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簽出來去做這樣的使用，我們會主持會議，這個部分還是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去評估，如果有需要的話，會透過內部辦理程序由相關機關來辦理。

陳議員玫娟：

請經發局、都發局、交通局，我拜託你們針對這個案子能夠提出儘量符合民意的，讓那些居民能夠在生活上、機能上會比較好一點，不然整個往北發展，而整個機能都沒有建置完整的話，對居民也是有苦不堪言的地方，尤其這些婆婆媽媽要購物都很麻煩，好不好？謝謝。

再來，我要談的議題是，建請研議「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放寬建蔽率的規定，以符合居住環境並兼顧市民之權益。我相信這個議題在議會已經講很久了，尤其市政府從去年開始很嚴格把關違建的部分，只要知道是違建就拆除，完全沒有寬容的餘地，都沒有辦法說情。違建的部分，我們一直在強調只要不違反公共安全和通行空間，我覺得在某一個程度是可以容許的。問題是我不曉得現在市政府的政策如何？只要民眾去檢舉就是拆，這樣對市民的權益…，坦白講你的建蔽率沒有適度放寬，讓人民…，眾所周知，現在都寸土寸金，以前的土地是地廣人稀，但是現在不一樣了，整個都市的發展趨向於…，例如過去楠梓大概有三百多戶，現在已經三千多戶了。一個區塊的成長是倍數甚至十倍數以上，這種是很難預料的，可是現在的趨勢就是這樣改變。是不是在土地的利用上，不要再侷限於過去，因為建築法規已經沿用五、六十年，到現在沒有檢討，也一直沒有改變，但是社會現況都隨時在變，所以是不是應該針對這些細部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市政府在這方面應該要好好再做檢討？譬如一塊土地 20 坪，規定可以建 10 坪，剩下 10 坪怎麼辦？一般人會覺得土地那麼貴，一坪那麼貴，你竟然叫我一半的空地浪費在那裡。坦白講，一般老百姓的心態都會認為如果可以多利用就會多蓋一點，因此就會造成違建和增建的問題出現；而你們只要一知道有違建就拆除，這是浪費社會成本，老百姓受害，而你們也疲於奔命，整個社會環境氛圍都不好，所以在這個部分要多費心。

我相信議會同仁很多人都一直在提，在這個部分，希望市政府能夠好好研議，是不是能夠放寬？姑且不說是哪一個縣市，在高雄市的周邊有一個縣市，他們有這樣的做法，這是不成文的規定，也沒有明文，因為知道和中央母法可能有牴觸，但是在他們縣市裡面自己就有這樣的默契，好像前面可以退 30 平方公尺，後面可以退 20 平方公尺，只要在容許範圍內，其實他們就不會去拆，

你只要搶建過去就會通過。這是大家的默契，但不是鼓勵大家違法，我一直強調說，這種只要不影響公共安全和通行空間的話，是我們自己的場域，這個是可以被接受和檢討的。所以我希望我們在務實面上、執行面上及法規面上，在這些面向裡面，是不是有什麼地方需要檢討和改善？而不是一昧的依照中央法規和地方的規定，然後知道了就拆，老百姓叫苦連天。坦白講，我們民意代表到目前也是束手無策，因為政府不改變你們的做法和政策，我們…。

主席（李議員順進）：

延長 2 分鐘。

陳議員玫娟：

所以我要特別講，舉例來說，我們有沒有辦法放寬到，從建地後面防火巷道預留 1 至 1.5 米的防火空間，然後前面就用都市計畫道路退縮規定，譬如 40 米或 30 米道路，規定它要退縮多少，用這樣的前後退縮，然後剩下的建築面積能夠讓市民來使用。不然地價這麼貴，一坪地都要好幾十萬元，你卻叫他買了之後放在那裡。像我們家就好了，我們家現在前面就退縮將近 4 米，很大一塊地，完全都沒有辦法動用，每天都看著人家走而已，我們連自己的車都沒有辦法停，我們都不能停在上面，因為那個是公共供大家通行的退縮空間。所以這個實在有點不太合理，因此我要特別向都委會各位委員說，請你們就這個部分，是不是能夠研議放寬的條件？現在土地資源有限，在住宅長期開發，人口結構改變、大環境經濟影響下，民衆購屋已經很不容易了，所以必須在有限的空間謀求最大的利用價值，為符合民情、市民生活需求及都市發展的必要，建請市政府檢討建蔽率，開放 5 樓以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地面層的使用效率，除防火避難必要措施及生活品質基本要求外，不要侷限建蔽率的規定；另外對於建築物附設採光遮棚，經建築師整體設計，無礙市容景觀的話，是不是可以免計算建蔽率？而容積率應加以檢討，且應檢討細部計畫土地使用…。

主席（李議員順進）：

延長 1 分鐘。

陳議員玫娟：

然後務實面對各種發展屬性，避免不必要的退縮限制等相關建築法規，以符合居住環境事實並兼顧市民的權益。主席是當代書的他很專業，也很清楚，其實這段時間老百姓為這件事情，大家已經苦不堪言。只要是超過建蔽率，你們就是拆，像遮雨棚部分，那個地方它不影響人民的通行空間，也不影響別人，何況前一陣子新聞報導有一個小孩子從樓上掉下來，剛好有遮雨棚擋住他，有個緩衝力道，所以他就沒有受到很大的傷害，甚至沒有死亡，這也是好事。所以在不影響的時候，是不是也應該要檢討不要把它納入建蔽率，只要整個設計

是漂亮的、整體的和影響安全的，這個都是可以納入考慮。

主席（李議員順進）：

請李委員答復。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委員怡德：

剛剛議員提到關於都市計畫建蔽率的問題，議員剛才也提到它事實上是全國一致的規定，它是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39 條訂定之。整個建蔽率在全國有上限，住宅區的話就是 60%，最多就是 60%，儘管如此，工務局陸續從 99 年開始一直到現在，它有提出「高雄厝」辦法，就是鼓勵大家能夠朝節能減碳，或針對高齡化社會衍生的建築環境需求，以目前來講，它可以透過這種方式提高建蔽的使用。如果基地面積是 70 平方公尺以下，它增設綠能設施或電梯時，建蔽率事實上可以從 75% 提高到 92%。因為已經有這樣的作為，這也是工務局現在在推動的，當然我們有時候也會考慮到有沒有這個可能性，這個我們願意來檢討。但事實上也必須要讓議員瞭解，即使我們修訂這些東西，它還是不能違背到都市計畫本身母法上的規定。

主席（李議員順進）：

謝謝陳議員玫娟的發言。下一位請張議員漢忠發言，時間 10 分鐘。

張議員漢忠：

我在這裡要麻煩都委會，因為我要講自由路的自由零售市場，它是民國 70 幾年所建的一個市場，市場內做生意的百姓都非常單純，他們聽信興建市場的商人廣告說，要買房子就來買這裡，這是過去的自由菜市場，這是在中和街，這是在自由路這一面，中和街是 8 米道路，這是三十幾年前、民國 70 年時建的菜市場。這是中和街的門面，這是他們的廣告，百姓看了廣告之後，百姓很單純就來買店面，在不知情的情形之下，買下店面之後，現在居住在中和街的已經是第 3 代了。上個月他們突然接到市政府經發局催繳使用補償金，原來這個地方的土地是以前規劃為菜市場用地，等於是菜市場的市場用地，但是這個菜市場用地不知道過去建商是怎麼申請興建房屋的，2 年前我曾接過這個菜市場的服務案件，結果菜市場的地上權是菜市場買攤位的人私人所有，包括地上權都是自己的，但在三年前左右，菜市場的土地被另外一個人標走，造成地主與菜市場那些人為了地上權互相控告，現在還在訴訟當中。

我現在要說的是中和街的後面，這就是菜市場，前面一部分現在還有人在做生意，後面這個部分，中和街後面這邊的菜市場已經荒廢將近三十年左右，早就沒有做生意了。這些百姓很無奈，他們當初買房子的過程，這是地政事務所發給他們的執照，三十幾年前地政事務所的主任是顏主任。百姓在不知情的狀況下買到這五、六間的房子，最近收到經發局發文請求繳交 5 年的使用補償金。

我在這裡拜託都委會主委，是不是可以來協助這幾間房子，我們是不是可以把土地分割出來？這幾間市場用地是不是可以分割出來給這幾間的百姓去購買？因為他們在這裡已經居住四十幾年了，讓他們可以取得土地，至於繳納使用補償金的部分，上個月我有拜託用分期的方式，他們接受分期繳款，已經辦好分期了。當然那幾個百姓也拜託我說，希望可以購買這塊地。我有向他們說明，目前是市場用地可能沒有辦法取得，如果沒有辦法取得的話，是不是都發局來研議這幾間，好像是這幾間而已，我也覺得很奇怪，為什麼只有這幾間而已？當初在三、四十年前建商竟然有辦法興建房子賣給百姓，我知道目前居住的百姓已經是第 3 代，這是他們祖父的時候買的，這個土地拜託都委會、都發局，請都委會來研議這個區塊是不是可以分割出來？局長，你可否協助這個地方的百姓把土地分割出來，讓他們向經發局來購買還是有別的辦法，這個區塊拜託都委會研議一下，這是百姓四十年前在不知情當中購買的，他們想法都很單純，沒想到現在會接到經發局追繳土地的使用補償金，請主委來答復這個問題。

主席（李議員順進）：

請陳主任委員說明答復。

都市計畫委員會陳主任委員金德：

使用補償金的部分，分期付款的問題應該不大。

張議員漢忠：

那個都 OK 了，現在是這幾個百姓的土地能不能分割出來？

都市計畫委員會陳主任委員金德：

至於土地能不能分割，這個土地是經發局管理的，請經發局來說明。

主席（李議員順進）：

請經發局副局長答復。

經濟發展局林副局長英斌：

那個土地的管理是公有土地，就是我們經發局經管的土地，這塊土地它的使用分區是市場用地，現在管理機關是經發局，因為基於使用者用我們公有土地，所以我們去追償使用補償金，謝謝議員幫忙，大家能夠達成共識，讓他們用分期付款的方式。但是議員剛才建議是不是分割出來賣給他們？因為這塊土地整塊都是公共設施用地、市場用地，目前這塊公有地的主管機關是經發局，如果要把它分割出來再來賣的話，在規定上恐怕會有一些問題。而且現在整個是市場用地，因為市場管理條例裡也規定，市場要處理的話，必須整個土地一起處理，中央的法令市場管理條例規定，不能把市場用地或市場裡面部分切割出來做處理，所以目前這個部分要處理會有很大的難度，而且這個市場還有部

分有在做生意，市場的功能還在，所以還不能廢掉。

張議員漢忠：

副局長，我向你介紹那裡的生態，自由市場它有兩個部分，一個中和街，到後面一個信義街，信義街前面的菜市場還有在做生意，但是信義街和中和街這個區塊，照片這塊已荒廢將近三十年，這個地方應該荒廢 30 年以上了，自由市場，在自由路邊現在還有在做生意，就是那塊土地，我們的百姓很無奈，向建商買到的居然是地上權，因為那塊土地在 4 年前好像被台南的一位人士標走了，現在還在訴訟中，官司應該進行到一個段落了。但是後面這裡是不是我們可以來研議看看，後面這個菜市場用地看可以怎樣來利用或怎樣來規劃？讓這些百姓可以合法取得，看看有沒有什麼努力的空間，好不好？

經濟發展局林副局長英斌：

好，現在法令要整個考量，如果說有部分或者市場已經沒有功能的話，我們會去檢討、去做都市計畫，這樣會比較有一個程序。

主席（李議員順進）：

謝謝張議員漢忠的發言，現在休息。

繼續開會，請方議員信淵發言，時間 10 分鐘。

方議員信淵：

本席今天最主要是針對都市計畫委員會這個部分，主要的成員，你們的職掌與工作到底是什麼？本席感到非常疑惑。你們到底是為高雄市整體的利益在把關？還是對於個人的財團，圖利財團的一個橡皮章呢？本席非常質疑。今天應該大部分的委員都要到吧！應該有二十幾位，算一算也才來十來位，其他委員怎麼都沒有來？請問陳主委，這些委員為什麼沒有來？今天是一個質詢時間，為什麼今天都沒有來？能不能報告一下。

主席（李議員順進）：

請陳主任委員說明與回覆。

都市計畫委員會陳主任委員金德：

委員的部分分府內、府外，府內的機關代表全員到齊，府外因為都是學者專家，有的在學校有課，有的在審查論文，所以有部分委員已經事先有請假。

方議員信淵：

今天是滿重要的議程，既然你擔任都委會的成員，今天又是質詢時間，你們不來，到底有沒有尊重議員？

都市計畫委員會陳主任委員金德：

我有到場，我本人在這裡。

方議員信淵：

你到場不代表是全部，這樣你了解意思嗎？都委會的主要成員，你只是其中的一個代表而已。

都市計畫委員會陳主任委員金德：

每個都市計畫的委員有他的權利義務，我想這個在都市計畫法裡面，針對都市計畫組成的委員有很明確的規定。

方議員信淵：

是沒有錯，今天應該要列席就要列席，要出席就要出席。

都市計畫委員會陳主任委員金德：

有請過假，有的的確在審查論文，有的在上課。

方議員信淵：

好，你跟我講今天到場的，除了機關團體以外，幾位有到場？

都市計畫委員會陳主任委員金德：

現在到場的有賴委員文泰、丁委員澈士、謝委員榮祥，還有屏東縣政府的代表張委員桂鳳，其他早上有到場。

方議員信淵：

總共 12 位聘任的委員，總共有 12 位，今天也來了 3、4 位而已。

都市計畫委員會陳主任委員金德：

都有請過假，我說權利義務，各位委員的職掌權利義務，明載在都市計畫法相關的組織章程裡面，那裡面都有清清楚楚的規定。

方議員信淵：

對啊！這時候照理講，應該是在議會半年一次的報告，你平常可以請假，那都無所謂，在審議當中可以請假都無所謂。但是真正在報告的時候，你既然都擔任這些委員，就像你們各局處首長一樣，大家都要列席來參加。除了你有重大因素，而且這個議程早就訂好了。

都市計畫委員會陳主任委員金德：

這個市府裡面的委員會有很多種委員會，有環評委員會、交通評議委員會等各種委員會，各種委員會有府內、府外。那麼市府到議會來報告、備詢，是依法來備詢、來報告。但市府外的委員他有一定的職責、有一定的職掌，我想這個請議員能夠諒解，而且事先也請過假。

方議員信淵：

你的意思是說，我們都不可以對這些委員質詢就對了？

都市計畫委員會陳主任委員金德：

我沒有這個意思。

方議員信淵：

不然爲什麼要請假？既然要請假也要跟議員講，今天哪一個請假，哪一個怎麼樣，是不是？主席，今天是委員會，委員會每一個委員都要列席，但是都沒有向我們請假，沒有請假又叫議員來開會。而且你們這些機關團體的一級主管，只有你們這幾位來，整個委員會到底是你在主導，還是全部的委員一起共同努力的？今天假如你個人膽敢講說只有你在主導的話，OK，我承認是我的錯，假如是全部的委員會共同主導的話，全部的委員當然都要列席備詢啊！哪有說不來就不來，都不用經過議會的同意？就像你們今天要開什麼會…，是不是呢？主席，你擔任議員這麼久了，不管哪一個局處首長要請假，不能來列席備詢的話，是不是都要請假，爲什麼都委會都沒有向議會請假？只有這幾個委員來開會，你把議員當什麼？我覺得我們現在當議員已經當到像人家講的「俗辣」了，不只得不到府會的尊重，連各方面的尊重也都沒有了。這只是一個基本的互相尊重，你有職責去發揮你的專長，來替高雄市打拼，但是你也也有責任來向議會做報告，然後接受備詢。我只是說都市計畫委員會所有的成員都要列席，除了真的有重大事情，病假或怎麼樣沒有辦法出來以外，都要列席。今天才來幾個？3 個。

都市計畫委員會陳主任委員金德：

不會是 3 個，早上…。

方議員信淵：

平常我們要找你們都很好找，問題是這些外聘的委員，我們要找他確實是很困難。我今天只要問他說，爲什麼你們都委會的成員，任何一個法案到底是你任在主導，還是全部的人在主導？我找不到人可以問。你可以跟我講哪一個可以問的？除了機關首長以外，府外到底有哪一個可以問的？

都市計畫委員會陳主任委員金德：

我們到議會來備詢，議員垂詢的事項，任何一個委員都可以回答。

方議員信淵：

對啊！都可以回答。今天…。

都市計畫委員會陳主任委員金德：

今天關於都委會到議會備詢的權利義務，我們事後會跟議會來做溝通。

方議員信淵：

什麼叫溝通？你說有沒有尊重議會這樣就好了。假如今天有尊重議會，今天就不會這麼多人請假了。你是主委，還是你一個人就可以代表全部？可以打馬虎眼就可以帶過了。今天是專家聘任的有哪幾個？請舉手一下。

主席（李議員順進）：

府外的委員請舉手。

方議員信淵：

2 個、3 個、4 個，是本人還是代理的，代理的不要舉手。是本人的請舉手一下，3 個，總共 12 人，才出席 3 人，請放下。我真的很謝謝你們這 3 位，坦白講，為高雄市來打拼，我確實非常肯定你們。在座的都是博士以上的，品格操守都非常好，相對我都非常尊重。今天為什麼這麼生氣，讓各位產生很大的疑惑，就是你們讓我們議員感覺說，都委會到底在做什麼審查？有沒有真正落實在審查？這才是重點。還是你們今天出來只是蓋個印章為市府背書而已？你們在都委會的組織章程裡面，甚至最後一條還講到，都委會委員組成是強調多元化跟專業化，謹慎地為市民把關都市的計畫，是不是這樣子？今天本席為什麼這麼生氣，我簡單舉一個例子，上次我跟陳副市長陳主委有講過，在質詢上面，我也有提過為什麼我們公共設施這麼多，不去辦理徵收，建設得好好的為什麼要把它廢掉？你們這些都委會到底有沒有真正在把關？後來主席推給你們這些委員，說是你們這些委員通過的，我們贊成你們都非常專業，但只是有沒有專心而已，為什麼？我舉一個例子，大家共同來檢討，市民朋友的福祉，高雄市的建設是我們大家要共同去努力的，不是任何一個人…。

主席（李議員順進）：

延長 2 分鐘。

方議員信淵：

5 分鐘可以嗎？

主席（李議員順進）：

你等一下登記第二次發言好了。先延長 2 分鐘。

方議員信淵：

這個本席只是針對小小的案例要和各位做檢討，上次我已經和陳副市長討論過了，我現在和這些委員再做討論，你們有沒有真正在把關？上次我質詢的時候，針對都市計畫委員會有提出灣仔內段細部計畫，將我們 12 處的公共停車場變更為住宅用地和商業用地，我為什麼會這麼生氣？整個高雄市的都市發展已經這麼缺乏停車場，一個整體都市發展是要靠公共設施來輔助，我如果要去買個東西，但沒有地方可以停車的時候，你有消費意願嗎？根本就沒有意願，所以這 12 處你除了不辦理徵收之外，還把好好的一個停車場廢掉，真的有時候會氣死人。這麼好的一個公共陽明停車場，請你們這些委員注意看，已經蓋好的停車場，從你們手上通過變更為住宅區，在市中心已經找不到停車位了，你們還許可把停車場廢掉變更為住宅區，後面停車位停得滿滿的，都找不到停車位。市政府不出錢去徵收還好，甚至把原有的停車場廢掉，這麼好的停車場，你爲了…。

主席（李議員順進）：

現在登記第一次發言的有林議員宛蓉、高議員閔琳還沒有到議場，登記第二次發言的有方議員信淵，登記第二次發言的時間 5 分鐘，請方議員信淵繼續第二次發言。

方議員信淵：

所以本席爲什麼這麼生氣，已經蓋好這麼好的停車場，你們把它廢掉的時候，心裡有何種感受？都市計畫委員會關係到整體高雄市的發展，我每次講這個停車場被廢掉，交通局長要負起很大的責任，都發局也要負很大的責任，我簡單請問 3 個委員，今天你們都有到場，你們都是專家學者，我只是想請問你們廢掉的理由在哪裡？爲什麼要廢掉這個停車場？對不起，因爲我沒有辦法看到你們的名字，第一位是…。

主席（李議員順進）：

賴文泰委員。

方議員信淵：

請賴委員先回答。

主席（李議員順進）：

請賴委員答復。

都市計畫委員會賴委員文泰：

謝謝方議員關心公共設施保留地，事實上如同剛剛方議員的指教，我們在都委會都很多元，像我是學交通的，有的是學環保、有的是文教。我向方議員報告，我們絕對本著我們的職責，用我們的能力幫市政府把關。回到這個個案，它在陽明路上面，我想議員知道現在公共設施保留地，存在一個現實和理想之間的困擾，據我所知公共設施保留地目前還沒有徵收的大概有二千多公頃，整個若徵收起來大概是幾千億元。所以理論上按照公共設施保留地，政府應該要把它徵收起來，但是因爲財政上的關係，所以就沒有辦法徵收。我具體回答議員這個問題，據我了解事實上陽明路上要停車是非常困難，可是假設你繼續保留的話，它就變成公共設施，可是政府又沒有辦法徵收，這塊地在我們權衡之下，除了兼顧理想之外，我們會尊重地主所有權人的權利，所以這塊地應該有經過一些研商。

方議員信淵：

賴委員，你知道這塊土地是怎樣嗎？〔這塊土地就是說…。〕馬上買完、馬上變更。

都市計畫委員會賴委員文泰：

這事情我知道。

方議員信淵：

假如是我的話，我買一塊公共設施，你可以幫我變更嗎？

都市計畫委員會賴委員文泰：

方議員，就我的了解，如果不對的話，再請方議員指正。這塊地要變更的時候，有經過地主同意先撤銷後，來做不同用途。

方議員信淵：

現在已經找不到公共設施保留地了，已經沒有停車場用地，但已經許可蓋好的停車場用地，百姓都已經蓋好了，而且已經認同做為停車場用地的公共設施，他才會來做這種開發行為。譬如你開發好了，我簡單賣給你，賣給你之後，馬上變更為住宅區，這個利益歸誰？如果這塊地是在鄉下地方，沒有開發的價值，這個我認同，還地於民。但是很多公園停車場，現在都攸關到我們的生活品質，還有對都市發展也非常重要，針對這個個案，你說明的我絕對不認同。

都市計畫委員會賴委員文泰：

這個是兩方面的考量，我們現在不做變更又沒有錢可徵收，這樣對地主來講，他的權益也受到影響，所以坦白說……。

方議員信淵：

到底是誰的權益受到影響？原來的地主就比較笨嗎？這個來買的財團就比較聰明，為什麼財團買了之後，市政府就可以通過變更，原來的地主就無法變更？所以我才會講你們是不是成為他們圖利的橡皮章。今天如果還沒有開發，沒有一個事實在裡面，已經造成民衆很大的影響，這個東西在很偏遠的地方，在市中心根本就不需要這種開發的行為，這個我認同你講的。但是針對這個個案的時候，我覺得你講的，我們永遠都無法認同。請丁委員是不是可以簡單回答一下。

主席（李議員順進）：

請丁委員澈士回答。

都市計畫委員會丁委員澈士：

就這個個案，當然都發局有委員會的審查原則，不過就這些環保以及水利水資源的問題，當然在這裡面沒有涉及那麼大的關係，所以本案我們還是逐一討論，這有原則性。

主席（李議員順進）：

延長 1 分鐘。

方議員信淵：

委員，大家都很尊重你們，坦白講，三歲小孩都看得懂，你不要講那些專業術語，可不可以廢掉，大家心中都有一把尺，不用專業人士，連三歲小孩都看

得懂。當然如果牽涉到水土保持，這個都沒有問題，但是你舉手讓它通過的時候，當下你的良心在哪裡？這真正對高雄市有幫助嗎？我只是要問你這問題而已。我想大家不是爲了領那幾千元的出席費，而來蓋那個章…。

主席（李議員順進）：

謝謝方議員信淵發言，請都委會的主任委員答復。

都市計畫委員會陳主任委員金德：

要很慎重在大會裡向工務委員會的委員請求，因爲都市計畫委員會的府外委員並非公務人員，他並無到議會備詢的義務，所以請貴會慎重研議，以後不具公務人員身分的府外委員不必到議會來備詢，這個相關法令明載的很清楚，我剛才已經講了很多次，委員必須要受到一定的尊重，相關學者專家在各自的領域都相當傑出，他們在學校都很忙，而且還願意來當委員，我正式跟主席來做這個請求。〔…。〕這個就是互相尊重。〔…。〕我說府外的委員不具公務人員的身分，他不需要來這邊受到羞辱。〔…。〕我們一切依法，看府外的委員是否必須到議會來備詢的義務。〔…。〕我想大家自有公平。〔…。〕我們跟大會來請求是否可以進一步研議，府外的委員有到議會備詢的義務嗎？

主席（李議員順進）：

陳主任委員的建議，委員會會做參考，在還沒有做成新的修正意見時，請都委會陳主任委員在下次會議還是要督促通知都委會全體委員，在本會都計委員會業務報告或者是質詢、備詢的時間，能夠儘量排除萬難到議會接受備詢，陳主任委員剛剛的建議，我們會報給議會來做研議。也謝謝方議員信淵的質詢，下一位請林議員宛蓉發言，時間 10 分鐘。

林議員宛蓉：

主席，我是不是兩次一起發言，時間加進去，15 分鐘。

主席（李議員順進）：

第一次跟第二次一起發言，時間 15 分鐘。

林議員宛蓉：

今天是都市計畫委員會開會，陳主委以及各位委員，我今天來還原少康營區 10 公頃的真相，有一句話說真相不容強辯，爲什麼今天宛蓉會這樣子說？我們還原當時的真相。我接下來要針對今天的主題，今天少康營區已經講過數次以上了，本席本來不要在此說少康營區的問題，就偏偏有一個人在議會胡說，所以本席就應該跳出來講。少康營區是在高松路跟營口路，以前叫做海軍陸戰隊 99 旅營區，在 92 年爆發 SARS 大流行，但也控制住了，SARS 流行也就沒有復發，全台灣大家總動員，SARS 是一個國家級的疫情。少康營區在民國 91 年本席當選議員，在 92 年發生這個事件，就是將少康營區指派爲 2 級隔離防護

區，當時有 138 人安置在這個地方。

俗語說好漢不提當年勇，我很感謝那位議員在這裡胡說，所以我也不得不把郭玟成搬出來，本來好漢不提當年勇，也就不要再講這個事情，但是我為什麼今天還要再講，就是讓真相還原。當時郭玟成已經是立法委員，他從立法院回來的時候，我就跟他說少康營區的軍人也不是很多，他一直努力爭取…，後來 99 旅爭取的結果就在林園。低調的人會做事，挑釁、向媒體放話的是很會選舉的人。我們一直都在努力，但也沒有到處講，99 年 99 旅的營區就搬到林園，就還地給台糖。

再來，少康營區有議員在打拚、努力，我們沒有否認他的努力啊！我們只是把 6 公頃爭取為 10 公頃，我們沒有否認他爭取 10 公頃的努力過程。少康營區總共辦了 5 次的說明會，台糖辦 3 次，8 月 15 日、16 日舉辦沒有對外公開，邀請當地的里民或民意代表。在第 3 場 2013 年 2 月 19 日舉辦時，我們就去參加，參加的當時，他們正在規劃 6 公頃回饋的公園綠地，在當下我就覺得 6 公頃不行，小港是一個工業區，每天電視上報導懸浮微粒最高的都是小港，我跟郭玟成覺得這個地方規模可以更大，拜託市政府花一點錢。

公開展覽日期為 2013 年 4 月 1 日到 2013 年 5 月 2 日，都發局也辦了兩場說明會，第一場在 4 月 18 日小港區公所舉辦，第二場在 4 月 27 日太平國小舉辦，共辦了兩場。我今天就是要還原當時的真相，像李議員順進很關心少康營區、曾議員麗燕也很關心少康營區，大家都很關心，為什麼他說別人「割稻尾」，說這一句「割稻尾」，本席就不高興了。我要跟電視機前面的朋友講，如果在 4 月 12 日，本席沒有提出異議書，如果 4 月 12 日市民朋友沒有提出異議書，他們要將這塊土地規劃為住宅區，然後回饋只有 6 公頃，當然 6 公頃本席是不滿意的，我在 4 月 12 日時提出異議書，就是要求要全面公園綠地。在都委會召開第一次會議時，5 次專案會議的第一次，本席就在 4 月 12 日提出異議，向高雄市政府和市長做這樣的訴求。

我提出怎麼樣的訴求？在 4 月 12 日時我提出異議，賴文泰委員當時是專案的召集人，我一直提出異議和訴求：不能只有 6 公頃，是要全部。而少康營區為什麼會從 6 公頃改為 10 公頃，當然有它的條件，剛好少康營區在都市計畫中出現令人欣慰的轉機，也就是因為本席有提出異議，市長包括賴文泰召集人，陳副市長也都很支持關心，就是因為松金里距離小港機場只有 50 公尺，所以被環保署列為噪音污染管制區，高雄市環保局也把它列為第一級的噪音污染防治區，不能從事住宅區的規劃。所以宛蓉當時就堅持一定要提出異議，我們訴求要全部，如果不能全部的話，至少也要 10 公頃，也所以在宛蓉的堅持下，少康營區被列為噪音管制區，不能新增住宅區，並重新啟動重劃，因為它

不能規劃為住宅區，只能規劃為商業區，也才有 10 公頃公園綠地回饋的事實。因為 6 公頃當時就是急就章，沈添福里長當時是小港區的召集人，我為了反對這 6 公頃的開闢，遭到沈添福里長公開對我嗆聲，結果當地自願前來反對的民眾也為我反嗆回去，所以才會有今天這個 10 公頃的綠地。

如果不是我在 4 月 12 日提出異議的話，坦白講，這個 6 公頃在選舉前早就已經處理完了，不可能會到現在。現在雖然時間上有延宕一點，但是我們可以拿到 10 公頃的回饋綠地，這未嘗又不是一件好事嗎？在當時我就主張，如果是全部的話，市政府也應該要回饋小港，我和郭玫成前立委就主張，市政府可以回饋小港區的居民，花個 60 億元也是剛好而已，當時我的想法就是這樣，沒有錯。但是市長也是苦口婆心的告訴宛蓉說其實宛蓉議員這個想法，身為市長也是很贊成，可是要考慮到高雄市政府的財政真的有困難。我也告訴市長說市長，沒有關係，沒有辦法可以全部，我們至少也要比照 10 公頃。就像凹仔底那裡並沒有空氣的污染源，凹仔底那裡有 200 億元了，市政府都可以不把它納入市庫裡，有 200 億元的土地，我們也可以把它公開招標賣給建商去蓋住宅，但是市長就很宏觀，就把那 200 億元的土地劃為公園用地，整個北區的民眾也是一直讚嘆市長的高瞻遠矚！反過來看到衛武營，衛武營屬於苓雅區，當初也是我們和市長共同努力奮鬥的啊！

所以今天我要表達的是，強調少康園區變更為都會公園的重要性。當然也有辦理過會勘，所以從 6 公頃改為 10 公頃時，主委當時是擔任環保局局長也都有列席，光是在 2013 年 4 月 2 日的市長施政報告本席就講了，在 4 月 17 日都委會中我也有表達，5 月 30 日市政總質詢中我也有表達，2013 年 10 月 3 日市長施政報告質詢我也表達，在 2013 年 12 月 5 日、2014 年的 4 月 9 日，一直到 2015 年的 4 月 28 日。我一直為了這件事情努力打拼，以及我們的鄉親也來向市長請求要爭取更多的綠地。後來我也問了當地的里長說你真的 6 公頃就要讓它過關？有很多里長也講，他們根本就不知道啊！是那 38 個里長連署的，有些里長表示他根本就不知道，當然全部都是公園更好，10 公頃更好，連 6 公頃他們也是不知道，有些人真的不知道！我都有去問過里長，所以他講他是代表這 38 位里長如何如何的，當然也是無稽之談。但是本席所要表達的，就是不要講人家是「割稻尾」，「割稻尾」的人又是誰？我們也沒有人講誰是「割稻尾」啊！李議員順進也是非常認真努力的幫忙爭取。如果在 4 月 12 日當時，本席沒有提出異議的話，就沒有今天這個 10 公頃的公園綠地，這樣真相就還原了。這個當時…。

主席（李議員順進）：

延長 2 分鐘。

林議員宛蓉：

當時就是這樣。23.77 公頃，本來第一次的規劃，當時只要規劃 6.32 公頃，這樣就要讓它通過了！本席是默默耕耘，低調的人是會做事的人，不是只會講有的沒有的。好，這次第一次，之後第二次修正就變更成這樣，台糖也都有和我們保持相當的聯繫，這些都是台糖公司經過的過程。

華山街 200 巷原來是規劃 6 米道路，4 米是劃為綠地，因為這裡有很多人是和我一起去參加那一次的會議，所以本席也建議把 4 米的綠地變更為道路用地，現在就變成 10 米了。至於未來這 10 公頃的公園用地要如何規劃？當時也是劃為機關用地、停車場用地，如果劃為機關用地或是停車場用地，市政府也是要拿錢出來徵收，但是如果把它劃為 10 公頃的綠地，看市政府要怎麼規劃也都可以，要做為多功能的公園也是可以啊！尤其前面又有一所華山國小，學校裡面也是沒有操場，這些以後都是可以納入規劃。所以現在已經預定在 107 年，更好笑的是賴委員瑞隆在地方也是一直爭取…。

主席（李議員順進）：

再延長 1 分鐘。

林議員宛蓉：

在過去的 4 年當中 205 兵工廠停頓、少康營區停頓，賴立委瑞隆以前他也是局長，他都知道我們都有努力，我們對於 205 兵工廠、少康營區、築地市場的事情他都有聽過，他當了立委之後，他為這些事情很努力，這也是一件好事，為什麼還要酸溜溜，不要忘記別人之前的努力，賴委員瑞隆只是說，把沒有完成的事情趕快跟中央及地方一起來做結合，為大高雄一起努力，這個有什麼不好，還要酸溜溜。我覺得民意代表要大氣一點，誰要回答一下。

主席（李議員順進）：

請陳主任委員說明與答復。

都市計畫委員會陳主任委員金德：

對於少康營區的促成是一件不容易的事情，也經過市府跟貴會許多議員的努力才有今天的成果，尤其是林議員每一次在議會的質詢都提到少康營區，對於爭取少康營區面積的努力，我想在貴會的議事公報裡面都有清楚的記載，這是不容抹滅的，在歷次的協調會、公聽會你都積極爭取，我想這是促成少康營區能夠成功不可或缺的因素之一。

主席（李議員順進）：

謝謝林議員宛蓉為地方的代言與努力。下一位是登記第 2 次發言的陳議員玫娟，時間 5 分鐘。

陳議員玫娟：

我把我的時間給方議員信淵使用。

方議員信淵：

謝謝陳議員玫娟把這寶貴的時間讓給我。針對陳副市長剛剛所講的那一席話，本席非常的不能苟同，都委會的委員來到議會備詢，你說我在羞辱這些委員，你既然認為這些委員都可以不用列席，你大可大刺刺的請他們走，可以不用接受議員跟議會的監督，陳副市長，我覺得你應該爲了這一句話道歉，對我們全部的議員道歉，你不是羞辱到我個人而已，你是羞辱到整個議會，既然大家都不用列席備詢，就根本不用到這個議會殿堂來。既然進到議事廳裡面的話，你就要乖乖的接受議員的監督，每一個議員都代表每一個市民，在這裡爲著每一個高雄市民打拼。而且我沒有針對哪一個委員個人的行爲做羞辱或質詢，我只是針對議題對各位委員質詢，當下是這一個狀況而已，你就說我在羞辱委員，我覺得你的行爲已經大大的羞辱到整個議會組織監督市府的功能了，而且你利用麥克風關掉的時後再來羞辱我，這一種行爲已經大大的影響到，不只是我還有整個議會團隊，這代表整個市府團隊都非常不尊重我們議員，你既然都不尊重，乾脆以後都不用來開會了，也不用請假了，大家都不用來開會，也不用接受議會來監督。所以針對這一個問題，陳副市長不是只跟我一個人道歉，是要對整個議會團隊都要道歉，不然今天議會的功能已經被你重重的打擊了。謝謝主席，我個人的發言到此爲止。

謝謝所有的委員團隊，很多都是外聘的我知道你們的辛苦，但是今天進入到議會就是要接受備詢，我不是針對哪一個人，你們都是專家學者，理所當然我們都要尊重你，但是爲了市民的福祉、高雄的建設，每個人都揹負著壓力來到這邊，爲了市民朋友努力，這不是針對哪一個人，大家要清楚，不是針對哪一個人，至於我的話語上有讓你們受傷的地方，我個人願意跟你們道歉，但是我的職責絕對是正確的。

主席（李議員順進）：

謝謝方議員信淵的發言，剛剛本席已經有做裁示，請都委會陳主任委員督促通知都委會全體的委員在本會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報告，質詢、備詢時間能夠全員到齊，陳主任委員也點頭同意；我在這裡重申，請外聘的專家學者下次的委員會業務報告與質詢時間能夠踴躍出席，大家互相尊重。謝謝方議員信淵的建言，謝謝。

陳主任委員要回復嗎？還是哪一個委員要回復。沒有，請登記第一次發言的劉議員德林發言，時間 10 分鐘。

劉議員德林：

首先請教主委，報告主席我們就即問即答，市長在這一次施政報告裡面，提

出來一個很大的計畫，就是「高雄翻轉」。高雄翻轉這一個計畫跟政策，在這個政策當下，市長在施政報告的時候，我也提到市長所講的這個施政報告，它裡面主要的內涵跟實質的內容及目前你實施到什麼樣的進度。像這種這麼大型的一個計畫，未來是哪一些局處要來承擔，對於這個計畫的內涵是否可以提供給本席。

所以本席今天藉由都市計畫的質詢請教主委，在這一項計畫，包含新港跟舊港，也就是第一港口跟第二港口未來的貨櫃，在未來 6 個里的遷村案，這個遷村案牽涉很廣。另外怎麼樣對綠能產業跟我們整個產業的提升做主體的結合，重工業能夠跟生活、社區做一個分離，這樣子不管是石化業還是重工業才能讓環境可以提升，這個都是代表未來高雄的百年大計，包含所有地下管線，這些都是要離開市區主要的計畫，請副市長針對這個主體內涵是否可以答復？

主席（李議員順進）：

請陳主任委員答復。

都市計畫委員會陳主任委員金德：

關於大林蒲遷村案，目前府內有成立專案小組持續在評估中，也做了一個民意調查，持續跟中央政府來協調，到底要用什麼方式？有什麼需地機關？如果這需地機關是經濟部工業局，我們就協助工業局辦理相關的報編跟遷村的計畫，這個有一個專案小組已經持續開會進行中。至於綠能的部分，工務局他推動綠屋頂的補助或者是環保局持續在推動相關的減碳或減污的措施，都是朝著讓城市永續發展的目標來推動。

劉議員德林：

副市長，你現在答復的只是表面上所看到的，還不能算是施政報告的主體內涵，你只是在施政報告中先把這個丟出來，我要的是實質的進度和政策的進程我們要怎麼做？這是對於未來高雄的一個重大計畫，它包含都市計畫，待會我會請教都發局局長。你們現在所拋出來的計畫，只是告訴我們就是這樣子，沒有再深入的嗎？我曾經就教過研考會主委，他說這是一個滾動式的，滾動式的是沒有錯。我們看到中油馬上要遷廠，但是未來高雄的石化業或一些重要工業和產業的生存，都是非常重要的環節。當然我不否決市長，也不否決市政府有這些想法，我相信這個想法的理念是對於未來和下一代是一個負責任的做法。我身為高雄市的一個監督成員，對於這項計畫，當然想了解裡面的內涵，但是我卻得不到一個更完整的資料和你們實施的進度，所以我要不斷的督促你們，希望你們能夠趕快進行。

都市計畫委員會陳主任委員金德：

市長的施政報告是有關施政的總目標和未來推動的方向，底下有很多主要的

計畫或相關的計畫分配在各局處、各機關，他們用相關的預算來推動、或相關的計畫在做規劃。這些項目研考會都有列管，列管的進程，我會請研考會將相關計畫的進程用書面向劉議員報告。

劉議員德林：

研考會的主委也曾經就這一項，跟本席共同探討過，可是我認為這部分還不夠，我們的腳步應該要加快。這不是三、五年或七、八年的論述，而是高雄市真正翻轉的未來。在整個都市規劃裡，待會都發局局長也會提到這個，我希望這個的方向和目標都是對的，可是我們的腳步還是慢了，我希望能夠加快。

都市計畫委員會陳主任委員金德：

這個我們會檢討。

劉議員德林：

都發局局長，針對我剛才所陳述的，你們現在的進度到哪裡？市長已經拋出計畫，你的規劃在哪裡？還是市長拋出來後，你才知道的嗎？

主席（李議員順進）：

請委員答復。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委員怡德：

市長拋出來對高雄城市發展的願景、目標以及一些戰略，我們長期以來各局處之間彼此都有在討論。議員不只關心鳳山的發展，也關心高雄市整個城市的轉型。我大致上向議員報告一下，我們在進行整個高雄市城市的推動，最重要的關鍵字叫「轉型」。這個轉型不只是產業上的轉型，它還有空間上、環境上以及生活上的，這是一個全方位的大目標、大戰略；再細分又可分為兩大塊，一個就是市中心整個城市的競爭力…。

劉議員德林：

局長，你把我問的主題偏離了，我的主題是針對未來的海埔新生地，目前可能是 200 公頃到 400 公頃，未來可能到 2,000 公頃，在海埔新生地的規劃跟另外 6 個里的遷村在都市計畫裡面，有哪些要準備做規劃？這些東西你都要開始進行了。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委員怡德：

議員提到的，像我們都市計畫委員會或都市計畫，…。

劉議員德林：

有這個計畫，主要是以地易地、以屋換屋，這可以降低百姓的疑慮，非常好！未來整個工業環境的帶動和市民的生活是區隔的，你現在做到什麼程度？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委員怡德：

向議員說明一下，議員指的是小港沿海 6 個里的部分。

劉議員德林：

我現在主題就是在講這個，這是這次高雄翻轉的主體。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委員怡德：

誠如剛剛副市長所提到的，過去是希望中央來主導這件事情。

劉議員德林：

也就是在這次施政報告裡，市長把這個計畫拋出來，你們研考的單位把它列出來，實際上這只是未來發展的理想，目前這個部分是我們理想化的目標而已，還沒有實質上去進行。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委員怡德：

因為它涉及到很多法令，也涉及到很多的資源，包括需地機關以及用地的取得，還有民意的意向。所以它非常複雜，在中央這個也是跨部會，在市政府是整個團隊一起來推動的，我們市府現在成立一個專案。

劉議員德林：

局長，你現在講的我絕對是認同，這真是一個很複雜的東西，而且這個計畫也相當大。我希望你把它列入未來的都市規劃裡面，我也會持續來關心和監督這個政策，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我們一直在講而且已經拖了 6 年，我們的，…。

主席（李議員順進）：

延長 2 分鐘。

劉議員德林：

我要登記第 2 次發言。

主席（李議員順進）：

好，第 2 次發言，時間 5 分鐘。

劉議員德林：

局長，五甲路以東的都市重劃，是大鳳山地區一個重要的政策和環節，它將來是整體的帶動。大鳳山地區現在已經是高雄市的首善之區，不管是在人口的分布或高雄市的發展裡面，它都是一個很重要的環節。可是在這個腹地的規劃過程當中，我們看到都發局有用心在做，可是我們看不到一個實質的未來。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委員怡德：

整個五甲路東側是一個非常大的農業區，市政府都委會在 102 年就已經同意這個案子，並且把它送到內政部去審議。因為第一個，它是農業區；第二個，它面積很大。所以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討論非常多次，最後退回來市府給我們，希望我們重新研擬它的公益性和必要性的都市計畫內容，再提送大會審議，所以現在處於這樣的狀態，也就是我們的市都委會已經提案到內政部去。

劉議員德林：

所謂大會的審議是哪裡的大會？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委員怡德：

內政部的大會。我們地方有地方的都委會，內政部有內政部的都委會，這種都市計畫的變更涉及到都市主要計畫的變革，所以依法必須經過兩級的都委會審議通過才能確定，我們市都委會這邊已經完成，現在送到內政部去，內政部審議時表達很多意見，譬如農業區轉型做其他分區使用的疑慮，包括它的開發方式，以計畫推動變更的理由，並且要求我們一定要強調必要性和公益性的分析資料，我們也持續跟地政局和相關單位在討論中。

劉議員德林：

局長，這塊農業區的部分，你想想看現在整個都市的型態，像鳳山已經成形，我們周遭的發展就是受限在這上面，難道內政部不瞭解這一塊的周遭都是大樓和商業領域嗎？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委員怡德：

跟議員說明一下，我們在跟內政部都委會小組討論的時候，我們派出去的同仁在說明時，事實上都有表達。今天如果我們沒有必要性的話，我們不可能把這個案子送到內政部去，所以我們…。

劉議員德林：

局長，這個案子對鳳山未來的發展影響非常大，你看這個案子的期程在未來會不會…。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委員怡德：

期程我很難向議員說明，畢竟審議的過程不是操之在我們，所以不管如何，我們會持續看這個計畫能不能再往前推進一步。

劉議員德林：

針對昨天提到的明德訓練班這個區塊，局長也一直在協助文化局，文化局在這上面…，我們還不是很清楚，昨天你所謂的要等到未來重劃完之後，才能夠去核算我們的…，這個部分我並沒有很瞭解，請你再說明。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委員怡德：

這個我來檢討，我今天再次向議員說明，整個工協新村的案子，它是採取整體開發，所以它的開發方式要透過市地重劃，重劃之後，它還要經過配地的過程，我們現在之所以還沒有辦法取得土地所有權，是因為我們要先確定，等到重劃完之後，軍方可以分配到的地是在哪裡？今天當我們確定軍方分配的地在哪裡的時候，才可以把明德訓練班這一塊土地原本可以的容積，移撥到軍方所分配到的土地上。因為我們要拿下明德訓練班這一塊那麼大片的土地，光是工協新村這一個基地，是沒有辦法吸納它所有需要的容積。

劉議員德林：

所需要的容積率。

都市計畫委員會李委員怡德：

所以這個案子也會連結到大寮眷村的案子，也就是工協新村這個基地吃不下來的部分的容積，再移轉到大寮眷村的容積。因為不管是大寮眷村也好，或是鳳山工協新村也好，全部都是國防部政戰局管轄的眷改基金的土地，所以一部分移轉到這個基地能夠吸收的部分，剩下不夠的我們再移到大寮基地。最主要是因為必須完成市地重劃，市地重劃之後再完成土地的分配，確認軍方的土地在哪裡，這樣我才知道容積要移轉到軍方的哪塊土地。這個過程因為昨天時間比較短，所以沒有辦法好好向議員說明，現在這樣說明如果議員還有其他的疑問，我們會後再向議員說明。

主席（李議員順進）：

謝謝劉議員的發言，也謝謝陳主任委員—高雄市陳副市長所帶領的都市計畫委員會全體委員，一整天下來對本會議員的建議、建言與疑慮，能夠用心、耐心深入說明與接納，也期盼對本會各位議員的建言與建議，都市計畫委員會能夠積極列管執行。向大會報告，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質詢到此全部結束，散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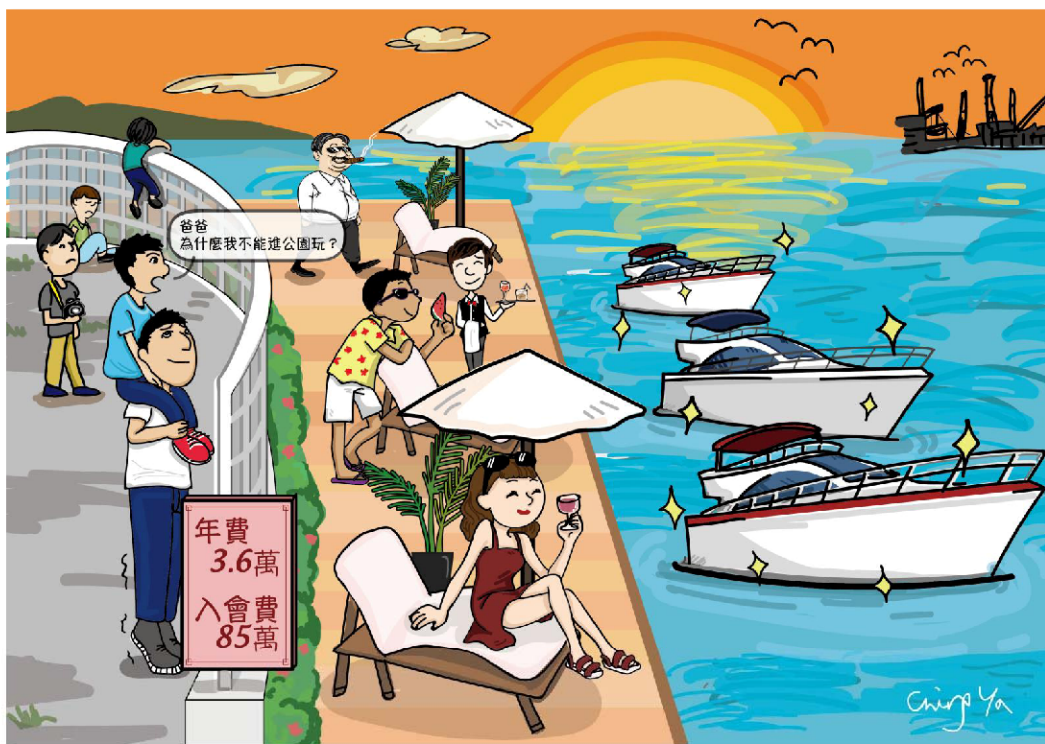
撤除私人俱樂部藩籬，還我高雄人 No. 22 碼頭公園

在可瞭望高雄山海河港+西子夕照的無敵美景 22 號碼頭公園

高築藩籬經營閒人勿近入會費 85 萬的私人遊艇會館俱樂部

郭建盟三年溝通未見成效

高雄市議員郭建盟 20160505 都市計畫委員會質詢稿



一覽高雄山海河港+西子夕照無敵美景碼頭公園，竟遭高牆圍繞成為私人遊艇會館

郭建盟近三年軟性溝通未見成效！

要看高雄的大船入港、夕陽落日景緻，有一絕佳的港灣賞景位址，就在高雄會展中心後端的 22 號碼頭公園，在這兒可一覽港都山海河港加西子夕照，景緻無敵，全台僅有。103 年初建盟獲攝影愛好者的陳情，至會展中心後的遊艇碼頭查看，見碼頭承租廠商在公園用地上豎立起高達 3-4 米高長約 60 米鐵欄杆高牆，不但隔絕視野穿透，也阻隔市民瞭望大船入港的親水空間。

建盟隨即向管理單位台灣港務公司高雄分公司查詢，高港拒絕提供合約，指鐵欄杆建物由高市府管理，允諾會要求營運廠商開放公眾使用。市府海洋局 103 年 9/15 回覆建盟質詢，指該場域係為營造高雄市遊艇友善環境，增加遊艇泊位，由高市府協助促成承租，在此成立之亞果遊艇俱樂部並將於 11/2 開幕營運。視野穿透性不佳問題，將於碼頭內規劃一 100 坪空間，開放供民眾一覽亞洲新灣區之美(詳如附件)。但高港公司及海洋局的承諾未獲兌現。

104 年中，除原鐵欄杆外，再加建整排完全阻隔視野之建物。104 年 11 月建物裝修為「生蠔先生」餐廳，高掛即將營運招牌。105 年 3 月，建盟再洽詢高港改善狀況，高港表示已允諾以換約方式同意承租公司開設餐廳營運，此一期間自始未見此一地目為公園的碼頭開放市民使用。



(左一圖)103年5月遊艇大展所攝空照，(中上放大圖)碼頭僅有兩座簡易帳篷。
 (中下圖)104年中新建整排建物。(右圖)104年11月生蠔先生餐廳即將營運。(圖片截亞果官網與市民提供)

花了數十年從國防、交通、經濟部手裡搶回來的高雄港灣，如今卻被標價 85 萬入會私有!

高雄碼頭數十年來，都被國防、交通、經濟部等單位以國家發展或港埠建設等各種理由設立高牆占用，一直到謝長廷擔任市長、民進黨中央執政，以幾近強力施壓般交涉，才將這些海岸碼頭及軍事、國營事業設施，逐步以「空間解嚴」、「全民共享」等概念撤除藩籬，讓市民親水共享。

22 號碼頭周遭區域，最早是日本水上機場，後由海軍接收，再轉移交中油成功廠區與苓雅寮儲運所使用，85 年全面停工，96 年由市府逐步透過都市計畫變更為特質與公園用地，撤除圍牆藩籬，才讓市民得以一親芳澤。

數十年來期待努力換得的空間解嚴，撤除高牆的公園碼頭，如今竟又被私人遊艇公司以高牆攔阻。而海洋局高港公司對開放公眾使用承諾一再跳票，讓建盟頗為驚訝，上網查詢亞果公司營運概況，建盟方知，高港公司、海洋局所言開放公眾使用承諾，一切「攏係假！」。



(左圖)亞果俱樂部官網資訊
 強調私人會館 24 小時保全門禁管制，有可淋浴與洗煉晚餐廳酒吧。

- 24小時保全服務: 聘請專業的安全人員巡邏進出的賓客，不定時巡邏碼頭，確保碼頭區域的安全。
 - 門禁通行證: Horizon City Marina除岸上服務區入口處設置門禁管制外，該門禁卡是亞邁精心設計，擁有高度加密系統，不易破解。
- 岸上另設有舒適的輕食餐廳酒吧、盥洗淋浴間及俱樂部會所，在精彩的海上旅程之後，可以岸上放鬆、享受，不論您是要曬太陽、曬晚潮、賞夜景，在亞邁您看到的絕對是全台灣最豪華的港灣美景。

據亞果俱樂部網站顯示，該碼頭早設定為入會費 85 萬年費 3.6 萬的高級私人遊艇會館俱樂部，現場除聘有 24 小時保全防護，更有高度加密不易破解的門禁通行證出入管制。再看到網站強調：**「會所對俱樂部會員來說，除了是一種身份象徵，更是一種歸屬，亞果遊艇俱樂部碼頭會所，玻璃帷幕的美學設計和週邊融合，從內可一覽無遺 360 度景色，私人專區的管制，讓整個會所深具**

隱私。」「岸上另設有舒適的輕食餐廳酒吧、盥洗淋浴間及俱樂部會所，在精彩的海上旅程之後，可以岸上放鬆，享受，不論您是要曬太陽、燻晚霞、賞夜景，在亞灣您看到的絕對是全台灣最豪華的港灣美景。」等文字，不難理解，此一俱樂部以私密、高價位、會員獨享作為經營定位。完全背離將海岸空間公共開放使用的原則。最遺憾的是屬全民共有的高雄無敵海景公園，竟被私有標價階級化，實非市民之福。



亞果高雄私人碼頭

亞果遊艇俱樂部專屬會所

會所對俱樂部會員來說，除了是一種身份象徵，更是一種歸屬，亞果遊艇俱樂部亞灣遊艇碼頭會所，玻璃帷幕的美學設計和週邊融合，從內可一覽無遺360度景色，私人專區的管制，讓整個會所深具隱私。

亞果遊艇俱樂部會員權益	
會籍	亞果遊艇俱樂部會員
入會費	新台幣 85 萬元
年費	新台幣 3 萬 6000 元
會員權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由進出亞灣、亞澎會所和碼頭 ●特約廠商優惠 ●會員活動可攜伴最多 1 人 ●專屬管家服務 ●會所場地租借享優惠 ●會員享有船隻清潔、代管和買賣優惠 ●當年度租船 5 次以上 9 折優惠 ●享亞澎資格
會籍轉換	會員資格滿三年後，可轉讓

本市前鎮區獅甲段519-1地號土地都市計畫歷程說明

新發局 105.03.31

前鎮區獅甲段519-1地號土地後於民國102年6月公告實施之「變更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變更為公園用地。



(上圖)亞果俱樂部將公共碼頭定位「私人專區管制、是一種身份象徵俱樂部專屬會所」。

(左圖)亞果俱樂部官網俱樂部會員收費入會 85 萬年費 3.6 萬。

(右圖)高雄市政府都發局回覆獅甲段 519-1(箭頭綠色區域)號地目為公園用地。(圖片截自亞果官網)

用『陽春麵級』的低調契約，讓廠商取得經營遊艇私人俱樂部的『滿漢全席』經營權，港務公司你袂拍細嗎？

雖高港公司未提供營運合約，但自 103 年與承辦人對話了解，原始合約並未註明可開設餐廳、興建建物、封閉公共碼頭作為私人會館俱樂部等條件。建盟曾請問高港業務承辦人，如欲將此一屬於全民財產的無敵海景碼頭，供人經營餐飲育樂無所不包的私人會館俱樂部。是該一開始就清楚註明合約許可範圍後，廣為宣傳讓全國有意願的廠商公平競標，還是先與特定對象以陽春麵級的價格簽約後，再以逐步議約的方式授權提供滿漢全席的權利，何種方式國庫收益來得高？承辦人靜靜不語。

將高雄海景公園豎起圍牆私有化，恐不符花媽價值

花媽市長對藩籬圍牆阻隔人際互動的態度，可自 4/11 建盟為內湖殺童案所提出重築校園圍牆確保學童安全的答覆「好不容易才撤除的藩籬，別再輕易豎立」略知她的想法。即使是面對隨機殺童案的風險威脅，她仍希望公共空間保持該有的公共性。而今無價的碼頭海景公園，遭私人以蠶食的方式逐步構築藩籬階級化，縱有「友善艇產業發展」大旗的正當性，也恐抵觸花媽價值，更難杜悠悠之口。

公共碼頭公園用地於法、於理、於情不能作為私人俱樂部會館!

高雄當然要發展遊艇產業，22號碼頭也可以作為遊艇碼頭，但公共碼頭公園用地實不宜圍起高牆，經營起私人俱樂部會館！建盟歸納此一議題爭議：

(1) 合約授權部分：

碼頭合約未經公開招標選洽特定人逐步授權經營私人俱樂部會館，此點恐有適法疑義。

(2) 使用管理法令部分：

1. 亞果俱樂部之建物設施，地處獅甲段519-1地號，地目為「公園」，為「尚未經開闢為公園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其建物之興建，係依「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57條(附註1)「臨時性建築物」規定，由申請人檢附申請文件，向高雄市政府建管處申請設置。並於103年完工，設置期限核可至113年。如今自亞果俱樂部官網知悉，該建物目前供作「私人俱樂部會館」使用。惟依內政部「都市計劃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第四條建築使用規定，餐廳及私人俱樂部皆非許可使用項目(附註2)。業者顯未真實申請，違反建築使用規定明確，應即撤銷許可，並勒令回復原狀。
2. 另依「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59條(附註1)規定，臨時性建築物之設置期限以6個月為限。但經簽報市府核定，得延長使用期限。令人疑惑的是，究竟市府基於何種理由，同意入會費85萬的亞果俱樂部，取得10年臨時建物設置許可。
3. 獅甲段519-1號公園土地，縱屬未開闢為公園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其土地主管機關仍為高雄市政府。究竟該地由何機關以何法令承租予該私人俱樂部？有無收取租金？

(3) 高雄市的都市價值與市民尊嚴部分：

公共碼頭、公園或公共設施保留地等屬公眾使用目的之公有土地，做為私人俱樂部會館，不符高雄城市空間開放的價值選擇與市民利益。

人雖有貧富身分地位的不同，但政府對市民提供的服務及公共設施，絕無分貧賤貴富一視同仁，此為全國一致適用的普世價值。試想讓高雄孩子們攀在鐵欄杆外探頭看著屬於台灣全體人民的天然海港夕陽美景，中間卻隔著豪商巨賈在公園土地上設置的私人俱樂部裡杯觥交錯的情景，這是高雄該有的價值嗎？

而究竟亞果俱樂部在公園裡圍起高牆辦的活動，對城市與市民大眾有何教化或公共利益，也請大家上臉書搜尋「亞果遊艇俱樂部」，能讓您清楚體認。

fb 臉書連結：[1 亞果遊艇俱樂部-私人碼頭區](#) [2 亞果遊艇俱樂部](#)

官網連結：[亞果遊艇俱樂部](#)

堅持港灣利用公共性，高雄港區開發公司營運在即深以為戒別重蹈覆轍

高市府為亞洲新灣區之港灣開發，已與港務公司合組高雄港區開發公司，計畫將於今年7月營運。未來高市府將發包供外界營運的碼頭尚有許多，如何以此案為戒，確保開放、公眾使用的原則，防止高牆圍籬阻隔海岸，讓合約以明確的經營內容，公開招標，確保市民權益與市庫利益，高市府可千萬別蹈港務公司覆轍。而前述各點仍請市府及相關單位慎重評估審視，期待早日撤除22號碼頭籬籬，供市民公共使用為宜。

附註 1：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

第五十七條 建築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臨時性建築物，除樣品屋、選舉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及臨時展演場所搭建臨時建築物之設置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外，由申請人檢附申請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置。

第五十九條 臨時性建築物之設置期限由主管機關核定之，並以六個月為限。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簽報本府核定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得延長使用期限。

附註 2：都市計劃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

第 4 條 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不得妨礙既成巷路之通行，鄰近之土地使用分區及其他法令規定之禁止或限制建築事項，並以下列建築使用為限：

- 一、臨時建築權利人之自用住宅。
- 二、菇寮、花棚、養魚池及其他供農業使用之建築物。
- 三、小型游泳池、運動設施及其他供社區遊憩使用之建築物。
- 四、幼稚園、托兒所、簡易汽車駕駛訓練場。
- 五、臨時攤販集中場。
- 六、停車場、無線電基地臺及其他交通服務設施使用之建築物。
- 七、其他依都市計畫法第五十一條規定得使用之建築物。

前項建築使用細目、建蔽率及最大建築面積限制，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當地情形及公共設施興關計畫訂定之。

附件：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input type="checkbox"/> 市長施政報告及質詢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總質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農林部門業務質詢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論壇	質詢日期：103 年 9 月 15 日下午 主辦機關：海洋局
質詢議員	郭議員建盟
質詢事項	有關高雄展覽館水域遊艇俱樂部柵欄視野穿透性不佳，請協調改善。
辦理情形	一、為營造高雄市遊艇友善環境，在不壓縮傳統漁業使用功能之原則下，增加本市遊艇泊位，本府業媒合「亞灣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向高雄港務分公司租用高雄港 22 號碼頭水域設置遊艇碼頭(HORIZON CITY MARINA)，可停靠 60 呎長遊艇 39 個船席，目前該遊艇碼頭為試營運，預計於 103 年 11 月 2 日正式對外營運。 二、為推廣高雄市遊艇觀光、休閒及遊憩產業，在本府協助下，「亞果遊艇俱樂部」結合亞灣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於高雄展覽館水域成立全台第一家也是高雄唯一的專業遊艇俱樂部，預計於 103 年 11 月 2 日正式對外營運，未來將實質帶動本市遊艇休閒產業發展，有助於加速本市完整遊艇產業鏈之建構。 三、高雄展覽館水域遊艇俱樂部柵欄視野穿透性不佳乙節，為考量市民休閒推廣，經本府與業者協調後，特別在遊艇停泊區外之碼頭規劃一開放空間（暫規劃約 100 坪），供前來民眾入內參觀，屆時民眾可在該開放區一覽亞洲新灣區一隅之美。 四、未來該水域遊艇俱樂部之周邊建設，本府將繼續扮演協調角色，建議雖為私人用地，但在不影響營業需求下，應考量大眾需求適當提供親水空間，讓國人都能體驗海洋國家生活，帶動遊艇休閒產業發展。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

一、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1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6 日上午 10 時)

1.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

主席（蕭議員永達）：

本席宣布開會。上次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議員桌上，請參閱。有沒有意見？沒意見，確認。（敲槌）

今天上午議程是民政部門業務報告及質詢，首先請一位大人物，他是我的偶像，跟他同期從政的人早就被掃出歷史舞台，那些人都還是法學博士，都不在政壇了，他還能一路走來奮鬥到現在。現在就請我們的大師兄鄭議員新助發言。

鄭議員新助：

我先請教法制局許局長，今天報紙的報導應該和貴府無關，報導說殺人者可獲 12 道免死金牌，殺妻兒還現場直播、割喉殺死女童、殺死父母的，一律都不用判死刑，如果都這樣那就天下大亂了，哪有這樣的？殺死人都不用判死，殺一個免死，殺兩個免死，殺三個也免死，殺自己的妻兒還現場直播，就像我在主持節目一樣，這樣也只判無期徒刑，有人被判無期徒刑，關 8 年出來又是一條好漢、又再殺人。局長，你是法制局局長，法制局等於是古代的三法司，你等於是大理寺卿，請教法制局長，你的看法如何？

主席（蕭議員永達）：

請許局長回答。

鄭議員新助：

我說慢一點，你們都說我講話速度太快，對於像這樣殺人的都沒判死刑，你的看法如何？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對於法官認為學歷高或以前品行、操行很好，所以可以免死這件事情，對我們法律人來說，我也不是很能夠接受，議員有發現這個問題，我們也是很認同。

鄭議員新助：

在學時表現優秀就不用判死刑，像我只讀到烏松國小畢業而已，如果犯罪，不就要抓去槍斃了？讀過大學、當過兵、領過獎狀的都不用判死刑，怎麼會有

這種法律？法制局應該告訴我們議員，怎麼樣的情況下不用判死刑？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這個部分應該是法官自己的裁量權，但是我剛才有跟議員說過，我們認為不是以學歷高低來做為他該不該獲判死刑或免死的考量，但是現在法院這樣做，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再救濟或是透過什麼樣的方式來做處理，我們都支持。

鄭議員新助：

局長，為什麼可以不用判死刑？是依照什麼公約，那是什麼？我請教你，我才疏學淺，小學畢業卻當了 5 屆議員，這屆做完就快 80 歲了，快要收山了。法官說簽了什麼公約之後就不能判死刑，你知道是什麼嗎？請你告訴我。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他是用人權兩公約，但是在這裡要跟議員說一下，人權兩公約的部分，只是說這個國家如果本來沒有死刑，就不能執行死刑，但是我們國家本來就有死刑，基本上還是可以執行的。

鄭議員新助：

他是指聯合國所制定保障人權的兩公約，對不對？我們有加入聯合國嗎？我們連要進入聯合國的大門都被趕出來了，你還要遵守聯合國的法律？自己在台灣配合著它。殺妻兒還現場直播？最後還逃過一死改判無期徒刑，我向你保證，這種事明天、後天都還會繼續發生，每天都會有人殺人，而且只關 8 年而已。局長，你就相當於古代的三法司，在清朝內閣是大理寺卿，因為法制局在高雄市是制定法律的，你知不知道現在在監獄裡面也可以吃素？茹素的受刑人都替他們備有三菜一湯，你知道嗎？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我知道，在裡面獄方還是會尊重你的宗教習俗。

鄭議員新助：

這樣還真是讚！我看我也來被關好了，和尚閉關也沒有這麼好，魏應充被關有為他專辦素食嗎？有這麼好嗎？乾脆我也去蹲牢房兼修行好了，那就好像在閉關一樣。我再請教你，新加坡的鞭刑一打下去就皮開肉綻、屁股開花，如果台灣也引進新加坡那種鞭刑，你贊同嗎？要憑良心說喔！如果引進新加坡鞭刑，你覺得如何？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如果對我們國家的刑罰執行有效果，也可以適度保障人權的制度，我們都歡迎引進，但是這種鞭刑能不能引進，還要看中央有沒有相關的配套措施。

鄭議員新助：

什麼配套？在新加坡，吃完口香糖亂吐在人家車上就受到鞭刑，被打一頓足

足躺了三個月，我看用這個去處罰比較快啦！你知不知道在我國，一個犯罪者被判無期徒刑，從 25 歲被抓進去關，有一些犯罪者被關時都二十幾歲而已，判無期徒刑被關直到假釋出來，坐監這段期間一個人花費國家多少經費？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這個我沒有精算過，不好意思。

鄭議員新助：

差不多是多少？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我沒有算過，我不知道他們在監獄裡面的費用是多少。

鄭議員新助：

大約是 100 萬元啦！我們還得繳稅來養這些犯罪者，還不如拿去養豬，那都是花費我們的公帑。

我再請教你，關於日月光，這是我和主席共同關心的案子，主席都叫我這個和尚出面。你知道嗎？我們替日月光派遣工、臨時工爭取轉為正職拚得要死，選舉也是選得很辛苦，但是對於日月光污染案裁決結果竟是免罰，副市長說要提出上訴，現在情形如何？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環保局已經有提出上訴了，但是議員對判決書可能有點誤認，判決結果不是說它不用受罰，判決結果有一部分是對我們有利的，是有利市府的，我簡單解釋給議員聽，法官認為市府只計算市府的支出費用，未將日月光因遭勒令停工卻仍偷偷生產的營利所得計入，法官認為應該加入計算，但是法官不會算，所以才撤銷發回，請市府重算。

鄭議員新助：

局長，你說的我都知道，但是這些就像在開村民大會、里民大會，怎麼說都是那一些，反正法院就是「衙門八字開，有理無錢莫進來」，你看魏應充以及與高雄有關的遠雄董事長趙藤雄，拿 2 億元去就不用關，我和蕭議員這個情義相挺的好朋友，我們一起去雄檢唸祭文，我唸「嗚呼哀哉！奈河橋上好走」諷刺法官，結果我們兩人被提起公訴，我們被移送法辦還被起訴，所以法律遇到有錢人就會自動轉彎，關不到有錢人啦！

即將上任的蔡總統英文因拒收、退回幾千萬元政治獻金遭約談，但是從以前到現在都未傳訊過現任總統，馬總統英九也曾被指收受獻金、涉及多案，你有看過他被秘密偵訊嗎？阿扁總統任內的案件也都一一被調查。你是法律專家，我看你很快就會被調到法務部，原本在高雄擔任局處首長的，現在好幾個都到中央去當官了。你的看法呢？這樣有理嗎？明知蔡總統英文做入出帳沒有跟他

收政治獻金，卻硬要將他綁在一起，可能也是想要追殺王院長金平，想一箭雙鵰吧！你的看法呢？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總統之前就有當過證人。

鄭議員新助：

不用怕啦！你儘管大聲回答，我很會看命的，我幫你排過八字，你很快就會去法務部當部長了啦！你的看法呢？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馬總統之前有被以證人身分傳訊過，蔡總統英文被傳訊有點案外案，但這也只是用相關人的方式去傳訊，可能是以證人的身分去的，但是我要跟議員說，520 就職典禮以後，馬總統沒有總統相關保護的時候，目前有一些機制還是會啟動。

鄭議員新助：

局長，有人會無緣無故拿出 2,000 萬元要贊助蔡總統英文，依你看，他難道沒有贊助他們國民黨的立委嗎？你覺得有贊助嗎？依你個人的看法，他難道沒有拿錢贊助國民黨的立委？爲什麼北檢只放消息說他有拿 2,000 萬元要給蔡總統英文，要把他和王院長金平綁在一起，依你看，難道他沒有出資贊助…，質詢這個也算公務，北檢放出這種消息，本席要求也要比照辦理，他拿多少錢贊助本次立委選舉或其他選舉的參選人，也都要公布出來讓大家知道。主席，我這樣說有錯嗎？我要請法制局長從他嘴裡說出來，依你看，我這樣說有沒有道理？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在我沒有看到相關的證據之下，我不能用猜測的。

鄭議員新助：

沒啦！就用想的啦！你怎麼看得到證據？那怎麼可能？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不可以用猜測的，議員，我們學法律的不能用猜的。

鄭議員新助：

檢調看到帳目記載有出帳 2,000 萬元然後又回來，明明知道蔡總統英文沒有收錢，還把他叫去問，要把他和此案綁在一起，他要拿 2,000 萬元給蔡總統英文，難道沒有拿錢給他們國民黨的立委候選人嗎？依你看，難道沒有嗎？用這樣想就好了。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這個我真的沒辦法猜測，不好意思。

鄭議員新助：

唉！你真是沒膽，如果要當法務部長，可能也很吃力，一樣沒在判死刑的，請坐下。我請教研考會劉主委，之前我有問過，我現在要請教你，一對夫妻和一個小孩在高雄市生活，一個月差不多需要多少費用？你這本報告，我剛才都看了，你寫得真讚，這如果是博士論文，可以連拿3個博士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我估計差不多要4萬元以上。

鄭議員新助：

在高雄市，太太如果在家照顧小孩，一個家庭的平均薪水是多少？高雄市哦！你要算總平均，包括釘板模的、開卡車的、開計程車的都算進去，研考會是專門在研究這個的，這樣的家庭薪水總平均大約是多少？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大約是三萬多元。

鄭議員新助：

一天是多少錢？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我是說一個月。

鄭議員新助：

總平均，包括白領階級、釘板模的、油漆工、在路邊蓋房子綁鋼筋的以及掃馬路的，市政府聘僱的一小時只有一百多元，這些加起來，一個月薪資總平均是多少？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當然這分布很廣，因為工作都不一樣，但是總平均應該是三萬多元。

鄭議員新助：

一個月多少錢？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三萬多元。

鄭議員新助：

不夠用怎麼辦？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如果是夫妻兩個，只有一個去工作，要生活是相當困難的。

鄭議員新助：

對，你這樣說真內行，你真的會升官。我請教你，如果妻子也去工作，薪水三萬多元，夫妻兩人加起來六萬多元，其實要找到三萬多元的工作也不容易，

我的助理也才二萬多元，夫妻兩人加起來差不多六萬元。再請教你，小孩請人家照顧，如果是 6 歲的小孩，一個月要多少錢？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至少要 1 萬 5,000 元。

鄭議員新助：

哇！你外行的，只有 1 萬 5,000 元會有人要照顧嗎？照顧小孩光是奶粉錢，一個月也不只 1 萬 5,000 元，所以你沒有用心，你要問我這個專門和街友接觸的才會知道，沒有 2 萬 5,000 元是不行的，這只是照顧費，奶粉、尿布錢都還要另外算。在高雄市，夫妻和小孩要住的坪數至少也要二十幾坪，租房子的話，一個月房租要多少？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租房子嗎？

鄭議員新助：

租房子啦！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1 萬 5,000 元到 2 萬元。

鄭議員新助：

其他費用怎麼辦？長輩要靠誰養？就不能拿錢給老人家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議員，這的確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不只是小孩，如果家裡還有老人，要全部照顧實在很困難，所以不只是國家的政策，高雄市也在努力，對於托嬰、托老的問題，希望用國家的力量與市政府的力量來協助家庭。

鄭議員新助：

劉主委，我已經當四、五屆的議員了，這屆做完剛好和姜子牙一樣的歲數，80 歲就要退休了，但是蕭議員叫我繼續做，哪有人 80 歲還在參選議員的？目前全台灣的議員，我年紀最大。我請教你，你說的都是官場的話，目前夫妻要租房子又要養小孩，所賺的薪水是很難維持生活的，我發愛心便當，愈發愈多，領的人愈來愈多，之前我在想，發個 3 年應該就沒有人領了吧！結果領的人愈來愈多。

還有一個很重要的問題，研考會知不知道太平島屬高雄市哪一區？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旗津區。

鄭議員新助：

旁邊的部屬要提示他一下，否則考試怎麼能過關？是旗津啦！一些將官退休

以及議員退休後，是不是都算普通百姓？是不是？〔是。〕他們到太平島一日遊，並動用到軍機或用軍艦護送，有照會高雄市政府嗎？民政局長也在這裡，民政局長，有知會你嗎？請局長回答。

主席（蕭議員永達）：

請張局長答復。

鄭議員新助：

這些大老都八、九十歲了，一個月領好幾十萬元，到太平島一日遊，有知會你嗎？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沒有。

鄭議員新助：

那請研考會研究一下，本席也要到太平島考察，是不是也可以比照派軍機載我去？他們說要自付油料費，我就告訴一邊一國的立委，調動軍機一趟油錢要60萬元，大老說油錢他們自費。請問我也要去太平島，我揪一團去考察，它還屬旗津區，說不定我也要把戶口遷到那裡去，以後在太平島參選，那我就穩當選了。這樣可以嗎？也調派一駕軍機載我們去，油料費我們自付，可以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我認為要去太平島這個比較特殊的地方，一定要有一個正當的理由，例如公務的理由，這次退休的將官去，為什麼會引起爭議，就是因為正當性不足，議員如果也要去，要有一個正當的理由。

鄭議員新助：

主委，你是官大、學問大，因為有你的朋友或我的朋友跟我說，你才高八斗、學富五車，所以我今天故意要問你，他們去都沒有照會民政局長，也沒有跟旗津區的里長說，長驅直入是很失禮的，他們說油錢他們出，派軍機就不用其他費用嗎？那麼市長的座車也調來借本席使用吧！油錢我出，你看可以嗎？連帶司機也借我用，主席，你說這樣有理嗎？

主席（蕭議員永達）：

有理。

鄭議員新助：

九十多歲的老將軍話都說不清楚了，他們說油錢他們付，但飛機是國家的，飛官也是國家的，市長的座車借本席坐3天就好，我早上送人上山頭，晚上再送人入洞房，連司機一起借我，油錢我出，這樣可以嗎？怎麼好像答不出來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但是議員…。

鄭議員新助：

貴會的部屬應該提示他一下，我問這個很簡單。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沒有，因為議員剛才問的我聽不太懂，失禮了！但是對於這個議題，我很同意議員所說的，退休將領不應該以這種…，這個可能是一個政治性的理由，其實是缺乏正當性的，所以這個我也是不贊成的。

主席（蕭議員永達）：

延長 2 分鐘。

鄭議員新助：

再來請教民政局張局長，你的報告我昨晚看了，今年 1 月至 3 月本市人口呈現出負成長有 557 人，是否屬實？

主席（蕭議員永達）：

請張局長回答。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謝謝鄭議員對生育率的關心，1 月至 3 月是減少三百多個人。

鄭議員新助：

為什麼高雄市變成負成長？真的很嚴重！是人口外流？還是生活環境讓他不能生活？負成長就是老的還沒死，卻沒有人要生小孩。〔是。〕死的少，生的也少，叫做負成長，在生育的部分，民政局跟衛生局一胎補助多少？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第一胎是 6,000 元，第二胎是 6,000 元，第三胎是 4 萬 6,000 元。

鄭議員新助：

如果兩胎呢？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第二胎嗎？第二胎是…。

鄭議員新助：

你們要鼓勵一下，越來越多人不要嫁，越來越多人不娶，我卻還想穿西裝開車再娶一個。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人口增加率有分兩個部分，一個是自然增加率；一個是社會增加率，當然自然增加率有生育津貼，然而生育津貼沒有辦法解決，所以我們要創造一個友善的育兒環境，我們在高雄市有托育資源中心、生育津貼、育兒券、坐月子保母，還有一些相關的措施，這是希望營造願意生的環境。

鄭議員新助：

也沒有人要生，局長，你講很久了，我做了四、五屆的議員，你也都說那些。我再請教你，現在有跟高雄市結成姊妹市的，涵蓋中國全部有多少？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這應該是…。

鄭議員新助：

包括中國一起算下去，旁邊的部屬跟他講一下。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28 個城市。

鄭議員新助：

28 個城市，現在流行學生、青年去打工，甚至去澳洲等等，這個你知道，是不是可以在這 28 個姊妹市，民調說我們的年輕人平均 80% 以上都要出去打工，因為賺不到錢。是不是這些姊妹市可以給高雄市的年輕人去打工，民政局出面幫忙協調，讓他們去姊妹市打工…。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我想這不是打工的問題，是要有相關的配套，我們的小孩去到國外其實有一定的風險和危險性，這個國家是不是適合我們的孩子到那裡？孩子的心智是否健全？是否完全可以獨立在國外獨自生活？這是一連串的問題，包括我們的教育與勞工制度方面，議員的這個建議很好，我們可以討論看看。〔…〕好，謝謝。

主席（蕭議員永達）：

鄭議員新助是我們台灣地方政治難得的奇才，他的建議請市府同仁參考，接下來是本人質詢，請黃議員石龍當主席。

主席（黃議員石龍）：

繼續開會，請召集人蕭議員開始發言。

蕭議員永達：

我當了 10 年議員，第一次當召集人，這次民政委員會召集人是我拜託爭取來的，之所以會爭取當召集人的原因，是因為我看到一個歷史機會，就是高雄市議會有機會當台灣議會改革的火車頭。

高雄市議會在 2010 年合併以前，原高雄市議會是台灣兩大直轄市議會之一，一個是台北，一個是我們高雄市，主席黃議員石龍過去就是擔任高雄市議會的副議長。在全台灣二十幾個縣市議會裡面，高雄市議會的整體評價大概是第 2 名左右。換句話說，以前引領台灣的火車頭是台北市議會，因為它民國五十幾年就是直轄市，高雄市議會是民國 68 年才改制，高雄市議會的典章、制度、組織、法規大部分都沿襲台北市議會。為什麼我們有機會贏過台北市議會

當火車頭，有一個歷史機會在 2014 年選舉的時候，高雄市由民進黨完全執政。民進黨完全執政到底好不好呢？好不好要看執政以後的結果，執政以後的結果好，就是對市民好；不好，就是人家講的完全執政是絕對的權力、絕對的腐化，所以如何確保完全執政以後對市民好？那必須做一件事情，就是政權輪替以後一定要做議會轉型正義，什麼叫做轉型正義？轉型正義就是遲來的正義，它出現的時間點是在政權輪替以後，新的政權在檢討過去舊政權有什麼不法或不當的行為予以改正，讓這個國家越來越好。

我講的議會改革，我是高雄市議會的一分子，高雄市議會好，我與有榮焉；不好，我自己有責任。我希望高雄市議會有機會超過台北市議會，當台灣議會改革的火車頭。我們的機會出現在哪裡？先講去年，104 年高雄市議會有兩個創舉，以前從來沒有發生過，我相信市府同仁感受會很深，在議事文化方面，我們審查預算是六都最快，都沒有開臨時會。開會的審查速度，審查法案和預算的速度六都最快，大家感觸很深，包括新來的法制局長一直在點頭，因為以前要通過一個法案都是講一講到時候都不會通過，但是現在該通過的就通過，而且在審預算的時候我們最自愛，六都裡面我們的預算最多，其他的也都不会超過 100 萬元，甚至大部分都是零。我們刪了 8,700 萬元，這 8,700 萬元裡面有 4,700 萬元是議會的加勤費，從民國 69 年開始，我們就學台北市議會編列，加勤費是給市議會職員工的薪資，你自己把自己的加勤費刪掉，在去年的預算書裡就刪掉了。台北市議會有沒有刪？台北市議會沒有刪，它的預算照樣通過，換句話說，我去函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申請公文，加勤費到底合法還是不合法？總處來文說這個是違法，高雄市議會就刪掉了。

台北市議會不只沒有刪掉，預算還繼續發，去年預算繼續執行，高雄市議會職員工去年 11 月、12 月就沒有領加勤費了，台北市議會繼續領，不只是去年領，今年的 1 月因為預算沒有審完而加開臨時會，所以他還動支今年的預算。台北市議會的加勤費有沒有刪掉？現在刪掉了，是誰去刪的你們知道嗎？是我去刪的，我怎麼去刪台北市的加勤費？他今年 1 月就動支預算，4 月 11 日是台北市議會開會第一天，我到高雄地檢署提告這個叫做「貪汙圖利」，我一提告以後，他們的吳議長碧珠不懂法律，說這個哪有違法？不然主計處、審計處早就查了，他們的秘書長懂，他說我是「張飛打岳飛」胡說八道，今年預算根本沒有編列，而且不會發放，媒體就信以為真。他說的不會編列是什麼意思？今年編列預算是編明年的，不會發放是什麼意思？因為議會才剛開始開會我就去提告了，所以他不會發放，台北市議會的加勤費也沒有發放了，加勤費比照的標準也跟我們一樣，就是我們帶著他走，所以我們有機會當火車頭，但是我們有什麼包袱呢？我必須認真跟各位講，我們以前有我們的優點也有我們的缺

點，歷年來，我們累積最嚴重的缺點在哪裡？就是我們議會職員工的人數比東京還多。

東京是世界四大城市之一，跟紐約、倫敦、巴黎齊名；有 1,354 萬人口、127 位議員；市政府的職員有 16 萬人；議會職員工 155 人。高雄市有 278 萬人口；議會職員工 164 人，為什麼會這麼高？從歷史來看，我們主要是學台北市，目前台北市議會有 147 人，日本的體制就是都、道、府、縣，「都」就是東京都一級行政區域，大阪府 884 萬的人口而議會職員才 60 位而已。

所以高雄市議會目前最需要注意的就是職員工人數太多，以六都來相比，高雄市議會的職員工 164 人加上約聘僱跟臨時工 233 人，在六都中我們是排名第一。以議會的職員工人數明顯最多的就是駐衛警，高雄市議會有 37 位、台北市 7 位、新北市 6 位、桃園 13 位、台中 10 位、台南 8 位，為什麼高雄市議會駐衛警這麼多員額？這有歷史的原因在裡面，我後來去考證是這樣：用一個駐衛警要花多少錢？大概要支出 2,000 萬元，花掉市民納稅的錢 2,000 萬元，根據各機關駐衛警設置辦法，駐衛警的福利是比照公務人員待遇，所以高雄市的駐衛警是比照高雄市議會公務人員的待遇。因為駐衛警不必有考試任用資格，只要議會首長同意就可以馬上進用，所以駐衛警長期就淪為政治酬庸的工具。

進用一位駐衛警要 2,000 萬元是怎麼算的？就是把他每個月的薪俸跟專業加給乘以 14 個月，因為年終獎金是 1.5 個月，1 年 12 個月再加上考核獎金有些人是甲等，甲等就加發 1 個月，所以平均是 14 個月乘以服務如果滿 25 年，大概可以拿到 1,630 萬元，退休以後有兩筆錢可以拿，一筆是一次退休金，一筆是公保給付。一次退休金如果已服務滿 25 年，一開始的薪資約 2 萬 7,000 元，服務 25 年後大概會升到 3 萬 6,000 元左右，以薪俸乘以基數 51 個基數，大概可以拿到 190 萬元，公保給付的錢乘以 36 個月，所以換算起來大概一千九百五十萬元左右，平均進用一名駐衛警納稅人要多付出 2,000 萬元。

跟台北市議會相比，是 7 名駐衛警，高雄市議會是 37 人，多用了 30 位駐衛警，就多付 6 億元。駐衛警為什麼這麼多呢？是縣市合併的結果、是歷史沉痾！主席時間先暫停一下，我要請陳秘書長順利、人事室彭主任進來一下，我剛剛忘了講，應該一開始就要講。

主席（黃議員石龍）：

蕭議員，現在應該是要針對民政部門業務來質詢，等到議會內部討論的時候我們再來討論，好不好？因為今天是針對民政的部分，你這個議題跟民政沒有關係。

蕭議員永達：

等一下就有關係了。因為議會的預算是在民政委員會裡面，我昨天已經跟秘

書長和主任報告過了。

主席（黃議員石龍）：

應該在議員生活座談會再來說這個問題，因為這種事跟民政部門沒有什麼關係，跟研考會也沒有什麼關係，就針對民政部門的業務來講好不好？

蕭議員永達：

黃主席，你是我的長官都這樣說，就照你的意思沒有關係，我把他講完。我昨天有跟彭主任和秘書長講過了，這些資料也是他們提供，我是要核對數字，如果主任不在場，就不知道這些數字是從什麼地方來的。

主席（黃議員石龍）：

我想這是要針對我們議員生活座談會再來討論…。

蕭議員永達：

這個資料我相信很多議員大部分還不知道，我們從來沒有討論過，好，沒關係…。

主席（黃議員石龍）：

針對各部門來質詢。

蕭議員永達：

我尊重主席的決定，沒關係，我把這個講完。

縣市合併以後高雄市議會的職員工有 164 位，不只全國最高比東京還多，這是員額。預算員額一直維持這個數字 167 位，我舉一個例子來說，真的不能改嗎？縣市合併已經 6 年了，譬如以職員來說，接近 20 人退休，以駐衛警來說，也有 3 位退休了，但是我們的預算員額都維持 164 位，換句話說是因為縣市合併，歷史沉痾，所以造成我們員額比東京還多，但是這是誰的責任？這是我們政治人物的責任，既然歷史沉痾保障 233 位職員工的權利，我覺得那是應該的，因為那是他的法定權利。

但是縣市合併以前進來的，你保障他的權利，縣市合併以後明明就好幾十人退休，職員全部加起來有 20 位退休，駐衛警也有 3 位退休，為什麼預算員額還維持在原本的員額，那就表示只要一退就有人補進來，有這個實際需求嗎？為什麼同樣這個地方的議會有 2 公頃的土地，以前的駐衛警有 11 名，原高雄市議會的面積 1 公頃多用了 26 名駐衛警，縣市合併之後又以同樣的行為繼續補實，跟大會報告，進用駐衛警是不用任何資格的，1 名駐衛警要花費納稅人 2,000 萬元。

基於這樣，這一個會期我們是要修改組織自治條例，我提案修改高雄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 27 條的第 2 項。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秘書長於定期大會開會時，應就主管業務提出報告，相關業務主管應列席備詢。」秘書長是簡任官

14 職等，高雄市議會的主管都是 10 職等，1 級主管都是 10 職等以上，請他們來列席報告，為什麼要列席報告，因為議會有 66 位議員是民選出來的，我們就是類似公司的董事，選出來的議長是董事長，議會的秘書長是類似總經理，總經理要對於如何運作議會，來公開向董事會報告，這是一般正常公司該有的規定。

另外組織過於龐大要如何調整，我們從第 27 條到 32 條都抄台北市議會的，我主張增訂組織自治條例第 32 條第 3 項：為落實人力精簡，本會應逐年檢討行政人員編制表，逐年控管縮減職員工總數；駐衛警則採出缺不補之方式辦理。

主席，以上是我這次正式提案，已經送交議會的兩個提案，請主席、各位議員同仁，也可以參考一下。主席以前有運作議會的經驗，以前議會的運作，我和大家報告過，高雄市議會在二十幾個縣市裡，我們絕對是排前三名，最接近火車頭的車廂，如果是要轉變成火車頭，要比台北市議會好，我們組織必須要做一定程度的變革。組織要變革，以前的這本預算書裡面有寫議會組織系統，就是這本預算書的組織系統，從議長、副議長、秘書長、副秘書長，下來有九個組室、九個委員會，這是議會的組織。縣市合併以來，高雄市議會面臨的二大問題，向大家報告過，第一，預算編得最多；第二，我們的職員工比日本東京還多。

這要如何改？目前我們的組織系統合不合理？這個已經比照市政府的組織系統，換句話說，議長就類似市長，組織系統一樣，但是議會的精神是立法機關，市政府是什麼機關？市政府是行政機關。行政機關有行政首長，議會是行政首長嗎？不是行政首長，議會應該是類似，剛剛我講的公司的結構，公司的結構是什麼？是 66 位議員如何產生？議員們是全體 278 萬高雄市民選出來的，278 萬高雄市民就是高雄市有幾股？就是 278 萬股，278 萬股選出來 66 位議員，就是選出 66 席董事，像議會開會這地方，類似一般公司的董事會，透過選舉選出董事長，議長、副議長類似董事長和副董事長，董事長任命秘書長，秘書長就是公司的總經理，類似 CEO，九個組室和九個委員會，就是議會的一級主管，這些都是十職等以上的一級主管，秘書長是十四職等，這是議會目前的組織。

因為這個組織會變成什麼？如依照我剛剛說的那兩件提案，總經理或董事長應該要來報告議會的人事、預算是如何運作？在哪裡報告？就是在這個大會報告，要向我們報告，為什麼要報告？你看高雄市陳菊市長，只要一用到錢，她第一天就要帶隊來作施政報告，所有的局處長都要做報告，民主政治就是責任政治，你動到錢，就要向市民做報告，而監督的就是議員，所以這個組織結構，就是「合議制」的組織結構。以台灣六都、十六縣裡面，議會的運作，高雄市

議會算是很前面的，我們有請自來水公司的董事長，那是經濟部的，都要列席議會，有請高雄銀行的董事長、總經理備詢，只要有動到納稅人的錢，就要來議會報告公司的運作狀況。換句話說，民主政治就是責任政治，你有動到錢、有動到人，就應該來向市民報告，而報告的單位就是在議會的大會，向 66 位議員們報告，好比向 66 席董事作報告，這樣我們主張…。

主席（黃議員石龍）：

延長 1 分鐘。

蕭議員永達：

我們主張市政府應該公開透明，行政效率要精簡，民進黨的主張就是清廉、勤政、愛鄉土，這是民進黨向選民標舉的價值，而價值要落實到現實裡面，如果我們通過的都是國民黨所留下來的法案—組織自治條例，通過的預算也依照國民黨所留的預算版本，換句話說，國民黨和民進黨，雖然標舉的價值不一樣，而所有的做法都是一樣！現在只有兩樣東西要改，才是改真的，一個叫做「組織自治條例」，一個叫做「預算書」。所以高雄市議會如果要變成台灣議會改革的火車頭，就要改「自治條例」，要改「預算書」，改革才會是真的改革，以上。

主席（黃議員石龍）：

謝謝蕭議員的質詢，下一位是換我質詢，現在請召集人來主持會議。

主席（蕭議員永達）：

請黃議員石龍發言。

黃議員石龍：

首先請教殯葬處，處長，因為殯葬處那裡人很多、很密集，遇到吉日時，人潮非常多，我之前也提過就是空氣問題，關於焚化爐，目前是在汰舊換新，你們是否有換新過？目前做到什麼進度？請處長答復。

主席（蕭議員永達）：

請處長答復。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在今年 1 月 18 個火化爐已經全部換新完畢，現在我們有做的是有關空污監測這方面，有二種，一種是我們現在先做遠端監控，就是在火化場場域裡面和管理室裡面設有電視螢幕，操作人員在操作過程中，我們也會隨時去看外面的排煙狀況，那是目視。至於監控設備，我們現在有去爭取到空污基金，它是只有 140 萬元，相對的我們殯葬處要出 70 萬元，這筆款我們已經爭取到了，預計年底完成。

黃議員石龍：

火化爐的排煙狀況和溫度有關，排煙時會有那麼多的黑煙出來，是不是溫度

不夠？才會排出那麼多的黑煙，是不是這樣？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現在的爐子都是新的，都有經過檢測，是沒問題，而且我們都有請正修科技大學的微粒子中心來檢測，一年都測四次，都沒問題。但主要的問題是，一些民衆、老百姓有一些老觀念都沒改變，都會想到亡者生前有一些喜歡的東西，比如釣魚竿、手錶之類的，就想到亡者要入棺時，將東西也放進去。在燒的過程中，就會產生有毒氣體，也會損害焚化爐，就是這個問題。所以我們現在做環保評鑑時都鼓勵業者，我們現在都公私協力，希望業者和工會幫忙宣導勸導亡者家屬，儘量用環保的陪葬品來做。

黃議員石龍：

這部分要儘量來宣導，因為在燃燒時會造成污染，有一些不符合我們的要求，像一些塑膠類的東西，比污染還嚴重，有時去上香時，感到空氣不是那麼好，這可能和你所說的陪葬品也有關係，像這樣一般人是偶而去幾次，如果住在附近的人，長期如此實在受不了，像我住在中油旁邊，長期我也是受不了，何況是住在這旁邊的人，大家要將心比心，大家共同來推廣。

另外，樹葬的部分是我比較重視的，現在到處都是納骨塔，將來會是個沉痾，可能一、兩百年後山上蓋的塔會越來越多，這樣會把自然環境破壞掉，後面的人要怎麼辦？又要如何居住？而且兩百年後還會有人去祭拜嗎？譬如這個塔是屬於私人的，現在是有在收管理費，當然會去管理和維修，可是客滿的時候，他交給下一代時，交給第二代、第三代，因為沒錢可收而不去維護，這樣一定會荒廢甚至倒閉，裡面的東西最後也要丟掉。近代的子孫或許還會去祭拜，但是兩三代後誰還要去祭拜？有的人生活都成問題了，誰還會去祭拜。所以我們要儘量去推廣樹葬，我認為樹葬才能永久解決這個問題，樹葬目前推廣到什麼程度？請處長回答。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我們目前樹葬有兩個地方，一個在旗山從 99 年成立到現在，裡面有 800 個穴位、深水那裡的璞園有 600 個穴位，樹葬兩年以後我們會再翻一次，可以重複使用。

黃議員石龍：

我的意思是說，前幾年譬如 103 年、104 年，它的比率有增加嗎？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有逐年增加，但是我們還有努力的空間，因為關係到民俗的問題，所以我們會儘量來宣導，樹葬這部分確實有逐年再增加。

黃議員石龍：

增加應該不多吧？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增加量不是很多，大概增加一、二成，我們還有努力的空間。

黃議員石龍：

這當然是習慣性的問題，過去都是用墓葬，所以撿起來的都是大骨骸，後來一直宣導大家改用火化，到現在大概有百分之九十幾都是用火化，這是宣導的問題。所以樹葬也是要不斷的宣導，這樣逐年增加的速度才會快一點，如果不宣導，沒有人會知道。你說還有努力的空間，可能我們成長的速度比較慢，當然靠你一個處來宣導，力量是不夠的，所以要拜託整個局處包括民政局張局長這邊，甚至整個市政府要動起來，全部去宣導，這樣才會比較快。我小時候那個時代一般都用土葬，現在為什麼都改用火葬？就是因為推廣的問題，也才過幾十年而已，現在大家就是習慣用火葬。但是火葬一段時間後，發覺它將來也是一個沉痾，因為山上都是塔，走到哪裡都是塔，我看得很不習慣。所以一定要推廣樹葬才能一勞永逸，不僅可省錢，對環境也比較好，所以一定要宣導成爲大家都採用的方式。如果有空間不足就要擴大，看是把區域擴大或增加什麼，既然處長說還有努力的空間，那麼就拜託大家努力一下。

另外是關於殯儀館的停車場，在吉日的時候一位難求，所以大家只好隨便亂停車，沒辦法啊！裡面實在沒有地方可以停。有時候我看到大型的殯葬車或永字頭的廁所那邊，要經過時全部都是車潮，很難通行，外面停得滿滿的沒有地方可以停，裡面也停得滿滿的。我建議是不是在靠近遊覽車那邊銜接到小車這邊，把它規劃好一點、整理好一點，讓小車可以經由那邊通行，這樣可以疏緩壅塞；否則車子那麼多，根本動彈不得，請處長答復。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有關停車場的問題，第一點，我們在 5 月底以前裡面會重新規劃，把標線、標誌重新規劃。現在第一和第二停車場加起來大概有 482 個車位，如果重新規劃後會有標示，到時候也會請三民分局先柔性勸導。第二個方法，我們預計今年底，在 A 區也就是覆鼎金的第一區清除後，我們會撥 1.6 公頃的土地來作臨時停車場，那裡可以增加 200 個停車位。在這個過程中我們都有跟相關單位包括公會都有在接觸，也請他們拜託業者來配合。尤其在 600 巷的路口那裡，業者常常衝進來，造成很多人跟我們反映交通動線的問題。以上我向議員報告到這裡。

黃議員石龍：

因爲有時候停到殯葬處前面的停車場，都停得滿滿的，就在你們殯葬處同仁在停的那個地方，平常那裡都停得滿滿的，如果沒地方可以停，我都會停到那

邊去。就如你所說的要再增加 200 到 300 個停車位就夠了，平常在吉日的時候，停車的需求大概還要兩、三百個停車位，如果可以的話再增加兩、三百個停車位就夠了。這部分就拜託殯葬處稍微把動線規劃好一點，主要是停車位一定要夠，停車位不夠，你動線弄好也沒用。因為車位不夠停，公祭時間又到了，大家只好臨時隨便停一停，我有時候也會這樣，不是我們規矩不好，問題是實在沒有停車位，車子繞過來、繞過去就是找不到停車位，只好暫時隨處停下來。所以有時候交通混亂或裡面動線不好，就是因為停車位不夠所造成的。如果停車位夠，我寧願多走一點路把車停好，也不願意隨便在路邊停，這部分就拜託你們了。

再來，請教民政局張局長，左營有一個特色就是萬年季，左營萬年季原來是小廟宇自己在辦，辦到有一個規模的時候，市政府民政局再來接手，當然辦的規模就比較大，已經辦到成為全國的代表性，當然這是好的，對於推廣高雄的觀光產業和地方發展是有助益的，這都是正面的。那麼在楠梓區要有什麼樣的區域特色？楠梓區為什麼叫作楠梓區？因為過去都是種植楠木，大家就隨著樹種稱呼，後來就演變成楠梓。所以我請你在市政會議時，向市政府建議有關後勁溪的事，後勁溪的益群橋到水閘門那邊的長度大概有一公里多，它的寬度夠；當農田灌溉時水閘門擋起來的時候，水的深度也夠，所以那邊可以做為划船的地方，也有表演的場地，但是那裡的場地夠卻沒辦法去推廣，因為水質要好。我曾經向環保局提及一定要把水質先解決好，因為一些偷排廢水的惡習還是有，所以水質不好，當然無法來做這方面的推廣。針對這點，我拜託局長在市政會議的時候提出來，那個地方你去看看就知道，那個地方的寬度確實夠寬，市政府也把兩邊環境整理得很好，不管是草皮或樹木都做得很漂亮，如果再加上景觀橋的搭配，實在是一個很好的地方。這點請局長回答，能不能在楠梓區發展一個特色出來，每年來辦一個大型活動或賽事？請局長答復。

主席（蕭議員永達）：

請張局長答復。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謝謝黃議員對楠梓區特色活動的關心，楠梓區是擁有非常豐富的自然景觀、自然的資源包括森林公園，在中油遷廠後我一直有跟區長討論楠梓區未來最容易發展區特色的是環保生態永續城，讓全台灣想到環保生態復育就想到楠梓，這也符合黃議員長期對地方環保運動的推動。所以我們期盼將來到楠梓區能看到很多自行車道，及後勁溪整治的成功經驗，也能看到以後那裡有太陽能光電板，我們的使用率跟未來空污及各方面都能達到全國第一或是名列前茅的標準。這種主題式的概念，比較不是一次活動辦完就算，可以永永遠遠讓楠梓區

是財源、環保、富裕的指標，也希望議員在這個部分能給我們多支持、加油。議員剛剛有講到運河的整治，那個部分我都有親自去走過，市長也將那個地方做得非常漂亮，配合益群喬及旁邊的景觀，甚至百年的楊桃樹，那些都是我們很好行銷的地方，兩邊都蓋了很漂亮的別墅，我們會加強這個部分的行銷及經營。

黃議員石龍：

局長剛剛講到煉油廠，這個也是楠梓區一個很大特色，中油遷廠的油槽可以留下來做為潛水訓練場，潛水訓練場在台灣可能沒有陸上的訓練場，油槽寬度夠、高度也夠、深度也夠，做為潛水訓練場也是很好，可以仿照德國魯爾工業區，我為了煉油廠要怎麼轉型，也與市政府的都委會去德國魯爾工業區現場看，所以這部分都可以在市政會議提出來，留一座、二座有代表性的工場，留在當地做為石油博物館，未來介紹煉油廠如何生產石油的過程，留在那裡給民衆看，讓大家可以爬上爬下來參觀，另外還有的空間可以做為文創發展，這都是可以的。這一點拜託局長在市政會議可以提出來向市長建議，因為這個在地方上都認同的，只要不帶有污染的產業，要做什麼我們都沒有意見，並不是一定要求要做什麼，若仿照魯爾工業區，一方面可以做文創，一方面可以做潛水訓練場，也可以做石油博物館和生態公園，結合在一起很好，局長的看法如何？請局長答復。

主席（蕭議員永達）：

請張局長答復。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黃議員剛剛講的非常有創意，我們如果能將中油那個地方包括油槽，油槽非常寬大，裡面可以進去參觀，甚至做紀念公園，這是一個很好的主意，我想這若做起來會是全台灣甚至全亞洲第一，所以我們會積極與市政府來做這一方面，不過這一個部分完全的主控權不在市政府，可能也要與中油做部分的協商，所以拜託議員與立委在這部分大大幫忙協助我們，可以與中油來談這個部分。

黃議員石龍：

因為中油的人確實真的很蠻橫不講理，其實中油的土地也不是中油的，因為日據時代日本人徵收做石油公司，石油公司年限到了沒使用，應該土地要歸還國有財產局，因為中油是代管的，這個我講好幾次了，國民黨政府來台灣是讓中油用代管的，中油也沒有徵收，要向誰徵收？要說土地原所有權是日本人，日本人戰敗回去後，國民黨政府來接，中油公司生產基地用代管，年限到了應該要還給國有財產局，國有財產局是國家的，市政府要使用當然比較好協調，

因爲中油蠻橫不講理，市政府若要與他們配合，坐下來談如何來規劃，他們回市政府的公文說土地是中油的，要如何使用他們自己作規劃，我說中油最不要臉，說土地是他們的，他們是向誰徵收？沒有啊！所以這部分要讓局長清楚，在市政會議儘量提出來講，爭取能在楠梓區有一個特色，包括整治也是全國最大的，也可以教育下一代，在台灣知道這個整治的源頭，台灣若有污染才知道如何整治，這部分可以做爲模範，所以這是很多部分可以結合在一起的。

主席（蕭議員永達）：

感謝黃議員石龍，你是本會的長官擔任過副議長，是傑出優秀的議員，他的建議請市府同仁採納參考。

跟大會報告，本席 10 年來第一次擔任民政委員會召集人，我爭取的原因跟大家報告過，是我認爲高雄市議會有機會擔任台灣議會改革的火車頭。昨天我特別跟議會陳秘書長還有人事室彭主任報告，因爲怕他們來這裡不習慣會緊張，特別還跟彭主任講我會問這張表的問題，你答完數字就請坐，我不會再追問你，也特別跟陳秘書長報告過我有兩件提案，那兩個提案因爲有寫到秘書長職位，所以請你來講，如果會緊張就寫一張稿，唸完就請坐，我絕對不會追問你，爲什麼？因爲議會大家都是一家人，不管議員或議會所有職員工，議會好我們都好，議會不好我們都不好，我們是在同一條船，所以我希望他們進來可以說明。

我跟大家講，高雄市議會過去是非常公開透明，不只是質詢市政府，包括邀請經濟部自來水公司列席、請高銀董事長、總經理來這裡報告高銀的營運狀況，因爲有納稅人的錢在裡面，包括學校的校長，學校哪裡有問題就請校長來這裡列席備詢，議會就是高雄市最高的民意殿堂，只要是動到人、動到錢，這裡有權力要監督，監督、改革從議會這裡做起，這是我個人的想法，也是我當召集人唯一的理由。昨天我經過一天的努力，秘書長跟彭主任沒有進議會備詢，我感到很挫折，也感到對不起高雄市民，我在此宣布立即辭去高雄市議會民政委員會召集人。

主席（林議員武忠）：

繼續開會，剛才民政小組召集人忽然宣布辭職，所以先暫時休息，等民政小組成員商量後，再繼續開會，休息 15 分鐘。

主席（黃議員天煌）：

繼續民政部門業務質詢，現在請林議員武忠質詢，時間 20 分鐘。

林議員武忠：

今天要講的議題是「殯葬處不尊重往生者」，也並不是說不尊重往生者，大家也知道一般人在辦理往生者的喪禮都比較不懂，請問處長到任多久了？

主席（黃議員天煌）：

請處長回答。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我是 2 月 23 日到任。

林議員武忠：

差不多二個多月。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是。

林議員武忠：

所以我也不苛求，今天講的這些也不是針對你，好不好？你也是很認真、很想有作為，我也知道，所以本席和同仁向你反映停車場的問題，馬上就處理了，非常好，在此對你表示嘉許。但是有缺失的地方，也是要提出討論。

往生者寄棺大樓，如果是寄放在停柩室的大多數是較貧苦的，家屬都是較無力負擔龐大的喪葬費用，就會選擇在停柩室辦理簡單的告別式，但是殯葬處卻不尊重往生者，往生者的名字就隨使用一張紙寫一寫，而且還會寫錯。另外是寄棺室裡面，例如往生者的名字你們就用一張紙兩邊貼，我覺得是有點粗魯。處長，今天要講的議題，我早上又親自再去看一次，一問之下，殯儀館的大體停柩室大樓，都是由殯葬管理處統包，你們只是針對負責收費而已，而收費標準一天有 700、500、300 元不等，你們就什麼事情都不管了，全部都交給勞務公司，但是勞務公司管理的好或不好，你們知道嗎？也是不知道啊！只知道這位往生者姓林，停柩幾天就收費幾天，都不用去管，只知道時間到就應該到你們殯葬管理處結帳，所以我覺得這個是很不尊重往生者的其中之一！

第二點，你們到現在還在用白板，這個就不要了，現在都採取科技化電視、網路，例如永字頭的殯儀館，這種錢要花下去，像這種吊掛式白板，依我看也差不多有三、四十年了，都不思改變啊！再請看，現在是什麼年代了，還在懸掛這些掛牌？又不是清朝的皇帝欽點侍寢的妃子，看是輪到哪一位。這些全都要把它改成電視網路科技，不要再搞這些東西了，太落伍了。冷凍寄棺大樓的 1 樓地方，包括 2、3 樓，牆壁也是很髒，處長，你們在福字、永字、景字頭的殯儀館都有下功夫，就做得很漂亮，現在就是這個寄棺室大樓的裡面很髒亂，可能也是沒有注意到這一塊，這也是往生者的一個權利啊！市民租用停柩室依據面積大小收費都有付費，為何殯葬處簡單用…，這個又不是你們殯葬處，我早上就去問過了，都是殯葬業者，你們都沒有去規定他們需要做什麼，就隨便他們怎麼做，想掛牌等等，是多麼的混亂！每一家都沒有一個統一標準。你是殯葬處處長，就要要求殯葬業者，往後寄棺室就要做一個標準的模式，

也一定要這樣做，不能就放任他們隨便張貼吊掛什麼的，這個就會很亂啊！至於其他福字、永字、景字這些地方就都有一定的標準，比較不會隨便亂張貼，而寄棺大樓剛好是無政府狀態，都沒有派人去管理，全部都是外勞，不然就是放任殯葬業者去做，現在我要批評的就是這一部分，你們一般都沒有注意到。

所以費用有分甲、乙、丙，700、500、300 元，他也是有付費的，你們只是去收房租而已，床單毛巾都不更換，就像飯店一樣，就只知道要收費。寄棺大樓收費標準一天是 500 元，雖然比私人業者的收費較便宜，這個就要坦白講，但公家單位不可以與民爭利，這個還是有降價的空間，依照我的想法，因為這些都是貧苦人家，會停放在寄棺大樓祭拜的，都是家境不好、生活困苦，我每次去參加公祭，也沒有看到幾個親戚，有時甚至還有無名屍的。所以我對於這些…。看看這個是私人的，看起來就…。同樣是往生者三個字的牌位，這個就寫得很漂亮，其實這個以後可以訂出一個標準，請再播放一次給處長看，同樣往生者的牌位，他們用打字的，字體也很工整，看上去就很舒服；這是牆壁，你們的看起來就很髒，我看已經有 N 年沒有粉刷了，很髒亂！接著再看這個私人業者的，都是排放整齊，這在九龍廳，一整排排列看起來就覺得很清爽的感覺。

另外殯葬處人力勞務的委外成效不彰，我覺得還有檢討的空間，一般市民包括我們議員…。處長，在殯葬管理處裡穿背心的勞務公司很多，包括局長也穿背心，局長的背心有註明：局長許乃丹，人家一看就很清楚。可是你們的服裝，我認為如果在殯儀館，沒有人會知道那是你們的委外勞務公司，你們可以要求他，在背心後面註明「殯葬處」，這樣就知道是殯葬處的服務人員，不然如果在黃道吉日，誰會知道他是哪個單位的？而且其他勞務公司也都會註明，我是這麼建議啦！否則要找你們服務，真的不知道該怎麼去找。

我們 105 年的人力勞務委外得標金額是 3,286 萬元，到底有沒有達到它的成效？不是招標出去後就不管了，你們是主管單位就要去管理，如果不配合的，下次就不要讓他參與投標。而且我們的勞務委外經費，每年的編列都是逐年的增加，可是服務的品質增加了嗎？如果經費增加服務品質跟著提高，那我沒有意見，因為不是人多與少的問題，是效率問題，人多做得好、效率好，讓消費者感受到服務的品質，我們當然無所挑剔。就像議會，召集人說員工很多，但是我覺得議會很好，每次一進到議會，不管是駐衛警或誰，只要碰到議員都會問好、打招呼，讓人家覺得很有禮貌，感受到被尊重、有尊嚴，我們不是一定要人家問好，但人要互相尊重。

接著我們來看看寄棺室的辦公室，我只拍了幾張照片。處長，我一進到辦公室，真的看不下去，這是勞務公司穿的背心，根本沒有人知道這是私人或委外

的勞務公司，他是在服務我們殯葬業者的 3 個地方、3 個區塊，如果只穿這樣說是我們委外的勞務公司員工，民衆真的會看不懂，應該要清楚的註明是殯葬管理處委外的勞務公司。以後做不好就是他們自己的問題，殯葬管理處就不必承擔這個責任。處長你們進步了，聘請兩個男生來幫忙，可是他們經常處在狀況外還亂講話，都一問三不知的。你看看他們的辦公桌雜亂無章，一看就知道狀況很糟，辦公桌上吃的、喝的飲料一堆，還說從以前到現在就是這樣，至少把它清理乾淨或藏在看不到的地方，我不是刻意去檢查，但看了他們的內務就知道這家勞務公司的狀況一定很差，糖果餅乾隨處亂放。

再看照片中的這棟冷凍寄棺大樓，它的環境很髒亂，垃圾桶沒有放置垃圾袋也很髒，牆壁的窗戶上到處都是垃圾，而且椅子也壞掉了，雖然都是小事情。另外如果半夜來到這裡，我真的會害怕，烏漆抹黑的，你們可以把燈開亮一點嘛！因為這種地方本來就很陰暗，加上你們這樣的配置，真的讓人感覺很可怕、陰森森的。把電燈換亮一點的，讓往生者家屬方便些。裡面已經夠亂了，外面的垃圾我就更不想講，我對它的總結就是管理不善。殯葬處因人力不足，將部分勞務人力委外，希望能提供優質服務，但管理鬆散造成服務品質低落，殯葬處應嚴加督導，讓委外人力做最有效的運用。

另外關於火化的問題，每次換處長我都要提醒一次，現在的火化費用要 6,000 元到 8,000 元吧！你知道有幾個里是不收錢或收半價的嗎？你知道吧！你們就用電視牆的跑馬燈一直宣導，對於 6 個里免收費的往生者，有沒有主動的減免？你們費用都還是照收，我講了 N 次了還是改不掉，像三民區有 6 個里和另外的 16 個里及仁武地區的 6 個里，共 28 個里是免費使用火化設施或半價使用的，對於居住在該里的居民，如果發現了就要主動減免，但是我發現你們都還是照常收費，那這樣的規定不都是假的？這些本來就是你們應該要主動去做的，住在附近的居民本來就是免費，你們都沒有這麼做，在那邊寫了一大堆，誰會去看那些呢？你們只在寄棺大樓裡寫明，其它都沒有，民衆要從哪裡知道這樣的訊息呢？殯葬處給民衆的福利，都沒有明顯的註明出來，規定歸規定，就算經議會通過也沒有用，因為你們沒有真正的把它運用在往生者家屬身上，讓政府的美意完全消失。我提出來的這些希望你們能夠改進，也知道你們很用心的想把它做好，我很期待你們可以把為民服務的工作做得更好。

我們來探討民政部門的問題，這是和每個市民都有關的戶政事務所代辦護照的問題。已經有其它縣市開始實施了，出國的民衆都很清楚，首次申請普通護照，必須本人親自至領事事務局，或外交部中、南、東部或雲嘉南辦事處辦理；或向全國任一戶所辦理人別確認後，始得委任代理人續辦護照。這樣真的很勞民傷財。我們再看一下，申請人必須抽空親自辦理，如無法親自辦理，必須先

至戶政辦理人別認證（身分證明），再花錢委請旅行社或代辦申請，不但費時且浪費金錢。高雄市目前就是這樣的情況。但台北市在 103 年就實施代辦護照，這是非常好的政策，可以便民也可以省下很多的花費。103 年 4 月 1 日新北市首創戶政代辦護照，只要是首次申請護照，至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人別確認者，即可向該戶所提出代為申辦護照服務，只收取護照費用不收取任何代辦費。這樣的服務可以幫民衆省下好幾百元甚至好幾千元。這個政策台北和金門的戶政事務所都已經實施，高雄市如果也能開始實施，真的非常的棒，這是一個好的政策，所以我提出來給局長參考。金門縣戶所在 105 年 1 月 20 日起開始試辦護照代辦業務，使民衆無需另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送件，避免在途奔波，落實單一窗口理念，擴大為民服務效益。「政府施政就是要便民」，你們要牢記這句話，怎麼便民就要怎麼造福民衆，讓民衆覺得是一個有為的政府。104 年高雄市民在戶政辦理「人別確認」的業務有 3 萬 9,005 件，這是民衆自己來辦理的，也有自己到外交部去，或是北中南辦公處等等。如果戶政能代辦護照，市民不需再委外辦理，一件代辦費最少可以省下 300 元，戶政就能幫人民省下上千萬元。

局長，這個戶政的革新非常便民又省錢，效率又好。人民的感受會很強烈，因為辦理護照是與市民生活息息相關的業務，如果能在戶政就一次辦理好，還能節省荷包，讓市民感受到市府的效率與便捷，讓市民是相當有感。我建議局長可以試辦看看，不是叫你做多，先在原高雄市的南區及北區，以及原高雄縣的範圍選一個戶政，3 個戶政事務所參照新北市跟金門，然後每次慢慢地增加。我告訴你，大家一定都很歡迎，會懷念你張乃千，局長這是可以做的。

所以高雄市可以比照新北市的作法，由戶政代辦護照，如無法全面辦理，可以先選擇幾個戶政試辦，像剛才建議的高雄市南北區先試辦看看，讓大家辦護照不用再跑到外交部，也不用透過旅行社還要被收手續費，這個戶政事務所就可以做了啊！人家就有做了。這不是沒人做喔！是有人做的。

民政業務與市民生活息息相關，一個有為政府應該讓市民有所感，希望民政部門能評估代辦護照業務，讓市民感受到市府的德政。

不知道還有沒有時間，這個我講快一點，主席請再給我 2 分鐘。

主席（黃議員天煌）：

好，延長 2 分鐘。

林議員武忠：

智慧城市這個口號不要喊假的，這個是研考會的，研考會主委哪一位？我要認識一下。你注意聽我的建議，研考會推動無線上網只是紙上談兵，目前沒有作為，而且也沒有做。每個會期的業務報告，你們都把積極辦理免費無線網路，

擴大大市網路範圍列為未來的工作重點之一，但是到目前都沒有做。本席在 102 年提出這個意見，但也是沒有做。3 年過去了，研考會原地踏步，來看看高雄市的現況，並沒有一套無線上網服務，只被動配合行政院推動 iTaiwan 免費無線網路建置，於各機關公眾場所建置無線網路，截至目前為止中央政府在本市建立 473 個點，市府才建立 232 個點，共 705 個點。

你看看其它縣市，台北市、新北市跟桃園、台中，他們都有建構自己的無線網路，但高雄市沒有。他們的早就在 100 年、101 年、102 年、103 年做出來，我們高雄市到目前還在原點。其它縣市在進步，高雄原地踏步。為了配合成為智慧城市，除了原先配合中央的 iTaiwan 外，五都也都陸續設置自己的無線上網網路，只有高雄市在原地踏步。

這張是 103 年 5 月，沖繩市成為新北市「NewTaipei 無線網路國際漫遊」合作新夥伴，只要申請新北市免費的 Wi-Fi 帳號，在沖繩市的五十幾個點都可以用。而高雄市只有配合中央無線網路，偏向公務機關、設置熱點少，一些重要景點如駁二、科學展覽館、佛光山、大眾運輸跟捷運等站點，都沒有任何的提供服務。

所以本席建議，應比照五個直轄市的作法，設置一套高雄免費無線上網服務，設置在高雄市各個重要景點及交通樞紐，以便民眾上網查閱高雄相關資訊。高雄市要邁向友善、進步的智慧城市，卻沒有提供市民舒適的無線上網……。

主席（黃議員天煌）：

再延長 1 分鐘。

林議員武忠：

建議研考會不要只是紙上談兵，應真正落實建置一套服務系統，才是真正的便民。這個請研考會主委等一下答復，還有民政局跟殯葬管理處。我提出來的是大部分市民的心聲，我想大部分區長都在那邊看，很多長官在這裡，我提出來是服務大高雄 276 萬個市民，現在科技網路這麼進步，高雄市到目前都沒有辦，自我感覺良好。其它五都實施幾年了？我們都沒有啊！其它五都是可以連線的，就是高雄市沒有設置，所以無法連線。現在是什麼時代？是科技跟資訊的時代，要是我們的資訊還在原地踏步的話，是趕不上時代的。

我以上的三個問題，請……。

主席（黃議員天煌）：

殯葬處處長請答復。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謝謝議員對我們的指導，有關寄棺大樓這一塊對往生者不敬的事情，還包括環境的衛生問題、油漆粉刷以及制服跟委外人力效能不彰的問題，我們會進行

提升及檢討，以上。〔…。〕好，了解。〔…。〕好，謝謝議員。

主席（黃議員天煌）：

請民政局長簡單答復。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謝謝主席、謝謝林議員對我們為市民代辦護照的關心，我想我們會來了解新北市及金門縣的作法，因為我現在手中的資料是知道，代辦護照可能沒有我們想像的那麼簡單。所以其它縣市也有發現，新北市或是其它縣市也有遇到相關的困難跟問題。〔…。〕是，我們會來了解他們的作法。因為如果真的很棒，那全國應該跟進。〔…。〕是，我們來了解一下，謝謝。

主席（黃議員天煌）：

研考會主委。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林議員講的方向非常正確，尤其是小英政府宣示把智慧城市當做重點政策，所以我來研考會之後，就把這個當做要去克服的重點。我們過去的困難是在哪裡呢？就是台北市有五千多個熱點，我們只有七百多個熱點。台北市每年編了一億多元的預算，那我們只有二、三百萬元。但是這個問題也不能解決，所以我們最近有幾個作法。

第一個，今年度要編列預算加設 200 個熱點。但是這樣還不夠，所以我就打電話給台北市的資訊局局長，因為台北市有一個台北無線網路聯盟，就是剛剛議員講的像沖繩那樣的地方。因為包括在高雄市，我們民間的熱點像是全家跟萊爾富等等，也有差不多二千個熱點，但因為他們的困難是每一個點都有不同的密碼，所以要登入很困難。如果可以透過一個密碼進去就可以通的話，那就好了。所以我就打電話給台北市資訊局的…。〔…。〕我們現在已經跟台北正在整合，要變成一個台灣無線網路聯盟，如果這個完成了以後，台灣從南到北就可以無線都通了。

主席（黃議員天煌）：

好，感謝林議員武忠質詢。接下來是李議員柏毅，請發言。

李議員柏毅：

延續剛才林議員武忠的質詢，其實我也要跟研考會的劉主委，還有研考會負責資訊部門、負責無線網路的同仁們提醒一下。最近有一個很大的民生新聞，就是各位的手機無線上網 4G 吃到飽，可能到這個月就要停止了。我們現在帶著手機，無線上網的功能一定會打開，我打開以後，如果這個環境有無線上網功能的，其實是用不到自己 4G 費率。如果這個無線上網功能是友善的，我們在很多咖啡店或是公共場所，如果無線上網是直接點選可以進入，或是只要經

過一個頁面就可以進入，不用再輸入密碼或是加入會員等等的。手機裡面也都有一個功能，我今天來這裡登入過了，下個月再來的時候就不用再登入，只要無線上網的功能開著，它就會自動登入了，這點各位也都知道，很多市民朋友也都知道。我父母出國時，我教他們這個功能，他們也都會用，當他們回到飯店，就會讓我知道他們已經安全到飯店了，我們其實每天也都會等他們傳訊息，在國外其實無線上網是非常友善的。

但是在國內，今年開始可能市民朋友就會開始給我們打分數。就是誠如剛才林議員講的，我去到台北這個無線網路的空間非常友善，來到高雄覺得好像比較不友善。我們有沒有什麼空間，能不能透過什麼結盟或是合作的方式，來讓無線上網的空間更加友善？不一定要編很多錢。台北市可以編 1 億元，我們哪來的 1 億元可以編，但是我們可以透過其它的方式，譬如說如果中華電信必須要用到高雄市政府的地下管線的收費的話，我們會有一個收費標準，這個收費標準訂在水利局，研考會能不能跟水利局談，目前他大概收了多少費用，說不定我們可以找到三贏的方式，就是市政府、市民和中華電信三方都贏，找出三贏的方式來處理他們的無線基地台，讓市民可以有更多無線上網的友善空間。

現在是 5 月，到今年 12 月很快就會有很多民衆會有這種需求。市政府的施政走在民衆需求的前面，這個市政府就會被鼓勵、鼓掌，不一定要花很多經費。像剛才我在市政府參加一個活動，這個活動就是兒童安全座椅的計程車上路。我們的交通法令規定，4 歲以下兒童搭乘汽車就要坐安全座椅，這樣比較安全，因為如果遇到狀況，一般的安全帶是沒有辦法保護兒童的安全。爲了這個兒童安全座椅，我們交通局很用心的找了計程車業者，計程車業者也很用心的去找了提供兒童安全座椅的廠商。兒童安全座椅的廠商賺到了今天的廣告效益，他們其實沒有花很多錢，提供了幾張兒童安全座椅給一個計程車隊，計程車隊沒有增加車輛，也沒有要駕駛去買兒童座椅，但是兒童座椅就在駕駛的車上，它可以拆卸，如果有人透過他們的平台，無論用他們的 APP 或是無線電台叫車的話，他們就可以提供市民朋友這一項服務。很多媽媽們很擔心帶小孩出門的問題，這樣搭計程車就有了一點保障。市政府有沒有花到錢？沒有。

我希望研考會可以思考這個方式，說實在的我們要跟人家比 1 億元的預算經費，可能真的沒有辦法，但是如果可以透過這些結盟的方式或是合作的方式，我相信高雄市還是會有很多友善的網路空間，因為接下來我的 4G，我也沒有吃到飽的空間可以用了，我到哪裡都一定要找無線上網的空間，包含在議會，我也很希望議會有無線上網可以使用。我們去到國外，歐洲比較不方便，但是日本非常方便，日本只要是餐廳或是任何的商店幾乎都有。以台灣跟日本友好

的關係，以台灣跟日本的服務來比較的話，我相信我們可以做這樣的提昇。也謝謝研考會，你們都一直點頭，我想今年度你們會去做努力。

剛才才有提到日本，我接下來要跟秘書處做個提醒。台灣民間和日本的關係一向非常友好，尤其是地方政府之間，這幾年也常常有跟日本城市之間的交流，有好幾個城市跟我們非常友好。當然這個過程中有遇到很尷尬的問題，有遇到一些突發事件，包含這些漁民的問題，我想日本的朋友也一直跟我們表達友善之意，面對我們的漁民問題，還是要表達我們的立場。但是在不影響友誼的情況下，我們還是繼續跟日本之間保持友好的關係。上個月在日本熊本發生了大地震，市議會的同仁也都願意捐一點點所得給熊本，希望能幫助他們重建。我也希望秘書處繼續保持跟日本友好城市的交流，透過這些交流，讓台灣和日本之間的民間友誼更加穩固。

今天在場的有人事處和秘書處，各位主管的是市政府的人事架構、職工以及臨時人員等等。我們在前幾年都一直在討論怎麼樣讓它瘦身、怎麼樣可以一直精簡。接下來林全擔任行政院長以後，我想不只地方政府，我們已經開始做了至少六年。如果林全中央政府還要開始做，我相信這個對葉處長來講，是一個很大的挑戰。如果可以的話，我們當然儘量配合，但是高雄市已經提早做六年了。這六年來的成果，我們可能還是要提早做準備，來因應未來中央可能要開始做的人事精簡以及政府瘦身的施政。

回到今天民政部門，剛才跟幾個部門先做提醒，我想就是一個期待，我也相信我們的同仁都非常努力的在做。對於法制局大家還是高度期待，我們的管線自治條例，還有環保自治條例都已經上路了，接下來就看執行的成果，大家也在等這個結果，中油或是其它石化公司的既有管線，未來會怎麼樣，我們還是會繼續等。

今天最重要的是要跟民政部門的民政局建議，很多議員可能也都提過。延續我剛剛跟研考會的建議，其實就是目前政府的經費預算，你說要讓政府編足這些錢、讓政府單獨來做投資，或是政府單獨做建設的話，都是很辛苦的。我的選區、楠梓區，有非常高度需要里活動中心。我讓各位看一下楠梓區的圖，楠梓區就在這個上面，這裡就是楠梓區，你看到這一塊非常大塊的地方就是援中港，援中港有三個里—中和里、中興里和藍田里，這三個里加起來人口接近三萬人。尤其是藍田里，因為最近有很多新蓋的大樓，一年度增加的人口數大概五千人，而且這個速度還在增加。第二個，就是清豐里，這裡以前都是台糖的土地，所以目前也不斷的釋出，開始有一些大樓和新進的人口移入。所以目前藍田里、中和里、中興里和清豐里，兩個地區的人口加起來可能接近楠梓區人口的一半，但是這裡沒有里活動中心。說實在的，我也不好意思向你爭取一個

里活動中心，因為市政府在財政很困難的情況下，要單獨蓋一個里活動中心確實很困難。所以我們必須換一個思考方式，可以結合多種需求，包括有長照、老人活動中心、圖書館、托嬰中心等結合在一起的里活動中心，使用簡易的建築即可。以往的活動中心，我們當然希望看到很有錢、蓋得很高的活動中心，但我們不需要蓋那麼高，只需要一、二層樓的建築，而且裡面涵蓋很多功能，最好這個活動中心可以結合民間資源，或結合其他局處、結合其他部會的資源一起來蓋。就像今天黃主席的選區，經發局的和發工業園區正在蓋。經發局和發工業園區的管理中心，是不是可以結合大寮的里一起合作，市政府也可以開放討論，我知道主席在這方面也做很多爭取，也就是類似合作型的活動中心，如果未來要爭取這樣一個多功能的活動中心，是比較可行的。目前藍田里的中山高中有一點經費，旁邊有一塊市有土地，要怎麼樣合作，未來再跟局長做深入討論，因為只剩下二年半的時間，一個活動中心的落成，現在就可以開始作業。

民政部門的爐主是大家最喜歡問的，今天柏毅要提出來問的是殯葬處。謝處長過去也在民政部門，過去的詢問度非常高，你從 1999 萬事通服務轉職到殯葬處，殯葬處有很多需要改革的地方，包括去拈香時，在路上走會不會碰到車隊，或殯葬處後面覆鼎金公墓的遷移時程，在民政部門已經討論很久。每一個議員都希望殯葬處可以提早完成遷葬，但是市政府要如何提早？一個工程需要 5 年才能完成，要縮成 4 年、3 年；5 年需要花的錢，必須在 3 年花完，代表每年的錢要多花，那錢要從哪裡來？還是得從市政府其它部門找出來，到底有什麼方法？地政局有沒有找你開會、地政局有沒有要幫忙？我們如果不提出來，等到真的時間來不及，未來又跟議會難交代了。我剛剛看到前處長—鄭區長也坐在旁邊，你偷笑！但是未來還是要請謝處長來正視這個問題。主席，等一下請謝處長、張局長，以及劉主委針對這些議題回應。

主席（黃議員天煌）：

先請謝處長回答。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有關覆鼎金公墓遷移從 7 年變成 4 年，其實時程上還是可以來得及。

李議員柏毅：

經費可以爭取到嗎？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經費部分，因為市府團隊是一體的，無論是從地政基金、環保基金或研考會的先期作業預算，大家都配合，所以這部分比較沒有問題。最主要我們有簡化整個遷葬程序，所以我們絕對有把握，可以在 107 年全部遷葬完畢。

李議員柏毅：

107 年可以全部完成。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對，絕對可以全部遷葬。

李議員柏毅：

殯葬設施的動線、停車空間呢？因為我知道你的工作性格，繼續加油，謝謝。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謝謝議員。

主席（黃議員天煌）：

下一位請張局長回答。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謝謝李議員對藍田里和清豐里活動中心的關心。議員上次質詢後，我就去看過幾個地點，我有跟區長去進行會勘、尋求可能性。未來整個興建部分的可能性，也是依照議員提的，是一個綜合福利服務中心的概念，不像過去單一的里活動中心或里辦公室。我們希望未來可以結合老人、婦女、兒童等相關的福利服務照顧及綜合措施，藉由這部分我們去籌措相關的財源。不過這部分我們還會努力尋找空間，找一個適當的地點。

李議員柏毅：

局長，你剛剛講到一個重點，就是你的專長，因為你過去在社會局，「結合社會福利中心」，能不能還有另外一個思考，這個活動中心不一定完全是市政府的經費，有沒有可能找民間合作呢？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不排除可能性，不過相關福利措施要做 BOT 的相關計畫，可能會有一定的困難度。我想不一定用 BOT，未來可能會結合相關的資源，因為公共服務很期待未來尋求一個自償性的概念，因為有自償性，才能維持建物的高使用率和高效能，這部分我們會使用創意來思考。

李議員柏毅：

非常感謝張局長。張局長來自民間的社福機構，所以你的思考一定會比較活躍，我也很期待你的思考可以落實在里活動中心和社會照顧上，也善用民間的資源，讓多功能的里活動中心可以在高雄市。其實楠梓是一個很好的示範區，因為目前有土地，要跟市政府爭取這麼多預算，我們也了解市政府的財政困難，其他的我們還是期待民間。我舉一個例子，有沒有哪一個里或哪一區的區長向你回報，某某里的公園需要廁所，但是工務局不蓋，為什麼？因為工務局很怕蓋完廁所，就會多出一個維護清潔的問題。其實很簡單，譬如招商給一個

便利商店，這個便利商店就要有廁所，不但市政府有租金收入，又不用花維護清潔費用，而且廁所也有了。如果未來的里活動中心可以用這種思考模式，當然你要突破很多法令，也要保障很多文官，我相信這是可行的。當然，活動中心較複雜，我們再跟局長一起努力。接下來請劉主委回答。

主席（黃議員天煌）：

劉主委，請回答。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李議員剛剛講的推動方向，其實我們現在正在進行。除了中央的觀光景點，今年我們要加設 iTaiwan 的 200 個點之外，我們希望跟民間的網路資源合作，現在六都除了新北市還未加入，其他五都的研考會主委及台北的資訊局，已經成立了一個私底下的聯盟，我們要共同推動台灣無線網路聯盟，目標就是一個 password 密碼可以從南台灣到北台灣，可以使用所有便利商店或咖啡廳的 Wi-Fi，這個已經在進行，不是沒有困難，因為要經過中華電信的認證，我們希望將來交通部協助我們完成這樣的談判。

主席（黃議員天煌）：

延長 1 分鐘。

李議員柏毅：

有一個議題很重要，我剛剛沒有跟張局長談到，有關左營埤仔頭市場，經發局準備要退場，不知道民政局知不知道這個訊息？吳局長對這個議題也非常了解，我們跟經發局預計在 5 月 10 日到埤仔頭市場會勘。埤仔頭市場，經發局要退場的原因，是因為它向私有地主承租，所以每年的租金比較高，如果市場沒有那麼大的使用空間，我們可以去調整。埤仔頭市場是左營最有特色的小吃地點，數目至少有 10 攤，旁邊也有攤販集中場形成整個商圈聚落。最近因為要做這樣的退場，我希望 5 月 10 日，區長這邊可以代表左營區來幫助埤仔頭市場。

主席（黃議員天煌）：

局長請回答。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謝謝李議員對埤仔頭市場的關心，我們區公所在地方上會全力協調，也拜託胡區長全力支持並且配合經發局。

主席（黃議員天煌）：

謝謝李議員柏毅，現在先處理一下時間問題。現在距離上午散會時間只有 7 分鐘，是不是等到黃議員柏霖、黃議員天煌及蔡議員金晏質詢完畢，我們再行散會，有沒有意見？好，沒有意見，確認。（敲槌）

接下來請黃議員柏霖質詢，時間 20 分鐘。

黃議員柏霖：

本席這 20 分鐘會針對研考會來談一下高雄未來的發展。高雄未來的發展有幾個問題，高雄最大的問題，我認為是財政問題。根據市政府這次的報告，我們目前累積未償餘額，市政府給的資料是 2,858 億元，但是還要再加上一年期以下未計入公債的 260 億元，等於高雄市現在要付利息的債務支出，包括基金、公債一年期以下就是短期的 3,100 億元，還好我們這幾年利率很低，所以感覺不出來。我向大家報告未來的城市風險就在這裡，利率 1% 要 31 億元、利率 2% 要 62 億元，請問未來的市政府怎麼去經營市政？所以我常講，把舉債當作固定收入是錯誤的，而且把公債的額度匡那麼大，讓各縣市政府這樣來使用是不對的。為政當知收支平衡才是主要，所以第一個，我要要求研考會，你們除了研究發展外還要考核，以今年來講，地政局的平均地權基金，聽說盈餘收入要做 20 億元，後來只回歸 10 億元，導致那個科目的達成率只有 59%，像這樣研考會要不要去糾正一下？你說有 20 億元可以回到市府做事業轉收入，結果達成率才 59%，事實上也才 50%，因為還有其他的，像這種你就把它揪出來，你做不到就不能編列，我們就是沒有財政紀律。我跟大家講，有一天我們都會離開這個位置，但是未來的子孫還要繼續在這裡，到時候哪一天利率飆起來，那一年只剩薪水可以領，業務支出都沒有。

我向主席報告，原高雄市在 15 年前，一年的資本門大概還可以做到 25%、經常門 75%，我們的資本門到今年只剩下百分之十四點多，你說未來會更好嗎？絕對不會更好。第一個，我覺得研考會對財政紀律應該要很清楚，要讓各局處知道未來的社會趨勢員額就是少人、少事，我們的員額不可能再增加，員額的控管還要再加碼，因為未來我們沒有辦法再支撐。我再向大會報告一個數字，2011 年 65 歲以上的人全台灣有 253 萬人，國小一年級到國中三年級是 240 萬人，大概 1:1；可是經過 25 年後也就是 2036 年，它的數字變得多可怕，65 歲以上的增加了 394 萬人到達 647 萬人，國小一年級到國中三年級的人數從 240 萬人減 70 萬人變成 170 萬人，原本是 1:1，就是國小一年級到國中三年級為一個單位，65 歲以上的老人為一個單位，未來是老人 647 萬人、小一到國三才 170 萬人，也就是快接近 3.8:1。未來這些人都是主力，因為在 2036 年人數變了這麼少，再過 10 年，這些人都要入社會，未來是這些人在繳稅，他怎麼會繳得起？現在的人領的又是低薪，所以現在開始就要準備，一些不需要的建設，像硬體不要做太多，儘量像剛剛局長講的，要讓它有自償性，甚至鼓勵更多的社會企業進來，我們讓每一個人都有工作，就減少社會福利支出，補貼是一個最壞的政策，所有的行業只要一補貼就失去競爭力，大家就不想工

作了，反正政府會補助，人人都一樣，所以怎麼去鼓勵讓大家都有工作，以上所說的這方面是指個人的。

我們現在回到市政府，第一個，我剛提到各局處未來用人一定要比現在更嚴格，未來少那麼多的人，有人推估未來台灣可能剩 1,800 萬人，如果我們的體制還這麼龐大，但是要繳稅的人那麼少，未來又是低薪的人，他們所繳的稅怎麼有可能支撐這樣的一個社會？我們的場館越蓋越多，未來的管理維護費付得起嗎？再加上高雄市特別的債務問題，我希望研考會應該注意這個問題，而且現在就要開始去準備了。

第二個，我要請主委去研究一下，過去這一、兩年市政府一直說中央欠他 818 億元，這個問題我問過行政院主計總處，他回文說這是會計科目作帳的問題，他本來要補助高雄市政府，後來因為高雄市政府的勞保沒有補回來，他也就視同有給高雄市政府這一筆錢，所以他認為有給。另一個是補助的時間點，99 年 12 月 25 日是高雄縣市的合併日，所以理應以 100 年作基礎，但是市政府是以 99 年作基礎，兩個基礎不一樣，所以算一算差了 818 億元。

我站在高雄市議員的立場，當然希望中央補給我們 818 億元，我當然也希望他給我們多一點錢，我們馬上就可以減少債務，但是你想可能嗎？中央政府統籌分配款、分配稅都是固定的，是照公式算的；唯一有變的是競爭型的補助，只有競爭過其他縣市，要的錢才有很大的差別，其他都是照公式算的，它不可能多也不可能少，他也沒有能力。針對這 818 億元的問題，希望研考會去研究一下到底問題出在哪裡？520 就職典禮要換新政府，看這筆錢是否可以要得回來？主席，如果可以要得回來，我們當然很高興，你們以前沒做的，看看現在是否做得到？還是以前所講的，現在也做不到。以前說美豬不能來，現在說可以來了，從政不能這樣，前後立場要一致，我的立場就都很一致。所以針對這 818 億元的部分，我希望研考會也去調查清楚，看問題到底出在哪裡？中央也是行政院主計總處的資料，也不是我們自己編列的。這個部分請研考會也注意一下有關財政的問題，我覺得應該釐清，看一下它的是非曲直到底是怎麼樣，真的是我們可以據理力爭的，我當然覺得應該要去要回來。

第三個，未來新任的林全院長也說金山、銀山要自己挖，他說要少人、少事，所以你也不必期待新政府上任會給高雄市增加多少錢，不要有這樣的奢望，這是對的。我們這個社會已經不能容許打腫臉充胖子，我們的實力就是這樣，就不需要把自己膨脹得那麼大。高雄市的歲出本來就不應該那麼大，我們每年都用賒借灌一灌，就覺得自己錢很多，然後一直建設。我跟你說，以後只要利息一多上來，第一個倒的就是高雄市政府，我們的公債是新北市加台北市的總和；其他台灣省 21 個縣市的總和債務就相當於高雄市政府的債務，快要 3,000

億元了，不是 30 億元、不是 300 億元，是 3,000 億元！母數這麼大。針對這個部分林院長也這樣講了，那麼我們未來的財源怎麼能自籌？各位坐在這裡的目的就是要創造自己的價值，我們開始要去思考，哪一些人是我們不需要用的？哪一些事是可以不要做的？不可能什麼人、什麼事都要加而只有錢不加，你想有可能嗎？那是不可能的事情。所以我們必須要去判斷，未來市政府有什麼福利或什麼事是不能做的，我們現在就要開始剎車；什麼業務是不需要的，不是政府應該做的，不要再像大有為的政府，什麼都要包，我們沒有那個能力，我覺得應該要很清楚。

所以有關未來的財政，我也希望透過研考會，因為你們最終還有一個考核，不是只有研究，你們還有考核的功能。怎麼去考核各局處把這些事做好，院長也講了少人、少事；金山、銀山自己挖，我們有沒有自己挖？如果再講更深遠一點的話，未來的蔡總統在 8 年前提出的財政計畫是 8 年財政收支要平衡，每年的公債都要減半，到底能不能做到呢？還是又是選舉口號？我們當然希望他做得到，因為我覺得這是對的方向。所以針對這個財政問題，我第一個部分先匡住。

第四個就談發展，高雄的未來發展在哪裡？我們說原本的高雄石化專區要不要做？現在仁大在那裡，要不要讓它繼續營業？還是老舊設備不行了，我們就淘汰，就把它移到海邊？如果移到海邊的大林蒲那邊要不要去？如果要來的話，要做什麼行業？我要在這裡跟研考會提醒一個觀念，就是邊際成本的概念一定要加進去。我們過去在發展很多產業的時候，想到的都是會有很多就業機會，增加城市稅收，但是有考慮邊際成本嗎？你看雲林六輕，你統計看看，聽說六輕設了以後，平均餘命都往下降，起碼生活品質都很差，動不動就下黑雨，空氣跟環境都不好，對環境整體的傷害有多大，我們統計高雄市民的平均餘命跟全台灣比是少一歲，小港區、前鎮區，尤其是小港區附近的工業區周邊，又比高雄市少一歲。這都是社會成本，也就是所謂的外部性。

未來高雄應該適合什麼樣的產業？我們是不是讓它高值化，甚至有幾個比較可能有污染的，我們應該讓它遠離市區到海邊去，他們願不願意做以及我們能不能做，這個都應該要討論。搞不好不是一任市長內就能決定，可能要討論個 8 年、10 年再去做，也都有可能。我們這些人會來來去去，但是這些公共政策的討論是應該要持續的，而且也應該持續跟居民對話，這是應該要做的。

石化專區到底應不應該做？高雄未來到底應不應該持續發展這個？現在市府應該要有一些態度，要多收集，最重要的是業者要不要來？我們在那邊希望他不要來，結果搞不好人家本來也不想要來，那邊做一做、收一收，他就要離開了，這也不一定。我認為未來發展產業的時候，針對這些有可能會製造比較

多的環境污染，製造更多外部性的這些產業，高雄應該要有什麼樣的態度？如果必要，我們應該用什麼樣的方式去平衡跟補償，對高雄不要傷害太大，這是我們應該要去努力的。針對這兩個部分，請主委先答復。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議員提出兩個問題，第一個是財政的問題，第二個是發展的問題。我認為答案都在發展這個問題裡面，剛剛議員講的話裡面也隱含了答案。市長在這次施政報告裡面提出一個高雄翻轉計畫，那是研考會協助整合的。

我簡單來說，這裡面分成三個轉型，一個是空間的轉型；一個是產業的轉型；一個是整個社會的轉型。簡單來說就是我們過去發展過程裡把生產活動跟人口混在一起，這個一定要解決，不然在生產的地方就會讓人民深受其污染。第二，因為人民住在那邊，所以要發展也不能大力發展。我們現在準備在南部填海造陸，連接成一個新的產業園區，在市區裡面不管是新灣區或是高雄其他部分，就變成一個乾淨的環境。這還有一個好的結果，就是因為混合在一起，所以裡面有些地下管線必須要經過市區，將來這個地下管線…。

黃議員柏霖：

這就是為什麼會發生氣爆的原因。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對，我們要解決這個問題。但是解決空間轉型之後是爲了產業轉型，我們不能把污染產業都集中在另外一個地方，結果還是在污染。我們準備進行高值化，高值化就是讓產業的升級…。

黃議員柏霖：

我知道。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我自己是學化學的，乙烯可以用來生產裝豆漿的塑膠袋，不到一毛錢，也可以變成一個光電薄膜，一個薄膜就好幾百元美金。我們只有創造高的附加價值，才能承擔更好的環保成本，以及付出更高的薪水，這個就是我們正在做的。現在這個計畫已經成形了，也準備向政府去報告、溝通，已經在進行了。從這個產業園區裡面創造出來的利潤，我們要用來挹注整個高雄的發展、城鄉的發展，這個是我們整個的方向，這不是方向也不只是夢，而是這夢想…。

黃議員柏霖：

就是要這樣做，本席是提醒你剛剛談的第二個問題。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對，我們那個園區將來是不是要做石化園區呢？其實不是，因為台灣最大的兩個產業，一個是石化業；一個是鋼鐵業，這兩個都是上兆的。很多城市都說

他們有什麼 100 億元的產業，其實都遠遠不及這兩個，但是這兩個產業所製造的問題，必須要透過高值化來解決，包括要提高環保標準，而且還要透過空間的轉型以後才能同時解決，那我們…。

黃議員柏霖：

就像新加坡的裕廊島一樣。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對，我們最近也做了很多探討，不只是新加坡，還有德國跟丹麥，他們慢慢走向一個零廢棄、零排放、零事故的目標，換句話說，第一個製程產生的廢物是第二個製程的原料，這是我們的方向，將來的產業園區的…。

黃議員柏霖：

好，了解，本席是提醒城市的發展。那針對財政的問題呢？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我們財政目前在市府裡面，剛剛說有些爭議，這個必須在將來新政府成立以後要去解決，這是很大的問題，不只是在統籌分配款的問題，也包括以前的勞健保補助，市府有市府的觀點，中央政府有中央政府的觀點，將來必須好好協商。

另外，市政府在這幾年來，很努力在開源節流，不管是在預算或人事上的管控，其實議員也看得到。我們當然會更加努力，不過就像我剛剛講的，真正的問題是「巧婦難為無米之炊」，我們創造的利潤太少，產業沒有高值化，就會衍生出很多問題。剛剛講的一方面是整個產業的發展，一方面也要解決我們的財務的問題。

黃議員柏霖：

你剛剛提到「巧婦難為無米之炊」，為什麼呢？因為很簡單的就是過去我們本身沒有跟著繁榮，從一個角度可以看到，過去 15 年來桃園市多了 100 萬人口；過去 15 年來高雄市沒有增加人口。高雄市是六都唯一連續 2 年人口負成長的城市，所以我們就是因為產業沒有出來，就業機會沒有出來，人家不願意搬進來就沒有新移民，當然不會進步。

相對的再去做調查，高雄市的平均收入工資跟其他縣市比，我們也比人家低啊！所以你看人數沒有成長，甚至減少，薪水比人家低，你當然課的稅也不會多啊！產業沒有發展、沒有稅收，當然就惡性循環，債務又搞得那麼龐大，你未來又要先匡債務付息，這樣惡性循環，就會像美國底特律一樣了，不會一下子死亡，因為每年都有收入進來，不會死亡，但是會凋亡，就是會越來越僵化。固定支出會從 85% 變 86%、87%，一直往上調高，我們就沒有做投資，所以我們要趁現在還有能力的時候要去調整，就像剛剛提到的產業要高值化，要注

意外性，都注意好了，歡迎很多產業來高雄發展，創造很多就業機會，讓很多人民願意來高雄，我們有稅收，然後慢慢地釐清。

我剛剛提到的包括中央的問題，我也希望主委好好去研究一下，到底是行政院主計總處有問題，還是我們有問題，如果是我們的，我們當然要據理力爭。再來是我們本身內部，我不知道各位有沒有注意，4年前林全院長就有提到，應該是小英準總統，他說應該都要打八折。所有的支出都要打八折，要打八折去做才會有創造性的破壞。我試問各局處，如果讓你打八折，你們有沒有辦法創造性的破壞？大家不要覺得我們每年有稅收進來，稅收一定會越來越少，我想各位一定感受得到。

如果時間再往快調，10年後會怎麼樣？我想很多人10年後沒有坐在這裡，可是未來的子孫還在這裡。我們應該趁現在還有餘力，就應該為大家打造一個好的生活環境、打造一個公平的社會、打造一個優質的城市，讓人家願意來高雄。我一直在推如何讓高雄成為創業之都，讓很多人只要想創業就來高雄，因為我們高雄很特別，我們還有高雄銀行可以做政策性的支持，高雄的物價相對比其他縣市低。我們只要提供一個比較好的場域，譬如只要來高雄創業，我們就補助，屋舍免費等等，我們給他們很多優惠，然後結合南部這十幾所大專院校，以中山大學為首，結合第一科大等等，都結合在一起。如果有機會來這裡創業，一個創業者至少會帶來7個工作機會，而且這些工作機會都是有值的。我覺得台灣這幾年最大的可惜是，我們永遠在做效率型的經濟，都只有在拼成本，因為你要拼成本，要降低成本，最後薪水不但不可能增加，還會減少，因為大家都在拼低成本、比快速。

我們未來要發展的是創新型的經濟，新的用途，誠如剛才局長所提到的，新的加值性的、高值化的，那就是一個新的概念、新的做法、新的材質、新的用途，才會是未來我們高雄產業發展的機會。我也希望研考會在這個領域能夠去努力。針對本席剛剛提到的那幾個問題，我希望會後，你們研究之後再給本席答案。局長，可以做得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可以。

黃議員柏霖：

謝謝。

主席（黃議員天煌）：

謝謝黃議員柏霖。接下來本來是由本席質詢，但是為了讓會議流程順暢，所以先由蔡議員金晏先質詢，最後再由我質詢。請蔡議員金晏質詢。

蔡議員金晏：

今天早上因為一些事情延誤到我們的議事流程，我覺得議會的預算本身在民政部門有相關議員的審查，這也不會違背任何民意授予我們監督市政或監督市議會的權力。議會的預算就是用在議事廳，以及議會大大小小的事務上，就像我們現在開會的預算需求，大概都是內部的東西，所以如果還要請誰來備詢，我是覺得這個邏輯比較奇怪。畢竟議會預算的決策者是議長，難道要議長坐在下面讓議員質詢嗎？我覺得這個邏輯不太通。所以對於早上耽誤大家的時間，我身為議會的一分子，對大家感到比較不好意思。

回到正題，先跟研考會劉主委討論一下，剛剛黃議員柏霖提到的財政問題，我提醒市府研考會及各局處，台南市政府去年的預算等於是盈餘的，他們沒有赤字。我想這值得我們參考，到底他們是怎麼運作的？我們知道台南市的舉債上限好像到頂了，他們不能再借錢了，但是他們還是維持住。我們看到賴市長的民調也不差，我相信陳市長和賴市長的關係也很好，這方面也可以參考，我只是提供一個意見。

我先請教研考會主委，我們負責考核市府各局處相關的業務，我請教幾個活動，不知道劉主委知不知道，如果知道就知道，不知道就說不知道。這其實也滿細節的，我也不要求你一定要知道，我只是要問你有沒有剛好知道。請教你 2015 年舉辦的「OPEN！RUN 路跑賽」是哪個單位舉辦的？

主席（黃議員天煌）：

劉主委，請答復。

蔡議員金晏：

2015 年的「OPEN！RUN 路跑賽」，open 就是打開的 open，應該是叫「OPEN！RUN 野餐路跑」，你知道誰舉辦的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不知道。

蔡議員金晏：

我再問你一下，「反桶戰」登革熱防疫是哪一個單位舉辦的？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新聞局。

蔡議員金晏：

沒錯！2016 年的「南橫馬拉松」是哪個單位舉辦的？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可能是觀光局。

蔡議員金晏：

局長，為什麼我要提這些問題，如果不知道的人，我們跟他說路跑賽、馬拉

松是誰舉辦的，第一時間大概會覺得可能是教育局體育處主辦的，因為這是他們直接的業務。包括登革熱防疫，要不就是環保局，要不就是衛生局，結果這是新聞局主辦的。爲什麼要提這件事情？我是第 6 年擔任議員，也感謝市民的支持，我們有很多業務真的是疊床架屋。我講的新聞局辦路跑賽，可能他們要宣傳市政，但是不見得要透過這麼大型的活動，我是沒有去參加，但是我在他們今年的業務報告裡看到的。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是在夢時代，因為 OPEN 將的路跑好像在那裡舉辦，但是那是滿大型的，不知道有沒有募款，市府到底花多少經費？包括觀光局也是，其實有很多業務也是疊床架屋，就像我剛剛講的新聞局、觀光局。

在交通部門的時候也有議員提出來，其實在市區是不能有民宿的，觀光局對這些民宿的開罰很重。但是我們覺得觀光局應該做什麼事，應該是協助推廣觀光，但是他們在監理這一部分又很用心，我們沒有說他違法，但是他們就是依法辦理。假使這個業務丟給經發局來做，經發局是爲了我們的經濟發展，他們也許就不會開罰，他們會用輔導的方式，甚至提出相關的自治條例來協助這些民宿。民宿的問題我在交通部門質詢的時候也提到，民宿當然不能亂蓋，也要兼顧安全性。其實民宿和飯店的市場還是有一定的區隔，有些人是擔心這個部分，但是我個人覺得它們有一定的區隔，這是另外一回事。

現在要講的是業務上，譬如一條道路好了，我們民意代表如果接到民衆打來陳情，在座的區長應該也都有碰過類似的問題，地上如果破了一個洞，你知道要找多少單位來嗎？中華電信、國防部等等都有電話線埋在裡面，甚至還有液化天然氣的管線等等，這是我們市府以外的單位，光市府下面的單位，水利局、工務局、工程企劃處、養工處等等，反正該找的也要找來，才能去釐清，像這些業務，這幾年我一直有個感想，就是市府單位是不是有必要去做相關的調整？我們知道有很多局處當初在高雄市政府的建設局下面，分工有其必要性，但是分工分到業務有太多模糊不清的地方，其實也不好。經過這段時間我覺得是不是有必要調整，或是乾脆就成立一個道路局，反正道路的權管都在他們身上。養工處有養護大隊，水溝甚至也可以給他們做，水利局就作幕僚，負責整個大高雄的防洪排水規劃，實際的工程給他們做，這樣可以減少很多介面，甚至可以減少很多工程。同樣要鋪一條路，有兩個單位在做，他鋪你也鋪，如果你一次就鋪好不是很快嗎？這樣更節省經費。像這樣的情形，請研考會劉主委說明一下，你認爲是不是有必要朝這個方向？因爲研考會負責各局處的業務管考，透過你們管考的結果來看看，我們是不是有一些局處真的到了該調整的時候，避免業務重疊、資源浪費，當基層有問題時，我們不知道要找誰，像這樣的問題，是不是請劉主委答復。

主席（黃議員天煌）：

劉主委，請答復。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議員講的非常重要，在分工和整合之間如何去斟酌？就現況來看將來怎麼改善？我們現在有 30 個一級機關，包含空中大學，最多可以到 32 個，我們現在是符合，其中是不是有業務需要調整？其實剛剛議員講的一些問題，我們應該去思考調整，但也不敢隨便調整，因為這是跟中央有關係的，有時候這個局相對應中央哪一個部，這樣會比較好溝通，所以中央現在也在進行組織改造，還未完成，當組織改造到一個階段，我們會重新思考高雄市是不是應該做適度的調整？剛剛議員講到，不只是現實的問題，整體來講應該怎麼辦？其實有些國家是比較有彈性的，譬如德國和英國，隨時爲了需要可以成立一個部，就會有一個部長產生，就比較有彈性。譬如我們現在成立管考組或什麼組，每個業務都是固定的，有些國家叫做第一組、第二組，至於組的內容，因爲法令上沒有硬性規定，就比較容易去調整，而我們現在如果要組織改造，就要動到法令一組織法。

蔡議員金晏：

光是修法就要花很多時間。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對，誠如議員講的，最理想的狀況，要讓整個組織的法令更有彈性化，可以隨時調整。

蔡議員金晏：

就你的回答，你應該也認同相關組織應該更有彈性，畢竟現在社會變化非常快，就像剛剛有議員講無線網路的建置，你們突然問我，我也不知道要找誰做比較好？誰比較有經驗？誰做比較快？現在每天日新月異，變化真的很快，未來如果有機會能夠跳脫現有的框架，我們不應該被制度限縮，但公務人員就是要依法行政，若是有機會可以朝這個方向前進。我剛剛講的不是要增加局處，像很多縣市都是觀傳局，我沒有對個別的局長有偏見，我相信每個局長都很認真、表現也不錯，才能一直在位，市長才會信任他，但有些業務是因爲有這個局處才產生的，這樣就不好，變成硬撐，這些問題因爲之前我有提過，未來有機會在總質詢時再跟主委討論這件事。

接下來，我要請教法制局許局長幾個簡單的問題，你們的業務報告每年都有，因爲上面沒有寫年度，這裡寫著本期審議訴願案件相關情形統計表，有很多數字，這期總共 909 件訴願案，其中 24% 的案件撤銷，因爲民衆的訴願有正面的結果，所以撤銷；57% 駁回，也就是政府的裁量和處分是沒問題的；14

%不受理，訴願人自己撤回的是 3%，2%是移轉管轄，大概就是移到別的單位，譬如中央，類似這樣的，我不是唸法律的，用字不是那麼精準，請許局長體諒。這裡面有很多類別，環保、勞工、工務、衛生、財稅、地政、交通、經發、其他類，主要還是環保，環保案件比例大，我相信撤銷的也會多一點，可能採證時不是那麼精準，所以撤銷，這些案件比較沒問題。我要提的是，有這麼多的訴願案件，為何民衆要訴願？我想就是不服政府的裁量或處分，這是訴願主要的目的，為何會不服？姑且不論中央法令，因為我們沒辦法去修法，而我們的自治條例或相關的單行法規，是不是有不合理呢？我曾經為了一些案件和陳情人到某個局處，當然法制秘書會出來解釋法令，但是我覺得你們當公務人員也非常久了，其實一條法令可以有不同的解釋，要看你的立場，我不是說法制秘書不好，因為他有他的立場。

我想請教許局長，如果因為牽涉到自治條例、單行法規相關的訴願案件，不是用數字統計，而是將案件做簡要的描述，然後送到議會，因為我相信民衆不服，勢必有他的道理存在，如果是那種強辯的，我們就不管，但是不是還有空間呢？因為法制局礙於權責，沒關係！判決了就算了，自治條例有不周全的地方，議會可以根據這個提出修正案，大家一起來討論，讓高雄市的自治條例更完善，請局長答復。

主席（黃議員天煌）：

請局長答復。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先跟議員解釋有關駁回的部分，因為駁回占大多數，民衆之所以會訴願，大概有幾個主要的原因。第一個，他誤解法令的規定。第二個，他認為裁罰的金額過高，他覺得自己的情節沒有達到最低處罰標準，所以他一直要求減半處理，這是一種。第三個，他不服採證的過程，但是這些採證依法都有裁罰的基準，他當時在簽名所說的話，後來提訴願時都否認，這也是其中一種，大部分這種類型，我們都是駁回。

蔡議員金晏：

我不針對罰鍰的，因為這些都是中央一致性的法令。我要講的是，有沒有因為自治條例而受到相關的處分或相關的裁量？未來如果有機會，是不是可以定期提供相關案件，讓我們來商討，我相信法令是沒有完美的，是不是？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向議員報告，議員主張的部分，我們會持續關切，但是如果有這樣的情形，是不是之後跟議員討論要用怎樣的方式呈現，因為一期就有九百多件訴願案。

蔡議員金晏：

譬如亂丟垃圾、交通違規的，我們就不去管它。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我要向議員報告，因為有些是中央法令跟地方法令有不太一致的地方，這部分要怎麼檢討，我們之後再跟議員討論，看要用什麼方式來呈現，如果有需要就法規去修正，我再向議員說明。

蔡議員金晏：

我主要要表達的是，希望民衆在提出訴願，即使當下可能是法令的解釋上或是他本身有一些問題，我相信法令真的不是很完美的，該修正就修正，因為議會就是要保障民衆的權益，市府跟民衆有時候是對立的，我們跟陳情人到市府陳情，也不能說法制秘書解釋的不對，其實也可以不用這樣解釋，應該讓法令更完善，也許修改一下，民衆就不會被誤導。這部分希望未來可以常態性的提供，因為我不知道訴願案處理完之後，會不會真的去做相對條例的修正或是其他，我希望這可以維持一個常態性，因為民衆可能不會自己去找議員或找管道來協助，而自己跑去訴願，甚至行政訴訟，這部分我希望透過這樣的機制，能夠更加保障高雄市市民的權益。

再來針對民政局幾個議題，原本要請旗津區長來答復，上個月旗津中區污水處理廠，因為變電設施整個沒辦法運作，造成污水直接溢流到海邊，在隔週有辦一個協調會，我沒有參加，另外兩位同仁也非常關心這個案件，有去參加協調會，希望區長能夠持續關心這件事，畢竟你也是旗津污水回饋金的主委，在這個過程中，水利局有哪裡不對的？怎麼來補償這些民衆？該不該補償？該怎麼補償？請區長持續來關注。

我過去有參加幾次里業務會報，有些區有辦、有些區沒有辦，未來有沒有可能常態性舉辦，里業務會報本身還是有它的功能，各局處代表坐下來討論，都可以當下把問題解決。

主席（黃議員天煌）：

延長 1 分鐘。

蔡議員金晏：

再來是鼓山區公所的事情，應該是陳副局長的任內，鼓山區公所有沒有必要找一個新的地點，我不知道張局長有沒有去過？鼓山區公所真的不是一個很便民的地方，我不是說裡面的服務不好，是外面周遭的環境，我那時候有建議一個地點，很可惜！民政局非常積極爭取台泥廠區開發，可以把部分用地變機關用地，讓分局、區公所可以遷到那裡，不過後來因為滯洪池的關係就破局了。鼓山區的空地也不多了，鼓山區公所也好幾十年了，希望在局長任內積極規劃討論鼓山區公所有沒有機會找一個好的地點，讓它有一個新的面貌，私下我們

再討論，謝謝主席。

主席（黃議員天煌）：

感謝蔡議員的質詢。

主席（蔡議員金晏）：

現在請黃議員天煌質詢，時間 20 分鐘。

黃議員天煌：

首先針對門牌整編的問題與民政局作戶政方面的探討，原高雄市應該比較沒有這個問題，但是原高雄縣很多村里都有門牌問題，一里只有一條路，比如大寮區會結里就只有一條會結路，差不多有七、八百戶，一條路全部都是會結路。林園區溪州里就一條溪州一路和一條溪州二路，全部都是這條路的路名，除了郵差送信知道以外，外地人要來找在地的人，事實上真的會迷路，而且很難找，不但是如此，自己本村村里的人，他自己住在 1 號，但門牌 200 號他也不知道在哪裡？所以造成路名、門牌整編等問題。我要與民政局探討，縣市合併到現在也有 5 年的時間，原高雄市的路、街、巷都有，但是原高雄縣有很多區的村里還是這種型態。爲了拉近城鄉差距，如果門牌能整編好及路名能夠區分，在找會比較容易辨識，這部分請民政局張局長或相關部門答復這個問題。縣市合併到現在 5 年了，我翻過預算書好像沒看過有編列經費辦理這個部分，未來有沒有可能編列預算做這一部分？請民政局簡單說明。

主席（蔡議員金晏）：

請張局長回答。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謝謝黃議員對門牌整編部分的關心，其實我們每年都有編列相關預算針對門牌老舊、脫落、損壞進行整理，剛剛議員講到一個比較重點的地方，就是道路名稱的問題，我們知道在原高雄縣有很多像議員所講的路都很長，但是門牌排列困難，我們也有思考過要如何做道路名稱的整理，坦白說，要換一條路名，要把整個社區做改變，工程是非常大的，對市民來講，過去可以寄到的信，因爲改完後，親戚朋友會聯絡不到，沒有辦法做地址、路名的改變，所以在這個部分，我們是非常小心做這件事情。

我們有訂出幾項原則，路名穩定、最小影響、整體發展、優先保留等四條原則，看哪裡可以逐步來進行，其實我們是有做這項工作，但是這項工作非常浩大，最重要是怕影響到市民朋友現有的權益部分。我們會來持續推動，也希望議員能夠針對地方的哪一個村里已經發生比較嚴重的問題，我們優先來做處理，我們有在關心這區塊。

黃議員天煌：

過去鄉公所有做規劃，就是把一個里的路名、門牌做整編的動作，那時候公所是委託戶政事務所辦理，一個里大約花近八十萬元的經費，經費是需要很多，但是在高雄縣市合併後，門牌整編跟路名也象徵進步與發展的意義，所以門牌整編與路名重新規劃的部分，民政局可以慢慢來做，總是要推動它，當然需要很多經費，但是我們是針對必須要的或急需要的部分來做調整。

另外，請問民政局，鼓勵婦女參與社會事務跟公共事務部分，我所了解的是，目前婦女參與都是由區公所找婦女朋友，鼓勵他們參與社會事務或公共事務。以區公所為基本單位，區公所再向民政局呈報這些名單，但區公所是怎麼來找這些人？是每一個里都有，或是由區公所自訂一個標準來評定委員名單或是婦女朋友名單，是怎麼來產生的？可否請民政局相關單位做簡單說明。

主席（蔡議員金晏）：

黃議員，是請局長答復嗎？

黃議員天煌：

沒關係，就請知道婦參業務的相關單位回答。

主席（蔡議員金晏）：

請民政局張局長答復。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謝謝黃議員對婦參業務的關心，因為這是高雄市政府推動女性參與社會公共事務中一個很重要的環節。關於婦參委員和召集人部分，各區公所是設置 11 人到 21 人，當中就會找一人擔任召集人，召集人通常都會從委員中較具有性別概念、性別意識的人為召集人，而區公所推薦的，當然就會依照社區裡面的一些婦女社團、發展協會或是比較積極參與公共事務的這些女性代表，我們就會優先推薦邀請他們做婦參的委員，所以這些人員的代表性，大部分都是在地方上對於女性工作或是性別意識、性別工作相關推動較具專業的。在今年，就有推動友善婦女、婦嬰友善空間安全檢視做為我們的主題，所以也會來運用婦參委員的專業在社區內做這些檢視業務。

黃議員天煌：

局長，等於就是區公所自己去找，找地方上較常參與婦女活動的，例如社區意見領袖這類型的來成立。但我覺得組織這個委員會，對於市政府鼓勵尊重女性參與公共事務的地位來看，並不是這個委員會組成後，就只是吃吃喝喝和看電影，是要從鼓勵尊重婦參角度上來看，是不是應該儘量針對公共事務領域部分，類似座談會或是舉辦實務活動，是不是要朝向這個部分。第二，目前一區差不多將近有十幾人，人數是不是有偏少？不能讓婦女朋友們感受到市政府對於婦參這個區塊真的很重視，因為一個區只有十幾人，如果是面積較大的區公

所，村里鄰那麼多，結果只用十幾個人，所以我覺得這是正面良好的鼓勵婦女參與社會公共事務，但要如何來擴大辦理，讓更多人可以來參與這部分，我想這也是未來一個很重要的課題，希望民政局未來針對這部分能做更精細的規劃。

另外是針對大寮區區公所明年開始要用回饋金裝設監視系統，用回饋金來裝設監視系統，本席也是非常認同，因為目前市政府只針對後續的維護管理編列經費，而新裝設的市政府全部都無法支應，都必須透過類似回饋金這種機制來裝設監視系統。我想要和大寮區區長探討的，針對區公所從今年度開始，每年都要編列 300 萬元的回饋金裝設監視系統，對此我表示肯定和認同。這要分成 4 年，總共 1,200 萬元，要把 10 個里的監視系統裝設完成，但是大寮區總共有 25 個里，而我所看到的協議書內容只是要裝設 10 個里的監視系統，為什麼？因為有很多的里民和里長反映說只是做那 10 個里，是我們這裡已經有做了，還是要慢一點才排得到？有很多的里民和里長都不了解這個情形，所以要藉這個時間請區長說明，為什麼 25 個里只做 10 個里而已？

主席（蔡議員金晏）：

請大寮區區長答復。

大寮區公所施區長維明：

謝謝黃議員對於我們運用自來水公司的回饋金，分 4 年，每年 300 萬元，總共 1,200 萬元做監視器這個部分的關心，其實監視器的主管機關是警察局，當初因為地方有這個需求，所以開會做出這個決議，使用自來水公司的回饋金，每年 300 萬元，並從今年開始。但是對於所選擇的地點，我們除了尊重林園分局針對地方交通或治安較重要的地點所做的分析，當然也有參考地方社區的需要，就針對這三個部分－交通、治安、社區的需求，做為他們所做的地點的選擇，以上向議員初步報告。

黃議員天煌：

這個部分，在當時的協調會，你們也沒有邀請各里里長與會，也沒有邀請各個社區發展協會的理事長參加，所以會有很多的意見，因為他們都不清楚，為什麼只有 10 個里有，另外 15 個里就沒有？另外還有提到 5 個里要汰舊換新的部分，目前就這 10 個里，每年的預算就不夠了，後面的 5 個里還要汰舊換新，另外的那 10 個里到底要怎麼處理？總共是 25 個里，而目前所規劃的是 10 個里而已，另外那 10 個里到底是他們那裡已有監視系統，或是另有什麼原因？我想應該是要讓所有的里長和社區了解到底是因為什麼原因，也才不會對你們形成誤會，認為不公平，而來產生這種疑慮。因為這 10 里是既定要裝設了，今年度就要開始實施，另外那 10 個里要怎麼辦？另外 5 個里要汰舊換新的，

你們又是要怎麼處理？請區長說明。

大寮區公所施區長維明：

剛才向議員報告了，地點的選擇是由分局針對交通或是治安重點需要做選擇，因為一組監視器有 16 個鏡頭，但是鏡頭間的距離也不能太遠，所以布置就會先參考交通重要路口或是治安較重要的社區先考慮，因為 1,200 萬元是分 4 年，每年 300 萬元來處理，當然因為經費的關係…。

黃議員天煌：

區長，我現在問的不是這 1,200 萬元的問題，1,200 萬元裝設 10 個里的監視系統，我們沒有意見、地方也贊成，是另外那 10 個里和要汰舊換新的 5 個里，這 15 個里要怎麼辦？真的需要由區公所來主導，請社區和里長來協商，聽聽他們有什麼樣的看法及有什麼樣的應對辦法？就算因為經費問題沒有辦法做，也要向社區發展協會的理事長及各里長說明清楚，否則民衆會產生那 10 個里是一等里民，另外的 15 個里是二等里民這樣的疑慮。裝設監視系統構想很好，民衆也給予肯定，但是要讓民衆知道是什麼原因讓這 10 個里先裝，另外的 10 個里後續要不要做或要做什麼樣的處理？還有 5 個里汰舊換新的經費要從何而來？要如何的進行？我想絕對有必要向所有里長及里民說明清楚，才不會造成誤解。我希望區長能於近期內儘快召開會議，邀請社區發展協會的理事長、各里里長說明，不然他們向我陳情，我也不知道要如何處理，只有請區公所儘快召開會議來說明，讓他們了解目前的情形。

大寮區公所施區長維明：

沒問題。

黃議員天煌：

今天質詢到此，讓大家早點休息，謝謝！

主席（蔡議員金晏）：

謝謝黃議員。我想提醒一下，剛剛黃議員提到門牌整編的問題，我不知道有沒有找人幫忙，未來如果有機會，其實可以請郵務人員來協助，因為他們常常使用這些道路會比較了解。上午的議程到此結束，下午 3 點繼續開會，各位民政委員會的局處首長大家辛苦了，各位區長及 3 樓所有戶政事務所的主任大家辛苦了，散會。

主席（林議員武忠）：

繼續開會。向大會報告，本席經民政委員會的議員推舉，擔任 105 年的民政委員會召集人，絕對不會中途離席不做，請大家安心開會。旁聽席現在有高雄市公共事務發展協會，參觀人數有 7 位，領隊是方怡婷研究員，我們掌聲鼓勵。

下午登記第一位質詢的是王議員耀裕，時間 15 分鐘。

王議員耀裕：

本席要針對民政各局處需要加強服務及加強配合的，讓大高雄地區所有的市民朋友及地方需要我們民政各局處來協助、來處理的。首先針對民政局方面，本席要了解目前殯葬管理處，殯葬管理處在收取火化費用，在去年的定期大會－第 2 次的定期大會，本席以及很多議員都提到這個火化的收費，從 9 月份開始，這個之前高雄市民是完全免費，在上個會期局長跟處長有做承諾，在這段時間實施完畢以後要做檢討，需不需要將費用做減免或者再予以降低，這方面是不是請局長答復。

主席（林議員武忠）：

請局長答復。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謝謝王議員對殯葬火化收費的關心。從去年推動殯葬火化收費，最早之前我們是要鼓勵火葬，當時火葬的比例相對是比較低的，但是這十幾年來，現在大家對火葬的觀念多數都能夠接受，所以目前來講大概 95% 以上都是用火葬在進行，等於推廣跟支持的誘因比較沒有了，所以我們希望回到要跟市民收費。相關的收費，上次議員有提到，我們針對整個火化收費的成本結構去進行計算，坦白講，一具火化的成本四千三百多元，我們高雄市是收 3,500 元，非設籍的收 1 萬元，這個價錢的訂定我們有考慮，也有去看屏東的、也有去看麟洛的、看高樹的，都有去看，我們甚至有討論要去看台南的，我們整個火化收費的金額是南部幾個縣市…，參考北高，我們都是比較低的，所以我們訂出來是 3,500 元。

王議員耀裕：

局長，上個會期本席也有提到台北市，台北市的火化費用好像才 1,000 元，是不是？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應該是 2,000 元。

王議員耀裕：

那新北市收多少？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雖然台北市收 2,000 元，但是他們也要修正了。

王議員耀裕：

如果我們跟屏東跟其他地區比，當然我們的收費比較低，可是相對的我們要針對六都，像台北市、新北市的收費都比我們低啊！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根據我們得到的資料，他們也來觀察我們的資料，其實大家都有討論在成本效益上，可能都會…。

王議員耀裕：

我現在要問的是我們有沒有辦法再調降？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剛剛有報告，我們一具火化的成本是四千三百多元，不好意思，用這樣講，但是四千三百多元，其實我們每一具大概優惠 850 元，這是針對市民的部分，但是我們還有比較特殊的，譬如我們針對非吉日還有減半收費，還有針對 3 天內火化的，這個部分又能夠免費，還有低收入戶我們也是免費。

王議員耀裕：

低收入戶免費，那中低收入戶呢？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中低收入戶減半。

王議員耀裕：

中低收入戶減半嗎？處長，你答復一下。

主席（林議員武忠）：

處長比較了解，請殯葬管理處處長答復。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有關焚化爐的事情，我們有澈底檢討，也有去拜訪過台中市、台北市，目前以都來比的話，台北市和新北市都是收 2,000 元，但是他們制定法令是在民國七十幾年，將近八十年的時候，當時的物價水準和我們現在有差距，目前我們知道，他們一直想要檢討，因為他們不符成本，我們的 18 具爐具是今年剛完成，我們之前都沒有在收，因為已經普及化，我們有一個觀念是，使用者付費原則，所以我們訂出 4,325 元，基於對市民的照顧，所以乾脆收 3,500 元就好了，我們減少收費八百多元，這個已經比成本還低了。

王議員耀裕：

我知道，這個在上個會期討論過了，那台中市收多少？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台中市我記得好像收三千多元。

王議員耀裕：

三千多元嗎？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我的印象啦！我最主要是去台北和他們做比較。

王議員耀裕：

本席跟局長、處長討論，把收費再做調降，因為 3,500 元在上個會期大部分的議員都反對，你再做調降，看是要調降多少，當然你們有一個計算公式，現在我們優惠大高雄的市民，有時候你說…，他多了一項支出，相對的，他的喪葬費又多了一筆費用，所以有關火化的費用，希望民政局和殯葬管理處會後再去做檢討，看有沒有調降的空間，然後再去做調降，好不好？〔好。〕

處長，之前很多議員都到高雄一殯去參加公祭，幾乎都很平常，本席也有去過，在停車場那邊比較髒亂，有一些瓶瓶罐罐，可能是有些家屬會隨意亂丟，像這個要做一個改善，因為如果造成環境髒亂，我們大高雄市在那個地方形成一個髒亂點，這個應該是屬於殯葬管理處的清潔工作嘛！不是由殯葬業者他們去清理，還是要由我們統一處理，是不是這樣？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如果是園區內，有關車道這一塊的…。

王議員耀裕：

停車場。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停車場這一塊我們有委外清理，這一塊我們會加強。

王議員耀裕：

那就加強，不要讓垃圾被看到，看起來覺得我們高雄市的環境不能被打折扣，好不好？〔好。〕

第二點，有關登革熱方面，登革熱在整個大高雄地區也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地區，在整個台灣，高雄市每年登革熱的發生率幾乎都會增加，如果在屋前的排水溝，當然有環保局的清潔隊在清理，在屋後溝的這個區塊，去年民政局和區公所有做屋後溝清理，他有登革熱防治經費可以用在屋後溝，這個成效還不錯。今年又到了登革熱季節，也是非常嚴重，在整個屋後溝清理，各區公所他們也是一直在想辦法，看要怎樣來加強整頓，所以在屋後溝方面，請民政局長來答復，看屋後溝的部分是不是也比照去年儘速來清理。

主席（林議員武忠）：

張局長，請答復。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謝謝王議員對去年整個屋後溝清理工作的肯定，的確我們去年和衛生局、環保局集體向中央申請相關經費，協助我們做屋後溝清疏工作，去年一共完成 35 萬公尺長度的施作，所以也可以讓大家感覺到我們在整個環境清潔上面，對登革熱防治的決心。

王議員耀裕：

今年呢？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今年相關的經費我們還是會和環保局、衛生局一起結合，然後會有一個計畫，希望向中央繼續申請登革熱防治，特別在清潔這部分的費用，整筆錢是包裹在一個方案裡面，所以我們會來爭取。

王議員耀裕：

局長，環保局是不處理屋後溝。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這個我們會處理。

王議員耀裕：

對，是民政局區公所，由區公所這邊來執行。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對，區公所。

王議員耀裕：

所以今年也比照去年，儘速把 38 個區公所的屋後溝方面，做加強清理。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好，這個我們會來執行。

王議員耀裕：

剛剛那個也要給民政局嘉勉，因為每一個行政區的區公所，以及戶政的效率都滿不錯，現在縣市合併升格以後，有很多市民朋友都感受到區公所和戶政事務所辦事及反應能力，所以本席在這邊向局長表示肯定，當然也要繼續，因為服務工作是持續性的，請公所和戶政事務所那邊繼續加強。

另外，在 1999 方面，這是我們的為民服務的系統，全台灣都是用 1999，當然我們設置 1999，就是有它的必要性和時效性。在高雄市方面，我要先瞭解 1999 業務報告裡面，從去年 8 月份到今年 3 月總共有 60 萬 6,510 通，我要瞭解的是，在那麼多通電話，1999 報案系統裡面，實際上有處理完成的，有多少百分比？還沒有處理，或有一種是已經被耽擱，或沒有處理也沒有讓民眾瞭解的，在 1999 部分，研考會有沒有做這一方面加強查緝或追蹤？請主委答復。

主席（林議員武忠）：

劉主委，請答復。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1999 是非常重要的，我們都有追蹤也都有錄音。剛才議員講到有沒有沒完成的，我們每一件都有完成，除非有一種例外，就是他打進來是屬於無理取鬧的，很多…。

王議員耀裕：

那個另當別論。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那個另當別論，其他的是一定要處理的，而且我們還分類，有幾個類別是幾個小時之內要完成，是用 24 小時去服務的。

王議員耀裕：

有沒有做追蹤？事後你們有沒有做一個比…。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統計分析。

王議員耀裕：

對，統計分析，〔有。〕完成率占百分之多少？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統計後會再送給議員，我們的完成率應該是百分之百。

王議員耀裕：

百分之百？〔對。〕你把一些相關的數據會後也給本席。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是，當然。

王議員耀裕：

我要強調的，是因為有市民朋友他已經報了 1999 系統，甚至還有報第 2 次、第 3 次的，就是因為沒有去改善，所以才會報第 2 次、第 3 次，有一些野狗、野貓造成環境的影響。當然報了以後，甚至還有報第 2 次、第 3 次的，像這個就是因為沒有處理好，最後就來議員服務處陳情，我們就儘速和相關單位做處理，看怎樣來解決。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如果有少數第 1 次處理不滿意，再來通報，我們會再度去處理，假如有好幾次都沒有處理好的，如果有這樣的個案，請議員交給我們，我們來查一下。

王議員耀裕：

如果有超過 2 次以上報案的，大概比例有多少？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這個目前沒有這樣的統計。

王議員耀裕：

沒有統計。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不過議員如果有個案的，請交給我們來調查。

主席（林議員武忠）：

延長 2 分鐘。

王議員耀裕：

像剛剛本席所說的，所謂完成就是他打電話通報以後有處理，處理你們有追蹤，也有和各承辦科、各局處聯繫，聯繫完以後，各局處有沒有向研考會回報？〔有。〕有回報，所以你們就可以做結案的動作。有些有結案，可是實際上並沒有完成。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對，這個我們是很慎重處理，基本上應該會百分之百完成，但是如果有個案真的發生的話，請把個案交給我們來調查。

王議員耀裕：

好，本席也把一些相關的市民朋友反映案件，我就叫他列出通報時間和它的內容，再交給主委。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可以。

王議員耀裕：

不能夠讓我們的 1999 沒有發生那些…，就是有一些時效性或有一些效率不好，這樣市民朋友會說 1999 到底是做真的還是做假的？不能讓人家有這樣的質疑。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當然。

王議員耀裕：

所以這一點希望研考會這邊來加強，這方面要來加強，謝謝。〔好。〕感謝主席，再度給主席恭喜。

主席（林議員武忠）：

向大會報告，開會期間想去廁所的人，請自行就去，之後再儘速回來，這樣你們也比較方便。接下來請劉議員德林發言，時間 15 分鐘。

劉議員德林：

首先針對剛剛的問題做個延續，主席我即問即答，叫到人就起立。

主席（林議員武忠）：

好。

劉議員德林：

殯葬處長，本席延伸剛剛殯葬處在去年 9 月份實施每一具大體收費 3,500 元，請問它的法源依據，是依據什麼樣的法源向市民收費？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我們是根據有關殯葬設施的收費標準。

劉議員德林：

殯葬設施？你講清楚是什麼樣的殯葬設施收費標準，是什麼樣的辦法，還是什麼樣的條例，是什麼的第幾條，還是殯葬辦法就能夠把這個隨便帶過去了嗎？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是高雄市公立殯葬設施收費標準。

劉議員德林：

收費標準？〔對。〕是辦法還是條例？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它是標準，這裡是寫標準。

劉議員德林：

標準，它的標準是有授權給殯葬處來直接做嗎？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這個是我們那個…。

劉議員德林：

你根據這個標準裡面的第幾條、第幾項、第幾款？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規費法。

劉議員德林：

你坐下，法制局長，這部分你可不可以代為答復？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應該是高雄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

劉議員德林：

第 2 項規定？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授權規定。

劉議員德林：

局長，人民的權利跟義務，是不是應該以法律來定之？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但是這是自治條例再授權去做收費的標準，所以基本上是法律的規定…。

劉議員德林：

所以殯葬的收費，是不是應該去做總體統稱的總數、總額，然後程序一步一

步的計算，並送交議會來做討論，來加強法定的依據。剛剛不是一直強調人民的權利跟義務，法律定之。是不是？局長，請坐。殯葬處處長，我沒有讓你坐下，聽到沒有，人民的權利跟義務要法律定之。以這部分來講，當你定之公告之後，你所實施的一個備查，今天高雄市議會的組成，也就是一個民主殿堂最好的監督機制。如果今天都以這樣子來處理，包含污水處理也是一樣，你殯葬收費也是一樣，高雄市議會設置做為監督政府最高民意機構，這部分我想是大家不願意見到的。

所以今天來講，剛剛也提到台北市、新北市跟台中都是收 2,000 元，你剛剛講還算是很便宜。今天不是便宜跟不便宜，這都是你在講的。今天高雄市議會做為監督者的議員，他是不是應該要了解殯葬處所做的收費，是不是應該依照你的一個標準？雖然這個條例是通過的，可是這條例裡面你要增設收費標準的時候，還是應該要回歸到高雄市最高的民意監督機構，是不是應該這樣子？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跟議員報告，因為我們的…。

劉議員德林：

是不是簡單回答。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我們是依照規費來制定的。

劉議員德林：

本席在上個會期之後，你有沒有接到議會有大多數的議員做的正式的提案，有沒有交到殯葬處。殯葬處針對這個提案，有沒有針對本席跟高雄市議會正式的函復，希望焚化爐具的汰換，符合環保的過程而現在已然完善。當然使用者付費，我們不反對，可是使用者付費的前提之下，你必須按照法源依據的精神來做。可是沒有看到你殯葬處收到本席跟高雄市議會正式的去函，告知殯葬處應該要把收費標準做一個計算送到議會來，有沒有？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報告議員，目前我知道是沒有這樣子，我們只是根據自治條例第 29 條，然後來訂定規費的。

劉議員德林：

訂定規費是自治條例的訂定，可是訂定規費實質的金額跟規費的總數，要送到議會來審議，我剛剛不是告訴過你了。雖然是條例通過，可是你訂定錢的問題，所謂的經費，你要跟百姓收錢，是不是要經過法律定之。你在這個項目裡面去定之，之後送議會。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我們以後再訂定這個規費的時候，會把訂定規費的標準，送議會備查。

劉議員德林：

送議會備查！你現在備查我們都不了解，到底是備查還是審議呢？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報告議員，因為這個…。

劉議員德林：

我上次已經提案跟高雄市政府告知，攸關人民的權益跟義務，未來都要法律定之，你們都用備查，設置高雄市議會幹什麼？這部分來講，凸顯了一件事情，我要讓高雄市市民知道，污水處理費也不經過高雄市議會，殯葬條例裡面所規範的收費標準、收費金額，也不用經過議會的討論，也不要經過議會的審查，那今天設置議會幹什麼。身為高雄市議員，我們怎麼樣跟 277 萬市民做交代，所以我要講清楚。在選舉前大家都知道，當市政府高喊著議會要過半，高雄市的市民要了解，當議會過半的時候，這何等的權力就是帶動何等的傲慢。連這個傲慢要從百姓的口袋裡面拿出這個錢，我都不屑告知你高雄市議會來審議。今天來講，高雄市議會監督的所有議員情何以堪，是不是？你未來不要說 3,500 元，你說 3 萬 5,000 元，高雄市市民也要接受，這不是亂了嗎？不是今天議員的人數多寡，都是應該依照法定的程序做議決。我在這邊再次強調，我們怎麼樣計算出來的金額，換爐的總經費是多少，據本席了解是 1 億 3,000 萬元，在 1 億 3,000 萬元裡面怎麼樣做一個平衡。百姓一直講為什麼要 3,500 元，就像台北市、新北市、台中，可不可以 2,000 元？可不可以 1,500 元？可不可以 2,500 元？可是未經高雄市議會審議，沒有看到主體的機制，我今天必須要凸顯這個問題。我希望待會局長答復的時候，把這部分說明，什麼事情希望法制化，你請坐。

法制局局長，本席剛剛所陳述的，期盼在法制局未來針對所有的條例，裡面攸關要跟市民收費，是不是都應該要完善一點，經過議會之審議。這部分我希望你身為一個局長，對於法源的依據，當然身為高雄市的市議員也是必須依法監督，高雄市政府的所有官員也是依法行政。本席在這邊凸顯這個問題，希望在污水徵收辦法，我們看到它是用下水道的徵收辦法。所以未來我們希望整個監督跟督促，希望回歸依法監督。你們行政單位督促之下，未來像這一類的事情，能夠在你的監督之下，先做一個法源的教育也好或者把關也好，這樣子對整個高雄市的未來會更好。請局長答復。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有關於收費標準的部分，我先跟議員解釋一下法律的位階，依照地方制度法，剛剛議員沒有錯，你剛剛講的創設或限制剝奪居民相關的權利義務是要用

自治條例來規定，那這個部分是要送議會三讀。但是經過議會通過的自治條例裡面有授權，依照規費法或者財政部相關的解釋，有關於各地方的收費標準，可以用自治規則來定。如果是基於自治條例，就是經過議會三讀通過的自治條例，已經三讀通過以後的授權，訂出來的規則也是法律。

劉議員德林：

局長，當初送進來的時候，所謂的收費標準，他並沒有制訂收費標準，當條例通過，所產生行政單位必須要收費的時候，回頭制定收費標準送交議會來做審議。未來，之前不是這個樣子，之後我們希望是這樣子，而本席正式的提案要求高雄市行政單位要正視這件事情，不是我們兩個之間在這邊就所爭執的點做論戰，不是這樣。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是。

劉議員德林：

我希望能夠凸顯相對的監督制衡的問題，好不好？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是，跟議員回復，就是說未來各局處在制定相關法規的時候，這個部分我們大家再一起研議看看。

劉議員德林：

尤其我剛剛強調的人民的權利跟義務，未來在這個部分要正視，好不好？殯葬處處長，我再請教你一下，高雄市在第 2 屆的時候，市長在第 1 個會期所提出來的一個重大政策，也就是整個覆鼎金的遷葬案。這個部分來講，當時在通過這個預算的時候，我是強烈的要求，市長做這個政策跟計畫我們也認同，但我們希望在市長的任內就執行完畢，而不要跨到下一任。如果別人當市長就是換下一屆市長，不要跨到他的任內，所以我們一直要求在經費上面補足給殯葬處、給民政局，你們的進度現在是怎麼樣？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目前的進度就是今年 6 月我們將開始第一區，也就是 A 區的起掘，目前進度都符合，預計在 107 年全部起掘完畢。

劉議員德林：

起掘完畢嗎？〔是。〕現在進度到哪裡？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進度就是 B 區在公告，A 區 6 月開始發包。

劉議員德林：

6 月發包，在整個過程當中，本席也有接受到人家的檢舉，我想知道這個發

包是怎樣的發包過程？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我們的發包是採…。

劉議員德林：

是公開招標嗎？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公開招標，然後評選。

劉議員德林：

評選嗎？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是。

劉議員德林：

是評選，還是公開招標？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公開招標，採評選制度。

劉議員德林：

那你還是評選，對不對？瓜田李下，你就是一個評選，評選現在已經從…。

主席（林議員武忠）：

延長 2 分鐘。

劉議員德林：

從歷屆看這幾年所有評選都出現很多的問題，所以本席在這邊再次的對你做一個重要的提醒，希望你能夠有很大的警覺。政風處處長，我請教你，工作報告裡面所列出來的，政風處工作報告裡面對於不法查察是沒有數據還是怎麼樣？高雄市政府誠如你所講的，清廉是我們的核心價值，核心價值難道在你主政的政風處裡面是完全都沒有問題的嗎？

主席（林議員武忠）：

處長，請答復。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我想有關於查察這部分我們在今年度（105 年）來講，各個機關有函送了 8 案，這部分政風單位在這裡面…。

劉議員德林：

函送了 8 案，函送，對不對？是不是在工作報告裡面必須要列入函送的主體項目、項次？當然有時候是偵查不公開，或者你已經移送的偵查項目是貪瀆，對不對？當然移送不代表有罪、無罪推論，可是今天身為高雄市議會的議員要

監督，總是要瞭解嘛！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這個跟議員報告，因為這部分的資料大部分都由各個局處的政風單位依據所違反的事實，不一定是公務人員，包括一些參與的業者，所以他會簽報給首長。

劉議員德林：

他移送的過程要不要經過政風處？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如果在機關來講，他有政風單位，他會簽報給首長。

劉議員德林：

首長嗎？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是。

劉議員德林：

首長，要不要到政風處這邊？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處理完的會報到政風處來，機關就可以移送了。

劉議員德林：

那你這邊還是總數在這裡。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是，[……。]是，[……。]可以，因為這部分的資料事實上……，[……。]是。[……。]好。[……。]

主席（林議員武忠）：

下一位，我們請許議員慧玉發言，時間 15 分鐘。

許議員慧玉：

我想先要來請教民政局張局長，本席記得在去年會期的時候，特別有提到一個基層聽到的民怨，過去還沒有合併之前，鄉鎮都還是有民選的地方首長，就是鄉長、鎮長之類的，合併之後當然現在都改為區長制就是官派。相對區長制，他不是透過民選，也沒有所謂的選票、選民的壓力，就是一般公務人員的資格。但是問題來了，過去鄉、鎮長任內的時候自己的區域可以編列自有財源，所以舉凡一般市井小民最重視的什麼？路燈、路樹，這個對小市民來講是一件很大的事，但是對公務人員來講或許這是一件非常小的事，結果縣市合併之後這樣的修剪路樹也好，修理路燈全部都已經納入工務局養工處。但是根據本席的瞭解，養工處的人員編制根本不夠，高雄市總共有 38 區，尤其是原高雄縣的土地面積非常大，在編制不足的情況之下民衆不管是透過區公所反映、里長的反

映也好，或者是打 1999 也好，經常爲了要修剪路樹、修理路燈要耗費多日。但是過去只要直接告訴當地的可能是鄉民代表、村長或直接反映給鄉長，很快搞不好一反映就馬上可以來修理，除非是材料上出了一些問題。

本席要請教一下民政局局長，在去年會期的時候本席特別提到，包括在議會裡面我也特別提案，希望能夠把路燈這方面的修理，感覺看似小事，能夠把這個權力下放到區公所，我們只要直接把這個經費撥到區公所裡面去，權責下放的情況之下，第一，可以減少養工處人力不足的問題，一方面又可以增加服務選民、縮短服務百姓的時效性，何樂而不爲？但是我所瞭解工務局局長好像不同意，我記得私底下民政局局長也跟我講，你會溝通這個事情。請問局長，經過一個會期已經半年了，這半年你溝通了嗎？你的進度何在？請局長回答。

主席（林議員武忠）：

局長請答復。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謝謝許議員一直對我們的路燈跟修剪路樹的關心，跟議員做個說明，上次去議員服務處回來就跟養工處、工務局長這邊有做了一些溝通，不只跟局長這邊溝通以外，陳副市長金德多次在舉辦的里長見面說明會裡面也都有特別去談到這一塊，所以這部分我們也積極在跟養工處做多方面的討論。

許議員慧玉：

已經半年，目前進度如何？談得如何？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跟議員做個報告，其實我們有實地去瞭解，就是說現在整個修理的速度已經比過去有大幅的進步，但是還是會面臨一個問題，就是說把整個合約回到區公所來，還是會有問題。因爲目前能修理的廠商還是只有這幾家，所以疊床架屋的狀況，還是會面臨一樣的問題，所以就這部分，我還持續跟趙局長做討論。另外議員說到有一種情形，我在這裡跟議員做一個報告，我們有統計沿線地方，比較麻煩的是現在有一些黑燈，不列入財產的部分，過去可能民意代表說這裡要設幾個燈，黑燈的管理上會有比較大的困難，我在想有可能是反映到這部分。

許議員慧玉：

局長你的意思是說，可能是過去的民意代表爲了選民的請託，那個地方本來是沒辦法增設，後來也沒有錄案，類似這個意思。沒有錄案導致後續可能需要做一些維修，感覺好像名不正言不順的。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不是名不正言不順，會有少數有這種情形，不過剛剛跟議員報告，目前在跟

養工處再做一些溝通，未來能夠下授多少權力給我們？有關權責的部分，我們還持續跟養工處討論。希望有具體的結論時，再跟議員做一個報告。的確，另外也有在統計，過去可能剛合併，議員可能會覺得修得很慢，但是現在跟多數里長討論，現在是不是還有這個問題，大部分的里長都說不會，速度已經比過去快很多、速度也加快，品質也比較好，這部分的確是我最近經由里長這邊，所收到回應的訊息。

許議員慧玉：

我想你剛剛回答得很明確，本席還是要在這裡再次提醒，這些事情對民政局來說，看似是一件小事，但是對市民朋友尤其是現在，因為現在治安狀況並不是很理想，小偷、竊賊非常多，包含有些婦女晚歸。現在也不完全是婦女的身分晚歸才會危險，男性朋友也面臨危險狀態，現在歹徒行兇下手，不見得針對女性，連男性都可能是受害者。所以我們最基本的大馬路、巷弄的照明設備是能夠減少歹徒行兇下手的機會，可以直接保護到市民朋友，我希望這部分有一些盲點，需要技巧性的進行一些克服。我也希望未來如同剛剛提到，可能受限有些廠商只能維修這些路燈，我想現在國外有很先進照明設備，台灣也有很不錯的照明設備，一些創舉、新的設計等，我覺得這部分也可以作為參考。因為政府部門還是要與時俱進、要進步，我們可以找到一些維護過程中，可以減省時間甚至省電，減少公部門消耗電費的負擔，我覺得這是雙贏。不要因為只有少數廠商、受限少數廠商，而使公部門被綁住，應該不是這種因果顛倒的關係。所以我希望局長還是要搞清楚狀況，不能因為廠商而被綁住，應該讓廠商配合公部門，配合進行市民服務才對。

接著我想請教一下研考會主委，1999 這個專線是在陳市長任內的美意，希望市民朋友對各單位業務如果不是很了解、不了解法令等有任何困擾，都希望 1999 可以帶給市民一個方便性。這是有專人接聽，但是很多民衆在反映，1999 接聽的人感覺上素質、專業性參差不齊，很多民衆打電話進去，民衆的問題是關於環保局，可是接聽電話的人搞不清楚狀況、搞不清楚問題所在，可能轉錯到其他單位而浪費很多時間。因為各局處有細分很多科、不同部門，如果 1999 這些專線服務人員，沒有受到比較專業的訓練，即便他坐在接線的位子，還是沒辦法在第一時間理解百姓到底要找哪一個單位，當百姓自己也搞不清楚的時候，就需要公部門替他服務、為他分憂解勞，如果連公務人員都搞不清楚問題所在，我們要怎麼替市民朋友服務？包含很多市民朋友也打電話到 1999 請教問題，例如我家路燈壞掉，到底什麼時候可以來維修；路樹已經很明顯影響到行車安全，遮住很多號誌，包含很多路標已經不清楚，可是 1999 接線人員不熟悉，一方面可能人力也不夠，所以本席要請教一下研考會主委，1999 這些

接線人員，我知道一定是公務人員出身，但是不是各單位有輪流機制來值班，當有輪流機制來值班時，這些人要進入 1999 來服務時，到底有沒有先上過事先的教育，如果沒有上過，充其量只是一個接線生，什麼事都不知道，1999 莫非是陳市長美麗的謊言，只是掛一個噓頭可以給市民朋友方便，卻沒有達到便民，反而造成擾民。結果轉了好幾個單位，還找不到問題的所在，主委你回答一下，好不好？

主席（林議員武忠）：

主委請答復。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1999 目前接電話的人，不是公務員，但是臨櫃人員是各機關派來的。

許議員慧玉：

目前編制有多少人？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以前是 44 人，現在增加為 49 人。〔49 人。〕因為這個工作非常辛苦，這是中華電信招募進來，所以需要不斷的訓練。我也必須承認，因為工作非常辛苦，所以流動性有一點比較高，有些人會受不了，我們會加強訓練關於剛剛議員說的情況。不過剛剛講到路燈，像路燈是很具體的，我們有規定 4 個小時之內要到場處理，最多 3 天之內要解決。

許議員慧玉：

主委，曾經有民衆等了 1 個星期，路燈才修好，而且來的時候，民衆還特別請教廠商是不是材料欠貨，因為有時候有些材料可能牽扯到進口材質，這個我們是可以理解。如果不是因為材料的欠缺，今天一個路燈的修理需要等 1 個星期，在這 1 個星期當中可能已經發生很多事情，那市民朋友的人身安全應該怎麼去保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如果有發生這樣的情況…。

許議員慧玉：

所以主委，你要求 4 個小時一定要修護好。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4 個小時要到場。

許議員慧玉：

要到場，好。我也接到民衆反映說不但沒有到場，而且是拖了好幾天才來進行修護，這些我們都有人證的，我不是亂講的。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是，我們 1999 接案之後會錄案，然後轉交，譬如需要給工務局，我們就請工務局去處理。這個事實上我們是有追蹤，但是如果有發生像議員說的情況，請把這個個案交給我們，我們會處理，因為這是違反我們的規定的。

許議員慧玉：

規定歸規定，你說 4 個小時內一定要到現場並進行了解，事後儘量縮短我們的工作時間，趕快恢復照明設備。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3 天之內要解決，這樣才符合規定。

許議員慧玉：

我打個比喻，我前幾天質詢工務部門工務局趙局長，我特別提到一般道路就是瀝青，鋪設完後，因為柏油溫度很高，必須降溫在 50 度以下，甚至 6 個小時以上，讓溫度下降後，讓整個路面非常壓實、扎實，才可以進行通車，這是規定，可是很多工務單位沒有按照這個規定，鋪設完工後，馬上就通車，所以我們道路常常看到明明剛鋪好，為什麼很快又變形了，因為還沒有扎實就通車了，車子還是又壓過了。主委，規定歸規定，到底有沒有落實？上面的人知道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跟議員報告，其實我們對於 1999 的事件是採取最慎重的態度，所以假設有派工後遲到或者不到，我們一定會檢討，所以這個案件我們是要送給他的首長處分，如果有這樣的個案，請一定要交給我們去調查，我也經常看到有人來抱怨，我們每一件都會很慎重的處理，但是還是有發生這樣的事件，請一定告訴我們。

主席（林議員武忠）：

延長 2 分鐘。

許議員慧玉：

主委剛剛講得很好，你們都有做列管追蹤，但是我也希望追蹤跟列管是落實的，因為有些人在報表上寫得洋洋灑灑很漂亮，但實際上是金玉其外、敗絮其中。有沒有可能承辦人員爲了要讓這個案件的數字比較好看、比較美化，結果有些案件其實因爲有某一些比較特殊原因窒礙難行，這個案件就當作不知道忘記了，就敷衍了事。所以本席希望我們在追蹤案件的時候，一定要落實，不要有漏網之魚，所有市民朋友的意見都非常寶貴，我希望我能夠提升高雄市政府公務部門對市民朋友的服務品質。

主席（林議員武忠）：

劉主委，剛才許議員點出了問題，1999 只有告知那個單位，其實是沒有辦

法追蹤，所以我建議那個單位做完要回報到你這邊，你再通知打電話的人，那就完成了，這個流程就很漂亮，就差回報這個動作。〔有。〕少數沒有是可以諒解，我們先休息 10 分鐘。

向大會報告，下午的議程到此結束，5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繼續開會。散會。

二、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2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9 日上午 9 時 1 分)

1.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

主席（林議員武忠）：

上次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議員桌上，請詳閱。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沒有，確認。(敲槌)

今天的議程是繼續民政部門業務質詢，現在請登記第一位第一次發言的李議員喬如質詢，時間 15 分鐘。

李議員喬如：

我今天針對民政部門所要質詢的是關心 520 即將來到，我們的準總統蔡英文—小英總統也即將就職，我們知道在這個準總統的過程當中，他對外也曾經的向台灣人民展現了很大的誠意，他說他當總統要讓台灣翻轉正義。我個人的看法是說要讓台灣人民得到更公平、公正和民主機制的權利對待，我個人的見解是這樣。站在高雄市來說，高雄市民進黨的議員壓力非常的大，為什麼？因為中央民進黨提名的小英總統當選，高雄市也是民進黨提名的，我們陳菊市長第 3 屆連任，所以在民進黨議員的眼中，高雄市是在中央地方完全執政，本席為什麼說壓力很大，因為我們要做得更好，才不會辜負全台灣人民對小英總統的支持跟對陳菊市長的支持。

所以相對的，議員在前線是壓力最大的，因為我們都在下基層，我們都在聽民心、民意，我們聽到的聲音最多，人民紓解壓力跟不滿情緒的對口、承受壓力的就是我們—民進黨的高雄市議員。所以今天在我們小英總統 520 要就職之前，我要非常懇切的期待，未來小英總統執政之後，完全執政就是完全的負責任。所以本席在這裡也是要跟高雄市政府所有的團隊說，李喬如一定會比國民黨、在野黨議員監督我們的高雄市政府、監督中央比他們更嚴格。我們不會像國民黨執政的時代，自己執政，自己閉口不言、不敢說話，也不願說話，民進黨的議員以後不會這樣。所以本席在這裡，也要讓我們的行政團隊心理做好準備，高雄市的權益，我們的中央政府一樣要給我們高雄市公平的對待，當然這包括了行政的資源，包括了法條的制訂，所以我們看見從有中華民國的政府到現在，有許多不合時宜的法令，我們都期待中央政府，立法院在我們的準總統小英總統就職後，沒有假期的。

我們地方政府的市議員也會用辦公聽會的方式，邀請中央的單位跟地方的立法委員、和中央的立法委員都能夠出席，來準備配合我們的小英總統翻轉正

義。我們的翻轉正義，在我個人的認知，是要翻轉人民的權益的公平，而不是只有翻轉政府便利、行政作業的正義。所以在這裡我要請教我們的法制局許局長，本席有發現很多我們高雄市政府訂定，在議會，我從在野黨一直到現在的執政黨團隊的議員，我們經歷了不同的執政政黨的朝代。我們也認為在這個修改法令的部分，其實在中央是占了最大的部分。因為單行法規，我們地方議員很強烈的要求地方議會有絕對的審議權。我們也更希望我們地方的審議權，審查之後，中央應該尊重。尊重審查，彼此之間要怎麼樣來共識，我認為這要有一個另外的管道跟對口。所以今天我特別在這裡要提出幾點，我待會兒就要請教我們的許局長，在你個人擔任法制局長是一個政務官的角色當中，在你的法學認知裡面，你認為本席今天所提出來的議題，你覺得有沒有道理，你覺得以後要怎麼處理更好。

我舉個例子，第一，我們認為內政部訂定的社會福利法非常有辱人權跟人格。我簡單的解釋，比如說女性，他在婚姻的過程當中，失去了婚姻，他已經很痛苦，也很難過，其實也很沒面子，但在現在的社會上非常開放，開放到每 100 人中幾乎達到每 50 人都有離異的現象。我不知道為什麼，但是每個人都有他感情決定的自我方向。可是我們服務處面臨到的議題，就是我們內政部福利法的規定，女性嫁出去之後，當經濟上面臨困難，尤其現在景氣不好的情況下，女性離婚後面臨兩個壓力，需要政府協助的幾乎都沒辦法過關，只有把所有的財產，要申請對象轉移掉才有辦法申請。怎麼說呢？就是當女性失婚，他單親，要照顧、教育孩子，又要上班，尤其在現在又講到還有令人嘔飯、痛恨的一個薪資的代表，讓年輕人最討厭的 22K。這個時代是一個低薪時代，還要帶著一個孩子，還有教育費、租屋費，根本不用談要分期買房子，買不起；物價膨脹到政府在這個消基的公平性完全沒有展現。

那他必須要求什麼？我問了地方政府的社會局，他說這是內政部的福利法規定的，他說如果這個女性婚姻面臨困境，離婚了，他要申請單親扶助或是低收入戶來照顧孩子，且來協助他的話，他要準備娘家父母的不動產證明跟所得。他還要準備離婚的前夫的不動產的所得稅一切的證明，這兩種的具備要件，讓他才能申請。這是非常污辱、非常羞辱弱勢者的人格跟他的權益。我覺得我們中華民國政府內政部的法令怎麼會這樣定？現在是什麼時代？現在不是兩性平權的時代嗎？現在不是在講夫妻分別財產制了嗎？怎麼會要求一定要具備他娘家父母的不動產，這裡還涉及了第三人，就是他的兄弟們願不願意，不是每個人的兄弟姐妹的感情都那麼好。

另外第二個，我要講的是建築法規，建築法規從有政府以來，你們看有多久了，實施都市計畫還是比較後面的事，建築法規到現在人民可以申請居住的，

我如果有 100 坪，我要申請多少，建築法規規定之後，我們地方政府的都市計畫法一樣還是用一個行政命令，或者行政的規範來約束，變成人民使用的基地，一頭牛剝兩層皮，我想這個部分我們會另外在公聽會，邀請中央列席處理來決定到底為什麼我們的法令已經不合時宜。

尤其現在土地這麼貴，為什麼政府都講你不要違章，我也支持不要違章，問題是當他 25 坪或 20 坪的土地，他的舊房子打掉要重新蓋，政府也希望他重蓋，希望 30、40、50 年都打掉重蓋，為什麼？爲了市容的關係，爲了公共安全的關係，我們希望你不要違章，我們希望你合法蓋，我們都願意，問題是你知道 20 坪可以蓋的，在現在的建築法規加上地方都市計畫法規壓縮之下，他剩下 12 坪。我請問你，12 坪要怎麼住，你就叫他不用生小孩，不會有孫子。所以這野蠻的法令，逼到人民不得不違法，逼得人民不得不違建，爲什麼？我買不起土地，爲什麼？低薪的時代來臨，我們的所得沒有辦法讓我們有能力另外買一塊土地，讓我的孩子能夠搬去住。第二，政府還希望我們三代同堂，你的建築法規不鬆綁，他如何三代同堂？25 坪蓋 3 層樓、4 層樓就已經很擁擠了，你又讓它打掉重新蓋的時候，剩下十五、六坪，我請問你要讓他如何三代同堂？

我們發現政府說的政策是一套，跟實際的法令相衝突，讓我們很難落實，我們身爲一個民意代表我們感受非常深刻，所以翻轉正義就是要讓不合時宜的法令都要全面翻轉，尤其在這麼好的時刻，民進黨全面執政、中央立法委員過半、地方議會又過半，我們民進黨的民意代表還不做事，還等什麼時候呢？我今天語重心長地請教法制局長，你身爲高雄市政府的法制局長，尤其你又是法律人，你的認知絕對不可以只站在地方政府，比較好做工作、好發揮的方式來處理，你還要兼具考慮衝突到人民權益的，譬如說行政法的法規，單行法規或是中央母法，本身規定衝擊到人民的民生，或者民法規定私有財的財產權的時候，這樣的部分，局長，你的看法，或者你現在擔任法制局長以來，你面臨到、感觸到、發現到哪一些部分都需要變革的，也請你一併的作答復。

主席（林議員武忠）：

請許局長答復。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有關於小英的轉型正義，除了歷史的不正義，南北分配的不正義，最重要的一塊就是法治的、相關的中央與地方法令限制的不正義。從我擔任政務官以來，我首先面臨高雄市的氣爆，所以貴會在做管線維護自治條例的時候，其實就遇到很大的困難，那是適切我們地方需要的一個法令，可是中央一直遲遲不願正面去回應、面對它，這就是地制法第 26 條很奇怪的限制，也就是說地方的立法權其實還要被中央限制住，甚至行政院球員兼裁判的方式，來做一個以

地方立法合不合適的一個限制，我們認為這已經是不正義了。

另外，有關於剛剛議員所講到的，我們目前看到的像民法，民法有關於結婚、有關於家屬的認定，其實全台灣都一樣，所謂家屬的這一塊是不是有包括同性伴侶的一個部分，我們努力的在推陽光註記，可是中央對家屬做了一個很嚴格的限制，認為同居在一起不能叫作家屬的這一個部分，可是這個是民法的限制嗎？我們也很懷疑。

另外，有關於財政收支劃分法，它嚴格限制中央跟地方財政的分配，這個對地方是一個很大的剝奪，也因此造成地方財政的困難，這也是需要去翻轉的。再來，有關行政區域劃分法，所謂的地方行政區域竟然要由中央來核定，應該是我實際治理地方的這樣的政府，我才知道哪一些行政區域的劃分對我最合適的，可是這也要由中央來核定。包括教育法規，我們現在面臨到資優生的一個教師員額的配置，可是中央完全沒有考量到地方財政的困難，一定要嚴格的限制每一個縣市資優教師員額要配置多少人，其實諸如此類，我們認為可能地方所做的法令，或者地方所做的行政規範是最適合地方的，可是這些全部都遭中央去做一個限制或者箝制住，我們認為這個是現在要做一個翻轉的部分，我們希望未來中央跟地方不要互相牽制，而應該站在人民的立場上做一個整合、合作來做一些協調，這是我部分的感想，謝謝。

主席（林議員武忠）：

延長 1 分鐘。

李議員喬如：

許局長，你剛剛講的我都了解，你樂不樂見我們議會就邀請我們的康議長，高雄市議會在 520 準總統小英就職的時候，我們就來開第一槍，包括剛剛提到的建築法規應該放寬建蔽率、放寬容積率，鼓勵人們不要違建，我給你寬一點的土地面積可以興建，你只要 20%、25% 的公共設施，公安的保留出來，你都可以建，類似這樣的不合時宜的法規，也像剛剛許局長所講的高雄市議會來開第一槍，你覺得怎麼樣？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這個部分我們完全贊同，我相信議長他也很樂見。

李議員喬如：

請你回去之後把一些議案都研議好一點，我們議會也會主動提一些不合時宜的法規，謝謝主席。

主席（林議員武忠）：

謝謝李議員喬如非常好的建議，本席非常認同，繼續努力。接下來請鄭議員光峰發言，時間 15 分鐘。

鄭議員光峰：

我想提兩個問題，第一個，就是現行高雄市殯葬處的業務，上個會期我記得有跟處長請教，不過處長已經換了，新的處長今天請假，我有很多地方請教局長。殯葬處很多業務，我過去一直特別針對它的交通整個的規劃，還有整個空間的活用，我這幾年來的觀察，包括它的人事，還有它的軟硬體、財源預算，我發覺它其實是相當的有限，而且不能有彈性。我最近看到台南還有宜蘭這兩個縣市特別在殯葬成立了一個特別基金，我覺得非常的好，局長應該可以參考看看，特別是殯葬的人事，其實很多這樣的公務機關、公務人員，特別很多人員不管是約聘、短期的人事其實都要有彈性的運用，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高雄縣市合併之後，在土葬的地方，如果要請殯葬處要再多花一些錢，或者甚至罰款，這都是很多又很棘手的問題，像林園的駱駝山，形容它一望無際的土葬的地方都不為過，很多包括人事、財源籌措不易之下，本席具體的建議，很多的公務預算已經不足以讓現任的殯葬處長還有民政局整體的規劃，我都覺得已經沒有辦法很彈性的運用。所以我認為特種基金有比較有彈性的運用，又可以讓這位主管—處長有更好的發揮，局長，今天是處長沒有來，是不是？

主席（林議員武忠）：

謝處長因為母親住院，需要就近照顧，所以今天備詢由孫秘書代理。

鄭議員光峰：

我想就由局長統一回答好了。我覺得像台南、宜蘭這樣是很好的，我們在這裡苦口婆心的說交通這麼混雜，整頓交通要花錢，只要涉及公務預算，就有很多需要機動去做調配，甚至要有很多細部的規劃，我看到殯葬處有很多新的，包括殯葬業者、空間等，最近我看到規劃得滿多的，甚至好像都市計畫那個地方也有做一個調配，我覺得很好。但是畢竟這是我們不喜歡去的地方，可是又是一個院轄市很重要、每個高雄市民都可能去的地方，它不僅需要莊嚴、尊重，很多業務也需要彈性。局長，請你再回答一下，就那個殯葬的基金，我覺得這個有必要做一個成立，局長，請回答一下。

主席（林議員武忠）：

局長，請答復。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我覺得鄭議員提出來殯葬基金這個概念非常先進，我們會找時間去台南和宜蘭做考察和了解。不過就議員剛才所提的，以目前來說，如果我們能夠成立所謂的「殯葬基金」，這有幾個好處，第一個，就是可以減輕政府的負擔，政府在這部分可以降低整個收支的情形；第二個，也不會因為政府的負擔而排擠到

相關必要的一些工程，因為基金會比過去的公務預算更具有彈性，更具有永續性的發展，甚至它也可以建立一個激勵的制度，提升我們整個自償率，讓整個殯葬的品質能夠有效提升。另外一個，如果我們成立基金，我覺得可以增加公私合作的彈性，也因為能夠增加公私合作的彈性，我們可以引進更多新的服務制度，透過這些新的服務制度，可以讓民衆感覺到其實公部門可以走在私部門之前，而且在價格上、在很多品質上，是可以凌駕一些私部門的，所以這個我們會努力考慮。

剛才也提到，我們也會讓殯葬處避免因為過高的人事費用而排擠…，因為公部門是固定的預算，〔員額。〕如果員額和經費過高，勢必會排除到相關殯葬設施的投資，這個部分我們會儘快了解台南和宜蘭的做法，目前我知道台南和宜蘭是兩種不同的模式，宜蘭的模式應該是全基金式，它包括所有的人事費用和各方面，也是由公部門成立一個公司，但是這個東西在制度上可能會比較不一樣；在台南，它是公部門擁有人事的部分，部分由基金來支應，兩個我們都會去權衡。以目前來說，其實議員說的，我們非常有可能性來成立一個基金，殯葬處在歲入與歲出方面，歲入其實是可以大於歲出的，所以我想成立基金的可行性是高的。

鄭議員光峰：

我記得 101 年到 104 年，你們的歲出與歲入我看加加減減啦！不過我覺得未來的基金，所有高雄市政府的基金中，以後說不定是你們的殯葬基金最賺錢，不過我們希望把制度面弄好，因為殯葬處要花的錢，公務預算的科目很難編列，我覺得它需要一個彈性，是和其他各局處比較不一樣的單位，例如像一些不明人士塔位的處理，或者很多機動的，包括人事，搞不好我們就需要一些懂得師公、道士的那種約聘人士，我都覺得那是有必要的。所以局長，我倒是認為對於這個，我們可以慎重來考慮，同時也解決高雄市政府財務的問題，在很多預算排擠的效應之下，我還是這樣具體的建議。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好，我們一定會儘快來處理。議員剛才提到停車位的問題，也向議員一併做回覆，目前殯葬處的停車位大概有四百八十幾個，在大日子的時候，像昨天我就有到殯葬處再看過，前天也有去看，人的確滿多的，未來我們在覆鼎金遷葬之後，A 區在今年年底會完成，我們會在 A 區做臨時停車位，預估還可以再增加 200 個停車位，總共可以達到 680 個停車位，我們也希望藉由這 200 個停車位，有效紓緩在吉日時這樣的交通狀況，以上。

鄭議員光峰：

謝謝局長，今天剛好處長不在，應該直接問新人才對。第二個問題，我想請

教研考會，主委，我問一個比較老生常談的，應該每次都會有人問，就是市府整體的表現，包括一個是市府整體的表現，一個是市長施政的表現，我想，這兩個你們應該都有常態的調查，因為上次幕僚給你的資料有點不完整，我比較想了解的是最近一期整體的表現，在我們最近的民調裡面，聽說治安的表現是最好的。我最近接到很多民衆告訴我說高雄市太多人隨地丟垃圾，也就是說上次在整個民調裡面，高雄的市容是大家最詬病的，主委，回答一下最新的民調，看看是不是也是這樣？是不是和市民向我反映的都一樣。

主席（林議員武忠）：

主委請答復。

鄭議員光峰：

請主委回答一下。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向議員報告，我們一年做 4 次民調，第 1、2、3 次，我們…。

鄭議員光峰：

最近一次是幾月？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最近是 3 月。

鄭議員光峰：

我們問一下 3 月的，好不好？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議員要問的是對於滿意度和不滿意度嘛！

鄭議員光峰：

沒有，主委，我看先請相關科長回答，主委，你先請坐，承辦科長，你起來一下，直接問你可能比較快，回答一下剛才我說的問題，關於治安部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研究發展組許組長芳賓：

向議員報告，治安的部分，我們高雄市政府一直都在進步當中，所以在這次的…。

鄭議員光峰：

治安都第一名了，還在進步當中？都第一名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研究發展組許組長芳賓：

在關於市府的調查中，治安的部分也是一直有在進步，最近在 104 年度…。

鄭議員光峰：

最詬病的，市府裡面，所有高雄市民對市府的整體表現，印象最差的、表現最不好的是哪一項？這個問題在每一次的質詢中一定有人會問，怎麼每次都準

備不及呢？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研究發展組許組長芳賓：

道路的部分是比較常出現在不滿意的項目中。

鄭議員光峰：

你連 percentage 的表現都唸不出來，range、rank 也要說一下吧！你要告訴我，所有表現最不好的前三名是哪前三名？它的比例是多少？組長，研考會這樣很不令人滿意，因為這是老生常談、每一次都必須回答的問題，組長，你非常不適任，這是一定要常常記在你腦海裡面的問題，因為你是市長後面每一個政策推動與執行最大的幕僚，你請坐。主委，請說。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其實我剛才要回答的就是這個，因為我們每年有調查「你對市長滿意不滿意？」，因為對市長滿意度差不多有八成，所以不滿意度是一成多。

鄭議員光峰：

主委，我希望長話短說，表現最不好的前三名是什麼？直接說出來就好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我們有針對不滿意的，問他「你不滿意的是什麼？」，前三名是這樣的：一個是市政的規劃不足、建設還不夠好；第二個是有人抱怨市長沒有到該地實地去巡查；第三個是經濟問題，就是失業比較多。這是目前這一次調查裡面的前三名。

鄭議員光峰：

有關於市長施政滿意度的調查結果，你的業務報告裡面有寫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報告裡面應該沒有這個細節。

鄭議員光峰：

你寫的業務報告裡面，內容都是別人施政的資料啊！而你最重要要做的就是高雄市政府整體的表現，還有市民對市長整體表現的滿意度調查。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我剛才說的前三名就是這個，但是我必須要跟議員說明，雖然這是不滿意的前三名，但是同樣的題目，也有人認為整個城市的景觀非常好，市政能力也很強，是在最滿意的前三名，所以往往是不同人會有不同的觀點。

鄭議員光峰：

主委，我覺得還是不太滿意，不太滿意的原因是請你必須說我們之前的前三名…，我記得第一名是市容的整潔。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上一次。

鄭議員光峰：

對，市容的整潔。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這一次它並沒有出現，那我們…。

鄭議員光峰：

因為有好多民衆向我反映高雄市區的山容還是很髒，所以我是強調現在的 rank 是到第幾名。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在山容的整潔方面，這次是出現在最滿意的第二名，但是上一次…，這只是講調查的結果，我還是要解釋，上次高雄市遇到風災，所以民調才會山容不整潔，大家也覺得這是一個最重要的，但是我們必須…。

鄭議員光峰：

主委，我問一下，關於市長施政滿意度最近這一次的民調，滿意度有多少？市民對他的滿意度是多少？非常滿意加上滿意，這兩個加起來是多少？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這次市長的滿意度是 80.3。

鄭議員光峰：

市政府呢？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市政府的滿意度是 74.1。

鄭議員光峰：

都是超高的數據。剛才不滿意的前三名，其中有一項是市長都沒有去地方看看，主委，你覺得背後的解答是什麼？這個意思是什麼？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我必須跟議員…。

鄭議員光峰：

趕快！我沒有時間了，你就問題來回答就好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其實市長經常勤跑地方，但是有些地方或許沒有去到。

鄭議員光峰：

主委，你針對問題作回答就好了，不要再說到別的地方。我的解答是這樣，因為是高民調的山長，所以大家都希望能夠看到市長去到當地，都會想要看看市長，因為很久沒有看到花媽、沒有看到市長，我覺得大家都是山期待的。所

以市長的施政有八成的滿意度和市府整體表現七成四的滿意度，我覺得相當相當的滿意，但是研考會應該掌握這樣的訊息，包括整個轉換，我需要那些資料，組長，你要好好表現一下，因為我從來沒有問過你…。

主席（林議員武忠）：

延長 1 分鐘。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我們會把這些資料送給議員。

鄭議員光峰：

我要的不是那種很空泛的資料，而是你們真的有去做一個分析，是呈給市長看的，為什麼是這樣、以及整個表現的資料，你們要做的是這些資料，而不是只有單單呈現一份民調的資料。我要強調的是像治安的部分，這部分是不是等一下再發揮一下？到底我們在這半年的過程當中…，因為上次警政署有做一份民調，高雄市是居六都之首，治安是最好的，當然也有民衆一直抱怨監視器的妥善率非常不高，大家都非常抱怨。所以在民調設計的問題裡面，針對治安要怎麼樣問到它的核心，我覺得這有必要去重視，對於這個問題，最後幾秒鐘，請主委報告一下？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關於治安方面做的民調，這 3 年有逐步的上升，我也必須承認還有很多改善的空間，例如去年是 70.26，今年是 70.47，有些微的改善。〔…〕如果要再延伸，101 年是 64.8，102 年是 68，其實是有在改善的，但是我們還有很多地方必須再加強。〔…〕像剛才議員說到的，在市府很注重的，像監視器的妥善率不足，我們現在也努力在改善。〔…〕也有一些改善的策略，例如現在有規劃將來把監視器改成租用的方式，這樣要維修比較快，這就是我們努力的方向之一。〔…〕謝謝。

主席（林議員武忠）：

主委和承辦組長，很多位議員會問施政滿意度，還有對市長的期待，因為對於市長作的建議是最重要，所以對於民調，議員有問就一定要答的出來，還有其他重大的市政，例如登革熱、空污和環境衛生等等，針對這些做民調，以及民衆的期待，這些要馬上提出來。組長，你要加強你的業務，這個很重要，好不好？

接下來請林議員富寶質詢，時間 15 分鐘。

林議員富寶：

我有一個問題要問殯葬處，你們處長不在，我先問宗教禮俗科蔡科長翹鴻，為什麼會叫「三官大帝」，你知道嗎？

主席（林議員武忠）：

請答復，知道就回答，不知道就說不知道，沒有關係。

民政局宗教禮俗科蔡科長翹鴻：

水官、天官和地官。

林議員富寶：

他們是誰？

民政局宗教禮俗科蔡科長翹鴻：

他們是以前…。

林議員富寶：

就是指堯、舜、禹，人稱「三官大帝」，請坐。事實上，有一個問題，這是關於殯葬處的，和宗教禮俗科有一點關係，我常常去參加清明節或中元普渡的活動，參與祭拜時，很多單位的工作人員對於清明節、中元節與盂蘭盆節真的一點概念都沒有，去拜拜時，局長不是佛教也不是道教的，所以他可能比較不清楚。清明節比較沒有什麼，只是祭拜祖先而已，中元節就不一樣了，中元節比較嚴肅，中元節最重要的是普渡公，一般在普渡時會請道士唸咒文，依照習俗一定要擲筊後才能把祭品收回，但是可能有時鄉親未被告知或相關這類的教育不足，如果是清明節，拜完祖先，祭品收一收就可以回去了，那是 OK 的，但是中元節就不一樣了。中元節的定義有分佛教與道教，佛教稱為盂蘭盆節；道教是農曆七月十五日為堯、舜、禹「三官大帝」中地官的壽誕，中元節是掌管地獄的地官起慈悲心，釋放獄中眾鬼囚，從七月初一起重返人間享受一個月的香火、施食，還有經由祭典與道士作法的過程進行普渡，佛教則有目蓮救母的故事，這些網路都有，所以盂蘭盆節是由目蓮救母延伸而來的，而中元節是指道教信仰堯、舜、禹「三官大帝」中的地官。

我常常看到人家在中元節這一天大拜拜，拜完祭品收了就回去，事實上那也沒什麼，但是如果是道教信仰的，我覺得這樣就不好了，因為農曆七月地官釋放孤魂野鬼重返人間，我們很誠意的準備豐盛的祭品來普渡施食，而普渡的過程最重要的就是普渡公，普渡公是主宰監宴，被派來看顧好兄弟的，道士作法完畢一定要擲筊，之後祭品才能收回。但以我是道教信仰而言，你收回去，有時真的，一些孤魂野鬼會跟你回去，因為他覺得還沒吃飽，你就收回去，這也是事實的，至少不要鐵齒不信，我說真的。在 88 水災時，我要來議會，我一天都要注射三支針，整天都痛得要死，也不知哪裡痛，因為 88 水災時，我們旗山很嚴重，我為了救災，在溪底每天跑來跑去，往生者也那麼多！但是我在想，他也不是要找我什麼？有可能是想說有什麼冤屈，而我是民意代表，想要說，所以每天晚上我都別想睡，晚上都睡不到一個鐘頭，這是我親身體會，到

最後我就去問神明，他說你這是全身上下都有問題！事實上從那一天收驚後，我晚上就很好入睡，所以不要鐵齒、不信邪，既然是佛教徒，或是信仰道教，就應該要遵守他們的習俗。

所以我要告訴殯葬處，有些人對於以前的一些習俗，可能比較不了解，有一次我就遇到一位婦人，不要說哪裡，因為我們現在的紙錢都是集中在燒，而裡面的工作人員，竟然交代那位婦人要去寫死者的名字，我覺得奇怪，今天是中元節，是要普渡那些好兄弟的，為什麼你那些紙錢要寫死者的名字？她對我說，富寶啊！我不會寫字，我的親人是放在第幾個位置那裡，你去幫我抄寫好嗎？當時我覺得很奇怪就問她，是誰告訴你的，她說裡面的工作人員告訴她的。我認為他們一點習俗的常識都沒有，因為中元節主要是普渡地官放出來的孤魂野鬼、那些好兄弟，所以有時我們的工作人員，對老百姓的告知就有一點差別，在此我要拜託秘書和宗教禮俗科，雖然這沒什麼，但我覺得這類的教育非常重要，是不是你們可以找個時間，把殯葬處裡面的工作人員、主管找來，就算他們不懂也沒關係，你們可以請教對於道教的事情較懂得的道長，來講習一下什麼是清明節？什麼是中元節？清明節祭拜的對象是什麼？因為清明節祭拜的對象是很簡單，其實清明節在現在也是誤導，我記得讀小學時，有寒食節的由來，我從小到現在，就很不喜歡吃春捲，因為寒食節的由來要吃春捲，但現在大家在吃春捲，卻都是炒豬肉、炒熱的，都變了嘛！

我們讀小學時老師有教寒食節的由來，因為春秋時期介子推是割股充饑而不圖回報，後來官方將他燒山而亡，為紀念介子推，於是有寒食節，但是清明是在寒食節的前一天，但現在清明節和寒食節都搞錯了，都混在一起，這都無所謂，時代在變，以前清朝，現在是民國，改天又要變成如何都無所謂，但是我們要知道，真的是要說真相。清明節較簡單，就是祭拜祖先，所以那天我去拜拜完後，大家一下子就把祭品收走，那是無所謂。而我是看到中元節，有的人拿香拜完祭品就收回去，我感到，如果那真的是一種習俗，在道長的咒文還未唸完，普渡公也還未擲筊之前就把祭品收回，我感到這樣有時會因你來拜拜，卻反而不好。因為我剛剛有說過，88 風災時我的健康狀況被無形的卡到很嚴重，我自己知道，那真的是在我們小林村有好幾百人一時間是怎樣？我都不知道！所以他們會來找民意代表問為什麼？既然這樣我就不能鐵齒。

中元節在佛教是目蓮救母的問題，根據記載佛祖說，是因為目蓮尊者的母親生前自私刻薄，所以做人不要自私刻薄，我今天最主要不是要說這個，主要是說拜拜的習俗，要告知殯葬處那些工作人員，什麼是清明節？中元節？什麼是盂蘭盆節？另外一點，對於法令也應該教育，說實在，有很多的法令是真的不知道，我時常打電話給殯葬處的聯絡員，他也很頭痛，什麼叫基層法令，他說

不知道。又爲什麼百姓要申請很多的文件？法令不知道就回答不知道就好了，直接就一句回絕，我感覺這樣不好！所以我會找聯絡員去處理一些事。

關於法令的問題、宗教習俗問題，我拜託局長，是不是拜託殯葬處和宗教禮俗科，聯合把這些法令位階的問題、習俗的問題，辦個教育講習，讓他們知道。我有一次遇到一個，因爲他們的祖先是清朝時代埋葬的，現在要撿骨，移到我們那裡的納骨塔，殯葬處人員說 NO，我說這怎會不可以呢？去戶政申請親屬關連系統裡，是不是就可以了？但是你們對法令，真的不清楚，以前的電腦建立不詳細，所以戶政人員可以寫無從考據，應該可以嘛！戶政科是不是可以？請說明一下，好不好？

主席（林議員武忠）：

請戶政科回答。

民政局戶籍行政科楊科長進祿：

這是要看它的相對利害關係人，如果審核是可以的，依照戶籍謄本核發辦法是可以的。

林議員富寶：

這是簡單的，因爲他要去撿骨進塔，但是戶籍一定要在那裡，但他是清朝時代埋葬的，我們的電腦建置是沒有的，如去戶政申請沒有資料，就寫個無從考據就好了，孫秘書這樣可以嗎？應該可以嘛！孫秘書回答一下。

主席（林議員武忠）：

請孫秘書答復，科長請坐。

殯葬管理處孫秘書筱慈：

這是可以的，在戶政的收費標準第 5 條就有特別的規定，如果起掘的墳墓，他的年代過久，戶籍機關查不到相關資料，我們可以比照他遺族的設籍地點，來申請減免。

林議員富寶：

事實上你剛剛說的，你們都已經寫得很清楚了，爲什麼你們在納骨塔的那些工作人員會不知道？這就是你們的問題，所以應該要再教育一下，這是我要凸顯的。

另外一點，孫秘書，我上次本來是要問處長的，六龜的納骨塔，我已經提了很多次了，因應那裡停車場的問題，但前鄭處長有答應說已經在規劃了，但規劃已經二年了，處長今天又沒來，現在進度如何？

主席（林議員武忠）：

請孫秘書答復。

殯葬管理處孫秘書筱慈：

六龜納骨塔，原本現場有 25 個停車位，今年我們也在停車位原址的工務道路擋土牆的工程裡面，我們也有再闢地增建將近 100 個停車位的臨時停車場，來提供祭拜的民衆使用。

林議員富寶：

是在道路的上頭。

殯葬管理處孫秘書筱慈：

沒有，是在塔的旁邊。

林議員富寶：

對，旁邊有一塊空地，是私人的，當時處長說要向他承租。

殯葬管理處孫秘書筱慈：

沒有，我們是在塔的旁邊，有找空地的那邊。

林議員富寶：

進度如何？

殯葬管理處孫秘書筱慈：

今年正在規劃，預計年底可以完工。

林議員富寶：

今年中元節以前可以完工嗎？已經兩年了，今年拚拚看，好不好？〔是。〕那個地方確實很擁擠，不要因為大家去拜拜為了停車問題起糾紛而爭吵，這實在不好。偏鄉處也有地方，因為那裡有一塊地，老百姓也同意我們去開闢和規劃，已經兩年了，拜託，加緊腳步一下，好不好？

殯葬管理處孫秘書筱慈：

好，謝謝。

林議員富寶：

再來，我要感謝消保官。消保官，我剛剛跟你講的那個問題要拜託你了，那是有關小孩補習的問題，這在我們台灣是一個通案。鄉下人家經濟比較不好，有時候為了栽培小孩，…。

主席（林議員武忠）：

延長 1 分鐘。

林議員富寶：

尚未補習之前就要先刷卡，陳情民衆到我的服務處說得眼淚直流。你有說已經在處理了，再拜託你向上面反映以急件來處理，不要讓民衆再煩惱了，請儘量為鄉親討回權益，謝謝。

主席（林議員武忠）：

殯葬處孫秘書，六龜納骨塔有沒有編預算？沒有錢你怎麼做？

殯葬管理處孫秘書筱慈：

臨時停車場，我們今年度有編預算。

林議員富寶：

我問的是六龜納骨塔。

殯葬管理處孫秘書筱慈：

六龜納骨塔已經蓋好了。

林議員富寶：

蓋好了，現在是講臨時停車場。

殯葬管理處孫秘書筱慈：

林議員的問題是要我們增建停車位。

主席（林議員武忠）：

好，再加強一下。林議員剛講到目蓮的母親就是自私刻薄、不做善事所以淪為惡鬼，我們要引以為戒。接下來請郭議員建盟發言。

郭議員建盟：

謝謝召集人，我有 4 頁的書面質詢要列入大會紀錄，請主席裁示。

主席（林議員武忠）：

好，可以。

郭議員建盟：

謝謝。民政部門的各個官員、所有議會的同仁以及召集人，我今天要藉民政部門的質詢時間，跟大家請教高雄市政府研考業務的相關問題，我的質詢主題是：檢視施政的能耐，新聞過後才知真功夫；我的結論是希望高雄市的重大新聞輿情，除非市長指示不列管考以外，都要列管考來做為施政成效的考核。我接下來把這個緣由向大家做個報告。前幾天未來事件交易所又公布了他們對 4 月份六都市長的民調，這是一個比較另類的民調，它是用網路把未來的市場交易用價格的方式來做評比，價格越高表示滿意度越高，陳菊市長在六都又是排第一，這個結果跟大家所預料的沒有差距太遠。但是這個第一對我們來說，除了怎麼樣再追求每次民調都是第一以外，還期待高雄市如何讓我們的市民享有更滿意的施政成績。我相信我們除了心裡稍微有一點獲得肯定的開心以外，我們還是要持續的進步，我用一個點跟大家做個討論。

高雄市的施政成果，它的推動除了一般的市政計畫外，我們每天早上還透過晨會對整個市政的輿論、輿情和新聞報導會做個彙整。這個行政程序，據我所知最早是謝長廷市長就開始，說不定吳敦義市長就開始了，一直延續到現在，我認為跟高雄市的施政滿意度這麼高，是有一定的關係。因為我們除了既定的施政計畫外還會重視輿情，把輿情裡面可以用的意見撿進來，施政一定會遇到

人家的褒貶，我們有則改之、無則勉之。但是針對有貶改之的「改」能不能到達那個定位，關鍵除了在事後各局處的態度外，其實一大成效會在研考會身上，研考會的「研」是市政府的一個火車頭，「考」可以說是政府的管家婆，到底未來所有的施政成效能不能到達幸福的定位，就在研考會的管家婆身上。前幾天有一位公務人員向報紙投書說，30 萬人的公僕等著林全院長來做改革，裡面說的改革，政策的第一項就講到研考政策，東也研考、西也研考，考到所有的公務人員每個焦頭爛額，研考確實也給所有的公務人員一定的壓力，可是如何考到定位，關鍵就在每個政府的能耐。

我用三個新聞來凸顯和反映出我們期待研考單位再加強、補強的地方，這三則新聞在高雄當刻的處置跟之後的狀況，我以這三件新聞為例，這三件新聞只是例舉。第一項，在 2015 年 4 月 7 日左營文府國小所有的師生在向外抗議，經過 6,000 個師生和周遭居民的連署，反映出左營的冬、秋之際，83 天裡面居然有 62 天空污狀況是超標的，也就是 PM2.5 是超標的，所以他們拒當空污難民。蘋果日報用全版的版面做個報導，報導之後當天市府也做了積極的反應，請我們的環保局長和教育局長立刻趕到學校，在下午就開了一場記者會，來宣示高雄市政府的環保局和教育局不會放著我們的學童繼續受害，也宣示我們對空氣品質的管制和管理態度，這是當天的動作，這是第一則新聞。

第二則新聞也是一則好新聞，是在去年的 12 月 16 日聯合報的報導，報導有一位中山大學的副教授劉小姐，到高雄市的市圖總館地下室的兒童圖書館，他在兒童圖書館裡面唸書給自己的孩子聽，但是卻被阻止說聲音太大聲，所以他在臉書上寫著「兒童圖書館難容真小孩」的一個感慨。我們的兒童圖書館真的是傲人，是值得驕傲；裡面相關的布置和空間都符合小孩的相關需求，大家看照片就知道，可以說是美輪美奐。不僅可以讓小孩唸書也可以讓小孩有一定程度的活動，可能需要安靜不敢講玩樂；但是不得不說，這個空間看起來就讓小孩子不跑都不行，這樣的一個用心卻在使用的過程裡面，讓家長有這樣的感慨，因為親子互動出了問題。報紙也反映了這個問題，當天我看到這則報導也打電話去問圖書館，圖書館說未來他們的規劃會朝向安靜閱讀和親子活動開放閱讀兩個區域來做，並且讓這兩個區域隔開，讓怕吵的在一邊，想安靜閱讀的在另一邊，我也覺得這個方法滿好的，承辦人員也將這樣的訴求解決方式呈報給市長，這是這一則新聞當天的報導和當天的結果。

第三則新聞，今年的 1 月 19 日東森電視新聞報導，一位女士騎摩托車時因為前面有車輛又遇到天雨路滑，偏偏又是在斑馬路線上剎車，因為斑馬線的摩擦力不一樣造成車子滑倒，所以建議所有的斑馬線在設置其摩擦力時必須要再提升，以防止標線成為機車族的行車陷阱。這也是一則好新聞，可以保障市民

的行車安全。當天也訪問了交通局的科長，科長也做出了兩個反應，一個就是在路口會刹車的地方把斑馬線加寬，不要因為斑馬線摩擦力不一樣而滑倒。第二個，在易肇事路段鋪設防滑係數較高的、耐磨的標線，但是成本很高，高出原本一般的 20 倍，這也是在當天新聞播出後，負責承辦人的態度，而且他的建議和態度就寫在當天的新聞裡面。

好，相對的就來看看新聞過後，當刻是這樣的處理，但是新聞過後，我們又是做了哪些事情？在 4 月 7 日所有的學童抗議過後，我們也大開記者會後，這一年我們做了哪些成績？我們做了治本的工作，包括議會通過高雄市環境管理自治條例，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放排碳的減量權，並也要求二行程機車在 109 年要全面下架，不要在高雄當烏賊！這些種種治本的工作，我們做了不少。但是治標的工作，當天的新聞記者會就發布高雄市有公布一個各校的「空氣品質因應計畫」，紅色等級第 8 級時，「要關窗上課，減少戶外活動」；紫爆第 10 級時，「應該立即停止戶外活動」，這是當天就公布。其實能不能做到，很困難的是大家知道高雄的天氣是熱的要死，在很熱時，教室又沒有冷氣，要怎麼讓學童關窗上課？實際上還是開窗，只好戴著沒有辦法防 PM2.5 的口罩繼續上課，所以我們對治標的解決沒有作為，讓這些學童繼續的吸 PM2.5。一年過了，有沒有人回到文府國小和他們講有哪些事情該做，或是哪些事情還在努力的？沒有後續的作為！

第二個新聞，我也不知道是否有和局長、組長聯絡過，並且是大家知不知道？過了 5 個月，兒童圖書館修整進度到底是如何？實際上，當天說到是要這樣子做，最後沒有辦法這樣子來做，因為空間有限，無法隔成二間，只有在現場把標準放寬，讓小孩可以稍微的吵一點。但相關的作為有沒有在後續做出反應讓大家知道，這個作為是不是已經窮盡我們可做的辦法？要小孩安靜的唸書，到底是大人的規矩或是小孩世界的規矩？我覺得這個都可以讓文化局、研考會、圖書館再去思維。但也是涉及到高雄市的小孩子，有沒有在很人性、這麼美好的空間裡面加強親子互動？這個新聞的後續呢？

第三則新聞，這麼好的建議和新聞提醒我們如何保護市民的行車安全，這則新聞是機車騎士滑倒後又遭後面的公車碾過，在後續確有一些的建議方式，高雄市提出了多少個要在路口加強防滑係數的提升，要如何保障機車族的安全，我們也是不知道後續的情形。

我現在只是舉了三個案例，這三個案例都會讓建盟有一些感慨，就是當新聞發燒時，大家都是相當嚴肅的態度，當新聞過了以後，就有點退燒了，就會讓人覺得是「船過水無痕」。或許我在此提到，雖然我們是第一名，但是對自己的要求要更高，要檢視施政的能耐，其實更應該放在新聞過後，才能測出高雄

市施政的真功夫！也許大家會講，這個評比是連大家施政後的感覺也納入在裡面，所以才會有這個評比，但是各位官員都是清楚，在新聞發生時一群人不滿，新聞過後一群人就忘掉了，只剩下這些利害關係人才能繼續，在事情尚未解決前，還是繼續的痛苦和抱怨，時間久了，就會累積更多。如果我們的施政能夠朝著這些直接利害關係人的感受去做處理，能做的，就去做改善，做不到的，就讓他們清楚我們做不到，相信這是對我們自己負責任的態度。

所以我的建議是，與其由貶改之的「改」能否到達定位，我要拜託我們的管家婆研考會，針對重大新聞輿情的列管，過去我也在市長室服務過，都是市長直接指示研考會要做列管，這則新聞後續也才会有列管事項，但市長有時忙，一時沒有提到，而其他的首長也沒有提到時，就會漏掉。所以我要反過來建議，只要市長沒有指示不列管事項，請你們就當然列管後續的成效，讓這樣子的幸福感受能改到定位，這些數量會不會…。

主席（林議員武忠）：

延長 1 分鐘。

郭議員建盟：

這些數量會不會多到讓研考單位負擔不了，或是讓各局處受不了？根據過去我的服務經驗，一個星期要列重大輿情，了不起是六、七件，更了不起是八、九件，再多啦！你們可以去統計一下，數據在你們的手上。有要求重大輿情回覆的，八、九件如果再扣掉一些根本不要當日新聞回覆的，真正要列研考後續改善施政追蹤的，可能不會到五到七項，一年這樣加總起來，了不起百項。而這百項的研考業務可以讓高雄更進步、更幸福，讓滿意度更提高，這個會是市民的福氣！所以在此提出這樣的建議，請研考會主委答復。

主席（林議員武忠）：

請主委答復。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議員希望高雄市能夠好上更好，這一點我非常欽佩。議員也知道我們有一個晨會的機制，的確重大輿情案的討論，有些事情市長也會講請研考會列管，但是不是沒有這樣正式發言的就不去列管呢？沒有正式列管，但是研考會其實都有一直追蹤。議員所講的三個例子，第二個例子是兒童圖書館，其實在新聞出現之前，中山大學的劉教授就有在我的臉書上告知這件事情，我也有在晨會中提出討論，也有一些方向去解決。後來我也有去拜訪湯館長，也建議除了在空間的改善之外，最重要的是館員的教育訓練恐怕要做一些調整，也要找一些專家，因為不能叫小孩子完全不吵，吵和不吵之間有一個斟酌，這件事情我們是有關心。至於空污的問題，坦白講它是個大問題，外面環境不改善，裡面其

實也很難啦！議員講到治標的部分，要怎麼辦？這件事情我們會持續關心，這星期我們也邀請環保局和教育局到研考會，討論在高雄市各學校設置空氣盒子，不知道議員知不知道？就是設置空氣盒子來隨時監測 PM2.5，它就是一個例子，雖然沒有正式被列管，研考會不會沒有列管就不去管，包括在工程上也一樣，三千萬以上的計畫列管，三千萬以下各局處自己要有管考的計畫，所以研考會如果什麼都管，以至於各局處什麼都不管，也不可以這樣。這中間的斟酌，並不是研考會都不管，即使不正式列管，我們也會想辦法協調各個局處，來解決重要事情，尤其是重大的輿情事件，如果問題一直不解決，市長最後一定會要求列管。〔…〕跟議員報告，那個機制就是我們的晨會，重大的輿情都在那時討論。〔…〕我們會特別注意不讓重大的輿情事件再持續發生。

主席（林議員武忠）：

謝謝！接下來請黃議員淑美質詢，時間 15 分鐘。

黃議員淑美：

民政局的業務可以說從生到死亡都脫不了關係，所以業務非常非常的繁瑣，我們今天就一起來探討死亡的議題。以前的人只要往生都採土葬的方式，現在因為環保意識抬頭，所以 90% 以上都是採用火葬，當然也有樹葬、海葬，但是都必須經過火化的過程，才可以進行樹葬或海葬。其實大體在火化之後會產生很多很多的污染，包括陪葬物、大體裡的假牙、壽衣及所穿的衣服所產生的污染，可以讓整個空氣產生非常多非常多的戴奧辛。請問局長，現在高雄市有幾個火化場？有幾座火化爐？

主席（林議員武忠）：

局長請答復。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謝謝黃議員對火化爐具的關心，目前大概有 23 座的火化爐具及兩個火化場，一個在一殯一個在…。

黃議員淑美：

23 座爐具、兩個火化場。兩個都有在使用嗎？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都有。

黃議員淑美：

兩個都有在火化運作。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而且我們今年已經完成一殯 18 座火化爐具的汰換，目前都是以…。

黃議員淑美：

等一下我會再和你來探討。一年大概可以火化幾具大體？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大概兩萬多具。

黃議員淑美：

一年可以兩萬多嘛！我們來看一下六都的數據。局長你看，台北市才 14 座的火化爐具，一年可以火化二萬一千多具的大體，但是高雄市有 23 座火化爐，只火化了一萬九千多具的大體。我要講的是高雄市的火化爐，幾乎多出台北市一倍的量，但是每個議員幾乎都會接到訂不到爐具的案件，一開始我還聽不懂什麼是「訂無爐」，就是訂不到火化爐具，可是為什麼會訂不到爐呢？當然是因為都訂在黃道吉日同一天要火化，才会有民意代表拜託殯葬處，希望依照民衆所訂的吉時吉日來火化的情況，就會產生訂不到火化爐具情況。

我們看看六都的情況，像台南市的做法是，如果指定時間就要加收費用 3,000 元，就是要付更多的錢。局長，高雄市可不可以這樣做？為什麼會發生訂不到爐具的情形？

主席（林議員武忠）：

局長請答復。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黃議員，我們不是很支持多花錢，就可以指定時間這樣的事情，因為對高雄市民來講，每一個市民都是平等的、都是公正的，大家一樣都是平等的。

黃議員淑美：

是啊！可是訂不到啊！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不可以因為我多花 3,000 元、3 萬元或甚至 30 萬元，就…。

黃議員淑美：

民衆也不想要這樣啊！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對，所以我們才會…，等於是走在最前面，我們公開火化的每一個時間，因為每一位市民對我們來說都是平等的，不管是窮是富，我們公告它的時間，先來…。

黃議員淑美：

現在還有這樣的情形嗎？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你先來就先登記，誰先登記這段時間就是誰的，因為每個市民對我們來說都是平等的。

黃議員淑美：

是啊！你這樣做很好，但問題是訂不到啊！民衆如果訂不到，他要怎麼辦？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因為時間就是這樣，我們的爐具是 18 座，所以我們會和民衆溝通。

黃議員淑美：

你要告訴我，民衆如果訂不到他要的時間，要怎麼跟他們講？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向議員報告，如果大家都要在吉日吉時，當然沒有辦法，因為吉日吉時是所有人都想爭的，但是我們會去疏導，請民衆提早 3 天或其中的一天或非用吉日來進行，因為如果以非吉日，這也是回答議員爲什麼台北市的爐具沒有我們的多，他們卻沒有這個情形，其實他們也有這樣的情形，我跟他們的局長也聊過一樣有這樣的情形，因為大家都要在吉日吉時的時候，但吉日吉時只有一個，全部的人都一樣，只有 23 座。

黃議員淑美：

所以要輔導民衆在其他日期嗎？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對，因為台北可能已經習慣了工商社會，大家覺得找其他的時間來進行火化即可。當然我們也有其他相關的配套措施，包括如果提前 3 天或用非吉日或平常日，都有減半的措施，甚至農曆七月份我們是免費的。

黃議員淑美：

我贊成你這樣的說法，萬一民衆訂不到吉日吉時，應該要輔導他在其他的日期進行。現在民衆的思想較爲開放，可以跟他溝通提早兩天進行火化，台北市就是這樣的作法，輔導民衆在其他日期進行，所以爲什麼只有 14 座爐具，每年卻可以火化二萬一千多具的大體，高雄市相對的有 23 座火化爐，卻只能火化一萬九千多具大體。請問局長，23 座爐具每天都在運作嗎？有嗎？

主席（林議員武忠）：

局長請答復。

黃議員淑美：

23 座都有嗎？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23 座爐具每天都有在運作……。

黃議員淑美：

不是這樣喔！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像一殯是 18 座，但不可能每天都運作，就像汽車一樣，一定有停止運作休息的時間，基本上一殯每天至少都保持 16 座的運作，二殯…。

黃議員淑美：

一殯 16 座嘛！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是。

黃議員淑美：

局長我就是要問你這個，不是 23 座都同一天在運轉，它要輪流的運作。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是，因為爐具不可能每天不停的運作，這樣很快就會壞掉，所以每天一定都是這樣的操作模式。

黃議員淑美：

接著再看收費標準，你們是如何向民衆收費的？在台北市，如果是本市民衆收費 2,000 元，外縣市收 6,000 元，高雄市市民則收費 3,500 元，外縣市目前收費 1 萬元。局長，我們的收費比台北市還貴，是不是？

主席（林議員武忠）：

局長請答復。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議員現在所提供的數據都非常正確，但是我要說明一點，台北市和新北市在火化的收費上，是早我們十幾年前就已經訂定了。

黃議員淑美：

就已經收了嘛！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所以那時候的標準，和我們的立基點是不太一樣的。他們也有在研擬並參考台中、台南及高雄的金額，大家都會覺得使用者付費。最近我們也將全部的爐具汰換。

黃議員淑美：

高雄市從民國幾年開始收？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在去年之前，因為當時高雄要推動火化、鼓勵火化，所以在這之前是沒有收費的。

黃議員淑美：

之前沒有收費，從 103 年才開始收費嗎？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104 年 9 月 12 日。

黃議員淑美：

從 104 年開始收費。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是，收費 3,500 元。我們還有相關的配套…。

黃議員淑美：

低收入戶是免費嗎？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對，低收入戶是免費，中低收入戶是減半…。

黃議員淑美：

回饋附近的里呢？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在一殯的部分，周圍一共有 6 個里都是免費的，有 17 個里是減半收費；二殯的部分，仁福里是免費的，另外 4 個里是減半收費的。

黃議員淑美：

局長，我希望可以擴大到三民東區都能免費，因為空氣的污染太嚴重了，並不是只有飛到附近的里而已，而是會飛很遠。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再來研議。

黃議員淑美：

依目前的收入，假設收費 1 萬元，一年則可收二億多元，但是我看你們編列針對火化爐的修繕費用…，局長，你知道你們一年編多少修繕費用嗎？如果按照這樣的收入，一年可以收一億多元至二億多元，但是一年編在火化爐的修繕費用只有 500 萬元。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大概在六百萬元左右。

黃議員淑美：

六百萬元左右，如果按照這樣的收費，一年可以收一億元以上，但是你沒有花在修繕上啊！所以才會任由這些爐具一直在損壞，如果你都不去維修的話，就像人沒有保養的話，就會老化的比較快。相對的，機器也是這樣，如果平常沒有編列維修的費用，就會淘汰得很快。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除了這五、六百萬的修繕費外，因為這些機具都還是新的，還在保固期間內…。

黃議員淑美：

保固幾年？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保固五年，我們會視這 5 年內爐具損害的程度，有些是固定保養就像是車子的保養一樣，每 5,000 公里就必需保養一次。

黃議員淑美：

你們在民國幾年爭取到中央的經費，將這些爐具全部汰換？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都是用市庫的錢，由市府自行編例費用。

黃議員淑美：

最近一次是什麼時候？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最近就是在這 3 年內，編例一、兩億元的經費，將這 18 具爐具全部汰換。所以目前整個火化爐具的部分，可以算是全國比較新的，而且是燒瓦斯的。

黃議員淑美：

最後一批的 5 年保固期是什麼時候？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是分三期進行火化爐具的汰換，所以這 5 年其中都有一年、兩年的時間差，今年已經完成第三期的汰換。

黃議員淑美：

我的意思是依你們現在的收費，足以支付汰換爐具的費用嗎？也就是不需要市府另外再編列預算去支付火化爐具的費用。就是以你剛才所講的收入，1 年 1 億多元。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因為我們是公家機關，我們所有的歲收收進來以後，全部都是入市庫，再由市庫編列預算，所以比較不能夠去比較…。

黃議員淑美：

所以維修費用要編多一點，如果編列不足的話，爐具的汰換速度就會很快。如果編列的經費足夠的話，就不會有這種情形發生，這樣會造成嚴重的空氣污染，我們每次去參加公祭的時候，都可以看到好大一片的黑煙。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我已經有多次的去檢查了，因為我也常去殯葬處…。

黃議員淑美：

已經有改善了？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現在黑煙的情形已經大幅改善了。我們爲了讓市民朋友了解整個排放的狀況及情形，在今年我們也會用 130 萬元完成空污監測的儀器，因爲不要讓大家…。

黃議員淑美：

監測嗎？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對，不要讓大家覺得好像都是我們這邊在排放黑煙或廢氣，我們未來每天都會有非常準確的電腦數據提供給各位，讓大家一眼就能知道哪一天、哪一個時間是否有超量。第二，過去有很多的排放，就是因爲民衆喜歡放陪葬物品，所以我們在前兩個禮拜之前，我們也舉辦了一場環保陪葬物的博覽會，那裡面…。

黃議員淑美：

我知道。殯葬處的業務實在是非常繁瑣，我提議殯葬處應該要讓他成立一個獨立的局處，就像是政風處、秘書處一樣，讓他獨立出來，他才能管理的好。局長，你有考慮過這個問題嗎？因爲我覺得殯葬處的問題是在管理，但是如果你將他獨立出來，或許他會管理的更好，局長，你們有考慮過嗎？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向議員報告，將殯葬處變更為獨立單位，黃議員的建議很好，我們可以想想看。不過剛才也有其他的議員也有表示，是否可以成立基金？我覺得基金也是一種模式，也有其他縣市是採基金模式。我們也可以透過基金模式來做，未來我們也不排斥黃議員所提的建議，或是其他議員所提到建議，我們來做一個彈性的思考，怎麼樣做對我們的市民及殯葬業務能大幅的提升？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做努力。

黃議員淑美：

接下來我要問的是納骨塔，我知道你們現在有計劃要設置納骨塔，但是現在剩餘的納骨塔還有八萬多處，爲什麼這八萬多個的納骨塔到現在還是閒置的？然後你們又要興建一個一萬五千多個納骨塔？爲什麼這八萬多個塔位到現在還賣不出去？像元亨寺是一位難求！所以我才會說是管理上出了問題，你們可能會說因爲塔位的位置不好等等。但是一般外面的納骨塔就算位置再怎麼不好，只要能進去就好。爲什麼公營的不能做到這樣？那就是管理出了問題，所以我才會提議一定要將他獨立出來。局長，爲什麼我們還有八萬多個納骨塔，我們現在又要去增設一萬多個塔位？

主席（林議員武忠）：

請局長回答。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謝謝黃議員對納骨塔的關心。的確我們現在還有八萬三千多個納骨塔，但是我們納骨塔的使用數量，我們會後再提供給你。我們一年光是民衆來申請的就有一萬一千個至一萬二千個，所以並不是民衆不喜歡我們的納骨塔。我們預估一萬二千多個納骨塔，大約 6 年左右就會用完了，因為還有調解及地理的問題。我們八萬多個一年至少會用掉一萬一千個至一萬二千個左右，像旗津納骨塔，現在大家都擠著要進來，大家都很喜欢那個環境及空間，因為過去也有一些是舊式的納骨塔，現在新蓋的納骨塔又不一樣，我們會朝向最新、最好的模式進行。最近我也和殯葬處一起去參觀民間或是其他縣市的納骨塔，未來我們會朝向優質化、高品質，以最優質的服務提供給市民。〔…〕不是這八萬多個沒有人要買，剛才說的八萬多個塔位，也包含旗津的塔位和其他的塔位，我們還會陸陸續續的整理，最近還有一些地方，我們會整理新的櫃位。〔…〕

主席（林議員武忠）：

請教局長，剩下的八萬多個塔位的位置是在什麼地方？哪一層樓是比較不受歡迎的？地下室還是最頂樓？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都有，其實八萬多個塔位是有涵蓋現在已使用和未使用的存量，位置比較不好的地方是在最底層…。

主席（林議員武忠）：

地下室嗎？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地下室也有，還有就是櫃位的最底層。現在我們也有用一些比較創新的方法，譬如說最底層的部分，我們會結合上一層做家族櫃位或是夫妻櫃位，用不同的方式。未來我們會有越來越多創新及貼近民衆期待的想法來執行。〔…〕現在我們就是用家族櫃位，譬如說現在是單獨的櫃位，以後可能會推出夫妻櫃位。再來就是在比較下面的，我們可以家族，裡面可以…，〔…〕下面的就是比較優惠，但是假如下面做放家族的，說不定會有更多人來使用。〔…〕這個我們都有參考國外的做法。〔…〕是。

主席（林議員武忠）：

謝謝，休息 10 分鐘。

繼續開會，接下來請林議員瑩蓉質詢，時間 15 分鐘。

林議員瑩蓉：

今天我要就教民政部門。我們市民朋友，包括鄰里長，平常在地方也很多的意見跟我們反映。尤其是里長，他們在地方上跟鄰長，服務每個民衆是相當辛苦。我要跟局長特別來說明，我把左營楠梓區的鄰里做了一個統計，按照這個

排序，每一里大概有多少鄰，其實不一定。我統計出來，我們楠梓區藍田里平均每一個鄰要管 286 戶，也就是說他總共才 10 個鄰。藍田里它幅員廣大，因為包括高雄大學區，包括現在新的重劃的，在高雄大學區周邊的重劃範圍都是屬於藍田里。那他總共才 10 個鄰長，每一個鄰長要管 286 戶。第二名在楠梓區清豐里，清豐里有 41 個鄰長，看起來好像很多，可是他每一個鄰長要管 222 戶。我們看相對，在楠梓地區鄰長管的戶數最少的是宏毅跟宏南，每一個鄰長大概管 29 到 33 戶。所以你會發現這個懸殊比例很大，一個鄰長有的管兩百多戶，一個鄰長他可能只有管二、三十戶。相同的來看左營，左營我統計出來，福山里有 75 個鄰長，每一個鄰長要管 215 戶。新上里有 57 鄰，每一個鄰長也要管 208 戶。菜公里有 63 個鄰長，每一個鄰長要管 202 戶，所以在左營區有 3 個里的鄰長都要管到二百戶以上。那最少的是尾南里跟聖后里，也是一個鄰長大概管二十八戶左右。所以你會發現這個極端，一個鄰長有的管二十幾、三十戶，有的管兩百多戶，這個顯然是不太平衡。所以里長有一些人跟我們做一些相關反映，他們管的範圍非常廣，但是他們的鄰長很少，所以他可以處理地方的工作就會變得比較吃力。我當然知道現在鄰長是屬於管制的數量，那鄰長管制的數量，局長你不要打呵欠，我很正式的在跟你講這個問題。你不要認為這個問題只要你隨便跟我敷衍、回答就結束了。你知道地方上的里長已經在抱怨，鄰長的人數太少，他在很多的服務工作上，受到很多嚴峻的挑戰。你接這個民政局長，你就應該要好好來規劃，到底鄰長數量的管制要不要做適度的調整，要去體恤地方上的民情。你的態度讓我覺得你不重視這樣的議題，不是吧！還是你早上太累了，我希望你是早上太累了，不要打呵欠好嗎？

所以我回歸要講的是，里長底下的鄰長數，其實每一里都不平均，這個當然有他歷史的緣由。因為一個區域的開發，以福山里來講，新上里、菜公里，這邊因為都是屬於重劃區，所以後續的大樓蓋得特別多，因此大樓的戶數就特別多，所以鄰長管的戶數就變成兩百多戶。一樣的，我們看楠梓區藍田里跟清豐里，他們的幅員都非常廣大，一個鄰長都要管到兩百多戶，他們也都是屬於很多新的重劃區，高雄大學這邊、土庫這邊。那麼大樓蓋的還沒有左營福山這邊多，但是這邊大樓其實一直在興建，所以戶數也愈來愈增加。但是戶數增加、人數增加，鄰長是沒有增加。也就是說他過去可能是傳統的舊部落，鄰長可能就是 10 個。但是現在新大樓多，新住民進來，大家都搬到這個區域來，可是鄰長沒有增加！那這個怎麼辦？我知道很多年來大家在討論，要把這麼大的里再拆成幾個里，可是這個部分工程也浩大。現在民政局有在規劃我也知道，但是什麼時候才可以把這幾個大里再拆成幾個里，我不知道你們的進程如何？等一下局長你明確的回覆我的議題。到底像這樣的鄰長，每一個里的鄰長管的戶

數，負責的戶數、差別這麼大，有從兩百多戶，也有到二十多戶。這個問題，你有沒有什麼現階段可以稍微做調整，然後去幫忙我們地方上里長跟地方上的服務，以及這些大的里，像藍田里、清豐里、福山里、菜公里這種大的里，將來我們是不是要做一些規劃去把它分成幾個里？那這樣的規劃進度，你們現在怎麼做？局長，請你答復。

主席（林議員武忠）：

局長請答復。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謝謝主席，謝謝林議員對里鄰調整這件事情的關心。事實上現在我們在整個里鄰的調整上面，是依據高雄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草案，這個在做進行。

林議員瑩蓉：

草案是表示還沒有通過的嗎？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這個我們依照這個辦法在進行，對不起，是辦法。我們是依照它的歷史、人口、地理、產業，還有開發跟族群做規劃。所以我們裡面是有分成兩個部分，一個部分是人口密集區跟非人口密集區。像我們在楠梓、左營這個部分，就是屬於人口密集區，剛才議員有特別提出來，包括藍田里、清豐里，這些都是新興的市鎮；包括左營在整個新市鎮，那邊也都是。

林議員瑩蓉：

我知道，局長，你要怎麼做？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在這部分其實有分最大的鄰不得超過 200 戶，針對人口密集區，不得小於 20 戶；在非人口密集區是 70 戶跟 10 戶的這個差別。所以在 104 年 8 月，已經進行第一次這樣的調整，所以我們大概裁併跟整合有 280 鄰。那當然接下來我們是不是會繼續做這個調整，我們都還有在做，但是這個會牽涉到整個里鄰長，特別是里長跟議員選舉的部分。所以這部分我們是有一些私底下的調整，但是這個調整的幅度其實不會大，因為未來我們會針對…

林議員瑩蓉：

局長，你講具體一點，怎麼調整？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當然太大的里，我們就會把它做某一些調整。

林議員瑩蓉：

你是說里的切割嗎？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對，當然相對的…。

林議員瑩蓉：

但是在里還沒有切割之前，他們現在就面臨鄰長要負責的戶數太多，這個要怎麼處理呢？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當然我們會一起動，我們不會個別說我今天不會先切那個、切那個…

林議員瑩蓉：

所以現在鄰長就是總量管制，對不對？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對，總量管制。

林議員瑩蓉：

所以你的總量管制沒有辦法往上調。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但是在整個…。

林議員瑩蓉：

我要問現階段，我不是問里切割之後，里切割之後那個要很久啊！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不見得會很久。

林議員瑩蓉：

今年就要實施嗎？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今年我們在相關的規劃和討論裡面，我們會依據讓里長在前一年就知道，因為他們也要選舉，因為里一切割，鄰就切割了。

林議員瑩蓉：

局長，你講明確一點，你的意思是說在下一屆選舉之前我們會做里的行政區域切割，是不是？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是微調。

林議員瑩蓉：

微調是指要分幾個里這樣嗎？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對，有一些太大的里我們希望把它分開。

林議員瑩蓉：

在下一屆選舉之前會做這樣的調整，所以在里切割的同時…。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但是那是微調。

林議員瑩蓉：

也會把鄰長的部分做調整，是不是？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要一併調整。

林議員瑩蓉：

要一併調整，所以現階段這些鄰長是不會再動了。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對，短期間。

林議員瑩蓉：

你確定里的微調在下一次里長選舉之前能夠完成嗎？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微調的部分，像我們在上一次選舉完之後，104 年我們已經做了一些微調了，微調在每年都有。

林議員瑩蓉：

局長，微調以左營來講，它舊的復興里就不見了，因為少了一個里，所以你們說要增加一個里，你所謂微調是這樣，少一個再補一個這樣而已，但是我現在講的是藍田、清豐、福山、菜公、新上這種大里，你要不要把它分割出來變成 2 至 3 個里？我要問的是這個，有沒有？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基本上就是議員講的這個方式，但是這邊我先不要指名說哪些里會被調整，因為這些里一旦被講出來被調整…。

林議員瑩蓉：

現在當然不能講，但是有這樣的規劃就對了。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類似的想法。

林議員瑩蓉：

在幾年內會看得到進度？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一定會在下次選舉公告之前一年我們會先把相關的調整做出來。

林議員瑩蓉：

這樣講應該是明年嘛！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最晚。

林議員瑩蓉：

最晚在明年就會知道嘛！我希望局長可以跟在地的里長做一個說明，因為他們苦於鄰長數太少，在地方上的服務工作比較吃重、辛苦一點，所以你可能要跟當地的里長說明一下，為什麼現在總量管制鄰長不能增加，是因為我們要配合未來里的整個規劃，將來行政區域上里可能要做一些切割，我這樣講對不對？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對。

林議員瑩蓉：

這個部分我們需要來檢討一下，因為我覺得還是要平衡，這樣對一個里的服務品質才能夠提升。局長，你先坐。再來我要談殯葬管理處的火化爐及人力的再檢討，因為今天處長不在，等一下請局長回答，因為我們的火化爐確實一直在更新當中，確實那個空污的問題有在改善，因為我常常到殯葬管理處那邊去觀察，我發現過去冒黑煙的部分已經比較少了，但是我們現在擔心的是如果火化爐沒有趕快更新的話，還是會趕不上整個 CO₂ 的管控，我知道環保局還是要對殯葬管理處做開罰，所以我希望局長將火化爐的更新儘量加快，好不好？因為這個是有預算的，你等一下答復我。

再來我要替火化場的人力說說話，他們現場是 10 個人，但是遇到吉日一天就有 100 多具，平均 2 個小時一個階段，你們如果火化的人多它就變成 1.5 小時，甚至縮到 1 個小時就要火化一個階段，所以那個人力很吃緊，你 10 個人要處理從進去到出來，包括撿骨放到骨灰罈，所以這個人力的部分我覺得對他們是很吃重。再來，因為火化場這個地方一般的人比較不喜歡在這裡上班，因為那個要面對往生者，但是如果我們有信仰或者我們對往生是給予非常高的祝福，我覺得這個是可以接受的。所以我覺得在人力上你們必須要幫他們的忙，10 個人真的不夠。

再來，我上一次質詢有提到，在火化場的規劃空間上我們必須把動線做好，包括能夠讓他的家屬有獨立面對往生者的空間，去追思悼念，當他撿骨進來，抱著骨灰罈的時候，家屬的心情外人很難理解，可是他們的心情我們必須體諒安慰。我認為從撿骨到放入骨灰罈，讓家屬可以看到那個過程的同時他也有一個獨立的空間，可以去悼念最後的時刻。新竹是做到這樣，我知道我們火化場的空間比較小，我希望我們可以請設計規劃單位做一些處理，看能不能調整？去年質詢我有講到這個議題，可是我發現今年這個部分還是沒有改變，所以是不是能夠有一個進度出來？再來，它規劃動線旁邊的綠能規劃、綠美化我覺得

非常重要。

主席（林議員武忠）：

延長 2 分鐘。

林議員瑩蓉：

爲什麼呢？因爲它旁邊要燒庫錢，燒庫錢灰飛煙滅，庫錢到處飛，其實那裡很需要綠能規劃，所以你可以種一些綠色植物做比較好的規劃，我覺得這個對環境會有很大的幫忙。對於來到這邊的家屬親友感覺上也是不一樣，所以請局長在這個部分要加緊處理。

最後一個問題是屋後溝的管理和維護，我很感謝高雄市政府去年編列預算在區公所來做屋後溝的清疏，其實屋後溝大部分屬於私人溝，尤其有的只有 30 公分根本進不去，長期以來，過去民衆都不清疏，去年市政府特別編了預算在區公所做屋後溝的清疏，確實也隔絕了很多登革熱的溫床，但是今年我們有漢他病毒，就是有老鼠鼠疫，屋後溝很容易躲蚊子和老鼠，因此我希望我們每年都可以編列屋後溝清疏這方面的預算，在區公所裡頭，能夠透過里長和區公所主動做這樣的清疏。

當然有一些民衆他可能是大樓或社區，他們的屋後溝都不清，你今年有幫他清，隔年你可以要求他自己清，他如果不清，我們應該要立一個罰則，我覺得有些部分是民衆應該自我要求的，有些部分是政府可以協助你幫忙的，這個部分爲什麼要這樣做？是爲了防疫、爲了我們的環境衛生，因爲我們面對現在的環境，病媒蟲、各類的病毒很容易流竄，尤其是躲在這種比較髒污，然後沒有人去清疏的死角，我希望市政府能夠延續去年…。

主席（林議員武忠）：

請局長答復。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議員剛才說我們火化檢骨室只有 10 個人，這個資訊我做一個補充，我們在現場是 13 個人，篩骨的有 2 個人、撿骨的有 2 個人，一共 17 個人，可能訊息上我們沒有更新的很好，在這邊跟議員澄清和說明。另外剛才議員談到我們的火化爐具，現在高雄市的火化爐具在一殯我們 18 座火化爐具，今年已經全部都汰換完畢，而且我們的設備和設施大概是全國之先，我們是燒瓦斯的，因爲是燒瓦斯，所以我們的污染情形是比較低的。除此之外我們也自我要求，所以我們今年設置，已經在採購了，已經在規劃了，我們準備今年自己要能夠有一台電腦的電子監控，因爲我們不要讓大家覺得我們的火化室是污染的，其實沒有，我們未來會非常清楚的哪一天、哪一個時間…。〔…〕都已經完成了，所以我們 18 座爐具，我去參觀過幾個縣市，高雄市算最新的、算是比較好的。

仁武的部分是 5 座，現在我們準備在這一、二年就把它汰換完畢，我和相關的廠商都有接洽，也會在最近期來完成。除了剛才所提的 18 座爐具以外，連燒庫錢爐的 4 具都已經換成環保庫錢爐，所以我們也希望民衆把庫錢拿到環保爐裡面進行燒化，它的寬度包括紙紮都可以進去。但我知道還是有些市民朋友會委託一些民間業者幫他們燒庫錢，這個目前我們也和相關業者進行溝通，業者也都願意在未來不再用露天燒化的方式，他們將會興建大型環保庫錢爐，所以我們預估未來還會增加 3 到 5 具，全高雄市環保庫錢爐是比較新的設備。

除此之外，剛才議員有提到，特別是在火化場撿骨室，議員可以來參觀，現在的撿骨室有很多朋友看我的臉書後，都向我說，局長，你們那個是餐廳的接待櫃台嗎？其實那個就是我們的撿骨室。而且我們的撿骨室寬 140 到 150 公分，讓每一位家屬不再像過去一樣，就是我今天在這裡進行撿骨時，還可以看到隔壁的情形，我們已經有獨立的空間，都已經做起來了，然後讓裡面的民衆可以進去，裡面的設計是純白，然後玻璃通透，所以是非常漂亮的環境和空間，〔…〕已經完成了，然後旁邊也依照議員所建議的，我們在旁邊的玻璃外面都有做綠美化。接下來第二期的工程已經重新規劃，我們已經完成撿骨室的規劃，外面那一塊我們也把它再整理起來，因為有一些民衆在撿骨室旁邊會做整理，所以那個部分我們已經在做規劃了。

另外，第三個空間規劃是針對撿骨室另外一端的餐廳部分，我們也會進行新的規劃，但是那個部分等我們和廠商之間的合約到某一個程度，因為我們如果施工的話，現在會影響到他們的合約。未來在那邊我們會把它打造成非常明亮通透和美麗的一個等待休憩空間，讓民衆在等待火化時間的時候，他可以在那裡喝杯咖啡，以及和家屬能夠有最後相聚的時間，我們在那邊都會弄好，我們預計這些計畫在今年或明年會陸續一步步進行完工。

另外，議員所提的屋後溝部分，去年一共完成 35 萬公尺的屋後溝清疏，總經費花費二千多萬元，今年我們依然會向中央爭取，因為去年的錢是向衛福部爭取，今年我們依然會和環保局、衛生局共同合作，再繼續爭取這樣的費用。針對我們今年沒有清疏到的，或是重點清疏的部分，我們持續會再做屋後溝清疏，也非常謝謝議員這樣支持我們，我們還特別針對的是，如果民衆自己髒亂不弄好，未來我們也會配合環保局和衛生局來進行處理。〔…〕清理還是會。〔…〕對，謝謝。

主席（林議員武忠）：

局長，剛才林議員瑩蓉講的區里調整辦法，這個已經吵十幾年了，以前縣市沒有合併時，我們要把案子送來議會一讀通過就放置在那邊，所以你剛才答復林議員這個問題時，你說明年底選舉前可以做微調，你沒有這個權力，市長也

不敢講這種話，所以你講出去最好要解釋清楚，不然會釀成很大的風波。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是，所以向議…。

主席（林議員武忠）：

所以你說微調、微降，是多大要微調，多小要合併？這個不是你在這邊講就可以講好的，這個還要議會通過的，不是你局長說要微調就微調，明年底里長就選舉，這個茲事體大。你在議事廳裡面答復時，你沒有把握的事情不要亂講，到時候又會出問題，因為這個要經過議會，議員的質詢，區域調整是內政部，所以要經過議會一讀，但就是放置在那裡，為什麼？因為議員有贊成合併，也有人反對合併，所以你向林議員講的話，是不是再解說一次，不然你講這種話議事廳都有錄音，到時候做不到，人家會唯你是問。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向主席和議員報告，微調是根據高雄市鄰里編組及調整辦法，這個是已經通過的辦法，我們是根據裡面的第 3 條和第 5 條，各區公所因應各轄區鄰里編組的狀況，我們可以擬訂方案，然後經區務會議通過後，這是經區務會議通過後送主管機關民政局，我們轉呈市政府核定後實施，所以這個其實是有在做，在上次縣市合併的時候，就已經有執行過一次了，這個是屬於各地方縣市政府行政執行範疇，這個部分我們有依法在執行。

主席（林議員武忠）：

局長，但是這個案子要過是非常困難，所以你不要說你要微調，你根本沒有辦法微調，好不好？〔好。〕你回去再和市長商量，真的要運作通過的話，我們都是有機會，但是有很強烈的反彈，而且里長聽到這個聲音時，也都會有意見，所以我們要提出來討論。〔…。〕對，但是有的小里也贊成要合併，所以有大有小，都要適當來做，以前有討論是 1,000 戶，以前在議事廳有討論，是 1,000 戶。〔…。〕法源依據我們以前也是有法源依據，一讀送來議會通過，二讀就不拿出來了。〔…。〕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對，所以我們會根據區里，這個的處理也不會是粗糙的處理，我們是細緻的處理，包括在調整過程當中和里長的討論，或和里長主席的討論，這些都會完備，然後才會送到區政會議的區務會議那邊。

主席（林議員武忠）：

林議員，我是怕這件事情風聲一出去後，里長聽到也不知道劃分的大小，他只要一聽到要調整時，所有問題都會來找議員，不得了啊！〔…。〕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是。

主席（林議員武忠）：

對，做得到就做，做不到你不要說明年底選舉前就會做好。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大部分應該是太大區才會簡單來拆開。

主席（林議員武忠）：

我是爲你好，你可不要隨便說說。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我知道，所以也要向主席和議員報告，這個會請所有里長和地方人士，大家不要擔心，其實民政局不會很粗糙處理這件事情，我們會很細緻很用心在做，基本上我們會讓大家很清楚，大家也不要恐慌，因爲不會再有很大的動作，譬如里長就沒了，我不就沒里長可當了，不會有這種情形的。〔…。〕對。

主席（林議員武忠）：

我是替他在答復你，但是會釀成風波，所以選舉前要做微調，那不得了，屆時全部里長會有聲音，所以我是在替你擔心，所以才會再給你機會解釋，否則到時候光這些事你就應付不完了。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我知道，謝謝主席。

主席（林議員武忠）：

好不好？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好，謝謝主席。

主席（林議員武忠）：

接下來，請劉議員馨正質詢，時間 15 分鐘。

劉議員馨正：

剛剛林議員瑩蓉所講到的火葬場環境問題，我有一點要回應，因爲數年前我曾和民政局殯葬處長，還有其他一些同仁有去參觀過日本的殯葬儀式，日本往生者是非常有尊嚴的，就是整個處理軟體的過程，剛剛局長所提到，我們可能有些設備是新的，但是軟體真的要再加強。我第一次走到我們的火葬場撿骨室，因爲 1 月份的時候我的父親往生，所以我第一次看到撿骨，我感覺到非常沒有尊嚴，因爲骨頭燒出來以後，是放在一個非常不乾淨的鐵製品，它好像是茶几的托盤上，這樣捧出來，我當時看到的時候真的覺得人往生以後，就是這樣子嗎？那樣的沒有價值、那樣的不值得嗎？我第一次感覺到人走了就是這樣子，非常沒有價值。我希望殯葬處在軟體的部分一定要再強，到日本學一下，

看一下日本的，非常有尊嚴，這個等一下再答，好不好？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好。

劉議員馨正：

現在請旗山、美濃區公所區長進來，我在這邊要向在場的研考會主委，法制局長也好，民政局長也好，我要向你們報告，我當議員以後，因為過去我當了將近三十年公務員，我從來沒有感覺到政府機關會欺騙老百姓、欺負老百姓，但是我當議員以後，我處理很多事情才發現政府機關會騙老百姓，也會欺負老百姓，這一部分我希望研考會和法制局將來要擔負起阻止類似事情發生的責任，你們責無旁貸。

請大家看這個，大家都知道高雄市政府現在拼死拼活在旗山爲了二排和五排要拆一大堆房子，二排是大溝頂，我在這邊不多講，從頭到尾都是在欺負老百姓，一個店面從 7 萬開始，這個不行啊！真的欺負到家啊！現在才在慢慢調整，看看調整幾倍，你們自己去瞭解。可以這樣騙老百姓嗎？這個是五排，也是一樣，請大家看，你們現在拆人家的房子，但他是在 101 年的時候蓋的，這個房子是蓋在建地上，你們也有發使用執照，他是向國有財產局買的土地，買的建地是住宅用地，而且他是在民國九十幾年才買的，國有財產局賣給他的建地是住宅用地，結果你們說七十幾年就變更為綠地了，現在房子都蓋了，卻要把人家的房子拆了。我希望旗山區公所在第一線執行時，也不要讓旗山區公所不明究理，我講這件事情是要讓陳區長瞭解，第一線老百姓在你們執行工作的過程當中，是充滿委屈的，包括大溝頂也是充滿委屈的，對老百姓要友善一點，這一點非常重要。

你想想看，他好不容易房子蓋好住沒有幾年，也是市政府同意他的，如果是綠地的話，你們爲什麼准他蓋呢？蓋沒多久現在又要拆了。政府機關怎麼可以這樣做？當時他 1 坪買 22 萬，你要徵收，徵收你 1 坪給他 22 萬嗎？但錢是小事，這個是在第五號排水系統，第五號排水系統要徵收 56% 的老百姓土地，但是我們講事情的時候，就好像是他們占用國有地、占用綠地，占用綠地的話，這是你們當時准他蓋的，爲什麼這樣欺負老百姓呢？我希望研考會和法制局好好注意這些問題，陳區長，我是希望你瞭解，在你面對第一線老百姓要拆他們的房子時，這些老百姓是滿受委屈的，政府機關做事情不能這樣子，陳區長，我只是讓你瞭解，你可以離開了。

主席（林議員武忠）：

陳區長，可以離開了。

劉議員馨正：

請大家看，我是希望研考會和法制局也看一下，這個是農路，農業局長拼命說這個不是柏油路，政府機關先不負責任維護農地，讓農地變成這樣以後，然後才說它是泥路、土路。

（影片開始播放）

當地農民：農業進出用路，卻不照顧農民。

劉議員馨正：

都不照顧農民。

（繼續播放影片）

當地農民：照理說基層道路本來就要做好，路都爛成這樣也不修，繳這麼多稅幹什麼？根本不了解地方需求。

（影片播放結束）

主席（林議員武忠）：

劉議員，等一下請翻譯他講什麼。

劉議員馨正：

站在左邊的這位是里長，他一直說的是，因為我一直強調說，里長，這條是不是曾是柏油路？因為農業局一直反駁說，這個原來不是柏油路，如果是土路的話，農業局就可以不去維修，所以這件事情我們已經到現場會勘 5 次了，一條農路對一個高雄市政府會有那麼困難嗎？然後還做一半，後面就不做了，連農民都知道很奇怪，這種路怎麼只做一半呢？然後丟在那邊，前面是鋪水泥，後面沒有鋪，就說那個原來是土路，老百姓都聽不下去啊！請放第二張，這就影響到市長，里長說市長口口聲聲說：「要照顧農民，講一套做一套。」里長他是這樣講的，講一套做一套，傷害到市長在農民中的形象，在這裡我請教謝區長，我有請他到現場去看，這個原來是不是柏油路？請謝區長答復。

主席（林議員武忠）：

謝區長，請答復。

美濃區公所謝區長鶴琳：

向議員作說明，這個案子我這邊有親自去看過，我也瞭解，現場看得比較明顯的是土路，因為農路主管機關是屬於農業局，他認定上面一直感覺它是一條土路，地上不是很明顯有柏油路面的呈現

劉議員馨正：

區長，你說它有沒有柏油的殘留？

美濃區公所謝區長鶴琳：

向議員作說明，現場是有柏油瀝青的粒料痕跡，是否之前有鋪過，或是農民把柏油瀝青殘料在那邊鋪設，這邊不是很明確，還是要回歸到主管機關農業局

做認定。

劉議員馨正：

主席，你看到的這個就是我們現在的下級機關，因為我在議會裡面對於農業局長的做法，我不敢認同，然後現在搞到連下級機關，至少區公所技士到現場的時候，他就說這個以前鋪的是柏油，為什麼？因為後來水淹上來以後，泥土把整個柏油蓋上，蓋上之後，長期以來我們的農業局就沒有維護這些農路，整個車子一直壓以後，柏油也慢慢消失掉了。今天農業局的人講說是老百姓和農民把柏油鋪上去的，包括剛剛區長所講的，你們聽了能夠接受嗎？農民會那麼無聊把柏油鋪上去嗎？柏油鋪上去的話，怎麼會有印在泥土裡面的古老痕跡呢？怎麼會有呢？農民會那麼無聊嗎？里長聽到之後，一直說惡質啊！他給我的評語是惡質啊！我希望這條農路沒有給它鋪柏油上去的話，高雄市政府不公不義，沒有道理，欺負農民，我在這邊做個報告，區長可以走了。

主席（林議員武忠）：

區長，這個很簡單，去查明那個到底是不是農夫鋪的，這個你要釐清，有就是有，沒有就是沒有，為什麼要講得模糊不清呢？

美濃區公所謝區長鶴琳：

向主席報告，因為公所這邊完全沒有任何的鋪設或維修紀錄。

劉議員馨正：

主席，你看前面可以鋪 150 公尺，後面 170 公尺卻不做，同一條路上怎麼會這樣呢？是不是？這個道理連農夫都看不下去。同一條直直的馬路上，怎麼前面只鋪 150 公尺呢？區長，是不是前面有鋪？只鋪 150 公尺，剛剛前面就可以看得到，怎麼會有這種道理呢？真看不出來？真的啊！主席，我的選區包括你的故鄉也在六龜，真的是農路一蹋糊塗啊！這一次我就向研考會主委講過，我們的農路預算不能這樣子編，欺負農民，太離譜了！接下來，區長可以走了。請教民政局，我們旗尾是不是要蓋殯儀館跟火葬場？請局長答復。

主席（林議員武忠）：

請局長答復。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謝謝劉議員對旗尾旗山殯儀館跟火葬場的關心，其實我們在旗尾地區有規劃興建殯儀館的部分。

劉議員馨正：

有火葬場嗎？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火葬場的部分我們非常審慎在評估，目前沒有這樣的規劃。

劉議員馨正：

局長，你要蓋殯儀館有跟旗尾地區的人溝通過嗎？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都有在跟地方做說明。

劉議員馨正：

我所知道的，旗尾地方還是沒有跟他們做溝通，這件事情我希望要做完整的溝通，尤其火葬場更嚴重，可能你要溝通的範圍要更廣，好不好？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好。

劉議員馨正：

你現在說火葬場沒有，那就好。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依照程序來做辦理。

劉議員馨正：

殯儀館的話，你要知道那條路那麼小，整個交通要走 10 號道路的附近，是不是會造成交通問題，這個都要去思考。局長，請坐。接下來請研考會仔細的去思考，像農路預算的問題，還有青年返鄉，因為農業局推動青年返鄉那個政策不夠完整，只協助二代青年回到農村，請研考會思考，是不是協助規劃一下，反正他要回到農村，只要學有專精，只要提計畫可行，高雄市政府協助透過現有的機制，利用我們的農業信保基金，包括高雄市政府編一點預算跟農信保合作來協助青年到農村購買農地，讓他們的理想、他們的專業、他們的創意能夠在農村來實現，讓他們覺得高雄市政府在協助農民、協助青年返鄉這個部分是積極的，而不是現在農業局所推動的消極的政策。美豬問題，我希望研考會要思考到如何來面對將來美豬進來以後，對我們高雄地區的養豬業、畜牧業的衝擊，我們不能放任現在農業局沒有一個明顯的政策來協助坐視，這個部分我希望研考會要擔負起…。

主席（林議員武忠）：

延長 2 分鐘。

劉議員馨正：

要擔負起研發考核的責任，還有我們農產品季節性生產過剩的問題，大家都看到了，我們農業局長把我們季節性農產品生產過剩的問題當作是一個當然的現象，沒有思考，對於農產品生產過剩，要如何去面對、如何解決這個問題，他在議事廳把它當作是一個理所當然、應該有的現象，沒有積極的作為。這個部分我希望研考會要認真的思考，生產過剩季節性的問題，並不是我們農業主

管單位可以推卸的藉口，這個部分非常重要。

還有我們為什麼會有新南向的問題？是因為過去我們的舊南向失敗了，才有這個新的，如果過去舊南向的政策對南向產業的發展政策是對的，今天就不會有新的新南向政策，要去思考我們高雄產業的屬性是什麼？我們在推動協助新的政府，蔡英文總統他推動新南向的過程當中，如何協助高雄產業的特性，哪些適合到南方、到南洋去，而且我們有哪些協助的措施機制，這個部分，我希望研考會能夠根據中央現有的辦法跟措施，擬出一套協助我們高雄市的產業，在南向過程當中讓他們有依循，我們要有明確的措施和方向，請研考會主委答復。

主席（林議員武忠）：

請主委答復。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議員提到關於青年返鄉和農產品產銷，這些都是很重要的政策，以及新南向政策，現在新的政府快要成立，我們會跟中央政府密切討論，因為這個對高雄很重要，如何發展在地的經濟、創造就業非常重要，我們會仔細的跟他們討論研究我們的政策。〔…〕是。〔…〕謝謝。〔…〕

主席（林議員武忠）：

再延長 1 分鐘，請民政局長答復。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劉議員剛才針對火化檢骨室的建議，跟議員報告，高雄市第一殯儀館的所有工作人員現在不會隨便穿衣服，他們每一個人出來一定是白色的襯衫、黑色的西裝褲，每一個人都是穿制服。然後除了…。

劉議員馨正：

局長，我爸爸的骨頭不是這樣檢的喔！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在 2 月、3 月已經全部都弄完了，現在每一個檢骨不再是過去的那個鐵盤，我們現在是白色的、鋼琴烤漆的盤子，裡面是鍍金，然後裡面才有一個盤子，這樣高，大概 5 公斤，這個我們是率全國之先，已經完成到這個部分，我們也會找機會跟議員說明，針對那些沒有做好的，我們會加強。二殯的部分，就是仁武的部分，我們已經在做修正的計畫了。

主席（林議員武忠）：

上午的議程到此結束，下午 2 點 30 分繼續開會，散會。

下午繼續進行民政部門的業務質詢，請第一位質詢的李議員雨庭發言，時間 15 分鐘。

李議員雨庭：

高雄天氣漸漸炎熱，本席希望登革熱防治工作要加緊腳步，尤其林園區，今年已經有四個案例發生，請問業務科的劉科長，104 年屋後溝的清除狀況如何，可以向本席說明一下嗎？

主席（林議員武忠）：

劉科長請答復。

民政局區政監督科劉科長文粹：

去年下半年高雄市登革熱疫情嚴峻，所以民政局彙整了 35 個區，總共 877 個里，向中央衛福部申請六千多萬元屋後溝的執行經費，最後中央核定原高雄市 11 區、以及鳳山、林園，總共 13 個區、二千八百多萬元的經費來執行屋後溝清除工作。

李議員雨庭：

你們怎麼分配每個里的經費呢？林園區有嗎？

民政局區政監督科劉科長文粹：

林園區有。我們先請公所去調查所需執行的里別及屋後溝長度。

李議員雨庭：

103 年有一萬四千多例，將近一萬五千例，104 年將近 18,000 到 19,000 例，今年的噴藥狀況及防治計畫是如何呢？

民政局區政監督科劉科長文粹：

今年的主要防治計畫是不噴藥，以強制孳檢為主，目前的做法，如果有確診個案，個案家戶在 24 小時內要壓罐，個案家戶周邊 50 公尺範圍的戶內要強制孳檢，戶外 200 公尺要做孳生源清除。

李議員雨庭：

本席上一次會期有提到，登革熱防治人員相當辛苦，本席希望宣導政策要落實，去年環保局人員就積極清查，但以開罰單的方式，造成地方的民怨，尤其在颱風過後，他們來清查家戶及居家周遭的積水狀況，很多長輩，他們不知道容器內積水一星期以上就會孳生子孳，我希望要重視登革熱的宣導及防治，林園區的汕尾還有一些閒置及廢棄的空屋，請區公所能夠落實查報，希望環保局不要一直開罰單，讓民衆不知所措，有些是空地沒有開罰地主，卻開罰旁邊的住戶，本席的服務處也接到另一種民衆陳情，就是地主不會去到他的空地，卻收到空地的罰單，希望相關單位能互相配合。

再請教一下研考會主委，今年高雄的願景規劃，針對林園、大寮區，研考會有何計畫呢？

主席（林議員武忠）：

研考會主委請答復。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議員是要問林園、大寮區的發展嗎？〔是。〕林園區我們有討論到將來交通要如何改善，雖然目前捷運還未能抵達，但長期有這樣的規劃，不過緩不濟急，我們希望將來能透過其它交通的方式，…。

李議員雨庭：

主委，我想請問，今年有什麼規劃呢？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今年嗎？

李議員雨庭：

對，因為我在你們的業務報告沒有看到，只看到一個高雄的願景，我看不到林園、大寮有什麼規劃？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以高雄整體的願景來講，其實跟林園比較有關，也是議員比較關心的，石化園區的污染問題，這一點其實市長也一再提到，林園區對於高雄的貢獻很大，但是那裡的污染一直沒辦法解決。我們認為以治標來講，新三輕的壓縮機一再發生事故，其實發生那麼多事故，…。

李議員雨庭：

主委，大家都知道，甚至全國都知道，林園是一個石化重鎮，本席上個會期就希望研考會來規劃，如何讓石化和觀光做一個平衡發展？我想要知道的是這一點。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其實石化和觀光要平衡發展只有一條路，就是讓石化工廠的污染降低，安全…。

李議員雨庭：

不要一直把林園和石化扯在一起，你看不到林園還有其它的特色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林園的海岸我們有看到，但是要開發林園，必須降低石化的污染。對於林園整個海岸線的規劃、整個溼地公園的營造，其實市長也一直…。

李議員雨庭：

我簡短介紹一下林園，林園有一個三百多年的清水岩，上面也有龍蟠洞，以前的防空洞都很有特色；林園還有一個 8 公里的海岸線，我們一直希望在市府團隊的努力之下，能做得比別區美；林園還有一個漁市，早期是相當發達的中芸漁港，市府還未將它規劃為觀光漁市；林園有山、有海，林園的小吃也不輸

其它老街，這些在地的總總發展條件，我希望看到研考會能將林園在地的特色，甚至林園的洋蔥都是很棒的。上一個會期我就提到，希望研考會能將重心放在高雄 38 區最南邊的林園區，希望每一個業務部門、每一個局處知道應該怎麼做，研考會相當於市府的智囊團，我希望研考會能夠帶頭，利用林園在地的特色來發展。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這個我很同意，我找個時間跟議員就這個部分做詳細的討論。

李議員雨庭：

主委，你應該很同意。所以你剛剛有提到林園的交通，你也知道還不知道要多久才能夠落實，現在林園人共同的期待就是捷運和輕軌，現在捷運到了小港、大寮，就是獨漏林園區。所以我們在交通的條件下就已經好像被忽視了，如果研考會能利用林園在地的觀光條件，我覺得這不是一個難題，這比我們爭取捷運都還來得快。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這一點我願意來跟議員討論，我們可以扮演協調的角色，整合各個局處，努力做出對林園的發展，就比較近期可以實現的部分，因為長期的話當然是需要更多的努力。

李議員雨庭：

是需要更多的努力，但是我們希望能更快看到成果。記得主委剛上任的時候有來本席服務處，我們就有探討了一些，你也知道本席的一些想法。我一直希望在我們上任之後…，因為針對林園的石化，我們沒有辦法趕他們走，只能做好監督的角色。另一方面我們希望發展在地的特色以及文化，我希望市府團隊應該要用心去做規劃。以高雄整體的發展來講，林園地區是在最南邊，但好像也被市府忽視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沒有忽視，但是我們需要更努力。我會找時間跟議員做更具體的討論。

李議員雨庭：

在高雄市快速的發展之下，我也希望市府團隊為大寮及林園地區，能快速的做一個整體的規劃，謝謝主委。

本席剛才也提到林園區的洋蔥和大寮區的紅豆，現在紅豆節的知名度也打得很響亮了。請教民政局長，對於林園的洋蔥，你覺得還可以有更好的發展及規劃嗎？我甚至想到如果秘書處要送伴手禮的話，我們可以做一個洋蔥造型的瓷器等等的。上次我們接待日本東京稻城市的高橋社長時，他也帶了當地生產的水梨造型公仔，非常可愛。我希望在推展林園的洋蔥之外，也可以做一些洋蔥

造型的禮品送給外賓，也推展我們高雄的農產品。因為說到洋蔥，大家好像都覺得是恆春的農產品。我請教民政局長，對於林園的洋蔥你有更好的建議或是更好的規劃嗎？

主席（林議員武忠）：

請局長答復。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謝謝主席，謝謝李議員對於林園洋蔥的關心。林園的洋蔥一直都有跟區公所配合，區公所每年都有舉辦洋蔥節，都非常熱鬧，我也參加過非常多次，每次都是萬人空巷，把菜市場都擠得滿滿的。我們也都有洋蔥的試吃，甚至於有拔洋蔥比賽，所以我們也很努力的在做這部分的宣傳。

剛才議員有提到是不是能夠透過跟秘書處的合作，把洋蔥行銷到國外，我覺得這是一個非常好的點子。讓大家知道林園不是只有很好吃的中芸漁港海產，還有另外一項特產就是洋蔥，我們會來努力，也希望未來有機會結合議會，一起來行銷林園的洋蔥。

李議員雨庭：

洋蔥在林園是很有名的，但是近幾年在舉辦洋蔥節的時候，我都覺得只動員我們社區的人員做推廣，我希望能把洋蔥更發揚光大，因為洋蔥是一種非常健康的食品。研考會主委，甚至可以在一進到林園區，在街道上或是候車亭，可以做洋蔥的造型，讓大家知道林園也是洋蔥的故鄉。這些點子都是我們林園居民想出來的，都是很有創意的，也不會花很多經費，希望研考會能夠好好的規劃。在林園地區能做洋蔥或是觀光漁市的造景，不要讓人家想到林園只是一個工業區的所在，沒有什麼地方可供休閒…。

主席（林議員武忠）：

李議員呼籲研考會主委和民政局要跟農業局及觀光局配合，她指出的清水巖、8 公里的海岸，以及有山、有水、有小吃，有洋蔥，還有大寮的紅豆，你們要挑幾項去行銷，我想李議員的意思是這樣的。否則一直讓大家感覺林園都是石化廠的觀感不佳，所以會影響觀光，希望那裡有的特色可以發揚光大。

接下來請陳議員粹鑾發言，時間 15 分鐘。

陳議員粹鑾：

首先針對人事處的業務報告，我們都很鼓勵市府同仁進修，這是非常好的一件事。隨著科技發達，時代的進步，我們要隨時不斷的充實自我，是非常好的事，需要鼓勵的。希望市府同仁應該要不斷的充實，向前邁進，提供市民更多元更高的服務品質，我想這是我們預定的目標，這樣非常好。

本席在人事處看到有「港都 e 學院」的網頁，本席仔細看了一下，裡面有非

常多的學習內容。有提供一些媒體動態或是影音課程，最主要有包括鳳山的旅遊導覽、行銷或是法律等等課程，這些都很棒。市府同仁有這麼好的福利應該要好好把握，要好好珍惜才對。但是本席特別看了一下，有一個「閱讀換行動電源」的活動，本席覺得非常納悶，也很質疑。這個數位學習平台，有提供很多很好的課程，這麼好的福利，市府同仁應該要好好把握這些非常好的學習課程才對，但是我卻看到「閱讀換行動電源」的活動，就是人事處貼出公告—「點亮高雄 e 起來數位閱讀活動：行動電源等你抽」。本席認為這麼好的福利應該要主動好好學習充實，哪還需要利用抽獎的被動學習方式，才能推廣線上閱讀，就如同學校小學生，要推廣線上閱讀，還要用獎品換閱讀積點等等。本席竟然在市府人事處這裡，看到這種的措施，讓我覺得很納悶，為什麼這麼好的福利竟然還要用抽獎換獎品的方式，我們的同仁才願意去學習、才願意做這方面的線上閱讀？我感覺很納悶、很質疑。

另外人事處的公告，本席特別再看，「呼朋引伴學習樂」的首獎就是 iPod 隨身聽，很棒的獎品。本席還特別看了「港都 e 學苑數位閱讀活動」，我們爲了要提高線上閱讀的點閱率，有辦些活動，只要完成 1 門課程可獲得 1 次抽獎資格，完成 2 門課程可獲得 2 次抽獎資格，依此類推。首獎是 iPod shuffle 2G，名額 3 位，二獎是行動電源，名額 10 位，三獎是 USB 光學無線滑鼠，名額 30 位，獎品非常的豐富。但是市府人事處需要花這麼多錢，買這些產品來抽獎，才能鼓勵市府同仁去線上閱讀，增強他們的一些資訊或數位能力嗎？我在這裡請教葉處長，我們討論一下，是課程出問題，還是使用上有問題，不然爲什麼要抽獎呢？爲什麼鼓勵他們閱讀還要抽獎才願意去線上閱讀？是不是你們的課程內容有問題？還是使用上出狀況呢？是什麼原因要花那麼多錢才能吸引市府同仁去線上閱讀呢？你簡單回答。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剛剛講的那個，是要鼓勵我們同仁終身學習，趕快用數位學習的方式終身學習，至於這個獎品其實不是公家提供的，是一個台灣知識網的廠商提供的，不是經過我們預算來提供的，詳細的部分我請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蔡主任來跟你答復。

主席（林議員武忠）：

主任，你比較瞭解，你答復。

陳議員粹鑾：

簡單回應就好。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蔡主任亮長：

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事實上是我們一直在推廣的，數位學習其實我們每一年度

也都有固定的時程一定要達到。推廣公務人員終身學習，這是我們的目的，我們在每一年的時候都會有一整筆的經費由數位課程設計的廠商來做整體的包裝，這個都是在包裝的課程裡面，所以這個經費上就是整筆來委外，這樣子。

陳議員粹鑾：

本席是認為市府的財源拮据，如果要花那麼多錢買這些獎品去抽獎，才能吸引我們的同仁去線上閱讀、去終身學習的話，我覺得要特別檢討、審思一下，縱使這是廠商提供的，那也是包含在我們委外的經費裡面，是不是要去特別審思、檢討，看是課程還是使用上出了狀況？不然為什麼還要用獎品去誘使，才能吸引同仁去線上閱讀？是要提高市民服務的品質，鼓勵我們同仁進修，這是非常棒的事；這些課程，本席也看過，都很好，多媒體動態或是影音課程等等都很不錯。這麼好的課程，我們的同仁應該要好好去把握，線上閱讀或是終身學習來提升市府團隊全方位的服務品質。葉處長，特別檢討一下，這樣好不好？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好，這部分，我們會再檢討。

陳議員粹鑾：

好好檢討一下，是不是哪裡出狀況？不然這是非常好的福利，應該要主動去線上閱讀學習才對，終身學習是鼓勵我們的同仁去提升我們的服務品質，終身學習很好，可惜是要去好好檢討一下，是不是看哪邊出狀況？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好，是的。

陳議員粹鑾：

還要用抽獎、送獎品的方式，才能使他們去線上閱讀，來衝線上閱讀的點閱率，這是我們特別要去檢討的。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好，是。

陳議員粹鑾：

另外，我在民政局的業務報告有看到，我們的民政服務針對外籍配偶、新移民有好多的技藝課程，本席身為鳳山區選出來的民意代表，高雄市外籍配偶、新移民，可以說鳳山占最多了。本席長期以來也是非常著墨新移民這個區塊，也不定期有跟一些新移民、外配來探討，民政局這裡為了他們，向內政部爭取一些相關課程的補助也很棒，可是我們針對新移民的技藝課程，本席覺得再怎麼看都是手工皂或是手作襪子娃娃，再仔細看全國針對這個技藝學習班，還是手作襪子娃娃技藝班、打包帶編織包技藝班及手工皂技藝班，我們的課程都是有關這方面的技藝課程，本席再仔細看全國幾乎都是這些技藝課程，如果你從

網路搜尋，襪子娃娃就有好幾萬筆資料、手工皂也有八十幾萬筆資料，打包帶編織包也有二十幾萬筆資料，所以本席覺得手作市場已經非常飽和了，我們也不斷地針對新移民、外配多開類似像這種的手作技藝班，本席覺得這些技藝班大部分都是體驗課程，如果讓新移民上這些體驗課程是要讓他們高興一下或是充滿笑容、歡笑，這樣是不打緊；如果要加強他們的一技之長，我想比較難，因為這大部分都是半成品，本席還特別去看，像這兩張圖片就是說明，它的材料是每個包包裡面的部分材料，材料店賣每個包包都有包含這些材料，這些都是半成品的材料，只要簡單組合或者縫一縫就好了，沒有什麼特別性、也沒有什麼差異性，也沒什麼特殊，所以你要想辦法讓我們這些新移民可以脫穎而出，如果要讓他們可以在生活上學得一技之長，為他們的生活家計可以賺得一些錢，光只學那些技藝，我想比較難，所以本席希望針對新移民的這些課程，應該要做出有差異性或是較有可能性、特別性，才可以讓這些新移民外配有一技之長，並在學習這些以後，可以有第二專長，在未來對於生活家計有很多的助益，這是本席特別希望能夠這樣做。例如襪子娃娃手做的材料包也是和打包帶編織包一樣啊！都是把半成品的材料組合一下縫一縫就好了，所以就沒有什麼差別啊！

在此也希望張局長，針對外配向內政部提出相關的提案爭取補助經費，應該要加強一技之長的技藝班，讓外配未來在職場或是生活家計上都有所幫助，才不會只是一個體驗而已，也不是做一做高興一下就好了，總是要加強讓他們有一技之長，請張局長針對本席所提出的，簡單答復一下。

主席（林議員武忠）：

請局長答復。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謝謝議員對新住民姊妹生活照顧的關心，事實上我們不是只有開打包帶編織包的課程和一些相關的課程而已，其實是開很多的課程，而且在這些相關的課程裡面，我們是分散在各局處，各局處都有在推動，可能是手工皂和打包帶編織包課程算是已經打出知名度了，事實上開出的課程還是滿多的，包括美容課程、烹飪美食課程以及生活和生活照顧課程，甚至當時在社會局時也推出了很多「坐月子新手媽媽」，都是由這些姊妹來參與。又更特別是在鳳山地區還有「南洋媽媽美食廚房」，這就是培植來自南洋的姊妹他們可以把自己家鄉的菜，推廣給在鳳山地區的市民朋友，所以我們有南洋媽媽的美食廚房，所以其實是全方位在推動所有的相關技藝課程。目前在全高雄市有 19 個據點，和很多的中心都在扶植和培植這些外籍的新住民姊妹，包括去年民政局推出的「媽媽美食技藝」比賽，也有相當多組來參加，所以是全方位的推動。

至於議員提到的這些襪子娃娃或是烹飪課程、手工皂，這個是已經打出了很好的知名度，所以大家都知道我們很多的姊妹很會做這些技藝。但事實上，我們也有培植更多的姊妹，例如很多的姊妹也做社區照顧或是在居家服務裡面，都可以看到很多的姊妹在執勤，所以未來可以把這些相關職訓的課程和內容提供給議員，以上。〔…。〕是，好，沒有問題，會全方位來推動，沒有問題，謝謝。

主席（林議員武忠）：

陳議員剛才提到的兩點，第一，人事處以後舉辦終身學習，不要以獎品為誘因，有廠商提供是很好，但是不要被廠商操控，以免外人誤解，這個把它釐清會比較好一點。第二點，襪子娃娃、手工皂技藝班，陳議員講已經飽和了，希望你們可以教別的技藝，教比較賺錢的，可以有一技之長、可以謀生的，這個比較實際，就講這兩點。

接著請周議員鍾濞質詢，時間 15 分鐘。

周議員鍾濞：

大家午安，有幾個問題就教於相關單位，第一個是民政局的，局長，現在各區的區公所都在辦理鄰長的研習活動，也都會發一個公文，不管是在公私立機關單位服務的，是不是都可以請公假？請局長答復。

主席（林議員武忠）：

請局長答復。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謝謝周議員對鄰長的關心，這個可以，因為它是公辦的課程。

周議員鍾濞：

公辦的課程，都是可以請公假。但我要講的是，局長你很沒有威嚴，〔是。〕竟然有的單位，我就不講什麼單位，你們的聯絡員知道。雖然在事後有協助處理，也順利請假了，不過，你們所發出的公文，那位鄰長目前是在市政府的相關單位服務，有一天就拿到我的服務處問我說：「周議員，以前我都可以請公假，現在為什麼就不可以？」我問他是哪一個單位的？就講是某某醫院的，因為副院長是新到任的不知道，所以就請他檢附研習活動的內容。結果一看，他覺得這些活動內容都像是旅遊，事實上是稍微…，就看不出來，因為你們寫的簡單，看起來就好像都是參觀什麼的，好像沒有什麼研習的活動，其實是有在車上或是在晚會時都會有一個政令的宣導，但真的是很沒有威嚴，竟然被刁難，連在市政府的單位，都被打回票說不能請公假，還是經過協調之後才可以請，局長，在此要拜託你…。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來加強和其他局處的說明。

周議員鍾澐：

你也知道嘛！〔嗯！〕對，就要這樣，不然就真的很漏氣！如果是發生在局長以前服務的社會局單位…，還好不是你們的社會局。他就講不行，因為那都是旅遊，所以你們初選選出兩個，內容的規劃要稍微的用點腦筋，不要讓外界看起來都是在遊玩。第二個，一定要加強宣導溝通，不要造成政令宣導出去好像是放屁一樣！沒有人會採信，真的沒有一點威嚴。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再來宣傳。

周議員鍾澐：

第二點也是和你相關的，現在是不是很少興建里綜合活動中心？局長，你們的政策有沒有要興建？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基本上，過去是比較多里活動中心，但是里活動中心的規模已經不符合現在社區里鄰的期待，現在比較期待所興建的，是綜合福利服務型的概念，多功能的。

周議員鍾澐：

多功能的，〔對。〕就像你是來自社會局的，就是老人福利中心，〔對。〕還有其它教育局的圖書分館以及警察局的派出所等等，還有民政局的里活動中心，〔對。〕應該都是多功能的，我都贊同。但我要拜託的是，在偏遠地區比較弱勢，應該要照顧，而且那些都是從區段徵收或是重劃而來，楠梓就有3個里，第一個是藍田里和援中港高雄大學的區段徵收區域，局長，知道什麼叫做區段徵收？也就是特殊的整體開發和重劃的，〔是。〕土地都是抵費地，很多的抵費地都是當地地主的祖先捐贈出來做其它的公共設施，或剩下爲了區段徵收工程開發的費用，因爲有一些補償的費用，以後爲了平衡平均地權所留設的那些抵費地、抵價地可以再好好使用，不只是用那些機關用地。當然層次不是只到局長，可能都要到市長，但是局長可以好好的結合社會局、警察局以及其它的機構，包括文化局和教育局，可以做未來的甚至是衛生局的長照中心，都是可以做多功能的。局長，我要拜託在援中港和藍田里，〔是。〕這些都是比較偏遠的，需要加強溝通、需要加強建設的，如果在興建後，高雄市政府在裡面至少有6萬到8萬坪以上的這些土地，因爲你的開發、因爲你的地方建設，使市政府的財源更增加，無形中也增強了周遭的生活機能，像有圖書分館、有派出所了治安會更好、有社會福利機構、老人活動中心、長照甚至日照，局長你是社會局出身的，這方面應該都很清楚。

第二個，除了援中港、藍田里，就是我們的清豐里，楠梓 33、34 期也是重劃區，也有很多的抵價地可以使用，我要拜託你們，那邊是比較偏遠且需要照顧的，現在興建的里活動中心，大部分都在市區，好幾個里一個活動中心，而那邊一個里的面積那麼大，比鹽埕區還要大，鹽埕區所屬的面積有多少，你知道嗎？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鹽埕區的…。

周議員鍾濞：

鹽埕區的行政面積？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我要再查一下。

周議員鍾濞：

局長，你可不可以答復？或請里幹事或基層建設的…。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這邊有資料。

周議員鍾濞：

我看應該不到 1.1 平方公里。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是 1.4161 平方公里。

周議員鍾濞：

1.4161 平方公里嗎？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對。

周議員鍾濞：

那藍田里的面積多少？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這個也要再查一下。

周議員鍾濞：

藍田里至少有 1.6 或 1.8 平方公里，比整個鹽埕區的面積還大。不光是藍田里就連清豐里的面積都比鹽埕區大，召集人的弟弟也曾經住在楠梓區的土庫，應該很清楚，區域那麼大竟然沒有半個里活動中心，有的區面積不大，卻有好幾個里活動中心，真的是行政不公平。局長，我要請你多費心，向市長建議，我知道綜合的多功能社區活動中心爭取不容易，但是市長應該要體會、體諒的來照顧這些偏遠地區，且當地地主還提供很多土地出來做為抵價地使用，那些

土地都很好處理，只是你們沒有意願、沒有愛心去照顧偏遠弱勢及需要照顧的鄉親和社區。局長，要拜託你，這兩大區塊清豐里 33、34 期重劃區和高雄大學特區裡的藍田里及援中港、中興、中和里這 3 個里，應該都要設置綜合的多功能社區活動中心。局長，請你簡單明確答復。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現在一個綜合福利服務中心的興建費用都相當高，隨便蓋一蓋也要五、六千萬甚至上億元，所以金額上不是我們可以馬上有的，而且它在公共建築上的建物爭取也有一定的程序，像先期的規劃或尋找適當的地方等等。就我的了解，周議員爭取藍田里和清豐里的社區活動中心，已經講了好幾年，之後我們也會努力的去爭取、評估，做好計畫來爭取看看有沒有機會，但是金額真的相當高。

周議員鍾澐：

局長，我不是講好幾年而已，是講了好幾屆至少一、二十年了，但是很丟臉都沒有成功，不過我還是要讓你們知道，其他的地方都有里活動中心，只有我們還借用廟宇的活動中心，真的很簡陋。從王玉雲前市長時代，民國 60 幾年到現在的事情，至少也三、四十年了。可見不只原高雄縣可憐，連原高雄市偏遠的郊區也可憐，就算民意代表一直的講，民意代表也像是狗吠火車一樣，但我希望總是會有火車停下來的一天，叫歸叫…。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會努力，因為興建金額真的相當的高。

周議員鍾澐：

我知道至少要 5,000 萬元到 1 億元以上，不過那些土地都不用去徵收，局長，可以先向地政局欠著，不過不知道市長要不要這樣做？因為那些地不是要徵收買賣的，是要你們編列公務預算向地政局歸墊的，我知道是這樣。就算歸墊也沒關係，分 10 年慢慢的向地政局歸墊，雖然要 5,000 萬元、1 億元，一年歸墊 500 萬元，10 年就 5,000 萬元、1 億元了。局長，用這個方式啦！拜託你儘量向市長爭取，謝謝。

再來是較冷門的議題。請問法制局美女局長，現在電視都在罵那些恐龍法官，因為判決的不好。有一個本來是死刑犯，因為一直上訴，最近一個星期前剛判決出來，原因是軍事學校前 3 名畢業所以有教化的可能，因此所以判決免死刑。我不是讀法律是讀教育的，如果因為我的成績不錯，犯了法是不是也可以免死刑，我想不應該是這樣的，因為讀書好壞和畢業前是第幾名，都是學業成績，是智力方面的，教化就屬於德行方面，我們講「德智體群美」，也就是學業的智力和品德德行是不一樣的領域，不是書讀得好德行就一定好，就不會

做壞事，以後就一定可以變好，因此可以免除死刑，我覺得這樣真的很扯，難怪被罵、被詛咒、被罵三字經，這個議題我就暫時不談，恐龍法官是司法院的事。

我們也有一些恐龍官員，我舉兩個和法制局有關的例子。第一個，就是開關楠梓 07 綠 A2 綠帶的公園，在今年 1 月 25 日就強制徵收，去年就故意放話，地政局要強制收回三七五租約也不給予補償，因它是民衆違規使用，其實不完全是這樣。民衆只是占用了一小部分，因為 61 年編定為都市計畫住宅區，86 年變為第四類住宅區，91 年劃定為都市計畫公園綠地，因為是公家的土地。94、95 年要開關時，養工處召集開關協議會議時，地政局沒有提供註記是三七五減租，需要編列徵收三七五的租金，解約費用差了二、三千萬元，是否同意開關，等 95 年再徵收，也是沒有。因地主不同意，事情就沒了下文，清冊都已經列好，該給那些三七五租約解約的二、三千萬元徵收補償費用，去年就否定掉沒有三七五租約，說是上面有違約的部分，根本不是那樣，當然就告到法院去了。今年 1 月 25 日強行徵收、施工，2 月 2 日開協調會時因地主出來抗議，你們的代表說三七五租約不影響施工的問題，市政府還是可以施工，你們還幫腔。主席，再給我 2、3 分鐘時間。

主席（林議員武忠）：

延長 2 分鐘。

周議員鍾濞：

你們竟然幫腔說不能抗議阻撓，否則有妨礙公務的嫌疑，除非提出假扣押，我覺得這樣不對，你們都沒有站在民衆立場體諒弱勢的一方，局長，真的很遺憾，所以他們就告官了，2 月 2 日開協調會，養工處還說有經過所有地主的同意，可以繼續動工。結果就有人出來抗議，哪有全部地主都同意施工，那是偽造文書。你們與會的都沒有 guts，爲了開關都講一些好聽的話，甚至恐嚇地主或是恐嚇要被徵收補償的佃農。局長，這個真的不可取，你們這些可惡的官員。

第二個，現在水利局收取污水處理使用費，顧名思義應該是要有水流進污水幹管，接受水利局的污水處理廠的處理，才能徵收處理費，對不對？污水處理費隨水徵收，應該要有處理污水才對，譬如化糞池，排入污水幹管才會有徵收使用費，對不對？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是，依照水利局他本來…。

周議員鍾濞：

法理是這樣。有一所學校，因爲檢查水電不小心…。

主席（林議員武忠）：

再延長 1 分鐘。

周議員鍾濞：

本來是兩個月使用 1,200 度，忽然間因為地下水槽的蓄水池抽至要使用的蓄水池漏水，暴增到 5,600 度，也就增加了 4,500 度，將近 5,000 度。照理講隨水徵收，但是我沒有流到污水下水道的幹管裡，我只是漏到一般的水管裡，沒有道理徵收污水處理使用費。結果天龍國的你們也是照常徵收，這些都有開會協調。我在這裡具體要求，法制局應該要出來主持公道，一來請他們送徵收使用辦法，自治條例要趕快改…。

主席（林議員武忠）：

請局長答復。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我先就後面這個部分向議員說明一下。基本上是接通以後才會收費，如果有誤徵的情況，目前就我們所了解，水利局就誤徵已經有一個退費機制。法制局必需由機關通知我們與會，我們才有辦法提供相關的法律意見，基本上不宜自動介入各局處的業務，因為這樣子會造成權責混淆。但是議員剛才所說的部分，只要我們可以協助，我們會盡量協助各局處，就這部分做法律上的相關處理。

議員剛才所提到的案子，就我們的了解，相關的資料是由業務機關所提供，這個案子已經在法院訴訟審理中。就我的了解，其實與會當天地主都在，他們只是對於法律的訴訟程序不太清楚，法制局不是在介入他們的紛爭，法制局只是提供意見而已，我們只是告訴他們，如果他們只是要申請假處分、假扣押，這是沒有問題的。但是法院要不要准，不是我們能夠決定的，至於假扣押和假處分，跟原來的土地徵收案件有沒有關係？我們只是提供他們法律上的客觀意見而已。〔…〕這個部分，我們都會特別注意。

主席（林議員武忠）：

民政局長，剛才周議員鍾濞提到區公所舉辦的鄰長自強活動，你要通令市府，以後不要再有這種事情發生。公家都不准了，私人的要怎麼辦？你常常說這樣，我已經聽過好幾次了，我希望不要再聽到，你要通令各局處，以後只要是區公所舉辦的鄰長自強活動一律公假，不必再討論了。公家機關都做不好了，你要如何要求私人企業，那就更難了，以上向你提醒。

接下來請何議員權峰質詢，時間 15 分鐘。

何議員權峰：

我有幾個議題要和民政局的殯葬處進行探討，首先有關覆鼎金公墓的遷葬期

程。去年議會有針對覆鼎金公墓遷葬的期程做一個專案報告，包含主席也很支持覆鼎金公墓遷葬的工程，未來不僅可以改善、回歸三民區及覆鼎金居民的居住正義，對高雄市中心的路口意象也是非常的重要。在去年的專案報告中，本會很多同仁，包括主席，我們都非常的支持，是否可以將期程從 7 年縮短為 4 年？甚至有議會同仁主張 2 年。一年過去了，我在民政局殯葬處所有的相關資料上，所看到的期程都還是維持 7 年，今年度是做 A 區的部分，106 年度是 B 區、107 年度為 C 區、108 年度為 D 區。去年陳副市長金德在議會已經有很明確的表示，如果預算上可以支持，可以適度將期程縮短為 4 年，在目前市府的決策上，是否有可能可以縮短為 4 年；如果縮短為 4 年，有關預算上的編列是否有可能執行？這部分請局長說明一下。

主席（林議員武忠）：

請局長答復。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謝謝何議員對覆鼎金公墓的關心。向議員明確的報告，覆鼎金遷葬確定會在 4 年內完成，我們在經過正確的全面性查估後，發現上面一共有一萬二千多座墳墓，所以我們的經費也大幅下修，從十一億多元減少至 6.5 億元就能完成。所以我們非常確定，我們一定會在 4 年內，在市長這一任的任期，我們會把覆鼎金變成花海，讓所有人進入到高雄市區就能馬上看到一大片非常美麗的綠地。也確定金額減為 6.5 億元，所以能逐年完成。今年也確定能完成 A 區部分的起掘及整理完成。我們會把 A 區暫時改為臨時停車場，大約能增加 200 個停車位，這 200 個停車位也能有效將第一殯儀館的停車位提升至 680 個，有效疏解吉日時的交通狀況。

何議員權峰：

我再和你確認一次，這個經費是從原本將近 12 億元降至 6.5 億元，確定可以分 4 年完成。但是我看你們目前的期程，今年只能完成 A 區，你在 107 年底還有 B 區、C 區、D 區要執行，預算的編列有沒有問題？第二，你剛剛有說在市長任內，我剛剛聽起來不只是完成遷葬，甚至未來的花海在這整個公園會完成，這個部分是不是需要工務局的協調和努力。如果要在 107 年如期完成，是否可能要局部來做森林公園，完成澄清湖和金獅湖雙湖的連結。有關這部分請局長再做更細部的說明。

主席（林議員武忠）：

局長請答復。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已經跟工務局達成一定的默契了。我們之所以分 A、B、C、D 四區，就

是要分區完成，如果是這一區遷出來就交給工務局；那一區遷出來也交給工務局，所以我們在跟工務局合作的默契上，都已經有相關的技術和預算上的配套了，他們也會在完成之後就即刻接手，不會等到整個 45 公頃都遷完才重新來做，不會這樣。

何議員權峰：

所以你很有信心可以在 107 年完成。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現在很清楚就是公告，公告之後就起掘，所以我們是照著時間點在行動。

何議員權峰：

我想這是非常重大的工程，不只三民區民衆非常期待，整個高雄市民也非常期待，主席也和我同選區，我們都非常期待覆鼎金公墓可以儘速完成。我們也在此肯定民政局長的努力，可以再把遷葬工作縮短到 4 年內完成，這點要先給你肯定。

再來，我要再跟你探討有關殯葬處的部分，這幾張照片請局長先看一下，可能不是那麼清楚，因為我把它放大了。這個其實就是我們目前殯葬處周遭的道路環境，局長每天都會從這裡經過，我要跟你講的是，這是我特別挑平常不是吉日的時候去照的，所以你可以看到很多交通的動線是很好的。但是主席也和我一樣，常常在這裡參加很多告別式，如果遇到吉日的時候，這裡其實是非常擁擠的，尤其是在這幾條動線上。在此我還是要先給你們肯定，在這一、二年來你們還是有做了一些處理，譬如在這個路口有增設了紅綠燈，有設置了一個指示牌，告訴民衆右轉是往鼎力路，是往覆鼎金的方向出去，這樣就可以疏解從本館路出來的車潮。但是我還是要提醒你們，如果遇到大日子的時候，這裡面的路線其實還是非常的擁擠，我在這裡不是要跟你探討又有多少新的業者違規。局長，你很清楚從你們家出來的那一條路又多了一個新的禮廳，那裡的交通動線是非常不好的，尤其是我拍的這個柵欄部分原來是可以通行，可以做某種局部上的交通動線的引導。這個部分擋起來之後，裡面又增加新禮廳的時候，在這個周遭範圍裡面有大大小小約二百間禮廳，在大日子的時候，這裡的交通動線是非常不好的。

除了這個問題之外，停車也是一個非常大的問題，剛才看到局長的家出來的那一條路又多了一個新的禮廳，如果遇到大日子的時候，周遭的停車和交通動線是非常不好的。針對這個部分，殯葬處或是民政局有沒有在做什麼思考或是作為？可以維持交通的動線以及第二個停車的問題，不要去妨礙到周遭居住民衆的權益，尤其是遇到大日子時，車子多到停成這樣的時候。我剛剛講你家出來的那一條路進去都是民宅，如果車停成這樣，勢必一定會影響到這些周遭民衆

居住的權益。

我剛剛也有聽到未來 A 區完成之後，我們會多 200 個停車位，可是 A 區是在另外一個角落，其實沒有辦法解決這邊的停車問題，若要請民衆把車子停在新設的地方再走到這邊，我覺得其實有非常大的難度。這個部分有沒有什麼思考或是作為？未來可以來做執行或是處理的，請局長說明。

主席（林議員武忠）：

請局長答復。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謝謝何議員對於整個殯葬處以及 600 巷那邊民間業者的狀況。目前坦白跟議員做個報告，我們在 A 區會完成 200 個停車位，如果從 A 區或是現有的停車場走過來到民間 600 巷這裡，走路至少要花 5、6 分鐘。所以未來在完成之後，我們會加強跟民衆的宣導，交通動線上就可以更大幅度的做調整。如果殯葬處已經提供了更足夠的停車位，民衆還要違規亂停，我們就會有一些指揮、引導，甚至會有一些比較處分性的作為，包括 600 巷前面，你會發現早上也有賣早餐的、賣香腸的、賣豆漿等等的都有，所以我們也希望未來能夠引進一些比較優質的環境規劃和空間設計，讓這些亂象能夠愈來愈少，議員在這一年應該就可以看到實施的成效。

至於剛才議員提到的照片大概是「八鳳會館」的部分，這其實不是合法的，這部分我們已經有嚴正去做糾正，我們也不希望這些非法的業者可以這樣無限的亂擴張。

何議員權峰：

我剛剛就有講，我今天沒有要跟你探討它到底是合法還是違法，如果你要探討違法是探討不完的。我要跟你說的是，在這樣的先天條件下，這樣的交通動線和停車問題，我覺得殯葬處真的要想辦法幫忙去參加的民衆解決這個問題，也不要將這個問題留給當地居住的民衆，尤其是我剛才跟你講的那一條路的居民，那裡都是鳥松區大華里的住戶。而且那條路非常小，如果這樣停車，再加上出入口又非常容易造成擁擠，這條動線要怎麼去設計？請殯葬處再努力。這裡的民衆可能沒有辦法再像局長講的，等個一、二年後再來思考解決這個問題，這個可能要用最快的速度想辦法把動線規劃出來，如何停車的問題要趕快解決。

我還要請教局長，這兩年民政局很努力跟市府爭取相關預算，去完成火化場相關爐具的空污設備汰換。據我所知，今年已經把高雄這裡的 18 具爐具都完成汰換的工作，在市區造成污染的兩支最大的煙囪，一個就是火化場；另外一個就是焚化爐。我們都很清楚知道，焚化爐雖然產生污染，但是它有立即的監

控設備，如果有什麼狀況的時候，他可以適度的利用這樣的監控設備了解所有的狀況，緊急做調整。在殯儀館這個部分，是不是也可以針對火化設備再來做加強？雖然爐具設備已經完成改善，相對的解決了很多空污的問題，如果我們在這些爐具設備中，也像環保局的焚化爐有一套即時的監控設備，在即時的監控之下，我們可以立即知道爐具對空污狀況的影響。如同局長所說的，我們就可以緊急做調配，如果有問題就可以緊急調整。這個部分建議民政局殯葬處加強設備，避免市區的空氣污染更加嚴重，請局長說明。

主席（林議員武忠）：

請局長答復。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對於火化場的空污設備，我們會遵照議員給我們的建議來做空污設備。也跟議員做個報告，的確我們有先去詢價，現在設置這套空污設備大概需要 130 萬元，但是我們會在今年儘快地完成，因為我們希望能有這套新設備，不管是戴奧辛排放或是未來的空污排放，我們都希望能有一套新穎的電腦資訊。不只是監測而已，我們隨時公告，讓所有市民朋友只要經過就可以看一下，也確定整個火化的設備，的確沒有排出任何污染的物質，也讓大家了解目前的火化是最清潔、最優質的部分。

何議員權峰：

好，謝謝局長、謝謝主席。

主席（林議員武忠）：

局長，鼎金路公墓遷葬案在議會的決議是 4 年喔！現在還看不出什麼東西喔！所以我建議你要加緊腳步，不然要是 4 年到了結果跳票，在議會跳票這件事情可就大了。第二點，剛才你講到私人是無限擴大，現在私人的如果怎麼了，他們都認為那是公家的問題，你就要去承擔。所以我覺得私人的有時候也是該管一管，應該要有什麼政策解決，不是這樣就好。我現在的意思是這樣，不然殯葬管理處要全部負責，你稍微注意一下。

接下來請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質詢，時間 15 分鐘。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最近幾年在媒體報紙上都會刊登報導，有許多鄉鎮公所，包括原鄉的鄉公所、區公所，有太多的貪瀆案。媒體也報導過有位鄉長因為廠商長年行賄的錢太多，統計行賄金額好像有二千四百多萬元。因為錢太多了，要避開司法人員的查緝，其中 200 萬元就放在自己家中廢車的輪胎內，每個輪胎放 50 萬元，4 個輪胎就 200 萬元，所以也真的很厲害。

假如司法單位對於行政單位貪瀆收賄能夠認真辦案，那麼這個貪瀆案件一定

會抓到的。像屏東縣有 8 個山地鄉，4 個鄉長都是因為貪瀆被查到而移送法辦，原鄉要貪瀆非常容易，因為在民主的選舉過程中，會有 3 個廠商先講好我們一起投注這個候選人，一個人出 300 萬元，3 個廠商湊成 900 萬元，投注到這個候選人一定會當選。他當選以後，3 個廠商就會輪流得標、輪流行賄，當選的鄉長或區長按月抽拿 15% 到 20%。

這樣的狀況，我們中央跟地方政府是否要考慮，全台灣的鄉鎮長的選舉，包括原鄉，目前所謂的公法人的選舉，區長的選舉是不是考慮廢除掉？因為民主的選舉只是廠商的工具，當選的時候，我們人民的納稅錢都是這樣沒有績效。一個小集團長期的在鄉鎮公所掌握資源，況且司法人員跟機關也比較懶惰，其實要查緝貪瀆情事，只要認真查還是可以查到的，但是我們的司法機關對於原鄉的貪瀆、收賄、行賄及工程的文化結構不是很認真查緝。

你看台灣那麼小，有中央政府、縣市政府，有院轄市的政府還有鄉鎮公所、區公所，台灣需要三級制的行政組織嗎？所以我認為目前台灣整個行政組織的改造，應該要廢除鄉鎮的鄉長及鎮長選舉，包括原鄉的區長選舉，應該要重新檢討。當然，這個涉及到立法院有沒有立法修法的問題，只是我的理念，我所見到的事實是，人民的納稅錢經過三級制，假如遇到魔鬼集團，人民的預算就是那幾個小集團的魔鬼在玩弄。

你看南投縣的縣長，他一個縣的貪瀆一定是配合鄉的貪瀆，資源是一條龍的。所以我今天要把我的想法跟民政局的局長做一個報告，假如有一天立法院真的體認到目前台灣的行政，政府組織是三級改為兩級制，一個是中央的行政院，另一個改成縣轄市的市政府就夠了，為什麼還要選鄉鎮長跟區長呢？假如這個理念對台灣人民的納稅錢是有意義的，請問民政局的局長，假如有這樣的狀況，你的感想是什麼？你會不會支持我的意見？請局長答復一下。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謝謝主席，也謝謝伊斯坦大議員對於這樣的議題的關心，當然組織如果越扁平的話，科層越少的話，凸顯的效率就會提升。但是在整個目前的地方制度法裡面，它的規劃跟設計就是這樣，所以伊斯坦大議員提到的組織或是結構的再造，恐怕不是目前高雄市政府或是民政局能夠做出太大建議的。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假如依照這樣的理想，有這樣的規畫，立法院應該體認到台灣整個政府組織要改造，就要從這個層級的政府行政體制去改造。民政局長，你覺得這樣的理想是好還是壞？請局長答復。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當然是很好，如果可以提升效率，我想這是民衆之福。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那麼有提到原鄉的一些組織的改造問題，其實原鄉要正視的應該是部落化的改造。部落化的法制化很重要，譬如原住民過去有傳統的生活領域，原住民各部落與各部落之間就有一個很明確的界線，你這個部落捕魚的地方到哪邊是你的，這個部落需要什麼建設，應該要透過部落的法制化來向政府單位提供部落建設的需求。

我舉一個例子，寶山有一條農路叫做馬里段農路，這條農路在 88 風災以前就已經壞掉了，遇到 88 風災，這條路壞得更慘，一直沒有辦法修復。我擔任議員的前 4 年努力的向各單位尋求，包括市政府、市長的支持及原民會的支持，村民希望把這段安全堪虞的農路，修建為安全的水泥路面。我當時也拜託國民黨籍的簡立委東明，向中央農委會爭取改善這段農路，經費放到區公所，但是沒有去做，結果做了什麼？做石籠，做了 40 公尺的石籠，就花費掉 200 萬元。所以我覺得原鄉恢復為區長選舉，只是造就了幾個玩弄資源的小團體。我現在有感受到恢復區長選舉之後是倒退的，身為公務員卻在上班時間喝酒。

我再舉個案例，今年發生的區公所區長帶一些人在高中里上班時間喝酒，一個課長被一個喝酒酒駕的人壓死了。這個課長被小貨車壓死之後，那些參與喝酒的公務員像鳥獸般快散離開現場，那誰要追究他們的法律責任？沒有，倒楣的課長就是這樣被壓死的。這是為什麼呢？這是因為區公所變成區長在選舉後的地盤，喝酒的喝酒，當地區公所說也有一些愚昧的人在有權力後，非常欣賞北韓的領導人金正恩，你不配合我，你講實話，我就給你考核乙等。你不跟我喝酒，我就記你乙等、丙等，很像北韓的金正恩。

那麼愚昧的人在中華民國的行政體制內，竟然欣賞金正恩，這是我今天提到原鄉公所的人，是對人民有利還是對人民不利？所以我主張包括全台灣鄉鎮公所，包括原鄉區公所的區長選舉應該要重新檢討，就是在這個時候，整個中華民國的行政體制應該要改造。局長，我希望你將來有機會參與中央部會行政改造的會議，要支持本席的意見，可以嗎？請民政局長答復一下。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謝謝議員對這個的關心。當然我們有機會一定會支持，不過這個過去我們在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的時候，我們就曾經把 3 個原鄉回到高雄市裡面直接管理。但是當時就是因為很多的部落原住民有不同的反對聲音，覺得是不是應該要讓 3 個原民區自治，所以我們才在 104 年 12 月 25 日又回歸到在部落裡的選舉制度，推選出屬於部落自己的區長，所以這是有這樣的一個歷程的。當然可能大家現在會覺得是不是這樣會比較好，我覺得這會有很多的討論，所以如果有機會在中央表達意見的話，我們也會將自己的一些經驗跟討論分享出來，我

們也很願意討論現在治理的經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我的本意除了原鄉的區長，包括原鄉的鄉長選舉，其實也包括台灣所有的鄉鎮長選舉，都應該要改造、要取消了。我們中華民國的行政組織法只要兩級制就可以了。

下一個議題，我要問的是主計處，我們原民會部落的建設…，不是問主計處，是問研考會。我們原民會的部落建設的經費非常少，我希望原民會部落建設的經費可以多一點去改善部落的農路，改為安全的水泥路面；有了安全的水泥路面後，整個原鄉的農業就會轉型。有的部分因為是農路改為水泥路面後，因為是安全的，已經開起了小型的露營區。除了提供市民朋友進入原鄉農地後，能有露營體驗外，我們也希望能小一點、多一點成為聯盟，也不要太大，因為我也反對原鄉山林開發太大，但是 4,500 萬元太少…。

主席（林議員武忠）：

延長 2 分鐘。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研考會主委，你們跟裁決單位要決定一年的編列預算給原民會的部落建設經費，你有沒有幫忙講個話？有沒有幫忙爭取過？要多一點，1 億元不算多，分為 3 個區 1 億元不算多。不會很多啊！4,500 萬元你能做什麼？我問研考會主委，討論每一年的編列預算，有沒有為原民會的部落建設經費發過聲音？為原民會爭取過比較多一點的預算？只要 1 億元，這不算多。研考會主委，請答復。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在部落安全的計畫上，105 年是編 4,500 萬元，以前是編 5,000 萬元的，只是因為 104 在執行效率非常低，不到 30% 的情況下，在 105 年才降為 4,500 萬元。其實不只是研考會，市長也一直希望能增加對原住民的協助，但是效率還是很重要，所以市長去年就指示希望新工處能協助，我們希望一方面可以提升效率，這樣我們去要求預算的時候才能更振振有詞。除此之外，3 個原民區每年有 2.76 億元的預算，這部分也是將來可以考慮，再加上從中央的申請可以支援。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主委，我的意思不是在這裡，我希望原民會要執行代表…。

主席（林議員武忠）：

再延長 1 分鐘。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我要看到的是，你能給原民會多一點的建設經費，1 億元不算多也不算少，

我們也沒有要強求你們，你們批個 4,500 萬元當底限，沒有 1 億元啊！你們爲什麼用 4,500 萬元或 5,000 萬元當底限？這沒有意思嘛！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我剛剛講到，當然市府的財源一直都很緊，不過如果能提升執行效率，我們會再努力去爭取。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主委，如果今年的效率比較好，你明年度編個 1 億元，這樣會很多嗎？你覺得 1 億元會不會很多？請答復。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是不是 1 億元，其實編列出來以後，我們可以整體考量，因爲每年都會重新檢討，我也很難在這裡回答是不是現在就可以編列 1 億元。不過照我剛剛講的，我們希望能夠在今年把執行效率提高，才能更有發言的空間。

主席（林議員武忠）：

謝謝伊斯坦大議員。接下來請邱議員俊憲質詢，時間 15 分鐘。

邱議員俊憲：

縣市合併已經進入第 6 年了，去年的第二屆第一次會期開始就一直有提出這樣的建議和呼籲。縣市合併，兩個不同的自治團體結合在一起，全台灣只有高雄縣和高雄市是這樣子。這幾年運行下來，有一些措施在第一線的同仁和第一線的民意代表，例如里長等等的，會覺得推行下來還是有一些困難，不是那麼順暢，有時候變成會苛責市府在行政效率上好像不是那麼彰顯。在很多施政的細節裡面，我們可以看到有部分還是需要因地制宜去做一些調整和改變的。

過去我在市府服務過，縣市合併這件事，在原高雄縣是民政處爲幕僚單位；高雄市是研考會爲幕僚單位。剛好這兩個局處今天都在現場，我在此還是要提出呼籲和建議，已經第 6 年了，未來的第 7 年、第 8 年還是我們在執政。怎麼樣透過適當的討論，把這些問題在機制裡面檢討出來，去做一些改變。縣市合併讓高高屏更好，這件事情我們已經做了，更好之後怎麼樣去做升級，去把裡面運作不順暢的部分，透過有系統的討論。前陣子我有看到局長和副市長在原高雄縣的轄區裡，到區公所去找這些里長們做討論，這些動作都很好，可是我要拜託研考會跟民政局一起合作。

縣市合併計畫書當初是在我手上完成的，很多同仁過去都跟我一起完成這件事，的確現在的現況和當初的規劃是有落差的。怎麼樣從裡面找出這些錯誤，做更適當的處理，我覺得這才是對縣市合併負責。我們不能讓這件事情完成之後，沒有讓它繼續升級，更茁壯、更好。包括這幾年一直在談的財稅不公，縣市合併的時候，我們被中央騙了感情，說一加一會大於二，結果一加一沒有大

於二，變成現在很多事情在推動上都有一些困難。

我覺得在整個城市的發展，國家的歷程裡面，我建議市府和議會在這個進程裡面真的要留下一些很正式的紀錄，才不會對不起在縣市合併之初產生的一些拉扯。議會一開始也不是很支持，怎麼樣讓件事情對於未來生活在這座城市裡的人更好，我覺得我們要啓動這件事情。所以我在此要拜託研考會劉主委，這件事我們可以編列一些預算去做，不是只有紙上作業而已，而是實際到區裡面。每一個行政區的區長，每天面臨到這麼多的市民朋友，在第一線反映到區公所的事務。原高雄市的感覺也許沒有那麼強烈，原高雄縣的區長，我覺得他們第一線的感覺是非常清楚的。也許我們做一些不記名的問卷調查，就可以統計出一些我們應該可以去調整的事情。我覺得這都是我們可以辦得到，而且也應該去做的事情。這是第一點要拜託研考會的同仁和民政局的同仁。因爲第一線的意見，我相信局長也很清楚，研考會應該有能量去做這樣的探討和規劃。

第二點，剛才何議員權峰提到的殯葬業務的改革、改善，這幾年也是非常有感。我跟大家講一個例子，像今年的清明節，我們跟市長有到覆鼎金殯葬所去看整體服務的狀況。當時局長有帶議長和我以及市長，去看看他們現在撿骨的地方，真的比以前乾淨太多，你到那裡根本不會知道那是在處理先人火化之後的骨骸，這都是非常好的部分。可是好要怎麼樣更好，剛才很多議員一直在拜託局長覆鼎金遷墓的部分，其實遷墓的問題是每一年，不論哪個選區的每個議員都會提出類似的質詢，都希望自己選區裡，哪裡有土葬的公墓可以去做處理。我知道殯葬處手上都有完整的資料，全高雄市在每個行政區裡的哪個地方有多少座土葬的公墓，其實我們都清楚。怎麼樣透過有系統的去整理出來，因爲它靠近社區多近，或是附近的人口已經發展到什麼樣的程度，或是那裡的政經發展已經到需要去遷墓了。這些遷墓的工作，每年需要多少錢，每年能夠處理多少的量。我在此建議殯葬處，或是請研考會協助，我們其實可以訂一個完整的計畫。也許我們用 10 年的時間，把靠近市民朋友生活圈的公墓，可以讓環境更好的數量處理出來。

可是這又會牽扯到一個問題，要做這些事情都需要預算。所以建議民政局和財主單位作一個研擬，如果這些計畫是成熟而且需求性是在的，我們評估出來的預算額度是清楚的，能不能考慮用基金的方式去做專案的處理，才不會排擠到其他的預算。我們也知道覆鼎金這 4 年的遷墓就要花很多錢了，勢必也會排擠到一些建設，但是這些建設又都需要做，這些都需要錢，我們當然要找適當的財源來作處理。所以怎麼去做這些事，建議民政局，就殯葬基金這件事，找財主單位或是法制單位研議，有沒有什麼方式讓財源能夠自主，可以做有效的使用。

我知道殯葬處的同仁都很辛苦，以前沒人願意去殯葬處，幸好高雄市有一個比較好的制度，我們有提成獎金。我覺得提成獎金可以再更完整一點，讓這些同仁在處理這些業務上，不會受到外界的誘惑，也可以讓他支撐生活的需要，讓他覺得做這份工作是有尊嚴的，是被尊重的，幫助市民朋友完成人生最後一段路的過程。我覺得殯葬處的同仁真的都是不分晝夜的在處理這些業務，這個部分要拜託民政局和法制單位及財主單位，研究看看不可能做這些改變。

我們知道覆鼎金地區過去是縣市交界，所以有很多鄰避設施放在那裡，兩座焚化爐、殯葬所、火葬場都在那裡。那裡除了高雄市立的以外，當然還有很多民間的。爲什麼會有民間的業者存在那裡，因爲有需求，因爲我們公部門沒有辦法提供到相同的或是更好的服務品質。所以我在這裡期待民政局或是殯葬處，跟這些民間的業者，你們應該要採取夥伴關係。輔導他們，他們有資金、有資源願意去作投資，但是他們投資的方向要符合我們的期待，而不是因爲有需求就不斷的擴張，讓社區的朋友覺得離生活的空間愈來愈近。雖然這是有一些時空背景的因素，但是公部門要做的是怎麼樣讓民間的業者跟在地社區之間的衝突不要那麼大，一些更適當的隔離，不管是綠帶或是其他的設施等等，我想局長就住在那個社區裡，他的感受應該比我還深。要怎麼作更好的處理，真的要拜託局長。

烏松的大華村是很好的住宅區，結果旁邊就是焚化爐、火葬場和殯儀館，這是有點衝突的，這部分怎麼去作更有效的處理。這幾十年來因爲歷史、地理、環境的因素造成了現在的現況，要怎麼樣讓公部門的工具介入，引導他們到一個更好的地方，包括覆鼎金遷墓之後，是不是能有更適當的區位配置，讓這些禮廳的位置跟社區之間作更好的隔離。這部分之前質詢時，我跟局長提過這樣的建議，私底下和殯葬處做了很多討論，但怎麼樣從書面討論變成執行方案？不管是在地社區、民意代表、民間業者，甚至包括公部門，應該可以尋求一個好的平台，一起來面對這件事，不然人生的最後一趟路，最後還是必須要去面對，總不能沒有地方去啊！如果一定要有地方去，怎麼樣兼顧到當地的周遭團體和利益相關的人，這是公部門應該要去處理、民意代表要去監督的，這部分拜託局長。

最後一點要跟研考會主委建議，1999 高雄萬事通是在陳菊市長任內開始啓用，我們都知道 1999 的人員非常辛苦。過去的經驗，無論是颱風天或水災，甚至 81 氣爆，市民朋友如果遇到比較大的突變，第一個想法就是打 1999 詢問到底發生了什麼事，所以 1999 無形中已經變成是城市裡詢問的核心和心臟。就台灣二個最大的直轄市台北市、高雄市來比較，我們都知道，台北市的席次是一百多席，幾乎取代了總機功能，可是我們不要這樣子，我們覺得諮詢就是

諮詢，只具總機轉線的服務功能，讓一般的事務人員去處理就好，沒有諮詢的功能，我們不需要浪費這麼多人力在這上面。可是我們現在的席次，每一年服務這麼多電話，相較起來，我們的是比較不成比例，只有十幾席，又要 24 小時輪班，如果遇到颱風或災害，又要去擴充席次，其實是很辛苦。所以我覺得研考會要開始思考這個問題，是不是 1999 的能量要再升級，在服務過程中，除了接通率、等待時間、服務滿意度，這些服務水準等客觀數據以外，這些接電話的服務人員，如何讓打電話進來的市民，覺得市府是站在他的角度來服務他的，我覺得這是一個很重要的核心價值。前一陣子有看到一部影片在紀念我們都認識的朋友，很動人，市府除了要去想創新的服務之外，原本的服務還要去如何提升？所以我要提一個建議，等一下我的資料要給主委參考。

台北市和新北市有跟通訊軟體公司合作，譬如 Skype 和 LINE，提供了聽障朋友在視訊上的 1999 服務，就像電視上有一個手語老師在轉播，就是沒辦法講話的朋友，可以透過視訊，用手語的方式，直接線上跟話務人員作市政詢問，或反映問題，這部分我們應該嘗試去做看看。雖然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有提供一個 Skype 帳號，那個帳號又臭又長，我實在記不起來，也是提供聽障朋友視訊服務，可是提供的時間只有星期一到星期五的早上某個時間和下午某個時間，沒辦法提供市政全面性的諮詢，只有提供社會福利上的訊息的諮詢。高雄市聽障朋友的數量統計，全台灣排名第四、五名，所以這些朋友的需求應該是存在。1999 話務量每年都增加，台北市在民國 101 年就提供了 7 個這樣的席次，24 小時服務，我覺得相對資源的比較之下，我不期待一下子就跟他們一樣，至少我們嘗試看看，是不是明年度的預算有機會提供這樣的服務，將原本的服務升級，照顧到更弱勢的人，這是陳菊市長執政的價值，也是高雄市政府努力的方向。這部分是不是可以請研考會認真思考一下，因為在科技、技術門檻越來越低時，我們可以提供更多元、更貼心的服務，我覺得這是比較好的方式，請主委研議一下這個方式，還是請主委就這部分分享一下你的看法。

主席（林議員武忠）：

請主委答復。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的確，市民越來越依賴 1999，現在話務量已經增加到 90 萬通，所以我們也一直思考怎麼樣升級，關於聽障人士怎麼樣使用，以前我們試著用簡訊，但是技術上 NCC 不能克服，目前用 APP 服務他們，我知道台北市用 Skype，這個我們可以去探討。但是議員可能也知道，如果 Skype 要提供 24 小時服務，手語服務的就不能只有一人，要有很多席，以前是從 21 席增加到 29 席，44 人，今年增加到 33 席，49 人，我們是緩步增加，如果要做 Skype，我們要去探討

可能性。我們今年有做 1999 的大數據分析，希望透過科技使分案更精確，我們用各種方法有改善，議員講的 Skype，我們回去研究一下。

主席（林議員武忠）：

延長 1 分鐘。

邱議員俊憲：

不一定是那個軟體，要怎麼樣有這項服務，讓不同類別的朋友可以使用到這樣的諮詢。我知道 110、119 有提供簡訊報案方式，可是畢竟是侷限在某一部分業務上，但市政的問題太多，譬如有多少能量可以向聽障朋友解釋登革熱防治要怎麼做？有多少能量可以向聽障朋友解釋漢他病毒是什麼？可能會有一些主動諮詢，如果我們將服務大門打開，我相信他會自己來諮詢，我相信對市政有幫助。所以這部分請主委一起努力，需要適當的資源我們就來做，我覺得這是對的、應該要做的，我們應該一起努力。

主席（林議員武忠）：

謝謝，休息 15 分鐘。

繼續開會，請陳議員麗珍質詢，時間 15 分鐘。

陳議員麗珍：

今天本席要針對民政局來探討高雄市殯儀館裡的一些規劃和設計問題。從合併至今已經有改善很多了，包括焚化爐，包括停車場之前是要收費的，現在都已經規劃成停車不用收費了，在我們的建議之下，市政府也一直在改善。但是現在殯儀館在吉日的時候就會有很多車，遇到大日子的時候人就會很多，場地都爆滿。合併以後，包括以前高雄縣都來這裡舉行公祭，或是靈堂都是設立在那裡。這是市殯的平面圖，在這張平面圖裡，我最有意見的部分一直有跟民政局提出建議。這裡是冷凍大樓，它是大樓式的，是有電梯的，在旁邊進來的地方，這裡還有一個冷凍庫，每到要舉行公祭或是平日的最大作業地點就是在這個區域。這裡兩邊都是入殮室，一邊有 6 間，兩邊總共有 12 間入殮室。這裡的作業狀況就是人來人往的，有救護車、禮儀車，還有推棺木往來的人，出入動線都是在這裡，包括作公祭告別式的車輛要開進來，也幾乎都是擠在這裡。也就是在市殯的平面圖裡，這裡是工作量最大的，但是它用到的坪數卻是最少的。

這裡是寄棺室，1 到 4 號，還有 5 到 9 號。寄棺就是在還沒有公祭之前，大概會有一個星期至 10 天的守靈期間。這一間一間的就是家屬被業者安排在這裡守靈，就是在 1 到 9 號。他們在這裡等於是面向入殮室的，他們在這裡守靈，每天就是看著入殮的作業。我們台灣人的傳統，守靈期間是非常重要的，主席也是很關心這方面的議題。在這段期間就是陪伴亡者最後的旅程，可能家人會

輪流守靈，或是在那裡思念亡者生前的種種生活點滴，回顧一下他的喜怒哀樂，或是兄弟姐妹在那裡閒聊一些亡者過往的事情，在這裡作一個懷念，趁這一段短短的時間作一個陪伴，表達對親人的不捨，以及最後一段時間的相處。

但是在這樣的環境裡，幾乎被安排在這裡守靈的家屬，後來都跟本席反映，那幾天真的非常痛苦，因為每天都看著對面在入殮。我們看到這裡，這是入殮室，這是 1 號到 4 號，這一排寄棺室在這裡守靈的情形，就是面向入殮室，看著裡面的作業，大體推來推去的。這是 5 號到 9 號，這也是入殮室，你看被安排在這裡守靈的都沒有家屬坐在這裡，他們就把門關著，根本就坐不住，一天都坐不住。所以他們就沒辦法守靈，你看這樣讓家屬沒辦法在那裡守靈，也沒辦法陪伴，造成亡者和家屬多大的遺憾。這短短的 10 天、20 天最後的旅程都沒有辦法陪伴在亡者的身邊，我覺得市殯真的應該要作好把關。通常會到 1 號到 9 號寄棺室的，都是匆忙之下被業者安排到那裡的。因為有時候會顧慮到寄棺室的廳位不好租到，所以就趕快安排了。

這是寄棺室的情況，這 9 個廳的寄棺室，對面就是這樣一間一間的入殮室。這一間間的入殮室也很簡陋，整個光線很黑暗，通風也不好，動線也不好，棺木都在這裡，大體就在這裡推來推去，旁邊就是寄棺室。所以 1 號到 9 號的寄棺室面對的是這樣的入殮室。局長，現在看到的是民間禮儀公司的寄棺室，他們是一個空間一個空間的一整排，在守靈期間有親戚朋友來上香也很好找，家人在那裡守靈也坐得住，守靈這段時間他們事後都不會感到非常遺憾。

所以我建議局長，寄棺室 1 號到 9 號，因為守靈期間家屬很容易受到入殮作業及看到大體的干擾，建議停用或是有更好的辦法可以去改建。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入殮室入殮作業的隔間，剛才都有看到了，設備不是很完善。我建議入殮完成的時候，不要在現場就舉辦告別式，不要在那裡舉行告別就出殯了。當然我們不能管制到這麼嚴格，但是這些場所都是市殯在規劃的，如果我們能好好規劃，那些家屬自然而然就不會被業者安排到這樣的地方，整個入殮和告別式的場所在都同一個地方。因為這裡的隔間不是很完善，這是入殮室，通常就在這裡入殮，入殮完就在門口擺一張桌子，就在這裡公祭、拜拜，然後告別式後就出殯了。如果親戚朋友來上香，也會看到很多棺木，看到隔壁有人在入殮，大體推來推去的。等於是有兩個以上在這裡辦告別式的話，來的親戚朋友都會看到這樣的場面，我們覺得不忍心。因為家屬及亡者也沒有一個隱秘的空間，來捻香的親戚朋友也看到別人在那裡入殮，所以整個作業動線不符合比較貼心的設計。

當然在這裡辦告別式都是考量到經濟上的節省，剛才的平面圖在寄棺室的旁邊有一個送行區，就是在入殮完之後，可以推到送行區祭拜，然後就直接出殯

了。所以我建議 1 到 9 號寄棺室可以改成祭拜的送行區，如果民衆要節省經費的話，至少可以不用在入殮的地方舉行告別式，可以在入殮完之後推到送行區。因為送行區是不用租金的，你們可以到現場去問，我們的秘書應該也很清楚。這裡有一個送行區，剛好是 1 到 9 號這裡有一個送行區。有些業者就不怕麻煩，他們會在入殮完成之後推到這裡，讓來的親戚朋友祭拜。但是有些就省略這樣的工作，要節省時間或者要避免麻煩，他就會直接在這裡做完入殮，就在這邊舉辦告別式。我建議 1 到 9 號這裡，把它拆掉或者把它改成不要在這裡做寄棺室，可以讓它做爲另一種空間或者是可以做成造景美化，或者可以做成一個送行區。就是因爲這裡的空間已經太擠了，小小一個坪數也要入殮、也要寄棺、也要冷凍，還有兩條生命廊道，還有一條路就是汽車出入的地方。

這裡有景福、景德或者永思、永懷、永寧、永安這 4 個廳，一樣喔！他是在這邊入殮，就推到這邊來，所以在 1 到 9 號這裡守靈的一些家屬真的情何以堪，事後他們回想起來，已經很傷心了，然後又看到這樣的情景，整個情緒、心情又更加低落。我要請局長等一下作個回覆，是不是能夠改善，而且近期內積極的改善？

我們看到這是景行廳前面的一個廣場，在這一、二年來，我一直看到景行廳前的廣場就這麼大的坪數放在這裡，如果車子停在這裡，或者停在那裡，要走到這幾廳去告別也是滿長的距離。當然我們是考量到整個光線、動線，或者景觀要看起來比較清幽，但是我們都有想到，既然土地這樣的寶貴要多利用，這個也可以作其他的規劃，可以再加以利用。不要整個市殯的坪數配置…，小小的坪數，作業就擠在那邊，其他一個大大的景觀，當然景觀也是很重要，但是可以做適當的分配。局長，請你答復。

主席（林議員武忠）：

局長請答復。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謝謝陳議員對入殮室、寄棺室的關心。那個地方我常常去，特別是過去在社會局局長任內的時候，常常有去 1 到 9 號寄棺室。剛才議員也有跟民間的業者去作比較，但是我跟議員報告，那個價格是天差地遠，民間的租金一天是可以抵公家的寄棺室好幾天。

陳議員麗珍：

當然，他是不同的…。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所以會去用到市立寄棺室的，其實都是過去我在社會局服務的那些。

陳議員麗珍：

你會後再詳細的資料給我，或你有什麼樣的作法再來跟我講。〔是。〕當然 1 到 9 號是比較節省，我的意思是，節省也是要有一定程度。不是在這 7 天、10 天的時間裡面，就讓家屬看到那樣的情形。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會在動線上跟環境上…。

陳議員麗珍：

對，當然考量的是價位不一樣，如果是不能停用，那在整個動線或者出入口的改變，你也可以去改變整個動線。我的建議是最好停用，在其他的地方再找空間來設置寄棺室。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會遵照議員提的。〔好。〕我們去檢視一下空間，未來如果大幅修正，我們會來思考這一塊。

陳議員麗珍：

包括空間的大小、利用的比率也是要做一個考量。〔是。〕我再來要請教研考會主委，這個是 iTaiwan 的免費 Wi-Fi 無線上網的使用，我請問主委，現在我們高雄市有設幾個點？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我們目前有 713 點。

陳議員麗珍：

713 點嗎？〔是。〕這些點都設在什麼地方？大部分的，就是平均。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大部分是在公家機關，像市政府裡面就有，還有一些公共場所裡面都有。

陳議員麗珍：

好，公共場所，譬如什麼地方？〔譬如醫院。〕醫院，然後？〔或者景點。〕景點沒有，景點很少。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景點也有，但是…。

陳議員麗珍：

我上網去查，你們的景點幾乎是很少、很少的，我是說大部分設在什麼地方？713 點大部分是在什麼地方？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區公所裡面也有。因為我們找的大部分是公家機關，比較容易找得到的地點。

陳議員麗珍：

是要洽公用的公家機關。〔對。〕或銀行、或郵局。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圖書館還有郵局。

陳議員麗珍：

我要建議主委，這些點要再擴展一點，譬如車站、捷運、高鐵或者是觀光景點，這些都是比較少的，因為現在用網路的人很多。

主席（林議員武忠）：

延長 2 分鐘。

陳議員麗珍：

主委，現在用網路的人很多，那我請問一下，如果我去到一個地方想要用高雄市的免費網路要怎麼做？程序怎麼做？請你答復。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現在是有一個 iTaiwan，第一次要登入進去，有一個密碼，以後就會自動登入，但是…。

陳議員麗珍：

怎麼登入？登入 iTaiwan，然後呢？再下一個動作是什麼？動作不只一個，然後再來呢？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假設進入 iTaiwan，你沒有帳號，它會要求你登入，就是你自己設定一個密碼，你有了以後，下次只要點選你的帳號，甚至你自己的手機到那個地方，你直接點一下，就可以登入了。

陳議員麗珍：

所以我們現在是比較不便民的，還要再用手先去登入，然後給它一個密碼，以後要用這個密碼才能打開使用。〔是。〕但是很多的市民不知道這樣的一個流程，幾乎他看到免費的網路，但是無法使用。然後再來就是網路的接通率很差，很難去連上，是什麼原因不好使用？是品質差嗎？還是有什麼問題在？很多的民衆這樣反映。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如果那個地方有很多人同時在上網的時候，就會有這樣的現象，這是因為它的頻寬所限，目前是由中華電信…。

陳議員麗珍：

主委，我建議你，因為現在用網路的年輕人或中年人很多，我希望能夠廣設，包括剛才本席所講的那幾個點，還有使用的流程應該要多宣導，因為很多人不知道要怎麼樣上網。這樣是一個非常棒的服務，民衆連上網路能夠方便的查公車的車班時間，或者他想要去洽公的話，可以很瞭解裡面的程序，馬上就有一

個資料庫在我們手上，這是非常方便的。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其實在景點要有 iTaiwan 無線上網是我們現在工作的重點，因為我們也知道現在使用的人越來越多，台北市每年有編 1 億 5,000 萬元，我們事實上沒有預算可以編，所以我們想了一些其他方法，譬如說，我們最近除了跟文化局、觀光局要求他們在景點的地方要多增加以外，我們也跟高捷公司正在聯絡，因為高捷公司裡面現在有熱點，但是它不是 iTaiwan，資訊安全會有問題，所以我們去拜訪過，希望他們這一百多點都可以納入 iTaiwan。最重要的就是我們已經去拜訪台北市的資訊局，正在談整個六都要合作設立一個台灣無限網路聯盟，在台灣從北到南只要一個密碼登入進去，就到你所有的…，譬如全家、7-11 裡面，可以不需要用他們的密碼就可以直接登入，現在這個正在進行中，因為還要跟中華電信來談判。〔…〕是，〔…〕

主席（林議員武忠）：

下一位，請林議員宛蓉質詢，時間 15 分鐘。

林議員宛蓉：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首先針對市政府 1999 民衆陳情的專案，根據你們所提供的資料，目前有 44 位的接線生工作伙伴，「1999 成效卓越，但仍然有沒盡到的周延之處，引發民怨！」每個月有 7 萬 6,000 通，一年接近有 90 萬通，我就舉例來講，高雄市有很多的攤販，就是既有的道路臨時攤販集中場，因為市議會也通過了市場管理處提出的「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同意市政府給予 7 年的輔導期，要請研考會 1999「馬上辦」中心的主任了解一下，因為民衆他們不了解，所以檢舉，造成了很多攤販真的是無所適從！民衆向 1999 做這樣的反映，是不是應該也要過濾一下，你們就直接移送給轄區員警去取締這些攤商，或是分案移送給相關單位。我再舉例來講，高雄市現有很多的攤販集中場，像這樣井然有序且乾淨整潔的街道，有些人因為某些的因素，可能想要從中獲利，也剛好是在一個灰暗期，有些民衆是故意去檢舉，因為攤商會緊張，所以就會告訴這些攤商他有很多警察或是相關單位的管道可以去安撫，諸如此類的情形，市政府的 1999 千萬不要淪為他人的利用工具！警方前往取締，一方面就是要去輔導，看可不可以做生意？當然現在就是 7 年的輔導期嘛！你們就去取締，我用簡報秀給大家看，他真的非常頭痛也無所適從！大家看看這麼乾淨的街道，雖然是不合法，並且是市政府正在輔導當中，請問高雄市的臨時攤販集中場，有哪一條道路是這麼的乾淨整潔？請告訴我。

有些人就因為這是一個灰色地帶，某些人就會去恐嚇，一天到晚亂檢舉，而且還會嫁禍給別人，當地的建商也講，他們是被嫁禍的，造成當地的建商和攤

販對立，因為他們誤會在那裡蓋房子的建商；建商也講說他們不可能當壞人，他們在當地蓋房子，也是覺得剛好有這麼一個熱鬧的地點，前面又有公園，而且做生意的時間也不是整天的，只是一個早上的時間。一般會去檢舉和反對臨時攤商集中場的，就是因為有很多的噪音以及阻礙行路人的空間，民衆才會檢舉，但像剛才的那個，主任也是有看到，本席也有傳送訊息給你，現在又被人檢舉，而你們在接到檢舉時，也沒有去了解整個的內幕，就把它移送到警察局，警察局又再舉發一次，我覺得這真的會讓老百姓不知道該怎麼辦！街道之所以會保持這麼乾淨，就是因為本席有告訴過他們，既然你們要做生意，行，但是這個還不是一個正規的攤販集中場，這個地方還是在被輔導的當中。可是你們可以退縮，讓附近居民不論是在行走或是通車上也好，不要讓他們認為…，我真的是不了解 1999 中心的主任，到底是怎麼去處理的？雖然你們很辛苦，業務也很繁重，但是不要讓那些無理取鬧的人一再地檢舉，利用 1999 做爲惡意攻擊的工具，1999 這不是成爲了幫凶嗎？這樣的案子，你們該要如何的處理？等一下再回答。

接著要講殯葬業，殯葬管理處有需努力改善的空間，「尊重生命」，人生在終點時，當然「尊嚴」是最重要的，對生命的尊重就要從生命禮儀教育做起。在民國 97 年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正式開辦喪禮服務丙級技術士證照，讓殯葬服務可以更新、貼心並讓往生者有尊嚴，讓親人家屬受到尊重。在 103 年市政府總預算被刪除了 57 億元，民政局宗教禮俗科的預算科目－業務費－獎補助費受到波及被刪，但是這個科目是不能被刪啊！職業工會的禮儀從業人員培訓課程其經費有限，但有意願從事殯葬業的工作者就無法接受培訓，針對這個部分，前局長曾姿雯也是很重視這問題，現在是張乃千局長，等一下再請你回應。好，我們就來講寄棺室 1 到 9 號，後面這裡就是送行區，冷凍庫還有男女入殮室，之前本席也是一直有和曾局長探討過，在過程中有做相關的改善，可是現在又是一片混亂了。因爲大家也知道會寄放在入殮室的，通常是經濟狀況不是很好的市民朋友，好，請看，殯葬管理處的寄棺室，因缺乏管理光線不足陰暗，令往生者家屬前往祭拜嚇出一身冷汗，爲什麼會嚇出一身冷汗？因爲在男性和女性的入殮室中，應該是男性就在男性那一邊，女性就在女性這一邊，那裡就有一個門牌，應該就可以標明「某某府、某某誰」，請那邊的業者莊嚴的把往生者某府老先生或老夫人往生者的名字清楚的寫上去，因爲很多在入殮室辦理喪事的民衆，一般來講經濟狀況都比較不好，但是他們也有親戚也有朋友，想去悼念往生者或探望家屬時，你們沒有寫明，像我和主席林議員武忠常常參與往生者的公祭，所以我們不怕也都坦蕩蕩的，但是民衆因爲沒有去過那個地方，想去探望朋友或家人時，因沒有清楚的寫明某某老夫人或老先生，就要一間一

間的去找、去看，經常看到了往生者的大體，回來都會跟我說：要去找人家收驚了。這個問題我已經講過 N 次了，爲什麼你們都不把它做好？之前是鄭處長，現在新的處長是哪位？我不知道。尤其是入殮室旁邊的寄棺室 1 號到 9 號，常有很多的家屬守靈，旁邊又剛好是入殮室，大體經常這樣的移動，雖然從業人員並不忌諱，但旁邊守靈的人看到都覺得毛骨悚然。

在好幾個會期之前，我有到台南市殯葬處諮詢過，到現在都經過好幾年了，我也沒有看到殯葬處有任何的改變。你看它的動線就是這樣，因爲這裡是冷凍室，經常有大體進出送往入殮室，旁邊寄棺室 1 號到 9 號，還有家屬守靈，因經常移動而看到往生者大體。本席要講的是，不要以爲大體冷冰冰的，但他是有靈感、有靈性的，他也會很難爲情，因爲大體要給家屬、給自己親人看的，爲什麼要在大庭廣衆，讓那麼多人看到呢？他應該會覺得難爲情。而且我之前也請你們想辦法在移動大體的車子上加裝布簾把他遮住，讓寄棺室守靈的民衆或工作者，不至於直接看到來來往往的大體，雖然我還很健康，這也是每人必經之路，但是讓這麼多人看到爲了等退冰入殮的大體，我覺得這樣很難過耶！局長我這樣講，你聽懂我的意涵嗎？之前我也一直做這樣的推廣，到現在曾姿雯局長已經當了副秘書長，殯葬處長也換了人，你們有沒有做任何的交接？

主席（林議員武忠）：

第二次發言，時間 10 分鐘。

林議員宛蓉：

這部分等一下要請局長回應。接著我要反映今年農曆年年假的問題，殯葬管理處是不是也跟著連放九天的假？這是民衆的請求，因爲現在民衆大多住在大樓或集合式住宅像公寓、大廈大樓，居住透天厝的民衆應該比較少有這情形。民衆向本席反映，殯葬處因農曆年放假，若有民衆親人於年假期間往生，家屬因而無法寄棺。就像警察局不可能打烊，都會有輪流留守的警察，雖然過年大家都想放假，但是爲了服務民衆，是不是可以安排留守人員，讓過年期間的往生者家屬，一樣可以辦理寄棺的流程手續？這是本席的建議。至於火化的問題本席倒是沒有意見，要知道農曆年是在寒冷的冬天，常因寒流來襲威脅到長輩的生命安全，如果住家不適合放置或不知道該怎麼辦時，殯葬處就是很好的寄棺地方，就要有留守人員來辦理這些手續，這是本席的建議，因爲年初就有往生者家屬找不到寄棺室的窘境，所以本席建議殯葬處內部可以在農曆年期間調整上班時間，方便往生者家屬可以有個寄棺的地方？

另外本席及很多議員關心的電子輓聯，目前都設置完成，有 8 間的電子輓聯也已經全面啓動，而且推廣的的很順利、很棒，象徵政府的政策有領頭羊的帶頭作用，但也需要更多的物盡其用，這是很好的現象。

本席及議員同事經常提到，火化爐具汰舊換新的議題，本席已經看到你們的進步，你看以前的老舊火化爐不僅不環保還烏煙瘴氣的。今年 18 座火化爐的汰舊換新，是否已經如期完成或今年才要完成？它的進度又如何？這是本席要請教張乃千局長的。因為你剛到任，民政局從 101 年開始，每年編列每爐大約一千二百萬元的經費進行更新，除了爐體外要加裝廢氣排放設備，18 座火化爐的汰舊換新，現在殯葬處的停車空間真的是不足，以現有內部的狀況，還有哪裡可以做調整？這是本席的建議。

再者，覆鼎金公墓的公園化，以提升高雄市的門面，這是高雄市民朋友的期待，因為從高速公路南下要進入高雄市的時候，可以直接看到覆鼎金公墓，我知道市政府及市議會都希望能將覆鼎金公墓的遷葬進度加快，原本預計期程為 6 年，現在縮短為 4 年，這是市民朋友的期待，何時可以遷葬，待會請你一併回應，表示議會及市政府在這方面都有在努力。

剛才本席提到後動的動線殯葬處已開闢完成，本席所要表示的是，你們沒有做到的就要趕快去做並且做到到位，做的好本席也會誇讚你們。過去從入殮室、法事間到火化場的動線不良形同死巷，包括救護車、靈車遇到有其他車輛時，都必需要倒頭迴轉，否則會堵塞動彈不得，這是過去的現象。經由本席一再的質詢，當時的民政局曾局長姿雯都是親自、親力、親為的到現場會勘，帶著處長及科室人員，每個地方都親自會勘，所以才有現在的動線，開闢完成後，車輛就能順利通行，不必再回轉。因為台灣人有個習俗是往前行不能回頭，尤其在殯葬的過程中，就只能直線往前行駛，沒有在回頭走的。也感謝前局長曾姿雯任內，經由本席不斷的質詢後，改善交通動線並將積水問題一併解決。像入殮室旁的家屬休息室…，以前也沒有，現在已經變得很棒了，裡面除了有飲水機、電視還有休息室、更衣室及桌椅，讓家屬在悲傷的情況下，能有一個地方休息、聊天，舒緩一下悲傷的心情，這些都是你們有做到的，我當然要表揚一下你們。

以前 2、3 樓的寄棺室也是很簡陋、很狹窄、通風設備也不好、空氣不良，經過本席一再的質詢後，現在空間有變得比較大，我這樣講，不知道局長聽得懂我的意思嗎？就是位在 2、3 樓的寄棺室，現在已經變得很好了，以前是好小一間，現在已經把 2 間拓展變 1 間。民政局和殯葬處都有在進步，但是本席覺得你們還做的不夠好的…。

主席（林議員武忠）：

第三次發言，時間 5 分鐘。

林議員宛蓉：

還有沒做到位的地方…，民衆在守靈的時候，那裡的現況是有入殮室、冷凍

室、女性的入殮室、1 至 9 號守靈區、送行區，我的 PowerPoint 上的圖片就是現有的實況。家屬要將親人的大體移到男性入殮室或是女性入殮室時，局長，我這樣子講，你能理解嗎？相信你也有去看過了。如果從冷凍室移出來到寄棺室時，通常在這 9 間守靈區都會有他們的家屬，如果同時有很多人要去做這項工作時，勢必在這些地方的人都會看得到，你現在叫他們搬走是不可能的。所以本席要求你們，可以去設計在移動大體的推車上方，可以設計一個簾子架起來，將大體適度的圍起來。讓他在移動的過程當中，不會被其他市民朋友一眼就看到大體，我認為這才是對往生者的尊重，也讓在那裡守靈的家屬，不會直接就看到大體。

其次在入殮過程中，大體要移至棺木時，希望能夠有一個簾子圍起來，過去就是因為都沒有，在本席的要求下，你們有做了簾子。但是你們要去告訴業者，請他們在作業時先將布簾拉起來，不要讓市民朋友經過時，一眼就看到大體，有的民衆事後回家都還需要去收驚。其實往生者也不會怎樣，但是你們有做簾子跟沒有去做簾子是不一樣的…，局長，我這樣子講，你聽得懂嗎？入殮室本來是沒有設置簾子及門，經過本席的質詢後，前曾局長姿雯有增設簾子，設備也都到位了，那個算是軟體的設備。結果你們有那些設備，但是卻沒有去貫徹在入殮當中將簾子拉起來。局長，我講了那麼多，你聽得懂我的意思嗎？請局長回答。

主席（林議員武忠）：

請局長答復。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我平均一個禮拜至少到殯葬處 2 至 3 次，所以都會非常得清楚。也會針對議員所指示的部分，我們再去了解並做修正。

林議員宛蓉：

好，那就是說你什麼時候要把它修正到位？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先瞭解這個狀況，應該…，其實我都有去看。

林議員宛蓉：

這個很簡單。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對，我們都有去看，狀況上可能跟議員講的，我想我們應該是沒有講的那樣，我們會去瞭解，如果確實業者…。

林議員宛蓉：

你怎麼說沒有講的那樣？我…。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不是，議員，我的意思是說…。

林議員宛蓉：

你不要這樣講，就是有這個問題，我才會提出來講，你講…。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不是，議員，我剛才講的不是說你講的這樣，我的意思是說是不是他們有像你講的簾子拉得不夠？一些動線上，我們會去瞭解，是不是我們還可以做一些修正？我講的是這樣。〔…〕因為你有講到簾子，其實我們都有做簾子，〔…〕對，所以是不是他們拉得不夠？〔…〕對，所以我們來瞭解，因為我們已經都有做，我們來瞭解是不是他拉得不夠？特別是在那個部分，我講的是這個部分，如果是這樣，我們會嚴格跟我們的業者…，〔…〕那個名牌，我知道，〔…〕那個名牌，〔…〕這個我們都有，可能是不夠明顯，我們未來會來加強，〔…〕是，好，我們來瞭解、做改善。〔…〕好，我們來瞭解，〔…〕是，〔…〕好，謝謝。〔…〕

主席（林議員武忠）：

主任，請答復。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聯合服務中心何主任宜綸：

針對 1999 受理的話務，先前林議員打電話到我們這邊的時候，是有跟林議員報告過，因為 1999 的話務人員每一個都是坐在辦公室裡的一個接線的同仁，在受理民衆的陳情之後，尤其是檢舉的案件，假如不是沒有具名的話，按照所有的法規規定，我們都必須錄案，錄案之後我們再交給主管機關去現場查證，再給一些比較適當的處理，這個大概是我們一個標準的流程。林議員所說的這個案，我瞭解狀況，的確他看起來是一個整齊的夜市攤販，那實在是行政機關沒有必要一再的去打擾，但是這個的確是一個主管機關應該要去執行的權責，那對於話務人員事前就要去過濾，這個可能會讓我們的話務人員在執行上的時候會有一定的困難，而且我們也會違反相關的規定。〔…〕對，〔…〕是，〔…〕對於主管機關我們在相關的法規都有一定的規定，就是行政程序法 173 條或是人民陳情案件處理要點都有相關規定，對於一再陳情或是檢舉的個案，主管機關都有權責可以告訴他說：這個是重複檢舉的案件，我們不再受理，但是這個必須由主管機關去查證之後再來做這樣的動作會比較適法一點。〔…〕這樣的個案我們會分給第一個是經發局，對於議會的這個承諾其實是經發局在做輔導；再來的話，我們會分案給警察局，警察局是可以跟經發局做一定程度的合作，對於這樣一個還正在輔導中的案件，我們怎麼樣兩邊可以互相合作，不要造成互相的影響，這個是可以討論的，〔…〕是，〔…〕我是

不是也一樣，就是我這邊來跟經發局還有跟警察局，我們來做一個溝通，這個最後的權責還必須由這兩個機關按照他們相關的法規來處理會比較適當一點。〔…。〕是，〔…。〕對，這個部分，我們儘量來做一點協助，〔…。〕好，謝謝林議員，謝謝。

主席（林議員武忠）：

大家辛苦了，下午的議程到此結束，明天上午 9 點繼續開會，散會。

高雄市議員郭建盟 20160509 民政部門質詢稿

檢視施政能耐，新聞過後才知「真功夫」！

要高雄幸福，施政做的要比說的多更多！

郭建盟籲「重大新聞輿情」，除指示例外者均列施政管考追蹤成效。

高雄市議員郭建盟 20160509 民政部門質詢新聞稿

未來事件交易所 4 日公佈花媽施政滿意度 6 都第一，郭建盟議員今(5)在民政部門質詢提醒市府團心懷感謝同時要再思精進，他用三個「說的比做得多」新聞為例，建請研考會將有後續施政必要或待改善之『重大新聞輿情』，列施政管考追蹤成效，讓高雄幸福再加分。

郭建盟以去年四月，平面媒體(蘋果日報)全版報導文府國小師生抗議拒當『空汙難民』，當天市府由環保、教育兩位局長，與三位校長到校大動作召開記者會。而後至今年，卻未提出治標方案，放任孩童們繼續待在空中汙染環境中，自力救濟。另以去年底報載(聯合報)民眾反應市總圖兒童館不容許「真小孩」使用，隨後總圖計畫朝隔開「安靜閱讀」與「親子活動開放閱讀」兩區，讓高雄孩子能傾聽媽媽念書樂，至今近五個月進度不明。

另在今年一月電視新聞(東森)播出女騎士，因斑馬線防滑系數太低滑倒遭輾命危，交通局依此例提出改善方案，但改善與否，民眾一無所知。他認為這三則新聞關係學童健康、親子教育、行車安全。媒體報導當刻，各局處可說「誠意十足」，雖皆有改正能力，但卻未能落實，讓人有說得多做得少、新聞「船過水無痕」的感慨。

郭建盟認為，檢視一個施政團隊的施政能耐，新聞過後才知「真功夫」！

他建議，要「新聞輿情」成為施政助力，研考會除市長指示免列外，應主動將「重大新聞輿情」列管考追蹤成效。依過往經驗，高雄重大輿情一周平均最多 3-4 件，扣除市長指示免列部分，一個月頂多 6-7 件，如能由研考會管考，協助各局處將「有貶改之」的『改』做到定位，他相信除花媽市長滿意度能提升外，更正要的是能讓高雄幸福再加分。



郭建盟辦公室 07-261-2228

鏡頭照到熱呼呼，新聞過後心酸誰人知？
檢視施政能耐，新聞過後才知「真功夫」！
 郭建盟籲「重大新聞輿情」，除指示例外者均列施政管考追蹤成效。



5月4日未來事件交易所公佈，2016年4月以專案評鑑市場的方式，進行六都市長施政滿意度評鑑，價格越高表示越「滿意」。評鑑結果顯示，高雄市長陳菊滿意度最高奪得第一。這個結果，貼近真實民意，不讓人意外，但對完全執政團隊，努力提升施政品質的態度不會鬆懈，身為團隊一員，建盟持續思索如何精進！

新聞發生時固須慎重其事，事後更要拿出真工夫解決問題！

施政，必會遭到各方針砭。面對批評，無則勉之，有則改之。而能坦然虛心面對「有貶改之」的「態度」，能否「改」到到到，常就考驗檢視一個政府的施政能耐。在高雄市政府的施政運作裡，有則改之的「態度」，決定在新聞處幕僚作業與市長室農會所下的決策。而能否改到定位，就在各權責局處的能力、良知與研考會的管考成效。



建盟要用三個新聞，來檢證「檢視施政能耐，新聞過後才知「真功夫」！」，對研考會提出除市長指示免管考外，「重大新聞輿情交辦處理」，列施政管考追蹤成效的建議。

高雄市議員郭建盟 20160509 民政部門質詢稿

104/4/17 蘋果日報全版報導「文府國小師生抗議拒當『空汙難民』！」，一年後我們做了什麼？

去年 4 月 7 日，媒體大篇幅報導左營文府國小，在秋冬季節的 83 個上課日有 62 天升空污旗，7 成 4 的日子當空汙難民。學校老師柯慧娟發起連署陳情，獲家長、社區逾 6000 人支持。新聞刊出當天，花媽極度重視，下午市府大動作正視因應，由教育、環保兩位局長，夥大同及鳳翔國小校長，舉辦「空品守護聯盟學校」宣誓儀式，並展示代表空氣品質的紫紅黃綠四色旗幟……。

局



一場成功的新聞危機處理，讓第二天的新聞版面，有市府與師生共同對抗 PM2.5 的角色，化解外界可能對政府無做為的指責壓力。



但新聞過後這一年，我們做了甚麼？高雄做了一些治本的工作。我們通過「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讓烏賊二行程機車在 109 年下架，也讓政府有要求鋼鐵石化以及電力公司等排破大戶減排的法源與權力。但除了此之外，治標的事，我們沒做，慚愧而無奈的放任孩童們繼續待在空汙環境中，自力救濟。一年到，也沒人去向文府跟孩子們，說明回報！

104/12/16 聯合報「兒童圖書館難容『真小孩』？」，市總館後續做為？

去年底一位劉小姐在市總圖兒童館用一般音量念故事書給小孩聽，遭館方「提醒」太大聲，將感受 PO 在臉書上，感嘆為兒童設計的圖書館，卻不容許「真小孩」使用。這則資訊被心細的聯合報記者刊出，並平衡採訪館長。建盟看到後，得知總圖將朝隔開「安靜閱讀」與「親子活動開放閱讀」兩區，以符合兒童圖書館的定位需求。這個決定，據承辦人員表示，亦經由「重大輿情交辦處理情形回覆表」上呈市長。

如今，已近 5 個月，有誰知道這則能讓高雄孩子傾聽媽媽念書樂的良善建議新聞，市總圖後續辦理情形？

105/1/19 東森電視「下雨溼滑！斑馬線成意外陷阱，騎士常摔車！」，交通局之後呢？

今年 1 月東森新聞播放一則「下雨溼滑！斑馬線成意外陷阱，騎士常摔車！」新聞，指女騎士兩天騎車在斑馬線摔倒，遭公車輾命危。此類「犁田」的驚險場面一再發生，原因就出在斑馬線用的原料防溼系數太低。但增加磨擦力，成本差很多，1m²就貴了 20 倍。



新聞中採訪高雄交通工程科長表示「考量政府經費有限，無法全面汰換，用兩種方法改善，一就是拉大間距，畫一條空兩條，第二就是在易肇事路段，鋪設防滑係數高的標線。這又是一則可保護市民行車安全的好新聞，提醒交通局做必要的安全改善。三個月了，有沒有做，做了多少，未來要怎做有人知道嗎？

新聞過後承諾做多少，缺失改善沒，事關市民福祉與施政誠信，管考不能不知道！建盟建請研考會「重大新聞輿情」，除市長指示免管考外，列施政管考追蹤成效。

以上這三則新聞關係學童健康、親子教育、行車安全。媒體報導當刻，各局處可說「誠意十足」，雖皆有改正能力，但卻未能落實，讓人有說得多做得少、新聞「船過水無痕」的感慨。

建盟認為，檢視一個施政團隊的施政能耐，新聞過後才知「真功夫」！

報告議員，您所建議的『「重大新聞輿情」選列施政管考追蹤成效』，只要市長指示，研考會都有列管成效，請您放心.....。如真為如此，建盟所僅舉的三個案例，研考會有列管考嗎？建盟要建議的是，未來只要市長沒說不列管考的重大新聞輿情，研考就自動管考。這樣的量會不會太多？依我過去在市府服務經驗，一周平均最多 3-4 件，再扣除市長指示免列管案件，一個月頂多 6-7 件。卻可讓「有貶改之」的「改」做到定位，確保施政品質與市民福祉，讓高雄幸福再加分。

20150417 蘋果日報 PM2.5 文府國小專欄報導、20151216 聯合報 兒童圖書館 難容「真小孩」、20160119 東森電視 下雨溜滑！斑馬線成意外陷阱 騎士常摔車 電子連結：<https://goo.gl/u41i61>

三、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3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 時 4 分)

1.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

主席（林議員武忠）：

上次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議員桌上，請詳閱。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沒有，確認。(敲槌)

今天上午議程繼續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請登記第一位發言的蘇議員炎城，請發言，時間 15 分鐘。

蘇議員炎城：

民政局在戶政的業務推動，有很大的改變，包括給市民最方便的方式來處理，本席覺得這是一件值得鼓勵的事情。爲什麼呢？因爲，一些勞工跟公司行號的職員，公務人員在上班他們也要上班，如果下班要辦一些關於戶政的事情，所有的公家機關也下班，所以你們就推動假日留一組人員繼續擴大服務，外面風評非常的好，本席也肯定這一點，希望便民的措施能繼續加強，儘量來提高市民的方便。

第二點，以鳳山市或是高雄市的巷改成街，如果有三條巷道改成街道，是不是要變更身分證、駕照的通訊地址等各方面很繁雜，在這個情形之下，如果有三、四百人要申請變更，到戶政事務所跟監理所來回要跑很多次。

根據本席了解，你們可以把戶政跟監理所的所有作業系統，加上 6 位人員，以活動中心或者是沒有人住的空屋，來做連線申請換發的處理。由於你們五、六位人員的辛苦，可以讓三、四百人獲得很大的方便。我在外面也有聽到多人說，這是一項便民的市政府團隊的精神，我感到這是好的一面。類似可以增加便民措施，我的建議就是希望繼續再來推動，思考一些好的 idea，創新跟集思廣益才能便民。本席肯定你們也希望能再接再厲，可以提供給高雄市民很好又方便的服務方式。

再者，宗教禮俗科非常的辛苦，包括寺廟的合法化，科長也很積極地在做，因爲你是目的事業管理主管機關。原高雄縣因爲山比較多，包括甲仙、旗山、內門、六龜等區，早先一些寺廟全部都沒有申請登記，連補辦登記都沒有。如果他們提出申請，別的單位或許意見一大堆，繞來繞去來還是那幾個問題，而宗教禮俗科面對那些事情都可以處理。所以我發現一個現象，單位的問題都推回到宗教禮俗科，以古巖寺的例子只是變更而已，流程卻要 1 年快 2 年了，結果各單位都有意見，說因爲沒有法令，爲什麼沒有法令？最後是要變更設計，

要目的事業管理主管機關同意，他們就可以處理！這本來就是同意的事情了，卻只是推卸責任！我打電話給科長，他說你拿過來我馬上批准，這是合法申請的。類似這種情形，和民政局的科室相比較宗教禮俗科是跟別單位不一樣，因為有擔當，認為可以是合法的就馬上同意。在這種情形卻有一些單位互踢皮球，但是目的事業管理主管機關就是有辦法擔當下來，奔波了一、兩年的事情總算有了結果。其實講起來很簡單，是沒有什麼事情，只是邊坡問題，依照原高雄縣邊坡問題，一樓就是當作地下室，他旁邊還有道路，路的旁邊下面算 1 樓。但是高雄市相關單位一直堅持需要把 1 樓用土填起來，開玩笑！要蓋一間廟需把 1 樓要填起來，或是要將 7 樓的房子拆掉。原本建照的資料要變更一些會那麼麻煩嗎？我舉這個例子，他們說依法不合，我請他找依法不合的證據出來，拿法令給我看，他回答我說：目的事業管理主管機關同意以後，他們才能作處理。原來就有同意了，如果沒有同意要怎麼蓋？我舉這個例子來講雖然是小事情，但是他的工程受阻一年多快兩年，我覺得在整個服務案件裡面，公務人員要領薪水肩上還是要承擔一些事情，不要遇事就一直往外推，這是沒道理的，但是，科長在這一方面處理得很好。大致上來講在局長的領導之下，你的同仁集思廣益來提供市民最親切的、最便捷的服務，這是民政局整個團隊經營成功的一面，在這裡本席予以肯定，也希望可以朝更大、更好的方向來最調整，是更好的現象。

最近殯葬處的問題也是風風雨雨的，議員同仁也有很多的建議，包括成立單獨的一個單位、擴大人數的編制、各方面的提升。但是你如果劃分出獨立的單位也會有不少人員跟經費的增加，是不是可以以現有的單位擴大，增加一些經費來改善殯葬管理處的一些設備；硬、軟體的設備更新，這是一個可以思考的方向，當然你覺得需要成立一個單獨的單位來執行，這也是一個可行的方向。但是經費要那麼多，目前市府又有舉債，還有一些其他的建設要做，我們的經費實在有限。從另一方面思考可以撥部分的經費來提升軟、硬體的設備，來做處理這也是一種方法，本席在這裡做一個建議，請局長答復。

主席（林議員武忠）：

請局長答復。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謝謝蘇議員對民政局所有同仁付出的肯定，我想民政局本著的就是以顧客為導向的概念，來推動更多便民的措施，如同剛剛蘇議員所講的，我們門牌整編道路名時，是整組人員出動，主動幫助住戶更換身分證及相關的資料，達到窩心便利之外，也推動很多新的策略，包括戶政的行動策略，過去是定點只有在戶政事務所服務而已，現在有針對特殊的個案，我們可以到他的家裡做這項服

務。下半年我們也會推出行動 APP，這都可以翻轉過去對於戶政僵化的想法。以後我們的市民是來取件的不是來申請的，這都是一些新的做法，謝謝議員的肯定。當然宗教禮俗科也非常的認真，換證率也達到 93% 以上，可以說是全國第一名，剛才議員也提出殯葬處要改善的部分，我們的進步永遠不會停止，也會自我檢討，自我發現一些問題，我們會遵照議員剛剛的指示，會想辦法用相關的經費做更多的建設，包括今年完成殯葬處覆鼎金 A 區的起掘，將這 3.6 公頃的土地繼續做新的開發跟發展，給市民朋友不管是停車、交通還是將來的設備方面，我們會更加的進步，希望議員在這一部份隨時給殯葬處提點與指導，只要我們做得不好的時候隨時就要改進，希望議員多多的支持。

蘇議員炎城：

原高雄縣的道路巷道比較多，6 米以下就是基層建設科的業務，所以經費上可以多編一些。科長也非常的認真，包括會勘各方面一說就馬上行動，不會還要另外安排時間什麼的，他都撥空出來做一個處理，難能可貴。你們是將經費撥入區公所做執行，科長這方面做得非常好。我的建議包括區域監督科、宗教辦慶典各方面都很積極的投入，一個慶典要辦到從無到有，連續那麼多天，如果不是非常專業的人，是無法處理這種工作，反應也不錯，但是有一個缺點就是經費太少，就是這一個缺點，當然經費是一塊餅而已，每一個局處都在爭取；在這一方面宗教是一個信仰很好的地方，市民信仰的中心。在這種狀況之下要做到 100% 也很困難，但是也要儘量爭取到分配。

你們這些社會資源運用上我感覺很成功，什麼叫做社會資源呢？就是你們在有限的經費之下，在寺廟各方面有一些問題產生，他們還是會主動拿錢出來支援，甚至一些福利包括慈善各方面，每一間寺廟都有附帶有慈善基金會，不然就是社會基金，專門救助比較弱勢的人，因為政府的經費怎麼編都是不夠的。編不夠的情形下，在這一方面會善用這些資源，這有兩種解釋，譬如水災的時候仙公廟就捐 1,500 萬元，兩岸三地的祈福法會陸客也帶了 3,000 萬元過來。我覺得他們比較浪費，搭臨時祭壇還搭了鐵皮屋，幾個月後就拆了，花了 2,000 萬元剩下 1,000 萬元，我們也爭取餘款留在原高雄縣，當時是台北仙公廟高宗信在主導，我有在場聽到是要給王金平委員做面子，1,000 萬元由他來指定要拿去哪裡，聽到之後我就去跟他爭取了。王金平委員也是原高雄縣的人，原高雄縣災害那麼嚴重，那一筆錢就不要拿到別的地方去，到最後撥到這裡，一共是 2,500 萬元，當然應該拿出來就要拿出來，當時辦這個活動區政監督科在處理的當中，也是有補助他們，所以我講的意思是有補助給他們是為了公益，當政府有問題了需要一大筆費用，他們 1,000 萬元、2,000 萬元都拿出來了，而你們的補助才幾十萬元而已，這是舉這個例子來講，就是在宗教的部分要掌控

好，當你需要一大筆錢的時候他們就會拿出來，平常時候他們辦一些活動你們加減補助他，我覺得這是很合理的，局長，你回答一下。

主席（林議員武忠）：

請局長答復。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剛剛議員所提是民政局過去的一些經驗，包括在六龜的時候，仙公廟也支援民政局兩千多萬元蓋六龜的避難中心，那個地方也蓋得很好，這就是我們過去廟宇的社會資源，當然今年的預算不能每一間廟宇的補助都有達到標準，但是我們儘量是透過資源的運用，在去年也跟好幾百間的廟宇合作，甚至媒合廟宇跟地方弱勢、低收入戶的需求，我們去年也完成將近九億元的資源的整合跟運用，這些是我們要很積極的不管是廟宇，還是地方慈善會需要民政局結合的部分，也期望蘇議員在這方面跟我們指導，甚至幫我們媒合就像是台北仙公廟那就很好，他這次在我們有災難的時候就捐了兩千多萬元，再一次跟議員說謝謝。

主席（林議員武忠）：

延長 2 分鐘。

蘇議員炎城：

你剛剛說的這個我也有同感，但是因為我覺得你們做的這一塊牌子，花不了多少錢，你覺得你們做的這一個牌子別人看的懂嗎？主要的重點是什麼？因為是兩岸三地的祈福法會才過來的，那邊的人過來說我們的錢花在哪裡？說實在的，一塊不鏽鋼的牌子沒有多少錢嘛！你要做大一點嘛！有時間你去看一看，字寫的那麼小人家看的到嗎？真的不誇張要拿放大鏡才看的到。密密麻麻的寫一大堆別人不知道你寫些什麼字？牌子要放在那裡也沒有關係，你在那一片牆做大塊一點，讓人家簡單看就可以看的到了，這個以後人家這些社團或基金會，講坦白一點，要捐獻也比較方便。尤其又牽涉大陸跟香港那一邊拿過來的經費，對於他們來講，我們的錢花在哪裡？其實真的有困難！我們要帶他們去那邊看那一小塊寫些什麼，有時候是會感覺不重視他們！我今天講的不是人家捐錢政府就一定要怎麼做，但確實牽涉到大陸那邊拿過來的經費，在這個情形之下你可不可以考慮換大塊一點的牌，沒有多少錢，這最重要是由外國跟大陸拿錢過來，之後他們要去六龜或者是廟那邊，如果他們剛好要到六龜或是溫泉區玩，剛好從那邊經過，指給他看說在那裡。你思考一下，我也說了好幾次了，如果可以你就幫他做一個調整。

主席（林議員武忠）：

謝謝蘇議員對六龜的關心，請民政局長特別關心一下。接下來請陳議員麗娜質詢，時間 15 分鐘。

陳議員麗娜：

高雄市有很多在市政府裡頭用人很特殊的地方，陳菊市長在用人的標準上面，也一直讓基層的公務人員覺得有很多時時驚奇連連的地方，各縣市在看高雄市市府官員的人才，似乎感覺好像到處都是人才，到處都可用。高雄市前一陣子還成爲小英政府裡頭重要的人力資源庫，很多的人才都必須要從高雄市借用，陳菊市長第一時間也說不借用，但是後續還是有幾位過去了，看起來市長也不一定說話算話，高雄市政府裡頭是不是到處都是人才，有斷於市民或者是全國的民衆對於將來執政多多批評跟指教。

我要講的是有關於高雄市裡頭非常特別一對兄弟的故事，在這邊也跟大家來做一個介紹，大家看到我寫的這些字，大家也都知道大概我要指的是誰？政風室是我今天要質詢的單位，也很想了解這個必須要有在市政府裡面扮演非常清流的角色，是否能夠秉持一公平正義。我們都知道這兩兄弟都是陳菊市長的愛將，102年5月的時候，法務部廉政署辦了一個案子，是有關於高雄市LED路燈採購弊案。搜索的竟然是我們的兵役局和養工處，搜索養工處感覺上還滿正確的，兵役局就有點怪怪的了。但是我想，他針對的是人，就是搜索當時的兵役局長趙文男和當時的養工處長趙建喬這兩兄弟的住所。搜索了之後，趙文男被起訴，然後就停職了。趙建喬雖然在這個案子裡面全身而退，但是103年8月的時候發生氣爆案，之前蓋「幽靈箱涵」時，趙建喬是當時的副工程司，負責設計和驗收，同年12月也被起訴。但是有別於他的兄長趙文男，趙建喬的仕途可能比較好一點。趙文男被停職，當時的養工處長趙建喬不但保了官，而且在104年8月還陞爲工務局局長。很奇怪的，這個案子明明就是LED的案子，爲什麼被起訴的是趙文男？當然，我們去看一下案子的所有內容，才會了解到底來龍去脈是什麼。

但是我先介紹一下，趙文男先生，大家都對他很熟悉，他有「趙大將軍」的稱號。爲什麼這樣子稱呼？因爲他是陳菊市長輔選有功人員、輔選有力人員。早年他接手父親的營造公司，後來當上民進黨籍里長，之後又出任民進黨市黨部主委。這個過程，我相信很多民進黨的人都熟悉，一般市民可能不熟悉。趙建喬早先是工務局水工處副總工程司，陳菊當選市長之後，他陸續接任建管處處長、養工處處長，現在已經成爲工務局局長。很多人說他一路走來是因爲有哥哥趙文男的庇佑，所以仕途能夠一路順遂，不論怎麼樣，當然還是要有許多支撐。我相信除了能力之外，操守也是我們考驗政務官非常重要的一個基準。趙文男呢？我們知道他就這樣子，已經沒有辦法再有更好的路可以走。但是趙建喬看起來，哥哥還是保住了弟弟。看起來可能市長是有點虧欠他，所以這一路還是保他上來當了局長。

經濟部能源局這個 LED 路燈的案子我再介紹一下。高雄市在 101 年的時候以 4 億 8,000 萬元要把 38 個區 6 萬盞水銀路燈換成 LED 路燈。分爲 3 個監造標，102 年 1 月開標，由日揚電機、環球電機與鴻元電機得標。我們剛才說 1 月開標，102 年 5 月底，法務部廉政署中部調查組開始偵辦，廉政署針對廠商和白手套進行調查，確認廠商行賄二百多萬元，這是當時所確認的結果。訊後趙建喬請回，趙文男諭令 150 萬元交保。103 年，趙文男被依貪污治罪條例起訴，然後就停職了。而趙建喬，我們所知道的，後來高雄發生 731 氣爆事件，因爲他是設計和驗收人員，後來也被起訴了，在同年 12 月被起訴。

親兄弟同朝爲官，同樣都被地檢署起訴，但是哥哥離職，老弟升官，同樣的政風事件，但是結果截然不同。處長，我相信這樣子的經歷，大家都看過了，大家也都一同過來了，但是有什麼做法？我實在是沒看到。政風單位對這樣的結果能認同嗎？還是所有的標準我們都必須要依照陳菊市長的喜好來轉彎？我想高雄市民自有評斷。尤其在 731 氣爆的時候，我們真的沒有辦法接受 32 個人的死亡、三百多人受傷，許多人因爲這樣子身家財產受到威脅。高雄地檢署後來偵辦，將趙建喬等 12 人提起公訴，但是到最後趙建喬還能高升，他還能高升，真是詭異啊！

我在這裡要提的一個案子是有關於 2008 年行政院副院長邱義仁介入巴布亞紐幾內亞的建交案，他是中間人，是關於侵吞案的事件。外界認爲行政院應該要要求邱義仁辭職或停職，當時的行政院發言人謝志偉是這麼說的：「如果邱義仁確定被起訴或交保，按政務官慣例和人事行政局相關規定，當然會立即要他辭職。」所以政務官被起訴，停職是慣例，這是當時扁政府時代行政院發言人所提出來的。當時可用的，現在看起來大家也不遵守了，只因爲市長怎麼認定我們就要跟，市長說了算，政風處算什麼呢？32 條人命與三百多人受傷又算什麼？都不算。我也覺得很奇怪，這一路走來，我相信高雄市民尤其是氣爆區域的災民更是覺得不可思議。這一路上來，也許外縣市的風評很好，不是氣爆區域內的民衆也許不了解。但是氣爆區域內的民衆非常清楚他們所受的傷找不到主，對於市政府，他們所受的苦不知道要找誰說，市政府一概不認帳，市政府一概沒有事，還有人能夠升官，還有人能夠從中獲利。

當時的箱涵，如果大家還記得，趙建喬當時在設計和驗收的時候，還記得我在議事廳裡面問他，因爲他當時就負責設計和驗收，當年的設計圖裡面有說「必須遷移中油鋪設的石化管線」，「必須遷移」，但是有沒有遷移？他還讓這個石化管線穿越箱涵，導致後續事故的發生，如果那個石化管線是埋在土裡，可能今天就沒有這樣的事情發生，因爲它在箱涵裡面所受的環境是不一樣的，會產生生鏽、提早老化與各種狀況，造成 32 條人命、三百多人受傷，許多人身家

性命受到威脅，但是沒有任何市政府的人背起任何一個責任。有人到中央去了，有人在地方高陞，大家都一路順遂，我只是很難相信當時趙建喬的回答。我問他：「爲何你負責驗收，你沒有看到當時的狀況？你不知道這一條石化管線是穿越箱涵的嗎？」趙建喬對我回答的是：「我有到現場，但是我沒有下去。」我要跟在現場跟所有官員們說，這就是當時他的回答，我也一一逐字唸給大家聽。當時的狀況他就這樣回應我，必須要讓市民了解，這就是你們所知道現在的工務局局長。但是我們看得到公平正義嗎？我們看不到，我們更看不到高雄市政府有任何一個人站出來講一句公道話。我只能問政風，我認爲一個單位裡面必須最具有風骨的單位應該是政風，如果政風也做不到，那麼我對高雄市政府也只能用搖頭來表示。

現在的政府和我們所想像要各司其職的政府已經不一樣了，但是我還是得問，因爲民衆的疑惑很多，我想要問的是這兩個兄弟都被起訴了，爲何趙建喬不依慣例停職？如果依剛才我所陳述的，不論是馬政府、不論是扁政府，都是一樣的做法，出了 32 條命的案子，竟然還可以升官，爲什麼？再來，我要問一下處長，當時市長要升趙建喬當工務局長的時候，政風處也覺得妥適嗎？覺得他適任嗎？有沒有給市長意見？我請政風處長要回應第二個問題。第三個問題，如果趙建喬一審被判有罪，會不會停職？這三個問題，我相信這都是即將可能馬上就要面對到的，前面兩個問題應該要給市民一個交代，第三個問題我們面對到的時候，都要想高雄市還有這麼多工程要做，應該要怎麼來處理？我請處長回應一下，謝謝。

主席（林議員武忠）：

政風處長請答復。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有關公務人員的任用有一定的程序，在整個作業上來說，市府在這方面都符合公務人員任用相關的作業。

陳議員麗娜：

我相信一定是符合啦！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符合相關作業，政風處沒有任何理由…。

陳議員麗娜：

符合相關作業，我們乾脆都把人撤了，制度照著走，都沒有問題啊！是不是？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不是，議員，你聽我說完。

陳議員麗娜：

人在的時候就是要判斷是非。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因為我們任何一個人員在任用的過程中，他在職務上可能有一些瑕疵或者有些東西還在審理中，還沒有定讞，但是他工作的表現上，可能在職務上可以勝任，他有努力工作的一面，他可以勝任這個職務的時候…。

陳議員麗娜：

除了能力，我剛才已經提過了，除了能力，還有操守的問題，還有政務官對於自己負責的部分，那也就是為什麼行政院當時的發言人謝志偉會這樣說的原因，你看過多少例子都是這樣下台的，為什麼他們要下台呢？照你的說法，每一個人都可以不用下台，他們都是還沒有被定罪的時候就下台了，那又是為什麼？以你一個處長的身分，你告訴我，那些人為什麼要下台？為什麼他們的長官要他下來？為什麼？你可以給我一個理由嗎？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因為人員在任用上，無論是政務官或一般公務人員，它有一定的程序，這方面要符合相關的程序…。

陳議員麗娜：

回答我的問題！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我在回答啊！因為要符合相關的程序，人事處才有辦法來作業，在政風處來講，我們要…。

陳議員麗娜：

你回答我的問題！你沒有聽清楚我的問題是什麼啊！

主席（林議員武忠）：

第二項和第三項，針對第二項和第三項，他的意思是這樣，你針對這樣就好。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我了解，因為…。

陳議員麗娜：

你一直回應的是我就按照程序來嘛！都沒有違法嘛！這我懂，我相信沒有人會不懂，是不是？但是你這樣回應我有什麼用？我們要知道的是 32 條人命…。

主席（林議員武忠）：

延長 2 分鐘。

陳議員麗娜：

我再問你，你有沒有向陳菊市長建議說他不適任？你有沒有說上一句話？如果沒有建議，你有沒有說上一句話？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我想，我向議員做…。

陳議員麗娜：

有沒有？你就直接老實說，不要再長篇大論。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因為他並沒有…。

陳議員麗娜：

有沒有？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因為他並沒有違反…。

陳議員麗娜：

有沒有嘛？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不是，他沒有違反，我們就沒有…。

陳議員麗娜：

所以你覺得他適任？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我們就不能表示反對，因為他沒有違反相關的規定，我們怎麼有立場去反對呢？

陳議員麗娜：

處長，你一路上來，這麼久的政務官，你也看過什麼樣的狀況該是人家覺得有問題的，你也看過，所以你一句話也沒說嘛！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不是，不是我們沒有…。

陳議員麗娜：

因為你覺得如果在行政程序上沒有瑕疵，就讓市長依著他的意願來做就好了，你的心態是這樣，你的心態是這樣嗎？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市長任用…。

陳議員麗娜：

他在這上面還沒有辦法定罪，所以應該要尊重市長的意見，是這樣嗎？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市長任用有他一定的權限，政風處不能隨便反對，要有相關法令才可以依據啊！

陳議員麗娜：

你講的話跟我講的話有什麼差異？一樣嘛！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因為他任用上都符合相關的規定，所以政風處沒有立場來反對任何一個人事任用案。

陳議員麗娜：

你有沒有建議？你沒有權利沒有錯，但是你有沒有建議？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相關的事實，事實上在任用上，市府都了解，它整個過程裡面，並沒有違反相關的規定而不符合任用的問題。

陳議員麗娜：

這個就是我們現在最大的問題，創造最大的彈性給市長去運用。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向議員報告，我想這不是…。

陳議員麗娜：

不論任何狀況，大家都不覺得嚴重，大家都不覺得這樣子的人上來做的時候會有不好的社會觀感，不覺得。你們要考慮的是什麼？這個人要不要保他而已，是不是？有沒有考慮到大家一路上來看到這個人都…。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我想，像一般因判決有罪而停職，這在懲戒法上有相關的規定，如果符合相關規定，人事處會依據相關規定來作業。〔…。〕對啊！就第三個問題。如果有成立，要看它的法條是不是符合懲戒法裡面，包括停職或相關規定才可以，公務人員還是有一定的保障。我不能憑政風處單獨來告訴他可以或不可以，我們還是要依據法令，事實上，目前來講，整個作業都沒有違反相關規定。〔…。〕會，我們隨時都可以向市長報告，沒有問題，市長也都樂意聽我們的意見。〔…。〕判決確定要看他適用的法條，看他違反哪方面來認定。

主席（林議員武忠）：

接下來請李議員順進質詢，時間 15 分鐘。

李議員順進：

主席，我要問有關地方的事務，可不可以邀請小港區長和前鎮區長進來備詢？

主席（林議員武忠）：

好，請小港區長和前鎮區長入席，動作快一點。

李議員順進：

謝謝，在兩位區長還沒有就座之前，我先請教民政局長，我在 103 年 81 氣爆發生後到過氣爆區好幾次，看到我們民政團隊、市府相關局處的努力，我們都非常肯定，也非常不捨。當初我看到區長林玉魁林區長在現場可以說不眠不休，有一次我為了一個安養院院區老人、住民安置的問題去找他協調，他也幫我協調了社會局，幫我協調了無障礙車輛等等，或是協調暫時要去哪裡，看到區長如此辛勞，我非常不捨。雖然區長很忙，但是我看他在很忙的同時又對氣爆區這麼樣的負責任、這麼樣的投入，我特別加以肯定。然而在選舉完後，今年民政部門的質詢，甚至在區長的異動中，我才得知這麼優秀的區長已經離職了，非常可惜，到底什麼原因？我認識他的時候，他是一個警員，從一個基層警員轉換到區公所的里幹事，做到課長、到主秘、到區長，這樣一路走來，甚至在去年。輕軌捷運試營運期間還看到區長的努力，這麼努力的區長就這樣離開了，當然，現任區長也相當優秀，兩位南高雄的區長，小港的陳區長，新任的前鎮的袁區長，也都相當的優秀。但畢竟林玉魁這麼優秀的區長來離職，我們非常的不捨，局長，到底什麼原因？你知不知道？他離職的原因是什麼？這麼好的人才，他離職時，你有慰留他嗎？局長請簡單答復。

主席（林議員武忠）：

請局長答復。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謝謝李議員對林玉魁林區長在整個民政團隊的肯定，的確林區長在前年的氣爆案裡，真的非常的盡心，他也差一點，在氣爆裡遇到危險。而且同時在前鎮區、苓雅區的兩位區長也是，兩位區長可以說先擔起整個氣爆區的很多救援工作、復健工作和整個後續的處理，這兩位區長實在非常、非常的優秀。

在這次的區長異動時，我有和區長談到他的一些生涯規劃，一些想法，其實林區長之前，他在公務生涯服務很久，有相當多的年資，二、三十年的年資，其實也都有不錯的表現，當時也和他談了很多，當然也有所期待，他能更加的發揮，但林區長也談到，在這段期間他也相當的累，所以他有一些生涯規劃的部分…。

李議員順進：

好，是生涯規劃嘛！謝謝局長，你請坐。

我最近有接到長照協會的通知，想去感謝一下林區長，我想我會和他深談一下，你不要騙我呢？說他是生涯規劃。當然，除了這些業者要去感謝他以外，在當時的氣爆區，那裡有二、三家安養院，都是透過他的協調，透過他向社會局借車，透過他向民間調一些車輛。他也住在小港，我本人會帶這些業者，向他謝謝，現在也都正常，而且環境、民政系統也整理得這麼好，表面是這麼好，

但是局長，你不要騙我呢！我會去看他，局長，你有沒有去看人家啊！人家這樣的拚死、拚活，你有說我還不敢說他差點犧牲掉，輕軌捷運這麼多，他每天曬得很黑，我都曬得很黑了，他曬得還比我嚴重，結果也不將他留下來，可惜啦！但對區長，我們都給予肯定，包括我們今天的二位區長，請進來。

我向兩位區長報告，現在你們的轄區裡，有中安路、中山路口，現在可說是非常的熱鬧，車輛也越來越多，也不光是大魯閣草衙道的問題，還有三國通道的通往問題。國 7 現在又不通，地方的里長、地方的議員、地方的立委都向有關單位反映，希望在中安路的南面，就是機場圍牆的北面，兩位區長，請注意看，在北面這裡，開闢一條新的道路，希望來接中山和高鳳，疏解這裡所有的人潮及車輛。因為這裡的航空物流園區已經在籌劃，也已經在招商了，而且中安路已經無法適度再拓寬了，這裡還有一家復興空廚，我問復興空廚，這些車輛都在這裡，他不只賣給他們的航空公司而已，連外面的百貨公司他都要賣：屏東、台南等所有的百貨公司，都賣他們復興空廚的東西。這裡的車輛已經很多了，二位區長有空去看看，我今天請你們來的最大目地，就是要你們去復興空廚看看，這裡的車輛實在太多，他們也不在裡面出入，都在大魯閣草衙道這裡。昨天四點多，我有事去勞工局，看到我們的老百姓都站在路中，被我們的志工保護著，這裡的車輛實在太多，兩位區長要出面，這裡絕對不能再讓復興空廚的車輛在這裡出入。

另外請區長來的意思，也是希望你們要在市政會議，要向市長報告，包括地方的里長、地方立委，都看到這些問題，如果沒有提早因應，將來這裡會有交通瓶頸。鳳山、大寮地區，要通往臨海工業區，要到漁港，漁港、臨海工業區要回來的路，都沒有替代道路，是不是這一條能夠增開一條新的道路。

當然，茲事體大，陳區長也特別知道，這是你的轄區，我們的航道不足，現在機場向民間來徵收土地，都市發展局配合由農業區變更為機場用地，向我們徵收，但是他要留一條 6 米的農路。區長，我向你報告，我們差人家很多，我建議希望他開這一條路，雙向的變更，看 6 米的農路可不可以擴大 20 米？或者在適當的地方，這裡台糖他要提供土地出來，因為這物流園區都是他們的土地啊！都是機場的。

桃園航空城，投資 5,000 億元，還分蛋黃區、蛋白區，我們這裡連一個蛋殼都沒有，都是他們的車輛，現在不夠，還要把我們的農業區，變更為航空物流園區，6 米的農路也不給我們做。當初我們的都發局有附帶條件，讓他們開發，你要把農業區徵收變更為機場用地，你要給我們附帶開發，居民期盼陳菊市長，為我們留下一些綠地，他也在法令上有規定，一定要給我們綠美化，恢復農路。藉這個機會，人家桃園航空城，也有蛋黃、蛋白，是不是藉這個開闢道

路的機會，大魯閣道又開幕，是不是利用這個機會，把這個 6 米的農路變更為 20 米的道路，看是如何來做？來疏解人潮，我想為地方做一點事。兩位區長，這都是在你們的轄區內，希望你們盡一點力，這個不用回答，但我希望你們在市政會議或相關的會議，一定要反映地方的需求。等一下我的下一個議題會說到，這裡的車禍很多，造成我們的社會問題很嚴重，在此我拜託兩位區長。

另外，我請問兩位區長，小港、前鎮的回饋金很多，其他的議員都很羨慕，但是基層的里民到底用了多少？沒人知道。回饋金，區長的意思是都有公告上網，小港還透明一點，前鎮好像還沒有上網，但是上網看得出來的項目很少，環保志工吃飯、環保志工旅遊、幹部自強活動，里民看到什麼？里民沒看到什麼？回饋金有分二種，區長，內行人都知道，一種是企業主對於我們地方私底下的回饋；另外一種是公的回饋，那個有定制度，但是很遺憾，回饋金變質了，有的里長被回饋金沖昏了頭，有的公務人員被回饋金沖昏了頭，雖然都不是在兩位區長任內，尤其小港區的一位祕書，被判了十幾年，關回來沒？回來沒？小港區長答復一下。

主席（林議員武忠）：

請小港區長答復。

小港區公所陳區長盈秀：

到目前還沒回來。

李議員順進：

還沒回來，我們區長、公務人員，是不是要盡到保護的責任？

最近又有二位里長在私的回饋金方面，去向我們的大企業，以要抗爭為由，向大企業勒索了四、五千萬元，二位里長平均分用，聽說私底下還有很多里長參與，他們二個承擔起來了。

區長，到底小港的回饋金，在公的部分，有哪一些回饋金？這回饋金使用的比率，市政府也分了一點，也分了大部分回去，區公所也留了一部分，造成各個里長回饋金不足，大家互相比較，大家互相看，不夠的就向外面的私人企業，藉機向人家開口。區長，有沒有這種情形？我要問你，到底小港區現在的回饋金有幾筆？總金額大概多少？上繳的比例多少？留用在區公所的比例又是多少？請簡單回答。

主席（林議員武忠）：

區長請答復。

李議員順進：

等一下也請前鎮區長準備答復，簡單答復就好。

小港區公所陳區長盈秀：

現在小港區的回饋金，如果是中央和地方加起來共有 8 項的回饋金…。

李議員順進：

總金額多少？講總金額就好。

小港區公所陳區長盈秀：

總金額，編列在區公所預算內的是 1 億 5,000 萬元，中央下來的大概有八千多萬元，所以合計大概有二億多。

李議員順進：

二億多的回饋金，上繳到市政府的有多少？

小港區公所陳區長盈秀：

因為每一項回饋金的規定都不一樣，我舉個例來講，像台電就規定所在地的回饋金不得低於 20%，我們就把 20% 分配給大林蒲的四個里，剩下的就由台電的審議委員會，再分配給其他 32 個里，每一個回饋金規定都不一樣。

李議員順進：

區長，分配的比例，我尊重制度、尊重規定，也尊重你的領導。但就私的部分，因為回饋金的使用，各里沒有透明化，所以有一些詬病。區長我知道你管控的很好，但是請你再多費心，不要讓里長、讓我們的公務人員，被回饋金沖昏了頭。

小港區公所陳區長盈秀：

好。

李議員順進：

前鎮區長請簡單回答。

前鎮區公所袁區長德明：

謝謝李議員對前鎮區建設的關心。

李議員順進：

金額是多少就好？你們的回饋金多少？

前鎮區公所袁區長德明：

兩個金額較大的項目就是台電和航空站的回饋金，加起來的金額是 3,600 萬元，都編列在預算裡。剛才小港區長也有講，按照分配有 20% 回饋給在地里的居民，其他就依照規定來使用。

李議員順進：

兩位區長是不是可以把明細給本席？

前鎮區公所袁區長德明：

沒問題。

李議員順進：

詳細一點的，我不要很明細，因為它有各里的保密問題，我不便知道，但是把大概的方向給我。

主席（林議員武忠）：

延長 2 分鐘。

李議員順進：

講到回饋金大家就會互相比較。區長，二億多的回饋金，爲了保障里長的位置，教里民辦理假離婚，但離婚後還是住在一起，等到夫妻吵架了再來找議員協調，但已經不是他的老婆，說是里長教他辦理假離婚的。我再請問兩位區長，小港、前鎮區裡，哪個里的離婚率最高？哪個里的低收入戶最多？假離婚後就是要申請低收入戶嘛！等真正有需要的民衆要申請時，就遭到公所的刁難，那個里的低收入戶怎麼這麼多？不准、不准。區長有這樣的現象嗎？哪些里有這樣的狀況？這樣的傳聞你聽過嗎？兩位區長要特別注意，二億多元的回饋金，好誘惑人，公家還有二億多元的回饋金，私的還可以敲詐五千多萬元，又可以從保險箱裡拿出一千多萬元，女兒沒幾歲也有幾千萬元的存款。爲了保障里長的位置，只好綁樁腳，夫妻辦理離婚後，再來申請低收入戶，找我幫忙一定可以通過申請，找別人就沒辦法通過。真正有需要申請低收入戶的，你們卻百般阻撓，區長，你們要去了解情形看看，也請兩位區長答復。本席請兩位區長進議事廳，不是針對你們兩個區，局長，全部的區都要注意這件事情，前鎮區長這是你的轄區，你先回答。

主席（林議員武忠）：

區長請答復。

李議員順進：

小港區長請接著回答。

前鎮區公所袁區長德明：

議員，哪個里的離婚率比較高，我們沒有統計過，但是剛剛李議員所提的問題，我們會去注意，也會去仔細的了解。

小港區公所陳區長盈秀：

我真的也不曉得哪一個里的離婚率會比較高，針對剛剛說的，是不是離婚率高的這個里，申請低收入戶的案件會比較多的說法，我們會深入的去了解，再向議員報告。〔…。〕

主席（林議員武忠）：

再延長 1 分鐘。

李議員順進：

如果真的因爲交通發生事情，需要政府照顧的時候，因爲低收入戶的大餅，

實在被壓縮得太厲害了，被不當的教導、不當的引導，稀釋到整個制度、整個福利及整個權益，真的是得不償失，所以我才要特別提起。局長，請你針對我剛剛提到的回饋金問題，林玉魁就不用講了，請你簡單答復，你要如何來領導？

主席（林議員武忠）：

請局長答復。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謝謝李議員對於回饋金的關心。我想回饋金的部分都有審議小組的把關，我們當然會以最嚴謹的態度和最親近民衆需求的態度，去審慎的使用回饋金。使用過程中如有不法，針對不法的部分我們絕對不寬待，也會嚴格的來執行。

主席（林議員武忠）：

李順進議員所提的三點，要請區公所特別注意。第一，區長的調動表現良好者，要高陞，除了高陞及人生的規劃以外，調動要審慎以對。第二點，就是道路開闢的交通瓶頸，為民喉舌，促進地方的發展是非常重要的。第三點，回饋金的使用部分，如果是吃、喝、遊玩的，要儘量避免，最好朝公務預算的建設方面來使用，因為吃喝玩樂或摸彩，會特別引起人家的注意，我希望把那個錢花在建設上是最好的，這些都是李順進議員請託的。

接下來請吳議員益政質詢，時間 15 分鐘。

吳議員益政：

今天來談比較輕鬆的話題，我記得以前當兵時很奇怪，每年都有軍紀月、隔年又有保安月，而且只要一訂了之後，每一年就不會變，每年都會增加新的，結果大家就越來越忙。當兵不到兩年的時間，就感受到那個壓力，公務人員卻要做一輩子。我發現市政府辦理的活動，因為現在民主化，很自然的因為要選舉，不管是市長、總統、立委、市議員、里長，都辦理很多的活動，這些活動是為了和人民之間的親近或為了親子之間或一些有意義的活動。這些活動有時候你辦我也辦，大家整年都在忙這些活動。對民意代表來說，當然沒話講，因為自己需要也沒有人逼，我們的工作就算沒有那個也有這個。可是公務人員卻因為跟著行政首長、跟著民意代表、跟著選舉文化，變成你們工作的一部分。市政府會要求各局處要月月見報或周周見報，一定要辦理活動，爭取上報的曝光率，變成一種業績。和我們大學剛畢業一樣，在立法院當助理，根本不是為了改善多少的民生，而是要幫老闆把質詢議題登上報紙，上報了沒？變成以媒體的上報率，來當作工作的主要業績考核。有些活動當然很有意義，但是有些活動坦白講真的沒有什麼意義，有些有意義的活動不一定要在星期天舉辦，但有時候為了上報，最簡單的就是有活動，由公關公司請人來表演，順便創造就業機會，這是另外一件事情，最簡單的是小場合 3 萬元，規模比較大的是五、

六萬元，甚至是 10 萬元，還有表演團體，上了報紙就能交差了事。我們花多少時間、多少預算及犧牲多少人的家庭生活，在舉辦某些無謂的活動？甚至是不需在限定時間舉辦的活動。請各局處和研考會先列出這幾年在星期六、日所舉辦的活動，先從星期日找起，有哪些是可以在星期六舉辦，若可以在平常日舉辦就在平常日舉辦，如果一定要在假日，那就全部集中在星期六，除非是非常特定的節日，如母親節、過年等，或是 2 日的活動，那就非得要在星期六、日舉辦。將原則訂出來之後，交由各局處去執行，若要辦活動的話，基本上就是星期一至星期六舉辦，將星期日還給公務員，其實不只是公務員，若是活動在星期日舉辦，一般家庭也會去參加，許多民間社團也會參加活動，變成大家從星期一到星期日都無法休息，每天忙東忙西的，沒有一天可以 OFF、關機，手機晚上還可以關機休息、充電，若是每天不斷循環使用，沒多久就會壞掉。這會打亂整個身體健康和家庭生活及秩序，有時候這是一個平衡。

我記得法國以前在星期日是營業的，就算有生意上門也不做生意，非常極端，但是因為現在景氣不好，星期日的觀光客本來就會比較多，因為法律規定星期日不可以加班，他們則是雙方同意加班的話，就可以放寬規定，但是原則上是不營業，如果經過勞資同意的話，則可營業，他是容許營業，但並不是鼓勵營業。東方社會則是從星期一營業到星期日，每天都在營業，沒有休息，這是我們的習慣。但是我指的是辦活動的部分，勞資也是一樣，儘量能夠朝向星期日不辦活動，讓大家休息。休息不只能獲得健康，還可以思考一些事情，增進家庭的親子活動及長輩的相處時間，不要再這樣搞下去了。坦白說整個社會都很疲倦，雖然有活力，但是那個活力是在消耗生命。

無車日不一定要在星期日舉辦，也可以改在星期六，我發現路跑是現在最潮的活動，很多活動都是在星期日舉辦，我們也可以改在星期六舉辦，都是一樣的！若是真的是要在星期日舉辦，那就都不要動用到公權力，他們自己要在星期日辦就沒問題，不要找市政府合辦或協辦。法律也沒規定民間不可以星期日舉辦，這是一種風氣，大家往對的方向去走。若是在星期日舉辦的話，有時候也是需要義警、警察維持交管，有時候行政資源體育處也需要協助，這並不是加班費的問題，而是一整年都在忙活動。人家說通常只有選舉那一年比較忙而已，但是現在不是，從當選後隔天開始忙，公務人員都陪著我們忙。民主有民主的生態，但是我覺得還是要有界線，大家嘗試去建立一些秩序。現在網路上有很多資訊，告訴我們幾點就應該睡覺，因為肝需要休息，網路文章大家會互相分享，但是沒有幾個人做的到。我們練習一下試試看，請研考會統計一下，各單位來檢討，哪些活動可以不要在星期日舉辦，鼓勵改在星期六或是平常日舉辦。如果有民間需要協辦的話，我也鼓勵在星期六舉辦，若是要在星期日舉

辦我也沒意見，但是星期日政府就不提供任何支援，除非有例外，有哪些情形是例外，將例外的事項列出來，原則建立起來。有些東西是無法靠法律強制規定，如規定你不要太胖、不要吃的太油膩，紐約還規定到卡路里熱量不能太高等。政府可以做的，就不一定用法律來做，用形成一種風氣來做。

第二項，最近報紙在談的剩食很多，我們上次有提過，以前鄉下打包是很正常的，現在也有打包的觀念，但是會不好意思，因為不好意思打包，造成餐廳剩食太多。像我們當議員平時都在跑行程，如果從頭坐到尾的話，你會發現食物根本完全過量，不管是量還是熱量，完全是過量不健康，久久吃一次是可以，但是我身為民意代表，平時的餐會活動就很多。如果不鼓勵打包的話，就只能變成餐廳的廚餘，因為餐廳也不敢將整桌煮好沒人吃的食物隨意送人吃，因為擔心若是害人吃壞肚子會怪罪餐廳、飯店，所以整桌只能當做廚餘丟掉。

我們一樣去建立一個風潮，這個可能需要經發局、環保局或衛生局聯合主辦，將每個餐廳都列管，將每天的廚餘減量，看你要推行何種政策或措施，達到廚餘減量。也許可以將原本每桌 8,000 元的餐費，增加 300 元的精美打包費，不是只有提供耐熱袋而已，鼓勵餐廳提供耐熱、環保、安全、精美的打包工具，以利廚餘減量，讓打包成為每一餐桌人的義務，並不是貪小便宜。我覺得這個文化是一個觀念的問題，打包是好的，但並不是別人還沒吃，你就全部打包，這樣是沒水準的行為，而是吃剩下的食物，全部打包回家。你可以帶回家和沒有來參加喜宴的家人分享，也可以和左鄰右舍分享，增加鄰居間的感情，或是可以分享那些生活困苦的老人，我覺得可以在高雄實踐剩食打包的文化。這個也無法透過法律規定，可能請研考會訂一個活動、運動，讓各局處或各餐廳參加，如果能做到，就能像大陸一樣，獲頒全國最友善示範店或全國最禮貌示範店等，有一個笑話是本店保證不打客人模範店，他們有各種模範店，但我們不是要做模範店，而是做廚餘管理最好的餐廳，讓民眾知道餐廳在推行打包，讓來用餐的民眾不會不好意思。我們談環保應該要從生活做起，不要把浪費的習慣回到生活面，因為無法一個一個強制規定，但可以透過這個兩個運動，讓生活有個節奏，天行健、自強不息，有個運轉的節奏。休息也是自強不息的一環，因為大家都使用過度了，到時候用到健保也是用到我們所繳的稅金，一樣的意思，這兩個活動希望能由研考會來擔綱，請主委答復。

主席（林議員武忠）：

請主委答復。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吳議員很仔細的觀察到法律及制度後面的文化現象，我也是有同樣的感覺，我們的社會有點太累、太過度刺激，其實對我們的心理壓力會很大。吳議員你

也知道，歐洲義大利下午可能都沒有地方購物，大家都休息了，等到傍晚再開店，到晚上幾點之後又沒了，你會覺得很不方便，但是它已經變成生活文化。在美國很多家庭也是用共同讀書，共同很平靜的去旅遊，這是我們要慢慢改變的文化和方向。我很高興前幾天看到小英總統講：最近他閱讀什麼書？我也希望能夠帶動這個風潮，大家可以進行家庭日，不要太虛榮。不過老實講，社會有各種不同的需求，市政府有時候在週末辦活動，也就是因為對象是民衆，上班日辦的時候，民衆就不能來參加，所以一定要下班或是週末舉辦。剛剛議員提出的建議很不錯，是不是可以都集中在星期六舉辦？星期天可靜下來當休息日，這是一個很好的方向，我相信議員質詢之後，會提醒大家做協調和自制，因為公務員也希望休息；至於目前的統計因為是各機關在籌辦，但新聞局對一些重大的活動有做統計，104 年在星期六、星期日舉辦的活動有 160 項；105 年度到 4 月份已經有 42 項，這些相關的清冊，等一下會請同仁送給吳議員參考。

另外剛剛講的食物打包的問題，當然這後面的精神就是減廢，工業減廢、其實食物也要減廢，這個我也非常贊成。現在台灣減廢概念已經慢慢深入人心，你看我們的垃圾不落地，那是一個很偉大的現象，外國人看了都很欽佩，大家都一起去丟垃圾。對於打包，大家有一個習慣會打包剩餘食物回家，但是議員建議的是要更積極，由餐廳主動幫你打包，這方面也不能勉強。不過有一點事情是可以做的，因為衛生局每年都有進行「衛生自主管理標章認證」，這個認證有分優等或是良等，我認為研考會可以向衛生局做這樣的建議，把這個食物主動打包，做為餐廳的標章認證考核標準，這樣一定會發生影響。

主席（林議員武忠）：

延長 1 分鐘。

吳議員益政：

我沒有提到主動打包，是要主動提供很多設施，有的是包熱的、有的是包冷的，要提供這些東西，但提供這些可能會增加一些成本，在計價的時候就要含在裡面，頂多加 100 元或 200 元而已。我講的是市政府要要求，要辦公告每個餐廳減量的成績，每個餐廳的減量都要列管，雖然有時候要列管有時候要用鼓勵的，哪個餐廳打包成績最好的，標章就貼在餐廳，最主要是要公告。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議員講的，就是提供適當的材料鼓勵大家打包，這個餐廳最後留下來的廢料會減量，做為一個標準。

吳議員益政：

所以我說要減量要公告，一進餐廳就在桌上擺一張「歡迎打包」。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好的方向。

主席（林議員武忠）：

吳議員益政鼓勵剩餘的東西能夠打包，最主要是要有打包的設施，這樣可以將廢料減量，以前沒有這樣的措施和現在有這樣的措施，比較看看，這個建議是非常新，希望研考會好好處理研究。

接下來請林議員民傑質詢，時間 15 分鐘。

林議員民傑：

我有幾件事情想請教民政局，第一個問題，有關杉林大愛園區居住權，就是戶籍定位的問題，這個部分從 88 水災到現在，不知道是中央的問題或是市政府團隊的問題？因為到目前，有很多居民雖然居住在大愛園區，但是他們的戶籍並沒有設籍在大愛園區裡面，所以會產生三不管的問題。所謂三不管就是，有時候和地方協調、溝通處理園區事務的時候，他們會說：「對啊！人雖然住在這裡，但是戶籍不在這裡。」；又有一個問題，就是「人住在轄區內，但是我到底要管這些人，還是要管環境區域裡面的東西？」所以衍生很多問題，這是民政局第一個問題；第二個，針對這個問題已經快要 7 年了，所以我在這裡要再一次重申，也呼籲建議戶籍延伸問題，就比照屏東的禮納里及嘉義永久屋，他們都是戶籍延伸，雖然有些居住在大愛園區，但是戶籍還是在那瑪夏，這個叫做戶籍延伸，請民政局是不是可以做這樣的處理？這部分是不是能儘速定案？因為真的已經拖太久了，88 水災之後，大愛園區永久屋定案之後，其實我們也有爭取，因為那時候我是部落的執行長，差一點就和中央打起來，想拿刀和石頭和中央做這樣的反應，但是他們給我們的定位，到現在都還沒有答案。所以再不好好處理，或是不快點處理的話，這個問題可能會衍生影響到更多的層面，譬如居住在那瑪夏，戶籍不在那瑪夏，居民不知道要怎麼去處理他的位置？希望民政局會後馬上做處理。

再來有關於那瑪夏，目前有一個達卡努瓦里，這個里有兩個比較大的聚落，但它是相隔一公里以上，我為什麼要提到這一部分呢？因為居住在這個聚落的族人，完全是台灣第 16 族，就是「卡那卡那富族」，我在這裡要建議，民政局和那瑪夏區公所研究一下，將這個聚落分開為兩個里，而且將我剛才提到的第 16 族，居住 70% 以上的聚落，規劃成比較特殊而且比較有地方性，比較有族群代表性的一個聚落，讓整個台灣甚至全世界看到唯一所居住的「卡那卡那富族」，這是針對民政局第二個部分；第三部分，要請民政局好好考量，這可能和地政局有關係，所以我經常提到市長對原住民是非常重視，而且非常積極要解決原住民，不管任何的事務。但是我不知道高雄市政府所有局處，有沒有關

心原住民這個區塊？民政局是不是也考量，因為在第二次定期會我也有提案反映過，但是到現在一直都沒有處理，等一下我會和研考會做這個討論。我僅就那瑪夏，因為桃源、茂林我就比較不清楚，那瑪夏目前居住建蔽率真的太少，目前那瑪夏所建房子都是違章建築，但是因為孩子一直成長、一直增加，造成沒有地方可以住，所以民政局跟地政局是否可以研究一下，重新規劃可以居住的區域，做為建地使用，做為可以當做住宅使用的地方，這是第一個部分。

最後一個部分，我在這裡也要感謝民政局下轄的各都會區的 35 個區區長，真的感謝你們經常幫忙。因為在走訪原住民地區的時候，原住民的個訪時都會跟我們反映說，有區長指示的事情，都會有人協助處理。所以我第一個要感謝 35 個區的區長，也期盼區長們未來不管是推動或協助處理市政事務的時候，也一定要繼續關心原住民的這個區塊。因為說實在的，原住民在大都會區裡面，要了解市政推動的事情，好像是比較薄弱一點，本席要向區長們感謝和期盼。針對民政局的部份，等一下做回應？

第二個是研考會，我期望在議員的建議案跟質詢上，是不是能夠列管？因為在我第二次定期會的時候，不管是質詢或建議案，好像還有很多的局處根本沒有回應，沒有聯絡，連跟我說一下是什麼狀況都沒有。所以我今天滿納悶的是，難道我每一個會期都要講嗎？所以這個是不是請研考會嚴格執行一下案件的列管。

第二個對於研考會我還是要說，因為在高雄市各局處推動大高雄地區的部分，不管是規劃或是推展大高雄的國際相關事務，始終會忽略了我們的 3 個原鄉。上一次第 2 次定期大會我 po 了影片，大高雄地區的 3 個原鄉涵蓋了高雄面積的二分之一以上，這是一輩子也無法區隔開來的，所以雖然有些局處會問說那個原鄉已經是自治法人了，那還要怎麼做？不對，自治法人只是一個形式，所以我們就在講說，是不是乾脆廢掉高雄市所有原鄉區的選舉。因為第一個造成了困擾，第二個根本就沒有意義。我也是呼應貝雅夫議員的建議。

我為什麼要提到在大高雄的規劃裡面，必須置入 3 個原鄉的元素呢？因為在大高雄地區中，就那瑪夏來說，那瑪夏不但是一個非常好的動線，也可以讓高雄市民在那瑪夏居住一個晚上，再延伸到曾文水庫，或是延伸到阿里山國家公園，還可以再到東埔洗個溫泉再回家。這麼好的動線，如果高雄市政府裡面所有相關局處，可以規劃相關活動的局處負責人都沒有注意到這件事的話，這對我們那瑪夏來說會是一個很大的傷害。

所以我在這邊就是要請研考會一定要監督，而且要經常性地關心原鄉在大都會、在偏鄉、在原鄉的整體規劃。

第三，都會區有很多的空間可以再利用，包含教育局的學校空間。所以我今

天針對研考會，想知道是否你們能夠規劃？因為上次已經提了，所以有給我那些空間的名單，但是我也不知道該怎麼去處理。所以我現在在這邊對研考會提出來說，這些空間能不能給我們住在都會區的原住民，做為社團或是教會來利用？因為原住民在都會區除了教會跟社團，就是協會、同鄉會。不過這些組織都必須要租屋使用，要付房租跟水電費，還有活動空間又小，所以我在這邊想問的就是，請研考會調查可使用的學校空間，甚至是市政府各局處可供再利用的空間，可不可以租借給原住民這些組織來進行經常性的活動或禮拜？這是針對研考會的部分，等一下也請你們做回應。

第三個，我要針對人事處，這部分我只要問，但是不會給你答案，是你要給我答案。比方說公家機關推動、辦理活動，但是這個活動是委外辦理的，正職的公務人員如果奉命要參與協助辦理這個已經委外的活動，然後加班簽到後到現場執行所被分配的工作，也許因為事務繁忙或是我們那邊交通比較不便的原因，發生了意外，請問人事處，發生意外的這名員工是否屬於因公造成傷害？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如果這個公務人員是屬於因公傷害的，是不是可以請公傷假？第三個問題，因為這是協助委外辦理活動的業務，那他是否可以申請公傷假？這是三個問題，等下請人事處回應。

最後一點是針對政風處，因為我們那瑪夏區有個瑪雅里，瑪雅里在 88 水災後，很幸運地有世界展望會跟紅十字會協助部落興建自力造屋，造了一百多戶。但是已經做了好幾年，一直到現在都還沒辦法進駐。上一次我講的時候是關於巷道，現在我要講的是關於房子。我聽部落申請的民衆說這個房子是已經完成了，但是必須請政風回應的是，為什麼第一批、第二批跟第三批的房子完全不一樣？規劃設計是同一個廠商，金額也是一樣的，那為什麼做出來的房子完全不一樣？第三批完全沒有辦法進駐。再來想請政風去了解的就是，這些住戶到目前都還沒有拿到使用執照，但是稅捐處已經發了稅單，而且稅金非常高。一間 14 坪的房子，稅金達到將近五千元，這部分是不是請政風介入了解跟關心？以上是否先請民政局…。

主席（林議員武忠）：

請民政局局長答復。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對於幾個問題，就是大愛跟達卡努瓦里這邊的問題先來回答。戶籍延伸並不符合我們現行戶籍法的規範，我們是希望我們的市民朋友住在哪裡就設籍在哪裡，目前大愛永久屋大愛里這邊，設籍人數是 2,421 人，戶數共有 876 戶，我們這邊都有詳細掌握他們的居住狀況事實，也希望他們不要設籍在這裡人卻不在那裡，我知道有些人雖然設籍在這裡，但還是會回到部落那邊，這跟我們當

時設置大愛的部分在概念上與慈濟是有些不一樣的。另外，達卡努瓦族這邊在 105 年 4 月大概有 8 個鄰 431 戶 1,705 人；在卡那卡那富這邊也有布農族和另外兩個族，當然在文化、風俗和民俗上是有些不太一樣。我也了解議員期待是不是能夠把它獨立出來，然後再另外做一個設置，但是這跟我們里鄰編組辦法的部分是有些相牴觸的。這個里鄰編組辦法是希望在人口分散區裡面，至少一個里能夠有五百到一千二百戶，如果是比較山區的至少也要達到 300 戶，所以目前在數量和制度上是有一些相牴觸的。不過我們會去做個了解，儘可能在文化上做一些切割，但是跟現在的法令上還是有一些限制，我們會再來努力。

主席（林議員武忠）：

請研考會回答。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關於議員的提案，我們每個提案都會回應，但是如果沒有回應或是還需要繼續追蹤的，請議員提供個案，我們會協助去追蹤。高雄可能是台灣唯一縣市有 16 個原住民族群的縣市，所以有非常豐富的原住民歷史文化，在這方面我們是否可以去發揚？對於產業的提升包括旅遊產業的提升，我們會請原民會和觀光局，大家一起來共同努力。至於閒置空間，市長一再指示要充分的利用，我們已經朝好幾個方向來做，包括托老、托兒甚至其他國際青年的使用。如果我們原住民族有這方面的需求，我們也希望可以提供，所以在這樣的一個協調會裡面，我們都會一併的來考量。

主席（林議員武忠）：

請人事處答復。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剛林議員所提到的，如果是區公所委外辦活動，公務人員需要去督導的話，當然可以申請加班去督導這樣的事務。當他在執行職務受傷或怎麼樣時，依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的規定是可以請公假的，也等於是公傷假的意思。再者，依照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慰問金發給辦法，若因執行職務受傷而有住院的話，也可以申請因公傷殘慰問金，以上報告。

主席（林議員武忠）：

請政風處長答復。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我想議員所主張的大概有兩個部分，第一個有關世界展望會和紅十字會自力建屋的協助部分，因為他們屬民間團體，他有一個民間團體內部監督的機制，所以我們政風處可能沒有辦法做進一步的報告。另外關於稅務的問題，如果有房屋稅額的課徵，我們的稅捐處都樂意協助，這部分可以個別跟稅捐處洽詢。

主席（林議員武忠）：

延長 1 分鐘。

林議員民傑：

關於人事督導的部分，剛才提到它是委外的業務，但是這個機關的首長如果要求所有的員工一定要簽到來加班協助的話，這個算不算因公傷害？可不可以請我剛才所講的三項？這是我需要補充的部分。剛才我忘了講，有關民政的部分，過去官派的時候，一個區的小型零星工程平均有 600 萬元的經費，但是現在已經沒有了，我們地方的巷道、排水真的沒有救了，所以是不是能夠再列入？

主席（林議員武忠）：

再延長 1 分鐘。

林議員民傑：

回應就好，就是有關小型工程的部分。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小型工程因為它的預算屬於非獎助性的性質，所以在 104 年三個原住民自治區的時候，我們就已經將該筆的預算工程由區公所自行去編列，所以在錢的部分並沒有減少或沒有，而是已經撥給區公所由他們自己去執行，因此不需要我們局裡面再去支援，因為錢都已經給區公所了。我們也建議三個原民區的區公所，能夠向中央或原民會來做這樣的申請。至於我們當時撥了多少錢給公所這邊，我們會後也可以提供給議員。

主席（林議員武忠）：

好，謝謝。還沒有質詢以前，我們給民政部門 1 分鐘自行活動，因為後面要質詢的還有七、八位，所以時間還很漫長，大家速去速回。

繼續開會，接下來請沈議員英章，我們的老鄉長、體育健將質詢，時間 15 分鐘。

沈議員英章：

本席先請教，我在去年 12 月 11 日辦一個高雄市體育處要升格體育局的公聽會，到現在看起來研考會對這件事情都不盡心，最起碼你要說評估起來經費很多，要升一個局當然需要一點經費，結果我看你的報告裡面對這件事情漠不關心，我說過，高雄市是一個很發展的城市，結果這個運動的知名度去到世界各地很多人都不認識我們，我們去年才辦過全國運動會，我們的成績是最好的，我們也出了很多金牌選手，你現在所看到的，昨天我們在日本辦一個國際的世界田徑黃金大獎賽，我們仁武一個選手黃世芳破全國紀錄，代表我們台灣達到奧運的標準。結果我們這個局，我很期待，從十幾年前一直爭取，我當選議員之後也為了這件事情認真打拼，結果研考會沒有評估，到底這個局要成立，會

帶來我們高雄市的財務多少負擔？主委，你對這件事情的看法如何？

主席（林議員武忠）：

請主委答復。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沈議員在市長市政報告的時候曾經提出這件事情，市長也有指示我們要嚴謹的去討論，從上個會期到現在，我們和體育處、教育局作了一些討論，我們是有一些評估，因為現在最大的困難是，因為市政府對人事和財務都有一些管控，假設我們只是升級，但是人員不增加，可能效果就不大。

沈議員英章：

我問你，現在台灣城市有幾個成立體育局的？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據我們所知是台北市和桃園市有體育局，我們高雄市沒有是因為現在中央體育署在教育部的屬下，所以在中央和地方的對照上，我們目前是按照這樣的方式，但是有例外就是台北市和桃園市，因為桃園也是剛剛才升局。

沈議員英章：

體育署很久已經換完了，體委會換體育署已經換過、換很久了，去年桃園 4 月 1 日，今年台中 8 月 1 日要成立了，再來新北市也要成立了，只剩下台南和高雄。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現在我們要看桃園成立了以後是不是真的能達成它的效果，就是他整個體育成績能不能提升。

沈議員英章：

你要評估給市長到底要多少錢，我說過了，你把所有的組織用好，很多在學校上課的老師，行政人員也一樣，可以借調嘛！花 3,000 萬元就夠了，不到 1 億嘛！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我們有請體育處評估，現在員額是 59 人，如果升為局之後，預計員額增加到 75 人，當然總共人數不只這樣，總共人數現在就有三百多人，約聘雇很多。預算現在是 5.6 億元，升局之後變成 14 億元，這個對市政府不可謂不大的負擔，但是這個也不是…。

沈議員英章：

劉主委，你回去算清楚再送給本席，沒有那麼多啦！我算過了，你都亂講，為什麼會花到 14 億元？我說很多人員可以調到體育局來上班，你回去再做一本，因為我到現在看不到你對體育局的成立有做什麼計畫。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這是體育處提供給我們的，當然有一種可能是我們要增加，然後在人數管控之下，就是你要增加什麼，就要減少什麼，這個要整個高雄市整體的考量。

沈議員英章：

你沒有做評估，市長也不知道，我問市長，市長說你們沒有做計畫出來，你一直要我問市長。劉主委，一個月的時間給你，拜託把所有評估的結果送給本席。台北市最早，桃園、台中、新北市人家都成立了，我知道體委會最後推給教育部，這個我很了解，不過體育和其他不一樣，高雄市還有很多局處可以裁撤，我不想說而已，沒有人要得罪人，所以我拜託要多重視。一個月，注意聽，一個月要把你評估出來的計畫和需要多少經費送給本席。

請教民政局，我是遷墓專家，我當鄉長，仁武所有的公墓全部都遷走，現在有一個很重要，就是和都會最近的烏松，在上個會期我已經講第 3 次了，拜託民政局趕快把烏松區恆山南巷，就是大貝湖球場後面軍人公墓後面那裡，我不只要遷墓而已，包括覆鼎金的墳墓我也向市長報告說，這些墳墓遷走除了我們地方的發展之外，市政府可以增加很多土地，局長，你對這件事情的看法如何？

主席（林議員武忠）：

局長請答復。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感謝沈議員對遷墓工作的關心，我們也很希望儘快把烏松這邊的墳墓遷走，包括議員一直很關心覆鼎金遷墓 6 年變 4 年，我知道議員盡了很多心力，這個部分我們按照議員建議的會在 4 年完成，今年我們會完成 A 區遷墓的部分。

沈議員英章：

這 3 個地區遷走，我們高雄市會增加多少土地你知道嗎？遷走之後的土地都是市政府的，〔是。〕經過市地重劃之後，1 坪的價值可能要 30 萬元。〔是。〕我在仁武的經驗，以前在墳墓旁邊 1 坪可能 2 萬元，現在 1 坪差不多 25 萬元，很多人住在仁武赤山大灣國中隔壁，墳墓遷移要花多少錢？請處長…，處長應該有準備，這裡一共 7.84 公頃。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要花二億多元，將近三億元。

沈議員英章：

3 億元我們可以賣多少錢，知道嗎？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當然遷走之後是不是可以比照建地出售，我相信市民對於這個地方過去是公墓可能心裡會驚慌，但是墳墓遷走之後，一般的觀念是作為公園、綠帶或公共

設施的部分。

沈議員英章：

因為烏松這幾年的進步有限，和這個公墓有關，人家無借人生有借人死，墳墓是福地，一小塊就要 20 萬元、30 萬元，不必擔心這個問題，要大膽去做，當然如果是遷山區的墳墓會花很多錢，我也知道遷墓要花很多錢，但是後面獲利很可觀，現在高雄市的財政不好，拜託趕快把這個地方納入計畫來改善財政，局長對這個部分也很了解。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是，這個地方的金額比較高，但是我有針對烏松一些比較零星的，像是學校旁邊那裡一共有 25 座，那裡我們會優先納入今年的經費裡面，我們就優先來遷移，這 25 座遷走之後，烏松整個旁邊的土地價格就會更高了，所以我們會針對小型的、可以馬上開發的，我們會儘快去做，但是這個部分牽涉到 3 億元，我要向市長爭取一些經費，我們這二、三年的經費比較多是在覆鼎金遷墓，因為覆鼎金遷墓這個部分在 4 年內我們總共要花 6.5 億元，這個部分金額相當高，所以我們有排序，不過我們會照議員所做的，因為這一塊若遷起來，會讓烏松這個地方，長庚旁邊這一塊公園這個地方就會提升起來，所以我們了解它的情形。

沈議員英章：

這個你看一下，這裡墳墓這麼多，在長庚旁邊，若是住在長庚看到這個沒有馬上死去是比較難。所以拜託，這裡若是可以趕快遷一遷，住在上面看到那裡，想說有一天自己可能會跑到這邊來了。拜託民政局將這個納入，可以快一點，住在長庚的大樓就會看到這裡，愈看愈恐怖。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我知道，我們會盡力。

沈議員英章：

還有這個，仁武第一公墓，這是 40 年前蓋的。我覺得現在周邊已經差不多住了一萬個人口，一直在陳情拜託，我的任內就要將它遷到台糖的另一個地方，結果沒有遷成。這裡過去是高雄第一座公墓納骨塔，賺最多錢的，但是時空背景不同了，我要拜託局長將這邊納入考慮，就是後面仁武的一個地方，當初我們要遷，這是國有財產局的土地，他甘願給我們使用，將近有 5 公頃。我有跟處長講過，你們去看一下，在要去義大的旁邊焚化爐的斜對面，那一塊也很漂亮。我要拜託將仁武第一公墓這裡的納骨塔、奠禮堂，因為奠禮堂人家找不到路，要進去很困難。所以拜託將這些遷到林森巷，就是烏材林那裡，拜託處長做個計畫，評估看看，因為現在要建塔、建墓都是賺錢的，也不是會花多

少錢。當然這不必遷墓，只要將塔移過去就好，希望這些先人可以得到更好的環境，而這些地方市政府可以出售，這裡總共有四公頃多。再來，拜託請仁武區長進來一下。

主席（林議員武忠）：

仁武區長，請進來議事廳。

沈議員英章：

局長，這座塔在哪裡，你知道嗎？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我知道，在仁武那條大馬路進去，鄰近社區活動中心出來一點點。

沈議員英章：

這座塔漂亮嗎？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這座塔很漂亮。

沈議員英章：

這座塔漂亮嗎？現在變成這樣，最早之前是這樣。現在我要請區長，他在仁武也做過建設課長，看他覺得怎麼樣？

主席（林議員武忠）：

局長，你請坐。

沈議員英章：

局長，你請坐。

主席（林議員武忠）：

請區長答復。

仁武區公所呂區長世榮：

以前所做的那個是漂亮多了，因為那個高鐵過來就可以看見了，以前要做這個，就是爲了要做仁武的地標。目前拿掉後變成暗暗的，就都看不見了。

沈議員英章：

是誰拿掉的？

仁武區公所呂區長世榮：

養工處拿掉的。

沈議員英章：

什麼原因拿掉的？

仁武區公所呂區長世榮：

因爲在縣市合併的時候，整個業務都移交給養工處，然後養工處認爲燈光不是那麼理想就將它拿掉。

沈議員英章：

是燈光很恐怖嗎？

仁武區公所呂區長世榮：

我所聽到的是有像…。

沈議員英章：

我問你，養工處要拆仁武塔的燈光，沒有發文給公所嗎？

仁武區公所呂區長世榮：

當初有說只要拆鄉長的那些字而已，後來不知道為什麼整個都拆掉了？

沈議員英章：

主席，拜託延長 5 分鐘一下，這件事我要講清楚。

主席（林議員武忠）：

延長 3 分鐘。

沈議員英章：

當初要拆我的名字沒有關係，我甘願，因為合併了，要歡迎蒞臨高雄市，寫市長也沒有關係，集光仁武，仁武很有發展。後來整個拆掉變成這樣，這本來在辦花博會，很熱鬧的，結果變成黯淡的月。我問的時候沒有人知道，到底是什麼原因拆下來的，我們花了多少錢你知道嗎？你說一下。

仁武區公所呂區長世榮：

燈光的部分差不多三、四百萬元，結構體包括所有拆下來的差不多將近一、二千萬元。

沈議員英章：

一、二千萬元要拆掉，你身為區長都不保護仁武的發展，當初你來仁武時，我也很疼惜你，以前的建設課長呂世榮，我說仁武要繁榮，拜託支持呂世榮。仁武若不繁榮，再來支持你嗎？我說人家都打進來了，要死也要知道是什麼原因，結果怎麼拆的都不知道？養工處要拆這個，也要大家同意。這一次議會有到法國去看巴黎鐵塔，等了 3 小時才上去。鐵塔雖然 40 米而已，這個若是搭高鐵，打瞌睡來到仁武，就知道高雄市快到了。你身為區長竟然都不知道，職責裡面有寫，要協助地方的繁榮，你沒有。標到的這個人，本來說要叫一個人來認養，虧了 1,200 萬元。整條仁和街的生意都一落千丈，落到只剩 3 成而已，本來 1 個月可以做 1 萬元的，現在剩下 3,000 元，叫苦連天，人家情何以堪。你身為仁武區長，任建設課長時是你建設的，被拆掉了，你現在推給養工處，到底還有什麼原因？是拆這裡而已，最後整個電都沒有，變成這樣，你晚上去看看。

仁武區公所呂區長世榮：

它那個拆掉，大概因為燈光都是連在一起的，拆掉之後，就整個都把它拆掉了。

沈議員英章：

局長，請問如果像這種問題，養工處要來拆仁武的建設，是不是要經過區長？

主席（林議員武忠）：

局長請答復。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因為 104 年就將權管交給養工處，權管單位就是養工處，但是照說他應該要副知一下，所以這一件事情我會去跟養工處再了解一下情形，看狀況是怎麼樣，我再去了解一下。

沈議員英章：

小組大家看一下，看這個為仁武帶來多少的繁榮，你看現在變成這樣，人家都不願意去仁武了，坐高鐵來，打瞌睡可能就過站了，若是看到這裡會很高興，…。

主席（林議員武忠）：

再延長 2 分鐘。

沈議員英章：

這件事情，拜託民政局協助這一座塔光芒再現。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是，我再跟養工處了解一下詳細的情形，再跟議員做個說明。

沈議員英章：

處長有說要恢復了，我不知道…。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我都找他們局長來討論這一件事情。

沈議員英章：

拜託區長行文，要求養工處恢復跟之前是一樣的。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是希望將來若是有機會，還要做得比以前更漂亮，這樣才有意義。

沈議員英章：

這樣最好，有擔當，花四百多萬元，你再花 4,000 萬元。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沒有啦！我再跟工務局養工處討論，因為這個地方我常去，我知道這個地方非常漂亮。

沈議員英章：

現在很醜，你很久沒去了，你若是有空去那條路夜市那裡走一下。我那天去，所有的里長將我圍住，說要罷免區長，爲什麼這一座塔被拆掉，我說不要啦！我去問看看。到現在找不到原因就是這樣，所以爲了這一件事情我心情很不好，不要說是我蓋的，這是高雄市受益，大家知道坐高鐵來看到仁武了，合不合併沒有關係，這沒有妨礙到。將我的名字拆掉也沒有關係，我又不是做市長，拆掉我都無所謂，我是要恢復以前的光線。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這部分我會去了解。過去那邊還有咖啡廳，是個很漂亮的地方。

沈議員英章：

但是現在沒有了，我前幾天去看過，總開關電箱整個裸露出來，而且雜草叢生，我講了之後，才清理乾淨的。以前租給生意人，每個月還有 2 萬 5,000 元的收入，可以用來維護它的整潔、用電也不必花錢，這件事情要拜託…。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我會和工務局養工處討論一下。

主席（林議員武忠）：

研考會主委，人家台北市、新北市、台中和桃園都有設置體育局，我們是全國運動會歷屆第一名，我們不無道理要設立，你可以向市長建議，好不好？謝謝沈議員，他是一個體育健將，曾經得過獎牌，而且在仁武鄉長任內，對於遷墓也非常有心得，民政局長，你可以去請教他，把他的心得傳授給你。

接下來請張議員豐藤質詢，時間 15 分鐘。

張議員豐藤：

張局長、劉主委，這個議題在我這個任期，已經講第三次了，張局長，我今天講是第二次，在你之前的曾局長姿雯，我也跟他講過一次。我爲什麼那麼急著在這個時候，因爲很多時機是稍縱即逝，這個任期陳菊市長不會也沒有辦法再尋求連任，他沒有任何的包袱，所以有一些較複雜的這樣的改革，對整個政府的再造，其實有很大的好處，應該要在這個時候好好的檢討。這個任期真的是一個改革的契機，之後大家會面臨每四年一次的選舉，要面對選舉的包袱，這樣的改革恐怕又更困難了。

昨天和我同是左營、楠梓選區的林議員瑩蓉，針對鄰的調整做了一些質詢，有些鄰的戶數差距太大，應該要做一些調整。我今天接力的來講里，但是對於民政局昨天的一些回應，我非常不以爲然，我看到報紙報導，因爲鄰的調整，可能和每個人的戶籍會有關，所也不適合做大幅度的調整，我真的非常不以爲然。縣市合併之後，全高雄縣所有每一個人的戶籍，都從高雄縣變爲高雄市，這樣的變動更大，因爲這樣整個戶籍的改變，我也沒有聽說民衆有多少的抱怨

或有什麼事，唯一的就是民政局的戶政事務所工作量會增加很多，這點我相信，但這需要好好的去規劃，好好的安排，其實沒有什麼大不了的事。但是更重要的著眼點，應該是這個組織如果透過這樣的變動，對整個市政府到底是好是壞，才是真正最重要的著眼點。其實在這裡我想要勉勵張局長，民政局不只是跑行程、民政局不是做選舉組織的，民政局應該要做的是市政府和民衆之間很好的橋梁。這個里、鄰怎麼讓它更有效率的，作為這樣的橋梁是非常非常重要的。像昨天林議員講的，左營最大的鄰就在福山里，福山里是最多的、有一萬六千多戶，如果它共有 75 個鄰，每個鄰大概有 216 戶。尾南里是 372 戶、13 個鄰，每個鄰才 29 戶。一個鄰長所要照顧的戶數，從 29 戶到 216 戶，相差非常大，將近快要 10 倍，所以會有同工不同酬的情形，因此有一些里就會抱怨，像藍田里也是非常多戶的鄰，也會抱怨鄰長那麼少，工作量卻那麼大。

鄰的差距那麼大，在楠梓區、左營區，里的差距更大。我們來看看全國最大的里就是福山里，是我服務處所在的這個里，這個里的人數是 4 萬 2,849 人、戶數是 1 萬 6,174 戶，在左營區有 3 個里是超過 1 萬戶的，包括菜公里 1 萬 2,759 戶、新上里 1 萬 1,891 戶。同樣在左營區分為舊部落和新社區，這些都在新社區有很多的大樓，大家知道的福山里，很多都在榮總附近，那邊的大樓林立，菜公里也是大樓林立，新上里現在是高雄市最夯的一個商圈，這裡不只人口數一直增加，大樓也一直增加，所以它的戶數非常非常的多。可是再看看左營的舊部落，從尾西里的只有 470 戶，一直到二百多戶，最少的是自助里有…，不對，應該是聖西里只有 5 個鄰 175 戶。一個里 175 戶和 1 萬 6,174 戶，相差將近 100 倍，你想想看一個里長的事務費是 4 萬 5,000 元，必須要照顧的戶數有一萬六千多戶，也難怪為什麼菜公里、福山里的議員服務案件那麼的多？因為里長很難照顧到所有的每個里民，怎麼辦呢？里民的很多事情需要服務，因此很多的量就跑到議員服務處這邊，對很多新社區來講，這是非常不公平的。

我們再看楠梓也一樣，只是比較沒有像左營有舊部落那麼小的里，但楠梓有 3 個里也滿大的，一個就是清豐里，大概有 9,134 戶、翠屏里有 6,955 戶、加昌里有 3,925 戶，所以你可以看到這樣的差別，對於整個里長的服務品質、包括里幹事人數的控管，都有很大很大的差別。一個里長在那麼大的里，就必須要有兩三個里幹事，才有辦法負荷他的工作量。可是在很多小的里，即使兩三個里加起來還是很小，還是要派一個里幹事，所以在整個組織再造是非常非常的浪費的，有些地方卻是非常不足，所以真的有需要做一個調整。劉主委，就你研考的角度來看，政府的再造也非常非常的重要，一個是行政效率、一個是服務品質。依照里鄰編組調整辦法，大概分成密集式的大樓住宅區、戶數是

1,500 戶到 3,000 戶，人口密集交通方便的里是以 700 戶到 2,000 戶，人口分散交通方便的里大概是 500 戶到 1,200 戶，郊區當然以 300 戶為主，我們再回頭看看左營區，我就講人口比較不集中，以 500 戶標準來看，我框起來的這些都是 500 戶以下。其實很多人都在講，這些舊部落真的只需要 2 個里，一個是左營大路的東邊，一個是左營大路的西邊，大概 2 個里就夠了，把他整併成一個里。像福山里有一萬六千多戶，人口密集的大樓最多是 3,000 戶，至少可以分成 5 個里；菜公里也可以分成 4 個里；新上里也可以分成 3 至 4 個里；清豐里也可以分到 3 個里；翠屏里也分到 2 至 3 個里，可以看到負荷真的很重。很多的里民都會向我抱怨，今天是我第三次講這件事情，我就要看市政府民政局到底什麼時候才要回應？是不是要等到任期結束？

我看到台中市張廖議員萬堅及張議員芬郁在質詢時也提出，因為里鄰人口的差別太大，希望可以做調整。但是我仔細一看，他們人口數最多的里只有 5,065 戶，是福山里的三分之一，人口最少的是 226 戶，我們最小的聖西里是一百七十幾戶，我們的問題比他們更嚴重，如果能有更好的調整，我相信人事的費用及里幹事…，還有人事處也在現場，人事的調整也能減少人事的支出。我們在各個里長、鄰長的每一個月的費用如果能做整併，將會更有效率，才能達到同工同酬，不會像現在這樣同工不同酬。我們非常期待經過這樣的組織再造，資源可以合理的分配，每個區可以有更多的均衡發展、提高行政效率，擷節市府財源。大家都希望能增加人力，可是這些人力沒有減下來，哪有其他的人力？我們的政府就會一直的膨脹。其實我在看每一個政府，因為選擇大家都在討好選民、市民，沒有人能真的有魄力做好應該做的事。我非常期待陳菊市長，我覺得陳菊市長很多的決策都非常有魄力，這是他的最後一任，希望有機會能將里鄰做最好的整併，讓行政效率提高，讓所有的發展可以更好。請張局長答復，到底什麼時候可以做？你們現在檢討的進度為何？之後也請劉主委答復。

主席（林議員武忠）：

請主委答復。

張議員豐藤：

先請張局長答復。

主席（林議員武忠）：

請局長答復。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張議員提到的里鄰調整問題，坦白講我們和其他縣市的民政局長都有密切聯繫，也都有談到這個問題，這個問題也是每人心中很棘手的一件事情。這是這幾個縣市裡，大家面臨到同樣的問題，包括剛提議員提到的台中，他們也面臨

一樣的問題。最重要的一個問題，其實我們一直很期待，立法院能趕快通過行政區域劃分法。行政區域劃分法的通過才能澈底解決這個問題，我們才能夠結合行政區域劃分法一起來做區域整併的調整。我講一個簡單的，我們只要調整一個數字、一個里或一個鄰，或是相關最簡單的數字，對市民朋友是造成相當多的不便，光要更換相關的證件就超過二、三十種的相關證件，必須做排列性的調整。所以如果今天是很匆促的，我覺得我要展現高雄市，我就改了，我們希望能夠等行政區域劃分法通過後，再一起來調整。其實我們在調整時，不會只針對左營區做調整，我也必須針對高雄市 38 區做一個全面性的檢討及調整，這是一個大工程，我們很希望劃分法能趕快通過，我們就可以趕快進行，甚至不要說是里鄰的調整，區域也可以做調整。

張議員豐藤：

可是行政區域劃分法講多久了？我們一直等、等、等，最好的時機也會被等過…。我更希望…。

主席（林議員武忠）：

延長 2 分鐘。

張議員豐藤：

我知道原高雄縣有很多地方並沒有那麼期待想改，而且也沒有那麼迫切的需要，可是在很多區域，尤其是左營區的差距是最大的，一、二百戶和一萬多戶的差距是非常的大。如果還在等區域劃分法的話，我看也沒有把他列入優先的法案啊？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我昨天也有提到，我們會針對一些特別、特殊的做一些簡單的微調，但是全面性的話，我們還是希望等區域劃分法之後…。

張議員豐藤：

我想是不是可以針對左營區，左營區大、小里戶數不均，是不是可以先做檢討、先處理？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會來做仔細及詳細的評估，儘快給議員回復，好嗎？

主席（林議員武忠）：

請劉主委答復。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議員剛才講得非常清楚，這裡面的確是有問題，該如何合理化？就像局長講的，即使是一件對的事情要做的時候，也是需要考慮很多，所以這一點我們會和民政局配合，一起來討論。

張議員豐藤：

我必須要強調，有幾個區其實是非常懸殊，也要面對這樣的問題，當然很多地方不見得那麼急迫，但是像福山里那麼大的里，有一萬六千多戶，人口是四萬多人，這要怎麼服務啊？很多市民都會問我，市政府到底什麼時候要改？甚至如果能早一點訂出來，不一定要在這一屆做，在下一屆做也可以，很多人都在期待，讓有意要參選里長的候選人，也能早一點安頓下來，我在這邊…。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我們會再和張局長討論。

主席（林議員武忠）：

向大會報告，上午散會時間為中午 12 時 30 分，因為質詢議員非常踴躍，延長開會時間至簡議員煥宗、張議員漢忠、高議員閔琳、曾議員麗燕、李議員雅靜、陳議員玫娟、陳議員信瑜、陳議員美雅、黃議員紹庭等 9 位議員質詢完畢，再行散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確認。（敲槌）

為控制時間在下午 2 時 30 分以前完成質詢，所以無法再延長質詢時間，請議員諒解。因為在下午 2 時 30 分前，我們要交給社政委員會，現在還有 9 位議員尚未質詢，早上只有 7 位議員完成質詢，就已經用掉 2 個小時又 30 分鐘的時間，所以請議員諒解，加上還要給官員用餐時間，所以時間非常緊迫，希望大家把握時間，否則在下午 2 時 30 分前無法交由社政委員會，休息 5 分鐘。

繼續開會，下一位請簡議員煥宗質詢。

簡議員煥宗：

這是我今天可能會問的唯一題目，就是「2017 年生態交通全球盛典」，我先不講在哪邊，我想這陣子如果有關心環境議題的朋友，我們可以知道從京都議定書到巴黎協議，其實在世界各國，也許台灣不是聯合國成員，可是台灣在世界 20 大貿易國裡面，是一個重要的國家，我們的產品如果要在世界有任何競爭力的話，我們必須要注重碳的排放和碳足跡。我的碩士論文，也是寫綠色能源這一塊，我們看到鄰近國家，像中國他們很用心發展電動車，日本他們發展氫燃料車，當我看到生態交通全球盛典要在高雄舉行的時候，我內心是充滿期待，我想也許可以利用這樣的機會，告訴全世界的朋友，台灣有這樣的競爭能力，可以在未來的全世界貿易，再次占有一個很重要的地位。可是這個活動交給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之後，我就發現是一連串災難的開始，上個星期六下午 2 點，在南鼓山活動中心有辦一場說明會，我有發現民政局張局長乃千有參加，可是主辦的交通局長神隱起來，其實他不管在不在，已經不是重點。所以我請教張局長，你那一天聽完說明會之後，你覺得那個說明會有沒有問題？

主席（林議員武忠）：

請局長答復。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謝謝簡議員對於生態交通全球盛典議題的關心，坦白講這是一個很好的活動。

簡議員煥宗：

局長，直接講聽完說明會之後…。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還有調整改善空間。

簡議員煥宗：

如果你是當地居民，聽完交通局官員講完之後，會支持還是反對？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我想他們應該要說明更清楚一點。

簡議員煥宗：

所以你也是聽不懂，對不對？你這樣的回答，就是你也聽不懂，他們要再說明清楚一點。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可以更詳細一點。

簡議員煥宗：

好，我要講的是已經辦了 4 場的說明會，尤其是第一場的說明會是在哈瑪星代天宮，收到開會通知是當天會議的上午，李喬如議員連開會通知都沒有收到，我就向交通局表達抗議和我的憤怒。原本我很期待的活動，覺得可以替社區創造不一樣未來的活動，我很重視，可是他們卻這樣發開會通知，現場的狀況是怎樣？從開會就出問題、簡報的人簡報不清楚、和民衆對話的人，講的也不清楚，重點來了，他們還帶了兩個 ICLEI 國際友人到現場，連麥克風都出現問題，真是出盡洋相。要讓國際看高雄市交通局、高雄市政府要辦這個活動的決心嗎？因為有國際友人在，我請教秘書處長，你接待國際友人非常有經驗，要接待國際友人和民衆對談的話，你覺得這樣的方式，好不好？請處長回答。

秘書處陳處長瓊華：

向議員報告，這一場活動我有參加，活動辦在代天宮我覺得是非常有創意的，因為在老聚落講一個新觀點，向老聚落的市民宣導新的做法，這個是非常有創意的。只是當天硬體不盡理想，我們也有和交通局做一些溝通，他們的幹部比較年輕，後續應該有一些改善，不過這個場地是有創意的，謝謝。

簡議員煥宗：

處長，謝謝。當然是場地有問題，正式的一場活動我會覺得細節都是關鍵，

連麥克風都有問題、連開會通知的對象都有問題。那一天我就是搞不懂，下午就要開會，怎麼開會通知早上才收到？接下來我把這幾場說明會，民衆最大的疑慮，我請教其他局處，有民衆質疑爲什麼要選在哈瑪星？是不是有經過哈瑪星的住民同意，或是由市政府去做圈選，這部分我請教研考會劉主委，我知道高雄市政府，目前在亞洲新灣區有個翻轉的計畫，我不曉得和這個有沒有關係？因爲在舊港區的部分，就我知道把高雄港分爲舊港區和新港區，尤其在舊港區的部分，我們很重視當地不管是觀光、文化，未來要做很多事情。可是哈瑪星的居民到現在還不知道，爲什麼要選在哈瑪星？是不是市政府有做過相關的民意調查？麻煩請劉主委回應一下。

主席（林議員武忠）：

主委請答復。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我們有協助製作 Q&A，裡面有談到這個部分，主要是因爲高雄的發源地就是哈瑪星，希望建立一個新的生態交通的城市，所以起點也放在哈瑪星；另外一點，就是哈瑪星旁邊也有駁二，所以它是一個新的生活型態。但是議員講的沒錯，這件事情恐怕應該早一點和市民溝通，整個方向我當然是贊成，但溝通恐怕要再細緻一點。

簡議員煥宗：

我參加過這幾場說明會之後，覺得一場具有意義的國際活動，交給沒有熱情和能力的交通局辦理，會帶給高雄哈瑪星一場災難。我再次聲明，因爲說明會我都有去參加，每一場說明會所看到的是，交通局的官員一次又一次的，製造市民朋友和市政府的對立，尤其是嚴重撕裂哈瑪星當地的住民和陳菊市長的情感。我舉個例子，有個居民問：萬一辦理活動期間，不小心騎汽油機車進入管制區，會不會受到處分？你知道主持交通局的官員，直接就說：「可以開罰單。」在沒有經過住民同意之下，辦理這樣的活動劃置管制區，又要對闖入騎機車的在地居民朋友開罰單，這部分我要請教法制局，萬一遇到這種狀況，市民朋友有哪些法律上的援助，可以支撐他們？而且這個有沒有違憲？請法制局長回答。

主席（林議員武忠）：

局長請答復。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有關於可不可以開罰單這件事情，要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條有規定。

簡議員煥宗：

他們很認真，把條例翻給市民朋友看了。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要向議員報告，雖然在必要的時候，它是可以設置行人徒步區或是特定區域禁止汽、機車行駛。但是民衆認為他的權益受影響，可以提出訴願救濟或其他相關申訴救濟，這部分確實是可以提出來的。

簡議員煥宗：

我所聽到的是，萬一這個活動堅持要在哈瑪星舉辦，哈瑪星的朋友騎摩托車不小心闖進去，會被開罰單，被開罰單之後要去訴願。大家思考一下，這樣對嗎？這樣好嗎？我還是再次聲明，如果今天交通局，他們有熱情要辦理這場活動，這幾場說明會不應該是這樣子。社區的居民都很純樸、善良，他們願意一次一次參加這樣的溝通會議、也一次一次的把問題提出來，可是得到的回應卻是如此。

讓我舉個例子，在上星期六的那場說明會上，最後我提出請大會主持人彙集這幾場的問題之後，後續的這幾場會議是不是可以不要開了。因為當地居民有人說願意給交通局 1 星期或 1 個月的時間去彙整這些問題，再跟當地居民做回答。我順應他的話提出這樣的提議請主席裁決，不要再開說明會了，大家願意給你們時間研究之後再來溝通。我講完之後，換國民黨的蔡金晏議員，他也是這樣認為。整個會場內大家不分黨派，我跟李喬如議員、蔡金晏議員，都在安撫當地住民的情緒，在說明會裡面我從來不曾生過氣，但是上星期六那場說明會，讓我覺得官僚到極點，真的太過份！

在蔡金晏議員講完話之後，主席宣布散會，當場讓我們兩名議員沒面子，也不把民衆的提議當做一回事，這就是高雄市政府交通局的官員！

在這邊我要請教人事處處長，我不曉得高雄市政府目前有沒有針對這樣與民溝通的事務，開相關的訓練課程？尤其是主持會議是十職等、十一職等的高級文官，不要每天只會在辦公室蓋印章。我想問一下人事處處長，是不是要開這樣的一個訓練班，讓文官學習如何跟人民對話？學習如何傾聽人民的聲音？而不是用敷衍又不負責任的態度來做事？請處長回答。

主席（林議員武忠）：

請處長答復。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我想目前都有開辦針對第一線服務同仁的表達能力班，但剛剛簡議員所提到的中高階以上人員，心態是否有調整，以及溝通表達的能力夠不夠，確實我們將來會想針對中高階以上的人員開設一個表達能力的研習班，我想這樣會比較好。

簡議員煥宗：

最後我要講的是，我本身的學術論文是寫綠色能源、綠色的企業文化、組織文化及綠色的供應鏈。我一直很期待這個活動可以很順利地辦起來，因為可以實踐我所學的東西，可是我看到交通局的態度讓我覺得他們不僅沒有能力也沒有熱情，好好的一場活動，被搞到整個社區都生氣了。在這過程中，反對的群眾也有找我，支持的地方領袖及 NGO 團體跟地方人士也有找我聊過，聊完之後有位地方長輩語重心長地跟我說：「我是支持這場活動的，可是跟交通局的官員溝通完之後，我想翻他的桌。」我不曉得問題出在哪裡，我直接講的是，也許他們就是舊官僚的心態，多一事不如少一事。我知道辦這個很辛苦，需要有很多耐心和地方上溝通，但是我所看到高雄市政府的交通局，他們沒有這個能耐也沒有熱情，也沒有專業去辦這個活動。在這裡要再一次向大家報告，我期待換地方，請擬訂好退場機制然後換地方，以上是我的質詢。

主席（林議員武忠）：

好，謝謝簡議員煥宗。接下來我們請張議員漢忠質詢，時間 15 分鐘。

張議員漢忠：

在這邊我要麻煩研考會主委，我要談的是 1999 專線。1999 當初過去是路平專案，後來轉變為現在的 1999 專線，1999 是民衆非常歡迎的專線，但是也造成一些警察及相關單位的困擾。因為有滿多不必要的案件跑來，要麻煩研考會主委，我一直在說 1999 有辨識號碼的設備，如果 1999 專線可以辨識出來電話號碼的話。舉個例子 1999 電話來了就必須交辦，交辦後執行單位必須回報說接到的案子有沒有執行成功。不過假設說早上打來的電話被辨識出來了，電話一來警察要去執行，但警察在勤務執行中可能又接到申訴案件，必須赴現場了解情況。警察明明在勤務忙碌中，還得到報案現場察看情況，那到了那邊可能會表現出不太高興，態度也不會太好，可能造成警民之間的不愉快。有可能因為這樣的不高興，造成案件被擴大，然後同樣的電話下午又打來了，電話接到了又不能不去，下午被第二次交派這份任務的又是同一名警察，結果到現場可能又跟民衆有不愉快，這樣容易造成不必要的困擾。

所以我要拜託主委，如果能辨識來電是早上打一次，中午打一次，晚上又打一次的話，是不是可以把這個電話在打第 3 次以後就解決掉？不要再讓 1999 接到同樣的電話又再執行。這會造成一些相關單位浪費了很多行政資源，造成不必要的紛爭，所以我拜託主委是不是在這方面能想辦法？1999 專線的確受到所有高雄市民的肯定，從路平專案到後來轉型 1999 專線，表現不錯，只是能否有一個辨識的方法，來辨認沒有必要的緊急案件，然後去解決它。所以主委，這方面有辦法解決的嗎？請主委答復一下。

主席（林議員武忠）：

請主委答復。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跟張議員報告，1999 根據我們的規定，所有進來的案子都要錄案，但是錄案的時候如果是匿名的話，我們就不收。假設他是用真正自己的名字，才送到警察局，警察局要查證一定就知道他是誰，如果說他第一次不滿意，他再來第二次，他如此做我們也不能拒絕，這個東西要警察局去判斷。但是如果他是無理取鬧，就是同樣的事情一直問，事實上我們有一個規定，就是 3 次以後就不接受了。同時還有另外一個機制就是，我們有時候會採取三方通話，這個人打過來，我們和他通話，同時警察局也一起通話，在這個時候可以來決定是否受案。

張議員漢忠：

主委，我們可以辨識出他報案是無理取鬧是會造成我們傷害，要怎麼降低這個傷害？因為很多人利用政府的資源，當作個人報復的手段，這個狀況我們要如何把它解決掉，拜託主委來研議這個方向。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因為 1999 接案的同仁是中華電信僱用的，他們本身就是接線生，但是分案之後判斷的責任我們會要求，假設是警察局，我們會要求警察局好好處理，因為他們也知道對方是誰，但是我們沒辦法不接案，接了以後我們可以要求他好好的看這個案子是不是被利用，這個教育訓練是可以加強的。

張議員漢忠：

第二點要麻煩殯葬處，過去在議會我曾經說過，當初高雄縣 27 個鄉鎮是自治，27 個鄉鎮的納骨塔是自治，過去鳳山市公所、美濃鎮公所都是自治，造成納骨塔相關的價位就會不一樣。由於價位不一樣，如果你在美濃要來鳳山，鳳山的市民假設是 3 萬元，美濃過來就多 1 萬元，我是舉個例子。美濃來鳳山多 1 萬元，鳳山去岡山，岡山的價位和鳳山過去的價位不一樣，縣市合併之後，目前我們的納骨塔就是殯葬處統一管理，合併之後全部都是高雄市民了，我們不要分鳳山、美濃、六龜或是橋頭，這個價位是不是要一致？

我們不鼓勵鳳山去岡山、去橋頭也好，就是岡山的價位和鳳山的價位都要一致，不可以說鳳山人去岡山或是去橋頭，變成你不是岡山人，所以要多收 1 萬元，業務上是不是可以做整體規劃一致？鼓勵所有高雄市民讓他不必選擇一定要在鳳山、一定要在梓官或一定要在大社，我們已經合併了，一樣都是高雄市民，我們已經統一作業了，不是以前 27 個鄉鎮自治不一樣，殯葬處長，以後這個方向可不可行？請處長答復。

主席（林議員武忠）：

請處長答復。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有關議員關心塔位統一標準，目前的狀況是有蓋新塔，也有舊塔，為什麼我們有區民價、市民價和里民價？因為擔心有些民衆全部擠到新塔，造成地方的舊塔空位太多，這是我們考慮的事情。納骨塔有分新舊，我們鼓勵在地的區民或里民進自己行政區的納骨塔比較好一點，不然大家都要擠進新塔，像旗津是我們的示範，蓋最好的。未來我們還要蓋很多納骨塔，如果大家都選新的，全部擠進來的時候，造成其他舊塔空在那裡，這樣會造成很大的困擾。

張議員漢忠：

處長，我認同你的說法，但是有可能他的子弟，雖然現在我在鳳山，有可能我未來會去美濃，未來的時候他要去美濃或去大社可能會比較合適，因為同樣是高雄市民，我認同你考慮的方向，但是不要分鳳山要去美濃，美濃是 3 萬，鳳山去要加 1 萬，我一直期待可以調整這個腳步。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這個方向我們可以去思考，因為各行政區的塔，像大寮也缺塔，有些地方有塔，像杉林或甲仙有些塔，在地的人現在他們都有一個觀念要進自己的塔，因為塔現在比較缺，所以我們有規劃要興建。缺少的情況之下，如果我們沒有區民價和里民價來區隔，大家一窩蜂擠到新塔，變成在地的納骨塔很快就滿了，在地的民衆也會向我們抗議，這是我們困難的地方。

張議員漢忠：

處長，我提供你做參考，要去多元研議之後，儘可能朝這個方向、這個目標，將來會達成我們的共識嘛！是不是要研究一套未來讓我們高雄市民都方便，可以考慮到要進哪個地方，這是給百姓方便，我希望可以朝這個方向。處長請坐。局長，第一點，過去推廣公墓遷葬進納骨塔，大部分我們都完成了，完成以後這些土地要來運用，目前我們已經把公墓遷葬完成，這些土地還沒有去開發，這些土地是不是農業局還是民政局的？土地是不是加快腳步來開發？目前我看到過去的公墓遷葬做得很好，土地都釋放出來了，這些土地是不是加速運用？局長，是不是要朝這個方向，我們是不是要跟農業局結合怎樣運用，是不是朝這個方向？

主席（林議員武忠）：

請局長答復。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謝謝張議員對我們遷墓之後的土地運用，現在已經遷 13 個地方的公墓，達

到 374 公頃之多，遷葬之後的土地養工處會和地方配合，大部分我們都做綠美化、做公園比較多，後續我們會依照議員指示的，儘量做成一個漂亮的社區型公園，謝謝。

主席（林議員武忠）：

謝謝張議員漢忠，接下來，我們請高議員閔琳質詢，時間 15 分鐘。

高議員閔琳：

首先針對上個會期我非常關心的幾個跟民政局有關的業務，來提出一些質詢。第一個，民政局非常用心在推動有關多元性別平權、平等的一個政策，主要是要來落實高雄市成爲一個人權平等的城市。所以我們陸陸續續看到民政局和高雄市政府在 2015 年全國率先推出一個陽光註記，現在更名為伴侶註記這樣的一個協助動作。同時我們也看到民政局楠梓戶政所推動一個性別友善的廁所。上個會期在我質詢的內容也有提到，要求民政局長要承諾，未來是不是可以在公部門各局的區公所還有市政府相關的各個單位機構的辦公大樓裡面，率先來推動一個性別友善的廁所？第一點，我先來請教民政局長，目前我們推動性別友善廁所，除了楠梓戶政事務所以外，我們還有沒有其他更新的進度？

主席（林議員武忠）：

局長請答復。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謝謝高議員對於性別友善廁所的關心，除了在楠梓以外，我們在左營、大寮、鳳一所，也都陸陸續續設置。在局本部我們也會設置一個性別友善廁所，而且這個性別友善廁所是由我親自跟建築師討論和設計的，未來希望它會成爲我們高雄市的一個典範，也可以成爲大家設置的參考和標準。

高議員閔琳：

我非常期待民政局裡面的廁所能夠優先來推動。我覺得這是一個示範性的動作，同時也讓我們各局處從民政局開始，一個一個去推動所謂的性別友善廁所。我在這邊重新強調性別友善廁所不只是針對男性、女性，也不只是針對這些不一樣性器質的朋友、跨性別的朋友。誠如上個會期局長所答詢的，現在有很多是雙薪家庭，很多父母親要照顧他們的新生兒，所以如果我們沒有設置哺乳室，也許在性別友善廁所這樣的一個空間，可以讓爸爸媽媽帶小朋友換尿布的時候比較方便。第二個，在我們老年人口的部分，有很多男、女性要帶著不同性別的長輩去使用這個廁所，所以快速地來推動和進行高雄市各個局處裡面的各個辦公室和各個樓層，包括四維行政中心、鳳山行政中心還有分散在鳥松或其他區的不同局處，率先來推動性別友善廁所。接下來，我希望局長有一個明確的期程和計畫，包括我們陸續要怎麼推動以及區公所哪一部分要開始來推

動，這個部分請局長提供資料給我。

第二個是有關伴侶註記的部分，我非常肯定戶政單位，大家在去年度開始推動伴侶註記以來，一開始也遭受很多的壓力，同時也有很多同事、朋友對於伴侶註記的法律效力產生一些質疑；但是我想這些都不失高雄市作為一個性別友善城市和人權城市所做的努力。高雄市率先在全台灣推動伴侶註記的第一個城市以後，陸陸續續，台北市以及六個直轄市甚至彰化、嘉義也都在推動。目前全國有在辦理伴侶註記的城市，它所包含的人口已經高達 1,775 萬人，占我們全國總人口數的 75%，可見大家對於多元性別平權跟性別意識的增長，都不斷地在進步當中。

在上個會期我曾經提出幾個希望民政局來改善的幾個點，第一個就是民政局的友善官網。我今天很認真地看了一下你們的官網，已經有很明確的大改版，也可以很明確地看到有關伴侶註記的欄位。我希望再改進的部分，就是在伴侶註記這個地方點選進去，只能看到跨縣市辦理伴侶註記的實施計畫，還有同性伴侶申請所內註記和刪除的作業，都只是一些須知。是不是能夠增列一些這些伴侶可以去登記的相關文件，譬如個人資料查詢同意書，這個同意書，局長你應該很清楚。再來是註記的證明書，到底長什麼模樣？我去伴侶註記的時候，這些伴侶會拿到什麼樣的證明書？第二個部分，在官網上面的欄位，我希望在人生大小事這個欄位，裡面有很多關於結婚的、還有不同時期一個人成為高雄市民之後，人一生中會遇到的生、老、病、死。在這個欄位都可以看到結婚的伴侶等等，就是沒有看到伴侶註記這一點。所以我建議把伴侶註記的連結也掛到人生大小事這個欄位。第三個是有關網路申辦和線上申請的部分，現在網路申辦和線上申請非常的方便，包括我們可以直接在線上申請戶籍謄本、補發身分證，甚至我們旅外的國人要來線上登記我們的國籍證明，都可以在線上作業，你只要插一個自然憑證卡就可以作業。我思考的是，未來我們在伴侶註記的部分，是不是同樣可以用網路申請、線上申辦這樣的方式來進行？是不是請局長來做回答？

主席（林議員武忠）：

局長請答復。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謝謝高議員對同志相關議題的關注，也特別在官網上幫我們做一些檢視。剛剛議員所提的這些部分，我們回去後會重新在網路上提供一個更便民的資訊，並且重新進行檢視，也看看是不是有更多的地方可以進行一些連結；有不足的地方我們會再補上，謝謝議員的提醒。

高議員閔琳：

另外，我還要跟局長分享一個案例，最近個人資料查詢同意書，針對我們這些同性有註記的伴侶可以用個人資料查詢同意書，在醫療院所、社福機構甚至警察單位都可以來調閱。在這邊我建議也能增列一個外交部相關的單位，爲什麼呢？我跟你們分享一個案例，我有一對同志朋友今年度想出國，於是到外交部，他和他的伴侶是有經過高雄市政府伴侶註記而且也獲得證明書的，到外交部時因爲他的伴侶沒有護照，要幫忙辦理護照，但是外交部給他一個軟釘子，不把他當作是他的伴侶或家屬。依照我國現行的法律，104 年修正的護照條例跟護照申請及核發辦法，也是 104 年 12 月 30 日發布的，裡面提到這個代理人只有 5 種爲限，第一種，申請人的親屬；第二種，與申請人現屬同一機關、學校、公司或團體的人員；第三種，交通部觀光局核准的綜合或甲種旅行業；第四種，只要不是前面三個，申請人要委任書同時要到法院公證；第五種，除非是經領事事務局或外交部各辦事處同意。這對伴侶就很疑惑，因爲他們都已經是伴侶也經過所內註記，可是到現場卻比一個旅行社的人還不如，這是一個很真實的案例。在醫療人權上面，今年有很多同志朋友跟我反映，又有其他醫療人權的問題。所以我在這邊建議，要求民政局的有兩點，第一點，是不是可以研究一下在目前證明書的註記上面，加註 1、中華民國外交部的什麼函說明，依據護照申請及核發辦法的第 12 條裡面的第 5 項，只要外交部同意辦理就好了，並且特別註記證明書可以供外交部使用。第二個已經完成伴侶註記的，我們高雄市目前有 84 對，已經辦理完成註記的，這 84 對是不是能夠獲得這樣新的證明書？第二個部分就是個人資料查詢同意書，是不是增列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跟各辦事處？以上請局長來答詢。

主席（林議員武忠）：

請局長答復。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現在外交部認不認定這件事情，其實主導權並不是在局這邊。當然我們出示的文件，儘管上面洋洋灑灑寫一大堆，今天有可能會在外交部碰到問題，下一步也都可能會在哪一個地方碰到問題。所以，我反而覺得從積極的人權上去爭取、去突破。第二個就是針對外交部，我想不是針對每一個註記的文件去做這樣的登錄，而是去函外交部，針對未來有註記的因爲現在各縣市配合的愈來愈多，我們函請外交部能夠針對已經通過註記的幾個縣市，如果有類似需求的時候，外交部能夠給予一些協助。我想這樣可能會比較真實一點，也一併解決其他縣市可能會共同碰到的問題。

高議員閔琳：

好，謝謝局長，等待你發文要求外交部函示。外交部當時也回了這對同志伴

侶，釋出善意，雖然他把問題丟給地方政府，他說你們要提出相關證明，市政府有辦理註記，你證明上面寫清楚。但是，他其實是可以援引第 12 條，就是護照申請及核發辦法裡面第 12 條的第 5 項，只要經過外交部或各辦事處同意就好了。所以，如果我們能夠明確函示，並請一些立委去了解，針對多元性別還有包括人權這樣的基礎跟至高無上的價值，我們去要求；其他在地方政府層級的行政協助，我都希望民政局是不是可以更加的努力，為我們這些多元性別的朋友，也為高雄市的人權多盡一份心。以上是我對有關性別的一些政策，對民政局的一些建議跟想法。

另外有關殯葬的部分，我想這兩個會期以來，大家都非常關心覆鼎金公墓遷葬的事情，目前也都如火如荼的在進行當中。但是，我們也看到，因為覆鼎金公墓位於都市計畫內，所以未來可能有 30 公頃會變成公園用地。我現在所看到的問題是，岡山區納骨塔對面有一塊地，這一塊地過去好像是做公園使用，但是實際上它的地目是殯葬用地。據我的了解，這一塊地是非都的土地，現在岡山納骨塔的容納量都還非常充足，對面那塊地附近的居民，大庄里的居民都一直反映，是不是能夠把那一塊用地做一些變更，把它變更成公園用地，讓附近的居民可以來這邊做公共的使用，打球、散步，老年人的一些活動、體操都好，針對這個部分請殯葬處處長做個回答。

主席（林議員武忠）：

處長請答復。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跟議員報告，有關議員關心岡山那一塊土地的問題，其實在殯葬處的考量是，如果在未來 20 年，當地對塔的使用需求是夠的話，土地是可以活化的。這個是可以活化的，我們並不堅持，有關議員關心的這一塊，我們會再做一個評估。

高議員閔琳：

因為現況真的是雜草叢生，三不五時里長就會跟本席反映，希望養工處來協助清除雜草。然後，晚上照明又不足，里民都說過去高雄縣政府的時代都整理得非常好，不知道為什麼縣市合併之後，變成好像三不管地帶，草長那麼高，沒什麼設施，舊有的步道也都消失，隱沒在草堆裡面。如果未來可以把這個空間轉移活化使用，那我們就趕快去做地目的變更，用地的變更？何樂而不為？為什麼不造福地方？我覺得這是殯葬處應該要更積極的地方。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跟議員報告，有關這一塊，我們回去會針對目前岡山的塔位需求，跟未來 20 年的人口做一個評估。如果確實未來 20 年岡山這一塊的塔是夠的，這塊地

是否釋出來做活化運用，我們再做一個評估。

高議員閔琳：

沒有啊，你算這 20 年…。

主席（林議員武忠）：

我已經宣布了到 2 時 30 分要交給社政委員會，所以不宜延長，對不起！〔…。〕

殯葬管理處謝處長汀嵩：

跟議員報告，這段時間我們先除草做綠美化，若是這塊地未來確實沒有使用需求，我們可以釋出活化運用，我們先回去評估。〔…。〕

主席（林議員武忠）：

主委請答復。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我們的公民參與跟哈瑪星生態交通景點，本來的規劃是需要一些配套措施，譬如說接駁車，公民可以提出他們想要什麼樣的配套。但是，後來發現當地的居民有一些反彈，甚至都懷疑要不要在那裡舉行，所以這個計畫就不得不往後延。我們現在還在進行培力，但是公民參與還有兩部分，一個是對於高齡老人及各地區的婦女委員，我們也在進行公民參與的計畫。第二點就是跟大學校長定期的聚會，每半年一次。這一次聚會提出很多，譬如南進計畫，產官學的一個聯盟。像這樣的計畫，其實就是針對剛才議員所講的，我們希望能夠跟學校合作，也跟產業合作，創造一個新的產業方向。產業轉型能夠讓高雄的學子，有機會留在高雄繼續工作，當然這只是其中的一部分。經發局很多計畫也是朝這個方向，有很多產學，包括高中跟企業、大學跟企業的合作都在進行之中。〔…。〕

主席（林議員武忠）：

請處長答復。

秘書處陳處長瓊華：

我們收回眷舍主要會分幾個部分處理，一個部分是讓機關就近使用，如果空屋的部分還可以使用的話。其實有一些眷舍已經老舊，可能必須拆除，可用的部分我們是讓機關就近使用。譬如目前借給社會局當輔具中心，借給環保局清潔隊當他們辦公的處所。另外一個部分我們是交給財政局來做財務運用，就是做標售的行動。其他目前可以拆除的部分，我們大概已經拆除了兩筆，這部分是在當地的社區做一個綠美化的示範點。目前也希望還可以用的空間，可以跟其他的社區做更多的合作。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林議員武忠）：

好，謝謝，休息 15 分鐘。

繼續開會，請曾議員麗燕、黃議員紹庭、李議員雅靜、陳議員玫娟聯合質詢，時間 60 分鐘。

黃議員紹庭：

感謝主席。民政小組的質詢，登革熱一直是高雄市這幾年來很嚴重的市政問題，現在慢慢造成很多市民朋友心中驚慌。前年登革熱死亡 20 位，103 年已經創下歷史新高，因為 103 年之前，高雄市因為天狗熱往生死亡的加起來不到 20 位，103 年 20 位死亡，去年 104 年高達 112 位死亡。所以我希望市政府對登革熱一定要非常重視。請問張局長，民政局在市政府登革熱小組扮演什麼角色？請局長簡單回答。

主席（林議員武忠）：

請局長答復。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扮演副執行長的角色。

黃議員紹庭：

副執行長，執行長是衛生局長，〔是。〕所以你是副執行長，包括我們的環保局長，所以衛生、環保、民政這 3 個局可以說是高雄市防治登革熱的火車頭。但是我認為民政局更加重要，因為就在第一線，局長，你知不知道去年高雄市一共幾個病例？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將近二萬個。

黃議員紹庭：

將近二萬個，最嚴重的是哪一區？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大概是三民區最嚴重。

黃議員紹庭：

三民區區長，請問你到任多久？

主席（林議員武忠）：

請區長答復。

三民區公所王區長宏榮：

2 個月 20 天。

黃議員紹庭：

你從哪個區轉來？

三民區公所王區長宏榮：

大寮區。

黃議員紹庭：

三民區去年幾個案例你知不知道？

三民區公所王區長宏榮：

四千六百多個。

黃議員紹庭：

去年大寮區幾個案例？

三民區公所王區長宏榮：

大寮區兩百六十幾個。

黃議員紹庭：

大寮區前年呢？

三民區公所王區長宏榮：

408 個。

黃議員紹庭：

所以你是因為防治登革熱有功轉三民區，是這個意思嗎？開玩笑的，你請坐。局長，根據我的資訊，陳副市長已經把我們地方防治登革熱的重責大任都交到民政局來，是不是這樣子？局長請你簡單答復。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不是將很多的責任交到民政局，而是我們各自有一些重新的分工和做一些調整。

黃議員紹庭：

所以呢！民政局今年最大責任的改變在哪裡？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最大責任的改變就是由我們的里、鄰，用一個孳檢的方式，不再像過去用一個強制噴藥的概念。啟動一個孳檢的概念，從社區鄰、里消滅病媒蚊的孳生。

黃議員紹庭：

我們社區不是每年都一直在進行嗎？我請教你什麼叫做自主防治工作計畫？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所謂的自主防治工作計畫…。

黃議員紹庭：

是不是今年要推動的計畫？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對，在過去我們用強制噴藥的概念，只要家裡或社區裡面有人罹患登革熱，

我們就會在 50 公尺的範圍內噴藥，用化學噴藥的方式，但是我們今年取代的是希望用自主的概念，從鄰、里自我開始做起，從媒蚊的孳生裡面去做這樣子的檢查。

黃議員紹庭：

局長，我們鄰、里以前都沒有主動在做這些防疫嗎？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以前大多是噴藥，所以我們會看到過去我們買了很多的藥，然後請里長共同來配合，或者是社區志工…。

黃議員紹庭：

所以你是說今年開始不噴藥了嗎？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降低噴藥的方式，對於家裡有罹患登革熱的人，就用氣壓式噴罐的方式。

黃議員紹庭：

局長你這個回答我很擔心，去年已經比前年增加，前年是 1 萬 4,999 例，去年將近 2 萬例。根據本席得到的資料，去年雖然噴藥噴得每個民衆雞犬不寧，但是至少是還不錯的防治方法，結果你今年跟大家說儘量不要噴藥，我不是說一定要噴藥，而是我聽不到民政局有什麼更好的方法。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在整個計畫上我們會清出屋後溝，整潔環境以杜絕孳生源這也是我們跟新加坡取經的概念，作為我們這一次計畫的總概念。

李議員雅靜：

請問局長，你知道登革熱的病媒蚊是生長在哪裡嗎？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斑蚊就是生長在乾淨的水裡面，孑孓的部分。

李議員雅靜：

當然，乾淨的水，你剛剛有提到，很聰明。屋後溝的水通常是什麼水？直接回答我。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乾淨的水也有、骯髒的水也有。

李議員雅靜：

屋後溝的水通常都是髒的水，除非水利局污水下水道已經做了，它才是乾淨的水。乾淨的水，污水下水道哪幾個區已經做了？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目前污水下水道的普及率已經達到 37.39%。

李議員雅靜：

你不用說這個，三十七點多大家都知道。你不知道的，我告訴你，小港區長在嗎？區長，原來高雄市 11 區裡面只剩小港區還沒做污水下水道，對不對？去年你們爭取多少錢去做屋後溝？清理屋後溝你們爭取多少錢？

小港區公所陳區長盈秀：

去年的部分用回饋金，我們花了 250 萬元，將近 278 萬元，是用回饋金去清疏屋後溝，另外民政局給區公所再清一次。

李議員雅靜：

所以你們到底做多少？你用多少錢？說不出來對不對？民政局給你們多少？330 萬元。局長，小港區要做，因為小港區去年比前年還嚴重九百多例，他做我們認同，雖然屋後溝的水是髒水，比較不會有登革熱的蚊蟲，但是爲了大家的環境衛生和健康，小港區這樣做我們認同，其他 10 區都不做。鳳山區長在嗎？我們去年登革熱的案例比前年還要多，民政局有撥經費給我們做屋後溝嗎？

鳳山區公所劉區長勝元：

我們向中央爭取八百一十幾萬元。

李議員雅靜：

八百多萬元。先認同我們區長一下，區長不管對清屋後溝也好還是噴藥也好，都和區公所一起親自前往，區長你先坐。局長，我要跟你說的是，登革熱的蚊蟲在髒水裡面現在還不能生存，你知道嗎？在去年屋後溝清疏裡面，裡面竟然出現一個林園，林園區長在哪裡？你們去年的登革熱案例有多少？

主席（林議員武忠）：

林園區的區長。

李議員雅靜：

時間是不是先暫停，等區長進來。

主席（林議員武忠）：

好，時間暫停。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跟議員報告，林園區的區長由王議員耀裕邀請他去做會勘的動作。

李議員雅靜：

區長沒來就是局長要回答，去年林園區登革熱的案例有幾例？

主席（林議員武忠）：

好，時間繼續。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80 例。

李議員雅靜：

80 例？好，再請教大寮區登革熱的案例有幾例？剛剛有說。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去年是二百多例。

李議員雅靜：

好，哪一個比較嚴重？二百多例嚴重還是 80 例嚴重？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當然是二百多例是嚴重一點點。

李議員雅靜：

那為什麼大寮區公所一元都沒有爭取到？沒有做屋後溝的清疏，為什麼林園區卻可以爭取到一百多萬元？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跟議員報告，在林園屋後溝的狀況跟情形…。

李議員雅靜：

連最嚴重的左營區也只爭取到 100 萬元而已，為什麼林園區要做？林園區那邊的水基本上都是海水，因為有的是海水，有的是髒水。他們的污水下水道都沒有做，為什麼他們要爭取 140 萬元在那邊做？有什麼特別的原因？那還離我們很遠喔！離我們疫情嚴重的三民、鳳山、前鎮、小港等區都很遠喔！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跟議員報告，這部分的錢我們是跟中央去爭取經費…。

李議員雅靜：

所以可以亂補洞嗎？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不是。中央的經費是需經核定的，那這部分都是由…。

李議員雅靜：

為什麼你們寫林園？你跟本席說。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都呈報上去，然後也呈報實施狀況，林園的部分只是淤沙跟淤泥的量是比較大的。

李議員雅靜：

局長，你不了解情形，你們沒有全部呈報，你們只有報這一張而已，他才核准下來。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對，我們就是報這張啊！

李議員雅靜：

這樣一張而已，你們總共幾區？13 區。38 區裡面只有 13 區有做，有一區最莫名其妙就是林園區。如果現在沒有這麼嚴重，爲了大家的環境衛生全都做，我們贊成。問題是別區有 3、400 例的登革熱案例，嚴重到去年有交叉感染，有第一型跟第二型，你反而不先從那裡著手，大寮、岡山、鳥松完全都沒有做，你有錢去做林園區？局長我相信你可能沒有了解，因爲你有很多事情要忙，你可能覺得這個可以授權給科長，但是我們的錢得來不易。我們要爭取還要一直報告，不管是衛生局也好、環保局也好，都要做好多報告。

你花 140 萬元去做一個不是很嚴重，也跟登革熱不是很相關的地方，我覺得很浪費，局長你請說明。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議員，我們來說明一下，不見得完全是這樣，因爲人家有認真在做，所以那個有…。

李議員雅靜：

大寮區沒有認真在做嗎？鳥松區沒有認真在做嗎？大社區沒有認真在做？所以這邊的人都不是人命就對了啦！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林園區的幅員跟大寮區的幅員其實不太一樣，範圍跟幅員及環境的狀況跟情形都不太一樣，我們都把實際的狀況報給中央，相關的核定是整個大計畫，我們 13 區都報，有環保局、衛生局跟民政局。

李議員雅靜：

局長，你知道爲什麼雅靜一直提到仁武區，一直提到大寮區嗎？因爲在這邊工作人口數很多，有工業區人來人往，雅靜要講的是這個，你懂我的意思嗎？因爲林園區案例數少，危險性也相對的低，可是你看仁武區、大社區、大寮區，在工業區工作有多少人呢？那邊有鳳山、前鎮、小港、楠梓等等，都在那邊工作，而且就近都會影響到的，結果你不做跑來做林園。還有，局長說今年儘量不要噴藥，局長知不知道去年編了多少預算去買登革熱的相關用具？光是四行程汽缸就買了 320 組，你們分配到哪裡去了？我知道噴藥都是委外給各行各業去做，買這些東西是要請誰來噴藥？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買的這三百多部，全部都是分給區公所，里長或是社區發展協會跟志工都可以借用，我們還提供藥品包括漂白水及相關的藥品。像鳳山區有很多里長都來借用到社區由志工自己來噴藥，所以去年才會有志工覺得他們噴一噴以

後，社區裡面感覺比較不一樣，變得比較乾淨。這個我們都是發給社區，不是委外人力。

李議員雅靜：

這個其實都要上課的，不是上一、兩天課程。你錯了，你真的錯了，你沒有上過環境用藥的課程。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有請人來上課，還辦了好幾梯次的課程。

李議員雅靜：

你們不落實，你們讓他們去噴藥這其實是很危險。你明明有這樣的預算，爲什麼不委託給專業人士，爲什麼要買這些東西？我告訴你，之後一定會放在地下室的倉庫當古董。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跟議員報告，我們這邊都有借用的相關資料。

黃議員紹庭：

局長，我剛剛聽你這樣說我也聽不太清楚。去年買這麼多的器具說要噴藥，今年跟議會說今年的策略是儘量不要噴藥，今年的策略跟去年又不一樣。你今年還有沒有要跟中央拿錢辦理屋後溝的清理？有沒有？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有，我們還會再提出申請。

黃議員紹庭：

你如果說有我就要反駁你，剛剛雅靜議員才跟你說，你也點頭，登革熱傳染的斑蚊子孳，要生長在乾淨、不流動的水，你跟我說哪個市民朋友的屋後溝是乾淨不流動的水？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如果乾淨不流動，根本就沒有清潔問題，你是在掃什麼掃？我就是說你浪費。局長，中央補助是中央的錢沒錯，但是這 2,000 萬元可用在別的地方防治不是更好嗎？2,000 萬元分給各個里去掃一掃，這叫環境清潔，不叫預防登革熱。局長，你回去好好檢討看看，看還要不要再爭取這個屋後溝的經費。

第二個，我們每個區編列的登革熱防治經費多少？局長你簡單答復。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現在是一個里有 10 萬元，根據每個地方的大小不同。

黃議員紹庭：

每個里都 10 萬元是不是？所以我們今年這筆錢一共編了多少錢？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我的印象中在里的部分就已經八千九百多萬元了，區的部分也有編列。

黃議員紹庭：

八千九百多萬元？我想是原高雄市加鳳山區，其他大部分在偏遠的區都沒有編這筆錢，還是全部都有？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全部都有，891 個里。

黃議員紹庭：

所以我們又是大放送嘛！現在高雄市的預算，我翻了那麼多預算書，只有民政局的預算在增加，就是你這筆費用。其實今年沒有編這筆八千多萬元之前，你們以前就有登革熱的經費了，局長你知不知道？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那時候大概是 20 萬元，但是我們最近從去年降下來變成 10 萬元。

黃議員紹庭：

我們這邊哪位區長做最久？我請教一下，三民區是從大寮區轉來的嘛！區長請教你，以前登革熱防治計畫一個區編多少錢？大寮區編多少錢你知不知道？去年編多少錢？1 萬 6,800 元，是不是？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是，那是區的部分。

黃議員紹庭：

以前都是高雄縣編 1 萬 6,800 元，高雄市呢？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每里 8,400 元，高風險區。

黃議員紹庭：

請教一下什麼叫高風險區？仁武區是不是高風險區？是還是不是？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是，仁武區、鳳山區。

黃議員紹庭：

大社區是不是高風險區？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大社區不是。

黃議員紹庭：

大社區你知不知道去年發生幾個案例？那個大社區長有沒有來？區長你們去年發生幾個案例？

大社區公所陳區長世昌：

二百六十幾個案例。

黃議員紹庭：

請問一下局長，二百六十幾個案例，你知道排第幾名嗎？你們去年登革熱防治編多少錢？1 萬 6,800 元，你請坐。你們沒有一里 8,400 元的，對不對？區長，沒有錯吧？局長，登革熱的預算要好好再檢討，有的區編 1 萬 6,800 元，有的區一個里就編 8,400 元，你跟我說重點區，哪有重要性差這麼多的？這錢還亂用，你跟我說這一個里要 10 萬元，10 萬元的經費你們怎麼花？局長，你簡單答復。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10 萬元的經費是給里長，他們可以去做登革熱的防治、登革熱的宣導，還有登革熱的夜間宣導。

黃議員紹庭：

給里長做登革熱的防治。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還可以做為他們，譬如買粗鹽或者買相關的用藥、用具及平時志工出去用到的一些手套、消耗品的部分，都可以用這個經費去購置，包括像去年也買了很多粗鹽投放在水溝裡面，這些都可以用這筆錢來買。

黃議員紹庭：

你從頭到尾講的只有粗鹽和漂白水跟登革熱有關係，手套是環境保持清潔，而且這都是里長在決定嗎？局長，這 10 萬元，里長可以決定嗎？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可以。

黃議員紹庭：

還是區長決定呢？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里長就可以。

黃議員紹庭：

里長可以嗎？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里長可以，然後他去跟區公所建議。

黃議員紹庭：

請問新興區長，10 萬元你們怎麼用？

新興區公所薛區長米惠：

報告議員，10 萬元我們區公所這邊是根據里長的建議，我們可以像剛才局長講的買粗鹽、漂白水、各式…。

黃議員紹庭：

是這樣嗎？好像不是，你好好講、老實的講。

李議員雅靜：

不然再來問一下鳳山區的。

黃議員紹庭：

讓他講完。你講一下，我再給你一次機會，你準備怎麼花這筆錢？

新興區公所薛區長米惠：

就是除了剛才講的以外，平常里長如果有申請，我們就依照他的需求來買。

黃議員紹庭：

區長，你請坐。我聽到的是新興區準備一個里要發 250 個溝蓋，區長，你有沒有聽說？

新興區公所薛區長米惠：

那個也是…。

黃議員紹庭：

你有聽說嗎？

新興區公所薛區長米惠：

這也是里長提出申請，然後我們會統一去購置，那個是橡皮墊。

黃議員紹庭：

你認為橡皮墊對登革熱防治有幫助嗎？

新興區公所薛區長米惠：

會嘗試里長提出的各種方式。

黃議員紹庭：

你請坐。

新興區公所薛區長米惠：

謝謝。

黃議員紹庭：

局長，我覺得這 10 萬元聽起來沒有一個花錢的方向，到底有沒有辦法好好的來防治登革熱？我們非常擔心，八千多萬元這個預算編下去…。

請問鳳山區區長，10 萬元準備怎麼用？

鳳山區公所劉區長勝元：

這 10 萬元，我們都是由里長提出需求，他們如果說要買粗鹽、漂白水，甚至說要辦夜間的說明會、登革熱的說明會，他們可以買一些餐盒或一些用品，甚至他們要買打掃用具也可以，譬如垃圾袋或是掃帚、手套、夾子都可以，就用這 10 萬元。

黃議員紹庭：

好，你請坐。

鳳山區公所劉區長勝元：

謝謝。

黃議員紹庭：

所以局長你都聽到了，我覺得這些錢真的都是浪費掉，登革熱需要預防沒有錯，但是你們的專業在哪裡？到底要怎麼去防治斑蚊、孑孓的生長？我現在聽到的是有的區長拿這 10 萬元自己決定怎麼用；有的區長是 10 萬元撥幾萬元給里長，其他由他自己決定怎麼用；我聽到很多里長在反映，你跟我講是里長在決定。局長，你沒有明察秋毫。如果是要做水溝蓋，我告訴你：「千萬不要。」，現在環保局在噴藥就是從水溝的洞下去噴藥的，對不對？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對。

黃議員紹庭：

假如你蓋了水溝蓋，我問你，怎麼噴藥？第二點，現在雨季要到了，要下雨了，我問你，下雨之後你還要在那邊搬水溝蓋嗎？還是要做水災？局長，你今年多編了八千多萬元要做登革熱的防治，去年補辦了四千多萬元，這一億多的經費，我希望你好好的運用。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是。

黃議員紹庭：

這 10 萬元到底每一個里要怎麼用，你跟各個區長好好的研究清楚，跟衛生局相關單位、登革熱的專家搞清楚，我們不是要做環境大整潔。局長，你要不要說明一下？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會遵照議員所提醒的，我們去注意。

李議員雅靜：

局長，我覺得你這樣回答太制式、太官腔官調了，我相信你應該也知道各區的區長跟各里的里長是不同調的，他們便宜行事買可以買的東西，里長要用的真的是貼近我們實務面的，你們完全無動於衷。我舉個例子，好比現在他們說蓋水溝蓋蓋紗網，換水溝蓋，我們水溝蓋上面不是有一個洞、一個洞嗎？他去買可以套進去的那種，方便嗎？不方便；安全嗎？不安全。反而會有人不小心踩到陷下去，那些錢花的是哪筆錢？也是花這筆錢，10 萬元是要給里長不管是登革熱防治，還是里內的工作在使用的，原先的用意是這樣，結果你們拿來

變成是區長的私房錢，你們要做什麼就做什麼，你說買粗鹽，一個里發 1 包，甚至 10 包，夠嗎？根本是不夠用。你們的用意是好，但是真正做的是亂花錢，就像紹庭議員講的，浪費花、胡亂花。你講一個里給 10 萬元，你知道鳳山區有幾個里嗎？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七十幾個。

李議員雅靜：

76 個里，所以這筆預算要編多少？760 萬元，對嗎？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是。

李議員雅靜：

今年度你才編六百多萬元，608 萬元要怎麼花？打架嗎？我覺得里長會比我更珍惜、更清楚里內哪裡需要推動、要用到的、要建設的，你去限制他只能買漂白水、買粗鹽，堆得滿屋子，有用嗎？如果買那些沒用的東西，乾脆我們把錢省下來看是要幫忙開闢 6 米道路也好、側溝也好，那也比較舒適。

再來，本席用短短的時間跟你探討一個問題，我之前問過，各區公所都有一個婦女參與（婦參）的部分。〔是。〕這個到底要做什麼？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這個就是我們促進性別平等、性別友善…。

李議員雅靜：

這跟社會局不是有關係嗎？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我想…。

李議員雅靜：

這些人怎麼來的？裡面的成員怎麼來的？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每個婦參的委員都是由地方，然後我們來推舉地方對性別…。

李議員雅靜：

什麼人推舉的？怎麼產生？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會去瞭解，譬如說我們社區知道這裡有協會、有專業的人士，還是學者專家…。

李議員雅靜：

專業的人士、學者，我告訴你，你給我的名單裡面有幾個是學者？三分之二

以上都不是學者。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還有熱心地方的志工。

李議員雅靜：

他也不是社團的負責人，熱心地方，大家都比我們還熱心，就說幫我們防治登革熱的這些人就好了，如果不是有那份熱情，他哪有可能出來幫我們做義工？你怎麼不去聘請他？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但是他如果沒有性別概念、沒有性別意識就沒有。

李議員雅靜：

你告訴我這些名單從哪裡來的？這些名單從哪裡來，到底在從事什麼工作？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會去審核再來推薦，我們來瞭解這些人是不是適合？

李議員雅靜：

你知道婦參這個科目預算有多少錢？你們那些預算有多少錢，你知道嗎？整年看不到你們做了什麼工作，里幹事在做的工作，你拿來婦參做，真的有在做嗎？我們不知道。社會局在做的工作，你也拿來婦參做，重複性，浪費嘛！這個東西本來就可以不用的東西。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我跟議員報告一下，社會局有一個性別平等委員會（性平會），性平會下面有性平小組，性平小組裡面又分 8 個組。

李議員雅靜：

我告訴你…。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8 個組裡面有各自的分工。

李議員雅靜：

我知道。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其中有一個…。

李議員雅靜：

我的重點是我們各區公所的這個婦參，功能在哪裡？有發揮嗎？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有，其實…。

李議員雅靜：

坦白講，沒有。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跟議員報告，我們今年就是以婦女檢視社區裡面的友善空間，其實我們的婦參裡面，他參與在我們的那個友善空間，改善很多。

李議員雅靜：

出席率多高？給本席一份資料，可以嗎？〔好。〕你們去年度做了哪些事？我只要去年度就好，沒關係。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好，他們兩個月開會一次。

李議員雅靜：

去年度做了什麼事情？出席率多高？這些人任期是多長？怎麼去聘任？由誰來聘任？給本席資料，可以嗎？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好，沒有問題。

李議員雅靜：

多久時間？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一個星期。

李議員雅靜：

要這麼久嗎？好，因為我要的是 38 區，一個星期，可以嗎？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好。

李議員雅靜：

一個星期，好。時間交給曾議員麗燕。

曾議員麗燕：

好，謝謝。局長，每個里我們常常都會去參加每個里里長爲了登革熱所辦的座談會，〔是。〕我們常去看，但不曾看過較大場面的，再怎麼看都差不多是里長的那些幹部，就是鄰長、志工和這裡的…，都是這些人就對了。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志工，是。

曾議員麗燕：

和巡守隊這樣。我相信可能里長的用意也很好，就是說我讓這些人知道，由鄰長去做宣導，但是很少鄰長會再去宣導，直接在那裡聽跟由鄰長去宣導的，我覺得也講不出真正的重點在哪裡？我覺得這些錢都來自百姓的辛苦錢，我們

的每一分錢都要用在刀口上、用在真正有需要的，所以說我們在辦這個座談會的時候，是不是這個辦完後，下一梯次我們是另外用鄰去分配，多舉辦讓大家都清楚、都瞭解我們要怎麼樣去預防這個登革熱，不要到最後老是我們高雄市占據登革熱的第一名，我覺得要的是宜居城市的第一名，如果是登革熱，我想就不需要了。我們常常在公祭的場合碰到的是什麼？因為登革熱而死的，甚至有一些年輕的，三、四十歲也都死於登革熱，我們看了很心疼，那麼年輕，他的人生才開始而已，他已經因為我們政府沒有辦法把登革熱疫情消滅到最低點，卻讓他死掉，這個是誰的罪？無形的什麼？殺人，所以我希望我們的錢花在刀口上。

陳議員美雅：

局長，本席請教你一下。〔是。〕去年高雄市政府用了一個滿匪夷所思的政策，我想知道一下你們之後會不會繼續做？你們去年是不是還引了海水？

〔是。〕那成效如何？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可能相關的成效，我再跟…，當時有一個…。

陳議員美雅：

成疾的案例數有沒有下降？沒有，對不對？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哪一個？

陳議員美雅：

登革熱的案例。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我知道。當然如果以全高雄市的…。

陳議員美雅：

跟去年相較。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以全高雄市的案例跟前年相比較，當然是增加，但是其實我從相關的一些文件，還有像當時引進的資料去看，國際上對於這個引海水，因為海水的鹽度是夠鹹的，對於這些孑孓的話，其實是能夠有效的去鹹死它。

陳議員美雅：

所以…。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但是有一個問題，就是說他在引海水的量沒有辦法大到像我們想像中那麼多。

陳議員美雅：

局長，如果照你所講，引海水有用，你今年會繼續做嗎？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但是我們在整個登革熱防治工作上面是…。

陳議員美雅：

今年還有沒有再引海水？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是有分工的。

陳議員美雅：

高雄市政府今年還有沒有要引海水？因為你剛剛也說你是一個執行長的角色。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這會由環保局來進行評估。

陳議員美雅：

所以他們今年會不會？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這個由環保局來評估。

陳議員美雅：

你們在市政會議的時候，你們市級的防疫單位，你有沒有聽說他們要不要做？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目前是還沒有聽到。

陳議員美雅：

所以你們的…，我當然不能苛責你，這是環保局的業務，但這個是我們的市政會議當中，你們在去年標榜說你們引海水是可以有效的防治登革熱，可是我們看到的是登革熱的案例數反而又增加，局長剛剛又說引海水是可以有效的防治登革熱的案例，因為你引用國外的一些數據，但是我們又看到你們今年…，如果你們真的認為這是一個有效的方法，為什麼今年你們又不做了？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跟議員報告一下，我們剛才把登革熱的防治好像都放在水溝上面，但事實上在登革熱的防治並不是在我們所謂的清屋後溝、清水溝、清排水溝，其實更多蚊子的孳生可能是我們的孳生源、可能我們的陽性容器在一些室內也好，或者屋外的一些瓶瓶罐罐，其實我們跟很多的相關局處發現很多的市民朋友是瓶瓶罐罐，或說很多的雜物積水，一積水可能蚊子就產子孳在上面，所以我們在整

個溝渠的防治只是登革熱防治的一環而已。

陳議員美雅：

局長，如果你剛剛的說法是說可能民衆的居家管理沒有做好，你剛是這個意思嗎？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部分。

陳議員美雅：

因為他家裡堆了一些瓶瓶罐罐。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部分的民衆可能瓶瓶罐罐。

陳議員美雅：

那麼…。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所以我們才會強制陽性容器的孳檢。

陳議員美雅：

那麼爲什麼又要編二千多萬元來清理屋後溝呢？你們這樣的說法是不是有點矛盾？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當然我們也很希望就是說我們也可以…，因爲屋後溝也可能是一個會孳生子孳的空間，所以我們在整個系統上面就會覺得把屋後溝清洗乾淨，這對市民來講也是一個很好的…。

陳議員美雅：

局長，爲什麼國民黨團這次要特別針對局長、你們還有各位區長來討論這個登革熱的問題？因爲登革熱是我們高雄人的痛。〔是。〕我們非常希望趕快用各種的方式要降低登革熱，但是從剛才聽起來，你們的方法每年都在試、每年都在試，老是拿高雄市民的健康在當實驗，這個是不對的，你們必須要去檢討。另外，本席要問一下鼓山區長，區長，你知道在 103 年的時候我們登革熱的案例有幾件嗎？來，因爲質詢時間有限，請儘快答復。

鼓山區公所鄭區長明興：

103 年是 732 件。

陳議員美雅：

732 件。那麼在 104 年幾件？

鼓山區公所鄭區長明興：

1,378 件。

陳議員美雅：

1,380 件左右。

鼓山區公所鄭區長明興：

1,378 件。

陳議員美雅：

我們調到的數字是環保局給我們的，是 1,380 的數字。〔對。〕增加了兩倍，而且你知道嗎？在今年綠川里又發生了第一個本土性登革熱的案例，你知道嗎？在 2010 年的時候，我們的綠川里就已經有發生過類似這樣的登革熱病例了，所以你們在鼓山區到底有沒有把易發生登革熱的地點篩選出來，你們要加強的去做宣導。來，你說明一下，簡單說明。

鼓山區公所鄭區長明興：

好，謝謝陳議員。事實上整個登革熱的孳生源，最主要是我們宣導里民清除孳生源，這是防治登革熱最好的一個方法。這次民政局特別針對孳生源陽性點，我們現在請里、鄰長去發掘出來，而且我們每個星期一定會請每個鄰長針對整個登革熱會產生的陽性點去做巡查，如果有積水的話，就把它倒掉，積水容器就把它清除，我們每個星期都要做一個統計，這個目前我們有在做…。

陳議員美雅：

區長，你要落實做到，但是你們不要只有給老百姓開單，你們要先去輔導如何讓他們能夠清除這些孳生源，要去做輔導，不是只有開單。好，謝謝。接下來我們把時間交給曾議員麗燕。

曾議員麗燕：

局長，我們現在還是要問民政局電子輓聯，你知道的，〔是。〕我在質詢民政局的時候常提到這個電子輓聯，希望你們能夠提早完成。〔是。〕我不曉得現在的市立殯儀館，就是第一殯儀館，你們完成電子輓聯了沒有？第二殯儀館，還有其他的分館現在…。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執行狀況。

曾議員麗燕：

設置電子輓聯的結果怎麼樣？你能不能先回答一下？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好。跟曾議員做個回覆，這個議題在上個會期，曾議員就一直非常用心在關心我們的電子輓聯。在這邊也跟議員做個報告，一殯的部分已經全部都完成電子輓聯，已經全部在進行試用，也很高興看到高雄市議會有很多民意代表都已經開始用這個電子輓聯來作為我們弔喪這樣的一個部分，所以這個在第一殯儀

館的部分，我們已經全部都完成，因為第一殯儀館已經完成，我們現在開始著手在規劃跟執行第二殯儀館，我們也希望能夠在今年年底之前將…，6 月，我們提早，可能會在 6 月就全數來完成，我們全高雄市的公立殯儀館就可以達成電子輓聯的全面執行。

曾議員麗燕：

好，第一殯儀館已經完成了電子輓聯。〔是。〕我在這裡跟你…。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在 1 月 31 日就完成。

曾議員麗燕：

誇獎你啦！因為你用了你的什麼錢做的？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用我們自己的私房錢。

曾議員麗燕：

私房錢，我知道。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那個叫做基建的費用。

曾議員麗燕：

居間的費用？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基建。

曾議員麗燕：

喔！基建，什麼叫做基建？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基層建設款。

曾議員麗燕：

用基層建設的經費去做電子輓聯，你們動作很快，否則這件事已經延宕很久了，每一次質詢處長的時候，就一延再延，你來擔任民政局長之後，要讚賞一下你的魄力。電子輓聯已經完成了，但是使用的程度如何？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跟議員報告，我們截至今…。

曾議員麗燕：

你有沒有遺漏掉？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算過，從完成至今已經有四萬兩千多筆在使用。

曾議員麗燕：

既然已經在用電子輓聯了，爲什麼我還是有看到白布條輓聯存在？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這當然是民衆的習俗。

曾議員麗燕：

我們當初的用意在哪裡？我們當初的用意就是希望有了電子輓聯之後，白布條的輓聯能夠絕跡，就是都使用電子輓聯，這樣那些白布條就不用再拿去燒了，製造空氣污染。這是我們要求你們把電子輓聯做好的最大最重要的原因。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跟議員報告，我們完成了所有的電子輓聯的設置，但是其實民衆…。

曾議員麗燕：

你們有沒有去推廣？有沒有做推廣的動作？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有，如果沒有推廣的話，怎麼會有四萬兩千多筆。

曾議員麗燕：

可是我覺得太慢了。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會加速。

曾議員麗燕：

現在還是有那麼多白布條輓聯，你們這樣每天要燒掉多少，產生的空氣污染又有多大？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未來也很期待，我們會繼續推廣，因爲有些市民朋友還是習慣用傳統的輓聯，我們也會跟他們說現在都有電子輓聯了，我相信我們議會的議員們及對相關的局處長還會再加強宣導，因爲我們都是使用輓聯的大宗。

曾議員麗燕：

我希望這件事能做得澈底，大家不要再用白布條輓聯了，我已經都不用了，只要是在第一殯儀館，我現在都不用白布條的輓聯了。第一個原因，是可以省下一點錢；第二個最重要的原因，就是空氣污染。有多少在殯儀館附近的住家每天要被迫接受空氣污染。在小港地區，我們都已經非常沒有辦法接受了，我們到殯儀館去也遇到同樣的情形。你們焚化爐的汰舊換新都已經完成了，這個部分我們也希望你們動作要快一點，讓白布條的輓聯絕跡。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好，我們來加強宣導。

曾議員麗燕：

局長，請你多費一點心。第二點，每個人走最後這一段路程的時候，家人及親戚朋友在禮堂裡做最後的懷念，就是在告別式的時候，大家都會幫亡者做懷念影片，這個懷念影片就是一定要相關單位，例如禮儀師或是殯葬公司…。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是故人略歷。

曾議員麗燕：

對，我們是不是可以花一點小錢，連結到電子輓聯的電視牆上，這可以做得嗎？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這個我們會來做研議討論。

曾議員麗燕：

你要做很方便，每一個禮堂都是租出去的。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但是跟議員報告，家屬的手提電腦或是器具設備要自己能夠帶，因為要接到他的電腦才能播放故人略歷。

曾議員麗燕：

隨身碟給你們不是就可以播放了嗎？就像大仁廳一樣。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的電子輓聯旁邊並不是有一台主機的，我們可以切換，但不是有一台電腦主機在那裡。

曾議員麗燕：

你們可以改裝。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而且爲了資安，今天如果家屬的隨身碟有病毒的話，就可能會影響到整個電腦系統。我們可以開放提供給民衆，這沒有問題，但是現在大部分的民衆…。

曾議員麗燕：

局長，這個你們去突破。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尊重家屬，因爲有些家屬是要用 100 吋或是 200 吋的投影電視，就像議會這樣做投影的方式，現在大部分都做投影的，因爲那種比較大。我們的電子輓聯的電視雖然有 60 吋，但是 60 吋和 120 吋還是差了一倍。

曾議員麗燕：

局長，有些人也想圖個方便，如果還要自己帶電腦等等的…。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其實帶電腦很簡單，現在年輕人自己有在做這個，他們自己都會弄，這點沒有問題。

曾議員麗燕：

你們去突破完成它，要怎麼處理，我想工程師應該很清楚，好不好？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因為我們電子輓聯的電腦是對好幾間禮堂的電腦系統，是不是能做到這個地步，我們再來研究看看。

曾議員麗燕：

去研究看看，不要什麼事情都不能做。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很開放，就是因為我們很開放，所以才能夠讓電子輓聯在很短的時間內進行鋪設，來做這方面的改進。

曾議員麗燕：

謝謝。剩下的時間交給陳議員玫娟。

陳議員玫娟：

綜合剛才幾位議員所提的登革熱問題，聽起來幾個區長講的答案都不太一樣，我們就覺得很奇怪，這樣毫無章法，你們是不是應該好好的整合一下。局長，我們每年的經費愈編愈多，但是登革熱的案例愈來愈多，並沒有因為經費愈多，你們做的事情愈多，而讓案例減低的狀況。所以你們真的要好好的檢討，過去是環保局、衛生局，現在民政局也加入了，我希望你們真的要落實，而且你們是最貼近民衆的，所以要透過你們，而且你們辦的幾場說明會已經有人跟我們反映，同樣的面孔重覆在出現，你們真的有落實去宣導嗎？這是我們比較質疑的。我知道里長他們相當辛苦，可是問題是你們不要只是為了開罰，而是真的要落實去宣導，這是我們這裡提出的要求，否則你們的經費愈編愈多，結果從衛生局到環保局到你們都加入了，包括整個區公所、里長的團隊都進去了，為什麼我們現在登革熱的數量還是有增無減？這就是你應該要好好省思的地方。

現在進入我個人要質詢的議題，請局長檢討一下社區活動中心的無障礙空間，現在左營、楠梓有好幾個活動中心。我先舉幾個例子，崇實和新上里活動中心，都是二樓、三樓的建物，結果他們沒有做電梯，也沒有無障礙空間，因此很多殘障人士要上去二樓的活動中心參加聯誼都沒有辦法上去。這個問題已經有很多人陸續跟我反映了，我也很感謝左營區長，我一跟他講，他也說要全力配合，當然這個經費還是來自於我們局裡。所以我今天特別在此提出，請民

政局好好檢討，高雄市有多少活動中心目前沒有無障礙空間的設施，譬如說沒有辦法到二樓的電梯，請你們趕快加緊處理。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好，請議員將相關的資料提供給我們，我們也會儘速將這些資料轉給相關局處。

陳議員玟娟：

我會提供給你們幾個地方，但我希望你們也主動下去檢視一下，〔是。〕因為這是必須要的一個尊重。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民政局配合比較多的是里活動中心，社區活動中心的部分，我們也會跟相關的局處進行改善。

陳議員玟娟：

謝謝。接下來就是跟麗燕議員提出的問題一樣，電子輓聯，希望你們可以趕快推行。我還要再跟你講的是市殯二樓、三樓的停棺室問題，現在有很多宗教，但是我特別要提的是佛教，因為佛教的人數最多。佛教的儀式都比較莊嚴，很多家屬都跟我講，過去他們可能可以在寺廟裡面，從信徒的家人往生到助念、入殮、公祭儀式，過去都可以在廟宇舉行，可是因為現在的殯葬法規定不行，所以現在都要移到市殯來，但是移到市殯來之後，曾經就有好幾個家屬跟我抱怨，人生最終的旅程，在人生終點的地方，還要被你們搞得很麻煩。

局長，我講給你聽，市殯不是有一個寄棺大樓，二樓有一個往生室。你們的程序大概以佛教來講的話，他們在往生之後會把大體送到市殯來，他們就必須登記往生室，因為要助念，最重要的是前 8 個小時要趕快助念，這是一個佛教的儀式，助念完之後就要來到入殮室入殮，入殮之後再回到寄棺室去寄棺守靈。很多家屬就跟我們說，人就已經往生了，他們到市殯登記之後，還要到二樓的往生室助念，助念之後還要從二樓推到一樓的入殮室，入殮之後再推回二樓或是三樓守靈。他們覺得一個大體在太陽下這樣推來推去的，也許往生者沒有感覺了，但是它還有靈魂在，不要講往生者，以一個家屬的心情來講，真的會覺得心疼。家人不幸往生，心情已經很難過了，結果來到這裡還要把大體推來推去的才能夠安定下來。

所以很多家屬跟我們建議，往生室不要再設在二樓了，因為入殮室在這裡，有分男女入殮室，設在入殮室後面這一排寄棺室，寄棺室 1 到 4 號以及 5 到 9 號這個地方改成助念室。也就是大體一進來之後，就先在這裡助念，黃金 8 小時是最重要的，讓他們一個房間、一個房間的，讓家屬可以有獨立的空間助念完之後，再進來旁邊入殮，完成所有程序之後，再推回寄棺的地方。這樣的程

序就不用讓大體被推來推去的，而且天氣又那麼熱，家屬都來來往來的，大體穿梭在其中推來推去的，對旁邊的人也不尊重，對大體更不尊重，對往生的家屬更是情何以堪。希望局長你們能夠檢討一下，這個寄棺室就不要讓民衆寄棺守靈了，就改成往生助念室，這部分等一下請局長答復我。

還有入殮室的部分，這地方有一個牌子寫幾號入殮室，好像沒有載明哪一個入殮室是哪個名字，所以每次去都要一間一間問。我們民意代表每次到入殮室拈香，也都覺得很奇怪，還要一間一間的問，所以這部分請市殯要改善一下。

再來是市殯的交通相當的亂，並排的一大堆，那是外面的路，一邊是私人的，一邊是市殯的。但是我要跟你討論的是永懷、永寧這邊，你現在看到禮車這裡，這就是永寧、永懷、永思這個區塊。這裡有隔著人行道，剛剛我給你看的就是這個地方，〔後面。〕對，這個地方剛好是永思、永寧這裡，這裡剛好有一個水池，旁邊有停車場。這個停車場就是我剛才跟你說的，你剛才看到的，〔我知道了。〕你知道了，停車場在這裡，靈車爲了等儀式結束後，把棺木接去火化場，你看這裡一輛，那裡一輛，後面還有一輛，就把整個停車場都堵住了。他們也沒辦法，因爲他們沒有專用區，所以只能都在那裡等，如果司機在車上，我們還可以找到人，如果司機不在車上，有時候我們的車子根本就出不來。

所以我在此給局長建議，永寧、永懷、永思出來的這個地方有一個人行道很寬廣，再過來景行廳前面的這個廣場真的太大了，當初黃局長在任的時候，我就有建議過了，這個地方做這麼大的廣場，平常根本就沒有人會在這裡行走，剛才的人行道已經很大了，這裡是不是要檢討一下。局長，你知道我的意思嗎？就是這個地方，是不是可以在這裡一塊區域，讓靈車可以停在這裡，不要去前面的停車場，跟一般民衆的停車場擠在這個區塊裡面。你懂我的意思嗎？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我懂。

陳議員玫娟：

我講的是這個廣場。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我跟議員報告一下，你看到寄棺室 1 到 9 號旁邊有一條…。

陳議員玫娟：

生命廊道嘛！但是有時候都不夠。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其實應該要這樣講，從每一個式場到火化場的距離很近，我們期待的，其實是不一定要坐靈車，可以直接從這裡就可以到了。

陳議員玫娟：

這樣是不是棺木就要推來推去。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這其實本來就是，你推到這裡，再過去那裡，再推進去是一樣的。

陳議員玟娟：

有些人就是不要把棺木在大太陽下這樣推，這就是禮俗嘛！有些人就是希望人生的最後一段路，可以讓他的家人很有尊嚴、很莊重的用靈車送出去。你要他把棺木從永寧、永思一直推到火化場，這樣會不會很奇怪，而且我覺得這樣一點都不尊重。「那個生命廊道…。」這樣有些人可以接受，有些人不能接受。所以既然有這個廣場，我覺得景行廳前的廣場真的太大了，真的設置得太大了。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這個我們再來規劃討論一下。

陳議員玟娟：

你們來研議一下。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來規劃討論。

陳議員玟娟：

我希望永寧、永思的棺木可以推到這裡，就是我現在講的景行廳前的廣場，在這裡劃一個靈車停放區，讓靈車專用，管制讓他們從這裡出去，這裡的停車場讓民衆使用，這樣就可以區隔開來。我覺得景行廳這個廣場的空地真的太大了，所以請局長可以考量一下，讓往生者能夠在最後一程走得相當有尊嚴，讓家屬在最悲傷的時候，還能夠好好的送家人一程，而不要那麼多的問題在干擾，然後還要在人來人往之間穿梭，我覺得這樣情何以堪。我不知道你有沒有遇過，因為我們碰過，所以我們能夠體會那樣的心情。希望最後的一段路，能夠讓家人走得有尊嚴，這個地方讓靈車停放，好好的把往生者送出去，不要再擠在這個停車場裡面，跟大家擠在一起。

你說這裡有生命廊道，但是如果這裡都客滿的時候…。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希望是剛才的車子雖然是停在水池邊的停車場，但是我們更希望他們能從生命廊道走，因為這裡是從後門出去，就是不希望將棺木及相關的東西推到前面來。如果推到前面來的話，大家就都看到了，我覺得這樣對往生者不見得比較好。所以我們希望從後面出去，目前我們期待是這樣。

陳議員玟娟：

局長，從後面出去當然是最好，問題是你這裡有 6 間…。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會再跟業者溝通。

陳議員玫娟：

局長，這裡有 6 間，如果這一間先結束，那一間後結束，不就要等那一間結束才能通過？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不會。速度不會像議員講的這樣，你再推到前面…。

陳議員玫娟：

怎麼不會，不可能每個人的時間都剛好，前面的先出去，後面的晚出去吧！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跟業者再做溝通。有些話我不方便在這裡說，我真的不能在這裡說，我們可以私下討論這個動線的問題。

陳議員玫娟：

我覺得你的動線真的要好好的考量。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好，我們私下再做討論。

陳議員玫娟：

那往生助念這個問題呢？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這個我們會來檢討。像往生助念這個問題，我覺得議員的建議不錯，我們再來討論這一塊。

陳議員玫娟：

你把這個地方弄上去，這裡就做往生助念室，剛才的往生室就改成寄棺室，等於是對調就是了。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我知道，我們來討論看看。

陳議員玫娟：

謝謝。

李議員雅靜：

請教一下鳳山區區長，剛才局長有提到登革熱高危險區的地方，一個里會編列 8,400 元的登革熱防治費用，又加上剛才局長提到，以前一個里有 20 萬元，今年一個里有 10 萬元可以去做環境清潔，或是登革熱預防的相關工作。請教區長，今年 105 年度，鳳山區針對這樣的費用編列多少預算？

鳳山區公所劉區長勝元：

我們以每個里 8,400 元去編列，76 個里都有，總共 63 萬 8,400 元。

李議員雅靜：

六十三萬八千多元。還有一筆是每一個里都有 10 萬元的預算，可以去做里內的登革熱防治，或是環境衛生的開銷，今年度編列了多少？

鳳山區公所劉區長勝元：

我們有 76 個里總共編列了 760 萬元。

李議員雅靜：

錯了！我在鳳山區公所的各项費用明細裡面，並沒有看到這一筆費用，沒有看到 760 萬元這筆費用，只有看到一個「區里公共建設及環境改善」的 608 萬元。請問這筆費用用在哪裡？

鳳山區公所劉區長勝元：

這個 10 萬元我們分成兩個部分…。

李議員雅靜：

這 600 萬元的費用是用在哪裡？

鳳山區公所劉區長勝元：

一個在經常門，另一個在資本門。

李議員雅靜：

這筆費用是不是就是所謂給各里的 10 萬元，對不對？

鳳山區公所劉區長勝元：

對，給各里用。

李議員雅靜：

我們有 76 個里，為什麼只編 600 萬元？是局長欺負鳳山，還是你編錯了？

鳳山區公所劉區長勝元：

因為有分資本門和經常門…。

李議員雅靜：

每一個區都在裡面，只有鳳山差最多了，它沒什麼資本門和經常門之分，全部都編在「區里公共建設及環境改善」裡面，區長，這筆錢為什麼只編 600 萬元呢？這樣就短缺 160 萬元。

鳳山區公所劉區長勝元：

因為 2 萬元，是編在資本門裡面使用。

李議員雅靜：

你們錢到處藏來藏去。

鳳山區公所劉區長勝元：

不是藏來藏去。

李議員雅靜：

姑且不說現在連你自己都答不出來，難怪里長都不知道你們的錢跑去哪裡了，光去年也不知道錢都用去哪裡了？會計主任在哪裡？爲什麼鳳山只編 600 萬元，少了 160 萬元呢？會計主任，請答復。

主席（林議員武忠）：

黃主任請答復。

民政局會計室黃主任天福：

這個部分因爲當初在編的時候，有一部分是編在資本門，所以…。〔…。〕當初是各區有需要編資本門的，就有給他們資本門的額度。

主席（林議員武忠）：

不好意思，我已經宣布 2 點 30 分是社政部門，不宜延長時間，已經宣布了，對不起。〔…。〕已經宣布了。〔…。〕張局長，請簡單答復。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沒有減少，資本門是 160 萬元，經常門是 600 萬元，在這個部分，錢的使用上是儘量讓這筆錢是擴大的，包括這筆錢他們要用來做一些修繕、購置、6 米巷道及廣播，我們儘量都給里長方便，所以才會有分 600 萬元和 160 萬元的部分。事實上我們並沒有減少一毛錢，如果我們今天有減少錢的話，每一位里長一定都來我算帳，對不對？絕對不會有少到這個部分，以上向議員報告。〔…。〕去年就有了。〔…。〕去年就編了，然後不足的部分，我們再補足預算的。

民政局會計室黃主任天福：

因爲去年有辦墊付款，就是 6 萬 6,000 元的部分。〔…。〕對。〔…。〕

主席（林議員武忠）：

黃議員，因爲要控制在 30 分，請他用書面答復，時間很緊迫，好不好？不好意思。〔…。〕謝謝，說明不清楚的請用書面答復，好不好？接下來請陳議員信瑜質詢，時間 15 分鐘。

陳議員信瑜：

我先就大專院校畢業生就業趨勢，以及我在 2015 年 4 月 2 日民政部門質詢提出的要求，我再向大家重複一次，人口社會遷移就是落後的指標，反映當地就業及社會活動現況，當人民選擇用腳投票，就表示高雄產業結構出了很大的問題。所以在 4 月 2 日，也就是去年 4 月 2 日我強烈建議，未來往後相關的任何產業及研究，不僅要有總體數字，也就是大數據以外，我們還要越細緻越好，並且要有不同的產業別。再來，在不同的區域分析和產業的相關對照之下，才能夠對症下藥提出具體政策建議，並且向中央爭取更合理的發展計畫。當然沒有調查就沒有發言權，所以我們才要求研考會要儘速做出大專院校畢業生就業趨勢研究。

一年過去了，我們來檢視一下。謝謝研考會接受我們的建議，去做這一份研究，我們把一些研究做一些數字的呈現，我們還是覺得非常擔心，我們來搶救一下，搶救留在高雄的這些年輕人，也希望全台灣年輕人的畢業生願意留在高雄。我們來看總體畢業生留在高雄的比例只有 62.9%，也就是不到 63%，我們就用 63% 來講好了，然後會到台北求職就業的有 11%。這是在高雄總體畢業生比例，在台南接近一成，到台北的接近一成多，願意留在高雄的就是到六成。有高雄戶籍的畢業生，我們看到有 94% 願意留在高雄，不是高雄戶籍的畢業生，他的選擇還是去台北，高達二成五，留在高雄還不錯，還有到二成一，但是我們往台南來看，其實台南經濟吸引好像也不小。這是你們給我們的分析，我們來看幾項願意去求職的一些職務類別，第一名的還是行政後勤，我們看到的一些求職信在民意代表服務處是挺多的，我們看到的確實和現狀是沒什麼差距的，這是行政後勤的工作。還有餐飲類的工作，也是高雄很大宗的一個服務取向。第二個還是一樣，這是最近一些相關行業，這個都是你們給的數字。

這是你們對全國和高雄市的大專院校畢業生平均起薪的調查資料，在專業、科學和技術服務業，高雄有略高於全國的平均值，有略高。但是其他的部分高雄平均值是少 2,000 元到 5,000 元，所以高雄起薪以全國比較來講，確實是比其它城市少的。我們以第一份正職工作平均月薪，也就是大專新鮮人第一份工作，目前給薪是二萬四千九百多元將近二萬五千元，但是新鮮人都比較期待接近 3 萬元，就是 2 萬 9,631 元，新鮮人真正的期望值和實際領到的平均月薪約少 4,370 元，高雄又比實際少的四千多元又少了 2,000 元到 5,000 元。高雄新鮮人願意留下來的薪水待遇，比其它城市來得少，也比全國平均值來得低，所以高雄怎麼留得住呢？這是你們真的有認真去做的研究報告，很好。

我們再看你們的研究報告當中，你們盤點出了幾個施政方向，可能字很小，我就一個一個唸，第一個，高雄主力產業的轉型再造。第二個，勞工權益的落實改善，以及就業環境。包括東森新聞剛剛報導台動工讀生的工時數是不足的，這個部分你們有沒有去督責，研考會有沒有去督責，勞工局有去落實這個條件嗎？這是你們盤點出來的 11 項未來施政建議。第三個，建置產官學整體性平台。第四個，進用新鮮人之公司，政府補貼企業薪資費用或減抵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第五個，宣導高雄低房價所得比。第六個，鼓勵在地企業申請產業儲備的替代役。第七個，協助企業建置產業職能地圖。主委，你趕快看這幾點，我唸的時間是要讓你看資料的。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好。

陳議員信瑜：

第八個，協助企業界與學界進行實習媒合。這個部分你們沒有提出任何建議，也沒有說出任何內容，所以待會請局長可以補充說明，為何這個內容是零？第九個，配合政策發展方向協助學界建立職涯發展概念。第十個，建構產學合作及再學習體系。你們把中正高工和高雄高工的中鋼產業合作專班列為是一個很好的例子，這是你們列的。最後一個，協助求職者端加強自身就業競爭力。這一點也沒有寫到內容，所以光協助產業的學習合作，也就是學界和企業界合作，以及協助求職者端加強自身就業競爭力，這邊也都沒有內容，我要請教的是，你們預備怎麼做？待會請主委回答。這 11 點都是你列出來的，你們既然做研究了，研考會是要督導所有高雄市政府的局處，一起推動向上的市政，而不只是一個會做報告的單位，所以我要具體請教主委，現在有這 11 點施政建議，你未來要怎麼去督導？你未來要怎麼做？請告訴我，我只給你 1 分鐘，請你先回答。

主席（林議員武忠）：

劉主委請答復。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其實今年市長在施政報告提出一個「翻轉高雄計畫」，那個計畫裡面提到的其實是...，剛剛講這麼多的裡面，最重要的就是第一個，怎樣產業升級和轉型？我們也許有服務業，但問題是服務業是服務製造業的，我們的製造業創造附加價值太低，使得我們沒有辦法創造高薪的工作，所以這一點是我們現在最努力的。我們去年的半年裡在市政會議有邀請劉孟奇教授、林宗宏教授，也是一直在討論如何讓高雄產業能夠把畢業生留住。如果議員記得高雄翻轉計畫，我也可以找時間來和你談，我們就是要透過空間的轉型，讓我們形成新的…。

陳議員信瑜：

你先告訴我，有沒有實質未來產出的數字，以及我們所能夠呈現的經濟力，包括你能夠呈現多少就業機會，未來會有多少產值、創造多少 GDP？這才是最實際的。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我們參觀過很多，也和很多其他縣市討論，他們都說有很多新產業，其實高雄有兩個最寶貴的產業，一個是石化產業，另一個是鋼鐵產業，這二個產業都是上兆的產業，我們現在希望的就是一步一步讓產業升級，而且讓這個產業變成一個沒有污染的產業，這樣才能創造其它城市遠遠所比不上的。

陳議員信瑜：

你預備怎麼創造這兩個本來就有污染，而且一定會有污染，但是會變成沒有污染的產業？〔對。〕根本就是自己打嘴巴，石化產業和剛剛講的鋼製業，統

統都一定會有污染，沒有人叫做零污染，你告訴我，我好期待，因為剛好在我的選區。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當然翻轉計畫報告差不多只有幾分鐘，後來有一、二位議員找到辦公室向他們報告，高雄就是因為在發展過程裡面，人口和生產一直糾纏在一起，所以必須輸出的東西要送到仁武工業區，然後又送回來，所有地下管線都經過市區，這樣是不行的，所以我們目前第一個…。

陳議員信瑜：

主委，你只要告訴我未來有多少就業機會？我要聽數字，我沒有那麼多時間讓你闡述，你向我講數字。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所以我們現在在空間轉型之後，南部現在在填海造陸，這個地區將來會變成高雄最主力的生產基地。高雄的兩個產業就是鋼鐵和石化業，剛剛議員講說，怎麼可能不污染？現在我們就是要讓它做到不污染，這是國際上的趨勢，變成一個綠色循環。

陳議員信瑜：

主委，你給我就業的數字，你給我經濟的數字，其他的你不要再跟我講了，我是支持石化專區、石化產業的，不用再跟我講了，你不需說服我。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對，但是我並不贊成舊的石化產業，我們要把它變成一個…。

陳議員信瑜：

主委，你是在挑我的語病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不是。

陳議員信瑜：

叫你趕快跟我講的是數字啊！如果你講不出來，你就不要再講了，我給你那麼多次機會，你還是在那邊跟我講論文，請坐下，謝謝。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議員，如果有機會我可以跟你解釋嗎？

陳議員信瑜：

可以，沒有問題。所以我現在要求你，我相信這個也不是你單方面可以做到的，所以我才拋出這個問題告訴你，絕對不會是研考會你一個人推得動的，除非市長完全授權你去逼所有局處動起來，但我覺得很難，因此我要求你可以向上呈報，成立一個跨局處來搶救青年就業小組，或是青年就業權益小組，不管，

就是搶救青年的小組，然後研考會就來做幕僚的主責單位，來追蹤這樣的執行進度，我要求你向上呈報這件事情。

第 2 個部分，iTaiwan 目前有 713 個據點，我們把那個數字調出來，主委，你看到這個數字的時候，你有什麼觀感？你看到點位的分布的時候，你有什麼觀感？因為同一個點也可能有好幾個重複的點，你們的熱點分布在同一個區域裡面，既然有 713 個的資源，你為什麼不廣為散布、廣為分布呢？你看幾乎都在台鐵附近居多，我們看到國軍部分也占了二十幾個點，沒有錯，它是分布在公立醫院、文教場所，但是我們也可以把它放到高捷來，你也把它放到我們的高捷來，高雄市還有許多的觀光景點，都可以拉過去，不要一個點設那麼多的熱點。主委，你看了不會覺得很驚訝嗎？還是你根本可能也不知道這些熱點散布的地點呢？我建議你們去做一些調整，好不好？高雄市所屬的機關是不是應該要全數建置，因為那才是市民去活動和洽公的地方，所以你們去統計應該要建置的點，把它真的都分配到，不要都只有在一些中央單位。第 3 個部分，參與式預算今年總共有多少錢？只要跟我講數字，謝謝你。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600 萬元。

陳議員信瑜：

650 萬元吧？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600 萬元。

陳議員信瑜：

好，600 萬元，你們的業務報告中，有推動一個是集中在哈瑪星地區，因為有中山大學的一些師資，有萬毓澤教授和社會學系協助你們可以來推動，但是我現在具體要求你們把前鎮、小港列入，包括健康風險評估，以及社區培力計畫，這些東西也要列下去，不要只有一部分，因為中山大學就近就在哈瑪星，你們也可以邀請這些學者專家來做我們這邊的健康風險評估相關的計畫。主委，好不好？你們的 650 萬元，這邊包括 600 萬元，包括李科永現在做的這些非正式，以及未協調過的民調的錢，是不是也是你們出的？花了多少錢？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那個是文化局的。

陳議員信瑜：

那個錢是文化局出的？文化局說你們出的喔！主委，真的被抓包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那是文化局的，我們…。

陳議員信瑜：

現在我再問你一次，文化局說錢是你們出的。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我們沒有錢啊！

陳議員信瑜：

主委，現在被抓包了，我再問你一遍，文化局說這筆錢是你們出的；太好了，這剛好被抓包了。我本來想要質詢你們，怎麼會這樣？局長，有沒有一些民調、一些特殊的民調，我打電話到某一戶，我說我只要訪問男生不訪問女生，這個受訪人是 60 歲，他也不受訪…。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民調，我們要符合整個母體的分層的抽樣，所以它是符合特定抽樣方法的，這個是沒問題的。〔…〕沒問題。

主席（林議員武忠）：

謝謝陳議員信瑜，接下來，我們請最後一位陳議員美雅質詢，時間 15 分鐘。

陳議員美雅：

本席在這邊要先請教一下研考會主委，在這次研考會的業務報告裡面，你特別提出我們 2017 年生態交通盛典在哈瑪星舉辦。主委，請你告訴我們哈瑪星的居民，你們打算怎樣來辦這樣的活動？請簡單說明一下，還有這個經費是從哪邊來的？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議員是講整個生態交通盛典嗎？

陳議員美雅：

2017 年生態交通盛典，目前你們要在哪裡辦？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整個生態交通盛典並不是研考會辦的。

陳議員美雅：

我現在只針對你們現在辦這個東西好像是跨局處，但本席這一次是要針對你們提出來的報告，研考會在上面有寫一個參與式的預算，請你針對研考會的業務來做個說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那是跨局處的，研考會負責裡面，譬如它必須要有接駁車的配套措施，我們讓公民來提案，這是參與式的預算部分。

陳議員美雅：

請你說明一下什麼叫做參與式的預算？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我舉例來講，譬如我們的接駁公車就說電車好了，這個電車設的站在哪裡？讓居民來決定，居民可以來提案。

陳議員美雅：

哈瑪星爲什麼要設置這個接駁站？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因爲整個規劃裡面是希望將來儘量不要使用燃燒汽油的汽車，在那段時間內改用電車，希望電車可以讓市民更方便使用，他們覺得怎樣是最方便，這就是配套措施。

陳議員美雅：

研考會爲什麼要決定在哈瑪星辦這個不讓汽車進入社區的活動？請你針對重點來回答。如果市長覺得這個政策需要來推行的，你就講清楚，你爲什麼要挑高雄市的哈瑪星來辦，而且不讓汽車、機車進入社區？你說明一下。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不只是哈瑪星，整個高雄現在的空氣污染都很嚴重，我相信議員也會支持，希望讓我們的空氣污染能夠降低。

陳議員美雅：

是哪個議員支持哈瑪星這個案子，請說明一下。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我不是講哈瑪星這個案子，而是指降低空氣污染。

陳議員美雅：

主委，請針對問題回答，哈瑪星居民現在要知道的是，你們口口聲聲說哈瑪星的生態計畫，是爲了哈瑪星好，那你爲什麼不讓哈瑪星的居民可以把汽車開回他們的家、爲什麼不讓哈瑪星的居民可以把車子騎回他們家停放？你爲什麼剝奪他們這樣的基本權利？爲什麼？你要說清楚啊！剛才你說有議員支持，是哪個議員？這是市政府的決定吧！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今天有幾個議員，譬如今天早上簡煥宗議員說他也支持，但是他說：跟人民的溝通要更細緻，我也是這樣贊成。

陳議員美雅：

你不要栽贓別的議員，議員有支持哈瑪星辦這個活動？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是支持生態交通這個概念。

陳議員美雅：

你們這個概念就是不讓汽、機車進入這個社區。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不是，我們這個概念是…。

陳議員美雅：

所以你們現在是汽、機車可以進入社區？這個部分先釐清楚。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那其實不是整個哈瑪星，是哈瑪星中間的一個小區域，在那裡設很多的停車場，讓大家可以在那裡停車。然後在中間的小塊區域，能夠利用電車或其他非汽油的汽、機車。

陳議員美雅：

主委，到底哈瑪星的居民，他們自己的汽、機車可不可以回到他的家？哈瑪星的這些住戶，他們自己的汽、機車到底可以開回到他們的家嗎？這點你都不能說清楚嗎？他們可以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我們是希望儘量少用這些燃燒汽油的…。

陳議員美雅：

你的意思是說可以，市政府的政策是可以，我們都可以錄影作證。百姓想要了解的是，高雄市政府要辦這個參與式的預算，你們口口聲聲說是要由居民主動來提案，主動來申請希望怎麼做，政策是由下往上，但是我們現在看到的是什麼？市政府你們現在就對外說，哈瑪星因為要做一個 2017 年的示範區，所以未來住在高雄市哈瑪星的人，他們自己的汽、機車沒辦法開回到自己的家，就像剛才主委你講的，他們的車要停在外面的停車場，你說他們的車不能開回去。主委，到底他們的車有辦法開回到他們自己的家嗎？可以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我們希望能夠找到一個雙贏的方式，就是能夠讓哈瑪星的空氣更乾淨。我們也知道空氣污染的一個很大的來源是燃燒汽油的車子，所以我們希望有一個示範的區域。

陳議員美雅：

主委，這兩個問題你都說不清楚，一直在跳針。第一個是哈瑪星的居民，他們的車子到底可以開回他們的家嗎？汽、機車可以開回去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哈瑪星的居民會有一個方便的方法到家裡，又能夠讓空氣更乾淨，市政府希望能夠跟居民溝通。

陳議員美雅：

你這個主委實在很失職，市政府如果現在的政策是好的，你就勇敢的講出來。〔是好的。〕是好的？這是市長的決定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這是我們市政府經過很多討論以後所決定的，這是一個國際性的活動，討論以後，我們想用哈瑪星的一小塊做爲示範區，但是我們會有很多的配套，所以如果只是你講的不能這樣、不能那樣，其實你可以這樣或者那樣，有很多的配套。

陳議員美雅：

你的配套是什麼？我一直在問你，哈瑪星的居民，他們的車子到底可不可以開回他們的家？爲什麼對他們來講，回家變成世上最遙遠的距離？你跟我說，到底他們可以開車回家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哈瑪星的居民如果充分了解之後，就會知道他們的環境會變得更好。

陳議員美雅：

可以開車回去嗎？主委，我在這裡還是跟我們高雄市民講，如果我們高雄市希望空氣污染可以減低，高雄市有一些對高雄市民有幫助的政策，我相信高雄市民都很樂意配合。問題是現在市政府的做法實在有夠傲慢，就像剛才主委講的，這個政策是怎麼決定的？這個 2017 年生態活動的政策是市政府自己開會並跨局處來決定的，你們當初做這個決定的時候是否有聽議員的建議？沒有嘛！你們是否有聽百姓的聲音？沒有嘛！研考會在這邊居然要編一個參與式的預算，你們又說參與式的預算是資訊公開、透明，這次你們選定哈瑪星做示範區，你的資訊有公開、透明嗎？沒有。你說這個參與式預算是市政府決定的，你說叫做鼓勵市民，由下而上彙集意見，討論政策的細節。你說是由下而上討論政策的細節，你決定說哈瑪星居民他們的車不能開回他們家，這個政策是政府你們自己決定的，而且還跨局處，很多局處都有參與，是你們市政府自己一手遮天，完全沒有來議會報告就自行決定了。完全沒有讓大家知道，這叫做由下而上的政策嗎？哈瑪星的居民要讓你們這樣糟蹋嗎？剛才主委還說因爲空氣污染什麼的，我在這裡要向高雄市民報告，如果說政府有一些政策可以減少高雄市的污染，只要是合理的，只要訊息是公開的，這個政策是合理合法的，我相信所有的市民都能接受。

現在哈瑪星居民的憤慨在於，你爲什麼挑我們哈瑪星？這個做決定的過程有跟哈瑪星居民說嗎？沒有。而且你說哈瑪星人爲了 2017 年要辦一個什麼世界生態交通全球盛典，我們覺得一個好的活動，大家願意支持，但是你不能因爲要辦一個世界性的活動，就犧牲哈瑪星居民的基本人權。

哈瑪星居民自家的車竟然不能開回自己家裡，主委，哈瑪星居民的車不能開回自己家裡的這部分，本席就是針對這個部分要說，你剝奪了哈瑪星人的基本人權，他們的通行權。這整個配套你們在一開始根本都沒有做出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跟議員報告…。

陳議員美雅：

你們現在到底這個策略可不可以做調整跟修正？來，說明一下。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呼吸新鮮的空氣也是一個基本人權。因為各個不同的基本人權要做一個調整，我相信…。

陳議員美雅：

主委，我現在只是要問你，他們的車子能不能開回去？高雄市各位市民，如果照主委這個邏輯的話，他說空氣污染是因為汽機車，所以他說為了哈瑪星的空氣，汽機車不能開回去自己家裡。市政府現在做這個決定，而且他們說這個政策如果做得好，還要永續地做下去。高雄市民啊！未來高雄市政府是不是會說，為了高雄市的空氣好，他們不是去阻止造成空氣污染的企業，他是懲罰老百姓喔！說高雄市的空氣不好，就是因為你們這些百姓為什麼要開車騎車，主委是這個意思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議員這樣可能曲解我們的政策，因為我們的政策裡面有很多配套…。

陳議員美雅：

那他們可不可以把車子開回去？可不可以？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我們有很多配套，譬如說車子可以…。

陳議員美雅：

可不可以？那你先回答本席可不可以？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很近的地點，我們有點對點的接段，也有特殊需求的…。

陳議員美雅：

車子可不可以開回去？可以還是不可以？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有特殊需求的我們都會…。

陳議員美雅：

那你這個案子有沒有跟市長報告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這個我們整個市府都討論過了。我相信…。

陳議員美雅：

有沒有跟市長報告？是你自己決定還是你有跟市長報告？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這不是我決定的。

陳議員美雅：

那是誰決定的？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我是這個案子裡面的一小部分而已。

陳議員美雅：

主委，如果你堅持這樣我要求你要下台。針對民怨的問題，你為什麼一直在閃躲？如果你認為是好的，要把它說清楚啊！我問你，到底他們的車能不能開回去？而且你這個政策有沒有公開透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我們現在一場一場地說明會跟民衆溝通，就是希望能夠得到…。

陳議員美雅：

你要辦幾場說明會？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我們現在辦了 3 場或 4 場，因為民衆有一些不了解，所以我們現在暫時停下來蒐集最近這幾場民衆的建議，準備做一個各種不同的回應，然後能夠滿足民衆的需求。我相信有這樣的配套以後，一般的居民都會接受的，因為最後的結果會是大家都很好的。

陳議員美雅：

主委，我們哈瑪星的居民非常善良，如果是好的政策，大家都願意溝通。問題是現在市政府硬說要爲了空氣的污染問題，所以哈瑪星居民不能把車開回去，讓哈瑪星的居民回家變成世界上最遙遠的距離。主委，本席認為你失職，這件事你剛剛也講你有跟市長報告。那本席在這邊要求你們在前面的 3 場說明會，很多居民表示反對的意見，請你務必要把「他們自己的車子，不能夠停回自己的家裡面」這部分，請你要去修正跟解決，這是第一個部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可不可以先讓我回答…。

陳議員美雅：

居民如果已經這樣表達強烈的心聲了，劉主委跟市長，請你們要聽到市民的

心聲，請聽到哈瑪星居民的心聲，請你一定要尊重哈瑪星居民，不要剝奪他們的基本權利。你現在說不能讓他們開自己的車回家，本席在這裡強烈地反對這個政策。我們不反對所謂的生態交通全球盛典，我們也不反對這個政策。我們反對的是你們不應該讓哈瑪星居民無法回到家，我們反對的是這個部分，請你們要去做修正跟調查，保障哈瑪星居民居住的權益。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如果議員了解我們的配套，議員應該不會反對這個生態交通盛典。

主席（林議員武忠）：

主委，我建議，他講那麼久，你一直這樣答復，那不是重點。你辦活動是好事，但是不要影響當地居民的生活品質跟習慣，這樣就好了啊！其實自己的車因為辦活動不能回去，這個要檢討，這樣就好啦！好不好？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我們會解決這個問題的。

主席（林議員武忠）：

好，謝謝。散會。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

一、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3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0 日下午 3 時 4 分)

1.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現在社政委員會的議員開始質詢，每位議員質詢的時間是 20 分鐘，首先請陳議員慧文質詢。

陳議員慧文：

我今天要針對社會局為弱勢族群發聲，我常常在幫弱勢族群申請社會救助時，會發現一些對他們權益受損的事情，我也一再反映，但是反映之後還是無解，真的讓人非常洩氣，這部分有很多是值得討論的，之前跟姚局長有討論過，因為土地公告現值修正之後，導致很多具有低收及中低收入的人，後來變成不符資格，這也是其中之一。本席還要再反映第二點，目前有關社會救助對象的收入審查標的，一般都是以家庭總收入的平均，每人每戶平均所得不能超過本市最低生活費，包括工作收入、動產、不動產，還有其它非屬於社會救助的收入都要計算在內。非屬於社會救助給付的收入，包括退休金和保險給付，這些我們通稱為一次性的金額收入，後來家戶總體檢時，有關一次性的退休金、保險給付等等，常常造成在總清查時，變成無法符合審查資格的條件，因為遊戲規則又變更了，之前有關於保險金或退休金，都是以三年內計算，譬如有退休金，大概三年前退休的，這三年內領的這筆退休金，要具備怎麼花掉這筆錢的單據，或者還款單據，就是要交代清楚，一次性的金額是怎麼花掉的，只要交代清楚，社會局就能審核，會認定這些都是合情合理的，有的人領了這筆金額是去還債，因為他一直以來都是借錢度日，領了這一大筆錢之後，就是將所有的債務趕快還一還。以前的計算方式都是以三年為基準，但是這一、二年總清查之後，將遊戲規則改變了，改成往前追溯，如果是十年前退休的，不論是領保險金或退休金，假設十年前就領了 100 萬元的退休金，現在要你舉證，十年前這 100 萬元是如何花掉的，現在的遊戲規則變成這樣，導致這次總清查時，有一些弱勢族群又不符合資格了，因為他沒辦法舉證十年前到現在，這一筆一次性的金額是怎麼花掉的，他沒有留下單據，或者他欠款，十年前的債權

人也不願意跟他去公證，導致後來你們又把這筆錢記在他的存款裡，所以他又不符合資格了，這部分一直造成很多困擾，社會課的承辦人員說，你們可以再申復，但是每次申復就拖了很久的時間。我剛剛舉的例子，如果他無法舉證，你們一律都否決，這種情形是有的，所以常常造成救助戶很多的困擾，這部分等一下也請局長回應一下。

第二種，現在高雄市的低收和中低收入戶，申請人跟父母同一戶籍，所以必須將兄弟姊妹一併列入計算人口，這樣的模式不曉得局長清楚嗎？也就是如果申請戶和爸媽是同一戶籍，當他申請低收和中低收入戶時，他的爸媽及其他兄弟姊妹都要計算在內。假設今天一家有五個孩子，老大經濟狀況不好去申請低收或中低收入戶，但是他的父母親跟他是同一戶籍，照以前的計算方式，是父母親、兒子、女兒，夫妻為計算人口，但現在連兄弟姊妹都要計算在內。現在還有一個狀況就是，每一個區，社會課的通報，因應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就社會救助研習會議決議，針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社會救助案件，有關申請人在一家或同一處所共同生活為一戶，以戶為單位提出申請，如果申請人與父母同一戶籍，父母亦應列入補助，其兄弟姐妹也應該列入計算人口範圍，這是你們的通告，亦即申請人戶內的直系親屬均為列冊人口，僅補助核心家庭成員或排除其他人口，必須經過申復，由社工訪視認定，本規定至即日起實施，請各幹事開立告單。如果針對這個有意見的就去申復，只要去申復，時間就拖長了，目前我服務處接到的陳情案件，從 1 月去申復，到現在 4 月還在申復期，你們都還沒有一個定案。我們要來討論剛剛的公告，我一直認為這個法源是有爭議的，因為依照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的定義，低收以及中低收入戶應計人口的範圍，第一、申請人本人；第二、配偶；第三、一等親之直系血親，就是父母跟子女；第四、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所以申請人跟這些兄弟姊妹已經屬旁系血親，我想這個部分可能會跟你們現在的這些公告內容是有落差的，但是你們都是說有爭議，那你就去申復。這個申復，第一、增加了社工員非常反覆的工作量；第二、在法源上，我真的覺得是有困擾；再來，在我們幫忙民衆申請的時候我發現那個公告，各區的解讀又不一樣，譬如前鎮區跟鳳山區，他們對於你那個公告的解讀又不一樣，如果從嚴解讀的，他就說沒關係，我先從嚴，你有問題的、有意見的，你就申復。現在變成基層的承辦人認為，你有這個公告，我就不要從寬認定，就從嚴，你有問題就去申復，什麼都是申復、申復、再申復。我想申復完然後讓社工員再去訪視、再去決議就會造成我剛講的，一拖就拖四個月，現在都還沒定案。這個部分等一下請局長也來說明，因為本席認為，現在的社會型態，申請人跟父母同一個戶籍，把兄弟姊妹納入真的是非常的苛刻，不管在我們扶養的現實面也好或者法律面也好，兄弟姊妹

如果另外組織家庭或獨立生活，要他扶養申請人，我想可能性是很低的。如果父母還在的時候，依照民法第 1115 條也有規定，扶養順序再怎麼樣，兄弟姊妹是先扶養自己的父母、扶養自己的子女，你說要去扶養我的兄弟姊妹，這個順位都已經是遙遙在後面了，在這樣的狀況真的需要社會局能夠出面來做整合，要不然現在像剛剛講的，各區也有他們各自的認定，作法也不一致，我剛剛提的這兩個狀況，也不符合人情義理。這個部分請姚局長先回應。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姚局長答復。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針對如果之前已經有領取一次性的退休金，我想這個部分同仁的說明，我在這邊再一次釐清，就是說照理來講嚴格執行，他是需要有明確的舉證，但是我們現在已經盡量放寬，讓他可以不用舉證，只要用我們的最低生活費 1 萬 2,485 元這樣來扣，來證明你當年領的那些錢這樣扣、扣、扣下來其實是一個合理的，你扣完真的生活還是困頓，我們已經放寬到這個樣子，其實也是希望比較對市民友善的一種認定方式，所以這個部分可能也要讓議員瞭解。

陳議員慧文：

等一下，我插個話。〔是。〕剛剛姚局長所講的，這樣子的放寬是什麼時候開始執行？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們請我們科長直接詳細的說明好了。

陳議員慧文：

好，科長。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謝謝。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林科長欣緯：

就是說因為我們發現現在在資料的查調裡面，有時候會查到五年、七年、八年或更早之前一次性給付的所得，這個部分照法令規定，是要民衆舉證，去證明他的一次性動產是用到哪裡去，但是很多民衆實際上因為年代久遠他檢附不出來，所以如果他主張我沒有特別用去哪裡，我就是用在生活所需的話，那麼我們就是依照每月的最低生活費標準 1 萬 2,485 元，然後下去做計算，舉例來說，如果他是七年前領到一次性的給付 100 萬元好了，我們就從他那時候到現在申請的時候已經過幾個月，我們會去核算如果用這樣去扣、扣、扣…。

陳議員慧文：

什麼時候開始的？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林科長欣緯：

我們從今年的申復期，也就是…。

陳議員慧文：

所以今年才開始就對了。〔對。〕今年才開始放寬？〔今年…。〕是以申請人為主，還是家戶？如果我有 4 口人。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林科長欣緯：

以家戶為主。

陳議員慧文：

以家戶有 4 口人。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林科長欣緯：

因為這個已經用放寬的計算。

陳議員慧文：

好，所以你們是今年的申復案才有這麼做？〔對。〕申復案才有這麼做嗎？〔對。〕所以都是還要到申復的這個程度，怪不得四個月還在申復當中。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林科長欣緯：

沒有，應該是說我們在今年複查的時候就這樣做，不一定要到申復。公所這邊，我們都有發文到每一個公所，請他們依照這個原則去做列計。

陳議員慧文：

這個都有到各個區公所，都有去公告？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林科長欣緯：

有，我們在去年底就有跟各區公所說，我們在做年度調查的時候…。

陳議員慧文：

為什麼我們手上的案子到區公所去做申請的時候，我得到的答復仍然是我現在目前的資訊？所以是你們的公告沒有下達，還是說這當中有很大的溝通不良，我不瞭解。是你們溝通不良，還是說你真的有下達嗎？因為到上個星期為止，我還是被這樣的案件給困擾住。真的，有很多真的是急需要我們社會救助的這些弱勢家戶，你真的眼睜睜看著他有一餐沒一餐的。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林科長欣緯：

我想個案的部分，我們是不是再做個案資料的瞭解？因為要把他所有的動產、不動產去做評估，我們再深入瞭解。

陳議員慧文：

好。然後一次性的…。人口計算的問題，你怎麼答復？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林科長欣緯：

在人口計算方面，因為內政部之前有函釋，低收入戶跟中低收入戶既然以戶

為單位，所以雖然他申請，因為這個案子的重點是他跟他的父母親是同一戶籍，所以他的父母親也會視為低收入戶的申請人。如果依照這樣的話，依照社會救助法第 5 條在人口應計的部分，他的一親等之直系血親就會被算進去，也就是說看起來好像是申請人的兄弟姐妹會被算進去，但是實際上是因為他是他同住父母親的一等直系血親，所以才會被列進去，但是現在這個部分，如果因為剛議員講的，我們社會多元化，有一些家庭確實是核心家庭，所以在部分成員列計的部分，這個部分還是要個案去做認定。不過如果是依照函釋的部分的話，因為他是跟父母親同住、共同生活、同一戶籍，所以他的父母親也視同為申請人。

陳議員慧文：

所以你還是回到原點，我聽起來你還是回到原點，還是要列計的問題，你的解釋，我聽起來是這樣，難道不是嗎？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林科長欣緯：

不過這是中央在函釋的部分有明確列出來，這個部分只能做這樣的解釋。

陳議員慧文：

如果你非得還是要跟我解釋每一個都是個案的話，那是不是社工員也要 double、double，再 double 增加，因為就像我講的，一個申復案件拖了四個月，每一次都在追案子，追案子到哪裡了，從 1 月申復到現在還沒有結果，這個時間的損失，誰來負責？

四個月，不是一個月、二個月，有沒有相關規定說申復多久就要有一個答案？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林科長欣緯：

沒有規定，但是我們…。

陳議員慧文：

對嘛！四個月，如果拖了一年呢？這四個月很長。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林科長欣緯：

在申復的部分，我們再回去加強要求，但是我們申復期間如果核定他有通過的話，我們會追溯到申復提出的當天…。

陳議員慧文：

現在不是這個問題，是我當下就需要這些收入來提供我生活所需，你懂我的意思嗎？我要等你四個月，這四個月我是沒辦法，除非我能夠去借錢、能夠去借貸，但是現在整個大環境又不是很好，願意借人家錢的，我想也不多，也不一定借得到錢，你叫他怎麼生活。我們是救急，為了等你這四個月，他就餓死了。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林科長欣緯：

我們在做審理的時候，如果社工發現他短期之內真的生活陷困的話，我想我們社工員都會連結社會資源來予以協助。

陳議員慧文：

這些都是環環相扣的，如果什麼都要經過申復、申復再申復的話，你是不是能給我更多的社工員？給我一個期限，讓申請救助的人知道多少時間可以得到答案，而不是遙遙無期，不曉得他這個案子有沒有通過。請姚局長回答。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姚局長答復。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謝謝陳議員的關心。陳議員已經關心這類辛苦家庭的個案已經很久了，我們也很欽佩。在此我們也要向議員說明，因為高雄市跟各縣市比起來，我們針對低收入戶的認定已經是最寬鬆的了。所以為什麼會有這麼多，我們也不希望有這麼多的人力是用在處理申復上，讓申復的人等這麼久，我們也很不忍。也要讓議員了解，我們已經是各縣市最寬鬆的了，我們甚至比台北、台中還要寬鬆，我們甚至還允許申請的個案另外還可以擁有一台車子。所以這已經跟其它縣市比起來，覺得高雄用這樣的標準簡直太寬鬆，我們也常常接到很多陳情說，他家開什麼車，你們居然還讓他通過。但這就是我們相關的規定，這部分也要讓議員了解。〔…〕是，我們有時候也是很無奈。因為中央之所以一直不敢放寬的原因，也是希望不要破壞整個民法的基本精神。我們希望子女對於自己的父母是有撫養的責任，不能把尊親屬、卑親屬這樣的撫養責任，因為其它要關心處理的點，反而把這個基本的價值放掉。所以這是為什麼多次陳情，中央還是不敢把這部分放寬的原因。〔…〕是，謝謝。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剛才陳議員說的申復期其實也太久了。議員也可以提案，如果承辦人員處理申復要那麼久，要拖到四個月，那這四個月也不要發放他的薪水。公務人員就可以拖那麼久，需要幫助的人卻苦苦的等待，我覺得這樣很不公平，所以申復期其實要縮短。這不是個案，這是通案了，通案就要趕快解決，否則這樣下去，影響的人數會非常多，人數多了就會造成民怨。我想這樣的問題所有的服務處都會收到，你們要積極的趕快把申復期間能縮短就盡量縮短。

謝謝陳議員的質詢。接下來質詢的是林議員瑩蓉。

林議員瑩蓉：

瑩蓉議員今天要來談一下最近很熱門的話題－以房養老，以房養老是不是看得到吃不到？我覺得未來銀髮族的趨勢已經很明顯，從日本到台灣都看得到，現在銀髮族的人口逐漸增加。以高雄市來講，65 歲以上的銀髮族占總高雄人

口的 12%，這 12%的銀髮族未來仍然會有上升的趨勢。所以大家就很重視，年紀到了一個階段之後，子女如果不能盡孝道，或者是現在很多都是單身的，包括我自己也是單身，當我們的年紀大了之後，獨居的老人，或是身邊沒有其他親人可以照顧他的老人，將來政府該怎麼去協助他，人家說「老有所終」，這個就很重要，所以現在很熱門的話題是以房養老。

其實在 102 年的時候，中央衛福部就曾經推了以房養老的政策，但是政策出來之後，申請的案件掛零，也就是沒有人來申請。問題出在什麼地方呢？其實以房養老的意思是，當你老了之後，你手頭上是沒有現金的，你也沒有收入，因為年紀大了，身體有所不便，所以沒有辦法去工作，但是你擁有一棟房子是現在在居住的，你可以把現在自己居所擁有的這棟房子，去銀行抵押，銀行用非常少的利息來算，每個月給付老人家固定三萬元或四萬元，類似年金的方式給付給你，每個月領的年金大概在三萬元至四萬多元，看你的生活需要，到終老的時候，看你領的年金有多少，扣掉這些房屋剩餘的價值，可能就是歸政府所有，也是歸抵押的銀行和政府之間去做處理。

這樣的條件在 102 年的時候，衛福部中央的政策是說限於獨居老人，就是他沒有繼承人，沒有子女，也沒有生活收入的。其實全台灣符合這樣條件的人，真的非常非常少，我剛才提到高雄市就有 12%是 65 歲以上的老人，可是這些老人大部分是有子女的，但是可能有些老人的子女是沒有辦法盡孝道的，也許在國外；也許跟老人之間的關係並不好；也許沒有能力去撫養這些老人。但是這些老人確實是住在自己擁有的一棟房子裡頭，然而這樣的條件也不符合。

所以我們說以房養老的專業名詞是「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制度」，這個對於不動產業界或是銀行業界來講，他們很歡迎，他們覺得這樣可以活絡房市，可以活絡金融，可是相對的，他的條件也不能太嚴苛。如果以過去 102 年衛福部中央的政策的話，要滿 65 歲以上、要獨居，而且沒有繼承人，這是非常非常難的。而且他還有限制，這個不動產不能超過中低收的不動產標準，這樣幾乎沒有幾個人符合，有符合的大概也用中低收的方式去照顧了，所以這個叫做「看得到，吃不到」這是在喊口號而已，沒有用的。

今天如果要談以房養老，我認為這個政策的原始立意是好的，因為歐美是有這個制度的，如果是要這麼做的話，我覺得高雄市自己也可以來研究這樣的政策方針。我認為要開放條件，這個條件就是子女沒有能力照顧的，或是沒有辦法去照顧他的，或是這個獨居的老人現在這個狀態，他的子女是沒有辦法去撫養他的，這個部分，我覺得政府可以協助他，用以房養老的方式。我們可以看到很多在法院打的官司，就是老人家到法院，去請求子女盡撫養義務，但是子女都不出來，有的人甚至有成就也不出來，因為可能過去父母離婚，或是過去

跟子女的關係處得不好。這個部分你沒有辦法去強迫，或是透過法院判決了，子女還是沒有辦法做到法院要的執行，我認爲以房養老就是在補這個缺口。

我認爲中低收的標準，其實我們目前的中低收入戶，在社會福利方面，政府給的算是還滿周到的。所以若是符合中低收入戶的老人家，在這個部分我認爲也沒有什麼問題，真正有需要「以房養老」的是，他不符合中低收入戶的標準，但是他的子女又不能盡孝道，沒有辦法去照顧他，這個部分才是「以房養老」要去處理的一個區塊。所以標準要放寬，你不能限制他是沒有繼承人的，因爲他還有子女，沒有繼承人就是都沒有子女，沒有子女才能說沒有繼承人，所以有子女的，但是子女無法照顧他的，這樣的銀髮族應該納入「以房養老」的範圍，這個「以房養老」的政策才有辦法推動。

我認爲「以房養老」，未嘗不是一個補足過去中低收門檻沒有辦法達到的，但他又是屬於弱勢的一群老人，這個部分是可以做到的。所以現在社會局在做的一個部分，就是老人住宅，包括我們在翠華國宅，有一些安排給獨居老人居住的地方，這個其實也是限於他是中低收的人。如果他不是中低收，可是事實上他的財產算起來，包含他子女的財產算進來，就像剛剛陳議員慧文講的，要把其他兄弟姊妹的財產算進來，就是不符合中低收的標準。可是事實上這些財產他用不到，也不能歸他，也沒人去幫他盡孝道，這樣的銀髮族他就是孤單、孤獨的，所以我覺得「以房養老」的重點，應該是要處理非中低收入戶，有子女或是沒有子女，但有房子的 65 歲以上老人，等一下請社會局長就這個部分作說明。

同時我看到業務報告裡，現在的老人日托，總共 9 區，已經有 12 家是完成的，也就是日間照顧中心。日間托老的據點，目前在 5 區有 7 家，所以從左營、苓雅、前鎮，一直到新興、燕巢、旗山、內門等等，這個作爲我非常肯定，但我也希望這樣的據點可以持續的增加，讓更多需要日間照顧的，或日間托老的設施、據點讓更多人受益。請局長就將來還要再布設的據點方面，有什麼樣的規劃，能就這部分一併說明。

再來，我要說的是老人福利補助項目裡，現在中央有非常多項，像養老機構、安養機構、日間照護、營養餐飲服務、中低收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老人福利活動，包括長青學苑，還有社區老人的休閒活動及老人教育訓練，這些都可以去申請補助，但是我們現在真的落實在老人身上的，大概只有其中幾項而已。這個部分，怎樣再向中央要到更完整的補助方案，落實在我們的銀髮族身上？局長，就這個部分也請一併來說明。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姚局長說明。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有關議員針對「以房養老」的部分，的確中央一開始在推動這個部分，是非常興致勃勃，因為長輩租屋的部分，住房的問題一直都是很大的挑戰。但是因為推動之後發現成效不好，而且地方房仲業者或一些直接貸款的相關營業單位，推行起來可能沒有達到想像中的理想目標，所以後來中央這個部分就停下來了。如果像議員剛剛提到說，是不是可以將資格再放寬的部分，如果覺得這個方向是正確的，是不是在資格放寬上…，之前為什麼有沒有子女這件事會造成很大的議題？就是因為等到長輩往生之後，這些子女就會說，這個房子變成我的了，所以他也覺得這個不是要回歸給當初提供福利資源的國家或相關的單位，而說這個就變成是我私人的。變成已經喪失原本要推動這個方案的原始目的，整體就有點偏離了，所以後來才會要求沒有子女的，的確是很辛苦的長輩。但是資格是不是可以放寬，我們可以藉由不管是公文或其它的方式，跟衛福部來討論、說明。

林議員瑩蓉：

這個我來說明，你剛剛提到為什麼把沒有子女列為條件，其實你剛剛講的，認為子女說這個財產是他的，這在法律上，子女的觀念是錯誤的。在父母還沒往生前，父母都有權力處分他的財產，可以自由的去處分，所以父母願意把房屋抵押貸款，是做父母的自由，所以子女只有在父母往生的時候，才能繼承父母所剩下遺留的財產。因此父母在生前，子女都不盡孝道、不願意撫養，父母才會把自己的房屋拿去銀行做年金式的「以房養老」，剩餘的價值當然要透過一個社會契約，政府的方案到底是要收回房子，還是剩餘價值要留給子女？這是政府在訂定政策的時候，可以做得到的。但是子女是不能夠去要求，我的父母生前把我應該繼承的房屋拿去抵押，所以政府將來還要再還我房屋，這個觀念是錯誤的，因此我認為不管有子女或沒有子女，都應該可以適用「以房養老」的政策，這是我的想法和觀念，做個補充。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剛才也有報告有關長照的部分，在 38 區各地都可以實施日照或日托服務據點的部分，我們目前已經建置在 17 個區域有 24 家日間照顧或日托，目前在彌陀區、三民區、梓官區、茄萣區、湖內區、阿蓮區、橋頭區、路竹區、六龜區、大社區、永安區、岡山區、楠梓區、林園區、小港區、鳥松區、鼓山區、美濃區、前金區、田寮區及旗津區，是我們第二波段要來建置日托、日照相關的服務據點。議員應該也聽得出來有非常多據點，我們要緊鑼密鼓，所以這些都是需要財源，還有需要在地的工作團隊，這就是為什麼我們為了迎接長照的來臨，在經費的籌措、專業人力的培訓，還有專業承辦的這些組織輔導，一直是

我們現在非常沉重的任務，就是希望我們趕快把這些 38 區的布點全部建置起來。

林議員瑩蓉：

這個是中央全額補助，還是地方有負擔額？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地方有負擔。

林議員瑩蓉：

地方負擔百分之多少？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地方負擔 5%。

林議員瑩蓉：

5%。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但是也要向議員報告，中央跟地方的分配比例會按照時間來調整，所以現在聽起來好像比較少，但是未來有極高的可能是會再做調整的。

林議員瑩蓉：

希望未來能採取跟民間的慈善團體或相關的學術機構合作，也許在這個部分的負擔可以比較減輕也比較專業。〔是。〕

最後我想提一個就是幼兒的部分，根據高雄市的幼兒教育及照顧補助辦法，2 歲到 5 歲之前，也就是未滿 5 歲的小朋友如果讀幼兒園，我們教育及照顧補助辦法，每個學期會補助他 5,000 元。但是 2 歲到 5 歲前的幼兒又有分別，如果是 2 歲到 4 歲以前的幼兒，家長的所得稅申報必須在 5% 以下的稅率，5% 以下的稅率幾乎就是中低收入戶才會有，所以幼兒教育及照顧補助辦法說，每學期補助幼兒 2 歲到 5 歲前的小朋友去讀幼稚園，我們要補助他每學期 5,000 元。事實上 2 歲到 4 歲的小朋友，如果不是中低收入戶，幾乎是得不到這個補助的。如果在中央有幼兒教育照顧補助額，這個部分就要扣除，我知道現在中央好像已經有這筆補助款了，另外，已經申領了政府機關同性質或其他補助或津貼，也不能夠再補助。我看了這個辦法之後，發現如果是這樣子，幼兒在 2 歲到 5 歲之前上幼兒園，幾乎得不到任何補助，當然這是屬於教育部門、教育局主管的範圍。

我今天要提的是，幼兒津貼對一個家長來講，非常非常的重要，雖然看起來只有小小的幾千元，可是對他們而言，是對他養育小孩子很大的激勵和鼓舞。為什麼我會這樣講？因為小孩每天要喝奶、包尿布，還有一些小小的開銷，媽媽在照顧孩子的過程，每個月花多少錢，他都會算得很精、很節省，政府美意

上給他的幾千元，他收到時，內心是會非常的感謝，而且很期待能夠在每個階段去領到這幾千元。所以市府如果就這個部分去算一下，到底全高雄市現在有多少幼兒在 2 歲到 5 歲之間是可以被補助的？我必須跟社會局講，因為教育局在訂了這個辦法之後，我發現它就像「以房養老」一樣，有點看得到吃不到，能不能透過社會局的其他津貼，若他不是上幼兒園的而是在家裡照顧的，在托育的過程我們有托育津貼嘛！這部分能不能在相關的部分繼續加碼？當然我知道這牽扯到預算的問題，子女的托育津貼按照你們的業務報告，你們目前是補助 37 個人共 20 萬 1,064 元，這是針對特殊境遇家庭的補助，能不能放寬？能不能讓更多的幼兒受惠？

我今天把教育局這樣的方案拿出來告訴社會局，是因為我以前質詢社會局時，社會局就會告訴我，某些部分是屬於教育局的福利方案，可是我到教育局又發現，某些部分是屬於社會局的福利方案，但是我們要把所有的福利方案拿出來檢視，會發現教育局這個福利方案，看起來好像沒有得到真正的補助，是不是在幼兒津貼的部分能夠去加碼？或再強化放寬他的標準或對象？我看你們的業務報告，現在的子女托育津貼你們發放 37 個人，這個數量好像非常非常少，到底托育津貼現在發放的對象或門檻能夠受惠多少人？未來有沒有辦法再研議，把它更放寬一點？局長，請就這個部分做說明。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局長答復。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剛才議員講的這個數字是針對零到 6 歲特殊境遇家庭的兒童托育津貼，這是全國一致的標準，因為它有鎖定必須是符合特殊境遇的家庭。但是我們的服務會儘可能的，不論是教育局或社會局，就是市府提供對市民的各種服務措施，所以有其他針對兒童的托育津貼、幼兒教育及照顧補助、5 歲幼兒的免學費教育補助等等，這些托育的經費或送到教學單位裡的這些費用，也是有減免的。所以費用不只是發津貼收到的那個錢，在不用繳學費部分的減免，公部門都已經幫忙在減輕家長的負擔，這部分一併讓議員了解。我們很努力的希望 cover 這些家長的需求，但主要還是鎖定在比較特殊辛苦的家庭，也儘量減少發放現金這樣的方式，而是儘可能的建構一些比較永續服務項目的方式，因為有時候家長拿了津貼，也沒有地方可以把孩子送去接受服務，這是我們從另一個角度來看，另一個家長是很需要的，所以我們希望以建構服務模式的方式來配置我們的經費，而不是現金津貼的增加。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延長 1 分鐘。

林議員瑩蓉：

局長，我當然知道津貼並不是唯一幫忙的標準，但是你知道嗎？今年國小的附幼幾乎全部爆滿而且要抽籤，爲什麼？因爲現在養兒非常的辛苦，所以家長都希望把孩子送到公立幼兒園去，比較節省費用。你也不要只補助在學雜費的減免上，因爲不是每個家長都可以把孩子送到公立幼兒園，畢竟它是僧多粥少，所以今年的國小附幼全部都是抽籤的，而且大部分是 5 足歲的才抽得到，4 歲或中班的，幾乎都還要在後面排隊。如果是這樣的情形，孩子沒有辦法進到公立托兒所或幼兒園，我們應該給予他一些金錢上的補貼和幫忙，因爲學雜費也減免不了他，我知道這是幼兒的部分，你剛剛提到學雜費是在…。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再延長 1 分鐘。

林議員瑩蓉：

在私立的幼兒園我知道有學雜費的補貼，這個在中央到地方都有，但是我講的是就讀公立幼兒園和就讀私立幼兒園，仍然有一些津貼上的落差；這樣的津貼上的落差，我覺得還是儘量不要有不一樣的對待，就是當小孩子可以進到公立幼兒園是透過抽籤的方式，沒有抽到的人就要去讀私立的，這方面的津貼其實是比較少的，所以我認爲托兒津貼在這個部分能不能去加碼？讓他在這個部分的落差可以減少，我的意思是這樣。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局長答復。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這個需求的確是非常非常高的，照理講我今天不應該替教育局做回答，但是就我們的理解，教育局針對這部分也花了非常多的心思，怎麼樣才可以滿足這些家長？所以現在也推非營利幼兒園的相關模式，當然都還在嘗試更好的模式、永續的模式，過程中，市府一直在嘗試要怎麼用各種不同角度的方式，來幫忙各種不同能力的家長，重點目標就是希望大家會覺得生養孩子不是那麼大的壓力，這樣我們的生育率才能夠提升起來，這也是我們的一個…，〔…。〕是，謝謝。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謝謝林議員瑩蓉的質詢。接下來質詢的是方議員信淵，時間 15 分鐘。

方議員信淵：

首先，本席針對勞工局的部分和局長做探討，針對最近失業率還是偏高的問題，市政府勞工局還是非常的用心，在各地舉辦很多媒合就業的活動，現場還發送紀念品，大家都非常的用心，參與者也非常的踴躍。但是相對的問題點還

是很多，爲什麼媒合的成功率達不到 50%？最主要原因是雇主開出的條件和求職者要求的薪資有落差。對於這一點，請問勞工局長，僱用外勞是否有一定的辦理程序？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勞工局長答復。

勞工局李代理局長煥堯：

外勞是一個補充性質並不是替代性，根據現行法令規定，申請外勞須先向勞動部申請許可後，必須先在地方做國內求才的活動。

方議員信淵：

局長，我當然知道要先做求才的動作，但是有一些雇主別有用心，你也知道外勞的成本比較低，間接會剝奪到本勞的就業機會，針對這個問題，本席希望你能和這些雇主好好的溝通，或者用其他獎勵的方式，讓這些雇主能夠願意接受本勞的就業，讓我們的就業人口能往上提升。否則一味的僱用外勞，相對影響本勞就業機會，工作已經很難找了，你還不讓他有工作，這樣對本勞的殺傷力很大，針對這個問題，請局長回去思考一個更好的方式，和本勞的雇主溝通一下。

勞工局配合勞動部每年舉辦很多場的職業訓練，參加職業訓練的人非常踴躍，這些失業的市民朋友還是要負擔 20% 的費用，除非是有特殊狀況的人。請教局長，職訓的經費是由中央負擔還是地方自行負擔？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局長答復。

勞工局李代理局長煥堯：

推動執行的經費分成兩部分，分別爲市府的經費及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不過大部分都是仰賴就業安定基金。

方議員信淵：

市府如何安排職訓內容及課程？

勞工局李代理局長煥堯：

每年訓練就業中心要推展相關職業訓練班別的時候，都會先做市場調查。

方議員信淵：

你們是如何做市場調查？

勞工局李代理局長煥堯：

一方面是參考過去求才機會的情況，一方面參考往年舉辦就業訓練班別の入訓狀況及訓後就業的情況，做綜合的考量。

方議員信淵：

職訓的主要目的，是不是針對失業的市民朋友所做的在職訓練？提供他們第二專長後再踏入職場，是這個用意嗎？

勞工局李代理局長煥熏：

不是在職，我們提供市民第二專長或第三專長的訓練，厚植他的求職技能，以方便他再度進入職場。

方議員信淵：

就是再度進入職場的第二專長嗎？〔對。〕你是如何去核定職業訓練的單位及師資？你是如何訂定審查的辦法及課程的開辦？

勞工局李代理局長煥熏：

議員講的是失業者的職業訓練部分，我們是採取公開招標的方式。

方議員信淵：

用公開招標的方式也不對啊！市府本身沒有審核的機制，包括審核的單位、師資的審核等，不是一味的公開上網，我覺得這樣子做不太理想，你應該訂定一個方向，要開辦什麼樣的課程，包括做勞工的市場調查或是失業調查、雇主調查等，了解他們到底是需要什麼類型的勞工後，再開辦相關的課程後，再公開上網招標。不是登記就開課，我覺得這樣子不太理想。

勞工局李代理局長煥熏：

我們是有三個方向，一方面是先了解現在市場上有哪些工作是比較需要勞動力，我們就會開這方面的班別。另外一個方向，我們是採指定區域、指定方式，希望能讓職訓資源…。

方議員信淵：

本席比較納悶你是如何審核這些開訓的單位及師資？不要只是公開上網，我也可以來招標啊！這樣好像不太對。第一關必須經過市府的審核，第一關通過以後，才來公開招標，第一關都無法通過，直接進入第二關，這樣也不對。

勞工局李代理局長煥熏：

詳細規定我請訓就中心陳主任詳細說明。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主任答復。

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陳主任石圍：

針對職訓開班做個簡單說明，第一個部分，我們在每一年都會做職訓的需求調查，這些調查資料，包含經發局所提供的統計。另外，就服站每一年在開發工作機會時，也會針對廠商所需要的人力；第三，高雄、屏東每一年都會針對地區職業訓練去做調查，我們總共有十幾項的指標，根據這十幾項的指標，我們分為東、西、南、北及指定區域、指定班別的方式來開標。

剛才議員提到這些課程是怎麼來的？課程在招標的時候，都會要求必須要檢附相關的師資及課程表，透過公開招標的方式，由外部委員及內部委員，針對他的課程、師資及訓後就業率的部分，做整體性的考量，並選出最合適的班別，做為失業者職業訓練開班的主要依據。

方議員信淵：

申請開班的單位在結訓後，你要如何去做考核？

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陳主任石圍：

我們每一年在課程全部結束後，內部委員會有一個評鑑制度。

方議員信淵：

評鑑制度，如果是評鑑比較差的職訓單位，下次再來招標的，你該如何阻止他不再來參加招標呢？

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陳主任石圍：

我們的公開評選裡有相關的評分項目，其中有一項最重要的訓後就業率，如果訓後就業率低於 50%，我們明年就不再讓他開班，會有一個機制…。

方議員信淵：

這些人員職訓完成後，你們後續的追蹤及考核，若是低於 50%，這些班別就不再開班，對嗎？

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陳主任石圍：

應該說訓後就業率，訓練就業中心會幫忙，最重要的是訓練單位也必須輔導學員後續的就業。如果 3 個月以後，這個班級的就業率低於 50%，原則上明年我們就不會再讓他開班，表示在訓後的部分，後端的缺工是比較沒有的。

方議員信淵：

本席提出這個問題，最主要是我們的勞工都很努力，但是他的本質、學能就是差一點點而已，勞工局既然有這麼好的用意要來培訓市民朋友，當然要將他們發揮出來，不是只有消耗經費這樣而已，我覺得這樣不太好，所以我才會一直提出後續的考核及師資的審查都是非常重要。希望大家可以多用點心，不然大家只是來上上課，之後就沒事做了，後續的職場就業也沒有了，有些人只是貪圖不用繳錢就來上課，但是他就占了一個名額，對不對？你也要考核這個人到底來職訓中心上過幾次課了，他的就業率是怎樣？或是他只是純粹來上課而已。

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陳主任石圍：

我們訓後就業 3 個月後都會追蹤，以 104 年度來講，勞動部補助經費，我們訓後就業率是 78% 到 80%，包括市政府舉辦的產訓合作班，我們就業率是 95%，是不是有重複來上課？這個部分我們目前有個機制，就是 2 年以內重複

參訓的，我們會先排除掉；另外訓練的過程中，如果有一些狀況不好的，我們也有相關退訓機制。

方議員信淵：

主任，我不是反對他們來上課，我是說現在人員配置及名額不是很多，經常一開班就馬上額滿了，我希望讓給真正想從事第二專長的就業者，讓他們能夠受惠。

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陳主任石圍：

我們職訓資源非常珍貴，我們也希望把這樣的資源，真正去照顧到有需要的這些弱勢勞工。

方議員信淵：

還有一個問題，目前雇主來求才大於求職人口，這有相對的問題出現，照理講有那麼多的就業機會，為什麼高雄市還有那麼多的失業率？針對這部分一定有它的原因所在。請問勞工局長，是不是我們的人口老化？或是雇主對於勞工的需求特別嚴苛，是不是這樣子？請局長回答。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局長答復。

勞工局李代理局長煥熏：

高雄市的失業率去年是 3.8%、前年是 3.9%，這個失業率是有在下降當中，不過我們還是感受到有努力的空間。我們感覺有很多廠商要找人才，也有很多市民要找工作，有時候廠商說找不到人，市民說他找不到工作，是有這個落差存在。

方議員信淵：

這是非常有趣的問題，從你們 1 月到 3 月的報表就可以看出來，求才的人數總共有 2 萬 9,200 人；但是求職人數才 1 萬 3,260 人。照理講是工作比較多於實際的這些求職人員，差不多將近 2 倍，這樣高雄市不應該有這麼大的失業率才對，所以我一直想針對這個問題，勞工局是不是還有努力空間？要如何趕快去媒合這些人員，讓他們儘快加入職場，有些市民朋友都嫌薪水太低，相對這個問題，我們應該多鼓勵這些求職人員，先求有再求多，先有工作再來求薪資高，這部分請勞工局要繼續努力。

局長，這個因應狀態是不是更需要加強？包括輔導單位職訓中心都要繼續加強，不要讓求才的雇主來到這個地方，雇主找不到人可以工作，這也是非常困擾的問題。我們這些做生意的，現在非常難找人才，為什麼沒辦法找人？因為這些求職人員沒有人願意做勞力會流汗的工作。但是藉由公權力的職訓單位，好好鼓勵市民朋友，沒有工作的人先有個安定的工作，針對這部分，本席認為

勞工局雖很辛苦，但還需要做加強和宣導。

剛才很多議員也針對社會局提出中低收入戶的問題，本席認為市民朋友在申請中低收入戶的資格是非常嚴苛，為什麼非常嚴苛？最近有民衆向本席反映，他的低收入戶資格，不知為什麼無緣無故被取消了，最後才查到主要的原因在哪裡？主要原因就是市政府爲了加稅，把地價稅一年就調漲了百分之三十幾，就是公告現值調高百分之三十幾，一年增加百分之三十幾之後，造成他的不動產現值超過 530 萬元以上，所以讓這些民衆喪失了低收入戶資格。剛才也有兩位議員提到這個問題，本席請問局長，市政府一直加稅的原因，就是需要錢才會加稅，你們社會局是如何把關的？請局長先回答這個問題。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社會局姚局長答復。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針對低收入戶和中低收入戶，如果有地價上漲而影響他的不動產限額超過上限的時候……。

方議員信淵：

他的不動產超過 530 萬元。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對，這個部分高雄有特別針對這樣的個案，提出更優惠的放寬，我們只要他的家戶計算應計算人口，所擁有的不動產並沒有增加數量，也沒有異動、買賣的狀況，我們會保有他的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

方議員信淵：

問題是他的資格被取消了，為什麼你講的和做的不一樣？這個個案還是里長來告訴我說：「議員，怎麼辦呢？」他也是非常辛苦，小孩剛出生，低收入戶的資格又被取消，你講的和事實的狀況又不一樣。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低收入戶和中低收入戶是有舊案保障原則。但是如果是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這部分，那是比照中央，我們就沒有辦法。

方議員信淵：

低收入戶因爲地價調漲，讓他們喪失資格，本席只有這個問題而已。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們有舊案保障原則，是不是會後我請同仁向你拿個案的資料狀況，我們確認一下情形，看是怎麼樣，好不好？

方議員信淵：

針對這個問題拜託姚局長，社會局好像在做功德一樣，我們儘量不要找中低

收入戶的麻煩，這些中低收入戶者生活已經非常辛苦，尤其現在整體社會的物資一直上漲，但是我們的補助也沒有增加，他的收入也沒有辦法很正常，當然生活都處在非常困苦階段。我希望不要去找這些中低收入戶的麻煩，你們應該多用心好好去輔導，救助這些社會更需要照顧的人，很多人來向我抱怨中低收入戶資格被取消，為什麼社會局會有這樣的現象呢？為什麼不好好輔導照顧他們呢？沒錢過生活已經很辛苦。拜託局長，可以嗎？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我們一年大概編二十四億多元，這個金額是非常龐大，但是市政府…。

方議員信淵：

你把這些找人家麻煩的人力，用來好好照顧這些更需要照顧的低收入戶，這樣不是更好嗎？你請更多社工人員去照顧他們，這樣不是更好嗎？你們卻花那些精神來對人家百般挑剔，不是這個不行；就是那個不行，沒有意義嘛！對不對？他們多領 1 萬 2,000 元的錢，對他們來講，生活上確實幫助非常大，如果一戶少了 1 萬 2,000 元，對他們來講，傷害力也非常大，對不對？也許對你們來講，一萬多元沒有什麼，但是對他們卻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拜託局長，這個…。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不敢，其實社會局要對應的對象有 277 萬人，我們一再被要求，也被督導所有的經費要用在刀口上。〔…。〕對。〔…。〕是，我們一定會努力朝這個方向。〔…。〕是，好，謝謝議員。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謝謝方議員的質詢。接下來請李議員喬如質詢。

李議員喬如：

今天我要詢問的就是勞工的權益，在質詢之前，我要跟姚局長說，剛剛有兩位民進黨的議員，他質詢的所有內容其實跟你沒有直接關係。為什麼昨天在民政部門的法制局，我會質詢法制局許局長說，我要朝中央的新政府就職之後開第一槍，市議會要開第一槍來凸顯之前執政者的不公不義，在法律上不符合人民期待，我不是要朝蔡總統英文開槍，所以媒體用字的時候要弄清楚。但是我們是要符合蔡總統英文的理想，他希望在就職之後要翻轉正義，要讓以前的不公不義、不合時宜的法令修改，還給人民真正需要照顧的適合法令。

剛剛林議員瑩蓉、陳議員慧文所提到的，我昨天在講內政部福利法本來就是要修改了，哪有失婚的女性還要叫他去跟前夫要不動產免稅證明，乾脆叫他跳愛河死給你看好了，沒有人做得到的，那樣不合時宜的法條，還要叫他具備娘家父母的資料，也不符合實際上需要照顧的人。

剛剛姚局長也講到民法的親屬篇裡面，有提到子女要奉養父母的責任，我認為法律也應該修改了，為什麼？現在的子女不給你找麻煩就已經很好了，還想要子女奉養你？有房子就不要過戶給子女，你如果過戶給子女，可能不久就會被趕出去了，我看到有時候很多的老者有面臨這樣的窘境，我們的政府在哪裡？當我們的長輩碰到家庭有這樣現象的時候，我們的政府在哪裡？協助這些長輩來逼子女就是要奉養他，沒有！我們完全就沒有這樣的配套，為什麼這麼多的民意代表會碰到社會救助這樣的窒礙難行，局長，你不是不想做，是因為中央的母法把你綁住了，你也不敢違背。為什麼我在昨天向法制局質詢，針對現在所有的法規，不可行的、不合時宜、不符合人民期待的，統統都要修法。所以我很希望蔡總統英文就任之後，我們真的對他有期待，我們很希望民進黨在中央多數執政，而地方政府的市議會，高雄市議會也是民進黨多數執政了，我們應該讓人民有感，所以要做一些大事，就是法案革命。

我今天要質詢勞工局長，我先放個 PowerPoint 給你看，這個字很小，也是在說這是一個背景，再敘述一下，中華民國政府在民國 19 年訂定勞工最低薪資的法律規定，一直延續到去年 104 年 7 月 1 日止，我們看見勞工薪資是 20,008 元。今天人事處不在嗎？沒有。我要請問現場各位，你們薪水有比這個低的舉手？沒有嘛！現在勞工薪資是 20,008 元，政府的規定，這是對一個勞工階層，青年的勞工或者長輩勞工嚴重的侮辱！因為他們都是納稅人，他們低薪資要養你們公務人員的高薪資，非常辛苦，這是個不公不義、不合民情、不合理的一個勞資法令規定的時代。

我為什麼會這麼講？主要是基本勞工薪資訂定，我們要知道一個單身的人，不是雙薪的家庭，單身的他一個月需要多少錢生活？我預估的計算，各位請看，租房子在高雄算便宜，是 5,000 元。伙食是外食不敢自己煮，自己煮要牽涉瓦斯費還有一大堆的費用，如果外食平均一天要 300 元，他沒有吃太好。上下班騎機車，不使用轎車，領這種薪水的人沒有能力開轎車，騎機車的燃料費是多少？1,000 元。他的人身要不要保壽險、意外險？這也是 1,000 元。勞健保的強制法規規定，這是最低薪，多少錢？786 元。醫療要不要？雖然我們有健保，是免費，有些意外狀況的醫療是勞健保不支出的，譬如我的鼻子有些狀況要就醫，而那個藥是勞健保不支付的，我們預估一個人要 1,000 元。治裝費，我們也要穿衣服嘛！內衣褲壞掉總是要買，這還是很節省喔！我跟各位講，有錢人治裝費 1,000 元買不到他的內衣褲，你知道嗎？有錢人的名牌內衣褲一件就要 1,000 元。最基層的水電費還要含污水處理費，因為現在租房子的人是水電費自繳，還有垃圾清除費，加一加，我們預估 1,000 元。其他雜項，如機車壞了，有的、沒有的修理費、雜七雜八的部分，這也是低估喔！1,000 元。它

零稅率，統計起來是 2 萬 786 元，這是 104 年 7 月 1 日說我們勞工薪資是 2 萬 8 元。我請問這樣要怎麼活下去？

爲什麼我們的年輕人或有些勞工不願意按部就班，有的誤入歧途、有的旁門左道，有的去做一些政府不容許的事情。犯罪率爲什麼會愈來愈高？社會治安爲什麼會愈來愈差？因爲政府沒有能力讓年輕的勞工能夠有所得，在合法正當的工作態度下能有所得的保障，政府沒有能力去處理這一部分。政府沒有好的政策，應該去激發企業界，政府更不應該大量的開放外勞引進。我們現在在走低薪的時代，大家買不起房子，所以現在的社會蓋很多房子其實都是金錢遊戲，都是有錢人在買，爲了保障他的現金貨幣不貶值，只有一直投資美金、黃金、不動產，然後導致狂漲，結果更糟糕。所以年輕人怎麼買得起房子？我把這個事件引述出來，待會兒請勞工局長做完整的說明，表達你對這個事件的看法。

立法院剛剛召開大會，我也聽到有立法委員說勞工基本薪資要修法，勞工的最低薪資要調高爲 2 萬 6,000 元。我坦白在這裡講，2 萬 6,000 元不足，如果我們真的要革命，要讓全台灣的勞工階級者住有其屋的話，有貸款償還能力的話，其實我們的薪資應該要訂在 2 萬 8,000 元以上，最低薪資要訂在 2 萬 8,000 元。爲什麼？第一，他要有多餘的金額來繳納房子的貸款，政府一直在呼籲鼓勵年輕人購屋，但是在這一塊沒有完整的一套，他們怎麼有能力購屋。現在勞工階級是全台灣經濟復甦的原動力，勞工才是真正在台灣這塊土地上，爲各行各業付出拼經濟的元素。因爲他們也沒有能力買進口的東西，他們也沒有能力買價格高昂的東西，他們只有在庶民經濟的產經裡面去消費。如果今天沒有了這一塊，台灣就會垮了。因爲有錢人會出國，即使出國一個月也沒關係，有錢人買的名牌是外國進口的，沒有人在台灣消費，真正爲這塊土地付出的就只有這些勞工。舉自助餐爲例，自助餐就牽涉到很多產品，豬肉、雞肉、青菜、蔬果等等，都是哪些人在消費？就是這些人在消費。

現在是 M 型的經濟時代來臨，也就是低薪時代來臨，那是一種非常大的羞辱。以前台灣是寶島，台灣錢淹腳目，曾幾何時我們變成低薪的時代了；曾幾何時我們的孩子要到澳洲當外勞了，政府都沒有該檢討的地方嗎？所以爲什麼昨天我要求法制局許局長針對高雄市所有的法令，包括中央跟地方政府有衝突的，跟母法有衝突的，通通都要革命，我們呼應支持小英準總統在就任時想做的事。唯有基層有更多的實務性的法令修正，來向中央反映，否則中央怎麼看得到。每天民意代表是最辛苦的，因爲要面對基層，每一個人人都下鄉，我們都是民意反彈出去的窗口。他們把對政府的不滿，把對不合時宜的法令所面臨的狀況處境，都會向議員陳述。所以我們議員是最了解民意，也最能夠反映民意

的。我很希望在民進黨全面執政之後，我們跟小英總統合作，讓不合理、不公道、不符合人民期待的法條通通都修正。

我支持準交通部長，他說了一句很良心的話，可是被罵得要命，但是我不怕你罵，因為我不是擔任那個職務者，但是我支持他。他說第 7 高不建，他講了幾個重大的建設不建。在這裡我希望這個訊息也能夠到未來 520 就職之後的小英總統耳裡聽到，當台灣面臨這樣的財政支配不公平，財政支配出現狀況，當我們的產業面臨這種處境的時候，我們就兩年不要重大建設，我們就把重大建設停下來不建設。我支持交通部長，真的不要再建設了。我們要做什麼？要做一些人民有感的，做一些年輕人有感的，因為年輕人要傳承，他們要幫我們扛下這個國家，我們來訂定讓年輕人在工作的時候有尊嚴的法令。他叫他去做 2 萬元的工作，還要扣掉勞健保只剩下 1 萬 9,000 元。我還會提出請議長也支持，要求高雄市政府帶頭，在環保局在聘用臨時工的時候不要再用 20,008 元，每一個工作人員都只實領到 1 萬 9,000 元甚至 1 萬 8,000 元。主席，有沒有人向你陳情？我們的政府更應該帶頭告訴民間，我也會在總質詢的時候跟市長報告。高雄市政府更不應該 20K 或是 22K，年輕人最討厭這個 22K，22K 扣掉所有的費用、勞健保只剩下一萬九千多元，還有也要繳互助金，他們就只領到一萬九千多元。這不是笑話嗎？政府怎麼可以帶頭。所以我在此要特別跟勞工局長提出，我們希望勞工局長是真的站在勞工的處境想，而不要擔心你今天是一個政務官。勞工局本來就是要反映勞工的權益，本來就是要捍衛勞工的權益，如果連政務官都不捍衛他們的時候，他們的權益該怎麼辦。

所以我很希望這個薪資，應該在 520 小英總統就職之前是末代了，我希望小英總統就職後的一段時間內，在法定修正的容許之下，我們轉型正義，在法令的訂定上轉型正義。我在此建議，立法委員有提出 26K，我認為如果要鼓勵我們的年輕人有能力購買房子，一定要 28K，讓他可以分期。這有什麼好處？這可以避免房屋成爲財團一直繼續炒作的空間，政府可以去跟民間合作，興建青年住宅或是一般所得的住宅。所以我在此特別語重心長的提出針對勞工這部分的權益，向李局長提出這樣的建言，也希望勞工局長如果有機會對外發言，或是到中央開會的時候，都能夠把本席李喬如在這裡爲勞工捍衛薪資和尊嚴的部分，向中央作的反映。

市議會也會請議長協助，召開一個符合公平正義、符合小英準總統在就職之後呼應的翻轉正義，對新潮的政府和多數民進黨執政的立法院來開這一槍，這一槍是好的槍，而且對全國人民有幫助，因爲長期以來別黨執政忽略的法條，沒有修正的法條，我們一直想做，因爲那時立法院的民進黨是少數，所以我們也沒辦法、沒能力去翻轉正義，我希望在小英總統就職之後，不合時宜、不公

不義、侵害人民權益的法條都能修正，尤其現在年輕人的勞工基本薪資能夠提高到 2 萬 8,000 元。我特別在這裡呼籲，也請勞工局幫忙，我不知道是什麼狀況？我想要聘請助理，沒有人要做，我要聘請的助理是 28K，具備駕駛執照的，當然要大學畢業，這是最基本的，試用期就是 28K，有汽機車駕照的，而且不抽菸、不喝酒、不賭博、有正當行為的年輕人可以來應徵。我在這裡正式跟勞工局質詢，請勞工局長答復時協助我，我也希望議會可以透過勞工局的平台，高雄市議員要聘請助理，可以從勞工局這裡申請，起薪就是 28K，請局長答復。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局長答復。

李議員喬如：

請你就我剛剛的論述答復，並就我的需求作一些說明。

勞工局李代理局長煥燾：

依照現行勞基法的規定，工資由勞雇議定之，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誠如剛剛李議員提到，現在基本工資是屬於偏低的情形，我們在外面聽到很多勞工基層朋友的聲音，這種基本工資連養活自己都困難，事實上我們之前也跟中央不斷反映，希望他們能適時調整基本工資，這一點我們跟李議員的感受都是一樣，一方面我們正式行文給中央，因為基本工資調整是中央的權責，希望他們適時調整基本工資。一方面只要在適當場合，我們都願意反映這種心聲。〔…。〕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謝謝李議員的質詢，希望勞工局也支持李議員喬如的轉型正義、28K 起跳，希望大家全力支持，先休息 10 分鐘。

接下來質詢的是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在我要問今天的議題之前，先請教社會局有關於氣爆目前捐款的部分還剩多少錢？截至目前為止。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姚局長答復。

陳議員麗娜：

還沒有掌握狀況。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目前剩餘金額 7 億 9,000…。

陳議員麗娜：

還有七億多嗎？〔是。〕你確定？〔是。〕還有這麼多錢嗎？〔是。〕

好。我最近有聽到一些人跟我講，但是我不知道對不對，也不知道是不是事

實，我想請社會局提供最近尤其在選舉期間核銷這些氣爆善款的項目給我，我這樣講好了，我今天簡單先針對這個部分，請後續給我資料。有人說，警察局的冷氣有一批是在選後購買的，數量還滿多的，聽說是由氣爆的經費去提供的；另外呢？有一個是交通局準備要提的，是停車場用地的開發，這筆經費聽說要使用氣爆捐款的費用。我想先請問局長，如果以我剛剛講的，當然這些都是沒有事實根據的，如果以我剛剛講的這兩項，它能報請委員會來使用善款的錢嗎？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姚局長請答復。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們知道議員一直非常關心氣爆的一些相關進度，跟議員報告，我們目前 48 案是有設定計畫的，所以你剛才關切的這個部分可能有些本來就設定在計畫裡面要核銷的時候…。

陳議員麗娜：

譬如說哪一些？警察局的冷氣是嗎？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警察局的這個部分，我們可能要回去仔細的問，因為有可能是在核定的計畫或是指定用途的這個部分，因為我們會有兩個區塊。

陳議員麗娜：

是。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項目、細項的部分，我們儘快跟警察局來作確認、跟議員回報。你剛講停車場的這個部分，之前有各種的面向都有在反映各種的需求，所以就覺得這個捐款我們大部分都會…，社會局主要還是針對罹難跟重傷的這些相關的照顧，但是也有…。

陳議員麗娜：

我先講一下。這塊停車場是要開發多功能，所以將來獲利的是高雄市政府，它也並不會開發完了以後，除了提供當地居民停車以外，當然停車還是要收費，其他回饋的部分都是高雄市政府，所以這樣的方向到底能不能做為善款支出的方向？這個部分我在這邊也鄭重的向所有善款委員會的委員，就是在這邊我也要先講一講，善款是要用在所有災民的身上，善款使用如果方向是不對的，將來也有可能引起一些紛爭，甚至可能我們都會有一些法律上的行動，所以到現在為止，還不是最後去看所有項目的部分，但是到最後我們會去調所有的資料出來，因為所有的市民不斷的告訴我們，善款使用的所有細項一定要嚴

格的去把關。〔是。〕所以在這個部分，我在這裡就要請局長剛剛所講的，譬如：警察局的冷氣是不是指定捐款的部分？如果不是的話，那用到一般的捐款，有可能嘛！因為你現在不清楚，所以到底是什麼？怎麼會有這筆錢？這些必須要讓我清楚。另外就是有關停車場的這個部分，是不是已經通過了？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沒有，我們目前還沒有這樣的案子，所以比較沒有辦法跟議員作說明。

陳議員麗娜：

是，所以我在這邊都給建議，如果在這兩個項目上面就我所知，觀感是不好的，並不是做停車場不好。做停車場，我覺得有必要，但是問題是用這筆錢對不對？我們還是要師出有名，所以對於善款的使用上面，還有很多我覺得善款委員會的成員應該仔細看看、仔細想想，還有多少受災的人沒有得到完善的處理，我覺得這才是重點、這才是方向，而不是一直圍繞在市政府這邊認為還可以再多做一點市政府的東西。這個東西，我可能會覺得不是太合宜，也請局長回去再多思考一下，好不好？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這個部分跟議員做簡單的補充，其實在這段期間我們也陸續更新、補充及放寬很多針對傷者相關的一些補助項目，這個部分我們也有在做，但是也要跟議員說明，因為這一次的氣爆畢竟是一個範圍，所以也有另外一種聲音會覺得整個災區、整個商家，他們也希望被看到他們的需要、有被幫忙到，所以議員你之前聽到這樣的…，可能也是因為地方覺得有這樣的需求，但是這個案子目前是還沒有進來。

陳議員麗娜：

是，後續如果有進一步的資料，再拜託局長給我。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是。

陳議員麗娜：

我今天主要的討論是有關於人口的問題，我們都知道高雄市如果以縣市合併之後的人口來看，跟六都相較，我們都知道高雄市的狀況是一個負成長的都市。怎麼會這樣呢？高雄市不是這幾年來一直都在推宜居城市嗎？宜居城市最大的用意就是希望能夠吸引外縣市的年輕人或是在外縣市工作且可能到高雄市進駐的外來人口，甚至老年人口來高雄作養老，這個都是高雄市希望的。無疑是要什麼？要高雄市的人口能夠增加。人口增加有什麼好處？用大眾運輸系統的人變多了，消費變多了，商家生意變好了，建設跟著來了，商機處處可見，高雄市如果人口的 base 是大的，今天我們談城市內的經濟就不會那麼難，所

以呢？如何讓我們的人口可以增加這件事情，事實上在高雄市是非常重要的，但是怎麼搞的？高雄市怎麼會人口是負成長？我想除了就業機會比較少，空氣品質也不佳，社會福利這幾年來也有一些變化，我相信每個議員的服務處，每天都是很忙碌的在處理這些社會福利，最近非常嚴格的在做後續檢視的工作，所以高雄市社會福利的狀況，從以前做這個案子，現在可能挪到別的地方去做，這個案子呢？我們只好用一個排富的條款去處理，所以就是挪東邊的錢去做西邊的政績。這種方式的作法，在高雄市政府必須轉移這樣的方向，讓市民有一點點的幸福感，但是不是真的可以讓市民或是外面的民衆感覺到高雄市是特別的好而願意來，我覺得這個是要去想像或是檢討我們所做的這些計畫它有沒有效？這個是必須要去評估的，如果沒有效，就必須要再把它調整一下。

在這邊要提幾個數據，譬如：過去三年高雄是六都裡面人口唯一負成長的城市，婦女的生育率很低，人口遷出去的很多，就業率比較少、空氣品質不好，社會福利也沒有那麼的友善。我們可以看到六都唯一負成長的城市，我把數據唸一下，大家就可以看到，高雄市負成長是 959 人，其他台南、台中、桃園、台北和新北，全部都是正成長，照道理來講，設六都最大的效應應該就會有一個磁吸效應，就是人口都往六都裡面跑，原則是這樣，讓這六個都市越來越大，這才是六都原來應該要有的精神，讓六個都市可以具有磁吸的作用。但是奇怪，高雄市怎麼反而是負成長的狀況？

我們可以看到桃園市是正成長六萬多人，台中還有四萬多人，台中本來比高雄大概少八萬多人，現在台中大概比高雄少三萬多人，我倒是想看看台中什麼時候人口會比高雄多？到時候高雄還可以稱為第二大都市嗎？這個大家真的要很努力啊！不要被台中拚過去，萬一人口數讓台中拚過去的時候，高雄市第二大城市的名聲就不保了。以後是不是將北中南，直接稱為台北台中高雄，就是第一大是台北、第二大是台中、第三大才是高雄，按照順序來排，那就丟臉了喔！

我們可以再看到，自然增加率和社會增加率都表現得不好，大家都知道自然率就是出生和死亡的部分加起來，我們成長是 0.71%。社會增加率就是遷進來的人口，我們是負成長，就是遷出去的人比遷進來的人多的意思。所以遷出去的比遷進來的多 0.73%，加上自然增加率只 0.71%，所以導致前面剛剛看到的人口數是負的九百多人，我們可以從這個數據看到。台灣地區的平均率有 2.1%，自然增加率有 2.1% 耶！社會增加率也有 0.18%，我們連全台的平均數都不及。另外再看一下低收入戶的部分，剛剛都比低的，現在就比高的，終於有比高的，比什麼？低收入戶的數量，是全台最高。如果以該縣市人口的比率來算也是最高。我們可以看到低收入戶高雄有 5 萬 5,256 人，是六都裡最高

的。再看一下該縣市的人口比率，就是低收入戶的人口比率還是一樣，我們可以看到數據真的都非常的難看。

這幾年來高雄市呈現的是這樣的狀況，感覺上也讓人家滿難過的，高雄市的婦女不敢生育，我們可以看到我們的出生率，全台灣 22 個縣市，我們第幾名？第 15 名。這數字有點多，我們倒回去算好了，是倒數第 8 名，這樣數字有比較少吧！所以可以看得到為什麼高雄市的婦女朋友不願意生？我覺得不是生育獎勵不夠好，它不是唯一的原因，不願生的原因實在太多了，譬如：生了以後要怎麼養？光是一個獎勵，我怎麼會願意生？第一胎 6,000 元、第二胎 6,000 元、第三胎 4 萬 6,000 元，我怎麼會生到第三胎去？第一胎要生我都會考慮了，給我 6,000 元的補助不痛不癢的，我要不要生？這種獎勵有做跟沒有做是差不多的。要嘛！把 4 萬 6,000 元放在第一胎，鼓勵他積極生第一胎，還有一點點那麼樣的誘因，你把它放在第三胎，我看也沒有多少人可以領到。所以這個編在第三胎，事實上是編的有一點點…，說好聽是鼓勵第三胎，問題是現在生到第三胎的人實在是少之又少，問問看你的朋友裡，能夠生到第三胎的，我們都要給他拍拍手。

所以這樣的獎勵方式，倒不如把它用在第一胎，可能還會比較好，待會請局長回應一下，可不可以把他轉過來？而且六都裡面大部分都補助 2 萬元，不管第一胎、第二胎或第幾胎都是 2 萬元，雙胞胎可能又有其他的補助，生育率比較好的城市，都是這樣的狀況，台北市每胎 2 萬元並沒有分幾胎，低收入戶每胎還有加錢，新北市每胎也是 2 萬元、雙胞胎 4 萬元，以此類推，低收入戶每胎再加 2 萬 400 元，聽聽看人家的補助是什麼？我相信不可能因為生育獎勵，可以鼓勵年輕人去生育，因為我要做的事情是一輩子的教育，要做的實在太多。倒不如多做一點，譬如怎麼樣讓民間公司裡面願意去推，怎麼樣協助婦女朋友去照顧小孩、幼兒，可以讓我又工作又看得到我的小孩，如果每個都能夠協助這件事情，我可能還有一點意願。後續的撫養其實要比前面的工作多得多，譬如你給我坐月子餐的錢，可是每個人吃得不一樣，這個部分真的還要再做下去嗎？如果你直接折現拿給我，多少補貼奶粉錢，我還比較開心一點。每個人的狀況不一樣，但是我覺得生育獎勵這件事情，還可以做得更好，以現在高雄市社會局有限的資源，要把事情做得出色，不要分散你所有的力量，一定要讓這些孕婦，打從心坎裡覺得政府真的照顧到我，你做這些不痛不癢的，他怎麼會覺得政府照顧到他呢？是不是？和各個縣市比起來又這麼難看，現在大家都很聰明，Google 一下，把各縣市的資料拉出來一比對之下，就知道怎麼回事了。每一次大家在檢討這些補助的時候，網路上回應給我的，我都覺得不知道怎麼說才好。所以我在這邊要拜託局長，對於生育補助的部分再作調整。

另外我要提的兩個，我們不外乎就是討論到年輕人的工作和新生兒的部分，當然還是要討論到老年人的事情。老年人的事情在一些朋友的回應裡，提到了兩件事，在這邊也跟局長提一下，另外這兩個待會也請局長回應。

第一個，他提到的是，我剛剛前面有提到宜居嘛！但是我現在要提到短期的居住，是哪一種人？有一些銀髮族，尤其是日本，他們很嚮往台灣的好天氣，有一群人來高雄找了好幾個地方，希望能和高雄的銀髮組織互相對接，了解如果我們來到這邊生活，所需要的資訊有哪些？可以在哪裡生活下來？有哪些地方可以供我們做短期的居住？大家都知道日本的老年人，他們的生活是有一定的水平，他們很想來短期的居住。像這部分其實高雄可以很好來經營，不論是北部的人因為天氣比較潮濕，可能冬天的時候來高雄住一段時間，或是從國外來的人也好，到了冬天時來高雄住一段時間，對高雄而言，提供給銀髮族的生活，將來會成為高雄市一個很特別的服務，也能夠提供高雄市一個很好的經濟的循環。但是因為這些資源的不足，他們認為來高雄找不到對接的單位，所以我在這邊要求社會局，應該要做這件事情，將這些機構所需要的做一個良好的連結，讓這些銀髮族把高雄市當作是一個很好的短居的城市，好不好？

第二個，我們都知道現在要照顧老人家的時候，常常會請看護、請外傭，其實要花費很多的錢，不是每一個人都有條件、有能力去請外傭、看護，來做老年時的照顧。現在社會上有很多公益平台，如 NGO 就在推廣「健康時當志工儲存時數，老年時提領出來享受晚年的照顧」，這個是什麼？現在的年輕人願意付出他的時間去登記當志工，經過一定的訓練後，提供服務給老人家，將服務時數儲存起來，將來當他老年的時候，他可以提領他的時數，做為別人照顧他的時間。這樣的社會互助工具，其實政府單位也能做，而且政府單位來做會更有公信力。據我所知，高雄市實在有太多的志工朋友，這些志工朋友在作這些服務時，都是無怨無悔的，但是踏入老人服務的…。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延長 2 分鐘。

陳議員麗娜：

踏入這個區塊是需要有一點專業及訓練過程，讓他在服務老人的時候，能夠更貼切老人家。將來有一天我們也會變老，我們也會有需要，如果我們能夠這樣做的時候，能夠鼓勵讓更多人去做志工的服務，尤其是在銀髮族的區塊。我們儲存越多時數，將來有一天我們就有可能會用得上，所以這個對現在的社會而言，有很多人負擔不起這樣的成本或是條件不足的人，都可以鼓勵他們先去當志工，將來有機會也會有人去服務他。對於現在的老人家而言，也是一個非常大的福利，他就是一個正循環，不斷的循環下去的活動。針對我以上的三個

問題，我希望社會局能夠有所啓發，甚至將來有機會來做，讓我們的社會能夠看到更多的希望，請姚局長回應。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姚局長答復。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有關生育津貼的部分，高雄市跟各都比起來，我們數字上的誘因的確不是那麼高。有 2 個面向要向議員說明，第一個面向，如果我們從第一胎就做這樣的調整，我們的金額就會從 2 億 4,000 萬元調高至五億三千多萬元，當然這是一個財務的考量，但是除了財務的考量，我們是不是也有一些更友善或其他可以運用的資源，所以這部分我們也有一直努力的再推動。

陳議員麗娜：

你又有月子餐、又有生育補助津貼等等，將這些都分散了以後，就會變成…。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向議員講一個新的方案，我們有輔導民間企業可以參與設立托育中心，如果議員最近有看到報導，中央也是朝這個方向在進行。不管是中央或地方，在推動育兒的資源，光靠公部門的錢的確是不夠的。所以現在鼓勵企業可以一起來投資，照顧他的勞工，可以讓女性的工作人員在他的公司也可以比較安心。原本的 250 人變成 100 人就可以設立托育措施，我們的方向都是一致的。我們在這個法通過之前，我們就積極去拜訪工業區好幾間大型公司，針對這樣的合作及輔導機制具體的討論。我們也很希望短時間就能有進度。〔…〕不用，其實他公司本身的工作人員就很多了，只是這個需要專業及經費，有些公司是願意出經費，他比較擔心的是設施、設備、照顧的法律責任，或是他的服務模式我們可以怎麼去幫他們，這些我們都有想到來做，這個部分讓議員了解，我們有一些不同的 solution 在規劃當中。

針對其他縣市的銀髮長輩是不是可以來到高雄，大家之前應該還有點印象，有所謂的 Long Stay，退休的人想要找一些適合宜居的地方生活，其實我們也一直在努力推動。除了針對本市的老人以外，我們也積極在各區，有些是回到他熟悉的區域，有些是不想待在都市想要去比較郊外的時方，所以我們有 206 個社區照顧據點，就是希望讓他們可以來到這個地方，很輕鬆健康的養老。〔…〕待會會後再向議員要資料。還有你剛才提到志工點數儲蓄的部分，我們之前也有聽過銀髮服務護照，可以兌換後續被服務的點數，這樣的模式我們也都時有耳聞。我們目前有很多服務的據點，就是用老人服務老老人的模式，這樣的模式在很多縣市都有在推行。議員講的是更有制度性的換取點數的部分，高雄市目前有登記的志工就有 10 萬人，如果是針對銀髮志工的服務點數

如何兌換，這個部分我們回去再來研擬更有誘因的方式，一方面也可以解決照顧人力上的壓力，我們回去會再想辦法。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謝謝陳議員的質詢，接下來請唐議員惠美質詢。

唐議員惠美：

首先請教原民會的教文組，我們的部落大學到底在原區做了什麼樣的課程？有沒有針對地方上的需求？我知道部落大學很認真，可是要區分原區和都會區的需求，原區真正需求是什麼？茂林目前在做的是頭飾嗎？請教陳組長，目前茂林的課程是什麼？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組長答復。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教育文化組陳組長海雲：

茂林這一期是在做花環課程及石板課程。

唐議員惠美：

我非常重視石板的部分，我剛好要向陳組長研討，我們原區蓋石板屋的技術即將要失傳了，我希望部落大學我剛剛也有講了，原區和都會區一定要做區分。我們今年應該在原鄉規劃如何蓋石板屋的課程，我們年輕人這一代幾乎都要失傳了，我們希望讓這一代的年輕人向專業的老人家學習蓋石板屋的技術，並找一個公有地蓋石板屋。你看多納有那麼多間石板屋，大家擠破頭都要去看那些石板屋。我們是不是可以透過教學，將我們的文化傳承下來，這個非常重要。所以我覺得蓋石板屋，既然有規劃做石頭的課程，我們把蓋石板屋教學課程納入在裡面，讓這一代的年輕人學會傳承我們的文化，將來也是觀光特色及亮點，這個一定要做為紀錄，這個非常重要。

第二個，萬山遺址有世界級的岩雕，萬山馬樂工作室，他專門製作岩雕，也可以請他教導我們岩雕的課程。我知道我們有規劃美髮、飲料等課程，也開過好多次的這些課程，可是到最後都沒有人繼續做這些東西。我想既然有這些課程，我們就不要浪費掉，我們要一面上課、一面把我們的文化、特色及亮點結合起來，讓我們上的課程非常有意義，把東西留在那裡變成我們的特色，我覺得這樣做會更好，這是第二點。

還有第三點，即將要失傳的就是小孩子的搖籃，小孩子的搖籃我們這一代幾乎都不會做了，以前老人家都很會做，那個非常重要，因為嬰兒搖籃有很多人都很喜歡，還有編織搖籃的東西，希望也能夠列入課程。所以我們的課程，第一個，就是蓋石板屋；第二個，是岩雕；第三個，製作搖籃，希望陳組長做紀錄。我剛剛講的每一個區的特色，並且你要實質去調查，我們真正的需求在哪

裡？不是就只會去做花圈，花圈做完就是自己的，而且只限定 15 個人，其他的人要進來都進不來，這樣對其他人是不公平的，我希望看到是實質的東西，讓東西永遠留在那邊，這樣子才能達到效果。我希望教文組部落大學能去做這樣的規劃，讓我們能夠留住特色及傳承文化。

第二個，我要問的是衛福組，衛福組在 106 年公彩編了很多計畫，希望從公彩這邊編列到四千四百多萬元的經費，這是非常可觀，也是對未來這些鄉親的需求及需要被照顧的弱勢鄉親，能夠實質被照顧到。可是我在這裡有一些意見，能夠編到這麼多的經費，鄉親有沒有實質的受到效益呢？我們要去作評估，讓這麼多的計畫裡面，我知道周組長很用心，將 106 年公彩部分的計畫書，提了一大本，做得非常好、很用心，我對他有很多的稱讚，表示他很用心。可是如果今年公彩可以編到四千四百多萬元，這筆經費如果有些地方須要新增的部分，希望能做一些調整，因為這裡面有 16 項的計畫名稱，我好像都沒有看到補牙的政策，補牙齒的政策非常重要，要不然原民會實際去調查三個原區，到底有幾個老人家因為衛生局實質補到牙齒的，你調查看看去年有幾個人，還有今年到 6 月份為止，原區到底實質補牙的有多少人？三個原區一定要去調查，請把那個數字給本席。因為原區補牙齒的政策，市政府太嚴苛了，用了那麼大張補牙政策的圖，看起來好漂亮，我還貼在服務處，簡直是很大的諷刺，怎麼說呢？剩下 3 顆牙齒才能補，這要補什麼啊！剩 3 顆牙齒的老人家都奄奄一息了，還有需要再補嗎？這個對我們來講是很大的諷刺，我覺得這樣的政策必須要改變，改變也是從原民會這邊做起，從公彩這邊去做，讓補牙政策從幾歲開始、或是牙齒真的要補的，是要先補上面還是補下面？逐年的分段去補牙，我覺得這樣才是真正照顧到原區老人的補牙政策。

而這四千多萬元的經費，約僱人員將近 10 個，又要再增加幾個人，增加後，這 13 個人的經費就將近 1,000 萬元，這 1,000 萬元你能照顧多少個原住民鄉親及老人家？要不然你就編正式人員，不要都是這些約僱人員，你多編制一些正式人員到原民會來做事，然後把這些經費真正實質照顧需要照顧的人，而不是請了那麼多人都是臨時人員，吃掉這麼多應該照顧老百姓的經費，我覺得要實質做到這一點。

我常常講教會在都會區裡面，是真正實質要受到照顧的，我們可以調查哪一個教會奉獻是很少的，沒有辦法租房子、沒有辦法照顧牧師的教會，我們去編列每一年 1 萬元，讓教會購買設備，我從上一屆就講到現在，可是都沒有被重視，我們的俄鄧議員也是牧師，我相信他也感受到教會真的需要被照顧。因為教會是我們精神寄託是我們最需要的地方，每個星期大家有 3 到 4 次的聚會，次數這麼多，為什麼這一點點的經費不能實質照顧到需要被照顧的教會，因為

我覺得教會真的非常重要。像茂林長老教會，還有幾個原鄉的教會都是大教會，他們聘請牧師的經費奉獻是夠的，可是在都會區的小教會，真的是需要被照顧的，希望周組長在公彩部分，能夠把這項列入紀錄，讓公彩的收入經費能夠實質照顧到原鄉，讓這筆公彩經費受惠的人更多，這個受惠的是算百人，這樣不是很好嗎？我希望不論是原區或是都會區，都能落實照顧原住民，希望原民會在谷縱主委的帶領之下，能夠做得非常好，照顧到真正需要被照顧的人，這才是我們的需求。

接下來我所要講的就是經濟及土地管理組，請教經土組組長，地籍重測從我當議員上一屆以來就講到現在，地政局局長將地籍重測推到中央，中央又說沒有經費，從我上任的時候就已經講過，茂林區只有 3 個里，可是我們的土地都規劃好了，而且一年才編 60 萬元而已，都已經編好了，結果我們把這個計畫送到中央，中央又說沒經費再推給原民會，原民會也說沒有經費，已經拖了三年了，這個三年計畫本來明年就可以完成的，卻拖到今年都還沒做，要怎麼向鄉親交代？明明答應且已經規劃好了，哪一個地方都已經畫好了，可是到現在卻是互推責任，不知道承辦單位是原民會、還是地政局要接手呢？你們要協商好，不要把這件事情互相推拖，到底誰要做？責任又推給中央，又推給地政局，地政局又推給原民會，那到底誰要去做？這一點，我希望主委帶領經土組李組長到地政局來好好的協商，要是沒有這筆經費的話，我們可以從部落的建設經費來編列，今年是編了 4,500 萬元，從那邊編嘛！是不是可以？只有 60 萬元的經費而已。我常常講：我們這一代不把這個土地做好、規劃好，到了我們下一代孩子永遠不知道他的土地是從哪裡到哪裡，因為林地只有用石頭、樹去界址，根本就搞不清楚我的土地在哪裡。所以要去地籍重測，尤其是我們要增加建地的時候，是沒有辦法知道實際的土地面積在哪裡，希望經土組的組長能夠用心規劃一下，我要真正聽到今年馬上實際去做，才 60 萬元而已，不多。

接下來，我要問的是公共建設組的黃組長。看到你們的業務報告，我看了好難過！不知道要怎麼樣去說！你覺得公平嗎？那些數字會說話的，這個數字，你看得很清楚；這個是部落建設經費，你們寫的第 16 頁；今年（104 年）所執行的有 11 件工程，你看看那瑪夏、桃源、茂林，這個數字你對得起茂林嗎？別人是千萬元，茂林是七百多萬元，桃源是將近要三千萬元，那瑪夏是一千二百多萬元，這個數字是怎麼處理的？黃組長，請你好好的反省一下，給我們一個交代，為什麼是用這樣的數字來回報我們？你用大小眼的方式，還是用怎麼樣的方式？為什麼是用這樣的數字來玩弄我們？如果說好今年是編個 4,500 萬元的話，我尊重大家的建議，因為上次我們是講好了，桃源是 2,000 萬元，我們跟那瑪夏是 1,500 萬元，可是你們有做到嗎？好，今年減少了，對不對？

4,500 萬元也沒關係，我們以桃源，當然桃源一定得多，因為他們人口多，就編個 1,800 萬元，茂林跟那瑪夏各 1,350 萬元，如果這筆經費是我們報的不足，你們有責任跟當地公所講，還有多少的經費是編給你們的，趕快報計畫來。好，今年茂林我知道的是我們的主委答應要做茂林的那條路，經費是三百多萬元，對不對？好，主委也答應說要蓋萬山的避難屋，可是原民會又給了一張公文，變成原民會不願意從部落建設經費去做避難屋的這件事情，你們報到中央的造景計畫，可是這個提案又被退件，說是因為你們公所提報的這個計畫格式是不對的被退件，我嚇一跳，明明主委已經答應這筆避難屋二百多萬元的經費，答應是要做，你們為什麼要報中央呢？這是你們應該做的，而且是我們從上一屆會勘 N 次多了，軟體的部分是社會局，硬體的部分是原民會做，那筆經費才二百六十幾萬元而已，不多，我們從這裡來做很難嗎？不難！這樣算來才二百多萬元而已，算來算去，還有我們要繼續做的第三項就是活動中心，上次做的活動中心一百多萬元，還要追加一些建設、增加一些設備的話，加來加去才 3 件也不到 1,000 萬元，如果一定要達到 1,350 萬元這數字的時候，希望你們跟我們講，不足的部分，你們是有責任告訴我們還有多少錢還沒報。

現在很多鄉親在跟我陳情，譬如在山上住的房子幾乎都在山坡，山坡每個地方都有做邊坡，這個邊坡很多都已經壞掉了。能不能從這邊的經費來做這樣的一個邊坡，讓部落的人能夠安全？因為沒有去做這個邊坡的話，舊有邊坡的石頭還有邊坡細縫都已經龜裂得很嚴重，如果再不做的話，整個部落再下幾場雨的話，有的房子會斜、會倒，因為都沒有去做好所有邊坡的設計，幾乎很多的地方都壞掉了，所以我說原住民的主委還有黃組長，你到底有沒有用心在我們的原區？我覺得你沒有用心在原區，如果是有用心在我們的原區就不會把茂林遺忘到這樣的地步！我在這裡對你非常的不滿意，因為你沒有給我們一個很好的交代，而且 105 年的需求是在 2 月 20 日已經會勘完成了，可是你們到現在沒有真正給我們茂林要用的實質經費到底是多少錢，沒有告訴我們就這樣呼攏過去了，沒了，今年沒經費，用完了，明年又會是這樣的一個數字，你怎麼交代？沒有辦法交代嘛！簡直是大小眼看不起人，是不是我是國民黨籍的議員？你們就這樣對待我，為什麼別人都是幾千萬元，我們只是幾百萬元，合理嗎？一點也不合理！受到不公平的待遇，我在這裡真的是替茂林鄉感到冤屈。黃組長，你真的是有責任要去跟我們的鄉親做個交代。你看中央原民會補助的這個特色道路計畫也是一樣，茂林區是一千一百多萬元，桃源也是二千八百多萬元，那瑪夏是不一樣，大家都在修路，八千多萬元。每一項的經費，還有附近的工程，104 年茂林才 81 萬元，桃源三百多萬元，那瑪夏四百多萬元，茂林卻才不到 100 萬元，這是什麼道理？難道你們沒有責任跟公所去做這樣的溝通

嗎？沒有辦法溝通的話，那中央原民會、區公所是一體的，你們是執行單位，你們不做！誰做？所以我說：黃組長，你真的要努力，這個數字實在沒有辦法對我們交代，你太對不起我們原區對你的期待。要不，就換人做，換原住民做啊！既然你不關心的話，就換我們原…。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延長 2 分鐘。

唐議員惠美：

請主委回答。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主委答復。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我們非常尊重原鄉的發展，所以對於原鄉的投注，除了在預算編列的呈現以外，包括市府各局處以及我們跟中央爭取很多的計畫在原鄉發展，我在這裡向議員報告，高雄市的原鄉有 3 個區，每個區發展的方向都不一樣，〔不一樣。〕所以每個區的建設。〔需求。〕可能很難用一個數字來匡列說我多少就多少，要按照不同方向，我舉例，就像 3 個原鄉區裡面，只有茂林我們有爭取到溫泉的示範區，爭取將近是五千多萬元的經費，這部分另外 2 個區就沒有，所以 2 個區也在埋怨說，茂林有他們也希望要去尋找，要我們爭取經費去鑽探尋找溫泉。再者，關於部落建設這樣的經費，其實沒有去特別說矮化或是政黨這個關係，議員是國民黨籍，但是原鄉都是我們的族人，我們是不看黨派，是按照地方的需求來建設，需求來源有很多種，一種是地方民代的建議，另外一種是區公所的提報，提報的方式如果像議員的建議，原民會的同仁去會勘以後，專業的同仁就會提報計畫，如果是符合市府的預算，我們就從市府預算去編列，如果不符合，我們就報中央。

我跟議員報告，就是說市府的財政也是滿困難拮据，所以我們一般都會說計畫拿來以後，我們會報中央。我們自己也會先匡列，譬如剛剛提到的避難屋這部分，上個會期議員也有質詢市長，對於原鄉的避難、避災都是重點，這部分請議員放心，今年已經編列預算，要去施作萬山避難屋的部分，我們同時也會將這個計畫呈報到中央，希望中央可以再補助一些經費，我們就可以做更多的建設和不足的部分。另外，市府相關局處其實沒有推託，剛剛提到土地重測的部分，測量部分的專業是在地政局，經費籌措是原民會，我們沒有推託，去年我們也向中央爭取這部分經費，今年還是會再爭取，上週江準主委有來過，我特別也提到這個案子，列為急迫性的案件，他上任之後會有很好的回應。關於補牙的部分，這是很專業的，議員的建議如果是考量到族人的特殊性及需求，

我會再跟衛生局的黃局長探討關於補牙的措施，是不是能針對原住民的特殊性，再做一些討論。

在都會區有關教會的設備，我們對於原住民教會的整個合作方向，是關於族語的傳承、課後輔導的部分、以及親職教育等等，至於涉及到硬體設施部分，我們可能要做很多考慮，要先跟議員做清楚的說明。教會的成立有它原來的目的性，會有在設備上的付出，應該可以出一點力量，但是在教會有關族語的推動、親職教育、課後輔導方面我們都會來推動。希望議員不要誤解我們對原鄉三個區的偏好，如果我們可以一起討論三個區的整體發展方向，包括預算的編列，其實我覺得都是按照大家的需求來編列。我知道還有很多不足，這是原民會要努力的，謝謝議員的指導，我們會努力，至於我的同仁、主委也是原住民族，他們執行的意志都是很有原住民的使命，在原民會工作的同仁都是原住民，雖然戶籍謄本可能沒有呈現原住民身分，但是他們都有心為族人服務，希望議員多給我們支持。〔…。〕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延長 2 分鐘。

唐議員惠美：

我相信你們都非常優秀、都很專業，這是我對你們的期許，既然原鄉有那麼多的問題，希望主委繼續帶領讓原民會能夠更好，讓原住民族實質受到照顧，而不是永遠是弱勢。尤其我聽到林議員民傑在講閒置空間的問題，閒置空間問題非常重要，住在都會區的族人，他們每次要辦喜宴、活動或射箭比賽，都沒有地方，是不是原民會也可以運用公彩部分的經費去承租一塊土地，是真正屬於原住民的活動區，因為原民會地方太小，沒辦法辦射箭活動，地方都太小了，能不能承租一個地方，用公彩經費去做，我們可以找一個閒置空間。

還有原住民都喜歡種菜，看看哪裡是可以種菜的地方，讓他們感覺回到部落、家鄉一樣，讓這些想要種菜的人、想要有自己活動場所的人，能夠在都會區有實質被重視的感覺，不要讓他們辦活動都要去承租地方，又被踢來踢去，沒有一個自己的場所，這樣對住在都會區的原住民很殘忍，好像沒被受到重視。我希望這一點主委能夠重視，當他們住在都會區，想要回到自己部落而沒有辦法回去時，能有一個活動的場所、自己的地方，這是你的責任，拜託你加油一下。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如果關於射箭的部分，俄鄧議員也有爭取到利用左訓中心，非常專業的射箭場，我們族人有不同的想法，譬如距離的問題等等，這部分我覺得可以再跟族人溝通，不過我們可以多辦類似射箭的活動，像上次在永達技術學院的空地也

辦過一個射箭比賽，今年也有規劃辦族人喜愛的一些活動，因為高雄市幅員遼闊，扣除 3 個原鄉區，還有 35 個區，原住民分布非常廣，比較集中的是鳳山區、小港區等等，我們可以協助他們使用就近的場所，我知道幾個就近場所是族人社團常常使用的地方，我們會協助他們，以上，謝謝。〔…。〕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謝謝唐議員的質詢，接下來質詢的是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每個人都站在自己的角色，都要腳踏實地看社會問題，尤其是原鄉區，包括都會區的原住民鄉親。我今天是當議員，我的角色是什麼？行政單位的角色又是什麼？我們一起合作來為鄉親服務，這就是責任和任務。對本席而言，只要牽涉到鄉親權益的案件，我會投入，我會到山上辦會勘，會勘之後，我們會確實了解原鄉鄉親需要的權益，我個人不是很帥，但是我對服務的魅力很有自信。當然原鄉的權益相當的多，因為原鄉部落大部分是農民，我希望經過一段時間以後，原鄉鄉親的產業必須不斷轉型，務農雖然是一個生活方法，但不是唯一有效的生活方式，所以我有幾個問題要請教原民會主委，這些議題應該要如何解決？第一個，常讓原鄉區選出來的議員有一個困擾，因為地方區長每次都唬爛，跟鄉親說，原住民沒有被刪過一毛錢，他們的統籌款沒被刪過一毛錢，唬爛的區長是存在的，我想透過議會，請主委報告一下，今年度撥給桃源區公所的統籌款有多少錢呢？請主委答復一下。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谷縱主委答復。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依照地制法，今年給桃源區公所的預算，大概是 1 億 3,134 萬元，這部分由市政府編列給區公所應用，實行地方的工作項目，當然，中央原民會也每年編列 1,000 萬元的基本設施維持費，另外，市政府的緊急搶修經費，包括原民會、農業局、水利局的緊急搶修經費也匡列給區公所，區公所在發生災害之後，也可以向市政府爭取災後復建經費。我們對於原鄉的預算，去年審查，連續幾年對原鄉的預算，及在座的議員，甚至包括原住民議員，從來沒有刪過一毛錢，以上說明，謝謝。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以桃源區公所來說，統籌款是一億三千多萬元，回饋金是 2,500 萬元，再加上水利局、農業局、原民會補助給桃源區公所的農路搶修經費就是 3,000 萬元，所以桃源區公所就有 2 億元的經費。事實上桃源區公所的人事費用，我問過主計處，主計處給我的資料，包括區公所的員工、里長，包括現有的代表會

的人事費只有四千多萬元。也就是說區公所本身的建設經費就有一億多元，怎麼花沒有人知道，也沒有辦過工程說明會。做不出什麼名堂來，就怪地方議員，說是我們刪的！市政府的工程都是辦會勘、辦說明會，這個多少錢，這項工程品質如何，讓鄉親都很清楚。但是桃源區公所從來沒有辦過說明會，偷偷摸摸的騙鄉親說沒有經費，3,000 萬元的農路搶修經費從 5 月到 12 月要怎麼核銷？而且我遇到兩個問題，上個星期我去兩個部落，一個是梅山，一個是復興，明明有 3,000 萬元的農路搶修經費，但是我們的鄉親竟然還要自己僱挖土機，合作出資來搶修他們的農路。這樣的行政單位，這樣的區公所，我主張廢掉。看到區公所成為公法人之後就變成了一個小集團，對我們的鄉親、建設沒有幫助，就是在那個小集團當傀儡，是無賴。

本席對原鄉建設的期望在市政府各單位之外，就是原民會了。有幾個議題非常重要，第一，水泥路面與原鄉產業轉型是有關係的，我希望原民會要認同這個建設的必要性，原鄉有三個區，茂林、桃源、那瑪夏，我們的需求都不同。桃源區和那瑪夏幾乎每一戶都是務農的，一大早五點多就上農地工作，所以水泥路面與原鄉的產業轉型有相當大的關係。因為農路改為水泥路面之後，有些鄉親就會開始開發露營區，就好像昨天原民會主辦的活動，就是配合原鄉區產業轉型的重要機會。所以我希望原民會在鋪設水泥路面這部分還是務必要加強，希望經過兩年之後原鄉的農路改成安全的水泥路面，如果能夠達到八成的話，這些專門騙吃騙喝的農路搶修經費，這些浪費的經費就可以減少，再做其他的建設方案。

第二，市政府只編列了 4、5 千萬元原民會部落建設經費，我上次質詢的時候，也透過主計處以及研考會，希望他們在編列原民會的部落建設案的時候，要提出協助原民會再多一點，即使一億元也不算多。編列一億元給原民會，落實建設原鄉的經費，一億元的經費，希望原民會在 7 月或是 6 月開始討論明年度預算的時候，請問主委 每年市政府統籌編列預算大概是在幾月分？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我們大概在 5 月底會先報，因為這是先期計畫，所以會先報研考會。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好，這次的計畫一定要至少寫 1 億元。第三，我認為長期幾年來，原鄉的農路搶修，因為沒有要點的依據，假搶修的工程案是大弊端。農路搶修的要點制定了之後，查核就有依據，譬如說一定要有陳情人，要有陳情的部落，開挖土機的人要有住址、姓名，施工的時候要照到他本人的長相，一定要拍到被僱用來開挖土機司機長相。你們看到區公所的核銷項目，有沒有看到開挖土機的司機的真面目？看不到啊！因為查核的時候，我們可以針對司機，問他開挖了幾

天，他就會說出來。所以他們報上來的核銷項目裡，你看不到他的真面目，這就是大問題。訂定相關農路搶修的要點辦法之後，希望原民會將這個要點計畫提報到市政會議，討論通過之後就會有查核的依據。

第五，針對拉芙蘭里，原民會總共花了將近一千萬元部落用水的經費，第一個階段失敗，第二次發包工程失敗，為什麼會失敗，這些僱用廠商要驗收的時候就找部落的人，有可能就給他一千元，要他去把水通一通，驗收時有水，隔天就沒有水了。這樣的部落用水，在原鄉也有很多部落的水源石灰質非常嚴重。在拉芙蘭里上次原民會做的水源工程的石灰質比較少，現在原鄉地區洗腎的病患不斷增加，跟水質有關係。拉芙蘭里的部落用水要怎麼處理，你就買一般的水管就好了，然後就直接在水源頭，藉由流籠線把水管拉上去，這個部落用水就可以引到部落的蓄水池，這個問題不是很大。其實桃源區公所也有四百多萬部落用水的…。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伊斯坦大議員，我們先處理散會的時間，因為距離大會散會的時間還有 5 分鐘，等伊斯坦大議員質詢完畢再行散會。（敲槌）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其實區公所也有部落用水的維修計畫，有沒有去做？他們不會去做的，都是做假的。我希望原民會針對拉芙蘭里部落用水，以最少的經費把管子沿著流籠線引到部落，這樣就可以解決問題。你等一下一起答復，我會告訴你要答復哪幾項，不一定要一項一項答復，我提醒的事項才答復，你知道要怎麼處理就可以了。幾個重要的權益議題要你答復的，等一下再跟你說要答復哪幾個問題。

第六個問題，部落房舍基地一直到現在都沒有改為建地，剛才地政局的科長有跟我討論到這個問題，他說還要找 78 年以前的部落空照圖，這個很奇怪，78 年以前的環境和現在的環境已經完全改變了。假如依照 78 年的空拍圖，還要找出以前的資料，才能改為建地，這個也是有很大的問題。我希望這個部分的議題，原民會要函文給行政院原民會：部落現有房舍的基地，是否因為居住的事實能夠改為建地？不改為建地的話，地上的房子就是違章建築，違章建築就不可以申請其他營業事業目的。所以這個也不公平，因此這一點請原民會反映給行政院原民會。

第七個問題，桃源美秀台農地在八十幾年以前，當地農民沒有同意，當時的鄉公所為什麼要編為遊憩用地？以前規劃原住民的土地為遊憩用地，因為承辦人有獎金制度，所以造成今天美秀台變成遊憩用地。原本是好意，卻造成負擔，遊憩用地的稅金比較高，無論是辦繼承或轉讓給後代都無法負擔，有的是 60 萬元，有的 70 萬元，無法負擔。我剛才和地政局科長討論到這個問題，他說

會和原民會等相關單位，我們再將當地的鄉親、地主請來議會，由他們來陳述、陳情，然後地政局和原民會一起處理。

第八個問題，梅山農地要劃出公園法，剛才地政局科長也有和我協調這件事，他說部落要有共識，我的意思是地主應該要分二邊，老濃溪右邊是劃為玉山國家公園法，左邊是沒有劃為玉山國家公園法管制範圍，我們需要協助處理的地主是劃在公園法範圍內的地主。根據地主的意願，主委，你好像也有去，因為內政部營建署已經同意劃出了。剛才地政局科長也有和我談，是不是要由原民會先函文到行政院原民會，我們來做個協調，看看是不是可以儘速辦理劃出國家公園。等一下這一題請主委要答復我，就是這一題要答復。

第九個問題，原鄉的南橫公路，包括茂林、那瑪夏的公路就要打通了，有的鄉親準備開發露營區，有的鄉親準備開民宿，民宿的法規又是什麼？這個也是一個問題。開民宿要依據的法規是什麼？因為牽涉到地目的問題，還牽涉到農地開發，好像要占幾分之幾的一些規定，將來要如何協助這些有意願開發民宿的鄉親？有些法規的規定要和觀光局，包括農業局、原民會、地政局可能要做一次溝通、協調，來告訴鄉親哪些法規要處理，哪些法規要解套。主委，這個等一下要答復我。

第十個，區域計畫法，這個未來對原鄉地區的農地使用會有很大的後遺症。我看過區域計畫法，它分為黃色、綠色，還有紅色的，它把所有原鄉的農地，只要是林地的都變成森林區的地目，後遺症太大了。我們上次有辦過說明會，那瑪夏、桃源的諮商不同意書還押在地政局，所以這個問題可能就不會有很大問題了。全台灣只有那瑪夏、桃源區有表示不同意書的文件，就押在地政局。

主委，我要你答復的問題是，部落房舍基地如何改為建地？這個要和其他相關單位討論。第二個問題，梅山農地劃出公園法，站在原民會立場應該如何處理？這個問題是不是和其他相關單位…。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延長 2 分鐘。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是不是要處理？還有美秀台農地，要如何協助鄉親和地主回復到一般農牧用地？假如還不是很熟悉業務該怎麼處理，我們可以透過農業局、地政局，甚至可能會牽涉到觀光局，我們是不是要找個時間面對面討論這個議題？這個問題先請主委答復，其他前面我所講的就不要答復，你知道方向要怎麼處理，請主委答復。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谷縱主委答復。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我先回答有關建地的問題，在高雄市的原鄉目前有申請回復建地的部落，只有桃源區，有建山、高中、勤和、復興，我們現在在做的工作是調查的部分。誠如議員所講，最大的困難就在航照的部分，人口數和戶籍資料是沒有問題，航照部分也可以按著議員的建議，我們再向中央原民會反映，在執行這個計畫的時候，我們把困難再和他們做討論，這個部分可能要請中央來協助。

第二個部分，就是國家公園劃出梅山部落，這個部分我們那時候有一起到營建署去努力，議員也有代表鄉親發言，很高興的是，中央也同意劃出，所以在 101 年 11 月 12 日其實已經有公告，將桃源區樟山段和梅山段約 599 筆的原住民保留地都已經劃出土地。現在就會涉及到整個分區劃定的問題，分區劃定在中央的意思，可能要回到原住民基本法第 21 條，就是要經過部落會議有共識以後，才會進行下一步。所以這個部分在 5 月 6 日我們特別行文給中央原民會請他們函示，是不是要依據原基法部分去執行，還是直接由市政府相關局處來執行，就這部分做個說明。

有關民宿的部分，這個涉及到觀光和農業，我們去年也有輔導原鄉對於民宿興建法規瞭解的說明，今年我們可以再辦理。要先調查目前原鄉有多少居民對於民宿的法令，包括對民宿經營有興趣，我們就召集他們，市政府相關局處包括觀光局、農業局，我們一起針對相關法令作說明。至於對於有關原鄉建設的法令問題，部落安全的部分，我們自己也訂定一個要點，法制局最近剛審完，我們最近要按照程序簽報核定來頒布實施。議員所關心的緊急搶修要訂定相關要點的部分，這個我會和法制局一起討論，看怎樣研訂來為整個執行面做把關，以上作說明。〔…。〕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再延長 2 分鐘。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首先恭喜兵役局局長即將就任中央退輔會副主委，好人好事積功德，所以台灣人民需要你服務。但是有一個議題我必須要向局長請教，最近媒體報導我們的南區有很多營區，軍營發生軍官自殺案，有的是女軍官，有的是男軍官，他們當初自願當軍官應該是非常好的理想，但是到軍區為什麼會自殺？是不是部隊領導統御出問題？我們希望中華民國的國軍要重視人權，局長身為中華民國少將，相信也應該讀過很多領導統御類似的書籍，我認為中華民國的軍官有的一下部隊陞官之後，就會整下屬的軍官，整人！這些可能是軍官自殺的因素，大部分可能是來自長官的壓力，督導業務時，講話可能「靠北」這種話都出來了，下屬軍官就會想不開。我建議局長到中央能夠向國防部反映…。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劉局長答復。

兵役局劉局長樹林：

針對議員剛剛所講的問題，其實這個應該不光是部隊的問題，部隊這些軍官也是來自於社會，像我們這種年紀的人都比較能夠抗壓，現在年輕一代確實是這樣。這一次發生這些事情，以南部的部隊來講，它除了原本的作戰演訓任務以外，像今年南部以兵役局提出來的支援兵力就超過二萬多人次，就是支援救災，包括登革熱、寒害，所以他的工作量是增加的，但是演訓的任務，絕對不可能因為你去救災演訓的任務就不做，大概也不可能。這二位自戕的軍官我都有去慰問，是代表市長過去，我和家屬談論的結果，當事人確實存在著壓力，因為他本身對業務還沒有很熟悉的時候，而幹部不是以教導的方式，而是以督導的方式去糾正，讓他壓力確實是有增加的。第二個問題，工作上的分配確實應該也有問題。還有一個，為什麼會造成自殺？我那一天有跟 99 旅政戰部主任講，因為我發覺他的輔導是由政戰幹部直接面對這二位軍官，已經知道他有問題了，而他只是單獨用部隊的資源在輔導。我有向他們提一個建議，以後有類似的問題時，以我以前在教育局的經驗而言，我會結合，譬如諮商中心，甚至家長，我們會一起來輔導。因為家長對這二個自戕案都同樣有一個反映是，他們的部隊接到小孩子心理上是有問題的時候，無法紓壓時部隊並沒有通知家長，而接到電話的時候，都已經自殺了。所以我也說：我們以前一知道有問題，會馬上結合家長和諮商中心，大家一起來輔導。這是我那一天 2 次去和家屬接觸時，還有對整個事情的瞭解作一個報告。也利用這個機會謝謝議員一直對國軍的關心，如果有機會的話，因為我本身和國防部都是同一個小組，我一定會把議員的寶貴建議向部長報告。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謝謝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的質詢，也恭喜劉局長。在這邊我們再一次利用議事廳來重申，以及向大家報告，高雄市議會 4 位原住民議員從來沒有刪過那瑪夏、桃源和茂林 3 個原鄉區公所的預算。你們回復公法人之後，所有的財源都回到區公所，因此高雄市議會從來沒有監督過 3 個區公所的預算，是由代表會去監督，在這邊再一次重申，我們沒有刪過，希望大家能夠瞭解，我在這邊利用時間來報告。社政委員會的議員全部質詢完畢，就我的部分，因為時間的因素我就不質詢，改用書面，請各位長官好好替我服務，明天早上 9 點繼續開會，散會。

二、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4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1 日上午 9 時)

1.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上次的會議紀錄已分送在各位議員桌上，請詳閱，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向大會報告，上午議程繼續社政部門業務質詢，每位議員質詢時間 15 分鐘，第一位請邱議員俊憲質詢。

邱議員俊憲：

今天一開始大家先輕鬆一點沒有關係，有一些問題跟大家探究，從去年第一個會期開始，我們在議會裡面不斷提醒公部門，未來長輩的照顧勢必是一個非常沉重的負擔。在一年前，大概也是這個時候，在總質詢的時候我也提出來，對於高雄市百分之十幾趴 65 歲以上的老人家，我們到底有什麼樣的資源？我們到底準備了多少子彈去 cover 這些對老人家的照顧？特別是在之前市長施政報告的時候，也跟社會局長探究過我們長照的問題，明年就要上路了，那些預算等等的，很慶幸可以看到社會局在業務報告裡面有提到在年底之前，目標是要在每一個區裡面都有社區式的照顧服務，尤其是在原高雄縣轄區裡面，每一個行政區、每一個里的地理環境都不太一樣，如何在地化、社區化提供服務這些長輩，讓他們平常的生活能夠有一些適當的照顧，讓他們的生活是安全的，這部分我覺得市政府的確是有在努力的往這個方向走，可是看起來速度好像不是那麼足夠，我先請教局長，面對年底三十幾區，我們每一區都要有這樣子的據點，局長，目前推動上，你覺得遇到最大的困難是什麼？因為我們看到它不只是社會局的業務而已，也有衛生局，也有包括原民會等其他局處必須協同處理這一些據點的布置，局長，到目前為止已經 5 月了，快邁入 6 月了，只剩半年的時間，我們看到還有滿多區還沒有完成，面對這個工作、這個非常重要的事情，你覺得目前地方政府遇到最大的困難是什麼？請局長回答。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姚局長答復。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按照衛福部規定的期程，我們年底要完成一區一日照，時程上的確非常非常趕，因為我們現在還有 22 區需要完成，這個部分比較大的挑戰當然是我們找到符合規定的空間，相關的設施設備與環境要建置起來，最重要的是相關的

專業人力，議員你可能在我們的報告裡面也有看到，我們要積極培育相關符合標準資格的專業人員，也是我們現在很大的一個挑戰。除了有專業人力之外，我們還要有餘裕的空間，以及能夠提供長輩專業又安全、又身心靈都覺得受到良好照顧的專業團隊，其實目前是欠缺不足的，而且要照顧這些長輩，責任是非常沉重的，所以我們找到 qualify、又有意願的人，我們又還要有穩定的財源。議員應該也很清楚我們現在財源的部分，整體長照方面，地方的財源是不足的，一定要靠中央來挹注，我們現在很大的比例是靠中央，但是中央的財源可能要到新政府上任之後才会有定案，甚至可能是有很大方向調整的定案，長照法母法雖然已經通過了，但是還有 12 個子法都還沒有確認，大家覺得要觀望，但是對我們來說，每多觀望一天，所有的期程就是往後延一天，所以我們當然是非常焦急，但是我們還是儘可能在可以執行的範圍內積極的輔導、積極的作業、積極的爭取，這是我們目前遇到的一些挑戰和現狀。

邱議員俊憲：

我個人覺得如果一個地方政府裡面有一個非常棒、非常體貼人民的社會局服務團隊，那是這座城市人民的福氣。局長來自於民間，也在這些社福團體裡面經歷過很多年的投入與付出，我相信局長對於基層市民的需求是感同身受的。像剛才局長說的，你們遇到的困難不外乎是缺人、缺錢與缺空間，這部分的問題，在其他場合的討論裡面，不外乎就是這幾個範疇的問題一直沒有辦法 overcome，因為它的缺口實在太大了，在這麼短的時間裡面要去把它補足。昨天遇到社會局的同仁，我向他們表達擔心的態度，看到社會局的業務包山包海，我在這裡建議局長，也會向市長建議，我們現在雖然有一些討論的機制和平台，可是畢竟都還是局處之間，例如局長或副局長們在做一些比較平行單位的聯繫，而長照這個問題實在太複雜了，也很嚴肅，它需要的資源又很龐大，我覺得府裡面應該由副秘層級的人，不是掛名而已，是真的來處理這件事情。

像前一陣子工務部門的業務報告裡面，工務局針對長照的公共工程，他們提出一個很好的計畫，要準備一些空間出來給這些長照業務上所需要的來使用，可是很遺憾的是我拿這個東西去問社會局，他們說：「這是什麼？」社會局不知道啊！工務局並沒有和社會局討論他們準備要給長照的這些硬體，與準備軟體的社會局竟然沒有很多的橫向聯繫，我覺得這很可惜。而長照不是只有軟體的服務，其實有很多空間的問題，包括在民政部門，因為時間不夠，否則我很想問民政局長，我們每一區、每一里都有活動中心，都蓋好了，一棟放在那裡，使用率也不見得好，為什麼我們沒有辦法把它改建或改善，提供出來給長輩使用？當然，縣市合併之後，很多的問題是一直沒有解決的，包括很多活動中心是沒有使照、沒有建照、沒有無障礙空間，還有它的財產歸屬一下是廟的、一

下是社區發展協會的、一下是誰的，有很多問題，可是我們並不能因為它的問題複雜，就不去面對這樣子的事情，我覺得我們每一區要在地化的服務，我們沒有一個空間、沒有一個據點是辦不到的，而那個空間、那個據點，現有的我們又沒有辦法去盤整出來，我真的會很擔心社會局的 loading 太重，「包生又包養」，提供服務之外還要找空間，還要找人、還要找錢，這件事情不是一個社會局能夠承擔得起來的，我覺得這件事情實在是不容易。

而社會局的同仁，我們議員在質詢，講社福的專業，其實也講不過你們，可是我們看到的是這樣子的隱憂，我們需要更多的資源、更多的力量進來支撐未來長照這一塊的服務，可是我們目前看不到這樣子的啓動，也許有很多的討論，可是都太侷限於在單項而已，而不是…，我覺得很可惜，如果像工務局提出的那個計畫，局長，工務局這個所謂長照硬體的準備計畫，有和你們做過討論嗎？你點頭或搖頭就好，你知道這件事情嗎？好，我覺得這有點可惜，它應該是一個完整的 project 去把它 package 起來。在之前的質詢裡面，也一直詢問局裡面，我們到底每年要花多少錢、10 年要花多少錢、20 年要花少錢？這些錢要怎麼去籌措，而不是每年我們遇到了，才說：「好啦！看今年新政府上台之後能不能多給我們一些。」這是新政府面對新民意必須給我們的直接回映，要怎麼樣去處理這樣子的財政問題，可是一個負責任的地方政府，我們還是得想辦法自立自強。我們知道局裡面很辛苦，可是也真的期待局長，我也會再向市長建議這件事，讓更跨局處統合決策機制的小組討論能夠趕快組起來，我覺得這是重要的，而且是可以幫社會局去解決一些其他非社會局專業的問題。

像很多空間，局長剛才也一直點頭，有一些空間，我們看到覺得不錯，大小適中，無障礙空間也 OK，結果發現它沒有使用執照、沒有建築執照，原高雄縣很多建築物都這樣子，也許鳳山行政中心以前也是這樣子，要去改變它，其實也不是社會局能辦到的事情。所以，長照問題一定會遇到，老人化的社會也一定會遇到，怎麼樣去做更好的準備，我不斷不斷的向局長做這樣子的期待和呼籲，因為我是 71 年次的，我現在 34 歲，我大概在 50 歲的時候也是看得到這個老人化的社會，我們在座的各位都看得到未來台灣會變成每 3 個人要扶養 1 個老人家的狀況。行政權、資源掌握在大家手上，議會有監督的權利，我覺得我們應該要共同負起這個責任，為未來的社會、未來的人去做好更多的準備，我覺得這是要去做的。

原高雄縣的部分，我們知道社區營造的力量很強，里裡面的社區發展協會或是一些關懷據點，他們能夠提供出來的能量是非常足夠的，可是我們這幾年可以發現，縣市合併之後，在一些預算上的支持，謝副座也常常到社區裡面去，

我們遇到社區這些朋友，副座你應該清楚，社區這些朋友都在說：「唉！政府能不能每個月再多給我們一點，我們可以多請一個人或是多一天的服務時間。」其實這些對他們都是很奢求的一件事情，因為實在很不容易。一個禮拜 7 天，社區關懷據點能夠提供一天到兩天的服務，基本上對他們來說已經是很大的 loading 了，可是對在地的居民而言、對在地的長輩而言，這樣的服務是不是足夠了？我覺得這是一個可以探討的問題，如果需求是遠大於這個的，怎麼樣有更好的資源，其實我們也透過很多公彩基金去 support 他們這方面的經營。所以未來很多社政問題，我還是要這樣子講，我不認為花大錢人民才會覺得幸福，而是要怎麼樣更貼心，讓真的需要的人，就算只有 5 個人、只有 10 個人，只要有一點點的心，真的貼近他的需求，花適當的預算去執行，他就會感覺到這個社會是溫暖的。

我覺得陳菊市長這 10 年執政下來，高雄市不是什麼宜居城市，不是什麼很漂亮的港都，不是，我覺得是很簡單的一句話，就是高雄是一個很會照顧人的城市，不管是老人家、小朋友或婦女也好、勞工也好，包括勞工局等等這些，其實我們努力的目標就是讓生活在這座城市裡面的人，當他需要的時候，可以感覺到這個政府是照顧我的、這個政府是聽得到我的需求，我認為不管講任何政策，應該是以這個為初衷去面對這樣的問題。所以在這裡利用社政部門質詢的時間，其實也是期待局裡面，問題很多，大家都花很多時間在討論，不過就是怎麼樣一個方案、一個方案把它處理出來，人力缺少一千多個，長照失能的老人家，如果按照新的長照法，我們沒辦法照顧的人數超過 1 萬個，這些都是客觀、科學統計出來的結果，這些是實況，也是現況，怎麼樣去面對它，solution 是什麼，方案 A、B、C、D 是什麼，我期待這些是局裡面要把它提出來的，這部分在這裡建議局長。

在這裡也利用這個時間，還是要拜託勞工局，青少年和青年就業的問題，在全世界，不管是台灣或其他東南亞國家，甚至亞洲四小龍，一直以來都有這樣的問題，越年輕的、越高學歷的失業率越高，為什麼？因為沒有就業機會，勞工退休的年紀愈來愈延後，能夠 over 出來新的就業機會是愈來愈少。高雄這幾年的失業率，我們一直努力，好不容易讓它趨近於全國的平均，而不是像以前一直被批評，說我們高雄市的失業率是全台灣最高的，其實已經不是這樣子了，高雄市的失業率沒有全國最高，是和全台灣的平均差不多，六都裡面比較起來也沒有比較差，只是我們年輕人的就業機會也是跟其他城市一樣，是比較弱勢的，和台北比較起來，也是差很多。當然，就業的內容性質、就業門檻類型的不同，這些都是必須要去克服的，我覺得高雄是開始逐漸在改變，可是怎麼樣能夠照顧到更多的年輕人，讓他可以回到自己的故鄉就業，這部分真的要

拜託勞工局，找經發局再多做一點努力。我們提供了一些好的方案，可是那些名額都是杯水車薪，數量是少的，例如返鄉回來，我提供你多少補助，你租房子我補貼你多少等等，這和整個量體比起來真的是太少了，怎麼樣做更有效的鼓勵，我覺得這部分真的是…。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延長 2 分鐘。

邱議員俊憲：

在這裡真的要拜託局長，我算是議會裡面離開學校時間比較短一點的，很多大學和研究所的學生畢業之後面臨到就業問題，因為台灣現在還有要當兵的問題，會有這個緩衝，不然其實這些畢業生一出來，失業的人就會很多，打工族太多了。所以這部分真的要拜託勞工局，我知道現在你還是代理局長，少了另外一隻強而有力的手臂來幫忙勞工的業務，這部分比較辛苦，但真的是要拜託局裡面來協助這件事情。

最後一點點時間，在這裡，我要讚美一下客委會主委，有一件事情我覺得很好，應該公開表揚他，雖然報紙有寫一小小篇幅。以前主委是長頭髮，他突然變成短頭髮，因為他把頭髮捐出來，捐給弱勢的小朋友，因為小朋友身體狀況不好，需要一些真的頭髮讓他生活比較舒服一點。看到這樣的政務官，就像我剛才說的，一點點的心貼近在人的需要上，就會讓這個社會更溫暖，所以我要利用這個機會讚美一下客委會主委，我們多一些疼惜心，高雄市民的感受就會不一樣，每位首長、每個部門的主管，我們就是多一點點和大家站在一起的心情，不管業務怎麼改變，像排富的社會福利一樣，很多人來找我們陳情，如果我們對每一個人多花一個小時或半個小時向他說明、說服，到最後他接受了，然後開心的回去，我覺得這是大家要一起去努力的事情，這是鼓勵社會局、拜託勞工局、讚美客委會，未來我們還有很多事情要繼續努力，總質詢的時候，關於長照問題，我會再向市長做一些建議，以上是我的質詢。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謝謝邱議員俊憲的質詢。長照是未來國家的政策，應該要提高層級，由副市長來統籌才對，要不然有很多業務上…，既然中央政府這麼重視，我們地方政府也更應該像邱議員所說的要有感，我覺得有感的話應該是提高層級，這樣對人民才有幫助，謝謝。

接下來質詢的是林議員武忠，時間 15 分鐘。

林議員武忠：

今天我針對社會局的問題，點出差差不多 5 項，如果能夠改善過來、這樣做的話，對便民是非常有幫助的。本席從里長做到現在連任 4 屆議員，從政 30 年，

這 30 年來，從當里長到現在，我發覺社會局對一般申請案，要求需要準備的證件愈來愈多，不是愈來愈少，現在是資訊時代，很多文件我們應該可以自己把它調出來，我舉幾個例子，我們來看看，社政部門，我針對社會局，我們要便民，而不是擾民，這是百姓說的，「囉囉唆唆，要這麼多證件！」一般的反應都是這樣，我現在舉出來，我就說低收入戶就好了，有社會局以來就有這個了，但是我們的申請辦法到目前還是保留跟 30 年前一樣，而且證件愈來愈多。你看，目前市民申請低收入戶生活補助，需準備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國稅局財稅資料、郵局存摺、印章及其他證明文件，如果遇到有讀書的還沒有關係，如果遇到低收入戶，一般的學識都比較低，市民抱怨要跑很多的單位這個就是民怨，承辦單位都沒有感覺嗎？你們如果也去辦這個，你也會覺得怎麼有那麼多項。

這個從我當里長到現在，30 年了都沒有簡化，就是保持這樣，我現在不是批評，其他的縣市已經走在前端了，我們還一直沒有改善。高雄市申請低收入戶所附的資料，這個是他的權益，分幾級補助多少，他的子女就學補助、生活補助等等規定，底下就是他申請的文件。跟 30 年前一樣沒什麼改變，可能有增多，沒有減少的趨勢。民怨為什麼會沸騰？社會局你注意聽，明明戶口名簿、戶籍謄本、財稅資料都是公部門在管理，你們都沒有連線、沒有連通嗎？為什麼來申請社會補助，還要自己去申請謄本與證明，難道這些部門之間不聯絡，我覺得很奇怪！現在網路資訊跟科技發達，還在拿原始的戶籍謄本，這個馬上一查就有了，你要跟民政局還是有關單位連線，之間要聯絡啊！

其他縣市的做法，台北市免附財稅資料，新北市免附全戶戶籍謄本、全戶財稅資料、還有不用其他職業保險資料，台中市也是免附財稅資料。我們高雄市通通都要，為什麼？你們就是不認真嘛！連通連線為什麼不做？我當里長一直沒有間斷也當了 4 屆議員了，我看到的都是這樣，人家已經跑到前面去了，像這種可以替百姓做的我們為什麼不做？少一項也好，這個是你們做得到的你們不做！你們沒有革新、沒有創意、沒有儘量簡化、沒有給市民方便。新北市社會局是免附戶籍謄本、財稅資料、投保清單，人家寫在這邊很清楚。台中社會局免附財稅證明。各縣市大力推動免書證免謄本系統，提供財稅謄本證明免檢附服務，以減輕弱勢民衆在申請社會福利津貼時的負擔與不便，期能以更主動快速協助民衆獲得補助。

如申請低收入戶通過，生活補助只能匯入郵局帳號，局長，你這個也是強人所難，為什麼不能像台北市可以匯入市庫銀行或郵局，是不是明顯排擠高雄市庫銀行。人家有做，台北市他們也是有其他的銀行，還有台北富邦銀行也在做，為什麼高雄市一定要指定郵局？不會一國兩制吧！人家做得到我們高雄市就

要做得好，爲什麼要指定郵局？你只要透過機關匯款到戶頭就好了。

本席建議，如申請低收入戶或其他社會補助通過，匯入生活補助戶頭建議應可提供郵局帳號或高雄銀行帳號，讓市民更方便。這個可以做，不要用指定的人家不喜歡在郵局，他離銀行比較近。爲什麼要這樣？這個也沒有進步，一直延續幾十年都是這樣。

結語，真正的便民，應該是跟民衆說「你坐著，我幫你查」，不是說我坐著你自己去找文件。我們現在的情形是這樣，社會局都靠一張嘴，我要你做什麼你就做什麼，文件要準備好我才要檢查，就是這樣。時代不一樣了，市民就是主人，能夠給人家方便就給人家方便，能簡化就簡化，不要墨守這個政策幾十年了。

「孕婦產檢補助」，市長說得很好聽，第一胎 6,000 元，第二胎 6,000 元，第三胎 4 萬 2,000 元，我在這裡跟大家報告，剛好相反，頭一胎就要 4 萬 2,000 元，第二胎最起碼也要 3 萬元。怎麼是 6,000 元、6,000 元、4 萬 2,000 元？我跟你說市民無感，你這樣叫人家生孩子人家不要生。人家爲了 6,000 元要生一個孩子，我家裡已經有一個了，我自己都餵不飽了，如果 4 萬 2,000 元還有可能，我覺得這個政策要改變…。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是 4 萬 6,000 元，不是 4 萬 2,000 元。

林議員武忠：

頭一胎 4 萬 6,000 元，再來是 6,000 元，人家生第一胎補助後，下一胎人家不要生了，因爲家境的關係。孕婦生產之前就要保護他了，不是爲了領 6,000 元而生孩子，那怎麼來得及，懷孕剛開始的時候，孕婦常需往返醫院做產檢，但是家人無法陪伴，自行開車常找不到車位，騎機車具有高危險性，坐車則需要極大開銷，所以造成孕婦產檢極大不便。產檢要是有問題，就生不出孩子來了，你再補助 10 萬元也沒有用，你要做要從孕婦開始。

新北市他有一個「好孕專車」，爲了營造懷孕婦女整體友善的環境，新北市府推出好孕專車方案，補助每位孕婦在懷孕期間往返醫院做產檢所需的車資，以 20 趟次最高 4,000 元爲原則。這雖然是沒有很多，但是對孕婦是有感，我懷孕開始的時候政府就開始注意了，可以解決我的問題。好孕專車，凡孕婦全戶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在 150 萬元以內者，均可檢具申請表，經核定後會給予 20 趟次乘車券，若孕婦他乘合約的車隊計程車，車資在 200 元以下者，則完全不用付費；若在 200 元以上則只需付差額，人家這邊很貼心，非常的好，這是他們好孕專車的乘車券，你可以提出申請，人家做得非常的棒，有沒有感覺？有感覺！

宜蘭縣補助孕婦產檢交通費，鼓勵孕婦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降低產檢路程風險，每胎補助 1,000 元。或多或少是一回事，但是政府有想到這點，我覺得非常窩心。優點：一、營造友善孕婦環境，鼓勵生育。二、解決孕婦產檢行動上的不便。三、提供沒有家人陪伴的孕婦安全交通工具。四、減少孕婦開銷。這是很貼心也很有感，比我們喊著 6,000 元、6,000 元、4 萬 6,000 元我覺得沒有意思。我覺得從 4 萬 6,000 元開始，你要從 3 萬元、2 萬元開始也可以，誰要再生第 3 胎拿 4 萬 6,000 元，你現在要我生第 3 胎，你給我 50 萬元、100 萬元我也不要生，更何況是 4 萬 6,000 元。

本席建議，高雄市應營造一個友善孕婦環境，參考新北市、宜蘭縣提供好孕專車或產檢交通補助，讓孕婦可以安心做產檢，不但可以落實友善城市美名，更可以鼓勵生育，這個才是實在的。

現在孩子生出來了，孩子生出來了之後要做什麼？要買玩具、買書，你不要看這些，這也是一個消耗品，這個嬰幼兒物資交流中心，台北市許多家長苦於添購玩具、書籍所費不貲，或是孩子長大後的玩具與書籍沒有去處，常傷透腦筋，台北市開辦嬰幼兒物資交流中心，提供家長尋找物資及捐贈的好所在。大家來觀摩一下，孩子大了我是要捐出來還是要交換一些什麼？這就是嬰幼兒物資交流中心，從懷孕、生產到孩子成長當中，這都是有一套的。人家孕婦以後就是找社會局，他們是有一套的。孩子大了來這裡，如果有東西要換還是要做交流都可以。這是台北嬰幼兒物資交流中心的目標，網站裡面都寫得非常的完整，減輕家長育兒負擔，促進托育物資流通共享。增進弱勢家庭運用托育資源之效益。提供各親子館服務資源。提昇兒童照顧品質及福利。

本席建議社會局可以尋找適合地點開辦嬰幼兒交流中心，讓家長可以進行各項募集需求，交流與借贈活動，也可以提供一個親子同樂的好去處。這是我給你的建議，這是全套的，從一懷孕到現在。

現在要說「社會福利繁又雜，市民申請霧煞煞」。我現在講的是比較過火一點，但是事實上大都是市民的現象，現況一，相關的申請資料乃是散落在各機關網站，民衆無法依照自己的狀況，一次就完整地查出所有符合需要的補助，往往會錯過或不知道一些對自己有幫助的補助。現況二，民衆必須在閱讀冗長、繁瑣的申請規定後，才能判斷自己是否符合申請資格，對許多弱勢民衆而言，時常因為無法有效判讀這些規定，因而失去許多可以得到幫助的機會。

局長，新北市他們這個「新北福利補助自己查」網站，我們也可以設，爲了便利申請人的立場設計九種情境，包括生活困難、工作問題、天災、照顧、育兒、醫療、居住、教育、特定福利資格等，民衆可以針對自身需要點選對應的情境，回答問題即可得到符合條件的補助建議，自己網路設好都不用跑到社會

局，他在網路裡面就畫出生活工作相關、幼兒相關、社會教育、其他等九項。你自己選，點選你需要的協助，你點他就出來，你就回答相關問題，他問你現在是不是住在高雄市？是不是原住民？你需要什麼補助嗎？這個裡面一問一答…。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延長 2 分鐘。

林議員武忠：

得到符合條件的補助建議，裡面就可以自己點、自己答、自己問、自己填表格、自己送，都不用你們囉囉嗦嗦的。選取福利就會出現說明書，你如果選取福利選定了以後，他的說明書跟申請表格就出來了，多方便。優點，透過雲端整合技術及人工智慧，只要輸入或選擇簡易的答案，系統就會從全市府的福利補助項目中，比對、找出符合資格的福利項目，並進一步提供相關資訊，讓民眾可以更容易查詢符合自身條件的福利補助。

本席建議可參考新北市府做法，設置社會福利補助網站，讓市民容易查詢、容易申請，在系統的協助下、民眾可以自行在家或者在志工、里長、議員服務處的協助之下，很快查詢到各種可能的福利補助機會。

局長，這是我多年來在服務處為民服務的感覺，而且我也參觀其他縣市他們的做法，非常的棒。我們不要再坐在那邊用人工的好不好，人工已經是過去式了，我們要有先進的資訊、先進的網站，用科技的技術自己選，你需要什麼福利你自己點，說明書自動出來等等。現在社會局要走到這樣的地步，不然你應付不完，要朝那個方向去說明。

我們能夠簡化的儘量簡化，不然你要叫人家查那麼多項，人家通過的你們要去複審，那個資料都在，如果說真的生活…。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姚局長答復。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針對申請人相關的佐證資料，必須要由申請人自己繁複的準備資料，其實我們資料上寫得很清楚他可以自行檢附，或是委託區公所查調。因為我們的確是可以跟財稅機構連線的，連線網站後，我們要一段時間才會去勾稽一次所以必須要等，所以他如果希望他的作業快一點，有些單位的工作人員比較好心說，你自己附來其實會比較快。所以其實我們是有勾稽的，如果他覺得這樣太繁複，但他要跟大家一起等到勾稽時間點到了的時候才勾稽，我們本來就是有提供這個選項，也在這個機會跟議員說明一下。

為什麼要用郵局的這個部分是，因為郵局在台灣在偏僻的地方都有設…。

[…。]是，我剛剛有跟議員說明，你可以自己檢附或是委託我們去查你的資料。[…。]是，我想區公所他直接現場可以勾稽處理的，現場連線都有，的確是不需要民衆來提供，如果有單位還是跟民衆索取的話，這個我們回來檢討再確認一下，不用民衆提出的我們再一次提醒。[…。]是，當然，我們也很不喜歡。那我繼續往下，你剛剛關心到郵局的部分，因為我們很多民衆他不一定住在都市地方，我們很多銀行設 ATM 或是分站還是郵局是全台灣分布最密、最直接，但是如果希望能夠再開放的話，我們當然是可以來這麼做，只是他的行政複雜度會更高，可能會延緩很多的行政作業，都有優缺點，但是我覺得這個部分我們可以來檢討。

剛才議員說到嬰幼兒物資交流服務的這個部分，台北市他有 12 個區，就我們的理解，他只有設 1 個這樣的嬰幼兒物資交流的服務。我們全高雄有 15 個育兒資源中心還有 1 個坐月子平台，全部都有嬰幼兒物資交流的服務，我們做的比較不好的就是我們沒有加強宣導，讓議員不知道有這樣子的服務。可能是來到現場的家長才知道有這個服務，這個部分我們要加強宣導，議員你放心，這個部分我們不但有做，而且我們是比台北做得更密、更多。

有關產檢的交通費或是產檢的好孕專車這樣的服務，的確之前也有人跟我們提過這樣的建議，其實我們有兩個考量點，剛才你講的第 3 胎的部分，也有很多議員跟我們提醒。很多的資源放在第 3 胎其實根本緩不濟急，是不是應該往前挪，這個部分我們的確是可以來檢討，到了第三胎的數量的確比較少，因為福利資源會互相排擠，所以我們的確可以考量，把第三胎的補助，我們挪來做其它更有感的服務，這我們可以來規劃。

但是有關好孕專車這部分，我在此也要向議員溝通一個我們現在整體一直在掙扎的部分，就是因為我們的社會福利，台灣雖然重視社會福利，但是我們的財源架構，或我們的抽稅架構不是一個完全社福的，所以我們如果什麼都全部由政府公部門的社會福利來運作，基本上根本是沒辦法支持的，而且現在有個很嚴重的現象，就是基本原本的家庭功能，很嚴重崩解，所以原本的家庭基本應該有的功能和任務及可以做的事，全部很大的比例，都排到政府來，像好孕專車這部分，當然是很有感的服務，但是我們覺得在基本的，不管是在家庭裡面或夫妻的關係裡面，連妻子要生孩子這樣的事情，我們如果都還要取代他的…，[…。]是。其實我們了解議員的提醒，我們了解，以上謝謝。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謝謝林議員武忠的質詢，其實林議員剛剛說的，從昨天到今天都在談，育兒補助倒過來做，很多議員都希望第一胎就 4 萬 6,000 元，剛剛局長也講過希望能多考量。

第二點，剛剛林議員武忠也說得非常好，我們服務處也常遇到這種事，減輕民衆負擔，便民是很重要，現在這時代的民衆都會覺得不必檢附那些資料，因為現在戶政單位都連線了，稅捐單位也都連線了，政府若都可行的話，我相信在你的公告裡只要講不必檢附，多少可以幫助民衆，林議員武忠 30 年來的經驗是這樣的，這滿重要的，如果可以減輕繁瑣的檢附資料，就盡量減輕。

謝謝林議員的質詢，接下來質詢的是黃議員淑美，請發言。

黃議員淑美：

以下是一個勞工的控訴：「太陽花學運，許多的輿論，將它定為社會基礎的動搖，所以指向為「崩世代」，何謂「崩世代」？指的就是社會面臨了崩盤及大量的失業、貧窮、人口衰退、國家破產，曾幾何時在這個美麗的寶島，辛勤奮鬥的人們，努力卻換不到應得的報酬，陷入窮忙、憧憬的生活，被高壓力長時間工作，因公病倒的悲劇。美麗之寶島，成為過勞之島，人就是人，企業組織的職工不是機器，人的價值應該被尊重，人的尊嚴應該被維護，受害勞工的血汗，家屬的血淚，過勞之島，不只是一句沉重的控訴，期盼的是，喚醒社會攜手推動改革，讓勞工的黑暗時代過去，看見明天的曙光。」這是一個勞工的控訴，台灣職場亮起了紅燈，儼然成為過勞之島。局長，我想請問一下，台灣勞工過勞死的情形嚴重嗎？在高雄的情形又是怎樣？你幫過這些過勞的勞工做了哪些的努力？請勞工局局長答復。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李局長答復。

勞工局李代理局長煥熏：

對於工時的規範，工作是否過勞，現時的法令都有規定。

黃議員淑美：

是，有相關的規定。〔是。〕所以你們如何稽查？

勞工局李代理局長煥熏：

假設每一家事業單位都能照這規定施行的話，應該不會發生這種狀況。

黃議員淑美：

是。如果照你們的工時來施行，應該不會發生這種狀況。好，等一下我會一一和你探討，你覺得在高雄過勞死的，一年大概死了多少人？

勞工局李代理局長煥熏：

這是根據勞保局的統計數字。

黃議員淑美：

高雄一年大概有幾人？局長，你們沒有做這樣的資料嗎？所以是沒有嗎？

勞工局李代理局長煥熏：

我們必須再從勞保局的數據當中再去查。

黃議員淑美：

所以你們沒有這樣的資料在手上。

勞工局李代理局長煥熏：

目前沒有。

黃議員淑美：

局長，你們就是不重視勞工嘛！你連勞工死了多少人？過勞死的，你都不知道，連這個資料你都沒建立，你怎麼知道這個勞工在哪個工廠發生危險，或者常常會加班過時，爲什麼會沒有這樣的資料呢？到底有沒有？如果有，會後補給我，好不好？

勞工局李代理局長煥熏：

是，我回去再查查看。

黃議員淑美：

局長，我告訴你，如果根據勞保局的統計，這 4 年來平均 5 天就有一個人是過勞生病，10 天就有一個人是過勞死，局長，你看多嚴重！去年在郵局上班的一個經理，它是一人的郵局，只有一個職工在裡面，他早上 6 時就要出門，晚上 8 時才回家，星期假日也都沒休假，可是他忽然間走了，結果郵局也沒有將他認定是因公殉職，這樣種種情況告訴我們，到底我們有沒有這樣的契約在保護勞工？請問局長，像這種情形，有沒有什麼單位可以保護我們的勞工？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李局長答復。

勞工局李代理局長煥熏：

我們對這些有法律在執行。

黃議員淑美：

是啊！我們有勞基法在保護，可是爲什麼勞基法還保護不了呢？爲什麼呢？

勞工局李代理局長煥熏：

因爲勞基法有規定，我們是希望每個事業單位都必須照勞基法來進行，我們一方面要加強宣導，其他的做線上諮詢。

黃議員淑美：

你這有做宣導嗎？

勞工局李代理局長煥熏：

另一方面，我們做勞動檢查，也包括勞動條件加安全性的檢查，如果每個事業單位都能照這樣進行，如有違法，我們會依法開罰。

黃議員淑美：

等一下我們再一一用例子來跟你探討。我們知道 2001 年勞基法就上路了，可是那時候規定二週，就是 84 小時，一週就等於 42 小時，平均如果用 5 天算，一個人要工作 8 小時多，顯然這是不符合現在的勞基法的規定。後來在民國 104 年 3 月又三讀通過修正案，局長，你告訴我們當時的修正案，去年的修正案到底修正了什麼？勞基法的修正案，局長，你知道嗎？修正了哪裡？

勞工局李代理局長煥熏：

是關於工時的修正嗎？

黃議員淑美：

是工時，怎麼修？原來多少？修正了多少？

勞工局李代理局長煥熏：

原本正常二週 84 小時。

黃議員淑美：

是，所以一週平均是 42 小時。

勞工局李代理局長煥熏：

對。現在改為單週 40 小時。

黃議員淑美：

所以現在改為 40 小時嘛！是不是？

勞工局李代理局長煥熏：

從今年的 1 月 1 日開始實行。

黃議員淑美：

今年的 1 月 1 日，所以就是告訴我們一週減了 2 小時，是不是這樣？一個月就等於減了 8 小時，對不對？是這樣嘛！

勞工局李代理局長煥熏：

對，平均是這樣。

黃議員淑美：

平均是這樣，這是 104 年三讀通過的案子。你再告訴我們，加班又改成怎樣？加班可以容許幾個小時？這個同時也在修正案裡面的，局長知道嗎？

勞工局李代理局長煥熏：

按照現有勞基法規定，加班時數每個月最長還是 46 小時。

黃議員淑美：

46 小時後來調高到 54 小時。

勞工局李代理局長煥熏：

沒有，那是行政院的一個修正草案，立法院現在還沒通過。

黃議員淑美：

是行政院的修正草案，到現在還沒通過。現在 105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的，局長，你看他把工時減了 8 個小時，我們以為這樣可以減低勞工的工時，可是他把 8 小時轉嫁到加班費裡面，如果改成 54 小時減掉 46 小時，剛好把這 8 個小時轉嫁到加班的時數裡面，這樣對工人的上班時數有減到嗎？沒有！

勞工局李代理局長煥熏：

報告議員，這部分並沒有通過。

黃議員淑美：

沒有通過嘛！其實這要告訴立委，這個不能通過，因為不能把這工時又轉嫁到加班裡面，加班所給的加班費不會多到多少，所以這個不能通過，如果通過了，就是變相增加時數。

今天和大家談勞工的工時，其實剛才講已經減少工時，但是有一種叫隱藏性的工時。局長，你知道什麼是隱藏性的工時嗎？

勞工局李代理局長煥熏：

議員指的是用 LINE 交辦工作。

黃議員淑美：

現在用 LINE 來交代工作的很多，尤其是台北市的柯市長都是透過 LINE 來交辦主管業務。現在企業界也是這樣，也是利用 LINE 告訴員工，他哪裡做對了、哪裡做錯了、哪裡要做哪些事，但是卻在休息的時間或是休假日，如果主管用 LINE 交代事情，你要不要辦？當然要辦啊！我想你也會利用 LINE 去交辦同仁業務。〔對。〕可是這是在休假日，那他們有沒有休息，沒有啊！因為 LINE 的訊息一來就馬上要做交辦事項，所以這個就是隱藏性工時。那麼這些人有沒有真正的休息呢？沒有。我們剛剛講的法源，已經很確定就是 5 天 40 小時的工時，如果再加上隱藏性的工時，這是變相的加班，局長，你認為呢？

勞工局李代理局長煥熏：

勞動部有解釋，只要利用 LINE 交辦工作都必須算加班。

黃議員淑美：

可以算加班？怎麼算？

勞工局李代理局長煥熏：

對，只要有接到訊息後…。

黃議員淑美：

那我拿著 LINE 的訊息去告訴董事長，你這個時候有 LINE 給我，交代我準備資料給你，這樣就能申請加班費嗎？有哪一家公司那麼好？局長，你講的太不切實際了，哪裡會給加班費啊！你會給嗎？如果你用 LINE 交代同仁工作，那他就可以憑 LINE 的訊息就能申請加班費嗎？政府會核准嗎？不可能啊！局

長，你可以告訴我們，有哪一家公司憑 LINE 的交辦事項可以申請加班費？那我們都去那裡工作，因為我都不用出門，我用 LINE 就可以工作了，不可能這樣子。

勞工局李代理局長煥熏：

法律是如此規定，我們也希望企業都能遵循，如果不遵循的話，我們會有裁罰。

黃議員淑美：

局長，這個不是這樣做的，我們要想出一個辦法，幫勞工爭取到更好的福利。你剛說用 LINE 就能申請加班費，這是不可能的，政府沒有規定若是在星期假日收到 LINE 就能算加班，不會是這樣的，局長，現實就是不可能，企業界也不可能因為用 LINE 交辦工作就能申請加班費，這是不可能的。局長，你現在要如何幫助這些勞工，讓他們的工時能夠真正達到 5 天不超 40 個小時，這點你們要加油，要幫助勞工，勞工一旦有陳情，或是有我剛才控訴的情形，你們都要處理，好不好？

勞工局李代理局長煥熏：

一定會處理。

黃議員淑美：

在 51 勞動節的時候，我們看到醫師走上街頭爭取勞基法，因為醫生並不適用勞基法，但護士適用勞基法，我們知道很多醫生的工時都是超過 90 個小時或是 100 個小時。局長，你認為醫師該不該納入勞基法？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李局長答復。

勞工局李代理局長煥熏：

勞基法是規範勞動者最低的條件保障，我贊成。

黃議員淑美：

你贊成，可是人民怕被剝奪醫療權，萬一醫生只上 5 天班，我假日臨時生病，找不到醫生該怎麼辦？

勞工局李代理局長煥熏：

醫療院所必須去做人力的調配。

黃議員淑美：

因為人民擔心醫療權會不會因此而被剝奪？若是每位醫生都適用勞基法，可以只工作 5 天，星期六及星期日就可以休息，如果星期六和星期日雇主要求上班，就明顯違反勞基法了，醫生可以用這個法源要求不得上班，這時候你該怎麼辦？

勞工局李代理局長煥熏：

醫療院所可以和醫生採輪班的方式來處理。

黃議員淑美：

局長，你還是沒有講到重點，可以明白告訴我們，這個該怎麼辦？其實這個要有配套，我覺得醫生應該納入勞基法，但是人民的醫療權，你也要顧到，你可以和醫師好好的談，希望他們能順利納入勞基法保障，好不好？〔是。〕好，謝謝。

前不久馬總統有一個「鮭魚返鄉」計畫，就是希望投資者能回到台灣投資，因為有一陣子大部分的投資者都出走了。「鮭魚返鄉」就是希望企業界、投資者能進來台灣，當時推動的並不好，因為台灣的工時及基本工資一直在調漲，所以並沒有得到很好的成績。請問局長，「鮭魚返鄉」計畫就是希望投資者能回到本國來投資，但是我們的基本工資一直在調漲，所以一些企業寧可留在國外也不願回到台灣，你覺得該怎麼辦？高雄有一個企畫，我覺得可以來施行。局長，你知道是什麼樣的企畫嗎？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李局長答復。

勞工局李代理局長煥熏：

幸福高雄移居津貼。

黃議員淑美：

它是直接補助勞工，對嗎？請告訴我們，它的補助辦法為何？我覺得這樣的補助或許可以對勞工能有一點幫助，直接補貼勞工，我覺得這樣的措施很好。局長，請告訴我們補助方式。

勞工局李代理局長煥熏：

必須符合一定的學歷、年齡，並從外地回來高雄居住及工作，我們會依照他們的申請資格去做審查。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延長 2 分鐘。

黃議員淑美：

待會你一併回答，我還要問你，何謂「積時」？假設我家住在澎湖，但是我在高雄工作，我爲了要連續假可以多一點天數回家，所以我寧可放棄假日的休假，所以告訴老闆，這個星期六、星期日我要工作，因爲我下個星期要連休星期五、六、日。這時候勞工局就去裁罰雇主，因爲超時工作，我認爲這樣很不合理，我也請勞工告訴你們，這是他自己願意的，因爲他要累積時間，可以在下週能有連續的休假日可以回家。局長，針對這樣的情形，我看到你還是開罰，

怎麼會這樣呢？

勞工局李代理局長煥熏：

這是依據勞基法第 36 條規定…。

黃議員淑美：

如果勞工的家住在澎湖比較遠，他當然會希望這樣，因為可以回家多待一天，不用趕時間，所以放棄星期六的休假，留到下個星期再休假，這樣也不行嗎？

勞工局李代理局長煥熏：

基本上我們尊重勞資合議，不過不得違反法令的強制禁止規定。

黃議員淑美：

如果勞工檢附切結書，說明是自己願意，因為爲了要回澎湖，所以要把假留下來，這樣你們還會開罰嗎？

勞工局李代理局長煥熏：

很抱歉，只要是違反法律強制性的規定，還是無效。

黃議員淑美：

所以你們還是會開罰？這樣的例子你還要開罰？這樣很不合理！這個情形變成他回去一天，他的時間都花在坐飛機，他坐飛機回去馬上就要再坐回來，他哪有時間啊！局長，這個要有情、理、法，如果這樣他…。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謝謝黃議員淑美的質詢，也請勞工局爲勞工好好把關每週的工時，也特別在 LINE 的隱藏性工時要如何處理？要好好想一套辦法。

接下來質詢的是陳議員政聞，時間 15 分鐘。

陳議員政聞：

今天本席就高雄青年的失業率，請教勞工局代理局長。現在是 5 月了，接著 7 月就有很多大學畢業生即將走入職場，國內有一百二十幾所的大學，裡面有一百二十幾萬的大學生，每一年畢業的學生步入職場大概有數十萬人。我們今天就來討論，未來高雄怎麼面對青年失業的問題？高雄市非常希望能夠吸引青年人才來高雄，但是我從資料顯示來看，高雄青年的失業率是六都最高，一方面要吸引年輕的人才進來；另一方面，年輕人的失業率卻是最高，我們要怎麼去吸引年輕的人才？

我手中的資料可以發現 2000 年的時候，國內不只是在六都，整個台灣分析下來，2000 年的青年失業率首度突破 8%；2009 年金融海嘯的時候，衝到最高有 14%；之後的幾年都是維持在 10%到 14%之間，差不多在 12%左右。與全世界青年失業率相比，我們將近是其他各國的 1 倍以上，不要提及世界各個

國家青年失業率，以鄰近國家日本和韓國來互相比較，可以發現韓國的青年失業率是 9.75%、日本青年的失業率是 6.7%。所以這個數字代表的意義，表示國內青年失業率的問題逐漸在惡化，青年失業率和國內的教育政策應該是息息相關。我剛剛提到 2000 年的時候，國內青年失業率首度突破 8%，2009 年金融海嘯的時候衝到最高 14%。我們都知道 2001 年是我們廣設大學的時候，所以廣設大學讓技職教育消失，是造成青年失業率飆高很大的因素。之前蔡總統英文來到橋頭高苑工商參加一個典禮的時候，特別提到未來國內的產業應該是和技職教育息息相關，要密切配合。

北高雄有許多的金屬加工產業，過去這些螺絲業者、扣件業者的老闆，很多都是技職教育所培養出來的人才，他不是一開始就當老闆。他可能先到一些很大的公司去當黑手，去學一些技術，過了幾年之後，他有這些技術之後再自行創業，讓自己成為中小企業的老闆，慢慢讓岡山變成螺絲扣件產業密集的地方，就是我們講的「螺絲窟」，目前也是世界螺絲扣件產業非常重要的地方。現任的立法委員鍾委員孔炤，當時他擔任勞工局長的時候，我們曾經和這些扣件產業研究如何和學術界結合，讓青年能夠來我們的扣件產業就職，也提到目前岡山很多的螺絲業者招不到工人。我們很多大學教育在大學普遍化之後，造成畢業生就職的轉移，過去這些技職產業培養黑手的情況已經逐漸消失，如何去找這些人才？所以我要請教勞工局長，我們用比較分析來看，高雄在 2015 年 15 歲到 24 歲青年失業率是六都最高，高達 13.85%，2015 年的下半年更高達 14%，台北市是 12.4%、新北市 9%、桃園 10%、台中市 12%、台南市 12%。局長，針對高雄青年失業率在六都裡面是最高的，你有注意到嗎？你是不是知道這個情況？請局長回答，你要怎麼挽救？要怎麼去改善高雄青年的失業率？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李局長答復。

勞工局李代理局長煥熏：

誠如剛才議員提到的，高雄市青年失業率偏高的情形，當然這個和整個國家的教育政策、產業發展、經濟發展有一定的關係。就勞資來說，希望盡量用我們的資源或者經過局處合作，儘量替高雄青年找出路，我們一直在尋找這種媒合工作。

陳議員政聞：

你怎麼找、怎麼做？

勞工局李代理局長煥熏：

我們自己除了有 7 個就業服務站、28 個就業服務台，受理勞資雙方求才媒

合之外，也和大專院校合作，在 12 所大專院校當中，設置校園就業服務據點，讓青年朋友能夠就近接受諮詢和媒合。另外，也和大專院校合作辦理校園博覽會，找廠商提供優質的服務就業機會，讓青年朋友做媒合工作，我們一直在努力當中。

陳議員政聞：

局長，現在青年的求職觀改變非常大，我的服務處常常有一些大學剛畢業的要求我們關心，是不是能夠讓他進入環保局清潔隊？我看到這個就非常辛酸，把你栽培成一個大學生，家長卻要他進入環保局清潔隊工作。我並不是說清潔隊的工作不好，而是認為受了大學教育，還是這麼年輕的年輕人，為何不去找一些有技術性的工作求職、謀職，讓自己有一技在身，未來能夠可以在學習一技之長之後，自己做老闆。

自從整個大學普設之後，年輕人都想往服務業發展，造成金屬加工產業的人才匱乏，誠如剛剛局長所提的，我們和一些學校、求職單位合作，但是目前看來效果是有限。除了讓教育體系做了很大的改變，從勞工局的做法來看，目前能夠改善青年失業的問題其實是有限的。請教局長，從 4 年前就談到北高雄螺絲扣件產業缺工的問題，到現在為止情況依然嚴重，它的薪水可能是一般服務業的 2 倍以上，但是依然找不到人才，我想扣件產業的就職環境改善，也是這些業者必須去做的項目之一，但是就勞工局的角度來看，怎麼解決螺絲產業缺工的問題？

勞工局李代理局長煥熏：

我們是不斷加強就業媒合的工作，不過在媒合過程中發現有很多廠商需要透過求才機會找人工，為什麼有些市民還是找不到工作？這個落差是因為廠商本身有他求才的條件，求職者本身也有他所希望的待遇條件，雙方有落差存在，像扣件業條件算相當不錯，一般來講年輕朋友不願意去做，一方面是環境比較差，一方面是比較辛苦。很多年輕人為什麼喜歡服務業？因為服務比較輕鬆，工作環境比較風光，職業觀念有偏差，希望能導正過來。

陳議員政聞：

我剛有特別提到高雄積極吸引年輕的人才來高雄市，高雄市人口外流情形也非常嚴重，台中市人口快速追趕高雄市，我們怎麼去吸引比較新興的產業，除了我剛剛提到的扣件傳統金屬工業之外，怎麼吸引會展、數位內容、綠能、醫材的新興產業，讓年輕人可以看到未來的工作，怎麼讓年輕學子學用合一？讓他能夠定居在高雄，在高雄謀生，讓新興的產業在高雄也能夠找到足夠的人才，勞工局有什麼做法？

勞工局李代理局長煥熏：

對於產業的升級跟發展，是由經發局做主政，我們跟經發局做一個配合，一方面配合經發局產業推動發展方向，一方面…。

陳議員政聞：

我知道由經發局主政，我是說遇到缺工的問題，學生畢業之後有管道來高雄與產業界媒合，你有什麼做法？

勞工局李代理局長煥熏：

除了各項推介就業媒合服務津貼，我們還有幸福高雄移居津貼，吸引年輕、高學歷的外地年輕人移居到高雄居住跟工作，我們有這一項措施。

陳議員政聞：

你怎麼讓新興產業找到人才，勞工局有什麼做法讓相關科系畢業的學生想住在高雄，讓他們知道高雄有這些工作可以做，你們有什麼宣傳、管道？還有我剛才特別講的媒合，讓他們用最快的速度在畢業後就有工作了，我在學校讀書時，有可能就在這些產業界實習，在學生還沒有畢業時就把你鎖定住了，你以後就要來定居高雄，你有沒有什麼做法？

勞工局李代理局長煥熏：

有舉辦職場體驗活動、企業參訪活動等等，提供年輕人在就業之前先到職場了解企業的狀況，加深他們的印象。

陳議員政聞：

局長，高雄有許多產業在國內數一數二，甚至在全世界都數一數二，如遊艇產業、扣件產業，包括最近要發展的軟體數位內容，你未來跟經發局配合，能夠讓求學階段的大學生在實習的階段，就能接觸到高雄市的產業，未來規畫一套一系列的內容，跟經發局、市長及所有不同局處首長共同來討論，我們希望未來青年人才能夠留在高雄，而不像目前看到的資料所顯示的。高雄青年失業率是六都最高，我不知道這樣怎麼吸引全台灣年輕的人才進來高雄，根據我剛剛的說法，在青年就學的階段，局長，未來是不是有一套更好、更完善、更完整的媒合系統？讓他求學的階段就能接觸到這些產業。

勞工局李代理局長煥熏：

我們進一步跟經發局及各大專院校合作，尋找一個更好的方式來協助青年朋友。

陳議員政聞：

你有講跟沒講是一樣的，有什麼方式嗎？

勞工局李代理局長煥熏：

現在最希望在產業升級、發展方面能夠有所發展，自然吸引青年朋友來。

陳議員政聞：

你能不能給我一個目標？明年要找幾所學校談合作？比如與北高雄漢翔產業談合作，你要找哪些學校？你未來計劃有哪些學校要跟高雄的產業做媒合？讓青年人才未來…。

勞工局李代理局長煥熏：

我們都有在做。〔…〕細節的部分由訓就中心陳主任作說明。

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陳主任石圍：

我們非常關心青年就業這個區塊，幾個行政作為跟議員報告，第一，希望讓學生能了解產業的狀況，今年特別規劃參訪的部分。第二，學校的部分，大專院校目前已經有跟相關的產業合作，像高應大有產學合作，中正高工、育英護校等等，有幾所學校嘗試跟企業做相關的產學合作。第三，今年針對還未畢業的學生，我們辦理職場情境模擬營，也就是希望年輕人進入職場前做好事前相關的技能準備工作以外，也希望針對職業性向測驗以及相關求職面試技巧部分能做充分的準備，所以今年我們在暑假這段時間會辦理相關一系列的活動，包含創業相關課程都會規劃在裡面，這個區塊我們很努力在做。

另外在青年培育這個區塊，勞教中心在過去數位這方面，高雄也很多的人才需求，我們也跟經發局合作推動所謂的青年培力相關計畫，只要廠商有需求這個部分，如果我們人才補不足，職業訓練也會開相關的班別來滿足企業的需求，做以上簡單補充說明。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謝謝陳議員政聞的質詢，休息 10 分鐘。

繼續開會，接下來由李議員柏毅質詢，時間 15 分鐘。

李議員柏毅：

社政部門最重要還是市政府面對所有的階級、面對所有不同層級可能會需要用到政府資源，會需要政府協助，或者其他包含勞工、社會、原民、兵役、客家族群等等，所有的同仁在不同的領域服務市民，我想最多的問題還是在社政部門。一直以來對台灣民間的愛心都非常感佩，我在保安部門的時候曾提出一個案例，新任衛生局長黃局長非常即時到位，我在沒有提示的情況下，他馬上可以知道我講的是楠梓某一個醫院的某一個案例，現在追蹤的狀況如何。整個社會網絡系統在這個案例發生的時候，就是國小的一對姐妹，他們還有一個更大的姐姐，父母親分別因為流感去世了。我那時候在保安部門提出來的質詢是針對衛生局跟地區醫院之間的聯結，我想要測試知道衛生局有沒有即時掌握這些狀況。接下來我們也不斷的追蹤，包含社會局、社工人員、學校，整個社會的網絡有沒有持續關心這對姊妹，還有姊姊生活上的狀況。我跟各位報告，從我 4 月在保安部門質詢之後，學校也發起一個勸募的活動，總勸募的金額目標

原本是 68 萬 2,000 元，就是給這兩個姊妹他們未來的包含學費、餐費等等。這個活動很快在 3 天裡面達到兩倍，就是達到 145 萬元，所以學校也趕快做一個募款活動停止的緊急公告。這個募款活動還沒有動用到電子媒體等等的力量，它是透過學校家長會的群組，再加上一些社會團體的群組，馬上幫這對姊妹募到 145 萬元，讓他們未來可能到他們高中畢業前的學費、餐費等等，我們的目標就已經完成了。就這個案例，稍等請社會局長或者是相關同仁知道這個案例的，你們可以跟市民報告一下這個案例後續社會局處理的狀況。

另外我再來談一個案例，就是老人養護的案例，有一個當事人姓許，83 歲，獨居、低收入戶，他長期住在安養中心。今年 3 月因為得到帶狀皰疹住進高雄榮總，又因為獨居住院期間，沒有家屬可以照顧他，所以里幹事建議里長，協助他請看護來照顧，出院後可以申請看護的補助津貼。但是診斷證明書上面必須註明專人看護，所以社會局在第一時間申請的時候退回他的申請，所以里長再一次請榮總這邊重新開立一個證明。帶狀皰疹就是人家說的「皮蛇」，那是一種非常痛苦的皮膚炎，可能碰到我們的規定剛好必須要有專人照護，或者當事人他沒有辦法有專人照護的狀況，但是又沒有影響到他四肢活動的疾病，沒有辦法開立這種證明，可以申請專人照護的證明。

這個案例我想提醒社會局，不一定所有的這種疾病或者規定，四肢活動不方便的才可以申請，有很多這種相關類似的案件，其實社會局到某個程度的課長或者是科長等等，看到這種類似的案例，即時反應的速度一定要夠快。所以我要具體建議社會局，如果醫師已經判定必須要住院，但是又沒有家人可以照護的情況下，這個診斷的證明需要專人看護的診斷證明，我們是不是應該適度的來放寬？稍後也請社會局做相關的回應，如果有什麼困難的話，我們也可以再來討論。

第三個議題，在我的選區就是左營楠梓區，這一年會碰到非常多，這個問題在高雄市政府以往不一定當作一個議題，我這樣舉例，在上一個會期總質詢的時候，我曾經提出來，如果眷村，眷改之後留下來的這些公共建設它需要投入大量高雄市政府的資源，工務系統必須要進去挖水溝、做路燈、做交通號誌等等的。其實還有另外一方面的居住正義的問題，就是有關眷改之後這些原居民，我們可能認為他是眷村的老伯伯，或者是另外一個，他是中油宿舍裡面可能必須要被遷出的居民，但是他們又沒有能力在社會上購買房子或租房子。這些留下來就變成高雄市的社會問題，那社會局有沒有掌握？

我在上個禮拜有一個傳真進去局長的辦公室，希望局長就這個，可能 5 月份、6 月份，分別都還有訴訟書必須要強制執行的，不管是眷村或是中油宿舍裡面的居民。他們如果被移開、被強制執行之後，他們要去哪裡？他們可能沒

有地方去、年紀可能很大、可能什麼都不會，那社會局有沒有掌握這些具體的案例？我希望社會局必須要即時掌握。

接下來，其實高雄市做得非常前面、非常好，我必須在這邊先提出來跟各位嘉許，也是來看看有沒有什麼進步空間的食物銀行，從上一個系列我持續在關心學校學童營養午餐。我們主張如果學校要提升學童的食材，必須要規定使用非基改的食材，非基改的食材同時它就是碰到食物原料價格比較高的問題。所以在教育部門我們碰到的議題就是，如果這個食材提高，那營養午餐餐費是不是要適度的調整？營養午餐的餐費如果要調整 1 元、2 元、3 元，其實直接影響到社會部門這邊，可能對低收入、可能對弱勢的學生市政府必須要補足營養午餐的預算，社會局的同仁跟我說，提高 1 元好像要增加市府預算七百多萬元，還是八百多萬元，提高 2 元就是一千多萬元。面對這些問題有沒有其他解決的方式？我們知道政府財政面臨那麼困難的狀況下，怎麼樣把資源結合、怎麼樣不浪費資源，這是我們必須要面對的議題。

所以我在教育部門提出這個質詢，不但希望學生可以來重視食材的教育，他們從食物的基本養成、食物到底是什麼東西，我們希望學生不要浪費食物，希望藉由食物的節省，還是吃得飽，但是不浪費食物的情況下，讓食物的資源可以更充分利用。其實我們社會局目前的食物銀行，我認為這個在全台灣的縣市政府裡面已經走在最前面，但是我們還有沒有空間可以進步？有的，比如說前一陣子正在吵的、大家討論的東西，就是量販店、超市剩下的食物，或者快要過期的食物，一年倒掉 40 億元，每年丟掉 3.6 萬噸，除了這些食物我們必須防止他的標籤、防止這些保存期限可能會被有心人士、不肖商人竄改，我們要杜絕這些過期的食品之外，其實有一些可以好好的利用。我也建議社會局可以跟這些食物超商通路或者是賣場做怎樣的連結，可以把這些食物省下來放在一些學童的身上。主席，針對剛剛四個問題請社會局局長或哪些同仁可以給我們一些具體的回應，謝謝。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姚局長答復。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第一案其實在 3 月 31 日那天我們的社工人員就已經過去慰訪了解小朋友一些相關的情形跟狀況，因為這個家庭父母是離異的，所以在他們一些前後連結上，之前在衛政的部分已經有先做一部分的處理了，我們社政主要是針對小朋友後來一些相關的協助，看是不是有需要去做介入。我們去了解之後，知道這個個案本身具有原民的身分，所以有一些固定的相關補助，還有案主的舅舅和三姨，他們家族的連結系統還算不錯。我們也了解孩子的狀況，並詢問是否需

要協助安置，但是家屬希望由他們自己照顧而不要把孩子送去機構，但可能需要一些經濟上的協助。所以能夠協助申請補助的，我們當然協助申請；不能申請補助的，我們也連結其他一些民間資源，包括家扶、慈濟也都有提供協助。現在有一些狀況是父母都不在，所以監護權必須要改判，這部分我們也是協助並在處理當中。

李議員柏毅：

這個議題如果後續有什麼困難可以再告訴我們，主席，我們要持續關心這個議題，也請相關的同仁關注，如果他們還有什麼困難而政府沒有辦法幫忙到的話，我們很願意繼續來協助。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再來你所關心的第二案，有關長輩申請看護的補助津貼，它有一些明文的判定。

李議員柏毅：

四肢行動方便以及得皮蛇獨居，真的沒有辦法去醫院的這些人。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如果在標準內的，很容易就可以判定處理；一些標準外的，可能需要我們用行政裁量權去了解；對於例外的個案，我們會請社工去了解他的實際狀況。可以用行政裁量權去處理的，我們就用行政裁量權；沒有辦法的，我們可能要連結一些民間的協助。另外你提到有關眷村或一些區域的改建等等，如果有一些拆遷戶本身是比較弱勢的，我們會去做協助。我們在做的時候發覺高雄市有滿多這一類的，原則上，我們服務的對象必須本人是弱勢者。至於眷村改建這部分，我們事先都有請社工員去訪查過，有 6 戶是…。

李議員柏毅：

5 月 20 日必須要拆遷。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們去年就已經去查訪了，這 6 戶中有 2 戶是比較弱勢需要幫忙的，我們去了解他的相關狀況，因為他跟國防部的一些關係，雖然他的經濟狀況比較需要協助，但是我們提出來後也帶他到養護中心參觀過，他還是希望安置在國防體系的相關單位，這部分我們還是要尊重當事人的期望。但是能夠提供的協助、評估和資訊，之前我們社工人員都有直接到位的去提供這樣子的協助。〔…〕食物銀行的部分，全台灣現在有非常多不同的食物銀行的方案，甚至還有一些食物券等各種不同的方案。目前我們高雄市有四個實體的物資商店，我們有 49 個物資發放點，的確像議員所說的，在全台灣中高雄算是布點布最廣的，但是也因為高雄的幅員真的太廣大，這部分有非常多的模式，現在在台

灣有各種在試辦當中。我們比較不走食物或物資 recycle 的方式，跟我們合作的單位都比較是捐助新鮮的物資而不是二手的物資，尤其是一些邊緣戶以及急難的個案，可以拿到的東西，品質是比較好的。但是同時我們要很努力地去連結一些相關的資源，讓更多的不管是捐贈者、企業或相關的單位可以一起來參與，讓我們這樣的物資能夠更豐沛、更多元。尤其有一些物資是比較常用的，譬如日常用品，所以消耗會比較快，這個都是我們一直在努力的方向。〔…〕的確是有一些不管是超商或麵包店甚至一些小的商店，也都有分別的來跟我們接洽，但是有一些比較麻煩的是像水果，在運送的過程中會有一些新鮮變質的風險，這就是我們之前不採取使用剩下來的食物。但是如果有一些沒有這方面的考量，我們當然希望可以善用這樣子的寶貴資源，我知道歐美也有很多採取這樣的方案在做。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延長 2 分鐘。

李議員柏毅：

對社政部門的同仁不好意思，剛都只問社會局。社政部門其實還有兵役局而且也在場。兵役局劉局長，很感謝你回到政府體系來服務，過去和你是同事的時候，你為高雄市的教職也付出不少，也因為那個過程，今天特別在這裡感謝你。另外，也祝福你到中央退輔會後能夠服務到更多，包括以前你曾經服務的對象。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謝謝李議員柏毅的質詢。接下來，請劉議員德林質詢。

劉議員德林：

首先我向主席報告，我採即問即答，首先我請教社會局局長。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直接回答。

劉議員德林：

局長，中央在去年通過了長照法，並且明年要實施。在現有的十年長照計畫，也就是在這十年當中，高雄市跟衛生局共同推動的十年長照。在這個十年長照裡，社會局的各項工作及一些績效也顯現社會局對這方面的努力，但是還是要面對未來長照法的上路 and 實施，在上路的過程，也就是跟十年長照裡面的精神和內涵有一些是相輔和相連結的。可是我們也想藉由長照法的實施和通過，看要怎麼樣來針對高雄市年輕人必須面對老人家以及周遭的一些問題，並且如何減輕這些年輕人的負擔。當初這個法案所通過的是屬於保險制度，現在馬上要面對新政府的上路，我們也聽到新政府準備用遺產稅及其他稅入來做補充財

源。局長，我請教你，第一個，針對未來長照法的實施，社會局要做積極的準備，請問你有哪些準備的方向？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明年長照法正式上路之後，我們有很多相關的配套準備，包括我們的服務人數及主要鎖定的服務對象。我們目前長照 10 年的服務的對象主要是失能的老人有兩萬七千多人，但是我們明年正式上路之後，適用的對象變成六萬四千七百多人，對象擴大了、人數也變得非常的衆多。我們服務項目的主軸，其實都是一些基本需求的部分，所以跟長照 10 年的主軸，原則上會是一樣，但是因為對象不一樣，甚至服務機構的定位、設施設定的相關標準也都提高了。

劉議員德林：

我請教一下，社會局對重大疾病需要呼吸器的病患、老人，我們現在面對多少人？現在申請重大疾病而需要社會局補助，這個區塊有多少人？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如果有插管的部分會在衛政的護理之家，我們比較屬於安養的部分。

劉議員德林：

安養的部分，現在有多少？補助安養的部分。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們補助安養的數字，請老福科科长給議員詳細的數字。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科長答復。

劉議員德林：

給我一個數字就好。

社會局老人福利科劉科長華園：

如果是低收、中低收，目前補助有三百多人，在機構裡面養護。

劉議員德林：

那社會局一年當中，對於長照的總預算是多少？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差不多七億五千萬元左右。

劉議員德林：

那中央補助多少？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長照的部分是 95%

劉議員德林：

95%，中央補助還滿…。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但是這個比例我們預期會被調整。

劉議員德林：

我在想一般的情況，回頭可能要跟社會局部分申請重大疾病，需要病床或剛剛你說的插管的呼吸器等醫療用品，這部分是屬於衛生局。那錢的部分，是不是要跟社會局申請補助。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現在相關的補助項目有非常多種，甚至議員知道們有居家服務、日間服務、家庭托顧甚至…。

劉議員德林：

這部分我都知道，這個八、九項我們都知道。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有一些是我們會直接處理，有一些中央會下來責由我們社會局處理。

劉議員德林：

我想這個區塊是負擔最沉重的，我剛剛所說的是負擔最沉重，也就是政府更應該藉由長照法，10 年長照，將所有高雄市民面對問題的年輕人也好或家庭也好，重擔怎麼樣幫助解決、降低一點重擔，這才是我說的最重要的環節。高雄市推動的關懷據點，我看到局長工作報告時，局長也提到關懷據點。關懷據點在社會局發展出所謂關懷據點訪視，並從訪視當中又能了解各項所需要的居家照顧，以及居家各項所需的工作，所以在這上面來說是相對的結合，我們也知道現在社會局長積極推動社區的照護機構，從老人關懷據點的提升，甚至更加精進。現在積極再努力，未來成果會更好。局長，我希望點的設置均衡，所有均衡都能達到且重要的落實日托、平均值的實施成果，局長，你的方向是怎麼樣？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你是針對我們關懷據點。

劉議員德林：

關懷據點延伸日托，這都是我們未來所面對，這個部分我希望你將來能在設點中達到均衡，帶動整個日托成長，讓實質實施計畫的精神能夠凸顯出來。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現在我們這項長照業務，是在中央衛生福利部轄下，但是他有分兩塊，一塊是針對照護司、一塊是針對社家署。照護司的日照服務對象，跟我們社政服務對象所謂日托、日照的規格又不太一樣，這部分我們在設置上，當然希望不論在經費或照顧能量上，可以儘量擴大，我們也希望跟衛政做很好的整合，但是

我們核定的對象與補助來源，從中央下來就是兩個不同區塊，我們社政、衛政地方整合，算是合作得很好，而且現在個管中心也在衛生局，他們評估完由我們實施相關的措施，但是中央補助下來的部分就非常複雜而綿密，所以哪些要在衛福部照護司設，哪些要在社家署這邊設下來，都是不同的。我們也是不堪其擾，我們向衛福部也反映很多次。

劉議員德林：

局長，現在來講面對現實，我們都希望明天會比今天更好，〔當然。〕那在這上面來講，回歸到長照法的實施，長照法的實施後，我們馬上要面臨明年經費的編列，你預估明年預算編列，現有的長照十年計畫中，中央一年差不多補助五、六億元左右，未來明年度實施後，我們經費的成長、高雄市面對經費來源，他是怎麼來編？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們明年度原則上，應該是 7 億 9,000 萬元要新增的數字。

劉議員德林：

原本我們的預算還要增加 7 億 9,000 萬元。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沒錯、沒錯，所以我們要十五億元將近十六億元這個樣子金額，來迎接明年的長照法。所以我們這個部分才會必須積極的要來做排富，因為大家都很期待長照法。

劉議員德林：

15 億元來講的話，全部都是自籌款嗎？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沒有，也有中央。

劉議員德林：

也有中央。這段時間看到新政府，尤其林全院長提到，用遺產稅、娛樂稅來挹注，我覺得很不可思議。你知道我們高雄市一年遺產稅，整個中央分配餘額大概多少？如果按照今年預算歲入的編列是九億多元，九億多元長期以來高雄市就是以遺產稅總額預算來分配各項支出、歲出支出，現在來說將遺產稅變成指定用途，指定用途後這九億多元就會排擠整個高雄市的預算，是不是這個樣子？如果按照這個樣子的話，高雄市未來總體預算又會提升，提升的狀況下分兩個步驟，第一個步驟，原本之前長期遺產稅的歲入，它的實施分布會受到影響，未來市政府還要因應做長照預算編列會再增加，在所有遺產稅中，又會呈現一個問題，未來面對長照法經費主體，就是很大的一個問題。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議員你說的沒有錯，目前 105 年將近七億九千萬元這個部分，大概有五億七千萬元來自中央，如果明年還要增加的部分，再增加 7 億 5,000 萬元的部分，其中 6 億元，如果還是按照規劃、標準沒有變的話，其中 6 億元也是來自中央。所以大家都知道目前現有政府的規劃、運作方式，都是按照本來的預算編列以及未來的保險的一些收費標準。所以如果再來可能也沒有那麼快馬上變成要調稅。

劉議員德林：

所以這部分來講，未來的主體計畫及政策，會被我們所屬的無論中央或地方的經費影響而產生變化。產生變化是沒有關係，但是我們擔憂預算發生變化的當下，能夠對殘障法的主體弱勢照顧的精神，對於長期期盼中央及地方這樣的國家給予照護，讓他們減輕負擔，這是現有存在的問題。包含衛生局統計有 3 萬 2 千名的人數，社會局的統計數字應該更高，所以在這方面來說，大家共同期盼的長照法，就是如何藉由長照法的實施減輕這些受困家庭及年輕人的負擔。可是本席一直在觀察長照，並沒有看到明顯的改善，不管是經費也好，未來社會局跟衛生局會如何做大幅度的提升，我看不出來。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是，因為我們的確也是很擔憂這部分，因為議員你也聽得出來我們很大的比例是來自中央的補助。那中央自己也有注意到這部分，因為高雄跟其他縣市比較起來…。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延長 2 分鐘。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那所以中央現在也有給我們一個相關的規定就是，因為長照服務法一上路之後，我們的對象馬上擴大成失能六個月以上的全齡人口。那這樣其實一下子也是擴張到太大，也很怕會全部沒有辦法納入，所以接下來優先納入的是 50 歲以上的失智症患者，以及 49 歲以下的身心障礙者。所以其實中央也有相對的因應規範，讓我們能有優先處理的順序。不是馬上一上路就全部都放開，其實還是會有步驟的，不管是金額或是對象、設施等等，都會有一個轉圜期。這個轉圜期或許還沒有完全明朗，可能會是很辛苦的。但是我們局內已經開過很多次會議，甚至跟中央也開會，跟專家學者、民間相關機構、長照機構，以及一般的安養及養護機構，我們大家有很多不同的要處理的事情，社會局都很努力、按部就班地在做準備了。

劉議員德林：

局長我在這邊針對長照法未來的上路，跟整個經費的編列有擔憂，我們是希

望在這邊念茲在茲，能督促行政單位。在這上面，現有的時間不多，怎麼樣能落實到最好，包含行政單位怎麼樣結合，這個結合是指社會局跟衛生局。我在想牽涉到的跨局處應該還有更多，包含民政在第一線也是必須要去面對的。

所以在跨局處的政策推動上，我們也希望行政單位能層級拉高做一個主體的整合，在整合中進行對各項事務的推動會更好，也希望你們高雄市政府在未來整合的位階，包含副市長，是不是責成這些問題，再做一個…。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是，也謝謝議員的關心。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再延長 2 分鐘。

劉議員德林：

在這個長照的落實上，我們是真的希望法源的精神能夠真正地對整個國家，尤其是高雄市的年輕及受困家庭，幫助他們減輕負擔。所以我最近去一些安養機構，包含護理之家等等。當然在護理之家看到這些民衆在裡面的生活跟治療，我們也看得出來面對這些問題的家庭，他們有很多東西要去承擔。局長你知道他們到護理之家，平均一個月要交多少錢嗎？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3 萬元到 4 萬 5,000 元之間。

劉議員德林：

看到沒有，一個家庭如果有一個這樣的重症患者，一個月要負擔 3 萬元到 4 萬 5,000 元，這是何等沉重的負擔。所以我看完了這些以後，我長期以來一直針對了長照法的實施，包含最近到各護理之家及安養之家去深入了解，才覺得這個區塊是非常重要的，比任何事情都來得重要。也就是長期以來我們的社會及國家在推動長照法上，必要的實質精神出發點。以這個精神為出發點，我們當然是懇切地需要在實施後，能真正地落實減輕這些受困家庭的承擔，好不好？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但是也是要跟議員報告，因為現在社會各界都對長照法之後的新的社會福利的樣態，抱有非常高的期望。但是其實就像議員你了解的狀態，跟我們報告的狀態，你也知道，其實整個社福的能量還是有上限的。所以我們也很擔心明年之後，大家的預期心理太高，反而會造成真正需要照顧的這些主要對象，所有該獲得的幫助資源全都被沖淡了。

所以我們預期會有一段磨合期，讓長照的良善立意可以聚焦在照顧真的困難的家庭長輩身上，而不是每個人狀況還可以，但是都想要來被長照照顧一下，

反而最後的資源在分散之後，變成大家都沒有獲得需要的幫忙，這也是我們比較擔心的。[… 。] 好，謝謝議員。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謝謝劉議員德林的質詢，上午的議程就到此，下午兩點半繼續開會，散會。接下來請王議員耀裕質詢，時間 15 分鐘。

王議員耀裕：

有關今天社政部門的質詢，本席提出針對各局處該要說明的，以及未來怎麼讓社政部門的業務在高雄地區推動得更好，讓所有市民朋友可以享受升格大高雄的福利。

首先針對社會局的部分，在林園有托嬰中心的設置，當然設置之後，很多市民朋友對林園設立的托嬰中心，風評都非常不錯，導致目前的席次是一位難求，很多家長都還在排隊等候當中。這個托嬰中心在林園的林園北路上，因為那裡也有一家老人活動中心，提供非常好的場所。所以社會局前幾年在那裡設置之後，很多林園的居民，甚至有一些去過的市民朋友，對那裡的風評都很好。所以本席要了解目前總共收托的人數，也就是在林園托嬰中心可以收幾個人？我們還可以再擴增嗎？或是要怎麼樣調整？讓托嬰中心的空間可以照顧更多小朋友，讓家長可以安心就業。這一點請局長答復。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姚局長答復。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目前林園公托核定的收托人數是 40 人，目前收托的人數已經額滿 40 人，然後候補的人數有 27 人，所以目前其實是滿的。

王議員耀裕：

真的是一位難求。所以這 27 人中，有些家長已經等了三、四個月，因為大部分都是上班的壓力，有經濟的壓力，才會想要趕快送到公托中心，我們要怎麼樣解決這個困境？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其實我們也有居家托育的服務，所以近來也一直推動，希望也可以參考居家托育式的服務。林園這一區主要是由輔英科技大學，協助的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可以來幫忙媒合符合資格的人員，過去我們都稱為保母，但是現在正式的講法就是居家托育的專業人員。

王議員耀裕：

居家托育在林園地區目前登記合法，以及符合我們需求的大概有幾家？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那是個人的，數字我先幫你對一下。

王議員耀裕：

有幾位？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整區有 1,091 位，在第二大區。

王議員耀裕：

是林園嗎？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這一區不只是林園，但是不一定只能用林園在地的，其實附近區域的保母都會協助，只要媒合得成的話。

王議員耀裕：

但是地點也不能太遠。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所以我們有分六大區。

王議員耀裕：

請你事後把林園、大寮有幾位個人符合的資料提供給本席。〔是。〕當然要做媒合，也要讓家長知道我們有居家托育的政策。如果可以的話，在老人活動中心那邊，是不是還有樓層，或是其它的空間可以再擴充？這一點也請局長會後去了解一下，再向本席報告。如果真的空間不夠，也不能壓縮到其它的空間。因為目前林園的長青活動中心使用率也是滿頻繁的，每個樓層都有老人的活動或是休閒，如果壓縮到也不好。看怎麼來做有限的調整，如果不行的話，再看看有沒有其它的空間，例如目前在林園地區或是大寮地區還有沒有其它的空間可以擴充？這一點再請局長費心。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空間只是其中一個要件，其實還包括這些專業的照顧人員，還有團隊及經費。

王議員耀裕：

沒有錯，就是全部要到位，不是只有空間，沒有人員也不行。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因為林園已經是 38 區中，有設公托中心的地區，還有很多區是還沒有設公托中心的。這部分我們會極力爭取，但是目前的狀況也要讓議員知道。

王議員耀裕：

好，要加強設置，會後有一些需要去現場了解的，再向本席報告。〔是。〕在社區式的照顧服務上，在老人福利方面我們有日間照顧中心，日照中心目前在高雄市的家數，我看業務報告裡總共列有 12 家，大寮那邊有設置日照中心，

但是林園還沒有設置。我看到業務報告裡面寫到，林園的日照中心是未完成，林園的日照中心是要設在什麼地點？大概什麼時候可以設置完成？大寮目前日照中心的長輩使用率，長輩在那裡的情形怎麼樣？這一點請局長答復。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姚局長答復。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其實大寮的日照中心是已經完成了，大寮的老人日間照顧中心是由一祥居家護理所…。

王議員耀裕：

是不是在二樓？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在二樓。

王議員耀裕：

林園目前是未完成吧？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林園目前的部分，因為衛福部有交辦各縣市政府在規劃日照的時候，是由社會局、衛生局、原民會一起分工。林園的這個部分是由衛生局主政，我們都有定期開會，知道衛生局在這個部分，已經很積極的跟在地衛生單位洽談當中。

王議員耀裕：

目前我們的日照中心有分社會局和衛生局…。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還有原民會。

王議員耀裕：

就是分三個部分。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主要還是社會局。

王議員耀裕：

衛生局的部分是屬於衛生局的預算，還是社會局的預算？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同樣都是衛福部，但是有分照護司和社家署，社會局是社家署，衛生局是照護司。

王議員耀裕：

所以林園的日照中心是屬於市政府衛生局要設置的嗎？你們的分工是這樣的嗎？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對，由他們去跟照護司，透過衛福部衛政的經費來挹注。

王議員耀裕：

目前的進度如何，局長就不了解了嗎？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對，我們只知道他們有在積極找尋合適的地點和執行的團隊。

王議員耀裕：

目前大寮的日照中心，現在有幾位長輩在那裡呢？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25 位。

王議員耀裕：

25 位嗎？〔是。〕總共可以收容幾位呢？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可以 30 位。

王議員耀裕：

30 位喔！〔是。〕日照中心也提供專業服務，所以這方面還要更加強，讓日照中心做得更完善。〔是。〕有關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高雄 38 個行政區裡，很多社區都設有關懷據點，當然還有很多區還沒有設置社區發展中心，你們可以輔導，因為社區關懷據點，在老人福利可以做到類似老人日托，讓長輩在活動過程當中，他們身心可以更舒暢、可以延緩他們的年齡，這是非常好，所以在關懷據點方面，請社會局今年多輔導社區，共同來服務照顧我們的長輩。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目前高雄市已經達成全市 38 區都有設置社區照顧據點，目前有 206 處，我們現在積極輔導在地的社區發展協會，以及在地組織，設置關懷據點，在地服務老人，預計到 105 年的年底，可望達到 213 處，明年的年底，按照輔導的進度，希望可以達到 225 處，其實這部份我們都非常積極辦理。

王議員耀裕：

今年是 213 處？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目前已經是 206 處，希望今年底是 213 處。

王議員耀裕：

年底再把成績提出來，看看有沒有辦法達到？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是，我們朝這個目標努力。

王議員耀裕：

關於勞工局方面的職業災害，因為高雄地區是一個工業城市，工業城市的發展，就業人口非常多，難免在工廠裡面會有一些災害，尤其是職災，請勞工局要加強查緝。當然在勞檢處方面，職業災害發生後，勞檢處第一時間就是要先介入，了解發生職災的情況，調查內部的疏失，不論是懲處或讓資方改善，避免以後再發生類似的職災，有關這方面勞工局的做法，請局長答復。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李局長答復。

勞工局李代理局長煥燾：

高雄市對重大職災死亡的案件非常重視，103 年發生 44 個人死亡、104 年有 38 人死亡，對每一件重大案件，勞檢處都會派人去作重大職災檢查，除了針對違反規定的部分予以處分之外，也會要求他們做改善，每一個案件我們都會追蹤。

王議員耀裕：

你們追蹤後他們有沒有改善？或是改善完之後，有沒有同樣職災的情形再發生，有沒有這種情況呢？

勞工局李代理局長煥燾：

根據統計，每一件職災的改善情況我們都有在追蹤，每一家都有改善，沒有不改善的。

王議員耀裕：

都有改善嗎？

勞工局李代理局長煥燾：

這麼多年來，只有一家重複發生同樣災害的只有一件，在中鋼公司。

王議員耀裕：

如果沒有改善，你們要怎麼做呢？

勞工局李代理局長煥燾：

沒有改善的缺失，依法作停工處分或行政罰鍰等等。

王議員耀裕：

是這樣嗎？〔是。〕我們的目的不是要罰款，目的是要讓他們改善，讓整個符合勞工的安全標準，避免發生職災。

勞工局李代理局長煥燾：

對，為了保障勞工的作業安全。

王議員耀裕：

高雄有這麼多的就業人口，尤其是大型…。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延長 2 分鐘。

王議員耀裕：

第二個，有關職業訓練，今年 4 月，林園第一次辦相關的職業訓練服務，4 月份辦的是有關文創方面，成效非常好，很多林園的市民朋友來報名，整個都額滿，開訓時我去到現場，看到非常感動，這表示高雄市以前從來沒有在高雄縣的行政區舉辦，鳳山因為比較靠近高雄市，所以有辦過，林園第一次辦，成效非常好，所以應該要落實、擴大，除了林園之外，其它的像大寮，以及很多行政區需要的，請勞工局再來辦理相關的職業訓練，包括讓失業勞工可以學習一些技能，以後可以輔導再就業，所以有關職業訓練方面，也請勞工局加強輔導、設置，請局長答復一下。

勞工局李代理局長煥燾：

謝謝王議員的關心，我們在林園區辦了一場天然素材加工創作班，已經在 4 月 26 日開班，預計 6 月 29 日聯展及結訓，到時候歡迎王議員有空來指教。我們一直希望公平分配資源，希望一區一特色，所以我們現在盡量鼓勵到偏鄉，發展出符合當地文化創意及特色的職業訓練班。

王議員耀裕：

今年林園可以再辦一場嗎？

勞工局李代理局長煥燾：

只要有機會、有需求，我們都會再辦。〔…〕我們回去檢討看看還有多少經費可以運用。〔…〕是。〔…〕謝謝。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謝謝王議員耀裕的質詢，接下來請劉議員馨正質詢。

劉議員馨正：

首先我想請教社會局姚局長，目前旗美區的日照中心是每個區都有嗎？剛剛你是說每個區都有，是不是？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日照中心是每一區都要設立，有些已經完成，現在還有 21 處…。

劉議員馨正：

你最近在美濃好像要找一個地方，是不是？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們的社政、衛政有分工，美濃這部分由衛生局負責。

劉議員馨正：

美濃的日照中心為何是衛生局呢？為何不是社會局？你們是怎麼分工的？

分工的基本標準是什麼？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每個縣市的區域數呈報中央之後，中央原則上會按照不同的區位來設置，照目前的情形來看，比較都市型的分在衛政，比較偏鄉型的分在社政。

劉議員馨正：

這樣日照中心裡面的服務內容有沒有不一樣呢？分在衛生局和分在社會局，服務內容不一樣在哪裡？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其實他的財源是不一樣的，但是服務的大項目是一樣的，在規格方面，如果是衛政的，會比較找醫療單位的屬性，社政比較朝向健康、亞健康、失能、失智這方面來做，也有幾個原鄉的區位是由原民會來執行的。

劉議員馨正：

我覺得應該整合一下吧！難道社會局負責的日照中心，就比較不需要衛生局的服務項目嗎？我覺得有點奇怪。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中央設置的是很複雜，但我相信它有它的要點，有它不同的評鑑跟比照的法規，是都不一樣的，所以這個部分的確是很複雜，沒有錯。

劉議員馨正：

我覺得這裡面服務的內容，對老人家可能會不太公平，坦白說我聽你這樣講，我還是覺得很奇怪，我沒有辦法理解。搞不好內門的就衛生局負責、美濃的就社會局，有些可能美濃就比較符合衛生局的服務內容啊！如果按照服務內容來說的話，每一個日照中心，都一定有具備社會局、衛生局所謂的服務的內涵，一定都有，都有這樣的需求，絕對不是只有社會局或衛生局的，所以我覺得這個很奇怪，這個要檢討一下。還是雖然中央有這樣的做法，但高雄市政府這邊，是不是要有整合的機制在裡面。因為我覺得老人的生活，心理健康非常重要，上一次定期會我也有跟你說過，老年人到了七十幾歲、八十幾歲，他對於未來有時候是茫茫然。茫茫然的過程當中，並不是只有我們平常辦的活動，或是我們的硬體設備就會解決他心理上的枯燥、茫茫然，對未來沒有希望的生活。如果他是這樣的心態的話，我們的日照中心，事實上也沒有辦法解決，我們原來是希望他有一個很好的生活環境，對他有很好的照顧，提供這樣的協助，我想是不夠的。局長，我覺得思考一下，跟外面的心理衛生中心做結合，我們有兩百多個吧？我們的日照服務中心，…。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兩百多是社區關懷照顧據點。

劉議員馨正：

對，那這些我們是不是跟張老師也好、跟家扶中心也好，把他們分開來，家扶中心是負責哪些、張老師是負責哪些，平常老人活動的時候，可以請他們來跟我們搭配，一起來做活動，來了解、來解決這些年長的長輩，在心理上所面臨到的障礙，這個東西沒有專業的人士，是沒有辦法解決的，這個是相當專業的，也絕不是我們平常辦一些活動，就能解決他心裡面的一些苦悶。我講這一部分，是希望局長能夠充實一下，局長真的是做得非常不錯，局長你覺得這一方面，是不是能夠思考一下？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也讓議員了解一下，其實我們不管是從社家署下來，我們社會局執行，或是照護司下來，衛政執行的這個部分。同樣的日照中心裡面，我們都會有針對長輩的生活照顧、肢體復健、文康休閒、交通接送、餐飲服務，兩個單位都有社工，也都有護理人力，都有的。

劉議員馨正：

現在護理是身體，我講的是心理，心理方面的協助，非常重要。局長，心理上的適應問題，對年老的人來講，是比年輕的人…，年輕人他可能工作上我們比較會注意到，但年老的人往往這方面是被忽視的。局長，社會局雖然做了很多硬體，有些軟體可能你也做，但是這一部分我覺得是欠缺的。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是要再加強。

劉議員馨正：

局長，麻煩一下。〔是。〕還有你的日照中心，譬如現在旗山、旗美地區，或是高雄市其它地區都有社區巴士，如果有的話儘量讓社區巴士跟日照中心能夠結合在一起，他們每天要去的時候，可以搭社區巴士嗎？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日照本來就有交通接送，有服務包含在裡面。

劉議員馨正：

好，我覺得這樣很好，這個不錯。局長還有一件事要請教你，現在各區都經常有年長退休的人，這些人所組成的團體，譬如像美濃，光是合唱團就有 3 組，都是年長的，他們都要出國比賽，像這些社會局平常有協助他們，有跟他們接觸嗎？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合唱團出國比賽…。

劉議員馨正：

不是，平常他們的一些活動，有跟他們接觸嗎？我不是說他們出國，是平常的活動。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它必須是有立案申請的社團，我們這邊就會定期去了解他的狀況。

劉議員馨正：

因為都是年長的，像所有年長的團體，我覺得他們也扮演了一個非常重要的角色，包括也解決了老人生活上很多的問題。我想社會局應該主動的跟他們接觸，可以主動去了解他們，好不好？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們老人的社團的確是很多，高雄市總共有四千多個各式各樣的社團，也是越來越多長輩會參與。

劉議員馨正：

好不好？〔是。〕局長謝謝你。接下來我用客家話，請教一下古秀妃古主委，主委，這半年來你做得很不錯，要如何保護客家話，學客家話的環境，實際上上次我會這麼生氣，是因為講客家話的環境問題，我看到你的報告進步很多，這我要跟你肯定。不過我有看到兩個事情，有一個事情是 50 萬元要招聘兩個文創的工作，這個要怎麼應徵？就這 50 萬元。

客家事務委員會古主任委員秀妃：

我們在美濃市中心有一個文創中心，以文創中心為基地，跟這個永安庄做為未來發展…。

劉議員馨正：

這 50 萬元是給這兩個人嗎？

客家事務委員會古主任委員秀妃：

不是，現在我要解釋為什麼會有這個計畫，在這永安庄裡面，可以吸收更多的人才進來這個地方。所以我們今年用這 100 萬元，分為兩個 50 萬元，最高 50 萬元，分給兩個人或一個團隊進來，在這個永安庄開店，所開的店，譬如你要做麵包或設計或文化創業都可以…。

劉議員馨正：

主委，若選中了，這 50 萬元給他之後，這件事就結束了嗎？

客家事務委員會古主任委員秀妃：

並沒有，我們會將這個甄選進來的，納入這個文創的基地，幫他…。

劉議員馨正：

那你要怎麼幫他讓他成功，你有幫他或是做些什麼協助呢？

客家事務委員會古主任委員秀妃：

幫他做宣傳，再來我們會幫他們請專家學者來，看他們的東西要怎麼精進，這整個並不是 1 年就結束了，我們希望他可以留下來，若是能留在美濃，他的小孩就會在美濃生活。

劉議員馨正：

主委，接下來我要講的，可能跟大家都比較有關係，我們如果遴選出來的文創人才，如何協助他能夠繼續做下去。我覺得不要只利用你們客委會單一個單位的力量，好不容易如果我們甄選出來了，我覺得一個案件補助是 50 萬元或 25 萬元，金額可能太多一點，可以再分更細一點，譬如說可能 10 萬元你可以用 5 個，這並不是給多少錢的問題，而是對他本身文創能力創意的肯定。如果得到了肯定之後，我覺得現行的政策有很多協助創業的文案，還有創業以後協助怎麼樣能創業成功的機制，希望客委會不要單獨去承擔，是有很多的機制可以去利用。現在中央像這樣的一個作法，譬如說文創作品有拿出來又經過評選的肯定，就可以利用他文創的計畫書，可以去中央透過直接保證的方式取得資金，協助他營運，另外一方面請經濟部來協助、輔導他。也讓這些創意的人才，我們好不容易選出來的，不只是 2 個，我建議是 10 萬元就可以了，我們選 5 個出來，你知道嗎？讓他用其他的政府協助機制來幫助他成功，台灣在這方面是非常完整的。我覺得我們政府機關不要各自為政，應該是政府各機關的機制、功能能夠結合起來，讓很多人和業者也好，因為廠商並不是同時能夠瞭解很多，類似這樣的事情，我是希望你們都應該去瞭解，有哪些單位有協助的部門及機制，好不好？像這個，我們好不容易看到了就應該多去利用這些人才來協助他成功，我想這個是很重要。

主委，因為很多人到美濃去吃客家美食，坦白說，我覺得客家美食「質」的提升還有大大加強的空間，我想你也知道，你有沒有想過要舉辦客家美食廚藝競賽？記得好像以前許主委的時候有舉辦過，你現在好像沒有辦，有沒有？

客家事務委員會古主任委員秀妃：

有，我們去年跟中央客委會合辦「客家美食料理大賽」，包含從雲林以南的縣市都可以參加，是跨縣市的。

劉議員馨正：

你就我們自己高雄市來辦就好了，好不好？

客家事務委員會古主任委員秀妃：

在美濃跟高雄市市區的業者…。

劉議員馨正：

主委，請坐。因為我還有很多的問題，請坐。

客家事務委員會古主任委員秀妃：

好，謝謝。

劉議員馨正：

請教原民會，主委，現在原鄉 3 個地區的建設預算是獨立的，預算總共是多少？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由市府編列的統籌預算大概二億七千多萬元，另外還有跟中央爭取的，我們在預算以外的…，〔…。〕對。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延長 2 分鐘。

劉議員馨正：

高雄市政府給的預算多少？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按照…。

劉議員馨正：

我舉一個，桃源鄉預算多少？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桃源鄉是一億九千多萬元。〔啊？〕一億九千多萬元。

劉議員馨正：

桃源鄉只有一億九千多萬元，桃源鄉在縣市合併之前預算是多少？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合併前不編列在我這裡，我就不是很清楚。

劉議員馨正：

我在這邊要求主委擔負起這個責任，今天既然這三個原鄉已經自治了，表示財政上是已經獨立了，就讓他們自己去建設，但在市政府這邊還是屬於高雄市的「區」，但是財政上他是獨立的自治區，對不對？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對。

劉議員馨正：

他的建設預算絕對不能少於高雄縣市合併之前的預算，你做得到嗎？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目前的預算應該是比縣市合併前多。〔我想應該是沒有。〕在縣市合併前，高雄市政府沒有編列原鄉的部落安全計畫，每年 5,000 萬元。

劉議員馨正：

在原高雄縣有啊！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現在合併之後我們就有編列。

劉議員馨正：

對，不能少於原高雄縣時代的預算，我只給你這樣的要求。〔是。〕桃源鄉的預算不能少於在原高雄縣時候。〔不會，一定高於。〕好不好？〔好。〕絕對不能少，好不好？〔好，謝謝議員。〕因為他獨立以後，當時他把錢全部交給高雄市政府，你知道嗎？〔當然…。〕回去以後你們就只有編人事費嘛！〔當然，我也會鼓勵他們能夠在公共造產這部分…。〕我還有一個問題。〔好，謝謝。〕主委，我的要求是這樣。

再請教勞工局長，高雄煉油廠停工之後，它的設備很多是遷到林園、大林蒲那邊，就業人口有沒有減少？…。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延長 1 分鐘。

劉議員馨正：

這些勞工的就業人力跑到哪裡去了？局長，能不能答復一下？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李局長答復。

勞工局李代理局長煥熏：

根據我們的瞭解，原本在高雄煉油廠這些員工，除了自己辦退之外，都分散到其他單位，譬如說是林園廠或是大林廠。

劉議員馨正：

局長，瞭解一下。〔是。〕當時要遷廠這樣的計畫，中油公司有跟當時的經發局長，也就是本席，承諾任何一位員工都不會裁減，所以要注意一下，看中油有沒有裁員，因為他當時有承諾，好不好？

勞工局李代理局長煥熏：

是，就我們所知道是沒有裁員。

劉議員馨正：

好。還有 7 秒鐘。客委會主委，我們是不是美濃的…。

客家事務委員會古主任委員秀妃：

是，〔…。〕，也牽涉很廣，因為私人的產權通常是非常複雜的。再來，就是說公部門要投入經費來整修幾乎是非常的不可能，因為沒有身分、沒有指定，所以這個部分還是得要靠家族同心協力，共同把這個合院來完成修護或者保存下來。〔…。〕，好，謝謝議員，我們努力。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謝謝劉議員馨正的質詢，接下來質詢的議員是黃議員柏霖。

黃議員柏霖：

我在前天也很仔細聆聽各局處的報告，也看到社會局提出很多創新的服務，但是在這裡我還是要提醒幾個很重要的觀念。第一個，所有的社會福利一定要排富，在議會我也一直這樣講，事實上也有人在講說：「你怎麼在講排富？」我說：「這個社會市府的資源有限，所以我覺得我們不但要排富，還要去做一些整併。」前衛生署楊署長志良也一直提到一個觀念，包括高希均教授也說他研究世界各國，很多就是單一的，只要收入低於水平線以下的一個標準，那你應該就給予補助，而沒有分那麼多類。其實市府的補助分很多類，還好現在是有很多資訊科技可以去做調整、可以去做後控，我們才知道這個補助到底是不是有效率。事實上，你會發現我們政府有時候有一些政策在推動是沒有效率，因為我們沒有辦法去確實掌握到每一人所有收入的來源，所以我第一個是這樣的提醒。

第二個，要跟所有的市府同仁做一個報告，我不知道你們有沒有瞭解到高雄市政府的財政，截至今年要付利息的錢，包括以一年期以下的公債、基金已經超過 3 千億元，換個角度，利率 1%，高雄市政府就要付 30 億元的利息。如果有一天利率升息到 2%，那一年就是各位很多的預算經費包括社會福利也發不出來了，而且要能夠賒借的額度已經慢慢的逼近到最上限，所以未來市府要舉借的額度也大概很難能夠有很大的突破，舉債已經快到滿水位了。另外一個，利率會造成實質利息的負擔，我再談另外一個數字，2011 年的時候，國小一年級生到國中三年級，以全台灣來講有 245 萬人，可是少子化以後，25 年後這個數據會降到只剩 170 萬人，就是以國小一年級生到國中三年級生的推估，以我們現在的出生率，但是 65 歲以上的這些資深公民，在 2011 年是 253 萬人，可是這個數字到 2036 年就會變成 647 萬人，因為增加 394 萬人。原本是 1：1，就是一位在學的學生（小一到國三的學生）和一個 65 歲的人相比約 1：1，未來是 3.8：1，各位可想而知，未來誰來繳稅？

現在的政府服務 2,000 多萬人，未來剩下 1,800 萬人，所以我們是不是很多要精減，以現有的人力，公務系統是不是也要跟著作調整？因為未來公部門服務的對象少了。我們一直開創很多創新的服務，每一項服務都要錢，可是未來需要服務的市民又越來越多，尤其是社會局很多都是和「長輩」的相關福利，未來還要長照，還有很多日托要辦理，什麼福利都好，但是市府的財源能夠去支撐這些嗎？所以對未來我們現在就要開始去思考，有哪一些應該是本人自己要負擔，有一些是政府應該要做的，到底那個尺度在哪裡？

高雄市政府在 20 年前一年的資本門可以到 25%，去年連續 3 年大概是 15

%左右。因為市府每年的固定支出會越來越多，我們的稅收不變，可是固定支出越高，所以代表可控制投資的資本門相對越來越少。各位可以想想看，如果再往後推 10 年，假如一年加 3 億元就等於 30 億元，未來 10 年後那一天什麼都不變，光人事成長自然的支出，包括利息變動，一年可能就少了 50 億元。各位想想看，我們現在一年才 200 億元資本門，大概 250 億元的資本門，扣掉借的 80 億元剩 170 億元，再扣掉未來可能少 50 億元，我們還能做什麼？所以這些都是未來會發生的事情。

很多事情一年年過去，我們不覺得有什麼，可是累積起來很可怕。我向大家報告一個數字，我 93 年當議員的時候，那一年公車債務基金負 120 億元，當時我就想推公車民營化，但是壓力很大，大家沒有意識到這 120 億元到底什麼意思，可是這計畫我一直推動到那一年是 101 年，在 102 年終於成功了，只有一個理由，因為不到 10 年的時間，大概在 8 年到 9 年時間，公車負債從 120 億元飆高到 206 億元。我就向市長建議說，如果我們現在不能夠面對這個問題，未來新科議員質詢新上任的市長，會說為什麼光公車債務基金可能就負 400 億元？因為利滾利很可怕，而且最重要的是沒有效率。若把它改成民營化以後，所有的路線釋出，我們不用負擔公車司機的人事費等，全部都是讓民間業者做服務的競爭、價格的競爭，你看現在的服務水準也不錯，而且我們一年節流 8 億元。所以各位在負責你們各自的社會服務也好，各種專案服務也好，我們有時候要想怎麼讓它有效率，只要有效率出來，能達到效果，而且能降低成本，這是非常重要的。

所以我在這裡要提到一點，從未來來看高雄市的整個稅收，未來的稅收依我看只會少不會多，因為繳稅的現在都是低薪，未來要繳稅的人他的收入也未必會很高，我們的固定成本又那麼高，未來會產生怎麼樣的結果？就是資本門越來越少。各位不要覺得城市不會破產，城市還是會破產的，美國底特律就破產了。前一陣子不是在談苗栗嗎？它所有的支出都僵化了，也很難運轉。但是苗栗還好，經費缺口是 600 億元，我們是三千多億元。所以我也希望各局處你們在創新業務的時候，要去考慮效益，能夠委外的、能夠去搭配社會企業的，要有這種概念。當然我們知道企業就是要賺錢，所謂的社會企業是它也會賺錢、也要僱用員工，但是賺的錢會繼續滾存在這個企業裡面做循環，像中山大學鄭義教授，他們就在推社會企業，他去和屏東德文咖啡，僱請很多人去種咖啡，他們就幫他賣咖啡，賺的錢又繼續僱用更多人，然後繼續種更大面積的咖啡，它就形成一個正循環。這有一個好處是，我覺得補貼都不是一個最好的政策，補貼絕對不是最好的政策，你們從經濟學來看，補貼最後就是弱化。

我上個禮拜六到中山大學參加公事所博士班，我在那邊唸書現在是博五的學

生，我的學長博士論文發表，他就是提貧窮，事實上你會發現所有的貧窮就是二個，我們一般想到貧窮是什麼？你收入很低，在收入線以下，事實上更可怕的是知識的貧窮，知識的貧窮會讓他根本不認為他有能力去突破這個，所以他永遠就在那個循環裡面，我覺得自己不可能突破，所以就會自我放棄，反正我有補助款可以領就這樣過活，他就不可能往上游移動，這個社會要進步就很難，因為他也不認為他可以。所以我們一定要在各種社會補貼的過程裡面，我就覺得不只是給他錢，而是我們常講的「給他魚不如給他釣魚」。請問大家，你們在給當事人補貼的時候有沒有告訴他，除了能領社會補助以外，你還要有一點點社會的責任，讓他有機會、有信心、有管道能夠渡過難關，向上游移動，所有的資源才會讓它往比較有效率的方向前進。

如果是一直在領補助款，我跟大家講，依高雄市現在的狀況，未來我們的財政會更僵化，所以各位只要看到報紙有一天利率變 2%，你們就知道你們的業務還要再減半；假如利率飆到 3% 時，你們大概也沒有什麼公務可以辦了。就是這樣子，因為高雄市的總債務就是這麼多，人家講債務像吸血鬼永世不滅，它就是一直跟著你，除非你有能力還，我們有沒有能力？沒有能力啊！我們去年和過去幾年每年都是負一百多億元，去年是好一點，但還是負七十幾快八十億元。所以高雄市的債務是一直在堆高的，因此我要很誠摯向社會局和相關局處建議，這個城市在運作的過程裡面，我們要去注意所有的補貼絕對不能只是單純的補貼，我覺得應該還要有一些，起碼他們在領到補助款的過程裡，還有一些觀念上的改變，這樣才能往前進步。給他們一點鼓勵，也給他們一點信心，你會發現他就會往上動，這才是對的。不然光補助的話，你看我們時常說，肉雞和土雞有什麼差別？肉雞就是關在籠子裡，每天都吃飼料等著被宰；放山雞是在外面跑，天天都要追著食物；哪一個價格高？大家都知道的，當然是放山雞價格比較高，對不對？這個我們都知道，但是我們怎麼做？所以我在這裡要呼籲，第一個，真的一定要做。第二個，所有老年的問題一定要更用心，為什麼？因為未來老人的人口數會非常大。我剛剛有舉例，在 2036 年以後，超過 65 歲的人整個台灣就超過 647 萬人，萬一那時候整個人口數降到 1,800 萬人，等於三分之一的人是超過 65 歲，這時候整個財政有可能負擔嗎？你們這麼多的創新服務能夠維持嗎？我們現在是不是應該要因應去推動各種的配套，是不能光靠政府，政府也是會倒的，自己也要自求多福，好比自己要買保險，對不對？萬一政府將來沒有能力的時候，就要自己照顧自己，自己要有所準備，要有存糧啊！不能認為我以後無論怎樣，政府都會負責照顧，高雄市政府是沒有辦法支撐這麼多的負債，這時候應該怎麼辦？這是互相學習、互相教育，我們要讓市民知道，每位市民都有責任，也要有準備，未來他要過一個比

較好的生活品質，而不是中央推一項長照法，以後所有的預算都有，也沒有那麼容易。你說錢編列就有嗎？中央政府也很困難啊！林全院長就講「金山銀山要自己挖」，他也不可能匡一筆錢就說給各縣市多少錢，也很困難。

第一個，我希望你們在新開發的各種服務方案，本席如果覺得有益的都會支持，但是一定要再評估未來財源的穩定性。第二個，在補貼的過程裡面，也要給他一些觀念上的調整。第三個，有關老年的問題，未來會成為台灣一個很大的主流問題，社會局針對這個有沒有做因應？以上三個問題，請局長答復。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姚局長答復。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非常感謝黃議員很勇敢的公開提出支持排富，我們是非常擔憂面對高齡化年代的來臨，你講的趨勢的確是大家要一起注意的問題。但是處理高齡化問題的同時，我也藉這個機會向議員說明，因為即將上任的衛福部部長林奏延準部長，對於該如何解決高齡化的問題，他有另外一個不同的角度，他希望能有多一點的經費來處理少子化的問題，因為他覺得這個才是更前面的處理方式。只是先向議員說明，因為我們不確定新政府的方向會是如何，但是就我們對部長的了解，他對於解決現在人口架構不平均的狀況，就過去的方向會有調整。去年高雄市有 34 萬的老人，但是高雄市每一年增加的老人數是以 1 萬 8,000 人的數字在增加，加上明年 6 月長照法上路，社會局的服務對象馬上從二萬多人增加至六萬多人，對象的擴大，財源的確是非常的重要。目前大部分長照的經費來源，不論是 10 年長照或是明年的長照，主要經費來自中央。不管地方在財源上如何努力的控制，但是我們也是要明確的等到新的〔中央的政策。〕到底是稅收制還是保險制？我們希望能夠推動讓市民或國民有使用者付費的觀念，否則我們真的不可能永續提供服務。

最後向議員說明，如果社會局有新增的新方案或設計的政策，我們會持續的排富，排富跟合併也是我們持續在檢討的部分。我們在創新方案的部分，議員可以看到我們在這次的簡報裡有很多創新、全國唯一的政策等等，我們有很多是針對工作方法及整合服務的方式是創新的，而不是我們又 create 一個新的亮點活動，其實不是。我們比較多是在解決縣市合併後幅員廣大，市長也承諾市民原高雄縣和原高雄市的福利水平要拉平，所以社會局在設點及福利條件的部分，我們現在的確也非常努力，也會設很多新的點，我們現在的據點有二百多個，各式各樣、多元、各種對象，一共有 651 個服務據點，我們不是一直要打腫臉充胖子一直設據點，而是要解決幅員廣大的問題，因為大家都希望是要在地服務的概念。所以我們在硬體設點、服務內容及財源的籌措、以及社會局

的方案是否有真正照顧最弱勢的部分，我們是一直持續在檢討，今天也要藉這個機會感謝黃議員給社會局很大的監督及指導，社會局現在也是朝這個方向在做。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謝謝黃議員的質詢，接下來請周議員鍾濞質詢。

周議員鍾濞：

有幾個問題就教相關單位，剛剛有很多同事，包括柏霖議員也有講到，經費有限所以要做最適當的處理，包括排富等。但是我個人覺得應該要先提高所有效率。社會局姚局長，行政效率也要提高，不只是社會局，勞工局等相關單位都要提高。

我舉個例子，我已經有和社會局的聯絡員講過了，因為個資法就不講名字。我接觸到一件案子，他的妹婿在去年往生，求助於社會局，結果碰到很多的「釘子」，往生者的太太及大女兒都是住在私立安養院，可能不只行動不方便，包括精神狀態都不佳，他的小兒子也是精神障礙，爸爸突然往生，他求助無門，所以在今年的某一天從大樓跳下來，還好人沒有死掉。就是因為你們的效率太過僵化，制度也都太過呆板，真的很可憐！他因為往生者有一些存款積蓄，但是不多，有房屋貸款一百五十萬元左右，這筆數額不一定準確，因為保密的關係。他的存款積蓄大約有一百三十萬至一百四十萬元，雖然不完全足夠，但是差距不大，因為貸款有 150 萬元，積蓄只有一百三十萬至一百四十萬元，只要有辦法協助處理，一切都解決了。問題就是他的太太及大女兒住在安養院，精神狀態又不佳，都沒有辦法去申請印鑑證明，所以他陪他的侄兒跑遍了所有的金融機構，從郵局跑到合作金庫等，全部都碰壁，一定要拿到所有法定繼承人的印鑑證明。當然他的兒子是沒有問題，但是他的媽媽及姐姐沒有自理能力，在這種情況下，他的兒子竟然想不開跳樓。請教局長，這些不完全是經費的問題，你對這個案子有何看法？請你簡單的答復，有沒有辦法協助？我已經將資料拿給你們聯絡員至少半個月以上了，請局長答復，有沒有用最快的速度？這個不能用平信或是掛號信，一定要用快遞或快捷的，請局長明確答復。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姚局長答復。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這個案子從周議員交辦我們關切之後，已持續非常密集的由無障礙之家及個管社工很密切在關心及協助中。

周議員鍾濞：

現在進度為何？需要多久才能解決？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所有可以申請的相關經費，我們的個管社工都已經…。

周議員鍾濞：

不是補助經費問題，而是行政、協助的作為。譬如如何協助取得其他人的印鑑證明，趕快處理繳清房貸壓力問題，否則壓力沒有解決，你在用那些…。往生者的生前遺言，就是希望他的太太和女兒能夠住進公立的安養院，結果你們說制度上沒有空間。局長，我們都無法幫助他們，現在需要多久才能解決他的問題？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就我們所了解的資料，他本身有一些半俸、房貸、安置費用的需求，有一些不是我們可以代為他去申請的。

周議員鍾濞：

看法制局如何協助？那要透過協調才有辦法，不是只有經費問題，他的孩子想不開，這不是我在亂臆測，搞不好他二度又怎樣？那時候就不幸了。局長，很多事情不是只有經費的問題，我想應該要如何協助，橫向也不是只有社會局，還有法制局等看有沒有其他方式，都可以幫助那些可憐的家庭。局長，我請教你，多久可以辦好？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們很多安置機構，都有很多不同的對象可以進駐。

周議員鍾濞：

我的意思是，譬如他的貸款、印鑑證明等等問題，你看民政局、法制局要怎樣協助他？讓他心裡比較寬適一點沒有壓力，生活過得比較適切一點，我不敢講說很安逸，至少比較寬適一點。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其實就我們對他的了解，重點就是他還有財務的問題需要解決。

周議員鍾濞：

沒錯，他沒有辦法把錢領出來，如果有辦法領出來就沒有利息的壓力，房貸就可以解決了。尤其在台灣銀行有 90 萬元、郵局有四、五十萬元，加起來就 130 至 140 萬元，他的房貸只不過一百五十幾萬元，差距只有 20 萬元，我想壓力就比較輕了，不然你如果沒有辦法處理，拜託你這個重點要抓住。局長，除了你社福協助之外，也拜託你社福之外的協助，好不好？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們個管已經在協調跨局處的單位來協助這樣的個案，但是當時為什麼須要定這麼嚴格的標準，也是為了保障當事人的權利，不會被其他人…。

周議員鍾濞：

本案就拜託你們效率好一點，好不好？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們會努力，不一定可以，不是努力不努力的問題，可以克服一些…。

周議員鍾濞：

我拜託你協調相關單位儘量協助，好不好？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這個我們會努力。

周議員鍾濞：

大社區有一個案子，有拜託你們查，也不知道查得如何？我都沒有接到回覆，碰到請託人也不好意思問他。大社區有一個叫做陳貞雄的人，他申請低收入戶被你們刷掉，然後複查，原因就是他有房屋交易，房屋交易根本爲了減輕壓力去換屋，並不是有交易。實際上就是把大屋變成中屋，結果也被你們誤會成房屋交易，其實並沒有賣房收入，就只是由大房子換小房子而已。局長，這個案子也拜託速度快點，也請答復一下，因爲你們都沒有答復，我遇到請託者都不好意思問他，他都沒有跟我講謝謝，也沒有抗議周議員你沒用心，基本上我至少都給你們二至三個月了，但都沒有答復。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向議員報告，我們申復的案件真的非常多，如果我們有收到，但沒有向議員回報，這個我們儘快檢討，趕快把這個再來對一次，只要沒有變更，我們有舊案保障原則，但是他一變更就有賣房子收入的問題。

周議員鍾濞：

我都支持那一些不應該領的就不能領，就不能賴皮，這個和詐騙集團沒有兩樣，詐領就和詐騙一樣，這行爲真的很不好，這個心態都要改變。局長，社會局的錢永遠不夠，但是我拜託你們提高行政效率。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們待會請聯絡員再確認一次，我們儘量努力。

周議員鍾濞：

再來請勞工局，我講過詐騙集團非常可惡，大家都在學詐騙，包括製造假車禍，也很多檢舉達人。檢舉達人不只檢舉假車禍，還故意買食品，到百貨公司、超商、7-11 去買過期的食品，假設今天是 5 月 11 日，我周鍾濞都去找 5 月 10 日的過期食品，這樣商家就穩死了，因爲我買的時候也不跟商家講。買了之後隔了二至三天才講，我買的食品過期你們知道嗎？假裝是要退貨，但事實是要跟你講條件，不然就告你，這個根本不是購買，幾乎就是用變相的勒索，大家

都知道這個用意要做什麼？他如果那麼好心，就直接講這個食品過期了，不用隔二至三天才講，大家都心知肚明。

我最近有接了一個案子，求職也有製造假的，求職的時候譬如今天是 5 月 11 日，早上 8 點半應徵，9 點開始上班，上班不到半小時，就跟老闆講我的手臂被油燙傷，還好那個雇主知道後馬上帶到左營海軍醫院，他卻不願意去海軍醫院，指定要到譬如「周鍾濞皮膚診所」，結果雇主說海總比較近，因為在加工區旁邊而已。結果麻煩就開始了，說違反勞基法，還好雇主該給的都有給，最後就一連串的經過休假 3 天，之後又要一星期，甚至 10 天，結果要他拿出醫療檢驗證明，他卻拿不出來。我已經跟勞工局講過了，聯絡員服務得很好，這一些都是假求職真詐財，傳簡訊說你好好跟我談，不然已經好幾個案例，被判決一、二十萬元，全部都在做敲詐行爲，這是職業的勒索。所以我拜託相關單位，對這些黃牛、詐騙集團，我看手法都一樣，這個人心實在很可惡，這個社會真的也是可悲，如果大家都用這些不當手法，沒有要好好就業，就想一些欺騙行爲，專門要向這些雇主詐取不當的財富，這樣的社會還可能成爲宜居城市嗎？還會成爲幸福快樂的城市嗎？我想大家都不敢居住在這裡。局長，你知道嗎？我拜託如果在不違反隱私權的情況之下，埋名隱姓，應該用這些做教案，因為勞工局不是只有保護勞工，也應該保護所有的投資者，包括商家也不應該讓那一些人敲詐，局長你簡單答復。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局長，請答復。

勞工局李代理局長煥熏：

勞工局處理這個案件，會兼顧勞資雙方合法權益，當然勞工有申訴案件，我們一定會受理的。不過假設這些特殊個案，我們會特別慎重來處理。

周議員鍾濞：

不然沒有人敢在高雄市投資，沒有人有勇氣在高雄開業，這樣受到很大的騷擾。局長，拜託你應該要做一些教材。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延長 2 分鐘。

周議員鍾濞：

這真的是很重要，勞工局不只是照顧勞工而已，我想這些老闆也應該讓他們了解，如果遇到這些不是智慧型，而是卑劣手段的這些，應該要如何避免，除了應該照顧勞工，也避免一些不肖勞工的欺負。

勞工局李代理局長煥熏：

我特別注意審慎處理。

周議員鍾濞：

拜託。這應該不只一個案例，連勞保局都知道，一看就知道某某某，你應該要保護所有雙方，不是傾向某一方，勞工應該照顧，但是非勞工也應該要照顧，這樣才是公平合理正義的政府。最後請教兵役局將軍局長，南海的爭議我們不管，但東沙島是高雄託管的，我們可否來安排去那裡勞軍？用勞軍的方式去，不要用宣示主權或是開軍艦飛機去，我們表示慰勞託管東沙群島的官兵們，局長可以用比較柔性方式，用慰勞、慰問等方式，不用做宣示主權或是跟他競爭，我們用平常心的方式去處理，花費又不多，大家不需要面紅耳赤，講的口沫橫飛，報導得很誇張，局長覺得這個看法如何？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劉局長答復。

兵役局劉局長樹林：

這個協調應該是可以成行的，我以前也有去過，因為今年勞軍的行程是安排去澎湖。〔…〕我知道。所以那是可以協調的，我知道可以去。〔…〕我知道，所以我說可以協調，只要行程排出來，跟空軍的飛機也可以飛就可以成行。〔…〕對，C130。〔…〕是，謝謝。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跟周議員報告，在你還沒有提出的時候，我們小組就有提出，希望兵役局局長還沒有離開以前，能夠安排到東沙。〔…〕已經有請劉局長規劃。

謝謝周鍾濞議員的質詢，接下來請許議員慧玉質詢。

許議員慧玉：

昨天鄭捷在晚上八點多已經進行伏法槍決，因為有牽涉到 4 條人命，還有很多受害者家屬心理的創傷，還有很多社會大眾的惶恐與不安，這個都是付出很大的社會成本跟代價。但是本席不在這裡討論這個案件，因為畢竟也有一小部分的廢死聯盟認為人無論再怎麼犯錯，最終還是母親心目中最單純的小孩，站在一個人性的角度，認為人不應該有決定他人生死的權力。

本席要把這個議題拉回來，為什麼用這個做起頭？根據警政署的統計資料，待會我會請教勞工局代理李局長，一般來講受刑人出獄之後再犯案，又回到監獄來受刑的這些人有 6 成，為什麼會有這麼高的比例？根據資料統計，因為出獄之後找不到工作，有可能他在裡面的紀錄，在社會一般人給他貼上標籤，所以社會大眾對他們產生歧視、排擠，結果不容易找到工作，一方面也是自信心不足。但是本席要強調一點，比如鄭捷案件整整花了快兩年的時間，這兩年當中也耗掉不少納稅人的血汗錢，尤其現在犯罪率很高，人滿為患，幾乎每間囚房都是客滿的狀態，呈現沙丁魚，有時候大家疊在一起，關在同一個囚室裡面。

本席在好幾年前就曾經提到，如果能夠讓受刑人在受刑的過程當中，不管他是少則幾年的輕刑或重刑，只要他不是判死刑或無期徒刑，有出獄機會時，這些人會重返家庭跟社會。但最基本的需求，如果他跟社會脫節，完全沒有工作的能力跟專業能力怎麼謀生？當他沒有辦法謀生一定選擇再度犯罪，再回去吃免錢飯。勞工局的就業博覽會這個區塊，有沒有把就業博覽會拉到看守所裡面，讓一些企業主提供工作機會時可以做一個媒合，請代理局長李局長回答。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李局長答復。

勞工局李代理局長煥燾：

對更生人就業服務職業訓練一直是我們重點之一，我們了解一般社會上對更生人接受程度會有落差，所以特別針對這方面做輔導，事實上有跟監所合作辦理就業博覽會，我們會找願意接納更生人的廠商到監所去，讓快要出獄的受刑人做當面的媒合，我們一直有在做。

許議員慧玉：

請教局長，去申請就業媒合的企業主比例高不高？他們的意願高不高？有沒有事先跟他們進行溝通跟教育？〔有。〕如果企業主本身心理就排斥更生人，去就業媒合的機率一定低，那相對成功的機率更低。

勞工局李代理局長煥燾：

我們尋找廠商都會跟企業主講是要到監所與受刑人做媒合，都有跟他們溝通，他們了解才會參加。

許議員慧玉：

你覺得媒合的成功機率有多少？有沒有統計過？大概幾成？

勞工局李代理局長煥燾：

以 104 年來講，我們服務了 1,140 人，就業有 703 人，大概 6 成左右。

許議員慧玉：

局長，有沒有統計過這些人獲得成功媒合之後，有沒有可能再度犯罪又回到牢裡面？有沒有做過這方面的統計？

勞工局李代理局長煥燾：

目前是沒有。

許議員慧玉：

局長，我覺得你需要做這方面的資料，如果我們在這個區塊努力，可以讓一個出獄的更生人重新找到他人生的方向，有自信、有一技之長可以重返社會貢獻他己力。我覺得至少可以減少他犯罪機率，也可以保護更多民衆的安全性，這一直是本席強調的，我希望從源頭地方去進行控管。

請教社會局姚局長，看守所也需要很多很專業的社工人員，前一陣子的隨機殺人事件很多，我們不願意再提到那個小女生的事情，聽了大家的心情都會很沮喪。有沒有結合勞工局包括基層社工單位，除了有做其他單位的協助以外，有沒有一部分的社工人員願意主動到看守所進行心理方面支持跟輔導、協商？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姚局長答復。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矯正司他們有相關的配置，不一定是用社工，但是他們是用專業人員，有專職在執行相關的業務。當然也有從外面的 NPO，或是一些宗教單位也都會安排進去。

許議員慧玉：

但是我所瞭解的，數量應該不太夠，爲什麼？因爲現在犯罪率相當高，相當高的情況之下，你所編制的這些不管是 NPO 或其他的單位也好，這些人力不夠的時候，老實講其實再犯率、回籠率的速度是非常快的。所以我希望社會局長能夠重視這個議題，如果有些人對這個區塊有興趣，本席曾經進到燕巢看守所，我去擔任過一次輔導，還有經過正式申請，後來因爲工作忙碌的關係就作罷。當時我是輔導一位住在橋頭的年輕人，他私底下告訴我，他是被冤枉的，在送貨過程當中，警察跑到他們家說，因爲他肇事逃逸，家境又清寒請不起辯護律師，這個過程當中有很多轉折，後來我也希望能夠給他一些心理支持，希望他回到社會的時候不要有負面的情緒，這個部分是非常重要的。

如果今天每個人只是各司其職，這些正常人只是一般人的工作狀態，都是在一個正常的軌道，但是我們要去瞭解，當社會犯罪分子一直在增加的時候，其實他就會侵害到我們的生存權。所以反而應該是要從惡的地方、源頭去做一些控管，讓這個數量降低時，才能夠保護社會大眾的安全，所以即便提醒大家要注意自己的人身安全，倒不如從源頭的地方做起，讓犯罪率降低是最有效的。

剩下一點時間，我來請教勞工局李代理局長，今天有一則電子媒體報導說，高雄市是所有直轄市裡面青年就業人口外流比例最高的都市，同時和外縣市的平均薪資比較起來，高雄青年的薪資約低五千元左右，那個只是統計。爲什麼今天高雄年輕人的薪資就其他都市來講，會比較偏低？當然是有一些原因，根據本席個人的觀察，其實和我們的產業類別有很大關係，譬如有一些製造業，他的利潤、毛利是非常低，甚至有的是用毛去計算的，當他沒有辦法接到大量訂單的時候，老實講他根本沒有辦法支付員工的薪資。所以今天當一個老闆沒有辦法生存的時候，怎麼有辦法給員工很好的薪資待遇和福利？沒有辦法啊！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我要請教勞工局李局長，陳議員信瑜應該也有針對這個議

題請教局長，他說怎樣去提高高雄青年薪資的比例？請教李局長，有什麼好的辦法嗎？這個問題陳議員已經請教過你了，本席再回鍋請教你第二次。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李局長答復。

勞工局李代理局長煥熏：

陳議員沒有問過我這個問題。

許議員慧玉：

沒關係，因為我看到媒體報導說，陳議員有發表這方面的看法。〔是。〕沒關係，你也可以直接回答本席，高雄青年的薪資和其他直轄市比起來，很明顯是偏低約五千元左右。除了和我們的產業類別有關係以外，還有和一個很重要的原因有關，他的工作環境，是否乾淨整潔、是否危險，也有很大的關係。高雄是一個工業重鎮，勞工朋友非常多，所以有很多人都是在工廠裡面上班，在現場包括很多都需要輪班的三班制，所以待會我也會請教勞動條件科科長。請局長先答復，有什麼樣的對策？

勞工局李代理局長煥熏：

高雄市薪水會比較偏低，主要的因素，第一個，當然是產業型態的關係，傳統產業人工需求、薪資需求會比較低。第二個，消費水平也有關係，和高雄市的消費水平有關係。真正要改善這個，最主要是從招商引資促進產業升級發展，來增加比較多的工作機會，然後改善勞動條件，才有辦法做到。

就勞工局來講，一方面我們是希望能夠盡量拜訪雇主，用道德勸說的方式，希望他們不要只是以符合最低標準的勞動條件，來對待勞工或照顧勞工。另一方面也希望利用各種配套措施，能夠吸引年輕朋友留在高雄工作，譬如我們所推的「幸福高雄移居津貼」等等，利用各種方式來做。

許議員慧玉：

局長，其實你還沒有完全答復到本席的問題，因為時間有限，本席私底下再和你研究一些細節，畢竟你現在是代理的階段。請教勞檢處長，本席選區裡面有仁大工業區，就是大社、仁武，簡稱仁大工業區，這個地方尤其是大社，它是石化產業類別很多、比例很高的，很多勞工朋友如果他是處在一個高危險的工作環境之下，說實在的，也會影響年輕人到那個地方就業的意願。尤其現在很多都是獨生子，可能家裡面的成員只有一個至二個左右，父母親有時候會擔心自己孩子的安全性問題；有可能他本身是唸環工系，學工業的、學化工的，可是他就不願意到工廠去上班，他寧可領低一點的薪水，可能是做一個白領階層上下班的上班族。我們要怎樣真正去落實一些勞工朋友在職場裡面工安的安全？我們到底有沒有澈底稽查這個部分？勞工朋友在現場操作的時候，他的安

全指數有多高？請處長回答。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周處長答復。

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周處長登春：

有關仁大工業區，因為是石化產業，相對的也是高風險的作業場所，所以這個區塊我們一直列為勞檢重點事項。議員關心的部分，我們分二部分來說，一部分是石化業者，我一直在強調石化業者要能夠生存，必須要獲得鄰近居民大家認同一個生命共同體，所以一方面我們和高階主管一再的座談，自己要提升自己安全衛生的水準，另外一方面就是現場實施安全衛生檢查，我們採取比較高的要求。另外，針對員工的部分，我們經常宣導，讓他們自己提升自己的安全衛生認知，我們以這種作為，希望能夠把仁大工業區的石化產業環境提升和改善。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謝謝許議員慧玉的質詢，休息 10 分鐘。

繼續開會，接下來質詢的議員是何議員權峰，請發言。

何議員權峰：

首先我想要來請教社會局姚局長，你知不知道現在一般的保母，譬如說透過社區的保母系統把我們的小孩子送去保母那邊一個月的費用大概是多少？局長，你知不知道？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姚局長答復。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們現在如果一般民間的保母大概最少可能有到 9,000 元，但是更高是 1 萬 7,000 元，是有一個 range 的。

何議員權峰：

好，謝謝局長。那我們的公托大概是多少錢？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9,000 元。

何議員權峰：

9,000 元，就是最少的標準，所以一般私人的大概就是要一萬多元，謝謝局長。我想請教勞工局局長，你知道現在一般的年輕人、一般新婚的這些年輕人、有生小孩的這些人，大概三十歲上下，他們的月收入大概是多少？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李局長答復。

勞工局李代理局長煥熏：

據我們所瞭解，依照勞動部調查 103 年青年勞工平均每月薪資是 2 萬 8,925 元。

何議員權峰：

就是平均一個人不到 3 萬元。一個人大概不到 3 萬元，我們用高標準來看，一對年輕的夫婦如果爸爸的收入是 3 萬元、媽媽的收入也是 3 萬元，他們要生小孩，我舉個例子，他要生 2 個孩子的話，他要把 2 個小孩都送到保母那邊去照顧，這樣爸爸媽媽才能繼續去上班的話，那麼一個月的支出大概也要一個人的薪水，就是大概 3 萬元，就是保母的費用加上一些林林總總，尿布的那些費用大概也要 3 萬元，也因為這樣，所以很多的年輕家庭的父母通常會做一個選擇，就是一個人不要去上班，譬如說媽媽就不去上班了，在這個小孩到幼兒園去上課的這段時間，時間長一點的可能大概是這 5 年的時間，媽媽就沒有去上班，因為薪水結構的問題，所以媽媽就不去上班。5 年過後這個媽媽因為小孩子可以到幼兒園去上學了，他想要再回到職場，可是面對到最大的問題就是他回不去職場。為什麼回不去職場？當然第一個原因是可能一下子要去找工作卻找不到工作；第二個原因，我覺得有很多媽媽因為 5 年沒有到職場去工作，變成在心理上要再去職場工作的時候，他其實會有一些心理上的壓力，因為他畢竟脫離職場有一段時間，所以他會有第二個心理上壓力。我想要建議勞工局要做的就是說針對這個部分，可不可以針對這些媽媽，或是不一定是媽媽，也有可能是爸爸，針對這些人特別為他們媒介讓他們可以回到職場，我不曉得現在勞工局針對這個部分有沒有什麼樣的特別專案來做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請局長說明？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李局長答復。

勞工局李代理局長煥熏：

婦女二度就業最大的困難主要是有幾點，第一個是他的技能不足，第二個是他必須兼顧家務跟照顧幼兒的問題，第三個是雇主的刻板印象，第四個是就業資訊不足。那麼在技能不足的部分，我們是可以透過辦理職業訓練的方式來加強他求職的技能，勞工局目前來講，又特別針對適合婦女的這個方面來辦理職業訓練。

何議員權峰：

局長，不好意思，我跟你打岔一下，我講的這些婦女不會是技能不足的問題。〔是。〕他本來有在上班，就表示他具有一定的技能，他可能本來也是白領階級，在公司當會計或是什麼的，所以我覺得你節省一下時間，你看現在有什麼

作法，他們不會有技能不足的問題。

勞工局李代理局長煥熏：

對，我們會開發比較適合婦女來從事的這些工作機會，提供給婦女來做一個參考運用。104 年來講，我們總共輔導的是 2 萬 604 人就業。

何議員權峰：

這兩萬多人有多少是我剛講的這種狀況？譬如說他是因為去生小孩，所以他有 5 年或是幾年的時間沒有到職場，你們輔導的這 2 萬人裡面有多少占這樣的比率，你知道嗎？

勞工局李代理局長煥熏：

這兩萬多人都是二度就業婦女。

何議員權峰：

我當然知道是二度就業婦女，所以你們沒有這部分的資料。我要跟你講的是其實現在社會上一個很普遍現象的問題，我想如果你不知道可以請教社會局姚局長，他很清楚會有這樣的狀況。所以我要跟你講的是針對現在的年輕人他們面對這樣的情況，我覺得或許也是因為現在的薪資結構過低，所以很多的家庭必須做這樣的選擇。我會建議勞工局針對這個部分，能不能額外有一個專門的輔導或是專案來做這樣的處理，如果說這些媽媽已經離開職場 5 年之後，他可以再回到職場，這對勞工局來說，第一個好處就是失業率可以降低，對整個台灣的社會來說、對高雄的社會來說，他再回到職場之後也可以幫助家庭的生活過得更好，不然媽媽整天不知道他要做什麼，我非常強烈的建議勞工局要做這個部分，當然在這個部分上我剛才也提到他或許不是只有工作媒介上的問題，他可能是幾年的時間沒有在職場工作，所以他要面對回到職場上的心理壓力，這個部分如果勞工局沒有辦法來做，可以請社會局來做一些協助，協助這些媽媽回到職場。這個部分，我非常強烈的建議勞工局要做這樣的處理。希望局長在未來針對這個部分…。

勞工局李代理局長煥熏：

向議員報告，我們訓練就業中心每一個站都有設置個案輔導員，只要有這種情況就個別一對一做輔導，有這方面的機制。

何議員權峰：

尤其是心理的部分，如果你們沒有能力的話，真的可以請教社會局。再來請教社會局姚局長，我先講，我其實是支持我們的社會福利有排富的這個動作，今年大概是第一次把我們原本所做的有關於老人健保的這項補助做了排富的處理。請教局長，高雄市的市民因為我們做了老人健保排富的這個動作，有多少老人受到這樣的影響？局長請你說明。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姚局長答復。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們今年度開始針對去年就已經宣布的這個排富的規劃上路之後，對於老人的部分，我們有 5 萬 7,000 位長輩被影響、被排富，身心障礙的個案差不多有 1,027 個個案。

何議員權峰：

五萬多位長輩在高雄市民占的比率上來說，我認為或許不是那麼的多，就我的瞭解，社會局在這方面所做的宣傳跟宣導也都有做，但是在這段時間，我想主席可能也接到很多長輩到里長那邊去陳情的也好、到我們這邊來陳情的也好，他都會突然發現，為什麼我的老人健保補助的這項福利沒有了？其實我們要探究的這個原因就是說，社會局該做的包含到電台、包含在媒體上所做的宣導可能都有，但是可能我們很多 65 歲以上的這些長輩，他對這個並不是那麼的清楚，而且過去都沒有排富，他覺得他本來就應該享受到這樣的福利，他不會去注意到他可能是會被排富掉的 5% 的部分，所以就造成現在很多長輩來陳情。我覺得除了這個以外，或許也有很多長輩，他其實並不是那麼清楚台灣稅務的部分。有很多的長輩他或許是被他的小孩報了撫養人口，因為這樣子而成為被排富的對象。這一段時間社會局的宣導，我知道你們的宣導，大概就是針對大方向的宣導。我會覺得未來我們可能還有其他的社會福利要去做排富的部分，在未來的時候是不是可以把我們所要做的宣導，做得再更細緻化一點。譬如說如果篩出來，就是大概有五萬多個長輩，他可能沒有辦法繼續享受到這樣的福利。那我們就五萬多個長輩寄一個通知書給他，跟他說他有什麼樣的條件，因為不符合資格而喪失這樣的權利。你如果寄 5 萬封，那一封成本算 5 元好了，也只要花二、三十萬元，至少讓這些長輩，每一個人他都有先收到通知書，他知道有這樣的動作。

局長，對於未來我們可能還有其他政策上要做排富的時候，我想局長你也都了解這樣子的問題，面對未來如果我們還要做的時候，你已經有了一次的經驗了，未來是不是有可能讓這些長輩在面對這樣的情況的時候，不會像現在這樣還要來陳情。他來找我們陳情，我們還要幫他寫陳述書，然後又要浪費更多的社會資源來釐清，他倒底是不是排富的對象，這樣子其實反而會浪費更多的社會資源。這個部分請局長說明，如果未來面對這樣的狀況的時候，是不是社會局這邊可以有再更多宣導的動作？未來你會希望再做到怎麼樣更細緻化的這些宣導？局長有沒有什麼想法？請局長說明。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姚局長請答復。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謝謝召集人，謝謝議員的關心。的確要針對非法定的福利措施要排富，不但是國家的趨勢，也是我們有收到議會的要求，我們也覺得這個方向是正確的。所以我們從去年積極研擬之後，就從今年 1 月開始做這個排富的動作。那前後我們不僅在議會、在媒體，甚至在電視的跑馬燈，然後電台，市府的 LINE，然後我們也陸續在區公所、在社福中心，甚至對 1999 的服務人員，我們也全部一系列的都做了相關的，甚至整個說帖，細部的說明，要怎麼樣問，而且我們還針對怎麼樣解釋這個東西，長輩才會比較明瞭，其實我們都做了。我們覺得我們已經做了儘可能的細膩，讓長輩友善，但是的確很多長輩事後就跟我們講，我有聽到、我有看到，不過我想我不是有錢人士，所以那個跟我沒有關係。等到這個單子真的下來之後，他居然是在被排富的名單裡面，他才去瞭解，才發現他可能被他的子女報了可以稅務方面的優惠。當然他會覺得以前都沒有差，現在就變成有差了，因為他可能一直都被子女報扶養不知道。的確這個部分，有時候這個名單是要到年底報完稅，資料出來，那個名單才是最後的。其實有時候連我們，他們家族裡面要怎麼報稅，其實我們也不一定能夠掌握，所以我們只能儘可能用更公開的方式，一波又一波的宣導。但是也提醒市民朋友，也要主動關心跟自己相關的福利措施，因為我們常常會被說，怎麼沒有人跟我講。但其實各個跟市民相關的權益，福利方案真的是多如牛毛，那也要鼓勵、也要呼籲市民朋友，對於自己相關的權益，也要主動來關心。我們有很多的方式，譬如官網、APP、跑馬燈、區公所、DM 等各種方式。但是針對一些長輩，他可能不習慣用網路，不會上網，他不會去看我們的官網，不會去用 APP，但是我們辦的一些說明會，或者是我們現在很多的宣導，都會透過跟區公所合作，我們跟鄰里長協助搭配的配合。就是希望針對一些長輩，他沒有習慣用一些現代科技的，或是他沒有在看報紙、沒有聽廣播、沒有出來外面，那我們也可以藉由一些更接近他們生活的一些方式。但是我們還是要強調，市民朋友對於自己或是家人，其實有關訊息的一些變動，也要鼓勵大家可以主動關心。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延長 2 分鐘。

何議員權峰：

我想你剛剛也提到，我覺得未來，譬如可以跟民政局這邊的民政系統結合，透過里長很明確的去告知很多的長輩。里長下面還有很多的鄰長，如果透過這樣先讓長輩先了解，他會面臨到這樣子的狀況的時候，我想很多現在的問題也可以避免。另外一個角度，我想局長你也知道，現在有里長對這個有一些怨言，

如果我們未來可以透過里長多去宣導，請他們告知長輩，我想這個部分的抱怨會降低很多。這個部分請局長再研究。

另外再請教局長的就是在今年我們有看到，在學校的閒置空間大同國小，我們有跟高醫來合作做了日照中心。我認為這是一個非常好的政策跟方向，未來我覺得社會局可以去跟教育局做溝通，多找一些閒置的空間出來，然後把這些閒置的空間，來作為我們所謂的日照中心，或是很多其他社會福利可以來協助做的機構也好。這樣子充分利用這些空間，降低這些閒置空間的部分，我不曉得局長有沒有什麼再多一點的想法？第二個部分我想請教的是，過去很多議會同仁向市政府社會局爭取設立一個北長青中心，我知道他即將用 BOT 的方式來做處理，有關這個部分的進度，也請局長一併說明，謝謝。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姚局長答復。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的確空間活化的部分，也是大家非常關切的，因為少子化有一些學校有併班的情形，所以有一些空間出來。而且有很多社福的措施，其實是需要一些現有的場地，但是經費不足的時候，如何活用現有的空間。所以其實我們也很感謝教育局，但是也不只教育局，我們有很多不同的局處，我們全市府都在盤整這件事情，因為市長非常關切，積極要求大家盤整現有的一些不是閒置，而是如何可以更高度運用的這些空間。所以我們很感謝除了教育局的學校用地之外，還有區公所的一些空間，還有都發局的空間，經發局的空間。其實我們把這些的空間，我們有活化運用了做為我們的公托中心、育兒資源中心、身障的一些機構，早療的單位、老人福利的單位、社區關懷據點的服務據點，甚至還包括新住民的服務、兒少服務、社福中心，還有一些食物銀行等等這樣的一些措施。甚至議員你知道的，我們最近也有一個日照的一些據點，也都會用這樣的空間。所以我們在這邊很感謝，因為學校會願意釋放這樣子的空間，他必須要面對家長很大的一些不同的聲音。甚至有時候在社區裡面，有一些社區鄰里，因為我們服務的對象有時候是比較特殊的，社區不一定是那麼歡迎的。但是如果我們要去併入現有的一些公共服務的空間的大樓，或者是辦公處所，其實願意釋放這樣空間的單位，他要同樣的跟我們要面對社區相關的壓力。但是我們目前市府整體對外的努力方向，就是怎麼樣把現有的一些閒置空間做盤整，然後用最經濟的方式，把它做最大的運用。

所以你剛剛關心的這部分，其實我們現在都是積極辦理當中。〔…〕北長青的部分，我們目前已經辦理 3 次的公告招商，但是有很多不同的面向，我們目前 3 次公告招商都是流標的。當然因為這個成本是一個很大的案子，另一方

面因為這個案子涉及長照機構的設立相關的法規，那這幾天議員也很了解，長照法通過的子法還未完成，設立及床位的認定等等，因為各單位都還在觀望，一規定下去就差很多，如果規格改了，一些公安等等的經費開銷，整個計算的基準又完全不一樣，所以現在大家都處於觀望狀態，尤其現在有一些大型的 BOT 案，在國內吵得沸沸揚揚，所以這部分我們評斷，不論是法的未確定或一些大環境、資本太大部分，都是造成這個案子推動的困難，但是我們有幾個不同的努力方向。左營應該不算北高雄了，因為縣市合併之後已經不是北高雄，因為富民長青中心也在左營，所以我們更希望積極佈點，讓全高雄都有像長青中心一樣的在地服務據點，甚至一些大型的機構顯示現在已經是反社會福利的一個大家覺得是專業的模式，大家都儘可能推動小型的、在地化的服務模式，所以現在市府很努力把左營老人服務的量能提升，但是也可以符合整體國家，甚至國際照顧服務方面的提供，是要以更進步的方向整體規劃。目前一方面等明年子法確定之後，這部分會再招標，還是希望有財力足夠、能量足夠的單位，可以來參與這個 BOT 案，目前的進度大概是這樣。〔…〕我們目前還沒有放棄，我們還在等明年的子法出爐，因為現在也有一個聲音，長照方向一直要求要更專業、要求品質更高，但是門檻越訂越嚴的結果，就是投資成本會越來越高，反而讓更多單位沒辦法參與這樣工作的推動，這樣的確也阻撓了在地投資的意願，所以也有很多的聲音在中央跟新政府講，是不是要放寬，不是要放低，而是要更務實一點的訂出一些相關規格，或是設施設備相關的規格，或是人力比例相關的規格，否則訂得這麼高，大家都看不到，都沒辦法接受服務，這是非常複雜全方面的，目前這個案子我們沒有放棄，但是我們該照顧的長輩，儘可能用其他不同的 solutions 提供在地的服務，謝謝。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謝謝何議員權峰的質詢，接下來質詢的是陳議員麗珍，請發言。

陳議員麗珍：

社會局應該了解現在是高齡化的趨勢，現在高雄市 65 歲以上的長輩，去年 12 月底已經達到 35 萬 448 人，占全高雄市的 12.61%，因應長期照顧的需求，未來高雄市社會局的業務是最大的問題，所以在這裡我要跟局長探討的是，長輩長照的社會福利補助。現在一般的雙薪家庭，如果要照顧小孩、還要再撫養長輩、還要再付房租，如果又遇到長輩無法自理，在不得已的狀況下，一定要將長輩送進安養機構，家庭的開銷就多出來了，最起碼都要 3 萬元以上，如果再加上生活費等等，我相信這個家庭馬上陷入經濟困境。現在社會局補助分成兩個對象可以申請長照補助，第一個，老人是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可以申請長照補助，第二個對象，身心障礙者可以申請老人補助。現在社會局裡面有

兩種身份的人，有低收和中低收入的，及身心障礙的長輩，他需要進駐長照中心，還要申請社會局救助，排隊的人達到 1,500 人，這 1,500 人等待補助，要等一年至兩年，申請補助的速度是緩不濟急，所以我要請問局長，社會局編的照顧老人的經費占多少比例呢？如果申請一個補助要等一年到兩年，這個家庭面對所有開銷，小孩的教育、房租、生活費等等，這個家庭絕對要陷入困境，他們要去哪裡求助都沒有辦法得到支援。最近本席服務處有一個案例，兩個夫妻上班，太太收入 2 萬元，跟先生的加起來不到 5 萬元，兩個小孩在讀書，還要房租，四個月前他的媽媽氣切，氣切符合身心障礙的補助申請資格，本席也將他的案件整理好，送進社會局申請補助，昨天我去社會局了解，現在候補的有 1,500 人，不只本席這一件，大約要等一年到兩年，我覺得對這些急需進入長照機構和急需申請補助的家庭，是不是能實質的幫助到他們呢？局長，我覺得你要好好考量，未來 106 年長照服務法就要開始實施，對這些等待申請的家庭是不是有很大的幫助？局長，你先簡單答復。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姚局長答復。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有關老人福利編定，一年的預算有 55 億 4,000 萬元，其實金額已經非常龐大，但是我們也知道候缺的機構人數和時間的確太長，所以今年經費又增加 2,583 萬元，希望藉由這個經費來擴增，除了經費的增加之外，還積極增加照顧的床位，所以我們也跟榮家談，也有一些合作計畫，甚至未來也有一些相關計畫，還有在地現有的機構要怎麼樣擴充床位，這兩方面我們都有在處理，因為我們看到迫切的挑戰。

陳議員麗珍：

真的很嚴重，我要請局長注意這個問題。現在有 1,500 個身心障礙及低收入戶在等待補助，但是要等一年至兩年，針對這樣的問題，我要拜託局長，剛剛你講的幾個單位可以協助，投入更多床位，但是如果他們已經到私人安養機構，急需這筆補助費，所以我希望局長針對這一個區塊，因為這 1,500 人不是低收入戶就是身心障礙者，就是有問題需要幫助的人，不是一般的民衆，對於這一塊，請局長不要等未來的長照法實施，相信 2,500 萬元的經費還是不夠的，是不是能夠先想辦法，或者是從預算裡面再多編列一些先來解決這一塊，因為這一塊是最痛苦的家庭。兩個夫妻要照顧及教育小孩，還要照顧長輩，每個月還要繳三萬多元給私人照顧機構，這樣真的會喘不過氣來，生活非常困難。最近這一件只是其中的一個案件，如果只是一般民衆，我們大概就不會那麼急迫性，這一塊是真的已經家庭困難了，又遇到這樣的問題，屋漏偏逢連夜

雨，這樣的家庭我們一定要特別去關心他。

第二個問題，我們高雄市政府有一個福利是特別照顧我們的長輩的，就是滿 65 歲以上的長輩健保免費。剛才也有議員提到，65 歲就免繳健保費。但是這個福利在 104 年 8 月份的時候，我們有公布一個條件的限制，只要年滿 65 歲的人經過稅捐機關的核定，他所申報一年的所得稅率是沒有超過 5% 的所得稅，或者他是完全沒有申報所得稅的長輩，才可以享用免費的健保。對不對？局長，現在我們有一個新的政策實施，因為要有排富條款，所以我們在去年的 8 月份就公布這一項。就是 65 歲以上的長輩，如果要讓他的子女申報撫養的話，他最後的綜合所得稅不得超過 5%，或是他完全沒有申報所得稅者，有這兩個條件才能享受免費健保。

這是排富條款我們當然支持，但是局長，你們的實施和公告日期是有問題的。最近本席的服務處接到很多民衆陳情，也有很多民衆抱怨，對我們社會局的做法很不滿意。你是在 104 年 8 月公告這個補助條件，但是我們在 104 年 5 月 31 日就已經把所有該申報的所得稅都申報完成了，都申報完成之後 8 月才公告。如果這個長輩爲了要免繳健保費，而選擇不讓子女申報撫養的話也來不及了，已經被子女申報了。你在 5 月 6 日就要開始實施，所以他勢必就失去了選擇免繳健保費的權利。我覺得你這樣的公告應該是要把時間延到 105 年 6 月才開始實施，如果在 105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的話，可能很多人沒有辦法選擇要申報或是不被申報的，就會變成一整年的免費健保都沒有辦法享用了。請局長答復這個問題。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姚局長答復。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的確這個案子我們從很早之前就有規劃排富的部分，我們去年 9 月在開議之前，我們也有正式的對議會以及剛剛也有講到的，利用新聞稿等等各種不同的管道跟市民講。但是針對報稅的這個部分，因為我們要排富，當然就是要用一個大家都可以接受的、最明確的財力證明，所以我們用稅後的資料來做判斷。但是很多長輩來跟我講說，子女都已經幫他申報了，這樣子的話他要去退。其實我們聽了有點憂心，就是我們這樣的服務措施爲什麼會被檢討，其實很多的長輩，他的子女是可以自己照顧的，譬如說像這樣的一個狀況…。

陳議員麗珍：

局長，你這樣一個新的排富條款我們支持，我不是說你們這樣做不妥。我是說你公告的日期應該要在還沒有報稅之前就要公告，讓他們知道如果他是被撫養的話，可能就沒有辦法享受免費健保，他們可以自己選擇。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他的子女如果有能力來照顧自己的父母，我們原則上還是鼓勵儘可能的…。

陳議員麗珍：

局長，我覺得你還是聽不懂我的意思。我們是公部門，尤其你是當到局長的位階，你應該要很懂得人民，要體恤人民，如果一個新的政策要實施的話，一定要讓我們的長輩有時間可以自由的選擇。你 104 年 8 月公告的話，他 5 月 31 日已經申報完畢了，你如果可以提早四個月公告的話，他可能可以選擇不被子女申報撫養，因為他要享有免費健保。這是他自己個人的選擇，這是他自己的權益，他可以去維護他的權益，我不曉得局長怎麼會還有這麼多後面的說法，這很簡單嘛！因為我最近接到很多陳情，這個會後或是總質詢的時候再來檢討，因為質詢時間的關係，沒有辦法一下子講得很清楚，不過現在我的服務處倒是滿多人來陳情的。他們覺得你這樣我就沒有辦法從子女那裡退回撫養的申報了，甚至爲了這個還要鬧家庭革命，爲此吵架。

現在我們的申請低收入戶問題還是一樣，我還是要請局長好好的評估一下。我們申請低收入戶和中低收入戶都有一個不動產的公告地價，就是一個評定的價格，低收入戶就是不能超過 353 萬元，中低收入戶就是不能超過公告地價 530 萬元。可是有一個問題，最近這幾年，我們的公告地價調得很高，甚至有些地方都調到 80%，但是那棟房子是二十年前就住到現在的，這麼老舊的房子，無形中房價已經被調高了，等於他申請低收入戶和中低收入戶的資格就被取消了，因為已經超出了公告地價。像這樣的一群人，其實他們從以前到現在生活都沒有改善，但是他住在這樣發展的地區，不但消費水平都已經高漲了，自己還是沒有收入，而且還被取消了低收入戶的資格。請教局長對於這樣一群弱勢的人，他們沒有辦法申請到低收入戶的補助，是因為他的房子公告地價被調高的問題。是不是能有一個配套措施，或是特別對他們個案的照顧，因為他們確實是處於生活非常困境的一群弱勢者，就因為他們的公告地價被調高了，所以他們就沒有辦法受到幫忙，這個我要請局長做一個評估。

再來就是有關公共托育中心的問題。我們的公共托育中心從這個表可以看得出來，每一個地點目前收進來的小孩和候補的額數都超過很多，像左營這裡目前是 30 位，後面候補在排隊的有 46 位。每一區的公共托育中心都非常受到歡迎，因為家長對於我們的公托很放心…。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延長 2 分鐘。

陳議員麗珍：

他們都希望能把小孩送到托育中心，所以也希望局長能針對我們公托中心這

麼好的政策，能多加設立中心，能多開放一些名額，讓我們現在經濟這麼不景氣中的雙薪家庭的家長，能夠把他們的小孩送到公托中心，起碼候補的人數不要這麼多，希望能有多一些機會提供給我們的民衆。所以這個這麼好的政策，我們鼓勵局長應該多設立。

接下來是富民長青中心二樓的使用，現在不曉得規劃得如何了，因為這裡是一個非常棒的地點，而且這裡辦的所有的活動都很棒，這個問題可以書面答復本席。

還有關於勞工博覽會，這部分從 1 月到 5 月這五個月都做得非常的好，媒合的成功率大概有達到 56.8%，這麼好的媒合就業，我鼓勵局長應該要多辦。短短五個月，我們的媒合率可以達到 56%，等於說，我們又促進五千多個人就業。現在工作真的很難找，尤其是 25 歲到 40 歲的失業率是 12.4%，非常高的失業率，這些失業的年輕人都是非常優秀又有學歷，只是說他們的管道可能非常窄，我們先輔導他，先求有再求好，慢慢找到他們的興趣和專長。勞工局的任務就很重大，請你答復未來是不是能夠針對年輕人的失業率做改善，或是協助年輕人的就業以及輔導、職訓，要多加強這方面的業務。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李局長答復。

勞工局李代理局長煥熏：

謝謝陳議員對青年人的關心。事實上如何降低失業率，不只是針對青年人，對整個高雄市民來講，我們都一直很努力在做。我們從兩方面做，一方面是辦理職業訓練，一方面是辦理徵才活動，每一年大中小型的徵才活動大概都有兩、三百場。當然每一種徵才活動，青年都可以參加，我們還有特別針對青年人辦理校園徵才活動，我們跟一些大專院校都有合作。到目前為止我們已經辦了六、七場了，但是我們還會繼續加強。〔…〕是。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謝謝陳議員麗珍的質詢。接下來質詢的是林議員宛蓉，請發言。

林議員宛蓉：

主席，我有提三次一起質詢，是不是…。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後面如果沒有議員登記的話就全部都給你。

林議員宛蓉：

請你就直接讓我三次一起質詢，等一下如果有人來，我們再來協調，否則這樣會影響我的氣氛和情緒。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好，那就給足三次。

林議員宛蓉：

我發現這兩天來大同小異，都是在質詢社會局的業務，老人福利的問題。當然社會福利很重要，但是我也覺得市民朋友有更好的健康的身體，不要用到更多的健保醫療給付。這是一個大水庫，如果大家都可以推動的話，研考會不是今天列席的單位，如果大家吃東西比較有節制一點，每一週有一天的蔬食日，讓自己的身體健康得到保障的話，是不是可以做個民調？如果大家身體健康，不濫用醫療費用，因為現在經費短缺，有財政缺口，所以這也是可以去探討的一件事。不知道社政部門列席的長官們，你們有沒有接收到環保局的公文，通知你們每個禮拜一天的蔬食日，你們有沒有做這樣的橫向聯繫？如果不知道這回事的人請舉手，可見大家都知道。因為你們是可以坐在議事廳備詢的各位中階以上的官員們，你們也算是在社會上很有影響力的人。如果你們有確實做到的話，因為你們是非常有影響力的人，可以影響你們的家庭、你的周遭、你的社區，你們都是社會的菁英，這是本席給你們的肯定，也給你們一個掌聲。

這兩天來我有注意到，我要講的問題跟我的同仁講的也大同小異，所以我會儘量把時間縮短。就是滿 65 歲長輩的健保補助案，這是最近實施的新法，剛才陳議員麗珍講的是這個新法，應該要提前告知，姚局長剛才可能也沒有聽懂他的意思。如果這個新法能夠在報稅之前就先做個通告，或是先做說明或是宣導的話，才不會造成 65 歲的長輩因為健保補助款的問題而不知所措。所以台灣已經步入老年化的社會，老人的福利也很重要，因為財政拮据，我們要節流，就有可能會砍掉老人福利。我想市政真的是千頭萬緒，尤其市長是一個大家長，因為每一個局處都是要為他本身的施政做很多的努力，然而大家都要經費，在經費不足的情況之下，一些社會福利就會被刪除。所以如何開源節流，成為當前各部門重要課題，但是再怎麼節流也不能犧牲老人的福利，這是本席的看法。

今天我們同仁提出的問題都大同小異，但是面對市民朋友的對象是不一樣的，他們也期待我們能在議會替他們發聲，每一位議員所面對的問題都一樣，但是也不得不講，所以就請你們的耳朵再借我們一下。這個問題是大家相同的問題，這是一個嚴重、很嚴肅的問題，也請你們好好的做個研擬，看有沒有機會？全民健保老人健保費自付額補助，自 105 年起，滿 65 歲的老人，就是我們的長輩，套一句市長常講的一句話，就是資深的少年家和資深的美姑娘。他們活到了一把年紀了，你們要納入排富條款，當然是一件好事，有能力的人可以幫忙自己的長輩繳納，小時候靠父母養，長大了我們就應該要回饋父母。在實施政策之前，也難免有一段陣痛期，但是本席要講的是，你們在新制實施的

時候，是不是應該要早點做宣導，讓我們的市民朋友可以理解，也不會和家人有爭執。以前是全戶所得稅率 20% 以上可以每月補助 659 元，其實也不是很多錢，但是對一個生活貧困的人而言，真的也是很多。有時候自己都三餐不繼了，還要回饋父母是很辛苦的。以前這些長輩也爲了台灣經濟付出很多，如果市政府能做相當的回饋，未嘗不是一件好事呢？是好事啊！

105 年起的全戶所得稅率在 5% 以下，才能享有每個月 749 元的補助。我真的講不下去了，因爲這幾天大家都在講同樣的問題，針對這個問題，局長，你有想法嗎？

老人健保補助排富條款對照表，調整前 34 萬 2,340 人，尤其前鎮區調整前 2 萬 5,790 人，調整後變成 2 萬 1,134 人，小港調整前 1 萬 4,814 人，調整後 1 萬 2,312 人，因爲前鎮、小港勞工階層較多，你看，調整後有四千多人被刪除，前鎮、小港區有 8 位議員，這四千多人是不是要到處陳情，尤其前鎮、小港地區基層的市民朋友較多，或許我的感觸比較深，調整後，一年可以省下 4 億 5,000 元，再怎麼省也不能省掉老人的福利。有許多長者幾乎沒有生產能力，誠如剛剛議員同仁講的，改成新制就應該在申報前讓他知道，不要等到他去申報才知道，真的會措手不及。局長，社會福利不論怎麼做，都不會讓人滿意，我看到來服務處陳情的長輩都是很困苦的，像我現在來市議會開會，當然由議會的服務團隊受理案件，但是我回去就有很多陳情案件，我也知道你們有難處，你們可以做得更周延一點。高雄市的社會福利也被稱頌過，高雄市什麼都可以省，但是不要省老人福利。是不是有什麼補救方式？等一下請局長回答。

我上個會期有講到長照服務法，立法院三讀通過長期照顧服務法，長照分爲居家式、社區式、機構住宅及家庭照顧服務，尤其新總統蔡英文、陳菊市長大家都非常重視，他們有去很多的地方觀摩，像是日本，去了解各國的社會福利，人家說知己知彼、百戰百勝。針對剛剛兩個問題，請你回答。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姚局長答復。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針對排富健保補助的部分，長輩的健保費補助是非法定的，我們也被監察院、審計處糾正過，要求我們…。

林議員宛蓉：

好，你們被糾正過，本席不是要你們硬著頭皮再次被糾正，本席的意思，你們要修正，應該早些時間讓長輩知道，不要讓長輩無所適從。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向議員說明，其實高雄市的長輩有三十五萬多人，這次即使排富之後，還有

84%以上的長輩有獲得健保費減免的補助。

林議員宛蓉：

總共有多少人呢？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這次排除掉 5 萬 7,000 人。

林議員宛蓉：

你想，這五萬多人如果站在操場上，是有多少人遍布整個高雄市的。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議員，這就是排富的目的啊！

林議員宛蓉：

排富沒關係！剛剛有很多議員跟你講，你沒有理解我們的意思，我們沒有叫你們不要去排富，如果要排富，應該在還未申報所得稅時，早些時間讓市民知道有排富條款，他們要不要申報就由他們做決定。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這個要向議員說明，我們也有想過，但是之前評算過，現在很多長輩抱怨的是他的孩子已經拿去報稅了。

林議員宛蓉：

對啊！我剛剛就是跟你講這個。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他的孩子可以拿撫養父母去報稅，表示他在稅務方面是減免的，減免就表示可以少付一些金額，他就應該拿錢來幫自己的長輩付健保費。

林議員宛蓉：

局長，你的頭腦很固執，因為他就是有能力，所以才能去申報所得稅，但是有的拿去申報所得稅，卻無能力照顧他的家人，也有這種人啊！你聽得懂我的意思嗎？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他申報撫養，就是應該要撫養長輩啊！

林議員宛蓉：

你會撫養，但別人不一定會這樣做，你是走在雲端的嗎？我跟你說的這種情形，你還是無法理解。他能去申報所得稅，表示他有在稅務上減免，這個沒錯！但是有些年輕人有享受到這樣的福利，不一定會回饋他的家庭，我這樣說，你聽得懂嗎？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但是稅法制定的目的是讓長輩可以減免。

林議員宛蓉：

你真的是走在雲端的，我說什麼，你無法聽得懂，已經那麼多議員跟你講了，你應該說回去研究看看，既然你無法聽懂，有誰可以理解本席的意思呢？你坐下，不用回答。誰可以回答我？都沒有人敢回答，沒有人要拋磚引玉。你可以承擔，但是你沒辦法聽懂我們講的意思，稅賦就是有變數，譬如你跟我的家庭，我申報扶養我的公公，我就要盡到媳婦照顧公公的責任，正常人是這樣，我不是說那些人不正常，因為有些人可能有負債，一時無法幫長輩付出這條錢，你們會讓長輩無所適從，我這樣講，你可以理解嗎？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局長請答復。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議員，我們為什麼要做排富，目的就是爲了要幫忙子女沒有辦法照顧自己長輩的那些家庭…。

林議員宛蓉：

主席，你幫我講一下，他還是聽不懂我們大家的意思，主席你來講一下。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林議員講的，其實有很多是這樣子，他只是拿來報稅而已，他自己沒有那個能力，他報是對報的兒女是有幫助，可以減免，就只有減免而已。但局長的意思，既然他有減免，他就應該要幫助他自己，其實這個可以考慮。剛剛講的也是，最主要是因爲他們時間點，告訴大家的時間比較慢…。

林議員宛蓉：

對啦！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時間比較慢而已。

林議員宛蓉：

就是這個癥結點而已。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如果你們早點講的話，他們就可以去分別…，剛剛陳議員也講過了，他就可以來選擇，他有選擇權，他現在連選擇的時間都沒有，知道意思吧！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了解，其實我們在規劃這樣的政策的時候，不會以減稅的角度來做考量。那我們只是儘可能，因爲我們明年長照要上路，我們才會趕著要做。

林議員宛蓉：

對，因爲本席講，我們很多議員都在講，你們沒有想到這麼周延，所以我們

今天就是面臨很多的市民朋友來跟我們反映。那我們大家的意思是說，好，你讓長輩可以有選擇權，就是說你要在報稅之前，就讓很多人知道，因為你報稅之後，長輩就有排富條款了，被排富去了。但如果你早些，排富條款沒有人說你不對，只是你這個時間點，宣導的時間點是比較晚了一點。這樣還是聽不懂，我們兩個在這裡講，你會浪費我的質詢時間，我時間已經不夠了，請你坐下，針對長照等一下你再回答我好了。

接下來針對勞工局，根據國外相關的研究顯示，失業的在那裡頭痛不知道要怎麼辦，失業率每提高 1%，自殺率就會增加 4.1%，犯罪率也會提高到 5.7%，家庭暴力至少也會增加一倍。1999 年在日本的這個數據，就有 3 萬 3,000 人自殺，其中一半是失業的人口，那各國民情的不同，也不能一概而論。但是就是沒有工作的人，自殺的比率會比較高，如果降低失業率的話，應該會抑制自殺率的成長。不論失業率或自殺率之間，它是不是有關連性，降低失業率，會減緩自殺率增加，這是我們政府必須要去努力的方向。我們高雄市去年失業率為 3.8%，勞工局你們當然也很努力媒合我們的低收入、中低收入，比較弱勢的鄉親，你有做這樣的關懷，但是本席覺得你們可以再多加強一些。我們社會局、勞工局媒合的成效如何呢？這是等一下要回答本席的地方。

接下來請教兵役局，兵役局在我的感覺你們應該是一個比較單純的單位，我不能說你們比較閒。兵役局，你們對於退役社會的新鮮人，你們如何去輔導他的就業？每年退伍的人數有多少人？剛退伍的年輕人，有許多社會的新鮮人，他對工作會焦慮、迷網。本席建議兵役局是否有做這方面的輔導。這是社會新鮮人，他退役之後，他們有工作嗎？你們後續有去關心或是怎麼樣？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劉局長答復。

兵役局劉局長樹林：

其實我們每年入伍跟退伍都差不多 1 萬 3,000 人左右，退伍以後，他一定要歸鄉報到，要到後備要去登記，後備指揮部那邊也就會提供當時、當下有一些職訓的一些資訊給他。譬如說有兩個，一個就是像勞工局有辦哪些職訓？另外還有一個退輔會本身也有一些職訓，大概目前是這個樣子。

林議員宛蓉：

資訊是你們寄給他，還是叫他們去看，還是怎麼樣，你用什麼管道去跟他們…。

兵役局劉局長樹林：

我知道本身後備這是他的工作，他會主動去要這些資料，退輔會這邊也都會主動提供。

林議員宛蓉：

會寄給他們嗎？

兵役局劉局長樹林：

會寄給後備司令部。

林議員宛蓉：

後備司令部，這樣子好像有跟你們沒有關係。

兵役局劉局長樹林：

因為其實我們就是一個窗口，就像…。

林議員宛蓉：

好，你們就是一個窗口，他是我們高雄市民，我想說因為兵役局在一般我們的同仁…，我的感覺這個是一定要的、一定要有這個局處。好像你也要上台北去當高官，你應該也是非常有能力的一個局長。本席也建議說，你這麼有能力，當然我們蔡英文總統也希望借重你的才華跟能力到中央去為更多的人服務。在你要離開高雄市政府之前，就是你們局裡，用你的才華、用你的 idea、用你的智慧、用你各方面的知識、常識，可以讓你們的局處貢獻一點給高雄市政府，好不好？因為你們是一個窗口沒有錯，但是窗口沒有來諮詢就等於是沒有事，有來詢問也是一下子轉給別人，那就是窗口。你可以再為我們的社會新鮮人…，當然社會新鮮人有很多退伍後就有工作的，但是多半這些新鮮人當中，他們對找工作真的是焦慮的，是很迷惘的，你們是否可以幫我們提出辦法，你可以告訴本席嗎？還是你現在無法立即跟我講，我也不會立即要你回答。就是說你要離開市政府到中央去服務的時候，因為像你這樣有能力的局長也算是一個寶貝，是我們台灣的寶，本來公務人員就是我們政府的寶貝，所以你可以去獻策，你可以留下什麼東西給社會新鮮人、退伍後的年輕人，給他們指點迷津，好不好？

兵役局劉局長樹林：

謝謝議員指導，我們儘量去做，因為政策的事情，我這邊發表不大適合，既然是政策的事情，還是要有共識。但是我一定會儘量去…。

林議員宛蓉：

不是政策，這是可以幫忙他，這不是政策，政策本來就是中央到地方是一貫的，你要當四個月的就四個月、要當十一個月就十一個月、要參與募兵的人就來、要長期報效國家的就來，這叫作政策。本席的意思就是說你是不是可以輔導他們，可以讓他們有更多的訊息，我講的是這一塊。

兵役局劉局長樹林：

資訊服務方面，這我們可以來做，就是說至少在…。

林議員宛蓉：

會不會落實比較重要，還是你可以去瞭解每年有多少人退役，他們有沒有工作？你們可以去做個普查、去關心他們嗎？

兵役局劉局長樹林：

普查這一段我們要儘量做，因為到底普查出去會有多少資料回收，我們不曉得，但是剛講到就業資訊方面，其實兵役局可以在我們的網站裡面主動來把這些資料掛在裡面，如果說要一個、一個通知…。

林議員宛蓉：

老百姓會知道嗎？你們是不是…，他們沒有多少人，現在都是年輕人，他們一定會有用 e-mail，這已經是老招數，看你要用什麼管道，這我不知道，就讓你們去處理。

兵役局劉局長樹林：

是，好，謝謝議員，我們儘量來處理。

林議員宛蓉：

不要只是講一講，你就要去中央了。

兵役局劉局長樹林：

不會。

林議員宛蓉：

不然你要留給誰來處理？下個會期還是什麼時候要給我回應？

兵役局劉局長樹林：

這個兵役局又沒有關門，還是會有人來回應這個問題，真的，謝謝議員。

林議員宛蓉：

哇！你真的是做大官的人。〔不是。〕我們是要做大事的人，好不好？

兵役局劉局長樹林：

不是，謝謝。

林議員宛蓉：

你請坐。我就來請…。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李局長答復。

勞工局李代理局長煥熏：

剛才提到針對生活扶助戶就業服務方面，104 年本局服務總共是 2,539 人，啓動就業意願開案 1,359 人，輔導 1,070 人順利就業，就業率 79%。接下來講是我們的一個專案工作，我們每一年都會加強來辦理。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姚局長答復。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是要針對這個案子，還是…？〔…〕我們現在主要有居家、社區、機構，還有家庭照顧的部分，這是未來明年的這個部分，目前 10 年長照的部分是綜合型的部分，只有最後一項有改變。〔…〕有社區型、居家型、機構型，家庭照顧服務的是明年開始，我們現有的服務模式是綜合型，所以明年之後會更具體。〔…〕我們這個部分是針對家庭照顧者的一些不管是喘息服務或是相關的一些臨時的服務，還有他可以在社區裡面有各種不同的協助方案，就是大家之前應該有看到很多的新聞，家庭照顧者長期照顧失能的長輩或是身心障礙的子女，或是配偶而想不開，甚至是有一些悲劇的發生，所以後來大家也正視到我們要照顧的對象，不應該只是個案本身、不應該只是老人本身、不應該只是身心障礙者本身，而是他的家庭照顧者也應該提供他更多的協助方案，所以我們有很多不同的一些協助的 model 會在新法之後上路，會對家庭照顧者的這個部分提供更多的協助，我想這是一個比較進步的方向。〔…〕謝謝。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我想就針對剛才林議員所講的那個社會福利的排富，那個時間點跟局長大概在溝通上有一些誤解，等一下私底下再跟林議員報告，我想那個部分也是要釐清。謝謝林議員宛蓉的質詢，今天下午我們的議程就到此結束，明天早上 9 時我們繼續開會，各位首長跟各位主管辛苦了，我們散會。

三、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5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 時)

1.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上次的會議紀錄已分送在各位議員桌上，請各位議員詳閱，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向大會報告，上午議程繼續社政部門業務質詢，首先質詢的議員是鄭議員新助，時間 15 分鐘。

鄭議員新助：

我先請教社會局局長，這是台北，不是我們，這幾天電視一直在報導這個問題，就是學校的營養午餐，估計台北市一天供應 7 萬份，一天吃不完的回收量差不多占 3 成以上，吃剩倒掉的廚餘量相當於 1 萬 7,000 個便當，一個便當如果以發包價 55 元計算，一天吃不完倒掉當廚餘的就相當於新台幣 93 萬 5,000 元，一年更是浪費一億八千七百多萬元。台北市的營養午餐是煮得比較難吃？或是沒有人要吃？還是台北市的孩子比較好命？根據調查全台一年的廚餘量，可以蓋出 70 棟台北 101 大樓。記得上次我有拜託社會局，在縣市尚未合併前，學校吃不完的營養午餐都有整理一些分送給弱勢族群，請他們在學生下課後來排隊領取，這應該是屬於教育局的工作，我要請教社會局長，依照你的了解，高雄市學生吃不完的營養午餐差不多占幾成？當然，這是教育局的工作，但是我還是要問一下社會局，請姚局長答復。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姚局長答復。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最近營養午餐的剩菜量是多少，我們可能還要問教育局新的數字，因為教育局現在…，每一個學校的營養午餐…。

鄭議員新助：

你有加以了解嗎？高雄市所有的營養午餐，倒掉的有幾成？這樣就好了，大約。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很抱歉，我現在手邊沒有這個數字，但是我們問完會儘快送去給議員。

鄭議員新助：

這應該和教育局來配合一下，好不好？〔是。〕因為丟掉很可惜，我這個受

半日本教育的，むだない，不要浪費，會非常可惜，這些都是可以吃的東西，而且我看到那些雞腿都只咬一半。另外，我看到菲律賓貧童吃的，那些都是餐廳丟掉的廚餘，回收之後運到墳墓區，小孩子手沒洗就抓起來吃，我看了都覺得很心酸，因為我有在發送愛心便當。和教育局配合一下，如果可以，儘量做，以前有，現在有沒有我不知道，讓這些低收入戶或是弱勢學生，讓他們打包帶回去，局長，你覺得如何？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感謝議員的關心，高雄市社會局的實物銀行目前並沒有處理吃剩的食物。

鄭議員新助：

吃剩的都做爲廚餘。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們處理的都是乾食，因爲顧慮到食品安全的問題以及衛生的問題。

鄭議員新助：

我知道，這些剩食都倒到餿水桶，很可惜，這些營養午餐的菜色都不錯，比我在發送的愛心便當還要好，我們說實在的。所以如果可以，不要暴殄天物，我今天還爆出這句國語，「暴殄天物」，很可惜，你和教育局聯絡看看，如果可以，吃不完的食物不要倒掉，馬上讓弱勢族群打包帶回去，以前有這樣做，以前高雄市是這種做法，這點拜託你好不好？局長，〔是。〕不要像台北市那麼浪費，說不定是台北市的孩子比較挑嘴也不一定，高雄市這種情形應該不到 3 成。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如果是麵包、土司等等，還稍微可以，不過如果是煮食，尤其是營養午餐，應該比較沒有辦法存放。

鄭議員新助：

不會啦！你中午拿回家，晚上再把它熱一熱、煮一煮，應該還可以吃啦！我們以前的人娶媳婦、嫁女兒，你可能不知道，以前沒有冰箱，帶回家加熱的「菜尾」中連菸蒂什麼都有，反覆加熱吃一個月都還在吃，因爲沒有冰箱，這點再拜託一下好不好？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是，我們來問。

鄭議員新助：

我來請教勞工局長，目前在台灣地區有 45 家企業放無薪假，人數有 5,292 人，有放無薪假的人來跟我說，他不能不賺錢，但無薪假一放…，吳敦義先生說發明無薪假的人可以得諾貝爾獎，請教局長，高雄市目前登記有案，放無薪

假的人有多少？請局長回答，到底有沒有？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李局長答復。

勞工局李代理局長煥燾：

目前沒有接到放無薪假的通報，3 月份之前有，現在都沒有。

鄭議員新助：

是這樣子嗎？〔是。〕企業放無薪假，這也是我們可能遇到的問題，無薪假一放就是半年，那就餓死了。聽說中央政府勞動部有提撥 200 億元做為就業安定基金，讓放無薪假的人可以去參加職訓，一小時可領 120 元的補助等等，高雄市有辦類似這樣的嗎？幫失業者向勞動部申請一些經費，每個月補助他 1 萬 2,000 元，另外有技藝團訓，也就是教他一些技能等等，勞工局有去了解嗎？

勞工局李代理局長煥燾：

以這部分來說，高雄市並沒有勞工朋友申請這種職訓補助，還沒有這個例子。

鄭議員新助：

是這樣啊！〔是。〕請教你，我看到社會局的業務報告裡面，目前 65 歲以上的人口數很高，已經占百分之十二點多，我已經 76 歲了，局長，你看，我身體還不錯，說不定我這屆議員做完還很硬朗，我 76 歲了。有些 65 歲以上的人不想在家光吃不做事，因為家裡環境不好，是不是有一些臨時工，一小時 120 元，一天讓他做三、四個小時，他就不用向孩子伸長手，不用只靠三千多元的國民年金過活，勞工局對於這部分可以協助他們嗎？因為社會局沒有在辦這種業務，根據業務報告，我們 65 歲以上的人口已經是全國最高的，占將近 13%，局長，你的看法呢？

勞工局李代理局長煥燾：

針對 65 歲以上的銀髮族，如果有工作需求，我們…。

鄭議員新助：

比較輕鬆一點的，找一些給他們做，〔對。〕他們會感到很有尊嚴。

勞工局李代理局長煥燾：

就像部分工時、代工那種的，104 年我們總共開發出 5,236 個部分工時與 357 個家庭代工的機會，提供給這些銀髮族參考運用。

鄭議員新助：

局長，我再請教你，有關移居津貼 104 年度，我們編 1,500 萬元預算，實際發 858 萬元出去，補助 146 人；105 年也就是今年，2016 年編列 1,500 萬元，符合請領移居津貼的人數，我們有一個年表，從 102 年、103 年、104 年到 105 年，年年下降，全台移居的人很多，高雄是因為找不到工作，所以人家不搬進

來嗎？我們還編列預算加以補助，爲什麼愈來愈少人申請？是人家不來申請還是條件不符合？局長，請教你。

勞工局李代理局長煥熏：

依照這個數字來看，這幾年申請件數有稍微減少，我們也在檢討到底是我們的宣傳不夠還是我們的要點、資格條件比較嚴，我們現在針對新的辦法在做檢討。

鄭議員新助：

如果要鼓勵人才來高雄，要用好一點的條件吸引他們來。〔是。〕柯 P 被人家說「柯政猛於虎」，我聽議員同事說，台北市有上千公務人員申請調動，在台北市，類似這樣種種的…，當然每個市長有個人的作風，我想高雄山明水秀、地靈人傑，是一個最好的地方，但是我們的人口數一直在減少，社會局，你知不知道，日前我問衛生局爲什麼現在的人口愈來愈減少？死亡交叉，出生人數一直減少，我很擔心，我看 10 年後、20 年後學校都要關門了，類似這種問題，希望局長多用心一點，好不好？〔是。〕

再來，我們有補助勞工訴訟律師費，因爲弱勢勞工告不贏企業老闆，所以我們有在幫他們輔導、協調，本席服務處也常常轉介你們幫忙協調，但是如果牽涉到訴訟的，老闆只要「一皮天下無難事」，老闆都非常頑固，如果叫他多一些錢給勞工，就好像在割他的肉一樣，因此我們有輔導勞工委請律師幫忙爭取權益，對不對？〔是。〕我們有編這筆預算嘛！〔是。〕有吧！

勞工局李代理局長煥熏：

勞工權益基金，有編預算。

鄭議員新助：

但是有一個問題，因爲有些勞工是「抓賊袂過關」，糟了！我說這個不曉得你聽不聽得懂，比手語的老師也比不太出來，「抓賊袂過關」就是說自己都「吊鼎」了，「吊鼎」就是斷炊、無米可煮。

勞工局李代理局長煥熏：

這個我知道。

鄭議員新助：

你叫他自請律師，再拿收據來申請補助，那他不就要先去當舖當東西，再拿這些錢來請律師後向你們申請？你們如果事先認爲他條件符合，主席，我這樣說對不對？原住民我也輔導過好幾件訴訟案，你要替我講好話。是不是只要有請律師，你們調查屬實，這個個案就可以撥款給他，不必讓他先去借錢來繳律師費，向你申請到補助後再來還這筆錢，我這樣說你聽得懂嗎？局長。

勞工局李代理局長煥熏：

我聽得懂。

鄭議員新助：

你的看法呢？

勞工局李代理局長煥熏：

目前的規定是如果要申請律師費或裁判費必須先提出收據，如果有委任律師打官司，只要有律師收費的收據或法院裁判費等收據，就可以申請補助，我們會依照收據金額給予補助。

鄭議員新助：

請一次律師都要四、五萬元，弱勢勞工哪有四、五萬元來打官司？現在錢很難賺，局長，你沒有在外面，所以你不知道，我發愛心便當以為發 3 年就不會有人領了，沒想到愈發愈多，愈來愈多人領，表示景氣很差，尤其是偉大的馬總統執政 8 年來萬物皆漲，只有薪水不漲。

因為萬物皆漲，只有薪水不漲，勞工生活真的很困難，所以這一點我拜託你，如果被老闆「拗蠻」的，拜託你們派專員去了解，如果該案確定已經興訟，請先撥款支援勞工，不要讓他去借錢來請律師，有的勞工沒有錢請律師就放棄追討了，我曾經遇過這樣的案件。局長，公門中好修行，對於我這個看法，請你再說明一下，好不好？

勞工局李代理局長煥熏：

我知道議員很體貼這些弱勢勞工，不過依照目前的規定，一定要有收據才能審查、補助他，沒有收據就沒有辦法，因為不知道要補助多少金額。

鄭議員新助：

局長，我再請教你最後一個問題，在業務報告第 6 頁有提到推廣本地化行銷視障按摩，以開闢客源，不知道你有沒有走過九如路？〔有。〕九如一路和九如三路還有九如四路，局長，你走過嗎？

勞工局李代理局長煥熏：

有經過。

鄭議員新助：

你所看到的泰式按摩差不多有多少間？

勞工局李代理局長煥熏：

我有看到，但沒有特別注意。

鄭議員新助：

將近 100 間。從高速公路下去，光是九如路上就差不多有 100 間都是泰式按摩店，本地視障按摩的生意都被拚倒了，是不是可以請你大發慈悲，由勞工局出面，在百貨公司設立據點，讓視障同胞從事按摩，賺個幾百元，否則現在視

障同胞沒有地方可以從事按摩，無論在機場或高鐵、百貨公司，那些地方應該人比較多，來輔導這些業者讓視障按摩進駐，讓他們可以在那裡從事按摩，由你們出面安排，否則本地的視障按摩都被泰式按摩拚倒了。如果你們不相信，我們這些文武百官可以去算一下，九如路上泰式按摩店超過 100 間，視障同胞生活已經很困難了，枉費他們習得一身好功夫，你覺得我這樣說合適嗎？〔有。〕可以接洽百貨公司，排個椅子讓他們做視障按摩，讓他們多賺一些錢，你的看法呢？

勞工局李代理局長煥熏：

像這種據點，我們都會盡量找人多一點的地方，往這個方向來規劃，目前我們在 3 家百貨公司有設據點，包括夢時代、義大與環球購物中心，有這 3 家，以後我們會繼續來擴張。〔…。〕是，我們會繼續努力，謝謝。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鄭議員，你的建議就是勞工…，像我們原住民，如果知道是原住民，協助的律師、法扶基金會就沒有向他收錢了，就直接幫他的忙，所以勞工局也可行，先去了解他確實是勞工的話，你們就直接協助他嘛！我們原民是這樣，原民會也都是這樣，他身分確認之後，是原住民的話就不用繳錢，律師就幫他打官司了，勞工也應該如此，如果確定是勞工，就直接幫助他了，哪還要叫他先去繳錢，然後才有收據？勞工就是沒有那個錢，所以才需要幫助啊！〔…。〕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對啊！不用借錢，身分確認是勞工就幫忙，謝謝鄭議員的質詢，休息 10 分鐘。

繼續開會，接下來請郭議員建盟質詢，時間 15 分鐘。

郭議員建盟：

主席，在進入質詢主題之前，我有 5 頁的書面質詢稿，要列入大會紀錄，拜託你裁示。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好，列入。

郭議員建盟：

今天建盟針對公益彩券支用的問題提出質詢，雖然不是涉及貪污，也是縣市合併財源不足，逼不得已下的問題，但是我認為事關弱勢權益，所以提出來向大家做個建議。

主席，我就看著你質詢，因為我沒有辦法看著社會局質詢，他們實在是我很敬重的單位。我畫了一張圖，有一個錢幣，這不是我畫的，是我的助理畫的，這個被綁架走了，這個是弱勢的小孩，為什麼畫這張圖，事後我會做個說明。

去年 11 月我們在審法案二讀會的時候，市府送了「公益彩券盈餘基金設置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來修法，裡面要把第 5 條修掉，就是本基金不得用於依法律所編列之社會福利項目，為什麼這一條當初要這樣定？最主要的目的是，我們要確保公彩的社會福利是用在「加菜金」的用途，這是我們買公益彩券盈餘要做社會福利，所以是「加菜金」，它不可以替代法律所應該編列公務預算的「正餐」，我們爲了要讓「加菜金」和「正餐」分開，不互相替代也不排擠，所以我們列了依法律所編列的社會福利預算不得支用，目的是這樣。

所以當初要把這條法修掉，我就很擔心和局長對話，這樣會不會發生替代公務預算？我們是不是看過資料之後再議，局長也尊重就擱置到現在還沒有再修，擱置之後我去把資料調來看，我們公益彩券的收支狀況，向大家報告，我們公益彩券從 100 年到 104 年，這 5 年來收入高高低低，最高是 19 億元、最低是 9.4 億元，差了快 10 億元，它是很不穩定的，有時候有，有時候就沒有；再來，支出從 100 年到 104 年大幅攀升了 10 億元，這 5 年就攀升了 10 億元，成長了 113%，把這兩張圖對比起來，你會看到其中 5 年裡面，有 3 年入不敷出，這會造成什麼結果？會造成公益彩券的累積餘額迅速萎縮，從 8 億元降到 2.79 億元迅速萎縮，所以讓公彩的財務迅速惡化。

我當然覺得奇怪，錢跑去哪裡呢？我趕快向社會局要資料，社會局給我一張表，我看到這張表傻了，沒有拿到這張表我還不知道出什麼問題，裡面編列了現金計畫補助，6 項裡面竟然有 5 項，第一項是依身心障礙法編列的，其他是用社會救助法編列的，這個都是依法律編列，也就是自治條例裡面寫的，不得用於法律編列支出的項目，不能去補助，結果卻在這個資料表裡面，101 年就開始用。我當然就很緊張，問社會局的承辦人，爲什麼會違反條例的規定？社會局回覆我說所以要修法。我又說可是法還沒有修過，你怎麼可以先用？社會局說報告議員，我們完全合法。我又問說既然合法，你爲什麼要修法？承辦人答不出來。我說你趕快把這幾年挪用的狀況，彙整給我，我 1 月份就跟他講，到昨天還是沒辦法給我，我把他給的第一張表，加上他們好不容易給我的數據，我就當作你只挪用 5 年，5 年來挪用了 14.69 億元。我相當驚訝，他說合法，說這是依衛福部和財政部的規定辦理，我就行文到衛福部詢問這樣使用合不合法？衛福部在 4 月 28 日回文給我說符合他們的財力分級運用參考表的規定，但是不是符合我們自治條例有疑慮？他們問了社會局，社會局說刻正研擬修正自治條例，以符合公益彩券的實際用途。這到底合不合法？衛福部不背書，我又馬上打電話詢問如果修法不通過怎麼辦？衛福部說這個要看監督市府的機關的態度，市府在高雄市監督機關應該是「高雄市議會」，原來是我們，我馬上掛斷電話。

再來，我又行文給財政部，詢問到底這兩個辦法的法律位階是什麼？財政部 5 月 5 日回函說這兩個位階都是「行政規則」。主席我向你報告，「參考表」和「標準表」兩個法律位階，財政部答復很明顯是行政規則，任何一個法律人都知道，法源位階是從憲法、法律、命令、行政規則，是這樣下來的。我們的自治條例是議會三讀通過的地方法律，它的位階遠大於行政規則，再請你們去查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裡面明定行政規則是不發生規範法律效力的規則，它沒有那個效力。所以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 2 項，我想再和大家分享，中央定的母法標準是這張圖的綠色框框，我們地方定的法，如果超過這個框框，這兩個超過框框的部分，就逾越母法；接下來如果中央母法定這樣，我們定在裡面是可以的，這叫做自我權力的限縮。再舉個例子，中央準用 A、B、C、D、E 等五項，我們議會自己通過的法是 A、B、C、D、E 加 F、G、H 三項，這是不行的，這個是逾越母法授權，但是我們可不可以只定 A、B、C 三項？是可以的，這個叫做權力限縮，也是議會對高雄市弱勢權益的嚴格堅持，身為高雄官員當然應該遵守高雄的法律。

我再舉個最簡單的例子，我們剛剛通過一條「高雄市維護環境管理自治條例」，全國二行程機車有多少？有 216 萬輛，中央訂了一個計畫叫「環境清潔計畫」，希望在 109 年減少到 100 萬輛，也就是降低了 46%，可是高雄市的自治條例卻更嚴格，在中央授權下，109 年高雄市縮減到剩下 58 萬輛機車，如果按照 46%，我們只要二十六、二十七萬輛就可以解決，可是我們對環境的要求特別嚴格，所以限制了高雄市 58 萬台機車車主，在 109 年就不准用了，這個叫對市民嚴格要求，也是對中央授權範圍的權力限縮，沒有疑慮。

社會局官員覺得中央的規定比較有趣味、比較好用，你就去適用那個規定，那高雄市議會關起來算了，這樣造成什麼結果？挪用了 14.69 億元，當然會造成公彩的財務迅速惡化，局長可能會講，錢變少就代表我們有做事情。報告局長，錢如果不是拿去替代公務預算，我給你鼓掌，你如果是替代公務預算，就少了十四多億元，少了 14.69 億元造成社福少 14.69 億元，我們沒有辦法去查相關的資料。我舉個例，這個不是法定，是公益彩券管理委員會通過弱勢兒童及少年扶助跟單親家庭子女的補助，這 4 年就少了 9,400 萬元，因為錢被挪走了。你要湊 14.69 億元，也可以湊得出來到底挪走哪些？是被壓縮的，所以畫了這張圖，這筆錢原本是我們高雄市弱勢所有的，你不去挪用就全部是他們的，但是我們就這樣移走了，沒有修法之前就移走了，沒有經過討論就移走了。

我要跟召集人作分享，這件事情我為什麼敢質詢？因為我認為沒那麼嚴重，所謂不嚴重是指什麼？他不涉及公務人員貪瀆，這些錢一樣花在高雄市民的口袋裡，理由也是因為縣市合併以後，手心手背都是肉，我不能不去管高雄縣，

所以錢挪走了。這些或許退一萬步都情有可原，但是我要跟局長、召集人分享，依法行政是公務人員基本的準則啊！也是高雄市民主的發展根本，這不用我多說嘛！用公益彩券去替代公務預算要經過討論，要找弱勢團體討論這樣子做會排擠到你們什麼，但是不得不這樣子做，否則連正餐可能都吃不到，但是你放心，我們會維持該有的社會福利，也讓議員清楚知道；然後我們再來做嘛！

我同時要跟召集人報告，這次還要謝謝可能是不小心給我資料的承辦人，否則我不會知道。你說會有人批評高雄市議員都在審預算，你們是吃什麼的？為什麼都沒有看出來，搞成這樣子。報告主席，你現在把預算書翻遍了也看不到，因為它列的是大項，這些都是細項，所以未來基金的編列要改，否則我們監督不到，我們沒有辦法為市民負起該監督的責任。我要跟社會局的同仁提出三個訴求，第一個訴求就是撤回修法，因為我認為這個要經過討論，不是現在我們直接說一說就可以修，這個要經過高雄市各團體的討論才能處理這件事情。第二，停止挪用，防止弱勢權益繼續再被侵蝕。第三，挪用的歸墊，不能挪用的就不要挪用，這是我的質詢建議，召集人先請局長答復。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先請局長說明。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首先我必須要替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的同仁，跟議員表達我們完全都是合法執行公益彩券，而且我們已經連續多年得到優等。高雄市政府在中央因為表現良好，在公彩管理的部分連續 3 年拿到 6,000 萬元的獎金，為市府的市庫賺了更多的資源在高雄做地方建設。第二，我們承辦同仁也是依法提供透明的資料給議員，絕對沒有所謂不小心洩漏給議員，這個部分我們沒有什麼好隱瞞的。我們每一年都要接受中央對地方的考核監督，所有的資料都是攤開的，這麼嚴格的監督之下，我們都還能夠年年得優，這個部分真的是實屬難得，議員不稱讚我們的同仁，居然還說我們的同仁是違法，對市政府社會局來講是一個非常不能承受的控訴。

另外，公彩的執行在中央有明確的母法叫公益彩券發行條例，在第 6 條 2 項明定，中央給地方這筆錢就是讓地方政府可以在地方推動市政，專供政府補助國民年金、全民健康保險準備、社會福利支出之用，其中社會福利支出這部分是由政府來辦理社會保險、福利服務、社會救助、國民就業、醫療保健相關的業務。但是又有一個辦法是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與追回款項保管及運用的辦法，非常清楚明定不可以使用的項目，就是所謂財政收支劃分法已經分配給地方補助的社會福利經費，包括國民年金保險費、農民健康保險費、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以及中央定額設定一般性社會

福利補助款指定辦理的施政項目，有什麼是可以列、可以支的項目，什麼是不能支出的，甚至連相關的比例要怎麼設算，行政院主計處也都明文提供給我們。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歷年來完全按照相關明確的法規在執行，我不能了解為什麼議員會用這樣的方式，來說社會局有任何違法的情事。

另外，為什麼我們要修法？第一，是要新增原住民族的代表、第二，行政院要求家暴跟性侵、性騷擾要放進可以適用的範圍、第三，法務部要求毒品濫用的家庭支持服務，要加入可適用的範圍。社會局爲了要符合中央歷年來的更正，跟行政院法務部要我們不斷更新的部分，所以我們來做修法；但是相關文字部分，我們這次要修訂得更清楚，不要有文意的誤解，像議員這樣誤解的狀況下，我們能跟中央現行的法規一致，所以我們才會來做這一次的修法。這筆錢是從中央下來的，我們一定要符合中央的規定，所以我們如果不修法，就會和母法相牴觸，而且現行的所有社會福利都有相關法律依據；老人福利法、社會救助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家庭暴力保障法等，都是和法律相關的服務。如果這些都不能編列，我們不曉得公彩基金還可以使用在哪裡！所以一直很努力的，在縣市合併這麼大的壓力下，市長還是很努力的帶著市府團隊能夠創造一座更友善的高雄市，讓原高雄縣市福利可以齊平。我們做了這麼多的調整和努力，爲了什麼？在今年也按照議會的要求，也開始做排富條款，社會局每天被大家抱怨，爲了什麼？就是希望高雄市政府可以長治久安，爲高雄市民提供更好的生活環境、安居樂業的生活，不用擔心。但是，今天聽到議員這樣的質詢，我很擔心我們的努力都白費了！市民會因爲這樣，以爲高雄市的財政真的有困難；如果高雄市的社會福利真的有困難，市民會擔憂未來要怎麼辦？我覺得這是讓市民受到不必要的恐慌，而且和事實也不符合！

我們尊重議員的質詢權，我也必需要嚴正的表達，對於社會局的工作同仁、市府團隊，以及高雄市政府財政嚴謹處理的態度，我覺得要在此向議員做一個完整的說明，以上。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延長 3 分鐘。

郭議員建盟：

局長，我簡單回覆，第一點，局長剛講的修法內容，所要修的其他條文，我都沒有意見。但是，對於那一條文拿掉，我很擔心。如果地方的法令牴觸中央的母法，中央不會放過我們，這個局長也知道。再來，高雄市社會局沒有違法，不是我郭建盟在此說了算，所以請局長看看我的三個訴求，第一個訴求，撤回修法。理由是什麼？就是法沒修過，就這樣子挪用，法如果修過，其他局處給

你們壓力，需要錢，會不會再挪用？第二個訴求，停止挪用，理由是什麼？因為我們關心如果再挪用，弱勢者的權益怎麼辦？第三個能歸墊的，又是權益的加分。所以有沒有違法，不是我郭建盟今天在此的質詢重點，我們的目標以及我的三個訴求和社會局完全是一致的，就是關心高雄市的弱勢權益。剛才局長也扣帽子給我，沒有關係，我也請社會局所有的同仁繼續為弱勢權益加油！姚雨靜局長加油！俄鄧主席也加油！今天質詢到此，謝謝。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報告郭議員，其實我也是要求他們修法，因為裡面剛才局長提到了，裡面沒有…，〔…〕是，沒錯。〔…〕是，我講這個就是要討論，沒有討論的空間嘛！因為也是三讀把 104 年之前的都通過了，我建議郭議員提的這部分，我們應該是坐下來討論，可以吧？Ok。〔…〕是，好，謝謝郭議員的質詢。

接著請簡議員煥宗質詢，時間 15 分鐘。

簡議員煥宗：

大家早，昨天晚上和我的女兒看了我在民政部門的業務質詢，看到一半時，我女兒突然問我，爸爸怎麼對市政府的官員這麼兇？爸爸以前不是在市政府上班嗎？我答說如果市府官員做得好的話，當然會稱讚他們，給他們加油，做得不好的話，基於我的職責，當然要給予適當的監督。因為原本我要質詢自己準備的議題，可是我覺得…，去年我是社政委員會的副召集人，俄鄧議員是召集人，針對剛才的議題，還是有些問題要請教社會局局長。陳菊市長從過去擔任台北市政府的社會局局長一直到高雄市市長，在照顧弱勢及保障勞工的權益，這個大家都可以不用懷疑。但剛才所看到的爭議，好像是大家對於法令的相關認知有所不同，我覺得目的都很好，是為照顧大高雄社會弱勢的朋友，大家一起努力。所以請教社會局局長的第一個問題，為什麼要修訂這樣的法令？請局長答復？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姚局長答復。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謝謝，剛才已經有說明，我想在此可以再次地澄清一下。這次為什麼要修法？第一，就是行政院頒布針對家暴和性侵害、性騷擾必須要列入基金的可用範圍，所以要明文列入。另外是法務部要求毒品藥物濫用家庭支持服務部分，要明確的列進來。第三，為了重視高雄市原住民的聲音，在召集人的推動爭取下，市長也非常重視，所以在這樣的法規裡面增列一位原民代表。另外，要針對與現行中央法規目前不一致的舊時代文字，因為已經時代久遠，容易造成民衆，甚至可能是官員、議員們誤會的文字，做更清楚的釐清。因為現在六都裡面的

文字，唯有高雄市是最落後，現在中央要求我們做這個範圍。

簡議員煥宗：

局長的意思，修法是因應整個法律可以隨著時代改變和社會環境的不同，依照我們相關需要和中央部會的要求，所以才會做這樣的修法。再請教局長，郭議員建盟所擔心的，在修法之後，如果其他局處要求社會局從公彩基金編列相關經費過去，這樣的事情會不會發生？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直接影響公彩金額來源的是公益彩券賣得好不好，而不是其他的一些情形。而公益彩券賣得好與不好，可以用在哪些地方，因為它是波動的，所以中央要求我們在哪些可以用、哪些是不可以用。

簡議員煥宗：

局長，我直接問，公彩基金除了照顧弱勢外，譬如民政局要在社區造橋鋪路，可以挪用嗎？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不行，這沒有屬於可用的範圍和不可用的範圍。

簡議員煥宗：

工務局要去做公園，這可以用嗎？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不行，一定是要社會福利，而且哪些是社會福利可用，哪些是社會福利不可用，中央是有愈來愈明確的規範。

簡議員煥宗：

所以公益彩券基金盈餘的相關經費，就是要用在社會福利上面。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而且那些社會福利其比例多少，中央已經制定的非常明確了。

簡議員煥宗：

好，再請教局長一個問題，可能大家對於法令的解釋不一樣，因為我也不是唸法律的，雖然我的前老闆法律唸得很好，現在已經要去當法務部長了，可是我的法律還是唸的不好。想請問的是，這樣到底有沒有違法的問題，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我更好奇，如果違法的話，為什麼還會如局長所講，我們受到中央的評比是連續好幾年的優等又拿到相關的獎金？要請問中央評比的內容是什麼？如果是違法的話，為什麼我們這樣的運用還會得到優等？因為這個對於我來講，還是看不清、搞不透，有點混亂了。所以想請教局長，針對這部分，公益彩券盈餘評比，是誰來評比的？如果說違法的話，這樣的評比到底又代表什麼？請局長回答。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公益彩券的評比是按照相關的母法，要求社會局需要接受相關的評鑑，評鑑的內容很綿密，包括年度的預算執行，管理方式，執行率，有沒有不該編列的編進去？哪些是可編列的？哪些是不可編列的？還有相關一些宣導、行政作業，款項的專戶是不是專款專用？有沒有召開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的成員，然後我們的…。

簡議員煥宗：

評比的單位是誰？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財政部和衛福部。

簡議員煥宗：

財政部和衛福部評比的，他們知道你們的錢用到哪裡去的？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非常仔細的翻過來、翻過去，看過來、對過去，所有的都討論出來。

簡議員煥宗：

他們看完之後，有沒有人告訴你？你這個都違法。〔沒有。〕你們這些都違反他們的相關規定。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們和其它縣市比起來，真的是控管得非常嚴格，我覺得真的要給我們所有相關承辦的同仁很大的掌聲，為高雄市作這樣的爭取，所以我今天看到這樣的質詢，真的非常的痛心。

簡議員煥宗：

我覺得是這樣，公務人員把事情做好，我套句市長說的話，有些事情都是應該的，也是我們自己的本分，所以我還是會期待，當大家表現好時，其實每個人在工作的職位上都需要被肯定的，尤其我是唸人力資源，我很了解所謂的回饋。回饋中有個很重要的是，它可以帶領整個組織文化繼續往前進，最主要的動力，也可以讓整個組織文化，組織裡面的氣氛融洽，大家有個共同的目標，為了共同的目標而作努力，如果是這樣，我也會覺得，我們連續獲得中央的評比是優等的，相關的支出又沒有問題，所以中央才敢評比為優等嘛！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藉這機會也澄清一下，因剛剛議員提到，為什麼社會局年度的賸餘款變少？或者是相關的一些情形，這也是依照審核依據，其實中央不希望我們有年度賸餘款，希望賸餘款越少越好，我們如果賸餘的越多反而是會被扣分的，所以有些數字不能單單這樣看，因它是有一個很複雜的管控和計算機制。議員要

什麼資料我們都會提出來，容我們說明，我們也一再的說明，但我覺得，有一些認定上，或者有的已經是過去的，已經不符合時宜的、不符合中央的，我們這些錢是中央給的，是需要接受中央的考核，當然我們也接受議會的監督，沒錯，但是在地方自治法的文字，如果有一些沒有那麼清楚，我們也希望儘快有機會，讓我們把它調成符合現在全中華民國大家都適用的文字敘述，也符合中央的母法，要不然時間拖得越久，越不把它改成比較清楚、具體的文字，對高雄市而言，真的不是一件好事啦！

簡議員煥宗：

我覺得大概是，局長這邊和郭議員那邊，第一，可能對於法律上的認知，大家誤會也好、誤解也好，我想局長私底下再去和郭議員溝通。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們已經和議員做過多次溝通。

簡議員煥宗：

在此我還是肯定社會局的團隊，在整個財政困難之下，你們還可以在公益彩券基金盈餘的評比，獲得中央的肯定，尤其是過去的中央政府和高雄市政府，大家也知道整個政治關係，並不是那麼的融洽。

接著要講我的好奇，如果過去我們都是被公平的對待，沒什麼重北輕南的問題的話，我舉個例，高雄市現在的勞健保費，到底還給中央清楚了沒？沒有。欠了好幾百個億在那裡。我再舉個例，旗津海岸線的整治，那是國土流失的問題，可是市政府的長官，三次去中央要錢，中央不給，也是高雄市政府花了 7 億元的工程費，是我們節儉的，一筆一筆經費聚集起來的，爲了保障旗津居民住的安全，高雄市政府把施工經費承擔下來，如果我們在地方的預算、補助款的部分，有被公平對待的話，也許我會覺得你今天這樣的挪用，真的要檢討，就是說人家已經給了足夠相關的經費、足夠的預算配置、足夠的補助，就像剛剛郭議員質詢的，他也許就覺得這是額外的，我們可以用額外的錢，再去多照顧一些弱勢。

我請教局長，依照社會局目前的整個預算規模，如果就像郭議員建盟說的，就是編在公務預算裡面，高雄市的弱勢不要用到公益彩券的盈餘，那我們的弱勢有沒有辦法像現在一樣拿到相關的補助？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沒辦法。

簡議員煥宗：

爲什麼？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因為現在各種的法規所要求、所希望，或是市民所需要的社會福利，已經越來越擴大，我們必須要把公務的預算加上公彩基金的預算加起來，才能儘可能但還不是能完全滿足高雄市民現在的需要。但是我們所有要用的這些福利項目，我們真的還在 under 每年中央會有些新的福利措施，法定的一些福利措施，法定的補助措施等等下來，所以他也知道它們一直在擴大，地方要有一些配套的比例，他也知道，所以中央就已經放寬了，希望各地都有這樣的財源。但高雄市和其它縣市比起來，已經是編在公務預算裡面比例遠高於在公彩基金裡面的比例，這個比例就表示，我們是嚴格在控管，雖然我們遠低於中央要求的，但是我們也是在控管，因為未來又有一個新的福利法規定，又有一個新的法定補助，又有一個新的福利措施，馬上我們新的長照法要上路，是不是又有一些新的經費必須要開銷，我們什麼要放在公彩，哪些可以放在公彩，哪些不可以放在公彩，要是我們沒有這樣的調度的空間，變得很多的經費和很多的福利措施，我們是沒有辦法來靈活應用，雖然我們有公益彩券，可以做社會福利，但是它是有限縮的，我們現在就是在限縮的範圍裡面，和公務預算做最好、最靈活的搭配，這是我們對於高雄市民的承諾，就是要把這樣子的經費和照顧服務編列到最大範圍。如果這部分靈活運用權力被限縮了，而且明年中央的相關法令下來時，我們必須依法配合的項目，他又說可以用這部分來支用，但是我們自己的地方卻法令規定不可以用，那我們不知道以後，這些相關的不管是法定的津貼、法定的補助，或一些相關的福利措施，我們要如何來運作這樣的社會福利工作？實在不了解為什麼議會要阻擋？我們把法令修成和現在符合的文字，這是我們不能了解的，只能說，我們現在所有的部分都是按照所有的架構、管理和所有的執行都是完全合法，我們都非常善盡管理和執行的責任。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謝謝簡議員的質詢，接下來請陳議員粹鑾質詢。

陳議員粹鑾：

本席陳粹鑾，首先針對社政部門的社會局業務報告作質詢。本席看到業務報告裡面，在捷運美麗島站有設立「青春福利社」，民衆反映也很好。根據本席的瞭解，青春福利社是提供青少年多元交流平台，成爲青少年休閒空間、志願服務推廣及媒合、心理諮商的輔導轉介，講座及活動等功能，所以本席覺得設置青春福利社很不錯。同時還看到業務報告，在去年 7 月到 12 月青春福利社服務 8 萬 9,253 人次，將近快九萬人次，等於平均一個月快兩萬人次，平均每天大概有六百六十六人接受社會局青春福利社的服務。這個在高雄市府這邊算是數一數二的服務，已高達將近九萬人次，本席覺得也很好。可是問題來了，今年初我們好像已經悄悄關閉了，這麼好的業績，在市府團隊中可說是數一數

二業績做得最好的，爲什麼收攤了？本席不禁感到很納悶，因爲今年 1 月份你們已經悄悄把它關閉了，在 FB 粉絲頁、Google 搜尋統統都打上「已結束營業」或「永久停業」，本席覺得業績這麼好的服務，爲何要收攤？連上面的電話號碼也變成空號了，FB 粉絲頁也沒有更新，等一下請姚局長簡單回應。本席一直覺得設立青春福利社這麼好的服務，爲什麼要收攤？我不知道是什麼原因。你現在保留的 FB 粉絲頁，我想你們是要繼續提供一些新訊息給青少年或民衆，這樣是很棒。

本席還看到你們的 5 月 2 日「木頭人、童玩趣」訊息，只有 7 人按讚；3 月 16 日築夢計畫也只有 10 人按讚。這樣的成果和青春福利社設立的實體店面，它有將近九萬人次的數量相差實在太大了，是不是哪裡出狀況了？姚局長，有沒有要回應？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姚局長答復。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謝謝陳議員的關心，的確這個部分在今年已經結束了，因爲現在我們都在盤整所有社福福利據點和所有服務方案，針對幾個效益比較沒有那麼好的點，我們就重新做調整。

陳議員粹燮：

你覺得青春福利社不好嗎？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覺得對於…。

陳議員粹燮：

我從業務報告看到你們有將近九萬人次，是路過捷運站的，順便就把這些人次加在業務報告上面？因爲我看到快九萬人，應該業績非常好。如同姚局長說的，現在有一些反映不好的，你們就予以結束，表示青春福利社設立不好嗎？還是實體店面被共同工作空間取代了，還是怎樣？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因爲我們覺得在捷運那樣的一個公共空間，和我們期望的預期效應，它後來變得太過靜態，就是沒有發揮我們原本期待的效果，但是我必須要講的是，承辦單位也是很有心，我們也不要這邊說好像那個單位不好，我不是這樣的意思，只是我們有不一樣設定的期望，去那邊現場直接使用的人次，也覺得低於我們的期望，所以我們那時候有和承辦單位做過溝通。

陳議員粹燮：

姚局長，如同你說的低於你們的期望，本席覺得九萬人次在市府這邊的任何

一項活動可說是數一數二了，非常高的人次，很讚喔！還是我們拼命開一大堆 FB 粉絲頁，然後要衝業績，又爲了要寫報告給議員看，所以才開一大堆 FB 粉絲頁？姚局長，本席是希望一大堆 FB 粉絲頁應該好好整合和更新，雖然 FB 粉絲頁不用錢，可以開一大堆，但是剛開始好幾千人次，到後來卻後繼無力只有幾十人。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對，我們現在都在整合，要不然就會有像議員講的開在那邊…。

陳議員粹燮：

對，後繼無力。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這樣也不是我們期望的，我們希望整合，有持續在更新。

陳議員粹燮：

所以後繼無力，有可能會讓人家覺得你們好像在衝業績，還要寫報告，就只爲了讓報告上面的數量更好看，我覺得是爲了寫報告去衝業績，這樣反而不好。所以我希望你們開一大堆 FB 粉絲頁要好好更新去整合，好不好？〔是。〕

另外，業務報告上面也有寫到「青瘋俠」，青瘋俠也是針對青少年的，我希望你們要好好整合所有的社會資源，因爲業務報告上面寫的「青瘋俠」雖然是針對青少年，但是 FB 粉絲頁的 4 月 17 日二則訊息，也只有 17 人個別按讚而已，所以本席特別要強調的是，不要開一堆 FB 粉絲頁。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對，我非常認同議員的建議，我也是覺得要整合。

陳議員粹燮：

不然會後繼無力，你也無心去經營，這樣會讓議員覺得好像衝業績是爲了寫報告，讓數量更好看，這樣反而不好，我希望你們把心思放在應該做的事情上，好不好？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沒錯，我們也是朝這個目標來努力。

陳議員粹燮：

另外，針對原高雄縣長的官邸，前幾年好像有作爲公立托嬰中心，因爲建築結構問題，所以又改到婦幼館。本席爲了原縣長官邸的使用，還特別到台北華山文創園區參訪。像華山文創園區腹地比較寬廣，比較適合一些展覽或電影院，裡面有一個光點是華山電影院也非常好，還有一些活動場地，它還可以成爲很多展覽的空間，又可以容納上百人或上千人到裡面參觀一些休閒、人文空間，這是閒置空間再利用再活化，也是一個非常多功能的文創空間。但是原縣

長官邸比較不適合像華山文創園區的空間規劃，反而是可以做社福工作，讓社福工作可以好好使用這邊的縣長官邸，也可以朝向共同工作空間方向的議題來運用。所以本席覺得縣長官邸這個閒置空間再利用、再活化，應該你們的社福工作可以介入，讓原縣長官邸可以老屋有新的價值，如同社會局之前有設立公立托嬰中心，因為建築結構問題又移到婦幼館。我非常肯定市長和社會局儘力在推動社福工作，很讚！我希望原縣長官邸這裡可以朝向提供青少年做一些共同工作空間的運用，請問姚局長，知不知道現在非常流行共同工作空間的 idea 這個議題？

本席覺得如果在原縣長官邸設立共同工作空間，可以提供年輕人一些創業，還是一些共同的議題、話題來討論，像高雄這裡有 InBetween、數位內容中心、駁二藝術特區，還有 Design V、樂創屋等共同工作空間，他們有許多都設在三民區或鹽埕區，但是鳳山區還沒有這種共同工作空間的設立。我希望社會局可以朝向這個議題來努力，讓年輕人可以在前縣長官邸這裡對社福工作、社會企業等這個議題提出很多想法、新的議題，來組成共同工作空間。請教姚局長，針對這個你有沒有認同本席的看法？請姚局長簡單回應一下。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姚局長答復。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沒有錯，空間活化的部分市府整體各局處都非常努力，在市長的要求之下我們都嚴格來執行。議員所提的原縣長官邸，很多人一直在看這個地方，我們之前已經去勘查過，它的結構標準沒有辦法符合，所以變成社會局沒有辦法來作為社會福利的使用，這個都經過評估鑑定。但是除了這個地方之外，市府還有活化很多其他的閒置空間或是低度運用的空間，社會局也有使用了非常多的點。除了議員剛才講的部分，就算不能使用，社會局也利用了很多像教育局的學校用地、區公所的空間、里活動中心、文康中心，甚至有都發局、國宅處、經發局的市場用地等等，社會局也利用了非常多其他的空間來作為社會福利的規劃，來提供早療、公托、老人服務、社區關懷據點、新住民服務、兒少服務、社福中心，還有保護性的方案，這些工作我們都會持續來做。

陳議員粹燮：

姚局長，你說的本席都知道，針對原縣長官邸是不是可以提供年輕人一些共同工作空間的設立，讓他們可以來這裡針對高雄的未來，還是他們創業、還是有一些公民議題來討論。我希望原縣長官邸這裡，是非常可以好好的來運用、來使用、來活化，你的看法呢？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但是就是因為它結構標準…。

陳議員粹鑾：

提供一些年輕人讓他們做共同工作空間的設立的運用。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但是因為它的房屋架構…。

陳議員粹鑾：

現在財政局…。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延長 2 分鐘。

陳議員粹鑾：

現在財政局這邊招標，我希望姚局長這邊可以提出這個議題，可以提供年輕人更有一個很好的社福的空間，可以讓他們來推動社福工作，還有社會企業等這方面的議題的分享。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們可以回去轉達，只是說…。

陳議員粹鑾：

我希望姚局長可以拋出這個議題，其實可以好好運用前縣長官邸這邊，提供青少年、年輕人一些共同工作空間的運用，這是本席的建議。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是，我會帶回去。

陳議員粹鑾：

另外再針對你們業務報告也有寫的街友，街友就業人數跟不上我們的成長人數，本席覺得問題核心我們一定要好好的去解決。請問社會局努力協助街友就業成效好不好？本席覺得從這個數字看起來好像沒有什麼成效。因為依據社會局給衛福部的資料，前年高雄市街友的人數是 395 人，那去年是 393 人，它的人數反而沒什麼降低。我們社會局的資料去年 7 月到 12 月份提供就業服務 92 次，平均等於街友 4 個人就有一位被我們協助就業，他就應該回到工作的生活，反而也沒有什麼變動，所以街友的人數幾乎都沒什麼變化…。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姚局長答復。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們街友中心和所有街友的安置個案、協助就醫、協助就業或是協助相關社會福利申請等等項目，都是我們對街友的服務。面對整個社會架構的改變，我們街友的年齡層或是來來去去的數字當然時有波動。但是街友在我們街友中心

原則上他是一個自由的人，我們只是在他可能是短期有困難的時候，我們提供這樣安置的地方，來提供協助。他願意不願意接受就業，我們努力的協助他就業訓練或就業媒合，我們也和勞工局作了很多合作。甚至我們更積極的針對他去面試要穿得很得體，然後他要準備一些相關的物品，我們甚至加一步來多做這個部分。就是希望他來這邊除了有得吃、有得住、有洗澡、有就醫之外，我們還希望幫助他回去就業職場。所以我們也希望陪伴他和勞工局一起搭配，讓他可以在面試的時候順利、就業順利，讓他可以真的自立生活，而不要依賴社會福利，這個部分我們跨局處都有朝這個方向努力在做。〔…〕諮商輔導的部分我們會加強來協助他們。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謝謝陳議員粹鑾的質詢，接下來質詢的議員是蘇議員炎城，請發言。

蘇議員炎城：

在合併前後，我們的社會福利在高雄縣的時代，一年的總預算差不多是三百億元，但是合併後第一年的總預算是一千四百七十多億元。以本席所了解的就是在社會福利這個區塊大幅地提升了，根據我了解有二百一十多億元是檯面上的，隱藏性的沒有算進去，差不多占了原高雄縣的總預算額度。但是在歷屆局長的努力下，在社會福利這一塊辦得是有聲有色，外面風評真的不錯。但是有一個問題就是，再多的經費都是不夠的。既然社會有需要被照顧的人，經濟不好，各方面的環境也不好，再龐大的預算，也沒有辦法去處理。所以在大環境不是很好的狀況下，我們可以充份地利用，發揮最大的功能，我相信這是社會局姚局長跟以前的局長同樣的方向及目標。

但是現行規定每年接受補助的人，我們常遇到什麼事呢？就是政策的改變，他們全家收入不夠，應該以收入不夠的家庭來作一個計算，包括低收入戶跟各方面的等等這有連帶關係嘛！有時候孩子生一生，長大了也沒有在撫養，跑到國外去也找不到人，那這個問題，這些長輩是要怎麼去做處理照顧呢？當然如果你們有解套的方式來處理，包括其他的配套措施，本席也會很肯定。但相對的，高雄市需要被照顧的弱勢民衆實在不少，所以在整體高雄市的預算當中，比較弱勢這方面的預算，我建議姚局長能儘量爭取。

如果在盡力爭取的過程中，還沒有辦法滿足這些弱勢民衆的需求的時候，我們是不是可以利用廣大的社會資源，包括一些慈善團體，還有一些寺廟、基金會等等，我覺得這能產生很大的功能來協助高雄市政府的財政，以及對弱勢的補助不足的這個區塊。當然這些慈善單位的錢也是一些善心人士的捐獻，本席向你建議這個區塊可以做個廣大的利用。我也希望儘量對有需要被救助的市民，條件可以放寬一些，不要限定得那麼死。因為限定太嚴格的時候，有時候

有需要的人卻照顧不到。這一點本席要向姚局長做個建議，當然你來接的時候，社會福利各方面也是表現得不錯，所以本席也是要肯定你。尤其鳳山區公所社會課的課長，這也是市民的反映說服務真的不錯，他們說如果有什麼事去找他們的話，他們就會追蹤、訪視等等各方面。本席在這裡建議姚局長去了解一下，事實是他們真的表現不錯，所以也可以做適當的敘獎。包括我們的人團科、社會福利科，這在我服務過的民衆們都說他們服務很好，很有服務的精神，他們也結合社工去了解他們的需要，派人去幫忙，只要有人反應就會去處理。所以這方面我就用這個機會來做個建議，表現好的就應該給個鼓勵，這樣你的團隊才有信心來做更大的衝刺。

還有一個問題就是，牛稠埔有一個營區，我們是拿來做救難的中心，有聽說要遷移，到底有沒有呢？遷移的話是要遷去哪裡？因為那是以前一個社會局局長去爭取來的，爭取來以後給紅十字會在那邊做訓練跟救災收容使用。如果要遷的話，那在什麼時候要遷呢？因為我聽說這邊要區段徵收的樣子，如果要區段徵收，要搬走，那要搬去哪裡呢？往後要怎麼安置呢？因為我們說實在的，裡面也是有很多機具。這是救難的訓練場所，包括 88 風災後的一些現場緊急救難人員的訓練場所，都用那邊的設施。但如果要搬走的話，我們需要一個配套措施，要何去何從，要搬到哪個地方？等一下請姚局長再做答復。

再來就是我們的兵役科，劉局長，我們的曾國昌科長，自從合併後我覺得長期以來，所有的兵役問題找他，不管多困難，他都會一一為我們高雄市民服務，是難能可貴的。怎麼說呢？包括當兵前抽籤及當兵等各方面的問題，還有替代役等各方面的，只要是了解的，家長來找他，他都會提供最好的服務，這是難能可貴的。甚至當完兵，我們高雄市的子弟，包括他的家庭，或是軍中不適應，這方面他也是代替眷屬和軍中做協調，大致上我們的市民都非常滿意。在這方面，我覺得還是剛才講的那句話，就是一個鼓勵。其實我覺得他在那裡那麼久了，這五、六年來，他所做的服務案件實在不少，不輸我們民意代表。本席在這邊向局長做個建議，好的人應該要適時給一些鼓勵，這樣比較公平。

勞工局代局長，因為我們前兩天才辦一個活動，我覺得你長期的參與，很不簡單。只要工會辦活動不論是白天晚上或是星期六、日，甚至是一大早你都一定到，這樣的精神是難能可貴的，當然你也深得 7 成工會的民心。所以那天我們辦高雄縣職業總工會活動，裡面有 62 個基層工會，會員有五、六萬人。當場就有人提出一個建議，連署要讓你真除。其實要連署 100 個工會以上，如果勞工局以前的局長也好，當然鍾孔炤也是一樣都有深入基層，參加他們的大會，了解他們的需要並且替他們解決問題。但是你也長期在參與，鍾局長沒去的地方，你就會出席，或是兩人都出席。在這個情況下，基層的心聲，我那

天也是在那裡看他們發言，說實在話我聽後也是很感動，覺得你能做到這樣是真的不簡單。但是我也向市長做個建議，不管怎麼換人來接高雄市的工頭也不好做。進來以後要了解一些狀況，再進入狀況後也已經差不多任期要到了，所以這些工會的心聲也是想建議說是不是讓你真除。

當然我今天在這邊發言是代表基層心聲，表示你平時付出的，讓我們基層勞工能夠認同覺得難能可貴，對於勞工政策與補助，我覺得三個工會可以成立一個總工會，勞工局本身預算的餅，就是只有那麼小一塊，三個工會如果透過法令修改，過去只要三分之一以上工會聯署、一半以上才可以去成立總會，現在法令修改後，三個既成工會就可以成立一個總工會，目前總工會補助的預算額度在萎縮，三個工會成立一個總工會再分一份，分到最後每一個工會業務的補助，少到沒有辦法運作，這個問題請代理局長要去了解，應該如何爭取在整個預算編列中，能爭取更多預算，來做一個處理。我覺得這要依靠你的專業來處理，規定可以成立，就可以叫人家不要成立，但是一直成立，經費卻一直萎縮，應該怎麼處理？你們這些科長表現的都不錯，包含聯絡員、羅科長、皮科長等等，對於勞資調解也做得很亮麗，所以本席在這裡做一個建議，你要去了解真正爲了勞工在打拼的這些科長，應該給予鼓勵，你要有這個動作。本席對你副局長，現在代理局長這段時間的表現給予肯定。姚局長先針對問題回答。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姚局長答復。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有關我們牛稠埔營區原本是我們國防部的土地，借用契約到 106 年 3 月，將要收回運用，事先有告知我們，所以我們就將避難收容的功能提前規劃，現在在彌陀基地正在整地，我們會在期限之前搬到新的基地點，就是現有少年體驗學員這樣的區塊。

蘇議員炎城：

你那個彌陀基地是什麼用地？那個時間可以維持多久？我跟你說…。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那是市府的。

蘇議員炎城：

市府的，你想想看搬過去幾年而已，現在又改變，人力投資包含建設形成政府的投資浪費。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也向國防部爭取很久，但是國防部堅持要收回去。

蘇議員炎城：

看是要辦理區段徵收，還是他們要用呢？所有的閒置營區、蚊子營區一大堆，爲什麼一定要使用這個營區？大社整個營區，九曲堂那裡也有營區，很多閒置在那裡沒在用。其實會移到這裡，也是以前的社會局長努力好幾年才弄出來的，設在那裡的情形下，設備都做好了，甚至訓練場所、訓練救災、訓練設備都投資下去了，現在又要移動，要移到彌陀，彌陀那裡面積多大？夠他們使用嗎？這都需要考量，可以讓他們用多久？這都要列入考量，要找一個永久的，不要一直搬家，設備搬來搬去，不然還要申請新的，我們的預算經費都快沒了、很少了、短缺了，所以我建議每一毛錢都要花在刀口上。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這部分跟議員報告，我們原本在牛稠埔這裡，不管是組合屋、設施設備、訓練的器材，可以移動的全部都會搬到新的地方，現在經費主要是在整地，與相關環境準備的部分。

蘇議員炎城：

面積多大？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比原來那裡還大，差不多兩倍大，所以這部分都評估過，很理想而且可以長治久安，在我們自己市政府的土地，原本這個地方只有一個青少年的服務…。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延長 2 分鐘。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所以我們做更好的運用。

蘇議員炎城：

還有一件事，我們的人團科輔導 4,650 個人民團體，這些人民團體對人團科運作也是感到滿意，比較不足的是，補助社團的費用比較低，低到甚至有些社團寧願不申請，我可以這樣說，我現在要反映的就是既然社團輔導，不是補助費用他們就可以去做其他的用途，你們有你們的限制，但是是不是可以放寬一點？有的時候補助 5,000 元、1 萬元，說坦白的，對他們沒什麼幫忙，這個額度我建議適時提高，經費來源及怎樣分配，局長你這裡有沒有更好的方法來做處理？你說明一下。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們都非常了解，我也是民間出身，知道民間單位要是沒有錢，真的什麼事都沒有辦法做，但是市政府財源也是有限，我們了解所有金錢補助來源，不是只有市政府的社會局，其實外面還有很多可以申請經費的管道，我們爲了可以爭取更多的資源到民間團體，甚至把外面的資源拉到高雄來，從其他縣市甚至

國外相關經費，所以我們現在這段期間，系列的訓練我們的 NPO 組織，他在申請經費方面、寫計畫書、執行、財務管理等等，我們希望把藍海做大，把更多可以支持民間團體，不管辦活動或執行他們關注議題的經費，可以更豐沛，所以我們之前也請 YAHOO 的老師來、微軟專業講師、很多大專院校、實務工作者來指導我們的 NPO 在爭取經費上。議員你也了解，現在跟社會局申請補助，真的很少，一點點錢也做不了什麼事情，這樣我們也很煩惱。〔…〕是，我們會努力輔導相關團體，我們會努力，謝謝。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劉局長答復。

兵役局劉局長樹林：

謝謝議員對兵役局曾科長的關心。確實到高雄市來，聽到最多讚美的就是曾科長，所以有時候碰到議員、通過電話，議員實在不認識我，都以為曾科長是局長，如果可以，我還真想建議他接局長，好不好，謝謝，有機會我一定會報告。〔…〕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李局長答復。

勞工局李代理局長煥熏：

蘇議員對勞工事務可以說是非常熟悉，也非常重視關心，非常感謝。勞工局本來就是應該替勞工服務，今後我們會繼續來努力。剛剛提到勞工各項預算方面，我會儘量做爭取動作，希望能替勞工多爭取預算來服務，謝謝。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謝謝蘇議員炎城的質詢，接下來質詢的議員是周議員玲奴。

周議員玲奴：

我首先在這裡要講一個故事，從前從前有一對夫妻，男、女生各來自於非常…，也就是現在我們號稱的人生勝利組的家庭，兩個家庭背景都非常好、兩個都高學歷、兩個在社會上的地位都在白領階級、讓人羨慕的職位。這段婚姻在很多人的羨慕之下，走了好幾年，一直到生了兩個兒子，當兒子在一歲和兩歲的時候，他們的婚姻碰到瓶頸走不下去，也在這個時候，媽媽發現得了大腦即將萎縮的罕見疾病，所以兩夫妻在那個當下協議離婚。媽媽因為要對抗病魔，醫生宣布他 5 年內可能要坐輪椅，媽媽為了不要拖累小孩，所以就把監護權讓給了爸爸，爸爸就在孩子一歲和兩歲的時候，帶著兩個小孩到大陸，媽媽就一個人在台灣對抗病魔。媽媽很堅強並沒有如醫生預計的，他不但打敗病魔，現在工作正常、運動正常，身體健康都正常。這兩個孩子大概就是每一年過年，會回來看媽媽，一直到今年的過年，13 歲的弟弟和 14 歲的哥哥，有一

天晚上向媽媽說，我們決定告訴你一件事情，我們長大了，其實這 12 年我們都在大陸，被爸爸的新阿姨，打了 12 年、虐待了 12 年。這兩個小孩資質很好，功課很好，有許多比賽，如數學冠軍這些獎狀，你可以理解媽媽聽到孩子這 12 年來的遭遇，心裡有多痛？小孩說過去不敢講，是因為他們知道監護權是爸爸，怕回來講了之後，連過年要回來看媽媽都不行了。這個媽媽的妹妹也是律師，於是今年過年經過整個家族開完會之後，就開始要打監護權官司，並且妹妹也建議，向法院申請暫時保護令、家暴令，因為要讓小孩暫時留在台灣，怕孩子再回去大陸就要不回了。

但是這個暫時家暴令，一點都不暫時，從 2 月、3 月申請到現在都沒有下來，這個在家暴科裡面，科長和社工也覺得時間點是超過的，社工也很盡職幫我們打了幾次電話給法官，書記官的意思是說，因為爸爸雖然沒有出現，但在台灣也請了一個律師。意思就是要對抗這個暫時家暴令，所以這個法官很謹慎，到現在都沒有開庭，這兩個小孩已經 13、14 歲了，他們已經可以完整敘述整個過程。但是因為暫時家暴令法官沒有核下來，媽媽想說小孩也不能不唸書，希望他們的學業銜接沒有問題，所以從 3 月開始，就希望他們在高雄先回學校唸書，在爸爸和媽媽打監護權官司的過程，讓小孩的教育是不斷層的，於是他們找了教育局，他們和教育局周旋一個月之後來找我，為何周旋一個月孩子進不了任何學校？第一，孩子兩歲就到大陸，在台灣只有出生證明，我覺得你們對我開始皺眉頭，這就是我這兩個月這麼沮喪的原因；第二，他去報私校，私校沒有任何學籍證明，我怎麼知道你有沒有唸書，我們要怎麼直接讓你進來就讀國三、國二。還有你可以同等學歷考試，但是同等學歷考試已經過了，而且你要報考同等學歷考試，你要到大陸原來就讀的學校，申請證明你在那邊的學籍，你覺得媽媽可以申請得到嗎？學校根本理都不理這個媽媽，因為是爸爸在大陸讓小孩唸書的。

教育局說最放寬的方法，就是這小孩在這一、兩年曾經有比賽過數學冠軍，證書可以拿來我們試試看，當做你可以唸書的證明，媽媽手上有所有獎狀影印本，這是小孩得到第一名很高興，傳照片給媽媽看，正本都在大陸。很抱歉影印本不行，學校因為教育局都沒有核准，義大國際學校也不敢收，教育局和我們周旋一個月之後，說最快的路線就是社會局，我們用家暴救助保護小孩的方式，先出個證明或是社會局可以協助小孩有個證明，可以先去學校唸書。我要講社工也很幫忙，我們都有和社會局聯繫，聯絡到現在已經快兩個星期了，社工也幫忙我們催促法官，社工和承辦人講了很多理由，這些理由絕對構成小孩不能上學的理由，孩子還是進不了學校，因為都沒有證明。當然我剛才有強調社工很幫忙，社工還主動打電話催促法官，為什麼這個暫保令這麼不容易拿

到？後來知道是這個原因，就變成法院要讓爸媽再去周旋了，結果到現在這小孩還是不能上學。

我記得學校的機制、我們的家暴中心，我們從教育局到社會局不是一直都在努力那些不唸書的、還在國民應盡義務的，國中以前的法律保障，台灣的孩子我們都要逼他進學校受教育嗎？今天怎麼會因為這樣的事情，沒有辦法讓小孩子先到學校就學，讓孩子在外面耗兩、三個月，甚至要耗到父母把監護權的官司打完？其實我遇到這種事情，我真的實在沮喪不過了。

我再向你們講第二個故事，去年一樣也是和社會局周旋，一個高雄的男孩子娶了一個澳洲女生，兩個人在澳洲打離婚官司，爸爸就把小孩帶回來，因為這是台灣小孩。回來以後要讓小孩去唸書，從社會局到內政部，不給這個小孩身分，不給爸爸讓這個小孩直接入戶口，為什麼？怕澳洲，因為澳洲媽媽也有在爭奪監護權。我說我們的國家、我們的社會局，我們照顧人民的這些單位，我都覺得太弱了，去年張乃千還在當社會局長的時候，居然建議爸爸不要認親兒子，乾脆用認養的方式，這樣可以最快入籍，這樣情何以堪？因為我們的法律，去年社會局要這個爸爸說你要來依親、入藉，證明這個小孩是你的，你必須繳交你在澳洲的結婚證書和離婚證書，這件事情我聽起來就很荒謬，結婚證書交了，離婚證書怎麼交出來？離婚證書就在澳洲和那個女的打離婚官司，他的離婚證書怎麼交出來？澳洲的政府也保護他們的女孩，澳洲的政府也保護他們的人民，找不到這個案子嗎？我請求協助，這個小孩還是不能上學，寄讀也好，任何一個單位可以先給義大，因為他們想就讀義大的國際學校，只要有任何單位出具，讓義大先收這個學生，讓他先上學，將來有沒有學籍沒有關係。不要讓兩個國二、國三的孩子在外面閒晃著，我請求協助，請問局長我們再積極一點，介入這個案子，這兩個小孩可以上學嗎？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姚局長答復。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這個案子我現在手上有沒有資料的，我要看過資料，了解情形再向議員回報，這是比較負責任的。的確我們現在有很多離婚官司，甚至越來越多跨國的婚姻關係，這部分就是配偶就避而不見，之後就造成很多的事情，把我們的社工急得要死，法官也沒有辦法做相關的判決，警察局也沒有辦法。

周議員玲玟：

避而不見這件事情，當然這是不負責任的父母，但是避而不見的過程，小孩子怎麼辦？我們的公權力可以有更保護小孩、有更強烈的方式！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是，我們會去了解，如果他是有爸爸或是媽媽，甚至阿姨、姑姑有在，是可以照顧他，我們一定會確認他的安全有沒有人照顧，如果沒有的話，我們有各種不同短期安置的單位，他有沒有受暴的事實，受暴相關的流程必須要做相關的檢驗、相關的資料以便未來需要。若你是 12 歲或 13 歲本身是一般的孩子，他的敘述應該會非常清楚，我想做筆錄…。

周議員玲玟：

非常的清楚、非常的精準，但就是不知道這樣成熟的年紀、這樣聰明的小孩、這樣的精準，整個公家單位竟沒有任何一個單位、任何一個長輩、任何一個長官可以協助這兩個小孩進校園，所以這兩個小孩是在對岸長大的，他現在急於把在台灣的教育補起來，我們就放他在家裡晾著。局長，這件事情我不認為應該發展到要用市議員的名義直接打給局長趕快交辦這案子，我覺得過程是應該可以找得到任何協助的方法，我們才會從最基層的可以協助我們的，一路從社工、承辦的了解，陪著媽媽，陪著小孩走到現在，也許我錯了，我應該把它當成任何大大小小的案子，每個同仁習慣的方式，直接向局長說這件事情趕快處理，但是這是不對的，我們的社會局、國家的保護機制這樣是不對的，這麼明顯、這麼清楚的案例、這麼清楚的狀況，那個小孩子已經晾兩個多月了。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這個部分我跟同仁調閱相關的資料再跟議員回覆，我們同仁在處理案件上，除非是很緊急的情形，不會因為我交辦就比較快，他們 24 小時…。

周議員玲玟：

這就是我很尊重他們的原因，社會局我一直在講社工都很認真，連社工都去催法官，但是無奈啊！他催完回來的結果就是沒有暫保令，這小孩就不能入學，我們沒有任何其他方式可以協助他。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有些我們甚至沒有辦法，有時候還拜託立法委員，因為有一些單位是中央層級的，我們去講沒有用，可能還要拜託高雄市籍的立法委員，透過他們的關係幫忙跟相關單位…。

周議員玲玟：

局長，這就是我最痛恨的道路，不應該是這樣嘛！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希望幫忙這孩子比較快獲得他需要的，因為現在不管國籍法，或者是兩岸的，或者是不同國家的身分取得跟認定，甚至之間還有法律訴訟關係進行當中，兩方各自請的律師及各自等法院判決等等，我們處理很多這樣子的案件〔我了解。〕，我們不會拖延，也不會不管那個孩子的安全或照顧，這部分就我們

處理的模式…。

周議員玲玟：

但是也不可諱言，每一次處理案件，現在大家的攻防戰都很會走法律途徑，每一次公家單位在處理法律途徑的時候，我們都會無奈是沒有錯，尤其是家庭裡面的事情，但是其實有時候是無奈，有時候我們也會退縮自保，工作人員有時候也會想讓他們乾脆官司打一打再說，我們也常常會想，不要那麼積極介入，我也很怕這個糾紛燒到公家單位。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但是家防的社工同仁都很衝哦！

周議員玲玟：

我覺得家防跟家暴的途徑，應該還是最快速能讓小孩進學校的一個方式，不論他有沒有學籍，我就是在這裡請幫忙，不論父母監護權的官司怎麼打，就是先讓他進校園吧！這個部分就請局長幫我跟承辦單位了解一下。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再跟教育單位積極爭取。

周議員玲玟：

教育單位就塞給你們。你看我們充滿了多大的無奈，先去寄讀也好，就先讓他進校園，這是也是媽媽最卑微的要求。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們會努力。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謝謝周議員玲玟的質詢。聽了這個故事真的很無奈，難道無奈之後沒有其他的方法嗎？我相信應該有解套的方法，一直號稱高雄市是人權的城市，號稱是友善的城市，連小朋友的教育權都沒有辦法解決，我們政府應該更積極，教育權不能被剝奪，讀書跟父母親是兩回事，他打他們的官司，既然來到我們國家，我們就要好好對待他們，搞不好他們願意把國籍放在這裡啊！這個部分市府單位要好好研究。謝謝周議員的質詢，接下來由鄭議員光峰質詢。

鄭議員光峰：

兩個問題來做質詢，第一個問題是接剛剛周玲玟議員質詢有關於單親及補助的問題。在這裡我要先肯定社會局，高雄市政府在很多低收、很多邊緣人士部分的努力。在我每次服務的時間裡，幾乎每個月都會有單親家庭來跟我陳情有關於補助的事宜，最大的問題，譬如媽媽離婚了還要去尋找前夫，需要什麼資料。單親的補助有生活的補助、托育的補助、教育的補助，這些補助的立意都非常好，但是當他拿到了資格，有的先生根本就是拋妻棄子，有些是兩人已撕裂到

不想往來，由於生活的壓力、現實的壓力，不得不去找他的先生、老婆，這些都情何以堪。

不管中央或地方，高雄市政府有一個高雄市單親家庭的補助辦法，我也看到你們提供給我的資料是，有關於補助單親的，譬如托育的補助、生活的補助，其中有一項就是第一個要具備的條件，我想這是大家最爭議，這個叫單親的補助，第一個就是要國稅局出具全戶的所得、不動產、綜合所得稅的清單，以上資料含申請人、申請人的父母，還有申請人的子女，要申請父母兩人的資料。局長，我不會怪社會局，我覺得這是一個惡法，這等於在單親申請人身上灑一把鹽，讓他很沒有尊嚴來請這個錢，現代社會多元化之後，我覺得單親的家庭也多，有些人因為現實的層面，真的非常非常的痛苦，他還要拉下臉去拿這些資料，有些人已經申請到了就算了，可是過程當中需要拉下臉很沒有尊嚴。

我要講的意思是，在 520 之後，不管是中央的法規也好、地方也好，局長，這個惡法裡面能不能有改進？譬如單一的資料，或者怎麼去做個研考或者申請背後的追蹤、寬鬆的認定，幾乎每一個來跟我陳情的人，我看到都非常難過。局長，像第一點要具備父母所得的資料，已經是單親都離婚了，為什麼還要這個資料？如果這是中央的法規，局長，是否可以提供你的想法，或是未來要怎麼把這個法修掉，因為我覺得有必要替這些弱勢的人，不管是母親或是父親也好，替他們做陳情。局長請說明。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姚局長說明。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這一類的個案的確是很多，為了這樣的困難也想過很多不同的方式。但是，這又回到昨天向幾位議員所說明的，因為這是針對單親子女的補助方案，按照中華民國民法的精神，父母是有責任養小孩的；夫妻就算是離婚了，都還是應該有責任要撫養小孩。如果不去查爸爸媽媽，不管小孩子的監護權是放在哪一邊，說不定父親是很有錢，但是監護權是在母親那一方，而媽媽可能比較沒有錢，照理來講，父親那一方就應該拿出錢來撫養小孩。但是，我們會希望政府的這些補助，是真的用到父母雙方都是真的很沒有錢，真的是走投無路，用這些錢來幫忙這些最弱勢的。所以你常常會看到，他自己帶著小孩很可憐，先生又是在哪裡過著好日子如何等等，其實如果我們一旦修法，就會有道德風險的問題。因為這一切不只是單親這個部分，很多財產的認定，就會把每個人要照顧的尊、卑親屬相關的一些責任權利義務問題，和剩下的情況有沒有權利，即使已經分開了…。

鄭議員光峰：

局長，對不起，中斷一下。我特別要強調的就是，可能要爲了應付 5% 這樣可能會去矇騙政府，或是道德的風險，然後把 95% 真的急需要的人變的很無辜很無奈的來申請這個，這樣的刁難他們。而我所要講的意思是，在這個父或母，這是我們讀書人、這些立法的人，一廂情願覺得很冠冕堂皇的認爲，我們應該有義務養這些小孩，這些棄養遺棄自己子女的，不管是父或母也好，根本你們是講你們的道理，他根本是把這個道理當作敝屣嘛！所以我要講的是，我們是一廂情願的講父母親要去養這些孩子，他們並不這樣想，對不對？局長，我現在要具體建議，社會局有沒有一個版本要向中央做這樣的具體建議？當然我也肯定社會局在很多這樣彈性面的認定方面，有些緊急的給付和處置，我要非常的肯定社會局。但終究每一次的個案、不同的家庭，他都拉下臉來向我陳情，我覺得有必要在這方面做一個比較積極面的，把這個法，我們到底要怎麼做？甚至走在中央之前，也沒有關係。〔是。〕我們有必要在地方自治法當中，如果是逾越，覺得透過議會來做這樣的地方的單行法，來做並通過，我覺得都有必要。但是，我絕對相信現行的法規，應該…，局長，在這兩天的會期裡面，提問的人應該也很多，我也實在是因爲被…，在我那裡的服務案件，已經讓我覺得非常不好意思，我在這樣很多的個案累積之下，必須在此很正式的提出，真的是問題非常大！既然中央或是地方，我們會走在前面，也都沒有關係，立法人大家都覺得這個法是非常的完備，完備裡面，其實就是傷害這些人。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這部分我們向衛福部固定都會有雙首長聯繫會議，我想也可以提出我們的建議。

鄭議員光峰：

局長，我具體的建議，高雄市有沒有辦法把這個規定，請領資格在父母方面怎麼去做一些修訂，和中央建議。我覺得可以提到議會，或是如何讓議會通過單行法，因爲有些是涉及到利益的問題，這是法規的部分。所以不妨就在法規的情境方面去做一些修訂，再讓中央有這樣的壓力。當然也不是要宣示陳菊市長地方政府是做的多好，根本這個法是很不適當的，好不好？就先問到這裡，很多在此討論的，終究不是社會局的本身問題，而是中央法規的問題，謝謝。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們回去研議。

鄭議員光峰：

第二個請教的問題，關於勞工局勞檢方面。高雄市因爲是一個工業城，勞檢當然有很多不同的領域，特別是在勞檢的領域方面，我覺得處長做的非常好，而且溝通上也非常的好。不過，我的看法是這樣，在整個溝通的層次上面，是

不是在第一次去稽查的時候，我講的是資方，不是勞方，例如最近的幾個包括幼稚園、銀行、證券行，很多都有其工作的性質，可能是下午要外出做業務，回來可能就沒有打卡等等的。這些是一個比較彈性的行業，可是如果按照勞基法，在很多的規定之下，看起來就要被罰。但是一問之下，結果是沒有彈性，在第一次的稽查後，就準備要開罰了。不管是處長或是李代理局長，本席的想法和具體建議是這樣，所有局處很多不管是違建或是相關的違法，其實都有一個彈性第一次改善的空間，所以本席的建議，這些業者應該都不是故意，因為勞檢的目的是要保護勞工的工作和勞動條件以及自身的權益，是透過政府一個保護法規，而稽查的目的，當然就要保護這些勞工的權益。既然是這樣，我們當然就是要特別去稽查，基本上，我發覺這些業者很無助的告訴我，老闆他們立意真的也是很好，有彈性的工作條件和空間，可是一不小心就會觸犯到勞基法或是勞動條件。所以我具體建議，是不是可以給他一個彈性改善的時間？去處分這些老闆不是原意，而是讓他以後能夠去改進勞動的條件和對勞工的照顧能夠完善。

局長，有沒有辦法，我發現都是第一次就開罰了，覺得不需要這樣，第一次，應該讓他有 1 個月時間去做改善，這些他們都願意配合。當然因為有罰錢的關係，他們很願意配合，除非真的是有成本需求，沒有辦法，就應付一下，這樣就不對。很多的業者向我陳情，我也覺得這個很合理，處分的原意原本就是要他們改善，就給他們 1 個月的時間，沒有關係吧！有這樣的一個彈性的空間，我也是覺得滿好的。局長，是否可以回答一下？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李局長回答。

勞工局李代理局長煥熏：

對於勞動基準法工資工時部分，一向是採取宣導、輔導和檢查三管齊下的方式。針對議員的建議來講，我們的了解是有些雇主可能是不知法令，並不是故意的，像是這種情形。因為現行的勞動基準法，翻遍整個法令，確實並沒有給予限期改善這種空間的規定，換言之，只要一旦查到，有違法情事，就必須做依法處理，所以這方面來講，法令上目前是無法克服。

鄭議員光峰：

沒有辦法克服，局長，我是講第一次在處置時，目的也不是要第一次就做這樣的處分，而是讓他能有改善的空間，限期幾日內要改善，沒有的話，就要罰錢了。這樣過程中，會涉及到圖利嗎？不會吧！

勞工局李代理局長煥熏：

議員，是這樣的，因為法令是明定的，不過實際上如何做，我們回去研究，

看看有什麼彈性的。

鄭議員光峰：

局長我具體的建議，你回去研議一下，這些資方在目前勞工局很多的稽查、配合，我覺得都很滿意，但是在處分的過程中是不是能稍微厚道一下，我覺得手段不是爲了罰錢，只是要讓他改進，給他半個月、1 個月時間，我覺得是夠的。我想局長你回去再研議一下，好不好？

勞工局李代理局長煥熏：

研究看看。

鄭議員光峰：

主席，我質詢到這裡，謝謝。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謝謝鄭議員光峰的質詢，我們先休息 10 分鐘。

繼續開會，接下來質詢的是陳議員美雅，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本席針對我們部門要請教各位官員，關於高雄市民現在非常關切的議題。首先，我們知道一個城市的競爭力，來自高雄市的青壯人口是不是成長，是很重要的指標性，新生兒增加也是會增加未來城市競爭力的一環。我們現在看到的是，高雄市 8 年來根據統計數字，高雄增加的人口 8 年全部加起來，大概只有 9,800 人，甚至看到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是什麼呢？近 2 年來，在 6 都中只有高雄市呈現負成長狀況，當我們看到這些數字，顯示目前高雄市整個競爭力是下降的，我們希望來探討相關問題，到底未來怎麼協助青年朋友，願意在高雄市落葉生根。

首先，本席在這裡要請教社會局長，看到關於新生兒部分，各個縣市都有推出新生兒的生育津貼，這是可以減輕很多父母親的育兒負擔，但是我們看到新北市第一胎補助多少錢？2 萬元。看到台北市第一胎補助也是多少錢？2 萬元。新北市這裡如果一次生雙胞胎，甚至直接補助 4 萬元，我們看到桃園的福利更是讓很多婦女喜歡，因此桃園市目前人口呈現逐漸成長的狀況，桃園市我看到他們給予的生育津貼，第一胎除了台北、新北市 2 萬元，桃園市是 3 萬元，連基隆都是 2 萬元的補助，那我們現來看一下，高雄市的生育津貼，請社會局長告訴高雄市民，目前高雄市第一胎生育津貼是多少？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姚局長答復。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高雄市目前生育津貼的部分，第一胎、第二胎每一名是 6,000 元，或者可以

選擇申請…。

陳議員美雅：

那雙胞胎的情況下，你們怎麼補助呢？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就是 2 個，6,000、6,000，1 萬 2,000 元。

陳議員美雅：

那 3 胞胎呢？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6,000、6,000、4 萬 6,000 元。

陳議員美雅：

所以 3 胞胎是 6,000、6,000 再加 4 萬 6,000 元。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所以是 5 萬 8,000 元。

陳議員美雅：

所以 3 胞胎是這種狀況。我們現在看到第一胎、第二胎，我們跟其他的縣市比較。局長請教你，目前台灣平均生育大約在幾胎？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目前全台灣大約是 1.16。

陳議員美雅：

好，我們目前看到台灣平均生育率是 1.16，高雄市政府一直說，雖然第一胎、第二胎都補助 6,000 元，遠遠低於其他縣市，低於台北市、新北市 2 萬元，低於桃園 3 萬元，因為我們只有 6,000 元，市政府有點駝鳥心態，一直認為我們第三胎補助多少錢？第三胎補助有…？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4 萬 6,000 元。

陳議員美雅：

4 萬 6,000 元。看到統計數字，其實會生第三胎，高雄市以去年來講，也才有 2,804 胎。局長，希望你去正視這個問題，我們希望市政府也能成為領頭羊，當福利政策這樣遠遠低於其他縣市，我們看到高雄市整體人口數是下降的，跟這個有沒有直接影響？我想有間接影響，所以本席在這裡強烈建議，未來生育第一胎、第二胎津貼的部分，希望能比照其他縣市，能夠從高雄市現在的 6,000 元，至少要提升到 2 萬元左右，本席要求這個要儘速研擬，〔是。〕可以做到嗎？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們會一起配套來辦理，先跟議員報告，目前規劃方向，從去年開始也在議會上做報告，我們希望從實際服務措施的提供來取代現金發放，的確也有很多的聲音尤其包含議員有許多反映聲音，希望還是有一些像是生育津貼的部分，鎖定生育津貼的部分，是不是跟其他縣市落差太大的狀況可以做調整。我希望讓我們回去通盤一起來做，像除了津貼之外，育兒資源中心、公托中心，我們提供服務的量與質，是其他縣市反而很羨慕高雄的。所以我們來通盤考量、規劃，看結果怎麼樣，也讓議員知道。

陳議員美雅：

局長，照你說的高雄市在新生兒托育的部分，我們的福利措施優於其他縣市，其他縣市民眾是非常羨慕，那照理來說應該可以看到，高雄市人口應該會呈現增加。我覺得不要自己有這樣的迷思，坦白說從你剛剛講的論述，我們從數字上來看，你說我們有其他更好的福利，生育津貼我們輸別的縣市。第二，你說我們有很多育兒協助，我們看到是什麼呢？公立托嬰中心現在也還沒有落實做到區區有公立托嬰中心，〔還沒。〕本席之前有建議你們，鼓山區請你們儘速設立，總算推動成功有設立。但是，設立在高雄市鼓山區的九如國小公立托嬰中心能夠收納的小朋友人數，居然只有大概 40 名左右，是完全不足以符合當地民眾的期待。所以本席一直建議，無論如何至少區區都應該儘速設立公立托嬰中心。像你剛剛所講，我們現在有〔育兒資源中心。〕保母到宅服務，那麼你看保母到宅服務，根據你們的數字報告，去年也才有 320 個人利用，我想這跟原本的期待以及實際民眾觀感有極大落差。所以局長，針對新生兒的部分，高雄市政府應該擔任未來年輕夫妻們育兒上面，如何減輕他們的負擔。高雄市政府要儘速，如果別的縣市有一些比較好的措施，我們應該也要納進來通盤檢討。〔是。〕

第二個部分，本席這裡要請教你，有關台灣現在面臨很大的二個問題，一個是少子化，另一個問題就是高齡化的問題。高齡化的問題，本席之前一直在強調，我們有所謂長青學苑，甚至本席那時要求你們，不要只有四維長青中心，趕快在北高雄設立。我們現在看到社會局在北高雄有設立富民長青學苑，但是局長本席在這裡還是要再次督促你們，富民長青學苑能夠容納的學員數不夠，希望你要增設。甚至現有的富民長青學苑能夠擴大上課人數，並且儘速在高雄市很多地方、公有閒置場地、甚至學校，有沒有可能去接洽並廣設社區型的長青學苑。讓很多的長輩在健康的時候就可以就近上這些學習的課程，我們希望長輩生活在高雄市，是非常健康快樂地終生學習，這才是我覺得人生的價值。是人都會老，我們如何提供他們一個再學習的場所，我覺得是非常重要的。

因為長輩常常反映他們很擔心，不希望當自己退休以後，生活圈就只剩下公

園跟家庭。我聽過長輩來跟我陳情，他本來是一個高階主管，結果退休以後，他覺得人生會失去重心，他發現他的人生好像剩下公園跟家庭，覺得很不能適應。

我們希望公部門在這個部分，應該要提供足夠的學習場所給這些長輩學習，這是針對健康的長輩。

另外一部分，如果是有一些需要照顧的長輩，本席在這邊建議儘快區區都能夠成立照顧中心，讓這些需要被照顧的長輩，有場所可以提供協助，減輕高雄市民一般家庭的負擔。針對這兩個部分，姚局長你是不是可以先簡單答復？不好意思你先請坐，我把問題都問完。姚局長，待會兒請你針對兩大部分，長輩的部分等一下請你做一次的答復。

勞工局長，因為質詢時間有限，本席要先把問題跟你就教一下，針對剛剛在一開始質詢的時候就已經點出來的，高雄市在近 2 年來是唯一六都中，人口呈現負成長的都市。並且我們也看到一個數字，在 50 歲以下的青壯人口，勞工局長，你知道現在是成長還是減少呢？來，請簡單答復一下，回答成長還是減少就好。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李局長答復。

勞工局李代理局長煥熏：

減少一點。

陳議員美雅：

好，局長謝謝你，你這個態度本席予以肯定，至少願意去面對這個問題。因為之前經發局發表的言論是說高雄市的失業率已經是全國最低，但是其實我們去深究裡面的數字，為什麼會比較低呢？因為這些青壯人口其實都往外移了，高雄市坦白說，就業環境對青壯年來講並不是那麼友善。所以本席在這邊必須要再拋出這個議題，請勞工局長正視，並且請你待會兒答復本席，讓高雄市民知道未來勞工局在這方面的政策跟立場。

第一個部分，我們看到在 2010 年的時候，50 歲以下勞動人口大概占我們全部人口的 69.72%，但是在去年 2015 年的時候，看到的數字是什麼呢？從 69.72% 下降到 64.86%。所以確實如勞工局長所說的，我們現在 50 歲以下的青壯人口是有點下降的，這是必須去正視的問題。因為這些人口代表的是高雄市目前最需要的競爭力來源，我們高雄市的基礎。

好，那接著本席再請教你了，針對幾個部分。第一個，本席一直在推動所謂的技職教育，技職教育的這些學生朋友畢業以後，高雄市勞工局是不是可以儘快地協助他們有個媒合的機制？不是每個人都必須一定要去唸到博士才能夠

回饋這個社會。本席的建議一直認為每個人都有自己的專長，很多人在技職方面非常地有專長的話，我們應該鼓勵他們。高雄市未來應該要儘量提供給只要是想工作的人，不分年齡都應該提供給他們很多的就業機會，這是勞工局應該要努力的。所以第一個針對青少年朋友的技職教育，未來這些畢業生的工作媒合。

第二個部分是針對現在人口漸漸地高齡化，很多長輩也許在 55 歲或 60 歲就退休，但是他們想要再創事業第二人生，我想前陣子有一部電影非常地打動人心，叫做「高年級實習生」，很多長輩即使退休了，但身體其實還是非常硬朗。他還有很多的專長想要發揮工作所長，所以未來我希望高雄市政府應該做一個呼籲，如果長輩願意再進入職場的話，我想應該鼓勵很多工作單位樂於錄取他們。所以我希望針對這兩大部分…。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李局長答復。

勞工局李代理局長煥熏：

針對技職教育的部分來講，不管是職業訓練或是就業服務，我們一直和職校有密切的合作。在這個訓練方面，我們訓練就業中心直接跟高雄高工、中正高工、高英工商及中山工商等這 4 所學校來合作，協助強化學生技能檢定的相關實作技能。包括所謂的自來水管配管、特定瓦斯器具裝修、室內配線、烘焙食品及中式麵食等等實作技能的強化。

另外我們也鼓勵各高職學校承作本訓練中心委外職業訓練班，希望他們能夠從職業訓練當中吸取經驗，然後讓更多學生有這種去接受職業訓練的機會。像私立中山高中從 100 年起就陸續辦理了 21 班由勞動部補助的失業者職業訓練。在就業服務的部分，我們是每一年都有跟這些職校合作辦理就業博覽會。像今年來說，我們已經協助高苑工商在 3 月 3 日辦了一場校園徵才；另外也規劃跟海青工商預計在 5 月 12 日辦理；三民家商是 5 月 31 日；三信家商是 6 月 2 日；樹德家商是 6 月 7 日…。〔…。〕這個能不能我們找一下數據，再跟議員報告，好不好？〔…。〕是，可以、可以。〔…。〕勞工局立場是只要有就業意願跟能力的話，我們都儘量幫忙媒合工作機會。對於銀髮族的部分，我們的訓練就業中心有 7 個就業服務站，每一個站都會設一個銀髮族的就業服務單一窗口，專責提供一對一的專業服務。

另外在各區還設有 28 個就業服務台，也有提供年長者就業服務；還有配置行動就服車，巡迴於大高雄比較偏鄉的地區，在各社區提供年長者的就業服務。104 年我們總共開發了 5,236 個部分工時的工作，跟 357 個家庭代工的職缺，提供給年長者做參考運用。我們每 2 個月都會公告一次，同時會傳送給各

議員服務處來做參考。另外勞動部的勞動力發展署的高屏澎東分署，在今年 4 月 26 日已經在高雄市苓雅區中正路那邊設立了一個南區的銀髮人力資源中心，關於這方面跟他們會進行整合合作。104 年對於中高齡女性的就業媒合來講，45 到 65 歲求職人數是 275,113 人，就業人數是 16,086 人，就業率是 58.19%，60 歲以上的求職人數是 4,895 人，就業人數是 2,594 人，就業率是 59.02%。〔…〕好，會後提供。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姚局長答復。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議員關切長輩的社區關懷據點，全高雄目前 206 個據點，其中 9 個是在鼓山、鹽埕和旗津，有關長輩學習中心的部分，我們在鼓山、鹽埕和旗津有 15 處，其中包括社區型長青學苑，還有衛福部長青學苑、市民學苑、樂齡中心，還有樂齡大學、松年大學。這幾個不同的據點我們也都分別有數字，當然這個部分還是會積極再多增加，目前也有一些在申請當中。

剛才議員關切生育津貼的部分，因為現在各縣市都不一樣，的確會影響年輕夫妻設籍的意願，我們也覺得這個不是長久之計，所以也有向中央衛福部反映說，生育津貼這個部分不要變成大家生小孩的時候遷戶口到那邊去，然後生完一段時間再遷回來，遷來遷去不是我們樂見的方向。原則上我們希望有整體的配套讓夫妻在高雄能夠安心，覺得他在這邊長遠來看，生小孩是比較友善的。所以我們現在也在一些不同的園區，配合最近新修的法，大型的企業原本 250 人以上，下降成 100 人以上就必須要設托育服務這樣的法規。然後再搭配我們的輔導，希望在高雄市很多園區或企業，類似大型的企業，如果我們可以幫這些家長，結合民間企業的財源，然後聯合我們的專業，可以讓市民、年輕夫妻有更多就近可以托育他小孩，讓他可以安心工作，我相信就業率和生育率希望可以能夠有效提升，這個部分我們還會持續努力。〔…〕

今年年底之前衛福部也是給我們列管，各縣市現在區區要有日照或日托，這個也是我們在努力的方向。議員提到現有一些活化空間的利用，其實除了有一些少子化之後，校園出來一些空間之外，我們在一些里辦公室、都發局的國宅，像剛才提到富民這個部分，有一些是經發局的市場用地，我們都可以來善加運用。包括長輩來活動、長輩來上課，甚至有一些育兒，大家都可以綜合在這樣社區型的據點，能夠獲得在地就近的服務，這個也是市府一直在列管，希望我們有一些這樣的據點來做早療、新住民、老人、身心障礙、公托或育兒，我們現在都是很多元在運用。〔…〕是，我們會補充書面資料給議員。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謝謝陳議員美雅的質詢，接下來先請林議員民傑質詢，時間 15 分鐘。

林議員民傑：

我這邊有幾個事情要先請教一下社會局，第一個，有關身心障礙鑑定表格的領取，前幾天發生這個問題，是因我們部落裡面一家人有 3 個身心障礙，但是後來發覺只有一個有身心障礙的手冊，基於雞婆就叫我的助理幫他們到區公所，因為離區公所來回要 20 公里，就叫我助理去幫忙領這個表格。但是不知道，我也是非常不了解，可能是比較不專業，我是不知道為什麼中央政府有這樣的規定，領一個表格還要帶身分證、還要本人，如果不是本人的話，就要申請人的身分證，而且要有委託書。

我是在想只是拿一個表格來申請，需要這麼繁雜、這麼擾民的動作嗎？是不是高雄市政府另訂不要擾民的規定，因為我問了社會局的承辦人，社會局還是衛生局？我問了承辦人，他說，因為中央政府申請表格要控管。但是我一直納悶說，只是要一個表格，但是要不要申請是他的意願，我覺得這個政策非常的擾民也非常不便民。我這邊要講的就是，是不是高雄市政府針對要申請身心障礙鑑定的個案，是不是給予方便？因為要不要成爲一個身心障礙者，能不能領得到手冊都還未知，爲什麼光領個表就要控管，這個是不是等一下社會局做個說明？

第二個，有關於申請中低收入戶個案的流程，我也想了解。因為過去也在公所待過將近 30 年，這個流程我沒有承辦過，不知道是什麼狀況？就那瑪夏這個個案的流程申請，我是想知道中低收入戶個案的申請，他的申請核准，審查跟核定，到底是什麼樣的程序？就我們那瑪夏來講，有幾個案主向我陳述，就是說，他申請了很多次，都沒有通過，市政府、區公所沒有官員告訴他爲什麼沒有通過，直接就否決掉了，這個是第一個有關中低收入戶的問題。

第二個，這是第 3 次的定期會議，每一次的定期會議我都會講，就原住民來講，我們的土地，說實在的，沒有在算幾分、幾坪的，都是算甲，但是我們的土地坡度是連站都不能站，太陡。但是在那瑪夏有幾個個案申請的時候，不動產超過法定的額度，所以沒有辦法通過申請，剛才也看了幾個前輩議員在討論這個問題。這個不動產的部分是不是如果因爲法定財產超過這個額度，但是實際上他家裡根本就沒有人工作，比方說他家裡有五、六個小孩子，可是只有一個人有工作能力，像這種明明可以通過門檻的，但是礙於不動產的問題，就沒有辦法成爲受政府補助的對象，這種個案是不是也給我們一個討論空間，這個是針對社會局的部分。

針對原民會的部分，說實在的，我在第 1 次定期大會的時候有提過了，原民會在高雄市政府來講，是整個高雄市政府的縮小版，因爲原民推動的業務是高

雄市所有局處室的業務最辛苦，而且它的面非常廣，有可能找不到人，因為原住民分居在大都會的大環境裡面，真的很分散，而且人數又很少，所以有時候找不到人。所以我要鼓勵原民會，不管是否碰到這樣的瓶頸，也要繼續努力，為我們的族人做更多的協助和福利，讓他們在這個大都會裡面，真的也感到光榮，因為有原民會的同胞為他們做服務。

但我還是要提到的是，我想知道去年 12 月定期大會，市長當場同意我的建議案。第一個，那瑪夏區瑪雅里自力造屋，當初市長答應我們的路面改善，還有自力造屋園區裡面的巷道，以及自來水的這些改善，我想知道經費簽呈到底是怎麼簽的，為什麼只剩下五百多萬來做自力造屋排水溝？只有做排水，而且只做到一半，這一半是整個巷道的上半部，但是下半部是沒有做。沒有做的狀況之下，可能會造成民權國小下大雨淹水，因為水溝會堵住，所以這部分，原民會是不是可以將簽呈給我一份？這是第一個部分。因為我真的很想知道，當初原民會簽呈這個案子，在市長核定以後交給工務局，工務局在執行的時候，為什麼會變卦？為什麼會變得那麼分散，也沒有將經費集中在我們要的地方呢？這個請原民會等一下作說明。

針對原民會第三個部分，剛才我也提到，真的原民會很辛苦，要推動整個原住民事務，不管是在就業或社會福利，或是在教育、文化、醫療裡面，真的是比較辛苦。尤其是都會區，我剛才也提到，真的找不到人，發生的問題是，因為這個人真的找不到，而聲音是從他那邊發出來的話，對整個市府團隊是個傷害。因為原民會推動時，必須朝著二個面向，第一個，就是在原鄉，第二個，是大都會的原住民。但是這二個非常反差環境的推動，原民會真的很辛苦。在原住民的部分，未來原民會推動時，不管是哪一個產業，尤其是農作物，是不是能夠不要單打獨鬥？橫向聯繫不管是農業局、秘書處行銷推廣或研考會，這個部分是不是原民會也辛苦一點來和他們結合，真正的將原鄉所有產業推廣到整個高雄，甚至於整個台灣，也讓原鄉…，尤其是高雄，在台灣來講是最多區的，有三個原鄉，甚至將它推廣到整個國際都可以，谷縱主委，請帶著你的團隊，加油！

第四個部分，有關原民會推動上，不管是在原鄉、都會的軟體或硬體業務推動部分，如果碰到瓶頸時，是不是隨時和我們幾位議員共同研究，甚至和部落的頭目，我們布農族沒有頭目，茂林區才有，或是和部落的領袖，像剛才提到茂林區有頭目，是不是也一起聯繫、一起溝通？到底要怎樣推動，才能讓原鄉真的能夠呈現在高雄地方。

最後一點，在上一個會期我有針對教育局部分做過陳述，目前原住民在大都會的環境裡，我們能看到原住民聚集最多的地方是教會。第二個，是社團，再

來是宗親會。但是最近我走訪幾個教會和幾個社團之後，他們反映碰到的瓶頸就是場地的問題，因為場地有的要租借，聽說某一個教會租借場地，一個月就要花上好幾萬，但是信徒沒有那麼多。我要講的是，原民會能不能幫忙調查高雄市區裡或偏鄉，甚至原住民的宗教和社團，或宗親會的組織，有願意承租公部門這些可利用的空間，就是高雄市政府閒置的空間，能不能對這些社團做調查，調查完之後，我們一起和教育局來做探討。因為看起來我們在這樣的環境裡，雖然有社團和宗教，但是因為信徒很少，或是會員很少，一般原住民的社團好像沒有在繳會費，除非是有活動時，大家再繳多少錢來辦活動，真的很辛苦。如果要再承租的話，還要付水電費和承租費，這個就比較辛苦，所以請原民會幫忙調查，看這些社團願不願意使用高雄市政府閒置的空間。以上是我今天針對原民會和社會局的問題，是不是先請社會局做個說明和回應。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姚局長答復。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你剛才提到有關低收入戶申請的部分，我們和區公所的分工是初審會在區公所，如果對審查的結果有意見，可以就地向區公所，或可以向本局提出相關申覆；假如不是低收，而是你剛剛講的鑑定部分，它的流程也是一樣，他可以就近到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受理申請之後，就會發給身心障礙者鑑定表，他拿到鑑定表之後，再去相關的單位做檢視，拿到檢視資料之後，再檢附三個月內 1 吋半照片，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如果未滿 14 歲的話，還要檢附身分證影本，這個是中華民國身心障礙相關法規，它明文有規定。

另外，你提到有關不動產的規定，在原民區的部分，其實我們也有做放寬，就是針對如果是相關主管單位認定，它是沒有經濟效益的原住民公共設施保留地，或是公用利益關係既成道路等等的地方，是可以不列入家庭的不動產計算的，這個也是在社會救助法第五條第二項裡面都有明文規定。但是因為就像議員剛剛提的，就是說其實部落或是不同的地方，在土地變動的部分，個別的差異性都非常大。所以如果還是沒有辦法通過的話，只好請我們的社工去幫忙看，但是這部分相關法規的界定其實是已經很明確了，所以如果議員或是你的選民在這部分需要我們再協助做說明，或是後續再去了解的話，那我待會兒再請我們的聯絡人再跟議員索取資料。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原民會答復。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針對議員的部分做幾個回應，就是關於議員所關心的那瑪夏瑪雅里的自力造

屋部分，市長是非常重視的，所以在去年底的時候由本會簽請市長同意動支 1,200 萬元，那 1,200 萬元主要的工作項目有 2 項：一個部分是路面的鋪面；另外是道路邊的排水設施。

當時因為在年終，所以我們急著要完成年度的執行，所以市長就交辦給工務局的新工處及養工處執行。路面的部分是由養工處執行，大概是 500 萬元。養工處當時就是用他們既有的開口合約來執行；排水的部分由新工處執行，他們就是做一個發包作業，在今年 4 月 18 日已經開工了，當然年初是做規劃設計，4 月 18 日是在做排水的施作。

路面部分，剛剛議員提到好像沒有按照原來預定的位置，這部分因為當時決議是由養工處邀集區公所，也邀請了議員一起會勘要施作的路面，所以當時是按照這樣的決議施作的。

有關議員關心的自力造屋減水的部分，我們也有提案，現在是中央水利署也核定，市府也出了配合款，是由經發局施作。目前在做規劃設計當中，經費是有 520 萬元。另外就是關於議員提到橫向聯繫的部分，這個我想原民會一直在努力，我們從去年包括跟教育局、農業局，尤其是社會局、勞工局、文化局、觀光局等等，我們都有很綿密的聯繫。不過議員再一次的督促，我們會在今年更加強相關業務的聯繫。

那有關議員關心都會區原住民的教會，或是社團在空間使用上的部分，我大概做兩點說明：第一個，是我們當然會去扶植我們的社團，他們如果因為功能性的原因，比如說要辦理課後輔導或是親子教育、社會教育等等的功能性服務，我們在補助的經費裡面，當然也會去考慮這個。那如果比較屬於常態性的空間使用，這部分我們就照議員的建議，我們先全面了解看看，社團跟教會在空間的使用上是有什麼樣的困難，在了解需求以後，再跟議員做進一步的討論。

原民會的工作確實是非常多元，因為族人的需求面向有時候涉及到教育、文化跟經濟、生活等等，所以我們所面對的問題多，所要處理的事情也更多了。在有限的人力情形下，我們當然希望原民會的同仁能夠更付出，有更大的使命。在整個工作問題的面向，當然我們的能力跟力量是有限的，議員建議我們多跟我們的族人、長輩探討，這部分我會改善，那我也會多跟議員，包括社團領袖、部落的長老們多多接觸。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謝謝林議員民傑的質詢。接下來質詢的是許議員慧玉，第二次質詢，時間 10 分鐘。

許議員慧玉：

由於現在全球暖化的關係，很多農作物的收成都明顯短缺，所以現在全球共

同的議題就是糧食危機。台中市政府最近也注意到這樣的一個危機，因為現在的生活有兩大完全不同面向的成長，台灣現在貧富差距越來越大，富者越富，窮者越窮。所以有些經濟能力比較許可的人，可能有時候會有過度浪費的情況，尤其是很多女性喜歡團購，或是一些賣場在做促銷的時候，因為比較便宜就會購買，導致堆置了很多食物。但這個食物可能因為沒有吃完的關係，以致於保存期限緊迫快要過期，後來就把它給丟棄。

這些丟棄的食物當中，有一些或許已經過期，但有一些是日期還沒有到的，若日期還沒有到我們就丟棄的話，是不是也造成資源的浪費？那這些資源可不可以整合起來給一些需要的人食用？也可以減少環境污染的問題。我先請問社會局長，有關台中市政府現在針對剩食銀行，特別針對這個議題，台中市政府訂定了一個自治條例做一些管理；同時在德國柏林的路邊，也擺上很多冰箱，這些冰箱是要做什麼呢？是要讓一些民衆如果有多餘的食物，可以與他人分享。在不浪費的情況下可以多照顧更多人，其實也減輕政府的一些資源負擔、公帑的浪費，我覺得這個對所有人都是好事。

包括阿姆斯特丹也在當地開了剩食餐廳，也得到很多人迴響，因為歐美先進國家對環保的概念，老實說比我們東方來得比較完整，這部分是我們東方國家必須要積極學習的，我想請教一下社會局姚局長，針對這個部分，因為社會局有長期關懷一些弱勢及邊緣戶的家庭。這些剩食的食物，我們可不可以有效地整合利用，然後去做區分，因為有些已經過期的食物，我們若給街友或貧困的家庭食用，結果也造成他們健康的危害；那如果有一些還沒有過期，可堪食用的食物，我們有沒有人力可以來做整合？把這些資源分享給其他人？請局長回答。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姚局長答復。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的確食物銀行的議題，大家越來越關注，就是因為大家也希望更有效地運用現有的物資，像你剛才提到幾個不管是台中，或是歐美的一些模式，其實我們也都有參考過。但是高雄比較不一樣，就是我們現在的食物銀行，我們現在有 4 個實體商店跟 49 個物資發放站，我們儘可能在全高雄分布得平均，我們提供的東西原則上都是新的，而且強調都是新鮮的，我們也比較沒有在提供生鮮食物或剩食。我們一方面有…。

許議員慧玉：

好，局長，沒關係。因為你已經先…。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你剛剛問說我們有沒有整合的一些相關部分，我們有跟華元食品、家樂福、全聯，甚至是透過台灣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等等，我們這邊整合的這些，他們會固定來協助，提供相關的物資來補充我們食物銀行的貨源。

許議員慧玉：

局長，其實你的回覆，感覺上還是製造一個新的產品，但是本席強調的不是這個區塊，本席強調的是剩下的食物，這些食物該怎麼辦？如果已經過期當然沒話講，過期我們也不能夠因為經濟能力許可我就浪費食物，過期品當然一定要進行回收，也不能夠把這個過期的食物給窮困的家庭，製造他們健康的危機，也不行。但是本席講的是，今天不是要重新製造一批新的，而是說這些東西的確是完整，它還沒有過期的狀態的時候，環保署統計，台灣人每人每年增加了多少食物的浪費你知道嗎？平均一個人 100 公斤，好可怕！我們每個人每年 365 天製造 100 公斤剩下的食物，搞不好有些還不止。

所以局長，本席要凸顯這個議題讓你了解，當然不是說，台中市有這樣一個自治條例，高雄市一定要效法，但是本席希望凸顯這個，剩下食物相關的一些運用，我們可不可以結合我們基層的社會志工，他們可以運用這些剩下的食物，讓它不要造成過度的浪費、不要造成環境的負擔，因為這些食物如果還沒有過期，你把它進行銷毀，它也是製造環境的負擔啊！為什麼可以食用的東西我們不把它做一個整合再利用呢？局長，本席要凸顯的是這個問題，你先聽就好，這個問題可以去好好研究一下。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其實我們有一些相關的機制，像中元普渡的時候，或者有一些即期品的部分，我們會協助媒合一些機構及民間機構。

許議員慧玉：

我希望這個議題可以跟社會局相關同仁好好進行討論。接下來本席要利用一點時間，延續昨天我請教勞工局代理李局長，昨天本席發言完之後，我們在會後有做跟受刑人有關的一些討論，特別有跟我提到說，其實我們在看守所裡面，針對受刑人，我們在獄中其實也辦了不少次的就業博覽會，這個媒合的比例還算不錯。但是有一個很嚴重的問題發現，當我們把這些資料列管建立起檔案，在這個受刑人他已經出獄成為更生人後，發現完全追蹤不到，因為他所給的地址、電話可能全部都是假的，也有可能是更生人自己考量到，如果今天讓他的家人、朋友，包括就業的雇主，知道過去有過前科，可能他的工作會不保，他在家庭、在社會上的人際關係也不保，可能因為這個因素，導致全部都失聯了，就像斷了線的風箏；失聯的結果，卻浪費了政府的美意，我們希望就業博覽會媒合之後，讓受刑人在獄中有一技之長，出獄後，他可以重新、重啟他人

生的開始，所以這個區塊局長我們要想辦法解決。

還有本席想到一點，像陳進興最後要伏法之前，透過一位好像基督教的長老或牧師，我有點忘了他的背景，我記得最後他是受洗成爲基督徒的樣子，我不知道有沒有記錯，陳進興所犯下的案子，本席時間關係不再贅述。本席想要提的是，昨天晚上我一直在研究鄭捷這個案子，爲什麼一個年輕人，長的也還算清秀，因爲小學同學可能在言語上或行爲上有一些霸凌的關係，心理產生不平衡，包括可能他喜歡他的同學或學妹，在表達時受到拒絕，產生一些挫折。老實講，心理方面的疾病有時候遠超過我們生理疾病，生理疾病還可以找醫生，心理疾病一旦他沒有透露，旁人沒有發現的時候，他就是一顆不定時的炸彈。如果今天在獄中，可以強化宗教，讓宗教進駐到我們的獄所裡面，進行一些宗教的洗禮、宗教的感化，我覺得有些人其實都還是有救的，針對這個議題，我想聽聽看勞工局李代理局長的想法如何？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李局長答復。

勞工局李代理局長煥熏：

謝謝議員對更生人的關心，事實上我們一直希望讓更生人出獄後有一份穩定的工作，對他重新踏出社會是非常大的幫助，不過也誠如議員所說的，更生人本身有一些顧慮，所以有時候他提供的資訊不完整或者不正確，所以造成追隨上的困難，這點來講，我們會加強和更生人保護會做一個聯繫、溝通，看用什麼方式來彌補。不過我們還是要強調，必須保護更生人的隱私權，這點我們一定要做到。剛才提到宗教這個部分，坦白說我還不太了解這部分，我會後再了解看看，監所裡面宗教這方面的服務應該是有的，我進一步了解看看再跟議員報告。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延長 2 分鐘。

許議員慧玉：

本席爲什麼要特別強調宗教力量，當然有些人是無神論，他不相信任何一個教派，因爲每個教派它有不同的教義，但是有些人因爲某些機緣、緣分的關係，無意間接觸到某一個宗教，只要是正當的宗教，不是邪教的話，其實它都是勸人向善的，人性，我相信他還是有善的那一面，爲什麼有時候做出來的行爲會是惡的？有時候是因爲他的本質變了，變的過程當中，可能是因爲過去，不管是因爲求學、就職，甚至婚姻、感情上出了問題等等，導致很多的挫折，這些挫折隱藏在他心裡面就成爲一顆不定時炸彈，所以其實心理疾病是最難最難治療的。

本席是希望，如果能夠透過我們在獄所裡面的教誨師，透過宗教的力量，讓這些受刑人感受到，其實還是有人願意關心、給他們精神力量支持的時候，我覺得這股無形的力量非常強大，不要小看。局長，本席不知道你的宗教信仰，但是我覺得這個部分真的可以幫助受刑人，一旦幫助一個受刑人出來願意改邪歸正，你知道他對我們社會的危害就降低非常非常多。所以本席真的很希望從源頭這個地方去做控管，降低受刑人出獄再犯的，才能確保善良老百姓得到人身的安全。以上是本席強調的重點，我希望局長，本席的建議你要慎重做研議，還有出獄後這些人不知蹤影，這個部分也要想辦法來解決。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謝謝許議員的質詢，我們早上的議程到此結束，下午 2 點 30 分繼續開會，散會。

繼續開會，下午第一個質詢是蕭議員永達，請發言。

蕭議員永達：

我們最近講政府的財政，政府的財政最主要的是兩個，一個是存量，就是債務餘額高雄市有兩千三百多億元，這個短期之內很難處理。大家比較注意的是預算赤字，就是流量的部分，存量的部分短期很難處理，流量的部分每一年預算的流量就是舉債還本，在 104 年是 115 億元，今年降下來是 74 億元。換句話說少了 41 億元，為什麼突然之間舉債少了 41 億元，主要的錢，就是我從去年在審預算的時候，就特別注意這一筆錢，就是我們還給健保局的錢。

在 104 年勞健保的欠款，我們是還 42 億 9,000 萬元，105 年還 2 億 2,000 萬元，少還了快四十億元。因為勞健保欠款少還 40 億元，所以你的舉債也少了 40 億元。勞健保的還款，主要決定會在每一年議會吵半天的舉債還本，吵半天其實決定的就是這一筆錢而已，這就是今年的狀況。我要請教李局長，這是勞工局主管的，目前準備的做法是怎樣？今年還 2 億 2,000 萬元，106 年準備還多少錢？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李局長答復。

勞工局李代理局長煥堯：

高雄市目前積欠勞健保費，勞保的部分是 125 億元，健保是 145 億元，總共是 270 億元，這是本金的部分。假設加上利息還不只，因為健保規定要有利息的負擔，大概要 20 億元，總加起來要 290 億元。對於欠款的部分，我們分別跟中央勞保局和健保署訂有 7 年的還款計畫。剛剛議員問的是 106 年嗎？

蕭議員永達：

從 99 年開始，99 年你們還 24 億元、100 年還 67 億元、101 年還 82 億元、

102 年還 64 億元、103 年還 57 億元、104 年 42 億元，105 年政策突然改變不願意還了，因為南北不公平，台北對高雄不公平，所以政策好像大轉彎，不願意還，你講的我聽起來也是有道理，我是支持的。支持你沒關係，但是我要知道你的主張是什麼？

勞工局李代理局長煥熏：

中央對北高兩市積欠勞健保的補助，是採取非設籍原則，原則當初台北市在跟中央爭取勞健保負擔的時候他們主張說，照法令規定只要在什麼地方工作，勞健保費就應該由當地的地方政府全部負擔，沒有什麼設籍跟非設籍的問題。台北市他當時主張說，他只願意負擔設籍在台北市的，非設籍的他不願意負擔，爲了這個跟中央打行政官司，最後最高行政法院判決，台北市的主張敗訴。換句話說他主張非設籍是不合法的，不過後來中央對台北市的勞健保補助，還是採取非設籍的方式來做補助的原則，也就是他的基礎就是不合法、不合理。再加上說用非設籍對高雄市非常不利，因為台北市非設籍比高雄市非設籍的高很多，這樣加起來對兩個市的補助款相差非常大。

我們曾經統計過，補助台北市總共是 412.8 億元，高雄市是 61.16 億元，換句話說差距高達 351.64 億元，所以這是非常的不公平，主要是跟中央爭取公平合理補助款的補助。

蕭議員永達：

我支持你們的主張，因為就是說南北財政本來實力就有差別，補助款台北遠遠高於高雄，目前我們欠 290 億元你們去爭取這沒有問題，我支持你們，因為非設籍只是因素之一，可以用土地面積，用人口，〔是。〕很多綜合因素。因為馬英九當總統他爲了圖利台北，就故意以非設籍爲主要的因素，這個我支持你，但是問題不在於我支持你，我支持你力量有限，我現在問你的是實際的問題。再過 2 個月就要編 106 年的預算，今年在勞健保還款你們準備還多少錢？因為那個不是有時間限制嗎？你不還款是要處罰的，你所編的錢直接牽涉到議會舉債，就是市政府今年舉債是多少？我剛剛跟局長報告過，之所以舉債會從 115 億元降到 74 億元，主要的就是你本來要還 42 億元，今年只還 2 億元才會這樣大幅下降。我在問你的是 106 年，這 2 個月以內你準備還多少錢？

勞工局李代理局長煥熏：

我們府內內部有一個討論，基本上總希望，財政許可的話我們希望多編一點，但需要跟財主單位做內部的溝通。

蕭議員永達：

這個是不是有時間的壓力？如果你沒有還到足夠的錢會處罰的嗎？

勞工局李代理局長煥熏：

那有一個 10 年執行期限，可能是到明年初，民國 96 年時，所欠的會有執行的壓力，大概是三十幾億元。

蕭議員永達：

會有這個壓力嗎？〔對。〕所以 106 年要還款多少還未確定？

勞工局李代理局長煥熏：

還沒有。

蕭議員永達：

跟大家報告，還款的金額會直接牽涉到舉債的流量。

我請教姚局長一個問題，早上聽姚局長答詢，真的恭喜你，你現在的台風越來越穩健，越來越會回答問題。如果議員參加人家的婚禮的時候，如果是我，我都替市政府政策做宣傳，說陳菊市長爲了鼓勵年輕人多生小孩，第一胎補助 6,000 元；第 2 胎補助 6,000 元，第 3 胎是全台灣高雄市政府編最多，補助 4 萬 6,000 元。姚局長我這個講法到底對不對？講了兩三年這個講法好像怪怪的，這個講法到底對不對？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姚局長答復。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沒有錯。生育第 1 胎、第 2 胎補助 6,000 元，第 3 胎以上的是發給 4 萬 6,000 元生育津貼。

蕭議員永達：

「全台灣高雄市政府出最多」這句話到底對不對？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第 3 胎是最高的。

蕭議員永達：

第 3 胎這句話是對的。〔是。〕沒關係你繼續講。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這幾天議員都會比較關切，就是前兩胎跟其它縣市比起來，誘因是比較不足。

蕭議員永達：

我另外問你，在這個預算裡面，我以爲是高雄市政府出最多，但是我看了後嚇一跳，因爲我們的預算才 23 億元；台北市是 57 億元、新北市是 78 億元、桃園 71 億元、台中 24 億元。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是 2 億 3,000 萬元。

蕭議員永達：

講錯了，我們是 2 億 3,000 萬元、台北市 5 億 7,000 萬元、新北市是 7 億 8,000 萬元、桃園 7 億 1,000 萬元、台中 2 億 4,000 萬元、台南市 1 億 4,000 萬元，我們只贏台南市，這數字對吧？換句話說發生育津貼，在六都裡面我們只贏台南，其他我們全部都輸，而且還輸滿多的，新北和桃園分別是 7 億 8,000 萬元、7 億 1,000 萬元，我們才 2 億 3,000 萬元，這個數字是正確的嗎？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們蒐集過來的數字是這樣子。

蕭議員永達：

我會特別去注意這個生育津貼，是因為我覺得現在生育率太低，原因是養小孩要花很多錢。養小孩要花很多錢最主要的原因是，我們從幼兒、小學到國中真的太貴、太貴。在唸書的過程要補才藝又要補學科，我感覺莫名其妙。你去唸研究所甚至唸博士班都輕而易舉，怎麼國中考高中、高中考大學反而是最難。最需要學問的地方反而沒有什麼學問，在高雄 ABCD 26 個字母不會寫，都可以去唸國立大學碩士班，大學可以畢業、碩士班也可以去唸，但是小學、國中學問一大堆、補習一大堆，所以大家養不起。

所以我在此宣揚一個觀念，我覺得以前的人經濟條件比較差，生兩、三個小孩都還養得起，現在的年輕人你叫他生兩個就養不起，真的養不起。原因是什麼？人比人氣死人，別的小孩都去上安親班或者去補習、學才藝，自己的小孩卻沒辦法跟人比，所以不敢生小孩。我當老師的感覺是，你的小孩在小學、國中不用多補習，他如果不是人才，我跟你保證，就算他補完習後也不會是人才，你花了一大堆錢從小就去補習，不管你是學才藝、學英文、學數學將來也不會是個人才，人才有一半以上是天生的；換句話說，你的數字能力、語言能力是天生具有的。舉個例子，我台北工專畢業後以同等學歷考上研究所，台科大畢業後，我 27 歲就在景文工專當電子科主任。我教了兩年書以後告訴我父母，我不教書了，我要去從政。我從 18 歲學電子學到 27 歲，一個月十幾萬元，但是我跟家人說，我沒有興趣，我上班很痛苦。換句話說，人的性向、能力是天生的，你花了很多錢去培養，到時候他做的行業跟原來的完全不一樣。議會是我人生的第二個學校，我所有的法政、社會科學的知識，都是到議會這裡學的。

我鼓勵年輕人多生小孩，然後把養育的經費壓得越低越好，尤其是幼稚園、小學、國中儘量不要去補習，讓家長的負擔越輕越好。鼓勵年輕人生小孩，但要改變家長的觀念，不要補習一大堆，因為你如果不是人才，補完習也是沒用的。反而小孩生越多越好，因為人越多表示勞動力會增加；而且生小孩越多，人才的或然率就比較高，生 3 個至少有 1 個會是人才，只生 1 個怎麼培養都不會是人才，我的看法是這樣，姚局長，你同不同意我的看法？你回答一下。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姚局長答復。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本身是獨生女，但是我的父親是來自 10 個兄弟姊妹的家庭，但是相對的，他的家庭是很辛苦的。我常常會問，為什麼以前的父母可以養 10 個孩子？而且大家都可以順利成長，但是現在大家生一、兩個就覺得很辛苦，到底 10 個孩子的家庭是怎麼樣讓這樣子的運作是可行的？現在既然又是少子化，但是每個家庭好像都很辛苦。我們這幾天跟議員溝通的時候都嘗試灌輸一個觀念，除了我們公部門努力的籌措經費或挪移經費來提供公托、各種服務或者津貼之外，我們也鼓勵要強化家庭原本的功能，甚至把家族的支持系統找回來。我們一定要把原始的、很有能量的部分找回來；要不然，單單用公部門的力量，就像一開始議員所講的，再多也沒辦法足夠。所以如果一直靠這個部分一直惡性循環，那麼小孩會越來越少、對老人的照顧錢也不夠，生育率一直降低，又擔心老的時候沒有人照顧，我想這樣子，大家對未來就沒有希望。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謝謝蕭議員永達的質詢，我支持你剛講的，其實不用太多的補習，到最後人才也沒什麼；我的孩子也不去補習，他也活得好好的。

接下來質詢的是陳議員信瑜，請發言。

陳議員信瑜：

首先我向勞工局請教兩個問題，在我去年民政部門質詢當中，我有提到杜鵑颱風，高雄市 9 月 28 日晚間停課、停班是從 18 點到 24 點，讓大家提早回家，但是依據標準，必須是平均風力達到 7 級或陣風 10 級，那天晚上市長做了一個很正確也讓大家肯定的一個決定。我們都知道當局處首長特別是市長，每次碰到颱風、天災、人禍或緊急、特殊事件的時候，都要讓他們很賭注性的去宣布放假的消息，我覺得還滿殘忍的，但是每次真的都賭對了，這是我們高雄市的福氣。但是實際情況，我上次有提到在風力最大的時候，包括剛好時間是在凌晨到 1 點的這段時間，是上大夜班的上下班時間，他就會很辛苦，而且也必須冒著危險，所以我向你們提議，如果未來大夜班和夜間的停班停課，當初我要求幾個狀況，我來聽聽看，你們現在有沒有新的方案？是不是也要比照香港的建議，也就是在 2 小時前宣布到底是要上班、上課還是停班、停課。局長，待會請你回答，你們有沒有去做這樣的研議了？因為從去年 10 月到現在，還是有一些勞工朋友問到這個問題。而且未來在氣候變遷的情況之下，這種天災還有氣候帶來這些重大的不管是颱風或暴雨，都可能會再有這樣的情形發生，所以你們一定要先有一套跟市長、市府建議的標準，並且要抓得很準確。我認

爲 2 個小時是在上下班或接送上下課是一個合宜的時間，並且在其他國家也行之有年。待會兒請你答復。

第二個部分是「幸福高雄的移居津貼」問題，從去年的 12 月 17 日你們的新聞稿說，從 102 年開始就已經推動全國首創，可以吸引人才回流的移居津貼。這三年來我調過你們的資料，大概超過 1,000 人來申請，已經核定的有 436 個人，在這個項目當中，也就是這些移居人才投入工作的產業，有電子、電信研發業、資訊軟體業，這是最多的，這個產業有三百多人，在 436 位當中有三百多人算是很高的，再來是醫療照護產業有 59 人，文化創意產業有 40 人。這三年來既然有超過 1,000 人申請，我請問勞工局，你們有沒有去分析這些申請者相關的資訊，包括他在移居前及移居後的戶籍轉移，你們有沒有去調查？譬如說，他已經移居來這裡三年了，或者是已經領三年這些津貼之後，他有沒有預備要落腳在高雄？甚至有沒有鮭魚返鄉的數字已經呈現了？你們有沒有針對他們在移居前或移居後工作單位的薪水結構，還有在這裡生活的一些狀況以及滿意度，有沒有做這些後續的追蹤或是調查？這些你們可以去分析一下，這些實質產生的效益有多少，我們就來看數字。你們有沒有把這些數字精算出來，有沒有做這樣的研究？這個部分請局長等一下再一起回答，因為我的質詢時間有限，我先把我要質詢的幾個題目跟大家說明一下。

第二個部分，請勞工局可以開始準備一些數字，等一下我們一起來討論。我要跟社會局長再練一下口才，因為他的口才愈來愈好了，但是你可以慢慢講沒關係。高雄市的低收入戶比率，我們來看一下低收入戶的人口比率，這是衛福部的官方資料，104 年續連 4 季都是高居第一名。我們看一下 103 年，103 年的 4 季也都是第一名，因為這個調查是一季一次，4 季也都是我們第一名。再往前推 102 年我們在 4 季當中有 1 次，101 年的 4 季當中有 2 次，這兩個數字我沒有放上去。103 年和 104 年，我們的低收入戶都高居五都的第一名，我後來去查詢探究了原因，並不是我們的窮人比較多，或是低收入戶比較多。

第一個是我們社會局在資格的門檻上比較低，高雄市確實有做到友善城市，門檻比較低，所以容易申請，但是也因此造就了很多假低收和假單親，也就是假離婚的人。這樣其實是讓這些假單親或假低收的人實質剝削了政府的預算，也浪費了人民的納稅錢，這其實是我們大家共同的痛。而且造就了這樣的數字，我也不覺得好看，會讓不了解的人以爲高雄市是怎麼了，然而這個數字確實是一個實在的數字。我們並不是要把低收入戶的門檻拉高，而是在於低收入戶資格審查的時候，我們要怎麼去捉假的。因為有很多實質弱勢的人是申請不到的。我舉一個例子，如果我們家只有我這個女兒，就像我只有一個孩子的，如果我們嫁出去了，父母的低收入資格可能就會被取消。但是這個嫁出去的女

兒也有他的家庭要負擔，說不定他連本身的家庭都負擔不起，他也沒有辦法再去負擔他父母的部分。但是在法令的部分卻是限制了實質弱勢的人，去申請政府的幫助。我們在第一線的基層服務普遍碰到這種問題，但是你們該怎麼去解決，有沒有一些其他國家的方案可以去參考，去捉出那些實質的假低收和假離婚。因為假離婚或是假單親的人現在非常多，他們不僅僅要這些補助以外，他們還要逃稅，所以這些數字上社會局也會承擔很大的壓力。我要跟局長討論的是，你們要拿出什麼對策，來想辦法解決，因為我們真的碰到太多這樣需要幫助的。

我再請教你第二個部分，目前高雄市的赤字，其實是挺高的，未來高雄還有多少法定的社會福利，還有非法定的社會福利預算，你有沒有去做粗估？我想施政應該要拿 50 年做基礎，我不敢要你提出 50 年後這些財政負擔或是未來財政預算的數字，但是至少你要評估到五年、十年之後，我們所需要準備的財政需求。我們還有多少錢？我們要怎麼去評估？因為未來包括老人人口數。在台灣正式進入老人國家之後，還有這些是需要的。我們再來看看幾個項目，是目前我們有可能的法定項目，或是未來不知道什麼樣的非法定項目會產生。像目前公托就已經有 16 處了，這些經費以及未來還有一些維修的經費，這些你們有沒有去評估？健保補助 65 歲以上，每個月可以補助到 749 元，老年化的情況會不會趨緩？我們的生育率會不會增加？這都要去做評估。還有很多是一次性的津貼，這些一次性的津貼有些是政治關係或是經濟關係的情況之下會產生的。這些局長有沒有先去評估未來五年和十年的財政需求了，當然不是只有社會局，但是社會局確實是一個給最多錢的單位，因為你們就是一個付出的單位。所有的局處都沒有像你們一樣，能把錢在福利預算當中花出去，所以你們一定要建立這樣的基礎，讓其他的財主單位，甚至是研考單位可以去作好很多的準備。

因為還有時間，我請勞工局長先回答，我們再來繼續討論。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李局長答復。

勞工局李代理局長煥堯：

誠如剛才議員所提到的，每當颱風來的時候，或是颱風離開之後，總是有很多勞工朋友在詢問有關颱風假的權利義務問題。事實上，照現行的勞動基準法並沒有所謂的「颱風假」或是天災等，都沒有這種規範。所以勞動部，也就是以前的勞委會，爲了規範這件事情，發布了一個行政命令，針對這種天然災害發生時候該怎麼出勤，工資該怎麼給有定了一個要點。但也因爲是行政命令的關係，效力上就不如法律。另外還有考慮到這種天災的責任歸屬沒有辦法歸屬

資方或是勞方，所以在要不要出勤或是工資怎麼給，也沒有定太死的規定，都是屬於勞資協商，導致有時候在執行上的確出現了很多的困難。所以我們曾經跟勞動部作過多次的反映，希望他們能定出一個明確的規範，讓勞資雙方有所遵循。

陳議員信瑜：

你們做了什麼努力？從去年 10 月到現在，你們做了什麼的建議和研究，包括我從去年就已經告訴你們，也給你們提供參考，你們有沒有去參考各個國家，他們在發布上班、上課的訊息的狀況，包括我提供的香港的建議，2 小時前宣布是否上班、上課。因為做災防的時候，本來就是在家準備的，不是在家等著睡覺，然後耗時間。做任何的災防，我相信很多人都是在家做災防預備的，他們都可以守在電視機前面，等著看什麼時候停班、停課，所以災防本來就是人民具備的心態了。2 小時是香港的制度，你們有提出什麼制度給中央嗎？或是我們有提出什麼建議給中央了嗎？你們有沒有相關的資料？

勞工局李代理局長煥熏：

這部分我們循 2 種方式，一種是正式行文的方式，把地方上所聽到的…。

陳議員信瑜：

你什麼時候行文的？

勞工局李代理局長煥熏：

這可能要回去查查看。

陳議員信瑜：

把你們行文的內容給本席一份。

勞工局李代理局長煥熏：

是。

陳議員信瑜：

你們提了什麼樣的建議？也讓我 know，可見你今天給我的答案是：沒有。未來還是要靠市長自己神準的判斷，如果判斷對了，就變成神準，如果判斷錯了，隔天他就被罵到臭頭，變成是一個政治承擔，但這個事情本來就可以訴諸一定的程序，因為有很多的學習及參考，我們不是不能做。

勞工局李代理局長煥熏：

向議員報告，天然災害什麼時候要發布停班、停課，那不是由勞政單位主政的事情，那是人事部門主政的，就勞工部分來講，當發生災害時，該不該出勤、怎麼出勤、該不該給工資，才是勞動部門主管的範圍。

陳議員信瑜：

局長，為何我要問你？因為你掌管大部分勞工的權益，勞保的人數還是比公

保、其他保險的人數多。

勞工局李代理局長煥熏：

是。

陳議員信瑜：

所以你當然要站在勞工的立場，為勞工思考這件事情，去年的杜鵑颱風，我的朋友很多是上大夜班的，凌晨以後我應該在睡覺了，但是我被他們很急迫地打電話叫醒，他說如果我們現在出去工作是非常危險的，我老婆出去送羊奶，我很擔心他在路上發生意外，所以先生為了等他太太送完羊奶，等到四點，他太太回來他才敢睡覺，這種情況都是大部分勞工碰到的，你是勞工的主責單位，你不要替勞工說說話嗎？

勞工局李代理局長煥熏：

當然要啊！

陳議員信瑜：

你有沒有站在勞工的立場說話？我看你的報告。

勞工局李代理局長煥熏：

按照勞動部要點規定，假設因為天災導致勞工沒辦法出勤，雇主不可以用曠工的方式或其他不利處分，都有明定的規範。

陳議員信瑜：

不要只是事後的補救，如果你敢在事前提出，依照香港的方式，你有沒有提出這樣的建議呢？我待會看你的建議公文。

勞工局李代理局長煥熏：

我們絕對可以跟勞動部建議，這個沒問題。

陳議員信瑜：

會後把公文給我。接下去請社會局局長回答一下。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姚局長答復。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有關低收入戶部分，高雄市和其他縣市比，除了不動產限額的部分比較寬鬆之外，我們還容許擁有一部車輛，這部分都是比其他縣市寬鬆，但是的確有像議員提的，有很多假離婚或假拆戶，為了取得相關的福利身分，我們也常常聽到沒有審核通過的人來抱怨說：他們根本都是假離婚，卻可以通過，我是真的，你們卻那麼僵硬，讓我沒有辦法獲得應有的照顧。這部分都不是我們樂見的，所以我們針對這些假離婚或假拆戶，我們甚至也有發現有一些夫妻，既使離婚了還是住在同一個屋簷下，人家就說他們根本住在一起，那是假離婚。也有一

些雖然離了婚，但是還住在同一個屋簷下，他們的講法是因為房租現在太貴，沒有其他的房子可以住，雖然同住一個屋簷下，但是已經不是夫妻關係了。所以像這樣的情形，我們很難判定是假離婚，我們會需要其他的幫忙和佐證，的確現在還沒有很好的驗證機制，我們同時也希望藉由社會教育的方式來鼓勵，大家不要覺得騙到了社會福利，就是賺到了。〔…〕有一部車輛，只有高雄有。〔…〕一直都有。〔…〕是，所以這部分也有在檢討，因為這個寬鬆的辦法，我們都有逐年檢討、調整，既使這麼寬鬆，還是被很多民代、區公所、民衆抱怨我們太嚴苛，但是我們逐步地，希望更合理化，儘可能不要跟其他縣市的標準落差太大，確保低收入戶的這些寶貴資源，能照顧到真正需要幫忙的人，也可以減低福利依賴及應用的空間。〔…〕中央的部分原則性有給地方，讓地方自己訂定，但是我覺得可以再請中央做其他的…。〔…〕因為寬鬆的部分，又要照顧到市民、又有福利風險的誘因，所以我們一直在想辦法。〔…〕同步進行，檢舉之外、制度之外，同時我們也希望鼓勵社會教育，從小開始教育，大家不要覺得可以騙到政府的資源，是很聰明的事情，其實那都是不正確的價值觀。〔…〕是，謝謝。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謝謝陳議員信瑜的質詢，接下來請李議員眉蓁質詢。

李議員眉蓁：

本席長期關心青年就業問題，青年就業問題牽涉到高雄的產業問題，所以勞工局如何針對這樣的需求，解決民衆的需要，創造供需，達到青年就業的平衡。其實青年就業問題的層面涉及很廣，高雄市的產業政策要明確之後，才能創造更多的就業機會，有了就業需求，年輕人才可以增加就業機會，高雄市政府的政策看似具有成果，其實從實際的市場資訊來看，政策豐富，但效果非常不足，譬如以漁人碼頭、駁二特區為例，多年來市政府跟中央各種角力，取得經營管理主導的權益，對高雄市民而言，不僅是港埠親水體系的營造，更可以促進各種觀光、旅遊、休閒事業的發展；創造大量的就業機會，但是市政府在取得港埠、臨港各個相關區域之後，卻沒有完整一體的規劃，將臨港景觀、倉儲等區域委外經營，委外經營缺乏整體的休閒路線及完整的規劃，所以不論是在地或外地來的遊客，都不能將這個區域設定為旅遊路線的重要焦點，再加上季節的影響，所以也不容易吸引一些商家進駐。換言之，這二個區域提供的工作量，都是屬於工讀生或實習生，或偏向季節性的工作，穩定的很少，大家看到的都是服務業，所以人員的流動率非常高。局長，每次我都問青年就業問題，勞工局是不是可以創造更多的就業機會，而且有具體的方案？大家最近都看到電視上的廣告，在捷運草衙站有一個大型的購物中心開幕，開幕之後是不是可以創

造一些就業機會？高雄目前的狀況，能有多少這樣的大型購物中心開幕呢？所以對於這樣子的產業政策，還有針對青年就業的看法，請勞工局長回答。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李局長答復。

勞工局李代理局長煥熏：

誠如剛才議員所提到的，青年就業是勞工局一個非常重要的業務，不過在勞工局來講，坦白說，不足以完全處理這個問題，要靠各相關局處共同合作。勞工局可以去發掘開發工作機會，但是勞工局沒有辦法創造工作機會。青年失業原因是相當複雜，不過我們也曾經分析過，主要的大概有幾個原因。第一個是經濟大環境的不理想。第二個是高等學歷的青年人力供給量，算是比較偏多。第三個是青年人力供給跟產業人力需求之間出現落差。另外就是青年的工作職能無法符合廠商職場的需求。第五個是就業集中在服務業，薪資普遍比較低，所以造成就業的不穩定。另外就是青年多數不是屬於家計負擔者，比較容易對工作感到不滿意而離開這個職場。再來就是個人條件，如教育程度跟工作技能不一樣，影響個別就業狀況。還有就是求職面試技巧不足，或是不會寫履歷等等，也間接影響尋職的結果，這是大致上比較主要的因素。

那麼如何來促進青年的就業方面，除了一般性的就業服務措施之外，我們也特別針對青年的部分，也作一些比較針對性的措施。像剛剛提到的大賣場，我們就有主動找賣場，希望他們有需要人力的時候，希望透過我們這邊幫他徵才，我們也的確幫他辦了 7 場。今後我們會繼續跟他們聯繫，假如他有這種需求的話，希望讓我們來幫他辦徵才活動，提供給市民做一個選擇。

在措施方面，我們有幾項，第一個就是我們跟大專院校合作，在校園裡面設置就業服務據點，讓青年可以就近有就業諮詢跟媒合的機會，目前已經有 12 所大專院校已經設有校園就業服務據點。我們也協助青年做職業性向的測驗跟職涯導師的推動。另外就是辦理職場情境，模擬營隊及企業參訪，讓青年朋友在進入職場之前，能夠了解職場的情況，在心裡有個打底。每年 3 月到 5 月之間，會協助各大專院校辦理校園徵才活動，每一年都會辦，3 月到 5 月之間會集中。另外就是每 2 周會將就業電子報，寄送給大專院校的系所，提供學生來了解作參考運用。還有就是辦理企業觀摩活動，一年是 4 場到 5 場，讓這些青年到企業現場去看企業職場的狀況，讓他們有一個印象跟了解。第六就是鼓勵學校推動產學合作，將來畢業之後就可以比較快速進入產業。像高應大、第一科大、海科大、義大、高雄大學、高應科大等等，都已經在推動當中。

李議員眉菱：

局長因為你剛剛到任回答得很認真，我也知道這些勞工局一直以來都有在

做。我剛剛講這幾年，我每一年都在講青年創業的問題，可是因為效果一直都不是很好。所以希望新局長有新的思維，是不是針對青年這個部分，當然勞工局一定會針對這個問題，只是有沒有什麼創新。當然有一些不是在勞工局的工作，是產業的問題，是不是我們跟市政府討論，如何增加產業。現在很多議員也常常在問，職訓跟青年就業是不是可以合一，到底要怎麼樣才能讓職訓跟青年就業可以發揮得更好，其實在部門質詢討論，就是要大家一起來討論。我也跟大家分享一下就是說，未來 10 年，大家知不知道最夯的工作類別是什麼，專家預言，未來 10 年許多工作都會被機器人跟演算法取代。所以未來的 12 種人，才能成為當紅炸子雞，要失業都很難。在過去的 2 個世紀，我們看到全球勞動力的市場 2 個重大變化，TomorrowToday Global 公司的未來學家柯德林頓說，首先，農業領域不再需要工人，接著是製造業，現在，機具開始進軍第三產業，可預見未來的 10 年，白領將開始被趕出公司。所以在這個報導裡面有看到，到了 2025 年，某些目前最熱門的工作將被淘汰，例如機器人取代前線軍事人員，還有演算法踢走私人銀行家跟財富經理，而人工智慧淘汰律師、會計師、精算師和顧問工程師。我喜歡舉這樣的例子來跟大家探討，我們以後未來最夯的工作類別，我們是不是要注意一下，然後我們再往這樣子的方向去栽培人員。

大家看一下未來最夯的工作類別，第 1 個是職場人的個人品牌教練，還有專業領導人、自由教授，然後還有都市農民，還有臨終規劃師。臨終規劃師大家一定覺得很驚訝，世界組織預測到 2025 年 63% 的人口將活到 65 歲以上，有的甚至會活過一個世紀。平均壽命不斷的延長，所以臨終規劃師變成熱門的工作，生命緬懷跟規劃領域將產生新的商機。所以安樂死可能會更普遍，因為會更多人傾向自己選擇何時生命結束，這大家可以參考一下。第 6 個就是銀髮族看護，剛剛講的現在大家的壽命比較長，人類平均壽命又延長，未來 10 年老齡化人口將是真正開始影響世界經濟。大家都知道高雄現在可能趨於老齡化。所以柯德林頓也指出老年人看護將成為最熱門的工作之一，到時候這個領域的人才也會是非常需要。所以看護跟現今的生理護理跟心理護理，現在都會被大大重視。第 7 個就是遠端衛生保健專家；第 8 個就是神經移植技術人員；第 9 個就是智能家居安裝人員；第 10 個是虛擬實境體驗設計師；第 11 個是性工作培育師；第 12 個是 3D 列印設計專家。大家看到這樣所謂的未來趨勢，這樣分析之後跟剛剛我提到的，怎麼樣讓職訓，還有以後如何讓職訓跟我們的工作合在一起，是不是勞工局會有更不同層面的思考。我舉這樣的例子來跟勞工局長討論，你簡單的回答，是不是這樣的方向會比較好一點，請勞工局長回答。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李局長答復。

勞工局李代理局長煥熏：

勞工局辦的訓練有兩種，一種是自辦職業訓練，一種是委辦的失業者職業訓練。那麼不管是哪一種訓練，我們認為我們的職訓是可以吻合的。因為我們這職訓並不是一成不變，每一年都會做檢討，參照本市經貿情勢、區域特色，還有市府的政策，進行目標市場需求分析，最後彙整分析結果，來規劃下一年度的職業訓練計畫跟行動方案。這一部分假設需要更詳細說明，我可不可以請中心陳處長跟議員作說明。

李議員眉蓁：

因為質詢時間的關係，我們私底下再來討論，因為局處比較多，這個問題我只是希望局長你新到任，我希望你可以真的重視青年的問題，這個問題爾後我們再慢慢來討論。

接下來就是社會局，跟就業最相關的就是社會局跟勞工局，這 2 個其實在市政府也算是大的局處，人也相當多。在就業相關的福利，還有服務工作上面有許多委外的勞務採購。大多數都是差不多數十人、數百人的職缺，所以就採購勞務形態的分析，像就業服務、就業訓練，相關督導人員的員額，大多都是常態性的工作。這些職缺，我們高雄市政府仍舊是藉由勞務採購的方式進行委外辦理，我們充份地了解政府本身，就已經是製造不安定就業跟低薪所得的帶動者，很諷刺的就是說，我們辦理就業服務的就業服務人員，本身就是透過勞務採購所形成的不安定就業者，這種公部門用人的情況，如何說服社會大眾，政府有誠意真正提升就業機會與就業品質？以 104 年勞工局採購案為例，五十多項採購案中與「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而言，勞務採購的項目就將近二十項。同樣的，社會局在社會支持服務項目中有關家庭支持者，如兒童與少年、婦女、老人等等，在近 160 項採購案中，亦近半數以上皆屬勞務採購，此間所需要的人力、物力都是常態性的工作，所以這個部分在人事處的統計調查中社會局的聘雇人員最多，有 260 人，今年 1 月到 4 月總加班時數就有 8,989 個小時，有 268 人，不好意思。高雄市的局處是最多的，大家看一下這個圖表，因為有點不清楚，在勞工局的部分是 57 人，2,652 個小時。社會局平均 1 個人是 8.4 小時，我請問一下社會局長，為什麼時數總是這麼多？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姚局長答復。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謝謝議員關心這個部分。的確我們現在社福的業務越來越擴張，所以我們有一些鼓勵民間的社團一起參與來提供服務這樣的一些機會，但是我們勞務採購

原則上，不是都用最低標的方式來採購，我們很多都是要設非常嚴格的專業標準，甚至他要有固定的社工師及一些證照或是他能夠執行什麼樣的經驗，所以我們的標案原則上都採最有利標的方式，有很多的委辦業務是從中央承轉下來的，我們必須要來執行這樣的一些業務，但是因為中央承轉下來甚至有些是法定的服務項目，其實他的薪水相對來說算是非常有保障，可能比外面一般同類型職務的薪水更有保障的，像例如說保護性的社工或者是 ICF，就是身心障礙鑑定這樣的人力、國民年金相關的人力，尤其是縣市合併之後，原高縣和原高市在原本的一些人事員額不一樣的狀況之下，我們一定還是要接納原高縣的一些員額，所以我們在約聘僱的人力的確是滿多。

你看到這個加班時數，本來我們的確加班的時間也是比較多，你這邊的時間應該是今年的 1 月到 4 月，今年加班的時數會特別多的原因，有很大的一個因素是 1 月的時候，高雄也有碰到寒害，所以那段時間有一些街友或是一些相關的工作，我們工作人員都是 24 小時在外面把這些街友請他們一定要進來，所以那段時間寒流來襲，在高雄少見有那麼冷，那個星期我們已經花了很多的人力，24 小時在外面輪班的作業；另外一個很大的人力加班的需求，是過年期間碰到台南地震，碰到台南地震的時候，我們高雄市去支援台南，所以滿長的這段時間，而且滿重的工作需求，這的確也是造成這個數字看起來非常的驚人，但是的確我們平常加班的時數也是很多，我們也是希望可以讓工作同仁不要那麼的辛苦，這個部分也讓議員瞭解，不是我們要虐待工作同仁，我們相關應有的一些保障的部分，在跟中央甚至我們社會局自己，看要怎樣挪支來提升他們相關權益的部分，我們是做了非常多的努力，因為這樣的工作真的是非常的辛苦，尤其我們很多保護專線，我們家防中心同仁都 24 小時 on call，目前是這樣的一個部分，還有我們很多是住宿安置機構的，那個也都是 24 小時 3 班都要有人去輪班的，所以這個部分我們也希望不要這樣辛苦的工作，但是我們的服務對象很多都是需要全天候的照顧，這個部分也跟議員作一下說明。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謝謝李議員眉蓁的質詢，接下來質詢的是吳議員益政。

吳議員益政：

剛才聽到前面幾位議員的質詢，我覺得不要只講自己的，也看看別的議員所質詢的有哪些平常我們關心的，也能夠接續。有三位，第一個，我先從頭開始，從李議員眉蓁提的，勞工局跟社會局的加班。其實加班代表什麼？一般人都都不太願意加班，加班一定不得已，加班代表他必須犧牲休息和家庭生活，其實很重要的人的思考會繃緊，完全沒有辦法思考事情，在做事情的效率上都會因為加班而產生下滑的工作力，以致為什麼我們的工作時間比別人長，收入

沒比別人高，所以也造成我們一部分的少子化原因歸咎於工時長、低收入，特別是中南部，當然包括高雄，最近台大教授有一個科專計畫，是做長時間的追蹤人口爲什麼會下降，其中一個原因就是台灣整個工時長、收入少，這是很主要的原因，高雄特別是這樣的案例。這個結果不是社會局、也不是勞工局不認真，因爲你們都是在做善後工作，包括治安，當然警察是很重要，可是後面的整個經濟結構跟社會文化、教育長期都會造成影響，所以說加班，我印象中是很多，我們平常在跑行程，其實社會局、勞工局很辛苦，行程最多，都會碰到勞工局和社會局，他們都要參加社會團體、民間團體的理監事會議、大會，跑的攤比我們還多，走到哪都看到不是勞工局就是社會局，可能是一個專員或是哪一個科長，跑這裡也遇到、跑那裡也遇到，結果他們包含我們、我們不包含他們，就是說我們跑 3 次，他可能跑 6 次，他可能有別的區，不像我們只跑我們的選區，或者是跑相關跟我們熟識的團體，你們是主管機關，全部都要跑。所以我在前幾天也跟研考會提到像社會局、勞工局，我們政府自己辦的活動很少在星期日辦，你說週末都不辦不可能，有時候就集中在星期六。如果你們主管機關需要你們派員的，你們也可以去勸導說可不可以集中在星期六，儘量排在星期六，儘量啦！不得已只好在星期日。如果你有這樣規劃的話，整個星期日的時間，加班時數跟真正可以休息的時間會增加，但效率並沒有減少，甚至效率會增加，這只是你在工作上的調配，社會局跟勞工局最多，我想很多團體都是兩個局處所主管，所以希望你們在民間團體申請的時候，可移轉的、可移動的儘量請他們排在星期一到星期六，不要排在星期日，總是有一天可以靜下來休息，這是社會局跟勞工局可以處理的，等一下請回答。

第二個，有關假低收入戶。我常講，不是我常講，佛家講，但我不能用那個比喻，我沒有這個意思，低收入戶跟所謂那個…，低收入戶這個比喻怕會誤會，當一個社會假低收入戶多的時候，已經不是在檢討那個假低收入戶，假低收入戶能增加多少收入？可能幾千元而已，一年下來沒有幾萬元。爲什麼要爲了這幾萬元、幾千元要去辦假離婚，那個背後整個經濟跟社會的收入低到他必須去辦假離婚，這個才是核心的問題。你去抓那個沒什麼意義，我不認爲又不是要拼財產有幾億、幾十億元，說辦假離婚保財產，那個動機太低了，還有人爲了那麼低的動機在辦假離婚，背後整個經濟環境，我想這是整個最重要的因素，你說長期南北不平衡，這個也是原因，但是我們要怎麼改善可操作的變數應該更重要。我覺得去抓那個，不是叫你們不要抓，而是這個社會要探討的、更嚴重是後面那個因素，等一下我們再繼續談這個。

第三個，剛剛蕭議員永達也提到勞健保，其實那個論述，我認爲都沒有論述到核心價值，包括北高在爭取、包括馬英九在中央爭取，這個論述都沒有達到

真正的正當性，都沒有抓到，好幾年到現在我還是再提醒一次。之前我們提勞健保本身就是全國一致的事情，不會因為北高是院轄市而讓地方來負擔，這個是造成北高兩市負擔不該承擔的，既然是全國一致，哪有分院轄市或是縣轄市，不管是本籍、外籍來這邊工作，或是設籍在這裡，我還要分這個帳，這個邏輯不是這樣，本來就是全國一致，本來就要全國負擔的，我那時候提出來，希望市政府能夠把說帖給高雄市在地的立法委員去提案，講了好幾年，最後由郭玟成立委提案，通過了啊！全國就由中央負擔，可是又留一個尾巴，之前欠的要繼續還，到現在我們還在還，我只看到北高不公平的論述，說台北市因為馬英九當總統，所以偏台北市，也許有這樣的結果，可是高雄市的論述不是這樣，要再次提案把舊帳回到中央，這不是賴帳，這本來就全國一致，就不應該要地方政府負擔的。修法只修一半，我覺得這一次高雄市的立法委員，不管是分區或是不分區，不管是國民黨或是民進黨，市長常講高雄有 9 加 1，現在又加黃立委昭順、王立委金平，至少親民黨也有 3 席，都會無條件支持高雄市政府的主張，希望這個債務必須要回到中央，這個論述才有正當性。所以勞工局長，這個不只是你，請你也把這個論述和市政府做一個提案，希望 9 加 2 加 2 加 3，這樣有多少位立法委員？就有 16 位了，這個論述才能夠真正的澈底解決我們的負債，哪有地方政府每年被扣財產都沒有處理，這三點等一下請答復。

回到這次我的質詢，我發現社會有很多資源，認真做事不夠用，有的為了滿足形式上的東西，做很多事情是無效的，但是法規也這樣做。所以我們做很多事情，我剛剛說的為什麼星期日舉辦活動，除了你們是參加民間團體之外，很多是因為政府要選舉，所謂民主世俗化，常常會辦活動，各局處被要求或是主動辦活動，表示我們有在做事情。到底有沒有在做事情？有時候除了數據之外，有沒有上新聞，最好市長有來參加又有登報，表示這個機關很認真在做事情，這個文化變成大家都在做虛偽的事情，我們在做很多事情也是如此，譬如勞工大學或是職訓中心，大家有沒有認真做？很認真在做。可是勞工大學你們有沒有去了解，上課的人可能有一部分閒著沒事做，只是因為興趣而學，當然因為興趣而學是很好的，可是可以到社區大學、到一般大學，現在一般大學都開放，勞工大學是要針對勞工，一個是增加技藝、第二個，就現職人員除了上課以外，可以吸取一些專業以外的專業知識。現在是什麼？因為失業領救濟金，可能規定他必須要去上課，他就來上課，上完課之後對他的職業生涯有沒有幫忙，也沒有，因為只為了滿足。譬如交通罰款也一樣，有些違規他要去上課，這是為了處罰，讓他去上課，他就把時間卡在那裡，教的東西有沒有因為上課而減少他遵守交通規則的動機？並沒有。我講的，既然花時間，既然法律這樣規定，我們為什麼不去做真正有效的工作呢？不管是公務機關，大家都花

好多時間去滿足形式上的要件，但對事情沒有實質上的幫忙，當然我講的失業不是勞工局造成的，勞工局是在協助失業、增加就業媒合，做很多的努力，要怎樣做有效的工作？譬如你要職訓，失業有兩種，一種是長期、一種是短期，長期要轉型，除了教育單位、產業之外，我們要怎麼去做哪些課程，不管是職訓，或是勞工大學，或是其他種種的訓練，那是要長期的，要半年或一年，他才有可能轉換職場。

有一種只要給他短期相關的受訓，他就可能很快找到工作，所以你在授課安排各種課程訓練，你要分成這兩類，不管是放在哪一個單位，放在勞工局、放在職訓，你要看他是長期還是短期，長期就要長期的作為，要知道社會的需求，透過我們的課程轉型，我要教他哪些課程是短期的，有些課程是長期的，職訓有些規定是 3 個月、6 個月，你教了 3 個月、6 個月，就要求他必須要就業，這是自欺欺人，這是要長期的，哪有可能學 3 個月，你就規定一半的人要有就業，你有就業 6 個月就符合規定，這樣我就交差了。但是短期要解決這個問題，沒有真正核心去協助他在事業上、產業轉型，他失去一個再教育、再找工作的資源，變成沒有有效的找到工作。

所以我建議勞工局把所有職訓的課程找出來，哪些是針對長期調整的課程，有些可能要半年或一年，才有可能找到工作，你才要求這個長期的班畢業可以找到工作。有些是短期就讓他短期，就不要要求他上 3 個月就馬上要找到工作，但是對他的職能有幫忙的，也許課程才能再來調整。有舉例些專業技職課程，可能要長時間培訓的，你可能要媒合專業的業師，這些師徒制度的配合，這個就要長期。有些可能短期，快速轉職的，可能文書作業、電腦或是其他，你要把它列成各種可能，他可能學 1 個月或是 3 個月，他就有可能就業，那是要放在哪個單位，有哪些人來上這些課，不是來應付、不是要滿足他的興趣，如果是興趣的，去社區大學就有了，不要來這裡，因為這裡資源有限。另外一種是趨勢課程的，也不是說他有沒有專長？譬如我們最近在媒合一件事情，我們上次舉辦咖啡豆比賽，認識了一個咖啡的莊園，那個國家提供的，我們說你可不可以提供咖啡豆，因為是莊園，所以不只咖啡豆，甚至連袋子都很有特色，你可不可以提供袋子，你去找社區媽媽或是對這個有記憶的，也許是外配，像越南的手工就很好，但他沒有找到適當的工作，或是短期間還不能找工作，他對這個有興趣，而且很快有人去媒合的時候，他做這些咖啡袋，如果你車工的袋子、帽子很有特色，每一家咖啡店都願意來參加這個配售，這也不是技藝，這個是一個趨勢，類似 Maker，這個部分民間在做都是自己收集來的資源，政府都沒有把任何資源放在這上面，但這是很短的時間內就可以讓相關的單位來參加這個工作，不只增加收入，也增加整個城市的豐富性，包括木工也是如此，

包括部分的鐵工，他可能透過 Maker 也可以完成，在這個部分，勞工局的整個資源並沒有放在這裡，但你可以去評估哪些課程是在很短的時間可以讓很多人去參與，整個課程就會豐富，能夠滿…。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先請勞工局答復。

勞工局李代理局長煥熏：

吳議員一向對勞工局事務非常的關心，尤其是勞照中心、勞工博物館等等，我在這裡表示感謝。關於勞工大學所辦的職業訓練是兩種不同的型態，職業訓練有兩種，一種是產訓合作職業訓練，另一種是失業者職業訓練，他們是以未來就業為一個導向，所以訓練時間是比較長一點。勞工大學不一樣，它是分為兩部分，一部分是勞動事務部，另一部分是勞工學院部，勞工學院部類似在職進修的一種方式，時間比較短而且沒有就業的壓力。勞動事務部是針對勞動事務、勞動法令來安排法令的課程，讓市民、勞工朋友有興趣來研習。

這麼多年來勞工大學的確是研習了很多年，已經好幾十年了，我們也認為有需要注入一些新的因素、新的元素來轉型。我們非常感謝吳議員提供這麼多寶貴意見，我會帶回去請承辦單位做整合通盤的轉型研討。勞健保部分，議員所提到的那些主張，我們當時都有想過，只是後來把主力放在補助的問題，所以我們會重新做檢討、重做整理，非常感謝議員的指教。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延長 2 分鐘。

吳議員益政：

你沒有聽到我的重點，我覺得很可惜，我講的是勞工局要跟市政府去提那個案，提一個案請高雄市的立法委員不管是哪一黨，包括不分區王立委金平、黃立委昭順，包括親民黨三位立委都願意來連署這個案子，讓勞健保過去所累積的負債回歸到中央全國一致來負擔的那個提案在今年就可以提出來，今年就可以解決，不要每一年還要籌 10 億元、20 億元、30 億元來還債，爲了這樣在地方還要辦理假離婚，因爲沒有錢，讓真正需要補助的沒有錢，你把核心問題轉過來就幾十億元，避免不必要的支出，大事情要做，好像很忙，但做了很多事情是沒有錢的，結果不應該還的，還籌錢來還這些。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李局長答復。

勞工局李代理局長煥熏：

我剛才提到委員的建議非常好，我們有想到要拜託立法委員共同來努力，因爲這不是勞工局自己可以決定的，我們帶回去跟財主研究之後擬訂一個方案，

積極來辦這案子，我們分別跟委員做說明。

吳議員益政：

不用說明要趕快做，而且立法委員不是拜託，是交付任務，選立委出來本來就要擔任他的工作，這是交付任務不是拜託，你也不用跟我報告就直接去做。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交付任務給李前局長。

吳議員益政：

交付任務給立法委員，民意代表本來就是要做工作、搶工作，何況都已經知道問題所在，而且都幫你整理好，論述也整理好，只是簽名提案，還要用拜託的？

勞工局李代理局長煥熏：

我們本來只有想到 11 位，現在變成 16 位，謝謝！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接下來請姚局長答復。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們目前的確希望工作人力、活動及資源可以更整合提供，其實你提到活動的事情，我們已經很早就有注意，所以今年幾個大活動從去年就開始做一些整合，例如兒童節，就跟教育局合作；銀髮的輔具展，就跟經發局在展覽館合作；新移民在重要的節日，就跟民政局合作；還有長照宣導相關業務是跟衛生局合作，我們都希望人力可以精減，讓更多同仁回去可以做很多的規畫，做很多的重整，讓同仁不要每天把心思花在日常文書工作上，而要多花一點時間思考跟解決方法上，怎麼樣把有用的解決方法想出來，這的確也是我們被賦予重要的任務。

有關假離婚跟低收入戶的問題，我們的確不能頭痛醫頭、腳病醫腳，我們要同時顧及眼前的個案，可能他有立即生活上的困境，但是在整體長期價值觀的移轉，我們一個政策、一個標準下令下去，會影響大家以後會朝哪一個方向看，所以我們常常會提醒大家有關福利跟道德風險的部分，是在我們做決策上要很嚴謹、很負責任的來考慮，因為可能它會產生的效益不是兩三年，它可能會導向大家對於一個新的家庭結構、對於家庭相互照顧的責任，甚至有一些家人照顧的遺棄或者不負責任或者是單親…，反而爲了假離婚的單親才可以領取的一些福利，其實中央現在也有檢討這個部分，所以有一些相關的方案已經不再強調這樣的名稱，我們越鎖定就越鼓勵大家朝那樣的範疇來成爲這樣角色的人，就可以領取相關的社會福利，這有點是逆向…。〔…〕所以我希望再拉回來一點，我們基本需要的那些服務方案來幫他做解決，資源也會比較集中，這個

我們也一直有檢討，也希望跟中央做建言。〔…〕我們會鼓勵他們，但是我們很多的活動都不是他們主要的工作，都必須要在非上班日出來參加的活動，所以星期六、日反而是活動最多的。〔…〕好，我們鼓勵，是，〔…〕謝謝議員的建議。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謝謝吳議員益政的發言。接下來發言的議員是張議員漢忠。

張議員漢忠：

我們在基層有聽到百姓抱怨，過去高雄市 65 歲以上，甚至住在高雄市一年以上，包括在高雄、台灣住 183 天以上的 65 歲百姓的健保費由高雄市來負擔健保費。今年有一個排富條款，如果所得稅申報超過 5% 以上，就要繳健保費。當然民衆也是很願意繳健保費，民衆也知道在通過排富條款之後，所得稅申報超過 5% 以上就要繳健保費用，在 65 歲以上的民衆。我在這也要請社會局在這方面，是不是可以讓民衆了解這個繳健保費過程中，爲什麼今年就必須要繳健保費？民衆通常是在不知道的情況下，健保局就要他們繳納健保費。所以我要拜託社會局包括區公所，在排富條款中，本來過去不用繳的，今年應該要繳的，是不是應該要讓民衆知道產生要繳健保費的過程，是不是要來宣導讓民衆知道？過去好幾年民衆在 60 歲後就不用繳健保費，直到今年通過的排富條款，65 歲就可以讓子女扶養申報，而扶養申報所得稅超過 5% 以上就要繳健保費，當然民衆也不會因爲要繳健保費而來抱怨。

我要拜託社會局長以及所有的區公所，假設以前有 1 萬人不用繳，現在是 9,000 人就不必繳，剩下的 1,000 人，我是舉例來講，用簡單的數字來講，就是要讓這 1,000 人知道是什麼原因要繳健保費，不要造成民衆的抱怨，社會局也是真的很用心在做社會救濟的工作，包括補助低收入戶等，有很多的業務都在進行，是不是可以讓這些今年必須要繳健保費的民衆了解爲什麼要繳費，是不是要做宣導？我在服務處或是路上碰到民衆，他們就罵我並抱怨，「現在是你們民進黨執政，議會也是過半了，在民進黨執政，就是要繳費了嗎？」就會被誤導。局長，這方面，是不是可以突破？讓高雄市民知道 65 歲以上需繳健保費的原因在哪裡？是在什麼情況下，要來繳健保費？是不是可以朝這個方向讓民衆知道？請局長答復。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張議員，時間先暫停一下，因爲有參訪的民衆。現在有成功大學師生蒞臨本會參訪，請大家熱烈掌聲歡迎。請姚局長答復。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針對這次的排富，其實在去年 9 月，之前在議會就已經行之多年討論非法定

的部分和非法定的福利項目要做檢討，甚至監察院也來糾正我們，包括這一項健保補助的部分，要我們做檢討。議會也不分黨派的希望我們針對一些不斷擴增的福利需求、經費需求以及明年的長照等等，希望我們要做排富。所以也有盤整過現有的，怎麼去和其他縣市比起來，因為長期以來，我們算是六都裡面在健保的補助是最寬鬆的，甚至是和台北比起來，我們真的是非常的寬鬆。所以希望可以做一個合理的縮減，但還是可以照顧到真正需要的這些長輩。我們從 9 月之後，就內部的部分，在市政府檢討完之後，就正式提交議會，所以在 9 月時有正式發布新聞稿，並也經過了整個會期和議員來來回回，甚至預算、各自的委員會、大會小會全部都有做了溝通，在外面的部分，除了新聞稿外，還有電視的跑馬燈、市政府的 line 群組，電台的廣播也做了，中文的廣播稿和台語的廣播稿，也辦了說明會，包括社福中心的說明會和區公所的說明會，都是到處舉辦。有很多的長輩後來在今年收到單子時，這麼對我們說：「有啊！去年就有聽過，不過我想我並不是有錢人啊！所以那個和我沒有關係。」不過等到收到單子時，才知道所講的就是他們。

所以有時候我們是很努力的在做宣導，不過也要提醒各位市民朋友們也要關心自己的福利權益。因為知道在我們的官網、APP 或是粉絲頁面，那些都不是長輩習慣用的資訊工具，所以，這次前幾天的討論，議員也有建議我們，再來就要向區公所、鄰里長做更多的合作，透過鄰里長一起向長輩說明，希望可以讓更多的長輩事先明確的知道他們馬上要面對這樣的變動，這部分已經有議員向我們建議，我們也會來想有什麼更好的方式持續來做對長輩的宣導。

張議員漢忠：

局長的答復，我覺得可能是沒有了解我所要提供做為參考的意思，是有點落差。第一點，我要建議社會局看是要採用什麼樣的方式？局長講到很多的宣導，其實我都認同社會局所做的這些宣導，可以讓民衆了解過去不用繳，為什麼今年就要繳健保費的宣導。第一點，要讓局長了解的是，這些 65 歲老人家過去都不用繳費，今年要繳健保費的原因在哪裡？原因可能就是他的子女申報扶養，如果是 65 歲以上尊親屬長輩，我們就可以申報扶養，但他的所得申報超過 5% 時，就要來繳這些 65 歲以上長輩的健保費，是不是就可以在通知單的書面上註明繳費人必須繳健保費的原因，讓民衆知道，也才不會誤導民衆說在我們執政後，本來是不用繳的，現在就要繳了，我要講的就是這個問題。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這部分，開單的單位是健保署…。

張議員漢忠：

我們會提供資料給健保局。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沒關係，到時候再和他們協調看看，看他的空間有沒有辦法…。有說明，有可能是寫得太過簡單，長輩們不是很了解。

張議員漢忠：

你們就要讓他們知道，你寫得太過簡單，有時候他們是不會去了解，像上次政府要向民衆收費，我們沒有去宣導，直接就收費了，民衆也會誤會啊！我的意思是要怎麼宣導得很明確，其實每個人也都很樂意繳健保費，不是說…，60歲以上免繳健保費，也只有高雄有這種對長輩較照顧的政策，才特地…，在六都中，也只有高雄市才有嘛！對長輩特別照顧，6都裡面只有高雄市有而已。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其他縣市也有，只是我們原本全部都有，這一次有排富。

張議員漢忠：

我就是讓他知道排富的原因，因為他申報的過程已經超過標準，所以才要繳健保費。〔是。〕他要收款的當中，他一看名目就明確的知道他今年要繳，才不會讓民衆被我們誤導。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們到健保署商量看看那個字可不可以大一點，再給我們大一點的空間，給長輩看的時候，是不是可以看得更清楚，不過他們如果看不清楚或看不懂，這個過程中，他們可以打電話來問，所以我們最近接很多電話，不過我們都儘量跟他說明。

張議員漢忠：

我的意思是給民衆很明確的知道我今天繳這個錢是非常有意義的，健保費是民衆任何一個人都要承擔的，其實民衆不是不要繳，他們只是覺得爲什麼這幾年他都不用繳，現在爲什麼要繳，繳了之後，他卻不清楚爲什麼要繳，一個人的解釋有限，我們是不是可以透過繳款的時候，讓他一看就很明確，我就是繳這些費用。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回去跟健保署商量，看看說明解釋的區塊是不是可以大字一點，或是空間大一點。

張議員漢忠：

給民衆很明確的知道我繳健保費是因爲排富的情況之下產生的，我需要繳是因爲我的孩子收入較高，賺錢賺得比較多、比較好過，所以今年要繳健保費，要讓民衆認同繳健保費的來龍去脈。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是，我們會加強宣導的部分我們一直很努力，希望可以用不同的管道跟長輩說明。

張議員漢忠：

我們也很感謝社會局，在政府的資源有限的情形之下，社會局會結合很多的社會資源讓大高雄需要照顧的、比較弱勢的百姓，也需要多用一些心思，很多弱勢的真的需要我們的協助，社會局的社工人員在人員有限之下，有可能很多的地方我們看不到。我拜託局長，和民政局跟里長、鄰長來結合，讓真正需要社會局來協助的，給真的需要的人得到溫暖，拜託社會局要加強這個腳步〔是。〕，這件事不要誤導百姓，不要讓百姓產生誤會〔是。〕，局長這是我提供出來做參考。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是，謝謝。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謝謝張議員漢忠的質詢，先休息 10 分鐘。

繼續開會。接下來質詢的議員是曾議員麗燕，請發言。

曾議員麗燕：

今天是社政部門最後一天的質詢，我來請教一下勞工局和社會局。我想現在是一個網路的時代，不管你做什麼事情，現在走路走到哪裡，就會看到每個人人手一支智慧手機在看資訊、在跟大家 LINE 或者是有很多的作用，等於說每個人都沒有辦法離開網路這個領域。每個局處在經營你們的業務的時候也都會開關很多的網路讓我們的百姓能夠很容易的進入你們局的所有業務裡頭，讓大家都很清楚你們在做什麼或者是你們有哪一些措施、有哪一些可以讓百姓更能夠去加以利用的。我想社會局有一個網站，就是屬於「高雄市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這個簡介裡頭的「前金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應該已經是轉到苓雅區了，是不是？簡單回答就好。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姚局長答復。

曾議員麗燕：

有沒有？已經轉到苓雅區了，但是在你們的網站裡頭還是存在著「前金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等於就是說你們開關了這個網站，但是你們到底把資訊上去了以後，未來有沒有在經營？未來有沒有新的資訊進去？好像沒有，不然的話，你的服務中心已經移到苓雅區了，我們看到還是同樣的還在前金區，我覺得這樣的話，這個臉書就沒什麼意義、這個網站就沒什麼意義，這是「高雄市婦女支援網」，好不好？我想你們要改過來，不要讓我們的新移民朋友跑到前

金區去，前金區又到苓雅區，到苓雅區浪費路程時間，幾乎要到鳳山、高速公路以外了，你這樣一下子西、一下子跑到南，非常的遙遠。我們已經在便民了，然後又製造不便民的一個動作，我想這樣是不對的。有沒有？我們現在還在「前金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還沒有改過來，電話到底對不對？我沒有去 check 就不知道了。

接下來，我們看你們經營這個 FB，到底去看這個網站有多少？大概看起來不多，如果只有 23 個人去按個「讚」或者每次大概都是 1 到 5 個人在按「讚」就代表很少人上這個網站，你們需不需要多經營一下？甚至有時候沒有半個「讚」。好，社會局是這樣子，勞工局也一樣，「Job 好康粉絲頁」也是只有幾個人在按讚而已，最多看起來有 17 個，最少只有 2 個，所以這些訊息是要給誰看的？我們到底經營這樣的網站的效率在哪裡？你們有沒有檢討？有沒有專人在負責？局長，有沒有專人在負責？勞工局長答復。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李局長答復。

曾議員麗燕：

有沒有專人在經營？簡單就好。

勞工局李代理局長煥熏：

是，我們那個「小勞男孩向前行」有一個 FB 粉絲專頁是從 101 年開始就有專人在做服務，有。

曾議員麗燕：

有。你覺得那麼少人在看，有沒有作用？

勞工局李代理局長煥熏：

這個「小勞男孩向前行」FB 粉絲有 4 萬 9,000 多人。

曾議員麗燕：

為什麼按「讚」的都很少？代表不好看、代表沒有重要、代表…。

勞工局李代理局長煥熏：

對不起，那是另外一個。「Job 好康粉絲頁」這部分來講，那個…。

曾議員麗燕：

上去看的人數不多。

勞工局李代理局長煥熏：

是。

曾議員麗燕：

加強一下，好不好？

勞工局李代理局長煥熏：

好，我們檢討。

曾議員麗燕：

接下來，我們視障的朋友目前有五萬七千多人，15 到 64 歲的勞動人口大概有二萬七千人，12%是先天視障，88%是後天的，就業的視障朋友大概有九千八百人。勞動部特別爲了鼓勵視障者能多元發展工作領域，拍了一部微電影「看見」來說明只要有心，視障者一樣能夠走出一條不同的人生道路。這個電影在講一位視障者靠著自己的敏銳聽力，終於成爲一位優秀的鋼琴調音師。當然視障者要做的應該很多，甚至可以彈鋼琴，我們可以想想很多來幫忙視障朋友能夠工作的、能夠引導他們的、能夠讓他們走出來的職業，我們可以用心的去幫忙，讓視障者能有更多的工作機會。如果你沒用心去幫忙的話，我們能夠想到的視障者就是眼睛看不到，眼睛看不到好像世界就末日了，他只能怎麼樣？只能去做按摩的工作，但是有很多的女性視障者以這一行爲他們的職業。以這一行當職業的時候，因爲有很多的按摩院幾乎都是在做一些比較…，怎麼講？有色的行業，雖然政府有在規範，但還是有滿多的按摩院，所以視障的女性朋友有非常多都會被誤認，以有色的眼光來看他們。所以希望政府的關心，讓社會不要把他們跟色情連結在一起，這一點等一下請局長回答。

我要談到生產育兒，現在有很多的年輕人，不曉得是什麼原因，以我們在社會上看，有的剛在結婚那一天，之前，可能在那一天也會告知很多親朋好友，他們結完婚以後不生小孩。那我們也知道很多人都願意當頂客族，有很多的年輕的朋友，他們不願意結婚，他們在一起但是他們不結婚。第一個，他們沒有經濟的收入。第二個，可能未來生孩子的話，會給他們非常大的經濟壓力。但是我們的政府幫忙年輕人從結婚以後，我們給他的福利到底好不好？我想就是因爲不好，所以有那麼多的年輕人，結婚不生小孩。看看我們生育的補助，高雄市第一胎 6,000 元，第二胎 6,000 元，第三胎 4 萬 6,000 元。台北市、新北市，他們是每一胎就補助了 2 萬元，連南投他們都補助到 1 萬元了。

我想社會局也可以對生育補助能夠提高，可以依照台北市、新北市的福利，可以做個參考。是不是把第一胎、第二胎能夠再提高補助的金額，然後引導一下，讓這些年輕人有誘因，能夠願意來生產。從主計處的資料裡頭，他說台灣的生育率在 2015 年 10 月的時候只有 1.07%，全球最低。那也同樣在 104 年內政部的資料，也談到全國的總生產率是 1.18%。4 月份天下雜誌的資料，在全台 22 個縣市裡頭，高雄市是全六都裡，生育率是最低的，已經是低於 1 了，低於 1.1。低於 1 也曾經有過，我不知道是在哪一年有做過這樣的調查，高雄市的生產率是低於 1 的。如果生育 1 的話，我想我們大家都很清楚，低於 1 的話怎麼樣去傳宗接代，這個是很大的一個問題，所以人口數會愈來愈少。那要

怎麼樣有誘因，來讓我們的年輕人能夠多多的增產報國。我想我在很多結婚的場所，我都會來鼓勵很多的年輕人，能夠增產報國。但是增產報國也要有一點誘因啊！就我講的，沒有誘因的話沒有用。就像我現在來提一個簡單的例子，我們有一個保母托育的補助，零到兩歲，一般的家庭補助是 3,000 元。我們把一般家庭生出來的幼兒，送到公立托育中心去的話，他們每個月收 9,000 元，這是最便宜的，因為是公立的。那如果不含奶粉、尿布，小朋友用的尿布大概算 5,000 元，扣除家長可以申請托育費用的補助，每個月 3,000 元，家長大概還要負擔每個月 1 萬 1,000 元。我講的是不含奶粉，就講餵母乳，每個家庭每個月最少要 1 萬 1,000 元來育兒。兩年下來大概需要 26 萬 4,000 元，假設兩個人，小孩子送到公立托兒所來照顧的話，…。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延長 2 分鐘。

曾議員麗燕：

如果他每個月 2 萬 6,000 元，其實有的 2 萬 6,000 元算多一點的，有的年輕人 2 萬元、2 萬 2,000 元的非常多。那 2 萬 6,000 元來說也算滿高的，如果是這樣子的話，減掉兩人最低的消費，就是以主計總處調查，平均每人 1 個月的消費支出是 1 萬 9,978 元來計算的話，就大概是 2 萬元，如果是這樣子的話，那他每個月只剩下 1 萬 2,044 元。如果零歲到兩歲，夫妻兩個人都在上班，選擇托育的話，全家每個月只剩下 1,044 元可以運用。那你想想看只剩下 1,044 元，那怎麼再養兒育女，所以在這種還是申請到公立的托育的情況之下，如果沒有申請到的，有一些是他資格不符合的時候，那這個家庭不就被拖垮了嗎？那如果一個人不上班，專心帶孩子，那就更慘了，已經變成負數了，我們剛剛也看到了。所以誰還敢結婚，年輕人誰敢結婚，在社會上你可以看到非常多的年輕人，他們都不願意結婚，現在非常多。所以很需要我們的鼓勵，就社會局也好、勞工局也好，可以有很多的措施福利來幫忙，來當一個誘因，來幫忙這些年輕人，能夠在他…。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李局長答復。

勞工局李代理局長煥熏：

非常感謝曾議員跟我們一樣，同樣關心視障的就業。誠如剛才議員所提到的，視障者不只說怎麼做按摩而已，應該還有其他職類可以開發，所以我們也是往這個方向，除了按摩之外，包括開發電話客服，廣播人才、盲電訓練，還有生命教育等等。嘗試用各種不同的方式，讓視障者工作可以擴充。不過我要強調就是說，在視障的部分，我們覺得還是有必要繼續給予輔助。就這個按摩

的部分來講，第一個，他的鐘點費比較高，1 個小時可以到達 600 元。而且他可以做的門檻很低，可以在家裡工作，他的市場需求滿大的，所以我們覺得在外面還是可以繼續協助他們推動。爲了能夠改善按摩方面有關的設施，我們有幾個措施給予協助，第一個就是幫他改善設施設備，還有改善按摩的環境，另外就是辦理相關的訓練，提升它的按摩技能。那麼我們也辦理相關的講座，教他怎麼去克服客戶的智能，還有行銷方面等等，用各種方式來提升他的技能，改善按摩環境等等，讓他的客源越來越增加，多方面來進行，謝謝。〔…〕是。〔…〕有，我們都有在推動。〔…〕好，可以。〔…〕會後會提供給議員參考。〔…〕我們現在朝二個方向，一個是提供補助經費，提供按摩工作的地方，讓他們覺得工作環境很明亮，不會黑漆漆的，另外我們會辦行銷活動，藉這個機會讓社會大眾了解，什麼叫做視障按摩？〔…〕對，行銷宣導，沒錯！還有免費體驗，讓一般民衆了解。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局長答復。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謝謝議員關心這個議題，這個議題的確大家都非常關注，譬如生育津貼、坐月子到宅服務、相關的育兒津貼、托育補助，甚至高雄自辦夜間工作家庭的托育費用補助、第三位之後新生兒一歲之前的健保費自付額補助、二到六歲兒童的托育津貼、二到四歲幼兒教育及照顧補助、五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補助，這些都是社政和教育局聯合希望在不同的年齡層有不同的方案，來幫助這些年輕的家長。除此之外，剛剛議員也關心公托部分，或民間私托部分，私托我們會積極輔導，注意他們的收費部分，以及服務品質和安全、專業度部分，甚至現在廣設公共托嬰中心，也是全國最多的育兒資源中心，相關的據點還在持續增加當中。另外也向議員報告一個最新的好消息，中央也很支持及重視這個工作，5 月 3 日經過立法院修正通過的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保障法第 23 條項下規定，僱用單位的受雇者如果超過 100 人以上，雇主原本只要設置哺、集乳室，現在要求要設置托兒設備或提供適當的托兒措施，舊法規定 250 人以上的雇主單位需要做這樣的服務，現在下降，只要僱用 100 人以上的雇主就要設置哺、集乳室，托兒設備或提供適當的托兒措施，其實在三讀通過之前，高雄市就已經跑在前面，我們積極主動拜訪工業區或大型企業，跟他們洽談，希望輔導他們用民間企業自己的經費，配合社會局相關的專業，協助他們，如果他們願意爲女性勞工設置這樣的環境，他僱用的工作人員也會比較安心工作，我們希望藉由這樣的方式，鼓勵更多年輕夫妻，或女性從業工作者，出來工作的門檻和生產的意願，及未來繼續生孩子的誘因都可以提升。我們除了用生育津貼提升這個

方向之外，同時我們也想了很多其他的方式，不外乎我們共同關心的生育率部分，其實從 103 年之後，高雄的生育率已經是 1 以上，也有微幅的進步，但是還有很大的壓力，我們要持續努力。〔…。〕他可以擇優。〔…。〕托兒措施。〔…。〕另外還有居家托育人員的平台，不但訓練保母、居家托育人員及居家托育相關的服務，這些保母和托育人員，其實我們也有協助、媒合、監督、督管的相關機制，讓年輕媽媽有多一點選項，如果沒辦法送去公托，如果你覺得私托太貴，如果你的公司不夠大，沒有設這樣的托育設施，家人沒辦法幫忙帶小孩，還是配偶其中一位沒辦法自己帶小孩，也可以選擇用保母或托育人員，其實我們希望更多元的方式。現在教育局也在推動非營利幼兒園，是成本上和更在地化的模式，有很多不同的解決方案，市政府都很努力想辦法。〔…。〕這部分我們從去年就一直跟議員溝通，從中央到地方，大家的調查結果發現，生第一胎的津貼最大的表現，可能是把戶口遷到這裡來，其實對後續長期來講，我們覺得幫助可能比較有限，比較大的幫助，甚至成本比較高，是幫他們設置服務。所以我們現在比較希望不要推現金給付的服務模式，而是推提供服務平台的服務模式，當然有很多民代可能會有不同想法，這兩天都有提出來，我們會帶回去一併檢討，謝謝。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謝謝曾議員麗燕的質詢，接下來質詢的是高議員閔琳。

高議員閔琳：

今天早上大家針對社會局的公益彩券盈餘的部分有很大的討論，我應該在這裡我要先給社會局相關的同仁很大的肯定。因為如果有違法的疑慮，中央不會給你 6,000 萬元，鼓勵你、肯定你說高雄市做得很好，第一名，還讓我們有這 6,000 萬元可以來補足市庫的不足，來做一些社會福利，來做一些照顧弱勢的動作。

我也要特別肯定社會局，上個會期我跟好幾個議員特別提到，我們希望所有的社會福利都能夠真正的落實在照顧弱勢，所以應該要有排富的條款。在上個會期之後，我就很明確的在不管是預算的編列上，或是相關的政策措施上，都看到社會局很勇敢的做了這樣的努力。當然在地方上有很多民衆認為為什麼去年領的到，今年卻不能領了。其實原因也是因為我們希望把真正的市政資源，落實在真正需要的人身上。所以在這裡，第一個是要先肯定社會局所有同仁的努力，還有在第一線服務這些弱勢家庭、身心障礙者的社工，還有很多在民間的非營利組織。

我研究了一下公益彩券中央的法令和高雄市的法令，我有看到一個點，有一個問題是我們修法比較牛步，所以這次才會要有要修法的思考。其實今天非常明

確的是，現行的「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設置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的修正是有必要的。主要是因為行政院已經有講了，包括我們現在有很多需要社會的支持，社會的弱勢，需要社會福利來照顧的族群或項目愈來愈多，愈來愈廣泛。包括受到家暴的、性侵害的、性騷擾的，甚至有一些是因為毒品氾濫的高風險家庭，他們以及孩子們都需要政府公部門的支援來協助，來支持，來幫他們導入一個正常的正軌。當然議會針對原住民代表的部分，希望能夠把我們族群平等的意見放進來，一起來運用公益彩券的盈餘。所以自治條例要修正，是因為有時空背景，是因為有新的社會福利，新的社會支持的需求項目，所以這個修正是勢在必行，而且我們之前所做的並沒有違法的疑慮。所以在此我也藉這個機會跟所有的市民朋友澄清，同時也肯定社會局。

但是我還是要提醒一點，其實我們看了中央的法令，從 94 年訂定以來，97 年、96 年分別都有修訂。96 年、97 年的修訂，是因為公益彩券的盈餘要一些監督的機制，所以設定了監理委員會，這個委員會的組成、計算的方式，還有整個彩券盈餘專款專用的目的，以及整個過程是否公開透明，包括經銷商遴選的條件，以及得獎人的個資保密等等。97 年又針對第 6 條去做修正，主要是讓地方政府，包括高雄市政府在內，能夠有一個法條可以援引，有所依據。可是我卻看到高雄市政府怎麼是沿用過去高雄縣市合併以前的法條，一直沒有修訂，一直到 100 年到現在才要修，現在已經是 105 年了。所以我想基本上修法是值得肯定，而且我們完全都依照中央的法令在運用這筆公益彩券的盈餘，同時也用在很多社會福利的照顧上。但是我們的修法有點太慢了，沒有跟得上時代，也跟我們中央的法令有一點點時程上的脫節。所以我想這是社會局第一個應該要檢討的。希望未來市府各個局處，不只是社會局，其實很多中央法令會再變動，我們要隨時提醒自己，立法院三讀通過修了什麼法，我們相對應的子法都要做調整。之前也因為食安的部分，我也問過衛生局，結果三讀通過，新的政策上路，衛生局也是對有關有機食品的部分一問三不知。所以我想藉由這個例子讓我們共同思考和檢討，未來在法令的修訂上，在文字上的修正，儘量跟中央修法的時程同步，儘量不要拖延。

第二個部分，我要問社會局，前幾個會期我大概有質詢過關於公共托育中心的問題。我也知道社會局很努力，希望能在每個區，不管是在社區也好，或是公共托育中心也好，每一個區都能區區有日照來照顧老人，來照顧年長的銀髮族。我當時也問了一個公共托育中心，我們岡山區也只有一個公共托育中心，目前只能容納 50 個人，這個部分我希望未來能夠再提升。

第二點，還有一個事件是在今年 4 月 4 日下午 3 點，有民衆跟我反映，說他禮拜天的時候帶著小朋友到岡山國宅西區的公共托育中心外面，想去使用周邊

的遊樂器材。可是我們公共托育中心的位置就在國宅裡面，所以就被管理員擋下來了。於是民衆就很傷心，爲什麼政府的公共財，應該供公衆使用的公共托育中心的相關資源好像被獨占了，小朋友進去不能用。所以民衆覺得以後是不是都這樣被刁難，是不是只有特定的人士可以使用，可是身爲公共托育中心，如果是岡山區，是不是應該岡山區的民衆都可以進去使用。針對這一點，我要詢問一下局長，或是公共托育中心的相關管理的主管，有沒有這樣的事情。那些周邊的遊樂設施到底是屬於國宅管理委員會的，還是屬於公共托育中心的周邊設施，我想這一點先做釐清。

另外一個問題是未來民衆再去使用的時候，如果這個東西是我們市政府的公共資源，我希望社會局可以跟岡山區的公共托育中心溝通。畢竟這不是私人使用的，不是只有限定小部分的人可以使用的，而是給所有岡山區所有需要去那裡使用設施，所有需要去那裡運用這些公共資源的親子、小朋友都應該可以使用。所以這一點等一下請社會局長回答。

再來是有關性別主流化的部分，近幾年我看到社會局和市府人事處等等都非常努力在做性別主流化。我大概提醒一點，在上個會期我也有特別提到，其實性別主流化現在中央層級的政府對於我們評比的項目，都是一級女性主管幾個，什麼級的女性主管幾個，有沒有辦理相關的性別活動，有幾個女性參與等等的。其實我還是要再強調，女性的主管不代表他有性別意識，身爲女性不見得會有多元性別平等的觀念。所以我很期待，我們未來在做性別主流化相關的評比也好，相關的政策措施，要辦理相關的培力的活動，都可以強調多元性別平等這樣的性別意識概念。我想這才是真正的讓高雄可以超越全台其他城市的一個很重要的方向。

剛剛其實其他議員有提到青年的就業以及公共參與，我個人覺得在公共參與的部分，社會局有舉辦「青年作伴好還鄉」、「青年圓夢計畫」等等，其實我過去曾經參與很多 NGO、NPO 這些培力的工作，也曾經擔任過總監。當時我知道要耗費非常多的人力和時間，你要去 empowerment 不是很容易的，你可能要一直辦講座、辦 workshop，從沒什麼人到有一個具體的成果，到真的有一個社區的行動，到你真的可以形成一個可以發展地方社區經濟模式的成果，可能發展成社會企業，可能發展成社會創新的模式，其實都非常困難。但是我在這裡還是希望我們的社會局可以再多用一點心，把我們現在在做的，因爲現在人次其實也不夠多，我希望多花一點心思在做這一塊，讓年輕人有公共服務的心。他們有公共服務和社會關懷的精神，就讓他們用實際的精神去參與地方的工作，這是我對社會局的期待。

再來，我要問勞工局，簡單兩點就好。第一點，上個會期我有針對颱風假，

因為現在我們中央法令的條文不夠齊全，在勞動基準法和天然災害的放假辦法裡面，都只有說，如果放颱風假是不宜扣薪資也不宜視為曠職，也不宜以其他的假別來規範這個勞工，但這是「不宜」不是「不可」不是「不得」，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我覺得會引發很多的勞資糾紛，甚至會造成地方政府要做很多勞資調處的事情。所以當時我有要求勞工局長，他現在已經去當立委了，我要求他要發函給勞動部來函釋，並且請我們的立委來修法，這部分到底有沒有做？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也是一樣，其實是同一個問題。我當時有要求勞工局要函文給勞工局業管的所有的下屬機關，包括勞工教育中心或相關的單位，甚至跟我們經發局一樣，所有業管的事業單位都要針對友善職場、性別友善的部分，不管你是要去安慰家屬或怎樣，你要做一個很明確的函文，去彰顯性別工作平等的這樣的價值，到底有沒有做？這點我很存疑，等一下請局長答復。

第二個真正問題，它也是一個案例。我有一個年輕朋友，它是一個跨性別的人，大家不知道跨性別是什麼，我在這邊也不做解釋，希望大家多用一點心去認識不一樣性器質、不一樣性別認同、不一樣性傾向的朋友，他們是這樣真實的存在在我們的社會和世界裡面，他們每個人存在都有他們的意義，他們都是一個很寶貴的生命。所以我希望大家花點心思去認識什麼是 LGBT、什麼是 I、什麼是 Q、什麼是 A？我這個跨性別的朋友，他是個大學生，他在某一個餐廳裡面打工，忽然有一天在 4 月 1 日有一個類似主管的跟他說，你不用來上班了，也不知道什麼理由，4 月 9 日他還是照樣去上班。結果他發現找不到他的打卡單。4 月 10 日又有另外一個主管跟他當面說，你不適合來我們的公司、餐廳上班，因為我不知道你是男是女，你更換工作服到底要穿男性或女性的衣服，進出廁所可能會造成什麼樣的困擾等等，就用類似這樣的言語把他解職了。這樣是不是很明確的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 條，也明確的違反了性別工作平等法。所以勞工局是不是可以針對這個案例來協助？並且協助他做勞資的調處；然後針對違法的事實，如果事實明確，查明後該開罰就要開罰。

勞工局，我另外提一個小問題，就是外籍勞工的管理、輔導和訪視。我知道你們一直有在做，但是我還是要特別提醒兩點。第一點，你們除了做訪視可能還有一些宣導的動作，不管是對企業主、外籍勞工，我希望你們加強宣導兩個觀念，第一個，我們台灣的法律規章，特別是我們的文化風俗跟他們不一樣，譬如我們高雄市政府最近就已經通過動保自治條例，裡面明確規範不可以吃狗肉和貓肉，這個條例在市議會已經三讀通過，現在要送中央核定，核定後，市府一公告就實施了，到時候我不希望還有一些外籍勞工不清楚本國的法令和高雄市政府的規定，而去吃貓、狗肉然後被罰，這樣會引起文化上的衝突，這一點我希望勞工局現在就可以去做了。第二個是關於交通法規，在本席的區域…。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延長 2 分鐘。

高議員閔琳：

本席所負責的選區裡面，在大岡山有很多的工業區也有非常多的工廠，裡面外籍勞工非常的多，我希望勞工局去訪視或管理輔導他們時，能夠針對他們做交通法規的宣導。因為太多民衆反映、我自己也常常看到，岡山區有很多大型的工業拖板車以及聯結車在流動，但是外籍勞工可能不知道怎麼看紅綠燈和標誌，所以他們騎車時常常會突然闖出來，大家都閃避不及實在非常危險。所以爲了保障外籍勞工的交通安全，也爲了保障我們本國高雄市民的交通安全，我希望勞工局在做外籍勞工的訪視和管理時可以加強。

最後我要點出兩件事，客委會和原民會，我看你們做的業務報告非常認真，我要特別提的是，我們高雄市有一個公用頻道 3 號，就像市民在看我們質詢的頻道一樣，我想沒有看到針對客家和原住民文化推廣的節目，可能它參雜在既有的節目裡面，也許我們可以朝這個方向去做。客委會在高雄廣播電台有這個節目，其實我們可以利用公用頻道，多花心力去推廣客家和原住民文化。我有在聽廣播，我會聽 ICRT，裡面就有一個節目一邊講英文、一邊教客語，我覺得這對很多青年、青少年或者有興趣學…。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再延長 2 分鐘。

高議員閔琳：

我想我們要廣泛地去結合不一樣的資源，我們要跳脫既有的形式，不要只對自己原住民的夥伴和部落裡面的好朋友，來推廣和傳承自己的文化，客家也是一樣。你們要把你們的文化拓展出去，不只是針對我們本國的、台灣的人民和其他的族群，我們還要思考外國人，也許外國人來旅遊就喜歡看客家的文化，最喜歡的就是去原鄉的部落，所以我覺得應該多點創新的思考，不要只限於我們如何傳承客家文化、如何傳承不同原住民族的部落文化，這一點我要特別提醒。

最後，我想針對兵役局的部分。局長，恭喜你即將出任我們退輔會的副主委，你官拜海軍少將，未來不管接管兵役局的局長是哪一位，我都希望你到中央以後，可以協助我們高雄市政府來做政軍的聯誼，還有扮演協調溝通的角色。在這邊我代表我們彌陀區和永安區的漁民朋友和養殖業者還有很多的鄉親，特別感謝我們國軍陸軍第八軍團和第十軍團的指揮部還有陸軍步兵學校、海軍陸戰隊以及很多化學兵，協助我們做登革熱疫情的防治；並且在今年度的寒害魚損中，幫我們清運很多石斑魚和虱目魚等魚屍，包括打撈、清潔和消毒的工作，

非常感謝這些國軍的協助。雖然你已經高升了，但是我希望你未來一定要做好中央和地方的協調角色，…。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再延長 1 分鐘。

高議員閔琳：

希望你在未來做好我們的政軍的聯繫，因為也許在天災、地變時需要調度國軍，到時候希望未來的兵役局長跟你有更好的連結，來協助我們高雄市政府做好這些工作，不只是天災地變的時候才想到國軍，應該說平常就要做好市政的聯繫和聯誼的工作。同時也要照顧後備軍人，包括照顧我們的眷村和眷村的文化，甚至協助市政府來溝通有關國防用地的活化，不要讓它閒置在那邊，以致雜草叢生，又不去利用也不開放，放在那邊不知道要做什麼？這都會阻礙我們高雄地方的發展，所以我對你有期待，希望你未來到退輔會之後，雖然是在退輔會，你可以發揮很大的溝通協調的功能，以上是我的質詢。是不是請主席讓各個局處針對我的發言內容來做答詢？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先請社會局姚局長答復。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剛才才有詢問到有關岡山育兒資源中心的這個空間為什麼週末沒有提供使用的這個部分，其實我們資源中心裡面是有提供使用，戶外的廣場跟遊樂設備是屬於國宅的公共設施，是由管委會來負責管理跟維護，所以這個部分可能還是要按照他們國宅相關的機制，那…，〔…〕，照理來講，他應該是可以進去的，所以我們有點困惑，如果說以後有類似情形可以直接，有我們的工作同仁會在裡面，如果有被攔下來的情形應該是個誤會。〔…〕好，我們回去再幫忙問一下。另外有關性別主流化的這個部分，議員一直對這個部分都非常的關心，在今年，婦女館最近也才剛辦了一個曾愷芯老師到高雄來分享，這個很受到大眾關注跟很大回響的演講，這是由同志熱線來辦理的活動，我們現在這個空間已經是走向更加多元性別的空間，過去都是覺得這是女人的空間而已、婦女館的空間而已、女性的而已，我們現在每一個月的最後一個星期六是「性別星期友善日」，所以我們現在也積極在推這個部分。

除此之外，整個市府針對高雄市的同志公民運動、同性伴侶的所內註記，比方我們有一些酷兒影展，還有辦一些性別的、同志的影片介紹，我們也有跟一些民間團體來提供相關的合作，對民衆提供像電影導讀、專題講座等等，希望讓市民對於性別的差異跟多元家庭認識的提升。針對我們在公部門裡面，性別主流化不管是公務人員或各級的工作人員，我們不分性別都要受到相關的一些

訓練。我們在性別內容會包括你在政策規劃時候或是在執行的時候，對性別的 sensitive 有沒有到位，哪些才是性別的敏感度？哪些才是性別主流化的做法？要不然很多人常常聽到但不知道到底是什麼，所以有關一些性別統計、性別分析、性別預算、性別影響評估、性別意識培力等等相關的課程，我們會對相關的主管做相關的訓練，中央也規定我們有一定的時數，所以這個部分從上到下都有做相關的督導、執行，也很落實，上課的對象不只女性的工作同仁或女性的主管，男女一樣都要上，希望藉由這樣的過程，大家對於性別的敏感度的部分真的可以有效提升。這個部分跟議員做個說明。〔…。〕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勞工局長請答復。

勞工局李代理局長煥熏：

關於颱風假的問題，我們在去年 10 月 2 日有行文給勞動部，勞動部也在 10 月 20 日有開會討論。另外一個就是建立友善職場的部分，我們在 10 月 23 日行文給市府各單位，至於在辦理外勞訪視輔導的時候配合宣導相關的法令，像動保條例還是交通罰則，我們配合辦理，那個個案的部分是不是請議員會後提供給我們？我們來處理，好不好？〔…。〕謝謝。〔…。〕是，可以，沒問題。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兵役局長，請答復。

兵役局劉局長樹林：

不管是政軍聯誼部分或是後備軍人、眷村，還有榮民的協助，我一定都會秉持這種精神全力以赴，謝謝。〔…。〕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謝謝高議員閔琳的質詢，接下來質詢的是陳議員玫娟，請發言。

陳議員玫娟：

謝謝高議員剛剛有特別提到兵役局局長要高升到中央退輔會，我剛好也要提這個議題，他剛才也講了，我也期待兵役局長如果高升到退輔會之後，對我們地方的後備軍人、眷村，還有榮民這部分，真的非常需要中央多一點挹注跟關照，既然從地方高升到中央，地方的生態或民情需要什麼，我想你應該是最清楚。如果能夠由基層高升到中央去，你應該對我們地方的助益是相當的大，所以我們也對你寄予重望，剛剛高議員也講很多，我就不再重複。在這邊也先恭喜你，但是也希望你能夠真的把高雄的這些關愛眼神帶到中央，能夠多幫我們一些，尤其是我們眷村這些老榮民有一些不平等的待遇或是該有的一些權益，都拜託你要幫我們，既有的福利要守住，該爭取的權益要幫我們爭取，我就是這句話，謝謝。

我要請教社會局，我先請教富民長青活動中心，我一直希望能夠把 2 樓擴充，交大已經到左營分局去了，那個地方我們一直在爭取希望能夠擴建、擴充到 2 樓來，也終於得到社會局正面的回應，一直也在做，我想要瞭解現在擴充的修繕工程，之前我有提到，特別希望你們能夠增設一些親子活動空間或者多功能使用的部分。是不是局長可以跟我答復，你們現在的進度是怎樣？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姚局長答復。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目前富民長青活動中心的這些資源，去年我們跟警察局這邊已將這個場地清完、完成點交之後，現在目前 1 樓、2 樓的借用手續也都完成，我們的招標案也在 5 月 6 日已經完成上網公告，5 月 30 日截標，我們目前再來的規劃方向，就像之前跟議員所說明的，我們會以擴增老人福利為主，還會增加育兒的資源，再合併規劃這樣的空間，我們就會很有特色的針對祖孫同樂的區域來提供服務據點。我們極力爭取相關的經費，市府也支持了好幾千萬元，我們也希望可以加快整修工程跟相關設施、設備的購置。主要是那邊可能進度會稍微慢一點，就是因為我們要移到 2 樓，而且是長輩的一些服務，我們要增加無障礙電梯。

陳議員玫娟：

我就是要問你這個問題，電梯足夠使用嗎？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因為這一棟已經是 17 年的建物，所以它的水電、管路、消防等等，再加上要做電梯，有很多的申請跟工程比較浩大，我們本來希望的期程要更快一點，但是因為這幾項原因，我們也覺得還是要把它做好比較重要，因為這個電梯跟水電、管路、消防的進度都是沒有辦法快的，目前的進度是這個樣子，我們會持續再加緊相關的一些工程進度。

陳議員玫娟：

很高興聽到局長相當的認真在處理這件事情，也有照我們的意思來做，我先代表我們地方來感謝局長，不過這個部分也要請你們能夠持續來努力。

再過來，我要問一下北區長青目前的進度到哪裡了？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姚局長答復。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們北長青的部分就比較沒有那麼順利，因為北長青這個案子，我們已經辦理了 3 次公告招商，但是都沒有廠商願意參與投資。一方面是因為他的標的物

比較大，所以可能整個還要準備。另外有一個比較大的問題，因為我們這一棟主要是要做長期照顧相關的部分，很多單位會擔心明年長照的一些財源跟 12 項子法都還沒有出來的情況下，他們很怕現在的財務規劃跟子法通過之後會暴增，所以都會希望等明年確定之後…。

陳議員玫娟：

就是很多人都會觀望，現在目前還在觀望的狀況。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目前還是沒有，所以我們目前也是先停住，也沒有馬上再進行下一次的招標，我們還是等子法都確認，讓相關的部分都比較明確的時候，再往下洽談，對大家的後續怎麼走會比較順利，所以這個部分跟議員做這樣的說明。

陳議員玫娟：

當然我們也希望能夠把這個地方做得都能夠如意雙贏，可以達到做長青的目標、目的，當然不能夠讓業者有不好的地方。這個案子我們可以等，但是不要拖太久，畢竟這個案子已經講好幾年了，好不容易有一個雛型出來，現在又卡在這個問題上，可能很多市民不是那麼了解，他們只是認為只畫一個大餅，到現在都沒有辦法進行，沒有讓市民的期待看到，所以有一些落差，這個部分可能也請你們要儘快。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們等待的過程也有在規劃其他的替代性方案。

陳議員玫娟：

對，我現在就是要跟你講這個，就是希望你們在等待的時候，其他的事情也一定要繼續進行，再去檢討不能夠順利招標的原因，除此以外，還有沒有其他的因素，也要趕快去做檢討，好不好？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是，市府也有列管我們這個案子。

陳議員玫娟：

再過來，我要提到因應本市公告現值調漲的中低收入戶的問題。這個問題最近好多里長跟民衆都來跟我們抱怨，包括有里長生氣得都快要拍桌子。最近市政府有提高了地價稅跟公告現值，我們左營這個區塊比較特殊的是因為高雄市的發展往北高雄，尤其在左營區漲得最厲害。據我所知，全市公告地價的漲幅大概平均是 30% 左右，但是我們左營區就漲了 50%，就比人家多很多。然後公告現值全市是 6.9%，但是左營區，尤其是高鐵商圈這個區塊，竟然漲了 11.9%，也將近一倍了，這樣的現況之後，變成房價上漲，因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單親家庭，他們有的人都有一點條件限制，就是卡到他們本身不動產的

問題，如果這個公告現值一調整，可能就影響到他們的資格。局長，低收入戶跟中低收入戶，如果因應這樣的公告現值調整之後，影響到他們的資格標準，那你們在這個部分有沒有什麼解套？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局長答復。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的確這一波土地的增值，有很多申請相關補助資格會受到影響。但在這邊也跟議員做說明，如果他是申請低收入戶跟中低收入戶，他的土地，所謂的不動產沒有增加也沒有異動，就是沒有買賣這樣子的狀況，他是可以獲得舊案保障的機制。

陳議員玟娟：

所以你現在的意思就是，如果是低收跟中低收入戶，他是維持原來的財產，沒有異動、沒有增加棟數，他就是可以舊案補助。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是舊案保障。

陳議員玟娟：

對不起，應該是舊案保障。他會照原來的保障方式來繼續，〔對。〕但是如果單親子女生活補助跟中低收老人生活津貼，以及身心障礙生活補助呢？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的部分，他有另外一個計算的基準，如果他這個家戶計算人口，所有的土地跟房屋，一樣也是沒有增加也沒有異動，但是他所擁有的不動產的公告現值的增幅，也沒有超過本市 104 年度公告的平均土地現值調幅 15.17%，他才可以獲得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的資格。

陳議員玟娟：

可是我們現在得到的陳情案，幾乎有的都超過了。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可能調幅比較大。

陳議員玟娟：

因為你們的限制是 650 萬元，對不對？〔對。〕像現在左營區，你看全市調漲是 6.9%，我們左營區是漲了 11.9%，11.9%等於是平均數的 1 倍了。今年漲 11.9%等於將近 12%了，不要說 650 萬元，600 萬元就好了，600 萬元如果漲了 11%，就是多了 66 萬元，600 萬元加上 66 萬元，就超過你們 650 萬元的上限。這個狀況變成他們有可能在每年的複查裡面，就會被你們剔除掉。他們房子也沒有變賣，房子還是存在，他也沒有增加房子，人口也都一樣，可是因

爲公告現值影響了房子的價值，因爲這樣的條件就被剔除了。

我現在要講的就是，很多的家庭因爲你們這樣微小的補貼，當然不多，但是有的人就是因爲有這些補貼就可以生活。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一個月才 3,600 元到七千多元對不對？單親子女的只有二千多元而已，身心障礙生活補貼四千多元。雖然不多，但是有的人就靠這些津貼多少彌補一些生活費，可是如果因爲我們政府提高了公告現值，影響了他們的房價，造成他們的權益損失。你們看到的都是 650 萬元，你們都看他的資產，沒有看到他的負債，搞不好這棟 650 萬元的房子是貸款 500 萬元，甚至更多。他每年還要負擔貸款，對他們來講負擔是相當重的，他還要生活，所以你們把他取消這個資格，他們根本就無法生活。你要他將這房子賣掉嗎？那他要住哪裡？你們說這 650 萬元的價值很多，我剛剛講的也許他們就有貸款五、六百萬元啊！所以他們賣掉等於也沒有錢，又沒有房子，所以他也不可能賣，這是他們好不容易可以棲身的地方。這只是因爲政府的公告現值一直不斷調漲，但是不代表這棟房子可以愈變愈大或是愈來愈好，還是一樣只是一棟房屋而已，他們全家人還要住在這裡面。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是不是應該要有所研議？除了低收入、中低收入有舊案能夠繼續保障以外，在單親子女、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的部分，是不是也能夠比照？不要因爲受到公告現值的影響，超出了 650 萬元以後，就影響到他們的津貼跟補助。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我們也是有舊案保障，只是他在一個漲幅的額度以內，我們才可以。因爲也有很多人會覺得，爲什麼我只多 650 萬元一點點，然後他的房子現在漲價這麼多，它座落在黃金地段上，結果你居然說他這樣的標準是可以申請補助的，…。

陳議員玫娟：

你知道高鐵後面康橋社區那裡，以前都是茅草屋而已，那裡一棟房子也沒有多少錢，當時他們買到的時候，那個地方是荒野蔓草，是沒有價值的，是因爲整個商圈帶動起來，他們的房子才有增值。可是他們還是住在那裡，他沒有因爲住在那裡變有錢，那棟房子就是在那裡，是因爲周邊的環境改變了，所以讓他們的房價變高，他沒有因爲房價變高將房屋賣了，那你要他住在哪裡，是不是？〔是。〕他還是要住在那邊，只是因爲整個大環境影響，所以影響到他的房價。他若沒有賣掉之前，這都不算是有錢，他們也是要居住。我是說這個部分是不是能夠研議，比照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的模式，只要他這棟房子沒有增加，以一棟房子爲主，如果他有兩棟房子，他這段期間又買了另一棟房子，增加他的財產，我就沒話說。如果他只有一棟房子，原來都沒有改變過，只是

因為公告現值一直在調整，是不是能夠比照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的方式，我們能夠舊案照常的來保障他，而不要再受這個限制影響。我想也跟中央法規有點影響…。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向議員說明一下。

陳議員玫娟：

對，我大概也了解，我想要跟局長說，爲了照顧我們的市民，社會局都是在協助老弱婦孺需要幫忙的地方，這是社會局該有的責任，…。〔是。〕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延長 3 分鐘。

陳議員玫娟：

所以這部分請局長研議，看要怎麼跟中央反映，未來蔡總統英文是我們市長可以直接溝通的，應該研議照顧市民的心態，不要受到地價的影響而影響到他們的權益。中低收入戶、單親、身心障礙的這些人都是需要被照顧、幫助和關懷的，市長應該也相當重視，而且高雄市是友善城市、宜居城市，希望你們做得更好，這點請局長研議。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這點我們會找時間反映。

陳議員玫娟：

再來，我要跟局長討論社區老人關懷站，目前一個關懷站的補助費用大概是多少錢呢？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目前是一個月 1 萬元補助。

陳議員玫娟：

一個月 1 萬元是含括所有嗎？包括房租及所有的開銷嗎？有沒有分大小呢？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原則上關懷據點是跟在地單位合作。

陳議員玫娟：

一般都是跟里長比較多，或是社區？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社區發展協會。

陳議員玫娟：

你覺得 1 萬元夠嗎？搞不好連租房子都不夠。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因為關懷站有共食的服務，共食就會收費。

陳議員玫娟：

如果沒有共食要怎麼辦？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照顧據點原則上都是有共食的。

陳議員玫娟：

有嗎？不見得每個據點都有吧！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少數沒有，但是目標都是要做到共食。

陳議員玫娟：

但是有些據點的條件上就不足，其實補助 1 萬元是不夠的，因為現在水電費都在漲、房租也在漲，不會因為租給關懷站，房東就會少收房租，當然也有這種人，但有的不見得會這樣做，關於經費是不是局裡可以研議一下？

再來，我要特別提到光輝里里長一再跟我陳情，後昌路有一棟房子，原本他們有一個關懷站，使用社區裡面一棟很小的房子，他也說 1 萬元根本不夠用，但是他希望我幫他陳情，在屈臣氏上面有一棟房子，目前是空著、很大，有沒有可能由政府協助把這個地方借來當作老人活動中心、社區活動中心或老人關懷站，讓他們使用，這個可行嗎？因為時間的關係，…。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等一下請長青中心的主任向議員問一下細節。〔…。〕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再延長 1 分鐘。

陳議員玫娟：

因為光輝里、莒光里及慶昌里附近是寸土寸金的地方，像那種地方在左楠地區相當多，包括左營地區也很多，土地都很貴，根本不可能挪出來給老人做關懷站或老人活動中心，很難！你們一個月才補助 1 萬元，連房租都付不起。所以我希望，第一個，補助經費是不是可以再提高一點；第二個，如果他們找出地點，有沒有辦法協助或幫他們找一個地方設置關懷站，讓有心服務的社區關懷站的人為老人服務。我們的里長特別提這個地點，你們可以去看看，有沒有辦法設置老人活動中心、老人關懷站或里活動中心？里活動中心不是你們管轄的，是民政局的…。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會請主任過去看一下。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謝謝陳議員玫娟的質詢。趁這個機會告訴大家，我們社政部門好不容易有一位要榮陞了，就是劉局長，我們給他掌聲鼓勵。局長，不是掌聲完了就結束了，我們希望你未來榮陞之後不要忘記地方，我們很多議員都是這樣期待，希望你多照顧。今天所有社政部門的議題都質詢完畢，辛苦大家，散會。

特 載

高雄市議會舉辦「高雄市捷運延伸至林園系統建設」公聽會 會議紀錄

日 期：105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 分

地 點：本會一樓簡報室

出（列）席：

本 會一議員王耀裕、李雅靜、曾俊傑

政府官員－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技正洪嘉亨、科員陳啓文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主任秘書吳嘉昌、股長林永盛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技士陳亮志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正工程司陳昌盛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副總工程司邱哲明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研究員蔣奇樺

高雄市林園區公所主任秘書李柏雄

立法委員－黃昭順

學 者－實踐大學博雅學部講師李坤隆

正修科技大學建築與室內設計系講師王立人

屏東大學不動產經營學系副教授鄭博文

社區團體－高雄市林園區農會理事長吳清泰

高雄市林園家庭教育文化協進會理事長李耀明

高雄市林園舞蹈協會理事長洪瑞派

高雄市程派八卦掌協會理事長陳泰忠

高雄市林園聯合慢跑協會理事長潘寶明

高雄市林園魔法屋愛鄉協會理事長顏秀梅

高雄市林園區西溪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蘇振賢

高雄市林園區里務推展聯合促進協會理事長洪進財

高雄市林園區鳳芸里里長黃正忠

高雄市林園區東林里里長黃素娥

高雄市林園區中芸里里長謝樹來

其 他—陳麗娜議員服務處助理沈育正

主 持 人：王耀裕議員、李雅靜議員、曾俊傑議員

記 錄：李依璇

甲、主持人介紹與會出席人員，宣布公聽會開始並說明公聽會要旨。

乙、議員、學者、各單位陳述意見：

王議員耀裕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吳主任秘書嘉昌

黃立法委員昭順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林股長永盛

王耀裕議員服務處龍助理展毅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洪技正嘉亨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陳技士亮志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陳正工程司昌盛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邱副總工程司哲明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蔣研究員奇樺

實踐大學博雅學部李講師坤隆

屏東大學不動產經營學系鄭副教授博文

正修科技大學建築與室內設計系王講師立人

高雄市林園區公所李主任秘書柏雄

高雄市林園舞蹈協會洪理事長瑞派

李議員雅靜

曾議員俊傑

丙、主持人王耀裕議員結語。

丁、散會：中午 12 時 18 分。

「高雄市捷運延伸至林園系統建設」公聽會錄音紀錄整理

主持人（王議員耀裕）：

現在正式開始「高雄市捷運延伸至林園系統建設」公聽會，今天由本席和李議員雅靜、曾議員俊傑三位議員共同主持辦理這一場公聽會。今天的貴賓很多，有公部門各局處代表、專家學者、立法委員、民意代表，還有社團的負責人，等下一一的介紹。

高雄市政府捷運局是由吳主任秘書嘉昌出席、交通局洪技正嘉亨、經濟發展局陳技士亮志、都市發展局陳正工程司昌盛、研考會蔣研究員奇樺、工務局邱副總工程司哲明，還有對林園捷運很關心、很重視的黃立法委員昭順也出席公聽會，謝謝！李議員雅靜也是這次公聽會的主持人。另外還有邀請專家學者，有實踐大學李講師坤隆、正修科技大學建築室內設計系王講師立人、國立屏東大學不動產經營學系鄭教授、林園區公所主任秘書、林園區農會吳理事長，還有林園很多社團的負責人等等，大家聽到要開公聽會都來參與，謝謝！

今天這場公聽會，我們在三個禮拜前就開始準備，現在將辦理公聽會的主要目的報告讓大家了解。因為林園是石化工業區，這 40 幾年來，從民國 60 幾年到現在，以前政府規劃十大建設，將林園石化工業區建設完成之後，林園從農業轉型為工業，讓我們的石化經濟蓬勃發展，也帶動台灣經濟發展的奇蹟。當然政府對台灣的經濟都有正面的投入和意義，但石化工業區造成的污染，也相對阻礙了林園的發展，為什呢？因為衛生單位統計林園地區罹癌、重大疾病、慢性病的非常多。而且罹癌、重大疾病的比例很嚴重，比高雄市或全台灣都還要高，這表示石化工業區污染所造成的後果。但是在罹癌比例這麼高的情形之下，政府並沒有對林園的地方建設及交通建設有所重視，包括現在要談的捷運系統，因為林園要發展一定要從交通著手，交通如果沒有做好，就無法促進城鄉均衡發展。

縣市合併之後，林園已經是大高雄 38 個行政區之一，林園是高雄市最南邊的行政區，民國 80 幾年規劃高雄捷運紅線到小港、橘線到大寮，所以林園到大寮這一段都沒通、林園到小港也沒通。捷運當初的規劃，94 年初步規劃小港 R3 到林園有 7 個站，如果從大寮到林園也差不多 7 個站，但是這兩條路線都沒有延伸下來，造成林園的人口數從 10 幾年前的 7 萬 2,000 多人，到現在只剩下 7 萬 600 的人口數，表示林園的人口慢慢的往外流，為什麼會往外流呢？因為交通不方便，大家乾脆買房子住在高雄市的都會區，造成人口外流，這樣對林園來講是非常不公平。因為石化工業犧牲了林園鄉親的健康生命，結果我們並沒有換來一定的建設。今天召開這場公聽會，主要目的就是要爭取捷運延

伸到林園，當然高雄市政府也很用心，今年在林園石化工業區的服務中心，曾經召開平面輕軌銜接到林園的公聽會。但是平面輕軌對於林園並沒有幫助，為什麼呢？因為平面輕軌現在只有初步規劃中，還沒有送交通部。而且平面輕軌從小港繞到林園剛好有 18 個站，這 18 個站繞到林園全程要花 40 分鐘，三個月前林園有舉辦捷運連署，我們發動騎腳踏車從林園高中到小港 R3 捷運站，只花 30 分鐘就到達，但坐輕軌卻要花 40 分鐘。你想想看，我們的百姓是選擇騎腳踏車或是搭乘平面輕軌呢？如果把重運量捷運直接延伸到林園，而不要用平面輕軌方式，因為林園石化工業區到小港，這兩個工業區的地下管線很多，我們不要施作地下，而是施作高架方式，像楠梓、岡山、橋頭都是以高架。如果用重運量的捷運，高架不用換車廂，直接從小港 R3 到林園，這樣差不多有 7 個站，全程 20 分鐘就可到達。你用 20 分鐘和 40 分鐘做比較，當然大家一定選擇搭乘 20 分鐘的，而且平面輕軌是比較屬於都會區，要發展觀光讓大家便捷性，這樣才使用平面輕軌。但是林園和小港都是重大工業區，有貨櫃車、聯結車、油罐車、石化車輛一大堆，平面道路和平面輕軌路線交叉，萬一發生車禍事故，整條沿海路台 17 線都會動彈不得。這個就是今天公聽會邀請市政府捷運局，一定要將高架重運量的捷運放在第一位，平面輕軌對林園的發展真的沒有幫助，等一下邀請出席單位或是社團負責人代表性發言。

今天由本席做開場，希望捷運局重視林園人的心聲和未來的發展，錯誤的政策比貪污還嚴重，希望捷運局在規劃的時候，就先規劃好，不要等到這條平面輕軌十年後完成了，才發現不符合又要爭取高架捷運，這個可能要再等幾 10 年或是百年以後的事情了。今天非常感謝大家參與，謝謝！首先請市政府針對捷運的規劃先做說明，請捷運局吳主任秘書做說明。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吳主任秘書嘉昌：

首先由我們捷運局工程局主辦科林博士、林股長向大家說明及報告目前規劃狀況，報告之後我們再聽取大家的意見及建議。

主持人（王議員耀裕）：

黃立委昭順非常關心，也出席了公聽會，因為他等一下還要趕到立法院，我們先請黃委員來致詞。

黃立法委員昭順：

高雄的捷運如果沒有記錯的話，大概從民國 81 年我剛當上立法委員，那個時候我就爭取捷運的預算。但是很可惜我們的捷運只有做紅線和橘線，就是一條橫線、一條直線而已。從那個時候到現在，捷運的串聯系統一直到今天為止，可以說還是做得不夠好。而台北市和新北市可以結合在一起，一年開闢一條新的線，我們到台北可以發現連南港，甚至很遠的地方都有轉運站，台北把捷運

串聯得很好，包括我去台北也常常搭捷運，因為比搭計程車快很多。搭乘捷運第一個比較快；第二個時間很好計算，譬如我跟王議員說我要到林園，我就不會遇到交通阻塞。那個時候交通部給高雄捷運的補助款也是打破全國紀錄，給我們 75% 的補助款，那時候我當交通委員會召集人。我剛才大約了解王議員說的，現在市政府想做平面輕軌，這個平面輕軌對我們來講，因為這個地方有很多貨櫃，前幾天高雄成功路好像輕軌和一位老翁發生車禍。所以議員特別向我說大家不想要平面輕軌、想要高架，因為這裡是石化區，有很多地下管線，不然理論上應該是地下比較好。地上和地下不一樣，平面輕軌可能會遇到很多貨櫃，今天與會有很多教授學者專家，還有很多相關單位的負責人，你們想怎麼做我都沒有意見，但是當你們決定了之後，要向中央爭取預算的時候，我會邀王議員耀裕、李議員雅靜，我們不分藍綠，向中央爭取預算我來幫忙處理，這樣好嗎？今天你們就先在公聽會討論，因為我台北還有很多會議，所以我馬上要離開。希望今天公聽會能夠成功，我的助理會留下來，我剛剛說怎麼沒邀請中央交通部來，或者下一次更成熟的時候，我也會把中央相關的運研所等等也邀請下來。我覺得在整個過程當中，應該把大家的意見，看要怎麼做最安全、最有效，甚至能夠補助更多的經費，大家都知道高雄的經費有限，比台北少。但是現在中油公司也要遷移到高雄，所以理論上，我們可以要求他們協助補助一些經費，我們一起來努力，一定很快就會看到林園的捷運。

主持人（王議員耀裕）：

今天里長也都踴躍出席，有里長聯誼會洪主席進財、東林里黃里長素娥、中芸里謝里長樹來及鳳芸里黃里長正忠，謝謝！接著請貴賓觀看捷運局所做的簡報。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林股長永盛：

我是捷運工程局林股長，待會由我來進行有關高雄捷運紅線延伸到林園一小港林園線規劃情形報告和說明。我大概用 15 張的投影片，我雖然台語也會通，但是我思考邏輯都是用國語思考，所以必須要用國語說明，如果有聽不清楚或是不了解的，請你們問旁邊的人或是之後再舉手發言。

我們先看整個人口區域的規劃，高雄有 38 個區，目前小港林園線的路線，大概經過小港和林園這兩個區域，小港目前大概有 15 萬多的人口、林園大概有 7 萬多人口，加起來大概有 22 萬的人口數，佔高雄市 277 萬人口的 8.17% 人口數的情況。從小港到林園，在捷運或是輕軌路線規劃上，都要考量這一帶是不是有很多運輸的需求，是不是有很多人口、服務產業的地方？我們再看附近有滿多的產業區，包括臨海工業區就業人數大概有 4 萬多人、林園工業區就業數大概有 4,500 多人；另外整個區域進到大林蒲有第 6 貨櫃中心、南星自由

貿易區大概有 6,000 個就業機會、南星遊艇專區大概有 4,000 個就業機會。所以我們會先從都市計畫有關產業人口這部分先思考，再去衍生路線要怎麼走的狀況。

高雄縣市在民國 99 年 12 月合併，合併之後中央有頒布審查作業要點，就是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審查作業要點，裡面有個規定，如果地方要辦理相關捷運的可行性研究的時候，要先就都市規劃還有整個運輸規劃做整體評估。它的意思是說：就整個路線上來講，因為高雄市目前大概有規劃 17 條路線，但大家都知道政府的資源有限，包括中央和地方，所以要做排序，17 條的排序哪一條要排第一、第二、第三，我們有完整的評估標準。所以在 100 年的時候，市政府大概花了 2,000 萬的經費，去做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評估，去年的 12 月完成，在這部分我們考量海空經貿城所經過的區域，要 30 分鐘到達生活圈，然後還要因應高雄縣市合併的發展狀況。在這個情況之下，我們經過 4 年的規劃，還有廣納學者專家及地方議員的意見，我們研究了大概有 17 條路線，包括雙軸、雙環四連結、北環、南環、東環、西環跨域延伸的部分。雙軸就是目前的紅線、橘線這部分，還有岡山、路竹延伸線；雙環就是都會延伸，有水岸輕軌，就是目前的環狀輕軌；另外還有 4 個連結，有鳳山本館、民族高鐵、中華雙鐵、蓮潭本館；在北環圈的部分，北高雄有右昌高鐵線、燕巢線、燕巢高鐵線；在南環圈，小港、林園就是屬於高雄捷運南環圈，這個地方除了小港林園這一條線之外，我們也規劃從橘線接出來大寮林園線，還有楠梓五甲線的部分；另外還有西環的旗津線、東環的佛光山線和跨域延伸線，奇美線延伸到奇美博物館，大寮屏東線和林園接下來到東港這條線，我們有做詳細的規劃。我剛才才報告過資源有限，這後續大概有 16、17 條路線，總是要做排序，這部分就是整個在中央做審查，經費要不要同意及考量，中央會問市政府你有 17 條路線，你哪一條路線要優先做、哪一條排第二、第三？這個會牽涉到這部分的問題。

整個小港林園線興辦的部分，實際上從 87 年紅橘線開始規劃的時候，就已經有規劃小港林園線，所以小港林園線一直都是在我們整體路網規劃當中。我們希望透過紅橘線之後，再延伸紅線小港林園這一帶的居民有便利的服務，剛剛議員、立委有講到，那個地方會有很多貨櫃車、重型的車子，為了居民的安全，我們也希望居民可以搭乘輕軌運輸，或是其他捷運的運輸系統，讓居民可以達到安全狀況。然後用軌道的系統可以延伸，把人潮帶到林園或是林園要到市區，也可以透過軌道系統來搭乘的話，可以發展地區潛力。

我們在 80 幾年，還有 94 年、100 年都分別有做好幾次整體路網規劃。92 年做、94 年完成，那時候地方有位林志隆立法委員，他去向交通部爭取，規劃

這個案子是從捷運小港站，沿著沿海路一直過來到林園工業區，那時候規劃是平面輕軌，大概 12 公里有 7 個站的狀況。如果用平面輕軌去蓋這一條路線的話，所需要的經費大概是 90 億元，90 億除以 12 公里，1 公里在 7、8 億左右。因為王議員對這個問題非常關心，我們也曾經到王議員服務處報告好幾次，議員也來詢問，希望我們可以估計，如果採用高架和地下的經費大概是多少？所以後來我們預估全線 12 公里，如果用高架捷運的情況之下，所需要的經費大概要 221 億，221 億除以 12 公里，等於 1 公里在 17、18 億左右；如果採用地下，全線大概要 600 億元、600 億除以 12 公里，等於 1 公里 50 億元，所以大概呈現這樣的狀況。

這個未來可能還有一些工程上的課題，大家都知道沿海路這個地方還有林園工業區，地下管線比較複雜，所以未來採用地下捷運或高架捷運，都會面臨台 17 線地下管線複雜的問題。因為如果採地下就會和管線有衝突，如果採用高架，它的橋墩也是要挖到底下去，當然這些東西也不是不能克服，必須要有一些技術上的問題要克服，但是會有這些複雜的問題。另外就是沿海路和國 7，國道 7 號和沿海路這個地方是共線，未來會有一些空間在佈設上的考量問題。這是我們 94 年原本的規劃，王議員是希望採用高架高運量 221 億的方案。

另外在 100 年到 104 年有重新發包一個案子，就是跟各位報告整體路網的規劃，我們也是同樣把林園納入整個規劃案裡面。那時候考量整個大林蒲地區要遷村，但這個地方還是有很多產業上的需求，有洲際貨櫃中心、南星自由貿易區、遊艇專區，所以那時候有一個替代方案的路線，是從沿海路走中林路、南星路再到林園，規劃有 11 處的車站，接近 14 公里的路線，前面的部分是 8 公里多，從前面部分到鳳鼻頭是用平面的，進入到林園是用高架大概 5 公里多。有人會問為什麼進入林園要用高架，最主要原因就是進入到林園地區是屬於省道，依公路總局的規定，省道如果用高架可以使用落墩，但是用平面的輕軌要還同樣的土地，也就是在這條路佈設平面輕軌在上面，雙向占用 10 米的用地，同時左右兩側要徵收 10 米的地，所以才有平面跟高架的區分，這是他們內部的規定，這個案子經過立委的協調，還有一些可以談的空間。平面有 8 座車站、高架有 3 座車站，當初規劃是有部分平面、部分高架，大概是 124 億元。

捷運公司還沒有定案之前，有民意代表進行相關的反應，當時林岱樞委員說宏平路一帶有小港醫院、高雄餐旅大學、高雄機場等，他希望可以將路線思考往這個方向走再拉回來，後來我們又規劃一條往宏平路進入少康營區附近的營口路、博學路、利昌街接到沿海路，之後也是同樣到南星產業的地方再到林園，同樣這個地方也是 13 公里多，一段是平面一段是高架，全部是 18 處車站有 18.7 公里，總經費大概是 147 億。我們有就剛剛那幾個方案做初步評估，原

本的案子全部是平面經費大概是 89 億元，如果是採用高架大概是 221 億元，如果要經過大林蒲大概是 123 億，如果要繞到高雄餐旅大學大概是 146 億左右的經費。

在這幾個方案之下的沿線運量，從 8,000 多到 9,000 多到 12,000 的運量，還有沿線 1 公里的活動人口，從 13 萬多、16 萬到 22 萬多。根據顧問公司分析出來的數據是這樣的情形，但是自償率都是負值，自償率負值的意思是說未來營運的收入都沒有辦法負荷營運成本，這些收支比小於 1，也就是未來營運收入如果是 100 元，但是營運成本包括人事、電費可能要花到 150 元，目前我們遇到這幾條路線都有這樣的問題。在報告中我們考量用服務最多人口的地方，1 公里流動人口大概 23 萬人口，有明顯比這個部分大很多，後來整個案子定案是走這條的路線，這條路線就剛剛所說明的，一天的運量可以到 1 萬 2,000 多人，周邊 1 公里的服務人口大概可以到 23 萬人，跟各位說明當初是這樣的考量。

就 4 個方案做評估，原本台 1 號省道長度最短、結構費用也最低，如果用高架高運量大概要 221 億最高的，如果以沿線的服務人口可到達 23 萬人運量 1 萬 2,000 人，這個部分是繞行到高雄餐旅大學及大林蒲方案是最佳的。但是這 4 個方案都同時面臨一個問題，最大運量基本上是 700 到 1,000 人左右，遠低於軌道系統，大概是需要 2 萬 2,500 人以上的運量。所以這會面臨到中央審查，通過性會有一些困難，各個財務效益的自償率大概都是小於 0，表示沒有辦法回收投資的成本。實際上比較嚴重的是除了那個問題還有這個問題，營運收支比小於 1，是如果營運票收可以收 100，但是每一個營運的成本要付出 150 或 130，就是成本要花 150 元但只回收 100 元，會產生長期虧損的狀況。

這案子後來我們如何處理？就是用一些土地開發的方式納入整體規劃來處理。我們檢視整個路線會經過很多的開發或是中央的據點，包括高雄的機場，還有多功能的公園少康營區、高雄餐旅大學、市圖的小港分館、小港醫院的附近，之後還會有臨海工業區、中鋼、大林蒲、洲際貨櫃中心、南星自由貿易港區、遊艇產業區、鳳鼻頭再經過林園工業區，會經過很多服務據點。當初在 100 年 5 月 27 日林岱樺立法委員有邀集國發會、交通部跟市政府單位一起到台北做研商推動這個案子，當時國發會是陳添枝主委親自出席，當時考量這個地方的自償率過低會影響優先排序，所以請捷運局配合高雄海洋經濟政策及高雄地區的整體發展、營運發展，朝向平面輕軌的方式，降低工程成本提高自償率。我們的決議是如何提高這一條路線的自償率，讓它自己平衡，大概只有兩個方式，一個是降低興建成本，興建成本降低的方式就是要把高架的部分改成平面。

另外一個是提高自償率，基本上是採用其他的開發方式，也請捷運局在一個月內送到交通部申請經費，後來我們在 105 年 6 月有把這一份報告送到交通部申請經費，6 月底到交通部申請經費，交通部也函釋補助 840 萬，地方自籌 160 萬，所以我們這個案子有爭取到經費做後續的研究。當初考量兩個重點就是如何提高小港、林園自償率兩個方向，第一個重大的方向就是把成本降低，當初這條路線的規劃有部分平面，進入林園是高架，我們思考跟公路總局進行協調把高架改成平面之後做一個降低成本，如此自償率就可以提高。另外一個方式是提升運量，就是透過沿線開發的計畫，國發會也會配合研發藍色三角，從鳳鼻頭或從東港到小琉球促進藍色經濟帶、海洋觀光。

另外也考量在沿線上，林園部分還有很多地方可以發展設置園區，包括綠能園區、科技園區、物流倉儲專區，園區設立之後自然就會有人回去就業，就業有可能自己騎車或搭輕軌、捷運，提升這個部分的運量；還有發展鳳鼻頭、清水巖相關的文化、觀光深度。重點是要創造需求，運量就會提高，在票收部分就可以增加，自償率就可以提升，所以就思考透過這兩面。透過這兩方面要如何處理？處理的方式目前在 6 月份有爭取到 1,000 萬、市府自籌 160 萬、中央補助 840 萬，完成高雄捷運小港、林園線的規劃評估報告書。目前這個案子大概在 10 月會進行公告，公告之後預定 12 月簽約，簽約之後顧問公司會進行為期一年的報告研究，研究如何把林園、小港的自償率提升配合政策，從工程面的成本降低、需求面的重大開發建設研議，提升它的運量、收益，這樣才有辦法把小港、林園線的排名往前提，目前小港、林園的排名是比較後面，如果有透過這兩個方向研議往前提，這樣在整個排名順序上才有辦法報給中央單位，我們是往這兩個方向發展。

王議員非常關心這個案子，我們也把狀況跟他說明了很多次，不管是剛剛王議員講的高架高運量或是其他鄉親的問題，我們對於鄉親的建議都會納入報告書進行進一步的評估，到底是走這條很直捷的路線、比較短的路線，還是要彎繞過去的路線，這部分屆時在報告中會有詳細的數字評估；到底是用平面的方式還是高架捷運的方式，或是用地下捷運的方式，我們也會在報告中做詳細的評估。評估過程之中只要有開會在期中報告、期末報告都聘請學者專家及當地民意代表一起來討論研商這個案子。未來 12 月底簽約大概會有一年研商的時間，我們會密切跟議員服務處聯繫，重要會議會邀請你們一起開會研商，把你們的意見統統考量納入，如此就會有一個比較數據化的評估結果，就是有類似剛剛數據化的評估結果，才有辦法選擇最優的方案。以上是市政府捷運局就整個方案跟各位說明，簡報完畢，請各位指教。

王耀裕議員服務處龍助理展毅：

剛剛議員也有講之前林園有辦一個連署活動，現在有兩個影片及平面輕軌的片段新聞，一併播放給各位觀看。

(播放影片)

主持人 (王議員耀裕) :

另外一位公聽會的主持人曾俊傑議員也已經到場，給他鼓勵一下。剛剛是由捷運局跟王耀裕服務處所提供的影帶，先讓大家有一個了解，以目前在高雄市實施的平面輕軌做一個借鏡，不要林園這條線做了以後也發生這樣的問題，如此對地方沒有什麼幫助。接下來請交通局做報告。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洪技正嘉亨 :

交通局針對這個案子提出兩個部分。第一、剛剛捷運局已經有報告這個部分正在做規劃評估，等一下聽聽各位鄉親的意見，納入後續的規劃報告中，各位意見認為選擇哪個方案比較妥適，這部分交通局也會配合做相關的協助審查。另外有關於後續林園地區的大眾運輸，交通局也會持續來做公車跟計程車等副大眾運輸的提供，包括後續的各種產業園區或者是社區的調整，我們也會配合調整相關的路線跟班次，以上做一個補充。

主持人 (王議員耀裕) :

接下來請經發局做報告。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陳技士亮志 :

現在這條路線是經過臨海工業區跟林園工業區，因有產業上的需求，這兩個工業區目前還不是經發局所管，還有一些其他的開發計畫，如果未來有需要經發局，就是取得開發的相關資料補充給捷運局或交通局，我們經發局會在這個地方給予協助。

主持人 (王議員耀裕) :

接下來請都發局陳正工程司報告。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陳正工程司昌盛 :

都發局做幾點的說明，確實交通建設會帶給都市發展很大的改變，過去都市發展可能用走的，慢慢機車進來、軌道進來，最後汽車發展到一個極致，現在反過來要推動軌道運輸系統，就是希望給鄉親生活帶來更多的便利，也是對整個都市發展做一個重新的解構，所以原則上都發局都會支持這樣的交通建設，這是第一點說明。第二點說明是未來這個軌道建設可能會經過相關的道路或是土地，未來可能會做都市計畫的檢討或土地使用的檢討，我們局裡會全力配合做檢討跟變更，這是第二點說明。第三點、軌道既然進來，我們希望能夠有更大的運量，再來是促進地方的發展，所以這部分都發局也會全力配合軌道運輸，不管未來在捷運站的周邊或是在城鄉都市發展上，我們會做一些土地使用

的檢討跟改變，譬如市中心區已經完成的軌道系統，我們就引入大眾運輸導向的規劃方式，希望捷運周邊未來有比較高強度的發展，不管就商業使用或是人行步道規劃等等，能有一個比較好的品質，我們會全力配合軌道的改變以及都市的調整。

主持人（王議員耀裕）：

接下來請工務局邱副總工程司報告。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邱副總工程司哲明：

這個案子目前還在做路線規劃，剛才都發局也講如果整個定案後，有一些都市計畫如果有變更，工務局對這些公共建設一定是全力配合。

主持人（王議員耀裕）：

接下來請市政府研考會研究員報告。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蔣研究員奇樺：

研考會簡單報告三點，感謝今天開這場公聽會，可以聽聽鄉親的意見，還有專家、委員、議員給我們一些建議，我們後面的規劃可以有更多意見的整合。第二、我們剛才聽到捷運局說目前 6 月份有爭取到一筆初步規劃報告書的經費，感謝中央給我們 800 多萬的支持，所以這個規劃報告就是未來捷運先行的報告書，這個很重要，所以等一下就麻煩在座的各位先進提供意見給我們做參考，一起納入報告書向中央爭取後續的工作。

主持人（王議員耀裕）：

以上是市政府相關局處針對高雄捷運延伸到林園的報告。針對目前捷運要延長至林園用什麼型式，這可以請專家學者用他們的專業發表看法，首先邀請實踐大學李坤隆老師發言。

實踐大學博雅學部李講師坤隆：

對我們來講林園說遠不遠，我住在左營，你看我這麼黑是因我常騎腳踏車到林園，我若從那裡騎腳踏車依我這樣的速度，大概可以騎屏東來回，因為我的速度算慢，也因為我胖不騎不行。其實這麼多年來林園是沒有多大的進步，我不是嘲諷大家，仔細看看你們自己，真的林園沒有進步。我不知道人口數，平常我沒有在想這些問題，今天參加這個公聽會，你會發現很多的事情大家思考沒有什麼對與不對，我剛剛也與研究員談論，很少公聽會有這麼多鄉親有興趣來參加的，我這樣講也有壓力，我只是站在一個平常看社會事情的角度上談這樣的事情。

在媒體上可以常看到我的文章，我大概談我的理論，我是比較贊成使用捷運。你去看很多的數據，輕軌基本上是以短期的觀光為主，像高雄輕軌的速度，我不知道從林園坐到高雄會有多遠，它基本上的經濟效益是不大的，除非大家

都退休有時間從林園坐車到高雄遊玩，慢慢行駛可以沿路看風景，其實沿路也沒有什麼可看的，全部都是工廠。這樣的邏輯是很奇怪的，如果只是單純從輕軌角度上來講，對地方的發展是沒有多大的效益，大家現在討論的這些東西，10 年後大家回頭來看才有結果，現在是希望預期不好的事情不要發生，我只是認為捷運能夠帶動整體的觀光，這樣的效益才會出來。

以前的高雄縣現在叫大高雄市，其實以前的高雄縣也沒有比較進步，合併後大家都希望像新興、左營的進步，問題是現在看到的幾乎沒有。這跟台南一樣，我住在台南東山，我常講東山要叫台南市實在是很不好意思，東山是很鄉下的地方，問我哪裡人？我台南人，我寧願做台南縣的人，不要做台南市的人，我覺得沒有那個級數啊！我家那裏甚至連紅綠燈都沒有，要叫那邊是台南市很奇怪，自己說是台南市，寫台南市也寫得很心虛。可是實際上林園在整個高雄地區的位置上是一個很重要的衛星城市，要從地區整體概念思考，因為你要建設一個大的城市本來就要有一些附屬的條件，現在剛好是一個很大的關鍵點。像桃園為什麼物價、地價這麼高？因為台北等你們發展，新北市已經來不及了，已經到桃園去了，現在可以聯繫整個大高雄地區，為什麼不把它建設得好一點？我剛剛聽捷運局講，經費當然是問題，可是回過頭去想一個很大的問題，政府是不是要帶動整個地方的建設，而不是很多建設都屈就於經費問題，好像有多少經費才要做多少建設，萬一輕軌營運後虧錢或覺得這樣的建設不對，請問要怎麼處理？已經沒有辦法了嘛！你們可以去想像。我們再講政治人物好了，我不罵馬英九、陳水扁或蔡英文，仔細去想，好像很少人罵蔣經國先生，蔣經國先生在當時台灣經濟不好時，去推動十大建設，他後面的邏輯是什麼？就是願意把這些投資放在未來可能發展的經濟上，這樣的建設才有意義啊！如果現在只是做輕軌，我不知道在座的各位高雄人，有多少人坐過輕軌？輕軌的邏輯又是什麼？就是觀光客嘛！像我們到台北，如果去坐平溪線，「坐」就是觀光客嘛！它的速度比輕軌快很多。輕軌興建之後整個林園的交通一定更壅塞，高雄市都已經要鐵路地下化了，為什麼還要興建輕軌？可能有點本末倒置。

我還看到另外的一個邏輯是，林園本身是有發展潛力的，我不是要討好你們，但是大家可以去思考一個問題，林園每年的產業產值超過 1 兆元，雖然在高雄繳稅沒有那麼多，實際上卻是一個具有生產潛力的地方，在這樣的邏輯下，為什麼不把基本的交通建設做好？我常想，今天如果我沒有騎腳踏車到林園，我還可以怎麼去？因為我不知道公車要怎麼坐？也不知道 1 小時會不會有一班車？還可以用什麼樣的方法到林園？現在剛好有一個這麼好的交通基礎建設的機會，就把錢花在該花的地方，或許大家的負擔會重一點，可是就我對很多資料上的邏輯的理解，就像剛剛股長講的，輕軌大部分都會虧錢，只有重

軌才有可能回本，輕軌絕對是賠錢虧本的，就像高雄捷運也沒有賺錢。問題是，當捷運帶動整個區塊的活絡時，會像小琉球一樣，3年前的小琉球感覺沒有很多人，現在小琉球的垃圾比人還多，怎麼發展起來的根本都不知道。公共運輸的建設本來就會有預期的效益在裡面，這樣的建設才有意義嘛！今天有能力去做的却只侷限輕軌，像我的專業是沒有能力去談，要不要繞到大林蒲或繞到高雄餐旅專科學校，我覺得反而是小事情，應該把它當作一個重大建設，好好規劃之後把它做得更好。

我剛剛講的邏輯也是如此，記得民國 100 年縣市合併時，陳菊市長曾講過，希望可以把縣市提升到同地位，問題是高雄的縣市合併和台南一樣，一年前我曾罵過賴清德市長，我是台南人，但是我一點都感受不到，他對台南東山好在哪裡？就像林園區，要說陳菊對你們有多好或多壞，民衆的感受不同，我不是要挑起政治上的思維，只是當初競選時講得這麼好，現在也連任了，但是經過這麼多年，縣市合併的用意到底在哪裡？當然中央的補助款比較多，但是都花在民衆身上嗎？如果只是讓城鄉差距更大，絕對不是我們在政治上想要的結果。我要講個更大可能大家都想不到的問題，輕軌會是一項政治安撫嗎？因為它所需的經費較少，市長對林園區的建設已經可以交代了，如果只花這些經費就可以安撫照顧林園居民，你們是否需要，就不關她的事了，如果是這樣，既然要花錢爲什麼不要求多花一點？因爲一開始就知道會虧錢，而且中央也補助大部分的經費，像高雄捷運 75%的補助款，輕軌 50%的補助款應該也跑不掉。我講政治安撫或許對陳菊市長不公平，可是請仔細想一想，背後會不會有這樣的邏輯在裡面？我希望在我的邏輯論述裡，既然要做就好好的去做，像這樣的規劃在呈報到中央時，會有很多預期的效益可以表述，雖然不一定可以達得到，但可以把它的觀光效益或未來人口成長的區域效益，像高雄捷運旁土地增值後的效益，感覺就不像現在所看到的林園。這部分如果可以整體開發，未來所產生的經濟效益，會比我們想像中還要大很多。

主持人（王議員耀裕）：

謝謝實踐大學李講師，針對他專業的理念提出他的見解。接著請國立屏東大學不動產經營學系鄭教授提出他的看法。

屏東大學不動產經營學系鄭副教授博文：

這條捷運要怎麼興建，我從 3 個方向來向大家說明。第一、以北上捷運來講，本來是到橋頭最後延伸到岡山，並以高架方式來興建，經費從何而來，當然是中央的補助款。所以南高雄林園這段，當然也可以要求是捷運不要輕軌，既然北上可以，南向豈能不如人家，輕易接受市府規劃的平面輕軌。若從政治面來講，國民黨可以給民進黨執政的高雄這些補助款，現今民進黨執政的中央，因

爲已經完全執政了，更應該補助高雄林園規劃的是捷運，而不是輕軌更不是平面輕軌。

第二點，昨天各位應該有注意報紙上的報導，台鐵要興建一條鐵路從枋寮通往恆春再到墾丁。從東港到林園到小港，現在屏東鐵路已經高架化，我們當然也要要求林園這段要高架，林園到東港也要高架化，未來這樣的鐵路線網就已經完成。如果從交通路網來看，高架捷運對未來林園居民的進出相對比較方便，這是第二點要向各位鄉親報告的。

第三點，目前看到捷運的營運是賠錢的，我也覺得會虧錢。這樣的情形下，既然北向捷運可以興建，南向捷運應該也可以興建。但是要向各位鄉親報告的是，如果要提升捷運的運量，最重要的是要有產業進駐，我不知道各位鄉親的想法是怎樣，過去我在工商日報寫過一篇報導，「高雄需要新的石化工業區」，所謂新的石化工業區，絕對不是污染各位鄉親身體健康的工業區。大家可以看看新加坡新的工業區，新加坡石化工業的生產比高雄多，他們被污染了嗎？沒有。所以林園的鄉親朋友，不是我自私，林園已經有三輕了，要另加一輕在林園工業區，其實新的石化業，如果以新的設備、新的技術來生產，污染指數可以降低很多，那時我也向中央建議過，雖然中央沒有聽進去。現在市府在林園外海進行填海工程，如果林園和鳳鼻頭可以辦理遷村，這麼大的石化產業區包括其他產業可以進駐營運的話，捷運局所擔心的運量不夠問題，絕對可以解決。再加上配合新的石化工業區建設，林園不靠近石化區的這些鄰里，也可以帶動另一批的住宅改善，引進更多人口到林園來居住，所以如果把興建捷運和高雄未來新的產業政策結合在一起，要興建高架捷運是沒有問題的，這是第三點。

第四點，如果這些建設可以帶動地方經濟正面的影響，我相信要讓這些石化業的大老闆，出錢投資這條捷運，他們會很願意，因爲賺錢的生意，生意人都算得很精準，當他們覺得這條延伸捷運線可以賺錢，會願意投入資金的，所以資金就我的看法，也不會是問題。但最重要的是，未來的規劃是否可以確實的針對問題，來提出我們的構想。

主持人（王議員耀裕）：

感謝鄭教授提出他專業的看法。接著請正修科技大學王立人講師提出他的看法。

正修科技大學建築與室內設計系王講師立人：

其實我在讀大二民國 67 年時，就在林園工業區中美和實習，那時正在興建廠房，我並沒有住在林園，怎麼去實習的？我每天早上坐 7 點的公路局車子到林園工業區的管理站下車，再走半個小時的路到工地去，下班再走半個小時的

路，坐那班公路局的車回家，因為它是直達車，從高雄車站一直開到台東去，我就在林園工業區那邊下車。剛剛看到的那個規劃案，給我的感覺是，林園居民需要的是直達車，市府規劃的卻是站站都停的共乘車，你們知道意思吧！就是用最簡單的規劃，會不會賺錢、會不會虧錢、自償率又是多少，這樣的思考是不對的，為什麼？剛剛李老師講到蔣經國先生的十大建設，以我的看法，有項建設是失敗的，是什麼建設？就是台鐵電氣化。那時我在台南念書，每次回高雄搭火車都慢點，一慢就是 10 分鐘、20 分鐘，當時要興建時說鐵路電氣化後，火車會比較快，結果還是一樣，我搭普通車從高雄到台南 1 個小時，快車莒光號大約 40 分鐘左右，鐵路電氣化後並沒有比較快，那 6 年來我就是這樣搭車。所以我思考的是，為什麼鐵路電氣化會失敗？才會有後來高鐵的產生，高鐵的營運讓航空業生意一落千丈，因為 1.5 小時就到台北了，為什麼要去搭 4、5 個小時的台鐵？飛機雖然只要 1 個小時，但搭機前後大約也要花 2、3 個小時，當然還是要搭高鐵。今天我們看這個問題，不光只是票價問題，是時間的價值，它是一個重點問題，今天林園到高雄市區，不管要用輕軌或高架捷運，都要去思考的問題，就是它所產生的價值。如果搭高鐵也像共乘一樣，沿路靠站載客，到最後也沒有人要去搭乘，所以這樣的建設是沒有價值的，這就是我們要思考的重點，時間的價值。

我再提一個很有趣的數字，當我們搭乘大眾運輸要再轉乘時，站在那裡等 3 分鐘的感覺就像等 9 分鐘，這是我們的心理作用。所以當我們搭乘捷運到小港站再轉乘輕軌，先不講它的時間，在那邊等車的 5 分鐘，如果讓我感覺像是等 15 分鐘，我絕對不坐。雖然高雄的輕軌我還沒有坐過，但是台北捷運、高雄捷運的行車時間，我都算過而且很準，一站大約花費 2 分鐘，如果從林園到小港的規劃是 7 站、大約 14 分鐘，連同等車的時間、平均班距 5 分鐘，大約 20 分鐘就可以到達，但如果是輕軌，我就不清楚了。這就是應該要去考慮的問題，所以我剛剛講的統計，不是估算要收多少錢，而是時間的價值要計算在內。另外為什麼民衆要使用公共運輸？有一個很大的重點，就是推動和拉動的力量，什麼意思？就是我搭乘公共運輸時，可以在車上利用時間做其他事情，這就是民衆的需求，符合需求民衆自然就會使用公共運輸。推的力量就是，我感覺開車或騎腳踏車，行駛於這段路上不安全也沒有節省時間，所以我要去搭乘公共運輸，要先有這樣的觀念，再去思考如何規劃這條路線。所以剛剛大家在問，你是建築師為什麼會這麼想？因為我當過縣市未合併前 5 年的總顧問，所以高雄縣我都很清楚。

為什麼高雄縣以前叫三山？就是旗山、岡山和鳳山，三山的由來是因為清朝時代開發的因素，但在楊秋興縣長時代，我們主張 5 個區。林園的一個名詞是

「雙港增值園區」，爲什麼這麼說？林園和大寮是當時高雄港和小港機場背後的後援基地，這個後援基地不是靠一條輕軌路線來解決，輕軌要解決的是區域內的問題，不是解決後援區域的問題，所以要把這樣的思考想清楚。既然有 1 千萬元的經費可以規劃，我建議做個簡單的試驗，就是請交通局規劃一條路線，讓公車依照規劃路線來走，另外一條則依直達路線來跑，車子的班距一樣是 10 分鐘，看看最後的收入會是什麼樣的情形？要做輕軌的實驗，其實不用到別的地方，只要在香港就知道。我曾經在香港港口的飯店住過，那邊是一個社區，沒有輕軌，它的運具是 10 人坐的巴士，10 分鐘一到就發車，坐 1 個、2 個也開車，坐滿 10 個立刻發車，後面一班車接著馬上到，所以不管我到哪裡搭捷運，大約 15 分鐘都可以到達目的地，回程當然也一樣。其實交通局可以做這樣的嘗試，依照你們規劃的路線繞一圈，和直達車做比較，會搭公車的民衆幾乎都是年齡大一點的長輩，閒來沒事搭公車玩玩，如果是在地學生、上班族或辦事情的民衆，當然會搭直達車，不搭每站都停的共乘車，所以這是要思考的，不是花錢的問題而是效益的問題。

最後我要說在當總顧問時，最難過的就是鳳鼻頭。大家可能不知道鳳鼻頭對台灣的價值是什麼？它是國家遺址中唯一沒有被破壞的一個地方，或許大家認爲它沒什麼稀奇，考古界劉益昌老師是台灣中研院院士也是美國院士，他的考察論文題目就是以鳳鼻頭來做探討。如果鳳鼻頭可以開發成爲國際性的遺址公園，不光是林園工業區，鳳鼻頭成爲旅遊景點後，觀光客自然會來，爲什麼還要搭輕軌繞一大圈，租車就好了。我覺得以什麼樣的方式來解決都可以去思考，但是軌道交通是一個專用的路權，我們先規劃一條公車路線試試看，當大家都說很好時，就可以興建了。不要像剛剛大家說的，要繞到少康營區，那邊只是個公園而已，誰會去那裡觀光？況且它也不具國際性。也說要繞到中林的貨櫃中心，那是貨櫃出入地，捷運是處理人流的交通問題，不是貨物，誰會想去？我說的是很現實的問題，其實要解決運量問題，應該去找誰？找林園工業區廠商的業者，討論上下班不提供交通車，直接以捷運來代替，以林園工業區來講可以這樣做，上下班都搭捷運，就會有運量，比繞進去二苓載客還有成效。但是要請大家思考，我們的需求是什麼？先把它想清楚之後才能進行周遭的開發，不是更改路線繞了那麼大的圈子，反而造成小港區內的交通混亂而已。我是覺得一定要去計算搭乘的時間，輕軌一站平均花多少時間？要走多遠？都要計算清楚，不要只知道要賺多少錢，公共交通的運輸絕對是虧本的，但如果虧本是爲了讓那個地區可以有更多的收入，這才是重點。我曾經參觀過德國的新區，也是先有公共交通運輸，才帶動地區的發展。也曾連續 2 次到過一個工業區，第一次去時沒有什麼人，當第二次再去時，已經是人擠人了，所以不是現

在怎樣以後就怎樣，交通建設問題真的要先想清楚。

主持人（王議員耀裕）：

謝謝王立人建築師對於捷運的看法。現在政府部門都已經發言，專家學者也提出他們的看法，我們就開放給鄉親各社團負責人，提供你們寶貴的意見。因為時間問題，請 3 位來代表發言，先請林園區公所主秘，也是在地的林園人也很了解林園區，就請李主秘提出他的看法。

高雄市林園區公所李主任秘書柏雄：

剛才聽了幾位專家的講解，個人有個思維，我站在林園區公所的立場，覺得我們林園真的很可憐，要規劃一項公共交通運輸，就要仔細的去計算經費，我想請問，你們在規劃公園時，有去計算經費嗎？沒有啊！公共建設本來就不應該去計算成本，當然也不能完全這麼說，但是林園人就好像被拋棄的孤兒，你看捷運紅線，只到小港沒有到林園，橘線到大寮也沒有到林園，林園是高雄最南的一個行政區，像個孤島一樣。我們受工業區的污染並不在話下，為什麼我們會想要爭取重運量捷運？各位知不知道輕軌的速度是多少？好像 20~40 的速度而已，我不知道對不對？不過好像有在報紙上看過，輕軌的速度只有 20 幾而已，就像剛才的影片及王議員說的，比騎腳踏車還慢而且要繞一大圈。我住林內是在地的林園人，我們坐高雄客運，現在哪有人要坐普通車，絕對是坐民生號，民生號停靠的站比較少、速度快。現在又繞到大林蒲，但是大林蒲已經有遷村計畫了，而且大林蒲都是貨櫃中心，如同教授所說的，貨櫃中心大部分都是開大卡車的人，哪有什麼行政人員？應該很少。如果做輕軌繞到少康營區，會造成小港區的交通更亂。不曉得各位在上下班時間有沒有開過沿海路？上下班時間我不敢開沿海路，因為都是貨櫃車。

對林園鄉親而言，我們需要的是重運量的捷運，我對剛才捷運局的分析有一點意見，因為在計算人口數時，不能只計算林園區，當初 R3 公車開始通車時，大家也都認為 R3 沒有人坐，可是現在上下班時間，幾乎都是客滿的。我認為應該做重運量的捷運，並做一個主幹線，從林園接到小港，這個類似剛才教授所說的直達車。這時就可以吸收周遭的運量，若要去少康營區，當時的規劃就必需做支線，台北市也是這樣子做，小南門站到台北火車站，雖然只有 2 站，但也另闢一條路線。他是利用支線去接主幹線的概念，可以將旁邊的運量吸收進來，同時不影響主幹線的速度，這個思維是我的建議，是否可以朝這個方向去做？

捷運延伸至岡山站已經規劃十幾年了，好像也沒有進展，希望經過這次的努力後，能夠讓捷運能有更進一步的發展。我站在行政機關的立場，我不應該反對市政府的規劃，但是我有一個建議，希望能給林園重運量的捷運，從捷運去

帶動林園的各項發展。現在人口外流，房價也漲不上去，這是林園的悲哀，希望林園的這項公共建設在議員及市府單位的配合下儘早完成，不要只考慮預算及盈虧，以上是我的意見。

主持人（王議員耀裕）：

李主任道出林園人的心聲及苦衷，讓市府各單位了解。剛才還有兩位來賓尚未介紹，歡迎高雄市議員陳議員麗娜服務處的沈秘書，剛才陳議員有打電話說他趕不過來，故請沈秘書代表；另外一位是黃委員昭順的莊秘書維婕。他們都贊成林園爭取捷運的延伸，他們也都會全力配合。接下來請林園舞蹈協會洪理事長瑞派發言。

高雄市林園舞蹈協會洪理事長瑞派：

大家都知道，有關林園捷運的議題，已經開過好幾次的公聽會了。為什麼我們要爭取一條捷運是這麼困難？對政府而言，經費絕對不是問題，只是社會動力是否足夠？我們需要的只是原本計畫當中的東西。並不是捷運路線周遭的人口多，搭乘率就會比較高。我們看橘線就好，橘線是鳳山銜接至高雄市，光是鳳山市就有 40 萬人口，沿途經過的區域人口加總起來也有六、七十萬人，結果橘線虧損。為什麼沒有人搭乘？因為他只是一條路線的站點而已，我們要去的目的地，有可能不在捷運到達的路線上，必需要其他的配套，如公車的接駁等，增加民衆搭乘的意願。否則民衆自行開車或是騎車就可以直接到達目的地，為什麼還要浪費等待搭乘的時間？捷運是一個快速、便捷、安全及舒適的交通工具，到達目的地後，就能有轉乘的交通工具，才能增加民衆搭乘的意願。高雄市有公車的五大轉運中心，我們以鳳山而言，我也是鳳山人，只不過是搬到林園去住，鳳山的轉運站在大東捷運站旁，那裡有許多路線，其中的 88 號公車，每天有四十幾班的車次，但是班班空車，為什麼？因為市區的民衆不一定需要搭乘公車。雖然班次很多，但是搭乘的人卻很少，因為他要到達的目的地，公車並沒有到達；公車繞道的路線太遠，從鳳山繞至建軍站再繞到建國路，他並不一定要往那裡去。好比我們的捷運，若是繞到小港醫院或是其他地方去，小港人還願意搭乘嗎？小港人不需要搭乘，他們可以開車或走路就能到達了，如果沒有便利性，不管到哪裡都一樣，捷運講求的就是便利性。

不知道立委頭腦在想什麼，繞道的觀念真的很失敗，高鐵為什麼快要將台鐵打趴？因為高鐵的速度很快，又是直線，一個半小時就能從高雄到達台北，高雄車站為什麼會被高鐵左營站打趴？因為搭乘高鐵南北線的人次比較多，變成台鐵只是短程搭乘，搭乘的人數會愈來愈少，因為短程有捷運、高速公路…等，不一定非得要搭乘台鐵，所以台鐵會失敗，因為台鐵沒有提升。台鐵的鐵路電氣化，原本一個小時可以走 255 公里，但是我們最快的速度只有 150 公里，行

駛在市區的速度又更慢了，若能高架行駛速度才會比較快。當初台鐵沒有將電氣高架化真的很失敗，並不是計畫有錯，而是眼光不夠。當初台鐵也是爲了錢，因爲所需經費太龐大，台鐵不堪負荷，所以不做。但是高鐵一蓋好，台鐵就開始虧損，不管做什麼路線都一樣。

當初在蓋高速公路時，民衆罵聲連連，說路蓋那麼大條，只是給有錢人開而已，結果一蓋好，南北貨運只需 4 個小時就能送達。所以台灣的運輸速度才能夠那麼快，物品交流頻繁，如果速度不快就不能運輸，物流速度也就不快，現在的宅配都是今天訂貨、明天送達，這點請大家了解一下。鐵路一直在做截彎取直，怎麼還會有人在做「繞道」？而且還是平面的！不曉得這些政府官員的腦袋在想什麼。

主持人（王議員耀裕）：

如果真的做繞道路線的話，搞到最後會沒人搭乘，最後變成花大錢建設的平面輕軌捷運，沒有人願意搭乘，反而浪費。接著請二位議員發言。剛才大家所提出的問題，待會請市府各局處，尤其是捷運局，針對剛才所提出的問題簡單答覆，並由我做最後的總結。請李議員雅靜發言。

共同主持人（李議員雅靜）：

我和理事長一樣都是鳳山人，我爲什麼一開始要告訴大家我是鳳山人？我愈來愈覺得鳳山慢慢會變成幸福的城市，但是也有困擾的地方。我們常聽說高雄市有些地方發展的比較早，但是你們注意看，那些地方的道路都比較狹小。以鳳山來說，鳳山有需要平面輕軌和民衆搶車道嗎？民衆騎車、開車所需要的道路都不夠用了，也經常發生車禍，你還設置平面輕軌來和民衆搶車道！輕軌要從保泰路經過肉豆公（又名石津）菜市場，那裡不要說公車，光是汽車和機車就很壅塞，如果輕軌從那裡經過，我光想就很頭大。相同的問題，如果我們將平面輕軌，用在剛才所說的林園的這條路線上，會不會很壅塞？就算路面很寬敞，你也會覺得擁擠，道路是給用路人使用，但是大眾運輸工具，我們可以利用其他方式，如高架化，讓輕軌行走在道路的上方，用路人使用平面道路，並不會互相衝突。

我一直很想問經發局，林園區、大寮區、前鎮區及小港區，從 100 年至 105 年間，廠商增加後，就業人口是否有增加？現在忽然問他們，可能回答不出來。向大家報告，不管是在地的就業人口或是外地來的就業人口，其實是愈來愈多，大家都怎麼去上班？大家都是開車或是騎車去上班。那裡的道路是否足夠未來使用？未來是不敷使用的，爲什麼？不管是和發園區、和春園區或是產業園區，周邊的林園未來是否會更有發展？一定會有，林園及大寮未來都是一體也會愈來愈好。

剛才也有提到南星計畫，待南星計畫完成後，慢慢會有許多產業進駐，現在的道路看起來很寬敞，但是高雄市的車輛是全台灣最多的。奇怪的是高雄市的第二名都是負面的，如車輛最多、機車也最多、道路和停車格最少，當這些無法有效做配套時，你不用再來湊熱鬧。我們很歡迎捷運公司做輕軌，但是請務必必要高架化，讓輕軌符合地方的需求，否則請你不要浪費公帑、浪費人民的納稅錢。我不知道剛才大家是否有認真上課，剛才股長在講解時，有提到爭取 800 萬的經費，市府負擔一百多萬的經費，將近 1,000 萬的經費做為規劃費用，我認為乾脆拿 1,000 萬來，讓我們幫你規劃就好。剛才立人老師也有講到，可以採取公車路線或環狀路線等方式，先排出路線後，再去養人流，待大家習慣這些路線後，我們就按照這個路線來進行。如果你們認為不好，再和耀裕議員討論，他是在地議員也最了解在地人的需求，可以將路線稍微做調整後，再來決定路線。我相信耀裕議員所建議的路線，一定也研究很久了，他和大家立場是一樣的。那天和耀裕議員一起參加林園的青工會所舉辦的騎自行車活動的人還真不少，為什麼要這麼做？就是要騎給市政府看、騎給中央看，以騎乘的路線向中央建議，向中央反映這條路線是有數據。就如同剛才耀裕議員所說的，錯誤的政策真的是很糟糕，否則我們不會一而再再而三的開公聽會。

鳳山只有一條捷運延伸線，但是早期沒有什麼運量，不管是輕軌或是高架都不適合彎來彎去，你們看台北就好，因為我們的技術還需要考慮一下。林園的地底下有許多管線，還有養殖戶長期以來抽取地下水的習慣，這些因素都需要考慮，所以我們才會建議高架化，利用高架化將用路人的權利還給大家。輕軌無法到達的地方，我們可以拜託交通局，利用棋盤式的公車配合，若還有公車無法到達的地方，還可以利用租賃腳踏車的方式，鳳山就是這麼做，所以鳳山的交通路網才能愈來愈好。

我很認同老師說到的一點，鳳山的公車轉運站步行到黃埔公園，不用 5 分鐘就能到達，但是你們知道每班公車班次間隔多久嗎？要等 20 分鐘，走路 5 分鐘就能到達的地方，你會願意花 17 元，再等 20 分鐘等公車嗎？不會。我們可以一方面實行，耀裕議員和大家共同討論出來屬於在地需求的路線後，並將交通局的棋盤式的公車路線納進來，橫向道路以輕軌為主要幹道，其他路線就用公車配合，公車無法到達的地方就用腳踏車。為什麼我們兩個會在底下竊竊私語？就是在討論可行性。你們有鳳山的樣本供你們做為參考，其實鳳山早期做的並不好，後來民衆慢慢習慣搭乘捷運。

目前的就業人口數，比以前的林園、大寮及前鎮多出一萬多人，我想待大家習慣之後就不會有虧損，並且將公車路線妥善規劃後，就不會有虧損。我建議捷運局、工務局、都發局、研考會及經發局等相關單位，你們可以納入在地意

見，而不是今天討論完後，回去還是依你們自己的想法去做。高雄市政府常常做這種事情，你們有沒有這種感覺？不只我這麼認為而已，你們也是這麼認為。不過我相信經過今天的公聽會之後，他們有聽到大家的建議後，一定會將大家的意見納入。爲什麼今天耀裕議員也有邀請國民黨的總召一同來參加呢？他也是超級大炮級的，我們會共同爲我們一起居住的環境來打拼，不管是輕軌也好、捷運也好，我們要的只是一個舒適的環境，讓我們的交通更加便利。如果還有需要我們的地方，我們會共同幫大家在議會監督及建議。

主持人（王議員耀裕）：

謝謝李議員雅靜，請國民黨總召曾議員俊傑發言。

共同主持人（曾議員俊傑）：

我是市議員曾俊傑，可能大家對我會比較陌生一點，我是三民區的議員，我已經擔任三屆的市議員，從縣市合併前一直到現在。大眾運輸剛開始營運一定都是虧損，台北剛開始營運時，也是呈現虧損狀態，後來路線漸漸密集後，才開始轉虧爲盈。大家都知道以前輪船公司一年都虧損八千多萬，後來的公車一年也都虧損 12 億。尤其在捷運開始營運後，一年虧損 14 億。

但是不建設大眾運輸也不行，因爲一座大城市不能沒有大眾運輸，所以我們也在議事廳裡說，就算賠錢也要做，相信未來的狀況能夠漸漸改善，在公車民營化之後，市政府減少了 12 億的負擔。剛才問過捷運局，這兩條捷運路線在這幾年來收支是否有打平？捷運公回答損益漸漸平衡了。今天所提到的議題，三民區可能先身受其害，因爲以前說要蓋輕軌的時候，我們也都很反對，因爲第二期的輕軌剛好就在三民區。大家都知道紅、橘兩線，三民區有三十幾萬人口，但是紅線經過三民區才二站而已，可是三民區有分東區及西區，只有兩站的話，三民東區的民衆根本無法使用，真的很可惜。紅線是捷運的主幹線，未來慢慢建設支線的話，我相信捷運會愈來愈方便。

輕軌第一期就是剛才看到車禍的現場，第一期位在成功路底，和平面車道也沒有什麼交集，沒有交集都會發生車禍了，現在第二期是在三民區的大順路，大順路在平時上下班時間，車流量非常的大，當初我就建議要做高架，但是沒有辦法，光舉手就舉輸民進黨，現在中央和地方都是由民進黨執政，所以都不聽我們的建議，大家就等著看。未來光是要蓋大順路這一段就要將道路圍起來，圍起來之後，這些車流量該怎麼辦？這麼做只會帶來交通的黑暗期，對三民區的交通造成非常嚴重的影響。未來開始施工後，我相信大部分的市民都會遵守交通規則，但也會有人不遵守規則，我想未來的新聞事件會愈來愈多。

大家都知道輕軌在國外是非常好的交通工具，因爲外國是土地大、人口稀疏，對他們而言是非常的方便，但是對台灣人口密集度這麼高的地方而言，我

認為比較不適合。高雄市最方便的交通工具就是機車，因為機車的機動性高又省油，不管到哪裡停車都很方便，但是漸漸大眾運輸愈來愈方便後，我相信大家會慢慢改變搭乘的方式，改為搭乘大眾運輸。未來三民區的輕軌開始施工後，就是三民區的交通黑暗期，你要叫三民區的市民習慣輕軌，我想是需要一段磨合期，也不知道要犧牲多少車禍事件，大家等著看。我希望三民區的輕軌建設，做為市府官員的參考案例，因為已經發包完成，即將開始動工，也無法阻止了。希望林園要做高架化，不要再做平面輕軌了。早在吳前市長敦義的時代，就已經完成規劃捷運的紅、橘兩線，但是為什麼一直沒有發包？結果由謝前市長長廷發包。你知道這兩條地下捷運一共花費多少經費嗎？1,839 億元，真的很驚人，當初如果做成高架也不用花那麼多錢，一千八百多億都花了，有差這幾十億嗎？我相信中央或市府不可能沒有錢，他們很會募款，尤其是高雄市的公行號及工廠林立。這麼說對林園居民比較不好意思，因為林園區工廠林立，居民每天吸中油及中鋼所排放出來的空氣污染，難道不用回饋給居民嗎？經費不足的部分，可以請他們支付，你們認為有沒有道理？要還給你們一個公道，對不對？

所以我堅持不要做輕軌，要做高架捷運，還給林園人一個公道。我相信未來完工後，對於地方的發展會非常好，高雄市的基礎建設非常好，我們欠缺的是產業。現場的長輩，大家都有子孫，我們都知道現在工作難找，所以大家都到外地找工作。有這麼美麗的城市，但是沒有產業，希望經發局能多加油。我、李議員雅靜及黨團同仁，絕對會支持耀裕議員和你們共同打拼，盡力爭取這項建設，雖然我是三民區的議員，但我是高雄市的議員，我希望地方能夠均衡發展，能夠愈來愈好，這是我們的願望也是我們的職責。大家不要怕，我們會和你們站在一起。

主持人（王議員耀裕）：

謝謝總召針對捷運及輕軌兩種方式，分享他的看法，讓大家了解。因為剛才提出的問題是和捷運局有關，所以請吳主秘針對公部門的立場，向大家簡單說明。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吳主任秘書嘉昌：

謝謝王議員、總召和雅靜議員，事實上他們在議會也是給了我們很大的壓力，所以對於交通建設部分我們也是戰戰兢兢，所以也要請大家放心。其次，也要謝謝與會的先進和貴賓提出諸多寶貴的意見，可以讓我們了解，我也要求與會的同仁做成記錄，針對這個部分一定會認真處理。另外要向各位特別報告，「我們的目標是一致的」，不論是在縣市合併的前後，方才的簡報內容，在民國 94 年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規劃裡面，小港、林園線一直是

包括在裡面，所以這部分在 10 年前就已經開始規劃，任何一個新的規劃，我們都有辦法處理。而最近的一個新規劃，就是在去年底完成的，大家也都非常的清楚，林園地區實際人口集居狀況、都市發展狀況以及商業繁榮狀況等等，到目前為止，事實上是無法做為優先的路線。然而優先路線的規劃，中央政府有其一定的規定，高雄市政府針對高雄地區也有羅列出優先順序，這樣才有辦法去向中央政府申請經費補助，但截至目前，事實上也是沒有辦法這麼做。不過，也不要緊，我們也有提出一些新的想法，耀裕議員也提供很多新觀點，我們私下也討論過很多次，結論出新經驗及新的觀點，年底在這個案子發包出去前，我們會陸續邀請地方鄉親共同討論，看看要如何來把這個方案的優先順序往前推，讓它可以處理，這是第一個報告。

第二個報告是關於運量的部分，現在我們缺乏的就是運量，這個就會牽涉到財務，就會涉及到這個方案日後是否可以繼續營運的問題，就是營運後不虧損。方才大家也都有提到要先培養運量，事實上在這方面高雄市政府是非常具有經驗，我們已經處理過很多次，例如在民國 90 年高雄要興建紅、橘線前，就先有公車開始培養運量；再來是高雄市區環狀輕軌，民國 101 年協定完成，102 年開始興建，但在民國 98 年時交通局就有規劃了一條 168 東及 168 西環狀公車路線，現在還在行駛，也就是後來環狀輕軌的運量。另外，關於林園地區捷運或是輕軌路線，在前幾次的公聽會或是座談會上都有提到過，交通局也願意先規劃一條公車路線來培養運量。而培養運量一段時間後，其實都有一個比例關係，例如這條 168 環狀公車路線，當初在民國 98 年 5 月 1 日開始行駛時，實際上的運量是 900 人次未達 1,000 人次，但到目前為止實際運量有 5,000 多人，所以運量是這樣慢慢的培養出來，讓大家漸漸的習慣了這條交通路線，對於未來的營運就會有正向助益。其實這也是政府的兩難處，我們當然也希望交通路線可以遍及各個地區讓交通更便捷，但畢竟市政府經費也是有限，也不能說哪個地區好哪個地區不好，所以就有一套標準，也就是中央政府制訂的標準。其所制訂標準就是依照運量和財務來計算自償率，當然市政府也必須承受來自四面八方的壓力，譬如方才講到的岡山、路竹延伸線，民國 90 年起就開始向中央呈報，到現在已經超過 10 年，往返中央的呈報次數也不下於 20 次，該補正的資料我們都有補正，最主要的原因就是財務和運量問題，不過這些都不打緊，我們的專業人員會認真處理這些相關事務。方才專家學者們也有提到這裡有在地產業，在未來也會開發，假使我們積極處理加強原有的產業，讓它的財務和運量可以變好，我們對這個地區也是抱持很大的期望，也會繼續的辦理。

另外有提到高架或是地下化問題，因為地下化，眾所皆知，那裡的地下埋有

很多的管線，高架目前面臨到的問題就誠如我們股長所報告，台 17 線省道依照公路法規定，用了多少面積土地就必須要償還同等面積的土地，所以以後這個地方如果有落墩等情形，可能就會動用到旁邊的私有地；但這些都不打緊，最重要的是聽到每個鄉親的想法，我們的同仁也會把它記錄下來，會把這些相關的意見納入計畫案中評估，我們一定會這樣來辦理。

主持人（王議員耀裕）：

我來做這次公聽會的總結，並請與會的相關同仁帶回去，針對此議題再來努力。首先，平面輕軌和重運量捷運高架的差別，就是危險性和觀光交通問題。所謂的危險性，先不要講地下化，因為地下化對於林園到小港這一段的不便處就是因為地下管線太多，所以就不再討論。現在就是平面輕軌和高架問題，高架的危險性幾乎是零，平面輕軌就會有很大的危險性，這也就是捷運局要重視的地方；平面輕軌大多是針對觀光，較利於都會區的觀光景點，這是平面輕軌的特色，可以給予大眾在運輸上的便利。不過林園區就要考慮了，大眾並不是要前來觀光石化產業以及臨海工業區，他們要的是什麼？是交通運輸。市政府應該要針對這些通勤族、通學學生或是到林園區洽公、進出的，儘快的把大眾運輸時間縮短在 20 到 30 分鐘內。所以交通運輸的考量，高運量的高架捷運當然是比平面輕軌更節省時間並更能符合大眾運輸的需求，這就是二者之間的差別。

第二、未來的發展，假使採用平面輕軌，其都市發展性和採用高架捷運是不同，針對未來的發展性不論是經濟或是拉近城鄉差距也好，因為林園和小港區隸屬偏鄉，大寮區也是一樣，位在鳳山以北就較屬於都會區，爲了要縮短城鄉之間的差距，如果可以把高架捷運延伸系統做好，日後地區的發展就會很快，以上是未來的發展性。

第三、這個就要請捷運局特別重視，目前岡山和路竹的延伸線是排名第 2，南岡山和岡山是排名第 1，等行政院和交通部核定後馬上就要開始動工。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是排第二順位，我做個對照，岡山的人口數約 10 萬人，路竹人口數約 5 萬人，小港區人口數約 15 萬人，比岡山的人口數多出 5 萬；林園區的人口數是 7 萬人，比路竹區的 5 萬人多 2 萬，這是以人口數來對照。如果又從大寮到林園延伸線對照的話，大寮區有 11 萬的人口數，也是比岡山還多，林園區 7 萬人口數也是比路竹區還要多，所以我們林園區排名順序是在第 7、8 名，是有明顯的差距。其次又以產業建設來看，小港區內有個臨海工業區，光是一個臨海工業區就有 4 萬多的人口數，其產值就有多麼的大，對照岡山區，岡山區內有本洲工業區，路竹有高雄科學產業園區，林園區的石化工業和小港的臨海工業區，未來加上洲際碼頭的發展，其產業建設產值一定比岡

山、路竹還要高出許多。所以要怎麼比較，林園和小港怎麼會輸呢！如果是以大寮和林園來比照，大寮區內就有大發工業區，未來再加上和發工業區及林園的石化工業區，加總起來的產業建設產值絕對超過岡山、路竹工業區的產值，以此做對照，我們的地區排在很後面，我就覺得很不可思議！看看要用什麼辦法來處理，讓我們的排名順序可以往上衝，就要請捷運局多加重視。

另外是重大產業的投資，目前捷運紅、橘線的總花費達 1,839 億元，中央補助經費是 1,201 億元，市政府出資 328 億元，民間資金有 308 億元，然而為什麼我要提出這個，就是要以此來比照將來林園區 200 多億元資金該如何籌措。中央政府補助經費約近 8 成，所以中央的經費挹注是占絕大部分，剩下的就是市政府和民間的部分，之前的 1,839 億元，民間資金 308 億元，100 億元就是民間的投資，中鋼公司投資最多近 31 億元，加上其他工廠的投資，加總起來剛好有 100 億元。林園到小港這條線上有多少家大型的工業區，光是林園區就有 18 家石化廠，先不講中油、台塑公司，那裡的員工每天的上下班都要搭乘交通車，並曾在 88 快速公路發生交通事故，導致公司要趕快加派一輛遊覽巴士接送員工，因此這些工業區的員工也都希望能夠趕快把捷運路線延伸到這裡，這樣大家就可以每天搭乘捷運上下班。至於小港到林園區的大型工業，包括台電也是在小港區，大林也有中油，林園區就有 18 家的大型企業，所以要向民間邀約投資的這 100 億元，如果是向這些石化工廠、臨海工業區的工廠邀約投資，一定會超過 100 億元，以這樣的比例來計算，220 億元有一半已經是民間投資，剩餘的經費就可以由中央政府挹注。所以在投資成本的分析，石化產業公司也是很支持這個方案，這樣的話，經費問題就可以迎刃而解，並也可以一併解決自償率的問題。

今天在此大家互相交換意見，也希望透過今天的公聽會可以讓市政府了解，捷運工程就是要做重運量的捷運，不要讓民衆還要在小港換車，因為捷運和輕軌是不同的軌道和車廂，在小港捷運地下站下車後，再爬樓梯上 1 樓，然後再去搭乘平面輕軌，這樣真的很不方便。未來對於捷運延伸線的走向關注，我也會和所有的議員同仁們再努力，最後，感謝今天所有的與會者，謝謝。

散會(中午 12 時 18 分)。

承印者：樺暘文具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灣興街 55巷10號

電話：(07)3 8 9 4 6 5 2

傳真：(07)3 8 2 6 2 5 7